

民國二十五年第三編

中國經濟年鑑

序
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眾及聯合二者以上兩者待我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
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奮力以求國民
勳章之主張用國民會議及
所採不平等條件之願於最
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孫文

中華民國十四年三月三日

茅忠若 汪精衛

張昭若 宋教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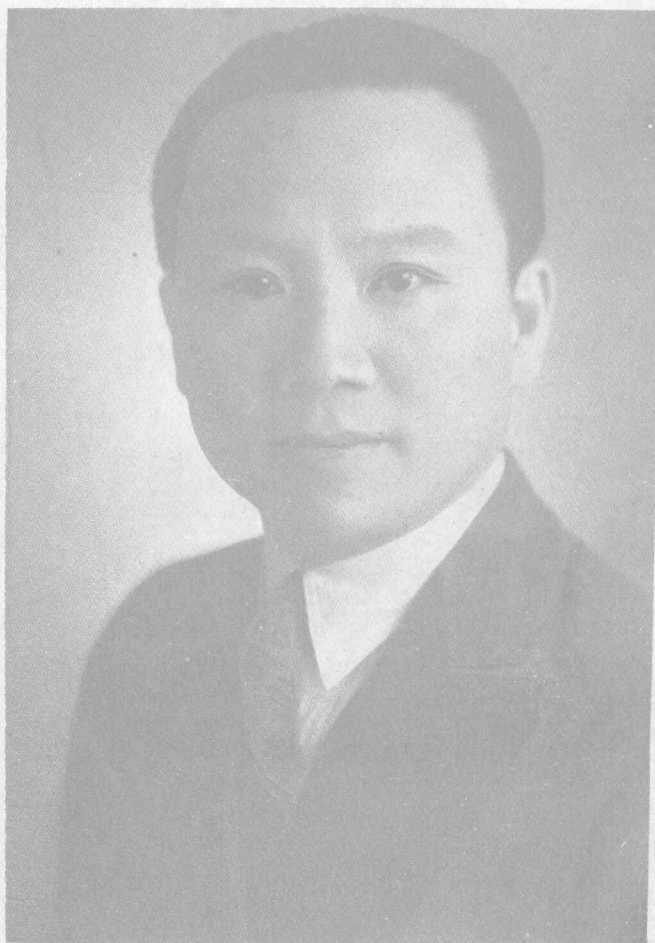
陳天華

吳稚暉 何其澂
戴季陶 鄒魯

實業部部长



吳鼎昌



實業部長次谷正綱先生像



實業部經濟年鑑編纂委員會常務人員合影



實業部經濟編年鑑編纂委員會及編輯攝影

本年鑑委員及編輯一覽表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本年鑑委員及編輯一覽表

主編委員

(以主稿章次爲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許仕廉(常委) | 張軼歐(常委) | 楊汝梅 | 張肖梅 | 徐廷瑚 | 唐啓宇 | 喬啓明 | 茅以昇 | 譚熙鴻 | 凌道揚 | 劉行驥 | 黃金濤 | 劉蔭蓀 | 顧毓琰 | 王仲武 | 何炳賢 | 陳炳權 | 唐健飛 | 章元善 | 孔慶宗 |
|---------|---------|-----|-----|-----|-----|-----|-----|-----|-----|-----|-----|-----|-----|-----|-----|-----|-----|-----|-----|

委員

- | | | | | | | | | | | | | | | |
|-----|-----|-----|-----|-----|-----|-----|-----|-----|-----|-----|-----|-----|-----|-----|
| 翁文瀾 | 陳長衡 | 張其昀 | 金誠夫 | 胡品元 | 趙祖康 | 章淵若 | 吳承洛 | 陳鐘聲 | 唐文愷 | 謝家聲 | 錢天鵠 | 郭秉文 | 張家鑄 | 嚴慎予 |
|-----|-----|-----|-----|-----|-----|-----|-----|-----|-----|-----|-----|-----|-----|-----|

編訂委員

- | | | | | | | | |
|-----|-----|-----|-----|-----|-----|-----|-----|
| 許仕廉 | 張軼歐 | 楊汝梅 | 陳炳權 | 唐啓宇 | 金誠夫 | 羅敦偉 | 馬克強 |
|-----|-----|-----|-----|-----|-----|-----|-----|

編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黃微 | 王政 | 陳謀珉 | 陶鎔成 | 唐啓賢 | 唐志劍 | 孫百英 | 范宗成 | 康瀚 | 王祉 | 曠運文 | 金天祿 | 高信 | 王士達 | 常宗會 | 張鏡子 | 朱羲農 | 羅從豫 | 劉駿祥 | 孫嘯鳳 |
| 劉維藩 | 劉旭光 | 陳準柏 | 梁津 | 歐陽葆真 | 謝嗣燧 | 熊傳飛 | 譚哲 | 鄭肇經 | 馬克強 | 沈耀憲 | 孫文郁 | 趙承信 | 熊耀文 | 姜炳麟 | 侯厚吉 | 朱爾嘉 | 葉法無 | 林建業 | |
| 陸慶 | 李蕃 | 胡錫 | 錢卓儒 | 徐啟 | 皮作瓊 | 余煥東 | 張政和 | 汪胡楨 | 李家禮 | 葉懋 | 鄒枋 | 毛離 | 戴新三 | 王武科 | 王伯顏 | 伍極中 | 陳洪根 | 李立俠 | 侯朝海 |
| 吳開天 | 劉士詒 | 黃鵬 | 何福麟 | 安漢 | 陸錫章 | 陳湛恩 | 蔣傑 | 張森 | 關震華 | 蔣輯 | 趙康節 | 呂俊 | 張家鼎 | 張問政 | 何秀蘭 | 馬明治 | 于曠 | | |

本年鑑各章編纂工作人員及機關一覽表

(以類)

七

章目	主編者	參加委員	編者	輯助者
經濟行政	羅敦偉	唐啓宇，茅以昇，章淵若，吳承洛，曾昭承。	黃傑(盟)，孫嘯鳳，葉法無，孫百英，林業建，王政。	陳其采，交通部秘書廳，建設委員會，南京市政府，項樹雨，彭家禮。
人口	許仕廉	喬啓明，王仲武。	趙承信，王士達。	孫嘯鳳。
財政	楊汝梅		歐陽葆真，范宗成，徐治，何福麟。	何孝涓，閻靜遠，毛文禧，鍾愷，陳恕鈞，鄒重華。
金融	張肖梅		羅從豫，朱爾嘉，張家鼎。	貝豫，錢德昇，黃傑，項樹雨。
農業	徐廷瑚		毛離，張宗成，常宗會。	
土地	唐啓宇		孫文郁，鄒枋，高信，張森。	黃傑。
租佃制度	喬啓明		沈憲權，葉懋，蔣傑。	彭家禮。
水利	茅以昇	胡品元	鄭肇經，汪胡楨，陳馮恩。	楊保璞，孫園銜，項樹雨。
林墾	譚熙鴻，凌道揚		皮作瓊，安漢，胡鐸，劉于鑣，康瀚，張問政，謝嗣燧。	沈一陽，李榮豐。
漁牧	劉行驥		侯朝海，陳謀琅，劉維藻。	馬華堂，趙渠，陳震，李榮豐，黃傑。
鑛業	黃金濤		梁津，唐志劍，錢卓儒，黃鷗。	陳德鉅，項樹雨，駱達。
工業	劉蔭鼎，顧毓璣		王祉，陸錫章，譚哲，張政和，劉桂西，孫煥東，熊傳飛，江聲遠。	謝學序。
交通	王仲武	趙祖康	楊兆釐，孫百英，何秀蘭，呂伍極中，劉駿祥。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黃傑，孫嘯鳳，謝學序，葉法無。
商業	張軼歐		沈國瑾，陸慶。	徐潤身，陳善博。
國際貿易	何炳賢		朱義農，王伯顏，侯厚吉，趙康節。	阮靜如，王世兼。
物價及生活	陳炳權		衛士生，陳華柏，唐啓賢，李蕃。	貝豫。
勞工	唐健飛		許聞天，陶鎔成，吳聞天，劉旭光。	吳照洲，黃起中，王民生，張景，張秉仁，錢德昇，郭陶健。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本年鑑各章編纂工作人員及機關一覽表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本年鑑各章編纂工作人員及機關一覽表

合	作章元善	王武科，張鏡予，蔣輯，姜炳麟。	徐潤身，黃傑，林業建。
災	荒華洋義賑會		項樹雨。
邊疆經濟	孔慶宗	熊耀文，關震華，戴新三。	項樹雨。

吳部長序

近歲以來，國人對調查統計，興趣至濃，各種刊物，頗為著作界所注意。一掃專重理論，競尚空談之積習，實為學術界事業前途之曙光。惟細審調查統計不過為研究學術之一種根據及推進事業之一種基礎。換言之，其效力並不能自其本身表現之，必須有人利用，且利用之適宜，方足以顯示其真價，自不待言。故希望各種統計刊物之加增為一義；希望利用統計各界人士之加增又為一義；僅有刊物而不推廣其利用之途，不但刊物之效率減少，其進步亦因之阻礙也。

本部刊行經濟年鑑，自二十三年出版以來，將及三載。部內同仁勤慎從事，部外專家熱心合作，蔚成巨觀。不僅此種調查統計之巨製，出版界尙屬初次之發現，而國內專家人才濟濟始終協作之精神，尤屬罕睹。惟以我國現階段經濟情形之複雜，調查統計之不克完全，內容之不能盡洽人意，自屬事所必有。事業界利用此種調查統計之時，苟能發現其缺陷，或錯誤之所在，而加以指示糾正，俾從事編纂之人員，得以

了然於何者應更加以充實，何者應加以刪改。則就年鑑本身言，固可以日臻完善；而就調查統計言，亦可以因此而發揮其效能。建設事業亦由此而得到調查統計之資助。使調查統計不僅成爲一種書本之工作，且進而成爲一切事業建設之基礎。因而建設事業與經濟實況若合符節，工作效率既因此而可以特別增加，建設效力亦因此而能事半功倍，統計與建設如輔車之相依，彼此均得以進於完備之域，豈僅辦理調查統計者之幸，實吾國建設事業發展關鍵之一。故特於本年鑑二十五年續編本殺青之時表而出之，希望國人有以注意，是爲序。

吳鼎昌

中國經濟年鑑第一年本是廿三年五月出版，第二年本是廿四年九月出版。由第一版的創刊到現在還不到兩足年的時間。可是在這個短短的時期中間，本年鑑確實已引起了中外人士的注意。李權時先生且譽以『內容翔實而豐富』乃『學術獨立之先聲』。某國學者，雖謂吾人不應將『滿洲』列入版圖，認內容充實有餘，可惜認識不足。但吾人對此沉痛的批評，益覺吾人對於這個調查統計之建國圖存的基本工作，不能不益自策勵。以期由對學術界的貢獻，進而呈現於全國事業界。纔和本部編纂本年鑑的初願相符，本年鑑的意義也就更覺偉大。

基於上述的希望，所以本年鑑的編纂旨趣和工作態度與前二次差不多完全相同以外，對統計資料的『確實性』力求提高。差不多每一個統計表，都經過本部統計處的一番核算。甚至一個很小的數字，送給主編的人修改，輾轉尋找來源，經過許多的麻煩才把牠決定。雖然如此，也不過是盡我們自己的力量罷了。客觀的事態是橫在我們前面的，那裏容許我們可以使每一個統計的數字十分真確呢？而且因為篇幅太大，各章內容有許多地方互相關聯，比如農產品的製造，一方屬於農業，一方也可以屬於工業；農產品的消售，一方可以屬於商業，另一方也可以屬於農業。我們雖然力求避免重複，可是因為材料太多，時間又不容許詳細的編訂，恐怕重複和衝突的地方還是不能盡免。又因為本年鑑編輯人員是分別負責，事實上客觀的資料又各有不同，因而編輯的方法，雖然

大致有一個規定，可是事實上還有不能一致的地方。至於材料之不均勻，更是無可如何的一個事態。所以按照上面各點看，本年鑑的缺點，依然是非常多。不過我們今後更當盡我們的努力，力求缺點的減少，以期不負各方人士的熱望和供應文化界事業界的需求。

還有一點要說明的，即是本年鑑的字數問題。以我國經濟情形之複雜，而且又素來沒有經濟年鑑之刊行，第一年本多至七百餘萬字，三大本之多，本來沒有什麼出乎意想，可是第二年本仍然是三大巨冊，而且材料又不與第一年本重複，一方面固然可以表現本會同仁之努力，另一方面未免不感到讀者購買力問題的嚴重。所以這次第三年本，即廿五年續編本，特別將次要的說明及次級統計資料酌量捨棄。一再刪節，篇幅比較第一二兩次已經減少多了。以後更當按照這個方式去工作，總期向內容的確實嚴密上面多用功夫，而印刷成本上面力求低減，使各界人士購閱比較容易。

還有一件值得注意的事，即是部外專家之繼續合作。這些專家不僅是毫無酬報來擔負這個繁難的工作，而且都各有其自己的職務，都是於百忙之中來共同負責。這種為學術界為事業界而努力的精神，不僅值得欽敬，而且的確是發展事業復興民族所需要的。本部同仁參加這個工作的，也是公餘之暇的額外勞作，勇於負責，其精神同樣的值得寶貴。特地提出來，決不止於感謝的意義。

海內外閱者如果能夠給我們的批評和指導，更是我們所期待的。

編輯凡例

- 一、本年鑑每年刊行一次，以刊佈各種經濟統計資料爲主，內容首重數字圖表，次爲事實之敘述，理論文字，概不採錄。
- 二、本年鑑係經濟年鑑，雖由實業部本部編纂，但內容并不限於本部管轄事務之範圍，並會分別請各關係機關團體及各專家合作編輯。（名錄另見）
- 三、本年鑑係分工編纂，各章內容，雖各自不同，但亦有同一事件分見二章以上之處，除重要者分別歸併外，其因互有關係而詳略不同者，仍予保留。
- 四、本年鑑因重在統計數字之刊布，故法制一項，除重要者間錄全文外餘僅編目，附於經濟行政章之末。
- 五、我國統計，素不完全，本會同人雖儘力蒐集，而掛一漏萬，仍所難免，只好待逐年補充。
- 六、本年鑑本年取材範圍，係規定自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起至二十四年六月止，間亦有在此時期以前之資料，上次年鑑不及搜入者，已酌量補充，但上次業已刊布者，不再編入。

七、本年鑑係學術著作性質，與公報性質不同，故所有統計圖表，亦間有根據私人統計或估計者，但均分別註明來源，以便閱者參考。

八、自九一八事變以後東北四省事實上尙未收回。故關於該四省之經濟資料，除摘要錄入外，其有關經濟行政者，暫付闕如。

九、本年鑑各章均係由各主稿委員分別主編，各章內容，由各主稿委員分別負責，編訂委員會不過負整理篇幅及核對之責，如發現各章有互相重複及衝突之處，再交主稿委員斟酌修正之。

十、經濟行政章雖由羅敦偉先生主稿，各編輯分別編纂，但其中亦有由各部主管機關或其負責人分別撰稿者，茲分別註明如下：

- 1 土地行政之現況 唐啓宇先生
- 2 水利行政之現況 茅以昇先生
- 3 交通行政之現況 交通部 孫百英先生
- 4 計政之現況 陳其采先生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編輯凡例

- 5 建設委員會之概況 建設委員會
- 6 全國經濟委員會之工作現況 全國經濟委員會
- 7 首都建設之進行狀況 南京市政府
- 8 上海市建設之進行狀況 章淵若先生
- 9 復興農村之實施現況 復興農村委員會
- 10 特種度量衡與工業標準之進展 吳承洛先生
- 11 經濟行政法規編目 會昭承先生
- 十一、人口章係由許仕廉先生主編，各節稿件，多係論文性質，特將各節擬稿者姓名錄下：

第一節 喬啓明先生 第二節 王仲武先生

中國經濟年鑑

二十五年第三編總目

另有詳目冠於每章之首

第一章 經濟行政……………(A)一至二九〇

第一節 實業行政之概況……………	A一
第二節 土地行政之現況……………	A一八
第三節 水利行政之現況……………	A二一
第四節 交通行政之現況……………	A二三
第五節 財政及金融行政之現況……………	A四五
第六節 計政之現況……………	A五七
第七節 全國經濟委員會工作現況……………	A六〇
第八節 建設委員會工作現況……………	A六三
第九節 復興農村之實施現況……………	A一二一
第十節 首都建設之進行狀況……………	A一二九
第十一節 上海市建設之進行狀況……………	A一四一
第十二節 廢除苛捐雜稅概況……………	A一四八
第十三節 度量衡與工業標準之進展……………	A二五二
第十四節 經濟行政法規編目……………	A二七七

第二章 人口……………(B)一至六六

第一節 中國鄉村人口實地分區調查之概況……………	B一
第二節 郵政局歷次調查人口概況……………	B六一

第三章 財政……………(C)一至一八八

第一節 民國財政概況……………	C一
第二節 中央歲入歲出概況……………	C五
第三節 國債……………	C九四
第四節 國家營業收支概況……………	C一〇八
第五節 地方歲入歲出概況……………	C一一九
第六節 財政法規摘要……………	C一五三

第四章 金融……………(D)一至一〇三

第一節 總論……………	D一
第二節 金融業……………	D一

第三節 貨幣..... D 五一

第四節 金融市場..... D 七六

附編 小本借貸..... D 九九

第五章 農業..... (E)一至一〇六

第一節 農戶農地及其分配概況..... E 一

第二節 田地價格..... E 六

第三節 田賦..... E 七

第四節 農產..... E 一〇

第五節 蠶絲..... E 六二

第六節 農村副業概況..... E 九七

第七節 農村金融..... E 一〇二

第八節 農業倉庫..... E 一〇四

第九節 農會..... E 一〇五

第六章 土地..... (F)一至五六

第一節 各省市之土地陳報及測量..... F 一

第二節 各省市之土地登記..... F 九

第三節 我國各省鄉村地價..... F 一九

第七章 租佃制度..... (G)一至二五〇

上編 全國租佃制度概況之略述..... G 一

第一節 農佃分佈狀態..... G 一

第二節 納租制度..... G 二六

第三節 租佃契約..... G 八四

第四節 租佃期限..... G 九二

第五節 租佃之形式..... G 九七

第六節 各種農戶狀況之比較..... G 一〇〇

第七節 租佃問題與租佃糾紛..... G 一三四

下編 各省市縣租佃制度概況..... G 一四九

第一節 江蘇省..... G 一四九

第二節 浙江省..... G 一六〇

第三節 安徽省..... G 一七六

第四節 江西省..... G 一七七

第五節 湖北省..... G 一九三

第六節 湖南省..... G 一九四

第七節 四川省..... G 一九九

第八節 山東省..... G 二〇一

第九節 山西省……………G二〇五

第十節 河北省……………G二一〇

第十一節 河南省……………G二一一

第十二節 陝西省……………G二二三

第十三節 甘肅省……………G二二四

第十四節 綏遠省……………G二二六

第十五節 察哈爾省……………G二二七

第十六節 福建省……………G二二八

第十七節 廣東省……………G二二〇

第十八節 廣西省……………G二二八

第十九節 雲南省……………G二三一

第二十節 各省墾殖區域之租佃制度……………G二三五

第八章 水利……………(H)一至一六〇

第一節 中央水利事業……………H一

第二節 各省市水利事業……………H四一

第九章 林墾……………(I)一至六五

上編 森林……………I一

第一節 林政概況……………I一

第二節 民國二十三年林產貿易情形……………I五

第三節 中國主要樹種……………I七

附錄 狩獵法所稱鳥獸分類表草案……………I一五

下編 墾務……………I二五

第一節 各省荒地之面積……………I二五

第二節 各省業經承領之荒地……………I四一

第三節 墾殖事業之調查……………L四七

第十章 漁牧……………(J)一至一七一

上編 畜牧……………J一

第一節 畜牧試驗……………J一

第二節 獸疫防治……………J七

第三節 畜牧生產……………J三〇

下編 水產……………J三六

第一節 水產行政水產教育及水產研究……………J三六

第二節 水產調查及統計……………J三七

第三節 漁業登記……………J二八

第四節 水產品之輸入與輸出等……………J一三七

第五節 附錄.....J 一七一

第十一章 鑛業.....(K)一至一五四

第一節 全國之部.....K 一

第二節 分省之部.....K 五九

第十二章 工業.....(L)一至一六〇

第一節 飲食品工業.....L 一

第二節 紡織工業.....L 三三

第三節 冶煉工業.....L 四二

第四節 酸鹼鹽類工業.....L 八二

第五節 顏料及染料工業.....L 九二

第六節 油類工業.....L 九四

第七節 造紙工業.....L 一〇五

第八節 皮革工業.....L 一一五

第九節 膠類工業.....L 一一九

第十節 火柴業.....L 一二二

第十一節 機器工業.....L 一二七

第十二節 動力工業.....L 一三六

第十三節 公用工業.....L 一四九

第十四節 文化工業.....L 一四九

第十五節 服用工業.....L 一五七

第十三章 交通.....(M)一至二七四

第一節 路政.....M 一

第二節 電政.....M 二六

第三節 郵政.....M 五九

第四節 航政.....M 一二七

第五節 民用航空.....M 二〇五

第六節 公路.....M 二三〇

第十四章 商業.....(N)一至二五五

第一節 商業組織.....N 一

第二節 全國商業概況.....N 六八

第三節 各地商情概況.....N 九四

第四節 國貨運動概況.....N 一六三

第五節 商標.....N 一七八

第六節 商品檢驗.....N 一八一

第七節 國際貿易局	N 一九九
第八節 特種商業	N 二〇四

第十五章 國際貿易 (O) 一至五〇

第一節 民國二十三年全年之國際貿易	O 一
第二節 民國二十四年上半年之國際貿易	O 三九
第三節 結論	O 四九

第十六章 物價及生活費(P) 一至一二二

第一節 躉售物價	P 一
第二節 零售物價	P 六三
第三節 生活費	P 九一

第十七章 勞工 (Q) 一至一〇〇

第一節 工業勞動者狀況	Q 一
第二節 鑛業勞動者狀況	Q 五六
第三節 勞動運動	Q 七四
第四節 勞動失業和災害	Q 九五
第五節 勞動移動	Q 一〇三

附國際勞動公約目錄	Q 一〇六
-----------	-------

第十八章 合作 (R) 一至一三〇

第一節 行政	R 一
第二節 全國合作社概況	R 五
第三節 農貸	R 八一
第四節 合作之實施狀況	R 八七
第五節 合作教育	R 一一七
第六節 中國合作事業大事紀要	R 一二六

第十九章 災荒 (S) 一至八二

第一節 江蘇省災情表	S 一
第二節 浙江省災情表	S 七
第三節 江西省水災情況表	S 一二
第四節 江西省旱災情況表	S 一六
第五節 安徽省災情表	S 一九
第六節 福建省災情表	S 二五
第七節 廣西省災情表	S 二八
第八節 四川省災情表	S 三一

第九節 湖北省災情表 S三七

第十節 河北省災情表 S三九

第十一節 山東省災情表 S四七

第十二節 陝西省災情表 S五一

第十三節 甘肅省災情表 S五四

第十四節 青海省災情表 S五六

第十五節 寧夏省災情表 S五六

第十六節 察哈爾省災情表 S五七

第十七節 河南省災情表 S五八

第十八節 湖南省災情表 S六六

第十九節 山西省災情表 S七〇

第二十節 綏遠省災情表 S七五

第二十一節 雲南省災情表 S七七

第二十二節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之工作 S八一

第二十章 邊疆經濟 (T)一至一二〇

第一節 察綏寧三省 T一

第二節 外蒙古 T四〇

第三節 新疆 T四三

第四節 青海 T五四

第五節 康藏 T九三

附錄 書報介紹

第一章 經濟行政

第一節 實業行政之概況

第一目 林墾

- (一) 林業.....一
- (二) 墾務.....二

第二目 農業

- (一) 農業推廣.....三
- (二) 改良農產.....四
- (三) 籌辦農業倉庫.....四
- (四) 取締蠶種製造.....四
- (五) 協助國際蠶絲業.....四
- (六) 組織各省農會.....四
- (七) 調查農業狀況.....五

第三目 工業

- (一) 舉辦工業標準.....五
 - (二) 舉行工廠登記.....五
 - (三) 登記技術人員.....五
 - (四) 籌辦國營工業.....六
 - (五) 獎勵民營工業.....六
- 第四目 商業.....七

- (一) 籌謀發展國際貿易.....七
 - (二) 提倡國貨及開闢商港.....七
 - (三) 監督指導商人團體.....七
- 第五目 漁牧
- (一) 改進漁業.....七
 - (二) 改進畜牧.....九
 - (三) 屬於中央者.....九
 - (四) 屬於地方者.....一

第六目 鑛業

- (一) 調查地質礦產及進行與礦業有關係各項之研究.....四
- (二) 發展鑛業.....五

第七目 勞工

- (一) 指導監督勞工團體.....六
- (二) 處理勞資糾紛.....七
- (三) 改良并保障勞工生活.....七
- (四) 實施工廠檢查.....七
- (五) 辦理國際勞工事務.....八

第二節 土地行政之現況

第一目 土地委員會設立之概要

- (一) 組織大概.....八
- (二) 經費及時間.....八

第二目 調查工作之經過.....一九

(一)人員之訓練.....一九

(二)調查人員及區域之分配.....一九

(三)委託調查.....一九

(四)調查事項.....一九

(五)各省協助監督察之工作.....二〇

(六)已完成各項土地調查之戶數.....二〇

第三目 調查表格之整理及統計.....二〇

第三節 水利行政現況.....二一

第一目 水利機關之初步整理.....二一

第二目 水利經費之確定.....二二

第三目 水利事業之實施.....二二

(一)生產建設類.....二二

(二)防災工程類.....二二

(三)測驗查勘類.....二二

第四目 水利法規之審訂.....二二

第五目 地方水利事業之規劃.....二三

第六目 各省水利機關之整理.....二三

第四節 交通行政之現況.....二三

第一目 公路.....二三

(一)公路行政與財政.....二三

(二)二十三年度之公路建設事業費.....二三

(三)各省公路主管機關一覽表.....三三

第二目 電政.....三四

(一)一般電政.....三四

(二)有綫電報.....三六

(三)無線電報.....三六

(四)市內電話.....三七

(五)長途電話.....三八

第三目 郵政.....三九

(一)郵務.....三九

(二)儲匯.....四〇

第四目 航政.....四一

(一)整理國營招商局.....四一

(二)整理吳淞商船專科學校.....四一

(三)舉行船員檢定.....四一

(四)修正保障旅客安全辦法.....四一

(五)規定軍隊租用商輪應行檢查丈量.....四二

(六)核議停徵各省市船捐牌照費.....四二

(七)修正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四二

(八)規定查報輪船遇難辦法.....四二

(九)訂定輪船救生設備辦法.....四二

(十)訂定船舶漆繪吃水深度辦法.....四二

(十一)加入國際公約.....四二

(十二) 解決華僑駛港證照交涉……………四三

第五目 民用航空……………四三

(一) 改變平粵線設站地點……………四三

(二) 展長蘭寧線……………四三

(三) 恢復滬粵線……………四三

(四) 開設渝昆線……………四三

(五) 籌設川康藏線……………四三

(六) 核准開設廣瓊南線……………四三

(七) 建設空運港站……………四四

(八) 增設無線電台……………四四

(九) 添置空運機械……………四四

(十) 推廣空運業務……………四四

(十一) 培養空運技術人員……………四四

(十二) 籌增空運機關資金……………四五

第五節 財政及金融行政之現況……………四五

第一目 關務……………四五

(一) 關稅制度之改善……………四五

(二) 關稅定率之修訂……………四六

第二目 稅務……………四六

第三目 鹽務……………四九

(一) 鹽稅之整頓……………四九

(二) 鹽務緝私及保護……………五一

第四目 金融……………五一

(一) 銀行之監督……………五一

(二) 金融之調劑……………五五

第六節 計政之現況……………五七

第一目 歲計……………五七

第二目 會計……………五八

第三目 統計……………五八

第七節 全國經濟委員會工作現況……………六〇

第一目 農業建設……………六〇

第二目 棉業統制……………六一

第三目 蠶絲改良……………六二

第四目 衛生設施……………六二

第八節 建設委員會工作現況……………六三

第一目 電氣事業……………六三

第二目 淮南鐵路……………二〇

第三目 經濟調查……………二二

第九節 復興農村之實施現況……………二二

第一目 中央復興農村之設施……………二二

第二目 各省市復興農村之一般設施……………二三

第十節 首都建設之進行狀況……………二九

第一目 關於財政方面者……………二九

第二目 關於工務方面者……………三〇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詳目

(A)四

第三目 關於衛生方面者.....	一三七	第十七目 甘肅省.....	二四七
第四目 關於公園方面者.....	一四〇	第十八目 浙江省.....	二五一
第十一節 上海市建設之進行狀況.....	一四一	第十三節 度量衡與工業標準之進展.....	二五二
第一目 關於社會福利者.....	一四一	第一目 新制普遍推行之情形.....	二五二
第二目 關於公用事業者.....	一四四	第二目 計量單位定義之擬訂.....	二五三
第十二節 廢除苛捐雜稅概況.....	一四八	第三目 各國標準規範之譯述.....	二五六
第一目 山東省.....	一四八	第四目 中國標準之擬訂.....	二五七
第二目 湖北省.....	一七二	第五目 標準數.....	二五七
第三目 雲南省.....	一七七	第六目 金屬線板之規計.....	二六一
第四目 貴州省.....	一七九	第七目 紙張標準.....	二六二
第五目 安徽省.....	一八〇	第八目 螺紋標準.....	二六八
第六目 江蘇省.....	一八九	第十四節 經濟行政法規編目.....	二七七
第七目 察哈爾省.....	一九六	第一目 官制官規.....	二七七
第八目 陝西省.....	一九九	第二目 經濟行政.....	二八二
第九目 江西省.....	二〇一	第三目 主計及財政.....	二八三
第十目 河北省.....	二〇九	第四目 實業.....	二八五
第十一目 河南省.....	二一八	第五目 交通.....	二八七
第十二目 綏遠省.....	二二二	第六目 鐵道.....	二八九
第十三目 福建省.....	二二三	第七目 其他.....	二九〇
第十四目 廣西省.....	二二七		
第十五目 湖南省.....	二三七		
第十六目 四川省.....	二四四		

中國經濟年鑑

二十五年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第一節 實業行政之概況

第一目 林墾

(一) 林墾

擴充中央模範林區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施業區域：原定江浦、句容、江寧、六合四縣，嗣實業部復將首都附近安徽所屬當塗、和縣兩縣亦劃為該局施業區域。並將該局組織條例修正，呈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二年六月公布施行。

林業考成及造林運動

全國第二次林業考成係二十三年八月由實業部主持辦理迄今尚未竣事，又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為總理逝世十週年紀念，又為新森林法施行日期，實業部特編印造林須知一書分送各界，以廣宣傳。至各省市政府本年辦理植樹及造林情形，已報實業部者：計有湖南、貴州、陝西、河北、青海、浙江、河南、山東、綏遠、雲南十省；青島、上海、北平、三市，及威海衛管理公署。

辦理林墾調查

實業部為厲行造林發展墾務及明瞭一切林政之成效起見，特於二十四年四月一日派遣技正于鑛，專門委員鍾補勤等，會同中央大學農學院中國科學社及金陵大學農學院所派助理員，組織林墾調查團，並順便視察林墾規定第一期調查區域，為浙江、福建、江西三省，該團在浙已赴東西天目、天台、

雁蕩、四明、括蒼等山；及杭縣、餘杭、武康、臨安、鄞縣、奉化、於潛、昌化、臨海、青田、麗水、衢縣、常山、江山、永嘉、樂清、龍泉等縣調查；在閩已赴仙霞、武夷、大杉嶺各峽，及閩侯、南平、建陽、建甌、浦城、邵武、順昌、長樂、思明、龍溪、漳浦、龍巖、長汀、連城、清流、寧化、明溪、沙縣等縣調查；在贛已赴麻姑、軍峯、梅嶺、廬山等山，及南昌、萬載、武寧、修水、九江、浮梁、臨川、玉山、南城、黎川、光澤、南豐、寧都、瑞金、會昌、零都、贛縣、南康、大庾、吉安等縣調查，沿途並採製重要木本植物標本甚多，又派專門委員喬榮昇視察山東、河北、河南、陝西、甘肅、綏遠六省林墾。

籌設模範製材廠

我國木材進口民國元年價值三百九十一萬餘海關兩，至二十三年竟達十倍以上，而國產木材銷路年見減少，如南京上新河向為長江木材貿易中心，十年前每年貿易額曾達千餘萬元，至今一落千丈不及十分之一，福建木材每年輸出額向值二三千萬元，最近亦低落十倍，其消長原因雖不只一端，而國產木材未能加工製造，不合市場需要，實為微結所在，實業部有鑒及此，擬即籌設模範製材廠，以資提倡併令該部技正皮作瓊奉派赴出席國際森林會議時囑其就近向法、比、意、等著名鋸木機器製造工廠接洽，現比國比京路易布梭達工廠，及法國賀角塞地方之紀意耳工廠，均先後將計劃送到，該部正在審核中。

籌辦保安林

二十二年十二月實業部曾經擬定「全國保安造林實施計畫」，將全國劃為十個保安營林區，規定分期進行。現在正在舉辦者，計有下列三案：(一) 淮河流域保安造林——此案前經實業部草擬計畫，派員與導准委員

會商，以期與導淮工程同時舉辦，一俟商妥即可呈由國民政府核定施行。(二)

各省隄防造林——行政院鑒於各省歷年水災為患甚巨，特於二十一年十一月令行實業內政兩部，會同擬定各省隄防造林計畫大綱，由院核定，通飭沿長江、黃河、珠江、三流域各省政府遵辦，並經實業部於二十四年七月，派員前往沿黃河各

省實地視察，據調查所得：計河南省境黃沁兩河隄岸，最近五年共植活三萬餘株，二十四年黃沁漳衛淇五河兩岸，擴大造林共植活十六萬餘株；河北省境黃河兩岸大陸，二十二年以前共植活十一萬餘株，二十二年冬季，補植活十二萬餘株；山東省境黃河大隄，共有樹約一百七十萬株，所有各省民墾渠隄人民植樹數目，尚不在內。(三)黃河上游保安造林——此案迭經實業部計畫，並就該部二十三年度第一預備費節餘項下，撥銀二萬元，補助陝、甘、綏三省。舉辦沿河保安造林，呈奉行政院議決核准，并令該部再咨上列三省政府，各自籌定經費一萬八千元，該部又於二十四年七月，派專員前往三省，會同籌辦。現陝西省已於沿河平民縣、開關林場一處，綏遠省決定在黃河北岸開關林場一處，附設苗圃三所；甘肅省決定將該省第一苗圃先行擴充為沿河林場，所有各場行政費，即由各省另籌，此外渭河及其各支流每年流入黃河之沙泥，據各方調查，實居黃河下游所含泥沙總量之半，除由實業部已商准陝西省將現有沿渭各林場擴充，並擇要補助各縣造林事業費外，並擬於二十五年，集中力量，補助陝甘兩省，在該區域內擴大造林，以保水源，而減黃河下游水勢。

施行森林法 森林法民國二十一年九月，經國民政府公布後，實業部即依照該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擬訂施行規則六十條，呈經行政院令核准以部令公布。該部並咨請各省市政府，將從前公布之單行林業法規，依法修正送部備案，茲森林法已於二十四年三月十二日明令施行。該部依該法第三條，及該法施行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復會同內政部，咨請各省市政府，將調查森林用地之期限，就各地方情形，確實估計，咨部核定。現已咨復該兩部者計有豫、鄂、皖、贛、湘、閩、魯、陝、綏、察、粵等十三省，及青、平、京、滬、四市，此外實業部對於提倡林業合作社，獎勵私有林，及防除森林災害等項，亦在依法積極進行中。

訂定狩獵法施行規則 狩獵法經國民政府於二十一年十二月明令公布後，實業部即依照該法第十八條之規定，起草擬訂施行規則，於二十四年十月以部令公佈之。現該法第二條，獵具之種類名稱，該部尚待實續調查始可規定外，至第三條各類鳥獸之名目，已經該部分別調查，茲將所得結果分述如次：

(一) 關於鳥類研究之結果：

甲、傷害人類之鳥，尚未發現。

乙、有害牲畜禾稼林木之鳥，三十九種。(有害牲畜者四種，有害禾稼林木者三十五種。)

丙、有益禾稼林木之鳥，一百五十四種。

丁、可供食品或用品之鳥，五十八種。

(二) 關於獸類研究之結果：

甲、傷害人類之獸五種。

乙、有害牲畜禾稼之獸三十種。(有害牲畜者十六種，有害禾稼林木者十四種。)

丙、有害禾稼林木之獸十七種。

丁、其他可供食品或用品之獸三十二種。

(二) 墾務

關於墾務行政，一年來實業部林墾署以全力從事調查工作。除視察各省辦理墾務情形外，並舉行各省荒地調查。製定荒地面積及承領荒地調查表各一種，分發各省轉飭填報。計已報部者有蘇、浙、皖、魯、冀、甘、陝、綏、察、青、湘、桂、粵、閩、贛、滇、黔、寧、夏、青海等十九省。刻正在審核整理中。

此外該部並製定全國墾殖公司調查表，於二十四年五月，分咨各省市轉飭

直境，計已報者，有南京、浙江兩處，餘正由該部分別咨催。

第二目 農業

(一) 農業推廣

實業部對於農業推廣進行尚順利，茲將一年來重要事項，分述如下：(子)關於各省農業推廣情形。(一)江蘇省設有農業推廣所四十九所，每所設指導員一人，辦理各縣農業推廣事務。(二)江西省農業推廣行政，統由江西農業院主管，分爲六區，各區設有指導員及助理，實施其事。(三)浙江省由建設廳農業管理委員會，於蕭山之湘湖創辦農業推廣人員養成所，訓練實地工作人才，分發各地工作。(四)廣東省農業推廣行政直轄於建設廳農林局，現已成立農林推廣處者，有番禺、順德、台山、高要、開平、曲江等六縣。(五)河北省已成立農業推廣所者，計有宛平、房山等四十一縣，深縣、大名等縣，已設立農業指導員辦事處。此外如安徽、湖北、河南、察哈爾、山東、雲南等省，最近俱有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所之組織。(丑)關於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進行情形。(一)協助武進縣前黃民衆教育館、江蘇省立棲霞鄉村師範學校、江蘇省立南京民衆教育館等機關，實施農業推廣工作。(二)審核江西省農業院農業推廣部工作計畫，餘塘模範農業推廣區五年計畫。(三)派員參加指導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烏江農業推廣實驗區、江寧實驗縣、湖熟鎮等處農產展覽會及耕牛比賽會。(四)派員前往武進吳縣餘塘考察農業推廣情形，并攝製農業推廣照片。(五)製定農業調查表格，分函全國農業研究試驗機關及各省農業推廣機關，調查實地工作情形。(六)印行農業文庫，農業推廣季刊及畫刊，并編製農業統計圖表八種。(寅)關於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所屬中央模範農業推廣區及烏江農業推廣區進行情形。(一)推廣中大帽子頭改良稻二九、五三七斤，種植純種面積五、八〇七畝。(二)

推廣金大改良小麥種二十六號、二九〇五號及江東門種一五一、八九六斤種，種植面積一九、一〇七畝。已種改良小麥之農民，業經組織作物改良會，以村爲單位，計成立九十九會，共放出改良生產貸款二五、九八六元。(三)推廣金大改良馴化雙字及脫字美棉二三、五七六斤，種植三、〇一四畝，分布一一一村。(四)推廣金大優良豆種○○○號一、七七四斤，種植面積計四六〇畝。(五)推廣特種作物莖蔴子及除蟲菊，接受農戶計二六九三戶。(六)推廣水蜜桃苗九七六八株。(七)提倡造林，植樹三七八、六四九株。(八)以中波豬豬韃卜西種豬與本地豬交配，改良土種，計產第一代雜種豬三三七五頭。(九)提倡飼養家魚(鱸魚及鯢)并組織合作社，計育放魚苗五三七、八六四尾。(十)舉行豬瘟血清注射，以防除豬瘟，計七九六頭。(十一)舉辦農業倉庫，共押稻二〇、四二八石，貸款四五、八九〇元，計設分倉者一二二村。(十二)創辦棉花運銷合作，運銷雙字及脫字棉二八、一四一斤於上海。(十三)成立合作社聯合會二處，參加合作社計五十六社。(十四)舉行農產品比賽會一次，參加農民達二萬人。(十五)舉辦民衆茶園，模範新農村，各二處，以期實驗改善農民生活。(十六)創辦鄉村醫院二處，計受診療者三、一七五人。(十七)其他關於協助地方自治，辦理救災防荒等事宜，無不竭力推行。又中央農業實驗所與江蘇省立麥作試驗場及長老會南宿州農事部商訂推廣改良小麥品種合作辦法，酌量補助經費，以作大規模推廣麥種之提倡。預計在徐州附近收回該場歷年推廣之改良小麥，如火燎芒及小紅芒兩品種，第一年擬收回麥種五百石，計可推廣五千畝之播量；第二年擬收回四千二百石，可供推廣二十一萬五千畝之播量。至長老會南宿州農事部則擬收回前經該會推廣之金大育成改良小麥品種六十一號千石，約足推廣一萬畝之播量。以此逐年推廣，改良小麥之栽培面積，漸

增大產量亦因之加多，於全國麥產改良，自必有深切之影響。

(二) 改良農產

改良農產首應注意農事試驗之整頓及農事技術之改進，茲將一年來是項設施情形，分述如下：(子) 整頓農事試驗，一面繼續充實中央農業實驗所之內容，如添聘專家，增加建築，擴充儀器設備，加緊研究工作等，以期對於國內各項農業重要問題，有自行研究解決之能力。一面又切實督促各省市立農事試驗場之改進，如增加預算，審定計劃，考核成績等，以便與中央農業實驗所聯絡合作，使全國農事試驗效率，得以充分發揮。(丑) 討論農作改良技術，由中央農業實驗所切實籌備繼續舉辦農作物冬季討論會，並由各省市農政主管廳局，派遣農業技術人員與會研究、討論，并訓練改良作物田間技術。(寅) 試驗麻類，苧麻雖為吾國特產，但國內栽培尙少，且須有改良推廣之必要。經實業部令行中央農業實驗所廣征麻類品種，分別試驗，以便指導全國麻類改良事業之進行。并通令江西、湖北、湖南、四川各省農政主管廳，於省內產麻中心區域，籌設試驗場，積極試驗，以便就近指導農民。(卯) 改進茶業，茶業一項，向佔國際貿易重要地位。實業部為謀改進紅茶，振興國際貿易起見，經會同全國經濟委員會及安徽省政府合辦祁門茶業改良場一所，并組織委員會切實改進之。(辰) 防治農作物病蟲害，農作物病蟲害問題，經中央農業實驗所派遣治蝗研究專家，前往河南、山東、河北及江蘇北部，實地勘查，蝗蟲發生地點情形，研究治蝗有效辦法，以為根本防治之計。此外關於植物病蟲害輸入之防範，亦為維護國內農產之要計，經頒行農業病蟲害取締規則轉令上海商品檢驗局切實檢驗，以免國外病蟲害之侵入。(巳) 試驗人造肥料，人造肥料種類繁多，性質互異，經實業部制訂人造肥料取締規則及檢驗施行細則公布施行，一面由各商品檢驗局認真檢驗，一面由各地農事試驗場加以

試驗，規定施肥之標準。并由中央農業實驗所調查全國肥料種類，舉行人造肥料各項重要試驗，期發見其特點及適應性，以免農人遭受意外之損失。

(三) 籌辦農業倉庫

農業法業經公布，其施行細則，實業部正在草擬中，現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中央農業實驗所與寧屬農業救濟協會已會同開辦中央模範農業倉庫在江寧、句容、溧水三縣，設立農倉一百五十餘所，儲戶達一萬二千二百八十戶，本期押稻二萬四千二百六十四石，貸款五萬七千七百九十三元九角，現均已收回。

(四) 取締蠶種製造

取締蠶種製造，為改善蠶絲業之要圖。茲將年來實業部辦理取締蠶種製造情形，分述如次：(一) 蠶種製造取締規則頒布有年，時過境遷自有修改之必要，當經修正後，呈送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議。(二) 頒發安徽省棉蠶改良場等四場蠶種製造許可證，江蘇省壬戌館第一分場蠶種製造許可證。(三) 頒發江蘇省春蠶原種合格證三萬五千枚，普通種合格證一百四十萬枚，秋蠶原種合格證一萬五千枚，普通種合格證一百萬枚，浙江省春蠶原種合格證二萬一千八百六十枚，普通種合格證十六萬二千六百七十六枚，秋蠶普通種合格證二十萬枚，安徽省春蠶普通種合格證三千枚，秋蠶普通種合格證二千枚，上海市春蠶普通種合格證二十五萬枚。

(五) 協助國際蠶絲業

實業部對於瓜地馬拉政府擬請吾國派遣蠶桑技術人員赴瓜指導一事，已兩度原則贊同，惟所派人員期限，及一切費用等項，擬請外交部令行駐瓜領事，向瓜政府接洽後，再行辦理。

(六) 組織各省農會

自民國十九年十二月，農會法頒佈後，各地即先後組織農會，截至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底止，業經實業部核准備案者，已有一萬二千一百五十三個。計河北省農會七十二所，區農會三百九十九所，鄉農會四千六百三十八所，江蘇省農會十五所，區農會一百五十四所，鄉農會一千七百六十五所。山東省縣農會二十七所，市農會一所，區農會一百八十二所，鄉農會一千四百二十二所。山西省省農會一所，縣農會三十五所，市農會一所，區農會一百四十五所，鄉農會一千二百九十三所。浙江省省農會一所，縣農會五十九所，區農會一百零二所，鄉農會五百四十四所。河南省縣農會十二所，區農會四十八所，鄉農會三百三十三所。福建省縣農會六所，區農會八所，鄉農會二百七十二所。湖南省縣農會十六所，市農會一所，區農會五十六所，鄉農會二百四十八所。安徽省縣農會十二所，區農會三十一所，鄉農會一百零六所。察哈爾省縣農會十五所，區農會五十所，鄉農會十二所。湖北省縣農會十三所，四川省縣農會十五所，甘肅省縣農會二所，市農會一所，區農會四所。黑龍江省縣農會一所。綏遠省省農會一所。南京市區農會二十八所。漢口市區農會六所。

(七) 調查農業狀況

農業調查，為農業行政實施之根據，茲將調查各項分列如下：子、中央農業實驗所已聘有農情報告員六千餘人，分佈於二十二省，一千二百餘縣。大率由各縣縣政府，教育機關，農事機關，及合作社等所介紹。由該所按月寄發調查表格，令其逐項查填，彙集整理，每月刊行農情報告一次，以數字估計全國各省主要農產物之收穫轉輸，及各地農村之金融土地農佃物價借貸賦稅利用等，事實及變遷情形，現在是項刊物，截止最近，業已出版至第三卷第六期。其吾國各地農業蠶桑實況，素無確實之調查，實業部特制定全國各項作物面積產量及病蟲害損失情形，

田租、農村社會、經濟、農會概況、農村合作社、桑苗、桑園、養蠶、蠶種製造業、指導繭絲生產、繭絲廠、生絲輸出、絲價變動等，各項調查表式，分別令發各省市，及有關係各機關，切實查報。又會同全國經濟委員會蠶絲改良委員會，前往安徽、湖北二省實地考察，以為改善該兩省蠶絲之參考。實該部又製定蠶絲人造絲產銷情況調查表，及國外農業行政概況調查要點等，函送外交部分發各駐外使館調查。茲已送該項材料者，計有美國、瑞士、挪威、波蘭、祕魯、瑞典、古巴等國。該部正在分別整理中。卯、土壤對於施肥及農作物生產，最關重要，實業部地質調查所已將調查所得華北東北至遼寧、西北至陝西、南至河南安徽以及河北、山東各省土壤，試驗研究。此外如河北省之一部，綏遠拉薩、山西大同及渭河流域、廣東省中部等處，大致調查完竣，現已刊印土壤專報十一期，其他各處仍在繼續進行。

第三目 工業

(一) 舉辦工業標準

實業部為求工業合理化，使工業迅速發展起見，除將各國工業標準擇要翻譯，陸續在「工業標準與度量衡」刊物內發表外，并擬具全國標準局組織條例草案等，提請中央政治會議通過，轉送立法院審核，在立法院未決定以前，該部為求工業標準事項得以進行計，即就全國度量衡局原有組織，呈准參照全國標準局組織條例草案支配工作，使工業標準及度量衡事項，同時並舉，現仍照此進行。

(二) 舉行工廠登記

實業部自修正工廠登記規則公布後，即通行各省市政府切實執行，截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計已登記者有五百六十廠。

(三) 登記技術人員

技術人員之登記，自經實業部於十八年擬訂技師登記法，於二十年擬訂技

副登記條例施行以來，各種技術人員依法登記者頗多，最近該部以技副登記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規定資格，在事實上已不適用，經呈請修改為「曾經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及格者」，均有登記之資格，業於二十四年五月三十日經國民政府公布施行，茲查截至二十四年六月月底止，計核准工業技師登記者六百九十三人，工業技副登記者一百八十二人。

(四) 籌辦國營工業

(子) 籌設中央機器製造廠 中央機器製造廠廠址，自決定改設上海後，即由該廠籌備處，詳加選擇，結果以北新滙為最適宜。於二十三年十月間，將該處地形、測量、估價購定，並即招標建築廠屋，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行奠基禮。廠內所需機器及建築材料，業經該廠籌備處主任盧維溥，赴英會同庚款購料委員會購辦，陸續啓運。廠屋決先行建築機器、鑄鋼、鑄鐵三廠，選定泰來洋行承建。又擬再建無縫管子廠一所，其屋架鋼鐵材料，已請駐英購料委員會選購運華。各廠屋現正在趕緊建築，各機器亦已有手安裝。

(丑) 籌設溫溪新聞紙廠 溫溪新聞紙廠，自決定與商方合作後，即組織籌備委員會。二十四年五月間，實業部派員前往永嘉小瀝一帶，察勘廠址。現廠址決定設在馬灣，廠房圖樣，業由建築師擬繪，機器料單，業經修正通過。至動力問題，本擬採用水力發電，惟小溪流量，迄無可靠之紀錄，擬先用蒸汽發電，俟得確實紀錄後，再行改用水力發電。此項事業，是為官商合資所創辦者，議定組織公司，定名為「為中國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商股已認定三十萬元，其餘再募集足額。官股以借用庚款撥充之。現正商定借用庚款還本付息辦法，俟款項籌定即行興工。

(寅) 酒精工廠開工 實業部官商合辦酒精工廠，已於二十三年內全部完成。是年十二月即開始製造酒精，二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復在滬舉行開幕典

禮。該廠製造酒精原料，係儘量採用國內薯芋，間或採用外國糖蜜，每日產量為一八二〇〇公升，足供國內需要。其品質業由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化驗，頗為精良，可供軍事及工業上之需用。

(卯) 監督商辦硫酸廠 硫酸廠，由商人范鏡承辦，在江蘇六合縣卸甲甸地方，購定廠址，先行建築碼頭，並派遣總工程師赴美，商討設計購機事宜。現設計繪圖工作，陸續竣事，各項機件，亦已向歐美各專廠定製，第一批大氣櫃計六百餘件，已運達該廠。所有廠房，正在建築。至碼頭、整船起重機等，均已完工。惟以該廠對原定計劃，稍加擴大，故預計須二十五年底，方能全部完成，開始製造。

(辰) 籌設汽車工廠 實業部以國內公路，日漸發達，汽車進口，年增無已，有急行自設汽車工廠之必要。曾與歐美各汽車工廠，接洽合作辦法，惟以種種關係，未能就緒。嗣繼與美國通用汽車公司磋商，對於合作方式，資本數額，廠址問題，製造步驟等，均有縝密之討論。旋該公司請示六點，業由該部呈奉行政院發交財政、鐵道、實業、交通四部審定，并請全國經濟委員會參加。於二十四年五月間，開會討論，已將討論結果，呈送行政院會議通過。現該公司代表，正向美國總公司報告。

(五) 獎勵民營工業

(子) 獎勵工業技術 自二十一年九月間頒行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後，依法呈請獎勵者日多，截至現在，已經核准專利發給證書者計有四十餘案。至專利法，因邇來國內工業技術漸有進步，且與國際條約有關，實業部正在籌備擬訂中。

(丑) 獎勵工業 自二十三年四月及八月間先後公布工業獎勵法暨其各項附屬法規後，實業部即依法咨請有關部會派員組織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於是年十月中旬成立，截至現在，已經審核准予專製機件者四起，減免稅項者二

十六起，減運輸費者十五起，共計四十五起。至小工業及手工藝中有擅長特別技能，或應用新式方法，製造精良貨品者，經實業部審核後亦給予獎勵。

第四目 商業

(一) 籌謀發展國際貿易

(子) 指導出口商人 實業部為謀對外貿易之增進起見，隨時切實指導各業出口商人，妥謀聯絡共圖輸出之增進，對於介紹國貨向外推銷，及各國加重華貨進口稅兩項，尤為注重，除隨時將駐外各使館商務報告，選登公報外，現正在將各項報告加以整理，擬即彙編付印，以資查考，並令國際貿易局會同上海商品檢驗局，援照各國成例，編印中國進出口商要覽，以期我國商人洞悉國際商情。

(丑) 推行商品檢驗 商品檢驗為對外貿易必要之手續，實業部業經製定各種商品檢驗施行細則，商品檢驗局辦事通則，及商品檢驗費額，檢驗證書式樣，並派員分往各地商檢局詳細調查，予以督察，二十四年始開驗之商品，計有植物病蟲害，牲畜及麥粉等數種進口檢驗。

(寅) 調節對外貿易之金融及匯兌 我國國際匯兌，幾盡為外商銀行所操縱，於進出口貿易之消長，深受影響，實業部對於發展國外貿易，前經指導各業出口商人切實聯絡，上海中華工業國外貿易協會等，刻尙在積極規劃，並與財政部各商，由中央銀行於國外廣設分行，辦理國外匯兌，如德國統制進口貨物管理匯兌，亦經擬定中德匯兌抵款辦法，商請財政部轉飭中央銀行核議辦理。

(二) 提倡國貨及開闢商港

(子) 籌畫推銷國貨 實業部對於各博覽會，有利於一地之經濟者，一律照章准予備案，並給予免稅減費運單，以資提倡，惟聞有流動展覽會，藉傾銷為目的者，則加限制，其他在國外推銷國貨者，如巴達維亞中華商會陳列國貨館，新嘉

坡中華商會陳列國貨館均經實業部核准，又芝加哥博覽會，加州太平洋博覽會，比國博覽會等，為謀向外推銷起見，我國均已參加，並一面咨請財政部豁免國貨出口稅，及督促設立海外銀行，一面咨請交通部令飭招商局將行駛香港之航線，展至新嘉坡，俾聯絡僑商以利貨運。

(丑) 維護機製洋式貨物 實業部為維護機製國貨起見，訂有機製洋式貨物稅辦法，呈奉核准施行以來，各廠商請求援例納稅者甚多，年來經該部審查咨行財政部核准，得享受此項待遇之廠商計有六十四家。

(寅) 開闢三門灣商港 開闢三門灣商埠，實業部曾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間，商准浙江省政府暨建設委員會，擬定開港辦法原則六項，呈奉行政院核准，現在首應謀交通之便利與土地之墾闢，該部經咨准浙江省政府辦理，關於聯絡該地之公路路綫，業已測量完竣，正在從事興築，至墾殖事宜，亦已由浙江省農業管理委員會籌劃辦理。

(三) 監督指導商人團體

辦理公司登記及商業註冊 年來計登記公司六百二十六家，商號一千五百六十八家，惟公司登記屬於強制性質，登記之數目可與實際設立之數目吻合，商號註冊，任商民自由呈請，故其註冊數目與創設之確數，難期相符。

第五目 漁牧

(一) 改進漁業

一、研究漁業法規 漁業法規，自二十一年經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後，推行尚稱順利，惟時過境遷，有修改之必要，經實業部通令各省市主管廳局調查探討，並徵集各水產機關學校暨各水產專家意見，已將一年來各處研究漁業法規修

訂意見附錄於各原條文之後，以資比較。復將關於漁業法規歷史解釋全文，及專著漁業法詮釋檢齊，印發各指定人員研究，詳細覆核簽註意見再行審定，呈轉立法院以備修訂該項法規時之參考。

二、調查地方漁政設施 實業部爲改進漁業，并督促沿海各省市漁政之推進起見，特咨請沿海各省市政府轉飭主管廳局調查下列各項：一、曾經訂定之漁業單行法規，二、水產業設施方針，三、水產業試驗指導之成績，四、漁業登記及漁業救濟概況，五、水產教育，漁民教育計劃，六、二十三年度漁政計劃等。

三、實施漁業保護 實業部設立護漁辦事處以來，積極添置巡艦，保護漁況，復咨請各省市政府轉飭主管廳局將過去一年間各該省市海盜出沒情形，及保護漁業概況，調查報部以備考核。並咨交通部，轉知上海無線電室，免費拍送各漁區颶風警告電訊，俾漁民知所防備。

四、整飭各省市漁業團體 自漁會法頒布後，各縣市先後成立漁會呈經備案者，截至現在止，已有三十六所，內江蘇十九所，浙江九所，安徽二所，福建三所，山東二所，威海衛一所，實業部復爲明瞭各地漁會工作狀況，並督促進行起見，業經製定漁會主管監督官暑應注意事項八項，咨請沿海各省市政府轉飭辦理。

五、調查全國魚苗 實業部爲明瞭各地魚苗實在情形，及長江水產生物產量增減狀況起見，除訂定魚苗調查要項，咨請沿江長江珠江各省省政府，轉飭所屬按照表式填報外，復派員會同浙江省水產試驗場技師，親赴產魚苗重要區域，實地考查，以供試驗研究，而爲推廣養殖事業之準備。

六、籌設青島漁鹽變製實驗區 漁業用鹽變製實施辦法，實業部曾會同財政部籌設青島漁鹽實驗區，並擬具組織章程草案及經費概算書等，呈奉核准。又分別派員調查籌備，於二十四年度正式成立，其目的係將前次研究變製漁鹽重

行試驗，預定期限爲二年，俟變製漁鹽方法確定，即通令推行。

七、繼續研究墨魚蕃殖保護 實業部前經訂定墨魚蕃殖繼續試驗研究事項五項，分別咨行江浙兩省政府，轉飭遵辦，復飭中央農業實驗所撥款五百元，補助江蘇省立水產學校，進行是項試驗研究之用。

八、設立上海魚市場 實業部租定上海滄浦局周家嘴島地畝爲魚市場場址後，現已將各項房屋及冷器工程招標建築完竣，約於二十四年十一月間開始營業，擬將江浙兩省產銷魚類，統歸該場用科學方法管理，以競賣法代銷，藉求市價平均，便利漁民。

九、擬定護漁船艦旗樣 實業部以所屬巡艦及漁業調查試驗等船舶所用之旗式，實有規定之必要，經仿照各國成例，擬定護漁巡艦及漁業調查試驗等船舶所用旗式圖案及圖樣，并附畫法說明書，呈經行政院轉呈公布，通飭施行。

十、增加國外漁業留學生學額 近年漁業人才日見減少，水產事業日見退化，漁民生活愈形困難，此實濱海各省最大隱憂，二十四年一月實業部草擬考選國外留學生意見七條，咨請教育部轉行庚款委員會及各省教育廳，於每次考選國外留學生時，應列入研習漁業員生學額，以期分類造成專材，爲改良漁業之用，業經教育部分別函令辦理。

十一、繼續編印水產刊物 漁業智識上之灌輸及漁業經濟上之聯絡，極顯重要，前經實業部飭上海魚市場籌備委員會編印漁業刊物一種，定名「水產」，現已繼續出版至第十二期。

十二、繼續辦理特許漁業及漁輪長漁撈長登記 自漁業法及漁輪長漁撈長登記暫行規則施行以來，依法呈請核准登記者，截至最近止，特許漁業計有二百九十餘起，漁輪長漁撈長共三十餘人，其中以上海市及威海衛佔大多數。

(二) 改進畜牧

(子) 屬於中央者

(甲) 中央種畜場

該場係於民國二十二年五月間，奉實業部令開始籌辦，同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一切工作，均依照部定計劃，積極辦理，其地址係指定南京湯山小九華山之東馬場官有山地，墾闢應用。所有各項種畜，計分為牛羊豬鷄四類，茲將純種及改良種之原有數量暨添購與產數，分別列表如次：

純血種統計表

種類	名稱	數			備考
		原有	添購或交換	產	
猪	波支種	三頭		四二頭	四五頭
	巴克西種	三頭	一頭	二五頭	二九頭
	約克西種		三頭		三頭
牛	短角牛	三頭		一頭	四頭
	荷蘭牛	二頭	二〇頭	二頭	二四頭
	格爾西牛		七頭		七頭
羊	美利奴	三頭		二頭	五頭
	千培西	三頭		二頭	五頭
	攝斯篤	一頭			一頭
山羊	瑞西種		二頭		二頭

種類	名稱	數	備考
雞	英國種	二頭	二頭
	來克抗	五頭	五頭

改良種統計表

種類	名稱	數			備考
		原有	添購或交換	產	
羊	美利奴改良種	二〇三頭		一一二頭	三一五頭
	千培西改良種	一〇頭		二〇頭	三〇頭
	攝斯篤改良種	一〇頭		二二頭	三一頭
猪	波支改良種	一頭		九頭	一〇頭
山羊	瑞西改良種	二頭		二頭	四頭

(1) 建築 該場自二十二年開辦後，即依照原定計劃，及經費預算，新建西式辦公廳及職員宿舍牛舍牛棚羊舍猪舍雞舍工人室瞭望亭湖候所等房屋各一座，共計四十八間。

(2) 牧場 該場現已就小九華山麓，即場內四週荒地，開墾牧場約有一百二十畝之譜，概行試種各項牧草與飼料，不久擬再墾闢一百畝，以資種植之用，尚有未墾荒地，約有二千畝之譜。

(3) 試驗 該場關於種畜上各項試驗工作，如飼養、育種、管理、衛生、防疫、

諸端，均係依照以前所定之原則，利用科學原理，分別試驗，頗著成績。

(4) 推廣 該場推廣計劃，原擬先從長江流域諸省適宜地點，着手試辦，已於二十四年四月間，與江蘇省建設廳正式簽訂合作推廣改良畜種辦法，并已實行。其餘安徽省種畜場，安徽省教育廳合肥職業教育農場，湖北應城陽池農畜實驗區，浙江大學農學院，廣東嶺南大學農學院，以及本京中大農學院，蒙藏學校，暨附近民間等處，均與本場分別交換或讓售。

(5) 儲才 該場為造就畜牧獸醫實用人才起見，業已依照實業部核准辦法，招收練習生三十名，分班教授。

(6) 經費 該場自二十二年度起，經常費每月額定二千二百五十元，合計全年二萬七千元整，歷年以來，悉仍其舊，并無增加。臨時費僅於二十二年度請領開辦購置種畜建築房舍等共為四萬三千一百元，二十三年度請領修築馬路臨時費二千五百六十元，本年度核定臨時費五千元整，此其大概也。

(乙) 全國經濟委員會

吾國西北邊陲諸省，地廣人稀，宜於畜牧。全國經濟委員會前曾擬定發展西北畜牧計劃，改良牛羊馬驢種，並規定進行步驟，先在甘肅或青海設立西北畜牧改良總分場，從事各種試驗，以及牲畜副產之調查研究與防治獸疫等工作，經於二十三年設西北畜牧改良場於青海同仁縣，二十四年復在甘肅永登縣設立分場。茲述其概況如后：

(1) 設備 該場為保護牲畜健康起見，特向外洋購到獸醫藥品器械數百件，關於畜牧獸醫參考書籍，亦已訂購百餘種，共四五冊，此外為改良剪毛及製乳產品，特購新式羊毛剪，及牛油乳酪製造用器多種，研究羊毛品質之顯微鏡等，刻正訂購中。

(2) 種畜數目 該場先後派員在甘青兩省著名牧畜區域，選擇種畜多頭，又在滬購霍爾斯坦純種乳牛數頭，現更派人在美國選購黑福特牛，及倫萊、利奴、柯利代、林肯等著名種羊，茲將業已運場家畜之牲畜數目列後：

馬	二一五匹
牛	一五八頭
羊	一三二〇隻
驢	五〇匹

(3) 進行概況 該場自勘定場址以後，即籌建房舍，因交通不便，取材困難，故進行略緩，至二十四年秋季始告竣工，惟各項研究工作，則早已開始，茲舉其精華大者述之：1. 獸疫防治——會同西北防疫處劃定甘坪寺一帶為防疫實驗區，先從事獸疫流行狀況之調查，更研究土法免疫之效力，解剖病畜以明病理，檢驗病菌以求病原，同時研究治療預防之經濟有效方法。2. 飼料研究——蒐集本地牧草及外國著名牧草種籽，舉行比較試驗，以期推廣。3. 家畜品種改良——選備優良牲畜，與民間牲畜配合，同時並派員宣傳改進畜種之重要及方法。4. 畜產品製造法之改進——該場鑒於本地牧民用土法製乳酪等品，既不衛生，復難久藏，故購置新式器具，從事試驗，以圖改進，又備有新式羊毛剪，以免剪毛時質量之損失。5. 訓練人才——欲改良畜牧，防治畜病，必須技術人才，以西北幅員之廣，民俗之殊，非經特別訓練之技術員，難以勝任，故該場會同西北防疫處，甘肅衛生實驗處，合設西北畜牧獸醫推廣人員訓練班，招收本地學生，授以實用技能，俾將來推廣時，能收較大之效果。

(丙) 軍政部

軍政部因我國畜牧事業，日形退化，若不設法整頓，將來恐益見衰頹，於軍事運輸，國民經濟，均有深切之影響。經設立種馬牧場，並會同實業部保育家畜，茲將辦理情形，分列如左：

(1) 設立旬容種馬牧場 我國向為產馬著名之邦，往昔馬匹之多，遠非外邦可及，徒以年來馬政中斷，致全國產馬總數，據統計調查，自二十年來，已由五百萬頭減至不及百萬頭，若再不提倡推廣培植，不及十年，全國馬匹行將滅跡。經該部擬定整頓馬政計劃，業在江蘇旬容設立國有種馬牧場，以樹全國馬政之基礎，俟有成效，再行推廣，茲略述其經營情形如左：

(a) 建設預算 建設預算，原定三十六萬八千元，嗣因項目不全，呈准追加為五十一萬七千元。

(b) 建築 建築面積，約四百畝，建築各種馬廄與診療裝蹄衡馬室，並禮堂辦公室職員住室馬夫農夫傳達衛兵室，及馬糧庫農具庫，總共計四十一棟。

(c) 購買馬匹 購買亞拉伯牡馬六匹，牝馬四匹，幼駒一匹，蒙古種牝馬（多產自錫林格勒盟）一百十餘匹，青海南部繁殖牝馬六十匹。

(d) 牧草及作物區 牧草區約為一千五百畝，每畝收量年以四百斤計，共約為五十七萬六千斤。作物區約為一千二百畝，每畝收量年以一百八十斤計，共約為二十一萬六千斤。

(2) 保育家畜 查東西各國，對於家畜，莫不訂有保育專條，愛護備至。我國畜牧事業，日益衰落，緣以國人對於家畜動物，不明保育，任意摧殘，罔知愛惜所致，若不設法取締，其結果必不堪設想。經軍政部會同實業部訂定民用馬牛驢騾家畜保育辦法，通行各省，市轉飭遵照辦理，俾畜牧漸趨復興。

(廿) 屬於地方者

查我國畜牧事業，自實業部訂定計劃，竭力提倡，督促實施以來，而各省對於畜牧之改進與推廣，並獸疫防治以及專門人材之培養，種種設施，均已分別舉行。茲將蘇浙贛湘鄂晉陝冀及綏遠寧夏等十省，年來辦理情形分述如左：

(甲) 江蘇

(1) 頒發獎勵畜牧規則 江蘇省建設廳為提倡畜牧起見，經將原有江蘇省獎勵畜牧規則加以修正，提經省府會議通過，令飭本省省立各農事專場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各縣政府知照。

(2) 籌設泰興獸疫防治區 籌設泰興獸疫防治區，業經建設廳派員會同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上海商品檢驗局獸疫防治所協商具體辦法，所有該省應行分擔經費，由泰興縣農業推廣所擬辦之推廣區經費項下照撥。

(3) 防治牛瘟 高淳縣第四區發現牛瘟，經令飭該縣農業推廣所派員赴上海獸疫防治所，購買防疫藥品，及血清預防液，施行防治。

(4) 組織合作社辦理耕牛押款 該省農業技術討論會，對於保護耕牛，組織耕牛會，請農民銀行貸款，經建設廳函商農行，認為農民組織合作社，辦理耕牛押款，收效宏大，經分飭各縣合作指導員切實加以提倡，並通飭各縣遵辦。

(5) 協定合作推廣改良種畜 建設廳與實業部中央種畜場協商擬改良豬種及毛用羊種，先在該省畜牧之區，試行推廣，經協定合作推廣改良種畜辦法，並指定如皋縣為改良豬種，豐縣為改良羊種試行區域，即於該兩縣農業推廣所經費預算內列入該項合作經費，並飭縣轉飭遵照籌備進行。

(6) 提倡改良家畜品種 建設廳以本省農業及小工業上所用之動力，以役用牛馬驢騾等畜力為主，其體質之強弱，耐勞之能力，與夫調良之程度等，直接影響於工作效率，間接有關乎農民收益，嗣後本省農業上各團體機關，以及私

人方面，如能斥資或創設合作社，對於所用家畜，採購良種，審慎推廣，或將固有品種設法改良，俾獲增加工作之能力者，令知本省各縣政府各農業專場所，均得按照修正江蘇省獎勵畜牧規則之規定呈廳獎勵。

(乙) 浙江

(1) 籌備牲畜展覽 該省農民對於牲畜飼養管理等方法，大都墨守成法，不知改良，以致品種日趨退化，產量日減。經建設廳擬具浙江省牲畜展覽會簡章，及浙江省牲畜展覽會審查委員會簡章，呈由本省府會議，議決通過，並由廳將前項簡章抄發各縣市，令其察酌當地情形，擬具各該縣市牲畜展覽會簡章及牲畜展覽會審查委員會簡章，以備將來舉行牲畜展覽會，擇優獎勵，藉資激勵，俾圖全省畜牧事業之改進。

(2) 預防畜疫 家畜發生瘟疫，蔓延極速，農民所受損失，不可勝計。該省金華等縣，向以畜產著稱，尤宜事前預防，經由建設廳轉飭農業改良總場，派員攜帶印刷物及藥品，前往該區屬各縣，實地指導預防方法，並打針注射預防液，將來瘟疫之害，可望減輕。

(丙) 江西

(1) 獎勵改良種畜 為鼓勵改良牲畜，經擬定該省牲畜改良獎勵辦法公布施行，並責成有關機關切實遵辦。

(2) 擴充農業院牧畜方面設備 大部分已設備齊全，擬添牛羊舍各一間，並向實業部中央種畜場購純種肉用牛、美利奴羊、錫拉卜線羊各十隻。

(3) 籌設家畜傳染病研究所 將農業院原有之實驗室充實設備。

(4) 完成臨川家畜防疫模範區示範工作 尙未辦者如公共屠場、疫畜屍體利用場、預防注射、集市監督家畜平時登記等，擬於二十四年度內一律完成。

(5) 設立縣家畜防疫所開始推廣防疫工作 擬就七區所屬擇數縣各設防疫所一處，每所派駐防疫員一人至二人，擔任平時防疫工作，及關於家畜疫病調查統計事項。

(6) 開辦第二期家畜防疫人員訓練班 現第一期正在訓練中，預定年度開始可以分發，向後各年度應需防疫人員，均擬於先一年度訓練完成。

(7) 補充耕牛 擬定收復縣區補充耕牛辦法，先就臨川吉安萍鄉等縣各設補充所一處，辦理補充各收復縣區耕牛事宜。

(丁) 湖南

(1) 添設湖南農事試驗場畜牧科及永濟坑畜牧場 經擬定計劃及經臨各費預算，由建設廳委派場主任進行辦理。

(戊) 湖北

(1) 選購種用牛羊 農業推廣處京山農業推廣區，計購山羊一百九十二隻，綿羊二隻，黃牛二十四頭，以資繁殖推廣。

(2) 頒發獎勵養畜規則 為獎掖養畜，經制定湖北省獎勵養畜規則，令發京山縣政府切實遵辦，以資鼓勵。

(己) 山西

(1) 派員考查模範牧畜場牛羊羔羴狀況並事務人員勤惰 由實業廳派員分赴早西門總場及交城各山場並朔縣第一分場考查，據報總場新生羔羊五百六十四隻，牛犢十八頭，分場新生羔羊二百七十三隻，交城各山場新生羔羊四百五十三隻，牛犢三頭，生長狀況均尚佳良，其他事務人員，亦均勤慎努力。

(2) 收用軍地撥作山陰牧畜場場址 由實業廳派員會同山陰縣將岱岳附近軍地畝數，及夾雜民地畝數，調查清楚，議定收用辦法，共收軍地民地四千

零一十七畝有奇，交場接收，該場自擬定地畝後，已從事建築房舍，耕種牧草，並添購種畜，實行飼養繁殖，以利民生。

(3) 運羊回省產羔 模範牧畜場美利奴羊，因山場氣候寒冷，每屆冬季產羔時，須由山場運回省場，該場於二十四年運送美利奴羊一千四百餘隻回省產羔，以期所產羔羊，多數成活。

(4) 嚴禁宰殺耕牛 耕牛為農村基本資產，關係農事至為重要。年來農產價格日益低落，無知愚民難免有售宰耕牛情事，為維持農事起見，經通令各縣嚴禁宰殺，以重農政。

(庚) 陝西

(1) 防治牛瘟 蓋屋縣東鄉一帶發生牛瘟，百方調治，多不見效，急應設法防治。經擬具牛瘟防治法，令發該縣遵照翻印轉發，張貼各鄉鎮，依法防治。並由陝西省防疫處派員前赴該縣注射疫苗，實行防治，而免蔓延。

(辛) 河北

(1) 繁殖優良家畜 飼養豬羊雞等家畜，為河北農家重要副產，豬肉雞卵富於滋養，羊之皮毛可作織品，俱屬有用之物，均應極力推廣，以增收益。經通令省立各農場，對於原有美利羊，來克紅雞，巴孤夏豬，竭力繁殖。

(2) 推廣種畜 省立第一農場呈送推廣種畜辦法，當以所擬辦法，甚關重要，自應照准，經飭縣遵照優良種畜，以謀推廣。

(壬) 綏遠

(1) 培養畜牧人才 該省水草豐茂，為天然畜牧之區，各蒙旗固以游牧為生活，即以設治之縣局言，牛羊繁孳，所在皆是，實為該省民衆之最大收入，比年以來，天災人禍，迭至紛乘，農民經濟深受劇烈影響，若不積極設法整頓，則此項生

產事業，恐無復興之望，至整頓之法，端在創設畜牧專校，培養專門人材，用科學方法，從事改良。經前建設廳籌劃設立畜牧專校，由各縣教育費內提出二成，作為畜牧人材培育費的款，並飭縣將該款解廳存儲，一俟各縣解齊，即可籌設專校。

(2) 舉行產馬比賽 舉行產馬比賽，洵為繁榮西北馬市之要圖。經擬定綱要十九則，規定每年舉辦一次，二十四年十月十日將舉行第二次產馬比賽會，以資提倡。

(3) 治療牛口蹄症 豐鎮縣近日各鄉發現牛口生瘡不能飲食，或牛蹄潰爛。經擬定治療法及預防法，派員宣傳，並指導療治，以重牧政。

(4) 整理渾爾梁牧羊場 渾爾梁牧羊場原有美利奴種羊，均已老不堪用，管理上亦應付困難。應斟酌實況，改善組織，添購羊隻，擬向太原牧場購買美利奴羊百隻，並由本地增購純白牝羊五十隻，以便繁殖，而期改進。

(癸) 寧夏

(1) 建議設立牧羊試驗場 擬擬具辦法，擇定洪廣營滾泉兩地設立牧羊試驗場，提出於該省第二次全省政會議，決議通過交省籌辦。

(2) 禁止屠宰胎羊 寧夏出外皮貨，向頗馳名，對於畜牧之繁殖，與應提倡，俾資發達。茲准實業部咨請禁止屠宰有胎母羊，經令飭建設轉行各縣政府，切曉諭各牧戶，認真查禁。

(三) 調查牧場及防疫

(1) 調查全國牧場及畜產品製造廠 實業部為廣求改進牧畜之參考計，經製定畜牧場調查表，並製革製蛋洗羊毛織牛乳等廠調查表，牲畜產量及消耗表，分別令發各省市主管廳局轉飭填報。

(2) 厲行獸疫防治及培養獸醫人材 我國向無完善獸疫之設備，一遇獸疫發生，則任其倒斃。實業部經將上海原有之血清製造所改為中央農業實驗所上海商品檢驗局獸疫防治所，並設立委員會，運向美國購買製造血清各種儀器藥品，積極製造防治各項獸疫之血清及預防液十種，試用結果，尚屬優良。又以牛口蹄疫曾於二十三年冬發現於蘇皖兩省，及上海南京等市，該所乃訂定防治辦法，防治程序，及收支經費預算等項，計收支各為一九六〇元。該所復與青島商品檢驗局合作，推廣獸病防治，並委託其代製獸疫血清，以資應用，並自二十四年上半年起，在孝院衛署農場積極築造獸醫研究室。又與江西農學院合組江西省獸疫防治委員會專負該省防治計劃及指導工作。至吾國獸醫專門人才向極缺乏，實業部於民國二十年令飭上海商品檢驗局商同上海市衛生局在上海設立獸醫專科學校，第一屆學生業於二十四年一月間畢業。

第六目 鑛業

(一) 調查地質鑛產及進行興鑛業有關各項之研究

實地調查 實業部最近一年來曾先後派員作下列之調查：(一) 關於地質鑛產之調查——計查勘甘肅、寧夏、雲南、河北、察哈爾等省之地質，及河南、山東、廣東、廣西之新生代、中生代地質，分別編有報告，測就地質圖；又湖北之銅鑛，湖南之鉛鋅鐵等鑛，雲南之錫鑛，江西之錫鐵兩鑛，福建廣東兩省之鐵鑛，川陝兩省之石油鑛，亦經分別調查或測勘。(二) 關於土壤之調查——其區域計有陝甘南部、青海東部，及察哈爾、綏遠、河南、山東、江西各屬；暨湖南、廣西兩省各農業區域之土壤，分別採集標本，測製土壤圖，并繼續分析各地土壤之成分，測定其含鹽含磷量，及酸度等，編有中國土壤酸性圖及中國土壤名詞試草，土壤專刊等書。(三) 關古生物之採集——計採有湘贛兩省之古生代化石，甘肅西部古生代動物化石，及中生代植物化石；山東古生代恐龍化石，并繼續鑑定貴州馬平石灰岩之動物羣，湘貴滇三省之威寧系珊瑚化石，陝北中生代之植物化石，所有研究結果，均經刊載於該部編輯之古生物誌。

進行興地質鑛產有關各項之研究 (一) 關於燃料研究——如煤質之分析，焦性試驗，低溫蒸餾，油類研究等，實業部最近一年來均在繼續舉行，計先後分析煤質約達四百餘種，焦性試驗，計有舜耕山、中興、長興等鑛煤之合煤、鍊焦，并測定煤層中亮煤及暗煤之成焦性，至低溫蒸餾，經試驗結果，以江西樂平煤為佳，每噸可產油四十加倫，此外若陝西石油之分析，蒸餾及由製造煤氣所產重油內輕油之提取，暨由植物油內產生汽油代用品之試驗等，均得有相當結果。(二) 關於鑛物岩石之研究——經分析湖南鉛鋅錫鎢鈾等鑛，安徽廬江鑛鐵，四川銅鑛等，約計七十餘種，并鑑定西康及四川西部變質岩及火成岩等，分別研究其成因及產生，此外對於明礬提鋁試驗，亦經繼續進行，得有相當結果。(三) 關於地震之研究——實業部北平警軍地震研究室，最近一年來收錄震波計有二百五十餘次，皆經詳定其時間及震源所在，所測震圖頗為明晰，多可為各國地震專家採用參考之寶。

國際學術之討論及國外實地考察 (一) 關於歷屆國際地質鑛產治土壤等學會——二十四年英國舉行之第三屆土壤科學國際會議，暨地質測量局百週年紀念會；法國舉行之國際鑛產學鍊金學及應用地質學第七次會議，先後由各該國公使照請我國派員參加，均經實業部分別籌備派員前往出席。又蘇聯大使請我國政府派員參加一九三七年於莫斯科舉行之第十七次國際地質學大會，并經決定屆時派員前往出席，業在籌備一切。(二) 關於國外之考察——實業部經先後派員赴美研究地震，赴瑞士研究油田地質，赴歐洲各國研究燃料等。

實業部經先後派員赴美研究地震，赴瑞士研究油田地質，赴歐洲各國研究燃料等。

(二) 發展鑛業

增劃國營鑛區及保留區 實業部於民國二十三年度增劃國營鑛區計有二處：一爲山東省淄川縣萬山莊四畝地煙煤鑛一區，一爲安徽省銅陵縣官山鑛一區，又湖南省境內錫鑛兩種鑛質時有發現，經令飭湖南建設廳對於該省境內未經呈請探採錫鑛兩鑛，從二十四年六月一日起，至二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一律保留禁止設權探採，以調劑產額保留儲量，此外對於湘贛各省錳鑛，皖浙各省錳鑛，亦擬擇要予以保留。

籌辦川陝石油 實業部對於川陝兩省油田，迭經分別派員查勘籌劃探採，其在陝省者，經於二十三年劃定延長縣張家圍雷家灘及延川縣永平鎮等處國營鑛三區，并由實業部地質調查所，與國防設計委員會分別派遣專家運機入陝，就勘定鑽探地點，實施鑽井工作，其延長第一〇一號鑽眼，已於當年達到油層，每日可出油三千餘斤，又於延川永平鎮第二〇一號鑽眼，嗣亦達到油層，每日可產油五六千斤，迄今均在繼續進行探採工作。

增設民營探鑛權及探鑛權 年來各省依法呈請設定鑛業權，經實業部核准發給探鑛執照者，計有一百七十九起，換領新探鑛執照者，計有三十起，經核准發給探鑛執照者，計有九起，探鑛權撤銷之登記准予備案者，計有江蘇五起，浙江三起，湖南江西甘肅河北各一起，探鑛權回復之登記准予備案者，計有江蘇二起，探鑛權移轉之登記准予備案者，計有江蘇山東四川各一起，探鑛權抵押之登記准予備案者，計有山東三起，探鑛權代表人改定之登記准予備案者，計有湖南一起，鑛業合辦人退出之登記准予備案者，計有河北湖南各一起，鑛業合辦人加入之登記准予備案者，計有湖南雲南各一起，探鑛權移轉之登記准予備案者，計有江蘇一起，探鑛權撤銷之登記准予備案者，計有湖南七起，江西三起，江蘇山東河

北察哈爾北平各一起，小鑛業權核准備案者，計有河北十六起，浙江七起，山西七起，湖南五起，察哈爾五起，安徽四起，湖北三起，山東二起，江西陝西綏遠各一起，小鑛業權移轉之登記准予備案者，計有江蘇一起，小鑛業權展限准予備案者，計有湖北綏遠各一起。

整理錳鑛鑛業 我國錳鑛之產量，實居世界產錳各國之上，贛南各縣產錳尤富，祇以國家未能收砂設廠自鍊，各地人民，相率竊採，又復貶價競銷，砂價日落，實業部雖經加以整理，每噸砂價，亦僅漲至國幣千元上下，較歐戰時相差尚鉅，年來經該部令行各省主管官廳，嚴禁人民私採，所有已經劃定之國營鑛區，並擬設法與贛湘粵產錳各省，通力合作，自行探採。至錳鑛一項，其產銷情形幾與錳等，年來湘省政府，爲免除外人操縱計，曾有錳鑛聯合貿易處之設立，惟尙困於一隅之地，與國際貿易前途，無甚影響。

整理魯晉金鑛 近年山東省政府有擬設採金局，開採沂水招遠平度等縣金鑛之說，又山西省代縣羊蹄溝一帶，發現金鑛，其面積甚廣，業由該省建設廳設立金鑛管理所，并擬定該所暫行辦法十九條，均經實業部分別訓令各該廳將所擬定之具體開發計劃及其範圍，詳細呈核，並飭依法呈請設權開採，以期統一鑛政。

整理未經設權各鑛 往昔各省土著私自開採鑛產，地方官吏祇知徵收捐稅，未能督促一律呈請設定鑛權，各省官營鑛業中，亦有未經劃區設權者，年來經實業部再行分別飭令依法辦理，已先後據各省土著鑛商陸續呈請設定鑛權，又該部以各省土著商民往往不先將鑛業權設定，即行私自採售，且復將大宗私採鑛產物，由鐵路運往外埠，曾經咨請鐵道部令飭各路局對於該項私採鑛產物，一概拒絕代運，自此項辦法施行後，甫經數月已獲得第一步之成效。

統制鐵砂貿易 我國因未設大規模之國營鋼鐵廠，以致沿江各省所產鐵砂，幾全為外人所吸收，損失權利，既屬不貲，關係國防，尤為重要；本年經實業部令飭各鐵礦公司，限制鐵砂輸出，並擬此後對於各省鐵礦承租事項，嚴格取締，俾國內鐵礦，得以盡量儲存，以備國防之用。

取締小鐵業 各省商人呈請設定小鐵業權，尚有希圖取巧損害礦利者，實業部現在對於發給各省廳市局空白小鐵業執照均嚴加限制，俾各廳局對於審核小鐵業呈請案，可以詳慎甄別，不致濫發執照，又前山西省實業廳呈擬鐵路沿線小鐵業限制辦法，亦經該部核准備案，該廳并呈報甄別平定太原介休陽曲榆次大同左雲廣靈平遙渾源襄垣等縣各小鐵業呈請案，亦經該部按照交通及鐵礦情形，分別准駁，令廳遵辦，此外復據鐵業聯合會一再呈請嚴訂取締小鐵業辦法，俾資進展，而保安全，該部以歷來對於小鐵業設權案，均屬限制禁嚴，經批示該會，如各大鐵業公司對此有妥善意見，應即彙呈參考。

核定各礦設立鐵業警察 各鐵業警察，向多由礦商各自設立，不獨官廳無所稽考，且恐易滋流弊，二十一年間，曾經實業部會同內政部擬訂鐵業警察規程，以謀整頓；自呈准公布以來，各礦商多已遵辦，年來計已呈准核定設立者，河北省有怡立煤礦開深煤礦興寶煤礦中英門頭溝煤礦及協昌金鐵礦等處，河南省有六河溝煤礦湯陰縣鳳凰嶺煤礦等處，山東省有蓬萊縣利家南山煤礦華寶煤礦等處，安徽省大通煤礦，亦經呈准設立，此外尚有雲南省宜良縣大煤山鐵業公會及湖北省裕利煤礦等處因章程不合尚待修訂，始能核准成立。

督促各省廳局清理鐵業積案 商人呈請設定鐵業權時，往往礦圖多有未合，或其他手續未能完備，雖經主管官署令飭更正或補呈，而任意延不進行者甚多，致使鐵業呈請案，有闕置於各省市主管官署內，歷數年之久，未能解決者，實業

部最近特令飭各省廳市局無論新舊呈請各案，如有上項情事者，應一律查明依照鐵業法規定期限，催促進行，如仍不遵限辦理，即將呈請案依法公告撤銷，以清積壓，而增行政效率，經此次通飭後，各省廳市局對於鐵業積案，均已積極分別清理。

考核各省市核准採取土石各案 土石採取規則自公布施行以來已歷數載，而各省市對於民間採取土石，往往漫不加意，實業部為整頓起見，特咨行各省市轉飭所屬主管機關，於每年一七兩月，將歷來商民依照此項規則，呈經核准各案，及暫行停止或撤銷各案，按期開列全數清單報部，以備考核。

第七目 勞工

(一) 指導監督勞工團體

督促各省市政府工會備案 自中央決議民衆團體暫行處理辦法四項頒布以來，各地工運仍繼續活動，各地組織合法工會，應由各該地方主管官署將工會章程，會員名冊，職員履歷表等，轉呈實業部備案，經該部督促各省市政府轉飭依法認真呈報，以便查核，計自二十三年七月起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各地工會呈准備案者，有產業工會一百三十三個，職業工會八百二十三個。

審核勞工團體章程 實業部為明瞭各地工會及其活動狀況起見，對於勞工團體之組織，暨福利事業之發展，特加注意，每值各省市政府轉送工會章程各件到部均依法詳加審核，分別准駁，於法理事實兼籌並顧，以資改善工人生活，增進勞工福利。

編製各地勞工團體及各業工人調查統計 我國勞工組織漸臻健全，各業工人日益增加，欲明瞭勞工生活狀況，暨工業和平以及工人之生產效率等項，非有確切之勞工統計，則無從考查，以資改善，實業部特就各地呈准備案之產業職

業工會，及工人分別項目，着手編製各種統計，並調查各地鑛業，煤絲業，棉織業，棉紡業等工業，工人，暨特殊手工業工人之工作效率，生活狀況，一俟調查完竣，即將分別編製。

(二) 處理勞資糾紛

繼續編訂各地勞資新舊合約 勞資糾紛發生之原因，以待過居其首要，實業部為明瞭此項糾紛之所在，曾擬編訂勞資合約，以資參考，惟以全國版圖遼闊，而工業性質又甚繁複，故此項材料迄今尚未完備，現仍繼續咨催各省市政府廣為蒐集，一俟轉送到部，即行着手編訂。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仲裁委員，關係處理勞資爭議事項，至為重要，實業部為推行盡利起見，迭經咨催各省市政府轉飭迅將二十三年至二十四年之仲裁委員，依法推定，並將核准名單轉送備案，以符法制，除因地處邊陲或工商業不發達，而無勞資爭議發生，無法推定之省份，暫予緩辦外，截至二十四年六月止，各省市依法推定報部備案者，計有江蘇、浙江、山東、河南、湖南、察哈爾、寧夏等省，上海、南京、青島、北平等市。

編製勞資糾紛統計 勞資爭議之起因，經過結果，須加以統計分析，始能明瞭其癥結所在，以謀消弭之方，實業部擬編製各地勞資爭議統計，現仍在繼續編輯之中，不日即可完竣。

(三) 改良並保障勞工生活

擬訂強制勞工保險法 實業部於二十一年十月擬定強制勞工保險法草案，呈經行政院令交內政、交通、軍政、鐵道、實業五部會同審查，迭經開會討論，並徵詢各方意見，爰以為原擬之草案，尚有應行修正補充之點，爰經重行擬具強制勞工保險法原則，暨強制勞工保險法草案，會同呈請行政院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核

議。

擬訂鑛工法 鑛工工作時有危險，各鑛場中關於安全衛生之設備，多不完善，致常發生災變情事，他如工作時間之過長，工資之微薄，以及傷害疾病無人負責等，均有迅予改善之必要，實業部曾起草鑛工待遇條例，以資保護，立法院勞工委員會，亦函請該部草擬鑛工法，現該部正在積極從事擬訂。

籌設勞工教育實驗區 勞工教育實施辦法大綱，業經實業教育兩部公布施行，嗣又由兩部公布勞工教育實驗區組織章程，擇定上海、無錫、青島、漢口、天津五處為實驗區，以資倡導，並已派員赴上海、無錫、兩處指導設立勞工教育，實驗區指導委員會負責辦理，其餘青島、漢口、天津三處，現正繼續督促設立。

改進勞工新村 創辦勞工新村，實為改善工人生活之重要設施，實業部除調查各地工人住宅宿舍狀況以備改進外，並於首都設立勞工新村一所，惜前遭水災，漸就蕪蕪，現已督促該村，將房屋街道運動場等修理布置，使合衛生，並辦新村小學，實行勞工新生活，以為全國新村事業之倡導。

設立民生工廠 民生工廠之設立，旨在救濟失業工人，實業部曾會同內政、部呈經行政院頒行縣市設立民生工廠辦法，及縣市政府勸辦工廠考成條例，通行各省市，政府轉飭切實遵照辦理，並由實業部在安徽蚌埠創辦平民工廠一所，收容失業工人，製造日常用品，現經該部加以整理，以期發展。

(四) 實施工廠檢查

考核各省市實施工廠檢查工作 工廠檢查在我國尙屬創舉，欲全部同時實施，至感困難，爰經中央工廠檢查處呈准實業部制定工廠檢查實施程序簡明表，分為五期，按其緩急，循序漸進，當經通行工業發達各省市遵照辦理，第一期已辦理完竣者，計有廣東、河南、山東、浙江、山西、河北、湖南、湖北、察哈爾、青島、漢口、天津。

南京、上海、北平、及威海衛等十六處，至雲南、陝西、江蘇、三省亦將按原定期間完成，中央工廠檢查處，並督促已完成第一期工作之省市，繼續辦理第二期之檢查工作。

督促各省市確定工廠檢查經費並派定合格檢查人員 各地對於工廠檢查行政，固有尚未舉辦者，揆厥原因多由向無的款，及工廠檢查員資格之限制過嚴，現實業部已呈奉行政院令准通飭各省市政府，將工廠檢查經費列入正式預算，至工廠檢查法第五條，關於任用工廠檢查員之資格，亦經修正公布。

籌備工業安全衛生展覽暨攝製電影片 關於工業安全衛生事項，工廠方面，向未特別注意，工人方面亦無此項常識，中央工廠檢查處現正分期函國內外機關團體，徵集有關工廠安全衛生之模型儀器圖表及統計材料，以備定期展覽，又攝製火險機械，電機鍋爐及急救工廠衛生設備等五部影片，即將完成。

修正工廠檢查法 工廠檢查法施行以來，間有窒礙難行之處，實業部經令中央工廠檢查處擬具修改意見呈請行政院轉咨立法院審議，嗣立法院決定修改該法第三、第五、第十五各條條文，呈奉國府於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公布施行。

(五) 辦理國際勞工事務

徵集第十六屆國勞大會通過公約草案意見 第十六屆國勞大會通過之公約草案凡二：(一) 非工業僱用兒童年齡草案，(二) 船舶起卸工人災害防護公約草案，實業部曾就該公約內容列舉各項問題，徵詢全國各省市意見，並將意見彙齊審核，擬具議案，提請行政院會議公決。

調查國內外勞工狀況 實業部為明瞭各國勞工以資改進本國勞工事業之借鏡起見，特通令各駐外使領館詳查具體條件，又分函各省市詳查僑華之外國工人狀況，以便實施「外國工人與本國工人關於災害賠償應受同等待

遇」公約時之參考，同時並就各地填報之僑外華工調查表，製成「僑外各地華工人數一一僑外各地華工業務分配」及「僑外各地華工每日工資工時」三種統計表，以備查考。

遂譯我國勞工法規 實業部為使國際間明瞭我國勞工行政日臻完善起見，業將我國勞工法規重要部分，如合作社法、縣市總工會組織權則、國營企業最低工資暫行辦法，及中央工廠檢查處組織章程等，譯成英文以備外人閱讀。

第二節 土地行政之現況

第一日 土地委員會設立之概要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財政部、內政部、合組土地委員會，並限於六個月內將各省市土地實況作一比較有系統之調查，擬具意見及整理辦法，藉以為土地政策實施之依據，二十三年八月，土地委員會正式成立，其會務之組織及經費之概況分述於下：

一、組織大概 該會設委員三人，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內政部、財政部各推代表一人任之，主任委員一人由全國經濟委員會代表任之，綜理會務；設秘書一人襄助會務，由全國經濟委員會選派之，另聘顧問專員多人，以備諮詢。關於工作之進行，分設調查研究兩組，各延用主任一人分掌調查及研究土地之工作；會內職員設有幹事研究員、調查員、統計員、事務員。

二、經費及時間 會務所需之經費，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擔任，原定為八萬元，嗣以調查區域擴大至一倍以上，工作人員及其他費用亦均增加甚多，後改為二十六萬元，由經濟委員會按月發給，調查時間規定為六個月，已如期完成，惟整理時間比較稍長，亦須經過六個月始能完竣。

第二日 調查工作之經過

土地調查於二十三年十月開始進行，其間調查人員之訓練，調查區域之分配，調查之重要事項，以及委託調查各種工作，茲分述如下：

一、人員之訓練 二十三年九月，由該會函請中央組織委員會轉令蘇、魯、冀、豫、陝、鄂、閩、皖、湘、十省省黨部按照規定員數派遣工作同志，並由全國經濟委員會電廣西省政府派遣一人，合計六十四人，另由該會直接就中央政治學校附設地政學院，及計政學院畢業學員選調十一人，暨該會直接選派有專門調查學識經驗者五人，合爲八十人，統於九月二十一日以前先後來京訓練，該當第一次各專區調查員訓練完畢以後，復於十月杪由中央黨部各處選派現任職員十七人來會訓練，以備各專區調查員有缺額時派往補充，或臨時派充觀察研究等工作。

二、調查人員及區域之分配 全國除蒙古、新疆、西藏等處暫不調查外，所有各省皆爲指定之區域，又以黨部分佈範圍及地方需要情況之不同，各省應行調查之縣份亦有詳略之異，每省依戶口五分之一之比例選擇一縣或二縣以上辦理普查，共計此次普查一百八十六縣，平均每縣調查約一萬餘戶。

二十三年十月中旬，各專區調查員訓練完竣後，即派遣出發各省開始工作，每員擔任一縣至二縣之普查及十餘縣之縣調查，無普查縣者，每員依其所赴省區之情形各擔任二十五縣至三十縣之縣調查，各員辦理普查者，每至一縣，就縣黨部選任能力相當之黨員報由該會委充爲縣調查員，各縣調查員名額，按該縣人口戶數之多寡，以定分配之數額，各縣中有熱心調查之人士不計報酬而工作者，得由會委爲義務調查員。

三、委託調查 邊遠諸省派員調查諸感困難，多由該會委託各省政府及黨部運行辦理，如察哈爾、綏遠、青海、寧夏四省，均由該會委託普查，其各項調查之表

格，概由該會發給，並由該會派員輔導進行，此外尚有江西農村合作委員會，山西呼延農村實驗學校，受該會委託辦理二縣至五縣之普查，至各省專區調查員未經指定之縣調查，則均委託各縣政府辦理。

四、調查事項 該會所擬土地應行調查之重要事項類別如下：

1. 土地性質之調查：甲、土質（1）土地上能維持人口之程度；（2）當地農地肥瘠程度之最高差異；乙、地價（農地與市地地價之漲落趨勢及其原因）丙、水利；丁、交通。

2. 土地分配之調查：甲、各種地畝之分配；乙、農場之大小（1）農場之大小（2）近年來農場大小之變動及其原因；丙、人口之密度（1）人口（2）人口之密度；（3）農地與市地對於人口的比較；（4）人民移動之趨勢及原因；丁、農民之生計（1）農民之生計的平均估計；（2）農民居處之狀況；戊、地權之分配（1）田產權之分佈；（2）農地與市地之地權的分配；（3）近年來地產權轉移的動向；已、拆產之習慣。

3. 土地使用之調查：甲、耕種方法與能力（阻礙農業上技術改良之原因）；乙、農地生產之平均估計；丙、作物產銷與價格（農地之生產概況）；丁、新式農業與農具（新式農業之發展概況）；戊、災害與防範；己、荒地與墾殖（1）荒地之面積及區域；（2）荒地之生產條件及能力；（3）荒地之自然環境；（4）荒地之社會環境（內包括田權分配交通條件等）；（5）墾區之實況。

4. 土地經營之調查：甲、資本費用與收入（地方財政全部支出中用於農業生產改良之百分比）；乙、借貸方法與利率（1）當地流行之利率；（2）最近利率之增減趨勢及原因；丙、農民負債之成數；丁、合作組織與方法（農民之合作組織概況）；戊、土地買賣（1）農民買賣地田之習慣及手續；（2）五年來土地

買賣之實況。

5. 土地租稅之調查：甲、自耕與佃種之比例，（佃農與田地對於農民與農地之成數及其趨勢。）乙、佃農承租之方法，（佃農承租地畝之租額租期及繳納方法。）丙、佃農之收益，（佃農之收益及其耕作費用之擔負。）丁、賦稅之制度，（農地與市地現有賦稅之實況。）戊、納稅之能力，（農民與市民之納稅能力。）己、業佃糾紛。

6. 其地項目：甲、農民團體之組織，乙、土地行政機關之組織與工作。

7. 特種問題：甲、二五減租之經過及其所生之影響，乙、克復匪區土地之處理情形及整理計劃，丙、墾墾區域土地問題，丁、西北屯墾問題。

五、各省協助督察之工作：

各省黨部於接到中央命令後無不一致動作，其最要者為：

（一）加派各專區調查員為省黨部黨務視查員，（其原設有視查員者或改為黨務調查員。）工作區域則依土地調查之規定並酌給津貼；

（二）令各縣黨部加派職員為縣調查員，並積極從事於土地調查之宣傳，有數省黨部則指劃縣黨部經費之一部撥作土地調查之用；

（三）領導各專區調查員與政府機關接洽協助事項，或調集各縣調查員至省黨部訓練，並發給應用之文具；

各省政府於接到全國經濟委員會函後，除令各廳各縣對各專區調查員一

致予以協助及保護外，並准照公務員例得搭乘省辦輪車之優待等，茲分述如下：

督察工作除由該會隨時派遣視察員分赴各省督查縣抽查工作外，由各省黨部推舉委員一人為該會土地調查督察員，擔任監督所屬各縣調查人員之工作，按時派員馳赴各督查縣抽查，並須報告到會以備本會之考核。

六、已完成各項土地調查之戶數：

甲、普查表 普查表係按各省調查五分之一縣，每縣調查五分之一農村戶口計算，按戶查詢，現已查完，約有二百萬戶；

乙、區調查表 共分二種，注重農業概況，農村金融墾墾情形等，依舊區縣制劃分，共計需查一千八百餘區，現已查完一千餘區；

丙、農家過年出入調查表 注重農民作業，及其收支之詳細狀況，共計需查一萬戶，現已查完七千戶；

丁、地主田場過年出入調查表 注重土地經營之一般狀況，共計需查三千五百戶，現已查完一千八百戶；

戊、縣調查表 共分二種，注重地價、田賦、糧價、農村人口及度量衡等項，共計需查一千七百餘縣，現已查完八百餘縣；

第三目 調查表格之整理及統計

各省調查表格寄送到會先行從事整理工作，繼則分別統計，最後編製報告；此次調查，以普查表格數額最鉅，故整理工作先行集中普查表，除表格中有錯誤遺漏或填寫模糊數額不符者，由研究人員領導計算人員詳為校閱外，其整理方法先將普查表中調查事項分為一百零八項，按項填寫卡片，卡片按省抄寫完畢以後，再交統計，該會現有抄寫卡片人員七十七人，關於調查統計之表格及統計人員之訓練與工作之程序分述如左：

一、調查統計之表格 此次調查事屬創舉，統計方式無所依憑，僅就事實之所需分別擬定，以期逐漸改善。

二、統計人員之甄用及訓練 該會向金陵大學與國防委員會兩處先後調用統計人員四十二人，由該會直接招考錄用，計算人員三百十七人，合共此次工

作人員計有三百五十九人，分為十班，每班有班長一人負責管理及分配表格之員，各員工作按本會整理表格須知進行計算。

三、統計之程序 先將卡片上所抄之當地畝分按市畝折算，準備既畢，乃配以同類之整理表分發各員計算，每一縣計算完畢，即送研究人員撰著研究報告，此項統計工作，自五月一日開始，第一期注重於河北、河南、安徽三省，現今已在統計者，有河北省東光、景縣、正定、高邑、深水、易縣、井陘、邢台、大城、平鄉、武清、成安、昌平、道縣等十四縣，計九九、九三八戶；安徽六縣，為全椒、來安、望江、宿縣、績溪、鳳台，共四六、七三五戶；河南七縣，為洛陽、陝縣、鄭縣、杞縣、永城、新野、安陽，共八二、一一九戶；山東四縣，為廣饒、臨淄、福山，共三一、一二四戶；江蘇為吳縣、鎮江、松江三縣，計五五、一〇〇戶；浙江為餘杭、蘭谿、長興、衢縣、建德、天台、龍游、七縣，計五五、三八七戶，以上共計七省四十三縣，三八二、一七二戶。其中統計表格已完成者為河北之東光、深水、景縣、易縣；河南之洛陽、陝縣、鄭縣。

第三節 水利行政現況

第一目 水利機關之初步整理

全國經濟委員會統一水政後，以各流域水利機關，各有悠久歷史，遽行變更，改組勢將影響於其事業計畫之進行，乃於二十四年二月間，擬訂初步整理方案，經第四四四次中政會議核定後，由國府頒佈施行，計現在該會直轄之水利機關，僅設有「導淮委員會」、「廣東治河委員會」、「黃河水利委員會」、「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及「華北水利委員會」等五機關，分掌各流域水利建設事宜。上列各機關之組織，除廣東治河委員會仍照舊辦理外，餘均加以修正，此外原設之「太湖水利委員會」及「湘鄂湖江水文總站」，則以所辦事業與揚子江水水利

有連帶關係，已歸併揚子江水利委員會辦理。又「整理海河善後工程處」原係臨時工程機關，於春汛放淤告一段落後，即經撤銷，其未了工程，交由華北水利委員會接辦。又「永定河河務局」係辦理地方修防工程，亦已由河北省政府管轄，惟經費則仍由中央予以補助。至永定河工程款保管委員會亦經撤銷。茲將現在各水利機關組織概要列表於後：

名稱	掌理事項	組織概要	所在地	備註
導淮委員會	管理導治淮河一切事務並處理有關之公地新開地及受益地畝等	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特派)委員二十人至二十六人(簡派)內設總務處三處總務及土地兩處各分設工程處分測繪及土地兩處各分設三科工程師技士科員技佐等	南京	以下係經委會直轄各流域水利機關
廣東治河委員會	管理廣東全省河港開濶以及築堤疏濬防堵水患發掘水利籌款施工事項	設委員若干人由國府任命之並指定總務處三處內設總務處科長工程師置處長科員技士等	廣州	
黃河水利委員會	管理黃河及渭洛等支流一切興利防患施工事務	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特派)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簡派)內設總務處三處分測繪及土地兩處各分設三科工程師技士科員技佐等	西安現暫設開封	

<p>揚子江水 利委員會</p>	<p>管理揚子江流域 一切興利防患事 務</p> <p>設委員長一人(簡 任)委員十二人至 二十人由經委會聘 任之內設總務處二 處總務處分三組置 工務處分三組置處 長技正科長技士科 員技佐等</p>	<p>南京</p>
<p>華北水利 委員會</p>	<p>管理黃河以北注 入渤海之各河湖 流域及沿海區域 一切興利防患事 務</p> <p>設委員長一人(簡 任)委員十二人至 十六人由經委會聘 任之內設總務處二 處總務處分三組置 工務處分三組置處 長技正科長技士科 員技佐等</p>	<p>天津</p>

第二日 水利經費之確定

海關稅收附加擴充，或就英經委會於統一之河，即呈請國民政府，每年籌撥水利經費六百萬元，交由該會察度緩急輕重情形，通盤規畫妥善支配。至各省縣水利事業經費，依照統一辦法，仍由各省縣自籌。各省原有修防經費，亦仍由各省照舊負擔。

第三日 水利事業之實施

二十三年度上半年內，中央各水利機關以限於經費，除照舊進行各項測量、勘查設計等工作外，其所實施之工程，舉其牽犖大者，僅有經委會辦理西北陝甘、寧、各省灌溉工程，與鄂省漢水水利堤工；暨導淮委員會借撥庚庚款辦理建築運河劉潤、淮陰、邵伯、三處船閘入江水道，洪澤湖三河活動壩，並運河西堤堵築決口增培堤身等工程；以及整理海河善後工程處，就津海關附捐，辦理海河第二期治標工程，迨經委會統一水利以後，就中央核定水利事業費，於二十四年二月間，擬

定二十三年度興辦水利事業方案，計分：

一、生產建設類 年來農務經濟，日趨凋竭，生產建設，萬難視為緩圖，其最主要之部分，項目如左：

- 一、陝西洛惠渠工程；二、甘肅灌溉工程；三、山東小清河及黃河與運河通航聯運工程；四、江蘇吳淞江下游整理工程；五、河北崔興清灌溉試驗事業；六、導淮洪澤湖三河草壩工程。

二、防災工程類 本年度經委會對於黃河防災工程，計有：

- (一) 完成貫台堵口工程；(二) 金堤培修工程；(三) 籌撥鉅款督促三省險工之進行。其項目：

- 一、黃河河口第一段工程；二、黃河三省大堤險工及培修金堤工程；三、導淮入海水道，楊莊周門兩處壩工；四、河北永定河春工；五、河北龍鳳河節制閘工程。

三、測驗查勘類 對於目前亟待增設或創辦之各項測量、測驗以及水工試驗事項，經委會水利處已分別規定次第推行，其項目：

- 一、創設黃河、淮河、揚子江、太湖及華北各流域水利設計測量隊；二、擴充全國水文測驗補設測站；三、籌備創設中央水工試驗所；四、漳河衛河南流域地形測量；五、綏遠黃河及烏加河測量；六、黃河河口海岸測量；七、擴充華北測候所；八、舉辦揚子江馬當及鎮江水道整理試驗。

以上三類，計需款四百萬元，均已按照核定計畫，分別興辦。迨二十四年六月底年度結束，或已辦理完竣，或仍於下年度內暨續進行。其詳細情形當另於水利章內述之。

第四日 水利法規之審訂

前年內政部徵集各省現行法規，並參考各國水利法，編有水利法草案初稿，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附註：測繪費包括停測期內費用在內。

總	合	江西	江西	江西	江西	第	合	江西	江西
		永藤綫	新峽綫	上分綫	咸宜支綫宜銅段			宜南綫	永星綫及觀音橋二短支綫
		永豐至藤田縣	新喻至峽江城	上高至分宜	宜豐至銅鼓	三		宜黃至南豐	龍津至星子
		永豐縣城古	鵬江峽江縣城	礮村南港桑林西澤	芳塘黃崗口江村	隊		棠蔭鎮見賢橋下白沙李坊營	德安喻口鎮溫泉秀峰寺
計	計	四二六	六三〇	六九四	六三三		計	五一〇六	六〇六
克一六四	二五七	吳文華	吳文華	吳文華	吳文華			章天鐸	章天鐸
		八	九	九	五			七	七
		元	三	三	三			元	元
		三年七月七日	三年九月十日	三年七月十日	三年五月十日			三年九月十五日	三年八月二十日
		三年三月三日	三年三月三日	三年三月七日	三年五月十日			三年四月四日	三年八月二十日
			雨天三日	雨天一日	雨天及匪阻三日				因匪停測遷移一日
六日	五日	六日	二日	三日	五日		五日	一日	二日
四四七	四〇三	七二五	五五七	三三一	三〇三		四三三	五二	三三
		三年二月一日	三年六月六日	三年九月三日	三年四月六日			三年八月十日	三年九月三日
		三年二月二日						三年三月三日	
四六九元	二五五元	一〇三元	一九五元	四五六元	七九四元		一四六元	二〇五元	三、五二元
五、四元	五、八元	三、六元	三、五元	五、八元	二、七八元		六、八元	五、一元	五、六元

協測各省公路統計表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底製)

省境	測量路線名稱	起訖地點	經過地名	實測里程(公里)	隊長姓名	隊員人數	測工及役數	測量日期	開始日期	測量日期	測量期間因故停工日數	實測日數	平均每日實測公里數	繪製圖表日期	測量結束日期	測繪費	平均每公里測繪費	備考
湖北	穀房路	石花街至冲坡	謝家灣劉家莊直連樹壩	六·五〇公里 綫二處計 三一公里	陳堅	八	三	二四年四月	二四年五月	二四年六月	匪阻三日	五日	一九三	二四年七月		六,〇〇〇元	九,〇〇元	
四川	綫川康	榮經新明場至爐定海子	寶興廠大橋族廟蒲麥地	雪二七〇公里 綫二處計 一〇〇公里	方鶴	八	七	二四年七月	二四年九月	二四年十月		五日	二〇〇	二四年二月		八,四〇〇元	一,五六一元	
陝西	略大路	略陽至大安驛	馬柳舖廟壩黃土舖	五·〇〇	孫恩	八	三	二四年二月	二四年三月	二四年三月	雨二日 因匪警停測三日	二日	三三	未據報		三,〇〇〇元	六八元	註二
甘肅	天水至略陽	武家坪劉家莊	娘孃廟徽縣	二六·〇〇	孫恩	〇	三	二四年三月	二四年九月	二四年七月	雨二日 晴天四日	六日	二五	二四年三月		三,〇〇〇元	二二八元	註一
合計				三七·〇〇								二〇日	二〇日			二七,〇〇〇元	一〇,一八元	

註一 該隊原稱天廣路測量隊自二十四年三月份起,改稱為協測各省公路第一測量隊。
註二 該隊圖表尚未據報製竣,測繪費暫結至十二月止。

註一 該隊圖表尚未據報製竣，測繪費暫結至十二月止。

合		福建	福建	福建	福建	計		合		四川
		綫	綫	德	綫					綫
		路	綫	路	綫			路	綫	鄂
		水	閩	永	梅			至	梁	至
		口	嶺	安	列			大	山	大
		至	侯	至	至			竹	雲	竹
		谷	溪	西	杉			縣	梯	縣
		日	鎮	洋	口			石	橋	石
		埋	鎮	黃	三			橋	鋪	橋
		赤	徐	歷	元			黃	黃	黃
		岩	白	桂	三			泥	泥	泥
		羅	沙	口	元					
		覽	大	口	元					
		柳	大	口	元					
			二	口	元					
			五	口	元					
			〇	口	元					
			七	口	元					
			〇	口	元					
			四	口	元					
			〇	口	元					
			〇	口	元					
			二	口	元					
			九	口	元					
			〇	口	元					
			八	口	元					
			〇	口	元					
			三	口	元					
			二	口	元					
			〇	口	元					
			九	口	元					
			〇	口	元					
			八	口	元					
			〇	口	元					
			二	口	元					
			九	口	元					
			〇	口	元					
			九	口	元					
			〇	口	元					
			二	口	元					
			九	口	元					
			〇	口	元					
			〇	口	元					
			一	口	元					
			九	口	元					
			〇	口	元					
			二	口	元					
			九	口	元					
			〇	口	元					
			二	口	元					
			九	口	元					
			〇	口	元					
			二	口	元					
			九	口	元					
			〇	口	元					
			二	口	元					
			九	口	元					
			〇	口	元					
			二	口	元					
			九	口	元					
			〇	口	元					
			二	口	元					
			九	口	元					
			〇	口	元					
			二	口	元					
			九	口	元					
			〇	口	元					
			二	口	元					
			九	口	元					
			〇	口	元					
			二	口	元					
			九	口	元					
			〇	口	元					
			二	口	元					
			九	口	元					
			〇	口	元					
			二	口	元					
			九	口	元					
			〇	口	元					
			二	口	元					
			九	口	元					
			〇	口	元					
			二	口	元					
			九	口	元					
			〇	口	元					
			二	口	元					
			九	口	元					
			〇	口	元					
			二	口	元					
			九	口	元					
			〇	口	元					
			二	口	元					
			九	口	元					
			〇	口	元					
			二	口	元					
			九	口	元					
			〇	口	元					
			二	口	元					
			九	口	元					
			〇	口	元					
			二	口	元					
			九	口	元					
			〇	口	元					
			二	口	元					
			九	口	元					
			〇	口	元					
			二	口	元					
			九	口	元					
			〇	口	元					
			二	口	元					
			九	口	元					
			〇	口	元					
			二	口	元					
			九	口	元					
			〇	口	元					
			二	口	元					
			九	口	元					
			〇	口	元					
			二	口	元					
			九	口	元					
			〇	口	元					
			二	口	元					
			九	口	元					
			〇	口	元					
			二	口	元					
			九	口	元					
			〇	口	元					
			二	口	元					
			九	口	元					
			〇	口	元					
			二	口	元					
			九	口	元					
			〇	口	元					
			二	口	元					
			九	口	元					
			〇	口	元					
			二	口	元					
			九	口	元					
			〇	口	元					
			二	口	元					
			九	口	元					
			〇	口	元					
			二	口	元					
			九	口	元					
			〇	口	元					
			二	口	元					
			九	口	元					
			〇	口	元					
			二	口	元					
			九	口	元					
			〇	口	元					
			二	口	元					
			九	口	元					
			〇	口	元					
			二	口	元					
			九	口	元					
			〇	口	元					
			二	口	元					
			九	口	元					
			〇	口	元					
			二	口	元					
			九	口	元					
			〇	口	元					
			二	口	元					
			九	口	元					
			〇	口	元					
			二	口	元					
			九	口	元					
			〇	口	元					
			二	口	元					
			九	口	元					
			〇	口	元					
			二	口	元					
			九	口	元					
			〇	口	元					
			二	口	元					
			九	口	元					
			〇	口	元					
			二	口	元					
			九	口	元					
			〇	口	元					
			二	口	元					
			九	口	元					
			〇	口	元					
			二	口	元					
			九	口	元					
			〇	口	元					
			二	口	元					
			九	口	元					

總計		第一隊		第二隊		第三隊		第四隊		第五隊		第六隊		第七隊		第八隊		第九隊		第十隊	
福建	杭峰	中村磧頭	加湖比較	谷七〇又	鄭傳	七	三	二四年三月	二四年六月	二四年四月	二四年五月	雨	實測五日比較	二五年三月	二五年八月	二〇元	二〇元	二五年三月	二五年八月	二〇元	二〇元
福建	石連寧	連城至寧化	清波長	一〇九七二	楊槐	連	三	二四年九月	二四年二月	二四年九月	勸綫及雨	五日	二五年三月	二五年八月	八四〇元	八四〇元	二五年三月	二五年八月	八四〇元	八四〇元	
陝西	西漢	寶雞渭河南	長汀之務	二八一九三	華槐	連	三	二四年九月	二四年二月	二四年九月	勸綫及雨	五日	二五年三月	二五年八月	八四〇元	八四〇元	二五年三月	二五年八月	八四〇元	八四〇元	
陝西	岸至鳳翔	虢鎮	石背	八七四三三	瑣德	石	八	二四年九月	二四年二月	二四年九月	奉命續測	五日	二五年三月	二五年八月	八四〇元	八四〇元	二五年三月	二五年八月	八四〇元	八四〇元	
總計	計	四六〇〇	計	一八一九三	孫廉	八	七	二四年九月	二四年二月	二四年九月	奉命續測	五日	二五年三月	二五年八月	八四〇元	八四〇元	二五年三月	二五年八月	八四〇元	八四〇元	

註一 該隊圖表尚未據報製竣，測繪費結至結束日止。

附註：測繪費僅列經常費，包括停測期內費用在內。

各隊開辦費，及由京派往各該省往返旅費等項概未列入。

公路運輸事業之主辦 該會在西北所築之西關、西漢兩路，預定完工之後，即須通車。惟以西北各省，素稱貧瘠，復值連年災澇之後，沿綫所經城市，大都百業凋敝，經濟衰落，故經營運輸事業，難望順利，招商承辦，比較困難，該會決定自辦。但

以事業艱鉅，事前須詳密籌策，乃於二十三年四月先設立西北公路管理局籌備

處，從事一切行車事宜之籌備。至是年年終，籌備就緒。遂於二十四年元旦，正式成立爲西北國營公路管理局。四月底西蘭公路初步工程完成，同時陝甘二省將西蘭路之管理權移交該局接管，乃於五月一日起開始通車營業。每日由西安蘭州對開一次。於是西安蘭州間交通驟便，以前單程車須十餘日始達，客票價日每人四十八元，貨物運費每噸每公里四角餘；現在則行車時間縮短爲四日，客票價減爲二十六元三角五分，西運貨物每噸每公里僅收三角，東運貨物更減爲一角七分五，藉以提倡土貨外銷，蓋國營事業非純以收益爲目的也。

該局備有柴油車二十四輛，因客貨擁擠，已再向國外訂購一百輛應用。又在西蘭路沿綫設立倉堂宿站，裝設長途電話，以利行旅。

(二) 二十三年度之公路建設事業費

該會二十三年份公路事業費之預算，經核定爲六百八十萬元，其分配如下：

全國經濟委員會歷年撥借各省公路基金狀況表

(自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四年底止)

省 名	份 類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合 計
江	蘇	三三二、八〇〇元	二〇八、一四五、八五元	五六三、二八八、二四元	一四六、八四九、七六元	一、二二五、〇〇八、三八五元
浙	江	一五〇、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	一三五一、二八四	—	二、〇一一、二八四
安	徽	二二〇、〇〇〇	四三二、〇〇〇	六五四、二三七	八〇、〇〇〇	一、三七六、二三七
江	西	四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六七一、九六〇	二〇八、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〇
湖	北	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五三四、四六八	六〇、〇〇〇	六八四、四六八
湖	南	—	—	四八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五一六、〇〇〇

1. 繼續建築七省聯絡公路 四百五十五萬元
 2. 展築其他各省聯絡公路 六十萬元
 3. 興築西北公路 一百萬元
 4. 提倡公路運輸事業 四十萬元
 5. 公路調查研究及管理費 二十五萬元
- 第一二兩項共計五百一十五萬元，但二十三年中除繼續督造七省聯絡路外，因事實上之需要，陝甘兩三省暨贛粵閩邊各重要公路，亦須予以補助，所核定之預算不敷分配，決定再加一百萬元，總計六百一十五萬元。嗣因預算制度由年份改爲年度，故期間亦延長至二十四年六月止，此項預算又追加八萬元，總計六百二十三萬元。茲將該會歷年撥借各省公路基金款額列表如左。

河	南	四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	九八、七二〇	六二八、七二〇
福	建	—	—	六六八、〇四〇	三〇、〇〇〇	六九八、〇四〇
陝	西	—	—	一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
甘	肅	—	—	三四、八二四	四四、五七六	七九、四〇〇
四	川	—	—	—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廣	東	—	—	一〇〇、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
貴	州	—	—	—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總	計	八三一、八〇〇	一、四九、一四五·八五	五、五五、一〇一·二四	一、三三、一八五·七六	九、四四、二三三·八五

附註 南京市所借基金包括於江蘇省內

第三項興築西北公路之預算原定一百萬元，西關公路八十萬元，西漢公路

二十萬元。後因預算期間延長，西關路追加二十二萬八千八百一十二元，西漢路追加三十一萬元，總計一百五十三萬八千八百一十二元。第四、五兩項亦因預算年度關係，第四項追加二萬元，第五項追加八萬四千九百六十元。

以上五項共追加七十二萬三千七百七十二元，故自二十三年一月起訖二十四年六月底止，該會公路事業費預算總數為七百五十二萬三千七百七十二元。

各省公路主管機關一覽表

湖	南	省	市	名	稱	主	管	機	關	地	址	最	高	長	官	組	織	概	況	員	司	人	數	附	計
湖	南	公	路	局	長	沙	劉	嶽	厚	分	設	總	務	、	管	理	、	工	務	、	機	務	、	四	料
四	一	八	一	一	〇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各省公路主管機關一覽

各省公路主管機關有直接為建設廳者，有特設公路局或道路局者，亦有設公路管理處或汽車路管理局者，名稱雖不同，要皆為辦理公路建設及公路交通與養路事宜。此外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因公路建設為剿匪區域內重要工作之一，特設公路處及公路監理處專司督修行營特定之重要公路。茲將各省市公路主管機關列表如左。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陝西	四川	福建	湖北	雲南	浙江	河南	河北	綏遠	察哈爾	貴州	甘肅	山東	山西	安徽	廣東	廣西	江西	江蘇		
建設廳	公路總局	公路總工程處	公路管理局	公路總局	公路管理局	公路管理局	公路管理局	公路管理局	公路管理局	公路管理局	公路管理局	公路管理局	公路管理局	公路管理局	公路管理局	公路管理局	公路管理局	公路管理局		
安雷寶華	魏軍藩	侯陸逸志	呂王季芳	明龍雲	州朱耀庭	封羅世葵	呂成	馮議	全張維藩	陽	閔計顯時	南	曲李效淵	寧姚世濂	寧	江沈圻	昌胡嘉詔	鎮		
					分設工程、總務、會計、營運四科	分設工程、總務二課	局長下設科長一人統率技術稽查等事	下設路工局	下設工程處	下設事務、工務、兩股	下設路政股及技術室	分設總務、財務、業務、工務、機務五科		分設工務、車務、總務三處	分設工務、車務、事務三科		分設業務、工務、供應三股	分設總務、工務、機務、事務、四科		
						二二三	六	三	六	一〇五	一二	九		一九	九四		九		三五	
						一六	一八		一	一八	六	七六		四一	三一二					

第二目 電政

一 一般電政

整理電政債務 交通部所負電政債務，為數甚鉅，除國民政府所借款項，均按期償付外，前北京交通部所欠者，多無償還辦法，惟該項舊債，大都擔保確實，利率又高，若不及早解決，則日積月累，清償更難，且債權者若作擔保品之執行，則影響所及，不可勝言，交通部有鑒及此，特先將全部電政，負債之歷年賬目，切實調查，編成一有系統之記載，作整理之根據，二十二年九月業已竣事，繼將數目較小之債務，如料款欠薪等項，提前整理，所有英商通用電報局欠勝三行，美商慎昌，德商西門子（一部份）義商同新和等行之料款，以及日人中山龍次那籍薩文生之欠薪，或一次清償，或分期攤還，均於二十三年內分別解決，再次整理數目較大之各項借款，計有東亞興業會社，中日實業公司，中國電氣公司，馬可尼公司，西門子洋行五項，其尤主要者為東亞興業會社及中日實業公司兩項，蓋以其款項最大，條件最苛，催索亦最急也，整理辦法，大致相同，茲就雙方簽訂之協定，搬述如下：

一、本息數目之重行核定 東亞借款本金為日金一千零二十二萬餘元，結至二十三年十月止，本利共計日金二千零七十萬餘元，茲重行核定本利各為日金一千零二十二萬元，中日借款，本金不祇一項，結至二十三年底，本利共計日金三千九百九十餘萬元，茲重行核定起息本金為日金一千四百六十五萬元，不起息本金及利息總數亦為日金一千四百六十五萬元。

二、利率之核減 兩項借款之利率均由複利九厘改為單利六厘，新舊息金，均不再起息。

三、攤還辦法之規定 東亞借款每月攤還日金七萬元，中日借款每月攤還日金八萬元，所還款項均先作還本之用。

上項辦法，東亞自二十三年十一月實行，預計二十九年後償清，中日自二十四年一月份實行，預計三十七年後償清。至其他各項，中國電氣公司借款本息總計美金一百五十一萬餘元，商定每月攤還本金三千元美金，另以交通部每年應得之股息，作為償還利息之用，惟股息超過股本百分之三時其超過之數仍作為還本，所還本金積至美金九十萬元，即作為清賬，馬可尼借款本利總計四十七萬六千餘鎊，商定將三十萬鎊鎊息金一概不計，本金分二十年攤還，公司並願將所收還款之半數，合作等值材料，退還交通部，或撥作交通部派員赴公司工廠實習之經費，西門子借款本利共計美金二十七萬餘元，商定本金減為美金六萬元，分十年償還，不再計息，原有利息，並一概註銷。總之，交通部舊債除一部份劃歸財政部償還，暨極少數之料款，因地址不明或證件不全，現正設法催辦外，大部份均已整理竣事，原有各項合同，並已一律取銷。電政上十餘年來之懸案，至此全部解決。

舉行電政會議 交通部為明瞭各地之實際情形，以謀徹底整頓電政起見，爰於二十三年九月四日至六日舉行電政會議，計該會提案共四百一十八件，均經大會議決辦法，由該部分別核定施行。

更改局台名稱 年來地名頗多更改，而電報局台名稱，往往因冠以駐在地舊名致與當地名稱不符，易生誤會，且自郵電合設以來，郵局與電局同設一處，每因分用新舊地名關係，互異其名，稱易亂人民之視聽，交通部為求劃一起見，特將全國電報局台名稱，與各該駐在地之現名不符者，逐一查明更正，已有一百三十九處，一律自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

劃一粵桂電報收費辦法 我國電報價目，國內電報，係照國幣收取，國際電報，係以金法郎為本位，由交通部按時核定法郎折合銀元率收取，惟粵桂兩省，因幣制紊亂，情形特殊，發報人付費，國內電報，以毫洋折合國幣計算，國際電報，如由

無綫電報轉與國內電報同，如由水綫轉，則以港幣折合法郎計算，辦法紛歧，交通部爲劃一電報收發辦法，兼補助粵桂兩省推行國幣起見，特自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規定所有粵桂各局台收取報費，不論國內電國際電，水綫電無綫電，概按國幣價目收取。凡以港幣折合國幣者，即依照當地郵局公告之折合率，凡以港幣繳付者，暫照國幣數目九三實收，嗣後得按照市價呈請改訂。

修訂路電接綫及結算報費規則 交通部前與鐵道部訂定路電接綫及結算報費規則，經時已久，尚有須加改善之處，茲復與鐵道部磋商修正如次：

一、按照原規則，路電接綫，祇限於有綫電報，新規則規定無綫電報及郵電報，路局一律代收。

二、按照原規則，凡車站報房接收電報，如其拍發及投送地方均無電報局者，以及投送地方有車站而無電局，且自發報車站至收報車站之間並無電局者，得經由路局電綫，直接傳遞，新規則取消「發報車站至收報車站間須無電局」之限制，俾減少路電雙方轉交之耽延。

三、按照原規則，路電接綫通報，其應給路局之過綫費，係在報費以外，向發報人收取，新規則改爲即在報費內貼付路局，不另徵收。

規定津滬電話局用戶利用電話傳發電報辦法 交通部爲推廣報話聯絡利用，特訂定電話局用戶利用電話傳發電報辦法一種，飭由天津上海兩報局，自二十四年三月起試行。按該項辦法，電報局裝置電話兩具，專供接收電話用戶所發電報之用，凡電話用戶如欲拍發電報，毋庸預存報費，亦毋庸向局方登記，即可撥叫電報局指定專用之電話，將電報傳交拍發，至所需報費，於月底彙總結算，由電話局代向用戶收取，並以該用戶所繳之電話押機費爲保證金，惟發電較多之用戶，如在一月內任何一日，其記賬之報費，已達某一指定數目時，電報局即通知

該用戶改照市內電話收發電報辦法辦理。

訂定電政機關時刻校對辦法 交通部爲稽查電政工作效率起見，特訂定全國電政機關時刻校對辦法，參照中央天文研究所之規定，分全國爲五大時區，一曰中原區，以東經一百二十度之時刻爲標準，二曰隴蜀區，以東經一百零五度之時刻爲準，三曰回藏區，以東經九十度之時刻爲準，四曰昆命區，以東經八十二度半之時刻爲準，五曰長白區，以東經一百二十七度半之時刻爲準，各區間之時差，如以中原區爲標準，則中原區十二時，即隴蜀區十一時，回藏區十時，昆命區九時三十分，長白區十二時三十分，其校對辦法，每日九時由南京電報局依照南京天文研究所之中原區標準時刻，由有綫電路通知直達工作之各乙級局，乙級局再分別轉知直達工作之各丙級局，餘依此類推，各局接得上級局之報告，應立即按照上述之時差，校準其時鐘，各無綫電台之時刻，則由上海局用無綫電廣播校準之，其他電政機關之時刻，則由各該機關用電話向當地電報局或電台校準之，如同一地點而兼設電報局及無綫電台者，則以電台之時刻爲準。

完成局台合併 交通部爲謀全國有無綫電合理發展，爰有電報局台合併計劃，二十三年五月首先試行於上海，是年十一月復推行於北平、天津、漢口、南京、四處，嗣以合併各處，成績優良，爰自二十四年四月一日起，除崇明、吉安等十餘台，或當地並未設有電報局，或原即附設在電報局內者外，所有青島、福州、廣州等二十度電台，一律合併於各該地之電報局內。

合併報話局 交通部爲便利管理節省開支起見，擬在可能範圍內，合併報話局。吳縣局已於二十三年九月實行，鎮江局亦於二十四年五月實行，至榆次、安陽、瀋陽、東台、龍口等話局，於開辦時即附設於電報局內，其餘各局之合併正在計劃中。

二 有綫電報

恢復新綫有綫電路 我國內地與新疆往來電報，向以蘭州經哈密至迪化之有綫電路為惟一路由，自新省事變發生後，哈密至迪化比段，桿綫被毀，有綫電路即告中止，所有報務，改由天津蘭州兩電台分別接至迪化電台，或由俄國經轉，惟以氣候設備等關係，均未能十分暢達，新省戰爭收平後，交通部即將原有電報綫路，加以修整，現哈密至迪化段桿綫，業經修復，所有新省與內地之有綫電路，已告恢復矣。

開放粵漢有綫直達電路 華南與華北之電信交通，以粵贛等省邊境

電報桿綫，迭被匪共摧毀，未能暢達，交通部除於重要城市設置無綫電台以資補助外，並竭力恢復原有粵漢直達有綫電路，二十三年即着手整理自漢口經長沙衡陽至廣州之電報綫路，並於長衡一段加掛綫條，是項工程，於二十四年一月完竣，所有粵漢直達，即於是年二月十一日正式開放，嗣後粵香港等處與上海、南京、北平、天津等處往來電報，祇須經漢口接轉一次，較諸由廈門福州一路經轉者，手續減少，時間經濟，且漢口廣州兩電報局均裝用高速度自動收發電報機，不但傳遞迅速，且可避免錯誤，對於華南報務，殊多裨益。

整頓川康有綫電報 川康地居邊陲，自民七以還，戰禍頻仍，政治失其常軌，

電政系統，亦因以紊亂，各防區內，電局依附軍，各不相謀，馴致綫路竄敗，業務頹廢，年來經交通部竭力整頓，成績已有可觀，其最主要者有下列數端：(一) 全國電政之收回——該區電報局一部份仍在各軍部掌握中，遇事牽制，整理無從，交通部特飭由川藏電政管理局與軍政當局接洽收回，俾得統一管理。(二) 人事之整飭——管理局工務報務兩主任負責管理全區工務報務之責，關係重要，茲已選派適當人員前往接充，一面復由他區選調幹練報務人員，以備管理局更換

各局不稱職局長主任之需。(三) 綫路之修整——其已完工者，有巴縣至貴陽綫，正在進行中者，有巴縣至貴陽綫，巴縣至昆明綫，巴縣經成都至雅安綫。

三 無綫電報

開放中意直達無綫電路

我國國際電報，在歐洲方面，以英、法、德、意、俄五國為較繁，英、法、德、俄均已先後與我國開放直達無綫電路，惟中意間尚無直達無綫電路，交通部徵得意方同意後，即飭國際電台與羅馬電台試驗通報，經多方改善，於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正式開放。關於通報價目，仍與由他路經轉者相同，惟中意互相往來之中意兩國政務電報，則照常電價日減半收發，較之他路，更為低廉。

分區廣播氣象電報

交通部為謀氣象電報徹底改善起見，特與中央氣象研究所商定氣象電報分區廣播辦法，將全國分為五區，以上海、漢口、北平、西安、廣州五處電報局為各區之中心電報局，所有各地氣象電報一律集中各該局，按時廣播。至廣播時間，每日計兩次，上午八時至九時十分，下午四時至五時十分，在此範圍內，五中心電局按報務繁簡比例分配之。各地測候所所發之上下午氣象報告，務須分別於上午八時下午四時以前傳達中心電報局，以便廣播，如在廣播時間後始行達到者，則視其距離交發時間之長短，凡不超過二十四小時者，即發交中央氣象研究所，如有已超過二十四小時者，則僅月底彙集寄部核轉中央氣象研究所。是項辦法，一方面使氣象電報得有迅速之傳遞，以收實效，一方面得發重覆失效之氣象電報，以免擁塞綫路，而各項氣象報告，一經廣播，凡裝有收音機者，均可聽取，其功效尤為普遍。

整頓民營廣播電台

交通部對於廣播電台之監督，極爲嚴格。二十四年內已有下列事項之進行：

(一) 停止發給許可證 交通部規定用於廣播電台之週率係自五百五十千週至一千五百千週，各台應相差之數，並規定爲十千週，故事實上許可設立電台九十餘處。該項週率，業將分配罄盡，而已成立各電台，又亟待整理，特於二十四年六月登報通告，一律停止發給許可證。各廣播電台於准許設立後，其辦理不善者分別懲處，如情節重大即予取締。二十四年上半年中實行取締之電台，已有十一處。

(二) 稽核各台播音節目 各電台播音節目，交通部迭將應播送暨禁止播送事項，隨時指示，並爲稽核便利起見，飭由各台將播音節目，檢呈一份，嗣後如有變更，並應於五日前呈報。

取締私設電台

年來各地私自設立無線電台，希圖牟利者甚多，不特妨害國營事業，且恐被奸人利用，作不正當之通訊，危險殊甚。交通部特分飭所屬電信機關，嚴密偵查，並懸賞告密以資取締，現經破獲依法懲處者已有數起。其機件一律撥交當地交通部所轄電政機關承領，概不繳價，以備交通部應用。再外人在我國設立電台，亦爲法所不許，並經交通部隨時咨商外交部交涉取締，以維主權。

結束馬凱合同案

中美間無線電通報，我國早與美國無線電合組公司訂有報務合同，交通部於二十一年六月復與美國馬凱公司簽訂無線電報務合同一件，二十二年四月又將原合同酌加修正，以臻妥善，不意合組公司意欲壟斷中美間無線電通信，一再來函抗議，經交通部予以駁復，乃合組公司始終未能就範，迄馬凱電路於二十二年五月通報後，合組公司遂正式提出公斷。經公斷庭判決，交通部與馬凱公司

所訂報務合同並無違反我國與合組公司所訂報務合同之處，並拒絕合組公司之要求，此案乃告結束。

規定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及轉口憑證辦法

交通部前爲慎重監督無線電材料之用途，規定各項無線電材料，須由部審核發給執照後，方准進口。惟各海關進口之無線電材料，一由部審核發護照，手續時間，兩不經濟，爲便利商民計，特規定由當地設有海關之電報局代理。經訂定暫行辦法一種於二十四年一月公佈施行。並指定上海、天津、青島、煙台、秦皇島、寧波、溫州、福州、三部、廈門等處電報局，爲代發機關。惟所代發之護照，仍限於收音機及其材料，至軍用材料及發射用品，則不在此例。至進口後，如聽其自由轉運，難免輸入匪區，有失取締原意，經商請軍事委員會參謀本部軍政部財政部派員會議辦法，始決定由交通部訂定請領無線電材料轉口憑證暫行辦法，規定凡已進口之無線電材料，於轉運其他地方時，須請領轉口憑證，該證除關於軍用者運向軍政部或海軍部聲請轉咨交通部核發外，應即向當地或附近之電報局領取，惟發射用品，仍須詳敘用途，經電報局轉呈交部核准後，方得起運。

四 市內電話

推行公用電話

交通部爲劃一公用電話經營辦法起見，特訂定公用電話營業規則及招商經理公用電話通則各一種，於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公布施行。並爲普遍推行計，所有尚未舉辦之各話局，均飭令依照新頒通則，積極舉辦。

訂定電話局收費及營業辦法

交通部爲整頓電話局收費辦法起見，特訂定各電話局向用戶收費辦法一種，規定各電話局應視當地情形，劃分爲若干區域，並於每月一日至十日之期間，

分別指定某一日爲某一區之收費日期，屆時電話局派員攜帶收據，挨戶收取，如未收到，即留交催費通知單，限於五日內，向電話局或任何電報收發處清繳，電話用戶，如未能依期清繳者，電話局於期滿後之第三日，先以電話催繳一次，如仍不繳，第五日即予以停止通話，停止通話後再逾七日，仍未清繳者，即予銷號撤機，所有欠費，在保證金內扣除，不足仍須追繳。此項辦法，對於電話局代收之長途話費，暨由電話傳發電報之報費，一律適用，各話局概自二十四年五月一日起實行，至交通部所轄各電話局之營業章程，向係各局自行擬訂，內容未能一致，特根據各局現行章程實際設施情形，並參考歐美各國之成規，訂定市內電話營業通則一種，於二十四年六月公布施行。

五 長途電話

委託浙省府代辦浙省長途電話

浙江省辦長途電話，計分兩種，一爲各縣間之長途電話，一爲滬杭間之長途電話，前者與交通部所辦者，綫網交錯，後者更完全與部辦者平行，均無重複設置之必要。交通部爲謀電政之統一，迭與浙省磋商解決辦法，後以意見相左，久延不決，自二十二年交通部擬訂交通部委託省政府代辦長途電話原則，呈奉行政院核准施行後，復根據代辦原則，繼續與省方協商，遂於二十三年六月份正式規定代辦辦法，要點如下：

一、省方滬杭話綫兩對除杭楓段之一對，暫留作省內通話外，均由部方作價收回。

二、部方在浙省所有長途電話綫，一律改作報務之用。

三、省方所辦通知電話，除公務通知外，一律停辦。

四、在部方未設報局而省方已設話局之處，委託省方代收電報。

五、部方原有滬杭長途綫，直接接至省方長途台，其交接收費等事，由省方代辦，另給接綫費及手續費。

六、浙省內地經杭州或其他各處與外省通話者，部省雙方，各收過綫費。

七、省方以營業收入，提成給與部方，作爲代辦執照費。

上項辦法自二十三年七月十六日起，正式實行，至委託浙省話局代收電報，

並經商定辦法，其地點爲安吉、華埠、義烏、臨安、象山、松陽、塘棲、青田、桐廬、餘杭、於潛、富陽、崇德、海寧、武康、烏鎮等十六處。

減低長途電話加急通話費並訂定價目計算標準

交通部爲謀發展長途電話話務，並使報話兩方有劃一之辦法起見，經規定

自二十四年一月起，長途加急通話，改照普通通話日兩倍收費，并規定長途電話之

「預告通知」「傳呼通知」「納費銷號」概照普通通話日，收取三分之一，自二

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並訂定長途電話價目計算標準兩種，其一適用於每

次通話時間爲三分鐘者，其一適用於每次通話時間爲五分鐘者，所有若干距離

範圍以內，應徵收通話費若干，均一一予以明確之規定。再新訂計費標準，其綫路

之長度以空間距離計算，雖有三分鐘五分鐘兩種，惟規定以採用三分鐘爲原則，

並指定由平保、天津、濟南、青島、滬杭、以及江西、福建兩省內之各話綫，先行

採用，至二十四年六月以前，已有若干省區改照新標準收費矣。

取銷京滬長途電話保證金

查市內電話用戶如欲在自用話機上接通長途電話，向須預繳保證金，該項

辦法，在未繳保證金之用戶，即不能充分享受，交通部爲改善市內電話與長途電

話聯絡利用之便利起見，特先在京滬兩處將是項保證金予以取銷，另訂聲明書

一種，凡市內電話用戶欲直接接通長途電話，祇須填具是項聲明書，聲明由該號

電話呼出之長途電話，其應付話費，完全負責，局方即可照辦。再此項新訂辦法，在上海方面，租界電話用戶，亦一律適用。

續訂上海華租長途電話接綫合同

上海租界市內電話與長途電話接綫，肇始於民國十五年五月上海電話局與上海華洋德律風公司簽訂之長途電話合同，是項合同，係根據十四年簽訂之華洋通話合同，關於收費辦法，規定公司用戶使用長途電話，不論呼出或呼入，公司得在通話費外，每次加收大洋五分，作為手續費。二十一年五月合同期滿，交通部屢次派員與上海電話公司（即繼承華洋德律風公司承辦租界電話者）磋商續約，均未有結果。至此次新合同之簽訂，則發動於上海電話局之要求增加中繼綫，緣上海與各處來往之長途電話，租界方面，實佔十之八九，而華租界間之長途電話公司，乃提出續約問題為增加中繼綫之先決條件。雙方爭議之點，則在攤分話費辦法。交通部欲維持原案，即無論來話去話，公司每次攤分五分，公司方面，則要求按照話費總數，去話攤分百分之十五，最少一角，最多一元五角，來話攤分百分之五，最少五分，最多一元五角，歷經交涉始得於二十四年二月七日，由上海電話局與電話公司正式簽訂新合同。按新合同之規定，公司攤分話費，去話得百分之十，最低不得少於五分，最高不得超過一元五角，來話得百分之五，其最低最高額與去話同。此外並規定非經對方書面許可，一方不能將本合同及合同內任何權利移轉或過戶。

參與國際電話技術諮詢委員會議

國際電話技術諮詢委員會於二十三年九月三日至十日，在匈牙利首都布達佩斯開第十次全體大會，當由該會秘書長函請各會員國，遣派代表前往出席。

交通部以我國適於是年七月正式加入該會為第一級會員，對於加入後之第一次全體大會，亟應派員出席，當經派由正在歐洲考察之該部技正吳保豐為代表，就近出席。

第三目 郵政

(一) 郵務

召集郵政會議 我國郵政，自開辦以來，歷經數十年，規模粗具，亟應作進一步之整理與推廣，交通部爰於二十三年九月召集全國辦理郵務高級人員開郵政會議，討論郵務行政及業務上各項整理計劃，所有決議各案，已由交通部督飭所屬分別實行。

增設局所及發展邊疆郵務 本年度各區郵政局所，均按各地交通及需要狀況，分別添設，計有數百處，並將寧夏西寧及康定二等郵局三所，先後改升為一等郵局，調派資深郵員充任局長，以期積極發展，又於西康地方增闢郵路數千里，北通青海、甘肅，南通雲南，增設三等局郵寄代辦所及村信櫃多處，使各處郵路，均得聯絡溝通。

整理全國郵路 年內各省公路，發展甚速，各地郵局，率皆按照交通部所頒長途汽車代運郵件規則，與之訂立合同，帶運郵件，其原有火車船舶所通各處郵路，亦分別整理。郵差郵路，並竭力使其加速，從前逐日一班者，多改為晝夜兼程班，從前間日一班者，多改為逐日一班，從前數日一班者，亦酌量加班，其餘步行郵差之郵路，如可改用自行車者，並在可能範圍內，改用自行車，以期迅速。

改進包裹業務 (甲) 修訂國內包裹資費

原有之國內包裹郵費資費，係民元所定，近因各地交通情形變更，業經根據全國各局所付包裹運費，暨營業費用，以合理公允之標準，另行編訂國內包裹資費表，以求適用。(乙) 增加包

裹重量及尺寸限度——原定之包裹重量及尺寸限度，不足適應現時需要，業已分別增加，(丙)裁撤郵包捐稅——郵包稅捐前經行政院通令裁撤，惟尚有若干省份，延不實行，迭經交通部呈由行政院轉行各省政軍機關予以取消，迄未照辦。至於海關徵收之郵包轉口稅，已於十一月間，由海關實行裁撤，嗣復由郵政總局與海關總稅務司署商定減免國內郵包查驗手續辦法，以利寄遞。至輕便或緊急包裹，而具有時間性者，則另訂小包郵件辦法，俾與信函郵件等同時運寄投遞。

劃一國內郵費資例 交通部為求國內各省郵資一律及便利邊區通訊起見，已令飭郵政總局對於新疆蒙古之郵費資例，與其他各省劃一規定，通令實行。

修改國際郵費資例 國際郵件及包裹之郵費資例，係以國際郵政公約所規定之金佛郎為標準，嗣因每一金佛郎前可折合國幣一元者，跌落祇合國幣八角，故吾國對國際郵資，亦應重行改訂，自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一日起，將寄往國外各類郵件包裹匯票及航空郵件之郵資，一律減低五分之一。至與美國往來包裹之資費，按中美包裹協定，應以美金計算，嗣以美金一元前值國幣三元者跌落祇合國幣二元五角，較前減低六分之一，故寄往美國及其屬地與經由美國轉寄之包裹郵資，亦一併減低六分之一。

調整郵票售價 郵票售價，本係按照國幣規定，各處銀幣紙幣，倘係當地通用，郵局均按市價折合國幣，一律收用。惟查演幣價格，近年以來日益跌落，民國十三年，一百五十元，等於國幣百元，十八年跌至六百餘元，二十二年跌至八百餘元，二十三年六月間，跌至九百餘元，至郵票售價，民國十六年每郵票一元售價幣二十元，十九年改售價幣五元，至二十三年，仍無變更，而郵局各項支出，均須按國幣計算，以致雲南郵局每年虧負甚鉅，當經交通部令飭雲南郵政管理局，將該省郵票售價，自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一律改按國幣計算，並一面由行政院轉行雲南

省政府切實協助辦理。此外尚有新疆郵區郵票售價亦因當地官票價值繼續跌價，受有重大損失，業經新疆郵政管理局與省政府商洽，自二十四年五月起，改按省銀行隨時公布之大洋市價計算。

結束民信局統一郵權 交通部於民國二十三年規定：「凡屬民信局，應即嚴令逐漸停止營業，至二十三年年底為止。」井經行政院通令各省市軍政機關，盡力協助，嚴厲取締。現各處民信局，已在規定期限內一律結束。

提高郵務長職權 各區郵務長，從前對於職權內一切事項，大都須於事前呈請郵政總局核准，廢時誤事決不能盡相機應付之責，現交通部有鑒於此，對於各區郵務長職權內「人事管理」、「業務」及「度支」三部份，業經訂定辦法，予以提高，以期增加工作效率。

(二) 儲匯

改進國內匯兌 (甲) 創辦小匯票——郵政儲金匯業局對於五元、十元、十五元、二十元等小匯票，特創製印就款額之小匯票。如遇款額數目不在上述四種票款之內，及匯款數目在一元以內之零數者，則用未印就款額之小匯票開發。可以隨到隨兌，又可在同一地方任何一局兌取，故甚便利。(乙) 舉辦轉匯電報匯票——電報匯票發匯事務，向僅限於各郵政管理局，一等郵局，及指定之較大二等郵局辦理。現已舉辦一種轉匯電報匯票，將電報匯票事務，推行於全國各匯兌局。

推廣代收貨價事務 代收貨價事務，向僅限於少數輪軌通運及收寄保險包裹之各郵局辦理，現已改訂辦法，推行於全國各匯兌局。

推廣郵政儲蓄 辦理儲金局所，二十三年度已增至六四二處，現仍在繼續推廣中。又全國儲金數額，截至二十三年度底，已達四千二百萬元有奇。

籌辦郵政簡易人壽保險 交通部前經擬具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法案，呈由行政院送立法院審核，一面飭局積極籌備並派員赴日本考察關於簡易壽險各項辦法，以資借鏡，現是項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法已明令公布。

第四目 航政

一 整理國營招商局

整理債務 招商局負債奇重，截至二十三年年底止，積欠各項本息總數計達三千九百餘萬元，除中英庚款造船借款，可由輪船本身贏利還本付息外，其餘各債，祇年息一項，已達二百六十萬元，最近交通部於解決電政借款後，擬依其成例，以該局債務之根本解決，已飭該局着手辦理。

添置新船 二十二年八月招商局息借中英庚款四十萬鎊，作在英購買海輪四艘及江輪兩艘材料之用，其海輪海元海亨海利海貞四艘，已於二十三年年底先後到滬，分別由招商局接收，以三輪行駛滬港粵航綫，一輪補充滬青航綫。計用去三十四萬九千六百三十六鎊，一先令二便士，所餘已不敷購買江輪兩艘材料之用，擬改在英定購江輪及馬達船各一艘。

再該局以與隴海鐵路聯運，該路貨物以木機棉及帶壳花生為大宗，而該局原有海輪噸位極少，不適於裝運此項輕笨貨物之用，乃在英以七千七百五十鎊購舊輪達飛號一艘，現已到滬，入塢驗修，擬改名海雲，派駛滬海航綫。

修理碼頭棧房 招商局碼頭棧房之亟待修理者頗多，第以經濟奇窘，不能同時舉行，現經擇要修葺者，有汕頭、鎮江、溫州、長沙等碼頭，廣州之棧房，上海之南棧楊子棧等，鎮江、漢口、南京、天津等地之局所房屋。

改進業務 招商局業務之改進，過去關於開源方面者，如添租輪船，修葺棧埠，增加客脚比額，關於節流方面者，如廢除耗煤多而速率低減之輪船，嚴禁私貨

棉包，分局改行實報實銷制度，取銷局用陋規，重訂各棧扛力棧租定率，改革買辦制度，設置事務長，此外如整飭茶役綱紀，注意棧位清潔，年來莫不積極進行，是以二十三年度營業收入較之以前四年已有進步，第因利息一項，尚須支出二百五十餘萬元，仍不免虧折。

二 整理吳淞商船專科學校

吳淞商船專科學校，為我國唯一訓練航業專門人才機關，年來交通部竭力加以整頓，現計有駕駛科輪機科各四班，附屬高中兩班學生二百五十餘人。二十四年夏間畢業者，駕駛科十四名，輪機科十六名，均已齊各輪船公司之聘，充當駕駛員輪機員。

三 舉行船員檢定

船員檢定事宜，向照二十三年一月所定之修正船員檢定暫行章程，修正船員證書章程，修正船員檢定暫行章程施行細則辦理，實施以來，殊多窒礙，交通部爰斟酌實際情形，將上列三項章程，合併修改為船員檢定章程，於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現在任職未領證書之船員，多數已聲請檢定，其有已領證書之升級船員，及初自學校畢業或船上練習出身之欲充任駕駛員輪機員者，仍繼續予以檢定。

四 修正保障旅客安全辦法

保障旅客安全辦法，准財政部咨請交通部修正如下：(一)嗣後各航政局對於發給乘客定額證書時，應視該船船身機器鍋爐構造之能力，於最低限度內酌予核定，其救生設備缺少者，得停發檢查證書。(二)載客輪船經過各海關，應呈驗船舶檢查證書及乘客定額證書，如無上項證書或發現所載人數有超過定額時，海關得照章代為處罰，但事後應將處罰情形，函知該管航政局轉報交通部

查核。(三)前項輪船在發航前或航行中如遇軍隊強力搭乘，致超過定額時，該船船長或管船員應予拒絕，倘因遭受武力無從抵抗時，應即報告所在地或最初經過口岸之航政機關及海關，聽候處置。

五 規定軍隊租用商輪應行檢查丈量

軍事機關租用商輪，已由交通部咨請軍政部轉飭軍事各機關，嗣後凡租用商輪，務須檢查該輪檢查證書，如規定航行期間業已屆滿者，應令向就地或附近航政局依法聲請檢查換領證書。

六 核議停徵各省市船捐牌照費

各省市對於已發給國籍證書之船舶，徵收船捐牌照費一節，歷經行政院通令制止在案。嗣以上海市政府聲述困難情形，當發交交通部財政部暨上海市政府會同審查，經議決：「以後各省市對於航政局已發給國籍證書之船舶，地方不得再以牌照名義收費，」呈奉行政院指令暫行照辦。嗣交通部復據浙江等省航商呈訴，各省仍多未遵令停徵，經轉呈行政院制止，並請令飭財政部迅加整理。

七 修正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

交通部前准財政部咨詢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所載公擔之規定，應否改為市擔，當以海商法所定民船，係以容量為標準，航海民船航運章程所定之航海貿易民船，係以重量為標準，而載重二百擔之民船，折合公擔，為一百二十公擔，一百二十公擔之載重量換算法容量僅有四·六七噸（英噸）即四十六擔強，此種船舶容量過小，似不宜於外洋貿易，且不滿二百擔之航海民船，交通部亦不發國籍證書，該章程第三條之規定，亦有未合之處，爰咨准財政部將該項章程第一第三第六第七第十二各條，關於載重一百二十公擔字樣，修正為容量二百擔，已會呈行政院准予備案。

八 規定查報輪船遇難辦法

交通部以年來輪船遭遇海難，各該輪船公司多未造具海事報告，致無從明瞭遇難真相，二十四年三月間特規定嗣後凡輪船遇難地點在航政局處管轄區域水面以內，應即由該局處詳細查明飭令輪船公司責成船長依照海商法規定作成海事報告，呈送主管官署轉部備核；如遇難地點不在該局處管轄區域水面以內，應由該輪船之船籍港航政局處依照前項手續辦理。

九 訂定輪船救生設備辦法

輪船救生設備是否完備，關係乘客安全至鉅，二十四年七月間交通部特擬訂沿海港灣及內河輪船救生設備暫行辦法一種，就輪船航線之不同，以船之長度為標準，將救生設備如救生圈救生帶救生挑等應設置若干，消防設備如太平桶黃沙藥水滅火器等應設置若干，分別詳細規定，令發各航政局處轉飭遵辦。

十 訂定船舶漆繪吃水深度辦法

交通部為改進船舶吃水線之漆繪起見，於二十四年七月間擬訂船舶漆繪吃水深度辦法一種，規定於船首材及尾材之右舷部份，漆繪公尺吃水深度，船首材及尾材之左舷部份，漆繪英尺吃水深度，令發各航政局處轉飭遵辦。

十一 加入國際公約

(1) 加入國際載重線公約 交通部於二十三年十一月間譯就國際載重線公約全文，呈准行政院轉咨立法院審議，可以加入，轉奉國府令准照辦。二十四年八月間，由行政院飭外交部依例辦理加入公約手續。

(2) 批准國際航海信號及離開所駐地燈船兩協定 查國際航海信號

及離開所駐地燈船兩協定於一九三〇年十月二十三日在里斯本簽訂，由我國代表簽字。二十三年八月間，外交部呈報行政院對於歷年簽訂各公約及文件中

關於航海信號及離開所駐地兩協定，應否辦理批准手續，當發交交通海軍財政外交部會同審查，僉認為均可批准，呈經行政院第一七三次會議通過，呈奉國府二十四年三月間令准照辦。

十二 解決華僑駛港證照交涉

我國輪船行駛香港，該地政府向不承認華籍船員證書乘客證書有效。二十三年十一月間交通部以招商局新建海輪行駛廣州，須在香港停泊，船長一職，選用華籍船員充任，所有船長證書乘客證書，有向香港政府交涉公認有效之必要，當以我國於二十二年二月十四日加入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後，曾依照公約規定，製造各種證書樣本，已經締約各國政府承認，咨請外交部據理交涉，二十四年六月間准外交部咨復以轉准香港總督來文，以香港將於一九三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由該日起，中國適當之當局所發給與公約有關係之證書包括船員及工程師等之證書，將被香港政府所承認，視為與其本政府所發給者無異等由，經交涉半年之懸案，於以解決。

第五目 民用航空

一 改變平粵線設站地點

平粵線原設有太原一站，嗣因該站業務清淡，氣候惡劣，於二十三年九月裁撤。同時復將洛陽站改設鄭州，使路線縮短。

二 展長蘭寧線

蘭州至寧夏航空線自二十三年六月開辦後，郵客貨物均甚清淡，公司深受虧折。惟寧夏交通不便，幸空運溝通，方資利賴，未便即行停辦。查寧夏與包頭商業關係，最為密切，如能展至該地，客貨運輸收入，必能增裕。交通部因於同年九月間，先飭公司與寧夏省政府商洽協助辦法，獲有結果，繼即督飭公司籌備展長線路

事宜。十一月一日，正式由寧夏展長至包頭，即更名爲蘭包線。

三 恢復滬粵線

二十三年四月間，滬粵線因失事停航，交通部經組織委員會，聘請專家，對於該線過去之缺點，與今後應加改善各事項，詳細研究，嗣即根據委員會報告，督飭中國航空公司改善并增加該線沿途設備，購換新機，於是年十一月二日起，正式恢復航務，仍經溫州、福州、廈門、汕頭各站，并因所用新機飛行速度甚大，每班均能於當日到達終點，較前須在福州過夜，更覺便利。

四 開設渝昆線

交通部爲謀發展西南空運起見，曾於二十二年九月間，督飭中國航空公司籌設渝昆線，由重慶經貴陽以達昆明，祇以沿線地勢及氣候困難頗多，未即實現。二十三年七月間，復經決定繼續籌備。由部獨資設立，惟此線全程共長七八〇公里，在重慶與滬蜀線相接，性質上不管該線之支線，一切設備管理事項，均與該線有極密切之關係。爲經濟及便利計，乃委託中國航空公司代爲辦理。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先行開航重慶貴陽段。五月四日復展航至昆明。五小時又三十分，便可到達。暫定重慶貴陽間，每星期來回飛行各一次，重慶經貴陽至昆明班數亦同。

五 籌設川康藏線

交通部爲謀便利邊疆交通起見，年來迭經籌劃開辦川康藏間航空線，以與內地各線聯絡，溝通空運。二十三年冬間以康藏局面，已較安定，經飭由中國航空公司擬具初步計劃，呈經核定，決先籌辦成都至西康巴安段。此段中經雅安、康定、雅江、理化四處，當經該部電請關係各當局，飭屬在各該地方闢築機場，并先撥款訂購輕便電機數架，分裝各站，通報氣候業務各事，一俟初步籌備告竣，即行試航。

六 核准開設廣瓊南線

西南航空公司於二十三年五月間，開航廣龍線後，繼續籌設廣瓊南線，由廣州經茂名、瓊州、北海、欽州以達南寧，全程長九三七公里。同年九月一日，正式開航。

事。前該公司將航站設備、飛機程式以及人事技術各項情形，呈報交通部，經部核准。

七 建設空運港站

上海為遠東最大商埠，亦我國現在空運線路中最重要的場站。交通部曾於二十三年五月間，擬定建設該埠龍華水陸飛行港計劃，現經上海市政府協助辦理。部份工程業已完成。此外如各站辦公房屋，旅客候機室，飛機庫，油料庫修理機械，測候儀器，場站地面，場站與市區之交通道路及車輛等，均加改善或添設。並於各線固定起落場站外，在必要地方，增設備用機場，以便遇有惡劣氣候時，飛機降落安全。

八 增設無線電台

各航空線經停各站，皆須設有無線電台，以備通報氣候及供給業務通訊之用。其於非設站地點，如有特殊情形，亦均設立電台，以應需要。如滬粵線上海至溫州站間沿途氣候常有劇烈變化，又滬新線鄭州至西安站間距離過遠，總分別於浙江杭州灣之灘虛島及河南之觀音堂地方設立電台，藉以靈通消息而保航行安全。

九 添置空運機械

年來民營空航日漸發達，二十三年度內，中國、歐亞兩航空公司均經一再添購新機數架調用，且其速度續航力及載重量等俱甚優越，內部設備完善，坐位較多，且均裝有無線電收發報機，可以隨時與地面通報。每機并配有各具備用發動機及充分零件，以便隨時補充替換之用。

十 推廣空運業務

(1) 舉辦滬青暑期特班 青島為我國避暑勝地，每屆暑期，滬上人士前往避暑者甚多，交通部為謀遊客便利及推廣空運業務起見，於二十三年八月間，特飭中國航空公司於滬青之間，開辦暑期特班。規定每星期六日上午七時三十分由上海開，當日十一時三十分抵青，在青停宿兩夜，於下星期一日下午二時由青返滬，即日下午六時三十分到達。

(2) 推廣聯絡運輸 交通部於二十三年四月間，飭中國航空公司先與國營招商局訂立旅客及行李聯運合同，試辦聯運。二十四年五月間，復飭該公司與京滬滬杭甬鐵路管理局訂立合同，擴充聯運業務。

(3) 減低客貨運費 中國航空公司自二十三年夏季開始減低滬平滬蜀兩線客票價目後，業務發展迅速。所減數額約等原價百分之二十。至歐亞航空公司於二十四年二月一日起亦將滬新、閩包、平粵三線客貨運費，概照原額七五折收取。

(4) 舉辦乘客保險 各航空線路開辦以來，乘客人數雖已日有增加，但因航行空中，缺乏保險，一般民衆，非遇萬分緊急事故，不欲乘搭。若能實行航空保險，則傷亡殘廢，皆有賠款，民衆將樂於搭乘飛機，業務必易發達。中國航空公司已先將滬平、滬蜀兩線乘客保險事宜與保險公司訂立合同，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實行舉辦。

十一 培養空運技術人員

中美、中德、兩航空郵運合同，均規定應訓練我國駕駛及航空機械人員，凡公司所需是項人員，儘先任用國人，并予以研究及練習上之便利，兩公司成立後，未依合同規定辦理，交通部迭飭致本國人員，加入技術部份服務。二十四年間，復

一再嚴飭兩公司從速訓練我國人員。現中國航空公司業經購置教練機一架，歐亞航空公司亦已置備專機，特供訓練駕駛之用。歐亞公司并於飛機修理廠內，設立專部，訓練國籍航空機械人員。又兩公司先後資送人員，分赴美德，入廠練習。預料短期內，當可造就一部份國籍空運人才，以供任使。

十二 籌增空運機關資金

歐亞航空公司資本總額原為國幣三百萬元，交通部認股三分之二，德國漢沙航空公司認股三分之一。乃自二十年成立以來，因東北事變及新疆時局關係，先後所辦兩國國際航空路線，均未能完成，歷年虧折甚鉅。二十二年十月間曾照原股比例，由中德雙方議定增加公司資金至五百一十萬元。二十四年六月間，復增至七百五十萬元，均按雙方原繳股本比例攤負，並將原訂合同內關於資本總額之條款，修改妥善，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節 財政及金融行政之現況

第一目 關務

一 關稅制度之改善

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 海關緝私條例，財政部曾於二十二年九月間，飭據國定稅則委員會，擬具草案，對於關員檢查權限，防範私運手續，處分私運罰則，均經斟酌再三，分別規定。嗣奉令飭交財政、外交、司法行政三部會同審查，迭經開會討論，慎重修改，直至本年六月間，始奉國府明令公布，經該部於七月五日，通令各海關遵照辦理。

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之修正 海關管理航海民船航運章程，已於二十年十一月間，由行政院核准施行。惟其中第二及第十二兩條，多不適用，且民

船業主及船主，多知識謫陋，於各項條文，每不能了解，尤有修正之必要。經財政部擬定修正草案，及初領續領航運憑單，往來申請掛號，簿審格式各項，會同交通部詳加審核，認為所改各節，尚屬可行，經財政交通部呈行政院核准施行。

洋貨進口轉船辦法之限制 查自進口稅率增高以後，商人為避免捐項，多利用轉船辦法，將由上海進口之洋貨，報請轉船運往他埠，報關納稅，逃避上海碼頭捐之繳納。江海關稅務司為杜絕此項流弊，擬具限制洋貨進口轉船辦法兩項：(1) 有通運提單指運其他口岸者；(2) 持有普通提單，指運第一進口口岸，但在起卸以前，向關呈請轉船，並聲明不再改在第一口岸進口者，方准轉船。其他洋貨一經抵埠，即須報關進口，不准轉船。已由財政部飭由關務署，令行總稅務司轉令遵辦。

核准江輪停航繳銷執照免徵船鈔辦法 查各項船隻完納船鈔執照，均以四個月為有效期間。但普通商船，其船鈔執照日期，係填該輪結關之日期，如該輪停航，即不復完納，俟重新開航時，再行繳納。惟對於領有江照之江輪，其船鈔執照日期，須新舊銜接，新照日期即自舊照滿期之翌日起算，在江輪當年有效期間內，無論停航與否，均應繼續完鈔，辦法未免不均。嗣駐滬美領事，以該國有電船三艘在滬，將為長期之停航，請求將該船所領江輪執照，暫予停止效力，即在停航期內，其船鈔執照滿期，免予繼續徵收。總稅務司為與普通商船劃一待遇起見，擬請嗣後江輪如呈請停航時，准其將江輪執照，隨同繳銷，免納船鈔，已由財政部令准照辦。

海關罰則評議會之設立 自關稅稅率增高以來，走私之風日盛，財政部根據海關緝私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設立海關罰則評議會，擬具組織規程，呈奉行政院核准公布，並由該部關務署指定評議員五人，於十一月二十四日組織成

立。

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之修改 船隻進出口呈驗單照規則，前於二十三年七月間，經財政部修正，呈奉行政院核准備案。乃海關自執行以來，覺有種種困難，如第七條條文內，因對於貨主船長責任，規定有欠明瞭，致彼此爭執，時起糾紛。財政部關務署海關前則評議會以該項條文失於公允，呈請酌予修改。同時又准交通部咨請將該規則第九條規定呈驗單照內，增加「船舶檢查書」一項，其理由以檢查船舶進出口單，向由海關辦理，為推進航政起見，擬加以嚴厲檢查，以杜弊端，經財部詳核，實有修改之必要，業將擬改條文呈院核准備案。

二 關稅定率之修訂

海關附加稅之繼續徵收 海關附加稅，二十三年六月間，財政部曾以期限屆滿，呈奉行政院繼續徵收一年，至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令飭海關遵照辦理，並估計年收一千五百萬元。

麻袋轉口稅之免徵 麻袋轉運，原係按從價百分之七·五，徵收轉口正附稅。上年九月間，財政部前據上海市商會暨糧商等，呈准酌改為按每擔徵轉口稅國幣三角九分，並免徵附稅。茲復據上海市商會來呈：「新麻袋產自印度，進口時已納關稅，此項麻袋，大都裝置糧食，往返轉運，迨至用舊破漏，裝回上海補後，復行運出，海關仍須徵稅，是一物已徵數次之稅。請對於在國內循環轉口之麻袋，均准免其重徵，以恤工商」等情。查麻袋本有循環使用之可能，假令使用一次，即須納轉口稅一次，是該項麻袋，物品雖微，而納稅竟可至十次八次以上，為他項商品所未有。徵稅雖微，亦鮮擔負能力。當經核定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在國內使用及銷售之麻袋，於運經海關時，概行免予徵收轉口稅，通令各海關遵照辦理，並批復上海市商會知照。

豁免花生油轉口稅 青島花生轉口稅於二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由財政部核准免徵二年，上海方面亦於同年十一月援例呈准豁免，二十四年二月一日復核准免徵天津花生轉口稅。

桑苗蠶種之免稅 財政部為改進蠶絲起見，對於桑苗蠶種，特准予免稅。惟繭絲兩項係屬產品，不在改良用品範圍內，不准免稅。又該桑苗蠶種雖經免稅，而運輸各地，仍應按照向來辦法，逐案轉報，并開列件數及起卸地點，以便轉飭核辦。

第二目 稅務

棉紗完稅照等展期行用辦法之劃一 查棉紗及精紗直接織成品完稅照及改運證明單，展期行用時效，在棉紗統稅稽徵章程第十六條，業有明白規定，惟各區統稅局所，辦理未盡一致。七月份經財政部稅務署飭據各局將實在辦理情形具復，業已規定劃一辦法如左：

(1) 完稅照及完稅通運單，自填發日起算，以一年為運輸有效時間。如到期貨確未銷清，得報由當地統稅機關查明貨照相符，准予展期三個月。屆期如貨仍未銷清，得再准展期三個月。共為一年零六個月。其未請展期者，運輸時效則僅有一年。改運證明單亦自填發日起算，以三個月為有效時間。如到期貨未銷清，得准展期三個月。屆期如貨仍未銷清，得再准展期三個月，共為九個月。其未請展期者，其時效則僅有三個月。

(2) 將尚未滿期之完稅照及完稅通運單，換領改運證明單，或將尚未滿期之改運單，請領第二次改運單者，一經領得改運單後，其原有完稅照或改運之所有剩餘有效時間，即告消失。即改運證明單，與完稅照單，各有其本身之時效，不得合併計算。

(3) 完稅照自填發日起算，已過一年零六個月，改運單自填發日起算，已

過九個月，即作爲無效，不得憑以換領改運證明單。

(4) 商人持有已過期之完稅照及改運單者，其貨物仍可在當地銷用，(指不經過海關及查驗機關者而言)不必補稅，惟不准運銷別處，藉示限制而利查驗。

退還出洋煤類原徵礦業稅辦法之規定 已完礦產稅之貨品，經過海關，復被徵收轉口稅者，准由礦商持憑海關收據，在礦產稅項下退還重徵之轉口稅，歷經辦理有案。惟已完礦產稅之貨品，如運銷外洋，經海關徵收出口稅時，依照向來辦法，並無准予退稅之規定。財政部近據中興及開灤等公司以煤類運銷外洋，既徵礦產稅，復徵出口稅，負擔未免過重，迭請對於此項出洋貨品，於繳納關稅後，即予退還礦產稅，藉資獎勵對外貿易等情。查該部計畫整理礦產稅，均係按照統稅辦法，逐步進行。茲據請求出洋貨品免稅，核與統稅制度尙相符合，自應酌予採納。並規定除煤類出洋准援照統稅辦法於繳納關稅後即予退還原徵礦產稅外，其餘出口礦產品均不得援以爲例。

菸葉之改良及捲菸緝私之籌辦 查豫、魯、皖等省所產薰菸葉，及其他各省所產土菸葉，因於農墨守成法，不知改良種植，以致產品日趨低劣，亟應設法改良。又捲菸統稅自十七年開辦迄今，以限於經費，關於查緝事宜，僅於上海租界設有查緝隊，其他各省重要商埠，雖設有查驗所，然其職務，以查驗經過各統稅貨品爲主，對於緝私事項，既無充分之設備，復無專任指揮機關，爲之策畫督飭，故各省緝私，絕少成績。財政部爰於上年捲菸加稅時，核准上海市華商捲菸廠業同業公會之請，在新增統稅收入項下撥款三十萬元，指定其用途爲專供改良菸葉，及協助緝私之用，現美種菸葉改良委員會，及捲菸緝私協助委員，業於八月先後成立。至協助緝私事宜，亦已由稅務署積極規畫進行。

各省區統稅局所暫行組織章程之修正 各省區統稅局分局統稅管理處

查驗所分所等暫行組織章程，係於二十一年九月間修正頒行。現以冀督察級區統稅局，業經組織成立，薰菸、洋酒，又已改辦統稅，礦產、土菸等稅，復歸併統稅機關查驗補徵。所有上項各種章程原訂條文，均有修正補充之必要。更以統稅收入，爲國庫大宗，對於任用人員之稱職與否，關係稅務繁重。經於各省區統稅局所組織章程內規定，區局任用人員，應呈請稅務署轉呈財政部委任，分區管理所任用人員，應呈請區局轉呈稅務署委任，仍呈報該部備案。查驗所任用人員，應呈報區局委任，分所任用人員，應呈請查驗所或管理所轉呈區局委任，均呈請稅務署備案，以昭慎重。業經該部於十二月一日修正公布。

甘肅捲菸改辦統稅之實施 自開辦捲菸統稅以來，稅收商情，均臻便利，迨至最近，已推行及於蘇浙皖粵閩湘鄂贛魯豫冀晉察綏等十四省。其餘各省因地方情形特殊，尙未一律改辦，爰經財政部與甘肅省政府往返洽商，業已定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將捲菸改辦統稅，所有原設之徵收捲菸稅捐各機關亦即於七月一日以前完全撤銷。嗣後凡由統稅區內完稅貼花菸件運入該省不再徵任何稅捐，以符通案。

籌烟退稅標準之放寬 菸廠籌菸退稅限制標準，前於二十一年十月據稅務署呈准定爲百分之十，嗣據上海市華商捲菸廠業同業公會先後函陳，以捲菸自加稅後，菸商負擔甚重，其較大各菸廠所退籌菸稅款，尙不及規定標準百分之十；至中小菸廠，反因滯銷關係，籌菸數量超過標準，無法報退，致受損失。請求將籌菸悉數退稅，或酌予放寬至百分之五十等情。當經飭據稅務署議復，就二十三年核辦籌菸退稅統計考察各公司報退籌菸之花價總額，與二十二年納稅總額比較，其超過原定標準僅有千分之一弱。惟感受限制數目困難者，以中小菸廠爲多，

當經財政部核准自二十四年起籌菸退稅標準，由百分之十增至百分之十二，以恤商艱，而示限制。

契稅稅率及罰則之改訂 查契稅自劃歸省有後，於地方財源，頗佔重要。年來稅收不旺固由各地災匪頻仍，民力疲敝，而稅率不均，罰則太重，厥為主要原因。財政部對於地方契稅，減低稅率，改輕罰則，及實行稽核稽查各事項，悉心研討，改訂辦法，以期著手整理。

整理地方捐稅等兩委員會之組織 財政部依照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在該部成立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暨各省市捐稅監理委員會，俾苛捐雜稅，得以早日廢除。九月份經該部制定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章程十條，各省市捐稅監理委員會章程八條，呈院核准，并限期成立。茲查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早已成立，各省市捐稅監理委員會，亦由該部依據原章程第二條規定，就各省市素字聲望之公正人士中，遴選七人，呈請行政院聘任，計已聘定者，有江蘇、浙江、安徽、湖南、湖北、江西、河北、河南、山東、山西、陝西、福建、綏遠、察哈爾等十四省，聘定之後，已報成立者，有江蘇、浙江、福建等三省，其餘均具報正在敦促組織中。

地方徵收機關統一案之推行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關於統一地方徵收

機關一案，決議辦法三項，經由財政部通飭施行，及江蘇、安徽等十五省先後咨報辦法情形，均已詳載上年六、十兩月份政治成績統計中。該部因已報各省辦法不一，於統一原則有礙，正欲參酌地方實情，擬訂暫行辦法，以為推進原案之標準。適行政院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函送剿匪省分各縣政府裁局改科辦法大綱一案，令知到部，查辦法大綱第七條，規定縣財政事務改革原則，正與統一地方徵收機關原案意旨符合，安徽、湖北、江西、河南，均在剿匪區內，自應遵照辦理，陝西原來辦法，亦復興此相同。為求精神上之統一與事實上之有效，則其他各省，均

可依此大綱，訂定施行細則，以為共同推進之軌範。業將原辦法大綱，咨行各省政府令廳參酌原案，擬訂細則，轉飭遵照辦理。

印花稅辦法之改革 中央收入之印花稅款業經第二次財政會議決議，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由財政部統收分撥，以一成歸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以三成歸縣，以二成歸邊遠貧瘠省分，作為準備抵補裁廢田賦附加後地方不敷之用。該部為澈底整理起見，經改制寶塔圖樣新印花稅票，並擬定改革辦法如左：

(1) 現行舊印花稅票，限二十四年十月底以前照常通用，十一月一日起所立一切憑證，即應貼用寶塔圖樣新印花稅票。此項新稅票，並委託各省郵政局所代售，以便人民自由購貼，至各省印花稅務局所屬之經徵印花稅機關，均於十月底裁撤。

(2) 檢查事務，責由各省市縣政府負責辦理，並由各省市印花稅務局隨時抽查，復由該部派員督促進行。

(3) 凡檢獲違反印花稅法令案件，均送由當地司法機關審理。

土菸葉減徵半稅之規定 查蘇、浙、皖、豫、鄂、贛、閩七省土菸葉，自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改辦特稅，規定每淨重一百市斤徵收國幣四元一角五分。此項特稅，係就地一道徵收足額後，在七省特稅區內，即准自由行銷，不再重徵。其非特稅區內之土菸葉及其製成之菸絲，行銷特稅區內時，應向入境第一道土菸葉徵收機關，繳納特稅後，方准運銷，惟近來迭據西菸商人，以甘肅所產西菸絲，經由產地菸酒機關，徵收公賣費稅，負擔已重，其運入特稅區內時，仍應照章完納特稅後，方准運銷。其與特稅區內所產土菸葉，僅須免納特稅一道，即准運銷情形，待遇不同，請求救濟，當經財政部規定暫准減徵半稅，即每百市斤徵收二元零七分五厘。

火酒改辦統稅及稅制稅率之改善 現行火酒徵收辦法，每百斤徵收七十

元。原爲防杜機沖飲料，危害衛生起見，徵率不免較高，自取締火酒規則公佈後，火酒機沖燒酒之弊，可期漸絕，情形與前不同。財政部以火酒有關工業用途，與奢侈品質性質較殊，原章不分等級，同一徵收，未盡適當。其所定就營銷商店徵稅貼證，往往甲省與乙省發生爭議，亦多流弊。經改訂稅率分普通酒精每一公升徵收國幣一角三分，改性酒精及水酒精每一公升徵收六分五厘，並將酒精印花分普通酒精印花國製品爲藍色，舶來品爲青蓮色；改性酒精印花國製品爲淡紅色，舶來品爲深紅色，並各分一公升三公升五公升十公升三十公升五十公升一百公升三百公升八種，均按件定徵，以資劃一而免流弊。

印花稅法之修訂 現行印花稅暫行條例，係民國十六年閏倉卒擬訂，條文簡單，掛漏甚多，且罰金範圍太泛，科罰易涉苛擾。財政部特飭由稅務署參酌各省情形，各方意見，擬具印花稅法草案。業已經過立法程序，於十二月八日，由國民政府明令公布，該部即擬定期施行。

低劣土菸救濟辦法之規定 蘇、浙、皖、豫、鄂、贛、閩、七省土菸業，自改辦特稅後，官商交便。惟湖北均縣、安徽宿松、江西瑞昌等處低劣陳菸，均經先後由各該特稅主管機關，擬具減徵辦法，在上等菸業旺銷時期經過後，一次清理，限期疏銷，呈由財政部核准辦理在案。嗣財部以菸質優劣，漫無標準，分級徵收後，商民不免避重就輕。經徵員司，亦可意爲低昂，上下其手。其結果勢將重返公賣費稅時代之凌亂複雜，流弊恐不勝防，仍照現行特稅稅率，劃一稽徵。至各省滯銷劣菸，如腳葉菸葉之類，准予報由稅務署核明登記限定期間，以每年在次期新菸登場前，——最多以三個月爲限，減徵稅款按原定稅率七折，最低或至五折，此項辦法業於本年四月實行。

指定堆存捲菸用紙公棧暫行辦法之厘訂 捲菸用紙財政部取締甚嚴，凡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報運進口，須繳具五千元保單，經稅務署核准登記者，即可任其報運捲紙入口，不予數量上之限制。惟每有不法紙商，以捲紙價高利厚，竟願犧牲五千元之保證金，而將所運捲紙，私行銷售。且藉租界爲護符，稅務署既無法制止其私售，又復無法勒令補足罰金，國家稅源，影響至巨。爰經該署釐訂堆存捲菸用紙公棧辦法，由該部稅務署遴派駐棧員，常川駐守堆存捲菸用紙公棧，辦理捲菸用紙進出棧登記暨稽查事宜，凡各紙商及菸廠入口捲菸用紙，於海關驗放後，即由該署填發入棧憑單，派員押入公棧，由棧方會同駐棧員點明無誤，方予入棧存貯。將來售與菸廠或提回自用時，則報明該署發給提取清單，交由駐棧員及棧方驗明，始准將捲紙提運出棧。至捲菸用紙存入公棧後，所有棧租數目保險費用，及其他棧方與貨主之關係事項，概由各商自理。如此辦理，庶捲菸用紙入口後，監視嚴密，無從私自銷售。上項辦法，經於本年五月十一日核准先就上海紙商集中之區試辦，俟將來辦有成效，再行推及其他各地。

第三目 鹽務

一 鹽稅之整頓

核定補助冀魯豫各縣查禁土鹽公費辦法 冀、魯、豫、三省，地多城土，人民挖取淋曬成鹽，到處銷售，妨害民衆衛生，侵奪官鹽銷路，國課損失甚鉅。雖歷經當地鹽務機關查禁，其效未宏。財政部爲鼓勵並便利地方官協助推銷官鹽查禁土鹽起見，經訂定冀、魯、豫三省酌提官鹽溢額增收稅款補助各縣長查禁土鹽公費辦法，凡屬出產土鹽之縣，先由當地鹽務機關查明近三年該縣官鹽銷額平均數作爲標準，嗣後如有縣長緝私得力，能使官鹽增銷，其銷額比較前三年平均銷額增加至二成以上者，雖由該管鹽務機關在該縣溢額增收稅款項下提出百分之二十，其增銷在一成以上未及二成者，准提溢額增收稅款百分之十，作爲補助該縣

政府查禁土鹽之公費。前項辦法，該部已呈轉國民政府備案。

長蘆區岸各縣管包商銷額之增加 長蘆區冀省安次等四十縣及安次縣

屬舊州管，豫省陳留等十九縣察省延慶一縣，共六十一縣管鹽務，民國十五年由商人康濟恆承辦，年認銷額十五萬包，（每包司馬秤四擔）迨民國十九年因該商辦理不善，收歸官辦，翌年仍改包商，由德興公司承辦，每年認銷十萬包，自德興公司承辦以後，前後包商因營業權問題，時起糾紛，近據長蘆鹽運使呈財政部，以據前包商康濟恆呈請發還原岸，轉請核示前來。查康濟恆承辦期內，歷年實運之數，除民國十五及十九兩年辦運未及一年不計外，十六年為七萬五千餘包，十七年為六萬四千餘包，十八年為七萬四千餘包，均較認額短絀甚鉅，是其成績不良，無可諱飾，所請發還原岸一節，自應無庸置議。惟德興公司現在認額，每年僅十萬包，較康濟恆從前認額每年十五萬包，少至三分之一，應即照數增加，以重稅銷。云云。當經財政部指令長蘆運使，將德興公司銷額，增為每年十五萬包，即日實行，倘有短銷情事，另招新商承辦，以資整頓。

陝西朝邑鹽務之整理 陝西渭水南北各縣，原為游鹽銷地，該省朝邑縣安

仁鄉地方所產之鹽，現歸建設廳主辦，招商承租地畝，從事製鹽，年產均在二萬擔左右，該省政府特准免稅，售價較廉，以致衝銷正引，妨礙游鹽。財政部前據陝西收稅局呈請，咨商陝西省政府將核准免稅五年原案撤銷，移歸收稅局接管，並於九月一日起實行徵稅；其徵稅辦法，分曬鹽鍋鹽兩種，曬鹽按擔徵稅，每擔稅洋四角，鍋鹽則係按鍋按月徵稅，每月單鍋收稅六元，雙鍋收稅八元，並將地租費及鍋口租賃費悉予廢除，再規定以朝邑、大荔、澄城、白水、韓城、郃陽六縣，為朝邑鹽地等情。現該部已商准該省府將原案撤銷，移歸陝西收稅局接管，并據該收稅局擬具稅率數目准單式樣及廢除地租鍋口租賃費各節，查核均尚妥適，即經令准試辦。自經此

次整理以後，游鹽既免衝銷，稅收自可增益。一面改良製法，提高鹽質，以期國課民食，兩有裨益。

京市倉鹽之開放 京市倉鹽，向由寧浦、六倉岸專商乙和祥配運淮南安梁

場鹽行銷。財政部近據鹽務稽核總所呈，以近年京市人口增加，食鹽銷數未見激增，專商殊未盡責，擬將京市劃出江寧食岸專商承銷範圍，改為試辦淮南北鹽斤及精鹽自由銷區，並取銷運額及售價一切限制，以期暢銷，而裕稅收等情。查京市為首善之區，自應配銷色質優良之鹽，以供京市民食之用，且據京市覆查所報告，近兩年京市平均年銷南鹽一萬五千擔，北鹽六萬六千餘擔，可見近年京市銷數實以北鹽為大宗，開放之後，即使南鹽顆粒不運，亦不過每年少銷一萬五千擔於淮南場商灶戶及勞工，並無甚大影響。稽核總所所請開放京市食鹽一節，尚屬可行。惟為預防市內北鹽及精鹽侵銷他岸起見，須注意下列二點：（1）應由下關製驗局轉飭市內淮鹽精鹽各店，一律置備帳簿，將逐日出入鹽斤數量，詳細登記，並由該製驗局會同京市覆查所，隨時派員赴市內各鹽店接簿稽查。倘存鹽數量與帳不符，立即從嚴根究，無任含混。（2）應由該管稅警機關，督飭稅警，在市境衝要地點，認真督緝，並在四周邊界，常川巡邏，不論何種鹽斤，如有越出京市範圍者，即行處罰。上述各節，經該部核准暫行試辦，並定於二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實行。所有預防市內鹽斤侵銷辦法，亦經電飭稽核總所詳訂條文，呈候核施。

湖北應城縣石膏鹽稅改歸中央接管之核准 湖北應城縣出產石膏鹽，向由鄂省府管理徵稅，每擔稅洋不足兩角，原僅指銷應城、天門、京山三縣，近年逐漸侵入孝感、黃陂、雲夢、漢川、漢陽、安陸、應山、隨縣等縣，估計公家每年損失稅款達二百餘萬元。現值新鹽法將次實行，石膏鹽應依法取締，經呈奉行政院核准由財政部派員赴鄂，與鄂省府商洽接收應城石膏鹽事宜，並咨請鄂省府轉飭該主管機關

將應城膏鹽移交該委員接收，交由當地鹽務機關管理。其接管處理辦法，仍以維持鹽民生計及顧全地方歲入為原則，俾資兼顧。

二 鹽務緝私及保護

山東岸私鹽之防緝 財政部前據兩淮運使於呈擬整理濬滄鹽區案內，以整頓濬滄鹽區銷市，首應堵緝山東之日照、莒縣、郯城、費縣、臨沂、沂水等六縣之私鹽。當經令飭山東運使妥議堵截辦法呈核。茲據議復，關於堵緝辦法，由山東、淮北兩區聯防會哨，水陸兩路，均以古鎮營為標準，古鎮營以南，經王哥莊、泊兒鎮等處，以至濬滄，由淮北區稅警負責防緝，古鎮營以北，自王台沿江石崖迤東以至青島，由山東區稅警防緝，其安邱、臨朐兩縣及綱岸與東岸濬滄岸輕重稅交界區域，亦均由山東區稅警負責防緝。上項辦法，覆核尙屬周妥，經令准照辦，並分飭兩淮運使遵照。

四川自貢鹽業之保護 四川自貢為川鹽中心，財賦區域，昆連川南敘瀘各地，該地鹽業每年擔貢正附各稅數逾十萬，供給民食，遠達川鄂、滇黔諸省，如遇國際戰爭，長江阻塞，此重大產區，尤為國家命脈所繫，近自徐匪擾川，尙未殲滅，贛匪又復歷湘趨黔逼迫川南，情勢險惡，若無重兵到川進剿，井灶危亡，可以立待。財政部據川南鹽務機關呈報，經即分電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添派大兵入川兜剿，及川省軍事當局遴派勁旅，常川駐井保護，以維自貢危局。旋接軍委會復電已由會分遣勁旅入川與湘黔桂各軍協力圍剿，並准四川省府電復，業派兵赴自貢駐守。

第四目 金融

一 銀行之監督

銀行註冊及變更註冊之核准 查銀行聲請註冊，經財政部核准者計有左列各家：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1) 青島市農工銀行，資本總額十萬元，准予註冊。
(2) 恒利銀行，資本總額，原係五十萬元，經股東會決議擴充為七十五萬元，准換執照。

(3) 國華銀行，原定資本總額四百萬元，現由股東會決議，改為實收數二百五十七萬五千八百元，准換執照。

(4) 廈門商業銀行，資本總額，改定為七十五萬元，准予註冊。

(5) 農商銀行，籌備增資復業，請補行註冊並請求照舊發行兌換券一案，經該部批准先行備案，至請求照舊發行兌換券一節，自應仍照民國九年舊財政部幣制局農商部呈准限制發行辦法六項辦理。其發行數額，並應依照民國十三年間核定案以二百萬元為限。至資本總額三百萬元，除關於舊有資本一百七十三萬一千六百元，折作八十萬元，經查明屬實，其新增資本二百二十萬元，准予補行註冊。

(6) 萃軼昌銀號，額定資本五萬元，准予註冊。

(7) 晉益銀號，額定資本五萬元，准予註冊。

(8) 大亞銀行，額定資本五十萬元，准予註冊。

(9) 亞洲銀行，額定資本五十萬元，准予註冊。

(10) 四川美豐銀行，原定資本五十萬元，經核准註冊有年，現該行以劃撥資本，添辦儲蓄業務，與原發營業執照所填事項，已有變更，並將原訂章程，遵批修改，准予換給執照。

(11) 永大銀行，額定資本一百萬元，先收五十萬元，准予註冊。

(12) 浙江儲豐銀行，資本總額，原定三十萬元，實收十九萬零三百元，現經股東會決議添招新股，合共為五十萬元，准予換給執照。

- (13) 江津縣農工銀行，額定資本十萬元，准予註冊。
- (14) 建中商業銀行，額定資本五十萬元，准予註冊。
- (15) 中央信託公司呈請補行註冊，經查該公司實收資本三百萬元，當屬實在，准予註冊。
- (16) 會元銀號，額定資本六萬五千元，准予註冊。
- (17) 浙東商業銀行，額定資本五十萬元，准予註冊。
- (18) 上海信託公司，資本總額原定二十萬元，現經股東會決議，除原有股本折充十一萬七千元外，另添收新股本八十八萬三千元，准予註冊。
- (19) 大孚商業儲蓄銀行，額定資本一百萬元，准予註冊。
- (20) 漢口商業銀行，額定資本一百萬元，據稱收足八十四萬二千二百元，內除籌備費用二萬八千九百餘元，尚存銀幣八十一萬二千二百五十五元七角二分，准予註冊。

- (21) 鹽業銀行以營業關係，經股東會依法決議，將總行移設上海，原天津總行改為分行，資本總額一千萬元，前已收足七百五十萬元，所餘股款二百五十萬元，據稱已認募足額，并造具全體股東清冊，查核相符，准予換給新照。
- (22) 上海綢業商業銀行，以發展業務起見，擬增加資本六十萬元，連同原有資本共為一百二十萬元，准予註冊，並換發營業執照。
- (23) 農商銀行，擬由資本總額內劃撥五十萬元為儲蓄基金，專營各種儲蓄業務，准予註冊，並換發營業執照。
- (24) 南京商業儲蓄銀行，額定資本五十萬元，收足二分之一以上，准予註冊，填發營業執照。
- (25) 大中銀行請換發營業執照一案，經該部派員查明該行實收資本及

- 一切改組情形，尚無不合，准換發營業執照。
- (26) 同濟信託公司，額定資本四十萬元，准予註冊，並發營業執照。
- (27) 太原同祥銀號，資本總額定為五萬元，准予註冊，並發營業執照。
- (28) 億中企業銀公司，資本總額定為五十萬元，准予註冊，並發營業執照。
- (29) 泰和興銀業公司，額定資本五十萬元，准予註冊，並發營業執照。
- (30) 兩浙商業銀行，額定資本五十萬元，准予註冊，並發營業執照。
- (31) 四川建設銀行，額定資本一百萬元，准予註冊，並發營業執照。
- (32) 國信銀行，資本總額一百萬元，准予註冊，並發營業執照。
- (33) 邊業銀行，資本總額，原係二十萬元，於民國九年四月成立，同年十月及十四年三月，兩次改組，均經呈准舊財政部有案。此次修正章程，改定資額為二百萬元，實收一百萬元，其發行紙幣數目，經財政部派員查驗為五十八萬三千一百元，準備尚屬充實，姑准暫予照列，繼續發行，並准換發營業執照。
- (34) 甌海實業銀行額定資本，原祇銀幣十萬元，此次經股東會依法議決，續加資本十五萬元，准予換發執照。
- (35) 四川新業銀行，資本總額一百萬元，准予註冊，並填發營業執照。
- (36) 漢口商業銀行，該行續收股款十五萬七千八百元，業已足額，准予換發營業執照。
- (37) 紹興商業銀行，該行額定資本二十五萬元，經全數收足，准予註冊，並填發營業執照。
- (38) 福州商業銀行，該行額定資本五十萬元，先收二分之一，計銀幣二十五萬元，准予註冊，並填發營業執照。
- (39) 溫州商業銀行，額定資本二十萬元，一次收足，准予註冊，並填發營業執照。

執照。

(40) 重慶平民銀行，續收股款十二萬五千元，業已足額，准換發營業執照。
(41) 啓明新記銀號，額定資本二十萬元，一次收足，准予註冊，並填發營業執照。

增加中、交三行資金 近年世界經濟不振，我國亦受影響以至百業衰頹，農村破產，急待救濟。政府爲增厚該三行實力，及促成通力合作，切實進展，俾得充分發揮，鞏固金融計，實有增加資金之必要。查中央銀行資本，曾於上年年底，由政府擴充至一萬萬元，應即如數撥補。中國銀行現有資本二千五百萬元，內政府官股五百萬元，應再增官股二千五百萬元，交通銀行現有資本一千萬元，內政府官股一百萬元，應再增官股一千萬元，所有增加三行股款，均經政府以新增關稅爲基金而發行之民國二十四年金融公債一萬萬元，內分別撥充，並令飭該三行會同妥擬押放款項辦法，呈候核准施行。

成立中國農民銀行 前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現經改爲中國農民銀行，擴張營業區域，充實實力，財政部首先認定二十五萬股，以爲提倡，餘由各省市府及人民，分別承購，以便供給農民資金，促進農業生產。至該行修正條例，復經該部會同實業部審查，呈請行政院通過，並報告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交立法院審查。
公告授予國際兌換銀行以特殊權利 查授予國際兌換銀行以特殊權利一案，業經財政部呈奉行政院令奉國民政府令開，本案經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等因，於五月六日將授予國際兌換銀行特殊權利條文，公告如後：

(1) 國際兌換銀行之財產存款或其他款項，不論在和平或戰爭時期內，應不受任何限制，如檢查沒收等，並不受黃金外幣出口之限禁或其他類似之干涉行動。

(2) 中華民國政府與國際兌換銀行間，如爲實施第一款起見，發生爭執時，該項爭執應交公斷庭，該公斷庭兩造須各派一員參加，如有二公斷員對於選舉庭長不能同意時，中華民國政府對於海牙國際法庭庭長提出之人應認爲庭長。

令飭停業銀行限期發還儲款 儲蓄存款，關係平民生計，至爲重大，明華銀行忽告停業，所收儲蓄存款，不在少數，經財政部令飭該行即日全數發還，並限於文到一個月內，掃數還清。如該行財產不足償還各儲戶儲款時，應依照儲蓄銀行法第十五條規定，由該行董事監察人員連帶無限清償之責，並將其他債務負責清理，不得稍有延誤。

徵收發行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二十三年度各發行銀行兌換券發行稅，徵收期間已屆，經財政部派員分赴平津滬杭各發行銀行，查核發行冊冊，並核明應繳稅款數目，開單令飭繳交中央銀行國庫局核收，現在各銀行均已遵令報解，茲將各銀行繳納發行稅數目，列表於左：

名 稱	繳 納 稅 款 數 目
中 央 銀 行	一五〇、七三二、六四
中 國 銀 行	七一八、二四〇、〇五
交 通 銀 行	三〇二、九四八、九八
中 南 銀 行	九二、四九五、九七
中 國 通 商 銀 行	五五、七〇九、六一
中 國 墾 業 銀 行	一五、四一一、三五

中國實業銀行	一五七、二二七·〇三
四明銀行	五〇、〇七八·二八
中國農工銀行	二五、二八〇·一七
浙江興業銀行	三二、四六二·五二
北洋保商銀行	五、七四八·二二
天津大中銀行	一、一八七·五七
浙江地方銀行	六、〇一六·六七
合計	一、六一三、五三九·〇六

訂定辦理儲蓄行會交存保證準備辦法 查辦理儲蓄各行會，依法交存保證準備一案，前據歷次查帳報告，全國各銀行儲蓄存款，上海一埠，約占總額十分之七八，經即先行通令上海區域辦理儲蓄各行會，依照財政部派員查明之儲蓄存款結存總額，將相當於該總額四分之一之公債庫券，按照市價核實計算，交存中央銀行特設之保管庫。並組織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負責監督檢查之責。現已全數交齊。所有總行會設在上海分支行會設於他處，以及總行會及分支行會設在上海以外之各行會，自應一律辦理，以符法定。由財政部特訂定辦法二條，通令辦理儲蓄各行會公司等於本年年終結帳後按照上列辦法一律遵辦，並函知中央銀行暨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查照。茲將辦法列左：

(1) 總行或總會設在上海者，其所有各地分支行會收受存款應行交存之保證準備，概歸上海所設之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審核，交由上海中央銀行保管。

(2) 總行或總會設在上海以外者，其總分各行會（上海分行會除外）

應行交存之儲款保證準備，應交由當地中央銀行或財政部指定之銀行妥為保管，但關於交存債券之種類數目價值，仍應依照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章程第二條及該委員會辦事細則第十二條各規定，開具清單，一併送交委員會審查通過，以專責成。

取締違法設立及資本不充實之銀行 未經呈准註冊，擅自開業之銀行，財部前以便於監督及取締非法設立起見，曾將核准各銀行註冊事項，彙列詳表，通行各省市政府飭屬詳細查明，如遇有未經呈准註冊之銀錢行號，應即隨時注意監督，嚴飭其迅行遵照定章，呈請註冊，並一面訓令各銀行業公會，對於未經呈准註冊之銀行，應一律拒絕入會，以資取締。至各銀行辦理儲蓄，關係平民生計，尤為緊要，迭經該部遴派委員，分赴滬、杭、平、津各埠，切實檢查，並飭其將資產負債狀況，按月列表呈報，遇有準備空虛，或辦理不善者，亦經嚴飭補充或竟令停辦，以期妥穩。

駁復法使抗議取締萬國儲蓄會 查取締萬國儲蓄會辦理經過情形，經財政部咨復外交部轉知法國公使在案。旋准外交部以復准法國公使照稱：財政部宣告廢止一九二九年與萬國儲蓄會訂立之合同，事先未有充分通知，本公使為此再提抗議，並對於因財政部長之行動而或致若干儲戶受有損失，聲明保留，該會不得不停閉其在中國內地之分會，但在通商各埠，依照條約，仍有營業之權，且該會係一法國公司，財政部與該會來往文件中，曾明白規定此項合同不得作為該會放棄會章及法商應得權利之表示等因，咨轉查核到部。復經財政部以查上年七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儲蓄銀行法，經照錄原條文，通行在案，旋於同月二十八日，令飭該會先行依照該法第九條規定將相當於儲款總額四分之一之保證準備，交存中央銀行特設之保管庫，以為儲款保障，其未遵行令飭該會依照儲蓄

銀行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停收儲款辦理結束者，原爲顧全該會利益及儲戶利益，妥籌辦法起見。乃該會奉令後，對於繳存保證準備，屢經交涉，卒未遵辦。該部爲顧全儲戶利益起見，復於十一月十九日，派員與該會妥商善後辦法，而該會藉詞推卸，迄無結果，足見該會毫無遵守法律，奉行命令之誠意，且於該部始終維護該會委曲求全之苦衷，亦未了解。乃於上年十一月十五日，令飭該會，取銷民國十八年該部與該會所訂之納稅合同，停收稅款，一面依法擬具結束辦法呈院核定施行。該部辦理此案，歷時五閱月，一切委曲求全情形，可以覆按，乃法公使謂爲事前未有充分通知，顯與事實不符，且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四日國府公布儲蓄銀行法其第十四條既有有獎儲蓄應禁止之規定，該部取銷該會納稅合同，結束有獎儲蓄，乃係奉行現行法令當然之手續，該會對於現行法令，實有絕對遵守之義務。至一八五八年中法條約，准許法商在通商口岸貿易，自應以不違反中國現行法令之商業爲原則，中國政府對於法商經營合法之商業，無不予以保護。現有獎儲蓄既爲現行儲蓄銀行法所禁止，該萬國儲蓄會，自應遵照辦理，何得藉口商約准在通商口岸貿易之規定經營違反中國法令之營業，該會縱欲在通商口岸繼續辦理，該部決難違法保護。再查該會儲戶，華人佔全體十分之七八，如因該會行動而使華人儲戶蒙受損失，應由法國公使負其全責，該部更應特爲聲明等語，查復外交部轉知法國公使查照。

取締金業交易及銀行外匯買賣投機 上海金業交易所，近來絕少現金交割，多用外匯結價，不惟有失金業交易之原則，實爲投機者造謠操縱之場所，財政部爲監督金融安定市面起見，特限制標金買賣，自十月十六日起，應以中央銀行之關金券爲交割標準。至各銀行買賣外國匯兌，應以（1）合法及通常營業所必需者，（2）二十三年九月八日以前訂有契約者，（3）旅行費用或其他私

人需要者爲限。其以前做定交易，以免糾紛，由該部呈報行政院備案，並函中央銀行暨各行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轉知各銀行，自奉令日起，一律遵辦。

二 金融之調劑

組織金融顧問委員會 財政部爲研究通貨現狀，調劑各地金融起見，特設金融顧問委員會，就素有財政經濟學識經驗者，聘爲委員，分組研究。并制定金融顧問委員會章程十一條，由部令公布施行。

成立外匯平市委員會 自白銀出口稅稅率公布後，財政部爲安定匯市起見，於十月十六日，密函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組織外匯平市委員會，先集流動資金一萬萬元，中央、中國各擔任四千萬元，交通擔任二千萬，以爲平市之用。如有損失，概由該部負擔。並規定組織大綱，於十月十七日組織成立。此項辦法，與徵收銀出口稅相輔而行，從此市場金融，自可漸臻平穩。

規定獎勵外銀輸入辦法 加徵白銀出口稅並課平衡稅，原爲應付危機，安定金融起見。施行以來，白銀輸出減少，市面頗以安定。惟是金融最貴流通，平衡稅之設，意固在乎限制白銀之輸出，但亦慮阻遏外銀之輸入，財政部爲活潑金融，發展工商業計，鑑於外銀輸入，實有獎勵之必要，並據外匯平市委員會，及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上海市商會，上海市錢業同業公會等，合詞陳請獎勵外銀輸入，調劑市面等情前來，遂規定辦法如次：

（1）國外輸入生銀及國幣，准將輸入數額日期，向進口海關登記，由關發給憑證，將來如有復出口必要時，得由原輸入者持原證呈部換發原領生銀或國幣出口免稅護照。

（2）持有前項免稅護照出口者，除納百分之二·二五稅外（國幣及中央造幣廠廠條除外）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加徵之銀出口稅及平衡稅，概免完

納。

(3) 此項生銀進口，每次至少不得在五十萬盎司以下，如係國幣，應折合計算之。

上項辦法，由財政部令飭總稅務司遵照，於二月十九日公布施行。

規定救濟滬市工商業放款之原則 財政部為便利救濟工商業起見，特充實銀行實力，並迭經分別函令中央、中國、交通三行及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籌

議具體辦法，依照銀行定章，早日實行放款在案。惟滬市工商業廠號，性質不一，需要放款救濟之情形，亦各有不同，自應明定標準，以利實施，特規定放款原則如次：

(1) 凡工商業請求放款救濟時，銀行為維持市面起見，應盡力貸放之。

(2) 工商業請求放款救濟，以製造國貨之工廠，販賣國貨之商號及運輸國貨出口者為限。

(3) 廠家或商號請求放款救濟時，銀行應查明該廠或該號是否實在，並詳查其資產負債情形，盈虧狀況，營業方針，暨所請借款之用途，是否必要。

(4) 廠家或商號所借款項，銀行應隨時監督稽查其用途，不得移作別用。

(5) 廠家或商號經查明已無繼續存在能力者，不得請求放款。

(6) 關於工廠之技術改良事項，及商號之營業方針，銀行得隨時派專家指導或矯正之。

(7) 銀行救濟工商業之放款，月息不得超過八厘，如廠號情況不能擔負全數月息時，得請求財政部核准補助月息二厘。

(8) 前項放款，償還期間，至長不得超過一年，各銀行放款合計之總額，以一千五百萬元為限，但銀行於每次放款後，須將放款廠號數額，期限押品，詳細報部備案。

(9) 凡不能提供押品之廠號，而又急待救濟者，如有殷實商號二家連帶負責為償還擔保，經銀行認可，請求小額借款時，銀行亦應酌為放款，以資救濟，但其放款總額，不得超過該廠號資本及公積金之半數，償還時期，准照市場向例，於結束期間清償之。

(10) 前項信用小借款之總額，以各銀行放款之合計，至多以五百萬元為限。

規定偷運白銀之取締及緝獲私運獎懲辦法 偷運白銀出口前經財政部規定取締辦法如下：偷運銀幣類出洋，或前往不行使銀本位幣地方之人犯，一律准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分別重輕處以死刑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得科帶或價額三倍以下罰金等，經院議通過，現財政部為防範周密起見，特定從優給獎及懲罰辦法於左：

(1) 緝獲偷運出口之銀幣或銀類，除將銀類充公外，并照偷運數額，加一倍處罰，唆使之入，從嚴懲辦。

(2) 前項充公之銀幣或銀類，(變價後)照下列辦法，用給獎金：

(一) 如為海關或軍警機關，單獨緝獲者，照海關無眼線人提獎辦法，加倍給獎，即異常勞績，給予百分之六十，尋常勞績，給予百分之四十。(例如偷運銀幣一萬元，緝獲沒收後，軍警或關員，有異常勞績，給獎六千元，尋常勞績者，給獎四千元。)

(二) 如海關得眼線人告密，因軍警機關之協助而緝獲者，照海關有眼線人提獎辦法，加倍給獎，軍警及眼線人，各得百分之四十，關員得百分之二十。(如前例軍警及眼線人各得四千元，關員得二千元。)

(三) 如海關藉眼線人告密(無軍警之協助)而緝獲者，眼線人給獎百

分之六十，關員給獎百分之四十。

(四) 如海關因軍警之協助(無眼線人之告密)而緝獲者，軍警給獎百分之四十，關員給獎百分之四十。眼線人姓名應為代守秘密。

(3) 第1項內所規定之加一倍罰金(除偷運人逃逸無從處罰或偷運人無力繳納罰金外)，加給與第2項之(一)(二)(三)(四)中有關係之軍警眼線人及關員各二成，餘數歸公。

規定國內運現護照辦法 查國內運現，須由財政部核發護照，業已行之多年。近為防止輾轉偷運出口起見，又經令飭各關必須憑照驗放，無照不得私運。惟查銀本位幣，國內仍應以自由流通為原則，現值土產登場之際，往來運輸，尤應予以便利。茲經規定領照辦法於左：

(1) 首都上海區域內銀錢業行號暨普通商號，請領運現護照時，仍向財政部請領，但銀行須附銀行業公會保結，錢莊附錢業公會保結，商號附市商會保結，外商銀行，請由中央銀行轉請核發。

(2) 首都上海區域以外各地方，准各關監督向部預領空白運現護照，就近核發，按旬將運往地點數目列表報部查核。原照用畢，並應經部驗銷，所有照費暨照上應貼印花，仍照定章辦理。

(3) 銀錢業行號暨普通商號，向就近關監督請領運現護照時，須備有當地商會或銀錢業公會保結，該關監督查核明確，即予照發；如有互相勾結，假藉此項護照，偷運出口情事，一經查明，將該關監督撤職，領照行號及具結機關，依照偷運出口處罰辦法辦理。

(4) 無海關地方運送銀幣數目在一千元以上者，應由當地商會或銀錢業公會出具證明書，以備沿途關卡及軍警稽查時呈驗。

(5) 各項保結，證明書，應證明運送數目地點及確實正當用途，並無輾轉偷運出口情事，違則連帶負責。

並以滬東一帶時有奸商乘北寧路車偷運現洋出關之事，復由財政部商經鐵道部酌定北寧路取締辦法如下：

(1) 凡旅客攜帶銀幣銀類赴天津以東各站，悉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2) 旅客赴天津以東各路，每人每次攜帶銀幣以二十元為限，逾限如未請有財政部護照，一經查獲應即由海關將逾限銀數沒收充公。

(3) 旅客攜帶銀類或角幣，應按純銀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折合一元計算。

(4) 旅客購通車票赴山海關以東各站，概不准攜帶銀幣銀類，違者予以沒收充公。

(5) 本辦法於公布之日施行。

第六節 計政之現況

我國計政行政，向無完整之系統。自超然主計制度成立之後，關於歲計會計統計諸方面之組織，始有一貫之規定。上自府院部會，下迄省市縣政府，以及所屬各機關，均擬有會計統計人員之設置，統制於主計處，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各方面之事務，若網在綱，指臂相應，實為近世計政上之最大革新。茲將一年來，各項工作，進展之情形，分述於後：

第一目 歲計

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江蘇、山東、河南、湖北、安徽、福建、寧夏、察哈爾、青

海、上海、南京、北平、青島、威海衛、管理公署等省市預算，及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均經公佈。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收支各為七萬七千七百三十萬二千二百二十六元。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收支各為九萬五千七百一十五萬四千零六元。此兩年度之收支，均已達到平衡之目的，並能如期編成公佈。歷年以來，法案未備之收支甚多，計十九年度追加概算一件；二十年度追加概算九件；二十一年度追加概算十件；二十二年度追加概算八十件，又二十三、二十四兩年度新增事業追加概算，及變更支出款項節目者，亦有二百三十一件，均經依法審核。其餘各省市之預算，或因特殊關係，未及編送概算；或因編送概算逾期，未能將預算公佈。至於總決算，則因各機關之計算決算書類，未能完全送齊，現正積極進行，以期早日編成。

第二目 會計

統一會計制度，已自二十二年七月起實行，會計法、財政收支系統法，業經公佈，電政會計制度，鐵路會計則例，均已頒行。各機關會計室組織規程，亦已制定。各機關之收支報告，總平準表，及國家營業機關之各項報告書表，除尚有少數未能送齊外，其餘大都能按期送到。二十二年度中央會計總報告，業經完全編成。中央各機關會計人員，以及交通、鐵道等國家營業機關會計人員，均在計畫設置中。

第三目 統計

二十二年統計總報告，業經完成；中華民國統計提要，亦已付印；各機關統計組織規程，亦經制定；金融、財政、物價、煤礦、衛生法規資料暨其他各項統計期訊，及統計季報，統計專刊，均已按期出版。各機關統計人員，均在計畫設置中。茲將一年來統計資料之調查與編造，列表於後。

類 別	名 稱	編 號	製 內 容	編 製 年 月
社會統計	各市戶口變動統計	南京市 上海市 北平市 天津市 漢口市 廣州市 杭州市 青島市	編至二十四年三月份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此，皖省有互助社二千餘所，合作社四千餘所；贛省有互助社八百餘所，合作社七百餘所；湘省有互助社八百餘所，合作社三百餘所；鄂省有合作社七百餘所。

贛省農村建設 該會辦理贛省農村建設，係就該省適宜地點，分設農村服務區，以爲實施機關。另設江西農村服務區管理處，督責進行。現在各農村服務區辦理工作中之重要者，約有下列數項：（一）改良農業：已就各中心村設立示範農場推廣優良品種，組織農事團體，倡導墾荒造林修堤各項工作；（二）推進農村教育：已分別設立民衆學校，組織少年服務團，青年勵志團，互相關讀書團等，灌輸各項知識；（三）衛生實施：已分設鄉村醫生分療所，及巡迴診療所，辦理防疫及治療各項衛生事宜；（四）指導合作事業：已指導各區農民組織合作社，並隨時舉行合作宣傳；（五）提倡副業：已創設染織竹木手工工場，招收村民，分部學習。此外如村政改進，婦女生活指導，保學師資訓練等，亦已分別辦理。至江西農業院及五鄉村師範學校，並由該會酌予補助經費，以爲各該院校增進設備之用。

西北農事開發 該會辦理西北農事開發事項，計有改良畜牧及推進農業合作兩種。改良畜牧方面，曾先於青海設立西北畜牧改良場，從事發展西北畜牧事業之初步工作。現在該場對於建築場舍，購置器械設備，改良種畜，牧草試驗，獸疫防治，畜產調查，及畜牧獸醫人才訓練等，均已分別辦理。近又就甘肅省內添設畜牧分場，着手辦理羊毛研究，乳業改良，畜草試驗等工作，以期畜牧改進效能，得以普及。推進農業合作方面，係由該會與陝西省政府合設陝西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主持規畫，另於委員會下設農業合作事務局，從事工作之實施。截至本年八月底止，陝省組有互助社及合作社之縣份，凡三十五縣，共有互助社一千餘所，合作社一百餘所。

第二目 棉業統制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改進植棉 該會於南京設置中央棉產改進所，主持全國棉產改進事宜。且曾先後與江蘇陝西河南三省建設廳合設各省棉產改進所，又直接設立河北省棉產改進所及山西植棉指導所，辦理各該省棉產改進事宜。（江蘇棉產改進所。近已撤銷，原辦事務，交由中央棉產改進所就近兼辦。）所有各所工作方面，如棉作試驗研究，棉花分級檢驗，棉業經濟研究，均已分別辦理。推廣棉種方面，已購良種三萬八千餘擔，分發蘇豫陝冀晉鄂湘浙甘各省，廣爲種植。合計共植面積約有一百三十六萬餘畝。棉花產銷合作方面，已指導蘇陝豫冀晉各省農民先後組織合作社共七十九處。又設立軋花打包廠二十處，裝置軋花機一百八十三架。此外該會曾委托中央金陵兩大學農學院舉辦植棉合作兩訓練班，業已訓練期滿。各畢業生則分派各棉業機關，辦理指導工作。

改進棉紡織染技術 該會爲改進棉紡織染製造事業起見，特與中央研究院合設棉紡織染實驗館。館內分設紡織染實驗工廠，及研究試驗室。關於整理各紡織染廠事項，已編訂棉紡織廠經營標準，分發各廠，依照改進。並有久興寶成等十三廠請予調查估計，及請爲計畫整理。關於改進土布事項，已對南通土布着手計畫改善。其方法爲改進織布技術，籌設棉布運銷公司，及漂染印整工場。並派員赴雲南協辦該省土布之改進推廣事宜。關於訓練紡織染技術人才事項，已遴派人員赴日實地研究各項新式工程。俾促進改善吾國紡織染之技術，有所借鏡。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 該會鑒於吾國棉花攪水攪雜惡習，亟應取締。曾先後擬具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及施行細則，呈奉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嗣即由該會設立中央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及各省取締所，分別積極辦理。各該所成立後，合計抽查棉花已達一百三十五萬餘公擔。在取締之始，棉花所含水分平均爲百分之十五以上；所攪雜質平均在百分之五左右。現在水分方面平均已降至百

分之十三左右，雜質則平均已降至百分之二·五左右。

調查全國棉業實況 關於此項調查，該會曾派員分赴各地，就製造運銷等情形，詳細調查。其所得結果，現已製就統計表多種。計有全國棉紡織廠製造狀況，全國棉紡織廠勞工狀況，全國棉織漂染整理廠概況，各地棉紡織品產銷數量，暨中國海關棉類貿易統計，以為實施改進之參考。

第三目 蠶絲改良

栽桑製種 該會以桑葉為育蠶之必需品。其品質優劣，產量多寡，於蠶絲生產前途關係至鉅。曾一再購買優良桑苗，分交各省建設廳市政府轉發農民，廣為栽種。並於該會所設之南京杭州蠶桑改良場直接栽種桑苗，以資提倡。本年春間，計共發出湖桑一百四十五萬株及實生桑十四萬株。至於製種工作方面，已將應需工房蠶室，建築就緒。積極進行，以期每年製造體強質美絲多之品種數萬張，分發應用。

育蠶指導 該會辦理育蠶指導事宜，曾先後於蕭山金壇杭縣分設改良蠶桑模範區，積極進行。又在湖北山東安徽浙江江蘇各省，設有育蠶指導所八十餘所，蠶業生產合作社一百零二處，巡迴指導區四所。均由該會分派技術人員，駐所指導進行，並辦理發種給苗，貸款收購，改良飼蠶各事。曾發春種八十餘萬張，收購三十六萬餘擔，供給絲廠，充作原料。

改良繅絲 該會對於改良繅絲，亦積極進行。如設置新式烘繭機，可使繅折減少，品質增進。江蘇之金壇無錫，浙江之杭縣嘉興，山東之臨朐等處，業經分別設置新機，以資提倡。又如設立江浙聯合絲廠，辦理共同收購，技術合作，管理合作，機械改良等工作。江浙兩省絲廠加入者，為數頗多。該會並購置新式絲車，探租賃辦法，分租各絲廠應用。

試驗研究 該會辦理蠶絲試驗研究事宜，約有下列數項：一為蠶之品種試驗。已照所定計畫，將中外各地品種，交配試驗，比較研究，期獲得最優良之品種；一為桑樹害蟲研究。已委託浙江省昆蟲局，對於各種桑樹害蟲之發生與防治，分別研究；一為織網研究。該會為謀推廣蠶絲銷路，改善國產絲綢起見，經延聘專家，租賃新式織機二台，試織純絲華綢，絲棉交際華綢，民生呢，博士綢，喬其綢等，以資研究改良。

訓練人才 該會曾設蠶桑指導人員養成所，招收學生五百名，授以必要學科。現已赴派各省育蠶指導所，實地練習指導工作。又曾設立高級蠶絲技術人員訓練所，現已招生開始訓練。該所學生擬於相當時期後，派赴各絲廠實習。

第四目 衛生設施

防治傳染及寄生蟲病 該會對於各地傳染病及寄生蟲病之發生，向極注意。例如江西收復區之痢疾瘧疾腳氣等症，徐州監獄之回歸熱症，川南之瘧疾，龍巖之鼠疫，蘇北之黑熱病，紹興一帶之肺蛭蟲病，蠶片蟲病，及雲南貴州之瘧氣，均經該會隨時派員協助各地方政府防治撲滅；並對於各該病症之起因，與傳染之途徑，詳細調查研究，以期根本撲滅。又為明瞭各種重要傳染病及寄生蟲病之地域分布情形，及研究各種疾病與性別年齡職業及季節之關係起見，已於本年一月起，擬具調查片，印發各醫院查填，按月彙報，以便編製統計，作為設計防治之參考。

協辦各地衛生事業 關於西北衛生事業，陝西方面，原擬設置該省衛生實驗處。現在該處尚未成立，已商同陝省政府，先行設立衛生委員會，辦理各項衛生事宜。甘肅青海兩省衛生實驗處，已由該會協助各該省政府組織成立。所有應辦各項衛生事宜，均經分別積極進行。寧夏省衛生實驗處，亦經協助組織成立。並已

開始工作。江西衛生事業，曾由該會協助該省政府，設有全省衛生處，辦理衛生防疫及救濟工作。近又由該會撥助款項，為該省省立醫院，及助產學校等建築房屋，及一切設備之用。所有各項衛生工作，均已分別積極辦理。此外該會對於各地方政府辦理衛生事務，亦均分別予以技術上之協助。

農村衛生與公路衛生 關於各省農村衛生工作，該會已協助推進者，在江蘇有泰縣鹽城句容瀟縣江寧五縣，在浙江有吳興海鹽衢縣三縣，在安徽有霍邱一縣，在山東有鄒平荷澤兩縣。又該會在江西所設之各農村服務區，對於衛生設施，並積極舉辦。關於公路衛生，該會曾派員協助蘇浙皖贛鄂豫閩等省，積極辦理。最近該會復會同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派員分赴五省市附近各站訓練救急人員，舉行巡迴演講，及調查接洽合作醫院，並建議各大路路站，設備救護車，及改良男女廁所等事。現各路設置救急箱者，已有一八八站。

衛生工程試驗與生命統計 該會鑒於上下水道之裝置，對於人民衛生所關至鉅。特設置各項試驗設備，精密設計，以為改進裝置上下水道之準則。關於水質之化驗工作，亦在積極進行，並設計製造環境衛生模型，藉以灌輸民衆衛生常識。關於生命統計工作，該會已與首都警察廳及南京市政府會同設立南京市生命統計聯合辦事處，舉辦生命統計，並協助句容縣，舉辦全縣之生命統計。並為明瞭各地辦理生命統計概況起見，已派員分赴定縣天津威海衛上海等處，實地調察，以資參考。

研究化驗與訓練人才 該會對於中西藥品之製造與研究，西藥方面，已成功者，有阿斯凡納明等。正在研究者，有黑熱病治療劑，乾維生素製劑，腳氣粉及腳氣餅，暨免痛大風子油製劑等。中藥方面，則特設藥物研究室，從事研討，計防己貝母當歸紅花益母草黃芩黨參等藥，均已研究嚴事。此外關於食品飲料之化驗，食

鹽之分析，食鹽中含量之研究，日用品之檢驗，亦經分別進行。至各項衛生人員之訓練事項，如醫士護士助產士衛生稽查等訓練班，仍協同衛生署按期舉辦。近又應江西衛生處及軍醫學校之請，特設公共衛生特別班，及軍事衛生特別班各一次。其他尚有檢驗技術生訓練班，亦已開辦。

第八節 建設委員會工作現況

第一目 電氣事業

首都電廠 該廠於二十二年春增加一萬預發電容量後，業務更有進展，二十三年七月間復訂購鍋爐二座及一萬預發電機一座，一切工程，現正在積極進行中，其配電輸電方面，除城區內隨時擴充外，並為供給北京附近各地工商業用電起見，特設三叉河南門等處配電所，及湯山、龍潭、卸甲甸等處輸電線路，復因農業用電，至為重要，增設由本京南門至土山鎮，再至青山嘴兩段輸電線路，與江寧縣合作辦理電力灌溉，土山鎮段本年五月通電至句容分廠，於二十二年三月間成立，營業亦有進步。茲將該廠二十三年度各項統計，開列於後：

發 電 總 度 數	二八、六〇〇、〇〇〇度
售 出 燈 電 度 數	一一、一五〇、〇〇〇度
售 出 力 電 度 數	七、五三〇、〇〇〇度

售出熱電度數	三三三,〇〇〇度
路燈用電度數	一、一九〇,〇〇〇度
電燈用戶數	三三、七二戶
電力電熱用戶數	五五二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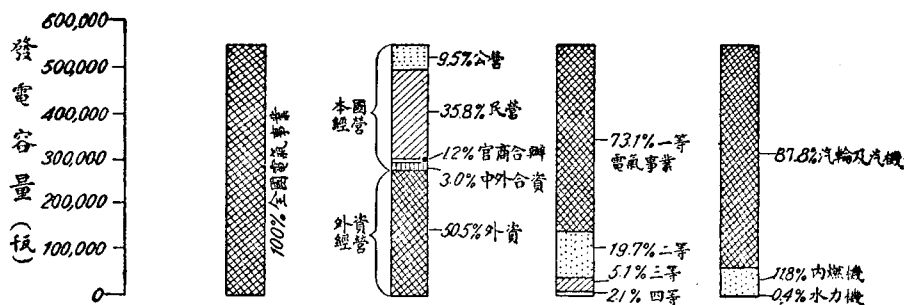
威墅堰電廠 該廠原有三二〇〇預汽輪發電機三具，去年添置一每小時最高蒸發量六萬五千斤之鍋爐一具，並訂購七五〇〇預汽輪發電機一具，於本年三月裝竣發電，電量增加，配電設備亦力求改進，各種電價，本年經建設委員會改訂，較前更為低廉，其中尤以大宗電力價格為最，每月如用至一百萬度，每度連基本電費祇合一分八厘之數，鄉區通電，亦積極推進，本年內已通電者有錫之安鎮、前洲，即將施工者有錫之張涇橋、八士橋、楊亭、長火廈、旺莊、陳家巷等處，正在接洽勘測線路者，有堰橋、方橋、板橋、張鎮橋、楊墅園、四倉、梅村等處，以上各處，如無阻礙，二十四年度內均可實施通電，再丹陽肇明電氣公司，因機力不敷，與該廠洽商簽訂領電合同，現正從事由常州至丹陽間，高壓輸電線路之敷設，六個月後即可實行接電，茲列該廠二十三年度各項統計於後：

發電總度數	四〇、五七〇、二五〇度
售出燈電度數	三、四一六、一四一度
售出力電度數	二九、九九六、三七四度
售出熱電度數	五、九六四度
路燈用電度數	二九六、六四三度
電燈用戶數	一三、三四五戶
電力電熱用戶數	四七七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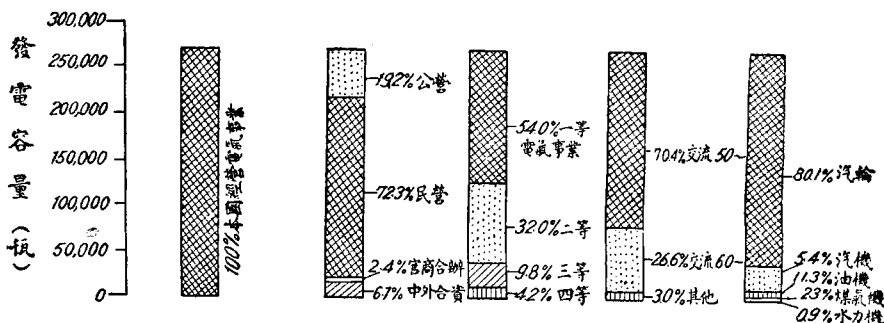
電機製造廠 該廠除繼續研究及改良所製之各種出品如電動機、變壓器、無線電收發報機、收音機及各種乾電池外，今年正積極試造其他電機及蓄電池等。
 電氣試驗所 該所自二十一年成立以來，試驗範圍日廣，現在工作方面可分為各種標準試驗，電量測驗，高壓試驗，照明測驗，機器試驗，及陳列，服務等部份，今年起更進行添置各項機器儀器，並重建房屋從事擴充。

發電容量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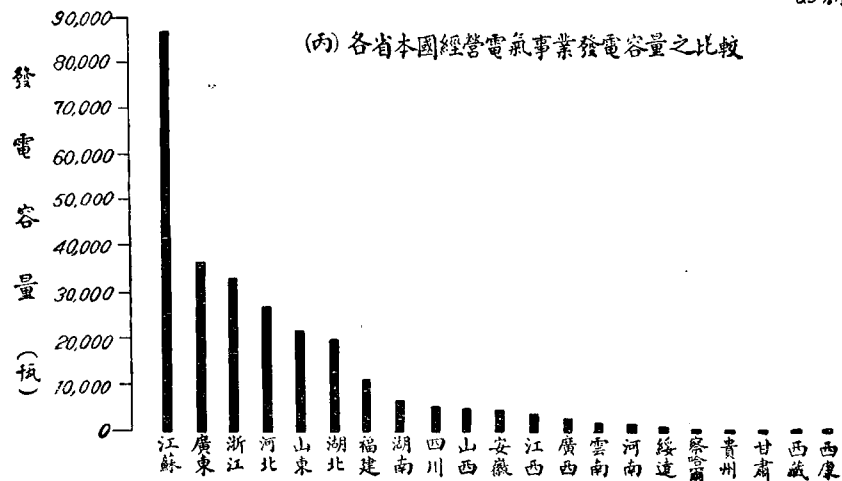
(甲) 全國電氣事業發電容量之分配



(乙) 本國經營電氣事業發電容量之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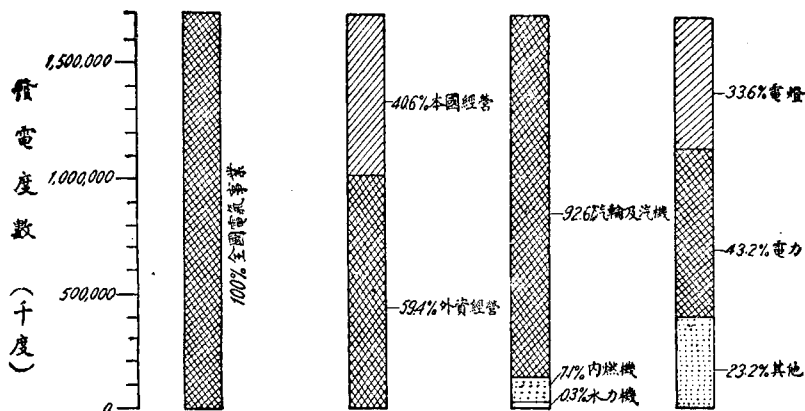


(丙) 各省本國經營電氣事業發電容量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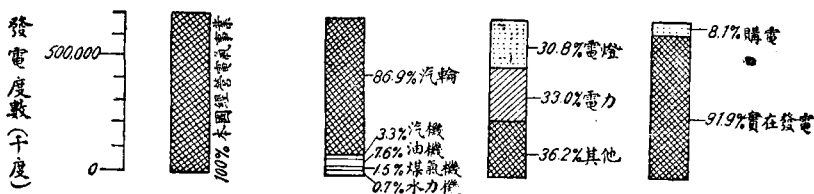


發電度數分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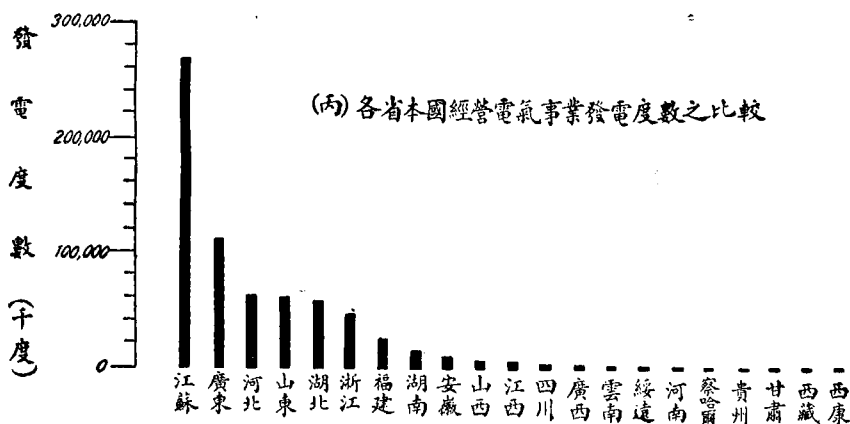
(甲) 全國電氣事業發電度數之分配



(乙) 本國經營電氣事業發電度數之分配



(丙) 各省本國經營電氣事業發電度數之比較



二十三年份全國電氣事業統計總表（第一表）

（包括本國經營及外資經營之電氣事業惟東三省及熱河因無材料故未包括在內）

電 發					目 數 業 事 氣 電											
分 質 性 業 企 以					共 計	分 質 性 業 企 以					共 計	二十三年份	百分數(%)	較二十二年份增減	二十一年份	二十二年份
外	中	官	民	公		外	中	官	民	公						
資(預)	外	商	營	營	等	外	外	商	營	營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二七三、三四五	一六、四八〇	六、五四八	一九四、三二三	五一、七二三	五四二、三九九	三一六	九六	三六	二二	一〇	三	四二二	五	二〇	四三	二一三
五〇·五	三〇	一·二	三五·八	九·五	一〇〇	六八·七	二〇·九	七·八	二·六	二·二	〇·七	九一·七	一·一	四·三	一〇〇	四三
十一·七%	十二·三%	十一〇·一%	十五·六%	十四·〇%	十九·三%	一一	十七	十六	〇	〇	十一	一五	十一	十五	十二	十五
二四二、二四一	〇	三、〇二〇	一七一、三八一	六二、〇六三	四七八、七〇五	三三九	八三	三〇	一一	一一	〇	四三三	二	一七	四六三	一七
二四四、六四五	一四、五〇〇	三、二五二	一八四、〇七二	四九、六七一	四九六、一四〇	三二七	八九	三〇	一一	一〇	二	四二七	四	一五	四五八	一五

營業區域	人口(人)	② (電購括包) 數度電發										量 容				
		實 在 發 電 度 數(瓩)			類 途 以 用		分 種 動 以 原			分 種 動 以 原		級 業 氣 事 以 電				
		① 線路損失及其他(瓩)	⑤ 電 力(瓩)	④ 電 燈(瓩)	水 力 機(瓩)	內 燃 機(瓩)	汽 輪 及 汽 機(瓩)	共 計(瓩)	水 力 機(瓩)	內 燃 機(瓩)	汽 輪 及 汽 機(瓩)	四 等(瓩)	三 等(瓩)	二 等(瓩)	① 一 等(瓩)	
																① 線路損失及其他(瓩)
全 國	四六〇,九六七,〇〇〇	一,六三七,七八七	三九三,二二六	五六九,二〇九	四,九七一	一一九,四六一	一,五六九,七三五	一,六九四,一六七	六三,九八三	四七六,一一六	一一,三五四	二七,八二二	一〇六,九七八	三九六,二四五		
營 業 區 域	二九,六五八,〇〇〇	六·四	一〇·六%	二六,一六九,〇〇〇	一,二九八,四一一	一,五〇五,九七一	四五八,一七,〇〇〇	四五八,一一七,〇〇〇	二九,八二八,〇〇〇	二六,一六九,〇〇〇	一,二九八,四一一	一,五〇五,九七一	四五八,一七,〇〇〇	二九,八二八,〇〇〇		

註：① 電氣事業等級係依發電容量之大小而分別：一等超過一〇,〇〇〇瓩，二等一,〇〇一至一〇,〇〇〇瓩，三等一〇〇一至一,〇〇〇瓩，四等一〇〇瓩以下 ② 購電指向其他電氣事業購之度數 ③ 發電度數減去購電度數 ④ 包括路燈及家庭用電熱 ⑤ 指馬

達用電 ⑥ 包括線路損失竊電損失及發電廠自用等。

第一表至第七表（說明）

第一表 二十三年份全國電氣事業發電容量較上年份增加九·三%（二十二年份增三·七%），實在發電度數較上年份增加八·八%（二十二年份增一六·〇%）全國平均之廠載因數為三四·四%（二十三年份三四·七%）全國平均之熱力發電效率為二三·八%，有用電機會之人口約佔全國六·四%，全國平均每人每年用電約三·五五度。

第二表 此次統計係以電氣事業為單位而不以發電廠為單位，凡電氣公司或電廠有分公司或分廠者皆併入總公司或總廠計算。在數目上較之上年份無大變動，其中最可注意者為二等電氣事業之增加，計安徽一家（安慶添機），四川二家（成都及重慶新廠完成），河北三家（天津及唐山購電度數均逾二百萬度改列二等，秦皇島電廠補列）共六家。

第三表 較二十二年份增加約一八·〇〇%（即七·〇%）（二十二年份增六·四%），大部分由於二等電氣事業之增加，其詳見上節。

第四表 電氣事業之興衰進退，就其電氣產量上加以觀察即可概見。二十三年份之發電度數較上年份增加一六·二%（二十二年份增一六·一%）實在發電度數亦增加一三·五%（二十二年份增一九·八%），足見本國經營電氣事業之發展進步，并不因全國經濟不景氣而受減阻。

第五表 二十三年份之投資總額及固定資產較之上年份均有顯著之增加，平均盈餘為一一·九%，是就全體而論，電氣事業實為有利之企業，關於盈虧之詳細研究，見第十表及第三圖。

第六表 目前吾國電流幾全部由熱力發電廠所發生，故燃料經濟甚關重要。二十三年份平均熱力發電效率為九·八%，較上年份略有進步（二十三年份九·四%）。表中效率數字較高之省份如廣西、浙江、江蘇等或因採用柴油發電機之關係或因規模較大之電廠消耗燃料較為節省所致。

第七表 表中所列營業區域人口係根據各地電氣事業所報告，全省人口係根據申報年鑑所編製，均難期準確，故表中關於電化密度之數字，祇表其大概而已。

二十三年份本國電氣事業數目分省統計表（第二表）

（不包括外資經營之電氣事業）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A)七〇

省別	共計	以企業性質分		以營業種類分		以電氣事業等級分				以供電方法分								
		官商合辦	中外合資	電燈電力兼營業	電燈電力兼營業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自行發售者	購電轉售者	發電兼購電者						
甘肅	三	一	二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新疆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青海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西康	一	〇	一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川	二四	四	一七	三	〇	二〇	四	〇	〇	二	二	二〇	二四	〇	〇	〇	〇	〇
湖北	一六	〇	一六	〇	〇	一五	一	〇	〇	一	一	五	九	一	〇	〇	〇	〇
江西	一一	一	一〇	〇	〇	一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三	七	一	〇	〇	〇	〇
湖南	二〇	〇	一〇	〇	〇	九	一	〇	〇	一	一	四	五	一	〇	〇	〇	〇
貴州	一	一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雲南	三	〇	三	〇	〇	三	〇	〇	〇	一	〇	〇	二	三	〇	〇	〇	〇
廣西	一〇	四	六	〇	〇	一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	六	一	〇	〇	〇	〇
廣東	四二	一	四一	〇	〇	四一	一	〇	〇	四	四	一五	二二	四二	〇	〇	〇	〇
福建	二二	〇	二二	〇	〇	一七	〇	〇	〇	四	二	五	一四	二一	〇	〇	〇	〇
浙江	三一七	一	二六	〇	〇	九〇	〇	〇	〇	一	四	九	一〇三	一一五	一	〇	〇	〇
安徽	二八	一	二六	一	〇	二六	〇	〇	〇	二	二	二	二四	二八	〇	〇	〇	〇
江蘇	二一六	二	二一四	〇	〇	二〇一	一	一	一	三	七	二二	八四	一〇三	六	七	〇	〇

① 電 氣 事 業 數 目

年份	寧夏	陝西	山西	河南	山東	河北	遼寧	吉林	黑龍江	熱河	察哈爾	綏遠	蒙古	西藏	全國	百分數	較二十一年份增減
二十二年份	四四八	一五四	四二七	四	二	三九五	二	五一	八	二六	八七	三三七	四二六	一二	一〇	二二%	十二
二十一年份	四五二	一七	四三三	二	〇	四二四	〇	二六	七	二六	八〇	三三九	四三六	九	七	二二%	十五
較二十一年份增減	十二	十五	一五	十一	十一	一七	〇	十九	〇	十六	十七	一一	十一	十一	二	二%	份增減
百分數	100%	104%	98.8%	1.2%	0.7%	96.3%	0.4%	33.3%	1.2%	7.7%	90.9%	75.2%	94.9%	39%	10%		
全國	四五〇	二〇	四二二	五	三	三八八	二	六〇	八	三二	九四	三一六	四二七	一三	一〇		
西藏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蒙古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綏遠	二	〇	二	〇	〇	一	〇	一	〇	〇	二	〇	二	〇	〇		
察哈爾	一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	〇	一	〇	〇		
熱河																	
黑龍江																	
吉林																	
遼寧																	
河北	一四	二	九	一	二	一三	一	〇	一	四	七	二	一〇	三	一		
山東	一六	一	一四	〇	一	一六	〇	〇	〇	二	五	八	一五	一	〇		
河南	五	〇	五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三	二	四	一	〇		
山西	八	〇	八	〇	〇	三	〇	五	〇	一	四	三	七	一	〇		
陝西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寧夏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註：①同一電氣公司或電廠有分公司或分廠者以一個計

②另有分廠一處 ③另有分廠三處 ④另有分公司一處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二十三年份本國電氣事業發電容量分省統計表(第三表)

(不包括外資經營之電氣事業)

雲南	廣西	廣東	福建	浙江	安徽	江蘇	省別	發 電 容 量			
								以企業性質分	以電氣事業等級分	以電流種類分	以原動機種類分
1,852	2,291	37,306	11,216	32,835	4,923	86,784	(共)計				
0	1,447	24,000	0	32	1,040	23,510	(公)營				
1,852	844	13,306	11,216	32,803	3,863	63,274	(民)營				
0	0	0	0	0	20	0	(合)官				
0	0	0	0	0	0	0	(辦)商				
0	0	0	0	0	0	0	(合)中				
0	0	24,000	0	20,280	0	50,410	(資)外				
1,752	0	8,780	9,300	7,337	3,530	27,820	(一)等				
0	1,853	3,502	1,366	2,214	699	5,696	(二)等				
100	438	1,024	550	3,004	694	2,858	(三)等				
1,827	1,260	4,095	1,264	29,921	4,261	82,988	(四)等				
0	1,011	30,824	9,514	1,825	415	2,559	十交流				
25	20	2,387	438	1,089	247	1,237	(波)五				
0	0	26,450	9,300	23,400	3,050	77,800	(七)交流				
75	0	1,850	107	1,589	390	676	(波)六				
0	1,572	7,906	1,238	7,405	1,290	7,258	(他)其				
25	719	1,100	422	441	193	1,050	(汽)輪				
1,752	0	0	149	0	0	0	(汽)機				
							(油)機				
							(機)煤				
							(氣)水				
							(力)水				

寧夏	甘肅	新疆	青海	西康	四川	湖北	江西	湖南	貴州
0	131	0	0	25	5,611	19,729	2,298	6,758	150
0	91	0	0	0	144	0	1,074	0	150
0	40	0	0	25	1,939	19,729	1,224	6,758	0
0	0	0	0	0	3,5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500	0	0	0
0	0	0	0	0	4,675	1,600	1,074	4,740	0
0	0	0	0	0	247	1,192	911	1,765	150
0	131	0	0	25	689	437	313	253	0
0	0	0	0	0	5,014	2,450	453	6,415	0
0	40	0	0	0	30	16,840	1,785	120	0
0	91	0	0	25	567	439	60	223	150
0	0	0	0	0	4,000	18,100	870	4,020	0
0	131	0	0	0	770	100	509	2,141	150
0	0	0	0	0	334	917	834	457	0
0	0	0	0	0	233	612	85	140	0
0	0	0	0	25	274	0	0	0	0

察哈爾	熱河	黑龍江	吉林	遼寧	河北	山東	河南	山西	陝西
385					27,232	21,835	1,436	5,549	0
0					45	80	0	0	0
385					21,507	7,955	1,436	5,549	0
0					3,000	0	0	0	0
0					2,680	13,800	0	0	0
0					20,035	13,800	0	0	0
0					5,000	5,820	0	4,750	0
385					2,118	1,796	1,336	659	0
0					79	419	100	140	0
96					25,895	21,504	1,192	464	0
289					608	291	144	4,900	0
0					729	40	100	185	0
40					24,635	18,900	0	4,750	0
345					1,838	1,855	1,136	591	0
0					45	1,080	0	0	0
0					714	0	300	208	0
0					0	0	0	0	0

二十二年份	二十一年份	較二十二年份增減	百分數	全國	西藏	蒙古	綏遠
251,495	236,464	+7.0%	100%	269,054	100	0	608
49,671	62,063	+4.0%	19.2%	51,713	100	0	0
184,072	171,381	+5.7%	72.3%	194,313	0	0	608
3,252	3,020	+101%	2.4%	6,543	0	0	0
14,500	0	+13.7%	6.1%	16,480	0	0	0
144,745	132,335	+0.2%	54.0%	145,025	0	0	0
72,127	72,421	+19.4%	32.0%	86,178	0	0	0
22,882	19,898	+15.8%	9.8%	26,497	0	0	608
11,741	11,810	-3.3%	4.2%	11,354	100	0	0
176,581	164,408	+7.2%	70.4%	189,307	0	0	208
65,352	63,018	+9.5%	26.6%	71,595	0	0	400
9,562	9,038	-14.8%	3.0%	8,152	100	0	0
202,629	192,398	+6.5%	80.1%	215,715	0	0	400
15,108	14,375	-4.5%	5.4%	14,461	0	0	208
25,499	22,704	+19%	11.3%	30,336	0	0	0
6,098	4,890	+2.4%	2.3%	6,242	0	0	0
2,161	2,097	+6.5%	0.9%	2,300	100	0	0

① 包括直流及其他週波之交流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二十三年份本國發電度數分省統計表(第四表)

(不包括外資經營之電氣事業)

省別	發電度數①(包括購電)										購電度數(千度)	實在發電度數(千度)	
	共(千度計)	以原動機種類分	以用途種類分	⑤線路損失及其他(千度)									
	汽(千度)	油(千度)	煤氣(千度)	水力(千度)	電燈(千度)	電力(千度)							
江蘇	三六、九二	三五七、四三	八五三	九、四三	一、五〇	六四、四三	一四、〇六	五、四八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四、一〇
安徽	八、二八	五、九一	〇	一、七九	三、四九	四、〇五	三、五八	三、五八	〇	〇	〇	〇	八、二八
浙江	四、六五	三、四九	一、二六	三、四九	九、二〇	一、九、五四	三、五六	一、四、六五	二、五五	〇	〇	〇	四、六五
福建	三、五三	一、九八	三、〇九	一、四三	八、〇	六、三四	二、〇九	一、四、三〇	〇	〇	〇	〇	三、五三
廣東	二、九五	六、八七	四、三六	一、八、老四	一、九一	四、五三	七、四三	五、六五	〇	〇	〇	〇	二、九五
廣西	四、五三	〇	〇	三、三三	一、二二	二、〇〇	六、三	一、五九	〇	〇	〇	〇	四、五三
雲南	四、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六六	〇	〇	〇	〇	四、〇
貴州	三、七	〇	三、七	〇	〇	二、九七	〇	七	〇	〇	〇	〇	三、七
湖南	一、五、四三	一〇〇、一〇	四、三三	一、〇六	一、五	五、〇六	一、三六	八、七三	〇	〇	〇	〇	一、五、四三
江西	五、〇、一六	二、七四	九、九七	一、八七	一、九五	二、九六	三	二、〇六	三、四	〇	〇	〇	五、〇、一六
湖北	五、〇、七	五、〇、四二	一、五	一、四〇	九、七	三、七九	二、六六	三、九七	〇	〇	〇	〇	五、〇、七
四川	四、七三	二、〇三	一、〇七	三、三	三、六	二、四一	三	二、〇〇	〇	〇	〇	〇	四、七三
西康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青海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新	甘	寧	陝	山	河	山	河	東	北	遼	吉	黑	熱	察	綏	蒙	西	全	百	較	二	一
疆	肅	夏	西	西	南	東	北	東	北	寧	林	龍	河	哈	遠	古	藏	國	分	二	十	十
0	210	0	0	6,955	2,288	6,890	6,215	5,330	5,558					6,077	2,786	0	1,908	6,674,450	100.0%	16.2%	50,823	50,823
0	0	0	0	5,455	0	5,330	5,958	5,330	5,558					0	1,908	0	0	5,723,590	86.9%	17.4%	43,640	43,640
0	210	0	0	1,250	1,740	2,470	1,669	2,470	721					6,477	833	0	0	3,340,000	33.3%	13.3%	36,709	36,709
0	0	0	0	0	0	1,087	0	1,087	0					0	0	0	0	5,432	76.6%	14.6%	35,753	35,753
0	0	0	0	46	430	0	79	0	0					0	0	0	0	1,053	1.5%	1.5%	9,152	9,15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971	0.7%	13.2%	3,933	3,933
0	130	0	0	2,050	1,280	1,403	1,964	1,403	1,964					2,86	1,955	0	0	3,215,56	30.8%	18.6%	15,085	15,085
0	0	0	0	1,833	0	3,377	2,753	3,377	2,753					0	335	0	0	3,735	33.0%	16.9%	16,635	16,635
0	0	0	0	3,058	96	3,377	2,988	3,377	2,988					3,59	606	0	0	2,489,91	36.3%	13.8%	14,472	14,472
0	0	0	0	65	0	0	0	0	0					3,59	606	0	0	5,721	8.2%	15.9%	4,632	4,632
0	210	0	0	6,900	2,290	6,890	5,958	6,890	5,958					6,077	2,786	0	0	6,325,55	99.9%	13.5%	43,550	43,550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A)七八

二十二年份	五九,四〇一	五八,六三三	三,七五〇	四七,七五五	二〇,八七七	四〇,〇三二	一九四,四八八	一九四,六六六	二〇二,三三七	三四,八九三	五五,五二六
-------	--------	--------	-------	--------	--------	--------	---------	---------	---------	--------	--------

① 指向其他電氣事業躉購之度數 ② 發電度數減去躉電度數 ③ 包括路燈及家庭用電熱 ④ 指馬達用電 ⑤ 包括線路損失竊電損失及發電廠自用等 ⑥ 連外資電廠合計爲一、一三五、二二三瓩 ⑦ 連外資電廠合計爲一四一、五六八瓩 ⑧ 連外資電廠合計爲六五、八八〇瓩 ⑨ 連外資電廠合計爲一〇九、九一四瓩

二十三年份本國電業經濟分省統計表(第五表)

(不包括外資經營之電氣事業)

省別	① 投資總額 (千元)	實收資本 (千元)	固定資產 (千元)	收入 (千元)	② 費用 (千元)	盈餘或虧損 (千元)	
						盈餘	虧損
江蘇	二九,二八〇	二〇,五七〇	三八,五三八	一六,八九三	一一,九二五	四,九九二	二四
安徽	二,三五八	一,七六〇	三,〇八三	八七三	八二一	六〇	八
浙江	一三,二三三	八,三八九	一五,一七九	四,七二七	三,九一〇	八四五	二八
福建	四,八二四	三,七五二	六,一八〇	一,九五〇	一,七九九	一六九	一八
廣東	一六,七〇九	一〇,三四四	一七,七九四	八,七〇三	八,〇三九	六九四	三〇
廣西	一,一三六	一,一三六	一,四五三	五九四	四二〇	一七四	〇
雲南	二,三三一	九二八	二,三三六	一〇五	一〇〇	九	〇
貴州	八八	八八	八八	三三三	三三三	〇	〇
湖南	一,六五六	一,五七一	二,五〇〇	一,二〇六	九七七	二三〇	一
江西	一,二七七	六三五	一,三五二	七三〇	六〇四	一四一	一五

湖	北	六,五八七	四,六二六	九,〇七六	三,三七一	二,九三三	四四五	七
四	川	三,二〇四	三,一四九	三,八八三	九八〇	九四三	三七	〇
西	康	二二	二二	二二	七	七	〇	〇
青	海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新	疆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甘	肅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九	三六	三六	〇	〇
寧	夏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陝	西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山	西	一,七五三	一,一五五	一,六七六	四九七	三四六	一五一	〇
河	南	一,一〇三	八〇〇	七九四	三五二	三三〇	二四	三
山	東	四,五九一	四,二二八	四,〇八五	三,四四九	二,七二八	七四七	二六
河	北	一六,四八四	一〇,八六三	一七,四〇七	五,二二六	四,九二〇	三七二	六六
遼	寧							
吉	林							
黑	龍							
熱	河							
察	哈	二五一	二〇〇	二八二	八八	八一	七	〇
綏	遠	五八五	五二〇	六八四	二二〇	一七八	四二	〇
蒙	古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西	藏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	—	—	—

全	國	一〇七、六八〇	七四、九三四	一二六、六二〇	五〇、〇三九	四一、一三〇	九、一三九	一三〇
較二十二年份增減		十八·五%		十一〇·三%	十一·八%			
二十一年份		一一一、五七七		一〇九、七二三	三九、八六四			
二十二年份		九九、二五二		一一四、七八六	四四、七六一			

註：① 指實收股本或資本及已發行之公司債與其他長期借款之和

② 折舊及借款利息亦包括在內但不包括股息

二十三年份本國電氣燃料消耗分省統計表(第六表)

(不包括外資經營之電氣事業)

省	別	燃 料 消 耗			① 燃料所 含熱量 (二〇九卡)	② 熱力發 電度數 (千度)	熱力發 電效率 (%)
		烟 煤 (公噸)	① 白 煤 (公噸)	柴 油 (公噸)			
江	蘇	一一三八、二二二	二、四二二	三、八九五	一、六〇七	一一二四、八八〇	一二·〇
安	徽	一一三、八二〇	五四二	七九二	一〇二	八、一一八	六·九
浙	江	二八、五八八	一、五五七	四、三七九	二四二	四六、四七〇	一六·五
福	建	二八、三二八	一、一七六	六六五	一九九	二二、三五二	九·七
廣	東	一一三二、四六六	二、七一〇	七、七八二	九五八	一一一、九五二	一〇·一
廣	西	〇	② 一、三二〇	一、〇六六	二〇	四、五〇三	一九·三
雲	南	七二〇	六〇	〇	五	一六〇	二·八
貴	州	一一、八〇一	〇	〇	一八	三七三	一·八
湖	南	三七、二四七	二二五	三三三	二四七	一五、六四三	五·五

蒙	綏	察	熱	黑	吉	遼	河	山	河	山	陝	寧	甘	新	青	西	四	湖	江
古	遠	哈爾	河	龍江	林	寧	北	東	南	西	西	夏	肅	疆	海	康	川	北	西
○	五、四六八	三、五二七					九七、〇三二	九二、一九三	九、五七七	一四、一八九	○	○	一、二六〇	○	○	○	八、〇〇四	七三、八二一	八、三三二
○	○	○					一、五八一	○	四一一	五二八	○	○	○	○	○	○	五六七	一、六二二	二八六
○	○	○					三五	三五八	○	○	○	○	○	○	○	○	二六六	五九〇	三九五
○	三五	一三三					六四二	六〇三	六六	九六	○	○	八	○	○	○	五九	四九八	六〇
○	二、七七六	六四七					五〇、九四一	六〇、八五二	二、一九四	六、九二〇	○	○	二二〇	○	○	○	四、一二二	五八、六〇七	四、八九二
—	六·八	二·四					六·八	八·七	二·八	六·二	—	—	二·三	—	—	—	六〇	一〇·一	七〇

四	藏	○	○	○	○	○	○	○	○
全	國	七九五、五九五	一四、九九七	二〇、五五六	五四八八	六二六、六一二	九·八		
較二十二年份增減		十七·九%	十七·二%	十一四·六%	十七·九%	十一三·四%	十四·三%		
二十一年份		六七二、六八二	一三、三一六	一六、四六五	四、六三五	四六〇、五九七	八·六		
二十二年份		七三七、一八一	一四、〇〇七	一七、九三四	五、〇八四	五五二、四二五	九·四		

註：① 小部份係木炭 ② 大部份係木炭 ③ 假定每公斤含熱量烟煤六、五〇〇卡，白煤七、五〇〇卡，柴油一〇、〇〇〇卡，

二十三年份本國電化密度分省統計表(第七表)

(不包括外資經營之電氣事業)

省別	營業區域			全省人口(人)	電化密度		
	人口(人)	居戶(戶)	用戶(戶)		有電機會人口佔全省人口之百分數(%)	用戶佔居戶之百分數(%)	平均每人之發電度數(度)
貴州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	六、九九三、八七四	一·四	二·五	五·三
雲南	二二七,四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七,〇四九	九、八三九、一八〇	二·三	一五·七	四·三
廣西	四九五,一〇〇	九九,〇〇〇	一七,二五八	一二、二五八、三三五	四·〇	一七·四	三·六
廣東	二、四七四、七〇〇	四九五,〇〇〇	一二九,一五六	三三、一七八、〇七八	七·五	二六·一	⑤ 四、二六〇
福建	一、四〇二、二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二六、三九六	二五、二三五、一八四	五·五	九·四	八·九
浙江	三、九五〇,〇〇〇	七九〇,〇〇〇	八三,一九四	二〇、六二七、六五三	一九·一	一〇·五	二、二五〇
安徽	六一四,一〇〇	一一三,〇〇〇	一四,三二一	二〇、七二五、四〇六	三·〇	一一·六	三·九
江蘇	七、一九一、四〇〇	一、四三八、〇〇〇	一九八,四〇七	三四、一二九、六八三	二二·一	一三·八	⑥ 三三、二〇〇

綏遠	察哈爾	熱河	黑龍江	吉林	遼寧	河北	山東	河南	山西	陝西	寧夏	甘肅	新疆	青海	西康	四川	湖北	江西	湖南
一六八,七〇〇	六二,〇〇〇					二,一七四,九〇〇	一,三五七,四〇〇	五〇一,三〇〇	三四三,六〇〇	〇	〇	二八,二〇〇	〇	〇	五,五〇〇	八二九,九〇〇	一,五七一,三〇〇	六三二,九〇〇	九三三,四〇〇
三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四三五,〇〇〇	二七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〇	〇	〇	六,〇〇〇	〇	〇	二,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	三三四,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	一八七,〇〇〇
四,六一三	一,三三八					五一,九一二	五四,五一八	二,七八四	一〇,二四四	〇	〇	七八〇	〇	〇	一五四	一九,〇二〇	三一,八九〇	九,五九五	二〇,八〇五
①二,一三三,九一五	一,九九七,〇一五					二八,四一五,四四二	三六,五〇二,六三六	三三,八四四,四六一	一一,二二八,一五五	一一,八〇二,四五二	一,三四二,四二五	九,七五〇,六四五	二,五五一,五〇二	七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七二,一九〇,〇〇〇	二六,七三九,八〇〇	二四,五三四,〇〇〇	三〇,〇一七,五八一
七九	三一					七七	三七	一五	二八	〇	〇	〇三	〇	〇	〇四	一二	五七	二六	三一
一三六	一一〇					一一九	二〇〇	二八	一四九	—	—	一三〇	—	—	七七	一一五	一〇二	七六	一一一
一,三〇五	三三四					②三,八六〇	一,六七〇	六七	五六六	〇	〇	二二	〇	〇	二九	六五	③二,四八〇	二〇〇	五二一

蒙 古	○	○	一、八〇〇,〇〇〇	○	○	○	○
西 藏	—	—	一、〇五〇,〇〇〇	—	—	—	一八一
全 國	二五、〇六四、〇〇〇	五、〇一三、〇〇〇	六八三、九一四	四六〇、九六七	四二二	五四	一三三·六
較二十二年 年份增減	① - 一·〇%	① - 一·〇%	十七三%	十〇·六%	① - 一·八%	十七·九%	十七·九%
二十一年份	二一、六三五、七二〇	四、三三四、〇〇〇	五六九、六七四	四五八、一一七	四四二	四·七	一三三·二
二十二年份	二五、三二一、七五八	五、〇六三、〇〇〇	六三七、〇八六	四五八、一一七	四二二	五·五	一二·六
							三三·九〇

註：① 假定每月平均五人 ② 根據二十二年申報年鑑社改製人口統計表 ③ 因申報統計表有疑問故改用十七年內政部之材料
 ④ 根據第四表之實在發電度數 ⑤ 連外資電廠度數合計 ⑥ 因上年份誤將北平華商電燈公司及北平電車公司之營業區域人口同時計算

二十三年份主要電氣事業經營狀況摘要(甲)——外資經營之電氣事業(第八表)

說明：外資經營之電氣事業全國共有十家，均列入此表。此數雖少，但在全國電氣事業上，所佔地位則極為重要。惜對於本會尚無詳細之報告，

本表材料多係由通函查詢所得，故未能如次表所列之周詳。
 表中發電容量增加一·六%之多係因上海電力公司增加二·五〇%預新機所致。發電度數增加六·〇%較本國經營之電氣事業所增加者略少。

平均之廠載因數核為四二·〇%，平均之熱力發電效率核為一八·四%，居戶之電化密度核為二〇·四%均較本國經營之電氣事業遠勝。

蘇 155	公司號數	地 點	公司名稱	發電最高容量	發電度數(包括購電)	購電數	燃料消耗	營業區域
上海公共租界			上海電力公司	(預)	用途分配	因數	烟煤 柴油	人口 用月
183,500				(預)	(預)	(%)	(公噸) (公噸)	(人) (月)
144,025				(獲)				
855,096				① 283,510				
① 283,510				① 460,000				
① 460,000				111,586				
111,586				0				
0				69.5				
69.5				586,163				
586,163				0				
0				2,257,000				
2,257,000				80,214				
80,214								

冀 20	冀 19	冀 18	鄂 22	鄂 21	鄂 20	粵 58	蘇 156
天津法租界	天津英租界	天津市	漢口日租界	漢口特一區	漢口特二區	九龍	上海法租界
天津法國電燈房	英國駐津工部局電務處	天津比商電車電燈公司	漢口日租界工部局電燈廠	漢口美最時洋行電廠	漢口電燈公司	九龍電力公司	上海法商電車電燈公司
6,000	7,500	21,900	505	820	5,300	19,500	26,320
2,000	3,480	9,110	220	315	2,440	8,100	16,200
7,217	13,796	34,059	453	1,126	5,694	29,616	55,246
① 4,040	② 7,160	10,058	337	608	2,944	22,435	24,329
③ 1,450	④ 4,239	14,818	0	0	630	0	22,360
1,727	2,397	9,183	116	518	2,120	7,181	8,557
0	0	599	0	0	0	0	0
41.2	45.5	42.6	23.5	40.7	26.6	41.7	38.9
9,911	18,416	42,284	0	310	12,500	22,200	0
0	0	0	170	329	0	0	15,970
3) 180,000	46,809	1,000,000	6,000	116,000	33,000	359,000	496,536
3,314	4,895	35,072	726	1,000	3,100	22,500	33,539

二十二年份	二十一年份	較二十二年份增減	共計	冀 21
				天津日租界 燈廠 天津日租界電
244,645	242,241	+11.7%	273,345	2,000
			—	2,200
949,443	833,890	+6.0%	1,006,803	③) 4,500
			357,671	③) 2,250
			504,397	③) 900
			144,735	③) 1,350
0	0	—	599	0
			—	—
			698,784	③) 7,000
			16,469	0
4,606,000	4,533,752	-0.3%	4,594,345	③) 100,000
			188,860	③) 2,500

註：① 根據該公司所送二十四年份每月報告估計

② 根據該處所送二十四年份每月報告估計

③ 估計

④ 另向冀二〇購電其所購度數未詳

二十三年份主要電氣事業經營狀況摘要(乙)——本國經營之電氣事業(第九表)

說明：本國經營之二三等電氣事業共計四十家均列入此表。此四十家所佔百分數甚高，吾國電氣事業之集中化可以概見。平均廠載因數為二五·八%，熱力發電效率為九·四%。

公司號數	地點	公司名稱
(瓦) 容量	發電最高	發電
(瓦) 負荷	度數	購電
(度) 度數	度數	購電
(度) 度數	因數	負荷
噸煤(公煙)	消耗	燃料
(元千)	總額	投資
(元千)	資本	實收
(元千)	資產	固定
(元千)	收入	
(元千)	費用	
元千	損或盈	虧或餘
數	戶用	
備		
註		

蘇 125	蘇 124	蘇 105	蘇 80	蘇 58	蘇 17	蘇 15	蘇 14	蘇 13	蘇 5
無錫	南京市	江都	武進	吳縣	上海市	上海市	上海市	上海市	鎮江
建設委員會戚墅堰電廠	建設委員會首都電廠	振揚電氣公司	武進電氣廠	蘇州電氣廠	翔華電氣公司	浦東電氣公司	閘北水電公司	上海華商電氣公司	大照電氣公司
9,600	13,910	1,500	3,700	9,350	0	600	20,500	16,000	3,070
7,330	8,800	1,063	1,400	4,400	1,214	2,830	21,572	11,600	2,100
37,292	24,244	2,701	4,431	15,294	0	2,286	69,877	48,788	6,484
0	600	0	882	0	4,242	8,899	19,592	9,934	0
58.0%	32.2%	29.0%	43.3%	39.7%	39.9%	45.1%	47.5%	57.8%	38.4%
39,208	26,741	4,308	6,435	20,707	0	3,646	57,069	65,060	10,017
2,730	4,749	507	576	2,325	250	800	5,712	6,240	864
—	—	400	506	1,800	250	800	3,000	6,000	741
3,100	5,973	757	913	3,275	320	1,151	9,632	7,146	1,043
1,693	2,319	231	355	1,289	312	727	3,715	3,901	438
1,082	1,329	184	249	808	254	584	2,719	2,630	336
+ 611	+ 990	+ 47	+ 106	+ 481	+ 58	+ 143	+ 996	+1,271	+ 82
13,240	26,141	4,444	5,541	16,722	2,887	9,423	27,225	46,118	7,793

粵 1	閩 5	閩 1	浙 113	浙 100	浙 64	浙 54	浙 42	皖 32	皖 9
廣州市	廈門	閩侯	杭州	永嘉	紹興	鄞縣	吳興	懷寧	蕪湖
廣州市電力管理處	廈門電燈電力公司	福州電氣公司	杭州電氣公司	普華興記電氣公司	大明電氣公司	永耀電力公司	吳興電氣公司	安徽建設廳省會電燈廠	明遠電氣公司
24,000	3,800	5,500	20,280	1,096	1,328	3,164	1,749	1,040	2,490
—	2,440	3,500	8,000	1,007	1,025	1,920	1,040	—	1,460
88,716	9,498	10,332	25,935	1,898	1,884	5,919	2,804	1,900	3,891
0	0	0	0	0	0	0	0	0	0
—	44.5%	38.1%	37.0%	21.4%	21.0%	35.2%	30.8%	—	30.4%
*110,000 柴油2,190	14,387	13,914	16,507	柴油549	柴油551	8,184	365 柴油742	*3,570	6,940
11,354	1,489	2,115	6,781	351	1,220	1,200	438	* 300	1,036
5,737	1,342	1,300	3,000	300	600	1,200	409	* 170	694
11,354	1,507	3,424	7,042	735	996	1,705	1,044	* 410	1,671
6,096	474	1,038	1,989	247	301	600	314	* 170	331
5,429	377	983	1,608	215	262	367	252	* 136	310
+ 667	+ 96	+ 55	+ 381	+ 32	+ 40	+ 233	+ 62	* +34	+ 21
73,000	5,839	12,180	32,431	5,141	4,817	6,284	3,698	*2,500	4,897
*估計								*根據二十二年份 年報估計	

川 1	鄂 2	鄂 1	贛 1	湘 1	滇 1	粵 43	粵 21	粵 10	粵 7
成都	武昌	漢口	南昌	長沙	昆明	汕頭	中山	順德	南海
啓明電燈公司	竟成電氣公司	既濟水電公司	南昌市電燈整理處	湖南電燈公司	耀龍電氣公司	開明電燈公司	迪光安記電力燈所	光中電燈公司	光華電燈公司
1,275	1,600	16,500	1,074	4,740	1,752	2,360	2,000	2,900	1,520
645	1,670	14,400	1,170	4,800	—	2,194	560	—	1,019
1,067	3,811	52,231	3,128	12,013	*4,000	5,726	1,421	4,800	2,788
0	0	0	0	0	0	0	0	0	0
18.9%	26.0%	41.3%	30.5%	28.6%	—	30.0%	29.0%	—	31.3%
2,204	9,370	64,515	5,881	27,137	0	9,866 柴油709	4,000	6,500 柴油280	柴油2,198
342	412	5,215	387	700	850	399	648	*1,200	208
296	197	3,715	0	700	850	200	94	*1,200	208
1,065	1,020	7,059	734	1,353	2,250	1,150	703	*1,200	478
287	245	2,717	451	855	74	543	227	* 560	232
287	234	2,316	315	681	65	516	238	* 560	249
0	+ 11	+ 401	+ 136	+ 174	+ 9	+ 27	- 11	* 0	- 17
5,772	3,027	22,408	3,672	11,526	6,500	7,177	3,580	*6,260	3,699
					根據註冊書圖			*估計	

冀 14	冀 10	冀 9	冀 4	冀 1	魯 13	魯 2	魯 1	晉 1	川 2
灤縣	天津市	北平市	灤縣唐山	北平市	福山煙臺	濟南	青島市	陽曲	重慶
廠開灤礦務總局秦皇島電	天津電業新公司	北平電車公司	啓新唐山電力廠	北平華商電燈公司	生明電氣公司	濟南電氣公司	膠澳電氣公司	太原新記電燈公司	重慶電力公司
2,000	0	3,000	0	20,035	2,700	3,120	13,800	4,750	3,400
—	—	3,000	—	10,400	920	2,580	8,300	1,380	—
3,600	0	12,438	0	35,359	3,802	10,154	44,107	5,360	*2,000
0	*2,300	0	4,163	0	0	0	0	0	0
—	—	47.4%	—	38.8%	47.2%	44.9%	60.7%	44.3%	—
*11,530	0	14,328	0	61,252	6,639	24,045	55,054	9,300	* 3,00 柴油160
* 900	* 185	4,803	150	9,109	724	949	2,000	1,191	2,000
* 900	* 185	3,843	150	4,500	600	809	2,000	656	2,000
* 906	* 185	5,218	209	6,665	1,252	1,874	3,961	1,164	2,000
* 177	* 174	1,082	145	3,134	457	633	2,026	341	400
* 144	* 174	1,145	140	2,931	282	570	1,570	213	400
*+ 33	* 0	- 63	+ 5	+ 203	+ 175	+ 64	+ 456	+ 128	0
* 455	*1,700	3	5,035	37,600	5,453	12,696	29,972	5,684	5,400
*根據註冊書圖	*電向英租界工部局購 估計		向開灤礦務局購電						*估計

以上四十家共計

佔本國經營電氣事業之百分數

	86.0%	231,203
	90.4%	571,979
	91%	50,612
烟煤 90.8%		烟煤 722,679
柴油 35.9%		柴油 7,379
	77.5%	83,409
	72.6%	54,468
	82.0%	103,644
	81.2%	41,300
	80.5%	33,164
	91.2%	+ 8,137
	71.5%	487,9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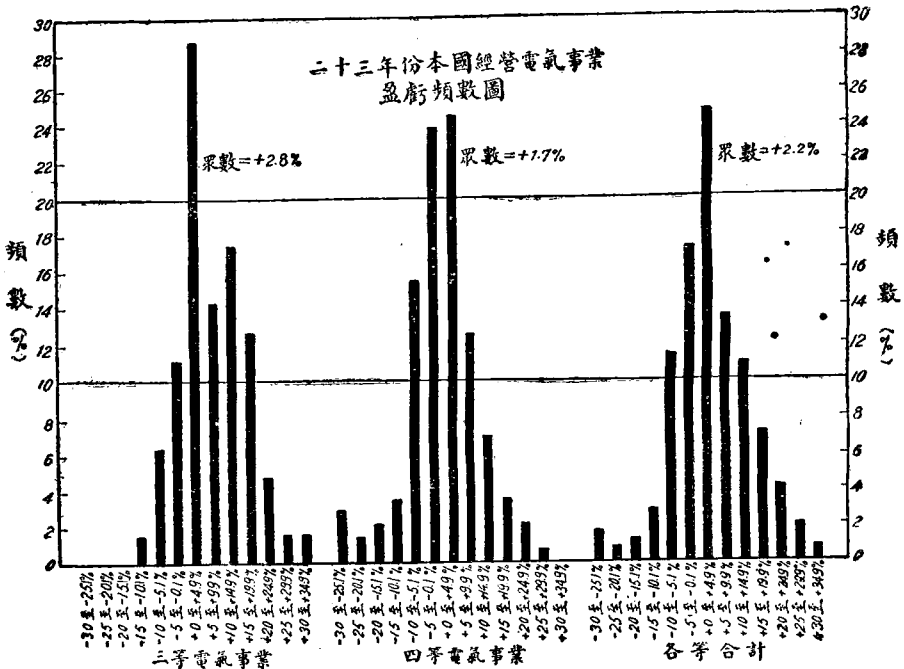
二十三年份本國經營電氣事業盈虧類數表(第十表)

說明：本表係根據二三五份電氣事業年報所載之盈虧數而編製，目的在尋求各等電氣事業最普通之盈虧數即眾數(Mode)。表中所列眾數係近似值，用著名公式 $M = L + \frac{f_{sc}}{f_2 + f_1}$ 推算而得者。一等及二等電氣事業因數目過少故其眾數未加推算，但其盈餘之多少可由表中概見之。三等電氣事業最普通之盈虧數為 +2.6%，四等電氣事業則降為 +1.7%，各等合計因受四等之影響亦僅為 +2.2%。

虧	共計	一等電氣事業		二等電氣事業		三等電氣事業		四等電氣事業		各等合計	
		類數	%	類數	%	類數	%	類數	%	類數	%
一三〇%至一二五.二%	六	一〇〇	二四	一〇〇	六三	一〇〇	一四二	一〇〇	三三五	一〇〇	
一二五%至一二〇.一%							四	二八二	二	〇.八五	
一二〇%至一一五.一%							三	一一.一	三	一一.八	

衆數 (即最普通之盈虧數)	盈						損			
	十三〇%至十三四·九%	十二五%至十二九·九%	十二〇%至十二四·九%	十一五%至十一九·九%	十一〇%至十一四·九%	十五%至十九·九%	十〇%至十四·九%	一五%至一〇·一%	一〇%至一五·一%	一五%至一〇·一%
十二·八%	一		二		一	一	一			
	一六·六七		三三·三三		一六·六七	一六·六七	一六·六七			
十一·七%		三	二	四	四	四	五		一	一
		一二·五〇	八·三三	一六·六七	一六·六七	一六·六七	二〇·八二		四·一七	四·一七
十二·二%	一	一	三	八	一一	九	一八	七	四	一
	一五九	一五九	四·七六	一二·七〇	一七·四六	一四·二八	二八·五七	一一·一一	六·三五	一·五九
十一·二%		一	三	五	一〇	一八	三五	三四	二二	五
		〇·七〇	二·一一	三·五二	七·〇四	一二·六八	二四·六五	二三·九四	一五·五〇	三·五二
十二·一%	二	五	一〇	一七	二六	三二	五九	四一	二七	七
	〇·八五	二·一三	四·二六	七·三三	一一·〇六	一三·六二	二五·一一	一七·四四	一一·四九	二·九八

註：盈虧百分數係根據實收資本計算，十符號表示盈餘一符號表示虧損。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二十三年份民營電氣事業得獎名單(第十一表)

公司	號數	地點	公司名稱	獎狀號數	經理	主任技術員
蘇	一四	上海市	商辦閘北水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十九號	陸伯鴻	沈銘盤
蘇	一五	上海市	浦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十一號	協理 童世亨 童傳中	阮寶傳
蘇	一七	上海市	翔華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十二號	陳德馨	王歲椿
蘇	六五	江蘇崑山	崑山泰記電氣公司	第三十五號	沈叔玉	支秉淵
蘇	八〇	江蘇武進	武進電氣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十三號	吳樹棠	宋廉生
浙	一三	浙江杭州	杭州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總廠	第三十號	總經理 李叔明 蔡競平	陳仿陶
晉	二	山西榆次	魏榆電氣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十四號	宋純如	周士達
綏	二	綏遠歸綏	綏遠電燈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十六號	武世臣	王夢齡

全國電氣事業註冊給照統計表(第十二表)

年份	本年給照張數			頒發執照累計	本年註銷張數			註銷張數累計	除註銷外之執照張數
	公營	民營	共計		換照	歸併或停閉	其他		
十八年	〇	五三	五三	五三	〇	〇	〇	〇	五三
十九年	一	三八	三九	九二	〇	〇	〇	一	九一
二十年	一	二五	二六	一一八	〇	二	〇	五	一一二
二十一年	一	三四	三五	一五三	〇	〇	〇	六	一二一
二十二年	二	四四	四六	一九九	〇	一	〇	五	一四一
二十三年	〇	二〇	二〇	二一九	一	二	〇	一〇	一五二

第十三表及第十四表

說明：一、吾國首次使用電流依字林西報之記載遠在一八七九年。但至一八八二年上海租界始有外商所經營上海電氣公司 (The

Shanghai Electric Company) 之組織，開吾國電氣事業之先河，迄今已五十餘年。至本國經營之電氣事業，係於光緒末年開

創始，亦已有三十餘年之歷史。關於全國電氣事業初期之紀錄極形缺乏。建設委員會於二十四年夏間舉辦主要電氣事業歷年狀況之調查，將所得結果編成第十三十四兩表，本國經營電氣事業歷年來發電容量及發電度數變遷之狀況，由此可以窺其大概。

二、此次所調查者皆屬三等以上之電氣事業，表中所列計九十家，以發電容量論，佔本國經營電氣事業之九〇%以上，以發電度數論，因報告材料較為缺乏故祇佔八〇%以上。三、此次各地電氣事業所調查之表，大抵對於發電容量及電費收入填註

較詳，對於發電度數等項則較多殘缺。為求統計上之便利起見，發電度數之記載不全者，並根據電費收入加以估計，此種方法核之事實尚屬可靠。至於各電氣事業之變遷沿革，除根據此次所調查者外，建設委員會復根據卷宗，加以核對補充尙屬準確周到。

四、關於外資經營電氣事業之歷年概況該會正在繼續調查中。

國內主要電氣事業歷年發電容量表 (第十三表)

(外資經營之電氣事業未包括在內)

蘇 14	蘇 13	蘇 10	蘇 5	公司號數
上海市	上海市	溧 陽	鎮 江	地 點
開北水電公司	上海華商電氣公司	振亨電氣公司	大照電氣公司	公司名稱
			150	光二九(1903)
			150	光三十(1904)
			150	光三一(1905)
	250		150	光三二(1906)
	250		150	光三三(1907)
*	275		530	光三四(1908)
*	275		530	宣 一(1909)
*	300		530	宣 二(1910)
*	300		530	宣 三(1911)
*	550		380	民 一(1912)
*	550		380	民 二(1913)
*	550		380	民 三(1914)
*	750	150	380	民 四(1915)
*	750	150	380	民 五(1916)
*	750	150	380	民 六(1917)
*	750	150	380	民 七(1918)
*	750	150	620	民 八(1919)
*	750	150	620	民 九(1920)
*	750	150	620	民 十(1921)
*	3,200	150	620	民十一(1922)
*	9,600	150	1,370	民十二(1923)
*	9,600	150	1,370	民十三(1924)
*	9,600	150	1,370	民十四(1925)
*	16,000	150	3,070	民十五(1926)
*	16,000	150	3,070	民十六(1927)
*	16,000	150	3,070	民十七(1928)
*	16,000	294	3,070	民十八(1929)
*	16,000	294	3,070	民十九(1930)
	20,500	294	3,070	民二十(1931)
	20,500	294	3,070	民二一(1932)
	20,500	294	3,070	民二二(1933)
	20,500	294	3,070	民二三(1934)
	20,500	294	3,070	民二四(1935)
註二	註一			附 註

粵 7	粵 1	閩 16	閩 13	閩 9	閩 6	閩 5	閩 1	浙 113	浙 100
南 海	廣州市	南平	龍溪	晉江	思明鼓浪嶼	廈門	閩侯	杭州	永嘉
光華電燈公司	廣州市電力管理處	南平電氣公司	龍溪電燈公司	泉州電燈電力公司	中華電氣公司	廈門電燈電力公司	福州電氣公司	杭州電氣公司總廠	普華興記電氣公司
	960								
	960								
	960								
	960								
	960								
	960								
	960								
	1,660					500	300	480	
200	1,660					500	300	480	100
200	1,660					500	500	480	100
200	2,370					500	500	880	100
200	2,370		30	15		500	1,500	880	100
200	2,370		80	75		500	1,500	1,880	100
520	2,370		80	75		500	1,500	1,880	100
520	2,370		80	75		500	1,500	1,880	100
520	7,370		170	75		500	2,500	1,880	100
520	6,790		170	75		500	2,500	2,680	100
520	6,790		170	75		1,300	2,500	2,680	100
520	11,510		170	75		1,300	2,500	4,680	500
520	11,510		170	75		1,300	2,500	6,980	500
520	11,510		170	75		2,300	2,500	6,980	500
520	17,120		170	75		2,300	2,500	6,980	500
1,520	17,120		170	75		2,300	2,500	6,980	500
1,520	17,120		170	75	395	2,300	2,500	6,980	500
1,520	16,700		170	75	395	2,300	2,500	6,500	620
1,520	16,350		170	75	395	2,300	2,500	6,500	1,096
1,520	16,350		170	75	395	2,300	2,500	21,500	1,096
1,520	24,000	80	170	250	395	2,300	2,500	20,100	1,096
1,520	24,000	80	170	250	600	3,800	5,500	20,100	1,096
1,520	24,000	80	170	250	600	3,800	5,500	20,100	1,096
註三二	註三一		註三〇		註二九	註二八	註二七	註二六	註二五

鄂 2 武 昌	鄂 1 漢 口	贛 9 浮 梁	贛 7 九 江	贛 1 南 昌	湘 10 衡 陽	湘 7 常 德	湘 6 邵 陽
竟成電氣公司	既濟水電公司	景耀電燈公司	建設委員會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	南昌市電燈整理處	衡州租辦電燈公司	鼎新電燈公司	光明電燈公司
	1,500						
	1,500						
	1,500			210			
	1,500			210			
	1,500			210			
480	1,500			210			
480	1,500			210			
480	1,500			210			
480	2,000			210	60		
480	2,000			210	60		
480	2,000			210	60		
480	2,000		30	310	60		
480	5,000		75	310	60		
480	5,000	25	120	310	60		
480	6,500	25	120	310	180		
1,600	6,500	125	220	310	180	180	
1,600	6,500	125	220	534	180	180	
1,600	10,500	125	220	534	180	347	
1,600	10,500	125	220	534	180	347	
1,600	10,000	125	340	534	180	347	200
1,600	10,500	125	340	534	180	347	200
1,600	10,500	125	340	534	180	347	200
1,600	10,500	125	340	534	180	347	200
1,600	10,500	125	666	974	180	691	200
1,600	10,500	125	666	974	180	691	200
1,600	10,500	125	666	974	180	691	200
1,600	10,500	125	666	974	180	691	200
1,600	10,500	125	666	1,074	180	691	344
1,600	10,500	125	666	1,074	180	691	344
1,600	10,500	125	666	2,074	180	691	344
註四四	註四三	註四二	註四一	註四〇	註三九		註三八

川 23	川 6	川 2	川 1	鄂 13	鄂 12	鄂 9	鄂 5
萬 縣	瀘 縣	重 慶	成 都	江陵沙市	宜 昌	廣濟武穴	漢 陽
萬縣市電業公司	濟和水利發電廠	重慶電力公司	啓明電燈公司	沙市電氣廠	永耀電氣公司	光明電燈公司	漢陽電氣公司
		400					
		400					
		400					
		400	40				
		400	40				
		400	40				
		400	40				
		400	715				
		400	115				
		400	115				
		400	115		64		
		400	115		64		
		400	115		64		
		400	115		64	100	
		400	115		64	100	
		400	115		64	100	
		400	115		64	100	
		400	315			100	
		400	315			100	
	140	400	315			100	20
	140	400	315			100	160
	140	400	315			200	160
	140	400	315			200	160
	140	400	315			200	208
	140	400	275			200	208
	140	400	275	36		200	208
100	140	400	275	132	240	200	208
100	140	400	275	132	240	200	208
100	140	3,400	1,275	332	380	200	208
100	140	3,000	1,314	332	1,380	200	208
		註四八	註四七	註四六	註四五		

魯 4	魯 2	魯 1	豫 8	豫 2	豫 1	晉 2	晉 1
長山周村	濟 南	青 島 市	洛 陽	開 封	鄭 縣	榆 次	陽 曲
周村電氣公司	濟南電氣公司	膠澳電氣公司	中央軍校 洛陽分校 電廠	普臨電燈 公司	明遠電燈 公司	魏榆電氣 廠	太原新記 電燈公司
	84						
	84						
	84						
	84						
	420			100			
	420			100			
	420			200			
	420			200			300
	420			200			300
	420			200			300
	420			200			300
	420			200	100		300
	920			300	100		300
	920			300	100		300
	920			300	100		300
	1,920			300	204		300
	1,920	5,000		300	204		300
60	1,920	5,000		300	204		300
60	1,920	5,000		300	204	48	300
60	1,920	5,000		300	204	48	300
60	1,920	5,000		300	204	48	300
60	3,120	5,000		300	204	48	600
60	3,120	5,000		300	204	48	600
60	3,120	10,000		300	344	196	600
300	3,120	10,000		300	344	196	600
300	3,120	13,800		535	356	196	1,750
300	3,120	13,800		535	356	196	1,450
800	3,120	13,800		835	356	196	4,150
800	3,120	13,800	500	835	356	196	4,750
註五四	註五三	註五二	註五一		註五〇		註四九

冀 12	冀 9	冀 7	冀 6	冀 1	魯 18	魯 16	魯 13
北平東交民巷	北 平 市	獲鹿石家莊	青 苑	北 平 市	威 海 衛	濰 縣	福 山 烟 台
北京電燈 (1922) 公司	北平電車 公司	中國內地 電燈公司	保定電燈 公司	北平華商電 燈公司	光明電氣 公司	濰縣電氣 公司	生明電氣 公司
150							
150							
150							
150							
150				300			
150				300			
250				960			
250				1,035			
250				3,035			
250				3,035			
250				3,035			
250				3,035			200
250				3,035			200
250				3,035			200
250				3,035			200
250				3,035			350
250				3,035			350
400				3,035			350
400		100	175	5,035			350
400		150	472	5,035			350
400		150	475	5,035		75	850
550		150	475	10,035		75	850
550		150	475	10,035		75	850
550		150	475	10,035		75	850
550		150	560	10,035		75	850
620	3,000	150	560	10,035		75	850
620	3,000	300	560	20,035		75	850
620	3,000	300	560	20,035	130	75	1,100
620	3,000	300	560	20,035	130	75	1,100
670	3,000	300	560	20,035	130	75	1,100
670	3,000	300	560	20,035	130	300	2,700
670	3,000	300	560	20,035	310	300	2,700
670	3,000	300	560	20,035	310	300	2,700
註五八	註五七		註五六	註五五			

共 計	以上 九十 家	2	1	1	14
		綫 歸 綫 遠 電 燈 公 司	綫 包 頭 電 氣 公 司	察 萬 全 北 電 燈 公 司	冀 深 開 滌 局 電 廠
	300				
	300				
	1,744				
	1,994				
	3,794				
	4,449				
	7,029				
	8,165				
	10,765				
	12,013				
	14,630				
	15,793				
	17,959				
	19,265				
	20,788				
	22,670			96	
	28,615			96	
	29,602			96	
	41,762			136	
	49,245			136	
	72,167			136	
	91,519			385	
	96,505			385	
	110,499			385	
	117,054			385	
	124,701			335	
	136,100	400		385	
	150,938	400		385	2,000
	182,136	400	100	385	2,000
	207,718	400	208	385	2,000
	232,018	400	208	385	2,000
	248,436	400	208	385	2,000
	265,395	400	208	385	2,000
		註六一	註六〇	註五九	

*表示購電

註一 原名上海內地電燈公司,民七與上海華商電車公司合併,改稱今名,兼管電車事業。

註二 光三十四創辦,名開北水電廠,係商辦。民三收歸省辦,改名江蘇省立上海開北水電廠。民十二改省商合辦,改名開北水電公司。民十三改爲商辦,始改今名。創辦以來,即向上海公共租界電廠購電,民二十發電廠定成,然仍繼續購電。兼管自來水事業。

註三 民八創辦,民二十起向華商電氣公司購電,民二十二起並向開北水電公司購電。

註四 民十二創辦,民十九起停止發電,改向開北水電公司購電。

註五 民二創辦。

註六 民七創辦,原名南翔電燈股份有限公司,民二十二改今名。

註七 光三十二該處創辦生公司,光三十四年改名振興電燈股份有限公司,宣元發電,民九該處又有蘇州電氣廠股份有限公司之成立,民十三振興電燈股份有限公司歸併於蘇州電氣廠股份有限公司。

註八 原名泰記電燈廠,民十四改今名。

註九 民二創辦,原名振生電燈有限公司,民十二改今名,民十四起並

向建設委員會感暨振電廠購電。

註一〇 民五創辦，民六起至民二十二並向大生紡織公司購電，民二十四五月起停止發電，向大生第一紡織公司天生港電廠購電。

註一一 民十二創辦。

註一二 原名振明電燈有限公司，民六改今名。

註一三 民三創辦。

註一四 宣元創辦，名金陵電燈官廠，民元改為江蘇省立南京電燈廠，民十六改為南京市電燈廠，民十七歸建設委員會接辦，改今名。

註一五 民十創辦係中德商人合資，名震華電機製造廠，原擬經營電機製造事業，後改專營電氣事業。民十七歸建設委員會接辦，改今名。

註一六 光三十三創辦。

註一七 民四由安徽督軍公署創辦，原名蚌埠電燈廠，民九由商承辦，改名光華電燈股份有限公司，民十一改今名。

註一八 光三十三創辦，自創辦至民十六，其間官辦商營，組織數易，名稱亦數更，調查未詳。民十六收歸公營，改今名。

註一九 民十二創辦，原名明華電燈兩合公司，民十七改名明華電氣廠無限期，民二十四改今名。

註二〇 民三創辦。

註二一 寧波在光二十三有寧波電燈公司之設立，惟旋告停辦。光二十三由和豐紡織公司兼管供電，宣二成立和豐電燈有限公司，民三改組，並改今名。

註二二 原名華光電氣公司，民十九改組，並改今名。

註二三 民七創辦，名蘭谿商辦電燈公司，民十二改為蔽明電氣公司，民二十二改今名。

註二四 民八創辦。

註二五 民元創辦，原名普華電燈股份有限公司，民十四改今名。

註二六 宣元創辦，名大有電氣有限公司，係商辦，民五改官商合辦，改名大有利官商合股商辦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民十八收歸商辦，改名浙江省電氣局杭州電廠，民二十二由銀團接辦，改今名。

註二七 宣二創辦。

註二八 民元創辦。

註二九 民十八以前為鼓浪嶼電燈公司，係英人創辦，民十八由華商收回，民十八以前調查未詳。

註三〇 民五創辦。

註三一 原名廣東省城電燈公司，由英商承辦。宣元收回自辦，官商合股，改名廣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八改為商辦，改名商辦廣州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十九廣東省政府議決組織整理廣州電力公司委員會，加以整理。民二十一收歸市辦，由廣州市電力管理委員會辦理，民二十三改組為廣州市電力管理處。

註三二 民二創辦。

註三三 現公司係民十九由光華，利華，光中三電燈公司合併組織。光華創於民三，利華創於民四，光中創於民十六。民十九前之容量，係三公司之總數。

註三四 宣三創辦，原名香山石岐嚴迪光電力燈所，民二十二改今名。

註三五 原名韶光電燈股份有限公司，民二十二改今名。
註三六 原名梧州電力有限公司，係商辦，民十五由市租辦，改名梧州電力廠，二十三改省營。

註三七 光三十四創辦。

註三八 民十三創辦。

註三九 原名衡陽泰記電燈股份有限公司，民十八租與現公司營業。

註四〇 光三十四創辦，原名開明電燈有限公司，民九改爲開明新記電燈公司。民二十二由南昌市政委員會組織整理南昌開明新記電燈公司委員會代管，民二十三公司解散，由南昌市電燈整理處接辦。

註四一 民二十三由建設委員會代爲整理。

註四二 民八創辦。

註四三 光三十二創辦。

註四四 宣三創辦，原名武昌電燈公司，係商辦，民元改爲官辦，名武昌電燈局，民十七仍歸商辦，改今名。

註四五 民五至民十一爲光明電燈公司，後停閉十年至民二十一現公司始創設。

註四六 民十九創辦。

註四七 成都在民二十四以前有數電燈廠之設立，至民二十四完全歸併現公司。

註四八 原有燭川電燈公司，係商辦，民二十二被市政府收買，另建新廠，改爲官商合辦，並改今名。

註四九 原名太原電燈公司，民十五改今名。

註五〇 民六創辦。

註五一 民二十三創辦。

註五二 青島電氣事業最初爲德人經營，歐戰時爲日人佔領，俟華會後於民十二由國人收回自辦，民十二以前調查未詳。

註五三 光二十九創辦，民二十三由山東省政府組織整理委員會整理。

註五四 民七創辦，原係同豐電力廠，民二十一讓與現公司接辦。

註五五 光三十創辦，原名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民十八改今名，民十七起向北平電車公司購電。

註五六 民八創辦。

註五七 民三創議，民十成立，民十四開始營業，民十四至民十七向京師華商電燈有限公司購電。

註五八 光二十八德商瑞記洋行在使館區設廠，名北京電燈公司，民四改由英商辦理，該公司股份爲國人所持有，自民十一以後改今名。

註五九 民三創辦，至民七始發電。

註六〇 民十八創辦。

註六一 民十一至民十五爲綏遠地方電燈公司，民十八現公司始成立，民十一至民十五間之發電容量調查未詳。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國內主要電氣事業歷年發電度數表(第十四表)

(外資經營之電氣事業未包括在內)

公司 號數	地點 公司名稱	民三 (一九三三)	民三 (一九三四)	民四 (一九三五)	民五 (一九三六)	民六 (一九三七)	民七 (一九三八)	民八 (一九三九)	民九 (一九四〇)	民二〇 (一九四一)	民二一 (一九四二)	民二二 (一九四三)	民二三 (一九四四)	備註
蘇五	鎮江大照電氣公司	*四,〇〇〇	*四,一〇〇	*四,二〇〇	*四,三〇〇	*四,四〇〇	*四,五〇〇	*四,六〇〇	*四,七〇〇	*四,八〇〇	*四,九〇〇	*五,〇〇〇	*五,一〇〇	*根據收入估計
蘇一〇	溧陽振亨電氣公司	三〇〇	三四〇	三六〇	三九〇	三九〇	四八一	四〇七	四二〇	四九七	四五五	四七一	四九一	四四
蘇三	上海市上海華商電氣公司	八,八八七	九,八〇〇	一三,七五七	一四,六六六	一六,〇七六	一〇,二九六	二二,三三〇	三三,三四四	五,八八一	五,七三〇	四九,五五〇	四七,七八八	
蘇四	上海市開北水電公司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四三,六六五	一九,〇三三	五,一九	六九,八七七	
蘇五	上海市浦東電氣公司	*一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八〇〇	一,〇六〇	一,三三三	二,〇三三	二,四〇九	二,二六六	三,二九二	二,二六六	*根據收入估計
蘇七	上海市翔華電氣公司			四七五	七一九	一,一五四	八六九	一,三三二	四一	〇	〇	〇	〇	
蘇九	松江松江電氣公司	三〇〇	三四〇	三六〇	三七〇	三九〇	三九〇	四〇〇	四三〇	六〇〇	六七〇	六八〇	七〇〇	
蘇三	青浦朱家角珠浦電燈廠	*二一〇	*二八〇	*三三〇	*四〇〇	*四七〇	*五四〇	*六一〇	一四九	一九六	一九九	二五九	二五九	*根據收入估計
蘇四	嘉定南翔生明電氣公司													材料太少不便估計
蘇五	吳縣蘇州電氣廠	八六九	二,五五五	三,八八九	四,八八九	七,四四〇	九,五七七	九,九七七	一〇,四三三	二二,〇五五	三三,七六四	一四,一〇五	一五,二五四	
蘇六	崑山泰記電氣公司	*五五	*七〇	*八四	*一〇一	*一二四	*一五〇	*一八四	三三〇	三六四	三六八	三三五	四七七	*估計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浙三	嘉興永明電燈公司	一〇	二四二	三一	三五	四四	四六	四七	五三	六五	六七	六九	七五	
浙三	平湖明華電氣廠		* 〇	* 八〇	* 九〇	* 一三〇	* 一八〇	* 二四〇	二七	* 三五〇	四四	五八	五九	* 估計
浙四	吳興吳興電氣公司	* 八〇〇	* 九〇	* 一,一〇〇	一,二四七	一,三三九	一,四三三	一,五七三	一,八四四	二,二二六	二,三三七	二,五九	二,八四四	* 根據收入估計
浙五	鄞縣永耀電力公司	* 一,四〇〇	* 一,六〇〇	* 一,七〇〇	* 一,九〇〇	* 二,一〇〇	* 二,三〇〇	* 二,五〇〇	三,一四〇	三,六三三	四,一七五	五,三三一	五,九九九	* 根據收入估計
浙六	紹興大明電氣公司	* 六〇	* 七〇	* 八〇	* 九〇	* 一〇〇	* 一,一〇〇	* 一,二〇〇	* 一,三〇〇	一,三三〇	一,四九〇	一,八〇五	一,八八四	* 估計
浙七	蕭山永安電氣公司							一八〇	二四四	二七	二六	三〇	三〇	
浙七	餘姚餘姚電氣公司													材料太少不便估計
浙八	蘭谿長明電氣公司													材料太少不便估計
浙八	金華金華電燈公司													材料太少不便估計
浙一〇〇	永嘉華興電氣公司	* 一〇〇	三五	六二	九〇	一二三	一四四	一五七	一,〇九五	一,六四七	一,六七三	一,七九	一,八六	* 估計
浙二三	杭州杭州電氣公司總廠	* 六,一〇〇	* 六,九〇〇	* 七,八〇〇	* 八,九〇〇	一〇,五五	一二,七九	一五,八三	四,四六	一七,六七	一八,二五	三三,四六	三五,九三	* 根據收入估計
閩一	閩侯福州電氣公司	四,四三	六,二〇九	六,六六	六,六六	七,六五七	七,七六七	九,〇四	一〇,〇六	一〇,〇七	九,七三	九,五二	一〇,三三	
閩五	廈門廈門電燈電力公司	一,四九	一,九三	二,五五	三,二五	四,一八	五,三九五	六,一〇〇	六,九元	六,三三	七,四〇	八,四〇	九,八六	
閩六	思明鼓浪嶼中華電氣公司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三〇	三四	五七	四四	三三	三八	

黔一	滇一	桂八	桂五	粵四	粵四	粵四	粵三	粵二	粵七	粵一	閩六	閩三	閩九
貴陽貴州電氣局	昆明耀龍電氣公司	蒼梧廣西電力廠	邕寧南寧電燈公司	汕頭開明電燈公司	潮安昌明電燈公司	曲江韶州電燈公司	中山迪光安記電力燈所	順德光中電燈公司	南海光華電燈公司	廣州市廣州市電力管理處	南平南平電氣公司	龍溪龍溪電燈公司	晉江泉州電燈電力公司
		*七〇		三〇五			三三			一九〇九			一六〇
		*四〇		三四四			四三			三五、三六			一六七
		*六〇		四〇八			六五			二六、五七			一四
		*一〇〇		四、四六			六九			四、八一			一三
		*一四〇		四、六四			七九			五、二〇			一三
		一、四三四		五、〇〇			八四			五、〇〇元			一三
		一、八五〇		四、七六			六九			五、三五			一〇〇
		二、四二二		四、七九			七五			五、六六			六
		二、五九二		五、七五			一、二五			六、七九元			八一
		一、九四		五、一〇			一、四六			七、四〇			七
		一、九六		五、六七			一、四二			八、七九			一〇〇
		二、〇四		五、七六			一、四三			六、七六			一〇〇
估計	材料太少不便	*根據收入估計	估計		估計	估計		估計	估計		估計	估計	估計

魯一	魯二	魯三	魯四	魯二	魯一	豫八	豫二	豫一	晉二	晉一	川三	川六	川二
威海衛光明電氣公司	濰縣濰縣電氣公司	福山烟台生明電氣公司	長山周村周村電氣公司	濟南濟南電氣公司	青島市膠澳電氣公司	洛陽中央軍校洛陽分校電廠	開封普臨電燈公司	鄭縣明遠電燈公司	榆次魏榆電氣廠	陽曲太原新記電燈公司	萬縣萬縣市電業公司	瀘縣濟和水利發電廠	重慶重慶電力公司
		一,三六七	*100	*1,900	二,四八四		三三〇	三三八					
		一,五〇〇	*三三〇	*三,八〇〇	一九〇三元		二四〇	三三五					
		一,一五〇	*三三〇	*三,六〇〇	八,四五一		三三〇	四〇〇	三元			一四〇	
		一,七〇二	*四〇〇	*三,八五〇	三,二二五		一八〇	四〇一	五五			一五〇	
		一,九六八	*一五〇	*四,一五〇	二〇,八六六		一七〇	四三三	九			一五〇	
		二,二四七	*一六〇	*四,四〇〇	二〇,四九九		一五〇	四三一	一八			一七〇	
		二,三六五	*一七〇	四,七三三	三〇,九六〇		一八〇	四〇一	二七			一八〇	
一五〇		二,四六六	一八三	四,九六七	三七,三四二		二四〇	三三三	三三			二〇〇	
一八四		二,七三三	一八二	六,四四七	二九,九〇〇		二六〇	三七七	三七			二五〇	
二七七		三,〇三三	一八三	六,二四九	三三,七七一		四七五	三九四	三七		*100	二五〇	
三四四		三,四四四	四五五	八,九六八	三三,七七一		八五五	四九六	四六		*100	二七〇	
二六三		三,八〇二	六七九	一〇,二五四	三九,九四四		一,二〇六	六五七	三七		三〇〇	三〇〇	
	估計		*估計		*根據最高負荷估計					估計	*估計		估計
	材料太少不便									材料太少不便			材料太少不便
													電
													二十四年始發

冀一	北平市北平華商電燈公司	一六,九一九	二九,四九三	三二,〇〇元	三二,四四三	三三,三三三	三三,〇〇五	三五,二二二	二五,七五七	二六,六六六	三四,〇〇〇	三五,七〇〇	三五,五五五	
冀六	清苑保定電燈公司	九四	九六	九七	一〇,一〇五	一〇,一〇六	一〇,〇〇五	一〇,一〇六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五	一〇,一〇五	一〇,〇〇〇	
冀七	獲鹿石家莊中國內地電燈公司	四	四	五	五	九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三	
冀九	北平市北平電車公司						三,九九九	七,〇〇〇	六,七五五	六,六六六	八,〇〇九	五,〇一〇	三,三四六	
冀三	北平東交民巷北京電燈(九三)公司	五七七	五七七	六九	六三	六五	六七	五八	五七	六三	七七	七九	七五	材料太少不便估計
冀四	灤縣開灤礦務總局秦皇島電廠													材料太少不便估計
察一	萬全華北電燈公司													
綏一	包頭包頭電氣公司									二九	五五	八四	八七	
綏二	歸綏綏遠電燈公司							二六	一一〇	一六三	一七六	一九一	一九四	
六十一	家 共 計	二〇,七七七	四三,八八六	七六,五〇三	三六,五三二	四二,四四二	四四,三三〇	九九,三三三	三三,七五五	四一,六六六	四二,〇〇〇	五〇,八五五	五三,六六六	

全國電氣事業每月供電狀況統計表(第十五表)

說明：此表係根據全國三百項以上電氣事業(計本國經營者七十三家外資經營者十家)每月之報告。此八十餘家之發電容量佔全國九五%以上，故堪以代表全國之實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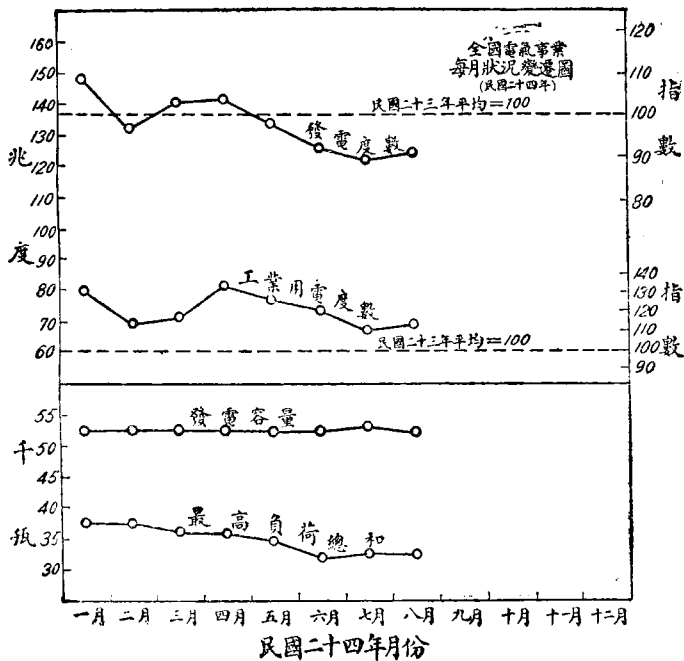
表中發電度數及工業用電度數兩項內所列未調整者係指實在度數，所列已調整者係指根據每月平均三〇·四二日加以調整以免除各月份日數不同之影響。例如一月份有三二日，故已調整之數等於未調整之數乘三〇·四二/三一。下圖所表示係已調整之數。

工業用電度數			發電度數			最高負荷總和 (瓩)	發電容量 (瓩)	民國二十四年月份
*指數	已調整 (瓩)	未調整 (瓩)	*指數	已調整 (瓩)	未調整 (瓩)			
110	七九,六六七	八一,二七七	108	一四七,九三三	一五〇,七六六	三七五,三三三	五〇四,七五五	一月
114	九一,五七七	六四,一〇二	九七	一三三,六四四	一三三,三五九	三七四,四六六	五〇四,七五五	二月
117	七二,〇二五	七三,四四四	103	一四〇,六六一	一四二,八二七	三六二,一〇七	五〇四,七五五	三月
113	八一,〇八五	九一,九六五	104	一四一,三五二	一五九,四〇〇	三六〇,三〇〇	五〇四,七五五	四月
117	七七,五〇〇	九一,〇三元	九八	一三四,五六六	一三七,一〇六	三六八,六四四	五〇五,五九二	五月
111	七四,〇六六	七三,〇四三	九二	一三六,〇八一	一三四,三四〇	三三〇,八七七	五〇五,七九二	六月
111	六七,五三三	六六,八二五	九八	一三三,〇六六	一三二,三四四	三六八,四〇〇	五〇五,四三三	七月
113	六八,八三三	七〇,二二七	九二	一三四,七六六	一三六,七三三	三六六,二九一	五〇五,六六二	八月

*民國二十三年每月平均指數 110

國內主要汽輪發電機調查表（第十六表）

（本表材料均係根據各方送會之購機合同及機器規範書）



輪 汽								公 司 號 數	公 司 簡 稱
輪				汽					
全負荷時之汽耗(公斤/度)	每分鐘轉數	汽 壓 (公斤/方公分)	汽 溫 (°C)	式 樣	製 造 廠	容 量 (瓶)			
						最 高	平 常		
4.30	3,000	32	415	衝擊反動	SSW		15,000	粵 1	廣 州
5.05	3,000	28	400		日本石川島造船所		15,000	魯 1	青 島
4.95/4.3	3,000	16/25	300/400		SSW		15,000	冀 1	北平電燈
6.18	1,500	15	300	衝 擊	MV		11,000		開灤西林
4.28	3,000	35	400	衝擊反動	BBC	14,000	10,000	蘇 14	上 海
4.14	3,000	25	375	衝擊反動	SSW	12,500	8,000	蘇 124	首 都
4.88	3,000	14.1	350	衝擊反動	AEG		7,500	蘇 125	威 墅 堰
4.65	3,000	24.6	371	衝 擊	BTH		7,500	浙 113	杭 州
4.65 4.95	3,000	20	375	衝擊反動	BBC AEG		3,200 3,300	浙 54	寧波永耀
4.58	3,600	27	385	衝 擊	MV		6,000	鄂 1	漢口既濟
4.60	3,000	26	390	衝擊反動	AEG		5,000	蘇 92	南 天 生 港
4.86	3,000	21.5	365	反 動	Parsons		5,000	魯 2	濟 南
5.9	3,000	25	375	衝擊反動	BBC		3,500	蘇 5	鎮江大照
5.05	3,000	13.5	350	衝 擊	AEG		3,200	蘇 58	蘇 州
4.96	3,600	28	380		Skoda		3,000	閩 1	福 州
	3,000	10			BBC		1,500	冀 9	北平電車
5.45	3,000	14	350	衝擊反動	SSW		2,000	蘇 80	武 進
5.45	3,000	14	350	衝擊反動	SSW		2,000	蘇 105	江都振揚
4.86	3,000	13	375		GEC		1,600	魯 13	煙台生明
5.50	3,000	17	350	衝擊反動	SSW		1,000	川 1	成都啓明
6.23	6,000	15.6	304	衝 擊	Parsons		800	贛 1	南 昌
6.54	8,000	15	290	衝 擊	BTH	550	500	豫 8	洛 陽
4.14	3,000	36	425	衝擊反動	SSW		15,000	蘇 13	上海華商

機 電 發

座 數	機		電		發		全負荷時之熱效率(%)	
	每 分 鐘 轉 數	發 電 電 壓 (伏)	週 率	電 力 因 數	製 造 廠	容量(千伏安) 最 高 平 常		
2	3,000	13,200	50	0.8	SSW		18,750	26.6
1	3,000	11,000	50	0.8	芝 浦		15,000瓩	23.1
1	3,000	5,200	50	0.8	SSW		18,750	
1	1,500	2,200	25		MV			
1	3,000	6,600	50	0.8	BBC	14,000瓩	10,000瓩	
1	3,000	13,500	50	1.0	SSW	12,500	10,000	28.3
1	3,000	6,600	50	0.8	AEG		9,375	24.3
2	3,000	14,000	50	0.8	BTH			25.3
各1	3,000	2,300	50	0.8	BBC AEG			20.3
1	3,600	6,600	60	0.8	MV			25.7
1	3,000	6,600	50		AEG		6,250	25.3
1	3,000	5,000	50	0.8	Parsons		6,250	
1	3,000	3,150	50	0.8	BBC		4,375	
1	3,000	2,300	50	1.00	AEG		3,200	23.1
1	3,600	2,300	60		Skoda		3,750	
1	3,000	5,250	50		BBC			
1	3,000	2,200	50	0.8	SSW		2,500	21.8
1	3,000	2,300	50	0.8	SSW		2,500	21.8
1	3,000	3,300	50	0.8	GEC		2,000	
1	3,000	3,300	50	0.8	SSW		1,250	22.2
1	1,000	2,300	50	0.8	Parsons	1,250	1,000	20.3
1	1,000	6,900	50		BTH		625	19.5
2	3,000	5,500			SSW		15,000瓩	28.3

爐		鍋					
蒸發率 (公斤/方公尺/小時)	每座受熱面積 (方公尺)	汽壓 (公斤/方公分)	汽溫 (°C)	製 造 廠	蒸發量(公斤/小時)		裝 竣 年 份
					最 高	平 常	
51.0	1100	36	425	Stein mueller	70,000	56,000	二十三年
	1147	32	413	日本東洋巴 布考克會社			二十四年
							二十五年
33.4	899	15	350	B&W		30,000	二十一年
35.0 47.5	1256 1050	40	425	CEC Skoda	60,000 50,000	44,000 40,000	二十四年
56.4	886.5	27	343/408	CEC	60,000	50,000	二十四年
							二十四年
38.8	969	25.3	385	CEC		37,600	二十一年
	463	22.5	400	Stirling			二十五年
37.6	410	30.6	402	B&W		15,422	二十二年
41.0	610	28	400	B&W		25,000	二十三年
							二十三年
	446	26	385	BBC			二十五年
34.7 33.1	550	16	320	B&W Skoda	27,200 27,200	19,100 18,200	二十四年
35.6	450	30		Skoda	1,800	1,600	二十二年
	408	14		B&W			二十年
	451	15	360	B&W			二十三年
25.8	282	14	300	B&W		7,270	二十四年
23.7	310	17	375	B&W	9,100	7,360	二十二年
31.8	272	17	350	B&W		8,640	二十三年
21.7	272	16.3	304	B&W	6,680	5,910	二十四年
	220	15.6	294	B&W	4,090	3,410	二十四年
		40	450	B&W Skoda	70,00	56,00	二十六年

裝竣年份	座數	全負荷時之效率(%)
二十三年	2	80.0
二十四年	3	
二十一年	2	
二十四年	1/2	84.8 83.0
二十四年	2	87.8
二十一年	2	
二十五年	1	
二十二年	3	84.5
二十三年	2	
二十四年	1	
二十四年	各1	82.0
二十二年	1	81.0
	3	
二十三年		
二十一年	2	
二十二年	1	
二十三年	1	
二十四年	1	77.0
二十四年	2	78
二十六年	2/1	85.0

係用煤粉

第二目 淮南鐵路

我國東南各省，用煤向仰給於北方各礦，淮礦距離用煤市場較近，且煤斤質地甚合一般用途，故有開發之必要。惟煤產增多，運輸問題，極關重要。建設委員會於創辦淮南煤礦之始，即有建築由礦山至蕪湖對岸之鐵路計劃。且曾於民國十九年作初度勘測，自礦山經合肥巢縣而達蕪湖對江之二壩，長凡二一五、四二〇公里。於二十二年十二月組織測量隊，測量礦合段路線，於二十三年二月測竣，即成立淮南鐵路工程處，主辦建築該路事宜。茲將各段工程進行狀況，撮要如下：

(一) 礦合段

該段指礦山至合肥一段長八十七公里，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底通車，二十四年一月開業務車，二月業務車附掛客貨車開始售票，單日自合肥開礦山，雙日由礦山開合肥，自三月十五日起改爲每日往返各一次。

該段總務費共爲七〇、三〇六·五三元，平均每公里八〇八·一二元。

查該段路經鋪軌通車，各項工程并未完全完成，即已完成者其賬目尙多未結算，資本支出，暫難統計，且未超過預算，則差堪告慰者也。

(二) 通淮段

通淮段指田家庵至礦山一段，長凡十公里半。該段與合巢段同屬於該路第二期工程，於二十三年二月興工，二十四年九月一日正式通車。

(三) 合巢段

合巢段指合肥至巢縣一段，長凡六十七公里。查該段與通淮段同屬於第二期工程，於二十三年六月興工，二十四年九月一日已正式通車。

(四) 巢江段

巢江段指巢縣至江邊之濡須口（即裕溪口）一段，長凡四十九公里又五百三十五公尺。該段屬於第三期工程，於二十四年三月興工，約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底通車。

第三目 經濟調查

建設委員會經濟調查所，為一專司調查統計機關。該所工作範圍，暫於江浙皖三省，擇其經濟地位較為重要之縣分着手調查。尤着重於新興鐵路及公路沿綫各縣之經濟狀況，其工作分調查、統計、編輯三部，茲分述如左：

一、調查 江南鐵路為京畿近郊新興之鐵道，亦即京粵綫之初段，現已完成京蘇段達皖省之孫家埠，該所特作沿綫經濟調查，現已調查完竣者，計有：南京市及江蘇省之江寧縣、安徽省之當塗、蕪湖、宣城、廣德、郎溪、歙縣、休寧、涇縣、寧國、旌德、績溪等縣；浙江省近年公路成績特著，關於各公路沿綫各縣業經調查完竣者，計有：杭州市、杭縣、崇德、桐鄉、德清、紹興、海鹽、平湖、龍泉、長興、吳興、嘉興、臨安及福建之浦城。最近因湘黔公路即將完成，沿綫各縣均為西南富庶之區，經濟狀況為世人所急欲知者，現已着手調查者，計有：湖南之沅陵、桃源、淑浦、辰谿、芷江、黔陽等十六縣，該所除作普遍之經濟調查外，並注重各地之特產及其特殊之經濟情狀，一年來此項調查，隨時舉行。

二、統計 現已完成者，計有浙江省各縣茶產、絲繭、米產、麥產、果產、畜產、棉產、水產、林產、蠶種、豆類、雜糧、農業副產及各項特產；工藝品統計：浙江省各海關近十年進出口農產品統計，杭州一年來之米價、綢價、錢市統計；崇德、桐鄉、海鹽、海寧、商業統計；及浙江省各縣茶葉、菸葉、麻產量比較等。

三、編輯 調查統計完成，即分類編輯，現刊印計此一年內已出版者，有：中國經濟誌、南京市專刊、蕪湖、江寧、當塗、宣城、郎溪、廣德、吳興、長興、休寧、歙縣、嘉興、平湖各縣經濟調查；及浙江之農產專冊，現正在工作中者，計有：各地地理誌、浙省物產誌等。

第九節 復興農村之實施現況

第一目 中央復興農村之設施

我國以農立國，農民約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故農村之榮枯，農業之盛衰，關係國家之治亂，至為重大。中央自施行農村復興政策以來，各院部會之一切設施，均本此旨進行。例如苛捐雜稅之廢除，農賑之舉辦，水患之防治，均為消極的解除農民痛苦之方法。他如合作事業之提倡，農業改良之實驗，農政之漸趨統一，地政之整頓，則期於積極方面謀農民幸福之增加。除實業部與經委會之農業行政已有另章詳述外，茲將一年來中央各機關實施概況，敘述如左：

舉行全國儲倉總檢查 年來民食恐慌，朝野注目，內政部先後於十七年制定義倉管理規則，以謀舊倉之恢復，二十年春間，復修定為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樹立倉制之楷模，實行迄今，已歷五稔，截至二十一年份止，江蘇等十四省市積穀實數共達四百餘萬擔，穀款共達百餘萬元，似已略具微效，惟是地方倉儲，本以備荒餉為主，以各省人口之繁，需用數量之大，以及近年災荒之多，恐非此少數積穀所能充分接濟，內政部復擬具實施檢查大綱，呈准實行，其檢查之目的，約有二點：

一、修整現行倉儲制度。

二、督促各省市擬具整個計畫定為施政中心之一。

內政部二十三年度實施全國倉儲總檢查辦法大綱，係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呈奉行政院令准，同月二十八日由內政部電達各省市府籌辦，（上海、北平及青島三市，新疆、西康及寧夏三省，尚有未設倉均除外）同時內政部並擬有分區派員檢查計畫，呈奉行政院核准備案，其大綱如左：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A) 一一二

(一) 檢查區域 全國暫分爲五區檢查：

第一區 山東河北山西察哈爾綏遠五省

第二區 江西湖南湖北三省

第三區 河南陝西安徽三省

第四區 江蘇浙江福建三省

第五區 南京市一市

其餘各省，則統俟下年度再行由部派員檢查。

(二) 檢查日期 二十四年二月起至五月底止。

附內政部二十三年度全國倉儲總檢查辦法大綱

一、內政部爲考查各省市建倉積穀成績起見，特制定本辦法舉行全國倉儲總檢查。

二、各省省倉縣倉及區鄉鎮倉積穀，通限於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一律以本色收齊歸倉。

三、省倉縣倉及區鄉鎮倉積穀數目，於歸倉後十五日內由各該主管機關，依照部頒各省市倉儲報告書式彙造報告書，於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以前，彙轉內政部查核。各地方義倉積穀數目由縣政府依限彙造併案轉呈。

四、倉儲報告書，各省省倉，逕由民政廳彙造轉送，縣以下各倉，由縣政府彙造呈由民政廳彙轉。

五、各省省倉縣倉及區鄉鎮等倉，存有穀款者，一律併案造報。

六、省倉積穀及穀款，由內政部委員前往逐倉查驗，縣倉積穀及穀款，由民政廳委員，赴縣逐倉查驗，部委得隨時抽查。區鄉鎮義倉等由縣長或遴派委員分別查驗，廳委得隨時抽查。

七、前項縣倉檢查事宜，於設有行政督察專員之縣份，得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前往查驗。

八、前定各倉查驗日期，由本部及各該主管機關定之，但至遲於二十四年五月底止，一律查驗完竣。

九、各省民政廳應於部委到省時，造具省倉所在地點及其主管協助人員姓名、年籍、住址簡明表，送交委員查考，縣政府應於部委或廳委到縣時，造具縣區鄉鎮倉義倉所在地點及其主管協助人員姓名、年籍、住址簡明表，送交委員查考。

十、委員查驗積穀時，省倉由民政廳派員會同前往協助引導，縣以下各倉，由縣長會同前往或派員協助引導。

十一、委員對於倉穀或穀款事項，向主管機關查詢時，須翔實說明或檢調冊卷，俾供參稽。

十二、查驗倉穀，應注意事項如左：

(一) 各倉存儲穀擔，或所存穀款，是否與冊報數目相符，冊報是否與實際收支相符，前項倉穀數量，得以求積法估算其容量，必要時實行盤量，盤倉時凡耗散穀數，不得過本額千分之五。

(二) 積穀是否上色乾淨，有無陳蝕攙雜等情弊。

(三) 倉廩之建造，是否堅固，設備是否完善。

(四) 各倉籌備積穀完竣後，是否依照管理規則列單榜示。

(五) 歷年積穀及穀款有無虧欠侵蝕及挪作別用或變價存儲情事。

(六) 倉儲管理及協助人員之組織是否合法，其辦事是否負責。

(七) 倉儲保管有無習用規約。

(八) 積穀或穀款之來源，及有無固定款產。

(九) 積穀之使用辦法。

(十) 地方人民對於辦理倉儲之觀念如何。

十三、查驗委員於每省或每縣查驗完竣後，應將查驗結果先行摘敘概要，用快郵電呈，仍按照本辦法第十二項所列各款及其他應行報告建議事項，作成詳細報告書，呈部備核。各省廳委報告書，由民政廳彙編總報告書，並擬具改進倉儲計畫，報內政部查核。

十四、查驗委員對於本辦法第十二項所列各款認為辦理有不當時，得商知各該主管人員糾正之，如情節重大須即據實呈報聽候核辦。

十五、查驗委員得隨時向地方人民切實宣傳籌辦倉儲之必要與意義。

十六、查驗委員不得受理或干與地方訴訟事件。

十七、查驗委員每行抵一地方，須將達到日期分別報部報廳，事畢前往其他地點時，仍將啓程日期及前往地點分別報查。

十八、全國總檢查完畢後，按成績優劣分別獎懲。

十九、各省縣人民辦理倉儲著有成績者，應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核獎，如成績特別優異者，得轉部核獎。

二十、各市倉儲檢查事宜，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二、減輕田賦附加 近年來地方事業繁興，舉一事業，設一機關，莫不取給於田賦附加。遂致各縣附加，與日俱增。尤以東南各省為最烈，人民視田地為重累。業主及自耕農競以低價輾轉出售，遂致地價低落，農村經濟日形困頓，財政部乃於二十三年二月第四屆四中全會提出減輕田賦附加辦法大綱四項，由院通飭施行。嗣於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閉幕後，復參照關於減輕附加之決議，督促各省市切實辦理。數月以來，已減輕者達六百九十餘萬。將減輕者，亦達四百六十餘萬。合

計約一千餘萬元。(詳見減輕附加廢除苛雜節)至各省臨時撥派已於上年財政會議議決由部通行取締。

減免土貨出口稅 財政部自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實行修改出口稅後，

則將原有稅則二百七十號中，分別修訂減免者，計達六十四號，幾佔出口稅全部四分之一，其屬於農產品範圍，原稅則內業經免稅者，計有茶葉草帽綆等項，修訂後，免稅計增加雜糧粉草蓆繩索網竹製品藤製品等項。他如新稅則免稅之低，夏布毛地毯盜器瓦器陶器爆竹橡皮製品木製品苧麻紗線衣服暨衣著零件黃銅器鐵製器錫器未列名金屬製品搪磁器景泰藍器玻璃器扇象牙器骨器角器未列名印刷品糖酒鮮凍魚，雖不盡與農產器有關，然多屬農村手工副業。減免各項如蛋品蠶豆綠豆赤豆豌豆花生芝蔴花生油蔴子油茶油菜油芝麻油菸葉菸絲毛類藥品等項則均屬農產物範圍，減輕稅率最高者達三分之一。

銀行投資農村 財政部對於銀行投資農村，曾明令公布儲蓄銀行法第八條，規定各銀行對於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及以農產物為質之放款，總額不得少於存款總額五分之一。且查核銀行關於此類放款及大宗農產品之抵押等均隨時加以注意。

第二目 各省市復興農村之一般設施

(一) 江蘇省

整理特約農田 蘇省辦理特約農田，忽已三載，但并無何等顯著成效，建設廳以該項特約農田，關係農業推廣至鉅，因修改原有辦法，令發高淳等三十三縣，武進等四蠶桑區，及稻作等六專場所，遵照切實辦理，茲分錄如下：

(一) 江蘇省縣各農業機關，為推廣優良種苗，改進耕作方法起見，應慎選願受指導，勤勞誠實之農民，與之訂定合作辦法，設置特約農田，以資示範。(二)

選擇特約農田，應以下列條件爲標準：甲、土質肥瘠適中者；乙、區劃整齊地勢適合者；丙、交通便利者；丁、面積在二畝以上十畝以下者。（三）特約農田所需之種苗及防治病蟲害之藥劑，悉由農業機關供給之。（四）特約農田耕種及管理上所需之農具肥料及工人，以農民自備爲原則，但於必要時，得由農業機關借給其一部。（五）特約農田之耕種管理等方法，應悉受農業機關之指導。（六）特約農田在收穫時，應由農業機關派員監視，如不及隣田之平均產量者，其不足之數，由農業機關賠償，在負責指導人員之薪水項下扣還。（七）特約農田之收穫物，悉歸農民所有，但農業機關認爲其種苗優良，應將所辦特約農田之地點處數、畝數、農戶姓名、示範種類、列表具報，至收穫後，並應將所有成績，專案呈報。（附註）（一）凡農業機關，如省立實業專場所，各縣農業推廣所，各縣蠶桑模範區，改良區，各縣兼管農業推廣之建設局，或建設科，均適用本辦法。（二）特約農田，不僅限於栽種作物，其餘如圍藝苗圃果園畜牧等項，均適用之。

貸款貸農 蘇省政府爲救濟貧農，俾受災過重縣份之春耕得以及時舉行起見，特撥款免息借與農民，并訂辦法如次：

（一）江蘇省政府爲救濟受災較重縣份春耕起見，撥款貸給貧農。（二）各被災縣份應於各該區設立江蘇省政府貧農貸款所，由各區公所督同各該鄉長及保甲長辦理之。（三）凡有確定住址行爲正當之自耕貧農，均得向本貸款所申請借貸款項。（四）所貸款項限於以下兩種用途：甲、購買春耕種籽；乙、維持春季最低度生活費用。（五）每月貸款至多不得超過十元。（六）貸借款項概不收取利息。（七）貸款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七個月，應於秋收後償還之。（八）貸款前，應由各貧農分別向本地鄉長申請登記，其登記日期由各縣酌定，滿期即行截止。（九）鄉長應即根據登記，會同各保甲長查明確實與否，酌定名額，編成

登記簿。（十）鄉長應於登記截止後，將登記簿隨即呈區轉縣，不得遲滯。（十一）縣政府按照登記簿代爲填就借據，連同款項，發交區公所。（十二）借據每人填書一紙，由鄉長及保甲長爲承還保證人，負責還之連帶責任。（十三）經貸款人及鄉長保甲長於借據上分別簽名蓋章後，仍由區公所向縣領款分發，縣政府應隨時派人協助。（十四）區公所於款項分發後，彙齊借據呈縣收存。（十五）鄉長及甲長於農民領款後，應隨時監督其用途。（十六）如查有用途不正當者，得立即追償其借款本息，並得由區公所呈報縣政府，酌議處罰。（十七）秋收後如逾期不還者，除鄉長及保甲長應負責催取及負責還全責外，對於該項貸款應自借貸月起，按月以六厘計息。（十八）各縣放款情形，隨時由省派員查察，如發見弊竇，即由縣長負責。（十九）如查有鄉鎮長及保甲長呈報不實，或從中舞弊者，得由縣政府從嚴懲處之。（二十）本辦法由民財建三廳會訂公布施行。

（二）浙江省

統制蠶絲 浙省本年春繭，仍歸浙江建設廳統制，集中蠶絲原料，繅製高級生絲，大量生產，開拓海外銷路，鞏固華絲國際信譽，將來營業，如有盈餘，擬將所得股法分配，將農民製種與絲廠等各得分潤，以引起對政府救濟蠶絲之信賴，並將去年所訂辦法廢除，改用統制新辦法，公布實行，一向向銀行界磋商借款三百萬元，作收購之用，將來如有盈餘，即照原定主張分潤，茲將浙江省蠶絲統制辦法全文，照錄如下：

第一條，本會（浙江蠶絲統制會）爲統制管理全省收買春繭事宜，分產繭各縣市爲十大區域如次：一、杭州市杭縣；二、餘杭臨安於潛昌化；三、富陽新登桐廬分水；四、諸暨蕭山南鄉紹興西鄉；五、嵊縣新昌上虞紹興東鄉；六、武康安吉長興孝豐；七、蕭山紹興南沙；八、吳興德清；九、嘉興嘉善海鹽平湖；十、海鹽桐鄉崇德。第二條，

前項一至六區內所產蠶繭概由建設廳蠶絲統制委員會統制收買，第七區至十區內所產蠶繭，由省內外各絲廠呈請登記核准後，在該會監督指導下，開行收買，倘有餘額，仍歸本會收買。第三條，前項第一至六區內之開工絲廠，應先呈請登記，經本會核准後，得在其門莊收繭。第四條，前項第一至十區，各設收繭辦事處，辦理區內一切統制管理收繭事宜，其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第五條，依第二條第三條呈請登記收繭之開始，及截止日期，登記辦法，均由本會登報公告之。第六條，各區應設繭行數目及開設地點，由各收繭區辦事處先行調查，擬呈本會核定之。第七條，凡本會核准開設之繭行，由財政廳發給本屆營業行帖，每行應繳納帖費二十元。第八條，經核定開設之繭行，應通知行主，於開秤前十日修理完好，所有烘繭用具，並須先期置配齊備。第九條，第七至第十區內，凡登記核准收買土種蠶繭者，不得兼收改良種繭，如有特殊情形，必須兼收者，應另案呈請本會核准。第十條，凡繭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開設，一、收繭場所不設繭灶者；二、用炭灶者；三、柴灶不滿雙乘灶四乘者。第十一條，凡第七至第十區內，距已准許收繭之繭行，在二十里以上，無人登記收繭，或已登記之數量不足時，省內外絲廠商得隨時向所在地之收繭辦事處申請收繭，但仍應呈請本會備案。第十二條，各繭行收繭，概以採取包烘制為原則。第十三條，繭行所收鮮繭，每乘雙灶以一百擔為標準，其有特殊情形，經各區收繭辦事處核准者，得酌量增加，但至多不得超過一百三十擔。烘繭不在此限。第十四條，每行開灶包烘，最低擔額在六乘及六乘雙灶以下之繭行，每灶以鮮繭三十五擔計算，在七乘雙灶以上十二乘以下之繭行，每灶以三十擔計算，其在十二乘以上者，概照十二乘計算，惟均以需用實開烘數為限。第十五條，鮮繭包烘費每擔以三元計算，如每乘雙灶收繭超過前條所定之最低限度時，每擔增收十擔，每擔包烘費減抵二角，遞減至二元為止。第十六條，大號機器烘灶包

烘最低擔額每乘以雙灶二十乘計，其包烘費仍照前條計算。第十七條，鮮繭價格由本會按照生絲市價規定標準繭價，登報公布，並通飭各區收繭辦事處遵照，各收繭商應絕對遵守。第十八條，凡混有雙宮薄皮穿頭及毛腳蠶之鮮繭，一律不准收買。第十九條，凡依據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辦理登記，經本會核准開行收繭者，應向本會繳納下列兩種費用：甲、保證金。核准當時應繳納保證金，每乘雙灶土種四十元，改良種七十元，於收繭事宜結束後發還之；乙、種款及改良費。每擔土種鮮繭應繳改良費六角，每擔改良種鮮繭，應繳納種款及改良費一元八角，上項種款及改良費，於繳納清楚後，由各區收繭辦事處發給乾繭出運證，方得起運，如有拖欠，本會得扣留其所收之乾繭一部份或全部份。第二十條，凡繭行未經核准而擅自開秤收繭者，除勒令停閉外，得嚴重處罰之。第二十一條，凡經核准之繭商，如有違反本辦法之規定，及蓄意破壞，取巧中報情事，本會得沒收其所繳之保證金，或撤銷其收繭資格，其情節較重者，並得處罰之。上項沒收之保證金，除充賠補該行之損失外，餘款留充蠶業獎勵之用。第二十二條，在收繭期內各繭行經理每日須填具收繭報告，呈送收繭區辦事處，交由辦事處彙報核送本會審核之。第二十三條，本辦法由浙江省政府公布施行，在施行期內，原有浙江省繭行條例，及浙江省政府公布之管理收繭統制繭行各暫行辦法，即廢止之。

推廣棉業成立改良實施區 浙建廳為推廣全省植棉區域增加棉產起見，頒訂推廣工作方案，劃定杭縣、海鹽、蕭山、餘姚、慈溪、鎮海、甯縣等七縣，設立棉業改良實施區，以各該縣長為區主任，上月曾派員分往各縣，勘定地點，一面派汪英寶等赴豫省鄭州、魯省高密等處，採購美棉種籽六千擔，裝運來省，以統制方法管理，內分為貸放棉種、土種掉換良種、備款現購三項辦法，並將七縣劃為三區，現已規定分配植棉地點數量，及貸發棉種辦法如下：

(一) 劃七縣爲三區，第一區杭橋、海鹽、蕭山，第二區餘姚、慈溪、鎮海，第三區，衢縣。以上七縣，各設棉業改良實施區。(二) 各實施區種植棉區域，計杭縣地點，在喬司一帶，種植數量，百萬華棉二萬畝，海鹽在改浦一帶，種植馴花棉五千畝，蕭山在往山頭蓬一帶，種植百萬華棉二萬五千畝，餘姚在龍泉雲溪一帶，種植百萬華棉三萬畝，新浦沿海晏廟一帶，種植馴花美棉一萬畝，慈谿在東山頭一帶，種植馴花美棉二萬畝，鎮海在南泓龍山淤浦及梅山島一帶，種植馴花美棉三萬畝，衢縣在十里荒山，種植百萬華棉五千畝，馴花美棉五千畝。(三) 實施區之組織，規定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綜理全區事宜，總幹事一人，襄理全區事宜，行政股長技術股長各一人，承長官之命，分辦區內行政技術事宜，巡迴指導員一人至三人，領導指導員辦理指導事宜，指導員一人至十二人，分任區內種植指導工作，每人指導棉田至三千畝爲限，幹事七人至十人，協助辦理區內調查登記等事宜。(四) 本年計設棉業改良實施區七處，分植百萬華棉八萬畝，馴花美棉七萬畝，合共十五萬畝，今年本省至少可產細絨棉十三萬五千擔，全省棉農生產收入，約可增加五十萬元。

辦法 (第一條) 各縣棉業改良實施區所需棉種由浙江省建設廳農業

管理委員會棉業管理處按照各該區本年勸定推廣畝數，核實分配發交各該縣政府收領，填具領據，呈廳備查。(第二條) 各實施區於分發棉種時，由各該區總幹事，向縣府領取後，交由技術行政兩股負責辦理。(第三條) 區內各棉農原有土棉種子，應一律掉換改良棉種子，其無土棉種子，或不敷掉換時，應即備價購買，或請求借貸，不得違抗。(第四條) 掉換土棉種子數量，每月不得超過其種植棉田需種之數量。(第五條) 掉換所得土棉種，應堆存倉庫，呈由農業管理委員會派員驗封，由實施區指定人員負責保管，於出售時，由農業管理委員會派員啓封會

同區主任照市價出售，隨時將售款連同單據呈會核收，不得延留。(第六條) 借貸棉種時，應由棉農填具借貸證，由實施辦事處彙集列表送會，由會計課派員按表點驗封存，交由該辦事處負責保管，收款時，仍由會計課驗明啓封，轉交收花處收回種款。(第七條) 各區棉農備價購買者，則由實施區製給收據，每旬將收據存根，送會查核，並將棉種價款，一併繳會核收。(第八條) 棉農借貸棉種款項，應於棉花收穫後，如數償還，否則由收花處付各棉農售花款內扣除，並將借貸證發還。(第九條) 棉農掉換或購借棉種時，先由技術股按照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分別核定後，由行政股股長同幹事，按照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分別辦理。(第十條) 改良種子，概以二元五角估價收款。(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農業管理委員會呈經建設廳核准施行。

各縣資助農民春耕 浙省去夏大旱，農產歉收，今春雖由賑務機關撥款放賑，而杯水車薪，實非根本救濟之策。現屆春耕農忙之際，大部農民因生活窘迫，農具穀種等早已押款挪用，應需肥料更無力購買，建廳前爲救濟農民起見，曾飭農業管理委員會設法推廣化學肥料，使農民普及利益，並由該會肥料處採辦大宗化學肥料，供給各縣合作社及農民銀行農民借貸所負責貸放於農民，所需代價待秋收後由上述各機關照數收回，最近各縣多遵照省府救濟農民通令，參酌地方需要情形，籌辦各種放款，茲詳誌如次：

貸放穀種 被災各縣當局以農民無資購買穀種，爲免失時輟耕，暫由地方款內籌撥一部，交與各區設立之合作預備社或鄉鎮公所負責貸放於農民，規定於今年秋收之後照數歸還，如海寧、紹興、海鹽、蘭溪等縣均已開始辦理，散放數目自二萬至一萬元，其他各縣亦正在籌劃中。

青苗抵押 青苗放款辦法，凡已經下種之秧田，如需款購置肥料等項，即可

向縣農民借貸所抵押，迨秋收後由借貸所代售農產品，扣除借款本息，餘售之款全數交與農民，此種放款於清縣已首先推行，該縣除辦青苗抵押外，同時並辦勸產抵押，抵押品無須繳存，僅就抵押品加一戳記，迨秋收後照數償清。

耕牛抵押 嘉興、餘姚等縣現正由縣農民銀行農民借貸所籌集專款，辦理耕牛放款，凡有耕牛之家均可向行所抵押現款，押品亦不必繳存，只於借款驗證時在牛角印一戳記，規定農產收穫後清償。

肥料放款 金華、永康、武義、嘉興、海鹽各縣政府以災後農民雖勉能及時播種，大都無力購買肥料，若任其自然生長，則將來農產品必至歉收，現已籌撥巨資辦理肥料放款，其他各縣亦將仿照進行云。

(三) 福建省

設立農村金融救濟處 閩省府前為救濟被匪各縣農村起見，特設立農村金融救濟處，與中國農民銀行福州支行合作，由救濟處派員分赴各縣，設立貸款所，指導各鄉農民組織互助社，向貸款所借款，轉貸社員，以為購買耕具、種子、肥料之用，貸款所所放出之款，則由救濟處，向農民銀行轉借來。舉辦以來，頗著成效，計在閩侯縣成立互助社五十二處，貸出款項二萬元，福清縣成立互助社六十三處，貸出款項二萬元，邵武縣成立互助社六十八處，貸出款項一萬五千元，長樂縣成立互助社四十五處，貸出款項一萬五千元，崇安縣成立互助社三十二處，貸出款項一萬元，順昌縣成立互助社五十處，貸出款項一萬元，浦城縣成立互助社三十處，貸出款項一萬元，總計貸出款額已達十萬元。現當春耕伊始，農民需款尤殷，而農民銀行貸放之額已盡，月前特由救濟處處長霍某，與支行經理沈某，同赴漢口，向總行接洽增加貸款額，並推廣農民救濟農村事業，結果，頗為完備。現聞總行已允將福州支行擴充為分行，藉以提高地位，一面補助典業，設立農民質所，專為

農民金融周轉機關，以最低利息，收買物件，一面協同官廳設立農業倉庫，准農民於收成後，將穀穀寄存押倉內，迨青黃不接時，照原價贖回，以上所述關於救濟農村經濟，均屬消極方面，至積極方面，增進農民技術，發展農業生產，則由建設廳負責辦理，現建設廳計劃，在泉州設立全省農事總試驗場，在長樂設立電力灌溉田局，工程已開始進行，並計劃化為復興與糖業試驗區，已向銀行團借款十萬元，為改良種蔗製糖之資，在三都設立茶業研究所，指導福寧茶戶改良種茶製茶，在南平、浦城、長汀三處，設立氣象測候所，以供農業上使用，並與教育廳協商，將省立福州高級農業學校，移設閩南農業中心之漳州，以適應環境，而謀發展。

改良農業

閩省建設廳以本省農林事業機關，雖有省辦與縣辦，苗圃農場等，然以政局不定，經費未充，且乏統制機關，為之指導督促，而管理者，亦因循從事，不為負責，結果終無成效，甚且全部停頓，為根本整頓本省農林機關，切實改進農林起見，乃於去年底籌劃設立農林改良總場，其性質為全省農林事業技術總樞，以統一指導全省各地農林事業機關，其任務則為計劃將來進行事業，及設立各種試驗場，以為各地模範，總場籌備後，即於本年一月二十六日正式成立，該場成立後，即開始籌辦各種農林試驗場，以及進行各農林事業，茲將已開始者，略述如下：(甲) 開辦長樂農場，總場以改良水稻，增加米之產量，解決本省民食，最關重要，惟所需水田面積頗廣，爰就前澗田局之農事試驗場舊址，(地在長樂第四區鶴上鄉) 劃為長樂農場，計有地四百餘畝，開辦伊始，即從事開墾整地，籌建

場舍，現已下種秧田約十畝，墾地六七十畝，及劃田地之一部份，供育種試驗，並由省內外各地蒐集水稻品種，計二十餘種，以供品種試驗之用，並於農地周圍附近各鄉，每鄉特覓數戶，作為模範農家，發給優良秧田，助以肥料，一切栽培方法，均須受本場之指揮監督，並保證其收入。(乙) 開辦福州苗圃，福州苗圃，係閩安鎮第

一苗圃改稱，移設於北門外戰坂鄉，現圃址爲民地，由應備價收買，至原爲第一苗圃舊址，因地點不便，土質不良，現正招標拍賣，新苗圃約有墾地三十畝，未墾地尙多，擬將繼續開墾，大加擴充，培育各種行道樹苗及造林樹苗，以供將來各馬路栽植及造林之用，至原閩安鎮苗圃，本年僅有大小樹苗四萬餘株，除挑選較好者約

六千株栽植於福馬路外，分發各機關栽植者二萬七千九百十五株，其餘幼苗約七千株，移植新圃。(丙)開辦福州林場，本省造林實有提倡之必要，於去年底計劃開辦省營林場，到處覓地，終以北嶺一帶近於福州，管理容易，於是決定開辦福州林場於北嶺蓮花峯下，現新苗圃之後山，本年造林面積約四百餘畝，植松苗七十五萬四千五百株，又油桐播種造林一百磅，計一萬三千餘株，至本林場經費，則由去年批砍漳洋區，省區造林場前閩山崗，政府所得之樹價一二〇〇元充用。

(丁)補植福馬路行道樹，福馬路原於去年植樹節時，兩旁均經栽植行道樹，但皆被損毀及枯死，成活者寥寥無幾，本年由本場重行派員補植，計栽梅樹五千株，洋槐五百株，唯栽後連續乾旱，至三星期之久，雖經雇工灌水，枯死者仍屬不少，糟踏者亦多，雖思補植，因苦無佳良苗木，亦所不能，只得再待來年。(戊)栽培黃蜀葵，黃蜀葵爲製紙重要原料，本省造紙廠年需購買三四萬元之譜，概自省外輸入，本年由該廠委託代徵求承栽農戶，兼予以指導，現已於北嶺附近各鄉，覓就農戶數十戶，發給種子，令其試種，由承栽農戶，與該廠訂立合同，產品由紙廠收買，本場擔保其收入，現領種面積，計六十餘畝。此外該場現正籌設之事業，共有兩種：(一)柑橋試驗地，柑橋爲本省果品出產之大宗，惟品質低劣，病蟲害滋生，若不亟圖改善，將來大有全滅之勢，本場有鑒及此，擬於螺州一帶柑橋生產地，籌設一柑橋試驗地，俟寬安地址，即行開辦。(二)南平林場，南平王台原設有一苗圃，停頓已久，去年撥一部份與教育廳，開設教育園公有林，適因治安關係，又復停頓，該山共計

七十餘片，其中官有者五十三片，民有者二十餘片，此次由兩廳會同派員前往勘界，刻已歸省，擬即進行籌劃，並與教育園公有林合作，開設南平林場，以供林業試驗云。

增設農校農場 閩省當局以匪患肅清後，地方極待恢復，振興實業，爲復興農村要圖，前建廳曾組織農林改良總場，教廳亦同時從事農業改良試驗，派黃天字爲省立莆田農業職業學校籌備員，本擬在莆田收買農場，嗣經鄉民反對，勸導無效，現建教兩廳商榷結果，已決將該校移設長樂，撥長樂農場之一部爲該校農場，改名省立長樂農業職業學校，並委黃天如爲校長，至省立福州農業職業學校，久已有遷校之議，現第三區行政專員湯蔭棠，以延平一帶風氣閉塞，生產落後，呈請省政府將福州農職學校移設延平，並將原有南平職業學校內容充實，選送成績優良生赴國內外大學深造，惟龍溪方面亦有請將福州農校移設漳州之意，教廳當局對此尙在考慮中，日前造林籌備會種植股在北門外蓮花山猴仔嶺一帶所種植樹苗計二十萬八千餘株，現已完畢，交省區造林總場所屬之福州林場負責保育，同時爲改良蔗糖起見，已查明本省蔗田共約十萬畝，每年產糖約五十萬擔，原擬向銀行界商借二十萬元爲救濟復興糖業之用，現以籌措困難，僅借得八萬元，以四萬元交農村金融救濟處爲貸借蔗仙一帶種蔗農民之用，以四萬元購買爪哇改良蔗苗一千萬株，交各地農民種植，惟改良蔗種田，現各地多已下種，趕購不及，已令漳州農場採向爪哇方面訂購，備爲明春之用。紗價格日跌，滬上工廠請本省建設廳設法推銷棉紗，以資救濟，建設廳以省垣江口鄉一帶，前此織布業本甚發達，近日日見衰頹，亟宜乘此設法恢復，已派員前往江口鄉一帶調查，並託閩海關調查江口鄉布廠之產銷狀況及本省與東三省間來往貨品之數量，與昔日比較增減情形，至改良茶業一項，建廳去年一年間，已進行種種辦法，現值茶季

既始，建廳已令該廳工商人員擬定保護產運，及補助改良茶葉切實辦法，不日即可發表實行云。

(四) 山東省

農林土產之救濟 山東土產之富，在華北各省佔重要位置，內以花生米豆油為大宗，惟以往因出口稅過重，同時又無人注意，故土產銷路遲滯，類於破產地位，此事關係農村經濟，至為重大，以往魯省府及青島市府，為救濟土產出口暢旺起見，曾聯合電請中央減輕出口稅，業經中央允准施行，故目下土產出口，較前大增，現在青島花生米一項，已全數出口，並無存積，而價自由四元已增至七元，此實為土產復興之良好現象，本人此次赴青所得印象極佳，認為山東土產，實有設法使其增加產量之必要，故本廳現擬先設法調查，然後確定整理辦法，以資救濟。至於農村事業，如育苗造林種植菓樹等，均係山東易辦之事，而亦係要政之一種，魯省以往植樹成績甚好，此後本廳將再努力整理推行全省，現在二十三年度開始，本廳除積極整飭民生菓樹園，提倡園藝普及各縣育苗植樹造林，列為要政之一種，責成各縣長負責辦理，外同時並以魯南荒山甚多，荒山造林，亦係不可容緩之事，現本廳亦計劃辦理，並將派員先行調查，以為救濟之準備。

關於蠶絲事業 建設廳已組織蠶絲合作社，並貸款於農民，辦理以來，成績甚佳，現在試育秋蠶結果亦甚好，現蠶絲改良委員會技士夏楚白、張一誠、建設廳技士吳英若、張修義等，均在益都，並因臨時地方交通不便，已將已養之秋蠶，移於益都農林試驗場，以便利工作，同時青島工商學會在高密設有棉場，辦理成績甚佳，建廳為推廣棉業起見，特另在高密，設立棉業合作社，與工商學會實行合作，昨已調濟陽合作指導員邊靜泰赴高密組織合作社，如於草合作，於草亦為山東大宗土產，其產量之富，亦頗可觀，建設廳以於草銷路遲滯，特在臨朐臨淄兩縣，組織於

草產銷合作社，除派該廳技士陳世傑負責辦理，陳業於昨日馳往臨朐主持一切。建設廳昨日並電調泰安指導員安仁軒、安邱指導員王桂清、濰縣指導員桑廷瑞、廣饒指導員高騰雲、肥城指導員陸毓驥、平度指導員王繼唐等，赴臨朐等縣協助一切，其組織辦法及入社各種章程，則與蠶絲棉業合作社相同，並另由上海銀行貸款十數萬元，為於草合作社活動金。

第十節 首都建設之進行狀況

第一目 關於財政方面者

歲入經常門

科目	二十三年度		增減
	預算數	預算數	
契稅	三三、三〇六	三三、七四六	四、四四〇
田賦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〇
營業稅	三二、八六六	三三、一〇〇	二、二三四
房捐	五五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〇
車捐	六五、一〇〇	六五、一〇〇	〇
船捐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〇
地方財產收入	三六、六九九	三七、五七六	八、八七七
地方事業收入	五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地方行政收入	三〇,〇〇〇	二八,三三三	一,六六六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A) 130

地方營業收入	六七,四九九	六七,四九九	
補助款收入	一七〇,四〇〇	二,三三,八〇〇	四六,四〇〇
其他收入	三〇,三三四	一五,五五四	四七,一〇六
合計	四,四〇四,五〇七	四,六六,五九六	三二,二〇八

歲入臨時門

地方財產收入	六五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三〇,〇〇〇
債款收入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其他收入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合計	三,四〇〇,〇〇〇	六,六六一,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〇
經臨兩門合計	六,八〇五,五〇七	一一,〇〇七,五九六	四,三二二,〇〇八

歲出經常門

行政費	六三〇,四二六	六〇,七五六	三二六,六〇〇
財務費	六〇〇,七四三	三五四,七五六	二六,〇〇七
教育文化費	一,〇〇五,六七六	八四,九六六	一五,七〇八
實業費	五,〇二六	五,〇二六	
衛生費	三七三,九三三	二六,八九九	七七〇,九四〇
建設費	四六一,三〇〇	四〇,八九四	三九,五五四
協助費	一〇八,八八一	五,七七八	五,一三三
撫卹費	三三,〇〇〇		

債務費	四四,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預備費	九,八六六	一八三,八七	八三,九九九
合計	三,七二一,六九三	三,三九,六四四	三三,〇八九

歲出臨時門

行政費	一九九,〇〇〇		一九九,〇〇〇
教育文化費	四七,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	二九,二〇〇
衛生費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建設費	一,七二七,二二〇	五,〇九,九五四	三,三二六,六四四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五四二,〇九四	二,三三六,四〇〇	一,六八四,三三六
債務費	一一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其他支出	七,一六〇	五,〇〇〇	一九,六〇〇
合計	三,〇九三,八四四	七,七七,九四四	四,六三四,一〇六
經臨兩門合計	六,八〇五,五〇七	一一,〇〇七,五九六	四,三二二,〇〇八

第二目 關於工務方面者

修築新路 南京市二十三年度內,築成之新路共長六〇,七七·一·六〇公尺,共費工款四十七萬九千餘元,茲將該市工務局二十三年度新闢已成之各路,列表於下:

南京市工務局二十三年度新闢已成之道路一覽表

道路名稱	路面種類	長度 (公尺)	寬度 (公尺)	工程費 (元)	完工時期
瞻園路	石片	五二四·一〇	八·〇〇	一〇、三三七·五四	二三、七
埂舍路 (市郊)	石片	五、七四四·〇〇	二·五〇	一二、一二三·一六	二三、七
雲南路	柏油	一六二·〇〇	二·〇〇	九、五四八·四〇	八
中漢路 (市郊)	石片	六、一七三·〇〇	二·五〇	九、一五二·六五	
羣鷄路 (市郊)	石片	四、七〇〇·〇〇	二·五〇	一七、八四六·九五	
麒仙路 (市郊)	石片	五、四〇五·五〇	二·五〇	一三、一三三·九六	
觀白路 (市郊)	石片	九、三八六·〇〇	二·五〇	三七、九九九·二二	
江大路 (市郊)	石片	一四、四七九·〇〇	二·五〇	三四、七〇四·五六	九
建康路	柏油	一、二九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七〇、〇九六·二五	一一
白下路	柏油	九一·〇〇	一八·〇〇	五、八七七·六六	
國府路	柏油	九四四·五〇	一八·〇〇	六二、六七五·八一	一二
新住宅區鄧牙、靈隱、寧夏、牯嶺、莫干、湖南、江蘇、北平、西康、寧海、普陀、天竺、赤壁、頤洛迦等十五路	碎石	六、五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一〇〇、三二四·七三	二四·一
四川路	石片	二一〇·〇〇	三·〇〇	五二三·五〇	
太平門小學道	石片	三五三·六〇	一·五〇	四九六·五二	二
通濟門外道	石片	六三一·四〇	六·〇〇	三、二八二·一四	
蘆蕪路	石片	四七七·〇〇	二·五〇	一、〇〇一·七〇	三
海軍碼頭至挹江門道路	碎石	四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	一、二〇三·三六	四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A) 一三二

莫	愁	路柏油	一、五一八·五〇	二二·〇〇	八一、〇九四·一三
天山路	臨時路面石片	三五六·〇〇	二·五〇	六四〇·八〇	五
石青陽	先生墓道石片	五一五·〇〇	二·五〇	八九三·九〇	六
雲南路	北段第一期碎石	五二一·〇〇	六·〇〇	六〇六四·〇五	
總計		六〇、七七一·六〇		四七九、〇二〇·九九	

養路工程 京市養路工作，向係分七區辦理，每區由工務局派員率工隨時一工隊三隊，并派員督率監修，茲將南京市工務局二十三年度養路清溝工作，列表助修，二十三年度內因市區劃界範圍擴大，關於鄉區方面應修之路甚多，特添設 於下：

南京市工務局二十三年度養路清溝工作統計

時期	修築路面	(單位平方公尺)	砌溝清溝	(單位公尺)														
二十三年七月	柏油路	三三、〇〇〇	碎石路	一〇、九二〇	煤渣路	八、〇〇〇	甌路或土路	三九、〇〇〇	水泥人行道	三三、二一九	計	四八、〇〇〇	砌築陰溝	二九〇〇	裝接溝管	一八四、〇〇〇	清陰溝及溝管	三、七九八
同 上 八		三六、〇〇〇		一〇、八七〇		一四、〇〇〇		七五〇〇		三九、〇〇〇		三三、四九七		二九〇〇		一八四、〇〇〇		三、七九八
同 上 九		三三、三三〇		五、八七〇		一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三三、〇四一		九五〇〇		四、二四四		
同 上 〇		二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三、九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〇、七二〇		五、二〇〇		一、九七七		
同 上 一		二九、六〇〇		二、九六〇		一、二九四		八、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四、九〇〇		四、〇五〇		三、六五六		
同 上 二		二九、六〇〇		二、九六〇		一、二九四		八、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四、九〇〇		四、〇五〇		三、六五六		
同 上 三		四四、〇〇〇		二、九三三		九、七五七		二五、〇〇〇		四八、九〇〇		五、八八二		四、六〇〇		一、二八〇		七、二八〇
上半年度合計		三三、〇四〇		七、七四〇		三、七六一		一、九三三		一、九六一		一、八四〇		一、八四〇		三、八四〇		三、八四〇
二十四年一		二四、〇〇〇		三、四〇〇		八、八三三		七、〇〇〇		三三、〇六〇		三、三〇六		六、四三七		一〇、六〇三		三、〇〇〇
同上 二		三三、〇〇〇		二、六六〇		三、三三〇		一、五〇〇		二六、六六〇		三、六九九		一、九二〇		二、五二一		一、六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A) 一三四

勘定，郭家溝前三莊東岳廟霸王橋賽虹橋草場門南等六處，及在七里街加徵民地二百一十畝，石門橋加徵一百一十畝，以上八處，共新徵民地二千四百五十畝，於二十四年六月經內政部核准公告，連同以前勘定及徵用之市地民地，共為棚戶區九處，計地三千八百畝左右，二十四年第一期應遷之五千戶，擬就軍政機關學校附近，及幹路兩旁之棚戶，先行辦理，現時已經實行遷移者計不過四所村千餘戶，石門橋二百餘戶。

防水及浚河 京市府對於下關一帶，防水計劃，分段着手興工。詳情如下：
 (1) 惠民河兩岸，計長二九七一公尺，分築土堤及洋灰護牆工程預算費

南京市二十三年度築陸浚河工程一覽表

工程名稱	堤堰種類	施工情形	長度 (公尺)	建築費	完工日期	效用說明
疏浚水西門外河道	挖	泥不	一	七、二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八月	查水西門外護城河河身淺涸且水西門為外河船隻入城之要道故將該河加以浚深以利運輸而保河流
建築下關工商業區堤堰 井建抽水機室	土	堤	三、〇一八〇	六〇、二三二、五〇	二十四年四月	該區位居下關靠長江面積寬廣地勢低窪為預防江水及促進該區建設起見特將堤堰先行建築完成以便區內各項工程得逐步進行
建築下關楊家圩堤堰	土	堤	一、三二〇〇	一一、九〇八、〇〇	二十四年四月	該堤自下關寶塔橋至水管橋止年久失修茲特將該堤加高填寬以防江水而為下關之屏障
疏浚燕子磯區十里長溝	挖	泥	七、〇〇〇〇	三、四二七、〇	二十四年五月	查燕子磯區十里長溝年久失修河面日隘河身日淺二十四年春徵工疏浚以利灌溉
疏浚北運糧河	同	上	六、五五九〇	五、七〇一、一	同上	查北運糧河亦早淤塞二十四年春徵工疏浚以暢水流而利灌溉

用洋一四〇〇〇元。

(2) 由老江口沿江至和記洋行為止，計長二四二四公尺，於相當地點分建護牆及土堤，其建築預算費洋四〇五〇〇元。

(3) 由水管橋起，沿運糧河至迴龍橋，更由迴龍橋分為兩道堤繞，一沿金川溝至金川門，一沿十里長溝建築至長度一〇二八公尺為止，該項工程，包括土堤及填高京滬鐵路鐵軌旁地面，工程費用，預算為三七〇〇〇元。
 至其他築陸浚河工程亦有多處進行其詳情如下：

疏浚朱家山河	人工挖泥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五月	查朱家山河在市區境內者僅老江口至三岔河一段二十四年春會同江浦縣政府徵工疏浚以利航運而便交通
疏浚前湖通河水道	機船深	二、〇〇〇・〇立	九、三四四・〇〇	二十三年十一月	查前湖為紫金山一帶水流歸匯之所具調節城內外水量之效能

整理秦淮河計劃 秦淮河總長為一六二六〇公尺，年久未浚，已多淤塞，經市府擬定治標治本辦法，治本為開闢沿河道路，裝埋截水管，截止污水流入河內，惟以其與下水道有關，建築需時，故擬先治其標，治標則為利用東水關之抽水機，抽入城外清水，以澄其源，設小閘門於西水關，以利宣洩，每六日沖洗一次，以期河水逐漸澄清。一面更可於防汛期間，抽出城內積水，以免泛濫，工程費用，預算為一六七六一〇五元。

公用設備 關於公用設備，約分浴室、菜場、標準鐘等項，茲將其設置地點數目分別開列於次：

- 工。
- (1) 公共浴室兩處
 - 一、秦淮小公園內，二十三年十一月竣工。
 - 二、熱河路路旁，二十四年三月竣工。

(2) 菜場七處

- 一、中華路扁擔廊。
- 二、丁家橋，二十四年四月竣工。
- 三、下關楊家花園，二十四年四月竣工。
- 四、洪武路程閣老巷。
- 五、彩霞街。
- 六、北門橋魚市街。
- 七、孝陵鎮。二十四年一月竣工。

(3) 標準鐘十六處

- 母鐘三處，一、市府路工務局內。
- 二、大行宮第一警察局內。
- 三、下關商埠

街工務局下關辦事處內。

- 子鐘十三處，一、夫子廟廣場前。
- 二、秦淮小公園外。
- 三、中華門內。
- 四、中華路內橋。
- 五、朱雀路白下路口。
- 六、公園路第一公園前。
- 七、中山門內。
- 八、大行宮。
- 九、新街口廣場。
- 十、玄武門。
- 十一、鼓樓北。
- 十二、挹江門外廣場。
- 十三、下關江邊大馬路口。

(4) 交通指揮燈十八處

- (一) 單柱雙燈式九處，一、中華路，建康路交叉口，二十四年三月竣工。
- 二、中華路，白下路口。
- 三、中山路東碑亭巷口。
- 四、國府路碑亭巷口。
- 五、中山路國府路口，二十四年三月竣工。
- 六、中央路湖南路口，二十四年三月竣工。
- 七、太平路楊公井口。
- 八、中山北路商埠街口，二十四年三月竣工。
- 九、江邊馬路大馬路口。

(二) 二柱六燈式一處，一、中山路中央路口。

(三) 三柱六燈式三處，一、太平路中山東路口。

三、中山北路熱河路口。

- (四) 單柱八燈式二處，一、白下路太平路口。
- 二、中山北路廣東路口。
- (五) 四柱八燈式三處，一、中山路保泰街口。
- 二、中山北路湖北路口。
- 三、熱河路綏遠路口。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A) 一三六

(5) 崗亭崗台六十六處，內有三十九處係二十四年三月竣工。

(6) 廣告欄三百三十四欄

(7) 路牌二千二百七十九塊

(8) 路燈四千九百九十盞，內有一千另二十八盞，係二十三年十一月以後裝置。

以後裝置。
第一期、四百四十八盞。第二期、四百四十八盞。第三期、五百九十二盞。

第四期、四百另八盞。第五期、一千四百六十六盞。第六期、九百六十盞，內有三百六十盞，係二十三年十一月以後裝置。第七期、六百六十八盞，係二十四年一月以後裝置。

(9) 夫子廟臨時攤場三百另九號

木棚攤位一百七十號，露天攤位，一百三十九號，內有三十六號，係二十四年

五月間添設。

自來水工程

(1) 埋設上海、珠江、廣州、莫愁等路水管，長度共約八千二百公尺。

(2) 埋設水廠進城第二總管，總長約四千三百餘公尺，又建鄴路水管，原為城內主要幹管之一，現因路線未闢，為免將來重裝起見，暫裝一五〇公厘，臨時幹管約長二千三百公尺，以便先行給水，業已埋裝完竣。

(3) 埋設京麒路水管，約長六千三百五十公尺，係京市府向中山門外各用戶所申請，於二十四年二月與工程現已全部完成。

(4) 訂立裝接費分期付款辦法，規定裝接各費，分四個月繳納，藉紓市民財力。

擴充十三公厘水表優待戶，查十三公厘優待戶，原預定為五百戶，以滿足額

數為止，嗣市府因市民援照該辦法申請報裝者頗多，爰特擴充為一千戶，以示優待。

減低水表底度及減輕押表費、接水費、貼管費等。查自來水普通用戶所裝水表恆在二十五公厘以下人數不多之戶，每月用水量不及水表底度者，照章須按底度繳納水費，茲為適合用戶實際需要起見，特將普通用戶裝用之25 20 13公厘三種水表底度，減低三分之一，並將押表費、接水費及貼管費等分別減輕。

優待公共場所裝用自來水。公共場所，為市民聚集之地，其飲料之清潔與否，關係公共衛生甚鉅，特規定凡在已埋幹管一百公尺以內之酒樓、茶社、旅館、浴室、戲院、水爐及各食品店等，均須一律裝用自來水，并規定自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十四年五月底止，申請報裝者，其接水費按照七折實收，以示優待。

南京市自來水管理處二十三年度水費收入表

年	月份	份	收	入	數	額	
二十三年	七月	份	三三二	二八二	八一		
	八月	份	三三二	六一七	五二		
	九月	份	二九〇	〇四	二六		
	十月	份	二六	二二三	四九		
	十一月	份	二八	九五九	〇七		
	十二月	份	二九	四四二	三五		
	二十四年	一月份	份	三一	〇二〇	六二	
		二月份	份	三三	九八八	〇四	

舉辦工廠衛生 衛生事務所於本年六月間會同實業部中央工廠檢查處召集市立各工廠，成立南京市工廠衛生實施指導委員會，根據實際情形，或各廠單獨舉辦，或聯合數廠共策進行，由該會指導設計，所有經費，除由政府機關予以人員之協助外，其餘按各廠財力，分別攤任，計實施之工廠，有印刷業，磚瓦業，麵粉業，汽車業等十九家，工作項目先行免費治療，及改良環境衛生着手，同時對於預防醫學衛生教育等項，亦隨時實施。

免費助產 衛生事務所對於助產不收一切費用，并鼓勵實施產前檢查，藉以避免難產，近月以來日漸發展，由衛生事務所接生者，已超出全市出生數百分之二十四，現正盡力向鄉間推行，以期普及。

年 度	月 份	產 前 檢 查		接 生	產 後 檢 查
		初 次	後 檢		
二十一年度	七	四六	六八	一四	六
	八	七二	七六	三三	一三
	九	一〇六	一一七	三二	一〇
	一〇	九二	一三一	五二	一一
	一一	一一六	一四七	四一	一五
	一二	九五	一五七	八一	三三
	一	七五	九九	七〇	一六
	二	一一五	一〇六	六二	二七
	三	一七二	一八一	六四	一六

四	二二八	一七二	六八	三三
五	一六六	三〇〇	六一	四五
六	一八〇	四〇二	八一	三五
七	一八〇	四四九	一二七	四〇
八	八七二	六一五	一三九	五七
九	二七七	六四四	一二九	九三
一〇	二三〇	五三〇	一二五	八五
一一	三〇二	六五七	一二八	七四
一二	二七六	七四六	一五九	七五
一	二二六	四八五	一七七	六二
二	二〇一	五二六	一六八	六一
三	二六〇	五三六	一五八	一〇八
四	二五二	四六八	一三二	七八
五	三三四	五二〇	一四二	九三
六	二五三	七六四	一四六	八一
七	三三六	二六九	一七二	六三
八	五〇七	七九〇	二一六	七六
九	四〇七	六五四	二〇〇	九三
一〇	四四九	八四一	一八六	一〇六
一一	四二八	九二二	二二五	五七

一二	四二七	八六四	二二二八	一一四
一	三八三	八七三	二七四	八六
二	三三七	七三五	二二七七	六〇
三	四〇三	六七〇	二二七七	一一〇
四	五一〇	八九一	一九一	七九
五	五八二	一一一八	一八四	八七
六	五二九	一一四七	二二二五	一二七

生命統計 衛生事務所於二十三年六月，聯合衛生署、首都警察廳，共同組織南京市生命統計聯合辦事處，辦理生死調查，茲將該處調查之二十三年度出生死亡數列表於下：

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時 數	項	出 生	死 亡	人 口
二三年七月	一、一五四	一、四八九	七四四、三六七	
八	一、二九二	一、三〇二	七四六、五四七	
九	一、二八八	一、三三一	七五一、一八八	
一〇	一、四五三	一、〇五〇	七五七、一〇八	
一一	一、九三〇	八六一	七七七、二三〇	
一二	一、〇二五	八二六	七九五、九五五	

二四年一	二、〇五八	八八四	八一、〇八五
二	一、六五八	八一	八一、二六〇
三	一、九八九	九四〇	九四一、四二六
四	一、五〇〇	一、〇〇六	九六八、九四二
五	一、三一七	一、二一四	九六六、八〇五
六	一、一一一	一、一六六	九六九、六七七
合 計	七八、七七五	一二、九四〇	

醫藥救濟 衛生事務所各分所免費診治患病市民，本年醫務益形發展，每月經診病人已超出四萬人，較之去年增加將及一倍，茲將二十二年度及二十三年度免費診病人數之比較列表如下：

二十二年度

二十三年度

七 月	一七、七八八	二五、一〇一
八	二八、二八五	二八、七四一
九	二二、五三九	二六、四四〇
一〇	一七、九三七	二五、二二三
一一	一六、九八三	二七、七三三
一二	一五、八一〇	二七、六三一
一	一五、〇一四	二四、一七五
二	一五、五七五	二三、一六九

三	一九、七八〇	三四、二一八
四	一九、六五八	三五、六三一
五	二二、六二九	四三、九五九
六	二二、〇五二	三七、七四四

實施抗瘧工作 京市瘧疾，四季不絕，衛生事務所特會同全國經濟委員會衛生實驗處等各關係機關，組織抗瘧委員會，擬具詳細計劃，先由市中區試辦，以大行宮為中心，其直徑三里之內，為安全區，其外圍一里半為安全區，設滅蚊隊十二隊，捕蚊站十二處，除經調查各地池塘明溝面積，分別投置抗瘧油，及巴黎綠灰，約每六日可環行一次外，并在各捕蚊站，隨時捕蚊，研究瘧蚊之生殖狀況。

擴大夏季防疫 京市例有夏季防疫聯合辦事處之組織，本年市府奉行政院令擴大組織辦理：(一)預防接種，(二)井水消毒，(三)管理飲食，(四)報告及檢疫，(五)指導消毒，(六)隔離治療，(七)清道除穢，(八)疏通溝渠，(九)管理池塘河水，(十)滅蚊防瘧，(十一)滅蠅，(十二)組織臨時衛生警察隊，(十三)關於清道滅蚊滅蠅之研究設計，(十四)組織貧病收容所，(十五)臨時救濟等工作。

推行鄉村衛生 關於鄉村衛生，除由衛生事務所接收江寧縣原辦衛生所室等五處外，又添設鄉村分所二處，最近該所復應江東門七里洲兩處民衆之要求，於該兩處各添設一分所，現正在籌備中。

實施管理麻醉藥品 本年一月間市府令各藥商按月將販售之麻醉藥品數量填表呈報，對於數量種類，并不嚴厲限制，惟其售賣方法，必須合乎法定手續，其呈報數量必須確實，不得虛妄，并隨時會同醫局前往查察，俾對於本市實需數

量得按月統計，為再進一步之管理

擴充戒烟醫院 京市自於二十三年二月成立戒烟醫院以來，成效卓著，繼即劃京市為絕對禁烟區域，由憲警機關嚴厲查拿市內煙民解交該院勒戒，同時各烟民自首入院戒除者，亦為數甚多，現該院設有病床五百五十張，計自二十三年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經該院戒除烟癮者有九千五百七十九人。

改進屠宰場 京市屠宰場只有屠牛羊驢等場，屠猪場尙付闕如，二十四年春始勘定漢中門外，二道埧子通濟門外扇骨營，及挹江門外第二工商業區三處基地各十餘畝，咨經內政部核准公告徵收，籌建新式屠宰場三處，并擬籌建繫留所焚燒爐增設冷藏室改造沈澱池以求完備。

第四目 關於公園方面者

(一) 玄武公園
 (1) 更改園名及五洲名稱，該園原名五洲公園以湖中五洲比擬世界五洲實欠妥適且乏歷史上之根據，爰經改稱玄武公園，并將湖中五洲亞洲改稱環洲歐洲改稱櫻洲美洲改稱梁洲非洲改稱翠洲澳洲改稱菱洲，內除梁洲已經開闢外餘均因陋就簡尙未正式開闢，現市府擬將翠洲繼續開闢圖案業已製成。
 (2) 改善園中花壇，均用最新式圖案佈置，現已完成大半，並在湖中放有魚秧四十三萬尾。

(二) 第一公園

該園附近，居民稠密，兒童甚多，尙無正當兒童娛樂場所，市府特闢該園西北部份，為兒童遊樂場，現正在建築中，並闢園之西隅，安設各種鐵籠，以藏動物，現已搜集多種。

(三) 其他各公園

(1) 莫愁湖公園園內膳樓及會公閣年久失修損壞不堪市府擬重新改建，惟需費頗鉅，現為避免危險起見，特略為修葺，至於園內所植花木，正在重新佈置，以增美風景。

(2) 白鷺洲公園園內藕香居房屋，經工務局於二十四年六月間改建宮殿式之樓屋三間，夕照亭及原有亭榭，亦經重築修飾一新，又園內向少花木，現正在設法補植，環洲井擬廣植桃柳以饒風景。

(3) 鼓樓公園，市府除於該園增植花木，裝置電燈外，并建設公廁一所，以便遊客。

(四) 農場及行道樹

開闢玄武湖北岸農場，玄武湖北岸現已闢地一百餘畝，以十五畝為培養花卉之地，其餘擬闢為經濟農場，現計樹苗約有四十餘萬株，足供市路行道樹之栽植，其他農產品亦略具一二，但該場係湖邊坦地，甚為低窪，春夏季時，頻遭水浸，故特開溝數條，將溝坵填坦，查此溝去土有數千方深及數尺既可灌田，亦可養魚。

第五目 關於市鐵路方面者

(一) 增設新民門車站

京市新民門外江賢村四所村兩處新近闢為平民住宅區住戶繁盛人口衆多，市鐵路管理處為便利交通起見，特在該處增設新民門車站。

(二) 與京滬路辦理三四等客票聯運

市鐵路自與京滬路辦理聯運貨物以來，商民稱便，現并辦理三四等客票聯運，以便行旅而資發展。

(三) 營業收入狀況

二十三年度市鐵路營業收入計客票四萬四千零六十七元一角八分，貨運

五萬一千五百八十四元三角三分，聯運收入三百四十五元零六分，共計九萬五千九百九十六元五角七分。

第十一節 上海市建設之進行狀況

第一目 關於社會福利者

一、建築平民住所 滬市草棚戶數口數，據市公安局最近會同社會局調查報告，約如下表：

會同調查棚戶登記統計表（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填報）

類別	戶數		口數	
	正戶	附戶	男	女
局所別	正	附	男	女
蘓藻浜警察所	四八八	五三	一、二五四	一、二六三
吳淞警察所	三八三	三七	九三五	八八四
江灣警察所	一一〇	四	二七八	二二〇
新開分局	四、四二五	四四四	四、八六九	一、二、七八一
蒙古路警察所	四九	七	一二六	九六
恆豐路警察所	一、一四二	三五九	三、三六四	二、九七九
北站分局	一、二八七	二二三	三、三六五	二、八六六

北四川路警察所	一三二	三四	三九四	三七一
永興路警察所	二四〇		五六四	四六九
臨平路警察所	三、四八一	六六二	九、〇六四	七、九九〇
曹家渡分局	五、九九一		一三、七六四	一二、八八二
蒲淞警察所	一二八	一〇	三八二	三〇四
徐家匯警察所	二六八	五六	九四一	七五七
漕涇警察所	八〇	四	二〇七	一八八
西門分局	二、三〇〇	一一二	六、〇九一	四、四七四
合計	二〇、五〇四	一、八一五	四五、五九八	四八、五二四
備考	1 本市棚戶不在此次會同調查登記範圍內者概不列入表 2 表列男女數目係包括男女孩在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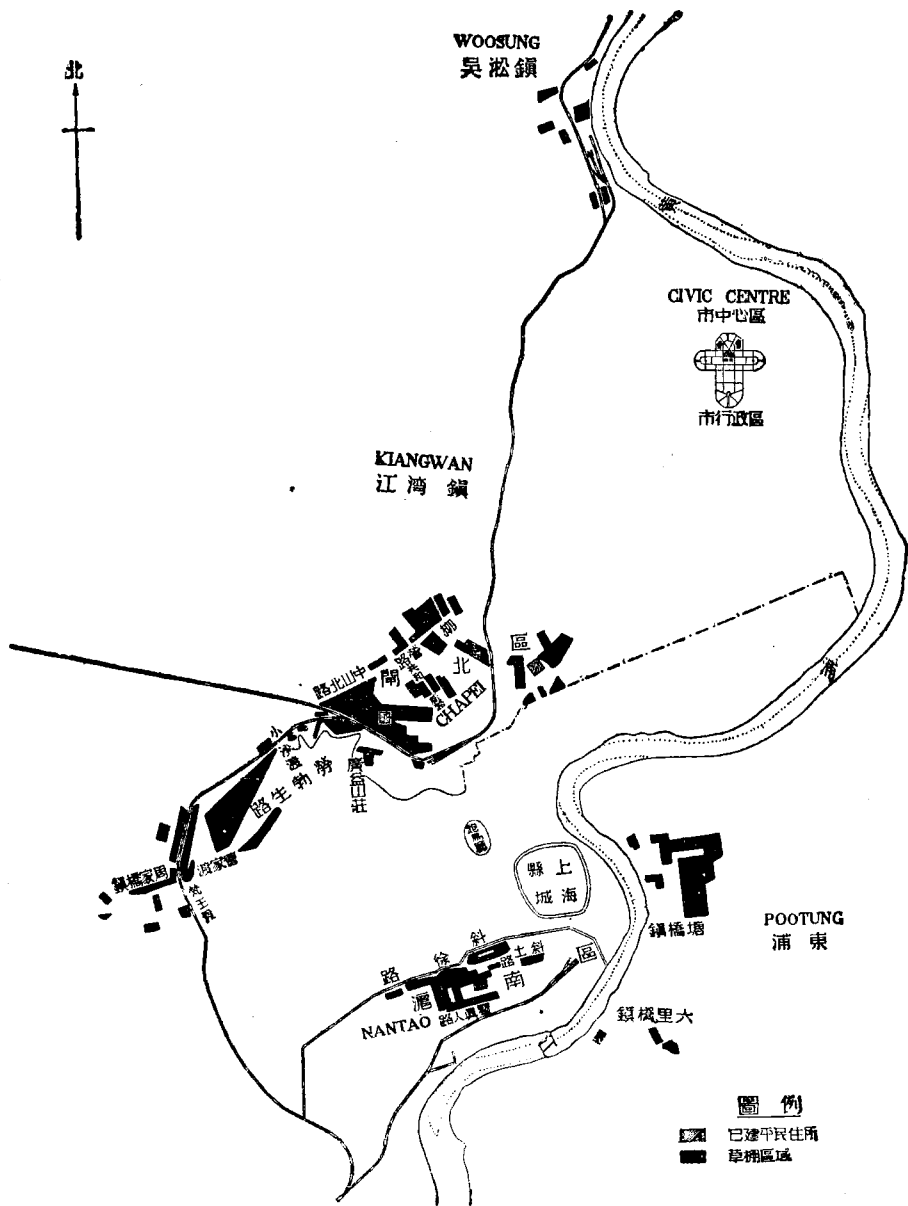
一般棚戶，依其職業的分類，大都為人力車夫，碼頭工人，小販散工，以及清道夫等；其經濟狀況，大都非常艱苦，每月收入，多則不過十餘元，少者僅有四五元，日用所需，時虞不足，偶有疾病或不測事件，則更不堪設想，所以救濟棚戶，並非單純慈善事業；實含有深刻重大的社會意義。上海市府曾於民國十八、十九、二十年

先後在金家巷路，斜土路，交通路等處，租地建造平民住所七百九十間；但多數棚戶仍抱向隅之憾；本年春間，成立平民福利事業管理委員會，積極計劃，添建平民住所，期使全市棚戶掃數移居，現已擇定其美路，潭子灣，中山路，大木橋，普善路五處；每處徵地面積，其美路有三九·四五二畝；中山路有五二·四四五畝；普善路有四八·五九五畝；大木橋有二二·七二五畝。建築設計，每村五坊，每坊一百幢；每幢有起居室，臥室，廁所，廚房，各一間；以價廉合用為原則；並注意光線通氣，以避免潮濕火災。此外，每坊有一洗浴堂，一洗衣店，一事務所，一遊戲場，男女廁所各一所。每村有一學校，一運動場，一消防處，一社交所。社交所內有閱書室，禮堂，合作社，診療所各一間。務使在此種新村設計之環境中，非但能改進其物質生活，且能提高其精神生活，增進其智識能力。

以上各處平民住所，其美路即將落成；中山路，大木橋，普善路，均已開工；潭子灣，圖案已在設計中，預計本年內，均有全部完成之可能。（附草棚區域圖見次頁）

二、人力車夫問題 上海市府於第二五三次市政會議議決，組織本市人力車問題研究委員會；指定羅參事，社會局長，公用局長，公安局長，財政局長為委員，訂定進行大綱十七條，調查事項三三種；其中尤以車夫的生活狀況為最重要。

本市人力車，有二萬四千三百零九輛；車夫人數在八萬以上，就社會局調查報告而觀，滬市車夫，大都來自大江之北，佔全體百分之九十五強。年齡在二十六至四十五歲之間，平均年齡為三五·五五歲。開始拉車時年齡為二六·七一歲；教育程度甚低，不識字者竟達半數以上。車租分甲乙兩種，甲照佔拉車收入百分之四六·六一；乙照佔百分之三〇·九四。甲照拉車淨收入為八元八角四分；乙照為八元八角八分；其家庭其他收入，平均為二元六角八分，總收入為十一元五角二分。總支出為十六元五角三分。收支相抵，不敷者幾達十分之九；平均每戶虧



上圖表示上海市草棚叢集之區關北為最盛以次南市浦東吳淞亦屬不少
 圖中綫三處即市政府已經建築平民住所之處足見添造新村之急不容緩

五元〇一分至單身車夫之拉車收入，為九元〇二分，生活費十元〇五分，平均亦須虧一元〇三分。

就調查結果而觀，可知人力車問題之重心，乃在車夫生活問題。故治標之策，首當設法減輕車夫負擔，如設立診所，建築住宅，創辦消費合作社，凡此種種，均不失為減輕車夫負擔之有效方法。上海市業已分別舉辦。此外，如車租尤為一般車夫之重負，為解除車夫痛苦計，已由上海市平民福利委員會下，設置上海市公營人力車委員會，負責辦理關於公營人力車之設計，監督，財務審核，以及人力車夫之福利事項。並經市府指定五十萬元，為公營人力車費用。此外，為管理人力車起見，復由市政府主管局組織一人力車管理處，以期市區一般人力車夫生活漸進的合理化。並計劃「車夫有其車」，使車夫生活與地位更能獨立與向上。

三、衛生行政計劃 上海市對於衛生建設，過去曾設巡迴診療車三輛，診療所五處，分區醫院三所，傳染病醫院一所，戒毒所一處，衛生事務所四處，衛生試驗所一處。本年度尙有下列各種計劃，正在積極進行：

(1) 成立市立醫院——該院已指撥四十萬元為建築費，預計在本年十月間可以落成，市立醫院開辦後，除推行治療工作外，尙擬附設護士學校，以訓練護士人才，適應本市需要。

(2) 完成衛生試驗所房屋——衛生試驗，為衛生行政重要工作之一，本市衛生試驗所，從前以租賃民房，其建築佈置，多不合科學上的使用，故特於市立醫院旁自建衛生試驗所，本年十月間亦可完工，將來不但於診斷檢驗工作，益可發展，而市內藥物飲食及水質等等的鑑定，亦可更為推廣。

(3) 添建衛生事務所——衛生事務所為執行各區內各項衛生工作之重要機關，本市共分十七區，現除滬南、江灣、吳淞、高橋等四區設有衛生事務所外，

其他各區尙待平均發展。在本年度內，先行成立開北區衛生事務所並籌備設立，真如各區衛生事務所。

(4) 完成宰牲廠——此項計劃，本已擬訂多年，以財力關係，迄未成立。現擬於滬南、滬北、滬西、浦東、吳淞等區分設規模較簡之新式宰牲廠，依照財政狀況，次第促其成立。

(5) 成立人犯戒烟醫院——本市戒烟工作，本已於去年度設置臨時戒毒所一所，備床位一百張；滬南戒烟醫院一所，備床位一百張；滬北戒烟醫院一所，備床位二百張。本年度擬再設人犯戒烟醫院一所，先備床位一百張，辦理業已判罪後烟犯之勒戒事宜，以期本市市民，得以漸離烟禍！

(6) 設立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滬市以治療與衛生事業的日趨發展，對於受過適當高深訓練的護士之需要，亦日感迫切，茲擬於市立醫院成立後，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一所，考選初中以上畢業之女生，授以精實的護士教育，三年畢業，藉助推行本市治療及公共衛生事業。

(7) 除上述六項以外，其他衛生業務，如中西醫藥職業之監督，醫用器械之管理，衛生教育之推廣，環境衛生之改善，產婦嬰兒衛生，及學校衛生之推行，勞工衛生之實施，以及預防接種，診療疾病等之免費施行，所關亦甚重要，現亦正在繼續推進中。

第二目 關於公用事業者

甲 給水方面

(附上海市內自來水公司最近八年統計表)見次頁附表

一、埋設海格路樹德坊一段水管 樹德坊一帶，向無自來水供給，二十三年十月，經市公用局埋設一〇〇公釐，生鐵水管，約四百公尺五十公釐，白鐵水管，十

入公尺。此項埋管工程，將於二十四年八月申竣，即可接水供給。

二、裝置貧民自來水龍頭 市公用局前奉市政府令計劃供給貧民飲料，即經約集衛生局及內地開北兩水公司代表，商議決定辦法四項：（一）貧民飲料，無論多寡，一切設備及裝置費用，統由政府負擔設置之；（二）設置貧民飲料龍頭之處，以兩公司現已敷設水管之處為限；（三）此項龍頭由公司派匠接水，免收接水工費，市工務局亦免收埋路貼費；（四）此項龍頭無論數量多寡，由兩公司每月免費供給自來水，四五五立方公尺（即一百萬加倫）；如超過四五五立方公尺以上者，每四·五五五立方公尺（即一千加倫）公司向市政府收自來水成本費銀三角。

所有決定辦法呈奉市政府核准後，即於二十三年八月中由公用局會同衛生局及開北內地兩自來水公司派員查勘，裝置地點決定在滬南、開北、江灣、等三區，分裝十二具。至裝置工程，即由公用局令飭開北內地兩水公司將龍頭先行裝置十隻，於二十四年二月七日由公用局會同市政府衛生局派員暨兩公司代表前往裝置地點驗收。

三、開北水電公司擴充給水營業區域 張華浜以北地方以及吳淞鎮等處，尚無自來水供給，業經公用局與開北水電公司商妥，業於二十四年二月九日簽訂，即經該公司遵照公用局吳淞水管計劃編圖第一期管線地點，將幹管延長至吳淞鎮，以資供給。

乙 電氣方面

（附上海市各電氣公司調查表）見一四六頁後補表

一、建設市政府廣播無線電台 市政府為宣傳市政建設及講演民衆教育起見，特令飭公用局建設廣播無線電台，電力擬定為五百瓦，電波長度為九〇〇

千週率；天線桿及機器房之地點，位於市政府大廈直北三〇四·八八公尺（一〇〇〇英尺）。播音室即在市政府房屋內，此外，並由政府置備無線電收音機，裝置於市內各公共場所，俾電台播音，可普及於全市各地，已於二十四年九月申裝設完竣。

二、開北水電公司擴充發電設備 開北水電公司，以原有廠用透平發電機，祇有五百瓩，不敷應用，經呈准公用局將該機退回斯可達廠，另向該廠定購二千瓩透平機一座，所有發電設備，可於二十四年年底完成。

三、解決滬西越界築路區域內供電辦法 滬西越界築路區電氣原由上海電力公司越界供給，前經滬市計劃收回，由市政府指派代表，與該公司商訂合約，另組滬西電力公司經營該地電氣事業，二十四年一月四日經市政府遵照中央政治會議修正草案，將特許滬西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電氣事業合約正式簽訂，規定該公司之營業區域，其四址為：東至第一第二兩特別區之西邊界線，及第一特別區西邊界線之向北延長線。南至虹橋路之中心線東自第二特別區西邊界線與虹橋路中心線之向東延長線相遇之點起，西迄虹橋路中心線與紀念碑路中心線之向南延長線相遇之點止。西至紀念碑路之中心線及其向南延長線。北至吳淞江及披亞斯路之中心線東自吳淞江中心線與第一特別區西邊界線向北延長線相遇之點起，循吳淞江中心線向西至向南正對披亞斯路之北面路邊與吳淞江南岸最西相交之一點，折而向南至與披亞斯路之中心線相遇再循披亞斯路中心線向西至該中心線與紀念碑路中心線相遇之點為止。

丙 交通方面

一、擴充市辦公共汽車 市辦公共汽車，於二十三年四月開始行駛，備有汽車十六輛，行駛路線，二路，至二十三年冬，汽車營業，頗為發達，又增開第四十一

兩路，第四路路線以打浦橋爲起點，經斜徐路，慶園路，製造局路，陸家浜路，莫馬路，東門路，民國路，方斜路，管班路回至打浦橋，爲一單程圓路。第十一路，在浦東行駛，先就東昌路至洋涇一段通車。添駛上開兩路路線，計滿汽車十七輛，於二十四年四月十四日開駛第十一路，五月一日開駛第四路路線。

二、督促華商電氣公司添置車輛。華商電氣公司前以二路圓路改駛圓路路線放長，必須增加車輛，因即籌劃添置。先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呈經公用局核准圖樣，旋即動工製造，至二十三年十一月工事完竣，計共添置電車十二輛，拖車六輛，由公用局派員檢驗合格，准予行駛。

三、裝置各重要路口交通指揮燈。市內各重要路口，除老西門地方，已於二十二年間裝置交通指揮燈外，此外於二十三年三月間，又設置交通指揮燈地點八處：(一)寶山路北河南路，(二)其美路口，(三)大統路新民路，(四)斜橋，(五)東門路，(六)小東門，(七)俞文門，(八)大碼頭。並經公用局與工務局擬具裝置各路口交通指揮燈車輛停止線及禁止車輛停放線計劃，嗣以寶山路口對於交通指揮燈設備需要迫切，經提前裝置，於二十四年二月一日起開始應用，其餘各處裝置工程，則於七月中完工。

四、舉辦腳踏車登記。滬市腳踏車爲數甚繁，市公用局於二十四年春季換照之時，舉辦腳踏車登記。計自二月二十一日開始，截至二月十五日登記期滿，計共登記自用腳踏車一六九二五輛，營業腳踏車一七六二輛，免捐腳踏車一八四輛。

丁 碼頭方面

(上海市滬南碼頭歷年來並泊輪船淨噸位統計圖)見一四七頁
(附上海市滬南碼頭歷年來並泊輪船隻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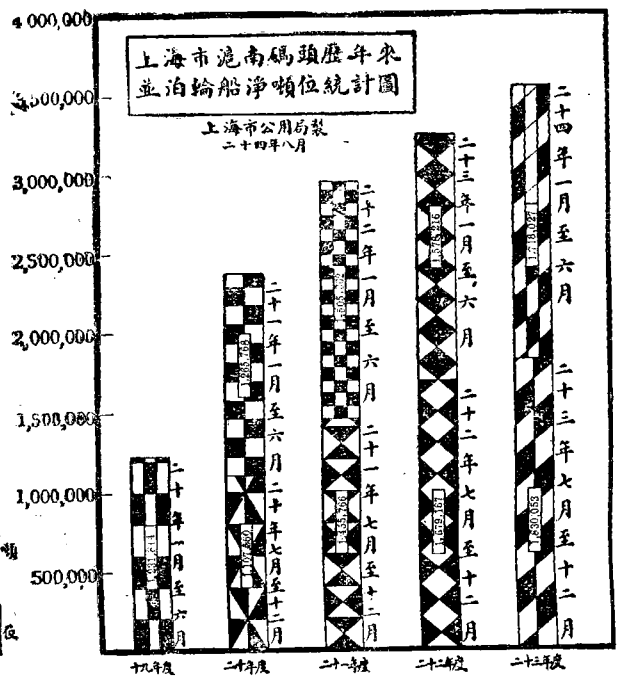
一、添建碼頭。滬南碼頭區域截至二十三年六月止，有碼頭十六座，此後在二十三年度中建築完工者，有第十七號第十七兩座，與工建築者，有第十三號第十八兩號，所有建築情形，分述於後：

第十七號碼頭，經中國合衆公司於二十三年四月間呈准公用局訂約墊款建築，所有浮碼頭工程，計有鋼質鋼面浮碼頭一座，鋼質浮橋兩座，經公司推薦華大鐵工廠承造，並經公用局核准訂約，即由該廠興工建築，至同年九月，是項工程告竣，裝置完備，於十一月一日驗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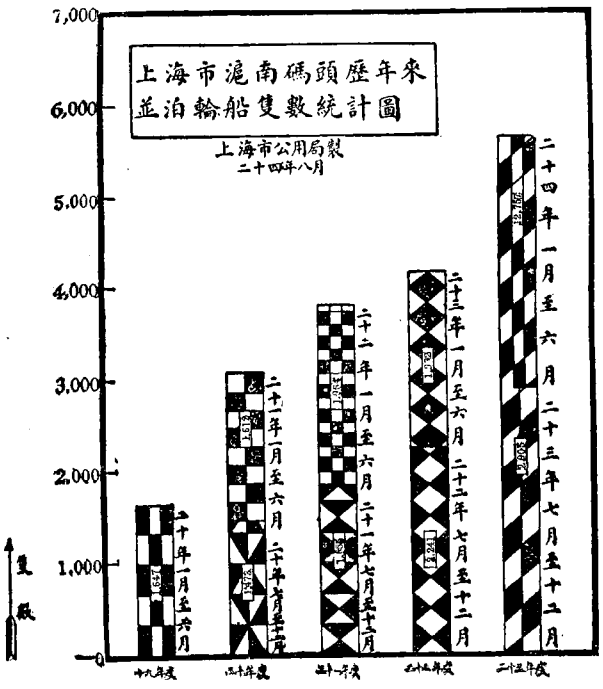
第十一號公共碼頭之鋼質浮碼頭一座，鋼質浮橋兩座，係由中法求新廠得標承造，二十三年十一月間裝置完竣，於同年十二月一日驗收。

第十三號碼頭，係由前市港務局簽訂租用碼頭合同，租與三北輪埠公司應用，惟因市庫支絀，久未建築，二十三年三月間，經公用局規劃建築全鋼質浮碼頭一座，浮橋二座。共需建築費四萬三千元。

第十八號碼頭，係供小輪並泊之用，在十三號碼頭改建以前，該處原有小輪碼頭一座，係暫向滬張輪局借用，至十三號碼頭建築時借用之小輪碼頭，必須移開，且當時租用之小輪碼頭，其尺度均不合用。爰經公用局計劃規建全鋼質浮碼頭一座，浮橋一座。浮碼頭長四五·七二公尺，寬六·一公尺，高一·八三公尺；浮橋長一二·三三公尺，寬四·八七五公尺。是項添設碼頭經費，連同固定碼頭在內，約需三萬二千元，建築第十三號第十八兩號碼頭，共需銀七萬五千元。經公用局呈准市政府由市碼頭並泊費收入項下支付。至浮碼頭，浮橋建築工程，第十三號碼頭由華大鐵工廠得標承造；第十八號碼頭，由江南造船所得標承造。兩碼頭之固定碼頭工程，則由市工務局標給談全記承造，所有建築工程，於二十四年六月中建造竣事，裝置完竣，於六月二十五日，由市政府派員會同公用局正式驗收。



二、舉辦碼頭挖泥 滬南碼頭岸灘，以地勢關係，極易淤淺，自二十三年一月間疏濬之後，至二十四年一月，時隔年餘，除第一、第二、第三、三號碼頭外，其他碼頭地位又復淤淺，不堪並泊。是時公用局迭據各航商約請疏濬，經將碼頭區域以內一律鏟測繪製圖表，擬將濬浦線外挖至小潮位下十四呎，濬浦線內挖至小潮位下十六呎，於二十四年一月十五日呈准市政府將所需工費由並泊費項下實報實銷；至實施疏濬工程，由公用局商准濬浦局以半價計算，沿滬南碼頭代挖至公



用局規定之深度，挖泥數量，連同方船間之空處在內，經濬浦局之估計，為十二萬立方碼（運泥船中量見之數）。照減半計算，應付之工費，為國幣一萬八千元，自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由濬浦局派機前往碼頭區域施工，至六月中全部完工。

三、收回私有碼頭 滬南碼頭區域內各私有碼頭，除大利公司碼頭外，均經滬市依照整理計劃，次第收回；至大利公司私有碼頭，亦經公用局與關係各局會議決定收回。俟整理後，仍由公用局租與該公司或其他公司使用。碼頭資產，由公

用局等徵請專家會同估定，共作價三萬元，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公用局派員前往該公司接收碼頭資產及其附屬建築物。此項碼頭價款，亦經公用局交給該公司具領。碼頭收回後，該公司請求承租使用，即於六月二十四日簽訂租用碼頭合同，即日租起。

第十二節 廢除苛捐雜稅概況

第一目 山東省

山東省第一期廢除苛捐雜稅已於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起實行。至第二期亦於同年十二月一日開始，計續行廢除者有歷城等六十七縣之炭、油、蔴、絲、木料捐等；濟南市之大明湖船捐，小車、人力車、地排車捐等；烟台之人力車、垃圾、路燈捐等；龍口之清潔、看守捐等；及章邱等各縣之地方公益捐等二百五十四種雜稅，統共減除國幣十九萬七千五百五十六元四角，其詳情見下表：

山東省第二期廢除省地方各項細雜稅捐表

縣別	行紀名目	征收方法	全年數目	用途	備考
歷城縣	洛口炭行	由縣募紀 承充抽收 行用稅款 每年分四 期繳縣報	證費 入〇〇〇元	充作本省 黨政各費	本省牙行 照章每閱 一年編審 一次證費 係編審年 項征收之 常項牙稅 年收爲入
城埠油行			牙稅 五五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龍山鎮蔴 絲行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行洛口木料	一四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雀化四趙 行家莊過載	二一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刁鎮油行	九一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淄川縣 全境木行	二一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豐水莊菸 葉行	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齊河縣 河干集木 旅菸葉行	四二〇〇〇〇 二五二〇〇〇	吳現屯集 青菜牲口 行	一〇九〇〇〇 三二二〇〇〇	杜集集青 菜行	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東郎集雜 欄青菜豬 牲等行	六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博興縣	濟陽縣							
利城花布 炭魚行	店子牛驢 猪炭秤行	炭魚行	史家口集 花木麻鐵	城裏絲行	李茂梧莊 集雜棉布 青菜猪 布青猪 牲行	馬坊屯集 雜棉布 青菜猪 布青猪 牲行	柳行	減場街 牛驢猪 牲行	菜樓集 姜樓集 雜青 牲行	王京屯 棉布青 雜布青 牲行	
四七〇〇	七六〇〇	二九〇〇	七二〇〇	四一〇〇	四七〇〇	一三六〇〇	六六〇〇	二二〇〇	四五〇〇	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泰安縣			博山縣			
新城集炭 行	東向集炭 行	大汶口集 炭行	夏莊集炭 行	滿莊集炭 行	木 行	油 行	城區炭行	曹王莊糧 草行	城關炭車 魚行	
七六〇〇	一八九〇〇	三六〇〇	一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六四〇〇	二〇四〇〇

青 城 縣		利 津 縣	桓 台 縣	蒲 台 縣				惠 民 縣	萊 蕪 縣
本城魚炭 經紀	本城魚油 行	城鄉抽分 經紀	全縣油行	舊鎮花行 燠炭秤行	城鄉木行	胡家集灰 炭秤行	本城灰炭 雜貨行	李家莊灰 炭秤行	口子集炭 行
七五四·六二 六一·三八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三四〇〇	二六四〇〇 五四六〇〇	二九三〇〇 四八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九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滕 縣			曲 阜 縣	濰 陽 縣	
石家口魚 藕草柴行	東郭集草 魚梨行	馬家口糧 葦魚草秤行	智一保沙 窩街銀花 絲布行	桑村集草 棉魚炭行	瓦審頭黑 炭行	城鄉鐵炭 行	全境油行	油行	木行
一二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三六〇〇	二五五〇〇 九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	一七五〇〇 四五〇〇	一八六〇〇 四〇〇〇	二二三九〇 二三〇五五	一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 三三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西關車站 東熟油	本城牛油 雜毛行	城區雜皮 油骨行	本城炭秤 行	東關外皮 毛油行	蟬莊集斗 秤尺行	西關車站 雜皮毛油	東沙河集 炭行	趙辛街集 尺秤屠磨	滿家口升 秤行
二八〇〇	四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二〇〇	五五〇〇	三六〇〇	三四〇〇	三六〇〇	四四〇〇
七八〇〇	一二七〇〇	一二六〇〇	一一四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七九〇〇	一一九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	一四六〇〇

山亭集柴 草行	鷄子大米 行	本城關廂 車站一 保杏仁 鷄子大 行	西羊莊柴 草秤行	前後留莊 渡口草 秤行	西關皮毛 雜油骨 行	東關南閣 門裏銀 皮毛油 行	城頭集草 炭魚行	信一保程 曹莊油 糴行	本城東關 花生白 油行
五四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四〇〇	三六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六八〇〇
一五八〇〇	二五六〇〇	三〇一〇〇	九〇〇〇	九六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九五〇〇	一八九〇〇

車站車行	韓莊過壩 糧脚行	蠡縣 台莊大小 車行	汶上縣 行 桑料集香	西洋莊絲 板魚秤行	臨城車站 鷄鴨子行	東關外絲 蕭秧行	樊谷堆斗 秤柴草行	望塚集西 絲行	本城絲行
一〇五·六〇 三三·六〇	二七·七三 五七·〇二	一〇五·六〇 三三·六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	七〇·〇〇 三五·〇〇	二八·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四三·〇〇 三四·〇〇

山菓油行	棗莊布棉 糞行	脚 行	花生煤炭 行	煤炭席鷄 行	在城薑魚 油棉行	台莊入鮮 雜貨蛋灰行	斗溝社蛋 棉布鷄行	台莊餅油 蛋灰行	脚 行
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 九六·〇〇	二七·七三 五七·〇二	三二·〇〇 九六·〇〇	三二·〇〇 九六·〇〇	一〇五·六〇 三三·六〇	三二〇·〇〇 九六·〇〇	三二〇·〇〇 九六·〇〇	三二〇·〇〇 九六·〇〇	二七·七三 五七·〇二

				濟寧縣						
東南關集 鷄鴨子行	南關集粉 干行	南關集香 豆油行	西關草橋 口集香豆 油行	東南關集 香豆油行	台莊粉油 牙行	蛟山鄉花 生菸葉行	台莊雜貨 油行	棗莊礦區 木料專行	台莊屠肉 脚行	
五七·二〇	一六四·〇〇 二五·三〇	一九八·〇〇 四四·〇〇	一四五·二〇 四八·四〇	三一六·八〇 五八·一〇	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七〇·四〇 一九二·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魚台縣				金鄉縣					
本城劈柴 糞餅行	谷亭鎮藤 蓆行	羊山集油 糶行	鷄黍集油 糶行	興隆集油 糶行	在城集香 豆油行	東關集香 油行	南關集羊 油行	西南關集 鷄鴨子行	東關集粉 干行	
二四·〇〇 五二·〇〇	五一·〇〇 一三一·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九七·〇〇	四五一·五〇 六四·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	一六五·〇〇 六八·六〇	八五·八〇 二四六·六〇	二四·二〇 一二六·五〇	

行草碼頭集 芋車秤	次行橋頭店 草船蓮魚	蓮草芋葦 馬建開魚	行藕坊頭集 草芋秤魚	糞行魚藕草 草芋	芋葦行 辛莊秤斗	行草糞糧 麻	糧竹草行	斗糞行	茶蘇柴行 南陽鎮糧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五〇〇 五五〇〇	八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 四五〇〇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七〇〇 六五〇〇	四六〇〇 四八〇〇	四四〇〇 四六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料南關集 行木	山莊向 菜莫城 旅集兼 行布東	臨沂縣 行城鄉 集油	行木器 谷享鎮 皮料布	糞餅行 本城 柴	蘇南 稀陽 行鎮 糧	草舊 行城 牛秤	行糧草 麻條	草南 糞陽 行鎮 條	蔗劉 行家 秦斗
三六〇〇 一一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七二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七〇〇	二四〇〇 五二〇〇	二二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行南方金汁	行東方金汁	汁東四鋪金	煤本城鐵鑿 炭行	石炭行	荷澤縣 本城油行	料方城集木	費縣 料行上治集木	油馬頭白布 炭山莫小	鄆城縣 行城關葛炭
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八〇九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	五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〇四九〇〇	一二八〇〇

汁新增都金	皮永河寶鎮 油行	行北方金汁	行西方金汁	汁明義都金	汁通壩都金	汁永和都金	汁黃陵都金	汁尙家都金	汁馬家集金
四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曹縣	趙雲鄉金	城關油行	城區金汁	青堌鄉金	土山鄉金	城鄉皮油	田村鄉金	普連集金	東北方木	西南方木
	五〇〇〇	二六〇〇	七二〇〇	三三〇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八〇〇〇	三八〇〇
	三〇〇〇	六三〇〇	二二〇〇	三九〇〇	六五〇〇	二八二〇	五九〇〇	七二〇〇	二七五〇	一一〇〇
	五〇〇〇	二六〇〇	七二〇〇	三三〇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六〇〇	八〇〇〇	一一〇〇

呂布里金	莘野春木	黃堌里金	安仁鄉金	城鄉車馬	席行	木料行	阜城鄉金	青堌集木	桃園鄉金	大義林行
二六〇〇	五五〇〇	二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	四二〇〇	二六〇〇	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九〇〇	五五〇〇	二六〇〇	七六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八四〇〇	五五〇〇	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六九〇〇
二六〇〇	五五〇〇	二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	四二〇〇	二六〇〇	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單縣	興隆集菸行	郭村集菸行	在城集油行	油行	金汁行	城武縣 圍境金水行	木料行	定陶縣 本城集會 木料行	雜油行	本城金汁行
	三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	二二三〇〇	二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八六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一八〇〇	四一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	九〇〇〇〇

鉅野縣	東南鄉皮油毛行	西北鄉皮油毛行	安興集菸葉行	全縣金水 柴磚行	香末行	城鄉菸葉行	鄆城縣 魯玉集里 糞行	狄西里糞行	本城內炭行	朱南里糞行
	一七八〇〇	一七五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名山營里 糞行	紅船口章 化寺兩里 糞行	吉承寺里 糞行	四關廂糞 行	宋東里糞 行	楊東西里 糞行	四方木料 樹株行	潘溪渡集 柴草行	丁北里糞 行	八東里糞 行
一七〇〇	四二〇〇	一一〇〇	四八〇〇	一九〇〇	三一〇〇	七九〇〇	七五〇〇	三六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七〇〇	七二〇〇	三八〇〇	五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四三〇〇	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

莘縣	聊城木料 行	全境木料 板片行	縣市集棉 花油糶行	十里堡柴 豆餅花 糞生糶 秤行	松林鎮柴 斗秤行	張廟花生 餅花布 蘇草斗秤 行	聊城縣 木行	潘溪渡里 及莊糞 行	本城四門 內糞行	任祥屯里 糞行
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	五四〇〇	七六〇〇	一〇八〇〇	五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七〇〇	一一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九〇〇	一二六〇〇	一四五〇〇	一七一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三六〇〇

行灰煤作秤	行全境油秤	板全境樹木行	平原縣 行在城木炭	紀糶城外集油 雜貨經	紀糶栢鎮集油 雜經	油西關集皮 經紀	糶南關集油 經紀	紀糶城外集油 雜經	紀糶南關集油 雜經
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 二七〇〇	八九〇〇 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三八〇〇 九九〇〇	二七〇〇 六〇〇〇	三二〇〇 六五〇〇	四一〇〇 二二九〇〇

行樹木板片	禹城縣 行房家寺堤	帶橋莊黃 過南自下河 載頭至邵上 行一南家段	過郭南等滑 載口橋處口 行一一下上 帶至自莊	東阿縣 姜濇炭行	秤郭城 屠油集 行斗	炭行	東平縣 糶縣前集油 行	臨邑縣 本城炭行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 二五八〇	四一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	一九四〇〇 九八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一二一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張秋鎮 絨柳炭行	本城柴草 稽炭行	竹口集 秤草牙行	壽張縣 城鄉油行	縣市集棗 蔗行	煤作石灰 行	阿城鎮木 料行	縣市集煤 作行	蕭巷行	陽穀縣 阿城鎮柴 草行
九〇〇	四三〇	二五〇	六四〇	五七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三六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二一〇	二〇〇	九〇〇	一四〇	一四七〇	六〇〇	四五〇	四一〇	一〇〇	六〇〇

張秋鎮油 行	十里堡王 長莊石炭 行	金汁行	張秋鎮茶 葉行	船板行	城鄉皮油 行	張秋鎮邵 家莊石炭 行	孫家口城 鄉石炭行	河南北覃 里金汁行	王北等里 金汁行
六二〇	七〇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四〇	三七〇	七〇〇	三三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五四〇	一五〇	二七〇	三一〇	四〇〇	九九〇	三六〇	一〇八〇	三六〇	三二〇

觀城縣			朝城縣			鄆城縣			濮縣
總行 圍境木料	煤 砧 炭 行	行 全 境 木 料	油 行	料 貨 行 全 境 集 山 煤 炭 木	糧 行 臨 濮 集 油	行 全 境 皮 油	石 城 區 煤 炭 灰 行	料 辛 莊 行 集 木 樓 二 區 彭	行 全 縣 木 料
九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九七〇〇 七九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濰縣	蓬萊縣		邱縣		
菸 葉 行	坊 子 草 行	行 鄉 區 豆 油	豆 油 行	城 區 蘆 行	行 力 在 酒 油 羊 城 集 脚	大 糞 行	行 全 縣 木 料	木 料 行	行 全 境 金 汁
七一三〇〇 一四〇四〇〇	三二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七七六〇〇 一一二四〇〇	七七六〇〇 一一二四〇〇	一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一九〇〇 二五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

	高密縣		膠縣						昌樂縣
行本縣油業	蘇行 兩區木料 本城木料 澤南木料	行斗六汪集 牛驢豬	棉花鄉集 蕪行	行朱翰集油	行堯濞廠油	全境蔗行	行阿蛇集油	油行	炭城關車站 碎行
	一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九六〇〇 五五五〇〇 七二〇〇	二四〇〇〇 九九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一五四〇〇	二二五〇〇 八一五〇〇	七一〇〇〇 一五四〇〇

				壽光縣				廣饒縣	益都縣
油行	馮家莊集	斗雷子埠集 蔗行	行全境皮油	行西關油棉	油秤行 上口集斗	糧行 馬頭集蔗	西關油行	行西關集炭	集城關八鄉 蓬蔗行
	一六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一一三〇〇	三八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	四二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

昌邑縣	北區油行	五五·五〇 二四八·六〇	南區油行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石灣店辛 置黃家辛 莊鐵匠營 斗秤煤炭 花生行	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臨朐縣	北關油行	一九一·〇〇 二九三·〇〇	蔣峪油行	七五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	北關蔗行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蘇行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安邱縣	南關集炭行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景芝集油行	八三·〇〇 三八·〇〇	牛沐墨里 集油行	二四〇·〇〇 八四·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南速集油行	一九五·〇〇 六〇·〇〇	凌河集油行	二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	官河鄉集油行	四五·〇〇 一八·〇〇	南關集皮油行	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	木行	一三〇·〇〇 三九·〇〇	霍泉集油行	一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平原集油餅行	三七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	南關集油行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達王集米 菓油行	二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	高崖集油行	一九〇·〇〇 四四·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山東省第二期廢除縣地方各項雜稅捐表

縣別	別款別	全年數目	用途	備考
章邱	花生公益捐	二五〇元	縣地方各項經費	
鄒平	戲捐	五〇	同	
	屠捐	二九〇	同	
淄川	棚行捐	四五	同	
	山果行	三六	同	
	小車捐	九	同	
	裘行捐	一五	同	
	羊絨行捐	五四	同	
	帽行捐	九〇	同	
	木行捐	七二	同	
	魚行捐	一八	同	
長山	牙行捐	一六〇	教育經費	
	水磨捐	二八	同	
桓台	大米斗捐	四九	縣地方各項經費	
	孟蘭會捐	一九	教育經費	
	香磨捐	七六	同	
	油稱捐	二〇〇	同	
齊東	戲捐	一〇〇	同	

齊河	城關商捐	七一	縣地方各項經費	
	戲捐	八〇	教育經費	
	鐵匠莊津貼	八	同	
	炭行津貼	一八	同	
濟陽	斗稱捐	二五	縣地方各項經費	
長清	牙紀附捐	一一四	教育經費	
博興	課程附捐	四八〇	縣地方各項經費	
高苑	屠宰附捐	四〇〇	同	
博山	洋線捐	五〇	同	
	絲繭行捐	六〇	同	
	蘇行捐	九三	教育經費	
	椒皮行捐	五〇	同	
	雜貨行捐	七二	縣地方各項經費	
	烟行捐	三二	同	
	山果行捐	四	同	
	審行捐	七六	同	
	硝行捐	八	同	
	大布行捐	二四	同	
	鐵貨行捐	三八	同	
	染坊捐	一六	同	

濟寧	戲捐	二七二	教育經費一百元 地方各項經費一百元 七十二元共如上數
嶧縣	牙行附捐	五四六	教育經費三百元 地方各項經費二百元 四十六元共如上數
汶上	串票附捐	一九三	縣地方各項經費
汶上	布捐	六〇	同前
泗水	墊納糧米	八	同前
滕縣	花生附捐	八〇〇	同前
	菸葉捐	四四	同前
	戲劇捐	四〇	同前
鄒縣	羊毛捐	八〇	同前
曲阜	各集附捐	五七七	同前
滋陽	活猪行捐	四八	教育經費
滋陽	小車行公益捐	一〇〇	教育經費四十七元 縣地方各項經費五十三元共如上數
	牛驢票捐	四二八	教育經費二百二十元 縣地方各項經費二百元共如上數

金鄉	芝蔴行捐	七	教育經費
	猪行捐	三二〇	同前
嘉祥	鷄羊行捐	二一〇	同前
嘉祥	牙行斗捐	五九	同前
魚台	鹽捐	五〇	同前
魚台	布行捐	四八	同前
	花行捐	三八	同前
	染坊捐	一二六	同前
	窰戶捐	五六	同前
	羹席行捐	一二二	同前
臨沂	南關集行捐	五〇	同前
	南關集木炭折價	九〇	同前
	玉皇廟集	六三	同前
	三崗店集	一一〇	同前
	傅家莊會	五〇	同前
	靈感寺會	五〇	同前
	薛家莊會	五〇	同前
	南關教場	三〇〇	同前
鄒城	狀紙捐	一五〇	同前
鄒城	花生行捐	四〇	同前

平邑區花生特捐	一〇〇	同	前
酒商捐	二五	同	前
屠宰捐	四七	縣地方各項經費	
蒙陰酒商附捐	六五	教育經費	
戲捐	一〇〇	同	前
莒縣豬鬃捐	九四	同	前
斗牙行捐	八八	同	前
沂水油坊捐	一〇〇	縣地方各項經費	
皮行捐	一〇〇	教育經費	
斗捐	一四〇	教育經費洋一百元 縣地方各項經費 四十元共如上數	
曹縣戲捐	四〇〇	教育經費	
單縣牙行公益捐	三四〇	同	前
城武戲捐	一〇〇	同	前
定陶糧行捐	六七	同	前
豬行捐	四五	同	前
金汁行捐	四五	同	前
油行捐	一八	同	前
皮行捐	二八	同	前
棉絨行捐	一三	同	前

雞行捐	七	同	前
芝蔴行捐	七	同	前
木料行捐	七	同	前
豬毛行捐	三	同	前
屠宰行捐	四五	同	前
提鞭稅	三五〇	同	前
會捐	五五	同	前
鷄行捐	一六〇	同	前
戲捐	四〇〇	同	前
豬行公益捐	三六	同	前
屠宰捐	四五	同	前
斗捐	六〇	同	前
戲捐	一九七	同	前
牙課附捐	一一四	縣地方各項經費	
戲捐	四〇	同	前
屠宰稅附捐	四三〇	教育經費	
花生捐	二〇〇	同	前
屠宰捐	二〇〇	教育經費洋一百五十元 縣地方各項經費五十元共如上數	

小腸捐	德縣	留智廟會	九八	同	教育經費	前
		皮行附捐	三〇	同		前
		蘇餅附捐	三〇	同		前
		油行附捐	三二	同		前
	邱縣	屠宰附捐	一四一	同		前
	武城	牙稅附捐	五〇〇	縣地方各項經費		
		牛油牙課	四〇	同		前
		錄捐	二〇	教育經費		
		羊毛捐	六〇	同		前
		牛驢市牙	四〇	同		前
		牛羊皮捐	四〇	縣地方各項經費		
	臨清	竹貨捐	八〇	同		前
		地基捐	一〇	同		前
		集捐	一〇一	同		前
	恩縣	屠宰捐	四〇	同		前
	高唐	牙行附捐	二二八	同		前
		花生捐	九〇	同		前
		油行捐	八〇	同		前
		皮行捐	一二	縣地方各項經費		

染捐		棉貨線貨	七〇	教育經費		
		捐	四〇	同		前
		捐	九〇	同		前
	平陰	集捐	四〇	縣地方各項經費		
		鹽店捐	一六	教育經費		
	東阿	集捐	九二	縣地方各項經費	十一元共如上數	
	禹城	戲捐	六〇〇	教育經費		
		商捐	六〇	縣地方各項經費		
		會捐	六〇	同		前
	臨邑	屠宰捐	二〇〇	教育經費		
		皮毛捐	一〇〇	縣地方各項經費		
		戲捐	六〇	同		前
	陵縣	棚戶捐	六四	同		前
		會捐	一二〇	教育經費		
	平原	棚繩捐	二六	縣地方各項經費		
		集鎮捐	二〇	同		前
		菸稱捐	二〇〇	同		前
	德平	棉花附捐	三〇〇	同		前
		戲捐	八〇	同		前

壽	張	戲	捐	一五〇	縣地方各項經費	前
	公	益	捐	一〇〇	同	前
	會	捐	黑虎廟冬	五	同	前
朝	城	花	生行捐	八〇	教育經費	前
		牛	馬鈔牙	四七	同	前
		行	捐	四七	同	前
		公	益捐	一二〇	同	前
觀	城	牙	行附捐	二〇	同	前
		僧	捐	五	同	前
		戲	捐	二〇	同	前
范	縣	戲	捐	二〇〇	同	前
		碼	頭捐	一〇〇	同	前
福	山	人	力車捐	三〇〇	縣地方各項經費	前
		網	場捐	二七〇	同	前
蓬	萊	女	校捐	六九	教育經費	前
		紙	絮捐	一九〇	同	前
黃	縣	砂	粉捐	一〇〇	縣地方各項經費	前
		甘	蔗捐	一四〇	同	前
樓	霞	戲	捐	三二〇	教育經費	前
		牙	稅捐	三八	同	前
		佛	教會捐	三〇	同	前

萊	陽	油	行捐	一、〇〇〇	縣地方各項經費	前
牟	平	行	紀附捐	二〇四	同	前
文	登	戲	捐	三〇〇	教育經費	前
榮	成	戲	捐	一五〇	縣地方各項經費	前
海	陽	戲	捐	三二〇	教育經費	前
掖	縣	審	戶捐	九二	同	前
		行	政書狀	四八	縣地方各項經費	前
		拓	碑捐	三〇	教育經費	前
平	度	油	稅捐	二〇〇	同	前
		戲	捐	五〇	同	前
濰	縣	炭	行教育	三四四	同	前
		捐	炭行公益	一三六	縣地方各項經費	前
		戲	捐	四五〇	教育經費	前
昌	樂	豆	餅捐	二〇〇	同	前
		商	號房捐	一〇〇	縣地方各項經費	前
膠	縣	屠	戶捐	一七五	同	前
高	密	義	集特捐	五五	縣地方各項經費內 有山規十三元係教 育經費登明	前
		煤	炭特捐	二〇〇	教育經費	前
卽	墨	油	酒捐	五〇〇	縣地方各項經費	前

戲捐	三〇〇	同	前
益都石灰捐	一三〇	縣地方各項經費九十元共如上數	前
銅爐捐	一〇〇	教育經費	前
臨淄課程附捐	二九一	同	前
濰光皮油行捐	一一五	縣地方各項經費	前
炭行捐	三五	同	前
蘇果行捐	二五	同	前
斗紀捐	三五	同	前
昌邑戲捐	三六一	同	前
臨朐出境繭捐	一一	教育經費	前
豆餅入境捐	六二四	同	前
安邱白油捐	八四	縣地方各項經費	前
油坊捐	六九	教育經費	前
總行捐	四六	同	前
繩行捐	一五	同	前
油行捐	四〇	同	前
牙行捐	四〇	同	前
木行捐	二一	同	前
炭行捐	二一	同	前

合	計	三〇、七壹	
諸城	青白夫認捐	二五〇	縣地方各項經費
日	山繭行捐	二四	同
山繭絲捐	二七	同	前
戲捐	一〇〇	教育經費	前
蘇山會捐	五〇	同	前
麻行捐	一五	同	前
油行認捐	五〇	同	前

查以上章邱等九十五縣各種捐稅述近苛細或有關貧民生計或阻礙交通或妨害民食或係複稅亟應廢除至減收之款即以中央將來撥歸縣地方印花稅項下抵補如有不敷再由各該縣二十三年度地方預備費項下扣減此外各項雜捐尙有應行廢除者多種如濟寧縣糧捐鋪捐等擬籌有抵補辦法再行歸入第三期辦理

第二目 湖北省

湖北省於二十三年七月曾將宜昌、沙市、新堤、武穴、老河口、樊城及沙洋等七商埠苛雜捐稅二十七種予以撤廢。本年又將武昌等二十一縣之田賦附加予以減輕，計國幣五十二萬餘元；又廢除蒲圻等三十九縣都六十二種之苛細捐稅，計國幣四十五萬餘元；及繼續裁撤武穴商埠捐等，進行頗爲積極，其詳情見下表：

湖北省各縣田賦附加減輕一覽表

縣別	附加捐目	用途	減徵概數	備考
武昌	田畝捐	保安	三一、七八九〇〇	本年度減徵
成寧	田畝捐	保安	七、〇〇〇〇〇	本年度減徵
鄂城	田畝捐	保安	三三、六〇〇〇〇	本年度減徵
浠水	田賦附加 縣政教育 兩捐	縣政教育	五三、〇〇〇〇〇	本年度減徵
黃梅	田賦附加 教育捐	教育	五、四四〇〇〇	本年度暫列已飭 速籌抵補
廣濟	田畝捐	保安	四六、三六九〇〇	本年度減徵
羅田	券票附加 學捐	教育	二八八〇〇	每券一張減一分二厘
麻城	田畝捐	保安	五五、四二四〇〇	本年度減徵
漢川	田畝捐	保安	三三、〇〇〇〇〇	本年度減徵
石首	田畝附加 教育捐	教育	五、三〇〇〇〇	已飭令另籌抵補 并予減徵
保康	田畝附加	縣政	三六、〇〇〇〇〇	已經減徵
當陽	田畝附加		六、〇九八〇〇	已經減徵
興山	地丁附加 教育捐	教育	一、二三六〇〇	已經減徵
秭歸	產業證券 田賦善後	縣政	五、〇〇〇〇〇	已經減徵
			一五、〇〇〇〇〇	已經減徵

總計	竹谿	竹山	房縣	均縣	來鳳	巴東	建始	丁屯	學捐
地丁附加	田畝附加	預借畝捐	按權預借 縣政捐	券票附加 徵收費	券票附加 徵收費	券票附加 縣政捐	田畝捐	丁屯附加 公安捐	丁屯附加 學捐
行政	未註用途	保安	縣政	徵收費	教育	縣政	保安	公安	教育
五二〇、二二一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六二、四六九〇〇	一五、六一七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	一、七二〇〇〇
每兩附加行政費 十元已予飭停	已予刪減	已經飭停	已經飭停	四萬張每張五分	每券五分已減徵 二分計券十萬張	券約三萬張每張 徵洋一元已飭令 速籌抵補本年終 即予裁廢	已經減徵	每兩附徵一元一 角六分已經減徵	每丁銀一兩附徵 二元二角三分二 厘每屯銀一兩附 徵二元七角另三 厘已經減徵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說明 凡各縣田賦附加超過正稅者均依定率一律減輕至畝捐均係依各縣縮編中隊減徵畝捐案辦理綜計武昌等二十一縣共減銀五十二萬零二百二十一元

湖北省各縣稅捐裁廢一覽表

縣別		捐目	用途	年徵概數	備考
第一行政區					
蒲圻	茶商	特捐	教育	一、二、〇〇〇〇〇	已飭安籌抵補即予裁廢
	魚業	商鋪	保安	一、二〇〇〇〇	同前
	蘇業	商鋪	保安	四、〇〇〇〇〇	同前
漢陽	竹木	捐		六〇〇〇〇	
	門	捐	政	五、〇〇〇〇〇	興房捐重徵本年預算案已減列
	藥	商號		八五六〇〇	已經停徵
	魚苗	壩捐		五〇〇〇	已經停徵
嘉魚	公安	雜捐	政	三、〇〇〇〇〇	本年度預算已減列
	花麻	絲豆	縣政教育	一〇、〇〇〇〇〇	已經停徵
咸寧	特別	商捐	政	五、六三六〇〇	本年度預算已刪列
	商鋪	教育		一、五七五〇〇	已飭停徵
	船戶	公安	縣政	三〇〇〇〇	同前
	茶麻	紙業	保安	一一、五八九〇〇	已飭令速籌抵補分期裁廢
小計				五五、八〇六〇〇	

縣別		捐目	用途	年徵概數	備考
第二行政區					
陽新	新旅	棧捐	縣政	一七九〇〇	本年度預算已予刪列
	鹽草	捐		一五、〇〇〇〇〇	
大冶	花麻	商捐	縣政	二、〇〇〇〇〇	已於本年度預算刪列
	石灰	捐	教育	五〇〇〇〇	同前
小計				一七、二二九〇〇	
第三行政區					
蕪春	穀米	出口	教育	二九、八一二〇〇	業已裁廢
	登記	費	教育	三〇、〇〇〇〇〇	限定本年十二月底裁廢
	土產	捐	教育	八〇〇〇〇	同前
	棉麻	捐	教育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業已裁廢
	河水	捐	縣政教育	六八四〇〇	業已裁廢
	商鋪	公益	縣政	二、五八七〇〇	同前
黃梅	錢紙	捐	教育	五〇〇〇〇	同前
	燒熬	捐	保安	一四、三八三〇〇	
小計				一四、三八三〇〇	
第四行政區					
黃陂	公安	商捐	縣政	一、八〇〇〇〇	該項過於苛細業已刪列
	輪	捐	縣政	一、〇〇〇〇〇	因過苛細已經裁廢
	禮山	榨捐	教育及建設新治	二、〇〇〇〇〇	因與營業稅法抵觸已飭停徵
小計				四、八〇〇〇〇	

第十一行政區	漆刀捐教	育	八〇〇〇〇	同上	
	茶捐教	育	四〇〇〇〇	同上	
	桐木捐教	育	一〇〇〇〇	同上	
	紙槽捐教	育	八〇〇〇	同上	
	長陽戶捐	區公所經	七、六〇〇〇	已飭裁停	
	紙槽捐教	育	八〇〇〇	同上	
	小計		四二、五四九〇〇		
	第十行政區				
	宣恩保安月捐	保	安	三〇、八一、二〇〇	保安經費特月捐收入殊屬煩苛已飭令即予停止另徵款捐具報
	巴東曆書捐教	育	四、八〇〇〇		
	鶴峯護商捐縣	政	九、〇〇〇〇	按運貨值百抽五實屬類似釐金已予裁廢	
漆稅保	安	三七五〇〇	已飭裁停		
茶稅保	安	一、二五〇〇〇	同上		
利川中介捐縣	政	三、〇〇〇〇	同上		
成豐集場商捐	保	安	二、四〇〇〇	按商場抽收貨捐已飭裁停	
來鳳草菸捐			七〇〇〇〇	已飭裁停	
小計			五二、三三七〇〇		

均縣公安捐		四八〇〇〇	已飭裁停
香火捐		一、〇〇〇〇	同上
菸葉桐油兩捐		三、〇〇〇〇	同上
食鹽經紀捐		一、八〇〇〇	同上
鄖西客棧捐		三六〇〇〇	同上
竹山軍運臨時捐		一三、五〇〇〇	同上
鹽船捐	供應軍差	一、〇〇〇〇	同上
棉花捐	供應軍差	八〇〇〇	同上
竹谿菸酒捐		一、〇〇〇〇	已飭裁停
小計		二二、九四〇〇	
總計		四二、九四八〇	

說明 各縣稅捐凡跡近苛雜者均嚴格裁廢惟關於教育事業費以及保安經費者均限期辦理綜計蒲圻等三十九縣共裁廢科目六十二種款額銀四十五萬一千九百四十八元整

湖北商埠稅捐裁廢表(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總計	二五〇〇〇	
碼頭捐	五〇〇〇	
武穴商樂助捐	二〇〇〇〇	每引徵捐八分
埠別裁廢科目	年收數	備考

說明 鹽商樂助捐與碼頭捐捐額多寡不定均視營業淡旺情形按貨

抽收茲綜計兩捐酌以二百五十元計列

第三目 雲南省

雲南省之苛捐雜稅前已澈底廢除者計有昆明、宜良、嵩明、呈貢、易門、安寧、羅次、昆陽、富民、晉寧及祿勳等十一縣，茲又將楚雄等三十二縣計苛捐雜稅一百七十五種，予以取消，詳錄如下：

楚雄縣

- (一) 門攤戶派團費，(二) 隨糧團費，(三) 屠案樂輸金，(四) 客馬捐，(五) 押號捐，(六) 油捐。

元江縣

- (一) 屠捐，(二) 人馬船捐，(三) 舊案附加隨糧團費，(四) 各區鄉鎮公所門攤戶派之團費，(五) 各公安局之旅客捐街捐舖戶捐。

牟定縣

- (一) 落地沙糖捐，(二) 土碗捐，(三) 酒灶捐，(四) 水碾捐，(五) 隨糧滯納罰金，(六) 建設派款，(七) 警款，(八) 客馬捐，(九) 五項落地捐，(十) 公膏捐，(十一) 茶館捐，(十二) 團費派款，(十三) 隨糧團費。

建水縣

- (一) 團費屠捐，(二) 警學屠捐，(三) 人馬店捐，(四) 各區攤派之團餉，(五) 臨安府屬隨糧團費，(六) 建水縣屬隨糧團費。

廣通縣

- (一) 門攤戶派捐款，(二) 客馬捐。

玉溪縣

- (一) 布紗捐，(二) 稱捐，(三) 警捐，(四) 屠案捐，(五) 屠宰捐，(六) 獸捐，(七) 地攤捐，(八) 牙子捐，(九) 地皮捐。

曲靖縣

- (一) 人民團捐，(二) 門攤戶派自治捐，(三) 油鹽公益捐，(四) 猪牛羊公益捐，(五) 出口肥猪捐，(六) 屠捐，(七) 洋紗捐，(八) 隨糧團費，(九) 白布捐，(十) 菸糖捐，(十一) 酒灶捐，(十二) 客馬捐。

馬關縣

- (一) 公安肉捐，(二) 建設肉捐，(三) 百貨獸捐，(四) 自治肉捐，(五) 門戶自治捐，(六) 門戶團捐，(七) 小卡木捐，(八) 街攤捐，(九) 人馬店捐。

霽益縣

- (一) 酒課屠桌店捐，(二) 重征鹽稱捐，(三) 自治酒課屠桌捐，(四) 猪毛捐。

大理縣

- (一) 原有隨糧團費，(二) 門攤戶派之區團費，(三) 街捐。

文山縣

- (一) 木材捐，(二) 香油捐，(三) 米線捐，(四) 門攤戶派。

永平縣

- (一) 屠宰稅附捐，(二) 牲畜稅附捐，(三) 屠案捐，(四) 攤派民間納糧團費，(五) 攤派民間各區公所經費，(六) 攤派民間雜費。

華寧縣

- (一) 街捐，(二) 肉案捐，(三) 馬櫃捐。

雲龍縣

(一) 隨糧團費，(二) 門攤戶派，(三) 柴捐，(四) 灶捐，(五) 油榨捐，(六) 桶板捐，(七) 店捐，(八) 崗捐，(九) 碾捐，(十) 馬牙捐，(十一) 屠捐，(十二) 桶板馱捐及煙館捐，(十三) 地攤捐，(十四) 各區自行就地抽收之屠捐油榨捐門戶捐。

西疇縣

(一) 馱捐，(二) 比戶捐。

濛濛縣

(一) 戶捐。

新平縣

(一) 就地門攤戶派及苛雜。

昌寧縣

(一) 門攤戶派。

雙柏縣

(一) 門攤戶派之舊團費。

鎮南縣

(一) 各機關一切門攤戶派款項。

石屏縣

(一) 牲屠木石捐，(二) 屠案捐，(三) 鋪燈捐，(四) 客馬店捐，(五) 菜攤捐。

通海縣

(一) 門戶捐，(二) 落地捐，(三) 屠案捐，(四) 官肉捐。

羅次縣

(一) 門攤戶派常備團費，(二) 隨糧團費，(三) 黨務捐，(四) 屠宰捐，(五) 牛馬捐，(六) 清油布糖捐，(七) 酒捐。

師宗縣

(一) 小號捐。

祿勸縣

(一) 團保捐，(二) 自治捐，(三) 茶館捐，(四) 客馬捐。

開遠縣

(一) 炭木捐，(二) 糖房捐，(三) 油房捐，(四) 門攤戶派捐。

墨江縣

(一) 人馬店捐，(二) 飲食館捐，(三) 染缸捐，(四) 街燈捐，(五) 菸酒性屠義務教育附加捐，(六) 百貨馱捐，(七) 馬櫃捐。

廣南縣

(一) 屠宰捐，(二) 小菜捐，(三) 馬街大派，(四) 者崑大派，(五) 店捐，(六) 比戶捐，(七) 隨糧團費，(八) 城內馱捐，(九) 牛屎坡馱捐，(十) 屠宰附捐，(十一) 者核大派，(十二) 維摩大派，(十三) 木央大派，(十四) 紙槽捐，(十五) 藍錠捐。

大姚縣

(一) 馱挑捐，(二) 門戶攤派。

彝良縣

(一) 油榨捐，(二) 棍捐，(三) 奎香鹽捐，(四) 人馬小號成，(五) 燈捐，(六) 月捐。

劍川縣

(一) 門戶派收團費，(二) 門戶補助費，(三) 屠捐，(四) 襪帽捐，(五) 糖捐，(六) 屠案捐，(七) 店馬捐，(八) 各村學谷包谷，(九) 店馱捐，(十) 區鄉鎮公所門戶派捐。

鹽興縣

(一) 油糖布馱捐，(二) 茶食館捐，(三) 落地附加捐，(四) 油酒酌量捐，(五) 比

商樂捐(六)門戶捐(七)煙酒牌照費。

第四目 貴州省

貴州省對於廢除苛捐雜稅，計分三期辦理。其第一期及第二期已辦理竣事，計有邵勻等十七縣，都四十四種，裁減銀數為二萬一千九百四十八元。茲將第三期廢除各縣地方苛雜表列下：

貴州省第三期廢除各縣地方苛捐雜稅表

縣別	稅捐名稱	捐率	預算數	備考
江口縣	火紙捐	每挑五分	三三〇〇〇元	苛細過甚
	桐子捐	每石五分	一〇〇〇〇	迹涉濫擾
	枋板捐	每挑一分	一二〇〇〇	同
	公安費	多寡不一	一、一七六〇〇	迹近攤派
	紅石樑公安團款	每斤一二角不等	三、三六〇〇〇	類似通過稅
	紅石樑川鹽捐	每百斤一角	四〇〇〇〇〇	同
	特貨附加捐	每擔一元或數角	一、〇〇〇〇〇	迹近重征
	區經費捐	多寡不一	二、五二〇〇〇	迹近攤派
長寨縣	地方公益捐	同	三、〇〇〇〇〇	同
	肥猪教育捐	每隻三角	八〇〇〇〇	迹近重征
	攤捐	照攤征收一角或五分	二〇〇〇〇〇	苛細過甚
羅甸縣	公安屠宰附加捐	每猪三角五分	二、八六八〇〇	迹近重征

斗笠捐	每笠攤抽一角或五分	七二〇〇〇	苛細過甚
仁懷縣酒捐	每桶一元	八〇〇〇〇	妨礙國稅
荔波縣屠猪附捐	每猪三角	一三〇〇〇	迹近重征
屠猪公益捐	每猪二角	四〇〇〇〇	同
石阡縣鐵貨捐	多寡不一	一〇〇〇〇	苛細過甚
花紗布捐	值百抽五	三七五〇〇	類似通過稅
織金縣船捐	每人三分	二〇〇〇〇	同
漆刀捐	多寡不一	一五〇〇〇	苛細過甚
電話經費捐	同	七四〇〇〇	迹近攤派
馬棧捐	每馬銅元二枚	一〇〇〇〇〇	苛細過甚
松桃縣雜捐	百分之三	七〇〇〇〇	同
鄉鎮公所經費捐	多寡不一	九六〇〇〇	迹近攤派
地方桐油附捐	每桶一角		以下七種迹近重征，均係該縣地方機關私自創收，預算數目無從查項。
商會桐油附捐	每百斤一角		
商會川鹽附捐	每包二角		
加紗中學附捐	每箱一元		
縣立中學附捐	每百斤一角		
加棉花捐			

縣立中學附 加油捐	同			
各區保路費 捐	每增收數角 或一元不等			
省溪縣 警捐	多寡不一	一四四〇〇〇	迹近攤派	
區公費捐	同	一、二四〇〇〇	同	
威寧縣 營業布捐	每墩一角六分	二〇〇〇〇	類似通過稅	
媽姑稱捐	每百斤一角	三〇〇〇〇	迹近重征	
蠟蟲捐	每挑一元二角	九八〇〇〇	類似通過稅	
水城縣 紙捐	每摺五分	一二〇〇〇	滋擾過甚	
布捐	每駄六角	一一三〇〇	類似通過稅	
地畝捐	多寡不一	二、八〇六〇〇	攤派滋擾	
紫雲縣 洋紗捐	每股五分	六〇〇〇〇	類似通過稅	

安徽省第二期裁減各縣田賦附加一覽表

縣名附加名稱	原稅	有收	數核	定收	數實	減收	數	備考
懷寧串票費	每張〇.〇一	元	一、四四〇		〇.〇一		一、四四〇	
桐城保安附加	九二五九		一〇四、八五六	六八、九〇五	三一七四四	三五、九五二		
僱夫費附加	〇.五二九		五、九九二		〇.五二九		五、九九二	
預備費附加	〇.一八五		二、〇九七		〇.一八五		二、〇九七	
當塗保安附加	六九九〇九		一〇五、八四〇	七六、一三一	一九六二五	二九、七〇九		

牛皮捐	多寡不一	二〇〇〇〇	苛細過甚
牛肉乾捐	值百抽二	一六〇〇〇	同
天柱縣 特貨公稱捐	每百兩抽二角	六〇〇〇〇	迹近重征
青溪縣 豬鹽行攤捐	每攤收錢五十枚 每豬價一千收四十枚	五〇〇〇〇	苛擾已極
合計		一、九二〇〇〇	

第五目 安徽省

安徽省對於苛捐雜稅之廢除，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已依限辦竣第一期，至第二期係二十四年四月開始實行，計裁減田賦附加共洋九十一萬九千四百九十七元；廢除雜捐共二十七萬五千一百四十二元；及各縣地方雜稅共十四萬七千三百九十六元。其詳見下表：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舒城自治附加	·一一二二	九、七五〇	·一	五、〇〇〇	·一一二二	四、七五〇
教育附加	·四三八二六	五三、〇八一	·三	四〇、〇〇〇	·一三八二六	一三、〇八一
建設附加	·〇七四一五	六、五〇〇	·〇五	四、八三四	·二四一五	一、六六六
築路基金附加	·〇五	四、七〇〇	·〇二	三、〇〇〇	·〇三	一、七〇〇
軍事附加	·一五	一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五	一三、〇〇〇
保安附加	·一八八六四	一〇八、〇〇〇	·七四一五	六七、五〇〇	·四四四九	四〇、五〇〇
霍山串票費	每張·〇二	·一	·二三六		·〇二	一、二三六
壽縣保安附加	·一〇八	九四、六五六	·一〇	八五、四三〇	·一〇八	九、二二六
地方各項附加	七七、九〇六	六七、六三〇	·五	四三、四〇五	·二七九〇六	二四、二二五
霍邱保安附加	·六三一四三	三〇、九七八	·五九八三一	二九、三五三	·〇三三二二	一、六二五
串票費	·〇一五	二六〇			·〇一五	二六〇
鳳台保安附加	·八九一七	一二二、二二七	·七	二二、三七八	·一九一七	五、八四九
串票費	每張·〇四四	三、八四〇			·〇四四	三、八四〇
懷遠串票費	每張·〇二	一、五九六			每張·〇二	一、五九六
鳳陽自治附加	·五一一二二	一四、五〇〇	·三六五	一〇、二八八	·二四七二	四、二二二
築路基金附加	·〇五	·一、二三〇	·〇三五	一、〇〇〇	·〇一五	一三〇
串票費	每張·〇一五	一五七			·〇一五	一五七
定遠保安附加	·五一五	三四、九九一	·二四五	一六、六四六	·二七	一八、三四五
串票費	每張·〇一	五八〇			每張·〇一	五八〇

天長串票費	每張：一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來安積欠還教育附加費	〇四五	二、五〇四					〇四五
全椒串票費	每張：〇三	一、一〇〇				每張：〇三	一、一〇〇
含山串票費	每張：〇〇三	二五〇				每張：〇〇三	二五〇
和縣串票費	每張：〇二五	五、五〇〇				〇二五	五、五〇〇
泗縣串票費	每張：〇〇四	五、〇〇〇				〇〇四	五、〇〇〇
盱眙保安附加費	七二三七	四七、一一〇				〇三三七	一九、七七〇
五河保安附加費	九	一九、四九四				〇三五分	七、五八一
靈璧保安附加費	每張：一	二、七九八				一	二、七九八
宿縣保安附加費	一〇五	一〇六、二九二				〇五	五、〇六一
蒙城保安附加費	每：〇三	九、六〇〇				〇三	九、六〇〇
阜陽田畝捐	每畝四：〇	二三八、〇〇〇				刪除	二三八、〇〇〇
額上保安附加費	一〇	二七、三一一				二六七	七、二九二
串票費	每張：〇八五	八〇六				〇〇一八五	八〇六
串票費	每張：〇二二	一、一三四				一分二	一、一三四

瀋陽	保安附加	·七·七六	三六、一七九	·五·五四八八	三七、九九三	·一·六二七二	八、一八六
	串票費		六、七〇〇				六、七〇〇
毫縣	保安附加	一·〇	九一、四五三	·八·六八	七九、三八一	·一·三三二	一二、〇七二
太和	保安附加	一·〇	六〇、八九二	·七·九二	四八、二二七	·二·〇八	一二、六六五
	串票費	每張·〇〇二	三〇〇			·〇〇二	三〇〇
臨泉	保安附加	一·〇	五〇、〇〇〇	·五·九八三二	三一、九四四	·四〇·一六八	一八、〇五六
	串票費	每張二十文	三〇〇			每張二十文	三〇〇
貴池	保安附加	·五·八五二八	五一、一四三	·四·一八〇七	三六、五三二	·一·六七二一	一四、六一一
	民衛蘆附加	·八·一五一七	二、〇一六	·五·	一、二八六	·三·一五一七	七三〇
	積穀附加	·〇·二	一、七四七			·〇·二	一、七四七
	串票費	每張·〇二	一、二〇〇			·〇·二	一、二〇〇
青陽	保安附加	·七·二二三	四二、五五〇	·〇·四四八四	二六、七三三	·二·六三九	一五、八一七
太平	保安附加	·四·六一五三	一四、〇二七	·三·六九二六	一一、二二二	·〇·九二三	二、八〇五
石埭	財務附加	·〇·三	九四〇			·〇·三	九四〇
	保安附加	·八·二五	一七、〇四六	·三·三四七四	七、一七八	·四·七七六	九、八六八
	串票費	·〇·二	七二三			每張·〇二	七二三
東流	田畝捐		三四、一八〇	刪	刪		三四、一八〇
	串票費	·〇〇三三三三	一二九			·〇〇三三三三	一二九
耶溪	公益附加	·一·三三一	一〇、五〇〇	·〇·六〇六二	四、八五九	·〇·七〇三八	五、六四一
	串票費	每張·〇三	二、二七六			每張·〇三	二、二七六

黃池	教育繭絲油炭等捐	二、一三五
青陽	契稅中資捐	二〇〇
	鹽捐	二二〇
	九華印籤捐	一、八〇〇
	魚鴨棚捐	六六
廣德	茶館捐	六四〇
	紙槽捐	七〇〇
休寧	茶葉教育補助費	一、四〇〇
	教育籤詩捐	一二〇
績溪	教育牲口駝貨捐	一、五〇〇
	教育香菇捐	一〇〇
	教育松板捐	二二〇
銅陵	物產認捐	二、八〇〇
	薑蒜捐	七〇
	無爲警捐	七二〇
	衛生檢驗費	七三〇
懷遠	煤礦捐	一、四〇〇
定遠	菸酒教育特捐	一二〇
含山	竹木捐	一六〇
	蛋捐	八〇

熬坊	捐	八〇
蘇	捐	五〇
米穀	捐	二、〇一五
草行	捐	一三五
魚行	捐	五〇
石頭	捐	六〇
糧書	捐	六六〇
茶館	捐	二四〇
筵席	捐	二〇
靈璧	保甲捐	四四〇二〇
	法警保甲附加	二、三七六
蒙城	保甲戶畝捐	四四、九七二
太平	公安菸酒捐	六六〇
	保安隊防務捐	一、八〇〇
旌德	教育駝載米貨驢馬捐	一、四〇〇
	教育水確捐	九五〇
黟縣	茶捐	三〇〇
	鹽業津貼	一八〇
宿松	菸業一成教育特捐	三、八〇〇
廬江	羅昌河雜捐	五〇

六安	契稅教育附加	五角一分六釐	一、三五〇
舒城	契稅建設附加	三角	一、五〇〇
壽縣	契稅教育附加	八角三分三釐	四、〇〇〇
	契稅公益附加	三角三釐	四、〇〇〇
	性稅公安附加	二角五分	一、六九二
	屠稅公安附加	二角五分	一、七五〇
鳳陽	契稅教育附加	九角一分五釐	一〇、七一八
	契稅公益附加	六角一分六釐	四、七四〇
滁縣	契稅公益附加	六角一分六釐	四、七四〇
	性稅公安附加	三角	三、三二一
和县	契稅教育附加	五角	九、四五〇
	契稅公益附加	三角三分三釐	一、四二三
泗縣	契稅教育附加	三角三分三釐	一、四二三
	契稅建設附加	五角	八、三五〇
宿縣	契稅教育附加	五角	八、三五〇
	契稅建設附加	五角	八、三五〇
阜陽	契稅教育附加	三角三分三釐	四、一一〇
	契稅建設附加	三角三分三釐	四、一一〇
穎上	契稅教育附加	三角三分三釐	七、九二〇
	契稅建設附加	三角三分三釐	七、九二〇
貴池	契稅教育附加	三角二分二釐	一、二〇〇
	契稅建設附加	三角三分三釐	一、二〇〇
廣德	契稅建設附加	四角三分三釐	四、〇〇〇
	契稅教育附加	三角三分三釐	一、〇九二
休寧	契稅教育附加	三角三分三釐	一、〇九二
	契稅建設附加	三角三分三釐	二、五二二
績溪	契稅教育附加	三角三分三釐	二、五二二
	契稅建設附加	三角三分三釐	七〇六

桐城	契稅義教附加	三角三分三釐	五六〇
潛山	契稅教育附加	三角三分三釐	四〇〇
繁昌	契稅教育附加	五角三分三釐	二、八〇〇
	契稅公益附加	三角三分三釐	二、八〇〇
	牙稅救濟院		一四〇
	育嬰所附加		一四〇
銅陵	契稅義教附加	三角三分三釐	一、一六〇
	契稅建設附加	三角三分三釐	一、一六〇
無為	契稅義教附加	五角	三、一〇〇
	契稅建設附加	五角	三、一〇〇
懷遠	契稅義教附加	三角三分三釐	一、二〇〇
	契稅公益附加	三角三分三釐	一、二〇〇
定遠	契稅教育附加	五角	三、〇〇〇
	契稅公益附加	五角	三、〇〇〇
全椒	契稅教育附加	三角三分三釐	二、四〇〇
	契稅建設附加	三角三分三釐	二、四〇〇
含山	契稅義教附加	五角	四、〇〇〇
	契稅公益附加	五角	四、〇〇〇
	性屠義教附加	一角五分	九〇〇
靈璧	契稅義教附加	三角三分三釐	九二〇
	契稅公益附加	三角三分三釐	九二〇
蒙城	契稅教育附加	五角	四、五六六
	契稅公益附加	五角	四、五六六
	性稅教育附加		二、一〇〇
	契稅教育附加		二、一〇〇
	契稅建設附加		二、一〇〇
	契稅教育附加		二、一〇〇
渦陽	契稅義教附加	三角三分三釐	二、二〇〇
	契稅公益附加	三角三分三釐	二、二〇〇
亳縣	契稅教育附加	四角三分三釐	二、〇〇〇
	契稅公益附加	四角三分三釐	二、〇〇〇
太平	契稅義教附加	三角三分三釐	三〇〇
	契稅公益附加	三角三分三釐	三〇〇
東流	契稅教育附加	三角三分三釐	八〇〇

寧國	契稅教育附加 地方公益附加	五角	一、八〇〇
至德	契稅教育附加 契稅教育附加	三角三分三釐 三角三分三釐	一八〇
石埭	契稅教育附加 契稅教育附加	三角三分三釐 三角三分三釐	八〇
太湖	契稅教育附加 契稅教育附加	五角 五角	二、〇一〇
五河	契稅教育附加 契稅教育附加	三角三分三釐 三角三分三釐	一、八〇〇
來安	契稅教育附加 契稅教育附加	五角 五角	二、五八七
天長	契稅教育附加 契稅教育附加	五角 五角	四、八〇〇
鳳台	契稅教育附加 契稅教育附加	五角 五角	五六一
霍邱	契稅教育附加 契稅教育附加	五角 五角	三、五八〇
廬江	契稅教育附加 契稅教育附加	五角 五角	一、四〇〇
南陵	契稅教育附加 契稅教育附加	五角 五角	四、五〇〇
望江	契稅教育附加 契稅教育附加	五角 五角	三五〇
宿松	契稅教育附加 契稅教育附加	三角三分三釐 三角三分三釐	四八〇
黟縣	契稅教育附加 契稅教育附加	一角二分三釐 一角二分三釐	五二二
旌德	契稅教育附加 契稅教育附加	三角三分三釐 三角三分三釐	二〇〇
	鹽稅教育附加	一角	二、二二〇
郎溪	契稅教育附加 契稅教育附加	一角六分五釐 一角六分五釐	六六五

牙稅預附加	二角	二〇〇
備費附加	二角	八〇〇
性屠稅附加	二角	八〇〇
預備費附加	二角	八〇〇
涇縣契稅教育附加	三角三分三釐	六〇〇
歙縣契稅教育附加	三角三分三釐	三二〇
合計		一四七三九六

第六目 江蘇省

江蘇省苛捐雜稅第一批已廢除四十二種計十餘萬元；第二批已廢除九十八種計九萬餘元。現又將第三批八十八種，計九萬五千五百二十一元，及第四批一百九十二種，計五十九萬九千五百零六元，予以廢除。其詳見下表：

江蘇省各縣第三批廢除苛雜表

縣名	捐名	全年數目	附記
江浦	營業商捐	一、〇〇〇〇〇	
六合	渡船捐	一八〇〇〇	
高淳	肉柴捐	一二〇〇〇	
高淳	肉捐	九〇〇〇	
江都	野鴨捐	三〇〇〇	
江都	大儀牛捐	二、四九二〇〇	
儀徵	牲畜捐	一八〇〇〇	
東臺	過關費		
興化	木捐	八〇〇〇	

醃肉捐	豬捐	錫箔捐	青果捐	鴨行捐	蕪捐	第四區雜捐	凌河捐	吳江橋道捐	巴城水柵捐	第二區小豬捐	崑山營業雜捐	驢馬匹捐	吳縣十三區牛隻捐	湖西陸陳捐	高郵吉慶義渡雜捐	蔣捐	寶應木捐	小紀公安草捐	泰縣小紀公安豬捐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三五〇〇	四五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三四〇〇	八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七二〇〇	八三五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小豬捐	蘆席捐	鮮土貨捐	鷄鴨捐	蕪捐	菸捐	第六區屠宰捐	第七區魚行捐	第七區肉舖捐	牛皮捐	宰牛捐	鎮江野味捐	江陰保衛捐	茶葉捐	宜興山芋捐	馬照捐	無錫小豬捐	寶山貨物雜捐	上海漁戶稅	餅捐
一二〇〇	五六〇〇	九六〇〇	一三一〇	二四〇〇	一六〇〇	三〇〇〇	七〇〇	三六〇〇	二七〇〇	二、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六四、三二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二〇〇	二八八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五〇〇〇

宿遷	蕭縣				鹽城	泗陽	淮陰				淮安	如皋					南通	金壇
糧食捐	中南海會捐	蕪捐	審捐	水草捐	木盤	金針菜捐	營業執照捐	河北桂香庵捐	柴捐	肉捐	貨物雜捐	公安雜捐	雲台山警捐	平湖屠宰警捐	餘西過備行米糧 佃盤	油坊箱捐	紳富捐	乾繭捐
二、三、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五、三〇〇	二、八、五、七〇〇	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三、九〇〇	一、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	二、三〇〇	三、九、六〇〇	二、三、二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不詳

共計	葦港	響水	新安	板浦	大伊山	大伊山	墟溝	同新	第四區	灌雲	絲鍋	睢寧	行	繭	花生	布業	蹄角	金針
八十八種	糧捐	口蛋捐	鎮肉捐	屠捐	屠捐	屠捐	漁船學捐	雜學捐	籌防費	輪捐	捐	蛋捐	捐	捐	學捐	學捐	學捐	菜捐
九五、五二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八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江蘇省各縣第四批廢除苛細雜捐表

縣別	捐款名稱	全年數目	附記
江浦	經餓捐	七四八·〇〇	
六合	輪票捐	三六·〇〇	
	猪市捐	六〇·〇〇	
	屠猪捐	一八〇·〇〇	
	驢市捐	三六·〇〇	
	轎捐	三六·〇〇	
江都	上下水市雜捐	九六·〇〇	
	驗牛補助捐	四八·〇〇	
	警捐	三、六〇〇·〇〇	
	露筋小麥捐	一四四·〇〇	
儀徵	米糧教育捐	一、〇〇〇·〇〇	
東台	呈文紙捐	八〇·〇〇	
	草捐	二〇·〇〇	
	魚捐	一〇〇·〇〇	
	商灶保衛捐	二、〇〇〇·〇〇	
	漁民武裝自衛團捐	三、六四八·〇〇	
興化	輪船水巡捐	一、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	

泰縣	草捐	一六八·〇〇	
	猪捐	八四〇·〇〇	
	酒捐	六〇〇	
	布捐	八八·〇〇	
	謝王車白	五、三〇四·〇〇	
	鳴捐	五四〇·〇〇	
	莊戶捐	二、四〇〇·〇〇	
	紳富捐	六〇〇·〇〇	
	蔣棗教育船捐	一、六二八·〇〇	
	姜堰公安雜捐	四三八·〇〇	
	蔣棗公安船捐	二、四〇〇·〇〇	
	謝王河教育雜捐	一六〇·〇〇	
	蔣棗花生捐	五五〇	
	海安豆餅捐	三〇〇	
	海安油捐	一〇〇	
	海安布捐	一〇〇	
	海安酒捐	一〇〇	
	海安荒糧捐	六〇〇	
	姜堰公安肉捐	二四〇·〇〇	
石	灰捐	二〇〇·〇〇	

吳縣	漁烙照費	二,〇〇〇.〇〇	
	各業特捐	一六,四八八.〇〇	
	商店資本捐	二,六五六.〇〇	
高郵	陸陳捐	一,七九六.〇〇	
	清潔捐	一二〇.〇〇	
	住戶保衛捐	四,五〇七.〇〇	
寶應	茶館捐	一八〇.〇〇	
	白米船捐	三三六.〇〇	
	湯楊臨時保衛捐	九二〇.〇〇	
	樊汶保衛商舖捐	四,二〇〇.〇〇	
	小紀保衛商舖捐	一,一〇〇.〇〇	
	坂埭區保衛捐	一,〇〇〇.〇〇	
	謝王河保衛車篷捐	三,〇〇〇.〇〇	
	蘇城鎮保衛捐	一,二〇〇.〇〇	
	塘灣保衛	五,四二四.〇〇	
	海安臨時保衛捐	三,六六〇.〇〇	
	鄧夏莊保衛捐	二,一〇〇.〇〇	
	青萍鄉保衛捐	一,三二〇.〇〇	
	曲塘保衛捐	二,六五四.〇〇	
	城區保衛商舖捐	二,七六〇.〇〇	

神模	捐	四〇〇.〇〇	
審	捐	五四〇.〇〇	
田商	保衛費	三八,四四〇.〇〇	
經	餓捐	二〇〇.〇〇	
鹹	船捐	一〇〇.〇〇	
航船	執照費	五〇〇.〇〇	
區募	款項	二,七四四.〇〇	
絲	業捐	六〇〇.〇〇	
典	業捐	一二〇.〇〇	
魚	行捐	八〇〇.〇〇	
吳江	肉捐	一六八.〇〇	
維	持費	二,八〇六.〇〇	
蟹	斷捐	三,〇六九.〇〇	
電	燈電話捐	一三四.〇〇	
常	熟		
漁	網船照捐	一,六〇〇.〇〇	
十	三區航船捐	一二〇.〇〇	
十	二區路燈捐	一五〇.〇〇	
小	菜場清潔捐	九六.〇〇	
肉	業捐	一四四.〇〇	
舖	住戶保衛捐	二,三五〇九.〇〇	

慈善捐	清道捐	太倉船照捐	城濠漁捐	川沙柴捐	紳富保衛捐	商舖保衛捐	奉賢菸茶捐	保衛河捐	路燈捐	青浦斷戶捐	清道路燈捐	商捐	上海教育船捐	巴城消防捐	蟹斷第一、八區捐	崑山第二、一、八區捐	公益捐	慈善捐
一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七六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九四〇〇	四、四九一〇〇	五、八一三〇〇	一七、五二三〇〇	六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七八二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三〇三〇〇	二、〇〇四〇〇	二、〇八〇〇〇

輪船汽車保衛捐	船照捐	無錫經餓捐	公益特捐	鄉區酬神戲捐	公安雜捐	武進教育雜捐	啓東商戶捐	花衣九九捐	公安特捐	崇明花袋捐	寶山箔灰捐	商舖捐	店舖保衛捐	鄉區警捐	航船執照捐	嘉定箔灰警捐	輪埠捐	茶捐
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五、九五〇〇〇	七三、三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六九八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一一、二八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三、一一一〇〇	一、八八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二、〇六〇〇〇	三二八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	四二〇〇〇

肉捐	草捐	驢頭捐	東海斗捐	公益捐	路燈捐	唯寧斗行捐	過境備船捐	信船捐	保衛團捐	各區商富捐	宿遷糧食捐	碭山經紀捐	牲畜經紀捐	馬牛捐	餅油捐	升斗捐	皮油捐	銅山豬羊小腸捐	阜寧住戶捐
一一〇〇〇	八四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〇七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七九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六六二八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二八二〇〇	四、二一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	一二、六三三〇〇

商捐	駿榆馬會捐	三口號房捐	漁捐	青口鹽捐	青口學捐	大伊學捐	龍溝學捐	開平鎮商舖捐	維新鎮商舖捐	墟溝鎮保衛捐	老窰鎮保衛捐	西連島保衛捐	合計
八、三二二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一六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三、七六六〇〇	五八八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	一、五一〇〇〇	一、四四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一九二種
													五九、五〇六〇〇

第七目 察哈爾省

察哈爾省對於廢除苛捐雜稅，早在二十年開始實行，至二十三年五六月間復將各縣地方雜捐二十五種計二萬餘元，予以廢除，九月間又將省有捐稅八種計八萬餘元，予以廢止。同時取消各縣攤派款項計五十一萬一千餘元。其詳見下表：

察哈爾省二十三年五六月間已裁各縣地方雜捐表

捐目	全年收數	附記
黃芪捐	三元	
油櫟捐	三六〇	
廳縣草折價	七五五	
瓦窰捐	四八〇	
水磨捐	一四九	
渠壩捐	八〇	
冰廠捐	二〇〇	
門牌捐	二三〇	
園畦捐	二七〇	
口袋捐	四〇〇	
商號補助土車費	二二〇	
妓捐	一、〇〇〇	
納辦	二六三	
草菸捐	五〇〇	
狀紙附加捐	一三四	
蔴葦地捐	五〇四	
簸籬底櫃	五〇〇	
藥材捐	二三〇	
代收銀糧川資	八〇	

察哈爾省二十二年九月間已裁省有稅捐表

捐目	全年收數	附記
鹽商捐	二〇〇	
民戶捐	四〇〇	
廟捐	三五〇	
房院捐	一、五〇〇	
南口鑄餉道工捐	一、〇〇〇	
戲捐	七二	
合計	二〇、八七〇	

款目	全年收數	附記
清查牲畜執照費	六三、〇〇〇元	
屠宰檢驗費	一〇、〇〇〇	
住戶月捐	六、九六〇	原係公安局經收捐款
樂戶三等房捐	一、〇八〇	原係公安局經收捐款
各縣雜收入	一、〇〇〇	
豬羊血款	五〇〇	
合計	八二、五四〇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察哈爾省取消各縣攤派款項數目表

縣別	攤派款目				其他攤款	總計	附記	
	全	年	攤	派				
蔚縣	二六、八七一	元	四七、六〇〇	元	三、〇〇〇	七四、四七一	元	上列該縣其他攤款係儲備保衛團購槍之款
張北縣			三四、三八六			三四、三八六		
延慶縣	五、一四五		一三、六四六			一八、七九一		
懷來縣	一九、一五二		二七、九六六		一〇、七八四	五七、九〇二		
陽原縣	一五、〇〇〇		三一、九八七			四六、九八七		
赤城縣	一七、九六四		七、六〇八		二、二〇〇	二七、七七二		上列該縣其他攤款係攤派區公所經費
龍關縣	三一、一二八		一四、二四二		一〇、二六〇	五五、六三〇		上列該縣其他攤款內計攤派電話局經費一千元縣黨部經費三千二百元區公所經費五千一百元平民工廠經費九百六十元
懷安縣			五一、二二四			五一、二二四		
涿鹿縣			三一、一一九			三一、一一九		
沽源縣			一一、九四四			二二、八二一		
寶昌縣			一〇、八七七			七、二〇〇		
康保縣			一〇、〇八〇			四、八四八		

軋花車捐	六五〇	城固
屠宰附加	三三六	城固
學團費	三三、一〇二	洋縣
建設租稅	一、〇二二	鎮巴
教育租稅	二、〇〇〇	鎮巴
學租折價	五〇〇	宜君
油行租稅及	二八五	宜君
地方雜款	五六〇	宜君
地方收款	二八、三八三	平利
地畝派款	九、二六七	佛坪
縣署六區	一七、七〇〇	靖邊
就地籌募	一九、一六六	寧陝
動產及不動	八四	鳳縣
產附加捐	三〇、〇〇〇	商南
鹽秤	一六、〇〇〇	商南
地稅	六一	安塞
臨時收入	一二、七七〇	安塞
苗圃費	五六二	石泉
自籌團費	一一〇	石泉
棉捐	二九〇	石泉
斗稅		
架稅		

租石三成	一五、〇〇〇	洵陽
畜屠斗附加	四〇〇	甘泉
攤款	五、五六三	甘泉
染捐	二四〇	武功
秤捐	一、五四四	鳳翔
房捐	一、二〇〇	大荔
黃河船捐	三四二	吳堡
十二地方認款	四、九五〇	葭縣
富戶商民借款	八、〇〇〇	葭縣
田賦項下附加	二四、〇〇一	綏德
補助地方款	七八〇	涇陽
行捐	五、八三六	柞水
按地攤認	五〇	商縣
紙廠捐	八、〇二四	鎮安
地方臨時補助款	一〇八	西鄉
屠行捐	一二〇	西鄉
茶行捐	六〇	西鄉
油行捐	七二	西鄉
花行捐	一一〇	西鄉
畜屠斗公益捐	四〇、一九六	褒城
畝款附加		

屠斗集捐	一、〇〇〇	河縣
屠沽斗經費	一、三二〇	河縣
攤款	五、五六三	甘泉
斗捐附加	一六七	吳堡
教育費	六、二〇〇	綏德
租石捐	一九、九二五	白河一〇、〇〇〇元 紫陽九、九二五元
印花三成	三六〇	白河
畜屠斗稅捐	六〇〇	白河
礦稅	四〇	白河
園費	九、九六〇	紫陽
豬經費	一九八	紫陽
地丁附加二成	四三〇	寧羗
牙用捐	五〇〇	膚施
書院各里草豆捐	三二〇	隴縣
乾菓秤捐	五五	醴泉
炭運出境捐	二、〇〇〇	白水
八釐平餘	一、二〇〇	蒲城
店捐	九六〇	潼關
炭船捐	五八	吳堡
蠶繭出境捐	二五〇	吳堡

畜捐	八〇〇	延長
棉秤捐	八〇	耀縣
煤捐	一七五	安定
串票附加	三、七〇〇	四鄉三〇〇〇元 城固七〇〇〇元
置產捐	七、二五〇	山陽五、〇〇〇元 維南二、二五〇元
絲框捐	八〇	紫陽
鹽用捐	四五〇	膚施
棉花產銷捐	一、五〇〇	渭南
船捐	五、四七〇	華陰一、二〇〇元 渭南二、〇〇〇元 臨潼一、二〇〇元 大荔七〇〇元 華縣一、〇〇〇元
斗用捐	三、九〇〇	栒邑二、四〇〇元 清澗一、五〇〇元 西鄉一、二〇〇元 安康三、六〇〇元
燈捐	四、八〇〇	西鄉一、二〇〇元 安康三、六〇〇元
藥捐	二〇〇	大荔
斗捐	九八〇	扶風
煤稅	四〇八	宜君
戲捐	三〇	大荔
合計	三九七、七四三	

第九目 江西省

江西省對於廢除苛雜的實施，先於二十三年度開始時，即將竹木紙銀夏板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藥材油類等項產捐停徵，年減收五十餘萬元；現又撤銷各縣苛捐雜稅共二百九十九種，計廢除年額達一百二十三萬六千七百餘元，至田賦附加亦已一律核減至正稅百分之七十為度，按照原額計算約三百十五萬餘元，茲將其二十三年度廢除苛捐雜稅表列下：

江西省各縣二十三年度撤銷苛捐雜稅一覽表

縣名	苛捐雜稅名稱	每年徵收數	備考
南昌	菸酒印花附捐	四八元	
	廠攤捐	三七〇	
	棚雜捐	一八〇	
	商舖捐	二、三一一	
新建	纜行警捐	九六〇	
	商舖捐	三、七二〇	
臨川	布捐	五二〇	
	穀捐	六二〇	
宜黃	夏布捐	六〇〇	
	竹木捐	一、三七八	
	各鄉屠捐	一、二〇〇	
	老傷牛捐	一、九〇〇	
	水禁捐	一、一〇〇	
	石灰捐	五四〇	

崇仁	柴船捐	〇二〇	
	電料公賣捐	七六六	
	食鹽代替品公賣捐	〇七八	
	食鹽火油捐	九、〇五〇	
樂安	百貨捐	一六、七六〇	
	紀念捐	〇一〇	
東鄉	公安雜捐	二五二	
	串票捐	七四二	
	公益捐	三〇〇	
	殷富捐	五八五	
	青梔捐	五〇	
	草紙捐	四〇〇	
	祠產捐	八〇〇	
	紙烟捐	六〇〇	
	迷信捐	六八〇	
	袍捐	八〇〇	
	油榨捐	三四六	
	確捐	六六〇	
	梔子菸葉捐	四八〇	

		其他雜捐	六七五
(此係紙捐戲捐竹木捐等)			
餘	江	行捐	九六
		商舖捐	一、四四〇
贛	縣	商舖捐	五、二九二
		宰牛捐	二七八
信	豐	商舖捐	四六二
		煙酒附稅	三六九
		煙葉出口捐	七六九
		田畝捐	二二二、二四五
大	庚	商舖捐	九六〇
		其他雜捐	一、二〇〇
崇	義	殷富捐	三、六〇〇
		紙捐	一、二八〇
		竹木護運捐	四、四〇〇
南	康	竹木捐	一、八三三
		田畝捐	二八、〇〇〇
定	南	鐵路捐	一、一九〇
		商舖捐	六〇〇
		田畝捐	二一、五〇〇

龍	南	菸業附加	六六七
		硝磺附加	一二五
		田畝捐	一一、〇〇〇
		竹木捐	二四〇
虔	南	宰牛捐	一〇〇
		牲畜捐	二八〇
		竹木捐	七四〇
		商舖捐	一〇〇
安	遠	菸酒附加稅	七、四四〇
上	猶	鐵廠附稅	一〇〇
吉	安	筵席捐	一、七五二
		牛肉捐	七、〇〇〇
		商舖捐	二四、七二〇
		樂戶捐	二、〇〇〇
		食鹽帶借	三〇、四〇〇
吉	水	食鹽營業捐	四七、五〇〇
泰	和	食鹽護運捐	三六、六六七
		木排護運捐	四、〇〇〇
		食鹽護運捐	二四、〇〇〇
遂	川	特捐	三八、四〇〇

蓮花	紙煙捐	一、二〇〇	
	本街三成舖捐	一、二〇〇	
	薄荷捐	四八〇	
	食鹽築路捐	一一、九二〇	
	教育鹽捐	一、九三八	
安福	食鹽團隊捐	三八、七六〇	
	公安雜捐	四〇八	
	食鹽捐	五、〇〇〇	
萬安	保商捐	六、九一二	
	商舖捐	二、二五〇	
	奢侈貨捐	六、〇〇〇	
	普通貨捐	二四、〇〇〇	
	食鹽捐	七、九一七	
	竹木捐	一八〇	
	米捐	一八三	
	穀捐	二〇〇	
	米牙捐	三〇〇	
永豐	牛牙捐	四一七	
	商舖捐	四八〇	
	防務捐	二四、〇〇〇	

寧阿	護照附捐	三、〇〇〇	
	茶油捐	二四〇	
	菸葉捐	三〇〇	
清江	茶葉捐	一五〇	
	菸酒附加稅	四九二	
	魚捐	四八〇	
	商舖捐	二、一〇〇	
新淦	迷信捐	四、〇七〇	
	菸酒附稅	五五	
	竹木捐	二、五〇〇	
	商舖捐	二九六	
峽江	商舖捐	一、二〇〇	
高安	牛牙公安捐	五七六	
	菸酒附加	一八〇	
	硝磺附加	一八〇	
	印花附加	二六四	
	筵席捐	一八〇	
	自衛捐	五、九二八	
上高	肉粘捐	五二八	
	商舖捐	一、〇八〇	

屠宰局捐	一八〇	
菸酒局捐	一五〇	
硝磺印花局捐	一五〇	
廢牛捐	五二〇	
牛皮捐	三六	
宣豐		
紙塊捐	五、二〇〇	
竹木捐	二、六〇〇	
菸酒附捐	一七六	
硝磺附捐	一〇〇	
香滋捐	三〇〇	
萍鄉		
串票公益捐	一、二〇〇	
土煤出口捐	四、四〇〇	
米廠秤捐	二〇〇	
旅客捐	六〇	
局捐	三〇〇	
萬載		
百貨捐	七、二〇〇	
硝磺稅附加	一、〇〇八	
菸酒稅附加	六〇〇	
田畝捐	三〇、八六四	
屠宰捐	一、二〇〇	

菸酒捐	六〇〇	
篷席捐	一四四	
商舖捐	一、三二〇	
宜春		
殷富捐	五、六二五	
食鹽火油捐	五四〇	
營房捐	一四〇	
米廠捐	四五〇	
豬廠捐	一一二	
硝磺捐	一三三	
商舖捐	一三、九二〇	
分宜		
商舖公益捐	一九二	
舖捐	一、四八〇	
鄱陽		
鹽捐	六、九七八	
牛皮捐	三六〇	
教育過割捐	二、〇〇〇	
教育城市房舖捐	一、三二〇	
教育丁米屯串票捐	三六〇〇	
教育城市不動產登記	二〇〇	
丁米屯鄉徵捐	三、二六二	
商舖捐	一、二〇〇	

樂平	商舖保衛捐	二四、〇〇〇	
	鄒樂公司保衛捐	二四、〇〇〇	
浮梁	筵席捐	三六〇	
	筵席捐	三、二〇〇	
	春園捐	七〇〇	
	廚司捐	三八〇	
	香菰捐	二〇〇	
	樂戶衛生捐	二四〇	
	妓女執照捐	三〇〇	
	水果捐	二五〇	
	人力車捐	一八〇	
	魚捐	八四〇	
	清湯粉館捐	一三〇	
	花轎捐	一七〇	
	蒸肉飯館捐	二四〇	
餘干	商舖捐	八〇一	
	皮捐	七七	
	經濟捐	一五七	
萬年	鹽捐	九、八〇〇	
	挨戶捐	六〇〇	

	殷富捐	三、七三五	
	商舖捐	六、八七六	
德興	河泊樂輪捐	一、七五〇	
	毛茶捐	一、二二五	
	商舖捐	六〇〇	
瑞昌	菸麻油學捐	一、六六七	
	菸麻電話捐	三、〇〇〇	
	皮油捐	一六七	
	查驗戶口捐	七、五〇〇	
	菸葉捐	四〇〇	
	串紙附加	二、〇〇〇	
	商舖捐	一、八〇〇	
湖口	豆捐	一、〇〇〇	
	油捐	一、〇〇〇	
	竹木捐	一四五	
	迷信捐	二四〇	
	筵席捐	一四四	
	油榨捐	三三〇	
	戲捐	四〇〇	
	魚捐	一一〇	

香末捐	漁業捐	油榨捐	肉粘捐	麻石公益捐	白土公益捐	田畝捐	星子串票烟戶捐	都昌商舖捐	商舖捐	旅館營業捐	棉花捐	牛皮捐	油榨捐	輪串票捐	洲墩團隊捐	彭澤湖地團隊捐	棉花捐	肉案捐	軋車捐
二〇〇	一六〇	四二五	二五〇	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一六九	五〇〇	三、六〇〇	五、一六四	一五六	一八	三六	五一	一三五	二、七六〇	五、五一四	三、六〇〇	二四〇	三二六

安義米穀捐	永修商舖捐	紙商特別捐	中學附捐	羅坊菸捐	奉新吳山紙捐	肉粘捐	旅客捐	蘇捐	柴炭捐	菜子菜油捐	商舖捐	德安米穀捐	竹木行樂捐	菸酒附捐	竹木捐	靖安紙捐	青石捐	磨商捐	審商捐
四〇〇	三、六六〇	五、二〇〇	一四〇	五〇	二〇〇	二四〇	二六〇	二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三六〇	二〇四	三六〇	一、五〇〇	二〇一	一五〇	一五二

縣城房捐	一二〇	
縣城豆麥捐	一八四	
萬鎮豆麥捐	二四	
商舖捐	二、一六〇	
田畝過割捐	八一六	
武寧教育茶捐	一二〇	
油榨捐	三〇〇	
蘇捐	四〇〇	
竹木捐	四〇〇	
棉花捐	五〇	
教育牛牙捐	一五〇	
魚捐	二〇〇	
保衛商貨捐	二四、〇〇〇	
篷席捐	二六〇	
菸酒附捐	五〇	
印花附捐	三五〇	
修水商貨捐	二一、〇〇〇	
商貨附捐	二、一〇〇	
茶葉附捐	四〇〇	
義園串票捐	三三〇	

收復匪區田畝捐	一五、三〇〇
清鄉善後捐	四、〇六六
商舖捐	一、三〇〇
銅鼓田畝捐	一四、〇〇〇
紅茶捐	二〇〇
獸皮捐	二四
迷信捐	一二〇
合計	二二九種 一、二三六、七九〇

第十目 河北省

河北省第一批實行裁廢之苛雜，計有差徭年額銀十九萬餘元，雜捐年額銀六萬餘元，雜款收入年額銀三萬一千餘元，（已見本年鑑二十四年續編）此外又有各縣雜捐九十種，年額銀二十七萬餘元，亦已於二十三年一律予以撤廢，其詳情見下表：

河北省各縣第一期廢除苛雜一覽表

縣別	捐稅名稱	徵收方法	廢除數目(元)	廢除日期
天津縣	契紙價附加	直接徵收	五一八、〇〇〇	七月二十二日
青縣	瓜菜公益捐	招商包辦	六、七八〇、〇〇〇	十月一日
	監證人公	直接徵收	二、〇〇〇、〇〇〇	十月一日
六厘原中	一分一厘	直接徵收	二、三六〇、〇〇〇	十月一日
	典推費用	直接徵收	六〇〇、〇〇〇	十月一日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A)1110

滄縣	監證人公益捐	直接徵收	八六八·〇〇〇	七月一日
鹽山縣	羊捐	招商包辦	五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契紙捐	直接徵收	一、二七八·〇〇〇	八月一日
	牲畜票附稅	招商包辦	七〇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牲畜頭捐	招商包辦	三、八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羊捐	招商包辦	三八二·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活猪捐	招商包辦	一、二八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棉花公益捐	招商包辦	二、〇〇三·〇〇〇	九月二十六日
	姚莊集公益捐	招商包辦	一七五·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過割費	直接徵收	九五〇〇〇〇	八月一日
	串票捐	直接徵收	六〇二·〇〇〇	七月一日
靜海縣	糧石捐	直接徵收	七七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河間縣	監甲公益捐	直接徵收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七月二十一日
獻縣	監證人月捐	直接徵收	二、一六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肅寧縣	契紙價附加	直接徵收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糧租串票捐	直接徵收	五〇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阜城縣	驛馬折價	直接徵收	六六六六四	七月十六日
交河縣	頭髮牙捐	招商包辦	五三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寧津縣	契紙附加	直接徵收	三五〇〇〇〇	七月二十日
	牲畜公益票子捐	招商包辦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牛驢肉房捐	直接徵收	五六〇〇〇	七月二十日	
魚捐	招商包辦	七八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吳橋縣	牲畜頭稅	招商包辦	一、五五〇〇〇〇	九月一日
東光縣	契稅中用	直接徵收	五、五〇九·〇九一	七月二十日
	監證人捐	直接徵收	五七〇〇〇〇	七月二十日
	牲畜頭個捐	招商包辦	七七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棉花捐	招商包辦	一、七五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綵帶市捐	直接徵收	一三〇〇〇	七月二十日
	攪把行捐	直接徵收	五〇〇〇	七月二十日
	堡頭捐	直接徵收	三〇〇〇〇	七月二十日
	過割費	直接徵收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月二十日
	魚市捐	招商包辦	五六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盧龍縣	牛肉規費	招商包辦	六八八·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遷安縣	哈口牲畜過路公益捐	招商包辦	一七二·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董喜潘各路口牲畜過路公益捐	招商包辦	六二二·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串到票附捐	直接徵收	一、四五七·〇〇〇	七月一日
撫寧縣	牛羊捐	招商包辦	八〇五·〇〇〇	七月九日
	大小猪捐	招商包辦	二、九七五·〇〇〇	七月九日
灤縣	田房監證人公益捐	直接徵收	一、一四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昌黎縣	六堡本城 屠猪祭規	招商包辦	四、六五三、〇〇〇	八月一日
	活猪捐	招商包辦	八六〇〇〇	八月一日
	遞狀捐	直接徵收	一四四、〇〇〇	七月二十二日
樂亭縣	肥猪捐	招商包辦	四、二八九、五七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捐猪捐	招商包辦	九五六、〇〇〇	八月十五日及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社書捐	直接徵收	二〇五、〇〇〇	十月一日
	泥水工捐	招商包辦	一二〇、〇〇〇	十二月二十一日
	社書過割捐	直接徵收	五〇〇、〇〇〇	十月一日
	捐魚船棧	招商包辦	三八五、〇〇〇	十一月七日及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船棧捐	招商包辦	三五〇、〇〇〇	九月一日
臨榆縣	販運牲畜捐	招商包辦	二、五〇三、〇〇〇	七月十五日
	縣城販運猪羊捐	招商包辦	二二一、〇〇〇	七月十五日
	出境苞米捐	招商包辦	四八二、〇〇〇	七月十五日
	秦皇島菜草捐	招商包辦	四五一、〇〇〇	十二月一日
	集市義務捐	直接徵收	二五〇、〇〇〇	七月十五日
	秦皇島肥猪鍋口捐	招商包辦	一、一五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第二區肥猪鍋口捐	直接徵收	二六一、〇〇〇	七月十五日
遵化縣	糧租串票捐	直接徵收	一〇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牛羊頭捐	招商包辦	一、二二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牲畜頭捐	招商包辦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袋麵捐	招商包辦	五五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城關羊肉捐	招商包辦	四〇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林頭屯破寺牲畜頭捐	招商包辦	三五〇、〇〇〇	十月一日	
興隆縣	牲畜頭捐	招商包辦	六三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豐潤縣	契紙加價	直接徵收	三〇〇、〇〇〇	十一月九日
	徵收田房交易私中費	直接徵收	二四、九七六、〇〇〇	十一月九日
	糧石捐	直接徵收	一八五、〇〇〇	十一月九日
	棉花捐	直接徵收	二五〇、〇〇〇	十一月九日
	青菜鄧捐	直接徵收	一、三八七、〇〇〇	十一月九日
	席捐	招商包辦	四、四六七、〇〇〇	十一月九日
	葦捐	直接徵收	二二五、〇〇〇	十一月九日
	魚業捐	直接徵收	八三六、〇〇〇	十一月九日
	牲畜頭加捐	招商包辦	三、三二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玉田縣	牲畜頭加捐	招商包辦	七一、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布練捐	招商包辦	七、六九六、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過割捐	直接徵收	二〇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串票捐	直接徵收	一〇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文安縣	倒斃驟馬驢肉案捐	招商包辦	二四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城鄉菸葉捐	招商包辦	六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大城縣	牲畜個錢	招商包辦	三八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王口蔗捐	招商包辦	一九五〇〇〇	七月二十一日
寧河縣	契稅私中	直接徵收	一、九〇〇〇〇〇	九月一日
	中用教育捐	直接徵收	五〇〇〇〇〇	九月一日
	契稅過割	直接徵收	二二二〇〇〇	九月一日
	代當舖	直接徵收	四五〇〇〇	九月一日
	碼頭捐	直接徵收	四〇〇〇〇	九月一日
	猪市款	招商包辦	三五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羊個捐	招商包辦	二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糧個捐	招商包辦	四二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麵粉捐	招商包辦	四二二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蔗捐	招商包辦	八八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葦個捐	招商包辦	一二五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葦子捐	招商包辦	六三二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葦葉捐	招商包辦	三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菸葉捐	招商包辦	一七九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跳板捐	招商包辦	三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魚利	招商包辦	二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魚蟹捐	招商包辦	二五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清苑縣	驃駝捐	直接徵收	五三一〇〇〇	七月一日

	羊牙行捐	直接徵收	一二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棉花捐	直接徵收	一九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粗紙捐	直接徵收	三〇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彩布捐	招商包辦	一二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小押當舖	直接徵收	一二六〇〇〇	七月一日
	鹽船規費	直接徵收	四三二〇〇	七月一日
	社書捐	直接徵收	四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滿城縣	田房中人	直接徵收	三三四〇〇〇	七月九日
	公益捐	招商包辦	八六五〇〇〇	七月九日
	三分棉花	招商包辦	二〇九〇〇〇	九月九日
	棉籽秤公	招商包辦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徐水縣	牲畜牙紀	招商包辦	一四七〇〇〇	十月十八日
	猪個捐	招商包辦	一、一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獸斗捐	招商包辦	一四七〇〇〇	十月十八日
	棉花學捐	招商包辦	一、八一六〇〇〇	八月一日
	籽棉學捐	招商包辦	五四五〇〇〇	九月一日
	棉籽學捐	招商包辦	八一六〇〇〇	八月一日
	土布學捐	招商包辦	七六〇〇〇	十月十四日
	崔家莊魚	招商包辦	四二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秤學捐	招商包辦	四二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猪肉捐	招商包辦	一六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新城縣	田房監證	直接徵收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定興縣	換證費	直接徵收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唐縣	下葦村貨	直接徵收	四〇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東鹿縣	豬捐	招商包辦	一、八一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串票附加	直接徵收	一八八〇〇〇	九月一日
	契稅底子	直接徵收	二八〇〇〇	九月一日
安新縣	契紙捐	直接徵收	五七〇〇〇	九月一日
蠡縣	附加捐	招商包辦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牲畜稅票	招商包辦	四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荆柳條牙	招商包辦	二三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草契紙附	直接徵收	一〇五七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契紙加價	直接徵收	二〇〇〇〇	十月十五日
完縣	過割費	直接徵收	一〇〇〇〇〇	八月二十五日
容城縣	魚蝦公益	招商包辦	一〇九六〇〇	七月十二日
	口袋捐	招商包辦	三三〇〇〇	十月二十一日
望都縣	捐	招商包辦	三〇五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博野縣	縣城集市	招商包辦	二五五〇四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柴菜秤用	招商包辦	二五五〇四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柴菜席葦	招商包辦	三〇五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集捐	招商包辦	三一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布印捐	招商包辦	三五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口袋綵帶	招商包辦	三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聚奎捐	招商包辦	六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羊捐	招商包辦	一二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馱捐	招商包辦	六五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羊捐	招商包辦	三〇五〇〇〇	七月一日	
	豆餅捐	招商包辦	三七二〇〇	十一月一日	
	牲畜百分	招商包辦	二、二四二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高陽縣	捐	招商包辦	二五〇〇〇〇	十一月一日	
	義務布捐	直接徵收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八月一日	
	葦席捐	招商包辦	五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屠宰肉捐	招商包辦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魚捐	招商包辦	二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正定縣	穰花捐	招商包辦	一、九五四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花籽捐	招商包辦	八五五〇八〇	七月一日	
	獲鹿縣	火車糧捐	直接徵收	一、二六九〇〇〇	七月二十一日
	祭祀捐	招商包辦	一、五〇〇〇〇〇	十一月一日	
	牲畜牙附	招商包辦	三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牲畜倒斃	招商包辦	二六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祭典捐	招商包辦	二三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井陘縣	糧款出境	招商包辦	六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羊捐	招商包辦	一、三二七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阜平縣	貨馱捐	招商包辦	一、一七六〇〇〇	十月一日	
	八項貨馱	招商包辦	五七九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豬捐	招商包辦	五六七〇〇〇	十一月一日	

續城縣	套花捐	招商包辦	三〇〇〇〇〇	日	二十四年一月一
行唐縣	地畝過割費	直接徵收	九、一四五〇〇〇	日	七月一日
	柴草捐	招商包辦	三七一〇〇〇	日	七月一日
	羊捐	招商包辦	一二〇〇〇〇	日	八月十一日
	種花捐	招商包辦	四〇〇〇〇〇	日	十二月一日
	四鎮布捐	招商包辦	三七〇〇〇	日	十月十日
	城內布捐	招商包辦	六〇〇〇〇〇	日	二十四年一月一
	猪肉捐	招商包辦	一、八〇〇〇〇〇	日	二十四年一月一
	棉籽捐	招商包辦	二〇〇〇〇〇	日	二十四年一月一
平山縣	羊捐	招商包辦	四二〇〇〇	日	二十四年一月一
	雜糧捐	招商包辦	三、四七八〇〇〇	日	二十四年一月一
	棉花捐	招商包辦	二、七六七〇〇〇	日	二十四年一月一
	肉捐	招商包辦	六八〇〇〇	日	二十四年一月一
	土布捐	招商包辦	一、八八三〇〇〇	日	二十四年一月一
靈壽縣	契紙捐	直接徵收	七七〇〇〇〇	日	七月九日
	牲畜個捐	招商包辦	三八〇〇〇〇	日	七月九日
	羊捐	招商包辦	一五〇〇〇	日	七月九日
	草市秤捐	招商包辦	三〇三〇〇〇	日	七月九日
元氏縣	淨花捐	招商包辦	五〇〇〇〇〇	日	十月一日
	籽花捐	招商包辦	一、六〇〇〇〇〇	日	二十四年一月一

串票捐	直接徵收	四三二〇〇〇	日	七月一日	
牲口個捐	招商包辦	三〇〇〇〇〇	日	二十四年一月一	
贊皇縣	羊捐	招商包辦	五六〇〇〇〇	日	七月十五日
	布捐	招商包辦	一二〇〇〇〇	日	七月十五日
無極縣	糧名過割費	直接徵收	六〇〇〇〇〇	日	八月一日
	鍋口肉捐	招商包辦	二、一〇五〇〇〇	日	九月十五日
	席捐	招商包辦	四五〇〇〇〇	日	二十四年一月一
	牲畜票捐	招商包辦	六二六〇〇〇	日	二十四年一月一
藁城縣	牲畜繩捐	招商包辦	一、〇〇三〇〇〇	日	七月一日
	羊捐	招商包辦	四六五〇〇〇	日	十月一日
新樂縣	牲畜個捐	招商包辦	一、二〇〇〇〇〇	日	七月一日
	柴草捐	招商包辦	四六〇〇〇	日	九月十日
	劈柴捐	招商包辦	五五〇〇〇	日	九月十日
	乾菜捐	招商包辦	六五〇〇〇	日	九月十日
	化皮雜捐	招商包辦	一三六〇〇〇	日	九月十日
	布印捐	招商包辦	一八〇〇〇〇	日	九月十日
易縣	菸葉捐	招商包辦	七六七〇〇〇	日	七月一日
	監證公益捐	直接徵收	五、七一五〇〇〇	日	七月十二日
	稅契掛號費	直接徵收	七五〇〇〇〇	日	七月十二日
涿源縣	牲畜過路捐	招商包辦	二、一八〇〇〇〇	日	二十四年一月一

商畜捐	招商包辦	四、〇五六、〇〇〇	日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曲陽縣 祭品折價	直接徵收	八〇〇、〇〇〇	日	九月一日
羊捐	招商包辦	二五〇、〇〇〇	日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牲畜頭兒捐	招商包辦	五二、三〇〇〇	日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豬捐	招商包辦	二、〇六五、〇〇〇	日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過割費	直接徵收	一、九〇〇、〇〇〇	日	九月一日
監證人捐	直接徵收	一、九四七、〇〇〇	日	九月一日
下河廟會 牲畜頭兒捐	招商包辦	一、六〇〇、〇〇〇	日	七月一日
深澤縣 田房契捐	直接徵收	一、一〇〇、〇〇〇	日	七月一日
過割費	直接徵收	一、二七〇、〇〇〇	日	七月一日
蘇隸套花稅	招商包辦	二、三六〇、〇〇〇	日	十月一日
武強縣 肉坊捐	直接徵收	二〇〇、〇〇〇	日	七月十七日
安平縣 柴菜捐	直接徵收	二五〇、〇〇〇	日	七月一日
包辦號豆折價	招商包辦	三、五〇〇、〇〇〇	日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清豐縣 田房契稅 附加捐	直接徵收	二、三六五、〇〇〇	日	八月一日
東明縣 蘇子捐	直接徵收	三〇〇、〇〇〇	日	七月一日
菸葉秤捐	直接徵收	一、二〇〇、〇〇〇	日	七月一日
皮襖捐	直接徵收	一〇〇、〇〇〇	日	七月一日
鐵捐	直接徵收	二〇〇、〇〇〇	日	七月一日

濮陽縣 鍋口肉捐	直接徵收	一、〇〇〇、〇〇〇	日	七月一日
長垣縣 奉價捐	直接徵收	四〇〇、〇〇〇	日	七月一日
草契紙附捐	直接徵收	二〇三、〇〇〇	日	七月一日
田房原中捐	招商包辦	一、〇〇七、〇〇〇	日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邢台縣 菸葉捐	直接徵收	三〇〇、〇〇〇	日	八月一日
粗草紙捐	招商包辦	二六、四〇〇	日	八月一日
穀草捐	招商包辦	二一五、〇〇〇	日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羊肉捐	招商包辦	七五〇、〇〇〇	日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猪肉捐	直接徵收	二、三七六、〇〇〇	日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東南區豬肉捐	招商包辦	二五五、〇〇〇	日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南和縣 契紙附加款	直接徵收	八四四、九四〇	日	七月十二日
牲畜個捐	招商包辦	四〇〇、〇〇〇	日	七月十二日
鉅鹿縣 地尺捐	直接徵收	五〇〇、〇〇〇	日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堯山縣 白紙呈捐	直接徵收	一五〇、〇〇〇	日	八月一日
牲口個捐	招商包辦	四五六、〇〇〇	日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任縣 祭孔費	直接徵收	三〇〇、〇〇〇	日	七月一日
號草折價	直接徵收	四五〇、〇〇〇	日	七月一日
考棚供給費	直接徵收	九四〇、〇〇〇	日	七月一日
廣平縣 要貨行捐	直接徵收	二五〇、〇〇〇	日	七月一日
邯鄲縣 駝捐	招商包辦	六一四、〇〇〇	日	七月一日

威縣	肅行捐	招商包辦	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清河縣	花絨稅	招商包辦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磁縣	牲畜喂養捐	直接徵收	二〇、三五〇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田房監證	直接徵收	一四〇〇〇〇	七月二十六日
	田房成說	直接徵收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七月二十六日
	雜糧陸路	直接徵收	五〇〇〇〇〇	七月二十六日
	出境捐	直接徵收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月二十六日
	雜糧火車	直接徵收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月二十六日
	船出境捐	直接徵收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七月二十六日
	糧串捐	直接徵收	五〇〇〇〇〇	七月二十六日
冀縣	監證人公益捐	直接徵收	一、五六九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樂工捐	招商包辦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牧羊捐	招商包辦	四八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契紙附加	直接徵收	一六二〇〇〇〇	七月九日
衡水縣	斗斛捐	招商包辦	八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月二十一日
	牲畜頭捐	直接徵收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扒糶過割	直接徵收	二五二〇〇〇〇	七月九日
	草契紙附加	直接徵收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月十六日
新河縣	猪用	招商包辦	二〇〇〇〇〇〇	十月一日
費	田房過割	直接徵收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七月十六日

牲畜個捐	招商包辦	三八〇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串票費	直接徵收	一二四〇〇〇〇	七月十六日	
南宮縣	監證中用捐	直接徵收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縣集牲畜頭捐	招商包辦	五五〇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鹽店緝私費及食鹽折價	直接徵收	四八〇〇〇〇〇	九月一日
	青柴捐	招商包辦	七七〇〇〇〇〇	九月一日
	席片捐	招商包辦	三一〇〇〇〇〇	十一月一日
	葦薄捐	招商包辦	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肉斤折價	直接徵收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十二月一日
	吹手捐	招商包辦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棗強縣	契紙附加建設費	直接徵收	一六八〇〇〇〇	七月十一日
	牲畜稅票附加捐	招商包辦	五一〇〇〇〇〇	七月十一日
武邑縣	田房費用附加學費	直接徵收	二、五一〇〇〇〇〇	七月二十一日
趙縣	驛馬捐	直接徵收	六、五九三二〇〇〇	七月一日
	花包黑印	直接徵收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社書承辦費	直接徵收	七六八七一八	七月一日
柏鄉縣	過割費	直接徵收	四一九〇〇〇〇	八月一日
隆平縣	錢糧加底	直接徵收	一、四三三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臨城縣	棉花捐	招商包辦	三六〇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荊縣	田房私中 公益捐	直接徵收	四、七、七〇〇〇	八月十六日
	契紙價附 加	直接徵收	三三六〇〇〇	八月十六日
香河縣	土料捐	招商包辦	七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燻石捐	直接徵收	一四二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醃水捐	直接徵收	一一〇〇〇	七月一日
	染坊傾倒	直接徵收	一一〇〇〇	七月一日
寶坻縣	羊個捐	招商包辦	一三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武清縣	草契紙附 加	直接徵收	三三〇〇〇〇	九月六日
	出境糧捐	直接徵收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通縣	陸路糧捐	招商包辦	三五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田房草契 紙附加	直接徵收	二五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布印捐	直接徵收	七二〇〇〇	七月一日
	宰鷄捐	招商包辦	二八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高邑縣	掃帚捐	招商包辦	七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棉子捐	招商包辦	一〇一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土布捐	招商包辦	一七五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猪肉捐	招商包辦	二、五三二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羊肉捐	招商包辦	四四一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柴草捐	招商包辦	二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席捐	招商包辦	一四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深縣	成說捐	直接徵收	一、八六五〇〇〇	七月一日
	羊肉捐	招商包辦	二八〇〇〇〇	八月一日
	熟肉捐	招商包辦	二六四〇〇〇	九月一日
平谷縣	豬支捐	招商包辦	七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懷柔縣	地方肉鋪 規費	直接徵收	一三五〇〇〇	十月一日
順義縣	席捐	招商包辦	一、〇五四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昌平縣	祭肉折價	直接徵收	二二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宛平縣	駝捐	直接徵收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差徭	直接徵收	一、六九六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涿縣	棉花附加 捐	招商包辦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七月一日
	草契紙附 加捐	直接徵收	四〇〇〇〇〇	八月一日
	差徭	直接徵收	六三〇、四七八	九月一日
	湯鍋捐	直接徵收	六六〇〇〇	九月一日
	猪肉折價	直接徵收	一九六〇〇〇	九月一日
永清縣	炭資規費	直接徵收	四〇〇〇	九月一日
固安縣	田房草契 紙附加	直接徵收	七〇〇〇〇	九月一日
	荆條捐	直接徵收	二二二〇〇〇	八月十六日
	旗鄧私租 中用	直接徵收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月十六日
	邦均糧斗 捐	直接徵收	七二〇〇〇	八月十六日

明	說
此外尚有原案未列續行查出廢除之永清縣差餉六百三十元零四角七分八厘涿縣差餉一千六百九十六元遵化縣林頭屯破寺牲畜頭捐三百五十元豐潤縣牲畜頭加捐三千三百二十元衡水縣牲畜頭捐五千二百元新河縣牲畜頭捐三百八十元青縣溢徵典推田房費用二百三十六元完縣草契紙附加一千零五十七元曲陽縣監證人捐一千九百四十七元天津縣瓜菜公益捐六千七百八十元東鹿縣豆餅捐三十七元二角東明縣鉄捐二十元南宮縣食鹽折價四百八十元統計二萬二千一百三十三元六角七分八厘	

第十一目 河南省

河南省對於苛捐雜稅之廢除，早在民國二十年即已實行，計至二十三年止全省裁撤苛雜多至三百五十七種，茲再將民國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份止所廢除之雜捐列表如下：

河南省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份廢除雜捐一覽表

縣別	捐別	年收數	用途	備注
開封	花生公益捐	二、三〇〇元	公款	
	小五處產行捐	二四元	教育	
	木植行捐	九四元	教育	
	絲行捐	四八元	教育	
	屠宰附捐	二、四一九元	公款	
	油行捐	一、二〇〇元	公款	
杞縣	商捐	五四元	警所	

3

尉氏	金針棗梨捐	七〇〇元	教育
洧川	牲畜捐	一、九三六元	教育
中牟	牙帖附捐	一一二元	公款
	花生捐	二、〇〇〇元	公款
	白油捐	三一一元	公款
	紅棗捐	二〇〇元	公款
	染捐	四三〇元	教育
	瓜子捐	五六九元	教育
	弓書捐	六〇〇元	教育
	柳條捐	七五元	教育
禹縣	菸草捐	一、九〇〇元	教育
	串票附捐	二五〇元	建設
	煤稱捐	一、二五七元	教育
	石灰捐	一八元	教育
新鄭	土莫捐	八〇〇元	教育
商邱	繭鍋捐	四〇〇元	教育
	香油捐	二一〇元	教育
寧陵	戲捐	一二四元	教育
	牲畜捐	二、四二三元	警所
虞城	牲畜捐	一、〇八六元	教育

夏邑	戲捐	一六〇元	教育
	牲畜捐	三、六〇〇元	公款
蘭封	牲畜捐	一、七三二元	建設教育
	河口碼頭規	一、八七九元	公款
考城	鞭子捐	六〇〇元	圖書館
淮陽	金針菜捐	四三〇元	公款
西華	店捐	一二元	警所
	戲捐	二〇〇元	教育
	呈紙捐	五〇元	教育
商水	船貨捐	五、〇〇〇元	周口鎮公款
	牲畜捐	五、〇〇〇元	周口鎮商准中學經費
	戲捐	一〇〇元	教育
許昌	菸葉捐	六、〇〇〇元	公款
	菸葉捐	二、六〇〇元	教育
	雞蛋捐	二五〇元	教育
	米票捐	三三〇元	教育
	推收更名捐	一〇〇元	教育
	丁地串票捐	八四八元	公款
	漕米串票捐	六二三元	公款
	店捐	四一〇元	警所

臨潁	人力車捐	一四〇元	警所
	店捐	五〇元	警所
襄城	菸葉捐	七、〇〇〇元	保安教育
鄆城	屠宰附捐	三、九〇〇元	教育
	金針菜等捐		保安等費
長葛	屠行捐	一二〇元	教育
	香房捐	一〇〇元	教育
鄭縣	豬牛檢驗捐	一、一八〇元	警所
滎陽	瓜子捐	五〇〇元	教育
	柿餅捐	二、〇〇〇元	教育
南召	絲捐	一、〇〇〇元	保安
鎮平	串票捐	四〇〇元	公款
	絲綢捐	六〇〇元	教育
桐柏	牙行捐	九〇〇元	教育
	油鹽捐	二四元	教育
鄆縣	鹽捐	一〇〇元	教育
	棉捐	一〇〇元	教育
	牙帖附加捐	一八〇元	教育
	書冊規費	八九四元	教育
	激灘船捐	一〇〇元	教育

新野	牙帖附捐	三〇〇元	自治
舞陽	戲捐	一五〇元	教育
	鹽捐	二〇〇元	警所
	商捐	一五〇元	警所
	店捐	一五〇元	警所
葉縣	戲捐	六〇元	教育
汝南	屠宰附捐	一、二〇〇元	教育
上蔡	商捐	一八〇元	警所
確山	土貨捐		商會
	馬莊土貨捐		商會
	駐馬店芝麻捐		商會
	駐馬店雞蛋捐		商會
	駐馬店青菜捐	三六〇元	警所
	駐馬店錢攤捐	三〇〇元	警所
	駐馬店柴草捐	五〇〇元	教育
	駐馬店紙菸捐	一、二〇〇元	教育
	駐馬店煤油捐	三〇〇元	教育
	駐馬店鹽捐	五、〇〇〇元	商會
	駐馬店什糧捐	三〇、〇〇〇元	商會
正陽	屠宰附捐	一、二〇〇元	教育

遂平	戲捐	二〇元	教育
	土貨捐		商會
潢川	屠宰附捐	六〇〇元	救濟
信陽	樂捐		商會
	新店土貨捐		教育
	雙河土貨捐		教育
	武勝關土貨捐		教育
	明港土貨捐		民團教育
息縣	牲畜附捐	一、四〇〇元	教育
商城	屠宰附捐	八〇〇元	警所
	小車捐	八二〇元	警所
	綽捐	二六〇元	警所
	洋粉捐	一、二〇〇元	教育
	狀紙附捐	三〇〇元	公款
	商捐	一二〇元	警所
	紅爐捐	三九九元	教育
洛陽	鞭炮捐	三二〇元	教育
	煤捐	一、〇一〇元	教育
孟津	順河船捐	一、九〇〇元	教育
宜陽	牙帖附捐	一、〇〇〇元	鄉鎮小學

新安	牙帖附捐	六〇〇元	教育
陝縣	棉花包捐	一六、二〇〇元	教育
	牛羊皮捐	一八〇元	教育
	藥材捐	一二〇元	教育
湯陰	牲畜捐	二、六〇〇元	教育局三分之 一 中學三分之 二
	煤捐	五〇〇元	教育
林縣	路燈捐	四八元	警所
臨漳	牲畜捐	六五〇元	公款
	牲畜捐	三二五元	教育
武安	皮猪捐	一、二〇一元	自治
	柿餅桃仁捐	一、八〇〇元	教育
內黃	牲畜捐	一、五二一元	公款
	石捐	八〇〇元	教育
	船捐	一六、五〇〇元	教育
	煤炭捐	一、二〇〇元	教育
汲縣	糧行捐	一、二四四元	公款
	蛋捐	二八〇元	教育
	鹽捐	四〇〇元	教育
	牲畜捐	一、七二〇元	公款

孟縣	渡口捐	四、一〇〇元	公款
	戲捐	一〇〇元	警所
修武	商捐	二四〇元	警所
沁陽	糧行捐	一、六〇〇元	教育
	店捐	七元	警所
	舖捐	四〇元	警所
	書寓捐	一七〇元	警所
	牲畜捐	一〇、四〇〇元	教育
滑縣	染房捐	三五〇元	教育
	牲畜捐	一、〇〇〇元	公款
延津	牙稅附捐	二、〇四〇元	公款
淇縣	牲畜捐	九六〇元	自治
	羊牛馬捐	一、二〇〇元	教育
	猪肉捐	八一〇元	教育
	染坊捐	三二〇元	教育
	油捐	七〇〇元	教育
	煤捐	五〇〇元	教育
新鄉	戲捐	三〇〇元	教育
	車站煤捐	一、二〇〇元	教育
	戲捐	二二〇元	教育

屠宰附捐	三六〇元	公款	
牲畜捐	二、四〇四元	公款	
溫縣渡捐	七二元	公款	
原武牲畜捐	一、四八〇元	教育	
陽武牲畜捐	三五〇元	公款	
煤行油房肉架捐	三六六元	教育	
丁漕串票捐	三〇元	警所	
丁地串票捐		民團	
漕米串票捐		民團	
公舉行捐		教育	
款捐		教育	
總計	二〇一、三三九元		

第十二目 綏遠省

綏遠省第一批裁廢各縣地方雜捐，計有歸綏、興和等七縣，約計二十五種款額，計一萬三千五百八十六元；第二批應行廢除者，計有口北蒙鹽食戶捐、款捐、煤炭捐等十三種，年額計二十一萬九千二百九十七元。（已見本年鑑二十四年續編）第三批計有薩拉齊、陶林等七縣續報裁減者計款額洋四千一百十九元。至田賦附捐業已裁減者，有興和縣、集寧等四縣，年額計五萬五千六百九十三元，其詳情列表如下：

綏遠省第一次各縣地方裁減苛捐雜稅一覽表

縣別	裁減捐款數	目實	行日期	備考
歸綏縣	二〇〇元	磚瓦石灰審捐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	
	八一六	婚書費	前	
	一、七〇〇	村政經費	前	
	五五五	田房牙紀捐	前	
	四五五	鼓鑼捐	前	
	三、〇〇〇	茶飯館捐	二十四年一月	
興和縣	一六〇	炭庫捐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二〇〇	鼓樂經轎捐	前	
	一四〇	攤販捐	前	
和林縣	五八	駝布捐	二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清水河縣	五〇	戲捐	二十三年十月六日	
	七五	磁窯捐	前	
	一〇	甘草捐	前	
	一〇	銀爐捐	前	
	五〇	渡口捐	前	
	八〇〇	婚帖售價	前	
	一一〇	商船捐	前	
	一五〇	草契費	前	
固陽縣	八〇〇	車脚捐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縣別	裁減捐款數	目實	行日期	備考
集寧縣	地方牲畜附加捐	一、〇〇〇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禁烟特捐	一、二〇〇	同	前
	藥膏捐	六〇〇	同	前
	猪羊腸附加捐	二〇〇	同	前
涼城縣	石匣子溝路工捐	六八〇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婚帖捐	五六七	同	前
	計二十五種	一三、五八六		

綏遠省第三次各縣地方裁減苛捐雜稅一覽表

縣別	裁減捐款數	目實	行日期	備考
薩拉齊縣	車捐附加	七〇元	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戲捐	三六〇	同	前
	修護馬路費	二一六	同	前
	船筏捐	一〇〇	同	前
陶林縣	一五斗捐	一、〇〇〇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羊腸附加捐	六〇	同	前
	公益斗捐	一、〇〇〇	同	前
武川縣	商捐	七二	同	前
固陽縣	石拐溝車捐	一八〇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托克托縣	魚捐	六〇	二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屠捐	四八	同	前

縣別	裁減款項數	目實	行日期
興和縣	田賦附加	二〇、〇〇〇元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集寧縣	地畝攤款	八、五〇〇	同
	田賦附加補助	三、五〇〇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武川縣	地畝攤款	二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豐鎮縣	田賦附加捐	三、六九三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合計		五五、六九三	

綏遠省裁減田賦附加一覽表

縣別	裁減款項數	目實	行日期
戲捐		二〇	同
斗捐		一〇三	同
鼓樂捐		九九	同
婚帖捐		一〇〇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五原縣		四、一九	
共計		四、一九	

第十三目 福建省

閩省第一批廢除近省各處最苛雜之稅捐，如首莉花種雞鴨鷄捐等二十七種，年計二十一萬餘元；第二批再行撤廢漳屬九龍口沿岸苛捐十二種，及各縣地方雜捐九十二種，年額六萬九千餘元；第三批廢除者，計有龍溪、閩侯等十縣公石碼營業稅二成附加捐等十二種，年約減收數萬元。其詳見下表：

福建省第一次廢除苛雜一覽表（二十三年七月十一日彙報）

縣別	稅捐名稱	每年收數	用途	備考
全省	船舶營業稅	二十萬元	省收入	
閩侯	首莉花種營業稅	四百八十元	省收入	
	鷓鴣營業稅	四千元	省收入	
	豆芽營業稅	四十八元	省收入	
	零沽酒食營業稅	六百元	省收入	
	零售捲菸營業稅	四百八十元	省收入	
	人力車營業稅	一千二百元	省收入	
	菜販營業稅	三百六十元	省收入	
	玉蘭花營業稅	四百八十元	省收入	
	紙傘營業稅	二百一十六元	省收入	
	腐稞營業稅	二百零四元	省收入	
	肉燕營業稅	三百一十二元	省收入	
	油漆營業稅	一百四十四元	省收入	
	鮮果營業稅	三百六十元	省收入	
	成衣營業稅	二百四十元	省收入	
	牛乳營業稅	二百四十元	省收入	
	馬鈴薯營業稅	三百六十元	省收入	
	儀器營業稅	一百二十元	省收入	
	醫巾營業稅	三十三元六角	省收入	

針織營業稅	九十三元	省收入
網箱營業稅	五十四元	省收入
銅鑼營業稅	七十二元	省收入
雪片營業稅	三十一元二角	省收入
竹筴營業稅	八十四元	省收入
鑄銅營業稅	三十元	省收入
竹篾營業稅	八十一元六角	省收入
筆墨營業稅	一百四十六元四角	省收入
合計 二十七項	二十一萬零四百六十九元八角	

福建省廢除漳屬九龍江苛稅十二種表(二十三年七月十一日彙報)
 捐稅名目 溪口民團捐 白沙總團捐 雁石民團捐 赤尾山民團捐
 合溪船牌捐 漳平縣廳場西洋坂捐 桂林坂學校捐 浙江
 南園捐 興洋坂民團捐 華安嶺路費 和尙山隴河捐 新

墟捐

福建省廢除各縣地方苛雜一覽表(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

縣別	稅捐名稱	每年收數	用途	備考
閩侯	冥楮教育捐	六千六百元	教育費	覆稅
	烏白炭教育捐	三千六百七十一元	教育費	通過稅
	鷓鴣蛋捐	一千八百元	縣收入	覆稅
	糖菓捐	一千三百元	縣收入	青補助費

思明	杉木捐	二千元	教育費	復稅
	牛捐	六十元	縣農會並文廟經費	苛細
古田	木排捐	三百元	學費	複稅
	屠宰附加費	一百零五元零五分	實業局經費	細徵
	屠宰附加費	五十六元	苗圃經費	細徵
屏南	屠宰附加費	二十八元	警察費	細徵
	牛隻出口捐	一百元	教育費	苛細
	汽船渡頭稅	六十元	教育費	有礙交通
	鍋爐附加	一百一十元	教育費	覆稅
	豬屠秤捐	八十四元	教育費	苛細
	魚牙附加	一百七十六元	教育費	覆稅
	道頭繻戶教育捐	三百元	教育費	苛細
	葛竹木料捐	三百元	教育費	苛細
羅源	糯米附加捐	四百元	教育費	覆稅
	鐳捐	九十五元	學費	苛細
連江	南北船牙附加	一百六十三元	學費	苛細
	土酒附加捐	四百八十元	地方教育補助費	覆稅
福清	魚牙附加捐	六百六十六元	黨部教育補助費	覆稅
	酒稅	七十元	縣收入	細徵
	渡稅	五十元	縣收入	細徵

	米捐	三千元	同上	有國民食
	百貨附加捐	一千六百八十元	同上	通過稅
德化	婚約捐	一千二百元	教育費	巧立名目
	人力車自由牌照費	一千六百八十元	警費	已徵建設費
永春	牛車牌照捐	二百四十元	建設費	有礙農業
	杉木捐	四百八十元	同上	覆稅
	麵粉捐	二百元	同上	覆稅
	笏石灣例捐	一百元	同上	苛細
	溪溝船捐	三百元	同上	有礙交通
	海重皮附加捐	三百五十元	教育費	苛細
莆田	棉紗捐	八百元	地方用款	通過稅
	攤位警捐	三百六十元	警費	苛細
	迷信捐	二千六百四十元	團費	苛細
	牲畜營業稅附加	九百六十元	團費	覆稅
	紙捐	四百八十元	教育費	覆稅
	城區灰壳捐	八百四十元	教育經費	苛細
	福良捐	一千三百二十元	教育經費	通過稅
同安	灌口小五捐	一千三百二十元	教育經費	苛細
	柑蔗捐	二千一百七十二元	教育經費	通過稅
	木炭捐	三千六百元	教育費	覆稅

米粉乾捐	八百元	教育費	有關民食
茶油捐	三百六十元	同上	複稅
杉木捐	四百元	同上	複稅
土煙捐	五百元	同上	苛細
漳浦喜慶捐	一千二百元	黨部民運 婦女協會 籌費	巧立名目
祈福捐	三百元	教育補助 費	苛細
東山杉木捐	六百八十四元	警察及地 方費	複稅
生菓捐	三百六十元	同上	苛細
煤木炭捐	四百九十二元	警察隊並 小學費	通過稅
什捐附加捐	一百九十二元	教育費	苛細
杉木附加捐	一百三十六元	同上	重復
詔安煤木炭附加 地方費	五百零四元	地方費	通過稅
雜捐附加地 方自治費	三百元	自治費	苛細
杉木附加地 方自治費	三百六十四元	自治費	重復
筵席捐	二百一十六元	地方自治 費	苛細
華安豬兒教育費	四百零八元	教育費	苛細
金門渡頭捐	九十六元		有礙交通
華安喜轎捐	一百二十元	教育費	苛細
演戲捐	一百二十元	教育費	苛細

寧洋木排出口捐	三百六十元	警費	複稅
豬出口捐	一百元	警費	苛細
香菽出口捐	二百八十元	警費	複稅
尤溪契稅附加	一十六元	教育費	細微
上杭沙埔路排捐	一千九百六十八元	團費	苛細
手談捐	二千四百元	游擊隊給 費	通令查禁
加民團費	一千七百元	團費	通過稅
活豬捐	一百元	教育費	苛細
土酒捐	六十元	教育費	複稅
將樂石灰出口捐	三百六十元	教育費	細微
壽寧鍋爐附加教 育捐	四十元	教育費	細微
糶捐	二百元	教育費	重復
建甌豬肉魚肉攤 捐	五百元	馬路費	苛細
澤瀉捐	四百元	團費	苛細
功德捐	六百三十六元	建設服務 員薪資	巧立名目
松溪木排過填教 育費	三百元	教育費	複稅
過塘行教育 費	一百八十元	同上	苛細
油茶教育費	三百元	同上	複稅
政和木排教育捐	一百五十元	同上	複稅
南靖全縣豬附加 捐	一千八百元	同上	苛細

福建省繼續廢除各縣苛雜一覽表(二十四年九月十三日製)

縣別	稅捐名稱	每年收數	用途	備考
龍溪	石碼營業稅	一萬零四百元	賑災	
龍溪	二成附加捐			
閩侯	福州棉仁餅粉稅	無定額	解庫	
南平	木筏捐	無定額	兵差	
閩侯	福州削篾稅	三十元	解庫	
長樂	苜荊花附加捐	四十元	自治警察	
德化	鐵水百貨捐	無定額	教育費	

福建省廢除苛雜一覽表(二十四年七月彙報)

合計	稅捐名稱	每年收數	用途	備考
九十二種		六萬九千零零七元		
程溪	出口教	七百二十元	同上	通過稅
龍潭	崔仔教	一百零八元	同上	苛細
草坂	出口教	四百四十四元	同上	通過稅
葛園	出口教	二百四十元	同上	通過稅
龍山	出口教	二百四十元	同上	通過稅
金山	出口教	一千八百元	同上	通過稅
城區	渡船教	三十六元	同上	有礙交通
城區	雙溪教	九百六十元	同上	苛細
城區	雙溪教	九百六十元	同上	有礙交通
城區	雙溪教	九百六十元	同上	有礙交通

第十四目 廣西省

縣別	稅捐名稱	每年收數	用途	備考
寧化	紙捐	無定額	縣收入	通過稅
浦城	筍尖營業稅	四百元	省收入	苛細
建陽	竹筍捐	二百元	縣收入	苛細
	蘇歧木炭營業稅	一千二百元	省收入	通過稅
	磚瓦營業稅	二千四百元	省收入	複稅
閩侯	金箔營業稅	七百二十元	省收入	苛細

廣西省各縣稅捐自民國二十二年度審核後已大縮減，計撤銷者有六百十六種，共國幣三十四萬零七百九十八元，二十三年度以該項核准稅捐中，有限期撤銷而尚未裁撤者，再分別核減。其中亦有少數縣份或因建設上必需，或因寓禁於徵而增加一二新稅者，然亦以不苛擾為主。綜計二十三年度核准徵收者共二〇五種，計國幣七百七十六萬六千二百二十八元，比之二十二年度核准者減去八十八種，計減國幣二十一萬七千二百九十四元。茲將二十二、二十三兩年度審核各縣地方徵收稅捐項目比較表列左：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廣西省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兩年度審核各縣徵收稅捐項目比較表

縣別	二十二年度審核徵收數			二十三年度審核徵收數			比較增減數	附記
	項目	項數	金額	項目	項數	金額		
邕寧	國稅附加三種省稅 附加四種縣單行稅 捐十七種	二四	三二九、五八三	國稅附加三種省稅 附加四種縣單行稅 捐十四種	二二	三八三、六六五	五四、〇八二 三	
永淳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四種縣單行稅 捐十一種	一七	五四、〇六六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四種縣單行稅 捐九種	一五	五九、六六七	五、六〇一 二	
橫縣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六種縣單行稅 捐十種	一八	一一〇、二二七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四種縣單行稅 捐九種	一五	一二六、九七五	六、七四八 三	
賓陽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七種	一二	六一、四七八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七種	一二	一一六、八三〇	五五、三五二	
武鳴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四種縣單行稅 捐六種	一二	一一九、一二五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六種	一一	一〇〇、〇三五	一 一九、〇九〇	
上林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四種縣單行稅 捐七種	一三	八五、〇七六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四種縣單行稅 捐七種	一三	九一、一五五	六、〇七九	
上思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八種	一三	九五、〇三四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四種縣單行稅 捐七種	一三	五二、三三八	四二、六九六	
扶南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四種縣單行稅 捐六種	一二	二二、八〇三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六種	一一	四二、四五六	一九、六五三 一	

峯溪	容縣	藤縣	蒼梧	綏涿	果德	都安	隆山	那馬	隆安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捐八種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捐七種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捐十種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捐三十三種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捐五種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捐六種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捐七種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捐六種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捐五種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捐八種
一一	一三	一六	三九	一〇	一二	一二	一二	一〇	一三
五五、九二六	一〇〇、五八七	一九二、五三七	七一八、一二六	一八、八九一	二五、一一六	五一、九三九	一七、九二三	二三、一一七	七三、三二五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捐九種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捐六種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捐九種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捐二十八種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捐五種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捐七種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捐八種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捐六種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捐六種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捐七種
一三	一一	一四	三四	一〇	一二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二
六二、一三五	九三、三八八	一五七、三八七	六三四、〇二四	二一、一〇六	二六、一七八	八〇、二八〇	三九、八一五	二七、四三一	九二、六三二
一						一		一	
六、二〇九				二、二一五	一、〇六二	二八、三四一	二一、九〇二	四、三一四	一九、三〇七
	二	二	五						一
	七、一九九	三五、一五〇	八四、一〇二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陸川	北流	博白	鬱林	武宣	平南	貴縣	桂平	懷集	信都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捐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捐附加四種縣單行稅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捐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捐附加五種縣單行稅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捐附加四種縣單行稅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捐附加四種縣單行稅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捐附加五種縣單行稅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捐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捐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捐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一一	一二	一四	二四	一四	二一	一六	一五	一七	二二
八一、五三九	一〇二、八三七	一四三、五〇四	二二三、九九九	四五、二七八	一三五、四二八	二一〇、二一一	一九九、三二四	二〇一、〇七四	三五、二六一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捐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捐附加七種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捐附加八種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捐附加五種縣單行稅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捐附加八種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捐附加五種縣單行稅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捐附加五種縣單行稅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捐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捐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捐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一〇	一一	一二	二一	一三	一九	一七	一五	二〇	一二
九七、八八一	一〇五、六八一	一一二、一〇〇	二〇〇、〇九七	四六、六七五	一三三、一二九	二三九、五一四	一九五、八七八	二二六、九四〇	三八、四二七
								三	
一六、三四二	二、八四四			一、三八七		三九、三〇三		二五、八六六	三、一六六
一	一	二	三	一	二				
		二二、四〇四	一三、八五二		二、二九九		三、四四六		

遷江	來賓	象縣	三江	羅城	柳城	融縣	雒容	柳州	興業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捐六種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捐八種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捐八種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捐十種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捐七種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捐六種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捐十一種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捐九種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捐十七種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捐十種
一一	一四	一三	一五	一二	一二	一七	一六	二四	一七
二八、九八八	四二、四六五	五五、六八〇	七三、五三五	四二、六八九	五六、〇三四	三五六、四六〇	四五、五一五	一九二、二八一	五三、六五一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捐五種	國稅附加一種省稅 捐八種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捐八種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捐十種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捐七種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捐五種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捐十種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捐十種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捐十四種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捐九種
一〇	一二	一三	一五	一二	一〇	一六	一六	二一	一五
五七、四三五	六〇、七五五	七一、〇三一	七六、六八九	四六、八六五	四八、四六五	一〇九、五六八	四六、四一九	一九六、九七七	八〇、六〇四
二八、四四七	一八、二九〇	一五、三五一	三、一五四	四、一七六	二	一	九〇四	四、六九六	二六、九五三
一	二				二	一		三	二
					七、五六九	二四六、八九二			

全縣	興安	桂林	忻城	宜北	南丹	河池	思恩	天河	宜山
國稅附加四種 捐九種	國稅附加四種 捐七種	國稅附加四種 捐十七種	國稅附加五種 捐五種	國稅附加九種 捐九種	國稅附加七種 捐七種	國稅附加七種 捐七種	國稅附加六種 捐六種	國稅附加六種 捐六種	國稅附加七種 捐七種
附加二種省稅 縣單行稅	附加二種省稅 縣單行稅	附加二種省稅 縣單行稅	附加二種省稅 縣單行稅	附加二種省稅 縣單行稅	附加二種省稅 縣單行稅	附加二種省稅 縣單行稅	附加二種省稅 縣單行稅	附加二種省稅 縣單行稅	附加二種省稅 縣單行稅
一五	一三	二三	一一	一四	一二	一二	一一	一一	一二
一五二、二一四	六四、三五五	二九三、八三一	三三二、五二二	一九、七九三	四二、〇三九	四七、八七〇	四七、二二〇	二六、四六二	一八五、五三六
國稅附加三種 捐九種	國稅附加四種 捐七種	國稅附加四種 捐十三種	國稅附加七種 捐七種	國稅附加八種 捐八種	國稅附加四種 捐七種	國稅附加七種 捐七種	國稅附加六種 捐六種	國稅附加六種 捐六種	國稅附加四種 捐四種
附加二種省稅 縣單行稅	附加二種省稅 縣單行稅	附加二種省稅 縣單行稅	附加一種省稅 縣單行稅	附加一種省稅 縣單行稅	附加二種省稅 縣單行稅	附加二種省稅 縣單行稅	附加二種省稅 縣單行稅	附加一種省稅 縣單行稅	附加二種省稅 縣單行稅
一四	一三	一九	一〇	一一	一三	一二	一一	九	九
一四六、二一〇	七〇、九九三	二〇九、六五七	三三三、二八六	二〇、七二八	四八、七五四	五四、二七一	五〇、六四六	二三、九三四	一五〇、三三一
	六、六三八		七六五	九三五	六、七一五	六、四〇一	三、五二六		
一		四	一	三				三	三
六、〇九四		八四、一七四						二、五二八	三五、二〇五

平樂	中渡	陽朔	龍勝	永福	百壽	義寧	榴江	鐘川	灌陽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四種縣單行稅 捐十一種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十種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六種縣單行稅 捐六種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四種縣單行稅 捐七種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四種縣單行稅 捐六種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四種縣單行稅 捐七種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八種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四種縣單行稅 捐六種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九種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三種
一七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三	一三	一二	一四	八
一〇九、九七〇	二六、七〇七	五八、七六七	一七、五四四	一九四、七五五	二七、三三二	六七、九九四	三三、五四七	六〇、五九九	二一、四一三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六種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二種縣單行稅 捐七種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五種	國稅附加一種省稅 附加四種縣單行稅 捐八種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六種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四種縣單行稅 捐七種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八種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八種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七種	國稅附加一種省稅 附加二種縣單行稅 捐五種
一一	一一	一〇	一三	一一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二	八
一〇六、四五〇	二四、九二六	五三、三五八	三五、八六四	二六、九七二	二七、二六五	三三、一四七	三六、二五六	五九、六七七	三四、五五〇
			一八、三二〇				三、七〇九		一三、一三七
六	四	四		一				二	
三、五二〇	一、七八一	五、四〇九		一六七、七八三	六七	三四、八四七		九二二	

天保	百色	富川	鍾山	蒙山	昭平	賀縣	恭城	荔浦	修仁
捐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五種	捐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十種	捐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六種縣單行稅 十一種	捐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六種縣單行稅 九種	捐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六種	捐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四種縣單行稅 十種	捐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六種縣單行稅 十三種	捐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五種縣單行稅 九種	捐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五種縣單行稅 八種	捐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七種
一〇	一五	一九	一七	一一	一六	二一	一六	一五	一二
五二、五一、四	八三、五〇〇	四五、一七九	三五、八七八	三八、八九八	六〇、一三三	一五三、四七九	七七、六四三	六三、二二二	七三、一五一
捐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六種	捐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四種縣單行稅 十二種	捐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十種	捐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四種縣單行稅 九種	捐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六種	捐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四種縣單行稅 十一種	捐國稅附加一種省稅 附加五種縣單行稅 九種	捐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四種縣單行稅 八種	捐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七種	捐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七種
一一	一八	一五	一五	一一	一七	一五	一四	一二	一二
五一、四一、七一	七七、六〇六、三	四九、〇一七	五四、八二〇	四九、九四一	三四、六六〇	一四二、二六三	九二、二六一	四六、七〇七	三八、七九六
		三、八三八	一八、九四二	一一、〇四三			一四、六一八		
		四	二			六	二	三	
一、〇九七	五、八九四				二五、四七三	一一、二一六		一六、五一四	三四、三五五

龍州	恩隆	奉議	向都	鳳山	東蘭	思林	西隆	西林	恩陽	凌雲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十三種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八種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七種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六種	縣單行稅捐六種	縣單行稅捐四種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四種縣單行稅 捐六種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五種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四種縣單行稅 捐六種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六種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六種
一八	二三	二二	一一	六	四	二二	一〇	二二	一一	一七
八〇、〇一九	四三、三七九	三六、六三四	三七、九七八	七、五一五	九、七八五	一九、二〇〇	一八、九四一	七、三三八	三二、六九八	四八、七七〇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十一種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七種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七種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五種	縣單行稅捐八種	縣單行稅捐五種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六種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二種縣單行稅 捐七種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五種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四種	國稅附加一種省稅 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捐五種
一六	一二	一二	一〇	八	五	一一	一一	一〇	九	九
八三、三〇〇	五四、七四五	四六、四三〇	三八、〇三九	七、四六二	五六、六四八	二〇、七四九	二四、三〇三	一一、〇一四	二八、九八〇	六九、九五二
三、二八一	一一、三六六	九、七九六	六一		四六、八六三	一、五四九	五、三六二	四、六二六		二一、一八一
二	一		一					二		二
									三、七一八	
					五三					

龍 者	鎮 結	思 樂	靖 西	同 正	明 江	鎮 邊	憑 祥	寧 明	崇 善
捐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四種縣單行稅 六種	捐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六種	捐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七種	捐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七種	捐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四種縣單行稅 七種	捐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六種	捐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四種	捐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四種縣單行稅 十種	捐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八種	捐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四種縣單行稅 四種
一一二	一一一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三	一一一	九	一六	一三	一一〇
三四、九七四	二二、九六四	二三、七四〇	六二、二四八	一九、九六九	一三、四六五	七〇、一一九	二五、九九五	一六、一四九	三九、八七六
捐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四種	捐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六種	捐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七種	捐國稅附加一種省稅 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六種	捐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四種縣單行稅 七種	捐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四種縣單行稅 六種	捐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二種縣單行稅 四種	捐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四種縣單行稅 十種	捐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八種	捐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四種縣單行稅 六種
九	一一	一二	一〇	一三	一二	八	一六	一三	一二
三三三、三三〇	二四、〇七〇	三六、〇七七	九一、三三三	二八、四七六	一七、二七七	一七、二四〇	二四、一〇〇	二二、九〇一	三二、九四〇
					一				二
	一、一〇六	一一、三三七	二九、〇六五	八、五〇七	三、八一二			六、七五二	
三			二			一			
一、六四四						五二、八七九	一、八九五		六、九三六

左縣	養利	萬承	雷平	上金	合計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五種縣單行稅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四種縣單行稅	
一四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三五
一一、八一六	一一、四四七	一五、七二八	三六、三三八	一六、七二八	七三八三、五二二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四種縣單行稅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二種縣單行稅	國稅附加一種省稅 附加三種縣單行稅	國稅附加一種省稅 附加二種縣單行稅	國稅附加二種省稅 附加四種縣單行稅	
一二	一一	一一	一〇	一三	三〇五
一四、九六四	一八、〇〇四	一五、八三四	四五、二二六	一八、五六五	七、二六六、二二八
三、一四八二	六、五五七	一〇六一	八、八七八二	一、八四七	六
					一一七、二九四

第十五日 湖南省

湖南省對於廢除苛捐雜稅已於二十三年七月一日開始實行，計有岳陽等三十四縣共苛雜捐稅七十九種，至民國二十四年又經該省政府委員出巡辦公

湖南省裁撤沅陵等二十二縣各種非法關卡稅捐表(民國二十四年五月編製)

處裁撤沅陵等二十二縣各種非法關卡稅捐一百零四種，計三百九十八萬一千二百十元。其詳情見下表：

縣別	稅捐名稱	關卡名稱	徵收地點	年收概數	裁撤日期	備考
沅陵	軍事商船護送費	辰州商船臨時護送	沅陵東關廣濟宮	三〇〇、〇〇〇元	二十四年一月	一稅率按產銷稅百分之六十徵收 二免徵產銷稅之貨物亦在徵收之例 三本處自行調查并據沅陵縣長查復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准鹽附加	軍事屠稅附加	同上	同上	同上	特貨護送費	同上	同上	同上	木牌護送費	同上	軍事產銷稅附加	同上	
由辰州臨時護送處	徵收處	辰州臨時護商處烏宿檢查所	辰州臨時護商處北涪檢查所	辰州臨時護商處雲程洞檢查所	辰州臨時護商處	辰州木牌護送處麻澗	關分所	辰州木牌護送處北	辰州木牌臨時護送處	沅陵產銷附加麻澗	沅陵產銷稅附加涼水井分所	沅陵產銷稅附加徵收處	辰州護送處麻澗
沅陵東關廣濟宮	城鄉	沅陵烏宿	沅陵北涪	沅陵雲程洞	沅陵西城外團碼頭	沅陵麻澗	沅陵白田頭	沅陵驗匠灣	沅陵麻澗	沅陵涼水井	沅陵東關廣濟宮	沅陵麻澗	
五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一稅率每石一元至四元後加至八元一角 二本處調查沅陵縣長查復	一稅率每支四角半一頭一元羊每只一角五分 二本處自行調查并據沅陵縣長查復	同	同	同	一稅率每層二十元 二本處自行調查并據沅陵縣長查復	同	同	一稅率每兩四角八角或一元不等 二本處自行調查并據沅陵縣長查復	同 係收沅陵下游貨物	同	一稅率照產銷每元收三元五角以上 二稅徵產銷稅之貨物亦在帶徵之例 三本處自行調查并據沅陵縣長查復	同	上

同上	同上	鳳凰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庸	同上	靖縣	綏寧	同上	同上	通道	芷江	同上
百貨護送費	永綏同	鳳凰同	軍事屠稅附加	竹木藤捐	百貨公益捐	百貨捐	義勇谷米營業捐	義勇木捐	護送費	護送船捐	同上	米捐	護送費	軍事屠稅附加
永綏吉洞坪護商處	徵收處	鳳凰軍事屠稅附加徵收處	處	由教育局河岸設卡徵收	商辦敦誼小學由護商處代徵	處	各義勇分隊	靖縣北甘棠坳義勇隊木捐卡	沅水上游保商處綏寧派出所	同上	教育局	芷江龍津橋護商處	徵收處	
永綏吉洞坪	同上	同上	城鄉	同上	同上	大庸觀音橋	各鄉	靖縣甘棠坳	綏寧第四區下鄉鎮	同上	縣城	芷江南門外	城鄉	
八、〇〇〇	三、四〇〇	四、八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未列	同上	未列	八、〇〇〇	
二十四年四月	同上	二十四年二月	同上	同上	同上	大庸失陷陳部離境停止徵收	二十四年五月	同上	二十四年一月底	自動裁撤	遵令裁撤	自動裁撤	二十三年八月自動裁撤	
永綏保安大隊查覆	同上	稅率照沅陵加倍	本處調查稅率與沅陵同	同上	同上	據大庸縣長呈實稅捐調查表填報	本處令飭取銷	靖縣縣長查覆	綏寧縣長查覆	同上	同上	通道縣長查覆	芷江縣長查覆	據麻陽縣長四月十日查覆
上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第十六目 四川省

四川省廢除苛捐雜稅已於二十四年三月份起實行，其詳情見下表：

四川省廢除各縣苛雜表

廢除年月縣	別捐	名捐	率備	考
二十四年三月	萬縣	市二鎮區學布捐		既有糾紛收入無幾
同上	同上	縣公債糧稅附加	每糧一兩附加四元五角	苛細
同上	同上	過渡費糧稅附加	每糧一兩附加二元四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商費糧稅附加	每糧一兩附加二角	同上
同上	同上	公安局木稅附加	照統捐十分之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眉山 教建兩科徵收餉捐	包案	同上
同上	同上	眉山 建設科徵收縣城雙福冠錢等場桑柘桐葉絲繭青菓等捐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商會指委會團委會徵收徵收城鄉桑柘青菓絲繭桐葉或秤捐等捐	同上	同上
二十四年四月	金堂	淮州扁擔捐		苛細
同上	同上	鹽備附加	每備附加十元又印花四元	妨害國稅收入之來源
同上	同上	水鹽包抵岸稅	每包徵銀二元	同上
同上	同上	爲竹棍灘葫豆捐		小本經營
同上	同上	觀音岩沿溪活豬捐	每隻徵銀一元六角	苛細
同上	同上	船捐		含有苛雜性質
同上	同上	地方醫院榨菜捐	每罇徵銀二角	苛擾
同上	同上	市政府附加民生工廠絲捐		苛細

同	上	彭	水	縣政府桐油產場稅	每桶五角	不公平之課稅	
同	上	同	上	商會附加桐油產場稅	每桶二角	同	上
同	上	萬	縣	萬縣市木業公會徵收石硃縣運萬木稅		爲一地方利益對於他地方之輸入爲不公平之課稅	
同	上	江	北	財政科日防捐		苛細	
同	上	同	上	教育科在太紅崗御臨河設卡徵收牲畜榨菜捐		同	上
同	上	萬	縣	雜貨運銷業同業公會抽收買釐捐		苛擾	
同	上	合	川	財建兩科徵收落地起岸斗息捐	每石斗息三分商會一分	苛擾	
同	上	江	津	廣興、小河、賈嗣、仁沱、等場學校抽收船捐		不合法稅捐	
同	上	業	江	團務黨務抽收船捐		妨害交通	
同	上	資	中	浮橋捐		苛擾	
同	上	資	陽	同	甲船一元二角乙船八角	同	上
同	上	彭	山	縣府徵收過道船捐	每船徵銀一元七角	含有苛雜性質	
同	上	仁	壽	八角車團防漕口捐	每船二千文或四千文不等	苛擾	
同	上	彭	山	江口團防過道船捐	每船一二元多至三元四角	同	上
同	上	華	陽	半邊街團防過道船捐	每船二千文三千文不等	同	上
同	上	涪	陵	財政科榨菜捐	每錢附徵二角	苛細	
同	上	瀘	縣	整理市街碼頭委員會徵收船捐	大船一元三角四仙小船八角	不合法稅捐	
同	上	同	同	同	上每米一石徵銀五仙	苛擾	
同	上	長	壽	縣政府紙捐	量紙精粗各種不等	同	上
同	上	同	商會	雜貨捐		同	上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同	上	同	雜貨運銷業同業公會抽收雜貨捐		同	上
同	上南	川	清鄉捐	照護費一賸徵收	同	上
同	上涪	陵	縣府及三區辦事處門市鎮各收紙捐	徵收多寡不等	同	上
同	上中	江	學務徵收棉紗及麻布捐	每疋二角	同	上
同	上興	文	宮安場過道牲畜捐	包案	同	上
同	上崇	慶	懷遠鎮團防徵收棕統捐	每五觔徵錢二千文至四千文	同	上
同	上巫	溪	財政科護商附加		同	上
同	上江	安	大溪口團防船捐		同	上
同	上瀘	縣	藍田壩團防船捐		同	上
同	上南	溪	李莊鎮團防船捐		同	上
同	上納	溪	公安局抽收過道船捐		同	上
同	上萬	縣	警盤	每桐油一筆徵銀一仙三星	同	上
同	上合	江	木業公會木捐	每買本銀一百兩抽收二元六角或一元	同	上
二十四年六月	漢	源	富林黃木廠兩卡徵收鹽稅		同	上
同	上石	砵	魚池鎮巡丁伙食津貼捐	每米一斗徵錢三千文宰猪一隻附加一千元	同	上
同	上同	上	黃水壩土產出口稅	貨本值百抽收二元	同	上
同	上銅	梁	板橋場起舊縣場十二處竹篾炭船捐	每船筏每處抽收二角三角不等	同	上
同	上達	縣	教科黃表紙		同	上
同	上奉	節	公安局稅捐附加		同	上
同	上巴	縣	教科水菓捐		同	上

第十七日 甘肅省
 甘肅省對於苛捐雜稅之廢除已辦理二期。查第一期係於二十四年元月一日起行，第二期則於七月一日起實行，兩共裁減國幣五十萬餘元。其詳情見下表：
 甘肅省二十四年份廢除苛捐雜稅一覽表

項別	稅收數別	期	
		第一期	第二期
稅別	稅率	每一年徵收數	每一年徵收數
捐別	徵收數	每一年徵收數	每一年徵收數

同	上新	津	教育科木捐	值百抽三	同	上
同	上同	上	財政科清口捐	下水長船徵四角短船徵三角	同	上
同	上同	上	公安局船捐		同	上
同	上新	新	護堰費船捐	空船一角貨船二角	同	上
同	水利公署	水利公署	護堰費船捐		同	上
同	二十四年七月	巫	財建各科貨稅附加		同	上
同	上長	憲	財政科席釐		同	上
同	上青	神	教育科柴捆捐	每捆五仙或一角	同	上
同	上樂	山	團學抽收柴捐	每捆五仙或一角	同	上
同	上會	理	保哨護商費		同	上
同	上整	江	農會竹捐紙捐		同	上
同	上彭	水	商會進出口貨捐		同	上
同	上同	上	油業公會桐油捐	每油一桶抽二角	同	上
同	上重	慶	市政府南岸市政管理處豬捐每隻抽一二角		同	上
同	上彭	水	團委會船捐	七角 五角 三角 不等	同	上

附捐稅			總計
合	計	計	計
特稅附徵一成印花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三三,三三三,七五〇元
畜稅附徵一成印花稅	一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三,〇〇〇,〇〇〇
屠稅附徵一成印花稅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捲菸附徵一成印花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項 徵														項 徵					
土	合	農	丁	屯	花	匠	脚	年	舖	茜	藥	朝	地	課	合	鹽稅附徵	禁煙附徵	菸酒附徵	駝捐附徵
磁	器	計	桑	站	租	紅	價	價	例	整	草	味	覲	稅	程	計	一成印花稅	一成印花稅	一成印花稅
一、五六〇	四、五、四九七、四〇〇	一七、五三〇	六八、五七〇	二五、九四〇〇	三五、七六〇〇	三四、六五五〇	五九、九七〇〇	一三、九二〇〇	三、五八八、五〇〇	七、七五四〇〇	八、六六〇〇〇	三、五三〇〇〇	五、一〇〇〇〇	三、六三三、五〇〇	一、一、五一六、三五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二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特

布	布	布	絨	襪	粗	細	毛	粗	毡	熟	生	玉	木	杆	石	糯	紅	柿	黑
馬	被	圍	圖	子	毡	紅白	口	紅白	衣	猪	猪	黍	梨	白	櫛	米	土	子	磁
襪	套	肚	肚	子	帽	毡	袋	毡	衣	肉	肉	糖	梨	菜	櫛	粉	土	子	器
一〇、七二五	一〇、七二五	一〇、七二五	一〇、七二五	二、九二五	一、九五〇	二、九二五	一、〇七三	一、九五〇	一、九五〇	一、七五五	二、三四〇	二、三四〇	二、三四〇	二、三四〇	二、三四〇	二、三四〇	一、〇七三	一、五六〇	一、五六〇
四〇〇、一二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四、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五〇〇	一、〇〇三、七〇〇	五、〇〇〇、三〇〇	三、〇〇三、三〇〇	二、一三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三五〇	三、〇二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二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五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一、五八〇

項 別	稅 收 數 別	項											稅							
		鮮 百 合	柿 餅	毛 芋 頭	醬 粉	醬 油	麵 醬	山 藥	羊 油 燭	牛 油 燭	各 種 畫 規	各 種 化 驗 儀 器	各 種 測 量 儀 器	葦 葦	橘 杆	布 搭	錢			
																	一〇·七二五			
計	計	二一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項	稅	菸	捲	禁 煙 稅 項						菸 酒 稅 項												
				合 計	禁 煙 捐	士 店 營 業 執 照 工 本	義 務 捐	土 店 營 業 執 照 工 本	義 務 捐	菸 酒 零 銷 證 工 本	菸 酒 印 照 工 本	菸 酒 牌 照 工 本	菸 酒 坐 銷 證 工 本	菸 酒 補 徵 票 工 本	菸 酒 稅 票 工 本	菸 酒 驗 單 工 本	菸 酒 憑 單 工 本	菸 酒 稅 附 徵 一 成 義 務 捐				
合 計				張 每	張 每	張 每	張 每	張 每	張 每	張 每	張 每	張 每	張 每	張 每	張 每	張 每	張 每	張 每	張 每	張 每	張 每	張 每
捲 菸 稅 項	三·六〇〇			〇·一〇〇	〇·一〇〇	〇·一〇〇	〇·一〇〇	〇·一〇〇	〇·一〇〇	〇·一〇〇	〇·一〇〇	〇·一〇〇	〇·一〇〇	〇·一〇〇	〇·一〇〇	〇·一〇〇	〇·一〇〇	〇·一〇〇	〇·一〇〇	〇·一〇〇	〇·一〇〇	〇·一〇〇
捲 菸 查 驗 費	二、九二二·九六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一〇〇
捲 菸 葉 查 驗 費	三〇三·一二〇			〇·一〇〇	〇·一〇〇	〇·一〇〇	〇·一〇〇	〇·一〇〇	〇·一〇〇	〇·一〇〇	〇·一〇〇	〇·一〇〇	〇·一〇〇	〇·一〇〇	〇·一〇〇	〇·一〇〇	〇·一〇〇	〇·一〇〇	〇·一〇〇	〇·一〇〇	〇·一〇〇	〇·一〇〇
捲 菸 查 驗 費	九、六〇六·八八〇			一三、九〇四·四一五	二、〇二九·四〇〇	二、〇二九·四〇〇	二、〇二九·四〇〇	二、〇二九·四〇〇	二、〇二九·四〇〇	二、〇二九·四〇〇	二、〇二九·四〇〇	二、〇二九·四〇〇	二、〇二九·四〇〇	二、〇二九·四〇〇	二、〇二九·四〇〇	二、〇二九·四〇〇	二、〇二九·四〇〇	二、〇二九·四〇〇	二、〇二九·四〇〇	二、〇二九·四〇〇	二、〇二九·四〇〇	二、〇二九·四〇〇
菸 酒 稅 附 徵 一 成 義 務 捐	五、二八三·一二八〇			六、五四三·三三〇	一、二六四·七二〇	一、二六四·七二〇	一、二六四·七二〇	一、二六四·七二〇	一、二六四·七二〇	一、二六四·七二〇	一、二六四·七二〇	一、二六四·七二〇	一、二六四·七二〇	一、二六四·七二〇	一、二六四·七二〇	一、二六四·七二〇	一、二六四·七二〇	一、二六四·七二〇	一、二六四·七二〇	一、二六四·七二〇	一、二六四·七二〇	一、二六四·七二〇
菸 酒 零 銷 證 工 本	五五·六五六			三、二二七·二一〇	三、二二七·二一〇	三、二二七·二一〇	三、二二七·二一〇	三、二二七·二一〇	三、二二七·二一〇	三、二二七·二一〇	三、二二七·二一〇	三、二二七·二一〇	三、二二七·二一〇	三、二二七·二一〇	三、二二七·二一〇	三、二二七·二一〇	三、二二七·二一〇	三、二二七·二一〇	三、二二七·二一〇	三、二二七·二一〇	三、二二七·二一〇	三、二二七·二一〇
菸 酒 印 照 工 本	三六·九〇〇			四、六〇六·〇〇〇	四、六〇六·〇〇〇	四、六〇六·〇〇〇	四、六〇六·〇〇〇	四、六〇六·〇〇〇	四、六〇六·〇〇〇	四、六〇六·〇〇〇	四、六〇六·〇〇〇	四、六〇六·〇〇〇	四、六〇六·〇〇〇	四、六〇六·〇〇〇	四、六〇六·〇〇〇	四、六〇六·〇〇〇	四、六〇六·〇〇〇	四、六〇六·〇〇〇	四、六〇六·〇〇〇	四、六〇六·〇〇〇	四、六〇六·〇〇〇	四、六〇六·〇〇〇
菸 酒 牌 照 工 本	五九〇·〇〇〇			七、八八·四〇〇	七、八八·四〇〇	七、八八·四〇〇	七、八八·四〇〇	七、八八·四〇〇	七、八八·四〇〇	七、八八·四〇〇	七、八八·四〇〇	七、八八·四〇〇	七、八八·四〇〇	七、八八·四〇〇	七、八八·四〇〇	七、八八·四〇〇	七、八八·四〇〇	七、八八·四〇〇	七、八八·四〇〇	七、八八·四〇〇	七、八八·四〇〇	七、八八·四〇〇
菸 酒 坐 銷 證 工 本	九八·七〇〇			九四九·一四〇	九四九·一四〇	九四九·一四〇	九四九·一四〇	九四九·一四〇	九四九·一四〇	九四九·一四〇	九四九·一四〇	九四九·一四〇	九四九·一四〇	九四九·一四〇	九四九·一四〇	九四九·一四〇	九四九·一四〇	九四九·一四〇	九四九·一四〇	九四九·一四〇	九四九·一四〇	九四九·一四〇
菸 酒 補 徵 票 工 本	一〇〇·〇〇〇			四七、六〇〇·〇〇〇	四七、六〇〇·〇〇〇	四七、六〇〇·〇〇〇	四七、六〇〇·〇〇〇	四七、六〇〇·〇〇〇	四七、六〇〇·〇〇〇	四七、六〇〇·〇〇〇	四七、六〇〇·〇〇〇	四七、六〇〇·〇〇〇	四七、六〇〇·〇〇〇	四七、六〇〇·〇〇〇	四七、六〇〇·〇〇〇	四七、六〇〇·〇〇〇	四七、六〇〇·〇〇〇	四七、六〇〇·〇〇〇	四七、六〇〇·〇〇〇	四七、六〇〇·〇〇〇	四七、六〇〇·〇〇〇	四七、六〇〇·〇〇〇
菸 酒 稅 票 工 本	七、八八·四〇〇			九四九·一四〇	九四九·一四〇	九四九·一四〇	九四九·一四〇	九四九·一四〇	九四九·一四〇	九四九·一四〇	九四九·一四〇	九四九·一四〇	九四九·一四〇	九四九·一四〇	九四九·一四〇	九四九·一四〇	九四九·一四〇	九四九·一四〇	九四九·一四〇	九四九·一四〇	九四九·一四〇	九四九·一四〇
菸 酒 驗 單 工 本	九四九·一四〇																					
菸 酒 憑 單 工 本	〇·一八〇																					
菸 酒 稅 單 工 本	〇·一八〇																					
菸 酒 稅 票 工 本	〇·一五〇																					
菸 酒 坐 銷 證 工 本	〇·一五〇																					
菸 酒 牌 照 工 本	〇·一〇〇																					
菸 酒 坐 銷 證 工 本	〇·一〇〇																					
菸 酒 牌 照 工 本	〇·二〇〇																					
菸 酒 印 照 工 本	〇·〇〇六																					
菸 酒 零 銷 證 工 本	〇·〇〇一																					
菸 酒 零 銷 證 工 本	〇·〇〇一																					

特

香串子	竹葉子	石花菜	小棗	掛麵	羊肚菜	沙棗	醬白菜	松子	杏皮	蓮藕	雪裏紅	醬蒜	腐乳	腐乾	鮮鹽青菓	絨毡帽	波羅蘇布	本省毛編鞋襪	本省毛編衣褲
一〇·七二五	一·五六〇	二·三四〇	一·七五五	一·七五五	一·七五五	一·七五五	二·三四〇	二·三四〇	二·三四〇	二·三四〇	三·九〇〇	三·九〇〇	三·九〇〇	三·九〇〇	七·八〇〇	一〇·七二五	一一·七〇〇	一一·七〇〇	一一·七〇〇
四二〇〇〇	四六八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三五五〇〇〇	五、七七五〇〇〇	四三八八〇〇	七一〇〇〇〇	六六四二〇〇	四八六〇〇〇	一、〇二八八〇〇	五二四〇〇〇	六八二〇〇〇	四七九〇〇〇	八九六六〇〇	五二八四〇〇	二六五四〇〇	五一〇七三〇	三二五〇〇〇	三、八四二六〇〇	五、二五二〇〇〇

稅

柴木	樺皮	諶籽	佛念株	松葉	醬辣	菌油	馬尾小帽	蘇布錢搭	棕葉子	土諶	香麵子	皂角	筆杆	本省布小帽	椽壳	酒麩	小手燈	頭髮連子	日晷
一〇·七三	二·三四〇	二·三四〇	一〇·七二五	三·九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八〇	一〇·七二〇	一〇·七三	一〇·七三	一·七五五	三·一二〇	一·五六〇	二·三四〇	二·三四〇	二·三四〇	二·三四〇	四·六八〇	一〇·七二五	一〇·七二五
八八六〇〇〇	四五五四〇〇	六八九二〇〇	一一二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一、〇七〇〇〇	二六八八〇〇	四二二〇〇〇	八二二〇〇〇	六二七八〇〇	四、四六二〇〇〇	二、四八八·七五〇	一、〇二二〇〇〇	一、二三六〇〇〇	二、四二六·八〇〇	三四二五〇〇	一、四八六·四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〇	二二二·八〇〇

項		本省	布鞋
本	角	一〇七二五	二、八四四、〇〇〇
牛	燈	四二七、七〇〇	
板	鴨	一、二〇、八〇〇	
木	油	七、八〇〇	五、八六、〇〇〇
羅	燭	七、八〇〇	四、八七、八〇〇
燈	盤	七、八〇〇	四、八七、八〇〇
竹	捻	四、六八〇	二、四八、八〇〇
團	子	一、五六〇	七、二五、五〇〇
佛	扇	一〇、七二五	四、四四、六〇〇
香	手	七、八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木	綠	四、六八〇	三、五八、二〇〇
毛	瓜	二、三四〇	四、二四、〇〇〇
鷄	脚	二、九二五	八、七二、〇〇〇
狐	毛	四、〇〇〇	二、五七、〇〇〇
定	尾	五、七〇〇	五、二五、〇〇〇
南	針	—	三、二〇、〇〇〇

附註：

一、查第一期廢除苛雜三項，計五十七種。第二期廢除苛雜四項，計七十兩種。共合洋五〇八、〇〇七、一三一。二、查一期表列稅捐附徵一成印花稅係按應完正稅加徵一成印花稅，並不粘貼印花，確屬跡近繁苛。三、特稅項所列紅土係本省河橋驛特產作顏料之用。四、查二期菸酒稅項所列附徵一成義務捐係按二十四年度概算數目照一成計算實收或不止此數。五、

浙江省二十四年度各縣繼續補報之苛捐雜稅，尙在調查審核中，未經定案，故暫缺，至該省前報二十三年度「廢除各項苛捐細稅一覽表」內有臨安等十餘縣所列裁減額徵數現已略有增加，茲列表如下：

第十八目 浙江省

縣名	捐稅數目	前報額徵數	增加後之額徵數
臨安	三	二八〇元	四六〇元
象山	三	三五〇元	四一一元
南田	四	一、一七八元	一、二二二元
臨海	二四	一〇、〇七〇元	一、一三八六元
黃岩	一〇八	四、〇七七元	二〇、九〇五元

菸酒憑單工本等，向由菸酒局經收，其年收數目，係照二十二年、三兩年度實收數目平均計算，下同。六、禁烟憑照費等，附徵一成義務捐，向由禁烟局經收，其年收數目，係照二十三年實收數列入，下同。七、查捲菸項，因改辦統稅，本省所徵紙捲菸之查驗費，已另案一律停徵，此項係未徵統稅之葉捲菸，故併入本案，一律實行廢除，以資提倡。八、川捲菸查驗費，按每十枝抽收，川捲菸公賣費按每一市斤估價〇、二六四照值百抽一六收費，其稅項以二八六市斤爲一擔，每擔收洋三、六〇〇。九、查二期特稅所列全年徵收數，係按照歷年收數平均計算，除鷄鴨毛狐尾兩種之單位量，以每百斤爲一擔，按擔抽收，定南針按當地市價，值百抽七五，未列稅率外，餘均以二四〇爲一擔，按擔收費。

溫嶺	五一		一八、一一七
天台	五	一、八二五	一、九四五
蘭谿	四	一、四四一	四、四六〇
武義	四	三三八	八四五
湯溪	七	一、六一五	一、七五四
衢縣	一〇	六〇四	一、一二六
江山	四	四、二九〇	四、四九〇
分水	二	四五二	一、〇五六
永嘉	一三	三、三四五	四、一七一
平陽	三	二一〇	二、〇四五
泰順	一一	七、四五三	一一、一一四
總計	二五六	三三七、五三八	八五、四九七

第十三節 度量衡與工業標準之進展

第一目 新制普遍推行之情形

劃一度量衡行政，自十九年開始辦理迄今，於茲六載。關於度量衡及工業標準以前辦理情形暨折合換算各表，（普通中外及特種計量）在本年鑑第一第二兩回中曾經先後發表，茲將各省市推行新制進展情形，分敘於次：

全國各省市辦理度政之最有成績者，厥為山東、河北、浙江、江蘇、綏遠、寧夏六省與上海、漢口、北平、青島、南京五市及威海衛一區。前六省均設省檢定所，其各省

城之度量衡早經宣布劃一，至於各縣，則均派有檢定員，并有確定之經費，且已改用度量衡新制，近更相率努力於鄉鎮與農村新制之推行，亦大著成效。後之五市一區，亦均設有檢定所，且均遠在三年以前，即已宣布劃一，近年更連續施以檢查舊制器具，廢除殆盡。此外并辦理英制度量衡之登記，外商使用度量衡之限制與學校工廠新制之推行，油酒量器之劃一等項，皆著成績。以上六省五市一區可謂粗告劃一完成。

其次全省各縣之在一致進行者，有江西、河南、湖北、福建四省，江西之省檢定所，并設有規模宏大之省製造廠，河南、福建亦均曾附設製造廠。江西、河南兩省係按縣普派檢定員，現各縣均在進行縣城度量衡之劃一，但辦理已粗告完成，進之而推行各鄉鎮之新制者，各約半數以上。江西實行度量衡販賣之統制，凡商民所製度量衡器具均須經由省立製造廠轉為發售，以絕流弊而速功效。河南建設廳并特設視察員常川前往各縣視察，於縣長與檢定員有進行不力者，依法懲處，不稍寬貸。省政府并通飭各縣，限二十五年六月底以前一體完成劃一，不得展緩。至湖北、福建兩省，則依督察專員所在地，分區設立檢定分所，其分所所在各縣，多已完成劃一。至分所所屬各縣，則由分所次第遣派檢定員前往推行，凡交通便利與商務較盛各縣亦多已推行就緒矣。

再其次為局部推行者，有安徽、湖南、廣西、貴州四省，安徽各縣檢定員，由建設廳就各縣財政較為寬裕者，先行派往任用，初僅三十餘縣，今則增至五十餘縣，而其中推行已大致就緒者，約占半數。湖南省從前有二十四縣派有檢定員推行新制，今此二十四縣均已逐漸達到劃一，近建設廳正謀推廣度政於湘西湖南各縣，而期全省一致。廣西省檢定所於二十二年冬季成立，進展殊為迅速，該所附有規模宏大之製造廠，加工趕製新器，其出品數量，堪堪供給各縣之需要，嗣後并陸續

訓練全省三等檢定員提倡民營製造，現經遣派檢定員者，有八十餘縣，而完成劃一者亦達五十餘縣。貴州曾將貴陽市新制完成劃一，全省各縣大部分委有檢定員，雖進行較爲遲緩，然省府尙謀積極推廣之。

此外若雲南省，初僅注重於公用度量衡之推行，繼於二十三年設立昆明市檢分所，着手推行民用度量衡，今夏又於建設廳組織成立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先創辦製造工廠，從事廣製新器，俾以推行於全省各縣。廣東省度政公用度量衡早改新制，對於民間則採自動制度，旋該省建設廳鑒於事勢之所趨非加強迫不可，復於二十三年通飭各縣必選學員一人送全國度量衡局訓練，二十四年春間已有多縣學員，經該局訓練畢業咨回任用。現省政府在二十四年度預算內，已將度政經費核定，該省檢定所當可即行恢復。陝西於二十一年以旱災奇重，請准展緩劃一後，度政亦無形停頓，二十三年該省有恢復度政之準備，迄至今年五月曾經省政府電達實業部請爲代擬度量衡製造工廠計劃，今年九月恢復度量衡檢定所，重行規劃普通劃一有效辦法，刻正在積極籌備進行中。甘肅度政推行範圍，初僅及於蘭州一市，今已擴款設立模範製造工廠，趕製各縣需要之器具從事全省之普遍推行。他如察哈爾、青海兩省，在二十三年亦於建設廳內任用檢定員從事調查各該省之舊器情形，擬定各項進行計劃規定各種推行章程，其切實施行期當不遠矣。又如四川省以連年內戰，從未顧及度政，自二十三年起，經陸續選取學員送至全國度量衡局訓練，并購領大批標準標本及檢定用器運川備用，二十四年省政府改組，乃在建設廳內錄用檢定員，着手籌備，其劃一程序與各種章程及經費預算等項，已經實業部備案，現省政府已撥款四萬元正式成立檢定所與製造廠從速進行。山西一省之公用度量衡，早經改用新制，其在省政府內亦設有權度劃一處，任用合格檢定員從事進行。

綜觀全國除東北四川在九一八以前已開始新制之推行，現處特殊環境外，惟蒙藏新康尙未推行新制，其餘均在一致努力積極辦理，在訓政結束憲政開始以前必能完成初步劃一之使命也。

第二目 計量單位定義之擬訂

查度量衡法所規定之長度公尺，容量公升，重量公斤三種單位定義係就日常應用而設，關於質量之定義，與公升之精確值等屬於科學上之需要，以及其他計量上之種種單位，尙有不少，均待規定，全國度量衡局曾參照各國法規，擬訂如左。

(甲) 度量單位

凡由長度發生之各種計量，在法文統稱爲幾何單位，茲依照習慣，擬爲度量單位，分爲長度（包括海程）、面積（包括地積）、體積（包括容量及船舶體積）及角度。日文亦稱爲度量。

第一、長度以國際公尺原器爲最高之標準。

(定義) 一公尺爲國際公尺鉑銻原器在純冰正在融解溫度時所表示之長度。

海里(定義) 海面距離之計量單位，各國採用標準，以前頗有不同，後經約定爲一千八百五十二公尺，稱爲海里，即相當於地球之同一經線上，其緯線相差一度之六十分，一兩點間之距離。

習慣上有稱海程者，一海里即船舶速率等於一海程每小時所行之路程。

第二、容量

(定義) 體積之專用於液體氣體，及粒狀物者，得以公升爲實用單位，一公升爲一公斤純水在其最高密度及標準氣壓時之體積，比一立方公分較大約三

萬分之一而弱。在普通應用，無須極高準確度時，得作為等於一立方公分或一立方公分。

第三、船舶積量

航行習慣以一千立方公尺之三百五十三分之一之體積，稱為船舶噸。一船舶噸即合二·八三立方公尺或折合英制為一百立方英尺。

第四、角度

角度之單位為直角，(定義) 直角即兩直線相交所成相等鄰角之角。

直角之百分一，稱為「級」。

除「級」及其倍數或分數外，一直角又可適用下之分數法：即度為直角之九十分一；分為度之六十分一，秒為分之六十分一。

(乙) 衡量單位

各國法規，前均規定重量標準，現在則質量與重量并列。以前把重量包括質量與主張革新者之欲以質量包括重量，均有混淆之處，故今稱為質量。因無論重量與質量，均由平衡之手續得之，並符合度量衡法之「衡」字範圍。

第一、衡制

質量以公斤原器為最高之標準，(定義) 一公斤為國際公斤鉑鉍原器之質量。

質量乃表示物質多寡之量，不隨地而變易。其由地心吸力施於物質所生之輕重，謂之重量。重量之大小，與物體距地心之遠近，成反比例。但地面上同在一地點，相同之質量，所受之吸力相同，故其質量之比例，可以重量表之。尋常稱謂即得準用重量。

寶石之重量，得用「珠」為單位，「珠」carat 合二公厘即二十公份。

金之成色，得用成色球為單位，「珠」carat，簡稱「K」，合二十四分之一純金。

第二、密度

我國普通液體如油類酒類，均用衡量，原因無密度之計量方法，與便利之器具，故不能用容量，亟應灌輸此項智識與其實用，故密度之觀念甚為切要。各國對於液體計量，有公用，及專用之計量，我國應取何種為標準，則應待討論者，茲舉其要點於下，(定義) 物體之密度以十分數表之，即以質量為一公噸，體積為一立方公尺之物體密度為單位。

不含空氣之冰，在公溫度四度時及七十六公分高之水銀柱壓力下，其密度等於一(其差數約三萬分之一弱)。

第三、酒精度

酒精與純水之混合液，在公溫計十五度時，其火酒強度之度數，依照蓋氏之百度容量表，相當容量之成數。

(丙) 時間單位

定時間基本主單位為秒。(定義) 一秒即平均太陽日八萬六千四百百分之一，六十秒為一分，六十分為一小時。

(丁) 力之單位

力之單位分為力，工作，工率與壓力四種分述如下：

第一、重力

力之大單位為「史登」，小單位為「台因」。

(定義) 一「史登」為施於一公噸質量每秒能得一公尺每秒加速之力。

一「台因」為施於一公分質量每秒能得一公分每秒加速之力。

第二、工作

工作之大單位爲千焦耳，小單位爲爾格。

(定義) 一千焦耳爲一史登之力，令其施點，依力綫方位，使物體移動一公尺所做之工作，一焦耳之十兆分一爲爾格。

第三、工率

工率之大單位爲千瓦特即每秒能生千焦耳之工率。一千國際瓦特，與一千瓦特所差之數甚微。

第四、壓力

壓力之大單位爲皮只，即平均分佈於一平方公尺面積上，能生一史登總共之壓力。皮只之百倍，用於氣象及氣壓之計量時，常稱爲公氣壓。皮只之萬分一，稱爲巴利，爲壓力之小單位。

(戊) 熱之單位

分爲熱量與溫度二種。

第一、熱量

(定義) 熱量之單位，稱爲公熱，即能令質量一公鎰之物體，上昇公溫度一度所需之熱量，此物體之比熱，當十五度溫度時，在正常大氣壓(即一〇·一三皮只氣壓)下，係等於水之比熱。尋常稱謂時，一公熱即作爲能令一公鎰水由公溫度十五度上昇至十六度所需之熱量。

熱量之小單位，稱爲小熱，又稱小焓，爲一公熱之兆分一。一千小焓，稱爲大焓，即一公熱千分之一。一焓在實際時，合四·一八焦耳，或合〇·四二六公斤尺。

在冷藏工業中，關於減退之熱量，以冷之單位計算，稱爲公冷，一公冷之絕對值，即等於一大焓。

第二、溫度

溫度之單位爲公溫度，或百分溫度。

(定義) 一公溫度爲在零度下二百四十度以上之溫度，其百分度之一度，即代表溫度，變遷之由氫氣質量，自純冰融解溫度(稱爲零度)至純水蒸沸溫度(稱爲一百度)在容量不變時，並在正常大氣壓下，其壓力增加之百分之一所產生，此正常大氣壓由高七百六十公厘水銀柱之壓力代表之，其水銀之密度，在地心吸力之加速度等於九·八〇六六五每公尺每秒時，爲一三·五九九三。

第三、常溫

計量之標準溫度定爲公溫度二十度。

(己) 電氣單位

電以國際單位制爲最高標準。國際單位制，爲一八九三年芝加哥之第三次國際電氣會議所設立。以國際歐姆爲第一主單位，國際安培爲第二主單位。其定義以實際之標準器定之。其餘之單位，均準此而出。

國際歐姆 爲電阻基本主單位，乃當融冰溫度即公溫計零度時，一截面均勻之水銀柱，其長爲一〇六·三公分，其質爲一四·四五二一公份，對於不變電流所生之阻力。

國際安培 爲電流基本主單位，乃經過硝酸銀之純水溶液中，電解時，每秒鐘沈澱〇·〇〇一二八公份銀質之不變而均勻電流強度。

國際伏脫，爲電力單位，即一國際歐姆之導線內，保持一國際安培之電動力。實際上國際伏特可以當公溫計十五度溫度時，依照規定制成之克拉格電池電動力之 $\frac{1000}{1,4324}$ 表之。

國際庫侖，為電量單位，即一安培之電流，於一秒間所傳之電量。

電量單位，尚可用安培時，等於三六〇〇庫侖，即一安培之電流，一小時內所傳之電量。

電容之單位為法拉，即電荷一庫侖，昇高電勢一伏脫的導線之電容。實用之電容單位，為兆分之一法拉。

電工率之單位為瓦特，即一伏脫電動力下，一安培之恆電流，每秒間所消費之電工。

電工之單位為焦耳，實際上即一國際安培通過一國際歐姆之阻力，每秒時所消費之工作。

電導之單位為歐姆，即電阻一歐姆之導線所有之電導。

電感之單位為亨利，即一歐姆與一秒相乘之積。

亨利為一電環之電感，當其所感應之電動力為一國際伏脫，而其感應之電流，乃依每秒鐘一安培之速率而變遷。

(庚) 電磁單位

磁場之單位為高斯，即無窮長之螺圈，其平均纏繞之密度，等於 $\frac{10}{4\pi}$ 迴轉；其經過之電流，為一安培者，真空圈內之磁場。

磁動力之單位為吉柏，即一高斯之平均磁場內，在真空中沿力線量得一公分長地點之磁動力，實際上之單位，尚可用「安培轉」等於 $\frac{4\pi}{10}$ 吉柏。

積之磁流。

(辛) 光之單位

光量 以十進燭光為基本之單位，以至少五盞標準白熾燈之平均量的平均數，於其中取一定分表之。此標準燈量之法，光線與燈之軸線，須成正交。

法國法定，十進燭光之值合非氏標準燭二十分之一。該氏標準器，依照國際電氣會一八八四及一八八九年在巴黎會議議決案，係以融化白金為光源，當其凝固溫度時，由一公分為邊之正方形面積上垂射出來之光量。

光流之單位為流明，為一燭光光量之平均無窮小光源，每秒時在與以光為中心，半徑為公尺之球，相切成之面積，恰等一平方公尺之體角內，所散發之光流。

光照之單位為呂克，即一平方公尺面積，平均受一流明光流之光照，此外有用輻透者即一平方公分面積，平均受一流明光流之光照。一輻透合一〇〇〇呂克。

光之透鏡度，稱為光度，為以一公尺為焦點距離之反比例。

第三目 各國標準規範之譯述
標準化為工業先進國之產物，我國欲施行標準化工作，自非借鏡歐美日本不可。故該局設法與世界各國標準機關取得下列各國標準刊物分列於左：

國	名標	標準	概數
奧地利	奧地利		二二六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		一四〇
比利時	比利時		八
坎拿大	坎拿大		四七
捷克斯拉夫	捷克斯拉夫		一〇四

丹	麥	一三七
芬	蘭	三三〇
法	西	六二八
德	意	四、七二二
荷	蘭	一一
匈	牙	九三
意	大	三一八
日	本	二〇〇
挪	威	二四一
波	蘭	四三七
蘇	俄	四、三四四
瑞	典	四五六
瑞	士	八六
美	國	二七二
南	非	七
共	計	一一、七八七種

參考。

該局自去年陸續收到各國標準後，已分別譯成中文，以作制定我國標準之

第四目 中國標準之擬訂

將所搜集之世界各國標準，內審國內之情形，察需要之緩急，陸續擬訂各項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標準。茲按照國際標準分類法擬訂我國工業標準類別如左：

Z	R	P	O	N	M	L	K	H	G	F	E	D	C	B	A
雜	審	製	林	農	礦	紡	化	非	製	船	運	汽	電	機	土
類	業	紙	業	業	業	織	學	鐵	鐵	舶	輸	車	氣	械	木
工	業	工	業	業	業	工	工	屬	業	工	工	及	工	工	建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業	築
															工
															業

第五目 標準數

數值之應用至廣，如貨物之包裝數量，工業產品之尺度值，工程上及其他方面由小而大之數值或級別等，俱各應按照一定之準則，以增加便利，減低消費，而

二·八	一六	三八	七八	一五五	
三	一七	四〇	八〇	一六〇	二六〇
三·二	一八	四二	八二	一六五	四六〇
三·五	一九		八五	一七〇	三七〇
	二〇	四四	八八	一七五	四七〇
四	二一	四五	九〇	一八〇	三八〇
	二二	四六	九二	一八五	四八〇
四·五	二三		九五	一九〇	三九〇
	二四	四八	九八	一九五	四九〇
五	二五	五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一、本標準數工業產品之尺度適用之，但以技術上之關係，需用本表以外之數值者，得不受本表之限制。

二、在一〇〇公厘至五〇〇公厘之間，如需用本表以外之數值時，其尾數務採用二·五、八等數字為宜。數值在五〇〇以上者，應按十增進。

三、本表數值亦得適應尺度以外之用途。

丙、包裝標準數 關於商品之包裝，各國大都有包裝法之規定，對於各項貨物，如水菓、魚類等，亦常有個別之包裝標準。惟對於一般包裝數量，皆無概括的標準，然此項概括的包裝數量標準，實有規定之必要。茲以二·三、五等三數為基礎，擬定包裝標準數於後：

包裝標準數

2倍組	1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1	24	27	30	33	36	42	48	54	60	66	72	84	96	108	120	132	144	
3倍組	1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42	48	54	60	66	72	84	96	108	120	132	144				
5倍組	1	5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55	60	65	70	75	80	85	90	95	100								

一、右表之數值，包裝數量適用之。

二、右表各數值之單位，不加規定，隨商品種類之不同，或為重量，或為容量，或為個數。

三、大於右表之數值採用二倍組各數時，在一〇〇以上者按八遞進，採用三倍組各數時，在一四四以上者，按十二遞進，採用五倍組各數時，統按五遞進。

第六目 金屬線板之規計

金屬線板之規計，係用以量金屬線之直徑及金屬板之厚薄。現時通用者，有白明罕線規 (Birmingham Wire Gauge) B, S, 規計 (Brown and Sharpe Gauge) Roehling's and Washburn & Moen's 規計, Stubs 鋼線規，不列顛帝國標準線規，不列顛 St. "B. G." 規計，美國標準規計，愛迪生規計，小數規計等等。以上除最後所列二種外，皆以一·二、三、四……等號數代表各種不同之尺度，號數小者，其代表之尺度大，號數大者，其代表之尺度小，號數與尺度無連帶之關係，僅按序命名而已。愛迪生規計，係愛迪生電氣公司創製，對於尺度號數，以金屬線之斷面積圓米耳 (Circular mil) 數名之，如斷面積為三千圓米耳，則此線為三號線，為四五〇〇圓米耳時，即為四·五號線；小數規計之尺度號數，係以實際尺度之英寸約數名之，如直徑或厚度約為五百分之一

英寸時，即爲〇〇〇二號，約爲四十分之三英寸時，即爲〇〇七五號。此二種規計對於尺度號數之命名法，與所量線板之直徑厚薄有直接之關係，由其號數，即可察知該線板之直徑厚薄若干，較前述數種便利多矣。以上各地規計之尺度，皆係基於英寸，但以英寸本身之缺點甚多，且於我國爲非法之度量器，故我國擬定此項規計標準時，自非棄此英制尺度而採用公制不可，該局曾按照日本金屬線板之直徑厚薄及其命名法之標準，擬就標準草案於後：

金屬線板之規計

一、金屬線板規計之號數，即以該號之尺度公厘數表示之。
二、金屬線板規計，共分四十二號。（附表）

號	數	尺	度	m	號	數	尺	度	m
一二	一	一	二	〇	〇	一	一	〇	〇
一〇	〇	一	〇	〇	〇	〇	〇	九	〇
九	〇	九	〇	〇	〇	〇	八	〇	〇
八	〇	八	〇	〇	〇	〇	七	〇	〇
七	〇	七	〇	〇	〇	〇	六	五	〇
六	五	六	五	〇	〇	〇	六	〇	〇
六	〇	六	〇	〇	〇	〇	五	五	〇
五	五	五	五	〇	〇	〇	四	五	〇
五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四	〇	〇
四	五	四	五	〇	〇	〇	三	五	〇
四	〇	四	〇	〇	〇	〇	三	〇	〇

三・五	三・五〇	〇・三二	〇・三二
三・二	三・二〇	〇・二九	〇・二九
二・九	二・九〇	〇・二六	〇・二六
二・六	二・六〇	〇・二三	〇・二三
二・三	二・三〇	〇・二〇	〇・二〇
二	二・〇〇	〇・一八	〇・一八
一・八	一・八〇	〇・一〇	〇・一〇
一・六	一・六〇	〇・一四	〇・一四
一・四	一・四〇	〇・二二	〇・二二
一・二	一・二〇	〇・一〇	〇・一〇

第七目 紙張標準

各國紙張尺度標準，大都有共同遵守之原則三：

一、折半定則 每張尺度，爲其次一張之二倍，或其先一張之半，即一長方紙張，對摺裁開而得兩等長方，每張面積，爲前者二分之一；再對摺裁開而得四等長方，每張面積，又爲其前者二分之一，由是類推。

二、相似定則 各張形式皆相似，設以y代表紙張之邊長，x代表邊寬，則y比x等於 $\sqrt{2}$ 比1；即每張長寬之比，皆等於正方形之對角線與其邊之比。

三、公制定則 紙張之尺寸均用公制尺度表示之；原張（即後列紙張尺度標準表中之A組〇號）之面積，定爲一方公尺。

根據上述三定則，並將德國、日本、波蘭、捷克、匈牙利、澳洲聯邦諸國標準加以

比較復斟酌國內情形，設局乃擬採用德國紙張尺度標準為原則，而草訂我國紙張之標準如下。

一、通用紙張，除另有特別規定外，均為長方形，其寬（ x ）與長（ y ）之比，定為 $1 : \sqrt{2}$ ，即正方形之邊（ x ）與其對角線（ $y = x\sqrt{2}$ ）之比，如是則尺度大小不同之紙張，其形式均可相似。（圖一）

二、每張尺度，須為較小一號之二倍，較大一號之一半，每一長方形紙張折中裁開後，得兩個相等面積之長方形，其每張之面積，為原張之二分之一，其原張之寬，乃變為新張之長，此新張寬與長之比仍舊。再各折中裁開，得四個相等面積之相似長方形，各張面積，又為其前者之四分之一，其他由此類推。（圖二及三）

三、規定寬與長相乘所得之面積為一平方公尺者，稱為基本原張，命為主組零號，簡稱A0，依折半原則而得其次小一號為A1，再次者為A2等等。（圖四）依加倍原則，而得比零號較大一號為A0，再加倍為A0等等。

四、以主組兩鄰接紙張折中約數之大小，而成之組，稱為B組，取AB兩組互相鄰接紙張折中約數之大小，而成兩組，稱為C組，D組，此B·C·D三組，通名為輔組。

通用紙張尺度表（一）

A 公厘	別	級
	尺	號
	度	數
1682×2378	4	×0
1189×1682	2	×0
841×1189	0	
594×841	1	
420×594	2	
297×420	3	
210×297	4	
148×210	5	
105×148	6	
74×105	7	
52×74	8	
37×52	9	
26×37	10	
18×26	11	
13×18	21	
9×13	13	

D		C		B		
市寸	公厘	市寸	公厘	市寸	公厘	市寸
46.3×65.4	1542×2180	55.0×77.8	1834×2594	60×84.8	2000×2828	50.5×71.3
32.7×46.2	1090×1542	38.9×55.0	1297×1834	42.4×60	1414×2000	35.7×50.5
23.1×32.7	771×1090	27.5×38.9	917×1297	30×42.4	1000×1414	25.2×35.7
16.4×23.1	545×771	19.4×27.5	648×917	21.2×30.0	707×1000	17.8×25.2
11.6×16.4	385×545	13.7×19.4	458×648	15.0×21.2	500×707	12.6×17.8
8.2×11.6	272×385	9.7×13.7	324×458	10.6×15.0	353×500	8.9×12.6
5.8×8.2	192×272	6.9×9.7	229×324	7.5×10.6	250×353	6.3×8.9
4.1×5.8	136×192	4.9×6.9	162×229	5.3×7.5	176×250	4.4×6.3
2.9×4.1	96×136	3.4×4.9	114×162	3.8×5.3	125×176	3.2×4.4
2.0×2.9	68×96	2.4×3.4	81×114	2.6×3.8	88×125	2.2×3.2
1.4×2.0	48×68	1.7×2.4	57×81	1.9×2.6	62×88	1.6×2.2
				1.3×1.9	44×62	1.1×1.6
				0.9×1.3	31×44	0.8×1.1
				0.7×0.9	22×31	0.5×0.8
				0.5×0.7	15×22	0.4×0.5
				0.3×0.5	11×15	0.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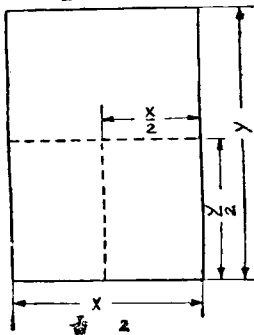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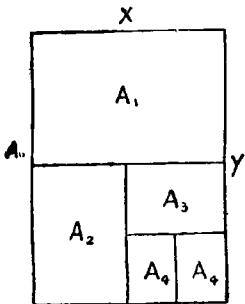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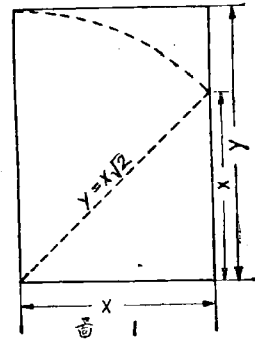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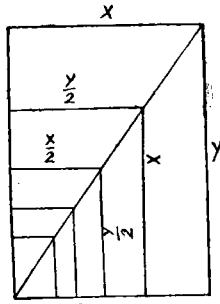
五、凡屬獨立性之應用紙張，以儘先採用主組尺度為原則。
六、表中所規定之尺度，均係指裁定紙張而言，例如書籍之紙張，在裝訂裁齊之前，須較規定尺度放大若干，如是則裁齊之後，方合標準，未裁齊以前之放大，約

爲由二公厘至四公厘。

七、各號紙張之公差，規定如左：

2 倍以上號數	2.0 公厘
○至 5 號	1.5 公厘
6 至 12 號	1.0 公厘

八、特別需用狹長紙張時，應採用通用紙張標準，將各號紙張按其縱的方向
 二分之二、四分之二、八分之……，使成偶數爲原則。(圖₁)
 九、各號紙張，得依縱的方向或橫的方向任意二倍、三倍、四倍、五倍、六倍……
 延長之。(圖₂及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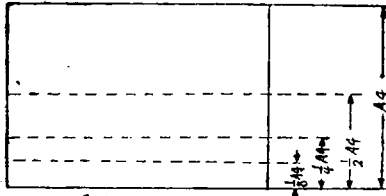


圖1 (以A4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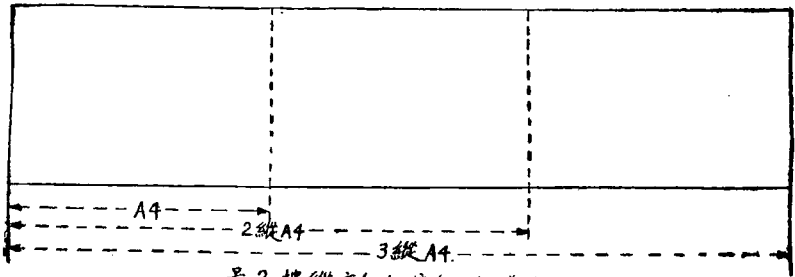


圖2, 按縱方向加倍(以A4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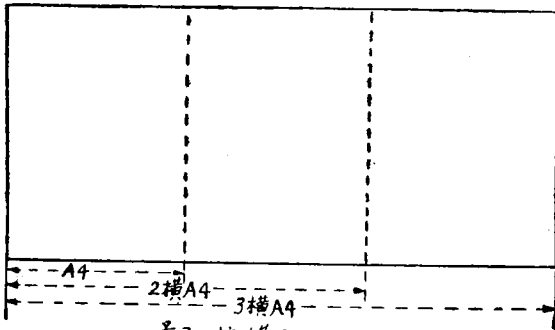


圖3, 按橫方向加倍(以A4為例)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A)二二六

附表(一)

縱方向折半法之長條紙舉例

通用尺度				長條紙			
號數	公厘	市寸	寸號	號數	公厘	市寸	寸號
A3	297×420	8.9×12.6	$\frac{1}{2}$ A3	148×420	4.4×12.6	$\frac{1}{4}$ A3	74×420
A4	210×297	6.3×8.9	$\frac{1}{2}$ A4	105×297	3.2×8.9	$\frac{1}{4}$ A4	52×297
A5	148×210	4.4×6.3	$\frac{1}{2}$ A5	74×210	2.2×6.3	$\frac{1}{4}$ A5	37×210
A6	105×148	3.2×4.4	$\frac{1}{2}$ A6	52×148	1.6×4.4	$\frac{1}{4}$ A6	26×148
A7	74×105	2.2×3.2	$\frac{1}{2}$ A7	37×105	1.1×3.2	$\frac{1}{4}$ A7	18×105

附表(二)

縱方向加倍延長法之長條紙舉例

通用尺度				長條紙			
號數	公厘	市寸	寸號	號數	公厘	市寸	寸號
A3	297×420	8.9×12.6	2.縱A3	297×841	8.9×25.2	3.縱A3	297×1261
A4	210×297	6.3×8.9	2.縱A4	210×594	6.3×17.8	3.縱A4	210×891
A5	148×210	4.4×6.3	2.縱A5	148×420	4.4×12.6	3.縱A5	148×630
A6	105×148	3.2×4.4	2.縱A6	105×297	3.2×8.9	3.縱A6	105×445
A7	74×105	2.2×3.2	2.縱A7	74×210	2.2×6.3	3.縱A7	74×315

註：凡偶數倍數之尺寸可由附表(一)所列縱方向折半法獲得之。

附表(四)

橫方向加倍延長法之長條紙舉例

通 用 尺 度	長				條				紙														
	號數	公厘	市寸	號數	公厘	市寸	號數	公厘	市寸	號數	公厘	市寸	號數	公厘	市寸								
A3	297×420	8.9×12.6	2橫A3	594×420	17.8×12.6	3橫A3	891×420	26.7×12.6	4橫A3	1189×420	35.7×12.6	A4	210×297	6.3×8.9	2橫A4	420×297	12.6×8.9	3橫A4	630×297	18.9×8.9	4橫A4	841×297	25.2×8.9
A5	148×210	4.4×6.3	2橫A5	297×210	8.9×6.3	3橫A5	445×210	13.3×6.3	4橫A5	594×210	17.8×6.3	A6	105×148	3.2×4.4	2橫A6	210×148	6.3×4.4	3橫A6	315×148	9.5×4.4	4橫A6	420×148	12.6×4.4
A7	74×105	2.2×3.2	2橫A7	148×105	4.4×3.2	3橫A7	222×105	6.6×3.2	4橫A7	297×105	8.9×3.2												

註：凡二倍者，其尺度等於通用紙張較大之一號，即2橫A3等於A2，其他偶數倍數之尺寸亦可由附表(一)之折半法獲得之。

依照上述二種紙張基本標準，對於其他供各種用途之紙張之個別標準，有如下列用途三十餘種，可供參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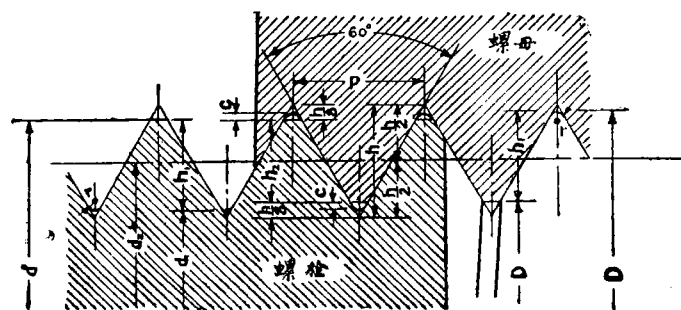
用 途	紙 張 尺 度
日 曆	A2, A3, A4, A5, A6, A7, A8, A9.
市 告	A1, A2, A3, A4.
製 圖	A0, A1, A2, A3, A4, A5, A6.
硬 張 卡 片	A4, A5, A6, A7.
公 文	A4, A3.
郵電及運輸用條單	A5, A6, A7, A8, A9.

公文卷宗	B4.
中西式公文及信件封套	O5, O6, O7, 3橫A6, 3橫A7, 3橫A8.
日 報	A1, A2, A3, A4, A5.
廣 告	4A0, 2A0, A0, A1, A2, A3, A4, A5, A6.
複寫炭紙	A4, A5, A6.
郵用明信片	A6.
普通單據	A3, A4, A5, A6, 3A4, 3A5.
名 片	A7, A8, 3橫A9.
黏貼花票	A7, A8, A9, A10, A11, A12, A13.

會計用簿記表冊	A3, A4, A5.
標準刊物	A4, A5, A6.
信紙	A4, A5, $\frac{1}{2}$ A4.
普通書籍	A4, A5, A6, A7, A8, B4, B5, B6, B7, B8.
普通教科書	A5.
學生用筆記本及練習簿	A5, A6, B5, B6.
油印蠟紙	C3.
地圖用紙	A0, A1, A2, A3, A4, A5, A6.
證書文憑	B3, C3, A3, A4, A5.
圖畫雜誌	A2, A3, A4.
曲線圖用紙	A3, A4.
中文用十行紙	A3, A4.
橫格練習簿	A5, A6, B5, B6.
樂譜用紙	B5.
格紙	A4, A5, A6, B5, B6.
編書稿紙	B4.
營業用西文信紙	A4, A5.

第八目 螺紋標準

一八四一年英人韋氏 (Whitworth) 規定螺紋標準，是為有完備螺紋制度之始，此種制度之螺紋斜角為五十五度，直徑及螺距，均以英寸量之，螺紋周



$$\begin{aligned}
 h &= 0.8660P \\
 h_1 &= 0.6945P \\
 h_2 &= 0.6495P \\
 C &= 0.045P \\
 r &= 0.0633P
 \end{aligned}$$

公 制 螺 紋

邊，微帶圓形。一八六〇年美國色拉斯氏 (Soltau) 以章氏所規定之螺紋斜面角五十五度，在作圖上為不可能，且製造圖狀之螺紋周邊，需付高價之生產費，故建議另訂美國螺紋標準，現時美國標準協會所核准之美國螺紋標準，其螺紋斜面角定為六十度，螺紋周邊成扁平狀，即係基於色氏螺紋之原則。除上述章氏及色氏螺紋外，能成為公用標準者，尚有公制螺紋，原產生於法國，漸漸推行於其鄰國，而達於世界各地，各部尺度，均以公制尺度表示之，此異於章氏及色氏螺紋之

公制螺紋表

基於英寸者，螺紋斜面角，亦為六十度。今日世界各國之螺紋標準，除美國獨自採用色氏螺紋，英國及其屬地單用章氏螺紋，法國單用公制螺紋外，其他各國大都公制與章氏螺紋並用。該局以我國螺紋標準，似宜適應世界情勢，以公制為標準，而間准其暫用章氏一種，並參照日本、蘇俄、德國、意大利、芬蘭各國標準，擬定我國螺紋標準，附錄於後。

螺			釘			螺			帽		
大徑	小徑	紋底處之切面面積	斜面直徑		螺距	螺紋深度	啮合面深度		圓度半徑	大徑	小徑
d	d ₁		d ₂	p			n ₁	n ₂		r	D
1	0.6511	0.0033	0.676	0.35	0.175	0.121	0.011	1.011	0.6511	0.6511	
1.2	0.8522	0.0057	1.018	0.35	0.175	0.121	0.011	1.331	0.8522	0.8522	
1.4	0.9494	0.0074	1.105	0.3	0.208	0.124	0.011	1.428	1.0533	1.0533	
1.7	1.234	0.0114	1.435	0.35	0.234	0.124	0.011	1.731	1.234	1.234	
2	1.4444	0.0153	1.490	0.5	0.271	0.130	0.011	2.031	1.4444	1.4444	
2.3	1.7444	0.0219	1.680	0.5	0.271	0.130	0.011	2.331	1.7444	1.7444	
2.6	1.974	0.0304	1.908	0.5	0.333	0.130	0.011	2.631	1.974	1.974	
3	2.224	0.0364	2.110	0.6	0.377	0.130	0.011	3.031	2.224	2.224	
3.5	2.624	0.0514	2.510	0.6	0.417	0.130	0.011	3.531	2.624	2.624	

四	二·九六	〇·〇六九	三·五三三	〇·七五	〇·五二	〇·四七	〇·〇五	四〇·六	三〇·三
四·五	三·四六	〇·〇九四	四〇·三	〇·七五	〇·五二	〇·四七	〇·〇五	四〇·六	三〇·三
五	三·七〇	〇·一〇	四四·五	〇·九	〇·六五	〇·五八五	〇·〇六	五〇·八	三八·三
五·五	四·五〇	〇·一四二	四九·五	〇·九	〇·六五	〇·五八五	〇·〇六	五〇·八	三八·三
六	四·六〇	〇·一六七	五三·五	一	〇·六五	〇·六五〇	〇·〇六	六〇·九	四七·〇
七	五·六〇	〇·二四七	六三·五	一	〇·六五	〇·六五〇	〇·〇六	七〇·九	五七·〇
八	六·二六	〇·三六	七二·八	一·二五	〇·八六	〇·八二	〇·〇八	八二·三	六三·七
九	七·二四	〇·四四	八二·八	一·二五	〇·八六	〇·八二	〇·〇八	九二·三	七三·六
10	七·九七	〇·四九	九〇·六	一·五	一·〇四	〇·九七	〇·〇九	一〇·三五	八〇·五
(11)	八·九七	〇·六四	一〇〇·六	一·五	一·〇四	〇·九七	〇·〇九	一一·三五	九〇·五
11	九·五九	〇·七六	一〇·八六	一·七五	一·二五	一·三七	〇·一	一二·三	九七·七
(12)	一〇·五九	〇·八七	一一·八六	一·七五	一·二五	一·三七	〇·一	一三·一	一〇·七
12	一一·三三	〇·九九	一二·七	二	一·三九	一·二九	〇·一三	一四·一	一一·〇
(13)	一二·三三	一·一五	一三·七	二	一·三九	一·二九	〇·一三	一五·一	一二·〇
13	一三·三三	一·一五	一四·七	二	一·三九	一·二九	〇·一三	一六·一	一三·〇
(14)	一四·三三	一·五九	一五·七	二	一·三九	一·二九	〇·一三	一七·一	一四·〇
14	一四·五八	一·六五	一六·三	二·五	一·七六	一·六四	〇·一六	一八·三	一四·七
(15)	一五·五八	一·八四	一七·三	二·五	一·七六	一·六四	〇·一六	一九·三	一五·七
15	一六·五八	二·一四	一八·三	二·五	一·七六	一·六四	〇·一六	二〇·三	一六·七
(16)	一七·五八	二·四三	一九·三	二·五	一·七六	一·六四	〇·一六	二一·三	一七·七

三	一八·五八	二·六六	二〇·七六	二·五	一·七六	一·六四	〇·六	三三·三五	一八·七五
(三)	一九·五八	二·九五	二二·七六	二·五	一·七六	一·六四	〇·六	三三·三五	一九·七五
三	一九·八三	三·〇八	二三·五二	三	二·〇四	一·九四	〇·九	三三·七〇	二〇·一〇
(三)	二〇·八三	三·四〇	二三·〇三	三	二·〇四	一·九四	〇·九	三三·七〇	二〇·一〇
三	三三·八三	四·〇五	三五·〇三	三	二·〇四	一·九四	〇·九	三七·二〇	三三·一〇
三	三三·二一	四·九六	三七·七七	三·五	二·四一	二·二七	〇·三	三〇·三五	三五·四四
三	二六·二九	六·二九	三〇·七七	三·五	二·四一	二·二七	〇·三	三三·三五	二六·四四
三	三〇·四四	七·二九	三三·四二	四	二·七六	二·五九	〇·五	三〇·八四	三〇·八四
三	三三·四四	八·七五	三六·四二	四	二·七六	二·五九	〇·五	三三·八四	三三·八四
三	三三·七〇	一〇·〇四	三九·〇七	四·五	三·一五	二·九三	〇·八	三三·四〇	三六·一五
三	三二·七〇	一一·九	四二·〇七	四·五	三·二五	二·九三	〇·八	三三·四〇	三六·一五
三	四一·〇五	一三·二四	四四·七五	五	三·四七	三·二四	〇·三	四一·四五	四一·五五
三	四五·〇五	一五·九四	四八·七五	五	三·四七	三·二四	〇·三	四五·五〇	四五·五〇
三	四八·三六	一八·七七	五二·四六	五·五	三·八二	三·五七	〇·五	四八·八六	四八·八六
三	五三·三六	二二·五三	五六·四六	五·五	三·八二	三·五七	〇·五	五三·八六	五三·八六
三	五五·六六	二四·四〇	六〇·一〇	六	四·一六	三·八九	〇·六	五五·二六	五五·二六
三	五九·六六	二七·六六	六四·一〇	六	四·一六	三·八九	〇·六	六〇·二六	六〇·二六
三	六三·六六	三〇·八四	六八·一〇	六	四·一六	三·八九	〇·六	六四·二六	六四·二六
三	六七·六六	三五·六六	七二·一〇	六	四·一六	三·八九	〇·六	六八·二六	六八·二六
三	七二·六六	四〇·四四	七六·一〇	六	四·一六	三·八九	〇·六	七二·二六	七二·二六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四	壹·六六六	四·六六	八〇·一〇三	六	四·二六七	三·八九七	〇·元	八四·五四	六·二〇六
八	八〇·六六六	五·一〇	八五·一〇三	六	四·二六七	三·八九七	〇·元	八九·五四	八·二〇六
齒	八五·六六六	五·七六四	九〇·一〇三	六	四·二六七	三·八九七	〇·元	九四·五四	六·二〇六
九	九〇·六六六	六·四四一	九五·一〇三	六	四·二六七	三·八九七	〇·元	九九·五四	九·二〇六
一〇	九五·六六六	七·一八八	一〇〇·一〇三	六	四·二六七	三·八九七	〇·元	一〇四·五四	六·二〇六
一〇	一〇〇·六六六	七·九一九	一〇五·一〇三	六	四·二六七	三·八九七	〇·元	一〇九·五四	一〇一·二〇六
一一	一〇五·六六六	八·七六九	一一〇·一〇三	六	四·二六七	三·八九七	〇·元	一一四·五四	一〇六·二〇六
一二	一一〇·六六六	九·六一八	一一五·一〇三	六	四·二六七	三·八九七	〇·元	一二九·五四	一一一·二〇六
一三	一一五·六六六	一〇·五〇七	一二〇·一〇三	六	四·二六七	三·八九七	〇·元	一三四·五四	一二六·二〇六
一四	一二〇·六六六	一一·四五一	一二五·一〇三	六	四·二六七	三·八九七	〇·元	一三九·五四	一三一·二〇六
一五	一二五·六六六	一二·三五	一三〇·一〇三	六	四·二六七	三·八九七	〇·元	一四四·五四	一三六·二〇六
一六	一三〇·六六六	一三·四〇四	一三五·一〇三	六	四·二六七	三·八九七	〇·元	一四九·五四	一四一·二〇六
一七	一三五·六六六	一四·二四一	一四〇·一〇三	六	四·二六七	三·八九七	〇·元	一五四·五四	一四六·二〇六
一八	一四〇·六六六	一五·一〇九	一四五·一〇三	六	四·二六七	三·八九七	〇·元	一五九·五四	一五一·二〇六
一九	一四五·六六六	一六·〇一〇	一六〇·一〇三	六	四·二六七	三·八九七	〇·元	一六四·五四	一五六·二〇六
二〇	一六〇·六六六	一六·九六〇	一六五·一〇三	六	四·二六七	三·八九七	〇·元	一六九·五四	一六一·二〇六

上表中之尺度，係在公溫二十度時測量之。
凡大徑加有括弧者，此種螺旋，務以不用為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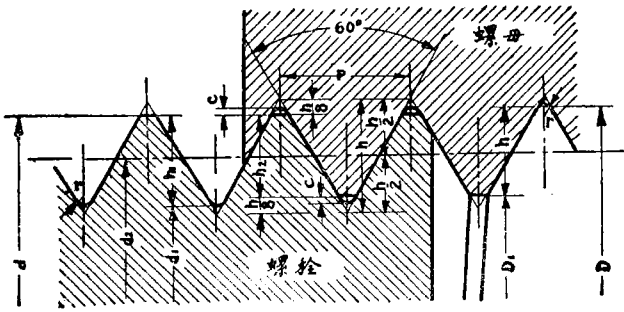
$$h = 0.8660p$$

$$h_1 = 0.6945p$$

$$h_2 = 0.6495p$$

$$c = 0.045p$$

$$r = 0.0633p$$



精 細 公 制 螺 紋

精細公制螺紋表(圖2)

單位公厘

螺距	螺紋深度	嚙合面深度	餘隙	圓度半徑
p	h_1	h_2	c	r
一	〇.六九五	〇.六五〇	〇.〇四五	〇.〇六三
一.二五	〇.八六八	〇.八一二	〇.〇五六	〇.〇七九
一.五	〇.一〇四二	〇.九七四	〇.〇六八	〇.〇九五
〇.七五	〇.五二二	〇.四八七	〇.〇三四	〇.〇四七
〇.五	〇.三四七	〇.三二五	〇.〇二三	〇.〇三二
〇.二五	〇.二四三	〇.二二七	〇.〇一六	〇.〇二二
〇.二五	〇.一七四	〇.一六二	〇.〇一一	〇.〇一六
〇.二	〇.一三九	〇.一三〇	〇.〇〇九	〇.〇一三

二	一·三八九	一·二九九	〇·〇九〇	〇·一二六
三	二·〇八四	一·九四八	〇·一三五	〇·一八九
四	二·七七九	二·五九八	〇·一八〇	〇·二五三

單位公厘

螺釘及螺帽螺	螺釘		螺帽	
	大徑	小徑	斜面直徑	螺距大徑
d	d ₁	d ₂	b	D
大徑	小徑	斜面直徑	螺距大徑	螺帽小徑
1	0.733	0.870	0.2	1.018
1.2	0.933	1.070	0.2	1.218
1.4	1.133	1.270	0.2	1.418
1.7	1.433	1.570	0.2	1.718
2	1.633	1.870	0.25	2.033
2.3	1.933	2.170	0.25	2.333
2.6	2.233	2.470	0.3	2.633
3	2.533	2.770	0.35	3.033

三·五	三·〇二四	三·七三	〇·二五	三·五三二	三·〇四六
四	三·三三五	三·六七五	〇·五	四·〇四五	三·五五〇
(四·五)	三·八五	四·一七五	〇·五	四·五五五	三·八五〇
五	四·三〇五	四·六七五	〇·五	五·〇四五	四·三五〇
(五·五)	四·八〇五	五·一七五	〇·五	五·五四五	四·八五〇
六	四·九七	五·五三	〇·七五	六·〇六八	五·〇三六
(七)	五·九七	六·五三	〇·七五	七·〇六八	六·〇三六
八	六·六一	七·三五〇	一	八·〇六〇	六·七〇一
(九)	七·六一	八·三五〇	一	九·〇六〇	七·七〇一
10	八·六一	九·三五〇	一	10·〇六〇	八·七〇一
(11)	九·六一	10·三五〇	一	11·〇六〇	九·七〇一
12	10·二六四	11·一八	1·二五	12·113	10·三七七
14	11·一九六	13·〇六	1·五	14·三五	13·〇五一
16	13·九六	15·〇六	1·五	16·三五	15·〇五一
18	15·九六	17·〇六	1·五	18·三五	16·〇五一
20	17·九六	19·〇六	1·五	20·三五	18·〇五一
22	19·九六	21·〇六	1·五	22·三五	20·〇五一
24	21·三三	23·〇一	二	24·一〇	21·E01
26	23·三三	25·〇一	二	26·一〇	23·E01

100	九四·四四三	九七·四〇二	四	一〇〇·六六	九四·八四〇
九五	八九·四四三	九三·四〇三	四	九七·六六一	八九·八四〇
九〇	八四·四四三	八七·四〇三	四	九〇·六一	八四·八四〇
八五	七九·四四三	八二·四〇三	四	八五·六一	七九·八四〇
八〇	七四·四四三	七七·四〇三	四	八〇·六一	七四·八四〇
七五	六九·四四三	七二·四〇三	四	七五·六一	六九·八四〇
七〇	六四·四四三	六七·四〇三	四	七〇·六一	六四·八四〇
六五	五九·四四三	六二·四〇三	四	六五·六一	五九·八四〇
六〇	五四·四四三	五七·四〇三	四	六〇·六一	五四·八四〇
五五	四九·四四三	五二·四〇三	四	五五·六一	四九·八四〇
五〇	四四·四四三	四七·四〇三	四	五〇·六一	四四·八四〇
四五	三九·四四三	四二·四〇三	四	四五·六一	三九·八四〇
四〇	三四·四四三	三七·四〇三	四	四〇·六一	三四·八四〇
三五	二九·四四三	三二·四〇三	四	三五·六一	二九·八四〇
三〇	二四·四四三	二七·四〇三	四	三〇·六一	二四·八四〇
二五	一九·四四三	二二·四〇三	四	二五·六一	一九·八四〇
二〇	一四·四四三	一七·四〇三	四	二〇·六一	一四·八四〇
一五	九·四四三	一二·四〇三	四	一五·六一	九·八四〇
一〇	四·四四三	七·四〇三	四	一〇·六一	四·八四〇

105	一八九·四四三	101·四〇三	四	105·六一	八九·八四〇
110	104·四四三	104·四〇三	四	110·六一	104·八四〇
115	109·四四三	113·四〇三	四	115·六一	109·八四〇
120	114·四四三	117·四〇三	四	120·六一	114·八四〇
125	119·四四三	123·四〇三	四	125·六一	119·八四〇
130	124·四四三	127·四〇三	四	130·六一	124·八四〇
135	129·四四三	131·四〇三	四	135·六一	129·八四〇
140	134·四四三	135·四〇三	四	140·六一	134·八四〇
145	139·四四三	139·四〇三	四	145·六一	139·八四〇
150	144·四四三	143·四〇三	四	150·六一	144·八四〇
155	149·四四三	147·四〇三	四	155·六一	149·八四〇
160	154·四四三	151·四〇三	四	160·六一	154·八四〇
165	159·四四三	155·四〇三	四	165·六一	159·八四〇
170	164·四四三	159·四〇三	四	170·六一	164·八四〇
175	169·四四三	163·四〇三	四	175·六一	169·八四〇
180	174·四四三	167·四〇三	四	180·六一	174·八四〇
185	179·四四三	171·四〇三	四	185·六一	179·八四〇
190	184·四四三	175·四〇三	四	190·六一	184·八四〇
195	189·四四三	179·四〇三	四	195·六一	189·八四〇

100	一六四·四四三	一七七·四〇二	四	二〇〇·三六一	一九四·八〇四
105	一六九·四四三	一〇一·四〇二	四	二〇五·三六一	一九九·八〇四
110	一七〇·四四三	一〇二·四〇二	四	二一〇·三六一	二〇〇·八〇四
115	一七〇·四四三	一一一·四〇二	四	二一五·三六一	二〇一·八〇四
120	一七四·四四三	一二七·四〇二	四	二二〇·三六一	二〇二·八〇四
125	一七四·四四三	一三三·四〇二	四	二二五·三六一	二〇三·八〇四
130	一七四·四四三	一三七·四〇二	四	二三〇·三六一	二〇四·八〇四
135	一七四·四四三	一三三·四〇二	四	二三五·三六一	二〇五·八〇四
140	一七四·四四三	一三七·四〇二	四	二三〇·三六一	二〇六·八〇四
145	一七四·四四三	一三一·四〇二	四	二三五·三六一	二〇七·八〇四
150	一七四·四四三	一二一·四〇二	四	二四〇·三六一	二〇八·八〇四
155	一七四·四四三	一四七·四〇二	四	二四五·三六一	二〇九·八〇四
160	一七四·四四三	一五二·四〇二	四	二五〇·三六一	二一〇·八〇四
165	一七四·四四三	一五二·四〇二	四	二五〇·三六一	二一〇·八〇四
170	一七四·四四三	一五二·四〇二	四	二五〇·三六一	二一〇·八〇四
175	一七四·四四三	一五二·四〇二	四	二五〇·三六一	二一〇·八〇四
180	一七四·四四三	一五二·四〇二	四	二五〇·三六一	二一〇·八〇四
185	一七四·四四三	一五二·四〇二	四	二五〇·三六一	二一〇·八〇四
190	一七四·四四三	一五二·四〇二	四	二五〇·三六一	二一〇·八〇四
195	一七四·四四三	一五二·四〇二	四	二五〇·三六一	二一〇·八〇四
200	一七四·四四三	一五二·四〇二	四	二五〇·三六一	二一〇·八〇四

255	三九·四四三	二五二·四〇二	四	二五五·三六一	二一九·八〇四
300	三九·四四三	二九七·四〇二	四	三〇〇·三六一	二四四·八〇四
310	三九·四四三	三〇七·四〇二	四	三一〇·三六一	二四四·八〇四
320	三九·四四三	三一七·四〇二	四	三二〇·三六一	二四四·八〇四
330	三九·四四三	三二七·四〇二	四	三三〇·三六一	二四四·八〇四
340	三九·四四三	三三三·四〇二	四	三三〇·三六一	二四四·八〇四
350	三九·四四三	三三三·四〇二	四	三三〇·三六一	二四四·八〇四
360	三九·四四三	三三三·四〇二	四	三三〇·三六一	二四四·八〇四
370	三九·四四三	三三三·四〇二	四	三三〇·三六一	二四四·八〇四
380	三九·四四三	三三三·四〇二	四	三三〇·三六一	二四四·八〇四
390	三九·四四三	三三三·四〇二	四	三三〇·三六一	二四四·八〇四
400	三九·四四三	三三三·四〇二	四	三三〇·三六一	二四四·八〇四

備註：

1. 各部尺度係在公溫二十度時量之。
2. 大徑加有括弧者務以不用為宜。

3. 遇有特別情形，必需採用之螺紋直徑，為本表所無者，百公厘以下之直徑，應採用整數，百公厘以上之直徑，應採用尾數為「二」、「五」或「八」者。

第十四節 經濟行政法規編目

第一目 官制官規

類	別	法	規	名	稱	公	布	機	關	公	布	日	期	備
經濟行政	修正	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處暫行組織條例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修正	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修正	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各省市	汽車汽油合作委員會暫行章程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陝甘公路	交通委員會組織規程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	棉業統制委員會棉業改進所暫行組織規程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	棉業統制委員會植棉指導所暫行組織規程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	棉業統制委員會中央棉花挽水機廠取縮所組織規程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	農林處西北畜牧改良場暫行組織規程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陝西農業合作事業委員會	組織規程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陝西農業合作事務局	組織規程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祁門茶業改良場委員會	組織規程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祁門茶業改良場	組織規程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土地委員會	暫行組織條例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	規程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修正	全國經濟委員會事業費預算書類編方法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修正	全國經濟委員會事業費請領支用辦法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考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事業費支出計算書類編製方法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西北國營公路管理局組織規程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修正
	全國經濟委員會西北國營公路管理局會計規則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與蘇浙皖京滬五省市交通委員會合辦汽車機務人員訓練所章程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江西農村服務區管理處暫行組織規程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江西合作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修正
	全國經濟委員會蠶絲改良委員會集團製種場暫行組織規程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蠶絲改良委員會改良蠶桑模範區暫行組織規程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農業處國內茶業調查員服務簡則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派駐西北辦事員服務簡則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出版委員會簡則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建築委員會簡則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各機關建築房屋暫行辦法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疏濬海河專款收解支付辦法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財	海關罰則評議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政	財政部四川財政特派員暫行章程	行政院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四川財政特派員公署組織辦法	財政部	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修正中央造幣廠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	國民政府	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	二十四年六月八日	

	鹽政改革委員會組織法	國民政府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章程	財政部	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各省市捐稅監理委員會章程	財政部	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民國二十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財政部	二十三年十月五日	會同鐵道部公布
	民國二十二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債款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財政部	二十三年十月五日	會同鐵道部公布
	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章程	財政部	二十三年十月	
	修正財政部各省區統稅局暫行組織章程	財政部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修正財政部各省區統稅局所屬分區統稅管理所暫行組織章程	財政部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修正財政部各省區統稅局所屬統稅查驗所分所暫行組織章程	財政部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糧食運銷局暫行組織章程	財政部	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	
	財政部鹽務研究會章程	財政部	二十四年一月十五日	
	金融顧問委員會章程	財政部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金融顧問委員會辦事細則	財政部	二十四年三月九日	
實業	修正實業部組織法	國民政府	二十四年六月一日	
	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	行政院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修正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	國民政府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修正實業部中央機器製造廠籌備處組織章程	實業部	二十三年八月七日	
	修正實業部各司分科規則	實業部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修正實業部處務規程第十六條條文	實業部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官商合辦溫溪紙廠籌備委員會章程	實業部	二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辦事通則	實業部	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規程	實業部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布
全國合作事業討論會議事規則	實業部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同右
全國合作事業討論辦事處簡章	實業部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同右
實業部及附屬機關人員給予獎章規則	實業部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實業部中央種畜場辦事細則	實業部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修正實業部商約研究委員會章程第八條條文	實業部	二十四年五月八日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制服暫行規則	實業部	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修正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國民政府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第十二條條文
交通部郵政總局組織法	國民政府	二十四年三月一日	
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	國民政府	二十四年三月一日	
交通部附屬機關會計人員任用章程	交通部	二十三年七月二日	
修正交通部交通公報處章程	交通部	二十三年七月三日	
各區電政管理局組織通則	交通部	二十三年七月三日	
交通部附屬各機關會計人員交代規則	交通部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郵政會議簡則	交通部	二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電政會議簡則	交通部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修正九省長途電話工程處組織章程	交通部	二十三年九月七日	
修正電信機料修造所組織規程	交通部	二十三年九月七日	
航政局及航政辦事處職員任用章程	交通部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電政管理局工務稽查辦法	交通部	二十三年十月十二日	
	交通部吳縣電報局暫行組織章程	交通部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鎮江電報局暫行組織章程	交通部	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修正交通部電政機關業務員章程第十 八第十九第二十及第廿九條條文	交通部	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增修國營招商局組織章程第十七第三 十五第三十七第三十八第三十九第四 十第四十七第六十二第六十三第六十 四第六十五及第六十六各條條文	交通部	二十四年六月十一日	
	郵政總局設計委員會章程	交通部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鐵 道	修正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組織規程第四 第六兩條條文	行政院	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修正鐵道部處務規程	鐵道部	二十三年九月五日	
	修正鐵道部總務司出納科辦事細則	鐵道部	二十三年九月五日	
	民國二十三年六釐庚金庚款公債基金 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鐵道部	二十三年十月五日	會同財政部公布
	民國二十三年六釐庚金庚款公債債款 保管委員會組織規程	鐵道部	二十三年十月五日	同 右
	修正鐵道部直轄南潯鐵路管理局編制 專章	鐵道部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二十四年六月五日修正第九條條文
	修正國有鐵路衛生醫務組織第四條條文	鐵道部	二十四年三月五日	
	修正鐵道部直轄正太路管理局編制專章	鐵道部	二十四年四月三日	
	國營鐵道員工結算歷資辦法	鐵道部	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國營鐵道員工退休養老金規則	鐵道部	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	
	修正鐵道部料款管理委員會規程第三 條條文	鐵道部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鐵路警察查獲鴉片毒品獎金公積金保 管委員會章程	鐵道部	二十四年六月四日	
	修正建設委員會職員給假規則	建設委員會	二十三年八月二三日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暫行會計規程	建設委員會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處理材料物品暫行規程	建設委員會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漑風懷區實驗場組織章程	建設委員會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修正本會直轄礦業機關職員薪級起訖表	建設委員會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修正淮南煤礦局組織章程	建設委員會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二十三年修正公布之淮南煤礦鐵路工程處組織章程，淮南煤礦局警務處組織章程，及淮南煤礦局路礦兩警隊編制規則，同時廢止
	建設委員會電氣試驗所暫行章程	建設委員會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修正本會電機製造廠組織章程	建設委員會	二十四年三月九日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第八條條文
	修正本會電機製造廠工人管理規則	建設委員會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庚款管理	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派駐粵漢鐵路總稽核職掌規程	會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會同鐵道部釐定
	稽核辦公處辦事細則	會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同 右

第二目 經濟行政

類別	法規名稱	公布機關	公布日期	備考
水利	統一水利行政及事業辦法綱要	國民政府	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通令遵行
	統一水利行政事業進行辦法	國民政府	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同 右
	修正興辦水利獎勵條例	國民政府	二十四年四月四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設計編製辦法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修正興辦水利給獎章程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四年四月四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水利設計測量細則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四年二月十一日	
公路	全國經濟委員會督造各省聯絡公路章程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三年九月四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管理公路基金章程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三年九月四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工程準則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各省聯絡公路運輸設備及管理通則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審核公路工程預算辦法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協測各省公路路線辦法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公路測量暫行規則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四年四月八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實施公路工程驗收暫行辦法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修築西北公路拆遷路線內土地附着物暫行辦法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西北國營公路管理局管理汽車暫行章程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西北國營公路管理局管理汽車駕駛人暫行章程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西北國營公路管理局員司乘用長途汽車暫行辦法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西北國營公路管理局發給免費乘車證暫行規則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西北國營公路管理局所屬各車站各辦事處各修車廠交代規則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全國經濟委員會江西農村合作委員會辦理農村合作社放款暫行規則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第三目 主計及財政

類別	法規	名稱	公布機關	公布日期	備考
主計	修正預算章程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條文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二十三年七月十日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修正全國內政統計查報通則第三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	行政院	二十四年六月五日
財政(關務)	修正海關出口稅則	國民政府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財政(公債)	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	國民政府	二十三年七月六日
	修正民國二十三年湖北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第九條條文	國民政府	二十三年七月十日
	民國二十三年江蘇省水利建設公債條例	國民政府	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民國二十三年浙江省地方公債條例	國民政府	二十三年十月四日
	民國二十四年湖北省建設公債條例	國民政府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	國民政府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二十四年青島市市政公債條例	國民政府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民國二十四年湖南省建設公債條例	國民政府	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修正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條文	國民政府	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修正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條文	國民政府	二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民國二十四年金融公債條例	國民政府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民國二十四年湖南省建設公債基金保管規則	行政院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民國二十四年漢口市建設公債條例	國民政府	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
	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公債條例	國民政府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	國民政府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財政(錢幣)	儲蓄銀行法	國民政府	二十三年七月四日
	修正銀行運送鈔幣免驗護照規則第四條條文	國民政府	二十四年二月十三日

	人造肥料取締規則	實業部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工	工業獎勵審查標準	行政院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第九條條文	國民政府	二十四年四月十日	
	修正工廠檢查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十五條條文	國民政府	二十四年四月十六日	
	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材料強弱試驗規則	實業部	二十四年四月二日	
	修正工廠登記規則	實業部	二十四年五月一日	
商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	二十三年七月十日	同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國民政府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日修正第二條條文
	修正交易所法	國民政府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修正會計師條例	國民政府	二十四年五月四日	
	交易所交易稅條例	國民政府	二十四年五月六日	
	商品檢驗局植物病蟲害檢驗施行細則	實業部	二十三年十月五日	
	商品檢驗費額表	實業部	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商品檢驗局麥粉檢驗施行細則	實業部	二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商品檢驗局外銷數面粉類化驗證明暫行辦法	實業部	二十四年二月六日	
	商品檢驗局人造肥料檢驗施行細則	實業部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人造肥料檢驗規程同時廢止
商	商品檢驗局桂皮桂筒桂子檢驗施行細則	實業部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商品檢驗局棉花檢驗施行細則	實業部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前工商部公布之棉花檢驗規程同時廢止
	商品檢驗局芝麻檢驗施行細則	實業部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商品檢驗局蜜蜂檢驗施行細則	實業部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蜜蜂進口檢驗規程同時廢止

商	商品檢驗局麻類檢驗施行細則	實業部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商	商品檢驗局茶葉檢驗施行細則	實業部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茶葉檢驗規程同時廢止
商	商品檢驗局生絲檢驗施行細則	實業部	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生絲檢驗規程同時廢止
商	商品檢驗局核桃桃仁及杏仁檢驗施行細則	實業部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商	商品檢驗局火酒檢驗施行細則	實業部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火酒進口檢驗規程同時廢止
商	商品檢驗局花生花生仁檢驗施行細則	實業部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商	商品檢驗局蠶種檢驗施行細則	實業部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蠶種進口檢驗規程同時廢止
商	商品檢驗局菸葉菸絲檢驗施行細則	實業部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商	商品檢驗局豆類檢驗施行細則	實業部	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商	商品檢驗局牲畜檢驗施行細則	實業部	二十四年四月十日	
流	護漁巡艦及漁業調查試驗等船旗幟圖	國民政府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勞	修正工人蓄儲暫行辦法第十五條條文	行政院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日	
勞	勞工教育實驗區組織章程	實業部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會同教育部公布
勞	實業部勞工新村管理規則	實業部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五目 交通

類	別	法	規	名	稱	公	布	機	關	公	布	日	期	備	考	
總	務	交通	職	工	子	女	小	學	校	教	職	員	請	假	規	則
		交通	部	獎	章	執	照	式	樣							
電	政	修正	官	軍	電	報	收	費	及	限	制	辦	法			
		船舶	無	線	電	台	條	例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航	政	修正鐵路輪船運送難民章程	交通部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會同內政鐵道部公布
		郵局代購書籍日編製體例	交通部	二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郵局代購書籍辦事細則	交通部	二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郵局代購書籍聲請登記規則	交通部	二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郵	簡易人壽保險法	國民政府	二十四年五月十日	施行日期及區域，分別以命令定之。
		市內電話營業通則	交通部	二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船舶無線電報收費規則	交通部	二十四年四月十日	
		縣辦市內電話或鄉村電話與交通部長途或市內電話接線通話辦法	交通部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架空長途電話線路建築規則	交通部	二十四年三月二日	
		修正請領無線電材料進口護照辦法第五條條文	交通部	二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修正技工章程第三十八條條文	交通部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修正公務員章程第四十一條條文	交通部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修正報務員章程第六十九條條文	交通部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修正電務技術員章程第五十七條條文	交通部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修正第四條條文二十四年三月十五日增加第七條修正條文
		電話局招商經理公用電話通則	交通部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電話局公用電話營業通則	交通部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學術試驗無線電台設置規則	交通部	二十三年七月三日	
		修正驗收電信機料暫行辦法	交通部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六目 鐵道

船員檢定章程	交通部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布之船員檢定暫行章程及施行細則，船員證書暫行章程，同時廢止。
--------	-----	------------	---

類別	名稱	公布機關	公布日期	備考
總務（警務）	修正國有鐵路警察制服暫行規則	鐵道部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各路護路隊旗幟式樣	鐵道部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日	
	鐵路警察查獲鴉片毒品獎金支配辦法	鐵道部	二十四年六月四日	
總務（其他）	修正國有鐵路員工消費合作社通則條文	鐵道部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修正路電接線遮電及結算報費規則	鐵道部	二十三年十二月一日	
	鐵道部禁止鐵路員工警役私運毒品聯保連坐規則	鐵道部	二十四年三月二日	
	國營鐵道附屬物品防護規則	鐵道部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鐵道部出版品管理辦法	鐵道部	二十四年六月二日	
	增訂國有鐵路職員自費赴國外實習規則第十三條條文	鐵道部	二十四年六月七日	
業	鐵路輪船運送難民章程	鐵道部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會同內政部公布
	修正貨車運輸通則第十三條第二項條文	鐵道部	二十三年十二月六日	
	修正客車運輸通則第九十二條條文	鐵道部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二十四年三月十四日修正第四章第七十七條條文
	修正中華民國鐵路貨車負責運輸提貨單章程第一條條文	鐵道部	二十四年一月十日	
	修正中華民國鐵路貨車負責運輸提貨單處理細則第四條條文	鐵道部	二十四年一月十日	
	國有鐵路私用岔道修築及使用規則	鐵道部	二十四年二月十一日	
	修正國有鐵路運送銅元制錢銅塊辦法	鐵道部	二十四年二月六日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一章 經濟行政

(A)二九〇

財	務	鐵道部直轄國有鐵路編製概算及執行預算暫行章程	鐵道部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修正
工	務	國有鐵路聯運車輛檢驗及修理規則	鐵道部	二十三年八月十四日	
		國有鐵路機務處段廠考核工作及用料規則	鐵道部	二十四年六月四日	
		國有鐵路工務處段廠考核工作及用料規則	鐵道部	二十四年六月四日	

第七目 其他

類別	法規名稱	公布機關	公布日期	備考
防	實施救災準備金暫行辦法	國民政府	二十四年六月八日	
土地	土地法施行法	國民政府	二十四年四月五日	
建設(電業)	首都電廠承裝電氣商店註冊及取締章程	建設委員會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二十年十二月四日修正公布之首都電廠裝燈商店註冊及取締章程同時廢止。
	修正威墅環電廠電力營業章程	建設委員會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同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修正屋外供電綫路裝置規則第十二條第一款條文	建設委員會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國三四等電氣事業補辦註冊暫行辦法	建設委員會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同年二月一日起施行。二十年修正公布之首都電廠電熱營業章程，二十一年修正公布之首都電廠電力營業章程，同時廢止。
	首都電廠營業章程	建設委員會	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	
	修正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電燈營業章程	建設委員會	二十四年四月三日	
	九江映廬電燈公司整理處電力營業章程	建設委員會	二十四年六月三日	
	電氣事業控制設備裝置規則	建設委員會	二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電表較驗所辦事通則	建設委員會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建設(礦)	修正淮南煤礦局銷煤章程	建設委員會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二章 人口

第一節 中國鄉村人口實地分區調查之概況

第一目 總敘.....一

第一表 鄉村人口按區調查之省縣名稱.....一

第二目 農村家庭.....四

第二表 中國南北兩部八區一〇〇處三七六四七農家之各種家庭之大小(一九二八—一九三三).....四

第三表 中國南北兩部八區一〇〇處三七六四七農家各種家庭所佔百分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五

第四表 江蘇江陰四五七九農村家庭大小之百分分配(一九三二年).....五

第五表 中國南北兩部八區一〇一處三八二五六農村家庭人口多寡與田產權之關係(一九二八—一九三三).....六

第六表 江蘇江陰四五七九農村家庭人口多寡與貧富之關係(一九三二年).....一〇

第七表 江蘇江陰三七〇二農村家庭人口多寡與田場大小之關係(一九三二年).....一〇

第八表 中國南北兩部五九處一九七四一農家各種職業男女人數所佔百分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一一

第九表 江蘇江陰四五七九農村家庭各種職業人數及其百分率(一九三二).....一二

第三目 人口組合.....一三

第一〇表 中國南北兩部八區一〇一處三八二五六農家各級人口年齡之百分分配(一九二八—一九三三).....一三

第一一表 江蘇江陰四五七九農村家庭鄉鎮各級人口年齡百分分配之比較(一九三二).....一五

第一二表 江蘇江陰四五七九農村家庭之各級年齡組每千人中所佔之人數(一九三二).....一七

第一三表 中國南北兩部八區一〇一處三八二五六農家與宋巴格氏人口年齡標準之比較.....一七

第一四表 中國南北兩部一〇一處三八二五六農家各級人口性別年齡之百分分配(一九二八—一九三三).....一八

第一五表 中國南北兩部一〇一處三八二五六農家每百女子對於男子之比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二〇

第一六表 江蘇江陰四五七九農村家庭鄉鎮人口性別之比較(一九三二年).....二二

第一七表 中國南北兩部八區九九處三六六三二農家男子婚姻狀況之年齡分配百分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二二

第一八表 中國南北兩部八區九九處三六六三二農家女子婚姻狀況之年齡分配百分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二三

第一九表 中國南北兩部九九處三六六三二農家五歲以上男.....二三

女婚姻狀況之百分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二五

第二〇表 中國南北兩部九九歲三六六三二農家一五至四四

歲間男女人口婚姻狀況之百分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二五

第二一表 中國南北兩部八區九九歲三六六三二農家男女平均結婚年齡之比較(一九二八—一九三三)……………二六

第二二表 江蘇江陰四五七九農村家庭中歷年男女初次平均結婚年齡之比較(一九三二年)……………二七

第二三表 江蘇江陰四五七九農村家庭中各月份結婚人數及其婚嫁率(一九三一—一九三四)……………二八

第四目 人口消長……………二九

第二四表 中國南北兩部八區一〇一歲三八二五六農家普通生育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二九

第二五表 中國南北兩部八區一〇一歲三八二五六農家各級年齡已婚女子所佔之百分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三〇

第二六表 中國南北兩部八區一〇一歲三八二五六農家每千已婚女子生育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三一

第二七表 中國南北兩部八區一〇一歲一〇至四五歲以上女子各級年齡平均生產嬰兒數、一九二八—一九三三)……………三二

第二八表 江蘇江陰四五七九農村家庭依貧富關係每千已婚女子之產兒率(一九三一—一九三四)……………三三

第二九表 江蘇江陰四五七九農村家庭依田產權關係每千已婚女子之產兒率(一九三一—一九三四)……………三四

第三〇表 江蘇江陰四五七九農村家庭各月生育率及與全年生育率之百分比(一九三一—一九三四)……………三四

第三一表 中國南北兩部八區一〇一歲三八二五六農家出生性比例比較(一九二八—一九三三)……………三五

第三二表 中國南北兩部九九歲三六六三二農家各級年齡女子所生男女嬰兒存亡之性比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三六

第三三表 中國南北兩部八區一〇一歲三八二五六農家普通死亡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三七

第三四表 中國南北兩部八區一〇一歲三八二五六農家嬰兒死亡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三七

第三五表 江蘇江陰四五七九農村家庭中男女嬰兒生存數死亡數及嬰兒死亡率(一九三一—一九三四)……………三八

第三六表 中國南北兩部一〇一歲三八二五六農家各級年齡中男女每千人中之死亡率……………三九

第三七表 江蘇江陰四五七九農村家庭各級年齡男女死亡人數及其百分率(一九三一—一九三四)……………四一

第三八表 江蘇江陰四五七九農村家庭各月死亡率及與全年死亡率之百分比(一九三一—一九三四)……………四一

第三九表 江蘇江陰四五七九農村家庭依貧富關係之普通死亡率及嬰兒死亡率(一九三一—一九三四)……………四二

第四〇表 江蘇江陰四五七九農村家庭依田產權關係之普通死亡率及嬰兒死亡率(一九三一—一九三四)……………四三

第四一表 中國南北兩部八區一〇一處三八二五六農家普通

生育率普通死亡率及自然增加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四四

第四二表 江蘇江陰四五七九農村家庭普通生育率普通死亡

率及自然增加率(一九三一—一九三四)……四四

第五目 人口遷徙……四四

第四三表 中國南北兩部八區一〇一處三八二五六農家遷入

遷出人數及其百分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四五

第四四表 中國南北兩部七區五九處一九七七農家遷徙次

數及其百分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四六

第四五表 中國南北兩部八區一〇一處三八二五六農家遷出

者之原因及其百分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四七

第四六表 中國南北兩部八區一〇一處三八二五六農家遷入

之原因及其百分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四七

第四七表 中國南北兩部七區五九處一九七七農家初次遷

徙之各種原因及其百分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四八

第四八表 中國南北兩部七區五九處一九七七農家末次遷

徙之各種原因及其百分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四九

第四九表 江蘇江陰四五七九農村家庭中遷入及遷出之各級

人口性別年齡之百分分配(一九三一—一九三四)……五〇

第五〇表 江蘇江陰四五七九農村家庭中遷入及遷

出之男女分配百分率(一九三一—一九三四)……五一

第五一表 江蘇江陰四五七九農村家庭中遷入及遷

出之男女分配百分率(一九三一—一九三四)……五一

出者男女各自分配百分率(一九三一—一九三四)……五一

第五二表 中國南北兩部八區一〇一處三八二五六農家城鄉

間彼此遷徙之人數及其百分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五二

第五三表 中國南北兩部八區一〇一處三八二五六農家國省

縣間彼此遷徙之人數及其百分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五三

第五四表 中國南北兩部七區五九處一九七七農家初次及

末次城鄉間彼此遷徙之百分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五四

第五五表 中國南北兩部七區五九處一九七七農家初次及

末次省縣間彼此遷徙之農家百分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五五

第五六表 中國南北兩部七區九八處三六四〇農家遷徙者

之職業及其百分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五六

第五七表 江蘇江陰四五七九農村家庭中遷入及遷出者在遷徙

後各種職業所佔百分率(一九三一—一九三四)……五七

第五八表 中國南北兩部七區五九處一九七七農家初次遷

徙之各種職業及其百分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五八

第五九表 中國南北兩部七區五九處一九七七農家末次遷

徙之各種職業及其百分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五九

第六〇表 中國南北兩部七區五九處一九七七農家初次遷

徙家數年限久暫百分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六〇

第六一表 中國南北兩部七區五九處一九七七農家末次遷

徙家數年限久暫百分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六一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二章 人口詳目

第二節 郵政局歷次調查人口概況……………六一

第一目 民國八年調查之概數……………六一

第二目 民國十四年調查之概數……………六二

第三目 民國二十三年調查之概數……………六三

第四目 結論……………六五

中國經濟年鑑二十五年第三編

第二章 人口

第一節 中國鄉村人口實地分區調查之概況

第一目 總敘

人口係組成社會之基本因素，社會中所謂一切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問題，皆莫不直接或間接與人口發生重大之關係。綜觀社會現狀，生齒逐漸繁衍，耕地日見缺少，再加以內憂外患，使人口與土地之失調性更益趨嚴重。惟土地雖係人

第一表 鄉村人口按區調查之省縣名稱

華南	二〇六七五	(5) 曲江	六〇〇	雲南省	六二一	(15) 崇慶	二九九
第一區	一九〇五	第二區	一六四一	(10) 昆明	六二一	(16) 綿陽	三一九
福建省	八〇一	浙江省	一〇二五	貴州省	一三三五	(17) 遂寧	二二四
(1) 閩侯	一一〇	(6) 金華	二九〇	(11) 貴陽	六一三	(18) 雅安	一〇三
(2) 龍溪(一)	六一〇	(7) 東陽	五三四	(12) 遵義	六二二	(19) 簡陽	一〇五
(2) 龍溪(二)	八一	(8) 鄞	二〇一	第四區	二五六二	(20) 健爲	一〇二
廣東省	一一〇四	江西省	六一六	四川省	二五六二	(21) 資中	二〇七
(3) 揭陽	四〇四	(9) 都昌	六一六	(13) 璧山	二六九	(22) 夾江	九八
(4) 潮安	一〇〇	第三區	一八五六	(14) 涪陵	三三三三	(23) 榮昌	一〇〇

民生活資料之來源，惜其擴大性較小，而人口增加量之變動性則反極大；同時社會文化之改進，雖能設法調節，而其收效既微且緩，故吾人於當前之人口問題，自應認爲最嚴重之社會問題。按我國鄉民佔全人口百分之八〇以上，農業生產佔總生產百分之九〇左右，故鄉村人口問題之研究，更屬重要。考核其病態，以爲解決今後人口問題之張本，確爲當前社會之基本工作。本節所述，即在暴露中國鄉村人口問題之現狀，與其癥結之所在，以爲從事社會問題改進者之參考資料耳。

本文取材計有兩種，現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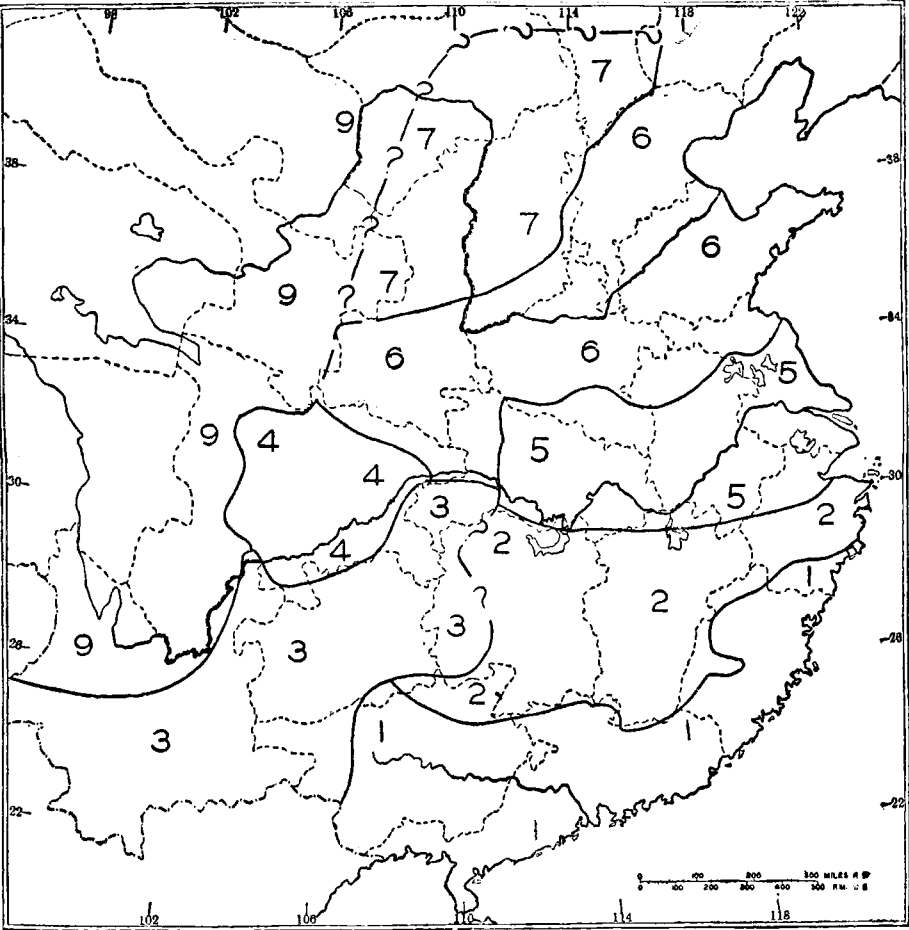
一、實地調查 此係私立金陵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系，在一九二八至一九三三年間調查河北等十六省，一〇一處，三八二五六農家之材料。當時爲各地比較便利計，曾以淮河爲界，分成華北華南兩大部，又曾按照中國氣候分佈概況，劃爲九區。（參看第一圖）各區包括之省縣，有如下表：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二章 人口

安徽省	(35) 秦	二八三〇	雲南省	(49) 理番	六一五	陝西省	(63) 猗氏	二二〇六	(80) 靈寶	六〇二
(34) 武進	二五五	四川省	(48) 黃陂	二九五	(62) 安邑	三〇四	(79) 郟城	六二二	(78) 南陽	六〇九
(33) 江陰	五二五	第九區	(47) 漢川	六〇三	(61) 晉城	三〇〇	(77) 開封	五八八	(76) 臨漳	四五八
(32) 鎮江	五八六	(46) 雲夢	(45) 鍾祥	二二四	山西省	(60) 通	一七〇	河南省	(75) 太安	一三五
(31) 常熟	二二〇	(44) 桐廬	(43) 淳安	一〇一	(59) 滄	三六〇	(74) 沂水	二三六	(73) 濰化	六〇三
(30) 鹽城(四)	一〇〇	湖北省	(42) 德清(一)	二〇二	(58) 青	一九八	(72) 惠民	一〇一	(71) 堂邑	一二三
(30) 鹽城(三)	六二五	(42) 德清(二)	(41) 歙	六二〇	(57) 徐水	三〇〇	(70) 歷城	五九七	(69) 濟寧	二五〇
(30) 鹽城(二)	六〇〇	(42) 太湖	(39) 和	七八八	(56) 南宮	六三〇	(68) 濰(一)	三六八	(68) 濰(二)	七八四
(30) 鹽城(一)	一二五	(38) 六安	(40) 滁	二〇二	(55) 阜平	一〇一	山東省	三一九七	(67) 沔	五九〇
(29) 阜寧(二)	八六	(37) 太湖	(36) 懷寧	三七九	(54) 正定	一〇〇	華北	一七五八一	(66) 整屋	五八四
(29) 阜寧(一)	三〇一	浙江省	(37) 太湖	二四〇	(53) 鹽山	五九九	第六區	一五六四三	(65) 韓城	六〇一
(28) 崑山(二)	八〇六	(41) 歙	(36) 懷寧	三七九	(52) 河間	五九五	河北省	三四一五	(64) 渭南	三三一
(28) 崑山(一)	六〇九	(40) 歙	(37) 太湖	二四〇	(51) 昌黎(二)	一六三	(50) 大理	六一五		
江蘇省	五四一六	(39) 和	(38) 六安	六〇一	(51) 昌黎(一)	一九九				
第五區	一一七八六	(38) 六安	(39) 和	七八八						
(27) 榮	一〇〇	(39) 和	(40) 滁	二〇二						

(81) 濟源	三〇〇
(82) 鄭	一一二四
(83) 汲	三〇一
安徽省	七二八
(84) 宿 (一)	五九八
(84) 宿 (二)	一一〇
第七區	一九三八
綏遠省	二〇一
(85) 包頭	二〇一
山西省	一一三七
(86) 太谷	二五〇
(87) 靜樂	二五九
(88) 清源	三三〇
(89) 壽陽	三〇八
陝西省	六〇〇
(90) 榆林	三〇〇
(91) 定邊	三〇〇

附註 (一) 表上各縣有 (二) 表上各縣有 (三)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四)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五)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六)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七)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八)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九)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十)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十一)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十二)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十三)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十四)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十五)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十六)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十七)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十八)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十九)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二十)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二十一)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二十二)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二十三)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二十四)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二十五)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二十六)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二十七)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二十八)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二十九)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三十)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三十一)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三十二)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三十三)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三十四)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三十五)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三十六)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三十七)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三十八)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三十九)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四十)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四十一)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四十二)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四十三)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四十四)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四十五)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四十六)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四十七)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四十八)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四十九)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五十)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五十一)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五十二)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五十三)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五十四)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五十五)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五十六)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五十七)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五十八)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五十九)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六十)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六十一)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六十二)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六十三)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六十四)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六十五)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六十六)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六十七)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六十八)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六十九)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七十)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七十一)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七十二)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七十三)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七十四)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七十五)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七十六)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七十七)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七十八)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七十九)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八十)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八十一)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八十二)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八十三)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八十四)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八十五)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八十六)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八十七)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八十八)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八十九)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九十)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九十一)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九十二)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九十三)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九十四)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九十五)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九十六)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九十七)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九十八)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九十九)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一百) 各縣調查之農家數。



(三三九一一八二九一) 佈分之城區查調口人村鄉 圖一第

一九三三年期內，同時每一處調查，係調查該處過去一年之事實為標準。茲求醒目起見，另行製圖示之，上表各縣冠以數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二章 人口

字，即用與圖上對照者。

二、人事登記 亦係私立金陵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系舉辦，登記地點，在江蘇江陰縣峭岐鎮，登記區域包括二二一個村莊，及四個市鎮，縱橫各達十二市里，全區面積，約計一四四方市里，最初有報告員一八〇人，及後增加至二〇二人。登記農戶數，共四五七九家，自一九三一年九月開始，迄一九三四年八月完成，適為三個整年，每年有單獨統計數字，以資比較，全部材料將由金陵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系發表，本文所用僅屬其中之一部分耳。

根據上列兩種材料（註）以實地調查者為主，而用江陰之人事登記為輔，分

第二表 中國南北兩部八區一〇〇處三七六四七農家之各種家庭之大小（一九二八—一九三三）

區域	全體			家庭小			家庭大		
	家庭總數	人口總數	每家平均人口	家庭總數	人口總數	每家平均人口	家庭總數	人口總數	每家平均人口
全國	三七六四七	一九六六一	五·二	一三六五八	九七三二八	四·一	一三二〇一	九八五四五	七·五
華北	一七五八一	九五六四三	五·四	一〇一七五	四一三二六	四·一	六九八三	五三八九四	七·七
第六區	一五六四三	八四七九五	五·四	九一〇二	三六九三二	四·一	六一五七	四七四七九	七·七
第七區	一九三八	一〇八四八	五·六	一〇七三	四三九四	四·一	八二六	六四一五	七·八
華南	二〇〇六六	一〇一〇一八	五·〇	一三四八三	五六〇〇二	四·二	六二一八	四四六五一	七·二
第一區	一九〇五	一一〇七九	五·八	一一一八	四九七二	四·四	七七七	六〇九七	七·八
第二區	一六四一	七五八一	四·六	一一七八	四五九五	三·九	四二〇	二九四三	七·〇
第三區	一八五六	九二四七	五·〇	一一二二	四八九八	四·〇	六三一	四三四五	六·九
第四區	二五六二	一三九五九	五·四	一五五五	六四四九	四·一	九八四	七四八七	七·六

成下列四目：一、農村家庭；二、人口組合；三、人口消長；四、人口遷徙。逐一臚列事實，略加說明，務使各項問題能給參考者以較多之實際資料，聊供分別應用之助。

（註）該兩種材料，均未發表。

第二目 農村家庭

一、家庭大小 據全國八個區域之調查，每家平均人口，為五·二人。大家庭中每家平均人口，超出小家庭三·四人。華南之統計數字，除小家庭每家平均人口較華北多〇·一人外，其餘均屬華北超過華南。各區差異甚小。（參看第二表）

第五區	一一一七七	五四五四三	四·九	七八一三	三二五五八	四·二	三〇八四	二一七〇五	七·〇
第八區	九二五	四六〇九	五〇	五九八	二五三〇	四·二	三三二二	二〇七四	六·四

按家庭人口之多寡，與其親屬之關係，而定其名稱。可別為小家庭、大家庭，及獨居者三種。若求出此三種不同家庭各佔全體家庭之百分率，可知獨居者最少，佔全國百分之二·一，華北佔百分之二·四，華南僅百分之二·一。小家庭所佔之百分率為最多。且華南之數字較華北超過百分之九·三，以各區比較，華南第二區之百分率尤為特高。（見第三表）此乃因華南工業較為發達，文化較為開通，逐漸傾向於小家庭之組織所致。他若第二、五兩區屬長江流域數省，交通最為發達，感受外界新潮流之影響最強，其於組織小家庭之需要，自必更甚。且今後科學日漸昌明，文化日漸進步，小家庭更將應運而生，逐漸提高其數量也。

第三表 中國南北兩部八區一〇〇處三七六四七農家各種家庭所佔百分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

區	域	全體家庭	小家庭	大家庭	獨身者
全	國	一〇〇〇〇	六二二八	三五五一	二二一
華	北	一〇〇〇〇	五七·九	三九·七	二·四
第	六區	一〇〇〇〇	五八·二	三九·四	二·四
第	七區	一〇〇〇〇	五五·四	四二·六	二·〇
華	南	一〇〇〇〇	六七·二	三一·〇	一·八
第	一區	一〇〇〇〇	五八·七	四〇·八	〇·五
第	二區	一〇〇〇〇	七一·八	二五·六	二·六

在江陰人事登記中，曾以家庭人口數目為單位，研究「家」及「家庭」各佔該項家庭人口數目之百分率，結果二至六人之家及家庭最多。（見第四表）查其每「家」平均人口為四·七人，每個「家庭」為四·八人，較之本文第二表上之全國調查稍低。

第四表 江蘇江陰四五七九農家家庭大小之百分分配（二三年）

區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第九區
家庭人口數目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農村家數	六五八	六〇七	六〇七	六九九	二七·六	二七·六	二七·六	二七·六	二七·六
佔全家之百分率	六五·八	六〇·七	六〇·七	六九九	二七·六	二七·六	二七·六	二七·六	二七·六
農村家庭數	三四·〇	三八·四	三八·四	二七·六	二七·六	二七·六	二七·六	二七·六	二七·六
佔全家之百分率	三四·〇	三八·四	三八·四	二七·六	二七·六	二七·六	二七·六	二七·六	二七·六

家庭人口數目	家		庭	
	農村家數	佔全家之百分率	農村家庭數	佔全家之百分率
一	三五五	七·八	三三三	七·四
二	五三四	一·七	五二七	一·五
三	六七五	一·四七	六六七	一·四六
四	八〇一	一·七五	七八五	一·七一
五	七四七	一·六三	七四一	一·六二
六	六〇一	一·三一	六〇九	一·三三

七	三八四	八·四	三八七	八·四
八	一九三	四·二	二〇五	四·五
九	一一五	二·五	一〇九	二·四
一〇	六五	一·四	七九	一·七
一一	二八	〇·六	三五	〇·八
一二	二六	〇·六	二七	〇·六
一三	一八	〇·四	二二	〇·五
一四	九	〇·二	一〇	〇·二
一五	一三	〇·三	一一	〇·三
一六	八	〇·二	一〇	〇·二
一七	三	〇·一	四	〇·一
一八	二	〇·一	三	〇·一
二一	一	〇·一	二	〇·一

第五表 中國南北兩部八區一〇一處三八二五六農家家庭人口多寡與田產權之關係(一九二八—一九三三)

區域及田產權		農家總數	人口總數	農家所佔之百分率	每家平均人口	中位數	眾數
全體農家	全	三八、二五六	一九九、二四一	一〇〇·〇	五·二	五·二	四·五
自耕農	自	一九、三六〇	一〇四、一九四	五〇·六	五·四	五·四	四·六
半自耕農	半	六、七九五	三八、五六九	一七·八	五·七	五·七	五·四
佃農	佃	七、四四〇	三五、四二五	一九·四	四·八	四·九	四·五

(B)六

二三人以上	一	六	〇·一
農村家庭總計	四五七九	一〇〇〇〇	四五七九
人口總計	二二三四三	二二八六四	一

「家」係單指同居之家屬而言。

「家庭」包括與家長常年同居共食之家屬及僱工等而言。

以上三表均係家庭大小之本身問題。現再論及家庭大小與各項因子之關聯，以示其差異所在。

(1) 家庭大小與田產權之關係 據下列第五表載全國以自耕農所佔農家百分率最高，計達半數以上，每家平均人口，則以半自耕農為最多，蓋因家中人口既眾，自應多種田畝，以維持其家庭生活也。佃農因租地改變關係，其生活極為流動，即有家庭，亦以小家庭之組織居多，結果每家平均人口，僅四·八人，若以華北與華南比較，由於華北每家農場面積較大，需要勞力較多，故華北每家平均人口之數量，均較華南為高。至於各部及各區田產權別之，家庭人口多寡，均與上列解釋相同，且「中位數」及「眾數」均與「平均數」有同一之趨勢。

北										華					國				
區 七 第					區 六 第					計 總					不	地			
不	地	佃	半	自	全	不	地	佃	半	自	全	不	地	佃	半	自	全	不	地
詳	主	農	自耕農	耕農	體農家	詳	主	農	自耕農	耕農	體農家	詳	主	農	自耕農	耕農	體農家	詳	主
五四	五	七六	五一八	一二八五	一九三八	一九九一	八五四	七六四	一、五八二	一〇、四五二	一五、六四三	二、〇四五	八五九	八四〇	二、一〇〇	一一、七三七	一七、五八一	三、二七八	一、三八三
二六二	一一二	三四一	二、九八九	七、二三四	一〇、八四八	九、二九七	四、五〇八	三、八三三	九、二六二	五七、八九五	八四、七九五	九、五五九	四、五三〇	四、一七四	一二、二五一	六五、一二九	九五、六四三	一三、九四七	七、一〇六
二八	〇三	三九	二六七	六六三	一〇〇〇	一二七	五五	四九	一〇一	六六八	一〇〇〇	一一六	四九	四八	一一九	六六八	一〇〇〇	八六	三六
四九	四四	四五	五八	五六	五六	四七	五三	五〇	五九	五五	五四	四七	五三	五〇	五八	五五	五四	四三	五一
五〇	四三	四六	五八	五四	五四	四五	五二	五一	五七	五五	五四	四五	五二	五三	五五	五四	五四	四二	五一
四四	四〇	三六	五五	四五	四五	三五	五四	四五	五五	四六	四五	三五	五四	四五	五五	四六	四五	三五	四五

第		區 二 第					區 一 第					計 總							
自耕農	全體農家	不詳	地主	佃農	半自耕農	自耕農	全體農家	不詳	地主	佃農	半自耕農	自耕農	全體農家	不詳	地主	佃農	半自耕農	自耕農	全體農家
七五五	一、八五六	二五五	二六	七〇一	三八六	二七三	一、六四一	四七	一六	四八五	七五八	五九九	一、九〇五	一、二三三	五三四	六、六〇〇	四、六九五	七、六二三	二〇、六七五
三、八六一	九、二四七	八四八	一一二	三、〇二二	二、一七一	一、四二八	七、五八一	二二九	一三一	二、八二九	四、七〇二	三、一八八	一一、〇七九	四、三八八	二、五七六	三二、二五一	二六、三一八	三九、〇六五	一〇三、五九八
四〇七	一〇〇〇	一五六	一六	四二七	二、三五	一六六	一〇〇〇	二五	〇八	二五五	三九八	三一四	一〇〇〇	六〇	二二五	三一九	一二七	三六九	一〇〇〇
五一	五〇	三三	四七	四三	五六	五二	四六	四九	八二	五八	六二	五三	五八	三六	四九	四七	五六	五一	五〇
五二	五一	三七	四〇	四五	五四	五二	四七	五三	八七	五六	六一	五三	五七	三八	五〇	四九	五六	五三	五一
四六	四五	三五	三四	四四	五三	四五	四五	五五	九四	四五	五五	四五	四六	三五	四五	四五	四六	四五	四五

南

第九區				第五區				第四區				第三區							
佃農	半自耕農	自耕農	全體農家	不詳	地主	佃農	半自耕農	自耕農	全體農家	不詳	地主	佃農	半自耕農	自耕農	全體農家	不詳	地主	佃農	半自耕農
一八〇	二六五	四六〇	九二五	八〇四	二八七	三、三〇九	二、六八九	四、六九七	一一、七八六	三三	一六三	一、二五九	二六八	八三九	二、五六二	八二	二四	六六六	三二九
八二五	一、四二三	二、二八〇	四、六〇九	二、八〇一	一、二八〇	一五、〇九四	一四、五二二	一三、四三六	五七、一二三	一六八	八九三	六、四〇七	一、六一九	四、八七二	一三、九五九	二九六	一一五	三、〇八四	一、八九一
一九五	二八六	四九七	一〇〇〇	六八	二四	二八一	二二、八	三九、九	一〇〇〇	一三	六四	四九一	一〇五	三二七	一〇〇〇	四四	一三	三五、九	一七七
四·六	五·四	五·〇	五·〇	三·五	四·五	四·六	五·四	五·〇	四·八	五·一	五·五	五·一	六·〇	五·八	五·四	三·六	四·八	四·六	五·七
四·八	五·五	五·二	五·二	三·七	四·六	四·八	五·六	五·二	五·一	四·九	五·五	五·二	五·八	五·七	五·四	三·九	四·八	四·七	五·八
四·六	五·四	五·四	四·六	三·五	四·五	四·五	五·五	四·六	四·五	四·五	四·六	四·五	四·六	四·六	四·六	三·二	四·五	三·七	五·五

區地		主		不詳	
八	三五	四六	四一	〇九	四四
一二	四六	四一	四〇	一三	三八
八	三五	四六	四一	〇九	四四
一二	四六	四一	四〇	一三	三八

(2) 家庭大小與貧富之關係 據下列第七表所載家庭大小與貧富狀況

係成正比者，意即愈富者每「家」及每個「家庭」之平均人數愈多，其原因在愈富者生育率愈強，蓋富有及安舒者生活穩定，出外謀生者少，其生育率每易加高。但貧窮者夫妻常為生活問題而分離，且營養不足後天夭折，被嬰送入育嬰堂，出售嬰兒等等情形，尤以貧窮人家之兒女為最多，在此種生育不多，而死亡率極高狀態之下，其家庭人口自較少矣。他若富有之家，本人每不親自耕種，常僱工操作，故富有者「家庭」平均人口特多。

第六表 江蘇江陰四五七九農村家庭人口多寡與貧富之關係

(一九三二年)

經濟狀況	農村家庭數目分率		農村家庭中人口總數		農村家庭中人均人口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富有者	一六	四三	一,三四六	一,六〇〇	六八	八四
安舒者	一,四三	七,〇六六	七,九一六	五七	五八	
貧窮者	三,三九	六,六三三	三,〇〇六	四一	四一	
總計	四,五九	一〇,〇〇三	三,八四四	四七	四八	

(3) 家庭大小與田場大小之關係 據下列第六表中所載家庭大小與田

場大小亦係成正比關係者，意即家庭人口愈多，其田場面積愈大。二·五〇畝以下之農家，每家平均僅三·五人，一五·〇畝以上之農家，則達七·六人，兩者相差四·一人，此乃因人口愈多者則田畝愈多，田畝愈多者則其經濟地位每愈佳。

佃農之田畝常較少於自耕農與半自耕農，經濟狀況自極困難。形成此種家庭人口多寡之理由，當與前列「家庭大小與貧富關係」所述者，大致相同。

第七表 江蘇江陰三七〇二農村家庭人口多寡與田場大小之關係

(一九三二年)

田場大小(市畝)	農家數目	人口數目	農家自分率	每家平均人口
二·五〇畝以下	七一八	二,五三五	一九四	三五
二·五—四·九九	一,〇〇五	四,二一六	二七二	四二
五·〇—七·四九	六一四	二,九五七	一六六	四·八
七·五—九·九九	二七八	一,五三二	七五	五五
一〇·〇—一二·四九	二九七	一,六二八	八〇	五五
一二·五—一四·九九	二二三	一,三五六	六〇	六一
一五·〇畝及以上	五六七	四,三三二	一五三	七六
總計	三,七〇二	一八,五五六	一〇〇〇	五〇

附註(一) 一市畝等於〇·〇六六六七公頃或〇·一六四四公畝。

二、家庭職業 農村家庭職業之範圍，包含農業，非農業，農業兼非農業，以及

休閒等四種。在第八表中全國統計以非農業所佔百分率為最多，計有百分之三八；業農者次之，農業兼非農業者又次之，全年完全休閒者所佔之百分率亦不在少，計有百分之九二。以男女比較，業農者自以男子為多，成五與一之比，女

子職業除家事使用，及家庭工業之百分率超過男子外，其他均較男子為低，查此項趨勢，甚因該兩種職業適合女子之操作，乃屬顯而易見之事實。若以華北與華南兩相比較，華南農業之男子超過於華北，惟女子則反是。他若家庭工業手工業運輸及漁業，華南超過於華北，蓋因華南交通較為便利，工業亦較為發達也。華北

從事於專門職業及公務者較華南稍高出外，經商者亦較多，又因女子缺乏家庭工業，其百分率既較華南為低，結果使家事使用之百分率提高，再視表中最後一項，七歲以下無職業者佔全國總人口百分之二·八，女子無業者較男子稍多，華南之數量則均較華北為高。

第八表 中國南北兩部五九處一九七·四一農家各種職業男女人數所佔百分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

職業種類	全		國		華		北		華		南	
	男女總計	男	女	男女總計	男	女	男女總計	男	女	男女總計	男	女
曾報告職業者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1) 農業	二八·三	四五·二	九·一	二七·一	四一·七	一〇·七	二九·八	四九·七	七·二	二八·二	四二·〇	一〇·〇
(2) 非農業	三八·二	二〇·〇	五八·九	三九·四	二二·二	五九·八	三六·七	一八·四	五七·七	二八·八	一〇·〇	二二·五
家事使用	二八·八	五四	五五·一	三〇·〇	五·七	五七·二	二七·二	五·一	五二·五	二八·八	八·〇	〇·八
專門職業	四·九	八·六	〇·八	五·一	九·〇	〇·八	四·六	八·〇	〇·八	四·九	八·六	〇·八
商業	一·六	二·八	〇·二	二·〇	三·七	〇·二	一·〇	一·八	〇·二	一·六	二·八	〇·二
家庭工業	一·四	〇·三	二·七	〇·九	〇·三	一·六	二·〇	〇·二	四·〇	一·四	〇·三	二·七
手工業	一·〇	一·八	〇·一	〇·八	一·四	一·六	一·二	二·二	一·〇	一·〇	一·八	〇·一
公務	〇·三	〇·七	一	〇·四	〇·八	一	〇·三	〇·五	〇·一	〇·三	〇·七	一
運輸	〇·二	〇·四	一	〇·二	〇·三	一	〇·三	〇·五	〇·一	〇·二	〇·四	一
漁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〇·一	〇·一	一	一	一	一
(3) 農業兼非農業	二四·一	二七·四	二〇·四	二四·一	二九·六	一七·九	二四·一	二四·五	二三·六	二四·一	二七·四	二〇·四
家事使用	一六·二	一三·八	一八·九	一六·四	一五·七	一七·三	一五·九	一一·三	二一·〇	一六·二	一三·八	一八·九

商業	三二二	六〇〇	〇〇一	三八	七〇〇	二六	四八	〇二
手工業	一四	二七	〇一	一二	二三	一七	三二	〇一
家庭工業	一二	一〇	一三	〇八	一一	一五	〇九	二二
運輸	一〇	一九	一	〇九	一八	一二	二一	一
專門職業	〇六	一一	一	〇七	一二	〇五	〇九	〇一
漁業	〇三	〇五	一	一	一	〇六	一二	一
公務	〇二	〇三	一	〇二	〇四	〇一	〇一	一
不詳	一	〇一	一	〇一	〇一	一	一	一
(4) 調查未詳者	〇二	〇一	〇三	〇二	〇一	〇二	〇一	〇二
(5) 全年休閑者	九二	七三	一一三	九二	七四	九二	七三	一一三
七歲以下無業者佔總人口百分率	一八二	一八一	一八四	一七七	一七四	一八九	一九〇	一八九

在江陰人事登記區域中，其職業較為簡單，且集中在農業及家庭工業兩種。在該區域中，女子下田者極少，日常管理家務，餘暇從事織布，因此紡織業極為發達，每家幾置有一織機，我國習俗稱頌之「男耕女織」的古風，當地仍可作為典屬不振，就業人數亦隨之減少。各種職業種類及所佔之百分率，見下表：

第九表 江蘇江陰四五七九農村家庭各種職業人數及其百分率（一九三二）

職業種類	人		數		百分率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倚靠者(一)	六、四二九	三、五七六	二、八五三	二、九四	三〇九	二七七
農業(二)	五、五五三	五、四九八	五五	二五四	四七六	〇五
家庭工業	五、三八一	一五	五、三六七	二四六	〇一	五二一

機械工業	六九四	六六七	二七	三二二	五八	〇二
商業	五五九	四八八	七一	二六	四二	〇七
專門職業	一五九	一四二	一七	〇七	一二	〇二
家事	五二	二〇	三三	〇二	〇二	〇三
公務	二〇	二〇	一	〇一	〇二	一
不詳	三〇一六	一、一三二	一、八八四	一三八	九八	一八三
總計	二二、八六四	一一、五五八	一〇、三〇六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附註(一)無職業，學校兒童及七歲以下之兒童。(二)田場場主，助手，及農業兼營他業者。

第三目 人口組合

一、年齡 目今世界各國之人口統計，當推瑞典為最佳，其年齡分配亦最為適當，蓋因其人口未受任何意外之變動也。在該國標準年級分配中，一歲以下人口佔總人口百分之二五五，一至一九歲為三九·八〇，二〇至三九歲為二六·九六，四〇至五九歲為一九·二三，六〇歲以上為一一·四六。反視下列第一〇表之我國統計，一歲以下人口，佔總人口百分之三·三三，一至一九歲為四〇·八二，二〇至三九歲為三〇·八四，四〇至五九歲為一九·二六，六〇歲以上僅五·八，其餘百分之〇·一係不詳者。此項比較，顯示一歲以下之嬰兒過多，實由於每年生育率過高，及早婚之關係；六〇歲以上之人數過少，與瑞典相差幾達兩倍有半，乃因國人素日不能鍛鍊身體與講求衛生所致，按嬰兒人數既多，死亡率即隨之增

加，勢必發生生而不育或育而不存之現象，且生育既多，家庭擔負必重，貽害未來之生活更大。至於老年人口減少，生產能力，即隨之薄弱，當非社會之福。凡此種種均證明我國鄉村人口年齡分配之不均衡，而於國家前途發生極大之影響，吾人不可不注意及之。

若以華北華南之年齡分配兩相比較，得知零至四歲年級之人口，均屬參差不齊，主因在漏報，及兒童患天花，白喉等之傳染病所致之死亡；零至一九歲之人，華南超過華北百分之一·八，其差異原因之最顯著者為華南之生育數較多；自二〇至三九歲華南之百分率，亦超過華北，其原因在華北之中年人口，常向東三省及塞北等地移植。四〇歲以上，則相差有限。

第一〇表 中國南北兩部八區一〇一處三八二五六農家各級人口年齡之百分分配(一九二八—一九三三)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二章 人口

(B) 14

年齡分級	全		國		華		北		華		南	
	人	數百分率	人	數百分率	人	數百分率	人	數百分率	人	數百分率	人	數百分率
一歲以下	六,七五五	三.三	三,二〇二	三.三	三,五五三	三.四	二,七九八	二.七	二,七九八	二.四	二,七九八	二.七
一	五,〇九〇	二.五	二,二九二	二.五	二,二九二	二.三	二,七九八	二.三	二,七九八	二.四	二,七九八	二.四
二	四,八七八	二.四	二,三六〇	二.四	二,三六〇	二.四	二,五一一	二.四	二,五一一	二.四	二,五一一	二.四
三	五,七三二	二.八	二,五四〇	二.八	二,五四〇	二.六	三,一九二	二.六	三,一九二	三.〇	三,一九二	三.〇
四	四,九六四	二.五	二,二二七	二.五	二,二二七	二.三	二,七三七	二.三	二,七三七	二.六	二,七三七	二.六
〇—四	二七,四一九	一三.五	一二,六二一	一三.五	一二,六二一	一二.九	一四,七九八	一二.九	一四,七九八	一四.一	一四,七九八	一四.一
五—九	一三,一三三	一.四	一〇,八九〇	一.四	一〇,八九〇	一.二	一三,二四三	一.二	一三,二四三	一.一	一三,二四三	一.一
一〇—一四	二〇,〇七二	九.九	九,七〇八	九.九	九,七〇八	一〇.〇	一〇,三六四	一〇.〇	一〇,三六四	九.九	一〇,三六四	九.九
一五—一九	一八,九二八	九.三	八,九二二	九.三	八,九二二	九.二	一〇,〇〇六	九.二	一〇,〇〇六	九.五	一〇,〇〇六	九.五
二〇—二四	一七,四〇五	八.六	八,二五二	八.六	八,二五二	八.五	九,一五三	八.五	九,一五三	八.七	九,一五三	八.七
二五—二九	一七,〇九一	八.四	八,〇五七	八.四	八,〇五七	八.三	九,〇三四	八.三	九,〇三四	八.六	九,〇三四	八.六
三〇—三四	一三,六二三	六.七	六,一六二	六.七	六,一六二	六.三	七,四六一	六.三	七,四六一	七.一	七,四六一	七.一
三五—三九	一四,二九〇	七.一	六,八六〇	七.一	六,八六〇	七.〇	七,四三〇	七.〇	七,四三〇	七.一	七,四三〇	七.一
四〇—四四	一一,四二二	五.六	五,八三八	五.六	五,八三八	六.〇	五,五八四	五.六	五,五八四	五.三	五,五八四	五.三
四五—四九	一一,六一五	五.七	六,一一二	五.七	六,一一二	六.三	五,五〇三	五.七	五,五〇三	五.二	五,五〇三	五.二
五〇—五四	八,三〇九	四.一	四,〇四二	四.一	四,〇四二	四.一	四,二六七	四.一	四,二六七	四.一	四,二六七	四.一
五五—五九	七,六一八	三.八	三,五四六	三.八	三,五四六	三.六	四,〇七二	三.六	四,〇七二	三.九	四,〇七二	三.九
六〇—六四	五,〇一〇	二.五	二,四八二	二.五	二,四八二	二.五	二,五二八	二.五	二,五二八	二.四	二,五二八	二.四

江陰人事登記數量計共二一八六四人，其中男性一一五五八人，女性一〇三〇六人。此項人口謂之鄉村人口，計包括田莊人口及市鎮人口兩種：田莊人口有二〇一五五人，其中男性一〇五六六人，女性九五八九人；市鎮人口計一七〇九人，其中男性九九二人，女性七二七人，下列第一一表係鄉村田莊及市鎮各級人口年齡之百分比，分配在鄉村人口中，與前列第一〇表趨勢相同，惟數量稍有出入，今枚舉如下：

- (1) 零至四歲之年齡分配不勻，尤以二歲及三歲最爲顯著；
- (2) 兩性年齡組分配較之男女雙方均佳，女性更不及男性；
- (3) 一五歲以下之少年人口過多，如以兩性總計與第一〇表上全國統計比較，尙超出百分之五，且六〇歲以上之人口所佔之百分率亦極微；

六五—六九	三、二〇九	一、六	一、八六四	一、九	一、三四五	一、三
七〇—七四	一、七五〇	〇、九	一、二二八	一、二	六二二	〇、六
七五—七九	一、〇一四	〇、五	六一〇	〇、六	四〇四	〇、四
八〇—八四	三、八七	〇、二	二、三九	〇、二	一四八	〇、一
八五—八九	一、一九	〇、一	七二	〇、一	四七	—
九〇—九四	一、五	—	八	—	七	—
九五—九九	三	—	二	—	一	—
年齡未詳	一、八五	〇、一	九六	〇、一	八九	〇、一
總計	二一、二一七	一〇、〇〇〇	九七、五一一	一〇、〇〇〇	一〇、五、一〇六	一〇、〇〇〇

第一一表 江蘇江陰四五七九農村家庭鄉鎮各級人口年齡百分比分配之比較（一九三二）

(4) 男性零至一九歲各年齡組所佔之百分率，均較同年齡之女性爲大，以上各年齡組，除四五至五四歲均屬女子超過於男子。

在上列四種狀況下，同屬證明當地生育率之高大，人生壽命之短促，若將田莊人口與市鎮人口比較，亦有一顯明之趨勢，即一〇歲以上之人口，市鎮超過田莊，一〇歲以下則田莊多於市鎮，此乃因市鎮上有較多之勞工及商人，彼等大部係年壯力強者，關於五〇歲以上之人口，何以市鎮所有百分率較高於田莊，實因市鎮上有較多之老年告退商人，以及經濟地位較佳之人。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二章 人口

(B)一六

年齡分級	鄉 村		口 田		莊 人		口 市		鎮 人	
	男女合計	男	女	男女合計	男	女	男女合計	男	女	
0	三八	四〇	三六	三八	四〇	三六	三一	三二	二九	
一	三七	三八	三五	三六	三八	三四	三五	二八	四五	
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三	三三	三二	二八	二六	二九	
三	三二	三五	二八	三三	三七	二八	二三	二二	二五	
四	二五	二八	二二	二六	三〇	二三	一五	一六	一四	
〇—四	一六四	一七三	一五三	一六六	一七八	一五三	一三二	一二四	一四二	
五—九	一二九	一三八	一一九	一三一	一四三	一一九	九八	八四	一一九	
一〇—一四	一〇五	一一〇	九九	一〇五	一一〇	九九	一〇一	一〇一	一〇〇	
一五—一九	八九	九三	八四	八七	八九	八四	一一〇	一三一	八一	
二〇—二四	八二	八〇	八五	八二	七九	八四	九三	九四	九二	
二五—二九	七五	七四	七六	七四	七三	七六	八一	八一	八二	
三〇—三四	六九	六五	七四	六九	六三	七五	七八	八七	六七	
三五—三九	六一	五七	六六	六一	五六	六七	六四	六八	六〇	
四〇—四四	五一	五一	五二	五一	五一	五二	五一	五四	四八	
四五—四九	四四	四六	四一	四三	四五	四〇	五六	五六	五四	
五〇—五四	四三	四四	四一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九	五〇	四六	
五五—五九	三七	三三	四一	三七	三三	四一	三七	三三	四二	
六〇—六四	三一	二六	三六	三〇	二六	三五	三二	二八	三八	

六五—六九	〇·九	〇·五	一·四	一·〇	〇·六	一·四	〇·八	〇·三	一·四
七〇—七四	〇·四	〇·二	〇·六	〇·四	〇·二	〇·六	〇·五	〇·二	〇·八
七五—七九	〇·四	〇·二	〇·七	〇·四	〇·二	〇·七	〇·二	〇·一	〇·四
八〇—八四	〇·二	〇·一	〇·三	〇·二	〇·一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三
八五—八九	〇·一	—	〇·一	〇·一	—	〇·二	—	—	—
總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以上兩表，係將全部人口每隔五歲為一級，每級成一年齡組，現再將江陰村料，按五歲以下，五至一四歲，一五至二四歲，二五至三四歲，四五歲及以上等之組，察知各年齡組每千人中所佔人數，假定一五至三四歲為生產力最強時期，則可知下列表中百分數為四二·八，尚不達總人口之半數。

第一二表 江蘇江陰四五七九農村家庭之各級年齡組每千人中所佔之人數（一九三二）

年齡分級	年級一人	數	
		各年齡組在千人中所佔人數	年級一人
五歲以下	三五七五	一六三五	五〇
五—一四	五一〇六	二三三五	五〇
一五—二四	三七三九	一七一〇	一〇
二五—三四	五六二二	一二五七	二〇
四五歲及以上	三八二二	一七四八	三〇
總計	二一八六四	一〇〇〇〇	—

根據第一〇表，各級人口年齡分配百分率，併成一四歲以下，一五至四九歲，

五〇歲及以上等三組，用宋巴格氏所擬進退人口年齡百分分配表，盡測中國鄉村人口未來趨勢時，其結果甚屬顯然，即偏重在穩定式與增進式之間。

第一三表 中國南北兩部八區一〇一歲三八二五六農家與宋巴格氏人口年齡標準之比較

年齡分級	宋巴格氏之標準年級百分比			中國農村(一)
	增進式	穩定式	減退式	
一四歲以下	四〇	三三	二〇	三四·八
一五—四九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一·四
五〇歲及以上	一〇	一七	三〇	一三·七
總計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九·九

附註(一)其中有百分之〇·一人口年齡未詳。

二、性別 研究性別分配之方法，計有兩種：其一，採用男女年齡分配之百分率；其二，採用各年級中每百女子對於男子之比率。現先將前者調查所得，列成下列第一四表。其中全國男子一〇五四二七人，女子九七一九〇人，華北男子五〇

六三三人，女子四六八七八人，華南男子五四七九四人，女子五〇三一二人。在此表中一〇至三四歲之男子為數較少，其主要原因，在男子多有向外移殖者。然女子方面何以亦感缺少？此或因二〇歲以下之女子多有遺漏未列入報告，或二〇歲以上出嫁之女子，因生產關係，死亡較多。至於二〇至三四歲之男子，與女子為

數俱少，其原因蓋由天災人禍頻年不已，多量之死亡，隨之增加所致。同時一〇至三四歲之男子，華北較少於華南，乃因華北向外移殖之男子，恆多於華南。他若女子分配百分率中，華北由五至三四歲，華南由一〇至二四歲，均屬同感缺乏。

第一四表 中國南北兩部一〇—一歲三三八二五六農家各級人口性別年齡之百分分配（一九二八—一九三三）

年齡分級	全		國華		北華		南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一歲以下	三四	三三	三四	三二	三四	三二	三四	三四
一	二五	二五	二四	二三	二四	二三	二七	二六
二	二五	二三	二五	二四	二五	二四	二五	二三
三	二八	二八	二五	二七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四	二四	二五	二二	二三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〇—四	一三六	一三四	一三〇	一二九	一四二	一四二	一三九	一三九
五—九	一一八	一一〇	一一六	一〇七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一二	一一二
一〇—一四	一〇六	九二	一〇三	九五	一〇八	一〇八	八九	八九
一五—一九	九七	九〇	九二	九一	一〇一	一〇一	八九	八九
二〇—二四	八五	八七	八四	八六	八六	八六	八八	八八
二五—二九	八二	八七	八〇	八五	八四	八四	八八	八八
三〇—三四	六八	六七	六五	六二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三五—三九	七一	七〇	七一	七〇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年 齡 未 詳	0.1	1	0.2	1	0.1	0.1	0.1
八五—八九	1	0.1	1	0.1	1	0.1	0.1
八〇—八四	0.1	0.3	0.2	0.3	0.1	0.1	0.2
七五—七九	0.4	0.6	0.5	0.8	0.3	0.3	0.5
七〇—七四	0.7	1.1	0.9	1.4	0.4	0.4	0.8
六五—六九	1.3	1.8	1.6	2.2	1.1	1.1	1.5
六〇—六四	2.3	2.7	2.5	2.6	2.1	2.1	2.7
五五—五九	3.5	4.1	3.4	3.9	3.5	3.5	4.3
五〇—五四	4.0	4.2	4.3	4.0	3.8	3.8	4.3
四五—四九	5.5	5.9	6.1	6.5	5.0	5.0	5.5
四〇—四四	5.8	5.5	6.2	5.7	5.3	5.3	5.3

據下列第一五表載：中國鄉村間每百女子對男子之比率為一〇八·五，華

北為一〇八·〇，華南為一〇八·九，各地各年齡組與各自總比率相減所成之正負數，即謂之總比差。全國及華北一歲以下至二歲止，其比數甚大，屬於正方；而三至四歲之比數則甚小，屬於負方；華南除三歲之比數較小外，其餘均屬正方，此種高低差別之結果，當非生理上之關係，實由中國鄉村女嬰之漏報與夭折較多於男嬰所致。再視全國其他比數較大之數，年齡組屬於五至一九歲最高率，為一〇至一四歲組之一二四·四，與總比率相差達一五·九，究其原因所在，不外新

婚與未婚之成年女子，常有漏報，災荒女子每被賣至外方為人妻妾，及童養媳，已婚女子在生產期內之死亡，以及若干女子因備受家庭社會經濟之種種壓迫，或憂鬱病亡，或憤而自殺等等。此種情形，華北華南大致相同，由二〇至二九歲之性別分配比率，男女間所以能保持均衡，一則為男子之向外移殖，一則為女子在生育時期之死亡，至於三〇至四四歲間女子缺少之原因，厥為女子在此時間死亡人數，及向外移殖者之加多，自四五歲以上女子數量逐漸超過男子，蓋其壽命較男子為長，此乃自然之趨勢。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二章 人口

第一五表 中國南北兩部一〇一歲三八二五六農家每百女子對於男子之比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

年齡分級	全		國華		北華		南	
	比	率總	比	率總	比	率總	比	率總
一歲以下	一一二〇	正三五	一一二八	正四八	一一一四	正二五	一一一四	正二五
一	一一一一	正二六	一一〇九	正二九	一一一三	正二四	一一一三	正二四
二	一一五三	正六八	一一三二	正五二	一一七三	正八四	一一七三	正八四
三	一〇六〇	負二五	一〇二七	負五三	一〇八八	負〇一	一〇八八	負〇一
四	一〇六九	負一六	一〇一九	負六一	一一一二	正二三	一一一二	正二三
〇—四	一一〇二	正一七	一〇八四	正〇四	一一一七	正二八	一一一七	正二八
五—九	一二七一	正八六	一二七一	正九一	一二七一	正八二	一二七一	正八二
一〇—一四	一二四四	正一五九	一二七一	正九一	一二一八	正二二九	一二一八	正二二九
一五—一九	一一六七	正八二	一〇九〇	負一〇	一二四一	正一五二	一二四一	正一五二
二〇—二四	一〇五九	負二六	一〇五四	負二六	一〇六四	負二五	一〇六四	負二五
二五—二九	一〇三一	負五四	一〇一四	負六六	一〇四六	負四三	一〇四六	負四三
三〇—三四	一一〇四	正一九	一一三八	正五八	一〇七七	負一二	一〇七七	負一二
三五—三九	一〇九四	正〇九	一一〇二	正二二	一〇八六	負〇三	一〇八六	負〇三
四〇—四四	一一三三	正四八	一一八二	正一〇二	一一八三	負〇六	一一八三	負〇六
四五—四九	一〇一〇	負七五	一〇一六	負六四	一〇〇三	負八六	一〇〇三	負八六
五〇—五四	一〇四四	負四一	一一五三	正七三	九四九	負一四〇	九四九	負一四〇
五五—五九	九一四	負一七一	九五七	負一二三	八七八	負二二一	八七八	負二二一

六〇一六四	九二·五	負一六·〇	一〇二·四	負五·六	八三·六	負二五·三
六五—六九	七八·七	負二九·八	八一·〇	負二七·〇	七五·六	負三三·三
七〇—七四	六九·九	負三八·六	七三·〇	負三五·〇	六四·六	負四四·三
七五—七九	五九·七	負四八·八	六四·九	負四三·一	五二·五	負五六·四
八〇—八四	五六·七	負五一·八	六二·六	負四五·四	四八·〇	負六〇·九
八五—八九	二五·三	負八三·二	三〇·九	負七七·一	一七·五	負九一·四
九〇—九四	一五·四	負九三·一	—	—	四〇·〇	負六八·九
九五—九九	五〇·〇	負五八·五	一〇〇·〇	負八·〇	—	—
年 齡 未 詳	三三〇·二	正三二·七	五四〇·〇	正四三三·〇	二二七·九	正一〇九·〇
總 計	一〇八·五	—	一〇八·〇	—	一〇八·九	—

在市鎮及田莊上，其性比例並不一致。如下列第一六表所示。市鎮之比較較田莊為高，蓋田莊上需要女子幫同操作，不僅係一消費者，且兼為生產者，市鎮上之住民常較為流動，而職業又以商界居多，探奇計說，常由男子任之，加以謀生法術不若農業穩定，在在能減少女子加入該項集團，結果性比例自較田莊為高。

第一六表 江蘇江陰四五七九農村家庭鄉鎮人口性別之比較 (一九三二年)

鄉 鎮 別	人 口 總 計	估 總 人 口 之 百 分 率		每 百 女 子 對 男 子 之 比 率
		男	女	
市 鎮	一七〇九	五八·〇	四二·〇	一三八四
田 莊	一〇一五五	五二·四	四七·六	一一〇二
市 鎮 及 田 莊	二二八六四	五二·九	四七·一	一一二·一

三、婚姻 可分為婚姻概況，結婚人數，結婚年齡，結婚時期，及婚嫁率四項述之。

(一) 婚姻概況 人口組合中之婚姻概況，包括未婚、已婚、離婚及寡四種。由於年齡長幼之不同，各種個別實況亦隨之差異。於第一七表中可以顯示男子各種婚姻狀況，在各年齡組中所佔之百分率。表中生存人口總計八七二二人，各種人口分配數量如下：

(甲) 未詳人口 此項人口共二七三人，其中一一六人不僅婚姻狀況不明，即年齡亦不明瞭，計佔生存人口總數百分之四二·五。

(乙) 未婚人口 此項人口共三六二一三人，二〇歲以上未婚者，僅佔生存人口總數百分之二七·九，且五至九歲本在幼童時期，未達結婚年齡，而所佔百

分率，反有三分之一，故欲知我國鄉村間各年齡組婚姻實況，應在下列已婚欄中求之。

(丙)已婚人口 此項人口共四五三九六人。在本欄總計項中，自二〇迄五九歲之各年齡組，其所佔百分率，均在一〇至一五間；二〇歲以下，及五九歲以上之百分率，均佔少數，此乃因年齡過幼過老之必然趨勢。今以實際結婚年齡而論，可知第一次當年項內一五九二人中，自一〇至二四歲間之結婚者，佔百分之八

五·七；而第一次當年前結婚者，應佔調查人口之最多數，合得三九五·一三人。各年齡組結果自與本欄總計數相差有限。至於第二次與第三次之已婚者人數既少，(第二次當年一七二人，當年前三七六七人，第三次當年二七人，當年前三二

第一七表 中國南北兩部八區九九處三六六三二農家男子婚姻狀況之年齡分配百分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

年齡分級	總計	已		婚			總計	當年	當年	當年	婚總計	總計	當年	當年	婚	總計								
		生存人口總計	不詳	未婚	總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當年(二)											當年前	當年	當年前	當年	當年前	當年前	當年前	當年前
五—九	100.0	100.0	100.0	100.0	—	—	—	—	—	—	—	—	—	—	—	—	—							
一〇—一四	100.0	100.0	100.0	100.0	—	—	—	—	—	—	—	—	—	—	—	—	—							
一五—一九	100.0	100.0	100.0	100.0	—	—	—	—	—	—	—	—	—	—	—	—	—							
二〇—二四	100.0	100.0	100.0	100.0	—	—	—	—	—	—	—	—	—	—	—	—	—							
二五—二九	100.0	100.0	100.0	100.0	—	—	—	—	—	—	—	—	—	—	—	—	—							
三〇—三四	100.0	100.0	100.0	100.0	—	—	—	—	—	—	—	—	—	—	—	—	—							
三五—三九	100.0	100.0	100.0	100.0	—	—	—	—	—	—	—	—	—	—	—	—	—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五人)年齡又遲，亦屬必然之現象。在當年結婚統計項中，共一七九一人，因有第二次及第三次加入，平均二四歲以下之百分率，較之第一次逐漸減少，以上則逐漸增多。

(丁)離婚人口 此項人口共五五人。其中當年計一五人，當年前四〇人。齡分佈，以二〇至三九歲為最多。

(戊)鯨夫人口 此項人口共五三三五人。以五〇至六九歲所佔之百分率為最多，計有百分之四五·五。蓋五〇歲以下可以續絃，六九歲以上生存人口較少之故。

第一九表 中國南北兩部九九處三六六三二農家五歲以上男女婚姻狀況之百分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

區 域	口 生 存 人 數	不 詳 未 婚	已 婚						共 計	離 婚
			第 一 次			第 二 次				
			當 年	當 年 前	當 年 前	當 年	當 年 前	當 年 前		
全 國	100.0	0.3	41.5	5.0	1.8	45.3	0.2	4.3	0.1	6.1
北 華	100.0	0.1	27.7	7.3	2.2	5.2	0.1	0.1	2.3	3.9
南 華	100.0	0.3	41.0	5.7	1.8	45.4	0.2	4.0	0.1	5.9
女	100.0	0.1	29.2	5.7	2.2	5.3	0.1	2.9	0.1	3.1
男	100.0	0.3	41.0	5.7	1.8	45.4	0.2	4.0	0.1	5.9
女	100.0	—	26.1	5.1	2.3	5.3	0.1	—	—	2.8
男	100.0	0.3	41.0	5.7	1.8	45.2	0.2	4.7	—	6.3

按一五至四四歲為可婚人口最普遍之結婚年齡，蓋一五歲以下之人口尙未達成婚年齡，而在四四歲以上時，婚姻期已屬過去。今以此年齡計算我國鄉村間究有若干人業已成婚，據下列第二〇表示全國男子已婚人數佔百分之六七九，女子更達百分之八四·八，華北已婚男子數量不及華南，但女子數量則

超過之，其他項目如未婚、離婚、寡等，與第一九表上之現象有同一之趨勢。查一個國家成婚人口過高，其生育率及死亡率亦恆高。何況我國又係一早婚之國家，（見後第二一表）在此種生育率大，死亡率亦大之人口現象下，不僅人口自然增加率小，即文化亦隨之低落，生活亦隨之簡單，影響民族前途，誠非淺鮮也。

第二〇表 中國南北兩部九九處三六六三二農家一五至四四歲間男女人口婚姻狀況之百分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

婚 姻 狀 況	全 國			北 華			南 華		
	人 數	百 分 率	人	人 數	百 分 率	人	人 數	百 分 率	人
未 婚	131,400	28.2	6,224	28.8	6,916	27.7			
已 婚	311,622	67.9	14,598	67.6	17,024	68.2			
總 計	443,022	35	21,822	33.3	23,940	36			

子			女			子		
總計	不詳	離婚	總計	不詳	離婚	總計	不詳	離婚
四二、四七一	三三三	四	四六、五五八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三一	四八	一二四	四八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一	一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三	〇、〇一	一六	〇、〇三一	一六
一九、八一〇	九	二	二一、六〇一	四一	〇、〇二	〇、〇一	四一	〇、〇一
一〇〇、〇〇〇	一	一	一〇〇、〇〇〇	〇、〇二	〇、〇一	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三三
二二、六六一	二四	二	二四、九五七	八三	〇、〇四	〇、〇一	二、五三四	〇、〇一
一〇〇、〇〇〇	一	一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一	一〇、〇一	一〇、〇一	一九、〇六三	一〇、〇一
			八五、五	九、八	一、一二	八四、一	一、〇三八	八四、一
			四、六	四、七	四、六	四、六	一、〇三三	四、六

(3) 結婚年齡 中國鄉村在習俗支配下，早婚極為盛行。據下列第二一表，男子平均結婚年齡在二〇・〇歲，女子在一七・七歲，兩者相差達二・三歲。同時男子結婚年齡之範圍，均較平均數為低，但亦屬男大於女計有一・九歲，其主要原因，實由於男子發育較遲，以及須負家庭經濟上之重任所致，又以社會重男輕女，造成女少於男之事實，轉使為父母者，視女兒如奇貨，男子非有重禮不易聘娶。再視華北及華南之統計，得知華北所有男女雙方之平均及範圍結婚年齡，

第二一表 中國南北兩部八區九九處三六三二農家男女平均結婚年齡之比較(一九二八—一九三三)

區	城	男		女		子		男		女	
		平均結婚年齡	範圍結婚年齡	平均結婚年齡	範圍結婚年齡	平均結婚年齡	範圍結婚年齡	平均結婚年齡	範圍結婚年齡	平均結婚年齡	範圍結婚年齡
全	國	二〇・〇	一九・四	一七・七	一七・五	一七・五	二二・三	二二・三	二二・三	二二・三	一九
華	北	一九・七	一八・五	一六・八	一七・五	二二・九	二二・九	二二・九	二二・九	二二・九	一〇

均較華南為早。此乃因華北受新潮流之薰陶較少，舊道德勢力依然存在，若北方農場面積較大，需要勞力較多，不願先娶妻養媳而願提早結婚等等，均為促成此種現象之因子。以各區論，相差之數量並不大，惟屬於第七區的綏遠之南部，以及山西之大部，陝西之北部等地，早婚更為盛行。至於第九區之四川雲南等地，交通閉塞，文化落後，其男女平均及範圍結婚年齡，則較表上其他各區為遲，考其原因，不外係受當地特殊之經濟與社會環境有以致之也。

中國係一早婚國家，已爲一般人土所公認，查最近數十年來，東西洋文化不斷輸入，工商業逐漸繁榮，則其影響所及，鄉村人口平均結婚年齡，似應略有變遷之趨勢。惟據下列第二二表所示，並未證實此說，按江陰地處江蘇省中部，北接長江，南近常錫，水陸交通，均屬便利，一切新的事物極易感受，尙不能有所改革，則內地情形如何？不難舉一反三，加以意會矣。

第二二表 江蘇江陰四五七九農村家庭中歷年男女初次平均結婚年齡之比較（一九三二年）

時 期	平 均 結 婚 年 齡	
	男	女
一八八七年前	二二·三	二一·八
一八八七—一八九一	二二·八	一八·五
一八九二—一八九六	二二·八	一九·五

第 九 區	二〇·六	一三·一	一九·三	一九·五	一·三	三·六
第 五 區	二〇·三	一九·五	一八·五	一九·五	一·八	〇
第 四 區	一九·一	一九·四	一七·四	一九·一	一·七	〇·三
第 三 區	二〇·三	一九·四	一八·三	一七·六	二·〇	一·八
第 二 區	二〇·四	二二·四	一七·二	一七·五	三·二	四·九
第 一 區	二〇·四	一九·三	一七·〇	一七·五	三·四	一·八
華 南	二〇·二	一九·五	一八·七	一七·六	一·五	一·九
第 七 區	一九·五	一八·三	一五·三	一四·六	四·二	三·七
第 六 區	一九·八	一八·一	一七·四	一七·五	二·四	〇·六

一八九七—一九〇一	二二·二	二〇·二
一九〇二—一九〇六	二二·九	一九·七
一九〇七—一九一一	二二·六	一九·四
一九一二年前共計	二二·五	一九·六
一九一二—一九一六	二二·〇	一九·三
一九一七—一九二一	二二·四	一九·九
一九二二—一九二六	二二·七	一九·四
一九二七—一九三一	二二·一	一九·八
一九三二—一九三三年共計	二二·〇	一九·八
總 計	二二·一	一九·六

(4) 結婚時期及婚嫁率 結婚時期常隨氣候及經濟與社會等情形而轉移，夏季天氣炎熱，鄉民結婚者少。遲春早秋正值農事緊張之際，彼等無暇顧及，唯在冬季較為空暇，且農產亦既行出售，財力又有剩餘，為婚嫁最良之季節。故下列第二三表顯示十一月至四月為一年間結婚比率最高之月份，其中尤以正月數量為最大，蓋其時屬農曆十二月，習俗上均喜於該月婚嫁也。

婚嫁率自與婚嫁人數之多寡，成正比關係。惟表上三年來之江陰鄉村人口

婚嫁率有逐漸低落之趨勢，其故安在，最大原因，由於農民經濟收入，每況愈下，日常勞力所得除糊口外，即無相當積蓄以資成親，次之該地一九三二年之霍亂，一九三三年之瘧疾，使準備婚嫁者不得不因之展期。但上列經濟拮据狀態並不能降低結婚年齡，蓋一般鄉民深覺來日子孫完姻問題之困難，恆事前購買貧苦人家之女孩，供以衣食住，使之幫同操作，長大後採用最經濟辦法，為之成親。故近年來江陰縣童養媳之數量，已較前變本加厲矣。

第二三表 江蘇江陰四五七九農村家庭中各月份結婚人數及其婚嫁率(一九三二——一九三四)

月 份	結 婚 人 數			婚 嫁 率		
	第一 年 (一九三二)	第二 年 (一九三三)	第三 年 (一九三四)	第一 年 (一九三二)	第二 年 (一九三三)	第三 年 (一九三四)
九 月	四	六	四	一四	二二	二二
十 月	一二	九	一〇	三一	五〇	六六
十 一 月	三〇	一三	一九	七二	一〇八	一三五
十 二 月	三七	二一	一六	七四	九一	一三八
正 月	四八	二六	三四	一〇八	一四三	二〇一
二 月	一五	二〇	二六	六一	一一二	一四七
三 月	一八	二八	二二	六八	一五六	一二六
四 月	三〇	二八	二二	七〇	一五五	一二六
五 月	一三	三	一三	二九	七一	五四
六 月	七	三	一	三一	一七	三〇
總 計	(九三三) (一九三二)	(九三三) (一九三三)	(九三三) (一九三四)	(九三三) (一九三二)	(九三三) (一九三三)	(九三三) (一九三四)
各月佔一年間比率之百分率	一一	三·八	一·七	〇·六	二·〇	三·八
總 計	(九三三) (一九三二)	(九三三) (一九三三)	(九三三) (一九三四)	(九三三) (一九三二)	(九三三) (一九三三)	(九三三) (一九三四)
總 計	一一	三·八	一·七	〇·六	二·〇	三·八

七	月	二	二	六	一〇	一一	一一	三	四	一九	一一	一四	四三	一一
八	月	二	四	五	一一	一一	二二	二	八	二〇	一一	二七	三五	一一
一	年	二二八	一七三	一六八	五五九	一〇〇	八一	七九	八七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第四目 人口消長

一、生育率 在生育率中，可分普通生育率，已婚女子生育率，差別生育率，及出生比例四項述之：

(一)普通生育率 據下列第二四表，全國統計，每千人之生育率為三八。九，若以華北華南兩相比較，可知華南生育率，高出千分之一。七，其原因在華北之年齡與性別分配，不若華南平衡，蓋華北迭經災荒戰爭移殖等影響，每使社會秩序紊亂，人民生活顛沛，結果普通生育率，自隨之減低，表上各區比較之差異較少，惟有第三區與第四區之數量特大，按第三區包括雲南貴州兩省之全部或一部，第四區屬四川之大部，該若干區交通閉塞，農民生活較各地更形艱難，據湯溥森氏所著人口問題中載，凡經濟能力愈佳之人民，其生育數愈少，愈貧者生育愈多，或可作為形成此種現象之解釋，再視生育率特小之第七區，其原因當在雖有反常之早婚習俗，但因性別比例失調，男子不得成婚者極多，又因歷年天災人禍，農民之休養生息之機會，生育率安得不隨之而減低也。

第二四表 中國南北兩部八區一〇一歲三八二五六農家普通生

育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

區	地域數目	年終存在	出生嬰孩數目	每千人之
	人口總數	數	生育率	
全	國	一〇一	二〇二六一七	七八九一三
				三八九

華北	第四區	九七五一	三七一〇	九	三八一
華北	第六區	三七	八六五一	一	三八九
華北	第七區	七	一一〇〇〇	三	三一二
華南	第一區	五七	一〇五一〇	六	三九八
第一區	六	一一一〇七	四二〇〇	〇	三七八
第二區	四	七六八〇	二九六〇	〇	三八五
第三區	三	九四〇四	五〇二四	〇	五三三
第四區	一五	一四二二四	六二二三	三	四四一
第五區	二七	五八一六八	二二六二五	二	三七二
第九區	二	四六二三	一七七二	二	三八三

(2) 已婚女子生育率 欲知一五至四四歲已婚女子生育率，應先認清我

國鄉村女子在此年齡中已婚者之百分率，因此百分率，常與生育率成正比例，據前列第二〇表所示我國鄉村女子在一五至四四歲間已婚者達百分之八四。八，若在此年齡期內再分成若干組研究，其已婚者所佔百分率，如一五至一九歲之女子已婚者，有百分之五二。一，二〇至二四歲有百分九三。〇，二〇至二九歲有百分之九四。七，(為已婚女子所佔百分率最大之一組)三〇至三九歲有百分之九三。三，四〇至四四歲有八五。九，以上種種均堪證實我國鄉村女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二章 人口

子結婚者之多而且早也。

現既認清上列事實，仍當進而研究每年齡組已婚女子存在數量各佔總數之百分率，按已婚女子而能生育者，可自一〇歲起，迄五九歲止，故年齡組之排列有如下列第二五表所載，今加以研究獲得之功用有二，以各個區域本身比較，凡一五至四四歲女子最能生育時期之各年齡中，所佔百分率愈大者，其生育率愈高一也。以各區自成單位，凡在一〇至五九歲間之生存女子，其一五至四四歲所佔百分率愈大者，其生育率亦愈高二也。茲觀察下表，各區一五至四四歲間年齡

第二五表 中國南北兩部八區一〇—一歲三八二五六農家各級年齡已婚女子所佔之百分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

女子年齡	全國	華北					華南				
		總計	第六區	第七區	總計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九區
一〇—一四	0.5	0.7	0.5	2.6	0.3	0.4	0.2	0.3	0.8	0.1	0.7
一五—一九	9.7	10.4	9.8	14.8	9.1	13.2	8.6	10.1	11.3	7.4	9.3
二〇—二四	16.7	16.5	16.6	15.6	16.8	15.0	15.2	18.2	16.7	17.2	17.0
二五—二九	17.3	17.0	17.2	15.6	17.6	17.7	19.3	15.9	17.3	17.6	18.5
三〇—三四	13.0	12.9	12.8	12.5	14.1	13.3	13.9	13.0	12.9	15.3	11.4
三五—三九	13.3	13.0	13.1	11.9	13.5	13.3	14.8	13.0	13.8	13.4	13.3
四〇—四四	9.8	10.1	10.2	9.3	8.7	8.7	9.6	9.3	8.2	10.2	7.8
四五—四九	9.3	10.2	10.1	10.4	8.6	9.8	8.3	8.1	8.3	8.4	10.4
五〇—五九	10.4	10.2	10.4	7.3	10.5	9.4	10.1	11.1	10.7	10.3	11.4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另有〇.一%年齡未詳

組，所佔最大之百分率，有劃一之趨勢，即同屬二〇至二四歲及二五至二九歲兩組統計與本項前列括號內所指定之數字兩相比較，其數量雖有不同，但細察其意義，實殊途同歸之效。即二〇至二九歲為中國鄉村女子出嫁率最高之時期，再視各區一五至四四歲，佔一〇至五九歲已婚女子存在數量之總百分率若干，計全國為七九.八，華南八〇.六，華北七八.九，華南超出華北百分之一.九，各區以第二區最高，計有百分之八一.四，第五、一、四、七、三、六等區依次遞減，第九區最低，僅百分之七七.三。

據上列第二五表，各區自身比較，及各區彼此比較所得各種百分率結果，各年齡組之生育率，自隨之差異，現仍按照上表分組法列成第二六表，表上各區自身比較之生育率，除第九區稍有出入外，其餘部分完全與上列解釋照合，即二〇至二九歲，佔已婚女子生存數量最多之時，其生育率亦為最高，至於一五至四四歲已婚女子生育率，亦隨各區佔一〇至五九歲已婚女子生存數量之總百分率而增減全國為二〇三·六，華南二〇九·二，華北一九七·四，華南超出華北百分之六·〇。各區呈示特殊之現象者，有華北之第七區與華南之第三、四兩區，第七區一五至四四歲佔一〇至五九歲已婚女子存在數量之百分之七九·七，同

屬華北之第六區，僅有百分之七八·七，理應第七區之生育率超過第六區，結果第七區之數量特低，此可與前列該區普通生育率特低之原因，互相對照，而發現其結果，勢必相同，第三、四兩區，一五至四四歲佔一〇至五九歲已婚女子存在數量之百分率，與各區出入極微，三區為七九·五，四區為八〇·二，但其生育率何以特高，此可查閱該兩區普通生育率所以特高之理由，以作同樣之證實，表上尚有一〇至五九歲，每千個已婚女子生育率之統計，此數字當較一五至四四歲已婚女子之生育率低，但以各區各自比較，二者亦成相互正比關聯，而可供吾人明瞭中國鄉村人口有生育可能之女子生育率也。

第二六表 中國南北兩部八區一〇一歲三八二五六農家每千已婚女子生育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

女子年齡	全 國	華 北				華 南					
		總計	第六區	第七區	總計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九區
一〇—一五九總計	二四七	二一六	二三五	二四七	一七三	一五五	一六三	二〇三	一八六	二四九	二五〇
一五—四四總計	二〇三	一七四	二〇三	一五三	二〇九	一九三	二五七	三三三	三三八	二〇一	一九七
一〇—一四	三九	六三	—	一四五	二七	—	—	—	六五	—	二五〇
一五—一九	四〇	二八	三五	三三	二九	二二	一六	一九	二一	三三	三三
二〇—二四	六九	六〇	四九	四三	三三	二六	二九	三〇	二五	二九	三四
二五—二九	七八	五三	四三	三六	二七	二七	三六	三二	二五	二九	二六
三〇—三四	〇〇	六八	五五	五二	三〇	二五	二八	二九	二四	三九	三三
三五—三九	六四	七四	六五	六〇	二九	二九	三三	三〇	二七	二五	二九
四〇—四四	六五	九三	八五	八二	三七	四九	七四	三三	六六	九三	一〇三

四五一四九	三六	三六六	二七三	三六	二六二	七九	10.7	四.三	三六	三.四	八.五
五〇一五九	二二	二七	三〇	—	一六	—	—	10.六	—	〇.八	—

中國鄉村間已婚女子生育率之實況，已如前述，按此種統計，係由一五至四四歲已婚女子之數量及產兒總數計算而得，現尙可以女子出生嬰孩數之多寡，而斷定其生育力之強弱。下列第二七表即顯示此項意義，據前所述，華南各種生育率統計，均較華北為高，本表除華北在一〇至一四歲組之平均生產嬰孩數稍高於華南外，其他各組均屬華南數量較大於華北，至華北一〇至一四歲組之特

殊現象，大致基因於華北盛行早婚所致。若再以整個平均生產嬰孩數比較華南多〇.二四個。其次華北與華南有同一之趨勢者，即出生男嬰較女嬰為多，全國總計平均之出生男嬰數，超出女嬰〇.二個。國內鄉村間已婚女子平均每人所產嬰兒數為三.三個。

第二七表 中國南北兩部八區一〇—一四歲一〇至四五歲以上女子各級年齡平均生產嬰兒數（一九二八—一九三三）

年齡分級	全 國		華 北		華 南	
	男	孩女	孩共	計男	孩女	孩共
總計	一.七五	一.五五	三.三〇	一.六五	一.五五	三.一六
一〇—一四	〇.〇二	〇.〇一	〇.〇三	〇.〇二	〇.〇一	〇.〇三
一五—一九	〇.一七	〇.一三	〇.三〇	〇.一四	〇.一三	〇.二六
二〇—二四	〇.六五	〇.五七	一.二二	〇.五九	〇.五六	一.一五
二五—二九	一.二九	一.一四	二.四三	一.二二	一.〇九	二.三一
三〇—三四	一.八六	一.六九	三.五五	一.七七	一.六五	三.四二
三五—三九	二.二七	二.〇五	四.三二	二.二三	一九六	四.〇九
四〇—四四	二.六四	二.三四	四.九八	二.五〇	二.三〇	四.八〇
一〇—四四總計	一.四三	一.二八	二.七一	一.三三	一.二二	二.五五

四五以上總計	二·八二	一·四七	五·二九	一·二六九	二·四〇	五·〇九	三·〇〇	二·五〇	五·五〇
年 齡 未 詳	一·一三	〇·八七	二·〇〇	〇·四〇	〇·四〇	〇·八〇	二·三〇	一·七〇	四·〇〇

(3) 差別生育率 上列已婚女子生育率之分析，着重在人口結構之本身，如年齡、性別、婚姻等等。現尙可在人口組合之他方面，如貧富田產權生育時期等等，再加以精密之研究。

(A) 貧富階級之生育率 在下列第二八表中，含有若干構成此項現象之因子，現提示如下：(a) 富有者登記一九八家，安舒者一二四二家，貧窮者三二二九家，富有者以商人為最多，常離家出外貿易，安舒均係自耕農或半自耕農，有固定地產，從事經營，貧窮者類多佃農及苦力，生活極苦。(b) 見前列第六表載，貧窮者家庭大小完全不同，富有者及安舒者大部係大家庭，貧窮者多屬小家庭。(c) 富有者一五至四四歲之已婚婦女佔一五至四四歲婦女總數之百分之八一。二、安舒者佔百分之八五。九、貧窮者佔百分之八八。〇。由此可知貧窮者田場上需要力量之勞力，因之貧苦婦女結婚者多，富有者中之商人常出外營利，結婚

第二八表 江蘇江陰四七九農村家庭依貧富關係每千已婚女子之產兒率(一九三二—一九三四)

經濟狀況	產 兒				總計(一九三二—一九三四)	生 育				率
	第一年(一九三二)	第二年(一九三三)	第三年(一九三四)	總計(一九三二—一九三四)		第一年(一九三二)	第二年(一九三三)	第三年(一九三四)	總計(一九三二—一九三四)	
富有者	六二	五八	五八	一七八	三·七三	三·四七	三·四五	三·五五	三五·五	
安舒者	三六四	三三三	三三四	一〇二一	五〇·六	四六·三	四四·九	四七·二	四七·二	
貧窮者	六三一	五五六	四六六	一六五三	四八·五	四四·一	三七·九	四三·六	四三·六	
總計	一〇五七	九四七	八四八	二八五二	四八·三	四四·一	四〇·〇	四四·二	四四·二	

年齡每較遲，且富有者婦女對象，較之貧窮者困難，結果青春既逝，出嫁每成問題。(d) 富有者之已婚女子生育率為二五〇·四，安舒者為二六六·二，貧窮者為二三五·一，此統計與本表所得結果完全符合，特附此以資印證。

在上列諸狀態下，富有者家中人口較多，旅外經商，即無所顧慮，加以一五至四四歲已婚女子較他組為少，暨經濟能力愈佳之人民，其生育數愈少之事實，結果最低生育率之形成，當屬毫無疑問，安舒者多屬自耕農及半自耕農，各有固定財產，生活極為安穩，而於農業上之興趣又最為濃厚，故佔有三組中最高之普通生育率，亦屬顯而易見。貧窮者既以佃農及苦力為多，勞力代價，完全視土地之有無而轉移，生活自難安定，該地男女苦工常赴錫滬等地謀生者，即基因於此，待彼等離鄉之人數增加，其生育率，自較安舒者為低矣。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二章 人口

(B)三四

(B)田產權別之生育率 此項材料,包括三七〇二農家,其中自耕農三〇六家,半自耕農一八〇九家,佃農一五八七家,自耕農每家平均人口為四·三人,半自耕農每家五·七人,佃農每家四·三人,在下列第二九表中,以自耕農之生

第二九表 江蘇江陰四五七九農村家庭依田產權關係每千已婚女子之產兒率(一九三二—一九三四)

田產權	產兒數				生育率			
	第一 年(一九 三二)	第二 年(一九 三三)	第三 年(一九 三四)	總計 (一九三 二—三 四)	第一 年(一九 三二)	第二 年(一九 三三)	第三 年(一九 三四)	總計 (一九三 二—三 四)
自耕農	六二	五〇	五一	一六三	四六·七	三八·四	三九·二	四一·五
半自耕農	五〇一	四九八	四三五	一四三四	四八·三	四七·八	四一九	四六·〇
佃農	三六一	二九四	二八三	九三八	五二·六	四三·六	四二·四	四六·三

(C)各月份生育率 下列第三〇表上,顯示九月起,迄二月止之六個月內,產兒數最多,生育率最高,再以一年總計之生育率為基數,探求各月與全年生育之比率,則所得結果,更屬顯然,按以女子懷胎十月而生產為準繩,可知懷胎時期約在十二月至五月間,在此時期內女子生產何以最旺,不外下列兩原因:(a)江陰以稻麥輪種,自五月開始刈麥,繼之插秧灌溉除草收稻整地,直至麥種播完,須

第三〇表 江蘇江陰四五七九農村家庭各月生育率及與全年生育率之百分比(一九三二—一九三四)

月份	產兒數				生育率			
	第一 年(一九 三二)	第二 年(一九 三三)	第三 年(一九 三四)	總計 (一九三 二—三 四)	第一 年(一九 三二)	第二 年(一九 三三)	第三 年(一九 三四)	總計 (一九三 二—三 四)
十月	一〇四	一〇八	九三	三〇五	五七·一	六〇·三	五二·七	五六·七
九月	一一七	九五	一〇八	三三〇	六四·二	五三·一	六一·二	五九·五
八月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一九	三三九	六四·二	五三·一	六一·二	五九·五
七月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一九	三三九	六四·二	五三·一	六一·二	五九·五
六月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一九	三三九	六四·二	五三·一	六一·二	五九·五
五月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一九	三三九	六四·二	五三·一	六一·二	五九·五
四月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一九	三三九	六四·二	五三·一	六一·二	五九·五
三月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一九	三三九	六四·二	五三·一	六一·二	五九·五
二月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一九	三三九	六四·二	五三·一	六一·二	五九·五
一月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一九	三三九	六四·二	五三·一	六一·二	五九·五

達十一月與十二月之交,在此時期內,當屬農忙季節,待休閒時期既在十二月至五月間,其生育率最高時,當在九月至二月也無疑。(b)鄉村婚姻多利用農閒,以及農產品出售後,手中有現款之時舉行。江陰自非例外,查該地結婚率最高時期即自十一月開始迄四月為止,其中尤以十二月及正月為最。按某時期婚嫁愈多,生育率亦隨之愈高,此江陰在九月至二月間所以有最高生育率之故也。

十一月	月	一〇八	一一一	七九	二九八	五九三	六二〇	四四七	五五四	一一三	一四一	一一二
十二月	月	一二三	一〇四	一二六	三五三	六七五	五八一	七一四	六五六	一四〇	一三二	一七九
正	月	九八	一二二	一一一	三三一	五三八	六二九	六二九	六一五	一一一	一五四	一五七
二	月	一一三	六八	九三	二七四	六二〇	三八〇	五二七	五〇九	一二八	八六	一三二
三	月	七五	七一	五四	二〇〇	四一二	三九七	三〇六	三七二	八五	九〇	七七
四	月	六八	四六	五〇	一六四	三六九	二五七	二八三	三〇五	七六	五八	七一
五	月	六四	四一	三二	一三七	三五二	一八一	一八二	二五五	七三	五二	四五
六	月	五二	四五	一八	一一五	二八五	一〇二	一〇二	二二四	五九	五七	二六
七	月	五二	五五	二五	一三二	二八五	三〇七	一四二	二四五	五九	七〇	三六
八	月	八三	八一	五九	二二三	四五六	四五二	三三四	四一五	九四	一〇二	八四
一年總計		一〇五七	九四七	八四八	二八五二	四八三	四四一	四〇〇	四四二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4) 出生比例 據下列第三一表所示，華北之出生比例，極有規律，惟較華南稍低，在華南各區中，其比率極為參差，推究其故，或因調查範圍太小，或因重男輕女，發生溺嬰之風，或在調查時被調查者有意未將女嬰報入，但華北華南之統計如此接近，則全國總比率之一一二·四，或有相當正確性在焉。

第三一表 中國南北兩部八區一〇一處三八二五六農家出生性比例比較(一九二八—一九三三)

區 域	出生嬰孩數	出 生 之			每百個女嬰對男嬰之比率
		男	嬰	女	
全 國	六九·三	四七·三	三七·六	二二·四	

華 北	三七〇·九	一九六·三	七〇九·六	一一一
第六區	三六七·三	一七九·八	一五七·五	一一一
第七區	四三六·六	一八一·五	一六三·一	一一〇
華 南	四八〇·四	三三三·九	一九六·五	一一三·六
第一區	四三〇·〇	三三九·六	一八〇·四	一一三·八
第二區	二六〇·〇	一四九·九	一〇九·一	九·五
第三區	五〇三·四	二七七·四	三三五·〇	一一三·三
第四區	六三三·三	三六六·二	二七六·一	一一三·四

第五區	二六三·五	一四六·六	一〇五七·九	一〇四四
第九區	一七二·二	九三·二	六〇·〇	一三二·二

依生物學家研究，嬰孩產生時，男嬰常較女嬰為多，但因生理上關係，男嬰之死亡率，又常較女嬰為高，結果男女比例，仍得維持平衡，此學理之本身是否正確，暫置之不論，現就中國鄉村人口已婚女子各年齡組中，所產男女嬰兒生存及死亡性比率之統計，加以研究，冀供事實上之答釋。觀察下列第三二表，華南之嬰兒生存性比例死亡性比例及總性比例，均較華北為高，其原因亦當在重男輕女漏

第三二表 中國南北兩部九九歲三六六三三農家各級年齡女子所生男女嬰兒存亡之性比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

年齡分級	全		國		華		北		華		南	
	生存性比例	死亡性比例	總性比例	生存性比例	死亡性比例	總性比例	生存性比例	死亡性比例	總性比例	生存性比例	死亡性比例	總性比例
一〇—一四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	—	—	—	—	一〇〇·〇
一五—一九	二二九·九	一一〇·一	一一七·一	一一六·七	一一九·七	一一七·五	一四三·一	一一〇·四	—	—	—	一三五·七
二〇—二四	一一七·一	一〇五·二	一一三·一	一一〇·五	九六·一	一一五·八	一一三·〇	一一二·六	—	—	—	一一九·四
二五—二九	一一五·四	一〇七·二	一一二·四	一一四·九	一〇五·七	一一一·七	一一五·八	一〇八·四	—	—	—	一一三·〇
三〇—三四	一一四·二	一〇三·七	一一〇·一	一一一·一	一〇〇·四	一〇七·一	一一六·五	一〇五·九	—	—	—	一一二·三
三五—三九	一一四·八	一〇三·一	一一〇·三	一一〇·七	一〇五·七	一〇九·〇	一一八·四	一〇一·四	—	—	—	一一一·三
四〇—四四	一一〇·六	一〇一·八	一一二·八	一一五·八	九七·七	一〇八·七	一二五·五	一〇五·三	—	—	—	一一六·六
四一—四四	一一六·五	一〇四·〇	一一一·七	一一二·九	一〇一·九	一〇八·九	一一九·六	一〇五·六	—	—	—	一一四·〇
四五及以上總計	一一三·四	一〇一·四	一一三·九	一一八·四	九九·八	一一一·一	一二九·一	一〇二·七	—	—	—	一一六·七

報等關係，再視各年齡組之比例，除一〇至一四歲組及年齡未詳組因人數過少，統計數字相差極大外，其生存及死亡性比例最高者，當推一五至一九歲組，在此組中不僅生存之性比例甚高，即死亡之性比例亦最高，此或可證明該組出生之男孩特多，其他各組之生存性比例同屬男嬰超過女嬰自最高之一五至一九歲組之一二九·九，至最低之三〇至三四歲組之一一四·二，死亡性比例，雖有男高於女之同一趨勢，但各組相差若不若生存性比例之大，故生存之男嬰既較女嬰為多，而死亡之女嬰，又不較男嬰有多量之少，結果自形成全國一二·四之高出生比例。

年 齡 未 詳	七五·〇	二〇〇·〇	一一二·八	—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五·〇	四〇〇·〇	一四〇·〇
總 計	一一八·九	一〇三·〇	一一二·四	一一四·九	一〇一·〇	一〇九·七	一二二·六	一〇四五	一一四·九

二、死亡率 可分為普通死亡率及精密死亡率兩種討論之。

(1) 普通死亡率 據下列第三三表全國普通死亡率，為千分之二七·六，華南數量超過華北千分之五·九，其最大原因，在華南之飲水，多取諸河川沼澤，不甚清潔，最易罹病。而華北之水源，則多取汲於井，且土地乾燥，傳染病之媒介甚少，因之死亡率較低。在各區中以第七區之死亡率為最低，第四區最高，第七區之山西陝西等地，不僅死亡率在各區中為最低，即生育率亦屬最低，(見第二四表)故係一生育死亡均低之區域。第四區包括四川省之大部，其死亡率之所以特高，由於嬰兒死亡者多(見第三四表)及連年兵燹所致。

第三三表 中國南北兩部八區一〇一處三八二五六農家普通死亡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

區 域	地區數目	年終存在人口總數	死亡人口總數	每千人死亡率
全 國	101	110,777	55,614	27.6
華 北	44	95,511	33,813	29.5
第 六 區	37	65,511	27,577	25.1
第 七 區	7	11,000	3,316	19.3
華 南	57	151,066	33,001	30.4
第 一 區	6	111,041	26,018	30.3
第 二 區	4	76,610	19,911	25.9

區 域	地區數目	出生嬰兒總數	死亡嬰兒總數	每千嬰兒
第 三 區	3	9,049	3,536	29.9
第 四 區	5	14,239	5,416	40.0
第 五 區	7	26,616	26,733	27.8
第 九 區	2	8,633	6,577	25.1

(2) 精密死亡率 又可分為下列數種，一一加以申述之。

(A) 嬰兒死亡率 據下列第三四表所示，全國每千個活產嬰兒中死亡數為一五六·二，華南之千分率，超出華北一·八，各區死亡率之高低，亦與前列普通死亡率，有雷同之傾向，蓋一個國家嬰兒之多寡，即決定其未來人口之增減，因之嬰兒在每級年齡中所佔之百分率最大為以前第一〇表所載零歲之百分率，佔總人口百分之三·三，惟如下表所載嬰兒死亡率亦甚高，若觀察後列第三六表，更可知嬰兒死亡率達各年齡組中之最高峯，是故普通死亡率之高低，常隨嬰兒死亡率而轉移，兩者恆成正比之關係。

第三四表 中國南北兩部八區一〇一處三八二五六農家嬰兒死亡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

區 域	地區數目	出生嬰兒總數	死亡嬰兒總數	每千嬰兒
全 國	101	769,133	333,339	126.2
華 北	44	370,091	557,855	155.2

第九區	二	一七二	三五三	二〇五
第五區	二七	二六二五	二九二八〇	一三五・四
第四區	一五	六三・三	一九〇〇	一九・二
第三區	三	五〇・四	六六・二	一七・四
第二區	四	二六・〇	五五・三	一五・一
第一區	六	四〇・〇	七三・三	一八四・四
華南	五七	四八〇・四	六六・四九	一七〇
第七區	七	三四・六	四六・六	一六・一
第六區	三七	三三・七三	五九・〇七	一五・一

*死產不包括在內

上表係採用調查方法所得之結果，現再將江陰登記材料列成下列第三五表，表上三年統計結果，較之全國調查高出一一・五・五，當屬極堪驚人數字，按

第三五表 江蘇江陰四五七九農村家庭中男女嬰兒生存數死亡數及嬰兒死亡率（一九三一—一九三四）

年 份	出 生		*死 亡		+嬰 兒		死 亡 率	
	兩 性	男 女	兩 性	男 女	兩 性	男 女	男 女	
第一年（一九三三）	一〇五七	五五二	二二五	一〇二	一一三	二〇三・四	一八四・八	二二三・八
第二年（一九三二）	九四七	四八七	二二九	九八	一三一	二四一・八	二〇一・二	二八四・八
第三年（一九三一）	八四八	四二八	三三一	一六二	一六九	三九〇・三	三七八・五	四〇二・四
總 計	二八五二	一四六七	七七五	三六二	四一三	二七一・七	二四六・八	二九八・二

•一歲以下死亡者
+每千個出生嬰兒之死亡數

在江陰進行此項工作，其困難幾與調查相同，如以死產報作嬰兒死亡，或以嬰兒死亡報作死產，有時殺嬰之後，認為顏面攸關，不願據直報告，而以死產替代，更有若干農家，不在意嬰兒之死亡，往往任其遺漏，凡此種種，對於該地嬰兒死亡率之正確性，未免稍受影響，但登記區域內生育率之高大，經濟狀況之拮据，嬰兒醫藥設備之欠缺，以及為父母者對嬰兒保護常識之不敷，實屬形成當地高嬰兒死亡率之諸大原因，同時在此表上，歷年死亡率更有增加趨勢，推求其故，由於母親之死亡及最後一年內嬰兒所生肌筋強直病及白喉所致，在一九三二至一九三三年間，尤以一九三三年的上半季，當地瘧疾流行，婦女病者及死者極衆，對於嬰兒之扶養，勢必難於週到，且已孕者之產期，因此提早反常，出生嬰兒，每相繼死亡，待一九三四年春季，死於白喉及腦膜炎之嬰兒更多，造成最近二十年來之新記錄，上列情形，雖局限於一地，範圍極狹，惟其中事實，諸多可供國內各地鄉村社會之對照，此吾人研究全國嬰兒死亡率後，更應念及江陰登記報告，而對此問題作進一步之認識。

(B) 性別及各年齡組死亡率 在下列第三六表上, 全國以零至四歲及五歲以上之人死亡最多, 此乃必然之現象。蓋零至四歲之小孩, 天生柔弱, 抵抗力薄, 養護極感艱難, 因之夭折者比比皆是, 人生達五五歲以上, 精力衰弱, 各種機能退步, 勢必逐漸死亡, 在零至四歲過程中, 尤以未滿一歲之嬰兒死亡最多, 達千分之一七九. 四, 以後則逐漸減低, 至四歲時, 即減至三七. 一, 自五歲迄五四歲, 除五至九歲之千分率較高外, 其餘各組有逐漸增加之趨勢, 據此可知中國鄉村人口在五至九歲死亡者亦甚多, 五五歲以上, 年齡愈大, 死亡亦愈多, 直至八五歲以上時, 死亡達千分之二三三. 六, 以男女兩性比較, 全國總計女子死亡率率超出男子千分之〇. 九, 在零歲及一歲之年齡組, 男孩死亡較多, 此乃生理上之天然現象。

第三六表 中國南北兩部一〇一歲三八二五六農家各級年齡中男女每千人中之死亡率

年 齡 組	全 國		華 北		華 南	
	總 計	男	女	總 計	男	女
總 計	二七.一	二六.七	二七.六	二四.一	二二.一	二六.二
一歲以下	一七九.四	一八三.八	一七四.五	一七七.一	一七三.二	一八一.四
一	一〇一.四	一〇二.三	一〇〇.四	九七七	九三.八	一〇二.一
二	八一.八	七五.四	八九.一	七七.五	六六.二	九〇.三
三	五二.〇	五八.三	四五.三	四五.三	四九.〇	四一.五
四	三七.一	三九.八	三四.二	二三.三	二四.九	二一.八
五	九五.二	九七.五	九二.六	九〇.四	八八.五	九二.五
六	一八.四	一七.七	一九.二	一三.六	一一.七	一五.七
總計				二二.七	二一.〇	二二.三
總計				二二.七	二二.〇	二二.三

象, 自二歲迄四歲, 以及五至一四歲, 表現參差不齊之狀態, 自一五迄四四歲, 其死亡千分率均屬女子超過男子, 此中原因, 當以女子生產期內有多量之死亡, 最為顯著, 四五歲以上之各年齡組, 除六五至六九歲一組, 女子死亡超過男子外, 其餘均屬男多於女, 此足證明女子之壽命, 平均較男子為長, 至於華北與華南之總計, 除七五至七九歲及八五歲以上之兩組, 華北稍高於華南外, 其他各組均係華南超出華北, 其原因已解釋在前, 不贅述, 以男子比較, 兩部之結果與各自總計數, 完全雷同, 女子方面, 零至二歲之千分率, 均屬華北超過華南, 此乃因華北重男輕女之惡俗較深, 對於女嬰之保養, 不甚注意, 其夭折數自屬加多, 其他各組除二〇至二四歲, 三〇至三四歲等五組, 華北稍高於華南外, 其餘均係華南之數量較大。

一〇—一四	九〇	九四	八四	五六	五二	六〇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三二	一〇七
一五—一九	一〇五	九一	一一〇	七一	四三	一〇一	一一五	一三五	一三二	一三九
二〇—二四	一〇七	九七	一一八	九三	六四	一一四	一二〇	一二〇	一二七	一一三
二五—二九	一〇七	九八	一一六	九一	七四	一〇七	一二二	一二二	一一九	一二五
三〇—三四	九四	七三	一一七	七三	三四	一一八	一一一	一〇六	一〇六	一一七
三五—三九	一一一	一〇九	一二五	一一五	一〇八	一二三	一二七	一〇九	一〇九	一四六
四〇—四四	一三八	一三七	一四〇	一一六	一一〇	一一二	一六一	一五五	一六八	一六八
四五—四九	一四二	一五四	一三〇	一一一	一二三	一一九	一六五	一八九	一四二	一四二
五〇—五四	一八八	一九六	一八〇	一六六	一六二	一七〇	二〇九	二二一	一八七	一八七
五五—五九	三〇八	三三八	二八一	二九三	三〇〇	二八七	三三二	三七三	二七七	二七七
六〇—六四	三九三	四二〇	三六九	三五九	三一八	四〇〇	四二七	五三〇	三四一	三四一
六五—六九	五七三	五三八	六〇一	四六一	四五六	四六六	七二九	六五六	七八三	七八三
七〇—七四	七六六	九一七	六六〇	七〇〇	七七七	六四四	八八四	一一八九	六八八	六八八
七五—七九	九二七	九七六	八九八	九三四	八七五	一九七三	九一六	一一五一	七九二	七九二
八〇—八四	一四四七	一五〇〇	一四一七	一〇〇四	八七〇	一〇八八	二二六二	二七〇八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八五歲及以上	二二三六	二九六三	二二八二	二四三九	三八八九	二〇三一	二二八二	一一一一	一三三九	一三三九
不詳	二二六	二八二	—	三二三	三七〇	—	一一二	一六四	—	—

若年齡組採用下列第七表分組方法，研究各組所佔死亡百分率，可知五歲以下死亡之小孩，佔死亡總數百分之四六·二，為數深堪驚人，由於該時期死亡過多待四〇歲以上時死亡率僅佔死亡總數百分之二七·七，此種事實亦堪

供證實該地兒童多而老年人少，在男女兩方比較，由於當地重男輕女之風甚熾，溺嬰及惡劣之養護，均施之於女孩，結果五歲以下之女孩死亡百分率，超出男孩百分之五·七，至於六〇歲以上男子死亡率，何以較高於女子，此即因男子平均

壽命不及女子較長之故。

第三七表 江蘇江陰四五七九農村家庭各級年齡男女死亡人數及其百分率(一九三二—一九三四)

年齡分級	男女死亡人數		男子死亡百分率		女子死亡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一歲及五歲以下	七五	三七六	三六	二四八	四三	三〇五
五歲及二〇歲以下	五三	一八六	三九	一七八	二六三	一九四
二〇歲及四〇歲以下	四〇	一四三	二九	一四三	一五	一四二
四〇歲及六〇歲以下	三三	一一八	二七	一二六	一六	一三〇
六〇歲及六五歲以下	二六	一〇八	二一	一八一	二四	九二
六五歲及以上	一五	五三	一三	六八	五	三八
未詳	二四	八六	六	六六	一四	〇九
總計	二八三	一〇〇〇	一四六	一〇〇〇	一三五	一〇〇〇

第三八表 江蘇江陰四五七九農村家庭各月死亡率及與全年死亡率之百分比(一九三二—一九三四)

月份	死亡人數		死亡率		各月與全年死亡率之比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一月	六四	八七	一三八	二八九	三五	一三三
二月	八三	一〇六	一八六	三七五	四五	一六〇
三月	六九	八〇	九六	二四五	三七	一〇五
四月	三三	三三	四三	三三	四四	三三
五月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六月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七月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八月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九月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十月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十一月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十二月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總計	二八三	一〇〇〇	一四六	一〇〇〇	一三五	一〇〇〇

(C)各月份死亡率 下列第三八表係根據江陰各月份之普通死亡率製成，按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二年間，當地住民死於痢疾及霍亂者最多，當一九三一年大水之後，住民在九、十月月中，多患病而死，待一九三二年天氣亢旱，雨量稀少，極適合霍亂細菌之繁殖，因此七月間住民中患霍亂者，死亡相繼，在一九三二至一九三三年間，白喉、腦膜炎、瘧疾等病，盛行於一九三二年的九、十、十一、等三月，翌年正、二兩月，又有咳嗽病興起，在一九三三至一九三四年間，大規模之瘧疾於九、十、十二月向各方傳播，死者日有數起，翌年正、二兩月又有腦膜炎及白喉，三月有癩疹，死亡更多，因之本年普通死亡率之高，在三年中佔第一位，根據上列各月所發生之疾病，應推富於傳疫性之時疫病為最多，以之表上各月與全年死亡之比率，以七月至十一月及二月等六個月為最高，此雖屬一地之現象，但顯然可作中國各鄉村間代表，如此危急之事實，不僅係醫藥衛生上之單獨問題，乃係未來整個人口之增減關鍵，決不容吾人忽視者。

十二月	五五	四四	一一〇	二〇九	三〇二	二四六	六二三	三八九	七一	六八	一二〇	八九
正月	五六	五七	七六	一八九	三〇七	三一八	四三〇	三五二	七二	八八	八三	九一
二月	五七	八五	九五	二三七	三一三	四七五	五三八	四四一	七三	一三二	一〇三	一〇一
三月	四六	五五	一〇七	二〇八	二五二	三〇七	六〇六	三八七	五九	八六	一一七	八九
四月	六〇	三八	五八	一五六	三二九	二一二	三二八	二九〇	七七	五九	六三	六七
五月	四七	三六	六一	一四四	二五八	二〇一	三四五	二六八	六〇	五六	六六	六一
六月	四三	二八	三三	一〇四	一三六	一五六	一八七	一九三	五五	四三	三六	四四
七月	一三九	五七	六〇	二五六	七六三	三一八	三四〇	四七六	一七八	八八	六五	一〇九
八月	二二六	一〇三	八一	四〇〇	一一八六	五七五	四五九	七四四	二七七	一五九	八八	一七一
一年總計	九三五	七七六	一一〇	二八一二	四二八	三六一	五二〇	四三六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D) 貧富階級之死亡率 普通死亡率常隨安舒程度而轉移，凡富有之家，衛生設備較佳，生病機會減少，且既病之後，又有能力聘請醫生，立刻診治，因之死亡率降低，貧苦人家獲得疾病之機會既多，病後又無力就醫，安得不升高其死亡率，下列第三九表即屬證實此說者。

在經濟狀況較佳，生活程度較高之階級中，嬰兒死亡率常低，否則其千分率常高，但在下表所得結果，情形極為複雜，第一年安舒者之千分率最高，富有者最低，第二年富有者最高，貧窮者最低，第三年貧窮者最高，安舒者最低，可知各社會

第三九表 江蘇江陰四五七九農村家庭依貧富關係之普通死亡率及嬰兒死亡率(一九三一—一九三四)

經濟狀況	普 通 死 亡 率			嬰 兒 死 亡 率		
	第一 年 (一九三一)	第二 年 (一九三二)	第三 年 (一九三三)	第一 年 (一九三一)	第二 年 (一九三二)	第三 年 (一九三三)
總計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富有者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安舒者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貧窮者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階級之嬰兒死亡率雖有定界，實際生育率與嬰兒死亡率係屬並進者，據以前第二八表上依貧富別之生育率，得知安舒者之千分率最高，故本表三年之總計，亦以安舒者之嬰兒死亡率最高，此外貧窮者之嬰兒，常送入育嬰堂，雖其死亡仍屬一歲以下者最多，但在名義方面，已減低貧窮者之嬰兒死亡率，再查三組中家庭大小，以富有者之家庭人數最多，(見以前第六表) 按家庭人數愈多，愈不適合嬰兒之養護，其死亡率亦常高，他若江陰之登記標本太少，或為其中原因之一。

富有者	一六·五	三三·三	三三·九	三〇·九	一六一·三	二七五·九	三七九·三	二六九·七
安舒者	三九·六	三三·〇	四九·三	四〇·〇	二二九·八	二四〇·二	三七三·五	二七五·二
貧窮者	四六·六	三九·六	五六·〇	四七·三	一九八·二	二三九·二	四〇三·四	二六九·八
總計	四二·八	三六·一	五二·〇	四三·六	二〇三·四	二四一·八	三九〇·三	二七一·七

(E) 田產權別之死亡率 據下列第四〇表載，江陰在一九三一至一九三四年間，其普通死亡率以半自耕農為最低，而以自耕農為最高，按自耕農死亡率之所以特高，由於年齡組合關係，即當地習俗，年齡達四〇或五〇歲時，常將負擔轉給其子，本人僅耕種自有之土地數畝，生活反較混在一個大家庭組織下為安舒，因之分析自耕農所有年齡，常較半自耕農及佃農為長，此在自耕農之田場面積較小，家庭人口較少，以及生育率較低等三方面，更能給以充分之證實者。

第四〇表 江蘇江陰四五七九農村家庭依田產權關係之普通死亡率及嬰兒死亡率(一九三一至一九三四)

田產權	普通死亡率				嬰兒死亡率			
	第一年(一九三三)	第二年(一九三四)	第三年(一九三五)	總計(一九三三—一九三四)	第一年(一九三三)	第二年(一九三四)	第三年(一九三五)	總計(一九三三—一九三四)
自耕農	四三·六	四九·一	四八·五	四七·〇	一四五·二	三三〇·〇	二二五·七	二二〇·九
半自耕農	三六·一	三三·一	五一·六	三九·九	一一七·六	一一〇·九	四三九·一	二八五·九
佃農	四六·九	三九·五	五一·四	四五·九	二二六·一	二七八·九	三六四·〇	二八〇·四

三、自然增加率 根據第二四表及第三三表之普通生育率，及普通死亡率，製成下列第四一表，可知全國鄉村人口之自然增加率，為千分之一·三，以此千分率推算人口加倍年數為第三區之增加率最高，由於該區生育率特大之故。

在嬰兒死亡率方面，各年亦屬高低不一，當一九三一至一九三三年及一九三三至一九三四年間，以自耕農之千分率為最低，一九三三至一九三三年間，以半自耕農為最低，三年平均結果，自耕農之千分率最低，而以半自耕農為最高，按自耕農生育率既最低，(見以前第二九表)，家庭人數又較少，(見田產權別之生育率)，其嬰兒死亡率自較低，佃農生下之嬰兒，常送入育嬰堂，半自耕農則較少，此半自耕農之嬰兒死亡率，所以較佃農為高，他若登記標本太少，或能影響此項統計數字。

第四區之生育率雖高，但死亡率佔各區之第一，結果其自然增加率，僅有千分之四·一，全體最低之增加率屬華南第一區，由於該區在各區中生育率較小，而死亡率甚高，至於特殊之生育及死亡率之差異，已在「生育率」及「死亡率」

中詳加討論，不贅述。

第四一表 中國南北兩部八區一〇一歲三八二五六農家普通生育率普通死亡率及自然增加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

區域	地區數目	年終存在人口總數	生		育		死		自然增加率
			嬰兒數	千分率	人數	千分率	人數	千分率	
全國	一〇一	一〇二六七一	七八九一·三	三八·九	五五八八·四	二七·六	一一·三		
華北	四四	九七五二一	三七一〇·九	三八·一	一三三八八·三	二四·五	一三·六		
第六區	三七	八六五一一	三三六七·三	三八·九	二二七五·七	二五·一	一三·八		
第七區	七	一一〇〇〇	三四三·六	三一·二	一一二·六	一九·三	一一·九		
華南	五七	一〇五一〇六	四一八〇·四	三九·八	三二一〇〇·一	三〇·四	九·四		
第一區	六	一一一〇七	四二〇〇·〇	三七·八	三八〇·八	三四·三	三·五		
第二區	四	七六八〇	二九六〇	三八·五	一九九·一	二五·九	一二·六		
第三區	三	九四〇四	五〇二·四	五三·四	二五二·六	二六·九	二六·五		
第四區	一五	一四二二四	六二二·三	三四四·一	五六四·六	四〇·〇	四·一		
第五區	二七	五八一六八	二二六二·五	三七·二	一六一七·三	二七·八	九·四		
第九區	二	四六二二三	一七七二	三八·三	一八五·七	二五·一	一三·二		

現再將江陰人事登記所得材料，列成下列第四二表，表上自然增加率為千分之〇·六，依此千分率推算，隔一六六六年後，人口始能增加一倍，故此項情形顯示江陰人事登記區域之人口，在增加過程中，惟速率極緩耳。形成此項低增加率現象之因子，可在前列所述該登記區域內死亡率概況中見之，現從略。

第四二表 江蘇江陰四七九農村家庭普通生育率普通死亡率及自然增加率（一九三一—一九三四）

年	份	* 生育率		+ 死亡率		自然增加率
		兩性	兩性	兩性	兩性	
第一	年	四八·三	四七·八	四九·〇	四〇·四	五·五
第二	年	四一·	四〇·三	三五·一	四一·四	八·〇

第三年(一九三三)	四〇	三六・二	四二・一	五三・〇	四九・三	五五・〇	頁三三〇
九三三(四)	四二	四〇	四五・五	四六	四三・八	四四・五	
總計							〇六

•登記中間期總人口中每千人之生育率

+登記中間期總人口中每千人之死亡率

第五目 人口遷徙

近年以來，國內人口壓力與日俱進，感受食物限制之恐慌愈甚，因之各種社會問題逐漸趨向失調，若干人民為維持生活起見，勢必奔走就食，促進人口之平衡，故人口遷徙問題，在現代中國，已日臻嚴重，本文對此材料，搜集尙多。現一一分述之：

一、遷徙數量 下列第四三表上生存人口總計二〇六二七四人，較之以前所謂人口總數二〇二六一七人，溢出三六五七人，其故安在，緣此溢出人數，係遷出後年終不在家者，今既以人口遷徙命題，統計時自應併入，至於華北華南及各區溢出之數目，均可與以前第二四表對照，即可顯然，據本表所載：第一、三兩區遷徙人數及所佔百分率最少，由於第一區之福建廣東兩省，雖佔國際遷徙之最多數；但省縣間之遷徙極少，（見以後第五一表）第三區之雲南貴州兩省，則地處邊陲，交通閉塞，生活勢必固定，遷徙者自少，第七區之晉陝等省，出外經商之人民極多，以之出入極為忙碌，第五區之蘇、浙、皖、鄂等省，因交通便利，遷移極易，故此兩區之遷入兼遷出者所佔之百分率最大。第二區之浙贛兩省，或以交通便利，或因治安關係，其遷徙情形，佔極大之百分率，以全體論，各項遷徙，約佔總人口百分之

第四三表 中國南北兩部八區一〇一處三八二五六農家遷入遷出人數及其百分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

區域	生存人口總計	遷入		遷出		遷入兼遷出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全國	二〇六二七四	三〇七五	一・五	三三四六	一・五	一・三	一・七	
華北	九九五八	三三五	三・五	一五二一	一・五	一・五	一・五	
第六區	八八九三	一〇九五	一・五	一三六四	一・五	一〇五九	一・一	一・二
第七區	一三三五	一六三	一・二	一六七	一・四	四六九	一・五	四・一
華南	一〇六七六	一八七	一・七	一〇六四	一・一	一九八	一・七	一・八
第一區	一一〇八	九	〇・八	九三	〇・九	四八	〇・八	〇・四
第二區	七九四	三三	三・九	一六八	二・一	二四七	三・一	三・一
第三區	四九七	三三	三・三	六三	一・三	三	〇・七	〇・一
第四區	一四〇三	一六七	一・二	一六三	一・一	二〇八	一・一	一・五
第五區	五九三六	一〇四	一・八	五八	〇・九	一三三	〇・九	二・三
第九區	四六五	七三	一・六	四一	〇・九	七三	一・五	一・五

上列係鄉民個人遷徙實況，現再將家庭遷徙數量，列成下列第四四表，表上當推第四區四川省遷徙農家為最多，其生長本地者，僅佔百分之二・六，尤以第二次遷徙數量所佔百分率特高，適達總數四分之一。此蓋因四川軍人乘政連年騷擾不已，農家或因避難而他遷，或有若干軍人家庭，不得不隨防地而轉移。第二區之江西因受共匪蹂躪，農家遷徙者亦甚多。第六區之冀、晉、陝、豫等省，則常赴

爲富庶也。除上列所述三種原因外，他項所佔百分率較低。

第四五表 中國南北兩部八區一〇一處三八二五六農家遷出者之原因及其百分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

區	域	遷出總計	水災絕糧	旱災絕糧	年成荒歉	土	匪	缺少工作	田場食物	婚	姻	其	他	不詳
全	國	一〇〇〇	—	〇.一	〇.一	〇.五	〇.一	四八.八	七.三	二二.二	一七.三	—	—	二.七
華	北	一〇〇〇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四八.二	九.五	二二.八	一四.九	—	—	三.二
第	六	區	—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四七.三	八.三	二六.四	一三.八	—	—	三.八
第	七	區	—	—	—	—	—	五二.六	一六.〇	一〇.二	二〇.六	—	—	〇.六
華	南	一〇〇〇	—	—	—	—	〇.二	四九.六	四.四	二二.五	二〇.三	—	—	一.九
第	一	區	—	—	—	—	—	九.九	一四.九	四四.五	二四.八	—	—	五.九
第	二	區	—	—	—	—	—	六五.八	六.三	九五	一五.五	—	—	二.九
第	三	區	—	—	—	—	—	一七.九	七.五	五九.七	一一.九	—	—	三.〇
第	四	區	—	—	—	—	—	三八.八	六.七	三〇.九	二二.四	—	—	二.二
第	五	區	—	—	—	一.九	〇.四	五四.〇	二.三	一八.八	二二.八	—	—	〇.八
第	九	區	—	—	—	—	—	二六.二	—	五二.四	一六.七	—	—	四.七

現再列第四六表，表上指遷入原因各佔總計之百分率，全體遷入人數計五四五九人，其中華北二三一〇人，包括第六區一八三六人，第七區四七四人。華南三二四九人，包括第一區一三八人，第二區四二三人，第三區一三〇人，第四區三五九人，第五區一九五五人，第九區一四四人。本表項目，與第四五表所列者雖彼

此比較之百分率高低差異極大，但各區各自比較之趨勢則屬殊途同歸，例如缺少工作佔遷出原因表上之百分率最大，而婚姻項則次之，今此表適相互顛倒，同時田場缺少食物及不詳項不及第四五表所示者，但其他各項均超過之，若以兩表各區各自比較，其百分率高低，確屬相互符合者。

第四六表 中國南北兩部八區一〇一處三八二五六農家遷入之原因及其百分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

區	域	遷入統計	旱災絕糧	年成荒歉	戰	爭土	匪	缺少工作	田場食物	婚	姻	其	他	不詳
全	國	一〇〇〇	—	一.三	〇.二	〇.二	〇.二	一五.〇	二.三	三四.九	四五.二	—	—	〇.九

遷徙原因	全 國		北 次		華 南			
	總計	第六區	第七區	第一區	第二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九區
各種原因總計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水災絕糧	一三	〇四	〇九	二五	二七	〇一	六五	—
旱災絕糧	〇八	〇三	〇九	一三	〇四	一九	一七	五四
蝗蟲爲害	—	—	〇二	—	—	—	—	—
水災絕糧	一三	〇四	〇九	二四	二七	〇一	六五	—
旱災絕糧	〇七	〇三	〇九	一三	〇五	一六	一六	五四
蝗蟲爲害	—	—	〇二	—	—	〇一	—	—
年成荒歉	五〇	五〇	四七	五一	—	一〇	一三九	二四九
戰 爭	一三八	二〇	一一	二九一	七六	三八六	一八六	五四
土 匪	一二	〇三	—	二四	一一	一七	三三	二一四
缺少工作	七三	六三	三六八	八五	四三	一一一	九〇	五四
田場缺少食物	四五	六〇	七七	二五	三五	一三	三五	二一四
其 他	二五二	二〇〇	三〇七	三三一	一八一	四三四	二五八	一六一
不 詳	四一〇	五九七	七〇	一六六	五〇九	一六〇	一七八	—

下列第四八表係指末次遷徙農家在各區中所佔百分率，所有農家數完全與第四七表相同，在各種原因所佔百分率方面，除第九區之數字與上表完全相同外，其他各項差異亦極少，現不贅述。

第四八表 中國南北兩部七區五九歲一九七九七農家末次遷徙之各種原因及其百分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

五〇歲以上	六四	七三	五八	三一	二八	三三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上表係用遷入遷出總人數，求出男女雙方在各年齡中所佔百分率，下列第五〇表，則以各單獨年齡組內遷入遷出之人數為準則，求出男女雙方各佔之百分率，表上遷入項下以一五至二四歲之女子百分率最高，蓋彼等什九係出嫁至峭岐區域也。按當地係一農村社會，每年常有少年人至本地幫工，即因之為遷入者，又有出外至田莊或工廠為短工者，待其歸家時，亦稱之曰遷入，要之一〇至三五歲之遷入者，男子大部屬幫工性質，女子則多涉及婚姻問題，四〇歲以上遷入者，以告老之商人，及工人佔多數。至於遷出項下，其趨勢與前列第四九表所顯示者相同，解釋理由可以之對照焉。

第五〇表 江蘇江陰四五七九農村家庭各級人口中遷入及遷出之男女分配百分率（一九三一—一九三四）

年齡分級	遷入		遷出	
	男女總計	男	男女總計	男
五歲以下	100.0	60.0	100.0	36.6
五—九	100.0	31.1	100.0	45.3

第五一表 江蘇江陰四五七九農村家庭各級人口中遷入及遷出者男女各自分配百分率（一九三一—一九三四）

年齡分級	總計				子			
	共計	男	女	總計	共計	男	女	總計
五歲以下	100.0	17.8	82.2	100.0	27.3	72.7	100.0	11.7
								88.3

年齡分級	總計	男	女	總計	男	女
一〇—一四	100.0	8.8	91.2	100.0	7.7	92.3
一五—一九	100.0	5.4	94.6	100.0	4.3	95.7
二〇—二四	100.0	3.3	96.7	100.0	2.2	97.8
二五—二九	100.0	1.1	98.9	100.0	0.6	99.4
三〇—三四	100.0	0.5	99.5	100.0	0.1	99.9
三五—三九	100.0	0.8	99.2	100.0	0.2	99.8
四〇—四四	100.0	0.5	99.5	100.0	0.4	99.6
四五—四九	100.0	0.6	99.4	100.0	0.4	99.6
五〇歲及以上	100.0	0.7	99.3	100.0	0.3	99.7
總計	100.0	0.0	100.0	100.0	0.0	100.0

下列第五一表，顯示各年齡組，男女各自比較百分率，在男女總計及男女三項中，除女子一五至二四歲，因婚姻關係遷入遷出者之百分率較為接近及四五歲以上，在外告老遷入之人逐漸加多而使出入百分率趨於平衡之途外。其他各年齡組，均係遷出者，超過遷入者，形成此項現象之原因固多，但內地經濟壓力之嚴重，實為其致命傷。再證之三年來登記所得遷出者數量，有逐漸增加趨勢，吾人對此離村運動之前途，未易樂觀也。

五	一	九	一〇〇〇〇	二六・八	七三・二	一〇〇〇〇	二五・四	七四・六	一〇〇〇〇	二七・八	七二・二
一〇	一	一四	一〇〇〇〇	二五・九	七四・一	一〇〇〇〇	一一・一	七七・九	一〇〇〇〇	三〇・六	六九・四
一五	一	一九	一〇〇〇〇	三九・九	六〇・一	一〇〇〇〇	二八・五	七一・五	一〇〇〇〇	四六・二	五三・八
二〇	一	二四	一〇〇〇〇	三八・〇	六二・〇	一〇〇〇〇	三一・〇	六九・〇	一〇〇〇〇	四一・六	五八・四
二五	一	二九	一〇〇〇〇	三三・七	六六・三	一〇〇〇〇	三四・三	六五・七	一〇〇〇〇	三二・九	六七・一
三〇	一	三四	一〇〇〇〇	二九・一	七〇・九	一〇〇〇〇	二七・四	七二・六	一〇〇〇〇	三一・三	六八・七
三五	一	三九	一〇〇〇〇	三四・三	六五・七	一〇〇〇〇	三八・五	六一・五	一〇〇〇〇	二九・八	七〇・二
四〇	一	四四	一〇〇〇〇	二六・四	七三・六	一〇〇〇〇	二三・三	七六・七	一〇〇〇〇	二九・五	七〇・五
四五	一	四九	一〇〇〇〇	四〇・四	五九・六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〇・九	五九・一
五〇	一	五四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二・五	四七・五	一〇〇〇〇	四八・一	五一・九
總計	一	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二・五	六七・五	一〇〇〇〇	二九・五	七〇・五	一〇〇〇〇	三四・八	六五・二

四、遷徙方向 在下列第五二表中，以第七區及第二區所佔之百分率為最大，與本目第一項「遷徙數量」實成正比關係，各區鄉民遷徙人數，以由田莊至田莊者為最多，由田莊至城市，及由城市至田莊者，相差不多。

第五二表 中國南北兩部八區一〇一處三八二五六農家城鄉間彼此遷徙之人數及其百分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

區	域	生存人口總計	遷徙人數				百分率			
			由田莊至田莊	由田莊至城市	由城市至田莊	由城市至城市	由田莊至田莊	由田莊至城市	由城市至田莊	由城市至城市
全	國	二〇六二七四	三九六三	一八〇〇	二二八四	一〇六九	一九	〇・九	一一	〇・五
華	北	九九五一八	一九〇三	八七七	九一八	六一九	一九	〇・九	〇九	〇・六
第	六	八八一九三	一五二八	七三三	七二四	五三三	一七	〇・八	〇八	〇・六

第七區	華南	一〇六七五六	二〇六〇	九三三	一三六六	四五〇	一九九	一三三	一三三	一〇九	一三三	一〇四
第一區		一一二〇八	一四四	三六	三三三	二六	一九	一三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二
第二區		七九八四	一六三	二二八	三〇九	三七	二〇	二七	三九	〇五	〇五	〇二
第三區		九四七一	一三三	二一	二四	一九	一四	〇二	〇三	〇二	〇二	〇二
第四區		一四三〇二	一七四	一〇六	一四六	一一一	一二	〇七	一〇	〇八	〇八	〇八
第五區		五九一二六	一三三四	五二四	八一〇	二四五	二三	〇九	一四	〇四	〇四	〇四
第九區		四六六五	一一二	一八	四四	一二	二四	〇四	〇九	〇三	〇三	〇三

調查下列第五三表，可知鄉民遷徙範圍，固於本縣者為最多。且交通愈形艱難，所佔百分率愈大，如第三區之雲南貴州兩省，第九區四川雲南之各一部等等均是。在本省遷徙所佔百分率最多者，首推華南之第二區。蓋江西迭經共匪搗亂，人民需要遷徙者，決不能在同一縣中苟安，非至本省或他省之安全地帶不可也。

第五三表 中國南北兩部八區一〇一歲三八二五六農家國省縣間彼此遷徙之人數及其百分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

區域	人				數	百分率						
	遷徙總數	在本縣	在本省	與省間		國際遷徙	地點未詳	遷徙總數	在本縣	在本省	與省間	國際遷徙
全	九一一六	四五四〇	二六九四	一〇一四	四四	八二四	一〇〇〇	四九八	二九六	一一一	〇五	九〇
華北	四三二七	二四四一	九一二	五〇四	二	四五八	一〇〇〇	五六五	二一一	一一七	〇一	一〇六
第六區	三五一八	一九四〇	七三三	四二六	二	四一七	一〇〇〇	五五一	二〇八	一一一	〇一	一一九
第七區	七九九	五〇一	一七九	七八	—	四一	一〇〇〇	六二七	二二四	九八	—	五一
華南	四七九九	二〇九九	一七八二	五一〇	四二	三六六	一〇〇〇	四三七	三七二	一〇六	〇九	七六

第一區	二三九	一七〇	一八	二	四二	八	一〇〇〇	七一・一	七・五	〇・八	一七・二	三・四
第二區	七二七	二〇九	四三三	五六	—	二九	一〇〇〇	二八・七	五九・六	七・七	—	四・〇
第三區	一九七	一七四	—	—	—	九	一〇〇〇	八八・三	六一	一・〇	—	四・六
第四區	五三七	三二二	—	—	—	九五	一〇〇〇	五八・一	二二・四	二・八	—	一七・七
第五區	二九一三	一〇八一	—	—	—	二二七	一〇〇〇	三七・一	四〇・五	一四・九	—	七・五
第九區	一八六	一五三	—	—	—	八	一〇〇〇	八二・三	一三・四	—	—	四・三

以上係個人遷徙之方向，現再論及家庭方面，在下列第五四表，其遷徙農家數與第四七、四八表中說明者相同，表上不論初次遷徙，或末次遷徙，仍以由田莊至田莊佔絕端多數，由城市至田莊所佔百分率雖不少，但非城市中人羨慕鄉村而來，或下鄉投資繁榮農村之事。實乃屬社會病態之轉輾表現，如佔百分率最多

第五四表 中國南北兩部七區五九處一九七七七農家初次及末次城鄉間彼此遷徙之百分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

之第二區，每因匪患期間，不得不闔家暫赴城市躲避，待匪去即又回歸故里。第五區則因工商衰頹，解雇事件日多，不論初至或久住者，均有離職之危險，待解雇以後，仍得離城返村，重理舊業，均非正常之遷徙也。

區 域	初 次 遷 徙				末 次 遷 徙			
	總 計	由田莊至田莊	由田莊至城市	由城市至田莊	總 計	由田莊至田莊	由田莊至城市	由城市至田莊
全 國	一〇〇〇	八八・四	〇・五	一一・一	一〇〇〇	八九・一	〇・一	一〇・八
華 北	一〇〇〇	九三・三	〇・三	六・四	一〇〇〇	九三・五	〇・二	六・三
第 六 區	一〇〇〇	九三・九	〇・一	六・〇	一〇〇〇	九四・二	〇・一	五・七
第 七 區	一〇〇〇	九〇・三	一・四	八・三	一〇〇〇	八九・八	〇・五	九・七
華 南	一〇〇〇	八五・二	〇・六	一四・二	一〇〇〇	八五・七	〇・一	一四・二
第 一 區	一〇〇〇	八一・七	—	一八・三	一〇〇〇	八一・七	—	一八・三
第 二 區	一〇〇〇	七一・九	—	二八・一	一〇〇〇	七二・六	—	二七・四

第四區	一〇〇〇	九六·九	一·一	二·〇	一〇〇〇	九七·二	—	二·八
第五區	一〇〇〇	七七·五	〇·五	二·二〇	一〇〇〇	七八·〇	〇·四	二一·六
第九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	—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	—

個人遷徙方向，偏重於本縣之間，前已言之，家庭遷徙則不然，蓋整個家庭擬他遷，其背景及動機，決不若個人簡單，例如某農家居住甲地，每因土地不敷，工作缺少，而難以維持衣食，今若使之遷入同縣中之乙地，是否能解決其問題？故下列

第五五表 中國南北兩部七區五九處一九七九七農家初次及末次省縣間彼此遷徙之農家百分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

區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農家總計	在本縣中遷徙	在本省中遷徙	省與省間遷徙	農家總計	在本縣中遷徙	在本省中遷徙	省與省間遷徙
全國	一〇〇〇	二六〇	二八·六	四五·四	一〇〇〇	三三·九	二九·七	三六·四
華北	一〇〇〇	一九二	二三·九	五六·九	一〇〇〇	二八·六	二二·五	四八·九
第六區	一〇〇〇	一八·五	二二·八	五八·七	一〇〇〇	二八·七	二一·六	四九·七
第七區	一〇〇〇	二五·六	三二·三	四二·一	一〇〇〇	二七·八	三〇·三	四一·九
華南	一〇〇〇	三三〇	三三·六	三三·四	一〇〇〇	四〇·〇	三八〇	二二·〇
第一區	一〇〇〇	六七·八	三〇·一	二·一	一〇〇〇	六七·八	三〇·一	二·一
第二區	一〇〇〇	三八·六	六一·二	〇·二	一〇〇〇	三八·八	六一·〇	〇·二
第四區	一〇〇〇	二一·九	一一·二	六六·九	一〇〇〇	三九·四	二三·六	三七·〇
第五區	一〇〇〇	二四·八	四八·四	二六·八	一〇〇〇	二五·九	四七·六	二六·五
第九區	一〇〇〇	三〇·四	六九·六	—	一〇〇〇	三〇·四	六九·六	—

第五五表（遷徙農家數與第五四表解釋相同）顯示家庭遷徙之範圍甚大，本縣遷徙，本省遷徙，以及省與省間遷徙，幾成鼎足而三之勢焉。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二章 人口

(B)五六

五、遷徙與職業 據以前第七表載，男子職業，以農業者為最多，女子職業，則推家事使用居首位，今在下列第五六表中，女子方面，仍未變動，男子方面，則趨向在非農業之各種職業，蓋個人單獨遷徙時，女子因體力關係，其職業範圍，不外家事使用，及輕工業方面，男子職業種類既極多，適應能力又極大，故捨農業而事他

業，自屬輕而易舉者，表上遷徙總計五五七七人，華北共三〇三二人，包括第六區二二四七人，第七區七八四人，華南共二五四六人，包括第一區一六一一人，第二區三三九人，第四區二六九人，第五區一六六二人，第九區一一五人。各區各項百分率，雖參差甚多，但其趨勢，均與上列所述者符合也。

第五六表 中國南北兩部七區九八處三六四〇〇農家遷徙者之職業及其百分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

遷徙後職業	全	華北							華南					
		總計	第六區	第七區	總計	第一區	第二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九區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七歲以上遷徙總數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1 農業的	六·七	八·三	九·六	四·六	四·八	〇·六	一·二	一·一	六·七	〇·九	〇·九	〇·九	〇·九	〇·九
2 非農業的	六二·七	七三·三	七三·二	七三·六	五〇·一	四九·一	七六·九	六〇·六	四四·四	二九·五	二九·五	二九·五	二九·五	二九·五
a 運輸	一·三	一·四	一·〇	二·七	一·二	—	〇·三	一·九	一·四	—	—	—	—	—
b 商業	一一·三	一六·一	一四·五	二〇·七	五六	八·一	三·八	一一·二	四·九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c 公務	三·五	四·八	五·八	一·九	一·八	一·二	三·八	六·三	〇·九	—	—	—	—	—
d 家事使用	二八·三	三四·〇	三二·九	三七·一	二二·六	二八·〇	二二·五	二八·六	一九·七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四
e 手工業	一〇·〇	八·一	九·五	四·一	一二·三	五·〇	三四·二	六·三	一〇·四	—	—	—	—	—
f 家庭工業	〇·七	〇·九	一·二	—	〇·五	二·五	〇·三	〇·七	〇·三	〇·九	〇·九	〇·九	〇·九	〇·九
g 專門職業	七·五	七·九	八·二	七·〇	七·〇	四·三	一三·〇	五六	六·六	〇·九	〇·九	〇·九	〇·九	〇·九
h 礦工	—	—	—	—	—	—	—	—	—	—	—	—	—	—
i 不詳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〇·一	—	—	—	〇·一	—	—	—	—	—
3 非農業兼	二八·六	一六·七	一五·六	二〇·〇	四二·八	四三·五	一九·五	三五·七	四六·九	六八·七	六八·七	六八·七	六八·七	六八·七

a 運輸	三五	〇・八	〇・四	一・九	六・七	一・九	〇・三	八・六	八・六	—
b 商業	五・九	三・七	三・三	五・〇	八・五	一・二	二・四	二・一	三・四	八・五
c 公務	〇・九	一・四	一・八	〇・一	〇・三	—	—	〇・六	〇・七	〇・二
d 家事使用	一三・六	七・九	六・八	一一・一	二〇・三	一九・三	三・五	一七・五	二三・九	二五・二
e 手工業	二・九	一・〇	一・〇	一・一	五・一	五・〇	一〇・三	四・八	四・三	三・五
f 家庭工業	〇・四	〇・三	〇・四	—	〇・六	一・二	—	—	〇・八	—
g 專門職業	〇・七	〇・九	一・〇	〇・五	〇・六	—	—	〇・七	〇・一	四・三
h 漁業	〇・二	〇・一	〇・一	—	〇・三	—	—	—	〇・五	—
i 不詳	〇・五	〇・六	〇・八	〇・三	〇・四	三・七	〇・九	—	—	—
4 遷入者不詳	一・二	一・三	一・二	一・五	一・〇	三・七	一・五	二・二	〇・五	〇・九
5 無業(一二月)	〇・八	〇・四	〇・四	〇・三	一・三	三・一	〇・九	〇・四	一・五	—

在江陰人事登記區域中，(遷徙人數見解釋第四九表時所述者)遷入後之職業，男子以農業為最多，從事商業及機械工業者，亦有一部，女子則以家庭工業居首位，次之為家事，在遷出項下，男子職業以機械工業及商業為最多，女子則以家庭工業特多，機械工業次之，在男女雙方，何以遷出後從事工業者之百分率甚高，實因年來由鄉村遷至城市者，與工廠接觸之機會最多，如滬錫等地，均係極佳之對象，人民莫不趨之若鶩也。

第五七表 江蘇江陰四五七九農村家庭遷入及遷出者在遷徙後各種職業所佔百分率(一九三一—一九三四)

職業種類	遷入		遷出	
	男女總計	男	女	男女總計
倚賴者	九六	三六	七七	一八一
農業	一七四	三九七	二五	六二
家庭工業	三四九	〇四	七九	一六八
機械工業	二六	六六	—	一五七
商業	五九	二四六	—	六七
專門職業	一一	二二	〇五	一三
				一七
				〇八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二章 人口

(B)五八

家事	五二	四五	五六	六四	四四	八二
運輸	—	—	—	一七	三八	—
公務	—	—	—	〇三	〇七	—
不詳	三三三	一九五	二五八	二六九	二五二	二六三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第五八表 中國南北兩部七區五九歲一九七七農家初次遷徙之各種職業及其百分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

遷徙前職業	全 國		北 次		華 南				
	總計	第六區	第七區	總計	第一區	第二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九區
各種職業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農業方面	四五八	三一二	二六五	七八三	六四八	二〇五	六五二	九二五	五四二
運輸	〇一	—	—	—	〇一	—	—	〇一	〇二
商業	三九	一八	一三	七四	六七	一〇	五八	二九	一四九
公務	一二	〇四	〇四	〇五	二四	一三二	〇二	—	〇五
家事使用	〇二	〇一	〇一	〇五	〇三	—	〇二	〇六	〇二
手工業	一八	一五	一一	四五	二三	—	四四	一〇	四一
家庭工業	—	—	—	—	—	—	—	—	—
專門職業	一四	〇二	〇二	〇五	二九	一三六	〇七	〇一	一六
礦工	—	—	—	—	—	—	—	—	—

在家庭遷徙方面，曾調查及統計，當未遷時之農家職業，其初次遷徙，及末次遷徙之農家數同解釋第四七表所述者，在下列第五八、五九兩表上，有同一之現象，即業農者佔絕對多數。凡百分率較低之區，並非務農者少蓋因未詳項百分率過高之故。次之商業項所佔百分率亦不少。尤以交通便利商務發達之第五區為最，他項職業之百分率則較少，至於第一區專門職業及公務兩項所佔百分率之成數特高，乃顯示該地鄉村社會機構之含有特殊性。

流業	不詳	四五·六	六四·九	七〇·四	八·三	二〇·五	五一·七	一三三·五	二二·八	二四·二	〇·一
----	----	------	------	------	-----	------	------	-------	------	------	-----

第五九表 中國南北兩部七區五九歲一九七七農家末次遷徙之各種職業及其百分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

遷徙前職業	末次遷徙										
	全國		華北			華南			遷徙		
	全	總計	第六區	第七區	總計	第一區	第二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九區	南
各種職業總計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農業方面	四六·三	三一·五	二七·〇	七八·一	六五·六	二一·三	六五·八	九三·五	五四·七	九一·〇	一·八
運輸	〇·一	—	—	—	〇·二	—	—	〇·二	〇·二	—	—
商業	四·〇	一·八	一·三	七·四	六·八	一·〇	五·八	三·五	一四·四	—	三·六
公務	一·二	〇·三	〇·三	〇·五	二·四	一三·二	〇·二	—	〇·五	—	—
家事使用	〇·二	〇·一	〇·一	〇·五	〇·三	—	〇·二	〇·五	〇·二	—	—
手工業	一·七	一·五	一·一	四·五	二·三	—	四·四	〇·六	四·一	—	三·六
家庭工業	—	—	—	—	—	—	—	—	—	—	—
專門職業	一·四	〇·二	〇·二	〇·五	二·六	一三·六	〇·七	〇·一	一·六	—	—
礦工	—	—	—	—	—	—	—	—	—	—	—
漁業	—	—	—	—	—	—	—	—	〇·一	—	—
不詳	四五·一	六四·六	七〇·〇	八·五	一九·八	五〇·九	二二·九	一·六	二四·二	—	—

六、遷徙年限 在下列第六〇六一兩表中，各區遷徙家數與解釋，第四、四

八兩表所述者相同，在各年限中全國統計項除四五〇年及以上之遷徙農家所

佔百分率特高外，即推最近五〇年來之數量，若將初次及末次兩相比較，末次之數量超出初次百分之四·三，此足證社會之紊亂遷徙問題之逐漸臻於嚴重。各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二章 人口

區中或因軍匪騷擾，或因農村破產，或因都市發達，其遷徙年限之久暫，均隨之轉移，根據以前所述各區現狀，自可加以斷語也。

第六〇表 中國南北兩部七區五九處一九七九七農家初次遷徙家數年限久暫百分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

不詳	四五〇年及以上	九四〇—四四	九五〇—三九	九三〇—三四	九二〇—二九	九一〇—一九	九〇〇—一四	五〇—九九	〇—四九	總計	遷徙年限		初		次		遷		徙	
											全	國	華		北		華		南	
													總計	第六區	第七區	總計	第一區	第二區	第四區	第五區
一一·八	三六·〇	五四	二·四	〇·三	一一·五	一·八	七·四	五·三	一三·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七·六	五二·四	五四	三·八	〇·四	三·五	一·〇	二·八	一·五	七·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八·六	五六·三	五·八	四·二	〇·四	二·七	〇·九	一·〇	一·一	六·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七	一二·九	一·六	—	—	一一·七	一·三	二〇·五	五·〇	一八·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二	一四·六	五·二	〇·五	〇·三	一一·八	三·〇	一三·五	一〇·四	二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	一九·五	二二·四	—	一·六	二四·〇	—	—	二五·七	六·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四	六五·四	二·九	—	—	二二·〇	〇·二	—	〇·九	七·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〇·八	〇·一	一·九	一·四	—	一五·一	七·九	三五·八	八·三	二二·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六	六·六	一·九	—	—	二九·五	〇·三	—	九·六	二六·四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	—	—	—	—	—	—	—	—	七五·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第六一表 中國南北兩部七區五九處一九七七農家末次遷徙家數年限久暫百分率（一九二八—一九三三）

遷徙年限	全 國		華 北		華 南	
	總 計	計第六區第七區總計	第一區	第二區	第四區	第五區第九區
總計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〇—四九	一七·四	九·二	八·三	一·九	四·四	二七·五
五〇—九九	五·九	四·九	三·三	二〇·八	七·四	二二·八
一〇〇—一四	五·八	三·〇	二·七	六·一	〇·二	七·七
一五〇—一九	七·五	五·一	三·六	二〇·五	九·四	五·九
二〇〇—二四	二·一	二·一	二·二	一〇·五	二七·七	九·四
二五〇—二九	一一·〇	四·八	四·三	二·一	〇·二	一·二
三〇〇—三四	〇·三	〇·四	〇·四	一九·〇	七·五	〇·三
三五〇—三九	二·六	四·四	四·八	二·三	二·六	二·九
四〇〇—四四	五·一	五·五	五·八	〇·三	一·六	一·九
四五〇年及以上	三三·一	四四·〇	四七·一	二二·四	二·九	六·一
不詳	一一·二	一六·六	一七·五	一四·四	〇·四	〇·八

第二節 郵政局歷次調查人口概況

郵政為人民意思交通工具，為謀適合社會實際需要起見，對於郵政局所之設置，郵路里程之開闢，以及其他一切郵務政策之實施，自不得不按照人口分佈

稠密為根據；因郵政分區與行政區域劃分多未盡同，且一般人口數字又復殘缺不全，郵政局乃不得不自行為人口概數之調查，計先後舉行凡三次。茲將其調查經過與結果撮述之。（欲知詳情可參閱王仲武氏現代中國人口調查的分析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二章 人口

第一目 民國八年調查之概數

首次調查在民國八年，其調查步驟，係根據郵政局上海郵務長李齊氏條陳，擬製表格，由郵政總局通飭各郵務管理局，分令所屬辦理，是年七月開始進行，由郵政局辦事人員，對於所在地各縣人口分別調查，填表送郵務管理局，由各局彙齊計算，得各該區人口總數，呈報總局。茲將此次各郵區人口概數列表於左：

郵區	人口數
總計	四二七、六七九、二一四
北京	四、〇一四、六一九
直隸	三〇、一七二、〇九二
山西	一一、〇八〇、八二七
河南	三〇、八三一、九〇九
陝西	九、四六五、五五八
甘肅	五、九二七、九九七
新疆	二、五一九、五七九
東三省	一三、七〇一、八一九
山東	三〇、八〇三、二四五
四川	四九、七八七、八一〇
湖北	二七、一六七、二四四
湖南	二八、四四三、二七九
江西	二四、四六六、八〇〇

江蘇	二八、二三五、八六四
上海	五、五五〇、二〇〇
安徽	一九、八三二、六六五
浙江	二二、〇四三、三〇〇
福建	一三、一五七、七九一
廣東	三七、一六七、七〇一
廣西	一二、二五八、三三五
雲南	九、八三九、一八〇
貴州	一一、二一六、四〇〇

上表所列全國郵區人口概數為四二七、六七九、二一四人，尙有京兆一縣，及東三省所屬三縣未據填報，但至民國九年山西郵區及東三省郵區人口經各該郵務管理局呈報更正後，人口總數為四三六、〇九四、九五三人，按自八年至十四年並未逐年調查，郵政刊物所載者，皆為八年調查及九年更正後之數字，每有引用郵局調查人口數字時，以刊物出版年份視為該年郵區人口概數者實屬出於誤會，不得不附帶述明。

第二目 民國十四年調查之概數

第二次調查在民國十四年，因前次調查已隔六年，時過境遷，郵區劃分亦有變動，民國八年調查數字已失其應用上之價值，乃循照前次調查方法及步驟結果所得各區人口概數如左：

郵區	人口數
總計	四八五、五〇八、八三八
北京	七、六五九、五〇三
直隸	三三、二四六、一九二
山西	一一、一五三、一二七
河南	三五、二八九、七五二
陝西	一七、二二二、五七一
甘肅	七、四二二、八一八
新疆	二、六八八、三〇五
奉天	一三、七七五、五五九
吉林	一〇、二六五、二六〇
山東	三四、三七五、八四九
東川	二五、九八〇、四六六
西川	二六、〇八三、一四〇
湖北	二八、六一六、五七六
湖南	四〇、五二九、九八八
江西	二七、五六三、四一〇
江蘇	二八、三七八、五六五
上海	六、二四五、八六八
安徽	二〇、一九八、八四〇

浙江	二四、一三九、七六六
福建	一四、三二九、五九四
廣東	三六、七七三、五〇二
廣西	一一、二五八、三三五
雲南	一一、〇二〇、五九一
貴州	一一、二九一、二六一

上表所列全國郵區人口概數為四八五、五〇八、八三八人，蒙古西藏亦未調查，較前次調查者僅多京兆區一縣而已。

第三目 民國二十三年調查之概數

第三次調查在民國二十三年，交通部主管郵電航三政，以人口數字不但於郵政政策之決定有關，即電局電台之敷設，電線電路之延長，與夫航局碼頭之設立，輪泊行駛之增減，亦有參考之必要，職是之故，爰由部令調查，并增添戶口男女三項及土地面積等，於二十三年一月即開始將擬製之調查表格令發郵政總局轉飭所屬着手辦理。直至是年十月終，除遼寧吉黑兩區及河北郵區所屬為軍事關係，無法調查，仍將十四年調查數字暫行填列，新疆郵區，甫經變亂，未據填報，暫用十七年內政部調查數字填列外，其他蘇皖等二十三區調查表格，均先後彙齊，茲將各郵區人口概數列左：

郵區	戶數	人口數	
		合計	男女
總計	八二七、七六六	*四八五、六〇八	二二六、三七八
		二六三、七六六	一六二、一三五

蘇皖	九四九四, 五二	五, 三三三, 六六六	二七, 五五五, 五五	三三, 八八八, 五三
上海	一, 八八八, 一六六	*七, 三三三, 六六六	三, 〇〇〇, 九九九	二, 七七七, 六六六
浙江	四, 六六六, 三三〇	二〇, 五五五, 三三三	二, 三三三, 三三〇	九, 二二二, 八八八
江西	二, 八八八, 〇九九	一四, 三三三, 二二二	七, 六六六, 三三三	六, 五五五, 九九九
湖北	四, 七七八, 三三五	二四, 四四四, 八八八	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一, 一三三, 九九九
湖南	五, 五五五, 四四七	一六, 四四四, 八八八	五, 六六六, 六六五	三, 七九九, 九九九
東川	四, 四四四, 四七一	三, 七七八, 六六六	三, 〇〇〇, 三三三	一〇, 七〇〇, 四二二
四川	四, 九九九, 〇三三	二六, 四四四, 八八八	一四, 四四四, 三三三	一, 一三三, 七三三
山東	七, 三三三, 〇九九	一八, 八八八, 六六六	三, 〇〇〇, 三三三	一七, 七七八, 六六六
河北	二, 六六六, 〇〇〇	二五, 五五五, 七三三	八, 四四四, 八八八	七, 〇〇〇, 三三三
河南	三, 九九九, 一六六	三, 三三三, 六六六	二, 七七七, 七〇〇	九, 五五五, 一三三
山西	五, 八八八, 四三三	三, 八八八, 四三三	一七, 七二二, 四四四	一五, 一八八, 九九九
陝西	三, 〇〇〇, 六六六	二, 一〇〇, 四三三	六, 三三三, 九九九	四, 七四四, 四三三
甘肅	一, 七二二, 七三三	九, 九〇〇, 一六六	五, 四四四, 三三三	四, 四七七, 〇三三
福建	一, 一九九, 八七七	六, 三三三, 〇三三	三, 四七七, 一七七	二, 八七七, 四三三
廣東	二, 六三三, 三三三	二, 四九九, 九九〇	六, 四四四, 六六六	五, 〇〇〇, 三三三
廣西	五, 八八八, 八八八	三, 三三三, 七五五	一七, 〇〇〇, 四四四	一四, 五五五, 三三三
雲南	二, 六七七, 〇六六	三, 八八八, 九九九	六, 九九九, 九九九	五, 八八八, 〇七七
貴州	一, 九九九, 〇九九	二, 二二二, 四四四	五, 九九九, 三三三	五, 五五五, 六六六

(B) 六四

遼寧	二, 五五五, 九九九	一三, 七五五, 五五五	七, 五五五, 五五五	六, 九九九, 〇三三
吉黑	一, 七〇〇, 八七七	一〇, 三三三, 六六六	五, 六六六, 八八八	四, 六六六, 三三三
新疆	五, 九九九, 〇〇〇	二, 三三三, 七三三	一, 四四四, 三三三	一, 三三三, 五三三

* 內有上海市特別區一、四五〇、一五二二人在內

上表所列全國郵區戶數為八二, 七五四, 六七八; 人口總數為四三五, 八六九, 〇七三; 男子數為二二六, 三二七, 八〇六; 女子數為一九八, 一〇一, 一五二; 因上海市特別區(即公共租界法租界)祇調查人口合計數為一, 四五〇, 一五二; 未調查戶數及男子女子數, 故全國郵區人口總數與男子女子數之和不符。

按郵政總局為郵務發展便利計, 自八年至二十三年對郵區範圍時有變動, 其沿革言之較繁, 茲僅就二十三年各郵區所屬行政區分別註明:

(一) 郵區與行政區省相同者:

浙江、江西、湖北、湖南、河南、陝西、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寧、等十二郵區。

(二) 郵區與行政區不同者:

(1) 蘇皖郵區

(A) 南京市

(B) 安徽省

(C) 江蘇省所屬六十一縣, 除去上海區所屬十四縣。

(2) 上海郵區

(A) 上海市(連特別區在內)

(B) 江蘇省: 上海、松江、南匯、青浦、奉賢、金山、川沙、太倉、嘉定、寶山、崇明、海

門、啓東、崑山等十四縣。

(3) 東川郵區

四川省：巴縣、江津、長壽、水川、榮昌、綦江、南川、銅梁、大足、璧山、涪陵、合川、江北、武勝、奉節、巫山、雲陽、萬縣、開縣、巫溪、達縣、開江、渠縣、大竹、宣漢、萬源、城口、忠縣、鄧都、墊江、梁山、酉陽、石碛、秀山、黔江、彭水、瀘縣、隆昌、合江、納溪、江安、敘永、古宋、古蘭、南充、營山、儀隴、鄰水、岳池、通江、南江、巴中、蓬安、廣安、潼南。

(4) 西川郵區

四川省各縣除去東川區所屬各縣。

(5) 山東郵區

(A) 青島市

(B) 山東省

(C) 威海衛行政區

(6) 河北郵區

(A) 河北省：天津市、安次、香河、沙河、薊縣、武清、寶坻、平谷、天津、青縣、滄縣、鹽山、慶雲、南皮、靜海、海間、獻城、交河、寧津、景縣、吳橋、故城、東光、盧龍、遷安、撫寧、昌黎、灤縣、樂亭、臨榆、遵化、興隆、豐潤、玉田、大城、寧河、武強、清河、冀縣、衡水、南宮、棗強、武邑等四十三縣，及鄆山設置局。

(B) 熱河省

(7) 北平郵區

(A) 北平市

(B) 河北省除去河北區所屬各市縣設置局。

(C) 察哈爾省

(D) 綏遠省

(E) 山西省大同、陽亭、天鎮等三縣。

(8) 山西郵區

山西省除去大同、陽亭、天鎮等三縣。

(9) 甘肅郵區

(A) 甘肅省

(B) 青海省

(C) 寧夏省

(10) 吉黑郵區

(A) 吉林省

(B) 黑龍江省

此外蒙古西藏兩地方尙未設郵故未列入。

第四目 結論

據上所述第二次調查，較第一次調查增多（四八五、五〇八、八三八—四三六、〇九四、九五三）|| 四九、四一三、八八五人；第三次調查較第二次調查減少（四八五、五〇八、八三八—四三五、八六九、〇七三）|| 四九、六三九、七六五人；查郵政局所舉三次人口調查，區域範圍，既無大差異，而國內社會狀態亦無顯著之變動，結果十四年以前人口趨勢驟增，十四年以後人口趨勢銳減，頗難令人置信，按第一次調查在民國八年時，各省縣當局對人口問題尙未有深切之認識，多不加以注意，所在地各郵局據以填報者，難免不盡不實之處。第二次調查在民國十四年，方法未加改善，益以囿於生多死少觀念，多填數字藉以塞責，亦

在意中。至第三次調查，在民國二十三年，因年來國內情形已日趨穩定，訓政工作逐步實施，各地多在積極籌備推行地方自治，厲行保甲運動，對人口問題漸漸注意，大都有近似之人口數字，故各郵局所據以填報者，自亦較為可靠。在吾國未舉行全國人口清查前，尚不失為有價值之參考資料，是在未能判定第一第二兩次人口調查數字之確度前，似不能謂吾國十四年後人口趨勢之銳減，要可斷言。總之，人口集團內容，瞬息變化，若不規定時間，同時舉行清查，終不能確知某區域內，某年某月某日某時之人口實數也。

第三章 財政

第一節 民國財政概況

- 第一目 中央財政.....一
- 第二目 地方財政概況.....四

第二節 中央歲入歲出概況

- 第一目 歲入概況.....五

(一) 概述.....五

(二)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經常歲入分類表.....五

(三)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臨時歲入分類表.....八

(四)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各單位每月平均數目表.....八

(五)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機關別預算總表.....一

第一表 經常門.....一

第二表 臨時門.....三

(六) 二十四年度國民政府主管國家普通歲入預算分析表.....四

(七) 二十四年度軍政部主管國家普通歲入預算分析表.....四

(八) 二十四年度內政部主管國家普通歲入預算分析表.....一五

(九) 二十四年度外交部主管國家普通歲入預算分析表.....一六

(十) 二十四年度財政部主管國家普通歲入預算分析表.....一六

(十一) 二十四年度教育部主管國家普通歲入預算分析表.....二六

(十二) 二十四年度司法行政部主管國家普通歲入預算分析表.....三〇

(十三) 二十四年度實業部主管國家普通歲入預算分析表.....三二

(十四) 二十四年度交通部主管國家普通歲入預算分析表.....三四

(十五) 二十四年度鐵道部主管國家普通歲入預算分析表.....三五

(十六) 二十四年度建設委員會主管國家普通歲入預算分析表.....三六

(十七) 二十四年度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國家普通歲入預算分析表.....三七

(十八) 二十四年度未經攤定之國有營業純益預算分析表.....三八

(十九) 二十四年度未經營攤定之國有營業純益預算分析表.....三八

(二十)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經常歲出分類表.....三九

(二十一)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經常歲出分類表.....三九

(二十二)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經常歲出分類表.....三九

(二十三)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經常歲出分類表.....三九

(二十四)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經常歲出分類表.....三九

(二十五)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經常歲出分類表.....三九

(二十六)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經常歲出分類表.....三九

(二十七)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經常歲出分類表.....三九

(二十八)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經常歲出分類表.....三九

(二十九)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經常歲出分類表.....三九

(三十)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經常歲出分類表.....三九

(三十一)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經常歲出分類表.....三九

(三十二)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經常歲出分類表.....三九

(三十三)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經常歲出分類表.....三九

(9) 實業費.....	四五
(10) 交通費.....	四六
(11) 蒙藏費.....	四七
(12) 建設費.....	四七
(13) 補助費.....	四八
(14) 撫卹費.....	五一
(15) 債務費.....	五一
(16) 第二預備費.....	五三
(三)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臨時歲出分類表.....	五三
(1) 黨務費.....	五三
(2) 國務費.....	五三
(3) 軍務費.....	五三
(4) 內務費.....	五三
(5) 外交費.....	五三
(6) 財務費.....	五三
(7) 教育文化費.....	五四
(8) 司法費.....	五四
(9) 實業費.....	五五
(10) 交通費.....	五五
(11) 建設費.....	五五
(12) 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五六
(13) 補助費.....	五七

(四)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各單位每月平均數目表.....	五八
第三目 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歷次追加數.....	七一

(一) 歲入..... 七一

甲 歲入經常門..... 七一

第一表..... 七一

第二表..... 七五

第三表..... 七五

乙 歲入臨時門..... 七六

第一表..... 七六

第二表..... 八一

第三表..... 八二

(二) 歲出..... 八四

甲 歲出經常門..... 八四

第一表..... 八四

第二表..... 八六

第三表..... 八六

乙 歲出臨時門..... 八七

第一表..... 八七

第二表..... 九一

第三表..... 九二

第三節 國債..... 九四

第一目 總述.....九四

第二目 中央內債.....九六

第三目 中央外債.....九八

第四目 庚子賠款.....一〇〇

第五目 整理中之內外債.....一〇二

第六目 屬於建設事業之債款.....一〇三

第四節 國家營業收支概況.....一〇八

第一目 二十三年度營業收支概況.....一〇八

甲 損益收支.....一〇八

乙 資本收支.....一一二

第二目 二十四年度營業收支概況.....一一四

甲 損益收支.....一一四

乙 資本收支.....一一七

第五節 地方歲入歲出概況.....一一九

第一目 各省歲入歲出.....一一九

第二目 行政院直轄各市歲入歲出.....一二一

第三目 各省市田賦概況.....一二六

第四目 地方教育文化費之概數.....一四八

第五目 各縣政府經費之概數.....一五〇

第六目 各省市營業收支概況.....一五二

第六節 財政法規摘要.....一五三

第一目 緒論.....一五三

第二目 財政部組織法.....一五五

第三目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一五九

第四目 審計部組織法.....一六一

第五目 預算法.....一六二

第六目 財政收支系統法.....一七〇

第七目 審計法.....一八一

第八目 營業稅法.....一八二

第九目 傾銷貨物稅法.....一八三

第十目 鹽法.....一八四

第十一目 中央各機關經營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辦理法.....一八七

中國經濟年鑑

二十五年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第一節 民國財政概況

第一目 中央財政

民國二十四年以前之中央財政概況，已於第一回及第二回經濟年鑑內敘述，此次從二十四年敘起。但在現年度內整理以前年度之收支，亦均查案列入，俾臻完備。查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其歲入計分十六款，總計為九萬五千七百一十五萬四千零六元；其歲出亦分十六款，總計為九萬四千九百三十八萬七千七百一十三元；出入相抵，剩餘七百七十六萬六千二百九十三元，列為第二預備費共計十七款。惟一年以來之實際收支，頗多出入，因國庫收支不敷，不得不隨時舉債，以資彌補。查二十三年度歲入預算，僅列債款收入五千萬元，而實際發行之債券，有二十四年金融公債一萬萬元，俄退庚款憑證一萬二千萬，統稅擔保國庫證一萬二千萬元，二十三年關稅公債一萬萬元，共計四萬四千萬元（賑災公債二千萬元尙不在內）；故二十四年度歲出預算債務費內債借款兩項，還本付息之數，有大部份未經編入歲入預算，在法案上多無根據；主計處簽擬意見後，早奉中央政治會議特准先行編入預算，再行補備法案；嗣經財政部呈報二十三年度國家收支概況，及發行債券彌補歲計虧情形，呈由行政院分別呈函國民

政府及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轉陳備案，已奉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一面仍經財政部補編追加歲入歲出各概算，送由主計處核轉，以符程序，此二十四年度總預算成立之緣起也。茲先照錄其歲入歲出各款總數，並算出百分比率，以便比較研究，分別列表如左：

第一表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歲入各款百分比率表（經常臨時合計）（單位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率
第一款	關稅	三四一、三六一、四〇〇	三五·六六
第二款	鹽稅	一八四、二一九、〇四四	一九·二五
第三款	菸酒稅	二二、三四九、一八六	二·三四
第四款	印花稅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
第五款	統稅	一一三、二九八、一七七	一·八四
第六款	釐稅	三、八七三、一二四	〇·四〇
第七款	交易所稅及交易稅	一、九五〇、〇〇〇	〇·二〇
第八款	所得稅	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五六
第九款	銀行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	〇·一七
第十款	國有財產收入	八、八四六、八五〇	〇·九三
第十一款	國有事業收入	二〇、八五五、〇二二	二·一八
第十二款	國家行政收入	一〇、九三一、九九九	一·一四
第十三款	國有營業純益	四〇、二六八、八五一	四·二一

第十四款	協款收入	三、七六八、〇〇〇	〇·三九
第十五款	債款收入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三一
第十六款	其他收入	一一六、八三二、三六三	一二·二一
經 臨	合 計	九五七、一五四、〇〇六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表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歲出各款百分比率表(經常臨時合計)(單位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率
第一款	黨務費	五、八七〇、八〇〇	〇·六一
第二款	國務費	一二、五七八、六七二	一·三一
第三款	軍務費	三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五四
第四款	內務費	四、三七一、三〇八	〇·四六
第五款	外交費	九、四〇一、二九五	〇·九八
第六款	財務費	六六、〇一一、三四三	六·九〇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三七、二一一、六二一	三·八九
第八款	司法費	二、八三四、八〇五	〇·三〇
第九款	實業費	四、三八九、七八〇	〇·四六
第十款	交通費	四、九二九、一二二	〇·五一
第十一款	蒙藏費	一、七二二、八四四	〇·一八
第十二款	建設費	三六、三七四、八九〇	三·八〇

第十三款	補助費	一〇一、九八〇、〇八九	一〇·六五
第十四款	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六〇、九七一、一六六	六·三七
第十五款	撫卹費	四、九三六、六九九	〇·五二
第十六款	債務費	二七四、八〇三、二七九	二·八七一
第十七款	第二預備費	七、七六六、二九三	〇·八一
經 臨	合 計	九五七、一五四、〇〇六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三表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歲入經常門各款百分比率表(單位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百 分 比 率
第一款	關稅	三二六、三六一、四〇〇	四二·九三
第二款	鹽稅	一八四、二一九、〇四四	二四·一七
第三款	菸酒稅	二二、三四九、一八六	二·九三
第四款	印花稅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七
第五款	統稅	一一三、二九八、一七七	一四·八七
第六款	釐稅	三、八七三、一二四	〇·五〇
第七款	交易所稅及交易稅	一、九五〇、〇〇〇	〇·二五
第八款	所得稅	五、〇〇〇、〇〇〇	〇·六五
第九款	銀行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	〇·三〇
第十款	國有財產收入	八、七六七、九一〇	一·一五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百分比率
第十一款	國有事業收入	二〇、六五九、三五八	二·七一
第十二款	國家行政收入	一〇、八一五、九八三	一·四一
第十三款	國有營業純益	四〇、二六八、八五一	五·一五
第十四款	協款收入	三、七六八、〇〇〇	〇·四九
第十五款	其他收入	七、〇三九、一六六	〇·九二
合	計	七六一、九七〇、一九九	一〇〇·〇〇

第四表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歲入臨時門各款百分比率表

(單位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百分比率
第一款	關稅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六九
第二款	國有財產收入	七八、九四〇	〇·四
第三款	國有事業收入	一九五、六六四	〇·一〇
第四款	國家行政收入	一一六、〇〇六	〇·〇六
第五款	債款收入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八六
第六款	其他收入	一〇九、七九三、一九七	五六·二五
合	計	一九五、一八三、八〇七	一〇〇·〇〇

第五表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歲出經常門各款百分比率表

(單位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百分比率
經常	門	七八六、五八一、五九八	一〇〇·〇〇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百分比率
第一款	黨務費	五、六三五、八〇〇	〇·七二
第二款	國務費	一一、九一一、八三三	一·五一
第三款	軍務費	二九三、〇一四、六〇〇	三七·二五
第四款	內務費	四、二八〇、三二八	〇·五四
第五款	外交費	九、〇三三、八四三	一·一五
第六款	財務費	六五、七八九、五二三	八·三六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三五、〇六一、四二三	四·四六
第八款	司法費	一、九五七、五二〇	〇·二五
第九款	實業費	三、八五四、九四八	〇·四九
第十款	交通費	四、八〇三、九二二	〇·六一
第十一款	蒙藏費	一、七二二、八四四	〇·二二
第十二款	建設費	二、二二一、一三〇	〇·二八
第十三款	補助費	五九、七九七、六一三	七·六〇
第十四款	撫卹費	四、九三六、六九九	〇·六三
第十五款	債務費	二七四、八〇三、二七九	三四·九四
第十六款	第二預備費	七、七六六、二九三	〇·九九

第六表 二十四年度普通總預算歲出臨時門各款百分比率表(單位元)

(單位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百分比率
臨時	門	一七〇、五七二、四〇八	一〇〇·〇〇

第一款	黨務費	二三五、〇〇〇	〇・一四
第二款	國務費	六六六、八三九	〇・三九
第三款	軍務費	二七、九八五、四〇〇	一六・四一
第四款	內務費	九〇、九八〇	〇・〇五
第五款	外交費	三六八、四五二	〇・二二
第六款	財務費	二二一、八二〇	〇・一三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二、一五〇、一九八	一・二六
第八款	司法費	八七七、二八五	〇・五一
第九款	實業費	五三四、八三二	〇・三一
第十款	交通費	一一五、二〇〇	〇・〇七
第十一款	建設費	三四、一六二、七六〇	二・〇〇三
第十二款	國有營業資本支出	六〇、九七一、一六六	三五・七五
第十三款	補助費	四二、一八二、四七六	二四・七三

第二目 地方財政概況

第二回經濟年鑑對於地方財政，敘至二十二年度止，此次自二十三年度接續。查二十三年度各省市概算，除陝西、四川、綏遠、新疆、西康等省，以事實障礙，未經編送，廣東、廣西僅送草案外，其照常編送者，計有二十二省市。茲將截至最近止之經過狀況，分述如次：

- 一、預算公布者為湖北、山東、青海、南京、上海、青島及威海衛管理公署等省市；
- 二、預算核定者為江蘇、河南、江西、察哈爾、寧夏、甘肅、河北、安徽、北平等省市；

三、不予核定者為湖南省；
 四、未經核定者為河北、安徽、北平等省市；
 五、編製不合，或年度已過不能核轉者為山西、福建、雲南、貴州等省。
 以上各省市歲入歲出，以與上年度比較：則江蘇、湖北、山東、河南、江西、寧夏、福建等省均有增加；察哈爾、河北、安徽、湖南等省，南京、上海等市，及威海衛管理公署均有減少。更就其內容觀之，約有數點：

- 一、不能自給 各省市之賴中央補助者，仍居大多數，就中安徽、江西兩省，其補助款幾占全概算總額三分之二；
- 二、收不敷支 除瘠苦省分，不能舉債外，大都恃債款收入以為彌補；
- 三、苛雜附加未盡廢除，如江西、湖南、河南等省是。

上述各點，因地方政府苛雜之收入既減，而行政費並未隨之俱減，本年度已由中央將菸酒牌照稅全數，及印花稅按成劃撥地方，以資抵補，各省市更將營業稅切實整頓，以裕稅源，則收支不難漸臻平衡矣。茲將各省市預算及概算彙列表於後（附注：總表於排印時，照最近數目，略有改正。與第五節之分表略有出入。）

二十三年度各省市地方預算及概算歲入歲出總表（單位元）

省市別	預算及概算	歲入	歲出	比較		備考
				盈	虧	
江蘇省	預算 二六、六六、八六九	二六、六六、八六九				
山東省	預算 三三、〇九、〇一〇	三三、〇九、〇一〇				
河南省	預算 一三、三五、五六	一三、三五、五六				
湖北省	預算 一九、〇三、八〇〇	一九、〇三、八〇〇				

江西省	預算	三、三三、三七	三、三三、三七		
甘肅省	預算	四、〇〇九、六〇〇	四、〇〇九、六〇〇		
寧夏省	預算	一、五五三、二五五	一、五五三、二五五		
察哈爾省	預算	三、四六六、六六七	三、四六六、六六七		
青海省	預算	八五三、九一八	八五三、九一八		
南京市	預算	六、八〇五、五〇七	六、八〇五、五〇七		
上海市	預算	一〇、七五五、四三三	一〇、七五五、四三三		
青島市	預算	八、三六八、五五五	八、三六八、五五五		
威海衛管 理公署	預算	四四四、〇〇〇	四四四、〇〇〇		
河北省	預算	三、三五四、三三九	三、三五四、三三九		
安徽省	預算	二、二五三、六四四	二、二五三、六四四		
北平市	預算	五、八八六、六四四	五、八八六、六四四		
湖南省	概算	一四、〇六七、五三三	一四、〇六七、五三三		
浙江省	概算	三、四四五、三三九	三、四四五、三三九		
廣東省	概算	四、七五二、三六四	四、七五二、三六四		
福建省	概算	二、六五六、九四四	二、六五六、九四四		
廣西省	概算	三、七五〇、八八〇	三、七五〇、八八〇		
山西省	概算	二、五三三、九七七	二、五三三、九七七		
雲南省	概算	五、四六五、八三三	五、四六五、八三三		
貴州省	概算	四、五九九、二八三	五、三六六、八六二	五、三六六、八六二	

第二節 中央歲入歲出概況

第一目 歲入概況

(一) 概述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來，本均權之主旨，劃分國家及地方之稅收，毅然將田賦契稅、牙稅、當稅、漁業稅、營業稅等項收入，劃歸地方政府，而中央稅收，遂以貨物稅為主幹，如關稅係徵收進出國境之貨物稅，鹽稅、礦稅等收入，屬於貨物出產稅；捲菸、火柴、水泥、棉紗、麥粉等稅，悉屬貨物出廠稅；菸酒稅除有財政上之目的外，兼含寓禁於征之意，屬於貨物取締稅。二十四年七月公布財政收支系統法，規定一切貨物稅，均為中央稅。凡中央稅，地方政府不得重征，並不得以任何名目，征收附加捐費。各級政府，除因改良水陸道路，得對於通過舟車，征收使用費外，均不得在貨物通過地點，征收任何稅捐。吾國立法方面之重視貨物稅，固別有其法理上之根據，而證以政治上之事實，亦頗能相應。查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總預算，關稅占百分之三十五以上，鹽稅占百分之十九以上，統稅占百分之十一以上，菸酒稅亦占百分之二以上，僅就表面之數字計算，貨物稅已占中央總收入百分之七十。若自中央總收入內，除去借款收入、協款收入、國有營業純益及國有事業收入，其他收入內之轉帳收入，則貨物稅之比率更大，實為中央現時應軍政各費之唯一財源也。茲就二十四年度之中央歲入分析如左：

(二) 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經常歲入分類表（單位元）

科	目	預算		數備	考
		第一	款		
關稅		三二六、三六一、四〇〇			

第一項	關稅	三二六、〇六一、四〇〇	
第二項	船鈔	四、三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附加稅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鹽稅	一八四、二一九、〇四四	冀魯豫取縮硝鹽 土鹽酌增四百萬 元估計在內
第一項	粗鹽稅	一七一、六一七、二四四	
第二項	精鹽稅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其他鹽類稅	一、六〇一、八〇〇	
第三款	菸酒稅	二二、三四九、一八六	
第一項	菸酒公賣費	三、六六九、二三一	
第二項	菸酒稅捐	一八、六七九、九五五	
第四款	印花稅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普通印花稅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特種印花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款	統稅	一二三、二九八、一七七	
第一項	捲菸稅	六五、九七五、一五四	
第二項	棉紗稅	二〇、二四〇、六七七	
第三項	麥粉稅	五、八八九、五三六	
第四項	火柴稅	一一、二七二、八四五	
第五項	水泥稅	四、七三九、四六五	

第六項	薰菸稅	三、四八五、九〇〇	
第七項	火酒稅	一、六九四、六〇〇	
第六款	贖稅	三、八七三、一二四	
第一項	贖產稅	三、三三〇、四四六	
第二項	贖區稅	五四二、六七八	
第七款	交易所稅及交易稅	一、九五〇、〇〇〇	
第一項	交易所稅	一五〇、〇〇〇	
第二項	交易稅	一、八〇〇、〇〇〇	
第八款	所得稅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所得稅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款	銀行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兌換券發行稅	一、六〇〇、〇〇〇	
第十款	國有財產收入	八、七六七、九一〇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一、三三、四〇三	
第二項	軍政部主管	五〇、九〇五	
第三項	內政部主管	八、〇四八	
第四項	外交部主管	一、三三、四二二	
第五項	財政部主管	八、六〇八、九〇八	
第六項	教育部主管	三、三、四四〇	
第七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一、五九〇	

第八項	實業部主管	二一、九六〇
第九項	交通部主管	四八〇
第十項	鐵道部主管	一四、〇三四
第十一項	建設委員會 主管	一、八〇〇
第十二款	國有事業收入	二〇、六五九、三五八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三六、三二〇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一七四、五三五
第三項	財政部主管	二、〇〇〇
第四項	教育部主管	四八三、七三六
第五項	司法行政部主 管	一三九、一二〇
第六項	實業部主管	二〇、〇六三
第七項	交通部主管	五、五九八、八〇〇
第八項	鐵道部主管	一四、〇〇一、五六八
第九項	建設委員會主 管	二〇三、〇〇〇
第十項	全國經濟委員 會主管	二一六
第十二款	國家行政收入	一〇、八一五、九八三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一二七、三〇〇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一七一、七八〇
第三項	外交部主管	一、四四五、一九六
第四項	財政部主管	八四八、〇八五

第五項	教育部主管	一、七三〇
第六項	司法行政部主 管	六、一四四、九三三
第七項	實業部主管	一、五八六、一一九
第八項	交通部主管	四八八、四四〇
第九項	建設委員會主 管	二、四〇〇
第十三款	國有營業純益	四〇、二六八、八五一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五五、四六九
第二項	交通部主管	六、九八八、八〇八
第三項	鐵道部主管	一二、四〇二、二八七
第四項	建設委員會主 管	八二二、二八七
第五項	未經攤定之營 業純益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款	協款收入	三、七六八、〇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三、七六八、〇〇〇
第十五款	其他收入	七、〇三九、一六六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九、八八〇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一二、七九三
第三項	外交部主管	一、六八〇
第四項	財政部主管	四、〇四五、八四九
第五項	教育部主管	二、一一八、八四〇
第六項	司法行政部主 管	五六二、三八八

由各主管機關負責籌解

(三)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臨時歲入分類表(單位元)

科	目	預算	數備	考
科	第一款 關稅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附加稅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款 國有財產收入	七八,九四〇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二〇,〇〇〇		
	第二項 財政部主管	三六,四〇〇		
	第三款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二二,五四〇		
	第三款 國有事業收入	一九五,六六四		
	第一項 鐵道部主管	一〇三,二〇〇		
	第二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九二,四六四		
	第四款 國家行政收入	一一六,〇〇六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一〇八,〇〇〇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一,〇〇〇			
第三項 財政部主管	三,六四〇			
合	計	七六一,九七〇,一九九		

第四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三,三六六		
第五款 債款收入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款 其他收入	一〇九,七九三,一九七		
第一項 外交部主管	二九,六六一		
第二項 財政部主管	六〇,〇〇〇,五〇〇		
第三款 實業部主管	二,四五〇,〇〇〇		
第四項 交通部主管	六,〇七七,八五一		
第五項 鐵道部主管	二八,九九一,七二〇		
第六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三,二三八,二二三		
第七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九,〇〇五,二五二		
合	計	一九五,一八三,八〇七	
歲入經常臨時總計	九五七,一五四,〇〇六		

(四)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各單位每月平均數目表(單位元)
 (說明)本表各款項目每月平均數,元以下均用四捨五入法計算,申計全年,間有增減,故與年度預算數,不無出入。

科	目	每月平均	數備	考
科	第一款 關稅	二七,一九六,七八三		
	第一項 關稅	二六,三三八,四五〇		
	第二項 船鈔	三五八,三三三		

第三項	附加稅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鹽稅	一五,三五一,五八七
第一項	粗鹽稅	一四,三〇一,四三七
第二項	精鹽稅	九一六,六六七
第三項	其他鹽類稅	一三三,四八三
第三款	菸酒稅	一,八六二,四三二
第一項	菸酒公賣費	三〇五,七六九
第二項	菸酒稅捐	一,五五六,六六三
第四款	印花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普通印花稅	九一六,六六七
第二項	特種印花稅	八,三三三,三三三
第五款	統稅	九,四四一,五一五
第一項	捲菸稅	五,四九七,九二九
第二項	棉紗稅	一,六八六,七二三
第三項	麥粉稅	四九〇,七九五
第四項	火柴稅	九三九,四〇四
第五項	水泥稅	三九四,九五五
第六項	薰菸稅	二九〇,四九二
第七項	火酒稅	一四一,二一七
第六款	釐稅	三三二,七六〇

第一項	礦產稅	二七七,五三七
第二項	礦區稅	四五,二二三
第七款	交易所稅及交易稅	一六二,五〇〇
第一項	交易所稅	一二,五〇〇
第二項	交易稅	一五〇,〇〇〇
第八款	所得稅	四一六,六六七
第一項	所得稅	四一六,六六七
第九款	銀行稅	一三三,三三三
第一項	兌換券發行稅	一三三,三三三
第十款	國有財產收入	七三〇,六五九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一,一一七
第二項	軍政部主管	四,二四二
第三項	內政部主管	六七一
第四項	外交部主管	一,一一二
第五項	財政部主管	七一七,四〇九
第六項	教育部主管	二,七八七
第七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一三二
第八項	實業部主管	一,八三〇
第九項	交通部主管	四〇
第十項	鐵道部主管	一,一六九

第十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	一八	
第九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一六、九一七	
第八項	鐵道部主管	一、一六六、七九七	
第七項	交通部主管	四六六、五六七	
第六項	實業部主管	一、六七二	
第五項	司法部主管	一一、五九三	
第四項	教育部主管	四〇、三二一	
第三項	財政部主管	一六七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一四、五四五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三、〇二七	
第十一款	國有事業收入	一、七二一、六一四	
第十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一五〇	
第十二款	國家行政收入	九〇一、三三三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一〇、六〇八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一四、三二五	
第三項	外交部主管	一二〇、四三三	
第四項	財政部主管	七〇、六七四	
第五項	教育部主管	一四四	
第六項	司法部主管	五二二、〇七八	

第七項	實業部主管	一三二、一七七	
第八項	交通部主管	四〇、七〇三	
第九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二〇〇	
第十三款	國有營業純益	三、三五五、七三八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四、六二二	
第二項	交通部主管	五八二、四〇一	
第三項	鐵道部主管	一、〇三三、五二四	
第四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六八、五二四	
第五項	未經攤定之營業純益	一、六六六、六六七	
第十四款	協款收入	三二四、〇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三二四、〇〇〇	
第十五款	其他收入	五八六、五九六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八二三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一、〇六六	
第三項	外交部主管	一四〇	
第四項	財政部主管	三三七、一五四	
第五項	教育部主管	一七六、五七〇	
第六項	司法部主管	四六、八六六	
第七項	實業部主管	九、七〇四	

第八項	交通部主管	一一、一七八
第九項	鐵道部主管	二、〇四五

第十項	建設委員會主	五〇
合計	六三、四九七、五一六	

(五)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入機關別預算總表

第一表 經常門(單位元)

機關科目	1 國民政府主管	2 軍政部主管	3 內政部主管	4 外交部主管	5 財政部主管	機關科目	
						關稅	鹽稅
					326,381,400		關稅
					184,219,044		鹽稅
					22,349,186		稅 菸酒
					12,000,000		稅 印花
					113,298,177		統稅
					3,330,446		釐稅
					1,950,000		易及所交易稅
					5,000,000		稅 所得
					1,600,000		稅 銀行
				13,342	8,608,908	8,048	收財國有
					2,000	174,535	收事國有
				1,445,196	848,085	171,780	收行國有
					55,469		純營國有
					3,768,000		收入 協款
				1,680	4,045,849	12,793	收入 其他
				1,460,218	687,436,564	50,905	合計
						186,903	說明

12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11 建設委員會主管	10 鐵道部主管	9 交通部主管	8 實業部主管	7 司法行政部主管	6 教育部主管
				542,678		
	1,800	14,034	480	21,960	1,590	33,440
216	203,000	14,001,568	5,598,800	20,063	139,120	483,736
	2,400		488,440	1,586,119	6,144,933	1,730
	822,287	12,402,287	6,988,808			
	600	24,542	146,140	116,454	562,388	2,118,840
216	1,030,087	26,442,431	13,222,668	2,287,274	6,848,031	2,637,746

機關	科目	稅	國有財產收入	國有事業收入	國家行政收入	債款收入	其他收入	合計	說明
1	國民政府主管				108,000			108,000	
2	內政部主管		110,000		1,000			111,000	
3	外交部主管						29,661	29,661	
4	財政部主管	1,000,000	3,000		3,000,000	600,000,000	1,000,000	1,004,000,000	
5	實業部主管						3,000,000	3,000,000	
6	交通部主管						6,007,851	6,007,851	
7	鐵道部主管			101,000			29,926,700	30,027,700	
8	建設委員會主管						3,336,333	3,336,333	
9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33,500	9,800	3,336		9,005,357	9,334,603	
合計		1,500,000	6,900	15,800	1,100,000	600,000,000	1,017,733,997	1,951,183,807	

第二表 臨時門(單位元)

合計	13 未經攤定之營業純益
326,361,400	
184,219,044	
22,349,186	
12,000,000	
113,298,177	
3,873,124	
1,950,000	
5,000,000	
1,600,000	
8,767,910	
20,659,358	
10,815,983	
40,288,851	20,000,000
3,768,000	
7,039,166	
761,970,199	20,000,000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六)二十四年度國民政府主管國家普通歲入預算分析表

第一表 經常門(單位元)

機關	第一表 經常門(單位元)	
	歲入	計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一三、四〇三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一六、三二〇	
最高法院	一二七、二〇〇	
合計	一三六、三二〇	一八六、九〇三

第二表 臨時門(單位元)

機關	第二表 臨時門(單位元)	
	歲入	計
國有財產收入	一〇八、〇〇〇	
國有事業收入	一〇八、〇〇〇	
國家行政收入	一〇八、〇〇〇	
其他收入	一〇八、〇〇〇	
合計	一〇八、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

(七)二十四年度軍政部主管國家普通歲入預算分析表

第一表 經常門(單位元)

機關	第一表 經常門(單位元)	
	歲入	計
國有財產收入	五〇、九〇五	
國有事業收入	五〇、九〇五	
國家行政收入	五〇、九〇五	
其他收入	五〇、九〇五	
合計	五〇、九〇五	五〇、九〇五

(八)二十四年度內政部主管國家普通歲入預算分析表

第一表 經常門(單位元)

機關	科目	第一表 經常門(單位元)				合計	說明
		國有財產收入	國有事業收入	國家行政收入	其他收入		
內政部				七、六八〇	六、七二〇	一四、四〇〇	
北平地產清理處		八、〇四八				八、〇四八	
衛生署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中央醫院			一六〇、八〇〇		一、二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	
首都警察廳				五七、六〇〇	二、四〇〇	六〇、〇〇〇	
北平第一助產學校			一三、七三五		二七三	一四、〇〇八	
上海海港檢疫所				七〇、八〇〇	一、二〇〇	七二、〇〇〇	
廈門海港檢疫所				三三、四〇〇	一、〇〇〇	三三、四〇〇	
合計		八、〇四八	一七四、五三五	一七一、七八〇	一二、七九三	三六七、一五六	

第二表 臨時門(單位元)

機關	科目	第二表 臨時門(單位元)		合計	說明
		國有財產收入	國家行政收入		
北平地產清理處		一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	
合計		一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九)二十四年度外交部主管國家普通歲入預算分析表

第一表 經常門(單位元)

機 關 科 目	外 交 部		機 關 科 目
	計	部	
國有財產收入	一三、三四二	一三、三四二	國有財產收入
國有事業收入			國有事業收入
國家行政收入	一、四四五、一九六	一、四四五、一九六	國家行政收入
其他收入	一、六八〇	一、六八〇	其他收入
合計	一、四六〇、二一八	一、四六〇、二一八	合計
說明			說明

第二表 臨時門(單位元)

機 關 科 目	外 交 部		機 關 科 目
	計	部	
國有財產收入			國有財產收入
國有事業收入			國有事業收入
國家行政收入			國家行政收入
其他收入	二九、六六一	二九、六六一	其他收入
合計	二九、六六一	二九、六六一	合計
說明			說明

(十)二十四年度財政部主管國家普通歲入預算分析表

第一表 經常門(單位元)

機 關 科 目	財 政 部		機 關 科 目
	計	部	
菸酒稅			菸酒稅
印花稅			印花稅
統稅			統稅
礦稅			礦稅
交易所稅			交易所稅
所得稅	5,000,000	5,000,000	所得稅
銀行稅	1,600,000	1,600,000	銀行稅
國有財產收入	6,560,200	6,560,200	國有財產收入
國有事業收入			國有事業收入
國家行政收入	1,200	1,200	國家行政收入
國營純益			國營純益
協款收入	3,768,000	3,768,000	協款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合計	16,929,400	16,929,400	合計
說明			說明

2 海關稅務司署

326,000,000

1,166,760

218,820

505,490

327,891,070

中央政治會議核議
時新增關稅附加稅
六百萬元

1 財政部

5,000,000

1,600,000

6,560,200

1,200

3,768,000

16,929,400

中央政治會議核議
時新增所得稅五百
萬元

9 荆沙關監督署	8 浙海關監督署	7 瓊海關監督署	6 長岳關監督署	5 江漢關監督署	4 津海關監督署	3 江海關監督署
5,170	371	298	1,952	3,960		1,072
				600	1,432	
				240		
5,170	372	298	1,952	4,800	1,432	1,072

16 廣西糧運局	15 四川鹽運使署	14 兩廣鹽運使署	13 河東鹽運使署	12 鹽務稽核所	11 稅務專門學校	10 張多關監督署
						361,400
1,698,200				181,000,000		
348	2,215	45,548	3,182	798,244		
					2,000	
1,000		7,588	60	383,138		2,480
				18	679,818	
1,699,548	2,215	53,136	3,260	182,861,200	2,000	363,880
				百萬元 冀魯豫取縮硝鹽土 鹽有效酌增鹽稅四		

23 安徽印花菸酒稅局	22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21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20 新疆運銷局	19 青海權運局	18 寧夏權運局	17 甘肅權運局
			448,158	128,800	500,000	443,886
500,000	2,600,000	2,300,000				
			43			13,904
	81,570	500	938	2,000		104,093
	1,784					
500,000	2,683,354	2,300,500	449,139	130,800	500,000	561,883

30	29	28	27	26	25	24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湖南印花菸酒稅局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河南印花菸酒稅局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
1,593,865	1,066,950	500,000	800,000	700,000	500,000	770,960
9,290			360			
705	150					
1,603,860	1,067,100	500,000	800,360	700,000	500,000	770,960
						項捐處九 三十裁江 萬撤土 元所有菸 歸菸特 併酒辦 本稅事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37 雲南財政廳兼辦菸酒 稅事務	36 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	35 山西印花菸酒稅局	34 甘肅印花菸酒稅局	33 陝西印花菸酒稅局	32 四川印花菸酒稅局	31 廣東印花菸酒稅局
300,000	342,000	863,837	481,931	282,520	900,000	5,870,300
	18,000				840	6,056
300,000	360,000	863,837	481,931	282,520	900,840	5,876,356

51 山東中興礦稅處	50 福州分區統稅管理所	49 粵桂閩區統稅局	48 冀晉察綏區統稅局	47 魯豫區統稅局	46 湘鄂贛區統稅局	45 蘇浙皖區統稅局
				36,660	1,800	24,400
	141,528	1,405,830	6,424,449	11,008,050	2,092,520	4,405,800
360,000	3,000					20,400
					120	
360,000	144,528	1,405,830	6,424,449	11,044,710	2,094,440	4,450,600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58 湖北省礦稅處	57 浙江長興礦稅處	56 安徽大統礦稅處	55 安徽裕繁礦稅處	54 河南六河溝礦稅處	53 河南中福礦稅處	52 山東魯大礦稅處
265,400	60,000	155,120	120,000	150,000	230,000	227,500
265,400	60,000	155,120	120,000	150,000	230,000	227,500

65 浙江硝磺局	64 江蘇硝磺局	63 廣東財政廳所屬礦務專員	62 青海財政廳兼辦礦稅事務	61 察哈爾財政廳兼管礦產稅局	60 河北省礦稅處	59 江西省礦稅處
		72,000	6	38,917	1,540,103	84,000
170,200	241,100					
170,200	241,100	72,000	6	38,917	1,540,103	84,000

72 河北硝磺局	71 山東硝磺局	70 湖南硝磺局	69 湖北硝磺局	68 福建硝磺局	67 江西硝磺局	66 安徽硝磺局
			200			
		2,000	4,800	900		
130,200	108,740	30,144	66,642	45,631	68,760	51,840
130,200	106,740	32,144	71,642	46,531	68,760	51,840

79	78	77	76	75	74	73
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上海交易所監理員辦事處	武昌造幣廠保管處	北平檔案保管處	廣東財政特派員署	河南硝磺局
		1,950,000				
			2,741	2,699		
						300
956,228	554,880				362,352	72,500
956,228	554,880	1,950,000	2,741	2,699	362,352	72,800
		中央政治會議核議 時新增交易稅一百 八十萬元				

中央大學	六,〇〇〇	六八,五〇〇		五,二〇〇	七九,七〇〇	
清華大學	二一,六四〇	二四,八〇〇		一,二〇二,二〇〇	一,二四八,六四〇	
同濟大學	四,〇〇〇	四八,五六〇		三〇〇	五二,八六〇	
浙江大學		一四,四〇〇		二,六四〇	一七,〇四〇	
武漢大學		一六,八〇〇		一,五五〇	一八,三五〇	
山東大學		二〇,八八〇		一,二〇〇	二二,〇八〇	
北平大學		二七,七八二			二七,七八二	
上海醫學院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一,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音樂專科學校		五,二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五,五〇〇	
北平師範大學		三〇,八二〇			三〇,八二〇	
北洋工學院		一,一,三〇〇			一,一,三〇〇	
暨南大學		一七,二〇〇			一七,二〇〇	
中山大學		八〇,五一四			八〇,五一四	
四川大學		四〇,三八〇		七,六六八	四八,〇四八	
上海商學院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國立編譯館			九三〇	二七〇	一,二〇〇	
清華大學留美監督處				五九六,六四〇	五九六,六四〇	
北平圖書館				二五九,四三二	二五九,四三二	
合 計	三三,三四〇	四八三,七三六	一,七三〇	二,一一八,八四〇	二,六三七,七四六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十二)二十四年度司法行政部主管國家普通歲入預算分析表

第一表(甲) 經常門(單位元)

機關	國有事業收入	國家行政收入	其他收入	合計	明
司法行政部		一、五五五、九九二	二六、七七二	一、五八二、七六四	
最高法院檢察署		四二〇	四二	四六二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		八四、六九六	三、七二〇	八八、四一六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六四四、七六〇	一二、三二〇	六六七、〇八〇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二七、一九〇	四〇〇	二七、五九〇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二一四、二五〇	三、〇〇〇	二一七、二五〇	
江蘇第二監獄分監及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	五四〇		三〇	五七〇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六、五六二		五八	六、六二〇	
法醫研究所		二、七〇〇	一六〇	二、八六〇	
合計	七、一〇二、二五三、〇〇八	五六、五〇二、二、五九三、六一二			

(十二)二十四年度司法行政部主管國家普通歲入(各省留院法收)預算分析表

第一表(乙) 經常門(單位元)

機關	國有財產收入	國有事業收入	國家行政收入	其他收入	合計	明
江蘇省		一六、四二〇	三七九、四六四	三八、二六四	四三四、一四八	
浙江省		二〇、五二八	一六三、〇四〇	一一六、四三二	三〇〇、〇〇〇	

安	徽	省	八一六	二〇,三〇四	一二三,九六〇	九,二六四	一五三,三四四
江	西	省		九,三〇〇	二二七,七六二	九,九七八	二四七,〇四〇
湖	北	省		六,三六〇	二九五,一一〇	一四,一四四	三二五,六二四
湖	南	省	二八二	六,二六二	二二三,三四四	五七,四九〇	二七七,三七八
四	川	省			一二二,一三五	五,二六五	一二七,四〇〇
福	建	省			一七四,一九七	一〇,五六六	一八四,七六三
雲	南	省			六九,三五〇		六九,三五〇
河	北	省	四八〇	三三,六八六	七七二,九〇一	三七,五二七	八四四,五九四
河	南	省		一,三二〇	一五〇,五三四	二六,五二一	一七八,三七五
山	西	省		六,五六〇	二二二,五八三	二〇〇	二二八,三四三
陝	西	省	一一二	六五六	一〇四,二八〇	一,四五二	一〇六,四〇〇
甘	肅	省		五,四〇〇	一〇八,九五八	三〇〇	一一四,六五八
山	東	省			四二五,〇七六	一七六,五九九	六〇一,六七五
寧	夏	省		一一〇	五,六四〇	六七〇	六,四三〇
察	哈爾	爾省		四,八四〇	一七,八一八	五三〇	二三,一八八
綏	遠	省		二六二	三八,七二三	六八四	三九,六五九
青	海	省			二,〇五〇		二,〇五〇
合	計		一,五九〇	一三三,〇一八	三,六一四,九二五	五〇五,八八六	四,二五四,四一九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十三)二十四年度實業部主管國家普通歲入預算分析表

第一表 經常門(單位元)

機關	科目	歲入				合計	說明
		礦	稅	國有財產收入	國有事業收入		
實業部		五四二、六七八	二、五〇〇		一三五、五二五	六八七、二〇三	不能收抵之礦稅詳見附表
中央農業實驗所			三、〇〇〇	七、三七九		一二、五七九	
北平模範林場				一、七五〇		一、七五〇	
正定棉業試驗場				一、七〇〇		一、七〇〇	
中央種畜場				八四〇		八四〇	
裕繁鐵路監督處					六七、九〇〇	六七、九〇〇	
中央工業試驗所			五〇〇	四、六八〇	一、九二〇	七、一〇〇	
全國標準局					一八、七二〇	一九、三二〇	
國際貿易局						九、三二〇	
商標局					一八九、六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上海商品檢驗局					三三一、六三二	三四四、三四二	
上海商品檢驗局寧波分處					一六、三六〇	一七、二六四	
上海商品檢驗局南京分處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漢口商品檢驗局					二七六、一六一	二七六、一六一	
漢口商品檢驗局沙市分處					一三三、四〇〇	一三三、四〇〇	

不能收抵之礦區稅細數及其理由說明

省	別	每	年	區	稅	不	能	抵	收	理	由
漢口	商品檢驗局萬縣分處										
青島	商品檢驗局				三、〇二四						
青島	商品檢驗局濟南分處					八四、〇〇〇					
天津	商品檢驗局					二一、三五九					
廣州	商品檢驗局					一一八、八四八					
廣州	商品檢驗局江門分處					一八、〇〇〇					
廣州	商品檢驗局汕頭分處					二〇、四〇〇					
首都	國貨陳列館					一一、六四〇					
北平	國貨陳列館					四、三二〇					
合	計	五四二、六七八	二一、九六〇	二二〇、〇六三	一、五八六、一一九	一一六、四五四	二、二八七、二七四	四、五六〇			
江	西				七、五五七、九四〇						
湖	北				一一、七〇八、四一八						
河	北	齊堂 八、八六五、七二 正豐 四、六六七、三六 龍烟 二、九〇一、五〇			一六、四三四、五八〇						
山	西				一一、七〇一、六九二						
四	川				一〇、三九七、〇二〇						
<p>各該礦中如齊堂公司區稅僅填給股據以代現金正豐公司積欠區稅迄未遵繳龍烟公司自部接收後迄未開工其區稅久不繳納</p> <p>所有各礦大都在匪區之內近年來均未照繳區稅</p> <p>所有各礦大都在匪區之內近年來均未照繳區稅</p> <p>各該省之礦區稅款自國民政府成立以後向未繳部迭次令催迄未遵繳</p>											

機關	其他收入	合計	說明
陝西	六二八八〇		
甘肅	六九三一六四		
廣東	一、八六四、九二〇		
廣西	一、〇二五、三六〇		
貴州	二八六〇		
綏遠	五、四六八、〇五六		
福建	一、二〇、五〇四		
寧夏	四〇〇、〇八〇		
河南	九、七八七、四〇〇		

各該省之礦區稅向未解部

該公司藉口營業不振屢次緩繳礦區稅迄未照准但積欠區稅已歷數期均不照繳

第二表 臨時門(單位元)

機關	其他收入	合計	說明
實業部	二四五、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〇	此係奉中政會核定由實業部自籌
合計	二四五、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〇	

(十四)二十四年度交通部主管國家普通歲入預算分析表

第一表 經常門(單位元)

機關	國有財產收入	國有事業收入	國家行政收入	國有營業純益	其他收入	合計	說明
交通部	五、五八、八〇〇	三三、〇〇〇	六、九六、八八八	二一、三六〇	三、七〇、六六六	〇元	國有營業純益六、九八八、八〇八元係奉中政會核定增列又國有事業收入係郵政解款一、〇〇〇元電政解款四九〇、八〇〇元航政解款二八、〇〇〇元軍電費轉帳四、〇〇〇元

機關	科目		說明
	目	計	
鐵道部	國有財產收入	一三,二〇〇	國有事業收入內計各路解款三、〇四八、四八七、三一五二及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合計如左
	國有事業收入	一三,九二一、一五二	
交通部	國有營業純益	一一,四〇二、二八七	國有事業收入內計各路解款三、〇四八、四八七、三一五二及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合計如左
	其他收入	一六,七四二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	其他收入	四,九〇〇	
合計		五六,三一〇	

第一表 經常門(單位元)

(十五)二十四年度鐵道部主管國家普通歲入預算分析表

機關	科目		說明
	目	計	
鐵道部	國有財產收入	六,〇七七、八五一	此係奉中政會核定由交通部自籌
	國有事業收入	六,〇七七、八五一	
交通部	國家行政收入	六,〇七七、八五一	
合計		六,〇七七、八五一	

第二表 臨時門(單位元)

機關	科目		說明
	目	計	
北平保管處	國有財產收入	四〇	
	國有事業收入	四〇	
上海航政局	國家行政收入	二四,八〇〇	
	國有營業純益	九,六〇〇	
漢口航政局	國家行政收入	二四,八〇〇	
	國有營業純益	六,〇〇〇	
天津航政局	國家行政收入	一〇,二〇〇	
	國有營業純益	二,三〇〇	
廈門航政辦事處	國家行政收入	一七,六〇〇	
	國有營業純益	一,九〇〇	
福州航政辦事處	國家行政收入	一,〇〇〇	
	國有營業純益	一,七〇〇	
合計		三三,三三六	

第二表 臨時門(單位元)

機關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一七,三六〇				五〇〇		一七,八六〇
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一二,三八〇				二,三〇〇		一四,六八〇
交通大學研究所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合計	一四,〇三四	一四,〇〇一,五六八	一二,四〇二,二八七	二四,五四二,四四二,四三二				

(十六)二十四年度建設委員會主管國家普通歲入預算分析表

第一表 經營門(單位元)

機關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鐵道部		一〇三,二〇〇						
合計		一〇三,二〇〇						

機關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建設委員會		一,八〇〇						
模範灌溉管理局		一〇三,〇〇〇						
合計	一,八〇〇	二〇三,〇〇〇	二,四〇〇	八二二,二八七	六〇〇	一,〇三三,〇〇〇	九二七,〇八七	

國有財產收入
國有事業收入
國家行政收入
國有營業純益
其他收入
合計

國有營業收入係各路解款其他收入係由鐵道部自籌

國有事業收入之數係營業機關解款

第二表 臨時門（單位元）

機關	科目	其他收入		計說
		其他收入	合計	
建設委員會		三,三三八,二二三	三,三三八,二二三	借用中英庚款一百萬元上海中國兩行准路機車擔保付款一百萬元及上海各銀行借款一,二三八,二二三元計共如上數
合計		三,三三八,二二三	三,三三八,二二三	

(十七)二十四年度全國經濟委員會國家普通歲入預算分析表

第一表 經常門（單位元）

機關	科目	其他收入		計說
		其他收入	合計	
中央衛生試驗所		二一六	二一六	上年度由內政部主管本年度移列該會主管
合計		二一六	二一六	

第二表 臨時門（單位元）

機關	科目	其他收入		計說
		其他收入	合計	
導淮委員會		一四,八五〇	三,三六六	五,七〇五,〇〇〇
永定河河產收入		七,六九〇	四,〇〇〇	一一,六九〇
中央防疫處			八八,四六四	二五二
湖北堤工專款委員會				二,一〇〇,〇〇〇
合計				二,一〇〇,〇〇〇

該目其他收入係債券本息存款
利息一〇〇,〇〇〇元
加捐款一四四,〇〇〇元
稅附加捐款六〇〇,〇〇〇元
田賦附加捐款六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二,一〇〇,〇〇〇元

整理海河及永定河事業收入				一、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	津海關疏濬海河附稅
計	二二、五四〇	九二、四六四	三三、三六六	九〇〇,五二二	九、一三三,六三二	
合						

(十八)二十四年度未經攤定之國有營業純益預算分析表

第一表 經常門(單位元)

機關科目	國有營業純益合	計	說明
	計		
未經攤定之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歲出概況

(一)概述

現在世界各國之歲出,類皆逐年膨脹,已成共同之趨勢;試就現代各國財政統計證明之,其大宗歲出,約可歸納為債務費、建設費及軍務費之三類。一面經費膨脹,一面又因經濟衰落,經常收入不足應付所需,不得不別謀舉債以期歲計之均衡,債本遞增,其每年償付本息之數,自然加大;然在世界經濟不景氣之時期,欲復興經濟,救濟失業,仍須積極為經濟上之建設,始克有濟。故近代各國,一面緊縮政費,一面仍從事於擴充各種公共建設,在此債務費、建設費逐漸膨脹之時期,理應減少軍事設備,以資挹注;於是軍縮會議及和平條約,應運而生。第徵諸事實,各國軍費,並未削減,且有繼續增高之趨勢;因世界各國之共同財政問題,釀成全世界之經濟恐慌,而貨幣革命問題,因之發生矣。吾國處此潮流之下,亦無法避免。最近實行之通貨管理政策,亦為此共同之經濟事實所促成者也。吾國歷年之歲出

預算,亦以軍務費、債務費兩類為最巨,建設費所占比率原小;但最近數年以來,力謀緊縮政費,削減軍費,以期挹注於各種建設事業。故二十四年度國家總預算,合實業費、交通費、建設費及國有營業資本支出而總計之,亦占歲出百分之十一以上,軍務費占百分之三三·五四,比諸往年已有略減之趨勢;債務費占百分之二八·五四,雖與上年度大致相同,然債本逐年略減,亦可表示政府對於國債尚有整理計劃。試就後列國債一節之統計數字觀察,可知吾國國債結欠本金總數(包含有確實擔保之中央內債中央外債及庚子賠款三類),截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尙欠本金總數共合國幣二十三萬三千三百九十八萬一千七百七十四元,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已減至二十二萬四千四百七十三萬餘元,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已減至二十一萬九千二百五十二萬餘元。然分析其內容,每年減少者,係屬外債本金及庚子賠款之本息,而內債仍屬逐年增加,此則政治上尙應特別注意之一點也。此外如教育文化費,亦每年略有增加,其他各費,皆力持緊縮政策,

每年核編預算均有相當之削減，是為近年來政治當局，平衡歲計，維持財政之一貫政策，茲將二十四年度國家歲出，分析列表如下：

(一)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經常歲出分類表(單位元)

科	目	預算	數	備	考
第一類	第一款 黨務費	五、六三五、八〇〇			
	第一項 中央執行委員會	五、四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中央政治會議	一八〇、〇〇〇			
	第三項 第一預備費	五五、八〇〇			
	第二款 國務費	一一、九一一、八三三			
	第一項 國民政府	二、七〇八、〇〇〇			
	第一會 國民政府委員	八八八、〇〇〇			
	第二目 文官處	八四〇、〇〇〇			
	第三目 參軍處	四八〇、〇〇〇			
	第四目 主計處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類	第五項 五院	四、〇六六、〇〇〇			
	第一目 行政院	一、〇四八、〇〇〇	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檔案整理行政效率研究農村復興委員會三機關併入本目		
第二目 立法院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司法院	三四八、〇〇〇				

第四目 考試院	三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監察院	八七〇、〇〇〇		
第三項 其他機關	五、〇一九、九三三		
第一目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	八六〇、〇〇〇		
第二目 僑務委員會	二七七、〇〇〇		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事務由僑務委員會自理
第三目 上海僑務局	一一、〇〇〇		
第四目 廈門僑務局	一一、〇〇〇		
第五目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一八二、七六〇		
第六目 最高法院	六九二、七六〇		
第七目 行政院	一四四、〇〇〇		
第八目 法官訓練所	八四、〇〇〇		
第九目 銓敘部	三四八、〇〇〇		
第十目 考選委員會	二八八、〇〇〇		
第十一目 審計部	六六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各區監察使署	四三七、八九二		本目係七區預算數
第十三目 各省市審計處及各鐵路審計辦事處	六六八、七六四		本目係就已設立之五處列數
第十四目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三一、〇五四		本目包括中央體育場經費在內

第十五目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基金	四一、七〇三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一一七、九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一一七、九〇〇	
第三款 軍務費	二九三、〇一四、六〇〇	邊籌半月刊社 現改名天山月 刊社經費併入 本款
第四款 內務費	四、二八〇、三二八	
第一項 內政部暨所屬機關	三、一六九、三二〇	
第一目 內政部	六四〇、九二〇	中央古物保管 委員會經費 二萬〇〇〇元併入 在內土地法規 委員會仍在部 經費內開支
第二目 首都警察廳	二、三四〇、〇〇〇	
第三目 北平地產清理處	八、四〇〇	
第四目 警官高等學校	一八〇、〇〇〇	
第二項 衛生署暨所屬機關	一、〇〇八、六〇八	
第一目 衛生署	二六四、〇〇〇	
第二目 中央醫院	四二〇、〇〇〇	
第三目 上海海港檢疫所	一〇八、〇〇〇	
第四目 廈門海港檢疫所	四〇、八〇〇	
第五目 蒙綏防疫處	二八、八〇〇	
第六目 西北防疫處	五〇、〇〇〇	

第七目 北平第一助產學校	五五、〇〇八	
第八目 中央助產學校	四二、〇〇〇	
第三項 振務委員會	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 振務委員會	六〇、〇〇〇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四二、四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四二、四〇〇	
第五款 外交費	九、〇三二、八四三	
第一項 外交部暨所屬機關經費	一、五六六、七九二	
第一目 外交部經費	九八二、二〇〇	
第二目 宣傳費	三二四、〇〇〇	
第三目 駐滬辦事處經費	一八、〇〇〇	
第四目 鼓浪嶼會審公堂經費	一一、〇〇〇	
第五目 視察專員經費	一三〇、五九二	
第二項 使領館經費	五、八四六、二七五	
第一目 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經費	一二六、一一〇	
第二目 大使館經費	三九三、五三五	
第三目 公使館經費	二、三〇六、六一九	
第四目 總領事館經費	一、二〇三、八九五	
第五目 領事館經費	一、〇三三、一六七	
第六目 副領事館經費	一九四、二〇三	

第七目	領事分館經費	七四、七三六	
第八目	領事簽證貨單辦事處經費	五四、〇〇〇	
第九目	另款	四六〇、〇〇〇	
第三項	國際聯合會攤繳會費	一、二七二、三七六	
第四項	國聯會代表出席經費	二四〇、〇〇〇	
第五項	海牙公斷院國際事務局攤費	一八、〇〇〇	係一九三三及一九三五兩年攤費共計荷幣九千盾每盾合國幣二元
第六項	第一預備費	八九、四〇〇	
第六款	財務費	六五、七八九、五二三	
第一項	財務行政費	一、五〇四、八七一	
第一目	財政部	一、一三三、五〇〇	
第二目	北平檔案保管處	一三三、三一一	
第三目	廣東財政特派員署	一〇二、五四〇	
第四目	四川財政特派員署	一四四、〇〇〇	
第五目	湖南國稅收支事宜處	一一、五二〇	
第二項	關務費	三三、九二四、五七二	
第一目	關務署	二二六、〇〇〇	
第二目	江海等二十八關監督署	五七〇、五一六	
第三目	張多關監督署	五一、六〇〇	

第四目	海關稅務司署及所屬	三〇、五六六、九四〇	
第五目	國定稅則委員會	一四一、四二〇	
第六目	稅務專門學校	一五一、〇六八	
第七目	稅務專門學校第一分校	九六、〇九六	
第八目	稅務專門學校第二分校	一三〇、九三二	
第三項	鹽務費	二〇、〇六五、九三二	
第一目	鹽務署	一二〇、〇〇〇	
第二目	河東鹽運使署	六七、一九七	
第三目	兩廣鹽運使署	八六六、八八一	
第四目	雲南鹽運使署	一八三、一九七	
第五目	晉北權運局	一〇五、三八〇	
第六目	廣西權運局	二一三、〇八九	
第七目	甘肅權運局	一七七、三五六	
第八目	寧夏權運局	一六二、九六二	
第九目	青海權運局	一六、五一六	
第十目	新疆運銷局	二六七、八八二	
第十一目	寧夏緝私巡隊	五三、八〇八	
第十二目	兩廣鹽警緝私隊	八八二、三〇一	
第十三目	河東緝私統領部	九二、一〇二	
第十四目	甘肅緝私統領部	七七、六五〇	

第十五目	青海緝私統領部	一五、〇四六	
第十六目	鹽務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	八、六〇二、五一五	
第十七目	鹽務稽核總所主管稅警	六、七八七、〇五〇	
第十八目	鹽務稽核總所主管緝私隊	一、三七二、〇〇〇	
第十九目	鹽務學校	三、〇〇〇	
第四項	印花菸酒事務費	五、四五二、一九六	
第一目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四六二、二八〇	
第二目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五二〇、八七二	
第三目	安徽印花菸酒稅局	一七三、二〇〇	
第四目	江西印花菸酒稅局	一九八、五〇八	九江土菸特稅處併入
第五目	河南印花菸酒稅局	一九〇、三五四	
第六目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二〇〇、八〇〇	
第七目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二二〇、〇〇〇	
第八目	湖南印花菸酒稅局	一五四、四〇〇	
第九目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	二八九、五五九	
第十目	河北印花菸酒稅局	三三二、二六四	
第十一目	廣東印花菸酒稅局	一九四、九八四	
第十二目	四川印花菸酒稅局	一三六、九一六	
第十三目	陝西印花菸酒稅局	一一八、八五四	
第十四目	甘肅印花菸酒稅局	九一、五一六	

第十五目	山西印花菸酒稅局	一六二、四六八	
第十六目	察哈爾印花菸酒稅局	七三、九二〇	
第十七目	廣西財政廳兼辦烟酒事務	一五四、一一七	
第十八目	貴州財政廳兼辦烟酒事務	三三、三九六	
第十九目	雲南財政廳兼辦烟酒事務	六〇、五三二	
第二十目	綏遠財政廳兼辦烟酒事務	五五四、五八	
第二十一目	寧夏財政廳兼辦烟酒事務	九三、三九八	
第二十二目	青海財政廳兼辦烟酒事務	一一、四〇〇	
第二十三目	稅務署經征啤酒洋酒稅經費	四二、〇〇〇	
第二十四目	菸酒票照印刷費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五目	菸酒稅款匯解費	一五、〇〇〇	
第二十六目	印花稅征收督察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五項	統稅事務費	四、三六二、〇〇四	
第一目	稅務署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蘇浙皖區統稅局	一、一三〇、七三六	
第三目	湘鄂贛區統稅局	三四〇、二四八	
第四目	魯豫區統稅局	五五二、二三六	
第五目	冀晉察綏區統稅局	六二五、一三六	
第六目	粵桂閩區統稅局	五九七、二八八	
第七目	福州分區統稅管理所	六八、〇一六	

第八目 上海租界捲菸查類辦事處	七二、〇〇〇	
第九目 稅務署兼管火酒統稅經費	二四、〇〇〇	
第十目 統稅票照印刷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統稅稅款收解費	八五、〇〇〇	
第十二目 稅務人員養成所	六七、三四四	
第六項 續稅事務費	三〇六、六二〇	
第一目 山東中興續稅處	二九、七〇〇	
第二目 山東魯大續稅處	二四、〇〇〇	
第三目 河南中福續稅處	三七、六八〇	
第四目 河南六河溝續稅處	二七、四二〇	
第五目 安徽裕繁續稅處	二〇、八八〇	
第六目 安徽大通續稅處	一五、二一六	
第七目 浙江長興續稅處	一一、二〇八	
第八目 湖北省續稅處	三八、三四〇	
第九目 江西省續稅處	一六、二〇〇	
第十目 河北省續稅處	四九、七八八	
第十一目 察哈爾財政廳兼管礦產稅局	一二、五〇〇	
第十二目 廣東建設廳所屬礦務專員	一三三、六八八	
第七項 硝磺事務費	一二九、九七六	
第一目 江蘇硝磺局	六、〇〇〇	

第二目 浙江硝磺局	四、〇四〇	
第三目 安徽硝磺局	七、六三二	
第四目 江西硝磺局	一〇、六八〇	
第五目 河南硝磺局	二三、七四四	
第六目 福建硝磺局	一一、一六八	
第七目 湖北硝磺局	一七、三〇四	
第八目 湖南硝磺局	一一、六六〇	
第九目 山東硝磺局	五、二八〇	
第十目 河北硝磺局	三〇、四六八	
第八項 其他財務費	八四三、三五一	
第一目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	九二、八八〇	
第二目 幣制研究委員會	四三、八八〇	
第三目 武昌造幣廠保管處	一〇、八〇〇	
第四目 杭州造幣廠保管處	一一、六四〇	
第五目 天津造幣廠保管處	一一、七九二	
第六目 上海交易所監理員辦事處	二二、六〇〇	
第七目 財政整理會	五二、八〇〇	
第八目 疏浚海河工程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一〇、二〇〇	

第九目 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五、〇四〇	
第十目 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	二、一六〇	
第十一目 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	七九、五六〇	
第十二目 債券印刷費及事務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國庫特種事業費	三〇〇、〇〇〇	
第九項 第一預備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三五、〇六一、四二三	
第一項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	一、九六一、〇四二	
第一目 教育部	五二八、〇〇〇	
第二目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	三三〇、〇〇〇	
第三目 北平圖書館	三五五、四三二	
第四目 國立編譯館	一一〇、〇〇〇	
第五目 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	四八、〇〇〇	
第六目 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	二四、〇〇〇	
第七目 留日學生監督處	一四、四〇〇	
第八目 教育部北平檔案保管處	三、六〇〇	
第九目 中國童子軍總會	八四、〇〇〇	
第十目 故宮博物院	三八一、六一〇	北平古物保存所併入本目

第十一目 兩廣地質調查所	四八、〇〇〇	
第十二目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	二四、〇〇〇	
第二項 國立各學校	一三、八二七、〇八一	
第一目 中央大學	一、七二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上海商學院	一一五、六九二	
第三目 上海醫學院	二五〇、〇〇〇	
第四目 暨南大學	六三〇、六六四	僑民師資訓練班併入本目
第五目 同濟大學	六九〇、〇〇〇	
第六目 浙江大學	七六九、〇九五	
第七目 武漢大學	九一七、一〇〇	添設農學院及工科添設航空電工等系
第八目 山東大學	五三三、七八二	
第九目 中山大學	一、七七六、〇〇〇	
第十目 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一一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音樂專科學校	七二、〇〇〇	
第十二目 北平大學	一、四三七、一〇八	
第十三目 北京大學	九〇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北平師範大學	八九七、七二二	
第十五目 北洋工學院	三三二、〇〇〇	
第十六目 北平藝術專科學校	一一〇、〇〇〇	

第十七目 北平蒙藏學校	七二,〇〇〇
第十八目 清華大學	一,一三六,二六四
第十九目 清華大學留美經費	五九六,六四〇
第二十目 四川大學	六六九,〇二四
第二十一目 牙醫專科學校	八四,〇〇〇
第三項 國立各研究院	一,五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 中央研究院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北平研究院	三六〇,〇〇〇
第四項 革命功勳子女留學費	一六,八〇〇
第一目 革命功勳子女留學費	一六,八〇〇
第五項 義務教育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義務教育費	二,四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特種教育費	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各種學校及各種訓練班等經費	一四,八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 第一預備費	四九六,五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四九六,五〇〇
第八款 司法費	一,九五七,五二〇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及所屬機關	一,九三六,六二〇
第一目 司法行政部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最高法院檢察署	一五三,〇六〇

第三目 江蘇高等法院	一四六,七九六
第二分院	
第四目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三四三,二〇〇
第五目 江蘇第二監獄分監暨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	四一,四三九
第六目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民事管收所	六,五八八
第七目 江蘇高等法院	一,一七三,三二四
第三分院	
第八目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二〇六,六五五
第九目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二二五,七八六
第十目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兼民事管收所	三九,七七二
第十一目 法醫研究所	六六,〇〇〇
第二項 第一預備費	二〇,九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二〇,九〇〇
第九款 實業費	三,八五四,九四八
第一項 實業部	一,〇四〇,四〇〇
第一目 實業部	一,〇〇五,〇〇〇
第二目 出席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理事	三五,四〇〇
第二項 農務機關	九九一,一五〇
第一目 中央農業實驗所	六〇〇,〇〇〇

統計長辦公處
經費在內

第二目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	一三、八〇〇	
第三目 正定棉業試驗場	一〇、三五〇	
第四目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北平模範林場	一五、〇〇〇	
第六目 山東模範林場	一五、〇〇〇	
第七目 護漁辦事處	二一〇、〇〇〇	
第八目 中央種畜場	二七、〇〇〇	
第三項 續務機關	八二、二〇〇	
第一目 裕繁鐵礦監督處	一〇、二〇〇	
第二目 地質調查所	七二、〇〇〇	
第四項 工務機關	三六、一二一	
第一目 中央工業試驗所	一〇八、〇〇〇	
第二目 全國標準局及附設兩所	一〇〇、一二二	
第三目 中央工廠檢查處	四八、〇〇〇	
第五項 商務機關	一、三六八、〇八六	
第一目 國際貿易局	一四五、三六六	
第二目 商標局	一四四、〇〇〇	
第三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	三〇九、〇〇〇	
第四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寧波分處	一三三、二五二	
第五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南京分處	三、五四〇	

第六目 漢口商品檢驗局	一七六、六四〇	
第七目 漢口商品檢驗局沙市分處	一六、五六〇	
第八目 漢口商品檢驗局萬縣分處	一六、五六〇	
第九目 青島商品檢驗局	一二七、八〇〇	
第十目 青島商品檢驗局濟南分處	三三、一二〇	
第十一目 天津商品檢驗局	一七四、八四〇	
第十二目 廣州商品檢驗局	一二六、〇〇〇	
第十三目 廣州商品檢驗局江門分處	一〇、七四一	
第十四目 廣州商品檢驗局汕頭分處	一三、四五九	
第十五目 廣州商品檢驗局香港辦事處	七五、二八〇	
第十六目 首都國貨陳列館	三三、一二〇	
第十七目 北平國貨陳列館	一六、五六〇	
第六項 第一預備費	五七、〇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五七、〇〇〇	
第十款 交通費	四、八〇三、九二二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一、七八九、三二二	
第一目 交通部	一、〇〇〇、〇〇〇	會計長辦公處經費在內
第二目 交通職工教育費	八八、一八二	
第三目 吳淞商船學校	一九二、〇〇〇	
第四目 上海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一九六、九二〇	

第五目	漢口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一三八、三六〇	
第六目	天津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一三三、五六〇	
第七目	直轄廈門福州航政辦事處	四〇、二〇〇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二、九六七、一〇〇	
第一目	鐵道部	一、四〇〇、〇〇〇	會計長辦公處 職工教育委員 會及統計委員 會等經費在內
第二目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	八六四、二三一	試驗實習費在內
第三目	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二三一、三八〇	
第四目	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一五一、四五二	
第五目	交通大學研究所	六四、五〇〇	
第六目	鐵道部留學經費	二五五、五三七	
第三項	第一預備費	四七、六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四七、六〇〇	
第十一款	蒙藏費	一、七二二、八四四	
第一項	蒙藏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一、七〇五、七四四	
第一目	蒙藏委員會	四五二、五八〇	
第二目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	四八、七四六	
第三目	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	五、七〇〇	
第四目	喇嘛口糧	一九、八八二	

第五目	蒙藏政治訓練班	二六、六〇〇	
第六目	章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三一、九二〇	
第七目	章嘉倂餉	一一、四〇〇	
第八目	西藏駐京辦事處	三六、四八〇	
第九目	西藏駐平辦事處	一四、二五〇	
第十目	西藏駐康辦事處	一四、二五〇	
第十一目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	三四二、〇〇〇	
第十二目	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	三九、九〇〇	
第十三目	護國宣化廣慧大師年俸及辦公費	四五六、〇〇〇	
第十四目	西藏班禪駐京辦事處	二八、五〇〇	
第十五目	西藏班禪駐平辦事處	三四、二〇〇	
第十六目	西康諸那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一一、四〇〇	
第十七目	西康民衆代表駐京辦事處	七、四一〇	
第十八目	甘珠爾瓦呼圖克圖年俸	九五〇	
第十九目	青海七呼圖克圖聯合駐京辦事處	一一、四〇〇	
第二十目	蒙旗宣化使署	一一二、一七六	
第二項	第一預備費	一七、一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一七、一〇〇	
第十二款	建設費	二、二二二、一三〇	

第一項 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第一項 建設委員會	四九七、八〇〇	
第二項 模範灌溉管理局	第一目 全國經濟委員會	一三三、〇〇〇	
第二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及所屬	第一目 全國經濟委員會	一、六六二、四三〇	
第二目 導淮委員會		三二二、〇〇〇	
第三目 中央防疫處		二六一、〇〇〇	
第四目 棉花撥水撥雜取縮所		一一二、八〇〇	
第五目 華北水利委員會		一八〇、〇〇〇	
第六目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		八〇、九七六	
第七目 黃河水利委員會		一五四、五一〇	本目錄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改名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併本目
第八目 廣東治河委員會		二九九、四〇〇	
第三項 全國航空建設會		二六一、七四四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三〇、〇〇〇	
第十三款 補助費		二一、九〇〇	
第一項 地方部份		五九、七九七、六一三	
第一目 江蘇省		四五、三九九、一九五	
第二目 浙江省		一、六四四、〇〇〇	
		一、三八九、六〇〇	

第十六目 湘粵桂三省特種事業費	第十五目 印花稅撥補各級地方費	第十四目 威海衛市	第十三目 青島市	第十二目 南京市	第十一目 西康建省委員會	第十目 綏遠省	第九目 山西省	第八目 福建省	第七目 河南省	第六目 湖南省	第五目 湖北省	第四目 江西省	第三目 安徽省
二一、六〇〇、〇〇〇	三、七八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六、七四、四〇〇	二、三五〇、四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八六〇、〇〇〇	二、三四四、七九五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三、九三〇、〇〇〇	二、三五六、〇〇〇
財政部原表聲 明按本年度印 花稅收入概算 及上海特區用 除稅數目依省 一縣三市一及 邊遠貧瘠省份 二成計算移列 由本類內湘粵 二類內湘粵省 七二〇元 〇〇元 〇〇元 〇〇元 〇〇元 〇〇元 〇〇元 〇〇元 〇〇元 〇〇元 〇〇元 〇〇元 〇〇元													

第二項 教育部份	九、五七四、九七二
第一目 安徽省教育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福建省教育費	一、三二〇,〇〇〇
第三目 河北省教育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陝西省教育費	四四四,〇〇〇
第五目 遼遠省份教育文化補助費	五〇〇,〇〇〇
第六目 南京市教育費	八九,四〇〇
第七目 北平市教育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八目 天津市教育費	七二〇,〇〇〇
第九目 北平中法大學	二四〇,〇〇〇
第十目 中法大學上海部	二一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天津南開大學	二四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東北大學	三〇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北平中國大學	一一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	七二〇,〇〇〇
第十五目 學術文化機關	一八,〇〇〇
第十六目 中山文化教育館	三六〇,〇〇〇
第十七目 熱帶病研究所	三六〇,〇〇〇
第十八目 蒙藏回教補助費	四〇,四〇〇
第十九目 僑民教育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目 日內瓦中國國際圖書館	四八,〇〇〇
第二十一目 德國中國學院補助費	五,〇〇〇
第二十二目 中法工學院	七二,〇〇〇
第二十三目 總理故居紀念學校	六〇,〇〇〇
第二十四目 遺族學校	一九四,七六〇
第二十五目 遺族女子學校	一一七,六〇〇
第二十六目 中央國術館	六〇,〇〇〇
第二十七目 中央國術館體育學校	五六,一六〇
第二十八目 首都民衆教育館	二,四〇〇
第二十九目 中華職業教育社	五,〇〇〇
第三十目 廈門集美兩校	六〇,〇〇〇
第三十一目 上海肇和中學	二〇,〇〇〇
第三十二目 湖南明德學校	二四,〇〇〇
第三十三目 西北公學	二八,八〇〇
第三十四目 北平藝文中學	一一,〇〇〇
第三十五目 北平大中	九六,〇〇〇
第三十六目 東北中學	九六,〇〇〇
第三十七目 香山慈幼院	一一〇,〇〇〇
第三十八目 南京貧兒第一教養院	二二,八〇〇
第三十九目 班禪駐京辦事處附設補習學校	一七,八〇八

第四十目 浙西鹽務小學	七、八〇四
第四十一目 山海關小學	二、七六〇
第四十二目 福建小鼓樓北后街兩民衆學校及孤兒院	一、〇八〇
第四十三目 上海立達學園	六、〇〇〇
第三項 事業部份	三八八、三九二
第一目 中國合衆蠶桑改良會	七四、四〇〇
第二目 漢口梅神父醫院	三六、〇〇〇
第三目 新加坡拒毒會戒烟醫院	三、〇〇〇
第四目 吳淞救生局	二、〇〇〇
第五目 湖南修業棉稻場	六、〇〇〇
第六目 湖南楚怡礦業改進社	一一、〇〇〇
第七目 中央國醫館	六〇、〇〇〇
第八目 聯華書報社	三〇、〇〇〇
第九目 三北鴻安兩輪船公司	三二、三二二
第十目 江西育嬰所	一、二〇〇
第十一目 閩江濬河局	二、〇〇〇
第十二目 北河改善河道經費	九三、四八〇
第十三目 中國紅十字會	三六、〇〇〇
第四項 司法部份	三、四〇七、一三四

第一目 江蘇省	三二〇、〇三四
第二目 浙江省	二七一、六一六
第三目 安徽省	九三、三四四
第四目 江西省	一八七、〇四〇
第五目 湖北省	三二五、六二四
第六目 湖南省	一八四、三七八
第七目 四川省	一一三、一〇〇
第八目 福建省	一五七、八六〇
第九目 雲南省	一六、三五〇
第十目 河北省	七九六、〇八〇
第十一目 河南省	一二五、一一二
第十二目 山西省	二二八、三四三
第十三目 陝西省	七五、二〇〇
第十四目 甘肅省	一一四、六五八
第十五目 山東省	三四九、六七四
第十六目 寧夏省	五、八二四
第十七目 察哈爾省	一一三、一八八
第十八目 綏遠省	三七、六五九
第十九目 青海省	二、〇五〇
第五項 其他部份	一、〇二七、九二〇

第一目 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本息	七八九、三七六
第二目 北平市公安局服裝費	八四、〇〇〇
第三目 英美烟廠公會及子弟學校	二〇、七一八
第四目 溫處各學校及善舉經費	一二、四八四
第五目 上海租界納稅	三〇、〇〇〇
第六目 蒙古各盟旗津貼	一九、〇五〇
第七目 浙江大樹北渡海燈維持費	五六〇
第八目 浙江石浦海燈維持費	一、五〇〇
第九目 建昌運商德義祥	六九、〇〇三
第十目 西岸鹽商後裔撫卹金	四五〇
第十一目 河東堰戶補助費	二二四
第十二目 河東池工養病所	五五五
第十四款 撫卹費	四、九三六、六九九
第一項 應付部分	四、二五六、六九九
第一目 文職公務員	八六、二四四
第二目 武職官兵	四、〇七〇、四五五
第二項 備付部分	七八〇、〇〇〇
第一目 文職公務員	一五〇、〇〇〇
第二目 武職官兵	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國立學校教職員	三〇、〇〇〇

第四目 治喪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五款 債務費	二七四、八〇三、二七九
第一項 內債本息金	一四五、三三二、一九〇
第一目 軍需公債	九一三、五〇〇
第二目 善後短期公債	二、〇六六、〇〇〇
第三目 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二、七八一、〇〇〇
第四目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三、二七六、五六三
第五目 十八年賑災公債	九二二、五〇〇
第六目 十八年裁兵公債	三、六六五、〇〇〇
第七目 河北海河工程公債	五四四、〇〇〇
第八目 十九年關稅公債	一、七七一、三〇〇
第九目 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	八七九、〇〇〇
第十目 二十年賑災公債	二、六六七、〇〇〇
第十一目 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	一一、七九七、二〇〇
第十二目 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	九五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整理六釐公債	三、二五三、七三〇
第十四目 整理七釐公債	七三三、一七六
第十五目 七年六釐公債	三、四四四、七五〇
第十六目 十四年公債	二、四五四、〇〇〇
第十七目 十八年關稅庫券	四、七四二、一九一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第十八目	十八年編遺庫券	五、九〇七、三〇〇	
第十九目	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	一〇、五〇七、二〇〇	
第二十目	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	六、三四五、九〇〇	
第二十一目	二十年捲菸庫券	六、五四四、四四〇	
第二十二目	二十年關稅庫券	七、二六七、二〇〇	
第二十三目	二十年統稅庫券	九、三八〇、六四〇	
第二十四目	二十年鹽稅庫券	九、四四八、三二〇	
第二十五目	二十二年愛國庫券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六目	二十二年關稅庫券	一、二〇五、〇〇〇	
第二十七目	二十三年關稅庫券	一、六、五九〇、〇〇〇	
第二十八目	奧款擔保二十四庫券	三〇五、二八〇	
第二十九目	十五年春節庫券	六四〇、〇〇〇	
第三十目	治安債券	二二〇、〇〇〇	
第三十一目	二十四年金融公債	七、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外債本息金	四四、五五六、〇五七	
第一目	英德續借款	一一、一一〇、八七八	
第二目	善後借款	二一、五三八、六四八	
第三目	克利斯浦借款	四、六六七、二三一	
第四目	英法借款	四、一九五、九三八	
第五目	湖廣鐵路借款	二、〇四三、三六二	

第三項	庚子賠款	三三、九〇八、七〇六	
第一目	英國	八、六四八、九七九	
第二目	美國	五、七五九、九〇一	
第三目	日本	五、七一一、五〇七	
第四目	法國	一一、〇八六、三八七	
第五目	比國	一、四四六、七七八	
第六目	葡萄牙	一五、七六二	
第七目	西班牙	七、九七二	
第八目	荷蘭	二二〇、六八七	
第九目	瑞典挪威	一〇、七三三	
第四項	借款	四〇、四四二、八五二	
第一目	上海銀行團意退庚款借款	七、八七八、〇〇〇	
第二目	中法儲蓄會等借款	七二〇、〇〇〇	
第三目	中法實業借款	一二六、八〇〇	
保息			本目上年原
第四目	中法教育基金	四七、七〇〇	名中法工商銀行保息本年度
第五目	會美金借款	一五、八四二、二〇八	
第五目	俄退庚款餘額憑證	一五、八二八、一四四	
第六目	國庫證	三三三、四七四	
第五項	還本付息經手費	一六九、三七五	
第一目	各項內債		

第二目 各項外債	一四四、〇九九		
第六項 整理內外債準備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 預備費	五、三六〇、〇〇〇		
第十六款 第二預備費	七、七六六、二九三		
第一項 救災準備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其他第二預備費	五、七六六、二九三		
合計	七八六、五八一、五九九		

(三)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臨時歲出分類表(單位元)

科	目	預算	數備	考
第一款 黨務費				
第一項 黨員特別黨部籌備委員會		一三五、〇〇〇		
第二項 黨史史料陳列館		六〇、〇〇〇		
第二款 國務費				
第一項 行政院臨時機密費		一七五、〇〇〇		
第二項 西京籌備委員會		六六六、八三九		
第三項 西京事業費		一二〇、〇〇〇		
第四項 西京籌備委員會		三六、〇〇〇		
第五項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植物園事業費		三六、〇〇〇		
第六項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司法部聘用		二五、九二〇		
第七項 司法部聘用		一〇、〇〇〇		
第八項 全國主計會議經費		二〇、〇〇〇		
第九項 全國主計會議經費		二〇、〇〇〇		
第十項 國民政府聘用寶道顧問薪		四〇、〇〇〇		

第八項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購地費		一二五、一〇〇		
第九項 銓敘部臨時印刷費		一八、〇〇〇		
第十項 考選委員會考試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		
第十一項 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臨時資助費		二四、〇〇〇		
第十二項 銓敘部考試及格人員分發遠邊旅費		三七、五〇〇		
第十三項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附設農村指導員養成所實習費		二四、三一九		
第三款 軍務費		二七、九八五、四〇〇		
第四款 內務費		九〇、九八〇		
第一項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		九〇、九八〇		
第一目 北平地產清理處		九八〇		
第二目 警官高等學校		九〇、〇〇〇		
第五款 外交費		三六八、四五二		
第一項 外交賓館經費		四〇、〇〇〇		
第二項 攤還國際聯合會舊欠經費		一二九、四五二		
第三項 特別宣傳費		一八〇、〇〇〇		
第四項 外國顧問薪俸		四、〇〇〇		
第五項 捐助美國聖斯波大學中國紀念室款項		一五、〇〇〇		
第六款 財務費		二二一、八二〇		
第一項 財務行政費		二〇〇、〇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第一目 財政部顧問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清理官產事務費	一六,七八〇
第一目 察哈爾財政廳兼管官產事務	一六,七八〇
第三項 確積事務費	五,〇四〇
第一目 河北確積局	五,〇四〇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二,一五〇,一九八
第一項 教育部所屬機關	三五九,七三二
第一目 國立編譯館	一,二〇〇
第二目 故宮博物院	三三三,三二二
第三目 全國兒童實施委員會	三五,二二〇
第二項 國立各學校	一,七九〇,四六六
第一目 上海商學院	三四,三〇八
第二目 浙江大學	八〇,〇〇〇
第三目 武漢大學	一一〇,〇〇〇
第四目 音樂專科學校	四〇,〇〇〇
第五目 清華大學	一〇六,三七六
第六目 建設西北農林專科學校籌委會	六〇〇,〇〇〇
第七目 中央大學	一四〇,〇〇〇
第八目 中山大學	五五〇,〇〇〇
第九目 牙醫專科學校	八〇,〇〇〇

第十目 北平大學	二七,七八二
第十一目 山東大學	一一,〇〇〇
第八款 司法費	八七七,二八五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所屬機關	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 首都地方法院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
第二目 法醫研究所建築設備費	一〇,〇〇〇
第二項 司法建設費	八四七,二八五
第一目 江蘇省司法建設費	一一四,一一四
第二目 浙江省司法建設費	二八,三八四
第三目 安徽省司法建設費	六〇,〇〇〇
第四目 江西省司法建設費	六〇,〇〇〇
第五目 湖南省司法建設費	九三,〇〇〇
第六目 四川省司法建設費	一四,三〇〇
第七目 福建省司法建設費	二六,九〇三
第八目 雲南省司法建設費	五三,〇〇〇
第九目 河北省司法建設費	四八,五一四
第十目 河南省司法建設費	五三,二六三
第十一目 陝西省司法建設費	三一,二〇〇
第十二目 山東省司法建設費	二五二,〇〇一
第十三目 寧夏省司法建設費	六〇六

第十四目 綏遠省司法建設費	二、〇〇〇	
第九款 實業費	五三四、八三二	
第一項 實業部	一九三、三三二	
第一目 實業各種調查費	一五三、三八〇	計實業統計調查 由統計長 處另行分 辦 元由統計 處另行分 辦 四編纂實業 調查費 元編印進出 誌三、四八 口商要覽一 四〇〇元
第二目 首都造林運動宣傳週	五、〇〇〇	
第三目 財政部實業部青島漁鹽實驗區委員會	二三、九五二	
第四目 出席國際勞工組織理事	五、〇〇〇	
第五目 出席二十屆國際勞工大會	四、〇〇〇	
第六目 參加國際勞工奧林匹克獎品委員會	二、〇〇〇	
第二項 農務機關	一四〇、〇〇〇	
第一目 中央農業實驗所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一〇、〇〇〇	
第三目 護漁辦事處	二五、〇〇〇	
第四目 中央種畜場	五、〇〇〇	
第三種 工務機關	一四五、〇〇〇	

第一目 中央工業試驗所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全國標準局	四〇、〇〇〇	
第三目 中央工廠檢查處	五、〇〇〇	
第四項 商務機關	五六、五〇〇	
第一目 上海商品檢驗局	二五、〇〇〇	
第二目 漢口商品檢驗局	一〇、〇〇〇	
第三目 青島商品檢驗局	五、〇〇〇	
第四目 天津商品檢驗局	一〇、〇〇〇	
第五目 首都國貨陳列館	五、〇〇〇	
第六目 北平國貨陳列館	一、五〇〇	
第十款 交通費	一二五、二〇〇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辦事處	二五、二〇〇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二五、二〇〇	
第一目 交通部上海本部	一〇〇、〇〇〇	
第十一款 建設費	三四、一六二、七六〇	
第一項 建設委員會	六〇、〇〇〇	
第二項 經濟建設費	六、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公路	三、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農業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 衛生	三六〇、〇〇〇	中央衛生試驗所 中國藥物研究所 等經費併入本目
第四目 棉業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蠶絲業	四〇〇、〇〇〇	
第六目 經濟調查	一一〇、〇〇〇	
第七目 土地調查	九〇、〇〇〇	
第八目 專家經費	一五〇、〇〇〇	
第九目 普通管理費	二二六、〇〇〇	
第十目 補助費	六八、〇〇〇	
第十一目 其他事業費	二八六、〇〇〇	
第三項 水利事業費	四、九四二、八二八	
第一目 灌溉工程	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航運工程	二二〇、〇〇〇	
第三目 疏導河流	六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修築堤堰	一、八〇〇、〇〇〇	
第五目 水道測驗	三五〇、〇〇〇	
第六目 水文測驗	一一〇、〇〇〇	
第七目 查勘研究	三〇、〇〇〇	
第八目 水工測驗	六〇、〇〇〇	
第九目 其他事業	一一一、〇〇〇	

第十目 管理費	二八八、〇〇〇	
第十一目 補助河北省 政府永定河修防費	八七、四〇八	此係永定河 務局暨工款保 管委員會改名
第十二目 各水利機關 移列事業費	六七五、四二〇	
第四項 導淮事業費	五、七二三、二一六	
第五項 湖北堤工事業費	二、二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整理海河及永定 河事業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 中央防疫處	八八、七一六	
第八項 國聯專家招待費	四八、〇〇〇	
第九項 軍事建設費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第十二款 國有營業、資本支 出	六〇、九七一、一六六	
第一項 實業部主管	二、四五〇、〇〇〇	
第二項 交通部主管	一三、〇六六、六五九	
第一目 電政建設費	一一、一八八、〇五九	
第二目 郵政建設費	三三三、三六〇	
第三目 航政建設費	五四五、〇〇〇	
第三項 鐵道部主管	四一、三九四、〇〇七	
第四項 建設委員會主管	四、〇六〇、五〇〇	本項係撥付首 部威野兩電 廠及淮南煤 局資本及建築 無錫事務所基

第十三款 補助費	四二、一八二、四七六	
第一項 地方部份	三八、九八二、〇〇〇	
第一目 福建省展築連延公路補助費	一八〇、〇〇〇	
第二目 福建省保安隊護餉經費	二四〇、〇〇〇	
第三目 湖北省振災築路補助費	六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江西省築路基金	六〇〇、〇〇〇	財政部原表聲明在停撥該省裁發苛雜協款內每月移撥五〇、〇〇〇元
第五目 河南省築路開河等補助費	三六〇、〇〇〇	
第六目 西康建省委員會開辦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七目 南京市首都建設補助費	一九二、〇〇〇	
第八目 邊省留用國稅	三六、八〇〇、〇〇〇	財政部原表聲明依各邊省國稅收入除去各項經費及撥款與攤提外債款計算留用之數附列本類
第二項 教育部份	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 東北大學設備補助費	二〇、〇〇〇	
第二目 廣州市公立孤兒教養院基金	一〇、〇〇〇	
第三項 事業部份	三、一七〇、四七六	

第一目 第二年首都貧民住宅區建築費	一五〇、〇〇〇	原案核定二十年庫
第二目 國際商會中國分會基金及會費	一〇、四七六	三年度起以後
第三目 上海國貨廠商參加非律賓嘉年華會補助費	一〇、〇〇〇	四年度起以後
第四目 工業保息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年度起以後
合 計	一七〇、五七二、四〇八	國庫撥任一年由〇、〇〇〇元
歲出經常臨時總計	九五七、一五四、〇〇六	

說明一

軍務費經常門預算數為二九三、〇一四、六〇〇元係照上年度預算數核列項目另行分配臨時門預算數為二七、九八五、四〇〇元經臨合計為三二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說明二

原列內務費類禁烟委員會原經核定暫由衛生處兼辦嗣由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九次決議將禁烟委員會裁撤設置禁烟總監辦理全國禁烟事宜等因自應遵照辦理惟預算數目未經核定自應俟主管機關編送經費預算書後專案辦理合併聲明

說明三

北平古物陳列所經費本年度經核定為二一、六一〇元併入教育文化費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類故宮博物院內茲奉國民政府第五八五號訓令准中央政治會議第四六三次會議決議北平古物陳列所經行政院聲請准予暫緩歸併所有該所經費二、六一〇元仍應移列內務費內合併註明

(四)二十四年度國家普通歲出各單位每月平均數目表(單位元)

科	目	每月平均數	備考
第一款	黨務費	四六九,六五〇	
第一項	中央執行委員會	四五〇,〇〇〇	
第二項	中央政治會議	一五,〇〇〇	
第三項	第一預備費	四六五〇	
第二款	國務費	九九二,六五二	
第一項	國民政府	二二五,六六七	
第一目	國民政府委員會	七四,〇〇〇	
第二目	文官處	七〇,〇〇〇	
第三目	參軍處	四〇,〇〇〇	
第四目	主計處	四一,六六七	
第二項	五院	三三八,八三三	
第一目	行政院	八七,三三三	
第二目	立法院	一一五,〇〇〇	
第三目	司法院	二九,〇〇〇	
第四目	考試院	二五,〇〇〇	

第五目	監察院	七二,五〇〇	
第三項	其他機關	四一八,三二七	
第一目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	七一,六六七	
第二目	僑務委員會	二二,〇八三	
第三目	上海僑務局	一,〇〇〇	
第四目	廈門僑務局	一,〇〇〇	
第五目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一五,二三〇	
第六目	最高法院	五七,七三〇	
第七目	行政院	一一,〇〇〇	
第八目	法官訓練所	七,〇〇〇	
第九目	銓敘部	二九,〇〇〇	
第十目	考選委員會	二四,〇〇〇	
第十一目	審計部	五五,〇〇〇	
第十二目	各區監察使署	三六,四九一	
第十三目	各省市審計處及各鐵路審計辦事處	五五,七三〇	
第十四目	總理陵園管	二五,九二二	
第十五目	總理陵園管	三,四七五	
第十五目	總理陵園管	九,八二五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九,八二五	
第一日	第一預備費	九,八二五	

第三款 軍務費	二四、四一七、八八三
第四款 內務費	三五六、六九四
第一項 內政部及所屬機關	二六四、一一〇
第一目 內政部	五三、四一〇
第二目 首都警察廳	一九五、〇〇〇
第三目 北平地產清理處	七〇〇
第四目 警官高等學校	一五、〇〇〇
第二項 衛生署及所屬機關	八四、〇五一
第一目 衛生署	二二、〇〇〇
第二目 中央醫院	三五、〇〇〇
第三目 上海海港檢疫所	九、〇〇〇
第四目 廈門海港檢疫所	三、四〇〇
第五目 蒙綏防疫處	二、四〇〇
第六目 西北防疫處	四、一六七
第七目 北平第一助產學校	四、五八四
第八目 中央助產學校	三、五〇〇
第三項 振務委員會	五、〇〇〇
第一目 振務委員會	五、〇〇〇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三、五三三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三、五三三

第五款 外交費	七五二、七三七
第一項 外交部及所屬機關經費	一三〇、五六六
第一目 外交部經費	八一、八五〇
第二目 宣傳費	二七、〇〇〇
第三目 駐滬辦事處經費	一、五〇〇
第四目 鼓浪嶼會審公堂經費	一、〇〇〇
第五目 視察專員經費	一九、二一六
第二項 使領館經費	四八七、一九〇
第一目 國際聯合會代表辦事處經費	一〇、五一〇
第二目 大使館經費	三三、七九五
第三目 公使館經費	一九二、二一八
第四目 總領事館經費	一〇〇、三二五
第五目 領事館經費	八六、〇九七
第六目 副領事館經費	一六、一八四
第七目 領事分館經費	六、二二八
第八目 領事簽證貨單辦事處經費	四、五〇〇
第九目 另款	三八、三三三
第三項 國際聯合會攤總會費	一〇六、〇三一
第四項 國際聯合會出席代表經費	二〇、〇〇〇
第五項 海牙公斷院國際事務局攤費	一、五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第六項 第一預備費	七、四五〇	
第六款 財務費	五、四八二、四六一	
第一項 財務行政費	一二五、四〇六	
第一目 財政部	一〇二、七九二	
第二目 北平檔案保管處	一、一〇九	
第三目 廣東財政特派員署	八、五四五	
第四目 四川財政特派員署	一一、〇〇〇	
第五目 湖南國稅收支事宜處	九六〇	
第二項 國務費	二、六六〇、三八一	
第一目 關務署	一八、〇〇〇	
第二目 江海等二十八關監督署	四七、五四三	
第三目 張多關監督署	四、三〇〇	
第四目 海關稅務司署及所屬機關	二、五四七、二四五	
第五目 國定稅則委員會	一一、七八五	
第六目 稅務專門學校	一二、五八九	
第七目 稅務專門學校第一分校	八、〇〇八	
第八目 稅務專門學校第二分校	一〇、九一一	
第三項 鹽務費	一、六七二、一六一	
第一目 鹽務署	一〇、〇〇〇	
第二目 河東鹽運使署	五、六〇〇	

第三目 兩廣鹽運使署	七二、二四〇	
第四目 雲南鹽運使署	一五、二六六	
第五目 晉北權運局	八、七八二	
第六目 廣西權運局	一七、七五七	
第七目 甘肅權運局	一四、七八〇	
第八目 寧夏權運局	一三、五八〇	
第九目 青海權運局	一、三七六	
第十目 新疆運銷局	一一、三二四	
第十一目 寧夏緝私巡隊	四、四八四	
第十二目 兩廣鹽警緝私隊	七三、五二五	
第十三目 河東緝私統領部	七、六七五	
第十四目 甘肅緝私統領部	六、四七一	
第十五目 青海緝私統領部	一、二五四	
第十六目 鹽務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	七一六、八七六	
第十七目 鹽務稽核總所主管稅警	五六五、五八八	
第十八目 鹽務稽核總所主管緝私隊	一一四、三三三	
第十九目 鹽務學校	二五〇	
第四項 印花菸酒事務費	四五四、三五〇	
第一目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三八、五二三	
第二目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四三、四〇六	

第三目	安徽印花菸酒	一四、四三三
第四目	江西印花菸酒	一六、五四二
第五目	河南印花菸酒	一五、八六三
第六目	福建印花菸酒	一六、七三三
第七目	湖北印花菸酒	一八、三三三
第八目	湖南印花菸酒	一一、八六七
第九目	山東印花菸酒	二四、一三〇
第十目	河北印花菸酒	二六、七七二
第十一目	廣東印花菸酒	一六、二四九
第十二目	四川印花菸酒	一一、四一〇
第十三目	陝西印花菸酒	九、九〇五
第十四目	甘肅印花菸酒	七、六二六
第十五目	山西印花菸酒	一三、五三九
第十六目	察哈爾印花菸酒	六、一六〇
第十七目	廣西財政廳	一一、八四三
第十八目	貴州財政廳	二、八三三
第十九目	雲南財政廳	五、〇四四
第二十目	綏遠財政廳	四、六二二
第二十一目	寧夏財政廳	七、八三三
第二十二目	青海財政廳	二、〇〇〇

第二十三目	稅務署經費	三、五〇〇
第二十四目	菸酒票照	四一、六六七
第二十五目	菸酒稅款	一、二五〇
第二十六目	印花稅征收督察經費	九一、六六七
第五項	統稅事務費	三六三、五〇〇
第一目	稅務署	五〇、〇〇〇
第二目	蘇浙皖區統稅局	一〇二、五六一
第三目	湘鄂贛區統稅局	二八、三五四
第四目	魯豫區統稅局	四六、〇二〇
第五目	冀晉察綏區統稅局	五二、〇九五
第六目	粵桂閩區統稅局	四九、七七四
第七目	福州分區統稅管理處	五、六六八
第八目	上海租界捲菸查緝辦事處	六、〇〇〇
第九目	稅務署兼管火酒統稅經費	二、〇〇〇
第十目	票照印刷費	八、三三三
第十一目	稅款收解費	七、〇八三
第十二目	稅務人員養成所	五、六一二
第六項	續稅事務費	二五、五五二
第一目	山東中興續稅處	二、四七五
第二目	山東魯大續稅處	二、〇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第三目	河南中福鑛稅處	三、一四〇
第四目	河南六河溝鑛稅處	二、二八五
第五目	安徽裕繁鑛稅處	一、七四〇
第六目	安徽大通鑛稅處	一、二六八
第七目	浙江長興鑛稅處	九三四
第八目	湖北省鑛稅處	三、一九五
第九目	江西省鑛稅處	一、三五〇
第十目	河北省鑛稅處	四、一四九
第十一目	察哈爾財政廳兼管鑛產稅局	一、〇四二
第十二目	廣東建設廳所屬鑛務專員	一、九七四
第七項	硝磺事務費	一〇、八三二
第一目	江蘇硝磺局	五〇〇
第二目	浙江硝磺局	三三七
第三目	安徽硝磺局	六三六
第四目	江西硝磺局	八九〇
第五目	河南硝磺局	一、九七九
第六目	福建硝磺局	一、〇一四
第七目	湖北硝磺局	一、四四二
第八目	湖南硝磺局	一、〇五五
第九目	山東硝磺局	四四〇

第十目	河北硝磺局	二、五三九
第八項	其他財務費	七〇、二八〇
第一目	中央造幣廠審查委員會	七、七四〇
第二目	幣制研究委員會	三、六五七
第三目	武昌造幣廠保管處	九〇〇
第四目	杭州造幣廠保管處	九七〇
第五目	天津造幣廠保管處	一、〇六六
第六目	上海交易所監理員辦事處	一、八〇〇
第七目	財政整理會	四、四〇〇
第八目	疏濬海河工程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八五〇
第九目	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四二〇
第十目	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	一八〇
第十一目	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	六、六三〇
第十二目	債券印刷費及事務費	一六、六六七
第十三目	國庫特種事業費	二五、〇〇〇
第九項	第一預備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七款	教育文化費	二、九二一、七八四

第一項	教育部及所屬機關	一六三、四二〇	
第一目	教育部	四四、〇〇〇	
第二目	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	二七、五〇〇	
第三目	北平圖書館	二九、六一九	
第四目	國立編譯館	一〇、〇〇〇	
第五目	國立中央圖書館籌備處	四、〇〇〇	
第六目	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	二、〇〇〇	
第七目	駐日留學生監督處	一、二〇〇	
第八目	教育部北平檔案保管處	三〇〇	
第九目	中國童子軍總會	七、〇〇〇	
第十目	故宮博物院	三一、八〇一	
第十一目	兩廣地質調查所	四、〇〇〇	
第十二目	全國學術工作諮詢處	二、〇〇〇	
第二項	國立各學校	一、一五二、二五六	
第一目	中央大學	一四三、三三三	
第二目	上海商學院	九、六四一	
第三目	上海醫學院	二〇、八三三	
第四目	暨南大學	五二、五五五	
第五目	同濟大學	五七、五〇〇	
第六目	浙江大學	六四、〇九一	

第七目	武漢大學	七六、四二五	
第八目	山東大學	四四、三九九	
第九目	中山大學	一四八、〇〇〇	
第十目	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一〇、〇〇〇	
第十一目	音樂專科學校	六、〇〇〇	
第十二目	北平大學	一一九、七五九	
第十三目	北京大學	七五、〇〇〇	
第十四目	北平師範大學	七四、八〇九	
第十五目	北洋工學院	二六、七五〇	
第十六目	北平藝術專科學校	一〇、〇〇〇	
第十七目	北平蒙藏學校	六、〇〇〇	
第十八目	清華大學	九四、六八九	
第十九目	清華大學留美經費	四九、七二〇	
第二十目	四川大學	五五、七五二	
第二十一目	牙醫專科學校	七、〇〇〇	
第三項	國立各研究院	一三〇、〇〇〇	
第一目	中央研究院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北平研究院	三〇、〇〇〇	
第四項	革命功勳子女留學費	一、四〇〇	
第一目	革命功勳子女留學費	一、四〇〇	

第五項 義務教育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義務教育費	二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特種教育費	一,二三三,三三三
第一目 各特種學校及各訓練班等經費	一,二三三,三三三
第七項 第一預備費	四一,三七五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四一,三七五
第八款 司法費	一六三,一二六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及所屬機關	一六一,三八四
第一目 司法行政部	五〇,〇〇〇
第二目 最高法院檢察署	一二,七五五
第三目 江蘇高等法院	一一,二二三
第四目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二八,六〇〇
第五目 江蘇第二監獄分監警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	三,四五三
第六目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民事管收所	五四九
第七目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九,七七七
第八目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	一七,二二一
第九目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一七,九八二

第十目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兼民事管收所	三,三二四
第十一目 法醫研究所	五,五〇〇
第二項 第一預備費	一,七四二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一,七四二
第九款 實業費	三二一,二四六
第一項 實業部	八六,七〇〇
第一目 實業部	八三,七五〇
第二目 出席國際勞工組織理事院理事	二,九五〇
第二項 農務機關	八二,五九六
第一目 中央農業實驗所	五〇,〇〇〇
第二目 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	一,一五〇
第三目 正定棉業試驗所	八六三
第四目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八,三三三
第五目 北平模範林場	一,二五〇
第六目 山東模範林場	一,二五〇
第七目 護漁辦事處	一七,五〇〇
第八目 中央種畜場	二,二五〇
第三項 礦務機關	六,八五〇
第一目 裕繁鐵礦監督處	八五〇

第二項 地質調查所	六、〇〇〇
第四項 工務機關	二六、三四三
第一目 中央工業試驗所	九、〇〇〇
第二目 全國標準局及附設兩所	一三、三四三
第三目 中央工廠檢查處	四、〇〇〇
第五項 商務機關	一一四、〇〇七
第一目 國際貿易局	一一、一一四
第二目 商標局	一一、〇〇〇
第三目 上海商標品檢驗局	二五、七五〇
第四目 上海商標品檢驗局寧波分處	一、一〇四
第五目 上海商標品檢驗局南京分處	二九五
第六目 漢口商標品檢驗局	一四、七二〇
第七目 漢口商標品檢驗局沙市分處	一、三八〇
第八目 漢口商標品檢驗局萬縣分處	一、三八〇
第九目 青島商標品檢驗局	一〇、六五〇
第十目 青島商標品檢驗局濟南分處	二、七六〇
第十一目 天津商標品檢驗局	一四、五七〇
第十二目 廣州商標品檢驗局	一〇、五〇〇
第十三目 廣州商標品檢驗局江門分處	八九五
第十四目 廣州商標品檢驗局汕頭分處	一、一二二

第十五目 廣州商標品檢驗局香港辦事處	六二七
第十六目 首都國貨陳列館	二、七六〇
第十七目 北平國貨陳列館	一、三八〇
第六項 第一預備費	四、七五〇
第十款 交通費	四〇〇、三二八
第一項 交通部主管	一四九、一〇二
第一目 交通部	八三、三三三
第二目 交通職工教育費	七、三四九
第三目 吳淞商船學校	一六、〇〇〇
第四目 上海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一六、四一〇
第五目 漢口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一一、五三〇
第六目 天津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	一一、一三〇
第七目 直轄廈門福州航政辦事處	三、三五〇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二四七、二五九
第一目 鐵道部	一一六、六六七
第二目 交通部上海本部	七二、〇一九
第三目 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	一九、二八二
第四目 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一一、六二一
第五目 交通大學研究所	五、三七五
第六目 鐵道部留學經費	二二、二九五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第三項 第一預備費	三、九六七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三、九六七
第十一款 蒙藏費	一四三、五七二
第一項 蒙藏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一四二、一四七
第一目 蒙藏委員會	三七、七一五
第二目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	四、〇六二
第三目 北平喇嘛寺廟整理委員會	四七五
第四目 喇嘛口糧	一、六五七
第五目 蒙藏政治訓練班	二、二二七
第六目 章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二、六六〇
第七目 章嘉俸餉	九五〇
第八目 西藏駐京辦事處	三、〇四〇
第九目 西藏駐平辦事處	一、一八八
第十目 西藏駐康辦事處	一、一八八
第十一目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	二八、五〇〇
第十二目 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	三、三二五
第十三目 護國宣化廣慧大師年俸及辦公費	三八、〇〇〇
第十四目 西藏班禪駐京辦事處	二、三七五
第十五目 西藏班禪駐平辦事處	二、八五〇
第十六目 西康諾那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九五〇

第十七目 西康民衆代表駐京辦事處	六一八
第十八目 甘珠爾五呼圖克圖年俸	七九
第十九目 青海七呼圖克圖聯合駐京辦事處	九五〇
第二十目 蒙旗宣化使署	九、三四八
第二項 第一預備費	一、四二五
第一目 第一預備費	一、四二五
第十二款 建設費	一八四、三四四
第一項 建設委員會及所屬	四一、四八三
第一目 建設委員會	三〇、四〇〇
第二目 模範灌溉管理局	一一、〇八三
第二項 經濟委員會及所屬	一三八、五三六
第一目 全國經濟委員會	二六、〇〇〇
第二目 導淮委員會	二一、七五〇
第三目 中央防疫處	九、四〇〇
第四目 棉花機織機水取縮所	一五、〇〇〇
第五目 華北水利委員會	六、七四八
第六目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	一一、八七六
第七目 黃河水利委員會	二四、九五〇
第八目 廣東治河委員會	二一、八一二
第三項 全國航空建設會	二、五〇〇

第四項 第一預備費	一、八二五
第十三款 補助費	四、九八三、一四一
第一項 地方部份	三、七八三、二六七
第一目 江蘇省	一三七、〇〇〇
第二目 浙江省	一一五、八〇〇
第三目 安徽省	一九六、三三三
第四目 江西省	三二七、五〇〇
第五目 湖北省	二〇〇、〇〇〇
第六目 湖南省	一九五、四〇〇
第七目 河南省	七一、六六七
第八目 福建省	五五、〇〇〇
第九目 山西省	一九五、八六七
第十目 綏遠省	五六、二〇〇
第十一目 西康建省委 員會	一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南京市	五〇、〇〇〇
第十三目 青島市	五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威海衛市	七、五〇〇
第十五目 印花稅撥補 各級地方費	三一五、〇〇〇
第十六目 湘粵桂三省 特種事業費	一、八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教育部份	七九七、九一六

第一目 安徽省教育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福建省教育費	一一〇、〇〇〇
第三目 河北省教育費	一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陝西省教育費	三七、〇〇〇
第五目 邊遠省份教育 文化補助費	四一、六六七
第六目 南京市教育費	七、四五〇
第七目 北平市教育費	五〇、〇〇〇
第八目 天津市教育費	六〇、〇〇〇
第九目 北平中法大學	二〇、〇〇〇
第十目 中法大學上海 部	一七、五〇〇
第十一目 南開大學	二〇、〇〇〇
第十二目 東北大學	二五、〇〇〇
第十三目 北平中國大 學	一〇、〇〇〇
第十四目 補助私立專 科以上學校	六〇、〇〇〇
第十五目 學術文化機 關	一、五〇〇
第十六目 中山文化教 育館	三〇、〇〇〇
第十七目 熱帶病研究 所	三〇〇
第十八目 蒙藏回教育 補助費	三、三六七
第十九目 僑民教育補 助費	一六、六六七
第二十目 日內瓦中國 國際圖書館	四、〇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第二十一目	德國中國學院	四一七
第二十二目	中法工學院	六、〇〇〇
第二十三目	總理故鄉紀念學校	五、〇〇〇
第二十四目	遺族學校	一六、二三〇
第二十五目	遺族女子學校	九、八〇〇
第二十六目	中央國術館	五、〇〇〇
第二十七目	中央國術館體育學校	四、六八〇
第二十八目	首都民衆教育館	二〇〇
第二十九目	中華職業教育社	四一七
第三十目	廈門集美兩校	五、〇〇〇
第三十一目	華和中學	一、六六七
第三十二目	湖南明德學校	二、〇〇〇
第三十三目	西北公學	二、四〇〇
第三十四目	北平藝文中學	一、〇〇〇
第三十五目	北平大中學	八〇〇
第三十六目	東北中學	八、〇〇〇
第三十七目	香山慈幼院	一〇、〇〇〇
第三十八目	南京貧兒院	一、九〇〇
第三十九目	班禪駐京辦事處附設補習學校	一、四八四
第四十目	浙西鹽務小學	六五〇

第四十一目	山海關小學	二三〇
第四十二目	福建小鼓樓北后街兩民衆學校及孤兒院	九〇
第四十三目	上海立達學園	五〇〇
第三項	事業部份	三三、三六七
第一目	中國合衆蠶桑改良會	六、二〇〇
第二目	漢口梅神父醫院	三、〇〇〇
第三目	新嘉坡拒毒會戒烟醫院	二五〇
第四目	吳淞救生局	一六七
第五目	湖南修業棉稻場	五〇〇
第六目	湖南楚怡鐵業改進社	一、〇〇〇
第七目	中央圖書館	五、〇〇〇
第八目	聯華書報社	二、五〇〇
第九目	三北鴻安兩輪船公司	二、六九三
第十目	江西育嬰所	一〇〇
第十一目	閩江濟河局	一六七
第十二目	北河改善河道經費	七、七九〇
第十三目	中國紅十字會	三、〇〇〇
第四項	司法部份	二八三、九三〇
第一目	江蘇省	二五、八三六

第二目	浙江省	一二、六三五
第三目	安徽省	七、七七九
第四目	江西省	一五、五八七
第五目	湖北省	二六、三〇二
第六目	湖南省	一五、三六五
第七目	四川省	九、四二五
第八目	福建省	一三、一五五
第九目	雲南省	一、三六三
第十目	河北省	六六、三四〇
第十一目	河南省	一〇、四二六
第十二目	山西省	一九、〇二九
第十三目	陝西省	六、二六七
第十四目	甘肅省	九、五五五
第十五目	山東省	二九、一四〇
第十六目	寧夏省	四八五
第十七目	察哈爾省	一、九三二
第十八目	綏遠省	三、一三八
第十九目	青海省	一七一
第五項	其他部份	八五、六六一
第一目	二十一年江浙 絲業短期公債本息	六五、七八一

第二目	北平市公安局	七、〇〇〇
第三目	英美煙廠公會	一、七二七
第四目	溫處各學校及 善舉經費	一、〇四〇
第五目	上海租界納稅 華人會	二、五〇〇
第六目	蒙古各蒙旗津 貼	一、五八八
第七目	浙江大榭北渡 海燈維持費	四七
第八目	浙江石浦海燈 維持費	一二五
第九目	建昌運商德義 祥	五、七五〇
第十目	西岸鹽商後裔 撫卹金	三八
第十一目	河東堰戶補 助費	一九
第十二目	河東池工養 病所	四六
第十四款	撫卹費	四一、三九二
第一項	應付部份	三四六、三九二
第一目	文職公務員	七、一八七
第二目	武職官兵	三三九、二〇五
第二項	備付部份	六五、〇〇〇
第一目	文職公務員	一二、五〇〇
第二目	武職官兵	四一、六六七
第三目	國立學校教職 員	二、五〇〇
第四目	治喪費	八、三三三

第十五款 債務費	一二、九〇〇、二七五
第一項 內債本息金	一二、一〇一、八四九
第一目 軍需公債	七六、一二五
第二目 善後短期公債	一七二、一六七
第三目 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一三一、七五〇
第四目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二七三、〇四七
第五目 十八年賑災公債	七六、八七五
第六目 十八年裁兵公債	三〇五、四一七
第七目 河北省海河工程公債	四五、三三三
第八目 十九年關稅公債	一四七、六〇八
第九目 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	七三、二五〇
第十目 二十年賑災公債	一一二、二五〇
第十一目 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	一、〇六六、四三三
第十二目 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	七九、一六七
第十三目 整理六釐公債	二七一、一四四
第十四目 整理七釐公債	六一、〇九八
第十五目 七年六釐公債	二八七、〇六三
第十六目 十四年公債	二〇四、五〇〇
第十七目 十八年關稅公債	三九五、一八三
第十八目 十八年編遣庫券	四九二、二七五

第十九目 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	八七五、六〇〇
第二十目 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	五二八、八二五
第二十一目 二十年捲菸庫券	五四五、三七〇
第二十二目 二十年關稅庫券	六〇五、六〇〇
第二十三目 二十年統稅庫券	七八一、七二〇
第二十四目 二十年鹽稅庫券	七八七、三六〇
第二十五目 二十二年愛國庫券	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十六目 二十二年關稅庫券	九三三、七五〇
第二十七目 二十三年關稅庫券	一、三八二、五〇〇
第二十八目 奧款擔保二四庫券	一五、四四〇
第二十九目 十五年春節庫券	五三、三三三
第三十目 治安公債	一八、三三三
第三十一目 二十四年金融公債	五八三、三三三
第二項 外債	三、七二三、〇〇五
第一目 英德續借款	一、〇〇九、二四〇
第二目 善後借款	一、七九四、八八七
第三目 克利斯浦借款	三八八、九三六
第四目 英法借款	三四九、六六二
第五目 湖廣鐵路借款	一七〇、二八〇
第三項 庚子賠款	二、八二五、七二六

第一目 英國	七二〇、七四八	
第二目 美國	四七九、九九二	
第三目 日本	四七五、九五九	
第四目 法國	一、〇〇七、一九九	
第五目 比國	一二〇、五六五	
第六目 葡萄牙	一、三二四	
第七目 西班牙	六六四	
第八目 荷蘭	一八、三九一	
第九目 瑞典挪威	八九四	
第四項 借款	三、三七〇、二三八	
第一目 上海銀行團意退庚款借款	六五六、五〇〇	
第二目 中法儲蓄會等借款	六〇、〇〇〇	
第三目 中法實業借款保息	一〇、五六七	

第四目 中法教育基金	三、九七五	
會美金借款利息		
第五目 俄退庚款餘額	一、三二〇、一八四	
憑證		
第六目 國庫證(統稅擔保)	一、三二九、〇二二	
第五項 還本付息經手費	二六、一二三	
第一目 各項內債	一四、一五	
第二目 各項外債	一二、〇〇八	
第六項 整理內外債準備金	四一六、六六七	
第七項 預備費	四四六、六六七	
第十六款 第二預備費	六四七、一九一	
第一項 救災準備金	一六六、六六七	
第二項 其他第二預備費	四八〇、五二四	
合計	六五、五四八、四七七	

第三目 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歷次追加數

(一) 歲入

甲 歲入經常門

第一表(中央政治會議第一次核定追加預算數)(單位元)

科	日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比較		說明
		預算數	增減	
第一款 菸酒稅	八五四、二六三、〇〇			

第一項 菸酒稅捐	八五四、二六三、〇〇	上款係抵補財務類二十三年度各項歲出追加
第一目 江蘇印花菸酒稅局	三七四、七二六、〇〇	
第二目 湖北印花菸酒稅局	一一一、七三七、〇〇	
第三目 四川印花菸酒稅局	三五七、八〇〇、〇〇	第一次追加一二〇、〇〇〇元第二次追加四、五、六三個 月征收二二七、八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第二款 印花稅	四五、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特種印花稅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上款係抵補財務類二十三年度各項歲出追加
第一目 四川印花菸酒稅局	四五、〇〇〇、〇〇	
第三款 統稅	三四九、三〇〇、〇〇	
第一項 火酒稅	三四九、三〇〇、〇〇	上款係二十四年一至六個月經征數以之抵補火酒廠 駐廠員薪水辦公費及貴州陝西福建安徽濠州五處補助 費
第一目 稅務署	二四六、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蘇浙皖區局	三、三〇〇、〇〇	
第三目 湘鄂贛區局	一五、〇〇〇、〇〇	
第四目 魯豫區局	二二、五〇〇、〇〇	
第五目 晉冀察綏區局	四二、五〇〇、〇〇	
第六目 福州管理所	二二、〇〇〇、〇〇	
第四款 釐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釐產稅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河北開灤釐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款係抵補河北湖北安徽綏遠四省補助費追加
第五款 國有財產收入	六〇、四四八、〇〇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三、四四八·〇〇						
第一目 北平地產清理處	三、四四八·〇〇						房地租金
第二項 財政部主管	五〇,〇〇〇·〇〇						地價
第一目 淮南鹽地整理事宜	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項 教育部主管	七,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同濟大學	七,〇〇〇·〇〇						上款係房租以之移充該校建築費用
第六款 國有事業收入	一三九,六三二·〇〇						本款計共追加一四〇,〇〇〇元追減七六八元加減兩比實增如上數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一一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中央醫院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上款係醫藥住院掛號等費超收數撥抵該院超支追加
第二目 北平第一助產學校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上係附設產院收入以之抵支產院經費追加
第三項 教育部主管	二四,四〇〇·〇〇						
第一目 上海商學院	六,八〇〇·〇〇						上款係學宿等費以之抵充該校設備費追加
第二目 北平大學	八,八二〇·〇〇						上款係農林場品售價以之抵支該校農林場經費追加
第三目 同濟大學	八,七八〇·〇〇						上款係學宿費及工廠出品售價等收入以之撥充該校建築費追加
第三項 財政部主管	△ 七六八·〇〇						
第一目 鹽務學校歲入修正	△ 七六八·〇〇						追減數
第七款 國家行政收入	一一九,八六一·〇〇						追加追減互抵之結果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六,二二三·〇〇						本項計共追加一二,二七二元追減六,〇五九元加減兩比實增如上數
第一目 津海關監督署	一,四三二·〇〇						上款係護照費以之抵補財務費類各項歲出追加
第二目 四川印花菸酒稅局	八四〇·〇〇						上款係抵補財務費類各項歲出追加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第三目	淮南鹽地整理事宜	九、八〇〇〇〇			照冊登記等費
第四目	口北蒙鹽局	二〇〇〇〇			上款係兼辦硝磺事宜之檢查證費
第五目	西岸樞運局	△ 六、〇五九〇〇			手續費追減數
第二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九九、二四八〇〇			
第一目	司法行政部	四五、〇〇〇〇〇			上款係印狀紙工本律師甄拔等費收入以之購買段後管基地之用
第二目	江蘇高四分院	四、二四八〇〇			上款係印狀紙費收入留作該省司法補助費用
第三目	湖北高等法院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上款係印狀紙費收入以之抵撥該省沙市地方法院建築費用
第三項	實業部主管	一四、四〇〇〇〇			
第一目	全國度量衡局及附屬兩所	一四、四〇〇〇〇			上款係抵支該所經費追加
第八款	其他收入	一四一、四七六〇八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一四一、四七六〇八			本項計共追加一五五、五四八、〇八元追減一四、〇七二元加減兩比實增如上數
第一目	廈門運副署	二五〇〇			上款係抵支財務費類各項歲出追加
第二目	江蘇硝磺局	四〇、三九七〇八			第一次追加硝磺餘利四、八九五元第二次追加硝磺及硝磺五個月餘利三五、五〇二、〇八元以之抵支財務費類各項歲出追加
第三目	河北硝磺局	四五、四〇〇〇〇			先追加硝磺餘利四、二〇〇元後又追加四一、二〇〇元以之抵支財務費類各項歲出追加
第四目	安徽硝磺局	三、八四〇〇〇			硝磺餘利
第五目	江西硝磺局	六一、四〇六〇〇			同右
第六目	口北蒙鹽局兼辦硝磺事宜	四、四八〇〇〇			同右
第七目	西岸樞運局	△ 四、三七六〇〇			雜項收入追減數

第八目 湖北硝磺局	△ 九、六九六、〇〇〇				硝磺及硝酸酸盈餘追減數
總計	二、七〇九、九八〇、〇八八				△符號以資識別 查擬定歲入總預算書經常門全係二十三年度歲入臨時門有係二十三年度歲入者係二十三年度以前各年度歲入作爲二十三年度歲入以資結束者合併聲明各機關所報歲入追減數仍列入歲入門類科目中以憑互抵但該科目有減無增或互抵爲減者於其數字之上方加

第二表（中央政治會議第二次核定追加預算數）（單位元）

科	目	本	年度	追加	預算	上		說	
						年度	比		
						增	減		
第一款 國家行政收入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主管	四、〇〇〇							
	第一目 司法行政部	四、〇〇〇							係司法行政部溢收印紙費收入以之抵支司法行政部追加撥付出席第十一屆國際刑罰監獄會議及第六屆國際統一刑法會議代表旅費
第二款 其他收入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一〇、六一五							
	第一目 文官處	一〇、六一五							係文官處存款利息以之抵撥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藏經樓建築費
合	計	一四、六一五							查本預算書經常門全係二十三年度之收入又臨時門係二十三年度及二十三年度以前各年度收入作爲二十三年度之收入以資結束合併聲明

第三表（中央政治會議第三次核定追加預算數）（單位元）

科	目	本	年度	追加	預算	說
第一款 國有事業收入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第一項 鐵道部主管	二、四〇〇・〇〇					
第一目 各路解款	二、四〇〇・〇〇					係新民小學補助費來源
第二項 其他收入	八一、九〇三・七二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八一、九〇三・七二					
第一目 國民政府委員會	七、一〇六・〇〇					係國民政府委員會銀行存款利息以之撥充參軍處改建國府大禮堂等經費之一部份
第二目 全國經濟委員會	七、〇〇〇・〇〇					係該會利息等收入以之抵補興築西北公路事業費
第三目 審計部	四、七九七・七二					係該部利息等收入以之抵補該部營繕費
合 計	八四、三〇三・七二					

乙 歲入臨時門

第一表(中央政治會議第一次核定追加預算數)(單位元)

科	日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預算數	增減		
第一款 關稅	六〇、一〇四・〇〇				
第一項 附加稅捐	六〇、一〇四・〇〇				
第一目 張多關監督公署	二九、八五二・〇〇			上款係二十三年度追加以之抵撥本年度口北蒙鹽局追加辦公費及察哈爾省補助費之用	
第二目 張多關監督公署	三〇、二五二・〇〇			上款係二十二年度追加用途同第一目	
第二款 鹽稅	二、〇一九、三〇九・〇〇				
第一項 附加稅捐	二、〇一九、三〇九・〇〇				
第一目 口北蒙鹽局經收	三一七、七二九・〇〇			上款係該局二十三年度食鹽附捐用途同第一款第一目	

第二目 貴州省經收	一、三六六、五六五〇〇		上款係該會二十三年度鹽商營業稅改爲鹽稅附加以之 抵撥該會補助費
第三目 口北蒙鹽局經收	三三五、〇一五〇〇		上款係二十二年食鹽附捐用途同第一款第一目
第三款 菸酒稅	一六九、五九〇〇〇		
第一項 附加稅捐	一六九、五九〇〇〇		
第一目 察哈爾省印花菸酒稅局	七四、六九〇〇〇		上款係二十三年度菸酒附捐用途同第一款第一目
第二目 察哈爾省印花菸酒稅局	九四、九〇〇〇〇		上款係二十二年度菸酒附捐用途同第一款第一目
第四款 礦稅	七七七、八四五、四四		
第一項 礦產稅	七七七、八四五、四四		
第一目 河北開灤礦	七七七、八四五、四四		上款係二十二年度收入以之抵撥該礦二十二年以前 各種墊款
第五款 國有財產收入	三、八〇一、六〇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一、五五〇〇〇		
第一目 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變 賣儀器等收入	一、五五〇〇〇		上款係該會二十三年度變賣儀器機船等收入以之擴充 蘇州測候所建築及設備費用
第二項 財政部主管	五五一、六〇		
第一目 荆沙關監督公署	五五一、六〇		上款係該署二十三年度石料變價
第三項 教育部主管	一、七〇〇〇〇		
第一目 國立同濟大學	一、七〇〇〇〇		上款係二十三年度廢物變價移充該校建築費用
第六款 國有事業收入	七五二、八七四、七二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一二八、九四八、九五		
第一目 中央防疫處二十三年度 製造售品收入	一八、八二四、九五		上款係抵撥南京製造所開辦費尾數
第二目 中央防疫處二十一年度 製造售品收入	一一〇、一二四、〇〇		上款係抵撥該處擴充製造事業費用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四〇、一七九〇〇				
第一目 北平第一助產學校	一三、一四五〇〇				上款係該校附設產院二十二年度收入以之抵支該院經費追加
第二目 北平第一助產學校	二七、〇三四〇〇				上款係該校附設產院十八至二十一四個年度收入用途同上
第三項 教育部主管	七〇、七三五·六七				
第一目 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	五六、八〇〇〇〇				上款係二十三年度門券收入撥作該會臨時展覽經費
第二目 上海商學院	六、八六〇〇〇				上款係二十二年學宿費收入以之撥充該校購置費用
第三目 故宮博物院	七、〇七五·六七				上款係二十二年度溢收以之抵撥該院追加二十三年度臨時印刷費之用
第四項 鐵道部主管	五二、〇一一·一〇				
第一目 北寧路局撥解華北戰區清理委員會協款	二〇九、八五〇〇〇				上款係撥充該會二十三年度經費
第二目 平漢路局撥解武漢大學技術合作協款	二八九、〇〇〇〇〇				上款計二十年度撥解一〇、〇〇〇二十一年度撥解八七、〇〇〇二十二年撥解九六、〇〇〇二十三年度撥解九六、〇〇〇
第三目 京滬路局撥解上海市運送警隊車費	三、七七九·六〇				上款係二十年度撥解數
第四目 津浦路局撥解蒙旗宣化使署車費	一〇、三八一·五〇				上款係二十一年度撥解數
第七款 國家行政收入	四〇、〇一八·九七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四〇、〇一八·九七				
第一目 衛生署證書費	四〇、〇一八·九七				上款係十七至二十二年收入撥作該署二十三年度建築費用
第八款 債款收入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財政部主管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撥作中央水利事業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九款 其他收入	六、七〇七、九一一·二四				

第一項 雜收	四、八〇七、三九五·〇三				
第一目 外交部經收北京商業銀行倒欠十萬元之一部	五九、二六七·〇〇				上款係二十三年收入以之抵撥追加視察專員經費及駐土使館開辦費供償付豫鄂信義會被劫贖款等用途
第二目 同濟大學	三、七〇〇·〇〇				上款係二十三年度游泳池捐款移充該校建築費用
第三目 實業部借撥庚庚款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款係二十三年度借撥溫紙廠資本之用
第四目 江蘇高等法院	一三三,〇〇〇·〇〇				上款係二十三年度籌建無錫新監所募地方捐款
第五目 鐵道部借入資金	四二一、六四九·〇〇				上款係二十三年度借入數以之抵撥航測西關寶成兩段經費之用
第六目 衛生署刊物售價	二、七五七·〇七				上款係該署十七至十九數年度收入撥作該署二十三年度建築費用
第七目 衛生署雜項收入	二一、九二三·九六				上款係該署二十二年度收入撥作該署二十三年度建築費用
第八目 中央醫院經收胡文虎捐款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上係二十一年度胡文虎捐助中央醫院建築新樓第一期專業費用
第九目 中央防疫處存款利息	三六·〇〇				上款係該處二十一年度追加數撥抵該處擴充製造專業費用
第十目 湘鄂湖江水文站存款利息	六一·〇〇				上款係該站二十二年度追加數撥抵該站測繪費用
第二項 其他應解庫款	一、〇六九、六七四·三五				
第一目 中國藥物研究所歷年結餘	五〇、八〇〇·〇〇				上款係十八至二十一四個年度結餘撥作該署二十三年度建築費用
第二目 第一助產學校結餘	一四、五四二·七四				上款係該校十八年度結餘撥作十九年度婦嬰衛生事業費
第三目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結餘	五七三八·九六				上款係二十一兩年度經費結餘以之抵撥該處修繕費及北平蒙藏學校購置之用
第四目 藏蒙委員會結餘	四、〇〇〇·〇〇				上係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度經費結餘撥作二十三年度青海左右翼盟副盟長札薩克等來京展覲招待旅雜各項費用
第五目 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結餘	六七、〇〇一·二一				上款係該學院十七至二十一年度結餘撥作營造費
第六目 行政院駐平政整會結餘	二一、二六四·一九				上款係二十二年度結餘撥充該會附設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及農村指導人員養成所一二兩期經費費用
第七目 教育部結餘	一五、四六五·五九				上係二十二年度節餘撥作該部二十三年度添建辦公房屋一部分經費之用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第八目	首都警察廳結餘	二六、六五〇·一三	上款係該廳二十二年餘額撥作該省二十三年度司法建設費用
第九目	浙江省法收結餘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上款係二十一年度餘額撥作該省二十三年度司法建設費用
第十目	浙江省司法補助及建設結餘	七二、〇〇〇·〇〇	上款係二十一年度餘額撥作二十三年度司法補助及建設費用
第十一目	安徽省法收結餘	一一、一七一·〇〇	上款係二十二年餘額撥抵該省司法補助費用
第十二目	江蘇省司法建設費結餘	四三、九九〇·〇〇	上款係二十二年餘額撥作該省無錫新監建設費用
第十三目	衛生署外籍顧問旅費結餘	一、一四八·四五	上係二十二年餘額撥作該署派員赴星加坡研究熱帶病學及昆蟲學並考察公共衛生應需旅費
第十四目	行政院駐平政整會接收前委會移交款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上款係政整會二十一年度接收數以之撥充該會開辦費
第十五目	中央醫院接收前軍醫總監部移交款	九七、六二五·〇〇	上係第一期接收額撥作建築新樓專業費用
第十六目	中央醫院接收首都戒煙醫院移交款	三二、〇一九·〇〇	同右
第十七目	中央醫院經收經委會衛生實驗處協助款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係第一期經收額撥作建築新樓專業費用
第十八目	中央防疫處歷年售品收入積存	一六七、二六六·七八	上款係十七至二十二歷年度售品收入積存以之抵支該處十八十九兩年度建設費用及南京製造分所開辦費用
第十九目	中央醫院歷年積存	一一四、七一三·〇〇	上係十八至二十二年積存額撥作該院建築新樓第一期專業費用
第二十目	天津商品檢驗局	一六、二七八·三〇	上款係二十一年度應解庫款收入以之抵撥該局追加歲出臨時費
第三項	歷年國庫借墊轉作本年度收入	八三〇、八四一·八六	
第一目	財政部墊撥上海撤兵區域接管委員會經費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上款係二十一年度墊撥數
第二目	實業部派員參加芝加哥博覽會旅費	一、一四二·八六	同右
第三目	財政部墊撥經委會築路費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上款係二十一年度墊撥蘇浙皖三省及南京市聯絡公路事業費
第四目	外交宣傳費	二七八、六九九·〇〇	上款係二十一年度墊撥數
第五目	外交宣傳費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上款係二十二年度墊撥數

合	計	一四、五三一、四五四·九七					
經	總計	一七、二四一、四三五·〇五					

第二表(中央政治會議第二次核定追加預算數)(單位元)

科	目	本年度追加預算數	上年度比較		說
			預算數	增減	
第一款	國有財產收入	三九、八二〇·〇〇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三九、八二〇·〇〇			
第一目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三九、八二〇·〇〇			補收十八至二十二等年度收入以之抵撥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基金
第二款	國有事業收入	七二、九三六·四八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七二、九三六·四八			
第一目	文官處	一六、五九一·四八			係本年度文官處印鑄局溢收以之抵撥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經費
第二目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五六、三四五·〇〇			補收十八至二十二等年度收入以之抵撥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基金
第三款	國家行政收入	五一四、五七六·〇〇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五八九·〇〇			
第一目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五八九·〇〇			補收二十至二十二等年度收入以之抵撥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基金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五一三、九八七·〇〇			
第一目	上海海港檢疫所	三七七、五二〇·〇〇			補收十九至二十二等年度收入以之抵撥該所經費
第二目	廈門海港檢疫所	一三六、四六七·〇〇			同上
第四款	其他收入	六二九、一一九五三			
第一項	各項雜收	八四、六三七·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C)八二

第一項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三三、六二四·〇〇	補收十八至二十二等年度收入以之抵撥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基金
第二項	上海海港檢疫所	三六、八五〇·〇〇	補收十九至二十二等年度收入以之抵撥該所經費
第三項	廈門海港檢疫所	一五、一六三〇〇	補收二十至二十二等年度收入以之抵撥該所經費
第二項	其他應解庫款	一三〇、〇四八·二五三	
第一目	立法院二十一年度結餘	一三、三五〇·一四	以之抵撥立法院憲法起草委員會二十二年不敷之款
第二目	外交部潘案專款二十一年度結餘	一七四、九二八·三〇	經核定本年度准照案繼續支用
第三目	外交部二十二年度結餘	一六九·二四	以之抵撥二十二年度華僑登記臨時費
第四目	外交部保留未發之價付美政府資遣旅墨華僑回國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	經核定本年度准照案支用
第五目	外交部領事簽證貨單印刷費二十一年度結餘	二二、〇三〇·八五	經核定本年度准照案繼續支用
第三項	歷年國庫借墊轉作本年度收入	三二四、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江海關十九至二十二等年度撥付上海海港檢疫所經費	二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	廈門關十九至二十二等年度撥付廈門海港檢疫所經費	八四、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一、二五六、四五二·〇一	
經	臨	一、二七一、〇六七·〇〇	

第三表(中央政治會議第三次核定追加預算數)(單位元)

科	日本年度追加預算數	說	明
第一款 國有財產收入	四、三三三·〇〇	追加追減互抵之結果	
第一項 國民政府主管	三、六〇〇·〇〇		
第一目 審計部	三、六〇〇·〇〇	係審計部舊屋變價收入以之抵補營繕費支出	
第二項 內政部主管	七五〇·〇〇		

第一目 北平地產清理處	七五〇〇〇	係補收該處二十一、二兩年度房租以之撥作兼辦檔案保管事宜經費
第三項 教育部主管	△ 三七〇〇	
第一目 北平天然博物院	△ 三七〇〇	係就該院二十二年度租金原核定數追減三十七元
第二款 國有事業收入	五一、一八二·六八	
第一項 內政部主管	一一、六四六·一〇	
第一目 警官高等學校	一一、〇六二·一〇	係補收該校二十二年度學雜費
第二目 中央醫院	五八四·〇〇	係該院二十年度接收前首都成煙醫院移交掛號醫藥等費
第二項 教育部主管	六、一〇五·五八	
第一目 北平天然博物院	六、一〇五·五八	係補收該院二十二年度售券及產品收入
第三項 交通部主管	八六四·〇〇	
第一目 航政解款	八六四·〇〇	係國營招商局解款作為運送難民船票費
第四項 鐵道部主管	三二、五六七·〇〇	
第一目 各路解款	三二、五六七·〇〇	係各路解款作為運送難民車費
第三款 其他收入	六、六五五·五八·七三	
第一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	六、三七三、〇〇三·〇〇	
第一目 湖北國稅機關附征堤工捐	二、四六四、〇一四·〇〇	上款係撥充湖北堤工事業費至原報田賦附征及雜項收入已劃歸湖北省編入地方預算內
第二目 湖北國稅機關補收二十一年度附征堤工捐	二、八八八、九八九·〇〇	同上
第三目 津海關附稅收入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撥充整理海河及永定河專款
第二項 教育部主管	三〇二·七一	
第一目 北平天然博物院	三〇二·七一	係補收北平天然博物院二十二年度其他收入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第三項 實業部主管	七、五六四·六九				
第一目 全國礦冶地質聯合展覽會	七、五六四·六九	補收二十二年實業部經收北平地質調查所北洋工學院中國礦冶工程學會中華民國礦業聯合會等四機關協助費及同年度存款利息傢具折舊要覽專刊等預約價廣告費雜收等收入			
第四項 其他應解庫款	二七四、七一八·三三				
第一目 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	一四、五六〇·〇〇	係該會二十二年結餘以之撥充僑樂村管理處經費之一部份			
第二目 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暨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	九九、三七三·四八	係該院十九至二十二年法收餘款以之撥充該院購買七浦路基地費			
第三目 交通大學研究所	七七、八九二·〇〇	係交通大學上海本部移用該所十九至二十二年結餘圍購民地			
第四目 中央醫院	二、八七〇·〇〇	係該院二十年度接收前首都戒煙醫院移交款以之撥充接收該戒煙醫院辦理結束事宜支出費用			
第五目 前移豫魯皖蕪煙稅局	四、六四一·〇五	係該局二十年度稅款收入以之撥充該局二十年度之臨時費			
第六目 上海交易所	七五、三八一·八〇	係該所二十二年稅款收入以之撥付三北鴻安兩輪船公司航業債券本息			
合計	六、七一、〇八四·四一	查各機關所報歲入追減數仍列入歲入門類科目中以資互抵並於其數字之上方加△符號以示識別			
臨 總 計	六、七九五、三八八·一三				

(11)歲出

甲 歲出經常門

第一表(中央政治會議第一次核定追加預算數)(單位元)

科	日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比較		說明
		預算數	增減	
第一款 內務費	一一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內政部所屬機關	一一六、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中央醫院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因業務發展收支並增經核定如上數

第二目 第一助產學校	一四、〇〇〇・〇〇				經照數核定
第二款 財務費	三七三、八七六・〇〇				
第一項 鹽務費	二八七、七九四・〇〇				
第一目 淮南鹽地整理事宜	四七、六四〇・〇〇				此項經費經中政會議第四三〇次核定照列
第二目 鹽務稽核所及所屬機關 主管稅警	二四〇、一五四・〇〇				長蘆稽核分所稅警局擴充警隊請增之經費
第二項 印花菸酒事務費	七四、〇八二・〇〇				
第一目 四川印花菸酒稅局	七四、〇八二・〇〇				該局分機關四五六三個月追加經費
第三項 統稅事務費	一一、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 稅務署	一一、〇〇〇・〇〇				該署下半年度兼管火酒統稅增加之經費
第三款 教育文化費	八、八二〇・〇〇				
第一項 國立各學校	八、八二〇・〇〇				
第一目 北平大學	八、八二〇・〇〇				該校附設農場推廣作業增加之經費准予照列
第四款 實業費	一四、四〇〇・〇〇				
第一項 工務機關	一四、四〇〇・〇〇				
第一目 全國度量衡局及附設兩 所	一四、四〇〇・〇〇				該局即公布預算內全國標準局之原名據稱因尚未改組 故仍用舊有名義尙無不合上列係度量衡製造所所增經 費
第五款 補助費	一六四、二四八・〇〇				
第一項 地方部份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原因舉辦捲菸統稅取消向有之捲菸吸戶捐後捲菸統稅 增收該省電請加撥補助費商定自十一月份起每月加撥 二萬元八個月數
第一目 綏遠省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第二表(中央政治會議第二次核定之追加預算數)(單位元)				
科	日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比較		說明
		預算數	增減	
第二項 司法部份	四、二四八、〇〇			
第一目 江蘇省	四、二四八、〇〇			以新設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司法收入抵支
第六款 第二預備費	二八四、二二七、八九			
第一項 第二預備費	二八四、二二七、八九			上列數目係第一次追加歲入歲出比較之剩餘數列入第二預備費
合計	九六一、五七一、八九			

第三表(中央政治會議第三次核定追加預算數)(單位元)				
科	日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比較		說明
		預算數	增減	
第一款 國務費	七、七五六、〇〇			
第一項 僑樂村管理處	七、七五六、〇〇			係七個月經費數
第二款 內務費	七五〇、〇〇			
第一項 北平地產清理處兼辦檔案保管事宜	七五〇、〇〇			照原報數核定
第三款 補助費	二、四〇〇、〇〇			
第一項 新民小學補助費	二、四〇〇、〇〇			照原報數核定
第四款 第二預備費	七、四四七、七七			第三次追加歲入歲出比較之剩餘數列入第二預備費
合計	一八、三三三、七七			

第二表(中央政治會議第二次核定之追加預算數)(單位元)				
科	日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比較		說明
		預算數	增減	
第二項 司法部份	四、二四八、〇〇			
第一目 江蘇省	四、二四八、〇〇			以新設江蘇高等法院第四分院司法收入抵支
第六款 第二預備費	二八四、二二七、八九			
第一項 第二預備費	二八四、二二七、八九			上列數目係第一次追加歲入歲出比較之剩餘數列入第二預備費
合計	九六一、五七一、八九			

乙 歲出臨時門

第一表（中央政治會議第一次核定追加預算數）（單位元）

科	目	本 年 度 概 算 數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預 算 數	增 減	
第一款	國務費	六二五、九三二、〇二二			
第一項	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	七七、五六六、一〇〇			補支二十一年度開辦費及十四天經費均予照列
第二項	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附設訓練養成兩所	二二、二六四、一九〇			據報全款六五、九九元經行政院核准動支內務費第一預備費一八、六九四、八一元不敷四七、二七四、一九元除准移用該會經費二六、〇一〇元外核定追加概算如上數
第三項	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職區清理委員會	二〇九、八五〇、〇〇〇			照原報數核定
第四項	上海撤兵區域接管委員會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補支二十一年度經費准予照列
第五項	中央防疫處	二九六、二五一、七三三			
第一目	開辦南京製造所	一二八、一八九、〇〇〇			
第二目	補支十八十九兩年度建設費	五七、九〇二、七三三			
第三目	二十三年度撥充製造事業費	一一〇、一六〇、〇〇〇			
第二款	內務費	一、〇二七、九三三、三三二			
第一項	衛生署建築費	一一五、五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衛生署派員赴星加坡考察旅費	一、一四八、四四五			此項旅費全數爲二、〇〇〇元除移用八五一、三五元外核定如上數
第三項	中央醫院建築樓房擴充設備第一期事業費	七五九、九六八、〇〇〇			該項事業費全數爲一、〇一六、六一〇元分作三期支付上列係第一期費用
第四項	中央醫院臨時費	六八、三八九、〇〇〇			係補支二十二年費用款
第五項	第一助產學校修理費	一四、五四二、七四四			係補支十九年度用款經照數核定

第六項	第一助產學校臨時費	四〇、一七五〇〇	係補支二十至二十二各年產額定經費不敷之款
第七項	首都警察廳醫士教練所建築費	二六、六五〇一三	此項建築費全數為五六二二〇元除移用該廳經常費二九五九、八七元外經核定如上數
第八項	太河流域水利委員會	一、五五〇〇〇	蘇州測候所設備等費
第三款	外交費	五六六、四四六三〇	
第一項	外交部視察專員經費	四二、〇四八〇〇	係本年度下半年度六個月經費經核准照列者
第二項	駐土耳其使館開辦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	照原報數核准
第三項	賠償豫鄂信義會被劫損失	四、〇〇〇〇〇	同右
第四項	共同委員會	二一、六九九三〇	係補支二十一年度經費
第五項	宣傳費	四八八、六九九〇〇	本年度十二萬元又補支二十一年度二七八、六九九元 二十二年九萬元
第四款	財務費	二九九、三四〇六〇	
第一項	淮南鹽地整理及清丈費	九、七二二〇〇	此項經費經中政會議第四三〇次核定照列
第二項	兩廣鹽場倉坵建築費	一六八、三六八〇〇	建築東江各場倉坵經費
第三項	長蘆稽核分所稅警局購置費	九三、五五八六〇	新成立稅警第七區購置械彈器具等費
第四項	口北蒙鹽局提支辦公費	一一、七〇二〇〇	本年度六、一八三元又補支二十二年度六、五一九元經核定照列
第五項	四川印花菸酒稅局	一五、〇〇〇〇〇	該局設備調查及分機關開辦結束等費經核定照列
第五款	教育文化費	四二〇、一八〇二二	
第一項	教育部添建房屋	一五、四六五五九	據報全數三九、〇〇〇元除准移用經常費一三、五三四元四角一分外計列如上數
第二項	武漢大學臨時費	二八九、〇〇〇〇〇	就平漢鐵路局所撥技術合作協款開支之建築設備試驗等費計本年度九萬六千元又補支二十至二十二各年度十九萬三千元均予照列
第三項	上海商學院增置圖書	一三、六六〇〇〇	本年度六、八〇〇元又補支二十二年度六、八六〇元准予照列

第四項	同濟大學建築設備費	二一、一八〇〇〇			
第五項	北平蒙藏學校購置儀器	一、九九八·九六			
第六項	故宮博物院臨時印刷費	七、〇七五·六七			
第七項	第五屆太平洋科學會議代表旅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			補支二十二年費用款
第八項	倫敦中國藝術國際展覽會用費	五六、八〇〇〇〇			
第六款	司法費	一九一、九九〇〇〇			查本款均係照本處簽證數核定
第一項	司行行政部購地費	四五、〇〇〇〇〇			係補付建築部址之地價
第二項	江蘇司法建設費	六六、九九〇〇〇			係無錫新監建築費
第三項	浙江司法建設費	三〇、〇〇〇〇〇			係金華地方法院及餘姚縣法院之建築費
第四項	湖北司法建設費	五〇、〇〇〇〇〇			係沙市地方法院建築費
第七款	實業費	一七、四二二·一六			
第一項	實業部	一、一四二·八六			
第一目	參加芝加哥博覽會旅費	一、一四二·八六			係補支二十一年度用款
第二項	商務機關	一六、二七八·三〇			
第一目	天津商品檢驗局	一六、二七八·三〇			同右
第八款	交通費	五五、七〇〇〇〇			
第一項	鐵道部主管	五五、七〇〇〇〇			
第一目	交通大學北平鐵道管理學院	五五、七〇〇〇〇			營造費
第九款	蒙藏費	一八、一二一·五〇			
第一項	蒙旗宣化使署	一〇、三八一·五〇			補支津浦路車費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第二項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修理費	三、七四〇〇〇	照原報數核定
第三項	青海索副盟長等展觀招待費	四、〇〇〇〇〇	照原報數核定
第十款	建設費	四、四四〇、〇六二〇〇	
第一項	中央水利事業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右
第二項	公路事業費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補支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度全國經濟委員會經修各省市聯絡公路用款准予照列
第三項	湘鄂湖江水文總站測繪費	六二〇〇	補支二十三年度用款照原報數核定
第十一款	國營事業資本	四、三二一、六四九〇〇	
第一項	實業部主管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撥付溫候造紙廠官股	三、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項	鐵道部主管	四二一、六四九〇〇	
第一項	航測西關寶成兩段經費	四二一、六四九〇〇	
第十二款	補助費	四、二九五、〇九七〇四	
第一項	地方部分	四、一九二、一四六〇四	
第一目	河北省	一、一九五、八四五〇四	本目內含二十二年六月以前河北省政府所欠開灤煤礦墊款三三〇七四〇〇四元河北省政府二十二年十月份直隸興利公債未次本息一〇二〇六七〇元同年十一月份興利公債未次本息三四六、七九八、七〇元又二十三年度十一月份到期公債本息四一八、〇〇〇元
第二目	湖北省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起每月五萬元八個月數
第三目	安徽省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十一月份起每月二萬元六個月數
第四目	貴州省	一、四六六、五六五〇〇	內由鹽稅附加稅撥抵一、三六六、五六五元振災費一〇〇〇〇元
第五目	察哈爾省	八六九、七三六〇〇	由菸酒附加撥抵二十二年四四五三、六四八元二十三年度四一六〇八八元

第六目	福建省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自二十四年一月起每月由該省鹽款項下撥付保安隊護
第七目	陝西省	二〇,〇〇〇.〇〇			運費二萬元六個月數
第二項	司法部份	七二,一七一.〇〇			振災補助費
第一目	浙江省	六〇,〇〇〇.〇〇			以該省二十一年度內司法部補助費及建設費未經動用法
第二目	安徽省	一一,一七一.〇〇			收餘款抵支
第三項	其他部份	三〇,七七九.六〇			以該省二十二年度未經動用法收餘款抵支
第一目	上海市運送警隊車運補助費	三,七七九.六〇			
第二目	建築濰州起義先烈紀念碑塔費	二七,〇〇〇.〇〇			
合	計	一六,二七九,八六三.一六			
經	臨	一七,二四一,四三五.〇五			

第二表(中央政治會議第二次核定追加預算數)(單位元)

科	日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比較		說明
		預算數	增減	
第一款 國務費	一六六,三七〇.八八			
第一項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基金	一二九,三七八.〇〇			補支十八至二十二等年度基金
第二項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藏經樓建築費	二七,二〇〇.〇〇			照原報數核定
第三項 立法院	九,七九二.八八			補支該院憲法起草委員會二十二年度不敷之款
第二款 內務費	六六〇,三四三.〇〇			
第一項 上海海港檢疫所	四七二,〇六一.〇〇			補支十九至二十二等年度經費
第二項 廈門海港檢疫所	一八八,二八二.〇〇			同右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C)九二

第三款 外交費	二二七、一三二、三九九			本年度照案繼續支用又補支二十二年度八五、八三五、八〇元
第一項 潘案專款	一七四、九二八、三〇〇			
第二項 華僑登記費	一六九、二四〇			補支二十二年度用款
第三項 償付美政府資產遺族學華僑回國經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年度照案支用
第四項 領事簽證貨單印刷費	二二、〇三四、八五〇			本年度照案繼續支用又補支二十二年度二、七三〇、〇九元
第四款 司法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照原報數核定
第一項 司法行政部出席第十一屆國際刑罰監獄會議及第六屆國際統一刑法會議代表旅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照原報數核定
合計	一、〇四七、八四六、二七二			本表係由本處陸續彙編奉中政會議第四七九次決議核定第二次追加數
經臨總計	一、二七一、〇六七、〇〇〇			

第三表(中央政治會議第三次核定追加預算數)(單位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第一款 國務費	一九、四五九、七二二		
第一項 參軍處改建國府大禮堂等營造費	七、一〇六、〇〇〇		全款為二二、六五三元除准移用本年度國府委員會及參軍處經費節餘共一五、五四七元外核定追加如上數
第二項 審計部營繕費	八、三九七、七二二		全款三八、一九九〇三元除准移用審計部主管經費節餘二九、八〇一、三一元外核定追加如上數
第三項 僑樂村管理處開辦購置費	三、九五六、〇〇〇		全款二二、三四五〇元除准移用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二十三年度節餘一九、四九九元外核定追加如上數
第二款 內務費	四七、九四七、一〇〇		
第一項 警官高等學校	一一、〇六二、一〇〇		全款一四、六一七、八〇元除由內政部核准動支本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二、五五五、七〇元外核定追加如上數
第二項 中央醫院	三、四五四、〇〇〇		補支二十年度用款
第三項 運送難民船費	八六四、〇〇〇		照原報數核定

第四項	運送難民車票費	三一、五六七·〇〇	照原報數核定
第三款	財務費	四、六四一·〇五	
第一項	豫魯皖蕪菸稅局	四、六四一·〇五	補支二十年度用款照原報數核定
第四款	教育文化費	三、八八〇·〇〇	
第一項	北平天然博物院	三、八八〇·〇〇	補支二十二年修繕費照原報數核定
第五款	司法費	九七、二六五·〇〇	
第一項	上海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購買七浦路基地費	九七、二六五·〇〇	照原報數核定
第六款	實業費	七、五六四·六九	
第一項	全國礦冶地質聯合展覽會	七、五六四·六九	補支二十二年用款
第七款	交通費	七七、八九二·〇〇	
第一項	交通大學上海本部	七七、八九二·〇〇	購地費
第八款	建設費	六、四四三、〇〇三·〇〇	
第一項	全國經濟委員會興築西北公路事業費	七〇、〇〇〇·〇〇	全款十萬元除准移用二十三年度節餘三萬元外核定追加如上數
第二項	撥付湖北堤工特種專業基金	五、三三五、〇〇三·〇〇	本年度二、四六四、〇一四元又補支二十一、二兩年度二、八八八、九八九元
第三項	撥付整理海河及永定河事業基金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〇	照原報數核定
第九款	補助費	七五、三八一·八〇	
第一項	撥付三北鴻安兩輪船公司航業債券保息	七五、三八一·八〇	補支二十一年度用款
合	計	六、七七七、〇三四·三六	
經	臨	六、七九五、三八八·一三	
	總		
	計		

第三節 國債

第一目 總述

我國財政，向守量入爲出之原則，並無債款名稱，至前清同光之際，創辦新政，始有偶向洋商借款之事，然爲數細微，清還皆未爽約；嗣經甲午庚子諸役，應付巨額賠款，同時興築鐵路，創設電線，不得不大借外債，創鉅痛深，負債纍纍，國勢積弱，實始於此。辛亥光復，波瀾疊起，唯舉債是賴。民國三四年，秩序較佳，新舊各債，頗能如期還本付息；民五以降，各省又呈分崩之象，中央財政，日趨紊亂。民六至民八，爲多數外債借入之期，民八至民十，爲多數內債借入之期，民十至民十二，爲銀行小額借款之期，民十三至民十六，則借無可借，故其時舉債亦較少。國民政府成立後，連年軍事倥傯，糜費浩大，舉債亦最多，然除美棉麥借款外，均屬於內債，且其擔保基金，爲：(一) 新增關稅，(二) 停付賠款，(三) 統稅，(四) 鹽稅，(五) 印花稅，均屬妥實可靠，故各債券之本息，按期償付，從無延誤，此爲我國舉借國債之大槪情形。至現負國債數額，可從有確實擔保內債，有確實擔保外債庚子賠款，整理中之內外債，及屬於建設事業之借款五方面言之：(一) 有確實擔保內債，現在按期還本付息者，計前北京政府債券七種，截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尙欠本銀七五、四五五、三三七元，又國民政府債券二十七種，截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尙欠九一四、一四五、六九七元零五分，又各銀行借款及墊款尙欠一七七、七七八、三三九元五分，三項合爲一、一六七、三九九、三六三元五六分；(二) 有確實擔保外債計債券四種，截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尙欠四二一、二二〇、四七五元，又未發行債票之外債(其性質等於借款)計三種，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尙欠八六、四八五、六三三七元四九分，兩共五〇七、七〇六、一一二元四九分；(三)

庚子賠款截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尙欠六二七、〇〇〇、五二二元(連已消滅之德、俄、奧三國部份在內)；(四) 整理中之內外債，因無確實擔保，現在尙未確定償還辦法，每年僅由國庫畫撥五百萬元基金，以爲將來償還之準備，此項債款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計內債尙欠五八〇、二八一、〇七六元九五分，外債尙欠一、〇九六、八三四、四一九元八四分，兩共一、六七七、一五五、四九六元七九分；(五) 建設事業之債款，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屬於鐵道部經管者，尙欠五九七、二九八、二八〇元五角，屬於交通部經管者，尙欠六五、九五二、二六二元六五分，屬於建設標準兩委員會經管者，尙欠九、六四〇、八二三元五分，三項合爲六七二、八九一、三六六元八分。以上五款結欠時期不同，所列數字，與現在實際情形，自不免有出入，若僅就上列數字計算，則國債總數約爲四、六五二、〇九二、八五一元五分。以我國人口四萬五千萬人均攤，則每人應攤十元有零。以之與各國人民負擔國債數額比較，雖不爲高，然以我國人民實力之薄弱，國民經濟之枯竭，此數實爲一重大負擔；倘國家財政，能於最短期間，整理就緒，須以經常收入，充經常支出，嗣後除生產建設事業外，不輕於舉借債款，庶幾債本得以逐漸減少，民力方有復蘇之望。茲將二十四年度債務費(建設事業債款之債務費不在內)列表於左，以見現在國庫負擔之概況。

二十四年度債務費本息分析表(單位元)

債務名稱	應付本銀	應付利息銀	本息總數
內	債		
1 軍需公債	800,000	33,500	935,500
2 善後短期公債	11,000,000	66,000	11,066,000

22	二十年關稅庫券	三,八四〇,〇〇〇	三,四三七,〇〇〇	七,三七七,〇〇〇
21	二十年捲菸庫券	四,二五二,〇〇〇	三,三三三,四四〇	六,五八四,四四〇
20	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	四,七三七,〇〇〇	一,五五五,六〇〇	六,三三三,六〇〇
19	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	八,四四〇,〇〇〇	二,一〇七,一〇〇	一〇,五四七,一〇〇
18	十八年編遣庫券	三,七〇〇,〇〇〇	二,一九七,三〇〇	五,八九七,三〇〇
17	十八年關稅公債	四,三三〇,〇〇〇	四,九一九,九一	四,七三二,九一
16	十四年公債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15	七年六釐公債	二,三三〇,〇〇〇	一,一九四,七五〇	三,四四四,七五〇
14	整理七釐公債	二,四四〇,〇〇〇	四八八,三六六	七三三,一六六
13	整理六釐公債	一,三三三,四〇〇	一,九四八,三三〇	三,一五三,七三〇
12	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 區短期公債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九五〇,〇〇〇
11	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	八,三三〇,〇〇〇	四,四七七,〇〇〇	三,一九七,〇〇〇
10	二十年賑災公債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七,〇〇〇	三,一〇七,〇〇〇
9	二十年浙江絲業公債	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八九九,〇〇〇
8	十九年關稅公債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七一,三〇〇	一,七七一,三〇〇
7	河北省海河工程公債	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6	十八年裁兵公債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五,〇〇〇	三,六六五,〇〇〇
5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三,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三,五〇〇	九三三,五〇〇
4	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三,三三〇,〇〇〇	一,〇三六,五三三	三,七六六,五三三
3	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二,七〇〇,〇〇〇	八二一,〇〇〇	二,六二一,〇〇〇

23	二十年統稅庫券	五,九六六,〇〇〇	三,四四四,六〇〇	九,九一〇,六〇〇
24	二十年鹽稅庫券	五,四四〇,〇〇〇	三,五三三,三〇〇	九,四四八,三〇〇
25	二十二年愛國庫券	五,六七三,七〇〇	三,六二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26	二十二年關稅庫券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〇五,〇〇〇	一一,一〇五,〇〇〇
27	二十三年關稅庫券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
28	奧款擔保二四庫券	二,二〇〇,〇〇〇	八九二,八〇〇	三,〇八二,八〇〇
29	十五年春節庫券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30	治安公債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外	債	三〇,三〇〇,七三三	二四,三三三,九五五	四四,五五五,〇五七
1	英德續借款	八五五,三三三	三,五三三,六六六	三,一〇〇,八八八
2	善後借款	六,〇九九,八八〇	二,四八八,六六六	三,五五五,六六六
3	克利斯浦借款	一,九九九,六六六	二,七三七,三三三	四,六六七,三三三
4	英法借款	三,六三三,〇〇〇	五〇〇,九九九	四,一三三,九九九
5	湖廣鐵路借款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庚子賠款				三,九八八,〇〇〇
1	英國			八,六六六,九九九
2	美國			五,五五五,九九九
3	日本			五,七二二,五五五
4	法國			二,〇〇〇,三三七
5	比國			一,四四四,七七八

第二目 中央內債

6	葡萄牙			五,七二
7	西班牙			七,九七二
8	荷蘭			三〇,六六七
9	瑞典挪威			一〇,七三三
借	款	一	款	三〇,五三〇,〇〇〇
1	上海銀行團意退庚款 借款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〇	七,八六〇,〇〇〇
2	中法儲蓄會等借款	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3	中法實業借款保息		三六,八〇〇	三六,八〇〇
4	中法教育基金會美金 借款利息		四七,七〇〇	四七,七〇〇
5	國庫證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〇〇
6	俄退庚款餘額憑證	七,七六〇,〇〇〇	八,三二〇,〇〇〇	一五,八四〇,〇〇〇
7	國庫證(統稅擔保)	七,六六〇,〇〇〇	八,七三二,〇〇〇	一五,八六二,〇〇〇
	還本付息經手費			四〇,七四〇
1	各項內債			一六〇,六二五
2	各項外債			一四〇,〇九
	整理內外債準備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預備費			五,三〇〇,〇〇〇
	國債總計			二七,三三四,三三九

我國內債發源於前清甲午募集之商款，而發行公債則始於清末之昭信股票，繼之以愛國公債；當時人民對國家舉債，多所懷疑，即偶有願募，亦不過視同捐輸，故認銷數與發行數相距甚遠。辛亥軍興，餉精浩繁，南京臨時政府乃發行八釐軍需公債一萬萬元，此為民國第一次發行之公債。民國元年善後借款談判中止，墊款亦停付，又發行元年六釐公債二萬萬元；然皆以基金未固，推銷不易。三四兩年所發公債，因還本付息基金，撥交總稅務司保管，信用妥實，募集逾額。自後各年，情形較劣，常因預算不敷，依賴借款以資彌補。終北京政府之世，幾無時不在舉債度日之中。十七年南北統一，由軍政進入訓政時期，各方面需費浩大，故借債亦較以前任何時期為多，惟除美棉麥借款外，皆屬於內債，蓋以避免外資之操縱也。此項內債之擔保基金，均屬確實可靠之稅收及停付賠款，故各債券之本息，按期償付，從無延誤。乃自九一八遼變發生，債券價格暴落，繼之以一二八滬變，金融益受影響，稅收又復奇絀，公債之信用，幾不能維持；爰由財政部與各債權團體，從長討論，重擬償還標準，並經決定每月由海關稅內劃出八百六十萬元，作支配各債基金，同時設立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內國公債基金，除天津之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及上海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依舊成立，分別保管或代理該兩種債券之本息基金外，其餘前北京政府債券七種，國民政府債券二十七種，其基金之保管，以及本息之償付，皆由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按照規定辦理。此外尚有銀行借款及墊款八種，均能如期還本付息，此為我國有確實擔保內債之大概情形。至無確實擔保迄未確定償還辦法之各債，容於後章述之。茲將有確實內債最近虧欠本金數分別列表於左：

有確實擔保內債現負本金一覽表

第一表 國民政府之內債(截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單位元)

名稱	發行總數	已償還數	結欠本金數
軍需公債	10,000,000.00	4,500,000.00	5,500,000.00
十七年善後	4,000,000.00	4,000,000.00	0.00
短期公債	4,000,000.00	0.00	4,000,000.00
十七年金融	3,000,000.00	0.00	3,000,000.00
短期公債	3,000,000.00	0.00	3,000,000.00
十七年金融	3,000,000.00	0.00	3,000,000.00
長期公債	3,000,000.00	0.00	3,000,000.00
十八年賑災	10,000,000.00	0.00	10,000,000.00
公債	5,000,000.00	0.00	5,000,000.00
十八年裁兵	3,500,000.00	0.00	3,500,000.00
公債	3,500,000.00	0.00	3,500,000.00
十八年關稅	4,000,000.00	0.00	4,000,000.00
庫券	3,000,000.00	0.00	3,000,000.00
十八年編遣	4,000,000.00	0.00	4,000,000.00
庫券	3,000,000.00	0.00	3,000,000.00
十九年關稅	3,000,000.00	0.00	3,000,000.00
公債	3,000,000.00	0.00	3,000,000.00
十九年關稅	3,000,000.00	0.00	3,000,000.00
庫券	3,000,000.00	0.00	3,000,000.00
十九年善後	3,000,000.00	0.00	3,000,000.00
庫券	3,000,000.00	0.00	3,000,000.00
二十年捲菸	3,000,000.00	0.00	3,000,000.00
庫券	3,000,000.00	0.00	3,000,000.00
二十年關稅	3,000,000.00	0.00	3,000,000.00
庫券	3,000,000.00	0.00	3,000,000.00
二十年統稅	3,000,000.00	0.00	3,000,000.00
庫券	3,000,000.00	0.00	3,000,000.00
二十年鹽稅	3,000,000.00	0.00	3,000,000.00
庫券	3,000,000.00	0.00	3,000,000.00
二十年賑災	3,000,000.00	0.00	3,000,000.00
公債	3,000,000.00	0.00	3,000,000.00
二十年金融	3,000,000.00	0.00	3,000,000.00

江浙絲業公債

海河公債

二十二二年華北救濟戰區公債

二十二二年愛國庫券

二十二二年關稅庫券

二十二三年關稅庫券

二十二三年金礦公債

二十三三年金礦公債

二十三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

二十四年金融公債

合計

江浙絲業公債	6,000,000.00	1,100,000.00	4,900,000.00
海河公債	4,000,000.00	3,000,000.00	1,000,000.00
二十二二年華北救濟戰區公債	4,000,000.00	1,000,000.00	3,000,000.00
二十二二年愛國庫券	3,000,000.00	2,999,800.00	100.00
二十二二年關稅庫券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二十二三年關稅庫券	1,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二十二三年金礦公債	3,000,000.00	0.00	3,000,000.00
二十三三年金礦公債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二十三三年六釐英金庚款公債	1,900,000.00	600,000.00	1,300,000.00
二十四年金融公債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合計	31,300,000.00	14,600,000.00	16,700,000.00

有確實擔保內債現負本金一覽表

第二表 前北京政府之內債(截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單位元)

名稱	發行總數	已償還數	結欠本金數
七年六釐公債	5,000,000.00	3,400,000.00	1,600,000.00
整理六釐公債	3,500,000.00	3,500,000.00	0.00
整理七釐公債	3,500,000.00	0.00	3,500,000.00
十四年公債	5,000,000.00	3,300,000.00	1,700,000.00

第三目 中央外債

十五年春節庫券	八,000,000.00	八,000,000.00
北京銀行公會臨時治安債券	三,000,000.00	三,000,000.00
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	三,000,000.00	八,000,000.00
計	一四,000,000.00	一五,000,000.00

第二表 各銀行借款結欠數目表

(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 (單位元)

行	名借款	名稱	結欠	款
中法儲蓄會等	民船稅借款		二,四二五,八二七.六六	
中國等銀行	關稅憑證借款		二九九,六五八.六五	
意庚款銀行代表	意庚款借款		四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	俄國庚款餘額借款		二,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七年金融公債等借款		七六五,八九〇.一七	
中國國貨銀行	二十二年關稅庫券借款		六,九九二,二九九.三〇	
	各項債券借款		二〇,六四六,六五三.七三	
其他	墊款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七七,七七八,三二九.五一	

有確實擔保外債現買本金一覽表

第一表 (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

名稱	幣別	原借	額已償還額(外幣)	結欠數(外幣)	折合	率合	國幣	數
英德續借款	英金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九九二八,八七五	六,〇七一,二二五	一三,〇〇元	七八,九二四.六二五		

我國外債，發源於前清同治年間。左宗棠平捻平回向外商訂借短期借款，後值國家多故，支出膨脹，固有財源，不足應付，漸以外債為補苴方法。甲午庚子諸役，賠款甚鉅，尤不得不賴舉借外債，以為抵補。外人更根據利益均沾政策，競向我國投資，於是外債數字，竟隨清廷政治紊亂之加速而逐年速增；償還條件之苛，利息之高，皆非所計，終以促清室之覆亡。迨至民國，財政奇窮，百端待理，借入外債尤多；因濫借之結果，凡擔保品無着或不確實之債款，遂無法償還，國家權利亦因此蒙受鉅大損失。國民政府鑑於以往之失策，對於外債不肯輕於起借，迄今僅有二十年美麥借款美金九百餘萬元，及二十二年美棉麥借款美金二千萬元而已，其利息之低及償還條件之優，皆非從前任何外債所能及。現在財政部對於以往之外債，凡無確實擔保者，概歸入整理案內辦理，其有確實擔保者，仍繼續償還；除已還清者不計外，尚有英德續借款、善後借款、克利斯浦借款及英法借款四種，均能按期償付本息。(湖廣鐵路借款僅由財政部每年擔任付息一次)；外國市場，對於我國債券價格逐漸提高，國家信用常有恢復之望。茲將最近外債結欠本金列表於左：

第二表 (截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

名	稱	幣別	原	借	額	已償還額(外幣)	結欠數(外幣)	折	合	率	合	國	幣	數
善後借款		英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九四,七八〇	二一,五〇五,二二〇	同				二七九,五六七,八六〇		
克利斯浦借款		英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一,八九三	四,四八八,一〇七	同				五八,三四五,三九一		
英法借款		英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四二九,八三七,八七六		

第三表 未發行債票之外債結欠本金額目表 (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

名	稱	幣別	原	借	額	已償還額(外幣)	結欠數(外幣)	折	合	率	合	國	幣	數
英德續借款		英金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九〇,九〇〇	五,五〇九,一〇〇		一三,〇〇元			七一,六一八,三〇〇		
善後借款		英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九四,七八〇	二一,五〇五,二二〇	同				二七九,五六七,八六〇		
克利斯浦借款		英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六一二,七四五	四,三八七,二五五	同				五七,〇三四,三一五		
英法借款		英金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四二一,二二〇,四七五		

附註 折合國幣數係按英金每鎊十三元美金三元計算

名	稱	幣別	原	借	額	已償還額(外幣)	結欠數(外幣)	折	合	率	合	國	幣	數
中法教育基金		美金		二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元			七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委員會借款		美金		九,二二二,八二六,五六			九,二二二,八二六,五六	同				二七,六三八,四七九,六八		
美麥借款		美金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九,二八〇,七三	一九,三五〇,七一九,二七	同				五八,〇五二,一五七,八一		
美棉麥借款		美金					二八,八二八,五四五,八三	同				八六,四八五,六三七,四九		
合計														

第四目 庚子賠款

庚子賠款，起於光緒二十六年義和團事件，受賠款之國家，為英、美、法、義、日、德、俄、奧、葡萄牙、西班牙、瑞典、挪威等十四國。賠款總額為關平銀四萬五千萬兩，週息四釐，預計利息為五萬三千二百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期限三十九年，自一九〇二年起至一九四〇年止，每年還本一次，每半年付息一次。嗣因銀兩付款，常生鏽弊，乃與各國另行商定付款辦法，計德、奧、比、法、英、美、荷、義等國，改按各該國貨幣，用電匯方法付款，日、俄改按英金償付，用電匯票付款，西班牙改用金錢期票付

庚子賠款現負本息一覽表

第一表（截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

國別	幣別	原攤額	已償還額	外幣	結欠數	外幣	折合	率合	國幣數
英國	英金	一六、五七三、八一〇	一〇、三三三、八〇二		六、二四一、〇〇八		一三、〇〇元		八一、一三三、一〇四
美國	美金	五三、三四八、一四五	三七、二一〇、四三一		一六、一三七、七一四		三、〇〇元		四八、四一三、一四二
法國	法金	五八〇、一六〇、九三六	一八八、五七九、四〇七	美金	四三、七〇五、四一一	同			一三一、一六、一三三
義國	法金	二一七、八六八、六四八	七〇、八一七、四八八	美金	一九、〇六〇、八九〇	同			五七、一八二、六七〇
比國	法金	六九、四四七、〇六一	二二、五七三、五三九	美金	三、四七三、七九二	同			一〇、四二二、三七六
日本	英金	一〇、九四四、八一〇	七、二一七、三四七		三、七二七、四六三		一三、〇〇元		四八、四五七、〇一九
葡萄牙	英金	三〇、二〇四			一〇、二八六	同			一三三、七一八
瑞典	英金	二〇、五六八			四、四四一	同			五七、七三三
挪威	英金	一、一〇七、五九六			二、三九一、七〇		二〇元		四七、八三四
西班牙	法金	三、〇六六、〇〇五			六六二、〇六二		二、〇〇元		一、三二四、二二四
荷蘭	荷金	六〇〇、六一七、七二五			一二九、六九五、一八七		一、一〇元		一四二、六六四、七〇六
德國	德金								

款，葡萄牙、瑞典、挪威及雜費，改用金錢期票，自後均照上項辦法辦理。民國六年，我國參加歐戰，英、法、比、日、義、葡八國，允將各該國應收賠款，緩付五年，並免加算利息，以示優待。至退還庚子賠款，以美國一部份退還為最早，其事在光緒三十四年，退還之款，指定撥充清華學校每年經費，其他各國之退還，均在民國十三年以後，現在尚未退還者，有葡、西、瑞典、挪威等國。然各國已退還之賠款，除俄國係協定拋棄，德、奧兩國係自然消滅外，皆指定用途，每年國庫，仍須撥付本息，中國財政，不能因退還而略紓喘息。茲將最近結欠數目，列表於左：

奧國	英金	三一、四一八、七二六	奧金	九、六二五、一八四	英金	二八二、四五〇	一三〇〇元	三、六七一、八五〇
俄國	英金	四二、四七四、五九四	奧金	三三、七、六一三	英金	一〇、九九九、〇三五	同	一四二、九八七、四五五
合計								六六七六一〇、九六四

附註 折合國幣每鎊合十三元一美金元合國幣三元一法金合國幣二角一荷金合國幣二元一馬克合國幣一元一角
 第二表 (截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

國別	幣別	原 攤 額	已 償 還 額 (外 幣)	結 欠 數 (外 幣)	折 合 率	合 國 幣 數
英國	英金	一六、五七三、八一〇	一〇、六三一、〇四三	五、九四二、七六七	一三〇〇元	七七二五五、九七一
美國	美金	五三、三四八、一四五	三八、一七〇、四一五	一五、一七七、七三〇	三〇〇元	四五、五三三、一九〇
法國	法金	五八〇、一六〇、九三六	一八八、五七九、四〇七	四一、六九一、〇二三	同	一二五、〇七三、〇三九
義國	法金	二二七、八六八、六四八	七〇、八一九、九五二	一八、三〇四、四二一	同	五四、九一三、二六三
比國	法金	六九、四四七、〇六一	二二、五七三、五三九	三、二三二、六六二	同	九、六九七、九八六
日本	英金	一〇、九四四、八一〇	七、四一四、二九六	三、五三〇、五一四	一三〇〇元	四五、八九六、六八二
葡萄牙	英金	三〇、二〇四	二〇、四六二	九、七四二	同	一二六、六四六
挪威	英金	二〇、五六八	一六、四九七	四、〇七一	同	五二、九二三
西班牙	法金	一、一〇七、五九六	八八八、三五七	二一九、二三九	〇二〇元	四三、八四八
荷蘭	荷金	三、〇六六、〇〇五	二、四五九、一一五	六〇六、八九〇	二〇〇元	一、二二三、七八〇
德國	德金	六〇〇、六一七、七二五	四八一、七三〇、四七〇	一一八、八八七、二五五	一〇元	一三〇、七七五、九八一
奧國	英金	三一、四一八、七二六	奧金 九、六二五、一八四 英金 五六一、四五〇	二五八、九一三	一三〇〇元	三、三六五、八六九
俄國	英金	四二、四七四、五九四	三三、二、三三九、八七六	一〇、一三三、四、七一八	同	一三三、〇五七、三三四
合計						六二七、〇〇〇、五二二

第五目 整理中之內外債

國家舉債，原以濟財政上一時之窮，決不能依賴債款以圖生存。我國歷來因政治上不統一，財政日趨紊亂，整個國家，幾賴借債以爲應付。債額加多，漸至不能償還，終以信用喪失，雖遇財政難關，亦無處可以借。北京政府鑒於財政已陷絕境，知非從整理着手，不足以圖存，故於民國十二年八月，有財政整理會之設，然頭緒紛繁，無甚結果，十四年關稅會議，始擬定三三三三之一之政策。所謂三三三三一者，以增加關稅十分之三爲釐金抵補金，以十分之三爲償還內外債基金，以十分之三爲建設經費，以十分之一補助重要行政之用；是時中外債權人，羣集北京，與財政整理會核算債款，嗣因政局變動，此次整理內外債案，迄未實行。國民政府以債款關係國家信用，復行設法清理，對於已往之債務有確實擔保者，仍負繼續償還之責，其擔保不確實者，則予以整理，並設立整理內外債委員會以負整理之專責。最近數年財政部所編債務費概算，每年度均列有整理內外債基金五百萬元以爲清償之準備。茲將此項無確實擔保內外債最近結欠數，列表於左：

無確實擔保內外債現負金額一覽表

第一表 內債結欠數目表（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單位元）

債款名稱	欠本數	欠息數	共欠本息數
八釐債券銀元	五,一五九,一三〇.〇〇	五,一〇〇,四八二.八〇	一〇,二五九,六一二.八〇
元年公債整理債票	三,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九,一三三,四〇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債款名稱	欠本數	欠息數	共欠本息數
八年公債整理債票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九,九五〇.〇〇	二,三六九,九五〇.〇〇
賑災公債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六,五五五.五五	二,七四六,六六五.五五
第一二三次有獎公債	一,〇〇六,七五五.〇〇	未選 特獎	四七,三七四.一〇 一九五〇.三,九三三.一〇
十七年整理公債	三,三六五,四四.五〇	三三,六四四.五五	三,六五九,一〇〇.〇五
普通庫券	一八,六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三三,七九.七〇	三五九,五三九.七〇
庫餘借	三,六九四,八九五.五〇	一六,七六八,五三.三三	五〇,四三,二四.七九
內國銀行借款			一〇六,〇五,七三.九六
內國銀行借債			八,一九五,八五.五五
內國銀行借債			四三,九四,九九.八七
內國銀行整款			八九六,六八,四四.一〇
各機關欠整			一三,六七,三五.七〇
合計			五〇,三六,〇六.九五

第二表 外債結欠數目表（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

國別	積欠本息折合國幣數
美國	八九,二四五,七九五.七二
比國	一,〇八八,六二〇.〇九

丹麥	一、五三四、五三六、六七
法國	四二、一三四、八二四、九九
英國	九八、四一五、四〇三、七〇
日本	六五一、八五八、一八二、五五
義國	一一〇、二四五、一五一、五〇
荷蘭	一、五八二、一二八、九五
瑞典	七、五七七、八八
外部駐外使領欠外國政府及銀行借款	七二二、一九七、七九
合計	一、〇九六、八三四、四一九、八四

第六目 屬於建設事業之債款

以前數目所述各債均係直接屬於財政部之債款。此外尚有交通鐵道兩部及建設導准兩委員會，歷年舉借內外債，為數亦復不少。此項債款係充各該部會主管建設事業之費用，性質與前述各債稍有不同，故另闢一目，以述其概況。查鐵道部所屬各債，純用於建築鐵路，且均屬外債，大部份由前清訂借，經民國承認償還者；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結欠本息折合國幣為五九七、二九八、二八〇元五角。交通部所屬各債，純用於建設電政航政及航空事業，係民國成立以後陸續訂借者，內外債均有，而以外債數額較鉅，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結欠本息折合國幣為六五、九五二、二六二、元六五分。建設委員會所屬各債，純用於發展電器事業，導准委員會所屬各債，純用於完成實施導准二年施工計畫，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兩委員會所屬各債折合國幣為九、六四〇、八二三元五三

於左：
分。以上各部會債款本息，共結欠六七二、八九一、三六六元六八分。茲分別列表

鐵道部所屬各債結欠未到期本金及積欠延期本息數目表
(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

名稱	債額	結欠數	折合國幣數
中英公司北寧鐵路借款	英金 二,300,000	六三三,500	八三三,500
中英公司京滬鐵路借款	英金 二,250,000	二,250,000	元,250,000
比公司汴洛鐵路借款	法金 四,100,000	三,550,000	六,110,000
鐵路借款	英金 八,000,000	六五九,900	九,011,700
中英公司廣九鐵路借款	英金 一,500,000	一,611,700	三,042,700
津浦鐵路原借款	英金 五,000,000	五,500,000	六九,900,000
中英公司滬杭甬鐵路借款	英金 一,500,000	三〇〇,000	三,200,000
津浦鐵路續借款	英金 四,800,000	三,931,500	五,000,000
正金銀行郵傳部借款	日金 10,000,000	一,390,000	一,390,000
湖廣鐵路借款	英金 六,000,000	七,181,300	五,577,300
比公司龍海鐵路借款	英金 六,000,000	五八〇,000	五,420,000
比公司龍海鐵路借款	法金 一,500,000	三六九,800	一,870,000
比公司龍海鐵路借款	荷金 五,000,000	五,800,000	一〇,800,000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膠海路國庫券	日金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比公司包寧鐵路借款	英金	1,000,000	1,375,000	7,261,000
比公司一九二四年龍海鐵路借款	銀元	5,000,000	1,400,000	1,400,000

共計	英金	3,125,000	比公司一九二五年龍海鐵路借款	法金	33,000,000
	法金	7,300,000		法金	33,400,000
	日金	5,400,000			7,261,000
	荷金	5,000,000			
	銀元	5,000,000			
					5,976,261,000

交通部所屬各債結欠未到期本金及積欠延期本息數目表(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

名	稱	債	額	結	欠	數
東亞興業株式會社有線電報工程費墊款		日金	10,332,020.47	結欠數合國幣	0,111,020.47	
中國實業公司擴充電話借款		日金	10,000,000.00	結欠數合國幣	0,000,000.00	
中國自動電話公司首都自動電話借款		美金	730,198.00	結欠數合國幣	444,274.34	
中國自動電話公司上海自動電話借款		美金	570,000.00	結欠數合國幣	1,331,230.21	
四門子電機廠武漢自動電話借款		美金	926,000.00	結欠數合國幣	484,500.00	
馬可尼公司迪喀蘭無線電台墊款		英金	170,376.81	結欠數合國幣	1,453,500.00	
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添購國台借款		英金	50,000.00	結欠數合國幣	1,253,069.24	
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購辦有線電報機及電話機料等借款		英金	20,000.00	結欠數合國幣	1,170,376.33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京滬長途電話電線工程押款		英金	400,000.00	待查	1,114,892.29	
管理中庚庚款董事會無線報話機料借款		英金	48,000.00	結欠數合國幣	1,092,000.00	
南京中央銀行津濟長途電話透支		銀元	300,000.00	結欠數合國幣	260,000.00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整理南昌市內電話借款		銀元	220,000.00	結欠數合國幣	310,000.00	

津銀行團天津電話局擴充營業第一次借款債券	銀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津銀行團及巴黎西門子兩電機廠擴充天津電話局第二次借款期票	銀元	一、七二九、〇四八・九〇	一、七二九、〇四八・九〇
津大陸銀行天津電話局擴充營業加工工程墊款期摺	銀元	四九、三〇〇・〇〇	四九、三〇〇・〇〇
中國電氣公司各種報料欠款	美金	一、九六九、九七六・七二	一、二二二、三〇四・三五
中日實業公司材料團電話材料欠款	規銀	六、二〇二・〇〇	三、六六六、九一三・〇五
西門子電機廠北平電話西分局擴充機料欠款	日金	四、六六一、一八八・七八	三、四〇二、一五五・〇〇
中日實業公司武漢電氣工程借款期票	美金	一八九、八四〇・〇〇	七、一六六・七七
匯豐銀行借款	英金	九三、〇一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三二
花旗銀行借款	銀元	六、九九三、〇〇六・九九	六八五、四四六・七一
中國營業公司借款	銀元	一、三九八、六〇一・四〇	一、七四一、五八七・六七
中國營業公司借款	銀元	九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二二八・四二
永亨銀行借款	銀元	一、三八五、三四八・二〇	九七〇、〇〇〇・〇〇
同餘錢莊借款	銀元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四六、八一三・三八
恆隆錢莊借款	銀元	二五二、七四八・二五	一、三〇〇、二九・一一
浙江實業等六銀行借款	銀元	二七九、七二〇・二八	一、二五〇、一八九・三九
四明銀行借款	銀元	二二三、〇〇〇・〇〇	三〇八、九五九・五四
四明銀行借款	銀元	九〇九、〇九〇・九一	一、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通易銀行借款	銀元	九七九、〇二〇・九八	九〇六、八八四・一〇
通商銀行借款	銀元	一三九、五〇三・一〇	八二六、一四〇・〇二
南通商銀行借款	銀元	二九一、六六七・一三	一五〇、一一一・七三
南通商銀行借款	銀元	三四、九六五・〇三	二九一、六六七・一三
	銀元		三六、四二一・五四

中國實業銀行借款	銀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八,六一六.六四
福泰錢莊借款	銀元	九七,九〇二.一〇	八〇,六七五.七一
久昌公司借款	銀元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十八家銀行錢莊團借款	銀元	二,七四五.四四.五五	二,四四四,〇〇三.八七
昌記借款	銀元	一六,七八三.二二	二〇,〇二一.九八
金梅先借款	銀元	九,七九〇.二一	一二,二六一.二六
中孚銀行借款	銀元	一一一,八八八.一一	一三四,〇三二.六六
中國銀行借款	銀元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四,七四三.一一
交通銀行借款	銀元	九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〇三三.三三
郵政儲金匯業局借款	銀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〇.〇〇
通易銀行借款	銀元	二二三,七七六.二二	一五〇,九七七.四七
東萊銀行借款	銀元	六,九九三.〇一	九,二七八.三〇
四明銀行借款	銀元	六九,九三〇.七	五一,八七三.五一
確記借款	銀元	三六,三六三.六四	六三,八九八.八〇
張豫謙借款	銀元	六九,九三〇.七	六九,九三〇.七
肇泰借款	銀元	二二,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六五.三二
中英庚款委員會借款	英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四一,二一七.四三
交通銀行借款	銀元	一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結欠數合國幣			

建設委員會所屬各債結欠本息數目表(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
 導淮委員會

交通銀行短期借款	銀元	七,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短期借款	銀元	七,〇〇〇.〇〇	
交通銀行短期借款	銀元	七,〇〇〇.〇〇	
金城銀行短期借款	銀元	九,〇〇〇.〇〇	
天津交通銀行借款	銀元	一四,〇〇〇.〇〇	
天津交通銀行借款	銀元	三,〇〇〇.〇〇	
天津交通銀行透支	銀元	八四.九五	
天津中國農工銀行透支	銀元	五,〇〇〇.〇〇	
德國漢沙航空公司墊借歐亞航空公司機械款項	德金	七八二,〇〇〇.〇〇	結欠數合國幣 七八二,〇〇〇.〇〇 八六〇,二〇〇.〇〇
共	計	美金 二四,八八三,二〇九.三五 美金 四,三八六,〇一四.七二 英金 七八一,三八六.八一 德金 七八二,〇〇〇.〇〇 銀元 二四,四三七,九一七.三二 規銀 六,二〇二.〇〇	六五,九五二,二六二.六五

名	稱	額	結	欠	數
電氣事業長期公債	銀元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電氣事業短期公債	銀元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七五,〇〇〇.〇〇	
(甲)電氣事業購料借用中英庚款	英金	五五,三二一.一六	結欠數合國幣	七一九,〇三〇.八一	五五,三二一.三七
(乙)電氣事業購料借用中英庚款	英金	八四,六八七.一三	結欠數合國幣	八一,二八九.四四	一,〇五六,七六二.七二

擴充整理首都電廠線路借用中英庚款	銀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擴充整理首都電廠線路續借中英庚款	銀元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各銀行借款	銀元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導准二年施工計劃借款	銀元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〇
導准二年施工計劃借款	銀元	二,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合 計	英金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國幣	九,六四〇,八三三.五三
	銀元	一〇,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附註 本表導准二年施工計劃借款二項屬於導准委員會之債務其餘各項均屬建設委員會之債務

第四節 國家營業收支概況

查民國二十三年度及二十四年度國家營業概算，如鐵道部、交通部、財政部、軍政部、建設委員會、及全國經濟委員會主管各營業機關、及中央銀行等，均經各主管機關先後編送，茲按照各機關原報數、及陸續請予追加各數，分別營業收支、

營業外之收支、及資本收支、彙編為損益表、及撥補表。以供參考。如左。

第一目 二十三年度營業收支概況

(甲) 損益收支(包括營業收支及營業外之收支)

茲就各機關原列數編製損益表如左(單位元)

科 目	入 歲	出 比		說 明
		盈	虧	
鐵道部主管				
路政	一八六、九三四、六四八	一九〇、九六〇、四八三	四、〇二五、八三五	京滬等路追加撥入
營業收支	一七三、九九八、七〇六	二二一、五二一、八四六	五二、四七六、八六〇	平漢路本年度移列撥入 減除九六、〇〇〇元業經

營業外之收支	一二,九三五,九四二	六九,四三八,六三七		五六,五〇二,六九五	京滬等路追加數及平漢路由二十及二十一年度移來入數九七,〇〇〇元業經加入
交通部主管					
電政	二六,四八九,四七一	二二,五五〇,八三九	三,九三八,六三二		
營業收支	二五,八二七,九三六	一九,七七七,二三二	六,〇五〇,七〇四		收入內含有追加數一七九,〇〇一元支出內含有追加數四一〇,九四四元
營業外之收支	六六一,五三五	二,七七三,六〇七		二,一一二,〇七二	收入內含有追加數一二六二元支出內含有追加數三,五七九元
郵政	三三,四九二,〇〇〇	三四,九三五,〇九〇		一,四四三,〇九〇	
營業收支	三三,三三九,〇〇〇	三二,八一五,七九〇	五三三,二一〇		
營業外之收支	一五三,〇〇〇	二,一一九,三〇〇		一,九六六,三〇〇	支出內含有航空郵遞經費一,四四六,〇〇〇元
郵政儲金匯業	七,一五八,八〇〇	三,七八四,七〇〇	三,三七四,一〇〇		
營業收支	七,一五三,五〇〇	三,二四四,七〇〇	三,九〇八,八〇〇		
營業外之收支	五,三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五三四,七〇〇	
航業(國營招商局)	一〇,四七八,四四六	一一,三五七,二〇四		一,八七八,七五八	
營業收支	一〇,二三八,四四六	九,三四四,五六五	八九三,八八一		收入內含有追加數八六四元支出內含有追加數三六〇,〇〇〇元
營業外之收支	二四〇,〇〇〇	三,〇二二,六三九		二,七七二,六三九	收入內含有追加數一八四,七〇〇元支出內含有追加數六七,八六四元
建設委員會主管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首都電廠	二,三三六,五五〇	一,六七四,八六〇	六六一,六九〇		
營業收支	二,二六四,五五〇	一,三七六,八六〇	八八七,六九〇		
營業外之收支	七二,〇〇〇	二九八,〇〇〇		一二六,〇〇〇	
威墅堰電廠	一,五三〇,〇〇〇	一,二六七,八〇〇	二六二,二〇〇		
營業收支	一,四八七,〇〇〇	一,〇八一,二〇〇	四〇五,八〇〇		
營業外之收支	四三,〇〇〇	一八六,六〇〇		一四三,六〇〇	
電機製造廠	一七三,一六〇	二五二,六五〇	七九,四九〇		
營業收支	一七二,八〇〇	二四八,一五〇	七五,三五〇		
營業外之收支	三六〇	四,五〇〇	四,一四〇		
淮南煤礦局	二,八七七,六〇〇	二,八七二,六二三	四,九七七		
營業收支	二,八七二,六〇〇	二,八五八,六二三	一三,九七七		
營業外之收支	五,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九,〇〇〇		
全國經濟委員會 管					
西北國營公路管 理局	五七四,二四	五六,〇〇〇	一,四二四		係五六兩個月追加概算數
營業收支	五五三,二四	五四,五〇〇	八二四		
營業外之收支	二,一〇〇	一,五〇〇	六〇〇		
財政部主管					
中央造幣廠	二,九九一,七六一	二,五八四,〇三三	四〇七,七二八		
營業收支	二,九九一,六六一	二,四三七,〇三三	五五四,六二八		
營業外之收支	一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	一四六,九〇〇		

營業外之收支	六、二九七、七七四	七四六、二五七	五、五五一、五一七		
營業收支	二二二、二六〇、九九二	一三三、〇二七、五六八	九、二二三、四二四		
中央銀行	二八、五五八、七六六	一三、七七三、八二五	一四、七八四、九四一		
營業外之收支	八〇〇	一八、六四八		一七、八四八	
營業收支	一、三二八、三九七	一、二三九、五九五	八八、八〇二		
北平製呢廠	一、三二九、一九七	一、二五八、二四三	七〇、九五四		
營業外之收支	三、三六〇	一三、二一〇		九、八四〇	
營業收支	七一六、四〇八	六六四、〇八〇	五二、三二八		
武昌製革廠	七一九、七六八	六七七、二八〇	四二、四八八		
軍政部主管					
營業收支	一三、四六五、〇〇〇	七五一〇、一九〇			
昌平農工銀行	一三、四六五、〇〇〇	七五一〇、一九〇	五、九五四、八一〇		
營業收支	一四、四八〇、〇〇〇	七、九八四、二五〇	六、四九五、七五〇		
通縣農工銀行	一四、四八〇、〇〇〇	七、九八四、二五〇			
營業外之收支	四、五〇〇	一七、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	
營業收支	一、六八〇、〇〇〇	一、五五五、一三〇	一二四、八七〇		
北平印刷局	一、六八四、五〇〇	一、五七二、一三〇	一一二、三七〇		

歷年累積不敷 應請政府補助 數	四、九一、三七		
本年度虧損		一、八七、七五	含有追加數一、四 二、二〇〇元
資本支出		三、六六、一〇〇	
歷年積虧應待 籌補數		四三、六五	
預估上年度虧 折應待籌補數		三、六六、一〇〇	
建設委員會主管			
首都電廠	一、六六、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〇	
盈餘撥轉擴充 次產之用	六、六九〇		
請政府撥入	一、〇四、四一〇		
資本支出		一、三三、〇〇〇	
償還債款		五、〇〇〇,〇〇〇	
威豐堰電廠	三、三、一〇〇	三、三、一〇〇	
盈餘撥轉擴充 資產之用	三、三、一〇〇		
請政府撥入	一〇〇,〇〇〇		
資本支出		三、三、一〇〇	
償還債款		一〇三、〇〇〇	
建築事務所基 金		一、八、〇〇〇	
電機製造廠	七、九、四〇六	七、九、四〇六	
請政府撥入	七、九、四〇六		

本年度虧損		七、四、五〇	
淮南煤礦局	一、九六、三〇〇	一、九六、三〇〇	
盈餘撥轉擴充 資產之用	四、九七		
請政府撥入	一、九三、三三三		
資本支出		一、九六、三〇〇	
全國經濟委員會 主管西北國營公 路管理局	一、四三三	一、四三三	
盈餘撥轉擴充 資產之用	一、四三三		
資本支出		一、四三三	
財政部主管			
中央造幣廠	四七、七六	四七、七六	
盈餘撥入資金	四七、七六		
廠條換幣鑄費 準備	四七、七六	四七、七六	
北平印刷局	一三三、三三〇	一三三、三三〇	
盈餘撥入資金	一三三、三三〇		
資本支出		三、三、五〇	
償還債款		六、八〇〇	
通縣農工銀行			
盈餘	六、四、五、七〇		
公積金		六、四、五、七〇	

吳帳準備金	三四、七九〇		
行員獎勵金	一六五、四〇〇		
紅利	三八四、九七〇		
昌平農工銀行			
盈餘	五、九五、八〇〇		
公積金	五五、四〇〇		
呆帳準備金	二九、七〇〇		
行員獎勵金	一、五八、四〇〇		
紅利	三、五三、一〇〇		
軍政部主管			
武昌製革廠	四三、四六六		
盈餘撥入資金	四三、四六六		
獎金及公積金	三三、二四四		
解部	三三、二四四		

科	目	入		出		比
		歲	歲	歲	歲	
鐵道部主管						
路政		一八三、七四二、七六八	一八〇、九一〇、八七九、〇〇〇			
營業收支		一八一、七八五、〇一五	一二四、六八〇、七三六、〇〇〇	五七、一〇四、二七九、〇〇〇		
				盈	虧	較
						說明

北平製呢廠	七〇、九五四	七〇、九五四	
盈餘撥入資金	七〇、九五四		
獎金及公積金		三五、四七七	
解部		三五、四七七	
中央銀行	九四、六四四、五二一	九四、六四四、五二一	
盈餘	一四、六四四、五二一		
政府撥入資產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動用公積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資本支出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係增加資本
報解國庫		一四、六四四、五二一	

第二目 二十四年度營業收支概況

(甲) 損益收支 (包含營業收支及營業外之收支)

茲就各機關原列表編製損益表如左：(單位元)

營業外之收支	一,九五七,七五三	五六,二三〇,一四三,〇〇		五四,二七二,三九〇
交通部主管				
電政	二八,九四五,四七五	二二,〇二一,九八三,〇〇	七,九二三,四九二,〇〇	
營業收支	二七,五九九,三六五	一九,八七〇,一〇一,〇〇	七,七二九,二六四,〇〇	
營業外之收支	一,三四六,一一〇	一,一五一,八八二,〇〇	一九四,二二八,〇〇	
郵政	三六,一六九,〇〇〇	三七,九一九,三〇〇,〇〇	七七八,七〇〇,〇〇	一,七五〇,三〇〇
營業收支	三五,五四二,〇〇〇	三四,七六三,三〇〇,〇〇		
營業外之收支	六二七,〇〇〇	三,一五六,〇〇〇,〇〇		二,一五二九,〇〇〇
郵政儲金匯業	六,六五〇,〇〇〇	三,六七三,〇〇〇,〇〇	二,一九七七,〇〇〇,〇〇	
營業收支	六,六四四,〇〇〇	三,一三三,〇〇〇,〇〇	三,五一一,〇〇〇,〇〇	
營業外之收支	六,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四,〇〇〇
航業(國營招商局)	一一,六一七,八六〇	一二,八八〇,九四六,〇〇		一,二六三,〇八六
營業收支	一一,五五九,五六〇	九,六二三,四一一,〇〇	一,九三六,一四九,〇〇	
營業外之收支	五八,三〇〇	三,二五七,五三五,〇〇		三,一九九,二三五
建設委員會主管	七,五〇七,六二〇	六,六八五,三三三,〇〇	八二二,二八七,〇〇	
營業收支	七,三七一,一六〇	六,〇三九,五三三,〇〇	一,三三一,六二七,〇〇	
首都電廠	二,五五二,三〇〇	一,六四二,〇〇〇,〇〇	九一〇,三〇〇,〇〇	
威野堰電廠	一,五八九,二〇〇	一,一三二,五六〇,〇〇	四五六,六四〇,〇〇	
電機製造廠	一九三,二〇〇	二六六,九二〇,〇〇		七三,七二〇

支出內含有航
空郵遞經費二、
四七二、〇〇〇
元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淮南煤礦局	三、〇三六、四六〇	二、九九八、〇五三、〇〇	三八、四〇七、〇〇		
營業外之收支	一三六、四六〇	六四五、八〇〇、〇〇		五〇九、三四〇	
首都電廠	八六、〇〇〇	二八〇、五五〇、〇〇		一九四、五五〇	
威墅堰電廠	四五、一〇〇	二二三、五五〇、〇〇		一六八、四五〇	
電機製造廠	三六〇	四、五〇〇、〇〇		四、一四〇	
淮南煤礦局	五、〇〇〇	一四七、二〇〇、〇〇		一四二、二〇〇	
財政部主管					
開封煉硝廠	二八三、一五五	二二六、五七三、〇〇	五六、五八二、〇〇		
營業收支	二七三、九五五	二二四、一七三、〇〇	四九、七八二、〇〇		
營業外之收支	九、二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〇		
通縣農工銀行	一八、〇五〇	九、九四七、一三	八、一〇二、八七		
營業收支	一八、〇五〇	九、九四七、一三	八、一〇二、八七		
昌平農工銀行	一九、八七〇	一一、二八八、四四	八、五八一、五六		
營業收支	一九、八七〇	一一、二八八、四四	八、五八一、五六		
軍政部主管					
武昌製革廠	六一三、〇九一	五八四、七三三、〇〇	二八、三五八、〇〇		
營業收支	六〇九、七三一	五七一、五三三、〇〇	三八、一九八、〇〇		
營業外之收支	三、三六〇	一三、二〇〇、〇〇		九、八四〇	
北平製呢廠	一、七六一、一三三	一、五九〇、四二〇、〇〇	一七〇、七一三、〇〇		
營業收支	一、七六〇、三三三	一、五九〇、四二〇、〇〇	一六九、九一三、〇〇		

營業外之收支	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中央銀行	二五、八四七、五九三	一四、一七六、三二一.〇〇	一一、六七一、二七二.〇〇		係一級概算數
營業收支	二五、八二七、二二七	一三、七四三、二五五.〇〇	一一、〇八三、九七二.〇〇		
營業外之收支	二〇、三六六	四三三、〇六六.〇〇	四二二、七〇〇		

(乙)資本收支(表示廣義資本之來源及去路)
 茲就各機關原列數編製撥補表如左(單位元)

科	目	歲	入	歲	出	說	明
鐵道部主管							
路政			六五、七〇〇、〇八〇				
盈餘			二、八三二、八九〇				
政府息金之轉登			一六、二四四、六三〇				
借入資金			三、〇二二、五〇〇				
政府撥入資金			二五、六〇二、二〇七				
資本支出				四九、一六〇、〇五五			
償還債款				八、八二四、二四九			
債券紅利				三六、六五五			
特別撥付政府之數				七、二九九、〇〇〇			
其他撥用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交通部主管							

電政			一七、五二六、六七〇	一七、五二五、六六七		
盈餘			七、六三四、九二〇			
借款收入			九、三三九、一七五			
資本支出				一、五七六、六七〇		
償還債款				五、三三三、〇〇〇		
解部款項				四、〇〇〇、〇〇〇		
郵政及郵政儲金匯業			二、九二一、四〇〇	二、九二一、四〇〇		
盈餘(儲匯)			二、九二一、四〇〇			
政府撥入資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		
虧損				一、七五三、〇〇〇		
資本支出				三、〇〇〇、〇〇〇		
提存公積及特別準備金(儲匯)				八、二五〇、〇〇〇		
增加資金				四、〇〇〇、〇〇〇		

盈餘撥入資金	八,五二一,一五		
公積金準備金 獎勵金及紅利 等		八,五二一,一五	
軍政部主管			
武昌製革廠	二六,三五八,〇〇	二六,三五八,〇〇	
盈餘撥入資金	二六,三五八,〇〇		
獎金及公積金 之支出		四一,五九〇,〇〇	
解部		四一,五九〇,〇〇	此款係由部 存儲將來仍 作擴充廠務 之用
北平製呢廠	一七〇,七三三,〇〇	一七〇,七三三,〇〇	
盈餘撥入資金	一七〇,七三三,〇〇		
獎金及公積金 之支出		六六,三金〇〇	
解部		一〇三,四六〇,〇〇	此款係由部 存儲將來仍 作擴充廠務 之用
中央銀行	二,七七一,三三〇,〇〇	二,七七一,三三〇,〇〇	
盈餘	二,七七一,三三〇,〇〇		
資本支出		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係公積金及 行員福利金
報解國庫		五,九二二,三三〇,〇〇	

第五節 地方歲入歲出概況

科 目	年度 預算 數	每月平均預算數	備考
江蘇省地方普 通經常歲入	一九,五四七,五五〇	一,六二八,九六一	
田賦	一一,三二〇,〇〇〇	九四三,三三三	
契稅	一,〇四二,〇〇〇	八六,八三三	
營業稅	四,二一六,〇〇〇	三五一,三三三	
地方財產收 入	三二六,六七二	二六,三八九	
地方事業收 入	二九一,三九六	二四,二八三	
地方行政收 入	三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補助款收入	一,九〇五,九六〇	一五八,八三〇	
其他收入	一五五,五二二	一二,九六〇	
江蘇省地方普 通臨時歲入	七,四一一,三四九	六一七,六一二	
補助款收入	一,二一一,三四九	一〇〇,九四六	
債款收入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其他收入	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六六	

第一目 各省歲入歲出

各省二十三年度地方預算及概算，計有江蘇等十九省，茲分別列表如左：

江蘇省

該省二十三年度預算，自將稅收切實整頓，田賦營業稅兩項增收甚鉅，並以公債收入專充特種建設事業之用，又復償還債券借款三百十餘萬元。該省財政已入正軌。茲列舉該省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數如下：（單位元）

甲 歲入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乙 歲出

科	目	年度	預算數	每月平均預算數	備考
江蘇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一四、一〇四、七二七	一、一七五、三九四		
黨務費		一九二、九六〇	一六、〇八〇		
行政費		二、四〇八、二五六	二〇〇、六八八		
司法費		一、八四八、九四八	一五四、〇七九		
公安費		三、〇八一、三八五	二五六、七八二		
財務費		七六八、三四〇	六四、〇二八		
教育文化費		三、八四九、一一八	三二〇、七六〇		
衛生費		六〇、〇一八	五、〇〇一		
建設費		八一五、八三八	六七、九八六		
協助費		七五一、八〇四	六二、六五〇		
撫卹費		三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		
預備費		二九八、〇六〇	二四、八三八		
江蘇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一一、八五四、一七二	一、〇七一、一八一		
行政費		三〇、九一〇	二、五七六		
司法費		七九六、三四九	六六、三六三		
公安費		三三三、四五四	二七、七八八		
財務費		八〇、〇〇〇	六、六六六		
教育文化費		六一六、五六六	五一、三八〇		

(C) 110

該省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各項均係參照財政現狀酌量增損。而歲出方面所增者，大部為發展事業，及促進地方設施之需，於緊縮之中，仍顧到建設，殊屬難能。茲列舉其歲入歲出預算數如下：（單位元）

甲 歲入

科	目	年度	預算數	每月平均預算數	備考
衛生費		一四三、五二五	一一、九六〇		
建設費		七、六三六、五九六	六三六、三八三		
地方營業費		七五、五二〇	六、二九三		
地方支出		四、〇〇〇	三三三		
協助費		三、一三七、二五二	二六一、四三八		
債務費					

山東省

科	目	年度	預算數	每月平均預算數	備考
山東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一三三、八〇九、〇一〇	一、九八四、〇八四		
田賦		一五、一五七、七四七	一、二六三、一四六		
契稅		二、六五〇、〇〇〇	二二〇、八三三		
營業稅		三、三七二、六八三	二八一、〇五七		
房捐		三七二、一三〇	三一、〇一一		
地方財產收		三〇二、一三三	二五、一七八		
地方事業收		三二四、七二四	二七、〇六〇		
地方行政收		六九九、八五〇	五八、三二一		
地方營業純益		一六一、三九五	一三、四五〇		

補助款收入	二四三、三四九	二〇、二七九	
其他收入	五二五、〇〇〇	四三、七五〇	

乙 歲出

科 目	年度 預算 數	每月平均預算數	備 考
山東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二一、一六、八九八	一、七五九、七四二	
黨務費	九一七、四〇〇	七六、四五〇	
行政費	三、八四七、六四四	三三〇、六三七	
司法費	二、一一二、五四〇	一七六、〇四五	
公安費	三、九二七、三四六	三二七、二七九	
財務費	一、九二七、一四八	一六〇、五九六	
教育文化費	二、七〇七、一二九	二二五、五九九	
實業費	三三二、八八二	二六、八二四	
建設費	一、一〇七、九五二	九二、三二九	
協助費	四四四、四三八	三七、〇三七	
撫卹費	一〇、〇〇〇	八三三	
債務費	五九三、四二〇	四九、四五二	
預備費	三、二〇〇、〇〇〇	二六六、六六七	
山東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二、六九二、一一二	二二四、三四三	
行政費	二〇九、八八二	一七、四九〇	
司法費	二四三、三四九	二〇、二七九	

公安費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三三
財務費	三八、〇六八	三、一七二
教育文化費	七六、九〇五	六、四〇九
實業費	二七二、六四七	二二、七二一
建設費	二四六、三〇一	二〇、五二五
協助費	四、九六〇	四一三

河南省

該省二十三年度以新增協解剿匪經費，及補助收復匪區各縣善後費等百餘萬元，故賴中央補助外，復徵收地丁附加補助費一百零九萬餘元。至歲出方面，增加教育建設兩費，計達九十餘萬元，其施政方針，已能注重地方事業。茲列舉該省歲入歲出預算如下：（單位元）

甲 歲入

科 目	年度 預算 數	每月平均預算數	備 考
河南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一一、六七九、八四一	九七三、三二〇	
田賦	六、四三〇、二九三	五三五、八五八	
契稅	二、三七〇、九五六	一九七、五八〇	
營業稅	一、六五六、〇〇〇	一三八、〇〇〇	
房租	七三、〇〇二	六、〇八四	
地方財產收入	二〇一、一〇二	一六、七五九	
地方事業收入	三、九三七	三二八	

地方行政收入	三,三二四	二七七	
補助款收入	八五六、五六七	七一,三八一	
其他收入	八四、六六〇	七、〇五五	
河南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一、四五五、七三五	一二一,三一一	
田賦	一、〇九五、七三五	九一,三二一	
補助款收入	三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本項係由 主計處代 列之樂路 關河補助 費

乙 歲出

科 目	年度	預算數	每月平均預算數	備考
河南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一一、三五七、七七〇	九四六、四八一		
黨務費	一〇九、〇〇七	九、〇八四		
行政費	二、三七九、〇七二	一九八、二五六		
司法費	九三四、〇四二	七七、八三七		
公安費	一、六八九、六三二	一四〇、八〇三		
財務費	五七一、九四八	四七、六六五		
教育文化費	二、四六〇、九五三	二〇五、〇七九		
實業費	三一七、四一六	二六、四五一		
衛生費	三四、七三六	二、八九五		
建設費	一、一四八、一六九	九五、六八一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一〇〇,〇〇〇	八,三三三	
協助費	五一八、六四三	四三,二二〇	
撫卹費	五九、六五九	四、九七二	
債務費	七〇〇,〇〇〇	五八,三三三	
預備費	三三四、四九三	二七、八七四	
河南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一、七七七、八〇六	一四八、一五一	
行政費	七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司法費	一三三、一八六	一一、〇九九	
公安費	七〇,〇〇〇	五、八三三	
財務費	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教育費	七、六二〇	六三五	
建設費	三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協助費	一、〇七五、〇〇〇	八九,五八三	

本項由主計處代列
之樂路開
河經路開
協解總計
則匪費九
六匪費九
復善區各
縣善後補
助費後補
總元解
設第二期
五元

湖北省

該省二十三年度預算，其歲入方面，較上年度增列百餘萬元，內以田賦、契稅及其他收入增加最鉅。歲出方面，則徵選公債本息，各項借款，清理積欠，共為三百十餘萬元。其積極整理，已可概見。茲列舉該省歲入歲出預算數如下：（單位元）

甲 歲入

科 目	年 度 預 算 數	每月平均預算數	備 考
湖北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一八、五二九、六四四	一、五四四、一三七	
田賦	一、五三〇、〇〇〇	一、二七、五〇〇	
契稅	一、一一五、〇〇〇	九二、九一七	
營業稅	三、八六〇、三三七	三二一、六九五	
房捐	一、〇三九、二〇〇	八六、六〇〇	
地方財產收入	九六七、七五九	八〇、六四七	
地方事業收入	二二、七九五	一、九八三	
地方行政收入	三五、三二〇	二、九四三	
地方營業純益	二二三、五〇八	一九、四五九	
補助款收入	二、七三一、四四七	二二七、六二二	
其他收入	六、九九三、二七八	五八二、七七三	
湖北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五六三、一七六	四六、九三一	
地方行政收入	四三一、二九六	三五、九四一	
其他收入	一三一、八八〇	一〇、九九〇	

乙 歲出

科 目	年 度 預 算 數	每月平均預算數	備 考
湖北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一一、四一四、六九五	一三、五五八	
黨務費	二〇四、九三二	一七、〇七八	
行政費	二、四一一、四四七	二〇〇、九五四	
司法費	一、四六八、〇八二	一二三、三四〇	
公安費	三、四〇五、五六六	二八三、七九七	
財務費	一、一一二、七二六	九二、七二七	
教育文化費	二、六三八、四六九	二一九、八七二	
實業費	四五、一七四	三、七六五	
交通費	一六五、九四四	一三、八二九	
衛生費	一七八、六五一	一四、八八八	
建設費	四二五、八一三	三五、四八四	
協助費	七九、五五二	六、六二九	
預備費	二七八、三三九	二三、一九五	
湖北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六、六七八、一二五	五五六、五一〇	
黨務費	三六、〇四〇	三、〇〇三	
行政費	五二二、四二五	四三、五三五	
司法費	二八五、九二七	二三、八二七	
公安費	四五二、〇七九	三七、六七三	

財務費	一三一、九七八	一〇、九九八
教育文化費	二六二、〇四五	二一、八三七
實業費	二八四、五〇八	二三、七〇九
衛生費	一六、八〇九	一、四〇一
建設費	一、三八五、〇六四	一一五、四二二
撫恤費	六三、九五〇	五、三二九
債務費	三、一六四、〇〇〇	二六三、六六六
協助費	七三、〇〇〇	六、一〇八

江西省

該省歲入概算，列有特種物品銷捐一百五十萬元，一五鹽附捐一百二十萬元，與中央頒布廢除苛雜及國稅不准附加之明令不符，惟因匪亂之餘，整理善後，情形特殊，暫准列入，以便漸次廢除。茲列舉該省歲入歲出預算如下：（單位元）

甲 歲入

科	目	年度預算數	每月平均預算數	備考
江西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一八、九三一、八八二	一、五七七、六五七	
田賦		七、四六六、一三九	六二二、一七八	
契稅		二四四、七七〇	二〇、三九七	
營業稅		九三〇、〇〇〇	七七、五〇〇	
房捐		一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船捐		四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三	

科	目	年度預算數	每月平均預算數	備考
地方財產收入		八三、四九〇	六、九五八	
地方事業收入		三二五、七〇〇	二七、一四二	
地方行政收入		六五六、九七四	五四、七四八	
補助款收入		七、〇九七、〇〇〇	五九一、四一七	
債款收入		一、八七九、六四九	一五六、六三七	
其他收入		八八、一六〇	七、三四七	
江西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三、一八九、三四五	二六五、七七九	
田賦		一四、五一〇	一、二〇九	
地方財產收入		三、四八八	二、六二四	
地方事業收入		一三三	一一	
地方行政收入		二〇五、九四四	一七、一六二	
補助款收入		二三五、四四〇	一九、六二〇	
其他收入		二、七〇一、八三〇	二二五、一五三	

乙 歲出

科	目	年度預算數	每月平均預算數	備考
江西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一九、三一、八六四	一、六〇九、三三二	
黨務費		二二四、六四〇	一八、七二〇	
行政費		二、四〇〇、八一八	二〇〇、〇六八	
司法費		六八九、三七六	五七、四四八	
公安費		六、一三四、九二八	五一九、五七七	

財務費	一、三七三、一三六	一一四、四二八	
教育文化費	一、九三八、五五七	一六一、五四六	
實業費	二五四、四四四	二一、二〇四	
交通費	四六、五六〇	三、八八〇	
衛生費	四六、二九六	三、八五八	
建設費	二、〇〇七、九一一	一六七、三三六	
協助費	二六八、六七九	二二、三九〇	
債務費	三、〇三八、八〇〇	二五三、二三三	
第一預備費	四四二、四二四	三六、八六九	
第二預備費	三四五、二九四	二八、七七五	
江西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二、八〇九、三六三	一三四、一一四	
行政費	二〇四、二九一	一七、〇二四	
司法費	一九四、一六〇	一六、一八〇	
公安費	八八九、八四三	七四、一五四	
財務費	一、五六九	一一一	
建設費	一二七、〇〇〇	一〇、五八三	
協助費	一、三二二、五〇〇	一〇九、三七五	
撫恤費	八〇、〇〇〇	六、六六七	

甘肅省

該省二十三年度預算，收支雙方，雖稱適合，但歲入部份，列有非法之營業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稅附加十三萬元，一經剔除，收支即離平衡。且第一、第二預備費，均未設列，可見該省財政，未能充實。茲列舉該省歲入歲出預算數如下：（單位元）

甲 歲入

科 目	年度 預算 數	每月平均預算數	備 考
甘肅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四、〇〇九、九六〇	三三四、一六三	
田賦	二、一三〇、〇〇〇	一七七、五〇〇	
契稅	八〇、〇〇〇	六、六六七	
營業稅	一、五二九、〇〇〇	一二七、四一六	
地方財產收入	八一七	六八	
地方行政收入	六五、七七三	五、四八一	
補助款收入	七四、三七〇	六、一九八	
其他收入	一三〇、〇〇〇	一〇、八三三	

乙 歲出

科 目	年度 預算 數	每月平均預算數	備 考
甘肅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三、五三五、九一九	二九四、六六〇	
黨務費	一八四、九〇五	一五、四〇九	
行政費	九七一、二二三	八〇、九三六	
司法費	四〇三、六五五	三三、六三八	
公安費	三四四、六一四	二八、七一八	
財務費	三七九、三〇二	三一、六〇九	

教育文化費	六七八、〇七九	五六、五〇七
實業費	二二、八七三	一、九〇六
衛生費	四七、七七四	三、九八一
建設費	三七九、六四四	三一、六三七
債務費	一二三、八四〇	一〇、三二〇
甘肅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四七四、〇四一	三九、五〇三
行政費	三七九、〇四一	三一、五八七
財務費	八二、〇〇〇	六、八三三
教育文化費	一三、〇〇〇	一、〇八三

甯夏省

該省二十三年度田賦契稅兩項較上年度均有增收。歲出方面，添設中寧縣治，擴充各縣司法及添設義務教育公共體育場、省立圖書館等。以貧瘠之省，而能力事整頓，亦頗不易。茲列舉該省歲入歲出預算數如下：（單位元）

甲 歲入

科目	年度預算數	每月平均預算數	備考
甯夏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一、五四二、三八五	一二八、五三二	
田賦	六〇六、四〇一	五〇、五三三	
契稅	一七、九三二	一、四九四	
營業稅	七三三、〇七〇	六〇、二五六	
房租	一一三、一一〇	一、九二七	

船捐	一七、一〇〇	一、四二五
地方財產收入	一、八二二	一五二
地方事業收入	四九、六九五	四、一四一
地方行政收入	五五、一一六	四、五九三
補助款收入	四、〇〇〇	三三三
其他收入	四四、一三九	三、六七八

乙 歲出

科目	年度預算數	每月平均預算數	備考
甯夏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一、五三八、三八五	一二八、一九九	
黨務費	一二七、三〇四	一〇、六〇九	
行政費	四三五、二四八	三六、二七一	
司法費	二九九、二六四	二四、九三九	
公安費	一一七、二一七	九、七六八	
財務費	一七〇、〇〇二	一四、一六七	
教育文化費	一九七、八六〇	一六、四八八	
實業費	一一三、一〇〇	一、〇九二	
交通費	四七、三五二	三、九四六	
建設費	一二九、四〇一	一〇、七八三	
預備費	一、六三七	一三六	

寧夏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四,〇〇〇	三三三三
司法費	四,〇〇〇	三三三三

察哈爾省

該省二十三年度稅收減少之原因：一爲減免附加及苛捐雜稅；二爲經兵匪之後，市面蕭索，因之所列歲入，較上年度減收四十二萬七千九百六十六元。歲出方面，雖採緊縮主義，而於地方治安事業，仍能兼顧。茲列舉該省歲入歲出預算數如下：（單位元）

甲 歲入

科	目	年度預算數	每月平均預算數	備考
察哈爾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田賦	四九四六八〇	四一,二二三	
	契稅	一〇七,一八六	八,九三二	
營業稅		一,一八三,〇六三	九八,五八九	
	房捐	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地方財產收入		八,九五二	七四六	
	地方行政收入	二九七,三七一	二四,七八一	
補助款收入		九七四,八一三	八一,二三四	
	其他收入	三三〇,五三二	二六,七一〇	
察哈爾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二〇,一〇〇	一,六七五	

乙 歲出

菸酒營業牌照稅各項附捐	二〇,一〇〇	一,六七五
-------------	--------	-------

科	目	年度預算數	每月平均預算數	備考
察哈爾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黨務費	四二,三三八	三,五二九	
	行政費	六六六,七二〇	五五,五六〇	
司法費		一八八,三三三	一五,六九四	
	公安費	四〇一,八五六	三三,四八八	
財務費		三四四,六九八	二八,七二五	
	教育文化費	三五八,八一七	二九,九〇一	
實業費		一一,七五六	九八〇	
	交通費	七,四八八	六二四	
衛生費		五〇,三〇四	四,一九二	
	建設費	四八,九九四	四,〇八三	
協助費		八二九,六〇〇	六九,一三三	
	撫卹費	四,八〇〇	四〇〇	
預備費		二六八,〇四八	二二,三三七	
	察哈爾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二四二,九二五	二〇,二四四	
黨務費		六二,八〇〇	五,二二三	

司法部	一八、七二五	一、五六〇
財務費	一、〇二〇	八五
教育文化費	一六、九〇〇	一、四〇八
實業費	一〇〇、〇〇〇	八、三三三
建設費	一〇〇、〇〇〇	八、三三三

青海省

該省二十三年度概算，本屬收支不敷，自將黨務、行政、司法、公安、財政、教育文化、交通、衛生、建設各項經費，一律按七成支給，收支相抵，猶有盈餘。並能創辦民衆書報社，組織國術館演講會，均足啓發民智，亦難能也。茲列舉該省歲入歲出預算數如下（單位元）

甲 歲入

科 目	年 度 預 算 數	每月平均預算數	備 考
青海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五三四、九〇一	四四、五七五	
田賦	二七八、六〇四	二三、二一七	
契稅	二〇、七〇六	一、七二六	
營業稅	一八五、七六一	一五、四八〇	
地方財產收入	八、九五九	七四七	
地方行政收入	五、三〇一	四四一	
補助款收入	二、一〇〇	一七五	
其他收入	三三、四七〇	二、七八九	

青海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三一八、〇一七	二六、五〇一
營業稅	三一八、〇一七	二六、五〇一

乙 歲出

科 目	年 度 預 算 數	每月平均預算數	備 考
青海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八三六、四六八	六九、七〇六	
黨務費	三三三、三五七	二、七八〇	
行政費	二一一、二四四	一七、六〇四	
司法費	三四、〇九一	二、八四一	
公安費	七一、九七一	五、九九八	
財務費	一〇二、六九四	八、五五八	
教育文化費	一〇一、八四二	八、四八七	
實業費	二、六八二	二二四	
交通費	六、三一七	五二六	
衛生費	二五、二〇〇	二、一〇〇	
建設費	二七、五〇二	二、二九二	
協助費	四四、八四三	三、七三六	
預備費	一七四、七二五	一四、五六〇	
青海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一六、四五〇	一、三七一	
黨務費	二二、二六六	一八四	

行政費	九、四〇八	七八四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四、七七六	三九八

河北省

該省財政近三年來，恆感收入不敷支，虛列抵補，以謀表面之適合。其所以不敷原因，實由協助軍費及償還舊債之鉅額支出，有以致之。本年度已將協助軍費，較上年度減列三百五十萬元左右，並將舊欠債務剔出五百餘萬元，劃歸另案辦理，故收支雙方，已能平衡。茲列舉該省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數如下（單位元）

甲 歲入

科目	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河北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二二、四三〇、五六〇	一、八六九、二二三	
田賦	五、一〇一、三八四	四二五、一一五	
契稅	二、九九四、四七〇	二四九、五三九	
營業稅	六、九一四、一六〇	五七六、一八〇	
房鋪捐	九四三、四七一	七八、六二三	
車船捐	七五五、三七四	六二、九四八	
地方財產收入	五三四、二九四	四四、五二五	
地方事業收入	四〇七、七一七	三三、九七六	
地方行政收入	九四二、〇三五	七八、五〇三	
地方營業純益	九四、一九六	七、八五〇	
補助款收入	三、〇〇一、三八二	二五〇、一一五	

其他收入	七四二、〇七七	六一、八四〇
河北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八、八五七	七三八
地方行政收入	八、八五七	七三八

乙 歲出

科目	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河北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一八、七二一、四九二	一、五六〇、一二四	
黨務費	五〇三、七三一	四一、九七八	
行政費	二、五〇五、九五八	二〇八、八三〇	
司法費	一、四八四、八一四	一二三、七三五	
公安費	四、八五三、〇一四	四〇四、四一八	
財務費	九二二、七八〇	七六、九八二	
教育文化費	三、九五五、六五七	三二九、三〇五	
實業費	二二九、三二六	一九、九四四	
交通費	一八七、五五五	一五、六三〇	
衛生費	一九六、八四八	一六、四〇四	
建設費	一、二六九、二一六	一〇五、七六八	
協助費	二、六〇五、五九三	二一七、一三三	
河北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三、七一七、九二五	三〇九、八二七	
行政費	一二七、三九〇	一〇、六一六	
司法費	一、〇三七、七〇二	八六、四七五	

公安費	一二四、五八三	一〇、三八二
財務費	三五、六二九	二、九六九
教育文化費	三二六、七四四	二六、三九五
實業費	二六、〇七七	二、一七四
交通費	八、〇二九	六六九
衛生費	一、二九四	一〇八
建設費	三四七、九八九	二八、九九九
協助費	五〇一、二二八	四一、七六九
撫卹費	二七、一一八	二、二六〇
債務費	八九四、一四二	七四、五二二
預備費	二七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

安徽省

該省二十三年度概算，收支固屬適合，惟所列補助款為三百八十七萬餘元，實佔全部收入三分之一，殊屬過鉅。茲列該省歲入歲出概算數如下：（單位元）

甲 歲入

科	目	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安徽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一〇、四九〇、八七四	八七四、二三九	
田賦		三、七四五、七九五	三二一、一四九	
契稅		三八九、四〇〇	三二、四五〇	

乙 歲出

營業稅	一、七五二、三〇〇	一四六、〇二五
房捐	三五七、九四九	二九、八二九
船捐	一九〇、〇〇〇	一五、八三三
地方財產收入	四七、三二二	三、九四三
地方事業收入	八三、四一〇	六、九五二
地方行政收入	一四五、八四四	一二、一五四
補助款收入	三、七五四、二〇〇	三二二、八五〇
其他收入	二四、六六四	二、〇五五
安徽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六三三、四七〇	五二、七八九
田賦	一八七、二九〇	一五、六〇八
地方財產收入	三三〇、〇〇〇	二五、八三三
地方行政收入	一六、一八〇	一、三四八
補助款收入	一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科	目	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安徽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八、五七六、八八〇	七一四、七四〇	
業務費		一一一、三二〇	九、三六〇	
行政費		一、九五二、〇六四	一六二、六七二	
司法費		一、〇四二、五九七	八六、八八三	
公安費		一、四八一、六九〇	一二三、四七四	

茲列舉該省歲入歲出概算數如下：(單位元)

該省二十三年度概算，僅送草案，所屬杭州市收支，亦未經編入，致未能核轉。

浙江省

財務費	六六八、四八二	五五、七〇七
教育文化費	二、六五三、一六五	二二一、〇九七
實業費	一一四、一六一	九、五一四
交通費	九二、四二三	七、七〇二
建設費	二四四、二二三	二〇、三五二
預備費	二一五、七五四	一七、九七八
安徽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二、五四七、四六四	二一二、二八九
行政費	五三八、七八二	四四、八九九
司法費	七九、九四四	六、六六二
公安費	三八二、八六二	三一、九〇五
財務費	八七、五二八	七、二九四
教育文化費	一〇一、九〇〇	八、四九二
實業費	一三一、三七八	一〇、九四八
交通費	三三、〇〇〇	二五〇
建設費	六三、五〇〇	五、二九一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二六二、〇〇〇	二二、八三三
債務費	八九六、五七〇	七四、七一四

甲 歲入

科 目	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浙江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二一、一五三、三二九	一、七六二、七七七	
田賦	八、七七一、二六八	七三〇、九三九	
契稅	九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	
營業稅	五、五九二、〇〇〇	四六六、〇〇〇	
船捐	二九四、〇〇〇	二四、五〇〇	
地方財產收入	二九三、〇〇八	二四、四一七	
地方事業收入	二五七、二六七	二一、四三九	
地方行政收入	八六六、四七二	七二、二〇六	原列有司法代收項
地方營業收入	二、五八四、一三〇	二一五、三四四	
補助款收入	一、五九五、一八四	一三三、九三二	原列其他收入項
浙江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三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契稅	三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乙 歲出

科 目	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浙江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二〇、三四五、一〇三	一、六九五、四二五	茲將原草案所列科目代為更正編列

黨務費	二〇一、六〇〇	一六、八〇〇	
行政費	三、五九三、九七一	二九九、四九七	
財務費	八七四、四四五	七二、八七〇	
建設費	三、一九一、〇五九	二六五、九二二	
教育文化費	二、二二二、〇九八	一八四、三四二	
公安費	一、五一三、七三七	一二六、一四五	
司法費	一、八二六、八八八	一五二、二四一	
債務費	六、二二三、二〇〇	五一七、七六七	
其他支出	六八、六〇〇	五、七一七	
預備費	六四九、五〇五	五四、一二五	
浙江省地方普 通臨時歲出	一、一〇八、二二六	九二、三五一	茲將原 案所列科 目代為更 正編列
黨務費	三三、六〇〇	二、六三三	
行政費	四三〇、二七三	三五、八五六	
財務費	一五、〇〇〇	一、二五〇	
建設費	二九八、五四三	二四、八七九	
教育文化費	六四、四九二	五、三七四	
公安費	一六〇、五〇四	一三、三七五	
司法費	五五、〇八六	四、五九一	
其他支出	五二、七二八	四、三九四	

湖南省

該省二十三年度概算，歲入方面之鹽附稅多列六八〇、一一八元，而捲菸稅款二四〇、〇〇〇元，照案撥劃撥軍費均應別除，因之影響歲出財源，不得不減少支出，以維收支平衡。惟送核後時，事後縮減，難與事實相符，以致中央不予核定，茲仍照原概算編列。茲列舉該省歲入歲出概算數如下（單位元）

甲 歲入

科 目	年 度 概 算 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 考
湖南省地方普 通經常歲入	一三、九九七、五四三	一、一六六、四六二	
田賦	二、八五五、五三九	二三七、九六一	
契稅	三五六、〇〇〇	二九、六六七	
營業稅	八七〇、一三四	七二、五一一	
房捐	二一四、七四一	一七、八九五	
船捐	五〇、〇〇〇	四、一六七	
地方財產收 入	六四、七七四	五、三九八	
地方事業收 入	九八、七二二	八、二二七	
地方行政收 入	八四五、一六九	七〇、四三一	
地方營業純 益	九二八、一七五	七七、三四八	
補助款收入	三、三六八、四〇〇	二八〇、七〇〇	
其他收入	四、三四五、八八九	三六二、一五七	

湖南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九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	
地方財產收入	九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	

乙 歲出

科目	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湖南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一〇,六六六,五九一	八八八,八八三	
黨務費	四七六,〇八四	三九,六七四	
行政費	一,七三二,〇二一	一四四,三三五	
司法費	一,一三〇,九〇四	九四,二四二	
公安費	一,一五五,〇〇一	九六,二五〇	
財務費	一,五〇八,一六九	一二五,六八一	
教育文化費	二,四一〇,一四一	二〇〇,八四五	
實業費	三二六,四八九	二七,二〇七	
交通費	二六,三五四	二,一九六	
衛生費	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六七	
建設費	一四八,三二四	一二,三五九	
協助費	二二三,二四八	一七,七七一	
債務費	一九五,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	
其他支出	五八一,八五一	四八,四八八	
預備費	五六三,〇一五	四六,九一八	
湖南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三,四二〇,九五二	二八五,〇七九	

黨務費	二八,三〇〇	二,三五八	
行政費	一七三,四〇〇	一四,四五〇	
司法費	三二,二〇〇	二,六〇〇	
公安費	八一八,八一七	六八,二三五	
財務費	一五五,九六四	一二,九九七	
教育文化費	四四三,四三〇	三六,九五三	
實業費	三一八,九七一	二六,五八一	
交通費	一,〇七一,六八八	八九,三〇七	
衛生費	一〇〇,〇〇〇	八,三三三	
建設費	七七,八八〇	六,四九〇	
協助費	四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其他支出	一五三,三〇二	一二,七七五	

廣東省

該省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總額,入不敷出,而籌還債務費為數甚鉅,是已在整理之中。茲列該省歲入歲出概算數如下:(單位元)

甲 歲入

科目	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廣東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三一,七六八,七三二	二,六四七,三九四	
田賦	四,六七三,〇九九	三八九,四二五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契稅	二、五八七、五〇〇	二二五、六二五	原書列有
營業稅	四、二一四、三三七	三五五、一九五	當稅屠宰
船捐	六七九、六四八	五六、六三七	併稅兩項在內
房捐	二八、七五〇	二、三九六	
地方財產收入	一〇、〇〇〇	八三三	
地方行政收入	九〇一、六六〇	七五、一三八	
其他收入	一八、六七三、七三八	一、五五六、一四五	原書列有 漁業稅 項稅捐 縣商稅 費糖稅 利撥抵 釐捐及 雜捐五 併入稅 內
廣東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二二、九八二、六五二	一、九一五、二二一	
田賦	一、一五六、四五七	九六、三七二	
地方財產收入	一七二、〇三三	一四、三三四	
地方行政收入	七三五、八六七	六一、三三二	原書列有 原書列有 內
其他收入	二〇、九一八、三一五	一、七四三、一九三	原書列有 一籌餉收入 併入

乙 歲出

科目	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科 目	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廣東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二六、九三四、八四六	二、二四四、五七〇	
黨務費	一、一五七、三九四	九六四、四九五	
行政費	七、二六〇、〇〇四	六〇五、〇〇〇	
司法費	二、〇一九、一三二	一六八、二六一	
財務費	三、五三六、四八三	二九四、七〇七	
教育文化費	三、三六九、三一九	二八〇、七七七	
實業費	一、〇〇六、五三七	八三、八七八	原書列有 農礦費 工費 列本項
交通費	六五一、三三四	五四、二七八	
建設費	七、四一九、三六三	六一八、二八〇	
協助費	五一五、二八〇	四二、九四〇	
廣東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三八、三三六、〇三三	三、一九四、六六九	
黨務費	一五八、二八四	一三、一九〇	
行政費	一、三四七、一五六	一一二、二六三	
司法費	一三五、五六八	一一、二九七	
財務費	七二二、六一六	五九、三八四	
教育文化費	九六二、九六〇	八〇、二四六	

實業費	一六〇、九二四	一三、四一一	原書列有 農礦費工 商費茲改 列本項
預備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債務費	三三三、六五八、五一五	二、八〇四、八七六	

福建省

該省二十三年度概算，收支兩抵，不敷二百二十七萬五千元。又以中央補助款及修濬閩江附加稅暨菸酒牌照稅，列數均有不符，預算固未成立。茲列該省歲入歲出概算數如下：（單位元）

甲 歲入

科 目	年 度 概 算 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 考
福建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一五、三二八、九三四	一、二七七、四一一	
田賦	二、〇七二、三四五	一七二、六九五	
契稅	六〇四、九二〇	五〇、四一〇	
營業稅	五、二九一、九三三	四四〇、九九四	
房捐	六八九、九一六	五七、四九三	
地方財產收入	二〇、三五〇	一、六九六	
地方事業收入	二六、三三四	二、一九五	
地方行政收入	八五七、一六八	七一、四三一	
中央補助款收入	四、六二〇、〇〇〇	三八五、〇〇〇	
其他收入	一、一四五、九六八	九五、四九七	

乙 歲出

科 目	年 度 概 算 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 考
福建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一五、〇九四、一七五	一、二五七、八四八	
黨務費	三一八、五〇〇	二六、五四三	
行政費	二、〇〇五、八〇六	一六七、一五〇	
司法費	六二七、七〇五	五二、三〇九	
公安費	四、五三五、九八一	三七七、九九九	
財務費	一、三六四、四九三	一一三、七〇八	
教育文化費	一、七二二、四七〇	一四三、五三九	
建設費	三三〇、八二三	二六、七三五	
協助費	三、三九五、四二一	二八二、九五二	
撫卹費	六六、三一九	五、五二六	
預備費	七三六、六五七	六一、三八八	
福建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三、七六七、七五九	三一三、九八〇	
行政費	一四八、〇九五	一二、三四一	
財務費	五九、二〇〇	四、九三三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教育文化費	二六,三三四	二,一九五
建設費	三,五三三,〇〇〇	二九四,四一七
協助費	一,一三〇	九四

廣西省

該省二十三年度收支總額，雖稱適合，但未編送正式概算，未能詳為說明。茲列該省歲入歲出概算數如下：（單位元）

甲 歲入

科 目	年 度 概 算 數	每 月 平 均 概 算 數	備 考
廣西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二五,九九三,一三九	二,一六六,〇九五	
田賦	二,〇一一,三三四	一六七,六一〇	
契稅	二〇一,七三七	一六,八一	
營業稅	二,一三四,二〇〇	一七七,八五〇	
房捐	四七,〇七六	三,九二三	
船捐	七四,七〇〇	六,二二五	
地方財產收	一七五,八七八	一四,六五七	
地方事業收	六四,七八一	五,三九八	
地方行政收	一二,九〇四,八七〇	一,〇七五,四〇六	
地方營業純益	四六二,七四六	三八,五六二	
其他收入	七,九一五,八二七	六五九,六五二	

乙 歲出

廣西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補助款收入	債款收入
一,五七七,七〇〇	五七,七〇〇	一,五二〇,〇〇〇
一三一,四七五	四,八〇八	一二六,六六七

科 目	年 度 概 算 數	每 月 平 均 概 算 數	備 考
廣西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二〇,四四四,五一五	一,七〇三,七一〇	
黨務費	八八,三〇一	七,三五八	
行政費	三,〇九二,八八七	二五七,七四一	
司法費	九一〇,一四八	七五,八四六	
公安費	二,一八九,四三八	一八二,四五三	
財務費	一,五九一,六四八	一三二,六三七	
教育文化費	二,〇三四,二〇三	一六九,五一七	
實業費	七四七,二八九	六二,二七四	
交通費	二,九二〇	二四三	
衛生費	二,三二二,五〇四	一九三,三七五	
協助費	二四〇,〇六五	二〇,〇〇五	
撫卹費	四,一五二	三四六	
債務費	三,二二九,六九二	二六九,一四一	
預備費	六,〇八一,二六八	五〇六,七七二	
廣西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七,一二六,三二四	五,九三八,六〇三	

黨務費	一〇,〇〇〇	八三三
行政費	三六〇,三三四	三〇,〇二八
司法費	三九一,八四〇	三三,六五三
公安費	七六一,一五七	六三,四三〇
財務費	六二〇,四五三	五一,七〇四
教育文化費	九九八,三八五	八三,一九九
實業費	一,二四七,一九四	一〇三,九三三
交通費	七七九,〇七〇	六四,九二三
衛生費	三七七,四五四	三一,四五五
地方營業食 本支出	一,五八〇,四三七	一三一,七〇三

山西省

該省財政，以年收年支而言，僅有餘款，可充地方建設之需。無如類年舊欠債務為數過鉅，本年度債務費一項列支九百十三萬九千四百零七元，約佔歲出全部百分之六十；故其他行政建設各費，雖竭力緊縮，仍不免將中央迭令裁廢類似釐金之舊稅斗捐等，依然徵收，並將應歸國家收入之油鹽硝磺等稅，一併列入，以資挹注。致正式預算無法成立。茲列該省歲入歲出概算數如下：（單位元）

甲 歲入

科	目	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山西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一五,二五三,九一七	一,二七一,一六〇	
田賦		六,五二三,八〇一	五四三,六五〇	

契稅	一,五〇七,〇〇〇	一二五,五八〇
營業稅	三,二一八,六三八	二六八,二二〇
車捐	一九八,三〇〇	一六,五二五
地方財產收入	一三,八三五	一,一五三
地方事業收入	八,一八一	六八二
地方行政收入	一二七,八四四	一〇,六五四
補助款收入	二五三,九八六	二一,一六六
債款收入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八,三三三
其他收入	九〇二,三三二	七五,一九四

乙 歲出

科	目	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山西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一四,六一六,六五七	一,二一八,〇五五	
黨務費		一六六,八六〇	一三,九〇五	
行政費		一,四五二,七七八	一二一,〇六五	
司法費		四九〇,〇八四	四〇,八四〇	
公安費		二九二,〇九八	二四,三四二	
財務費		七三五,三四二	六一,二七八	
教育文化費		一,四三四,〇四九	一一九,五〇四	
實業費		九三,九〇〇	七,八二五	
衛生費		八一,三九九	六,七八三	

建設費	三二一、二四	二六、七六八
協助費	八八、九一四	七、四一〇
撫卹費	一一、〇〇〇	一、七五〇
債務費	九、一三九、四〇七	七六一、六一七
預備費	二九九、六一二	二四、九六八
中西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六三七、二六〇	五三、一〇五
行政費	一、六八〇	一四〇
教育文化費	三五、二三〇	二、九三六
建設費	六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協助費	三五〇	二九

雲南省

該省二十三年度收入，較上年增加一百八十餘萬元，歲出各費，亦因之膨大，僅就交通費一項，計增支一百五十餘萬元，雖供建設之用，而收支相抵，實不敷一百一十萬零七千餘元，虛列補助款收入，以勉求適合。故未能成立預算。茲列舉該省歲入歲出預算數如下：（單位元）

甲 歲入

科	目	年度	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雲南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田賦	五、四六五、八三三	四四五、四八六		
	契稅	六九四、九二〇	五七、九一〇		
		八六、八三四	七、二六六		

營業稅	五三五、五九五	四四、六三三
地方財產收入	五七九、二二四	四八、二六九
地方行政收入	一、九二一、七八七	一六〇、一四九
地方營業純益	一六一、二二五	一三、四三五
補助款收入	一、一〇七、一一一	九二、二五九
其他收入	三七九、一三七	三一、五九五

乙 歲出

科	目	年度	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雲南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行政費	四、七〇六、六八二	三九二、二二四		
	司法費	六五一、八二〇	五四、三一八		
	公安費	一〇〇、二一四	八、三五一		
	財務費	四六〇、九八一	三八、四一五		
	教育文化費	一一三、九六七	一〇、三三一		
	實業費	七二五、二〇六	六〇、四三四		
		一五〇、〇二八	一二、五〇二		

原列性算書
另列性算書
稅年計五
三於元三
便於計算
一起併列

本項係查
照營業部
類分收支
代為補

交通費	一、九一四、九三四	一五九、五七八
建設費	八五、四〇七	七、一一七
協助費	三六四、三三七	三〇、三六一
雜郵費	三七、五〇〇	三、一二五
預備費	九二、二八八	七、六九一
雲南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七五九、一五一	六三、二六三
行政費	二八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三三
財務費	一三三、三三三	一一、一一一
教育文化費	四〇、七四七	三、三九六
實業費	四九、九九八	四、一六七
交通費	七七、二九五	六、四四一
建設費	一七七、七七八	一四、八一五

貴州省

該省二十三年度歲入，混列官營業收入二萬二千一百八十一元，虛列中央補助款收入一百七十萬元；歲出方面，亦混列官營業費七十四萬二千八百二十六元，依法均應剔除。以致收支不敷，仍達二百三十餘萬元。茲列該省歲入歲出預算數如下：（單位元）

甲 歲入

科	目	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貴州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四、五六七、一〇二	三八〇、五九二	
	田賦	六九一、一一三	五七、五九三	
契稅		三八七、五七一	三三、二九八	
	營業稅	三六八、三五二	三〇、六九六	
地方財產收入		二二、八〇三	一、九〇〇	
	地方事業收入	九九一四	八二六	
地方行政收入		一九六四六	一、六三七	

補助款收入	三、〇六六、五六五	二五五、五四七	如五六一附一併入補原 上元、五三加鹽元、〇一、款中 數改五三六稅經〇七收央 列六六稅稅〇七收央
其他收入	一、一三八	九五	

乙 歲出

科	目	年度概算數	每月平均概算數	備考
貴州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四、九四二、九五〇	四一一、九一三	原列有以概 元按四小以 茲取法捨數 五方捨數均 分與原列總 故與稍原有 總數又業列 列出四營元 費一入四營 三官入四營 費照五入四 劃分原普入 代爲別原除
	黨務費	五四、九四八	四、五七九	
行政費	一、一三七、六九五	九四、八〇八		
司法費	一〇七、六九八	八、九七五		
公安費	一、六八三、一四七	一四〇、二六一		

財務費	七五二、八二八	六二、七三八	
教育文化費	三八六、四九四	三三、二〇八	
實業費	六九、七一四	五、八一〇	
交通費	一三九、六五四	一一、六三八	
衛生費	二〇、九六九	一、七四七	
建設費	一一七、四九四	九、七九一	
協助費	二九、三五〇	二、四四六	
債務費	二九、四四一	二、四五三	
預備費	四一三、五二〇	三四、四六〇	
貴州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三〇一、五五二	二四、七二九	原列有以概 元按四小以 茲取法捨數 五方捨數均 分與原列總 故與稍原有 總數又業列 列出四營元 費一入四營 三官入四營 費照五入四 劃分原普入 代爲別原除
黨務費	一〇、〇〇〇	八三三	
行政費	八、六八〇	七二三	
司法費	一〇、〇〇〇	八三三	

教育文化費	一〇、五四〇	八七八
實業費	二〇、五三三	一、七一一
建設費	二四一、八〇〇	二〇、一五〇

第二目 行政院直轄各市歲入歲出

各市二十三年度地方預算，計有南京等四市，及威海衛管理公署，茲分別列

表如左：

南京市

該市二十三年度舉辦土地登記，增設職業學校，普通小學，及擴充義務教育經費，並於接管新市區內，推進衛生建設事業，均尙適當。茲列該市歲入歲出預算數如下：（單位元）

甲 歲入

科目	年度預算數	每月平均預算數	備考
南京市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四、四〇四、五〇七	三六七、〇四二	追加經常歲入併計在內
田賦	一三〇、〇〇〇	一〇、八三三	
契稅	二二六、三七〇	一九、六九七	
營業稅	三一、八九六	二五、九九一	
房捐	五四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車捐	六五一、二〇〇	五四、二六七	
船捐	二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乙 歲出

科目	年度預算數	每月平均預算數	備考
地方財產收入	二六五、六八九	二二、一四一	
地方事業收入	五〇、〇〇〇	四、一六七	
地方行政收入	二二〇、四八〇	一八、三七三	
地方營業純益	六七、四九八	五、六二五	
補助款收入	一、七〇三、四〇〇	一四一、九五〇	
其他收入	二〇六、三七四	一七、一九八	
南京市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二、四〇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八三	
地方財產收入	六五〇、〇〇〇	五四、一六七	
債款收入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三三	
其他收入	一五一、〇〇〇	一二、五八三	

科目	年度預算數	每月平均預算數	備考
南京市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三、七一一、六九三	三〇九、三〇七	追加經常歲出併計在內
行政費	六二〇、四一六	五一、七〇一	
財務費	六一〇、七四三	五〇、八九五	
教育文化費	一、〇〇五、六七六	八三、八〇六	
實業費	五、〇一六	四一八	
衛生費	三七三、九九三	三一、一六六	
建設費	四六一、一三〇	三八、四二七	

協助費	一〇八、八四一	九、〇七〇
撫恤費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債務費	四一四、〇〇〇	三四、五〇〇
預備費	九九、八九八	八、三二五
南京市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三、〇九三、八一四	二五七、八一八
行政費	一四九、〇〇〇	一一、四一七
教育文化費	四七二、〇〇〇	三九、三三三
衛生費	二二、〇〇〇	一、八三三
建設費	一、七一七、一一〇	一四三、〇九三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五四二、〇九四	四五、一七五
債務費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其他支出	七一、六〇〇	五、九六七

上海市

該市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較上年度均有減列，而所列教育文化、實業、衛生、建設等費，為三百五十餘萬元，尙屬注重事業。惟按與歲出總額之百分比，猶未盡量發展。茲列該市歲入歲出預算數如下：（單位元）

甲 歲入

科 目	年度預算數	每月平均預算數	備考
上海市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一〇、四〇九、二九七	八六七、四四一	

田賦	一、五三三、一〇〇	一二七、七五八
契稅	四九八、〇〇〇	四一、五〇〇
營業稅	二五三、九六九	二一、一六四
房捐	二、六四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車捐	一、五五五、八八〇	一二九、六五七
船捐	四二八、八五六	三五、七三八
地方財產收入	一、〇〇一、八七一	八三、四八九
地方事業收入	二七七、一六八	二三、〇九七
地方行政收入	五二五、七六九	四三、八一四
地方營業純益	一四六、六九八	一二、二二五
其他收入	一、五四七、九八六	一二八、九九九
上海市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三四五、八四六	二八、八二一
車捐	二、五四六	二二二
船捐	二、一六〇	一八〇
地方財產收入	一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地方行政收入	二二一、一四〇	一八、四二九

乙 歲出

科 目	年度預算數	每月平均預算數	備考
上海市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九、九三五、一四三	八二七、九二八	
黨務費	一七八、六四〇	一四、八八七	

行政費	一、〇三五、七四〇	八六、三二二
公安費	三、〇五二、二八二	二五四、三五七
財務費	四八四、六二〇	四〇、三八五
教育文化費	一、五二一、八六〇	一二六、八二二
實業費	二九二、七一六	二四、三九三
衛生費	三九五、四九〇	三二、九五八
建設費	六四一、五二〇	五三、四六〇
協助費	四一九、一七七	三四、九三一
撫卹費	四、七〇九	三九三
債務費	一、〇六六、七五〇	八八、八九六
其他支出	一一九、六七六	九、九七三
預備費	七二一、九六三	六〇、一六四
上海市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八二〇、〇〇〇	六八、三三三
行政費	七三、八〇〇	六、一五〇
公安費	三四三、二六〇	二八、六〇五
財務費	一八、二九〇	一、五二四
教育文化費	二八、九六〇	二、四一三
實業費	四、五〇〇	三七五
衛生費	四、〇四〇	三三七
建設費	一二九、一五〇	一九、〇九六

協助費	四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
撫卹費	一四、〇〇〇	一、一六七
其他支出	六四、〇〇〇	五、三三三

青島市
 該市二十三年度預算內，雖各列有銀行借款八十九萬元，中央補助款六十萬元，市政公債收入一百三十六萬五千元，但銀行借款，係屬借新還舊，而中央補助款及市政公債兩項，亦均指定新增事業贖償還舊欠之用，與收不敷支者不同。至歲出部份，協助駐青海軍軍費，仍列一百二十一萬元，較上年度相差無幾。是該市財政，已漸趨穩固。茲列該市歲入歲出預算數如下：（單位元）

甲 歲入

科 目	年度 預 算 數	每月平均預算數	備 考
青島市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五、七六七、五九五	四八〇、六三三	
田賦	七六〇、〇六二	六三、三三九	
契稅	三三〇、八〇〇	二、五六七	
營業稅	六一六、〇〇八	五一、三三四	
車捐	一八七、〇九四	五一、五九一	
地方財產收	八三一、四〇五	六九、二八四	
地方事業收	一、七七〇、四〇〇	一四七、五三三	
地方行政收	二四九、九六二	二〇、八三〇	
地方營業純益	四六八、七六四	三九、〇六四	

補助款收入	六四〇,〇〇〇	五三,三三三	
其他收入	二二一,一〇〇	一七,七五八	
青島市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二,五〇一,〇〇〇	二〇八,四一七	追加預算併列在內
契稅	二八,〇〇〇	二,三三三	
車捐	一六,〇〇〇	一,三三三	
地方事業收入	二〇二,〇〇〇	一六,八三三	
債款收入	二,二五五,〇〇〇	一八七,九一六	

乙 歲出

科 目	年度預算數	每月平均預算數	備考
青島市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五,〇〇四,二二二	四一七,〇一八	
黨務費	六七,二〇〇	五,六〇〇	
行政費	四四〇,一〇八	三六,六七六	
公安費	一,二一一,三八五	九二,六一五	
財務費	一八三,八七八	一五,三三三	
教育文化費	七〇六,五二三	五八,八七六	
實業費	一三二,五〇七	一一,〇四二	
交通費	五三〇,〇八八	四四,一七四	
衛生費	一一四,三三四	九,五二〇	
建設費	三三三,三二四	二七,七七七	
協助費	一,二七〇,三六〇	一〇五,八六三	

預備費	一一四,六一五	九,五五一	
青島市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三,二六四,三三三	二七二,〇三二	追加預算併列在內
行政費	二六,八八〇	二,二四〇	
公安費	一一五,三一一〇	九,六〇九	
財務費	四九,九三六	四,一六一	
教育文化費	二五六,九二一	二一,四一〇	
實業費	五五,四六七	四,六二二	
交通費	五六七,四〇〇	四七,二八三	
衛生費	四四,四〇八	三,七〇一	
建設費	三二四,一八五	二六,一八二	
地方營業費 本支出	一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協助費	八六,八七六	七,二四〇	
撫卹費	一,〇〇〇	八三	
債務費	一,六二六,〇〇〇	一三五,五〇〇	

威海衛管理公署

該公署二十三年度將行政各費力為縮減，對於苛細之執照捐稅，亦能逐漸廢除；而添辦模範林場墓園，并擴充教育文化經費，施行強迫教育，足為該公署行政設施漸重實際之徵。茲列該署歲入歲出預算數如下：（單位元）

甲 歲入

科	目	年度預算數	每月平均預算數	備考
威海衛管理公署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其他收入	二〇、〇〇〇	一、六六七	
	補助款收入	二二、五九四	一、七九九	
	其他收入	四一、五九四	三、四六六	
	補助款收入	九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	
	其他收入	一四、九四〇	一、二四五	
	地方行政收入	五四、八五二	四、五七一	
	地方事業收入	二六、七〇〇	二、二二五	
	地方財產收入	七〇、五〇〇	五、八七五	
	房捐	二八、九〇〇	二、四〇九	
	營業稅	一八、三一六	一、五二六	
	契稅	三七、五〇〇	三、一二五	
田賦	五〇、七〇〇	四、二二五		
威海衛管理公署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三九二、四〇八	三三、七〇一	

乙 歲出

科	目	年度預算數	每月平均預算數	備考
威海衛管理公署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三九二、四〇八	三三、七〇一	

黨務費	七、二〇〇	六〇〇
行政費	一三一、九六四	一〇、九九七
公安費	一一三、九四〇	九、四九五
教育文化費	六二、六八八	五、二二四
實業費	九、二〇八	七六七
交通費	一一、六四〇	九七〇
衛生費	一四、二〇八	一、一八四
建設費	三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
協助費	一〇、〇二〇	八三五
預備費	一、五四〇	一二八
威海衛管理公署地方普通時歲出	四一、五九四	三、四六六
教育文化費	三三、〇六八	二、七五六
實業費	四、五〇一	三七五
公安費	四、〇二五	三三五

北平市

該市二十三年度概算，以菸酒牌照稅，完全劃歸地方，教育補助費，恢復原額六十萬元，房捐亦有列增，因之收入增加。支出則擴充中小學校及社會教育，修築馬路幹線，又將天然博物院，改為農事試驗場，此皆為本年度之新設施。茲列該市歲入歲出概算數如下：（單位元）

甲 歲入

科 目	年 度 概 算 數	每 月 平 均 概 算 數	備 考
北平市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五、七六六、九六四	四八〇、五八〇	
田賦	八、七六〇	七三〇	
契稅	四八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營業稅	一、〇〇八、五〇〇	八四、〇四二	
房捐	二、一二七、六〇〇	一七七、三〇〇	
地方財產收入	八六、五〇八	七、二〇九	追加案併列在內
地方事業收入	五六、九二四	四、七四四	同前
地方行政收入	七一一、九三八	五九、三二八	
補助款收入	七〇五、〇三一	五八、七五二	同前
其他收入	五八一、七〇三	四八、四七五	同前
北平市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一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營業稅	一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乙 歲出

科 目	年 度 概 算 數	每 月 平 均 概 算 數	備 考
北平市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五、三九九、七二三	四四六、六四三	
黨務費	一五六、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行政費	四五五、五一七	三七、九五九	
公安費	二、一一二、八六〇	一七六、〇七二	

財務費	三七一、九二三	三〇、九九四	
教育文化費	一、一三四、三〇七	九四、五二六	追加案併列在內
實業費	五八、〇四八	四、八三七	同前
衛生費	三五一、三七七	二九、二八一	
建設費	四三八、二〇七	三六、五一七	
協助費	五八、八九六	四、九〇八	
撫卹費	二四、八四一	二、〇七〇	
債務費	一〇〇、〇〇〇	八、三三三	
預備費	九七、七四七	八、一四六	
北平市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五二七、二四一	四三、九三七	
行政費	一四二、二五七	一一、八五七	
公安費	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財務費	二八、三九九	二、三六六	
教育文化費	一五二、三八五	一二、六九八	
衛生費	四四、二〇〇	三、六八三	
建設費	一〇〇、〇〇〇	八、三三三	

第三目 各省市田賦概況

二十三年度各省市概算及草案，已送中央者，計有十九省四市一管理公署。其所列田賦收入，分爲地丁、漕糧、租課、雜項收入，附加收入等五目，綜計各項收入爲八千五百三十八萬餘元。

各省市之整理田賦，即以清丈與陳報，爲切要之舉，前編已詳言之。比年以來，或受水旱之天災，或經匪患之蹂躪，田野不治，土地荒蕪，皆足以影響稅收。

自中央頒布田賦不准附加之明令，各省市相繼呈報減輕廢除。其因整理而增收者有之，因災歉事故而減收者有之，餘則大都與上年度相同，由是可知田賦

各省市二十三年度田賦概數表（單位元）

之收入，關係於整理，至爲重要。觀夫各省市田賦收入之概數，多則在千萬以上，少則不滿五十萬，甚有不滿萬數者；蓋因面積之大小，或土地之肥瘠，而有所差等也。茲將各省市田賦收入概數，列表於左：

省市別	賦目及收數				合計	明說	
	地	丁漕	糧租	課雜項收入			附加收入
江蘇省	七,000,000				四,三三〇,〇〇〇	該省本年度原預算內統稱爲田賦不分賦目故正稅列入地丁欄其他附加捐稅併列附加收入欄	
山東省	二五,〇四七,七三三		一四三,四四〇		二五,二七〇,七四七	該省本年度將地丁改稱分期田賦漕糧改稱特種田賦本表併列地丁欄其原預算所稱地租即舊時之租課故仍列租課欄	
河南省	五,〇四九,五八	六一,三九九		二五,八三三	一,八六九,二五九	七五九,〇一六	
安徽省	三,七四三,七五五				一八七,二五〇	三,九三三,〇〇五	該省原預算內未分賦目統稱田賦其附加收入係臨時築路公債基金
湖北省	八〇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	九七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該省原概算內統稱田賦未分賦目
湖南省	二,八五五,五五元				二八五,五五元	二,八五五,五五元	該省原概算內統稱田賦未分賦目
江西省	三,五七四,六三二	二,四四五,九六六	四,七八	二六,二一〇	一,三三七三	六,一六二,九六六	該省僅送草案未分賦目
浙江省	五,六〇九,四六六				三,一六二,八〇三	八,七七二,二六九	該省僅送草案未分賦目
福建省	一,三三〇,一七七	二六二,一五七			八〇,〇三二	二,四一三,三三六	該省所列之附加收入有各縣丁糧臨時附加公路費四十萬元
河北省	四,八四一,七一		三,七三三,三三三		五,〇一〇,六四四	九,八五二,〇〇五	
察哈爾省	二,五三三,三三三			六,〇〇〇	二,五三三,三三三	四,〇六六,六六六	
甯夏省	三〇,二六六	五,五七,三三三		六,六六一	六,六六一	六,六六一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甘肅省	五九,九四	七〇,〇八六		八〇,〇〇〇		二,一三〇,〇〇〇	
雲南省	五四,九〇			二〇,〇〇〇	六九,九〇		該省本年度原概算內僅列田賦正附收入未分其他賦目
貴州省	三〇,三六	四五,五五	一五,一七二		六九,一三		
山西省	六二,〇六		一四,五七九	三六,五九	六,五三,八〇		
廣西省	二〇,一三				二〇,一三		該省僅送草案未分賦目
廣東省	四,六五,六四				四,六五,六四		該省統稱田賦丁米未分賦目
青海省	二五,三〇		三三	二,三五九	二五,三三九		
南京市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該市自本年度起征收地稅
上海市	一,一三四,二〇〇	二四,六〇〇	七,一五〇	二〇	一七九,〇〇〇	一,一五三,一〇〇	該市本年度所有地丁漕糧等各項稅目統改爲地稅本表併列地丁補至分列本表漕糧租課及雜項收入之各項數目係上年度舊欠
北平市	八,七四		三		八,七〇		
青島市	一八,八〇〇		五六,三三七	三,八七	七〇,〇六		
威海衛管理公署	二六,六四				二四,〇一六	五〇,七〇〇	
總計	六,二九七,六〇〇	五五六,四四	一,一五,七六四	一,一三六,〇五	一〇,九一,元三	八五,元七,三六七	

第四目 地方教育文化費之概數

教育爲立國基礎，文化爲發揚民族之要素。第欲實施教育與提高文化，必有

經費爲其助力，而經費之分配，與教育設施效果，具有密切關係。茲將各省市二十三年度教育文化費之分配狀況，列表於左：

二十三年度各省市教育文化費表(單位元)

省別	類別	中等教育		小學		社會教育		文化事業		留學經費		補助費		其他		合計
		師範	職業	中學	小學	社會教育	文化事業	留學經費	補助費	其他	合計					
江蘇省	高等教育	八四九,三六八	四九五,〇七〇	九五九,八六六	三五,五〇〇	三四,四〇〇	一三三,三五〇	一七五,〇〇〇	一〇四,九〇〇	八〇〇,四三二	四,四四五	四,四四五	八〇〇,四三二	四,四四五	四,四四五	八〇〇,四三二
山東省		七七一,四三二	一四〇,八〇〇	六五九,二六六	三七四,四六八	一〇七,六四四	五九,八六二	一五五,六三〇	四七,二五〇	四八七,三三三	四八七,三三三	二,九四〇,〇〇〇	四八七,三三三	二,九四〇,〇〇〇	四八七,三三三	二,九四〇,〇〇〇
河南省		三三〇,三三六	一五〇,〇二六	五八六,七三三	三三〇,〇三六	六七,〇三二	一五,五五五	六二,五〇〇	一四,八〇〇	三三三,一〇二	三三三,一〇二	二,四六六,五五五	三三三,一〇二	二,四六六,五五五	三三三,一〇二	二,四六六,五五五
湖北省		二七九,五四四	一四七,七七七	七六九,三三三	一五,四四七	一六,七六六	七,四九五	二〇九,八八五	一五,二四八	一,九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江西省		二七,九六〇	一四,一〇九	四三,三三五	二,一六三	五,五五五	四,三三六	一四三,七七七	五,四三二	一,九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〇〇
甘肅省		一〇〇,一三六	一九,三四一	八六六,六一二	二七,八七七	一〇,七七八	一三,〇四六	二九,九八八	二七,五五五	八八,八八一	八八,八八一	一,九〇〇,〇〇〇	八八,八八一	一,九〇〇,〇〇〇	八八,八八一	一,九〇〇,〇〇〇
寧夏省		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五,七七八	二,四三七	六,二五五	四,五五五	一〇,五五五	一〇,五五五	一〇,五五五	一〇,五五五	一〇,五五五	一〇,五五五	一〇,五五五	一〇,五五五	一〇,五五五
察哈爾省		一四,三五六	六四,一五六	四九,九六六	四七,六五五	五,七六〇	一七,五五〇	一四,八五〇	一〇,八四〇	一〇,八四〇	一〇,八四〇	一〇,八四〇	一〇,八四〇	一〇,八四〇	一〇,八四〇	一〇,八四〇
青海省		一六,二二三	一六,二二三	三,二八三	六六六	一,六〇〇	三,三三〇	一四,八五〇	一〇,八四〇	一〇,八四〇	一〇,八四〇	一〇,八四〇	一〇,八四〇	一〇,八四〇	一〇,八四〇	一〇,八四〇
南京市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二二三	七三三,五五〇	二二,八八八	四〇,九六〇	四〇,九六〇	四〇,九六〇	四〇,九六〇	四〇,九六〇	四〇,九六〇	四〇,九六〇	四〇,九六〇	四〇,九六〇	四〇,九六〇
上海市		一八,〇三三	一八,〇三三	九六,九六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青島市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五,四〇〇	三五,五五二	二九,〇六六	一七,九六一	一七,九六一	一七,九六一	一七,九六一	一七,九六一	一七,九六一	一七,九六一	一七,九六一	一七,九六一	一七,九六一
威海衛管理公署		四三,〇六六	四三,〇六六	三,三三〇	一九,〇八〇	五,五五五	四〇,四七七	四〇,四七七	四〇,四七七	四〇,四七七	四〇,四七七	四〇,四七七	四〇,四七七	四〇,四七七	四〇,四七七	四〇,四七七
河北省		八〇七,八三〇	三三,九〇〇	六九,〇九九	六六九,四四九	三四,八三三	四〇,四七七	一五,三三七	一五,三三七	一五,三三七	一五,三三七	一五,三三七	一五,三三七	一五,三三七	一五,三三七	一五,三三七
安徽省		三五六,一〇〇	三五六,一〇〇	六〇,〇〇六	三三,九六八	七,八四九	六,三三六	三三,一五三	六,〇五六	二,一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北平市		三五六,一〇〇	三五六,一〇〇	五〇,五三六	五九,五三三	五,四七七	七,〇八四	三,一三〇	四,四〇〇	四,四〇〇	四,四〇〇	四,四〇〇	四,四〇〇	四,四〇〇	四,四〇〇	四,四〇〇
湖南省		五元,二六六	一〇〇,〇五一	四九,五四四	四八三,三四四	二六,二二八	八,三九九	一一,〇七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一〇〇

省別	縣份	份經	費備	考
浙江省	二二,七九〇	一六,四〇一	一四,九四一	九五,二四四
廣東省	五五,二七六	四二〇,四五六	三九,三九三	九三,四〇一
福建省		三九,一四四	三六,四三〇	三九,九四〇
廣西省	九七,一五六	三三,四四五	三三,三四	九,〇〇六
山西省	五七,〇八二	四〇,一七三	三六,六元	三〇,七,八四七
雲南省	五九,三三三	五,七〇	三〇,七五	三〇,七五
貴州省		一五,六〇	一四,九元	九,四〇一
合計	五,四四四,八五	五,四七,七二一	三,三六,四三三	一〇,一七,八四三

第五目 各省縣政府經費之概數

縣爲自治單位,直接民衆,關係甚鉅。惟所支政費不多,則推行政務,不無阻礙。

本年度各省縣政府經費,除河北、廣東兩省均有減少;江西、青海、貴州等省仍無變

各省縣政府二十三年度經費表(單位元)

更;餘均略有所增。然一等縣份,最高者年爲兩萬餘元(廣東較鉅,但所列係毫洋)。三等縣份,不及萬元,以此經費,僅供縣署之用,欲言推廣建設,自覺不易。茲特列表於左,以供參考:

省別	縣份	份經	費備	考
江蘇省	一〇八	一,三三〇,八六四	原概算書僅列總數未分縣份等級無從分別	
山東省	一一一	一,六九七,四二〇	計一等縣二十一縣年各支一八,七四四元二等縣五十縣年各支一五,二一六元三等縣三十四縣年各支一四,三二三元又鄒平實驗縣一縣年支五八,一七一元濰澤實驗縣一縣年支六二,一三七元合計如上數	
河南省	一一一	一,七九五,八七二	計列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兼縣政府者十一區(署縣經費未劃分)年各支五五,二〇〇元經扶縣一縣年支一四,六四〇元開封等八縣年各支四,三二八元濟源等三十五縣年各支一一,七二〇元鄆陵等五十六縣年各支一〇,九六八元合計如上數	
湖北省	七〇	一,一六一,四八〇	計行政督察專員兼領縣治者十一縣年各支一九,二〇〇元一等縣六縣年各支一七,六四〇元二等縣十七縣年各支一六,四四〇元三等縣二十縣年各支一四,七六〇元又十六縣年各支一三,三二〇元又非行政督察專員兼領之五十九縣會計主任薪俸每縣年增九六〇元合計如上數	
江西省	八一	一,一三三,〇三二	計一等縣十七縣內一縣年支二一,〇三二元其餘十六縣年各支一五,九三六元二等縣四十一縣年各支一四,二二六元三等縣二十三縣年各支一一,九九七元合計如上數	

甘肅省	六七	五〇五、〇二〇	計一等縣七縣內一縣年支一三、八〇〇元一縣年支九、四八〇元其餘五縣年各支九、一二〇元二等縣四十一縣年各支七、八〇〇元三等縣十九縣年各支六、〇六〇元又內莊派理番委員年支公費一、二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寧夏省	一〇	一六二、六八六	計年支二、三一九九元者二縣一七、二四二元者五縣一〇、〇二六元者三縣合計如上數
察哈爾省	一九	一六四、七三六	計一等縣四縣年各支一、二八〇元二等縣二縣年各支九、四八〇元三等縣十縣年各支八、二八〇元又設治局三局年各支五、九五二元合計如上數
青海省	一五	一〇〇、二〇〇	計一等縣一縣年支一、四〇〇元二等縣四縣內一縣年支九、〇〇〇元其餘三縣年各支七、八〇〇元三等縣五縣年各支六、四八〇元四等縣五縣(本年度新設囊謙縣)年各支四、八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河北省	一三〇	一、二五四、二四〇	計一等縣二十縣年各支一三、一七六元二等縣三十四縣年各支一〇、六五六元三等縣七十四縣年各支八、二六六元合計如上數(原有都山設治局本年度無)
安徽省	六〇	一、二九八、二九七	計列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兼縣政府者十區(署縣經費未劃分)年共五五二、〇〇〇元一等縣十一縣(本年度別除婺源一縣)年共二〇四、七五九元二等縣二十二縣年共三二九、四一九元三等縣十七縣年共二二、二一九元合計如上數
湖南省	七五	一、一七五、〇〇〇	各縣經費共分十七等計年支二〇、五〇八元者一縣一八、〇一二元者一縣一七、八二〇元者十三縣一七、七〇〇元者四縣一七、三四〇元者三縣一七、二二〇元者一縣一六、一四〇元者一縣一六、〇二〇元者四縣一五、九〇〇元者二縣一五、六〇〇元者一縣一五、五四〇元者二縣一五、四八〇元者十一縣一四、五八〇元者一縣一四、三四〇元者一縣一四、〇〇〇元者二縣一四、〇〇〇元者十八縣一三、二〇〇元者九縣又各縣縣長出巡費七、一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浙江省		一、一五九、六八〇	原概算書僅列總數未分等級無從分別
廣東省	九四	二、七八八、六〇八	計一等縣十八縣年各支毫洋三九、八四〇元二等縣二十八縣年各支毫洋三三、五二〇元三等縣四十縣年各支毫洋二四、五七六元特三等縣八縣年各支毫洋二二、二三六元合計如上數
福建省	六四	一、三八〇、三八四	計列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兼縣政府者十區(署縣經費未劃分)年各支六三、〇〇〇元一等縣十二縣年各支一六、七七六元二等縣二十二縣年各支一四、三七六元三等縣二十縣年各支一一、六四〇元合計如上數
廣西省	九八	一、二六八、一三六	計一等縣十縣內六縣年各支二〇、二六八元其餘四縣年各支一九、九〇八元二等縣十縣內五縣年各支一六、五二二元其餘五縣年各支一六、一五二元三等縣二十一縣內三縣年各支一五、〇六〇元其餘十八縣年各支一四、七〇〇元四等縣二十九縣內一縣年支一一、七二元其餘二十八縣年各支一〇、九三二元五等縣二十八縣(本年度新設萬崗天賦樂業田西四縣)年各支九、八七六元合計如上數
山西省	一〇五	九三九、一九三	各縣經費共分四十八級最高者為新絳縣年支一〇、八三八元最低者為山陰縣年支七、七七六元共計如上數

雲南省	一二六	三二四、二一四	計特等縣一縣年支四〇〇〇元一等縣十六縣年共五、二〇〇元二等縣三十八縣年共一〇、一、三三三 元三等縣五十二縣年共一〇、九三四元又特等設治局四局年共四、八〇〇元一等設治局十局年共九、 三三三元二等設治局五局年共三、八六七元又一等縣佐四處年共二、四五三三元二等縣佐八處年共三、六 二七元又縣務較繁特別增加費年共二〇、三三三元各縣雜支款年共二、三三四元合計如上數
-----	-----	---------	--

貴州省	八一	六七四、七六〇	計一等縣二十縣每縣年支最高者一三、四七二元最低者九、六八〇元二等縣三十九縣每縣年支最高者 九、九三三元最低者七、九七〇元三等縣二十二縣每縣年支最高者八、四一六元最低者六、五二〇元合計 如上數
-----	----	---------	---

附註 按二十三年度各省概算分列縣政府經費等級者，計有山東、湖北、江西、甘肅、寧夏、察哈爾、青海、河北、湖南、廣東、雲南、廣西等十二省。此外如河
南、安徽、福建三省，縣政府與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經費，均未劃分。江蘇、浙江兩省，僅列總數。山西一省，未分等級。貴州一省雖無縣份，又未分列
等級，但其總數與上年度同，由本處查照原案，代為分列。

第六目 各省市營業收支概況

查二十三年度各省市營業收支概算，其經營種類，約可別為路政、電政、航政、
工業、商業、礦業等六項。關於各項之營業概算，已經編送中央者，計江蘇、南京等十
四省市。其中除貴州、青海兩省營業虧損，江蘇、安徽兩省，則收僅敷支外，其他各省
市，大率均有盈餘。如山東省盈十六萬一千三百九十五元，河南省盈二萬七千五

二十三年度各省市營業概算歲入歲出總表（單位元）

省市別	歲入				歲出			
	收	入	虧	損	計	支	出	盈
江蘇省	五五、九三			五五、九三	五五、九三			
山東省	一、九六、九六			一、九六、九六	一、七五、五二	二一、三三	一、九六、九六	
河南省	九三、九三			九三、九三	八五、四六	二七、五五	九三、九三	

備	考
該省路政盈二四、〇八四元電政虧二一、五二〇元航政虧 二四、〇八四元政府撥付資金二一、五二〇元收支適合如 上數	該省路政盈一四、二四四元工業盈三二、四六九元商業 盈一四、六八二元共盈如上數
該省路政盈九、八九五元電政盈二、〇一六元工業盈七、 一〇〇四元商業盈八、五四九元共盈二七、五六四元悉數列 作預備費	

百六十四元，湖北省盈二十三萬三千五百零八元，江西省盈十九萬二千三百二
十一元，甯夏省盈一千四百八十八元，雲南省盈十六萬一千二百二十五元，南京
市盈六萬七千四百九十八元，北平市盈一千八百三十元，上海市盈二十萬九千
五百六十九元，青島市盈四十六萬八千七百六十四元。茲並將各省市營業概算
之歲入歲出分別列表於左：

湖北省	一,七三三,〇〇〇	一,七三三,〇〇〇	一,四四九,四九二	三三三,五〇八	一,七三三,〇〇〇	該省路政盈七六,四〇〇元電政虧三〇,〇〇〇元航政盈一四,四七〇八元礦業盈七二,四〇〇〇元盈虧相抵共盈如上數
江西省	二,八八三,〇〇〇	二,八八三,〇〇〇	二,六九〇,六九五	一九三,三三二	二,八八三,〇〇〇	該省路政盈一九二,三三二元除償還歷年虧損一五〇,〇〇〇元外應餘四二,三三二元悉數作為預備費
甯夏省	四,八四〇	四,八四〇	四,七三三	一〇六,一〇七	四,八四〇	該省路政盈一,四八八元悉數作為預備費
青海省	二,八〇〇	四,七六六	七,六五九	一,〇六八	七,六五九	該省電政虧四,七七六元由政府撥付資金四,七七六元收支適合如上數
安徽省	六,二一五	六,二一五	六,二一五	六,二一五	六,二一五	該省路政盈一四,四〇二元電政虧二,四五二元航政盈一,八七三元工業虧一三,八二二元盈虧相抵收支適合如上數
雲南省	八四九,二四九	八四九,二四九	六六八,〇四四	一八二,三三五	八四九,二四九	該省路政盈一三五,三九六元電政虧六,六三一元工業虧二九三,七四五元商業盈三二,六二〇元盈虧相抵計盈如上數
貴州省	三,二八一	七〇〇,六四五	七四三,八六二	七四三,八六二	七四三,八六二	該省路政虧七一四,七八八元電政虧五,八五七元共虧如上數
南京市	一,二六三,六〇六	一,二六三,六〇六	一,一四九,〇〇〇	一,一四九,〇〇〇	一,二六三,六〇六	該市路政盈六四八元商業虧四七五,二四四元除由政府撥付自來水工程處資金五四二,〇九四元外盈虧相抵計盈如上數
上海市	一,三三四,七四四	一,三三四,七四四	一,一五三,三五五	二〇九,三八九	一,三三四,七四四	該市航政盈一三四,四四〇元商業盈七五,一二九元共盈二〇九,五六九元除提六二,一八七元為市銀行及興業信託社作公積外應有營業純益一四六,六九九元
青島市	九七,七三三	九七,七三三	四六,五八	四六,七四四	九七,七三三	該市自來水廠原收入七八七,二七二元支出三一八,五〇八元外追加收支各一一〇,〇〇〇元計盈如上數
北平市	一〇三,九六	一〇三,九六	一〇三,〇〇九	一,八三〇	一〇三,九六	該市工業虧五,八九八元由政府撥付資金七,七二八元應盈一,八三〇元提作該市公積資本職工獎金之用

綜上表以觀，各省市之官營業，以路政為最有盈餘，航政暨工商業次之，續業又次之，電政則大都虧短。茲查路政一項，除貴州有虧損外，其餘各省市，均屬有盈無細，且往往以路政之盈，挹注其他營業。惟就各省市之營業狀況而論，間亦有表面上營業盈餘，或收支適合，實則藉政府撥付資金以補助，不得謂之純粹之盈餘。

蓋或因甫經試辦，規模不全，不能達生產建設之目的，其虧短之處，亦在所不免耳。

第六節 財政法規摘要

第一目 緒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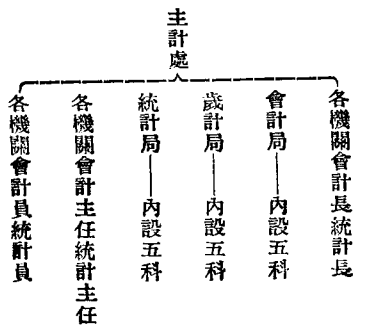
政治上分權之運用，以得其平衡為原則，財之分配不均，尤易引起政治上之糾紛。前此各國財政制度，有一共同之弊病，即財政機關兼有籌集財源及支配用途之兩種責任是也。歐戰以前，各國之財政制度，多將財政機關與主計機關混合為一。歐戰後，各國政治家，頓覺此制不良，亟思改良。法國於一九二五年，於財政部外，增設預算部；美國自一九二一年六月以後，以編審預算之權，提歸大總統，是為主計機關與財政機關分離之權與。英國之財政部，雖仍主管歲計職務，然英國監視國庫金之責任，不屬財政部，而屬於審計長官。是英國之財政部，其實質上可稱為主計部，因其不能直接支配國庫款項故也。我國現在施行五權憲法，國民政府總攬治權，為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院之集合體。五院各自獨立行使治權之一，而財政部係屬行政院之一部份，非組成國民政府之一權。其地位職權，只能負有籌集財源，統一國庫之責任。至於支配用途，以達到政治上之目的為標準。具有支配權者，含有左右政治之威力。如將此權亦屬財政部，則一切政治，有為此一機關操縱把持之危險。且一機關之能力有限，若擔任過多之事務，往往以能力不足，顯此失彼，放棄其應負之職責。試觀我國近年政治事實，財政當局，常因支配款項，引起各方面之責難。致財政當局，以全副精神，消耗於敷衍周旋之中，不暇為整理財源之根本計劃。此非主管人員之咎，蓋亦制度不良之咎也。吾國中央有鑑於此，特於民國二十年，設立超然機關之主計處。直隸於國民政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事宜，俾主計職權，與財政職權，明白劃分。至於審計職權，亦與三種政治之組織不同。我國以審計為監察權之一，故審計部隸屬於監察院。其監督預算執行，及審核決算之職掌手續，雖大致與他國無異。然有兩大特點：其一，於審計職員外，特設稽察專職，對於就地審查，特別注重。其二，決算不必再送立法院，審計機關，對於決算，有最後決定全權。比較論之，五權憲法之審計職權，實較三權憲法之審計職權，更

為擴大。再歐戰後，意比諸國，新創支出原因之事前監督，在吾國則均由主計人員執行。是以主計處組織法第十二條，將全國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分為會計長、統計長、會計主任、統計主任、會計員、統計員三等。悉由主計處遴選專門人才，分別派充，主辦各機關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綜而論之，吾國現在之財政組織，係將財政人員、主計人員、審計人員之職權，明白劃分，而聯綜組織之，冀收分工合作之效用。雖因政治上之一時的障礙，尙未能充分推行盡利。而財政組織，已逐漸改善，不可謂非政治上之一種進化現象也。茲將吾國現行計政機關之組織，分為主計機關、財政機關、及審計機關之三大系統，列表以明之。並將現行主計、財政、審計各法令之舉大者，摘錄於後，以便查考。

吾國現在計政機關之組織系統如下：

甲 主計機關組織

國民政府



乙 財政機關組織

國民政府行政院

關稅署
各關監督公署

總稅務司及各海關稅務司

稅務署
各區統稅局 各省印花菸菸酒稅局

土菸特稅辦事處 各礦稅處

總務司 內設三科

各權運 督銷 運銷 蒙疆籌局

鹽政司 各鹽運使公署運副公署

鹽務稽核總所及各分支機關

賦稅司 內設三科

公債司 內設三科

國庫司 內設三科

錢幣司 內設四科

會計處 內設五科

國定稅則委員會

幣制研究委員會

財政整理會

會計委員會

稅務整理研究委員會

各造幣廠 財政特派員公署

北平印刷局

財政部

丙 審計機關組織

國民政府監察院

各鐵路審計辦事處 各組

各市審計辦事處 各組

各省審計處 各科

總務處 各科

審計會議 審計室 各組

第一廳 各科

第二廳 各科

第三廳 各科

審計部

第二目 財政部組織法(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財政部掌理全國財政事務

第二條 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導監督之責

之責

第三條 財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

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財政部置左列各署司處

一 關務署

二 稅務署

三 總務司

四 鹽政司

五 賦稅司

六 公債司

七 國庫司

八 錢幣司

九 會計處

第五條 財政部經行政院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署司各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關務署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關稅政策之規劃及關稅稅則之審訂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二 關於關務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三 關於條約上有關稅則及通商等事項

四 關於傾銷貨物之防止及徵稅事項

五 關於進出口貨物免稅減稅及退稅案件之審核事項

六 關於設置關卡施行禁令及防止漏稅事項

七 關於關稅稅款收支之稽核事項

八 關於稅則爭議及關稅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九 關於關員任免選調訓練考績之監督事項

十 關於所屬機關營造工程之監督事項

十一 關於關務之其他事項

關務署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七條 稅務署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內各種貨物稅印花稅之管理征收與計劃改進事項

二 關於所管各稅稅率之研究及審訂事項

三 關於所管各稅稅務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四 關於所管各稅之減稅免稅及退稅案件之處理事項

五 關於征稅貨物及憑證之查驗取締及防止漏稅事項

六 關於所管各稅稅款之收解審核及造報事項

七 關於所管各稅稅率爭議或稅務呈訴案件之處理事項

八 關於所管各稅稅票單證之製印保管簽發及考核事項

九 關於所管各稅稅務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考績事項

十 關於所管各稅稅務行政之監督事項

十一 關於所管各稅稅務之其他事項

稅務署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八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件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四 關於職員進退之記錄事項

五 關於公報之編輯及發行事項

六 關於圖書之編定及保管事項

七 關於本部所用財產物品之登記及管理事項

八 關於本部所有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九 關於本部所用票照單證及其他印紙之製印事項

十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署司處之事項

第九條 總政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鹽務之計劃及改進事項
 - 二 關於製鹽許可及產鹽調節之核定事項
 - 三 關於倉坵設置管理及其他鹽務工程之核定事項
 - 四 關於鹽質檢查改良之考核事項
 - 五 關於產鹽收放及場價之考核事項
 - 六 關於鹽稅稅率與鹽務章則之審核及解釋事項
 - 七 關於鹽及硝磺所用票照之審核事項
 - 八 關於鹽及鹽副產物減稅免稅案件之審核事項
 - 九 關於鹽稅收支之考核事項
 - 十 關於稅警編制之審核事項
 - 十一 關於鹽墾整理及產地測量之規則事項
 - 十二 關於硝磺產銷改良之研究及稅費之審訂事項
 - 十三 關於鹽務人員任免遷調訓練考績之監督事項
 - 十四 關於鹽政之其他事項
- 第十條 賦稅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不屬於關務鹽務及稅務各署司主管之其他國稅之研究計劃及籌備事項
 - 二 關於國有財產之管理及考核事項
 - 三 關於各級政府間歲入劃分之考核改進及補助協助之核議事項
 - 四 關於地方賦稅制度之審核及改進事項
 - 五 關於地方賦稅減免之審核事項
 - 六 關於地方財政收支之監督及考核事項

- 第十一條 公債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中央公債之募集償還及整理事項
 - 二 關於中央公債基金之收撥管理及應用事項
 - 三 關於公債各法規之擬訂審核解釋及施行之監督事項
 - 四 關於中央公債條例及長期借貸合同之擬訂審核及保管事項
 - 五 關於中央公債債權人之登記及更名事項
 - 六 關於中央公債票及其他負債證券之印製編號簽證發行及未發行部分之管理事項
 - 七 關於中央公債票及其他負債證券之銷燬事項
 - 八 關於中央公債及其他長期負債之登記報告及按期公告事項
 - 九 關於中央公債證券及政府股票在市場買賣之監督事項
 - 十 關於中央公債及其他長期負債還本付息之監督事項
 - 十一 關於中央公債實際發行價之登記及買賣市價之按期登記事項
 - 十二 關於中央公債之其他事項
 - 十三 關於地方公債之審核監督及調查事項
- 第十二條 國庫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庫金錢證券之出納保管及移轉事項
 - 二 關於國庫收支憑證之稽核及經費請領書類之審核事項
 - 三 關於代理國庫銀行之監督指揮事項
 - 四 關於各機關出納之監督事項
 - 五 關於各種基金保管運用之監督事項
 - 六 關於國有財產收支之考核事項

- 七 關於國庫收支狀況之報告事項
- 八 關於國庫之其他事項
- 九 關於地方政府公庫行政之監督事項
- 第十三條 錢幣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幣制之規劃整理及硬幣之化驗事項
 - 二 關於貨幣及生金銀進出口之稽核事項
 - 三 關於造幣廠及印刷局之監督指揮事項
 - 四 關於發行紙幣之審核監督及準備金之檢查公告事項
 - 五 關於銀行業儲蓄業及信託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 六 關於交易所保險業及其他特種金融事業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 七 關於國內外金融之調劑事項
 - 八 關於貨幣金融之調查事項
 - 九 關於各種獎券之監督及取締事項
 - 十 關於貨幣金融之其他事項
- 第十四條 會計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中央收入之綜核事項
 - 二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會計制度之審訂事項
 - 三 關於本部主管各類預算決算之籌劃核編事項
 - 四 關於本部所屬機關預算決算之徵集審核整理事項
 - 五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行政預算之核定事項
 - 六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經費流用之審核登記事項
 - 七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請款領款撥款解款之查核事項

- 八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收支計算書類之稽核事項
- 九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帳目之查核登記及會計報告之編製事項
- 十 關於本部所屬機關交代案之審核事項
- 十一 關於本部所屬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考績事項
- 十二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之統計事項
- 前項第十二款統計事務於會計處設統計室辦理之
- 第十五條 財政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十六條 財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 第十七條 財政部設秘書十人至十四人掌管部務會議記錄各種報告編製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十八條 財政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案命令
- 第十九條 財政部除會計長另有規定外設署長二人司長六人分掌各署司事
- 務
 - 第二十條 財政部除各署處人員另有規定外設科長十八人至二十人科員一百八十人至二百二十人助理員五十人至七十人技正二人至四人技士六人至八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事務
 -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設視察六人至十人承長官之命考察本部各機關辦理稅務緝私及其他事務之成績並分赴各省市地方視察財政狀況及辦理情形並調查交辦事件
 -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署長司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科長技正視察及技士三人薦任其餘技士及科員助理員委任
 -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於必要時得聘用顧問二人至四人專門委員三人至七人

第二十四條 財政部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五條 財政部會計處設會計長一人簡任統計主任一人科長四人薦任

科員四十人至五十人助理員六人至十人委任辦理第十四條規定各事項受

財政部長官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於主計

處負責

財政部會計處因事務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六條 財政部所屬關稅徵收機關鹽稅徵收機關及關稅稅則委員會之

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財政部處務規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目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主計處掌管全國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第二條 主計處設主計長一人特任主計官六人簡任

第三條 主計長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處務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依法律之規定

分別執行職務

第四條 主計處設左列各局

一 歲計局

二 會計局

三 統計局

第五條 前條各局均置局長一人綜管本局所掌事務副局長一人於局長因事

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局長均由主計長呈請國民政府於主計官中派充科

長三人至五人薦任每科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其中三人至五人薦任餘委任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二十年六月二十九日公佈修正）

第六條 歲計局辦理左列事務

一 關於籌劃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 關於各機關概算預算及決算表冊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三 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之核算及總概算書之編造事項

四 關於依照核定總概算書編造擬定總預算書事項

五 關於擬定總預算書經核定後之整理事項

六 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七 關於各機關各種計算書之彙編及其報告事項

八 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算及總決算書之編造事項

九 關於各機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研究及其報告事

項

十 關於各機關間財務上應合辦或統籌事務之建議事項

十一 關於各機關辦理歲計事務人員之指揮監督事項

十二 其他有關歲計事項

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之規定於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準用之

第七條 會計局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各機關會計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二 關於各機關會計表冊書據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三 關於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四 關於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綜核記載及總報告之彙編事項

五 其他有關會計事項

第八條 統計局辦理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選調訓練及考績事項
- 二 關於各機關統計圖表格式之製定頒行及一切編製統計辦法之統一事項

三 關於各機關編製統計範圍之劃定及統計工作之分配事項

四 關於各機關統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五 關於調查編製不能屬於任何機關範圍之統計及各機關未及編製之統計事項

六 關於全國統計總報告之編纂事項

七 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九條 主計處置祕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一人簡任餘薦任科員六人至十二人

其中一人至三人薦任餘委任辦理文書及不屬於各局之事務(二十年六月

二十九日公布修正)

第十條 主計處於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十一條 主計處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全國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分爲左列三等

一 會計長統計長均簡任

二 會計主任統計主任均薦任

三 會計員統計員均委任

前項主辦人員及其佐理人員均由主計處按其事務之需要分別設置(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公布修正)

凡公營事業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及佐理人員不適用第一項規定之名

稱等級者得由主計處依所在機關之需要定之

各機關之歲計事務由該管會計人員兼辦其統計事務之簡單者亦同

第十三條 前條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直接對於主計處負責並依法受所在機關長官之指揮

前項人員之編制員額及服務規則由主計處定之其經費列入所在機關預算(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公布修正)

第十四條 主計長得隨時調遣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第十五條 主計處設主計會議由主計長及主計官組織之以主計長爲主席主計長缺席時由歲計局長代理專門人員及科長得列席主計會議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對於有關其職掌之提案亦得列席

第十六條 主計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 關於各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之任免事項

二 關於歲計會計統計制度之擬訂及修正事項

三 關於本處及各機關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之辦事規則制定及修正事項

四 關於兩局以上之關聯事項

五 各局長或主計官提議事項

六 主計長交議事項

第十七條 主計處得召集全國主計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主計處之主計長主計官及專門人員

二 各主要機關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之人員

三 各主要機關之代表或其長官

前項會議以主計長爲主席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規則及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四目 審計部組織法(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審計部直屬國民政府監察院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及審計法之規定行使職權

第二條 審計部部長特任秉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全部事宜

第三條 審計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簡任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四條 審計部關於處理審計稽察重要事務及調度審計協審稽察人員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行之審計會議以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審計組織之其決議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審計會議開會時部長主席部長有事故時由次長代理

第五條 審計部設三廳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分掌左列事務

一 第一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前審計事務

二 第二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後審計事務

三 第三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稽察事務

第六條 審計部設總務處掌理文書統計會計庶務等事務

第七條 審計部設廳長三人由部長指定審計兼任之

每廳設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由部長分別指定協審稽察兼任科員四人至八人委任

第八條 審計部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由部長指定簡任秘書兼任之

總務處設科長四人薦任每科科員二人至四人委任

第九條 審計部設秘書二人至四人內二人簡任餘薦任分掌會議及長官交辦

事務

第十條 審計部設審計九人至十二人簡任協審十二人至十六人稽察八人至

十人均薦任分別執行審計稽察職務

在京各機關之審計稽察職務由部內不兼廳長科長之審計協審稽察兼理

前項審計協審稽察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調赴各機關分別執行職務

審計部因執行前項職務得設佐理員四十人至六十人委任

審計部設駐外審計協審稽察分別執行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職務

第十一條 審計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具有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資格並曾任簡任以上官職者

二 現任最高級協審稽察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前項第一款規定於常務次長準用之

第十二條 協審在未有考試合格之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習經濟法律會計之學三年以上畢業並有

相當經驗者

二 曾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三條 稽察在未有考試合格之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一 於稽察事務所需學科曾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習三年以上畢業

並有相當經驗者

二 於稽察事務曾任技師或職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第十四條 審計協審稽察在職中不得兼任左列職務

一 其他官職

二 律師會計師或技師

三 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第十五條 審計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六條 審計部遇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十七條 審計部於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設審計處掌理各該省市內中央

及地方各機關之審計稽察事務其他不能依行政區域劃分之機關經國民政

府核准得由審計部設審計辦事處前項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組織另以法

律定之

第十八條 審計協審稽察非受刑之宣告或懲戒處分者不得免職或停職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目 預算法（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概算之編造及核定與預算之編造核定審議成立

及執行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預算之未經立法程序者稱擬定預算其經立法程序而公布者稱法定

預算在法定預算範圍內由各機關主管長官依法分配經費之計畫稱行政預

算

各機關初步擬編之收支計劃經核定概數以作編造擬定預算之基礎者稱概

算

第三條 稱機關單位者謂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無所屬機關者本機關自為一

機關單位

第四條 稱基金者謂已發生或尚未發生而已經規定其管理辦法與用途之金

錢及其他財產歲入適用一般管理辦法而供一般支出之用者稱普通基金其

有特殊管理辦法及特殊用途者稱特種基金

左列各種為特種基金

一 以營業管理辦法管理而供營業之用者為營業基金

二 依法定或約定之管理辦法管理而供公債償本付息之用者為公債基

金

三 雖非營業而其資金每經用去必須還原者為非營業循環基金

四 為土地改良而對於直接享受利益者所徵收之特賦為特賦基金

五 以法令契約或遺囑設定依信託保管辦法保管其本金而僅以孳息充

指定之用途者為留本基金

六 為私人或其他公務機關之利益依所定之條件管理辦理或為處分者為

信託基金

七 用途尚未確定者為暫存基金

第五條 稱經費者謂依法律所指定用途與條件得支用之金額

經費按其得支用之期間分左列三種

一 歲定經費以一年度為限

二 繼續經費得依設定之條件或期限按年繼續支用

三 恆久經費除依法變更或廢止外永遠支用

第六條 稱所入者謂除去轉賬部分之收入及退還金稱歲入者謂一會計年度

一切所入之總額與應退還之收入及其上年度之結存

第七條 稱費用者謂除去轉賬部分及退還金之支出稱歲出者謂一會計年度

一切費用之總額與退還金及預算準備金

第八條 稱無永久性之財產者謂消費品與材料品

稱有永久性之財產者謂不動產及其附着物或供設備用之動產及因投資而

取得之證券但因徵課或沒收而取得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

會計年度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了其年度以開始時之年次爲名稱

第十條 各級政府之預算依法定收支系統之劃分各自獨立同級地方政府之預算亦同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每一會計年度之一切所入及一切費用均應編入其預算

第十二條 預算之歲入歲出應按來源用途各分門類編目其內容依附件一及附件二之所定

第十三條 預算應具備左列三種

一 總預算

二 機關別之分預算

三 基金別之分預算

第十四條 總預算以政府全部歲入歲出編成之仍應具備機關別及基金別之總略

第十五條 機關別之分預算按各機關單位爲之在每一機關單位下其基金別

之分類應與總預算基金別之分類相合

第十六條 基金別之分預算應分左列五類

一 普通收支預算

二 營業預算

三 公債預算

四 信託預算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五 其他特種基金預算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各類預算其實事不存在者缺之

第十七條 總預算應以其各分預算之歲入歲出總額編入但其營業預算部份之編入以盈餘或虧空之淨額爲限其信託預算部分之編入以受信託政府所入及費用之實數爲限

營業分預算及信託分預算仍應分別編入其歲入歲出之總額

爲收入而經營之政府專賣或獨占事業之收支不得列入營業預算

第十八條 總預算及分預算按其需要設準備金

準備金分常備金預備金及後備金三種常備金於行政預算中設定之預備金於法定分預算中設定之後備金於法定總預算中設定之

第十九條 非經常收入非必要時不得充經常支出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遇必要時得發行庫券但應於本會計年度內清償之並應以該年度歲入之尙未收得部分爲基金

前項庫券之最高發行額應於預算內定之

第二十一條 一會計年度之經費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移充他會計年度之支出

第二十二條 每一會計年度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整理完結之期限不得逾其

年度終了後三個月會計事務整理完結之期限不得逾其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各級機關關於前項期限內應分別限期令其所屬機關整理完結其出納及會計事務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不得爲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

(C) 1731

第二十五條 第九條至第二十條關於預算之規定於概算準用之

第二章 預算之籌劃

第二十六條 國民政府應於每年七月內決定次會計年度之施政方針令行全國各機關遵照籌備其施政計劃並各依其計劃擬編收支概算

前項施政計劃應由其直接上級機關於擬編概算前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駐在各機關辦理歲計事務人員對於其所在機關施政計劃之籌備及收支概算之編擬應將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

支出之辦法報告於該機關如對於該機關所屬各機關間認為有財務上應合辦或統籌之事務應研究其辦法建議於該機關

第二十八條 為前條之報告或建議時應於其報告或建議中記載關係機關之最近已結年度前三年歲計會計統計審計稽察及其他可資參考之事實

第三章 概算之擬編及核定

第二十九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應於每年七月內通知各機關按照規定表格擬編次年度之概算

第三十條 中央政府概算之擬編自最下級機關單位開始依次遞至最高級機關單位

前項概算之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第一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五院各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或五院本身

第三級機關單位

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所直轄之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各級機關

國民政府或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直轄機關本身

第四級以下之各級機關單位依次遞推

前項機關單位之分級於預算適用之

第三十一條 各機關概算之擬編應按照該機關之施政計劃由其主辦歲計事務人員先依據其主管長官所主張之數額及理由編就再按科目逐項依據其自己主張修正之數額及理由簽註之會同簽名蓋章由主管長官呈送上級機關

第三十二條 上級機關收到前條概算後應由其主管長官及主辦歲計事務人員會商決定其概算之各數額意見不一致時應分別紀錄之

第三十三條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概算各數額假決定後應連同本機關之概算擬編其機關單位之全部概算其辦理程序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彙集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概算編造中中央政府總概算書稱某年度國家歲入歲出總概算書呈國民政府委員會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其概數

概算之彙集編造及審核第三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應於十月一日以前送達第二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第二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應於十月二十日以前送達第一級機關單位之主管機關第一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應於十一月

一日以前送達主計處國家總概算書應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送達中央政治會議

凡軍事機關之概算均以軍政部爲主管審核及彙編機關其屬於國民政府及行政院之其他第二級機關單位應將概算於十月一日以前送達軍政部

國民政府所直轄之其他部院會之概算應各按其性質分別由內政部教育部或其他直隸於行政院之部審核彙編之其送達之期與前項同

逾期未送達主計處之概算主計處得代爲擬定或拒絕其編入

第三十五條 總概算書分上下二編其內容依附件三之所定

第三十六條 歲出概算之核定以歲定經費及擬設定之繼續經費爲限

預備金後備金外交特別經費國防特別經費均屬於歲定經費

各第二級機關單位之分概算得設其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之預備金總概算得設其總額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之後備金

第三十七條 總概算之核定歲出方面應按照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機關單位之概算決定各門各類之概數其由不專屬於任何機關單位之基金支出經費時亦同歲入方面應按照來源別決定各門各類之概數如其總額不敷歲出

時由財政部擬具辦法經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委員會議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之

前項核定之概數爲歲入之最高標準數額各機關擬定預算時不得超過

第三十八條 前條核定應自接到總概算書時起一個月內辦理完竣

第三十九條 各機關單位依據第三十七條核定之歲入歲出各類概數編成擬定預算但第四級以下各級機關單位之擬定預算由第三級主管機關編成之

第四章 預算之擬定及核定

第四十條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造擬定總預算書應分上下兩編並附預算施行條例草案及其他關係文書擬定總預算書之方式及編製除上編第一卷預算總說明書外均準用關於總概算書之規定

前項總說明書應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施政方針

二 施政計劃

三 財政政策

四 中央財政最近之經過及其現狀

五 本預算案與上年度預算不同之點及其理由

六 國有財產狀況及計劃

七 國有營業狀況及計劃

八 國債狀況及計劃

九 其他重要事項

第四十一條 擬定總預算書應於每年三月一日以前編造完竣送行政院會議核定之其核定應於三月十五日以前辦理完竣

第四十二條 行政院會議之核定非有重大新事實發生不得爲內容之修正如

因發生重大新事實而修正內容時屬於行政院所屬範圍者由行政院修正之

屬於其他第一級機關單位者由該機關將其修正案送交行政院編入之

前項內容之修正非經中央政治會議之議決不得增加數額

第四十三條 總預算書經前條核定後由主計處整理印刷成冊由行政院咨送

立法院審議

前項各送應於四月一日前爲之

第五章 預算之審議

第四十四條 預算案之審議先歲出案次歲入案最後以全案付表決

第四十五條 歲出案之審議以歲定經費及擬設定之繼續經費爲限對於原有繼續經費及恆久經費非依法律不得變更或廢止之

前項審議至第三級機關單位歲出各綱爲止每第一第三級機關單位應按基金分經常與非經常各爲一子案其非可以機關單位劃分之特種基金應按每一基金分經常與非經常各爲一子案均經按綱決定後再決定其子案之總額子案之審議先經常次非經常分別議定後再以歲出全案付表決

第四十六條 歲入案之審議以擬變更或設定之收入爲限審議時以每一種收入爲一子案並應按收入之來源決定左列各款

- 一 爲稅收特賦課捐或規費時其徵收率
 - 二 爲專賣行政所入之售價有獨占性之公有營業收入或公有權利財產之租金或特許使用費時其價目
 - 三 爲信託管理所入時其條件
 - 四 爲無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時其限制
 - 五 爲協助所入或長期借餘所入時其數額
 - 六 爲有永久性之財產變賣所入收回或減少資本所入時其種類及數量
 - 七 其他收入應以法律限制者其條件
- 前項各子案分別議定後以歲入全案付表決

第四十七條 總預算案全案之審議應於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完竣送請國民政府公布

第四十八條 預算案之審議如有一子案或數子案不能通過致總預算案不能依前條期限完竣時應於六月五日前送呈假預算於國民政府其內容如左

- 一 恆久經費及原有繼續經費
 - 二 已經議決之新定繼續經費其未經議決者缺之
 - 三 已經議決之歲定經費其未經議決者暫依現年度之經費現年度原無此項經費者缺之
 - 四 未經提議變更之原有收入
 - 五 已經議決之收入其未經議決者係非經常收入外暫依現年度之收入辦法現年度原無此項收入者缺之
- 前項假預算經國民政府公布後與法定預算有同等之效力其有效期間至法定預算公布之日之月終爲止

第六章 預算之執行

第四十九條 各機關應於預算年度開始前按其法定預算之經費數額編造分月行政預算

各級主管機關應編造本機關之科目別分月行政預算表第三級以下之機關並應備機關別分月行政預算表及科目別與機關別之分月行政預算分析表

第五十條 第一級第二級主管機關之行政預算由其主管長官自行核定第三級機關單位之行政預算由該管上級機關主管長官核定

第四級以下各機關單位之經費由第三級機關單位之經費中劃分之其分月行政預算各由其上級機關之主管長官核定

第五十一條 第三級機關單位編造行政預算除按照科目分別機關定其經常支出數額外應劃出經費全額百分之五或其他相當之數額爲其機關單位之

常備金以供行政預算各科目不敷之支出或行政預算所無而臨時發生必要之支出第一級第二級主管機關編造本機關之行政預算時亦同

第五十二條 各機關執行行政預算遇各科目之經費有賸餘時應按月撥入常備金遇不足時除第一級第二級主管機關由其主管長官決定外經上級機關之核准得支用常備金

第五十三條 各機關普通收支預算及營業預算之各科目經費除左列各款情形外不得流用

一 歲出經常門同綱各目中有一目不足而他目有賸餘時

二 歲出經常門同類各綱中有一綱不足而他綱有賸餘其在第四級以下各機關經第三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三級機關經第二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二級第一級機關經其主管長官之核准時

三 歲出非經常門有不足而歲出經常門有賸餘其在第三級以下各機關經第二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二級第一級機關經其主管長官之核准時

第五十四條 各基金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第五十五條 第三級以上各機關單位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第五十六條 各機關單位之常備金不敷支出或依法增設新機關時經中央政治會議之決議得動用預備金但應經追加預算之程序

第五十七條 國庫後備金專供國家非常之支出其動用應經非常預算之程序

第五十八條 駐在各機關主辦會計事務之人員對於分月行政預算之編造修改或核定非經常門經費支出之請求分科經費之流用常備金與國庫預備金

之動用及追加預算等事項均應登記並註明之其駐在第三級以下各級機關者並應簽註意見呈送該管上級機關

第五十九條 執行預算遇國家發生特殊事故或政策變更而有裁減經費之必要時經中央政治會議之決議國民政府得以命令裁減經費預算收入特別短少時亦同

前項情形關係機關之主辦會計事務人員應登記之

第六十條 歲入經常門之一切所入均應歸入普通基金歲出經常門之一切經費均應由普通基金中撥用歲入非經常門之一切所入不得歸入普通基金

經常經費之支出按分月行政預算爲之非經常經費之支出按核准之請求書爲之

第六十一條 政府爲執行預算而訂立有關國庫負擔或收入之一切契約於可能範圍內應公開招標爲之

第六十二條 凡含有專賣獨占或特許性質之契約非依法律不得訂立

第六十三條 大宗動產不動產之買賣非由執行預算不得爲之

第六十四條 零星不動產之買賣與零星動產之增價購買或減價售賣其在第四級以下各機關非經第三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三級機關非經第二級機關之核准在第二級第一級機關非經本機關主管長官之核准不得爲之

第六十五條 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四條之契約應由關係機關之主辦會計事務人員簽名證明並登記之

第六十六條 經營專賣獨占或其他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徵收稅賦捐費或其他有強制性質之收入非依法律不得爲之

第六十七條 駐在各機關主辦會計事務之人員對於不合法之支出收入契約或營業應向所在機關主管長官以書面聲明異議並將其事實報告於該管主辦會計事務人員及該機關之上級機關主管長官並其主辦會計事務人員

不為前項之異議及報告時該主辦會計事務人員應連帶負責

第六十八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機關經費之未經使用者除得保留一部分以備清償尚未履行之債務外應即停止使用

因前項情形而賸餘之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移充次年度預算之經費

第六十九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於扣去前條第一項保留部分後其年度歲入中之已收得而有賸餘或尚未收得之收入及其年度歲出中之依法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均應分別轉入次年度之歲入歲出

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整理期限已滿仍未結清之部分應分別轉入次年度之歲入歲出

第七十條 誤付透付之金額及依法令墊付金額或預付估付之賸餘金額在會計年度終了後繳還者均轉入次年度之歲入

第七十一條 繼續經費在一會計年度終了時未經使用部分得轉入次年度使用之

建築製造或其他工事應在一會計年度內完竣因事故而不能完竣者其經費視為繼續經費

第七章 追加預算及非常預算

第七十二條 第三級單位以上各機關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提出追加經費預算

一 本機關或其所屬機關因不可避免之障礙不能依限達達其擬定預算時

二 本機關或其他所屬機關依法律增加其職務或舉辦新事業致增加費

用時

三 依法律增設新機關時

四 所辦事業因發生重大變化致支出超過法定預算時

五 依第六十九條之規定上年度之歲出轉入本年度時

第七十三條 因發生重大變化致法定歲入有減少之形勢時財政部得請求提出追加歲入預算

第七十四條 追加預算之擬定核定審議及執行程序均準用本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國家因左列情事之一臨時發生有大宗支出之必要時得辦理非常經費預算

一 國防緊急設施

二 重大災變

三 緊急重大工程

第七十六條 非常經費之支出以國庫後備金充之不足時財政部得請求提出非常收入預算

第七十七條 非常預算之程序除準用關於常年預算之規定外以非常預算施行條例定之

第八章 地方預算

第七十八條 省政府應於每年八月內決定次會計年度全省施政方針令行所屬各機關遵照籌備其施政計劃並各依其計劃編擬收支概算

前項施政方針不得與中央施政方針抵觸

第七十九條 省政府主計機關應於每年九月內通知省政府所屬各機關按照規定表格擬編次年度之收支概算

第八十條 省政府概算及預算之機關單位分級如左

第一級機關單位

省政府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各廳與其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

第二級機關單位

省政府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各廳之直轄機關及其所屬各級機關

省政府或各廳本身

第三級以下之各級機關單位依次遞推

各級機關單位之概算及預算之編製程序及各機關主管長官與其主辦會計事務人員間之權限均準用關於中央機關之規定

第八十一條 省政府總概算書內容之編製均準用關於中央政府總概算書及總預算書之規定但其上編所列之機關別分概算或分預算各表以自第一級編製至第二級機關單位爲止

第八十二條 每年十一月省政府應決定省總概算編就總概算書呈送國民政府

第八十三條 國民政府收到各省總概算書後應交國民政府主計處及財政部簽註意見送立法院審議之

第八十四條 審定之各省總概算書國民政府應於二月底發還各該省政府

第八十五條 省政府應按中央審定之經費及收入數額改定其收支計劃

第八十六條 第一級第二級各機關單位之經費數額由省政府會議就中央審定之經費總額分配之其所屬各級機關單位之預算由各第二級主管機關定

之仍應彙送省政府主計機關編成總預算書由省政府依法定程序制定預算公布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

前項公布應於六月十日以前爲之

第八十七條 省政府所屬各機關編造分月行政預算準用關於中央各機關之規定但其核定均由第一級單位機關之主管長官爲之

第八十八條 省政府所屬各級機關之常備金各第一級機關單位之預備金及省庫後備金之設定動用或預算科目之流用均準用關於中央機關之規定但預備金後備金之動用均應先經省政府會議之議決預算經費之裁減時亦同

第八十九條 關於省預算支出收入之執行契約之訂立及公有營業之舉辦與省會計人員之職掌及責任均準用關於中央預算執行之規定

第九十條 會計年度終了時及終了後一切未完事項之處分均準用關於中央預算之規定

第九十一條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每年一月一日前應編定次年度總概算書呈送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對於前項總概算書之審定程序準用第八十三條之規定

總概算書經審定後應於四月一日前發還各該市政府

第九十二條 前條市政府應遵照中央之審定依法定程序制定預算於六月十

日以前公布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

第九十三條 縣政府及隸屬於省之市政府每年二月一日前應擬編次年度總概算書呈省政府審定前項總概算書審定後應於五月一日前發還各該縣政府依法定程序制定預算於六月十日以前公布施行並應呈由省政府彙呈國民政府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C) 170

第九十四條 省政府市縣政府概算書預算書之表格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九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九十六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六目 財政收支系統法（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劃分配置調劑及分類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分類依附表一附表二之所定

第二章 稅課

第三條 左列各稅爲中央稅

一 關稅 謂由海陸空進出國境之貨物進口稅及海港之船舶噸稅等稅

二 貨物出產稅 謂鹽稅礦產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貨物出產稅

三 貨物出廠稅 謂捲菸稅火柴稅水泥稅棉紗稅麥粉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工廠製造品出廠稅

四 貨物取締稅 謂於稅酒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無益物品或者奢侈品出產製造販賣或消費之取締稅

五 印花稅 謂交易憑證人事憑證許可憑證等證明文件依法貼用之印花稅

六 特種營業行爲稅 謂交易所證券及物品交易稅銀行兌換券發行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行爲稅

七 特種營業收益稅 謂交易所收益稅銀行收益稅及其他以法律規定

之特種營業收益稅

第四條 所得稅爲中央稅但中央應以其純所入按左列標準分給省市縣

一 省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

二 市縣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

前項各款所定百分數於非常預算得變更之

第五條 遺產爲中央稅但中央應以其純所入按左列標準分給省市縣

一 省百分之十五

二 市縣百分之二十五

省市縣應以前項純所入百分之四十充教育經費

第一項各款所定百分數於非常預算得變更之

第六條 營業稅爲省稅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稅其純所入總額在省應以百分之三十歸所屬市縣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應以百分之三十歸中央

第七條 土地稅爲市縣稅除中央因地政機關整理土地需用經費時得先於純所入總額內提取百分之十外在市縣以其餘純所入總額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四十五歸省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以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四十五歸中央

前項應歸中央或省之土地稅及中央提取之整理土地經費其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市縣土地稅純所入總額百分之五十

依土地法對於土地改良物徵收之稅屬於市縣但縣及屬於省之市應以其純所入總額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三十歸省

第八條 左列各稅爲市縣稅

一 營業牌照稅 謂戲館旅館酒館茶館飯館球房屠宰戶及其他應行取締之營業之營業牌照稅

二 使用牌照稅 謂舟車牌照稅及其他因使用地方公有財產而徵收之

牌照稅

三 行爲取締稅 謂筵席電影戲劇及其他應行取締之行爲按價加征之

稅

第九條 中央稅地方政府不得重征並不得以任何名目征收附加捐費

一切貨物稅均爲中央稅地方政府不得征收並不得阻止國內貨物之自由流通

第十條 各級政府均不得在貨物通過地點征收任何稅捐但因改良水陸道路而對於通過舟車征收之使用費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各種稅課依各單行稅法之規定征收之

第三章 獨占及專賣

第十二條 各級政府經法律許可均得經營獨占公用事業

地方政府所經營獨占公用事業之供給以該管區域爲限但經鄰近地方政府之同意得爲擴充其供給區域之約定

第十三條 中央政府爲增加國庫收入或統制生產消費得依法律之規定專賣貨物並得製造之

前項專賣爲中央獨有之權地方政府不得爲之

第四章 特賦

第十四條 各級政府於該管區域內對於因道路隄防溝渠或其他土地改良之水陸工程而直接享受利益之不動產得征收特賦

前項特賦之征收不過超過各該工程直接與間接實際所費之數額若其工程之經費出於借餘時其特賦之征收以借餘之資金及其利息之償付清楚爲限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本條工程之舉辦與特賦之征收均應經過預算程序始得爲之

第五章 規費

第十五條 司法機關考試機關及各級政府之行政機關征收規費應依法律之
所定未經法律規定者非先經立法機關之議決不得征收之

第十六條 各級政府所屬左列各種事業機關或組織對於直接享受其利益者得征收規費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該管最高級行政機關核定並應經過預算程序始得爲之

一 教育文化事業

二 經濟建設事業

三 衛生治療事業

四 保育救濟事業

五 保安防災事業

六 保健娛樂事業

小學教育傳染病之預防殘廢之贈給及水火災患之救濟不得收費

第六章 罰款

第十七條 罰金或沒收財物非依法律不得爲之

第十七條 各級政府依法律之規定得制定關於罰鍰之單行規程各公務機關及公立事業機關經各該主管最高行政長官之核准亦得爲之

第十九條 罰金及沒收財產之收入應歸入國庫罰鍰之收入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其定有獎賞金者每次獎賞金至多不得逾所罰或所沒收金額百分之三十

第七章 售價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對於所有財產孳生之物品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

對於出產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之廢餘或殘棄物品均得按時售賣之但應

經各該級審計機關之同意未設審計機關者應經該管上級長官之核准

第二十一條 公務機關得售賣其公開之印刷品其售價應以成本為標準但關

於宣傳性質或有益於公民智識者得在成本以下

為取締人民行為之印紙其售價得在成本以上

教育文化機關試驗場所監獄及其他保育救濟之處所其出品之售價應以成

本為標準但遇必要時得在成本以下

第二十二條 獨占價格及專賣價格之規定應經立法機關之議決

前項以外之公有營業機關所供給之物品或勞務其售價應參酌成本及市面

通行之時價定之

獨占專賣或其他公有營業機關售賣其廢餘或廢棄物品準用第二十條之規

定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出售不動產或重要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第二

十條之規定

第八章 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對於其所有財產均得依法收取租金或使用費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有權經營之獨占公用事業對於承攬經營者得收特許

費

第九章 信託管理所入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依法為信託管理時其管理費所入應列入預算及決算

第十章 利息利潤盈餘贈與或遺贈及其他合法之收入

第二十七條 各級政府所有金錢之利息公務上或事業上獲得之利潤公有營

業之盈餘所受之贈與或遺贈及其他合法之收入均各為其當然收入

第二十八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為辦理公務及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事業

所需要之機械儀器及其他有永久性之設備物品得免徵關稅其免稅範圍於

關稅法中定之

第二十九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自用之簿籍憑證及所發之憑證依印花

稅法之規定免稅

第三十條 各級政府設立之銀行均得徵銀用收益稅除中央銀行外其他政府

設立之銀行經取得銀行兌換券發行權者均應徵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第三十一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公務機關事業機關及營業機關之所得其免

稅範圍於所得稅法中定之但政府與人民合辦之營業不得免稅

第三十二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左列事業或營業均免營業稅其所用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並免土地稅

一 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

二 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

三 林墾礦業及無競爭性之畜牧及製造業

四 專為供應政府及所屬機關之事業

五 其他不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

前項各款事業或營業有兼營競爭性副業者應按其兼營部分徵營業稅及

土地稅

第三十三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之公務機關事業機關所用之土地及土地改

長物均免征土地稅

第三十四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對於貨物專賣及獨占公用事業均應依其所定價格給付之

第三十五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對於他級或同級政府依第十四條所規定征收之特賦應按其因改良工程而享受之利益比例繳納

第三十六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對於他級或同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征收之合法規費應繳納之

第三十七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使用他級或同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之不動產動產或其他特權時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應照繳納租金使用費或特許費但左列之中央財產經中央之許可省市或縣得使用之或享有其收益而免繳租金或使用費

一 歸公之不動產

二 荒地

第三十八條 各級政府爲他級政府或同級政府代辦事項時其受益政府應擔負相當之費用但法律明定有辦理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九條 各級政府左列各款收入應免一切征課

一 公有事業之收入與公有營業之收入及盈餘但政府與人民合辦者不在此限

二 公有權利或財物之售價或公有金錢之孳息

三 所受之贈與或遺贈

四 公債收入

五 其他直接專屬於政府之收入

第四十條 區鄉鎮之各類收入應依類分別列入各該市縣之歲入預算並免一切征課

第十二章 補助及協助

第四十一條 各上級政府爲求所管轄各區域間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等事業之平均發展得對下級政府給與補助金並得由其他下級政府取得協助金

補助金協助金之用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前項之事業爲限

第十三章 借賒

第四十二條 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之規定並經其立法機關之議決不得發行公債或爲一年以上之長期賒欠

省市縣政府對於外資之借賒應先經中央政府之許可

省市縣之立法機關得制定單行規則限制其行政機關之借債及賒欠

第十四章 支出

第四十三條 各級政府之一切支出非經預算程序不得爲之

第四十四條 各級政府區域內人民行使政權之費用由各該級政府負擔之

第四十五條 中央政府在地方行使司法權考試權及監察權所需之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之

第四十六條 國防費用及外交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之

第四十七條 人民之移殖及僑務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之但與移殖或僑務有特殊關係之省市亦得自定經費

第四十八條 區鄉鎮之各類費用應依類分別列入各該市縣之經費預算

第四十九條 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經費之總額其最低限度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C) 一七四

在中央不得少於其總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在省區或市縣不得少於其總預算總額百分之六十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表一 收入分類表

甲 中央收入

一 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甲

二 專賣收入 中央爲增加國庫收入或統制生產消費而經營之專賣收入均屬之

屬之

三 特賦收入 中央爲經辦水利道路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徵收之特賦均屬之

屬之

四 懲罰及賠償收入 中央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金罰鍰沒收金及沒收物之變價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及沒收物之變價因損害而要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五 歸公絕產收入 國庫所受歸公絕產及其變價均屬之

六 規費收入 中央公務機關爲司法考試及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徵收之規費及中央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規費及中央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七 代管項下收入 中央爲公務人員私人或機關團體代管事項受益者對於

代管項下收入 中央爲公務人員私人或機關團體代管事項受益者對於

八 代辦項下收入 中央爲省市縣或機關團體代辦事項受益者對於中央所

代辦項下收入 中央爲省市縣或機關團體代辦事項受益者對於中央所

九 物品售價收入 國有財產所孳生之物品中央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

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賸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十 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 國有土地國有森林國有水陸空交通之道路及設備國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國有形及無形財產之租金或使

用費及國營礦業權與其他國營事業權對於承攬經營者所取之特許費均

屬之

十一 利息及利潤收入 中央所有現金票據證券所獲之利息折扣申溢兌換

盈餘紅利及其他利潤之收入均屬之

十二 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 造幣廠中央銀行及其他國營金融事業

郵政電信及其他國營交通事業國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國營製造業林

業業畜牧業礦業等所獲之盈餘均屬之

十三 協助收入 中央所受省市及其他地方政府協助之收入均屬之

十四 贈與及遺贈收入 中央所受人民贈與遺贈地方政府贈與及其他贈與

遺贈均屬之

十五 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國有不動產或本表甲第九類以外之動產及其

他國有權利之售價均屬之

十六 收回資本收入 中央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

資本均屬之

十七 公債收入 中央發行公債庫券及其他負債證券之收入均屬之

十八 長期除借收入 中央不以證券借入之金錢及長期除入貨物之價格均

屬之

十九 其他收入 中央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乙 省收入

- 一 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乙
- 二 特賦收入 省爲經辦水利道路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徵收之特賦均屬之
- 三 懲罰及賠償收入 省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鍰及因損害而要
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 四 規費收入 省公務機關爲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徵收之規費及省所屬
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 五 代管項下收入 省爲公務人員私人或機關團體代管事項受益者對於省
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 六 代辦項下收入 省爲中央市縣或機關團體代辦事項受益者對於省所負
擔之費用均屬之
- 七 物品售價收入 省有財產所孳生之物品省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
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物品中廢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 八 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 省有土地省有森林省有水陸交通之道路
及設備省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省有有形及無形財產之租金或使
用費及省營礦業權與其他省營事業權對於承攬經營者所取得之特許費
均屬之
- 九 利息及利潤收入 省所有現金票據證券所獲之利息折扣申溢兌換盈餘
紅利及其他利潤之收入均屬之
- 十 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 省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省營運輸及其
他交通事業省營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省營製造業林墾業者牧業礦業等
所獲之盈餘均屬之

- 十一 補助及協助收入 省所受中央補助及市縣政府協助之收入均屬之
- 十二 贈與及遺贈收入 省所受人民贈與遺贈同級或他級政府贈與及其他
贈與遺贈均屬之
- 十三 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省有不動產或本表乙第七類以外之動產及其
他省有權利之售價均屬之
- 十四 收回資本收入 省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
本均屬之
- 十五 公債收入 省發行公債庫券及其他負債證券之收入均屬之
- 十六 長期除借收入 省不以證券借入之金錢及長期除入貨物之價格均屬
之
- 十七 其他收入 省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丙 市收入

- 一 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丙丁
- 二 特賦收入 市爲經辦道路陸防溝渠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徵收之特賦
均屬之
- 三 懲罰及賠償收入 市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鍰及因損害而要
求之賠償金均屬之
- 四 規費收入 市公務機關爲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徵收之規費及市所屬
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 五 代管項下收入 市爲公務人員私人或機關團體代管事項受益者對於市
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 六 代辦項下收入 市爲中央或省或機關團體代辦事項受益者對於市所負

- 七 物品售價收入 市有財產所孳生之物品市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品中賸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 八 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 市有土地市有森林市有水陸交通之道路及設備市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市有有形及無形財產之租金或使費用與市營事業權對於承攬經營者所取之特許費均屬之
 - 九 利息及利潤收入 市所有現金票據證券所獲之利息折扣申溢兌換盈餘紅利及其他利潤之收入均屬之
 - 十 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 市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市營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市管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等所獲之盈餘均屬之
 - 十一 補助收入 市所受中央或省政府補助之收入均屬之
 - 十二 贈與及遺贈收入 市所受人民或其他贈與遺贈均屬之
 - 十三 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市有不動產或本表丙第七類以外之動產及其他市有權利之售價均屬之
 - 十四 收回資本收入 市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本均屬之
 - 十五 公債收入 市發行公債及其他負債證券之收入均屬之
 - 十六 長期賒借收入 市不以證券借入之金錢及長期賒入貨物之價格均屬之
 - 十七 其他收入 市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
- 二 特賦收入 縣為經辦道路隄防溝渠及其他土地改良工程而徵收之特賦均屬之
 - 三 懲罰及賠償收入 縣公務機關因執行懲罰而收入之罰鍰及因損害而要
 - 四 規費收入 縣公務機關為執行各項行政事務依法徵收之規費及縣所屬之事業機關或組織合法之收費均屬之
 - 五 代管項下收入 縣為公務人員私人或機關團體代管事項受益者對於縣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 六 代辦項下收入 縣為中央或省或機關團體代辦事項受益者對於縣所負擔之費用均屬之
 - 七 物品售價收入 縣有財產所孳生之物品縣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所出產之物品與其應用品中賸餘或廢棄之物品其售價均屬之
 - 八 租金使用費及特許費之收入 縣有土地縣有森林縣有水陸交通之道路及設備縣有建築物及其他土地改良物縣有有形及無形財產之租金或使費用及縣管礦業權與其他縣營事業權對於承攬經營者所取之特許費均屬之
 - 九 利息及利潤收入 縣所有現金票據證券所獲之利息折扣申溢兌換盈餘紅利及其他利潤之收入均屬之
 - 十 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餘收入 縣營銀行及其他金融事業縣營運輸及其他交通事業縣管電氣及其他公用事業縣營林墾事業等所獲之盈餘均屬之
 - 十一 補助收入 縣所受省或中央補助之收入均屬之
- 一 稅課收入 見附表三之丁
- 丁 縣收入

十二 贈與及遺贈收入 縣所受人民及其他贈與遺贈均屬之
十三 財產及權利售價收入 縣有不動產或本表丁第七類以外之動產及其
他縣有權利之售價均屬之

十四 收回資本收入 縣收回其營業或非營業循環基金全部或一部分之資
本均屬之

十五 公債收入 縣發行公債及其他負債證券之收入均屬之

十六 長期除借收入 縣不以證券借入之金錢及長期除入貨物之價格均屬
之

十七 其他收入 縣依法應有之其他收入均屬之

附表二 支出分類表

甲 中央支出

一 政權行使支出 國民或國民代表對於中央行使政權由國庫之支出均屬
之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國庫之支出亦屬之

二 國務支出 國民政府之各項支出除所屬機關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三 行政支出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
之

四 立法支出 立法院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五 司法支出 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六 考試支出 考試院及所屬機關與其在中央或地方行使考試銓敘權之支
出均屬之

七 監察支出 監察院及所屬機關與其在中央或地方行使監察審計權之支
出均屬之

八 教育及文化支出 關於教育學術文化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
之

九 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
出均屬之

十 衛生及治療支出 關於衛生防疫醫藥等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
之

十一 保育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貧贈給殘廢等之中央事業及
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二 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中央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虧空填
補之支出均屬之

十三 國防支出 關於陸海空軍之支出及國防特別經費均屬之

十四 外交支出 關於使領館等經費外交特別經費及關係外交之事業及補
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五 僑務支出 關於僑務之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六 移植支出 關於屯墾移民之中央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七 財務支出 財政部所屬辦理國幣收支管理及國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
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十八 債務支出 中央內外長短期債券及除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

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十九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中央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
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二十 損失支出 中央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

失之支出均屬之

二十一 信託管理支出 中央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二十二 普通補助支出 中央補助各級地方政府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屬之

二十三 其他支出 中央依法應爲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乙 省支出

一 政權行使支出 省公民或其代表對於省行使政權由省庫之支出均屬之

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省庫之支出亦屬之

二 行政支出 省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

之

三 立法支出 省參議會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四 教育及文化支出 關於教育學術文化等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五 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

均屬之

六 衛生及治療支出 關於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

屬之

七 保育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贍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

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八 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省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虧空填補之

支出均屬之

九 保安支出 關於省保安水陸警察消防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補助等之支

出均屬之

十 移植支出 關於開墾移植之省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十一 財務支出 省所屬辦理公幣收支管理及省公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

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十二 債務支出 省債券及賒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

屬之

十三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省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

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十四 損失支出 省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

之支出均屬之

十五 信託管理支出 省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十六 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 省協助中央及補助下級地方未經明定其用途

之支出均屬之

十七 其他支出 省依法應爲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丙 市支出

一 政權行使支出 市公民或其代表對於市行使政權由市庫之支出均屬之

在訓政時期中國國民黨行使政權由市庫之支出亦屬之

二 行政支出 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

之

三 立法支出 市立法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四 教育及文化支出 教育學術文化娛樂等之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五 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

均屬之

六 衛生及治療支出 關於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之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七 保育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贖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市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八 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市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業投資及虧空填補之支出均屬之

九 保安支出 市警察保衛消防等組織及設備供給由市庫之支出均屬之

十 財務支出 市辦理公帑收支管理及市公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十一 債務支出 市債券及除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十二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市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十三 損失支出 市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十四 信託管理支出 市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十五 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 市協助中央或省及補助區未經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十六 其他支出 市依法應爲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二 行政支出 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各項支出除另有科目列舉者外均屬之

三 立法支出 縣立法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四 教育及文化支出 教育學術文化娛樂等之縣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五 經濟及建設支出 關於經濟交通實業勞工建設等縣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六 衛生及治療支出 關於衛生保健防疫醫藥等之縣事業及補助之支出均屬之

七 保育及救濟支出 關於育幼養老救災卹贖給殘廢及其他救濟事業之縣事業及補助之費用均屬之

八 營業投資及維持之支出 縣政府自辦或合辦之營利事業投資及虧空填補之支出均屬之

九 保安支出 縣警察保衛消防等組織及其設備供給補助等由縣庫之支出均屬之

十 財務支出 縣辦理公帑收支管理及縣公債募集償還等特種公務機關之支出均屬之

十一 債務支出 縣債券及除借等債務之還本付息及其折扣申溢之支出均屬之

十二 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 縣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人員之退休金及撫卹金支出均屬之

十三 損失支出 縣各機關關於貨幣票據證券之兌換買賣損失及其他損失之支出均屬之

十四 信託管理支出 縣代管及代辦事項之支出均屬之

十五 普通協助及補助支出 縣協助省或其他政府及補助區鎮鄉公所未經

明定其用途之支出均屬之

十六 其他支出 縣依法應為之其他支出均屬之

附表三 稅課分類表

甲 中央稅

一 關稅

1 貨物進口稅

2 貨物出口稅

3 船舶噸稅

二 貨物出產稅

1 鹽稅

2 礦產稅

3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出產稅

三 貨物出廠稅

1 捲菸稅

2 火柴稅

3 水泥稅

4 棉紗稅

5 麥粉稅

6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出廠稅

四 貨物取締稅

1 捲稅

2 酒稅

3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無益物品或奢侈物品取締稅

五 印花稅

六 特種營業行爲稅

1 交易所證券及物品交易稅

2 銀行兌換券發行稅

3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行爲稅

七 特種營業收益稅

1 交易所稅

2 銀行收益稅

3 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收益稅

八 所得稅

九 遺產稅

十 由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分得之營業稅

十一 由市縣分得之土地稅

乙 省稅

一 營業稅

二 由縣市分得之土地稅

三 由縣市分得之房產稅 土地法施行後併入土地改良物稅

四 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

五 由中央分給之遺產稅

丙 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稅

- 一 土地稅
- 二 房產稅 土地法施行後併入土地改良物稅
- 三 營業稅
- 四 營業牌照稅
- 五 使用牌照稅
- 六 行爲取締稅
- 七 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
- 八 由中央分給之遺產稅

丁 縣稅或隸屬於省之市稅

- 一 土地稅
- 二 房產稅 土地法施行後併入土地改良物稅
- 三 營業牌照稅
- 四 使用牌照稅
- 五 行爲取締稅
- 六 由中央分給之所得稅
- 七 由中央分給之遺產稅
- 八 由省分給之營業稅

第七目 審計法（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公布）

- 第一條 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核准支付命令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時審計院應拒絕之

第二條 審計院對於支付命令之應否核准應從速決定之除有不得已之事由

外自收受之日起不得逾三日

第三條 凡未經審計院核准之支付命令國庫不得付款

違背本條規定者應自負其責任

第四條 左列決算及收支計算應由審計院審查

- 一 國民政府歲出入之總決算
 - 二 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每月之收支計算
 - 三 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
 - 四 官有物之收支計算
 - 五 由國民政府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各事業之收支計算
 - 六 其他經法令明定應由審計院審核之收支計算
- 第五條 審計院爲前條審核時應就左列各項編製審計報告書呈報國民政府
- 一 總決算及各主管機關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國庫之出納金額是否相符
 - 二 歲入之徵收歲出之支用官有物之買賣讓與及利用是否與法令之規定及預算相符
 - 三 有無超越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第六條 審計院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呈報國民政府並得就法律上或行政上應行改正之事項附陳其意見

第七條 經營征稅或他項收入之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

第八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憑證單據送審計院審查但因國家營業之便利及其他有特別情事

者其憑證單據得由各該機關保存前項各機關保存之憑證單據審計院得隨時檢查

第九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收支計算書如有疑義得行文查詢限期答覆或派員調查

第十條 審計院因審計上之必要得向各機關調閱證據或該主管長官證明書

第十一條 審計院對於第五條所列決算及計算之審查以院會議或廳會議決定之

前項會議規則由審計院另定之

第十二條 審計院審查各項決算及計算時對於不經濟之支出雖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相符亦得駁覆之

第十三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之收入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認為正當者應發給核准狀除出納官吏之責任認為不正當者應通知各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辯明書請求審計院再議

第十四條 審計院認定應負賠償之責任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限期追繳

前項賠償事件之重大者應由審計院呈報國民政府

第十五條 審計院得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規則及書式各機關現用簿記審計院得派員檢查其有認為不合者應通知該機關更正之

第十六條 各機關故意違背計算書或決算報告書之送達期限及審計院所定查訊書之答覆限期者得由審計院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其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之各種規則及書式者亦同

第十七條 各機關現行會計章程應送審計院備案其會計章程有與審計法規抵觸者應通知各該機關停止執行並依法定程序修正之

第十八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者得為再審查若發現詐偽之證據者雖經過五年後仍得為再審查

第十九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事項認為必要時得行委託審查委託之人或機關須報告其審查結果於審計院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法於黨部決算計算之審查不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在審計分院未成立前本法所定審計程序於地方政府之地方收入及支出暫不適用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審計院另定之但須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八目 營業稅法（民國二十年六月十三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營業稅為地方收入凡在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內營業者除向中央繳納出廠稅之工廠或繳納收益稅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外均應完納營業稅

前項所稱營業謂以營業為目的之一切事業但農業不在此限

第二條 中央徵收之菸酒牌照稅收入除由中央留十分之一外其餘應撥歸各該省市作為地方收入

第三條 凡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均應開具左列事項請領營業稅調查證

一 營業種類商店名稱及所在地

二 營業人之姓名籍貫及住所

三 營業資本額

四 全年營業總收入額

五 全年營業純收益額

前項營業稅調查證每年換領一次不取證費並不徵收任何稅捐

第四條 營業稅稅率應依左列三種課稅標準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按照本地

營業性質及狀況分別酌定之

甲 以營業總收入額為標準者徵收其千分之二至千分之十

乙 以營業資本額為標準者徵收其千分之四至千分之二十

丙 以營業純收益額為標準者其稅率如左

一 純收益額不滿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者徵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二至不滿百分之五

二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十五至不滿百分之二十五者徵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五至不滿百分之七·五

三 純收益額合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徵收純收益額百分之七·五至百分之十

第五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總收入額年計不滿一千元者免稅以營業資本額為課稅標準時其營業資本額不滿五百元者免稅

以營業純收益額為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純收益額不滿一百元者免稅

第六條 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所辦之公有營業免徵營業稅但官商合辦之事業不在此限

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合作社及貧民工廠等得免徵營業稅

第七條 營業稅得按年按半年或按季徵收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斟酌情形自行釐定之但短期營業得準用第三條至第六條之規定按月徵收

第八條 營業稅不得徵收附加稅

第九條 營業稅應由納稅者向徵收機關直接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

第十條 各省市原有牙稅當稅屠宰稅及其他應依法取締或寓禁於徵之營業稅得暫照原有稅率分別改徵營業稅

第十一條 各省政府或市政府對於營業者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三至第五各款所開具之數額認為不確實時得設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前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由各省政府或市政府自定之但代表納稅者利益之評議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十二條 各省市財政主管機關應將徵收之營業稅款按期公告之並編造報告表呈報財政部查核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目 傾銷貨物稅法(民國二十年二月九日國府公布)

第一條 外國貨物以傾銷方法在中國市場與中國相同貨物競爭時除進口關稅外得徵傾銷貨物稅

第二條 凡外國貨物在中國市場之躉售價格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視為傾銷

一 較其相同貨物在出口國主要市場之躉售價格為低者

二 較其相同貨物運銷中國以外任何國家之躉售價格為低者

三 較該項貨物之製造成本為低者

凡外國貨物向中國輸出時之出口價格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情事時亦視為傾銷

費用

第三條 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對於有傾銷嫌疑之貨物得由自動或因關係人之聲訴調查研究之

前項委員會以財政部國務署署長實業部農業司工業司商業司司長及國定稅則委員會委員三人組織之

第四條 進口貨物如經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審查確有傾銷性質並對於中國實業足加危害者應將審查結果呈請實業部財政部核擬稅率呈請行政院咨行立法院議決

前項傾銷貨物稅經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認為傾銷消滅時停止徵收

第五條 傾銷貨物稅之稅率以第二條所規定計算之貨價差額為準

第六條 進口貨物如直接或間接受有各種獎勵金或其他特殊利益與中國相同貨物發生競爭並對於中國實業足加危害者得依第四條之規定徵收傾銷貨物稅

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應徵傾銷貨物稅之貨物業已進口而尚未售

出者得向進口商或其代理人追徵傾銷貨物稅

第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財政部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目 鹽法（民國二十年五月三十日國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鹽就場徵稅任人民自由買賣無論何人不得壟斷

第二條 本法稱鹽者指鹽及鹽滷鹽礦並其他鹽化合物含有百分之三十以上之氯化鈉者而言

第三條 鹽就其使用之目的分左列三種

一 食鹽

二 漁鹽

三 工業用鹽及農業用鹽

前項食鹽包括醬類醃臘及其他製食品之用鹽在內

第四條 食鹽以包有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氯化鈉者為一等鹽含有百分之八十

五以上之氯化鈉者為二等鹽氯化鈉未滿百分之八十五者不得用作食鹽

前鹽一等食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二等食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第五條 漁鹽以沿海之本國漁業所需用者為限但非沿海之漁業而許用漁鹽

者其區域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工業用鹽以左列本國工廠所需用者為限

- 一 製造純鹼及其他鹼類工廠
- 二 製造鹽酸漂白粉及芒硝工廠
- 三 製造鈉氣及其他有關鈉氣之化學藥品工廠
- 四 製造鉀鎂工廠
- 五 製造皮革工廠
- 六 製造顏料工廠
- 七 製造肥皂及提煉油類工廠
- 八 冶金工廠
- 九 製冰工廠
- 十 製造玻璃工廠

十一 審業工廠

十二 造紙工廠

十三 其他工廠需用工業用鹽經國民政府許可者

第七條 農業用鹽分左列三種

一 飼畜用鹽

二 選種用鹽

三 肥料用鹽

前項農業用鹽以本國牧畜場農事試驗場及肥料製造廠所需用者為限

第八條 鹽非國民政府或受有國民政府之命令者不得由外國輸入或由未施行本法之區域移入

第二章 場產

第九條 鹽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採製

製鹽許可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產鹽之場區及每年產鹽之總額政府得依全國產銷狀況限定之

第十一條 鹽場以其產鹽數量為標準分左列四等

一 年產二十萬公噸以上者為一等場

二 年產十萬公噸以上者為二等場

三 年產五萬公噸以上者為三等場

四 年產不滿五萬公噸以上者為四等場

第十二條 凡產少質劣成分過重或過於零星散漫之鹽場政府認為不適當者

得裁併之

鹽場裁併時關於原製鹽人之善後辦法以命令定之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第十三條 硝鹽土鹽石膏鹽等政府應分別取締或收買改製

第三章 倉坵

第十四條 政府於鹽場適宜地點建設倉坵為貯鹽之用其由私人建造之倉坵

應歸政府管理或給價收購國有

第十五條 凡製鹽人製成之鹽應悉數存貯政府指定之倉坵不得私自存貯

第十六條 凡精製鹽或再製鹽均應在鹽場內設廠製造悉數存貯政府指定之

倉坵

以已納稅之鹽而再加精製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十七條 鹽場設置鹽質檢查員凡鹽存入倉坵前應經鹽質檢查員之檢定

前項檢查條例另定之

第十八條 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另行存貯作漁業工業農業用鹽或令原製鹽

人改製

第十九條 縣市衛生機關認為市售食鹽不合法定標準時得施行檢驗

第二十條 鹽場設置鹽秤員專司倉坵貯鹽之出納凡鹽無鹽質檢查員之檢定

證不得存入無完稅憑單或免稅憑照不得釋放

第二十一條 倉坵管理條例另定之

第四章 場價

第二十二條 凡由倉坵售出之鹽由場長召集全體製鹽人之代表按鹽之等次

及供求狀況議定場價公告之場價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鹽之售出應按各製鹽人之存鹽總數比例分攤但製鹽人為個人

而其年產不滿五公噸者得優先售出年產不滿五公噸者不止一人時得按比

例優先售出

第五章 徵稅

第二十四條 食鹽稅每一百公斤一律徵國幣五元不得重徵或附加

第二十五條 漁鹽稅每一百公斤徵國幣三角

第二十六條 工業用鹽農業用鹽一律免稅關於免稅管理方法以規則定之

第二十七條 前項免稅用鹽應各按其用途以購買人之費用施行變性或變色

但第六條第三款及第六款需用之鹽得令購買人提供相當保證或擔保品不施變性或變色

鹽之變性或變色由鹽質檢查員於倉埧內起運前行之變性變色方法以規則定之

第二十八條 凡需用多量免稅用鹽之工廠農場請求不施變性變色者得由鹽

場公署及稽核分所分別派員駐於該工廠農場內稽查鹽之收數及用途

第二十九條 鹽副產物如苦澆澆塊澆膏硝晶鹹巴蘇餅等一律免稅但出場時

應受鹽場公署及稽核分所之檢查

第三十條 鹽之包裝式樣得由鹽政機關規定秤放時除實在皮重外不得有加

耗等名目

第三十一條 由外國進口之醬油醬油精及其他調味品除進口稅外得依其所

含鹽分照食鹽稅率徵稅並得加徵傾銷稅

未施行本法區域所產之鹽因特別情形許其移入者應於移入時按同一稅率

徵收鹽稅

第三十二條 凡向鹽場買鹽應先向稽核分所領取完稅通知單持向代理國庫

銀行完納鹽稅領取完稅憑單

前項完稅憑單共分六聯一聯為銀行存根一聯由銀行送交買鹽地之鹽場公

署一聯送交買鹽地之稽核分所一聯送交審計機關餘二聯發交買鹽人由買鹽人以一聯向倉埧買鹽一聯於經過稽查線時隨鹽截角放行

第六章 鹽務機關

第三十三條 中央設鹽政署及稽核總所直隸於財政部各產鹽場區設鹽場公

署及稽核分所分別隸屬於鹽政署及稽核總所鹽政署及所屬機關掌理鹽務

行政場警編制倉埧管理及鹽之檢驗收放事宜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掌理鹽

稅徵收稽查鹽斤收放及編造報告事宜

鹽政署稽核總所及其所屬機關之組織均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四條 產鹽場區應劃定稽查線配置相當之水陸場警稽查鹽之出入並

保衛鹽場倉埧

前項場警歸場官署管轄並受稽核分所之指揮其編制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鹽政署及稽核總所因職務上之必要均得設置巡察員分赴各場

區巡察

第三十六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非依本法設置之鹽政機關稽核機關及稽私

機關一律裁撤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公布後應設鹽政改革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基於本法

之一切鹽政與革計劃至鹽政改革完成之日撤銷

前項委員會由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以行政院長為委員長財政部長為當

然委員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所有基於引商包商官運官銷及其他類似制

度之一切法令一律廢止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本法施行之日邊遠區域有因特別情形未能施行本法者得以命令定其區域

第十一目 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

(二十二年二月一日國府令飭遵行)

第一條 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各款之繳解領發及報告均依本法辦理

第二條 中央各部會直接收入款及其所屬非營業機關收入款與營業機關盈

餘款或攤解非營業之經費款均解交國庫核收

第三條 前條所舉中央各部會直接收入款由各部會解交國庫其所屬機關解

庫款由各該機關繳由各該主管部會代解

第四條 中央各部會向國庫解款時應填具五聯解款書用格式一以現字編號

除留存根一聯外其餘通知報告報核回證四聯連同現款一併送交國庫

第五條 國庫收到解款核與解款書所列數目相符即填具三聯收款書用格式

二以現字編號除留存根一聯外其餘收據報查二聯交解款機關並將所收解

款通知報告報核回證四聯加蓋收訖及年月日章記留存通知一聯以報告報

核回證三聯隨同收支日報表送財政部

第六條 財政部收到解款報告報核回證三聯後除留報告一聯存查外以報核

一聯轉送審計部備查以回證一聯加蓋部印送交解款機關備查

第七條 解款機關收到收款收據報查二聯後除留收據一聯存查外以報查一

聯隨同收支旬報表送財政部備查

第八條 中央各部會所屬各機關向主管部會繳款辦法由各部會與財政部商

定之

第九條 中央各部會及其所屬非營業機關繳回經費餘款照第三至第八各條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規定辦法辦理

第十條 中央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經費均由國庫統籌核發

第十一條 中央各部會經費由各部會請領其所屬機關經費由各該主管部會

轉請逕發或轉請代領轉發或代請總領分發統由各部會與財政部商定之

第十二條 中央各機關請領經費須依據預算或法案填具二聯請款書用格式

三除留存根一聯外以憑單一聯連同支付預算書二份由中央各部會送財政

部

第十三條 財政部收到請款憑單及支付預算書後填具三聯支付書用格式四

以直字編號除留存根一聯外以命令通知二聯連同支付預算書一份送審計

部核發

第十四條 支付命令及通知經審計部核發後送由財政部以通知一聯交領款

機關命令一聯交付款國庫

第十五條 領款機關收到支付通知後填具四聯領款書用格式五除留存根一

聯外其餘收據報告報核三聯連同支付通知一併送交付款國庫

第十六條 國庫收到領款機關所送支付通知及領款收據報告報核三聯與支

付命令核對相符後照數付款除留存收據一聯外並在支付通知上加蓋付訖

及年月日章記與報告報核二聯隨同收支日報表送財政部由部以報核一聯

轉送審計部備查

第十七條 中央各部會轉發及分發所屬機關經費之辦法由各部會與財政部

商定之

第十八條 中央各部會及其所屬營業與非營業機關均須將經管收支編製旬報表按旬送財政部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三章 財政

第十九條 中央各部會及其所屬非營業機關關於經費之收支旬報暫照主計處所訂甲種收支報告方式編製之關於收入款及經管繳解領發各款之收支旬報暫照主計處所訂乙種收支報告方式編製之

第二十條 中央各部會所屬營業機關收支報告暫用各該機關送主計處之報告格式其科目與辦法由各主管部會與財政部商定之

第二十一條 中央各部會旬報各編二份送財政部其所屬機關旬報各編三份送由各該主管部會抽存一份以其餘二份轉送財政部

第二十二條 中央各機關經費得就事實上之便利由他機關應解款內撥付或在本機關應解款內坐支但須由各部會與財政部商定之

第二十三條 請款機關對於撥付或坐支經費之請款手續仍照第十一第十二兩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財政部對於撥付經費之支付書用格式四以撥字編號其命令一聯交撥款機關對於坐支經費之支付書用格式四以坐字編號其命令一聯交坐支機關其餘手續仍照第十三第十四兩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領款機關對於撥付經費之領款手續仍照第十五條規定辦理惟領款書之收據報告報核三聯及支付書之通知一聯送交撥款機關

第二十六條 撥款機關收到領款機關所送支付通知及領款書之收據報告報核三聯與支付命令核對相符後照數付款

第二十七條 撥款機關付款後以領款書之收據報告報核三聯及支付書之命令通知二聯抵充現款依照第四條規定填具解款書用格式一以抵字編號一併送交國庫抵解收到收款書之收據報查二聯後仍照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領款機關對於坐支經費依照第十五條規定填具領款書在本機關應解款內坐支後再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國庫及財政部對於抵解款項依照第五第六第十六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金融

第一節 總論

第一目 我國金融業之組織及沿革.....一

第二節 金融業

第一目 華商銀行

一 全國華商銀行歷史之演變.....一

全國華商銀行及華僑經營銀行歷年開設年別統計表.....二

二 全國華商銀行地別之分佈.....三

(一) 全國華商銀行及華僑經營銀行歷年開設及停業地別表.....三

地別表.....三

(二) 全國華商銀行及華僑經營銀行總分支行地別表.....五

三 最近一年來華商銀行業之動態.....七

(一) 儲蓄銀行法之施行.....七

(二) 增加中央銀行資本及改組各發行銀行.....一〇

(三) 集中匯劃.....一三

四 華商銀行之儲蓄業務.....一四

五 全國華商銀行之分類.....一四

全國華商銀行經營銀行一覽表.....一四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詳目

六 全國華商銀行及華僑經營銀行之實力統計.....一三三

(一) 最近全國華商銀行及華僑經營銀行貸借對照總表.....一三四

總表.....一三四

(二) 重要各華商銀行歷年各項資產及負債統計表.....一三五

第二目 錢莊

一 我國錢莊業歷史之演變.....一三七

二 一年來錢莊業之動態.....一三八

三 全國錢莊之實力及其分佈概況.....一三八

全國錢莊及銀號實力地別統計表.....一三八

第三目 在華外商銀行及中外合辦銀行

一 外商銀行業歷史之演變.....一三九

二 一年來外商銀行之動態.....一三九

三 外商銀行之實力統計及其現況.....一三九

(一) 在華外商銀行及中外合辦銀行一覽表.....一四一

(二) 在華外商銀行及中外合辦銀行營業及其實力統計表.....一四五

統計表.....一四五

第四目 信託公司

一 我國信託業歷史之演變.....一四〇

二 一年來信託業之動態.....一四〇

(一) 全國信託公司一覽表.....一四一

(二) 全國信託公司營業及其實力統計.....一四二

第五目 郵政儲金及儲蓄會

(一) 郵政儲金及儲蓄會.....一四三

一 我國郵政儲金與儲蓄會歷史之演進……………四三

二 一年來郵政儲金及儲蓄會之動態……………四三

(一)全國儲蓄會及郵政儲金匯業局一覽表……………四三

(二)郵政儲金匯業局歷年儲金統計……………四三

第六目 典當業……………四四

我國典當業之演變……………四四

第七目 保險業……………四五

一 我國保險業歷史之演變……………四五

二 全國華商保險公司實力及其現狀……………四五

(一)全國保險公司總支分公司地別統計……………四五

(二)全國保險公司資本統計……………四六

(三)全國保險公司資產統計……………四七

(四)全國保險公司負債統計……………四九

第八目 交易所……………五〇

我國交易所歷史之演變……………五〇

全國華商交易所一覽表……………五〇

第三節 貨幣……………五一

第一目 我國幣制之沿革……………五一

第二目 美國購銀政策之經過與我國貨幣上之影響……………五一

第三目 金銀移動……………五五

(一)最近中國金銀輸出入及其出入超數目統計表……………五六

(二)最近中國現金輸出入國別統計表……………五七

(三)最近中國現銀輸出入國別統計表……………五八

(四)上海金銀經由江海關輸出入統計表……………五九

(五)上海現銀經由京滬滬杭甬鐵路移出入數目表……………六二

(六)上海現銀經由京滬滬杭甬鐵路移出入地別表……………六四

(七)上海現銀經由滬杭甬鐵路移出入地別表……………六六

第四目 現銀存底……………六九

上海及天津中外各銀行現銀存底統計表……………六九

第五目 我國銀行發行紙幣之概況……………七一

全國華商銀行紙幣發行數目統計表……………七一

第六目 票據交換……………七三

上海及重慶銀錢業票據交換數目統計表……………七三

第七目 造幣廠……………七四

一 我國造幣廠之演變……………七四

二 歷年鑄幣統計……………七四

(一)上海中央造幣廠開鑄以來銀元鑄造數目表……………七五

(二)上海中央造幣廠開鑄以來廠條鑄造數目表……………七五

第四節 金融市場……………七六

第一目 我國金融市場之中心……………七六

第二目 一年來各地金融市場之演變……………七六

(一)上海國外匯兌電匯市價表……………七六

(一) 英美印銀價及中國平衡稅率統計表	七九
(二) 上海標金及英美金塊市價表	八〇
(四) 最近上海國內匯兌市價表	八一
(五) 各重要商埠對上海匯兌市價表	八三
(六) 各重要都市日拆利率表	八五
(七) 各重要都市存欠利率表	八八
(八) 最近上海及天津內國債券市價及折扣表	九〇
(九) 中國外債債票倫敦市價表	九七

附編 小本借貸 九九

一 緣起	九九
二 性質	九九
三 借款手續	九九
四 借款利率	九九
五 還款期限	一〇〇
六 各地借貸情形	一〇〇
(一) 首都	一〇〇
(二) 北平	一〇一
(三) 江蘇鎮江	一〇二
(四) 天津	一〇二
(五) 吳縣	一〇二

中國經濟年鑑 二十二年 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第一節 總論

我國之有金融業，歷史頗久，最初之山西票號及錢莊，於中國金融史上，實佔有相當重要之地位；蓋山西票號之主要營業，為各埠間之匯兌，錢莊之主要營業，則為當地貨幣之兌換及資金之融通，實已具現代新式銀行之雛形，故國人雖稱前者為票莊或匯兌莊，後者為錢莊或錢商；然外人則名前者為山西銀行（*Shansi Bank*），後者為本地銀行（*Native Bank*），蓋已以銀行目之矣。惜因經營者無現代經濟知識，不知革新，致組織散漫，不適近世潮流，遂使以往在金融界之地位，日就式微。而為新式銀行，業所代替矣。

溯自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中英江寧條約開上海為商埠以後，一八五三年遂有英商麥加利銀行，首設分行於上海，是為中國有近代新式銀行之嚆矢；光緒中葉，外商之在滬設有分行者，陸續有英商之匯豐銀行，有利銀行，法商之東方匯理銀行，日商之正金銀行，德商之德華銀行等六家，而中國金融業除資本弱小之數十家錢莊外，並無較大之金融組織，光緒中葉後，國人感受外人經濟之壓迫日深，銳意改革本國固有之金融機構，於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年），遂有中國通商銀行之設立，為國人經營近代新式銀行之鼻祖，迄今全國華商經營

銀行，已達一百五十九家；雖組織方面，尚未臻完善，然以近十餘年來積極改善之結果，已穩執中國金融業之牛耳矣。

第一目 我國金融業之組織及沿革

自我國金融業全體觀察，其組織內容，係由華商銀行，外商銀行及錢莊三方面構成，有鼎足之勢。就中華商銀行，雖創始較後於其他二者，然因年來之銳意革新，已居金融界盟主之地位；惟外商銀行，在金融市場之實力，及錢莊在內地金融界之地位，因歷史關係，尚保持其雄厚之基礎耳。回憶遜清光緒中葉，錢莊之營業，曾盛極一時，歷經貼現橡皮，辛亥政局之變，及民十信交等風潮以後，錢莊業務一落千丈，當錢莊飽受打擊之際，而外商銀行遂代之勃興，降至最近，外商銀行在通商口岸之勢力，雖未能掌握整個中國金融市場，然以其積資之雄厚，在進出口貿易上地位之優越，儼成我國金融業發展之勁敵焉。茲分論之如左：

第二節 金融業

第一目 華商銀行

一 全國華商銀行歷史之演變

華商銀行之創設，始自清道光二十二年，迄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止，歷年開設之銀行，總計三百六十五家，就中已停業者，達一百八十二家，已經宣言設立而無從查考者計二十四家，截至二十四年六月底尚繼續存在者，計一百五十九家，其間創立於清代者計七家，民國成立後始行創設者，計一百五十二家；其中有雖成立於清代，而民國成立後，復重行改組或更換行名者，則一律歸納於改組之年份，如中國銀行其前身原為大清銀行，而本編則歸納於民元創設欄內。至歷年銀行業發展之趨勢，略如下表：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全國華商銀行及華僑經營銀行歷年開設年別統計表

年別	設立銀 行數	已停業者	未詳者	截至二十四年六 月底止尚存者
光緒二十二年	一	—	—	一
二十八年	一	—	—	—
三十二年	三	—	—	—
三十三年	二	—	—	—
三十四年	五	三	—	二
宣統元年	一	—	—	—
二年	一	—	—	—
三年	三	二	—	—
民國元年	一四	一	—	三
二年	二	—	—	—
三年	三	—	—	—
四年	七	三	—	三
五年	四	三	—	—
六年	一〇	九	—	—
七年	一一	六	—	五
八年	一五	九	—	六
九年	一六	一四	—	二
十年	二九	一七	—	—

總計	三六五	一八二	二四	一五九
十一年	二五	一八	—	七
十二年	二五	一九	—	六
十三年	七	五	—	二
十四年	八	六	—	二
十五年	七	七	—	—
十六年	二	一	—	—
十七年	一六	四	—	—
十八年	一一	二	—	—
十九年	一六	三	—	—
二十年	一五	四	—	—
二十一年	一四	二	—	—
二十二年	一六	—	—	—
二十三年	二〇	—	—	—
二十四年	六	—	—	—
年月不明	四九	二七	—	—

自上表觀察，歷年華商銀行及華僑經營之銀行事業，當以民十至十二年間，最爲發達，良以此時國內經濟情況較佳；且當時適逢金融界發生信交風潮，（計民國十年間，信託公司與交易所之倒閉者，先後達百餘家之多，）因此銀行業遂代之而興。其次銀行業之發展時期，應推民十九以迄二十三年之間。此際設立之

銀行數，年達十七、八家左右。蓋因當時地產事業之日益旺盛所致。迨夫最近，一方面因歷年銀行業之發展，顯露過度膨脹，而實際上之營業，毫無足稱；兼以感受國際經濟之影響，白銀大量外流，致都市地產價格暴落，工商業厥無生氣，銀行業遂亦遭受同一之命運，此非朝夕之故也。

二 全國華商銀行地別之分佈

自歷年設立三百六十五家銀行之地別觀察，則上海一埠，達一百零九家，約

佔總額三分之一，現狀亦復如是。夫銀行業之集中都市，固為各國普遍之現象；然以我國經濟情形而論，內地需要銀行之迫切，實遠過於都市，蓋內地產業發達以後，都市始有商業可言，故銀行業之宜向內地設立，實當前重大問題；然而全國銀行之分佈，大半集中於上海及江浙兩省，此外各省之銀行，除九大都市之外，對銀行總數所佔之百分率，未有超過二十分之一者，其極須加以調整，不待言也。茲就分佈狀況，約如下表所列：

(一) 全國華商銀行及華僑經營銀行歷年開設及停業地別表 (光緒二十二年至民國二十四年六月)

地別	設立		停業		詳現		存數
	數	對總計百分比	數	對總計百分比	數	對總計百分比	
上海	109	29.86	49	26.92	60	37.74	
天津	15	4.11	7	3.85	8	5.03	
北平	27	7.40	26	14.29	1	0.63	
青島	4	1.10	1	0.55	3	1.89	
杭州	12	3.29	5	2.75	7	4.40	
南京	1	0.27	—	—	1	0.63	
重慶	10	2.74	1	0.55	9	5.66	
漢口	9	2.47	5	2.75	4	2.51	
廣州	9	2.47	4	2.20	5	3.14	
江蘇	28	7.67	15	8.24	13	8.18	
浙江	22	5.75	3	1.65	1	0.69	

東三省	熱河	寧夏	新疆	綏遠	察哈爾	廣西	福建	雲南	貴州	湖南	安徽	江西	四川	陝西	河南	河北	甘肅	山東	山西
一七	一	一	一	二	一	二	一〇	二	一	四	二	一二	一一	三	二	三	二	二二	五
四·六六	〇·二七	〇·二七	〇·二七	〇·五五	〇·二七	〇·五五	二·七四	〇·五五	〇·二七	一·一〇	〇·五五	三·二九	三·〇一	〇·八二	〇·五五	〇·八二	〇·五五	三·二九	一·三七
—	—	—	—	—	—	—	六	—	—	二	二	九	七	—	—	二	二	—	三
—	〇·五五	—	—	〇·五五	〇·五五	〇·五五	三·三〇	〇·五五	〇·五五	一·〇九	一·〇九	四·九五	三·八五	〇·五五	〇·五五	一·〇九	一·〇九	六·〇四	一·六五
一七	—	—	一	—	—	—	—	—	—	—	—	—	—	—	—	—	—	—	—
七〇·八三	—	—	四·一六	—	—	—	四·一七	—	—	—	—	—	—	—	—	四·一七	—	—	四·一七
—	—	—	—	—	—	—	三	—	—	二	—	三	四	二	—	—	—	—	—
—	—	〇·六三	—	〇·六三	—	〇·六三	一·八九	〇·六三	—	一·二六	—	一·八九	二·五一	一·二六	〇·六三	—	—	〇·六三	〇·六三

地別	總行		分行		共		計本埠		分行數
	數	額	數	額	數	額	數	額	
上海市	六〇	三七·七四	一二八	一〇·七七	一八八	一三·九六	八二	八二	三三二
天津市	八	五·〇三	五四	四·五五	六二	四·六〇	三三	三三	三三二
北平市	一	〇·六三	五〇	四·二一	五一	三·七九	三一	三一	三三一
青島市	三	一·八九	二〇	一·六八	二三	一·七一	九	九	三三一
杭州市	七	四·四〇	一七	一·四三	二四	一·七八	四	四	三三一
南京市	一	〇·六三	五〇	四·二一	五一	三·七九	二六	二六	三三一
重慶市	九	五·六六	一四	一·一八	二三	一·七一	一〇	一〇	三三一
漢口市	四	二·五一	三〇	二·五三	三四	二·五二	四	四	三三一
廣州市	五	三·一四	一四	一·一八	一九	一·四一	四	四	三三一

(二) 全國華商銀行及華僑經營銀行總分支行地別表

上述銀行集中現象，僅指總行而言，至分枝機關之設置，如能普設於內地，則平均發展；然而近今各銀行之分枝機關之分佈狀況，是否適合此種條件乎？試觀一方收資金融通調節之便利，他方更可推動內地與都市各個企業經濟之相互

下表，足為證明：

總計	未詳	國外	香港
三六五	三	七	一六
一八二	〇·八二	一·九二	四·三八
三	三	三	八
一·六五	一·六五	四·四〇	二
二四	一〇〇%	八·三三	二
一五九	四	六	二·七七
一〇〇%	二·五一	三·七七	三·七七

註：以總行所在地為根據。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遼寧省			二二	一·七七	二二	一·五六	三
黑龍江省			三	〇·二五	三	〇·二二	
吉林省			一〇	〇·八四	一〇	〇·七四	二
廣東省			一五	一·二六	一五	一·一一	
廣西省	一	〇·六三	二四	二·〇二	二五	一·八五	
福建省	三	一·八九	三二	二·六九	三五	二·六〇	九
雲南省	一	〇·六三	六	〇·五一	七	〇·五二	
湖南省	二	一·二六	三二	二·六九	三四	二·五二	一
湖北省			二八	二·三六	二八	二·〇八	
安徽省			四〇	三·三七	四〇	二·九七	二
江西省	三	一·八九	四六	三·八七	四九	三·六四	三
四川省	四	二·五一	四一	三·四五	四五	三·三四	四
陝西省	二	一·二六	四六	三·八七	四八	三·五六	
河南省	一	〇·六三	四九	四·一二	五〇	三·七一	
河北省			四八	四·〇四	四八	三·五六	
甘肅省			四	〇·三四	四	〇·三〇	
山東省	一	〇·六三	三三	二·七八	三四	二·五二	二
山西省	一	〇·六三	三二	二·六九	三三	二·四五	
浙江省	一七	一〇·六九	七八	六·五七	九五	七·〇五	
江蘇省	二三	八·一八	一七五	一四·七三	一八八	一三·九六	二〇

察哈爾省	—	—	—	四	〇・三四	四	〇・三〇	—
綏遠省	—	〇・六三	八	〇・六七	九	〇・六七	—	—
寧夏省	一	〇・六三	三	〇・二五	四	〇・三〇	—	—
香港 國外	一〇	六・二八	三三三	二・七八	四三	三・一九	—	—
總計	一五九	一〇〇	一一八八	一〇〇〇	一三四七	一〇〇〇	二四九	—

上表所昭示於吾人者，各地總行數及分支行數分佈之比率，雖較總行之各地分佈比率，已屬平均多多；然與理想中之條件，相去尤遠，蓋理想中之內地分枝機關，應倍蓰於都市，而事實則適反是。抑尤有進者，各銀行分枝機關之分佈，更有一特異之現象，即分支行之設置，多集於總行之所在地，如上海共有總行六十家，分支行數則達一百二十八家，共計為一百八十八家；然就中總行所在地之分支行數，達八十二家之多；簡言之，即上海一地，共有不同牌號之銀行，計一百零六家；而此一百零六家銀行之本埠分枝機關，共有八十二家，平均幾每一銀行設分一家，如以分支行對總行之比率計之，尤不止此，此外天津共有銀行六十二家，而不同一牌號者，僅三十家。北平共有銀行五十一家，不同牌號之銀行，僅二十家。南京共有銀行五十一家，而不同牌號者，僅二十五家。此足表現中國金融業，已有資金集中之趨勢。考銀行分枝機關在通商口岸發達之原因，其主要目的，不外為吸收存款，以投資於地產及證券等有利之途，而內地金融機關之缺乏，依然如故，顯見為中國金融機關畸形發達之結果。惟自美國白銀政策施行以來，上海金融緊縮，而地產亦一落千丈，其所及於金融界之影響，不難想見也。

三 最近一年來華商銀行業之動態

最近華商銀行業之危機，既隨美國銀政策而爆發，有使我國金融命脈，日趨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動搖之勢。政府當局，目觀情勢之嚴重，而不能不施行有效之方策，如儲蓄銀行法之施行，改組中、交及其他各發行紙幣銀行等重要工作，至銀行之本身，則竭力集中匯劃等事。因此我國金融業，雖臨狂風巨浪之危境，得以安然渡過；是知天下事盡其在我而已。茲將政府及銀行業本身之措施，分述如後：

(一) 儲蓄銀行法之施行 我國銀行之經營儲蓄業務者，以光緒三十二年之信成銀行為始，光緒三十四年度支部奏准頒佈儲蓄銀行則例十三條，是為我國儲蓄銀行法制之先聲；惟頒布已久，與現在情形，頗多窒礙之處，財政部因此有儲蓄銀行法之草擬，經立法院於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會議通過後，於七月四日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其原文如下：

府公布施行

儲蓄銀行法（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立法院通過七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凡以複利方法收受零星存款者為儲蓄銀行

合於前項規定而不稱儲蓄銀行者視同儲蓄銀行

第二條 儲蓄銀行應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普通銀行依前項之規定得兼營儲蓄銀行業務但以收足資本至少達國幣一百萬元者為限

第三條 儲蓄銀行之資本總額至少須達國幣五十萬元

前項規定之資本額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核減但不得減至十萬元

以下

第四條 儲蓄銀行除左列各款業務外不得兼營其他業務

一 隨時收付之活期存款

二 整存整付之定期存款

三 零存整付或整存零付及分期付款之定期存款

四 保管業務

五 代收款項及匯兌

六 代理買賣有價證券

七 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款項收付

八 公益團體及合作社之通知存款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之存款數額每月不得超過國幣五千元各戶合計不得超

過前條各款存款總額十分之四並不得使用支票前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存

款數額每月不得超過國幣二萬元

第六條 儲蓄銀行之定期存款其最長期限及最高利率應由所在地銀行業同

業公會或同業斟酌情形決議限制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其無銀行同業公會

或同業時應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七條 儲蓄銀行經營第四條所規定之業務非依左列各款方法不得運用其

資金

一 購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

二 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為質之

放款

三 以繼續有確實收益之不動產為抵押之放款

四 以他銀行定期存單或存摺為質之放款

五 購入他銀行承兌之票據

六 存放於他銀行

七 對於農村合作社之質押放款

八 以農產物為質之放款

第八條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有價證券為同一公司發行者其

收受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繳資本及公積金總額十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三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五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四款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五款之購入票據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六款之存款數額不得超過其存款總額十五分之一但

有以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經財政部認可之有價證券為質者不在

此限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儲蓄部對於銀行部承兌之票據及其存放數

額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儲蓄銀行對於前條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放款總額不得少於存款總額五分之

一

第九條 儲蓄銀行至少應有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券及

其他擔保確實之資產交存中央銀行特設之保管庫為償還儲蓄存款之擔保

前項規定之存款總額以每半年末日之結存總額為準

第十條 儲蓄銀行之借貸對照表及其財產目錄至少須於每三個月公告一次並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呈財政部備案

前項公告方法應於儲蓄銀行章程內訂定之

第十一條 財政部對於儲蓄銀行得隨時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檢查其業務內容及其全部財產之實況

有存款總額二十分之一以上之儲戶對前條之公告及其業務有疑義時得聯名呈請財政部或所在地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儲戶所舉代表檢查之

第十二條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其全體股東董事監察人視為儲蓄部之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普通銀行兼營儲蓄銀行業務時應將儲蓄部與銀行部之資產負債劃分獨立儲蓄部之資產不得因銀行部之破產而受影響

第十四條 有獎儲蓄應禁止之

本法施行前已辦之有獎儲蓄應即停收儲蓄存款其結束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十五條 儲蓄銀行之財產不足償還各儲戶債務時董事監察人應負連帶無限責任前項董事監察人之連帶無限責任非卸職登記二年後不得解除

第十六條 違反第二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財政部並得令停止其營業

違反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董事監察人無董事監察人者處其股東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並科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於儲蓄銀行法公布之後，為切實施行起見，特通令各銀行實行該法第九條之規定，將儲蓄存款總額四分之一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券及其他擔保確實之資產，交存中央銀行，幾經磋商，結果各銀行一致遵守，後由中央銀行擬具保管辦法十二條，呈部核定，其原文為：

中央銀行代理保管儲蓄銀行公債庫券及資產辦法

第一條 本行承財政部之委託依照儲蓄銀行法第九條之規定特設保管庫代理保管儲蓄銀行依法交存保證儲蓄存款政府公債庫券或其他擔保確實之資產

第二條 本行接到財政部通知各儲蓄銀行存款總額後即以通知書通知各儲蓄銀行限五日內按照存款總額四分之一備具相當之政府公債庫券或其他

擔保確實之資產照市價核實計算交存本行保管庫由本行簽發保管證為憑

前項保管證不得轉讓或抵押

第三條 前條之確實擔保之資產其種類數目由財政部核定之

第四條 儲蓄銀行以他種公債庫券或資產請求掉換時應仍按市價核實計算俾符合財政部所通知存款總額四分之一但本行認為有疑問時得囑儲蓄銀

行呈請財政部許可後始得更換

第五條 儲蓄銀行交存之公債庫券或其他資產凡過市價跌落致其實值減少

至百分之五時本行通知儲蓄銀行即日補足其市價上漲致其實值增高至百

分之五時儲蓄銀行亦得聲請發還其溢額之數

第六條 儲蓄銀行之公債庫券或資產經財政部函通知本行後方得提取

第七條 儲蓄銀行交存之公債庫券或資產其收付或更換時均應攜同保管證

以便登載並由本行填製報告表報告財政部

第八條 儲蓄銀行交存之公債庫券或資產其應收本息由儲蓄銀行攤同保管證並填具收條向本行保管庫領取但因此有減少公債庫券或資產之數額而致不及存款總額四分之一時應即日補足之

第九條 本行每月終填具月報表一種報告財政部

第十條 儲蓄銀行不按本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八條規定之期限本行即函報財政部核辦

第十一條 本行特設之保管庫財政部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財政部同意後施行

保管辦法既定，財政部復循銀行公會之請，組織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制定章程十三條，於二十三年十月一日呈准行政院公布施行，其章程如下：

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財政部為施行儲蓄銀行法第九條規定事項增進銀行信譽起見特設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保管委員會對於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之保管員監督及檢查之責

第二條 儲蓄銀行交存債券或其他資產時其種類數目價值須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方得交庫其調換時亦同

第三條 本委員會每屆月終開庫檢查一次遇必要時得隨時檢查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人由財政部遴派一人中央銀行遴派二人上海市銀行業同業公會會員銀行推舉二人會員銀行以外各行及儲蓄會由財政部指定二人並由財政部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以中央銀行職員兼充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半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經主席決定或委員二人以上之請求得召集臨時會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如委員因事不能出席得以書面委託代表出席主席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中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八條 本委員會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本委員會對於儲蓄存款保證準備之保管事項得建議於財政部

第十條 本委員會每屆月終應將該月份儲蓄銀行交存債券及其他資產之種類數目價值列表陳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議事紀錄經主席簽字由會保存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得自訂辦事細則但須送請財政部核准

第十三條 本章程由財政部呈准行政院施行修改時亦同

(二)增加中央銀行資本及改組各發行銀行 財政部因鑒於滬上各銀行之資力過於薄弱，殊不足以發展銀行業固有之本能，因此於二十四年一月，由財部增撥六千萬元，連原有資本二千萬元及歷年公積金二千萬元，合計為一萬萬元，並由財政部正式呈報行政院鑒核備案，並由國府令派中央銀行新任理事孔祥熙、宋子文、葉楚傖、張嘉璈、陳行、葉瑜、王寶璣、唐壽民、錢永銘、陳輝德、榮宗敬、周亮唐、王、徐堪、宋子良等十五人，並指定孔祥熙、宋子文、張嘉璈、陳行、葉瑜、唐壽民、徐堪等六人為常務理事，並加派張嘉璈為中央銀行副總裁。

至改組各發行銀行問題之最主要者，當以中國交通兩行為最，其改組辦法，中國銀行於股東會時，增加股本為四千萬元，官商各半，並由財政部修正該行條例，加派官股董事六人，其人選經財政部指定宋子文、葉琢堂、錢新之、杜月笙、吳遠

銓、席德懋、宋子良、胡筆江、王寶濤等，官股監察爲李覺、趙季言、王延松等三人。茲將修正該行條例錄後：

中國銀行條例（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
（民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部令修正）

第一條 中國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爲國際匯兌銀行以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立之

第二條 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爲銀幣肆千萬圓分爲肆拾萬股每股銀幣一百圓官股貳拾萬股商股貳拾萬股均一次繳足

如有增加商股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第三條 中國銀行設總行於上海於國內外貿易上必要之處得設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訂立代理合同或匯兌契約

第四條 中國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五條 中國銀行營業年限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滿三十年爲期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中國銀行股利官股年利五釐商股年利七釐

第七條 每年營業所得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爲公積金始得攤派股利紅利其攤派次序先付商股股利次付官股股利如尚有餘額平均按股分攤

紅利前項公積金及股利紅利之攤提經股東總會通過後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八條 公積金之用途爲填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九條 中國銀行受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委託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 代理政府發行國外公債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二 經理政府國外款項之收付事宜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三 發展及扶助海外貿易事項
四 代理一部分之國庫事宜

第十條 中國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但須遵照兌換券條例辦理

第十一條 中國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 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二 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三 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四 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五 代素有交易之銀行公司銀號及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六 有確實擔保品爲抵押之放款

七 受政府委託募集或經理內債事務

八 酌量營業情形得買賣公債證券

第十二條 中國銀行除第十一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諸項及其他

事業

一 無擔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二 收買本銀行股票并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三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四 直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第十三條 中國銀行設董事二十一人監察人七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

商股股東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得連舉連任

第十四條 中國銀行設常務董事七人由董事互選並由財政部於常務董事中

指派一人爲董事長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商同常務董事於董事中選定提經董事會同意聘任呈報財政部核準備案

第十五條 中國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爲左列二種

一 通常股東總會

二 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六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認爲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得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八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並占有股份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得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九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六十

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格列席會議

第二十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一權百股以上每二十股遞增一

權

第二十一條 股東總會商股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

爲限

第二十二條 中國銀行有違背本條例及本行章程之行爲或不利用於政府之事

件財政部得令制止之

第二十三條 中國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

部核準備案遇有須改訂增損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得准照公司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得經股東總會議決由董事長呈請財政部核定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銀行之改組亦大同小異惟資本增爲二千萬元人事方面並無變化同時亦由財部修正該行條例其修正之條例原文如後：

修正交通銀行條例

第一條 交通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爲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以股份有限公司之組織設立之

第二條 交通銀行股本總額定爲國幣二千萬元分爲二十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官股十二萬股商股八萬股均一次繳足如有增加商股之必要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第三條 交通銀行設總行於上海并於實業上必要之處設立分支行或於其他銀行號訂立代理契約

第四條 交通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五條 交通銀行營業期限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滿三十年爲期期滿時得由

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交通銀行股利官股年利五釐商股年利七釐

第七條 每年營業所得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爲公積金始得攤派股

利紅利其攤派次序先付商股股利次付官股股利如有餘額平均按股分攤紅利前項公積金及股利紅利之攤提經股東總會通過後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八條 公積金之用途爲填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九條 交通銀行受政府及中央銀行之委託辦理左列各項事務(一)經募政

府公債庫券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二)代理公共實業機關發行債票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三)代理交通事業之公款出入事項(四)辦理其他獎勵及發

展實業事項(五)經理一部份之國庫事項

第十條 交通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但須遵照兌換券條例辦理
第十一條 交通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一)實業公司發行之公司債經理應募或承受(二)有確實擔保品為抵押之放款及實業工廠商號往來放款(三)實業用動產不動產為擔保之放款但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已繳股本二分之一

(四)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五)經收各種存款并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六)信託儲蓄業務(七)代理收解各種款項(八)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九)買賣證券生金銀及各國貨幣(十)倉庫運輸及保險業務(十一)發展實業之投資但投資數額不得超過已繳股本四分之一

第十二條 交通銀行除第十一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各其他事項(一)無擔保之各種放款及保證(二)收買本銀行股票并以本銀行股票為擔保之放款(三)買賣不動產但營業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交通銀行設董事二十一人監察人七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均得連任

第十四條 交通銀行設常務董事七人由董事互選之并由財政部於常務董事中指派一人為董事長交通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商同常務董事於董事中選定提經董事會同意聘任呈報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十五條 交通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為左列兩種(一)通常股東總會(二)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六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

第十七條 董事會認為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得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八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并占有股份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時得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九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格列席會議

第二十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一權百股以上每二十股遞增一權

第二十一條 股東總會商股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為限

第二十二條 交通銀行有違背本條例及本行章程之行為或不利于政府之事件財政部得制止之

第二十三條 交通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遇有須改訂增損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得准照公司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遇有修改時得經股東總會議決由董事長呈請財政部核定修正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其他發行銀行如中國通商、中國實業、四明等三銀行，則各增資五百萬元，修改章程等，大致與中國交通兩銀行之改組辦法相同。

(二)集中匯劃 在本年度內，銀行業本身，亦正積極改進，最顯著者，應推上海銀錢業之集中匯劃，按上海銀錢業之票據清算，雖銀行業及錢業均已設置清

算所；然因交換票據之種類，極為複雜，以票據貨幣分，有對頭與匯劃之別；以金融機關分，又有洋商銀行，華商銀行，錢莊等類別。且同一華商銀行，復有外灘銀行與英灘銀行之別，因此票據之清算，亦分為三起，各自為政，（外灘銀行外商銀行包合在內）為一團體，英灘銀行有銀行業聯合準備庫之票據交換所，錢莊有錢業匯劃公所，因此如錢業收受外灘或英灘銀行之票據，或英灘銀行收受外灘銀行及錢業票據之清算，手續極為複雜，或且仍須收解現款，而錢業之匯劃公所及銀行業之票據交換所之效能，祇及於各個團體之本身而已。銀錢業有鑒於此，爰有集中匯劃之擬議，迄二十四年六月，始正式實行，至其集中之辦法，係於銀行業票據交換所及錢業匯劃公所中，各設交換銀行存票處及交換錢莊存票處，凡交換銀行之錢業聯合準備庫會員錢莊票據，由銀行業票據交換所代收，同時錢業聯合準備庫會員錢莊之交換所會員銀行票據，由該庫代收，互相軋賬，其差額由中交兩行轉賬，該二行並特設聯合辦事處，實行之後，上海銀錢業之票據清算，益形便利矣。

全國華商銀行及華僑經營銀行一覽表

銀行別	開辦日期	實收資本	總資產	總行地址	分枝機關
國家銀行					
中央銀行	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六三,五六一,一七九元	上海	共三四家
特許銀行					
中國銀行	民國元年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一〇,三二九,三九二	上海	共二〇二家
交通銀行	光緒三十三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四,九九三,一三〇	上海	共九七家
合計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七五,三三二,五三二	共二家	共二九九家

四 華商銀行之儲蓄業務

全國各華商銀行之兼營儲蓄業務者，計一百零四家，自中國銀行二十四年三月改組後，亦添辦儲蓄部，如是全國華商銀行之經營儲蓄業務者，共計達一百零五家矣。綜計全國各行儲蓄存款數，除已辦儲蓄而儲蓄存款數未經公佈者外，二十二年底止總計二億五千一百四十八萬三千零六十元。

五 全國華商銀行之分類

全國華商銀行之營業，每多名實不符；且營業範圍，亦極難分析，最困難者，如商業銀行與儲蓄銀行，蓋全國兼營儲蓄之銀行，既達一百零五家，而銀行名稱範圍純粹儲蓄者，亦多兼營其他商業銀行業務，又如各省市立銀行與農業銀行亦然。總之目前之中國銀行業，欲求一標準分類方法，事實上頗難奏效。茲編分類之標準，係就各銀行之性質、資本、營業各項，作分類之試編，其中未合實際之處，在所難免，蓋亦事勢使然也。茲將全國各華商銀行，分類列表如後：

省立銀行	山西省銀行	山東省民生銀行	四川地方銀行	江西裕民銀行	江蘇省農民銀行	江蘇銀行	河北省銀行	河南農工銀行	浙江地方銀行	陝西省銀行	湖北省銀行	湖南省銀行	宮滇新銀行	寧夏省銀行	廣西省銀行	廣東省銀行	合計	市立銀行	上海市銀行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	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	十七年一月	十六年	民國元年	十八年三月	十六年十二月	宣統元年	二十年二月	十七年十一月	十八年一月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二十年一月一日	二十一年八月一日	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十九年二月	
	一、八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滇幣一六、〇九一、九八八	一、五〇一、〇一八	毫洋 五、四〇〇、〇〇〇	毫洋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九三五、四一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五九、四二四	九、二二三、一六七	—	四、二一六、七三六	五、〇八八、一八六	一八、八五四、七五二	一一、八九八、七九七	六、〇八七、九八八	九、八六八、九五三	五、九一〇、〇七六	九、一〇二、三〇七	九、一八二、二五五	三三二、一六三、八二五	五、二九三、五九九	一六、三二六、四四九	八八、二二八、九九〇	二四八、九九五、五〇四	五、二二三、四三九	
	太原	濟南	重慶	南昌	鎮江	上海	天津	開封	杭州	西安	漢口	長沙	昆明	寧夏	南寧	廣州	共十六家	上海	
	共二十七處	共五處	共八處	共十五處	共三十三處	共十九處	共二十四處	共十七處	共二十八處	共二十八處	共十處	共八處	共八處	共四處	共二十五處	共十三處	共二百七十二處	共三處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D) 一六

青島市農工銀行	二十二年五月八日	一五〇,〇〇〇	八〇二,二八一	青島	共六處
南京市民銀行	十七年十二月	四四七,〇〇〇	一,一八七,七七九	南京	無
南昌市立銀行	十七年六月一日	二五〇,〇〇〇	六八〇,一四八	南昌	共二處
廣州市立銀行	十六年十月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	廣州	無
合計		二,八四七,〇〇〇	七,八八三,六四七	共五家	共十一處
商業銀行					
山左銀行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四〇〇,〇〇〇	二,九九二,五一八	青島	共一處
大中銀行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六〇〇,〇〇〇	六,五六四,八二七	上海	共三處
大生銀行	八年三月八日	六〇〇,〇〇〇	六,五五四,六二四	天津	共一處
大同商業銀行	十九年十月	二〇〇,〇〇〇	六一九,一八七	崇明	共三處
大孚商業儲蓄銀行	二十四年一月八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	漢口	無
大來商業儲蓄銀行	十九年九月	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二,二〇三	上海	共一處
大亞銀行	二十三年十月一日	五〇〇,〇〇〇	——	上海	無
大陸銀行	八年四月	三,七九一,〇〇〇	一〇九,九二四,九四五	天津	共三十五處
大康銀行	二十三年八月二日	五〇〇,〇〇〇	——	上海	無
大滬商業儲蓄銀行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五〇〇,〇〇〇	——	上海	共一處
上海女子商業儲蓄銀行	十三年五月	五〇〇,〇〇〇	七,三八九,九五八	上海	共一處
上海永享銀行	七年一月三日	七〇〇,〇〇〇	四,九八四,八四九	上海	無
上海至中商業儲蓄銀行	二十二年六月	五〇〇,〇〇〇	——	上海	無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四年四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八,一三七,四五四	上海	共八十八處

上海通和商業儲蓄銀行	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九九八、八九九	上海	無
上海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十一年十一月三日	二五〇、〇〇〇	一、九五四、二〇八	上海	無
太平銀行	十九年七月十六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三〇、七六七	上海	共一處
太倉銀行	十年一月	一六〇、〇〇〇	八四四、五三四	太倉	無
中孚銀行	五年十一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九五七、七五〇	上海	共十二處
中和商業儲蓄銀行	二十年四月四日	五〇〇、〇〇〇	三、六六二、八八四	上海	共一處
中南銀行	十年六月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三八七、八〇二	上海	共十四處
中原商業儲蓄銀行	二十年十一月	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九〇、一八三	天津	共二處
中國企業銀行	二十年十一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二九九、七〇八	上海	共二處
中國通商銀行	光緒二十二年	七、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三五五、三三〇	上海	共十一處
中華商業儲蓄銀行	民國元年	五〇〇、〇〇〇	三、九三八、〇六八	上海	無
中匯銀行	十八年二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九〇、三六八	上海	無
中魯銀行	十五年十月	五〇〇、〇〇〇	二、八四五、五四五	青島	共三處
重慶銀行	二十年一月五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六六、七〇一	重慶	共五處
四川美豐銀行	十一年四月	五〇〇、〇〇〇	五、六八九、八五五	重慶	共四處
四川商業銀行	二十一年十月一日	六〇〇、〇〇〇	二、九九八、四六五	重慶	共三處
四明商業儲蓄銀行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十六日	二、〇〇〇、〇〇〇	九五、五〇八、三三三	上海	共七處
民孚商業儲蓄銀行	二十三年十二月	五〇〇、〇〇〇	—	上海	共一處
永大銀行	二十四年六月	五〇〇、〇〇〇	—	上海	共一處
正大商業儲蓄銀行	十四年	二五〇、〇〇〇	—	上海	共一處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正明商業儲蓄銀行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五〇〇、〇〇〇	—	上海	無
世界商業儲蓄銀行	十九年一月五日	二〇〇、〇〇〇	一、八一〇、九三二	上海	無
北洋保商銀行	宣統二年三月一日	一、一二九、五〇〇	一二、七〇一、三七八	北平	共七處
江海銀行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上海	共一處
江浙商業儲蓄銀行	二十一年十月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二六二、九九九	上海	無
自流井裕商銀行	二十三年十一月	三〇〇、〇〇〇	五九二、四一五	自流井	無
光華商業銀行	二十三年五月一日	五〇〇、〇〇〇	—	上海	無
辛泰銀行	二十年三月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五七、八〇八	上海	共一處
東萊銀行	七年二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一七五、四五三	上海	共六處
金城銀行	六年五月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四、五七六、〇二五	上海	共三十處
武進商業銀行	二十三年二月	二五〇、〇〇〇	—	常州	共六處
亞東商業儲蓄銀行	二十年八月十六日	五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八、〇八三	上海	共一處
亞洲銀行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五〇〇、〇〇〇	—	上海	無
杭州惠迪銀行	十年十月十日	一三四、九〇〇	六〇三、四〇四	杭州	無
兩浙商業銀行	二十四年四月十八日	五〇〇、〇〇〇	—	杭州	無
信孚商業儲蓄銀行	十八年四月	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八、二二六	蘇州	共五處
重慶平民銀行	十七年十月五日	五〇〇、〇〇〇	三、七二六、六六五	重慶	共五處
恆利銀行	十四年四月	七五〇、〇〇〇	三、九三二、五五一	上海	無
建中商業銀行	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	五〇〇、〇〇〇	—	上海	無
浙江建業商業儲蓄銀行	二十二年五月一日	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九四、一四二	杭州	無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浙江商業儲蓄銀行	十年七月二十三日	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三四,二五四	杭州	無
浙江興業銀行	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一〇七,一八九	上海	共二十五處
浙東商業銀行	二十三年六月二日	五〇〇,〇〇〇	—	寧波	—
徐州國民銀行	九年十月	二五六,一〇〇	二,六二八,四〇二	徐州	共五處
浦東商業儲蓄銀行	十七年三月	五〇〇,〇〇〇	三,六五九,七一四	上海	共二處
浦海商業銀行	十二年一月	一〇〇,〇〇〇	六九三,〇九〇	上海閩行鎮	共一處
國信銀行	二十四年三月十四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上海	—
國泰商業儲蓄銀行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上海	無
國華銀行	十七年一月	二,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二,二〇四,九六九	上海	共十七處
紹興商業銀行	二十四年六月六日	二五〇,〇〇〇	—	紹興	無
惇敘商業儲蓄銀行	十年九月一日	二〇〇,〇〇〇	一,七四六,〇六一	上海	無
統原商業儲蓄銀行	二十一年八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七七,二二四	上海	無
惠中商業儲蓄銀行	二十二年十月二日	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三,三三三	上海	無
華安商業儲蓄銀行	二十二年七月四日	五〇〇,〇〇〇	三,二三一,四四四	上海	無
農商銀行	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	三,〇〇〇,〇〇〇	—	上海	共四處
匯通銀行	十八年	五〇,〇〇〇	三二二,六九二	南通	無
裕津銀行	十年六月	六〇〇,〇〇〇	三,五二九,八八五	天津	共三處
福建東南銀行	十七年七月	二五〇,〇〇〇	一,四〇一,一七七	福州	共二處
漢口商業銀行	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八四二,二〇〇	—	漢口	無
聚興誠銀行	四年四月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一四六,二三一	重慶	共二十四處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D)110

嘉定商業銀行	十一年三月	二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九,九〇五	嘉定	共一處
興中商業儲蓄銀行	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毫洋 二五〇,〇〇〇	八三五,五六〇	廣州	共一處
龍游地方銀行	十九年一月一日	八〇,一〇〇	三〇九,九五八	龍游	共二處
豐業銀行	九年四月	二六六,〇〇〇	四六三,六九一	歸綏	共三處
合 計		八六,七二〇,二二〇	一,〇九二,四一四,八〇五	共七十八家	共三百五十二處
儲蓄銀行					
浙江儲蓄銀行	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五〇〇,〇〇〇	八一六,五四七	杭州	無
惠豐儲蓄銀行	二十一年八月六日	二二〇,〇〇〇	一,三三五,七一九	上海	無
華南儲蓄銀行	十年十月十日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二,七九一	福州	無
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二十年(改組)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七四〇,九八九	上海	共十六處
嶼縣地方儲蓄銀行	二十二年一月七日	五九,七四〇	一六六,〇九六	嶼縣	共一處
合 計		二,一九五九,七四〇	三三二,二六二,一四二	共五家	共十七處
實業銀行					
四川建設銀行	二十三年十一月	一,〇〇〇,〇〇〇	—	重慶	
中國實業銀行	八年四月	三,五〇七,四〇〇	一〇五,五二一,一四五	上海	共四十四處
江西建設銀行	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	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六,六二〇	南昌	共六處
南方實業儲蓄銀行	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五〇,〇〇〇	六一四,三〇七	廣州	無
浙江實業銀行	宣統元年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一七,四三二	上海	共三處
陝北地方實業銀行	十九年十二月一日	一二五,〇〇〇	一,六一七,九三六	榆林	共十六處
甯田實業銀行	十九年五月	五〇,〇〇〇	二五二,六〇二	瀋江	無

甌海實業銀行	十三年三月	二五四,二〇〇	一,三三〇,七九五	溫州	無
合 計		七,四八六,六〇〇	一六四,五八〇,八二七	共八家	共六十九處
農工銀行					
中國國貨銀行	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一三,二九六	上海	共十二處
中國農工銀行	七年十二月	五,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三六九,七一八	上海	共十八處
中國農民銀行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二八,四五二	漢口	共十八處
中華勸工銀行	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六五,〇〇九	上海	無
平陽縣農民銀行	二十三年七月	四二,〇〇〇	—	平陽	
永瑞地方農民銀行	二十三年	五〇,〇〇〇	—	溫州	共一處
北碚農村銀行	二十年七月十日	四〇,〇〇〇	二〇五,五〇〇	北碚	共一處
江津縣農工銀行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四,七七三	江津	無
江豐農工銀行	十一年四月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三〇,七九八	吳江	無
金武永地方農民銀行	二十三年五月十日	五五,〇〇〇	—	金華	共二處
崇德縣農民銀行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	六一,〇〇〇	七八,五三二	崇德	無
紹興縣農民銀行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五〇,〇〇〇	—	紹興	無
海寧縣農民銀行	二十年二月一日	一八〇,〇〇〇	二三五,一一二	海寧	無
湘西農村銀行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	六〇〇,〇〇〇	八〇七,二六九	鳳凰	共十處
榮香農村銀行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三三二,〇〇〇	—	榮昌	共二十處
義東浦地方農民銀行	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五五,〇〇〇	—	義烏	共二處
嵊縣農工銀行	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一〇六,九〇〇	一,〇九七,八七二	嵊縣	無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嘉善縣地方農民銀行	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五〇,〇〇〇	—	嘉善	無
嘉興縣地方農民銀行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	一〇六,〇五〇	一五一,五七一	嘉興	無
餘姚縣農民銀行	二十一年十月	五〇,一二〇	七二,九三四	餘姚	無
豐縣農工銀行	二十年三月一日	五〇,〇〇〇	七三,〇一〇	豐縣	無
衢縣地方農民銀行	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六二,〇七〇	一三四,四一一	衢縣	無
合 計		一七,八一八,一四〇	一〇七,七六八,二五七	共二十二家	共八十四處
專業銀行					
川康殖業銀行	十九年九月一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四〇,三七七	重慶	共四處
上海煤業銀行	十年七月五日	四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九〇九	上海	無
上海網業商業儲蓄銀行	二十年九月一日	六〇〇,〇〇〇	五,六八七,四五五	上海	共五處
中國墾業銀行	十六年六月	二,五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五三,八三三	上海	共十處
松江典業銀行	十年三月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二〇二,七九六	松江	共一處
重慶川鹽銀行	十九年	一,一二三,〇〇〇	七,四三四,四六一	重慶	共六處
浙江典業銀行	十一年一月一日	二五七,八〇〇	一,二五九,三二三	杭州	無
絲業銀行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	五一一,三〇〇	一,六九八,三三八	廣州	無
殖業銀行	宣統三年	一,〇八一,〇〇〇	三,八六七,九一一	天津	無
邊業銀行	十四年四月	一,五〇〇,〇〇〇	四,八一八,一九〇	天津	共四處
鹽業銀行	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七,五〇〇,〇〇〇	九六,三三七,一〇八	上海	共十處
吳縣田業銀行	十年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二四三,七六八	蘇州	共一處
合 計		一六,八七二,六一六	一七五,三五七,四五九	共十二家	共四十一處

華僑銀行							
中華商業有限公司	二年四月一日	荷幣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八六、三〇八	蘇門答臘	無
中興銀行	九年八月十六日		五七六五、六〇〇		四九、五三七、一八〇	馬尼拉	共二處
四海通銀行保險公司	光緒三十三年一月四日	叻幣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六五六、二三〇	新加坡	共二處
永安銀行	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二、二〇〇、〇〇〇			香港	
東亞銀行	八年一月四日	港幣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四九、四三二	香港	共四處
金華實業銀行	二十二年	港幣	四〇〇、〇〇〇			香港	共一處
香港國民商業儲蓄銀行	十年		一、五七四、一〇〇		一三、九二二、七二二	香港	共五處
華業銀行	二十三年一月十日		一、〇〇〇、〇〇〇			香港	共一處
華僑銀行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叻幣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七、三九二、一〇八	新加坡	共十八處
廣東銀行	元年		八、六六五、六〇〇		三三、一七〇、四九二	香港	共六處
合計			五三、二五一、九〇〇		二二八、三一四、四七二	共十家	共三十九處
總計			三九七、八九一、五二六		三、六九六、四六〇、八一四	共一百五十九家	共一千一百九十七處

六 全國華商銀行及華僑經營銀行之資力統計

全國華商銀行，截至二十三年六月底止，計一百四十六家，迨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除已停業或在清理中者，計十九家，加二十三年六月後新設者，計十九家，又加入新近調查所得者，計十一家，復業者二家，共計為一百五十九家。故後表所列各銀行貸借對照總表，二十一年為一百四十六家之統計，二十二年為一百五

十九家之統計。顯吾人尤須注意及之者，上海銀行公會各會員銀行之貸借對照表之統計，約佔全國各華商銀行資力百分之九十，如二十二年，全國銀行之資產總額為三十六億九千六百五十六萬零八百十四元，而上海銀行公會各會員銀行之資產總額，亦達三十二億九千八百七十萬零九千四百四十四元，佔全國銀行資力百分之八十九以上。為便利參考起見，合併彙列如後：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一)最近全國華商銀行及華僑經營銀行貸借對照總表(單位：國幣元)

科 目	資 產		類 負	
	二 十 一 年	二 十 二 年	二 十 一 年	二 十 二 年
庫存現金	三三,五五,五七	三〇,三九,八八	四〇七,七四,三五〇	四六六,三三,一〇六
各項放款	一,九〇,六四,三三	二,三五,六九,〇〇	一七三,四四,四一	三三五,七五,八四
活期	七七,五九,〇六	一,一〇〇,三三,二五五	三三,三六,〇元	二〇〇,八四,三三
定期	五五,四六,五七	六七,六六,四九	二二,〇〇,〇〇	一三,九〇,八五〇
其他	六三,八六,九四	五三,八六,三四	六三,三〇,〇元	六,四四,四四
有價證券	三三,九七,五五	二二,三三,一八〇	二,一八,三七,五九	二,六五,四九,〇四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四七,五九,三六	五二,六三,九六	九二,四六,一七	一,〇五,〇三,八六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六〇,七五,二六	六九,一四,五三	六〇三,一〇,五九	七〇,六九,七四
房地產器具	九四,三三,七九	八七,六三,〇〇	一八〇,〇七,三三	二五,一四,三〇
其他科目	四六,五,四三	八二,四九,一	四九,〇八,七,八〇	五九,七,三四,三五〇
本年純損	四三,七四	一四,一三	二二,八五,九八	二四,七七,八三
發行兌換券			四七,八二,九三	五三,五八,一三〇
領用兌換券			七,七四,六四	八,〇九,六元
其他科目			四,九六,七一	六,一八,〇,〇元
本年純益			三,三六,六〇	三,八〇,三三
合計	三,一四,六二,六八	三,六六,五〇,八四	三,一四,六二,六八	三,六六,五〇,八四

最近全國華商銀行及華僑經營銀行損益總表

損	類	利	類	目	科		目	金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本年總支出			本年總益		二〇二一年	二〇二二年		
本年純益			本年純損		二〇二一年	二〇二二年		
計	共、五二、七五三	共、六四、九五五	計	共、五二、七五三	共、六四、九五五	共、六四、九五五	共、六四、九五五	共、六四、九五五

(二)重要各華商銀行歷年各項資產及負債統計表(單位:國幣元)

年	度	資		部		份		債		部		份								
		金現存庫	款放項各	券證價有	備券兌發行	備券兌領用	具產用營器房業	產資他其	益配已上本利分期年	損純年本	計 總		本資收實	滾盈金公存餘及積	款存項各	款 匯	券換兌行發	券換兌用領	債負他其	益純年本
民國十二年		65,641,524	573,527,890	50,347,447	140,489,048	7,365,000	20,476,438	19,702,708	823,458	—	878,373,513	107,528,714	26,479,151	551,427,259	10,525,464	140,489,048	8,029,970	18,386,626	15,507,281	878,373,513
民國十一年		53,758,969	548,202,707	55,879,609	114,975,436	6,100,000	15,756,787	15,035,670	1,001,947	897,658	811,608,783	101,896,611	24,820,774	525,143,773	11,006,086	114,975,436	7,051,115	13,645,466	12,969,522	811,608,783
民國十年		61,786,214	515,318,170	54,310,131	95,948,965	6,170,625	14,518,156	9,014,371	1,600,217	587,268	759,254,117	95,509,578	25,323,666	486,987,041	16,461,237	95,948,965	6,802,397	8,966,788	13,254,445	759,254,117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七年	民國十六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三年
139,531,805	122,657,074	123,153,055	124,302,111	115,651,786	76,959,127
1,221,940,222	1,056,358,175	908,019,930	887,344,434	763,738,118	636,162,794
141,893,322	126,221,773	104,324,217	90,058,145	64,730,228	60,047,282
350,236,497	308,818,375	262,164,410	228,962,163	205,006,026	151,470,874
23,107,200	19,055,000	14,169,974	14,896,974	13,875,000	12,075,000
42,780,808	36,725,826	33,008,444	30,645,513	25,755,865	21,262,711
21,009,538	19,489,572	14,521,066	13,584,950	12,180,314	14,708,517
1,606,106	1,368,124	1,169,073	1,235,310	1,220,221	1,168,997
—	760,667	1,568,412	—	—	—
1,942,105,498	1,691,454,586	1,462,098,581	1,391,029,600	1,202,157,558	973,855,302
149,025,268	144,160,093	117,049,543	114,996,890	114,065,434	112,719,176
40,944,695	41,650,457	42,554,519	39,893,009	35,552,681	29,941,426
1,320,151,727	1,123,470,646	976,122,496	934,821,402	783,297,475	625,663,967
19,508,701	20,108,860	22,761,777	25,680,062	18,695,621	11,084,011
350,236,497	308,818,375	262,164,410	228,962,163	205,006,026	151,470,874
25,797,200	22,040,000	16,566,000	17,563,000	16,800,000	14,383,025
17,474,018	17,675,861	13,437,836	12,198,277	11,851,152	13,617,587
18,967,392	13,530,294	11,442,000	16,914,797	16,889,169	14,975,236
1,942,105,498	1,691,454,586	1,462,098,581	1,391,029,600	1,202,157,558	973,855,302

第二目 錢莊

一 我國錢莊業歷史之演變

中國錢莊業之歷史，遠較銀行爲古，相傳創於清代乾隆年間，迄今已二百餘

年；惟因初期錢業營業之範圍，祇及於貨幣之兌換，尙不爲人所重視，及上海開爲商埠以後，貿易日盛，錢莊事業，始逐漸發展，遂成爲比較完全之金融組織。更因缺乏專書記載，故錢業草創之時代，已無從稽考，現時足資參考者，惟錢業內圖重修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年	民國十九年
281,110,201	305,137,855	253,351,671	194,280,724	156,480,337
2,253,966,384	2,023,179,920	1,661,910,732	1,603,905,114	1,420,540,837
475,563,949	274,973,672	239,239,735	239,236,974	222,811,189
578,857,192	494,064,265	430,482,554	393,367,870	412,968,588
77,169,100	46,937,800	39,024,476	35,294,590	30,102,290
84,755,800	70,142,630	60,564,590	57,413,034	51,856,512
96,025,899	82,732,897	62,128,710	44,235,591	25,651,644
1,641,798	1,540,405	1,470,549	1,648,208	1,507,396
—	—	—	223,928	2,509,074
3,849,090,323	3,298,709,444	2,748,173,017	2,569,606,033	2,323,837,867
254,439,976	173,885,326	156,777,676	155,784,785	150,197,868
57,167,496	60,884,452	51,876,210	47,347,456	47,792,925
2,751,362,925	2,418,589,782	1,974,097,476	1,860,656,525	1,620,261,033
31,502,499	14,340,731	21,290,781	26,217,792	22,399,289
578,857,192	494,113,124	430,482,554	393,367,870	412,968,588
78,431,100	54,367,800	46,597,800	43,771,900	35,651,600
66,080,914	55,716,322	40,763,906	21,394,202	12,974,993
31,248,221	26,811,907	26,286,614	21,065,553	21,591,571
3,849,090,323	3,298,709,444	2,748,173,017	2,569,606,033	2,323,837,867

碑記中，約略載之。

錢業之鼎盛時期，清道光二十二年，約當（西歷一八五一年至一八七五年）止，當時上海一埠之錢莊，達八十家之譜，惟詳情則已無從查考，嗣後屢經波折，舉大者，如一八八二至一八八三年間之招商局總辦倒歇一百餘萬，彼時各莊局面不大，故被累而倒閉者十有餘家；第二次為貼票風潮，及一八八四年中法軍與錢莊營業大衰，卒能維持其業務者，祇有二十餘家。乃不十餘年，當清宣統二年之間，復有橡皮股票風潮之發生，錢莊業復受一大打擊。橡皮風潮之後，即繼之以辛亥革命。而錢莊業已幾經風雨，元氣未復之際，經此打擊，停業者踵相接，故至民元春間，南北市入會錢莊，祇剩二十餘家，自此以後，錢業始稍復舊觀，而各錢莊之營業，亦鑒於以往之失策，咸謹慎從事，故當民十信交風潮之際，錢莊之影響極微，迄今錢莊業雖無顯著之進步，然差堪維持其固有之局面。

二 一年來錢莊業之動態

最近一年來之錢莊業，簡言之，毫無進境而已，其實實昭示於吾人者，錢業之實力，罕見增加；而各地錢業之停業清理者，則頗有發生，如南京市於二十三年秋，尚存錢莊二十七家，至二十四年六月底，祇剩十二家。上海二十三年份上市錢莊，共計七十餘家，迄二十四年六月底止，祇剩五十餘家。各地錢莊之以倒閉聞者，二十三年九月份有嘉興之滋源、聚源、衡源等三家；十月份有萬縣之德泰、裕、恆康、長生、裕、恒大、雲龍、源通、富生、福、利、義、通、永、裕、益、興等十餘家；寧波之春、懷、錢、莊；及天津之義生、義聚、裕聚、宏遠、泰豐等五家；十一月份有重慶之元大、恒昌等二家；十二月份有廈門之黃建源、裕豐、銀江等三家；二十四年二月份有平湖之恒昇、永和等二家；三月份有南京之震豐、德餘等二家；丹陽之裕通、義源等二家；六月份有上海之福泰、錢莊、無錫之萬源、錢莊、揚州之怡生、匯昌、永、惠、泰、達、和等四家；南京之謙益、錢

莊；廈門之建源、豫豐、捷順等三錢莊；漢口之裕源、中源、遠源等三錢莊；北平之聚盛源、正陽、聚德、祥、同、元、祥等四家。統計達四十餘家之多。

本年錢業之衰落，雖爆發於近頃，然其種因，實由來已久，蓋錢莊業之營業，其信用之授受，內部組織及權力等問題，殊有改良之必要也。

三 全國錢莊之實力及其分佈概況

近年錢莊業之日就式微，雖頭緒多端，然其營業之不公開，亦重要原因之一。觀察錢業營業之方針，對外受信方面，於營業之狀況，諱莫如深，而授信方面，亦憑信用，結果平時社會經濟情形寬裕之時，尚能敷衍過去，一遇市面發生緊急變化之際，則窘狀立現，如二十三年六月起，美國購銀政策施行之後，國內各個企業經濟，感受嚴重之威脅，致借款無力償還，於是錢莊業亦隨之險象畢呈，卒致停業清理者累累，勢至非賴救濟，無以圖存。

由於錢莊業之對外營業狀況之封鎖，致該業之準確實況，無從明瞭，後表所紀各項，係由中國銀行各地分枝機關之調查所得，若欲得更進一步之詳盡統計，事實上殆不可能。統計全國各地之錢莊業，共有一千二百六十九家，最大資本額不過一百萬元，最小資本額僅二千元，一千二百六十九家錢莊之資本統計僅七千七百八十四萬八千八百八十一元。尚不及現在中央銀行一家之資本數。茲將各地錢莊業家數，及資本狀況，列表如後：

全國錢莊及銀號實地別統計表

地名	家數	最大資本	最小資本	共計	平均
江蘇省	二六	八〇〇,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三、四四、四四	一、四六、五五
上海	毛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八、八六、〇〇〇	三〇、二

石浦	八	1,000,000	10,000	600,000	10,000	10,750
浙江省	二九六	1,313,000	1,000,000	7,666,000	2,666,000	1,666,666
鹽城	三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3,667
蘇州	三〇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鎮江	三三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溇潼	一	—	—	—	—	—
無錫	九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淮安	二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揚州	七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盛澤	五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常熟	七	1,313,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常州	三	1,313,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泰縣	四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南通	九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南京	三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板浦	一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東台	三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江陰	三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六合	二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丹陽	八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青州	一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山東省	七	1,313,000	1,000,000	5,000,000	2,333,000	3,750
榆次	四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3,750
新絳	七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太原	六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山西省	元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衛縣	一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繁江	一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蘭谿	二	1,313,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餘姚	六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寧波	六	1,313,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嘉興	三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紹興	四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溫州	五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湖州	七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梅門	三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杭州	三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金華	六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門	六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沈家	六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硤石	八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北平	三	100,000	100,000	65,833	100,000
天津	五	800,000	100,000	17,171	100,000
大名	三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河北省	六	1,000,000	1,000,000	167,833	1,000,000
西安	六	500,000	100,000	15,833	1,000,000
陝西省	六	500,000	100,000	15,833	1,000,000
店駐馬	三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0
漯河	二	500,000	100,000	20,000	100,000
許昌	九	200,000	100,000	11,111	100,000
開封	一〇	1,000,000	1,000,000	181,111	1,000,000
陝州	一	500,000	500,000	50,000	500,000
河南省	三	1,000,000	10,000	1,040,000	1,000,000
濰縣	八	100,000	10,000	110,000	100,000
臨清	二	100,000	10,000	110,000	100,000
濟寧	二	100,000	10,000	110,000	100,000
濟南	三	200,000	10,000	210,000	200,000
博山	四	100,000	10,000	110,000	100,000
威海	四	110,000	10,000	120,000	110,000
張店	五	150,000	10,000	160,000	150,000
烟台	六	150,000	10,000	160,000	150,000

石家	一六	1,000,000	1,000,000	160,000	1,000,000
保定	一〇	500,000	500,000	100,000	500,000
唐山	十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秦皇	一	500,000	500,000	50,000	500,000
高陽	二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趙縣	一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四川省	三	800,000	800,000	120,000	800,000
內江	四	800,000	800,000	120,000	800,000
自流	六	350,000	9,600	359,600	350,000
成都	一九	400,000	10,000	410,000	400,000
敘府	三	500,000	10,000	510,000	500,000
重慶	一九	1,700,000	200,000	1,900,000	1,700,000
嘉定	一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瀘縣	一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000
安徽省	一九	1,000,000	10,000	1,010,000	1,000,000
大通	五	150,000	10,000	160,000	150,000
屯溪	二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安慶	二	100,000	10,000	110,000	100,000
全椒	一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蚌埠	一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廣東省	一六四	100,000,000	10,000,000	七,九三三,000	四,二四四,000
福州	三七	100,000,000	10,000,000	1,133,000,000	四九,六六〇
廈門	四七	100,000,000	10,000,000	四,010,000,000	八五,五七四
泉州	一一	100,000,000	10,000,000	五,050,000,000	五,六六六
福建省	八五	100,000,000	10,000,000	五,九三三,000,000	七,〇一四
長沙	四〇	100,000,000	10,000,000	1,101,000,000	三七,五五〇
湖南省	四〇	100,000,000	10,000,000	1,101,000,000	三七,五五〇
漢口	四四	100,000,000	10,000,000	二,六六六,000,000	六三,六六八
武穴	二	100,000,000	10,000,000	二,四〇〇,000,000	三,三〇〇,〇〇〇
宜昌	三	100,000,000	10,000,000	1,100,000,000	三,六六七
沙市	六	100,000,000	10,000,000	八,八〇〇,000,000	一四,〇六七
湖北省	五五	100,000,000	10,000,000	二,九八八,000,000	五〇,〇七五
撫州	三三	100,000,000	10,000,000	一,四〇〇,000,000	二,六六七
鎮興德	三三	100,000,000	10,000,000	三,五五〇,000,000	六,〇七五
南昌	元	100,000,000	10,000,000	1,151,000,000	三,六三三
吉安	二	100,000,000	10,000,000	七〇〇,000,000	三,〇〇〇
九江	八	100,000,000	10,000,000	1,151,000,000	二,〇六五
江西省	三三	100,000,000	10,000,000	二,111,000,000	三,三〇三
滁縣	一				
蕪湖	七	100,000,000	10,000,000	二,九〇〇,000,000	四,四四元

瀋陽	二六	50,000,000	10,000,000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八七五
錦縣	五	50,000,000	五,000,000	500,000,000	一〇,六〇〇
營口	二	30,000,000	三,五〇〇,000	四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
開原	二	30,000,000	1,000,000	500,000,000	10,000
哈爾濱	二三	1,000,000,000	500,000,000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五六五
黑龍江	一	八〇,000,000	八〇,000,000	八〇,000,000	八,〇〇〇
吉林	四	50,000,000	一三,九六〇,000	八三,九六六	二〇,九九七
安東	五	50,000,000	六〇〇,000	八三,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
大連	六	500,000,000	150,000,000	三,〇三三,八四六	一〇三,七七七
東三省	六四	1,000,000,000	500,000,000	七,四四四,三三三	六七,三六
歸綏	一〇	100,000,000	一三,九六〇,000	三六八,八九五	三,八〇〇
包頭	一〇	500,000,000	10,000,000	一,四〇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七〇〇
綏遠省	三〇	500,000,000	10,000,000	一,四〇五,八四五	〇七,三九五
瓊州	一〇	300,000,000	10,000,000	1,103,000,000	10,000
廣州	五五	100,000,000	10,000,000	二,150,000,000	元,八八八
汕頭	一〇〇	100,000,000	10,000,000	五,五五五,〇〇〇	五,五五〇

第三目 在華外商銀行及中外合辦銀行

一 外商銀行業歷史之演變

我國之有新式組織銀行，既肇端於咸豐三年（一八五三年）之英商參加利銀行，自後外商復憑藉其國際貿易及其他經濟條件之優越，不平等條約之護

符，營業日盛，各國競在我國各埠設置金融機關，以為經濟侵略之張本。然究其最初目的，固僅為輔助外商對華貿易之便利，及推廣各該國在華之經濟勢力，而於中央財政，當無關也。迨至道光三十年，中英鴉片戰爭以後，益以咸豐末年英法聯軍之侵入，賠款累數千萬，幣藏空虛，同治初年，上海議華洋合力設防，遂有借用外款之議，四年廣東巡撫蔣益澧奏借洋款濟軍，六年左軍西征，特派胡光墉往上海向英商借款二百萬兩；由各省分償半額，其餘一百萬兩，以海關稅票作抵，是為中國借入外債之起源，亦即以海關稅押抵外債之萌芽；而外商銀行之與我國中央財政發生關係，蓋始於此。此後外侮迭至，支用浩繁，列強常利用本國在華金融機關，以為對華投資競爭之利器。迨夫辛亥鼎革之際，外商銀行乃藉詞保護債款，乘機要求保管關稅，委任總稅務司管理，並指定匯豐、德華、道勝三銀行為上海存放關稅機關，歐戰而後，德華銀行雖已復業，並未照章收管，道勝銀行則以國籍轉移問題，如須保管，須以相當抵押為擔保，未幾復以虧累而停業矣。結果關稅遂統存於匯豐銀行一家。其後民二善後借款擔保之基金，除俄發及德發外，亦分存於法之東方匯理，日之正金，英之匯豐等銀行；然外商銀行之運用此項存款，其投資途徑，勢須以外商之利益為依歸，專以低利貸放外商，以達發展在華經濟之企圖，而於吾國金融市場益虛之調劑，則非所問也。

自辛亥鼎革以還，華商銀行，始漸具規模，復以當時政局多故，錢莊營業，屢遭波折，外商銀行對於錢莊資金之融通，遂漸緊縮，於是華商銀行與錢莊業之關係，得以日益密切，同時一般國民之民族意識日高，深感本國金融實權，操於外商之

(一) 在華外商銀行及中外合辦銀行一覽表

英商銀行	銀行	別開辦		收	資	本	資	產	總	額	總行地址	在華	分枝機關
		年	月										

危險，而對華商銀行業之信用，亦隨之俱增，徵諸外商發行及存款之減少，可為左證。此未始非我國經濟復興之徵兆也。

二 一年來外商銀行之動態

我國經濟機構，未臻完善，外商銀行常恃其本國經濟為背景，以操縱我國金融市場，此實無可諱言之事實，即以近例而言：自二十三年六月，美國以人為方法，提高銀價以來，國外銀價，突飛猛漲，而國內匯價計算之銀平價，遠遜於海外市價，常低於現銀輸出點，因此現銀輸出國外，除運費、水脚、利息、手續費及其他各項費用之外，尚有厚利可圖，於是外商銀行，遂大肆活躍，統計自二十三年六月起，至是年年底止，現銀之流出國外者，計二億六千餘萬元，而是項現銀之輸出，幾全部由於外商銀行，迨政府於同年十月十五日起，加增白銀出口稅及平衡稅之後，外商銀行亦以現銀輸出已達相當程度，嗣經訂立紳士協定，而現銀流出國外之趨勢，亦得以稍止，是為一年來外商銀行在我國金融市場顯著之事蹟。

三 外商銀行之資力統計及其現狀

外商銀行資力之雄厚，固早為世人所共認，然我人所引以為憾者，即在華外商銀行之營業狀況，祇能在各該行之本國總行營業年報中探討之，而外商銀行在華之營業狀況如何，實難得準確之資料，茲據所列外商銀行之統計，亦取材於各該行之本國報告，我人今若參閱總行報告，再將在華外商銀行之性質、目的、特點等項，加以研究，則在華外商銀行之大概情形，不難想像而得也。

麥加利銀行	Chartered Bank of I, A. & C.	英鎊	3,000,000 英鎊	20,275,751 英鎊	倫敦	上海 廣州 香港 北平 天津 青島
匯豐銀行	Hong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英鎊	10,000,000 港元	1,168,888,186 港元	香港	漢口 北平 天津 廣州 廈門 煙台 上海 青島
有利銀行	Mercantile Bank of India	英鎊	1,000,000 英鎊	15,512,621 英鎊	倫敦	香港 上海
大英銀行	The P. & O. Banking Corp.	英鎊	3,250,000 英鎊	1,095,918 英鎊	倫敦	上海 香港
沙遜銀行	E. D. Sassoon Banking Co.	英鎊	500,000 英鎊	7,591,108 英鎊	香港	上海
美商銀行	Am.					
美國運通銀行	The American Express Co.	美元	2,000,000 美元	23,233,633 美元	紐約	上海 天津 北平 香港
大通銀行	The Chase Bank	美元	5,000,000 美元	4,326,747 美元	紐約	上海 天津 香港
天津商業放款銀行	Commercenbank, Tientsin Com. & Credit Corp.	華幣	7,800,000 華幣	733,556 華幣	天津	無
花旗銀行	The National City Bank of New York	美元	27,800,000 美元	1,366,898,021 美元	紐約	上海 大連 香港 北平 廣州 哈爾濱
美國信濟銀行	Thriftcor Bank	美元	100,000 美元	4,410,752 美元	上海	哈爾濱 呼倫 上海
友邦銀行	Underwriters Savings Bank for the Far East, Inc.	華幣	500,000 華幣	5,523,200 華幣	上海	香港
日商銀行						
朝鮮銀行	The Bank of Chosen	日元	30,000,000 日元	77,100,000 日元	朝鮮漢城	上海 青島 天津 安東 大連 營口 遼陽 瀋陽 小西關 鐵嶺 開原 四平街 長春 哈爾濱 順龍井村 傅家甸 圖們
上海銀行		華幣	100,000 華幣	1,755,175 華幣	上海	無
台灣銀行	The Bank of Taiwan	日圓	13,250,000 日圓	400,568,810 日圓	台灣台北	廣州 廈門 汕頭 福州 香港 上海
天津銀行	The Bank of Tientsin	日圓	2,000,000 日圓	4,840,376 日圓	天津	北平

漢口銀行	The Hankow Bank Ltd.	一六〇	一五〇,〇〇〇日元	三,二六八,八〇〇日元	漢口	上海
三菱銀行	The Mitsubishi Bank	一六五	三,五〇〇,〇〇〇日元	八五〇,〇〇〇,七五〇日元	東京	上海
三井銀行	The Mitsui Bank	一六三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日元	九六,七〇〇,〇五〇日元	東京	上海 大連
正隆銀行	The Seiryu Bank	一六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日元	二二,六〇〇,〇三〇日元	大連	順營口 旅順 順陽口 開原 鞍山 四平 街安東 長春 爾濱 天津 青島
住友銀行	The Sumitomo Bank, Ltd.	一六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日元	九七,〇六六,七〇〇日元	大阪	上海
橫濱正金銀行	The Yokohama Specie Bank	一六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日元	一,五七〇,九六九,五八〇日元	橫濱	哈爾濱 營口 大連 長春 奉天 青島 天津 漢口 廣州
法商銀行						
東方匯理銀行	Banque De L'Indochine	一六三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法郎	二,四四七,〇六九,一〇〇法郎	巴黎	上海 廣州 漢口 北平 昆明 香港
匯源銀行	Union Mobilier(Société Francaise de B. et de Placements)	一三三	二,〇〇〇,〇〇〇華幣元	三,五五五,八〇〇華幣元	上海	無
荷蘭銀行						
安達銀行	Nederlandsch Indische Handelsbank N. V.	一六三	五,〇〇〇,〇〇〇荷盾	一八,〇八一,八二八荷盾	阿姆斯特丹	廣州 廈門 香港 上海
荷蘭銀行	Netherlands Trading Soc.	一六四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荷盾	三,〇〇三,七一二荷盾	阿姆斯特丹	上海
意商銀行						
華義銀行	The Italian Bank for China	一六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美元	五,六一,四七六美元	上海	天津
德商銀行						
德華銀行	Deutsch, Asiatische Bank	一六六	五,〇〇〇,〇〇〇華幣元	七,四三六,三三三華幣元	上海	漢口 青島 廣州 北平 天津
俄商銀行						
莫斯科國民銀行	The Moscow Narodny Bank Ltd	一六六	一,〇〇〇,〇〇〇英鎊	七,三三〇,〇〇〇英鎊	倫敦	上海

比商銀行									
華比銀行 Banque Belge Pour l'Etranger, S. A.	一九二二	100,000,000法郎	二,三〇〇,〇〇〇法郎	布魯塞爾	上海 天津 漢口				
中法合資銀行									
中法工商銀行 Banque Franco-Chinoise Pour le Com. et Ind.	一九三三	50,000,000法郎	5,500,000法郎	巴黎	上海 天津 香港 北				
法比合資銀行									
義品放款銀行 Credit Foncier D'Extreme- Orient	一九二二	50,000,000法郎	—	布魯塞爾	上海 天津 香港 漢				

(二) 在華外商銀行及中外合辦銀行營業及其實力統計表

銀行	別	幣別	本資收實	金積公	款存	券換兌行發	益純	金現	款放	券證價有	額總產資
英商銀行		英鎊									
麥加利銀行 The Chartered Bank of India, Australia & China		英鎊	3,000,000	3,000,000	52,013,862	1,356,821	441,351	12,094,382	19,296,718	17,138,283	60,297,561
匯豐銀行 Hongkong &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港幣	20,000,000	99,784,173	890,541,894	146,535,175	11,592,944	384,560,721	535,664,529	229,569,958	1,168,454,186
有利銀行 The Mercantile Bank of India		英鎊	1,050,000	1,075,000	12,827,439	103,990	235,432	2,269,280	6,657,783	6,005,761	15,291,861

花旗銀行 The National City Bank of New York	天津商業放款銀行 Tientsin Commercial & Credit Corp. Inc.	大通銀行 The Chase Bank	美國運通銀行 The American Express Co., Inc.	美商銀行	沙遜銀行 The E. D. Sassoon Banking Co.	大英銀行 The P. & O. Banking Corporation
元 美	元 幣 華	元 美	元 美		鎊 英	鎊 英
127,500,000	50,400	5,000,000	6,000,000		500,000	2,594,160
30,000,000	1,162	1,000,000	1,995,528		50,000	180,000
1,204,339,011	644,563	32,670,759	22,623,085		5,077,121	6,862,615
25,000,000	—	—	—		—	—
	24,441				132,616	112,393
364,531,932	20,287	20,437,157	14,337,763		1,487,102	1,957,886
565,866,037	684,378	11,285,559	13,646,172		5,520,112	3,921,258
366,731,806	—	7,777,726	1,681,357		—	6,807,975
1,386,839,011	772,566	42,247,427	34,613,662		7,349,108	14,959,484

美國信濟銀行
Thriftcor Bank

元幣華 316,742
87,898
3,937,108
—
652,139
3,107,545
—
4,410,572

友邦銀行
Underwriters Savings Bank for the Far East

元幣華 500,000
100,000
4,274,333
—
1,232,414
3,083,918
577,287
4,962,660

日商銀行

朝鮮銀行
The Bank of Chosen

元日 40,000,000
5,301,026
521,490,996
149,373,344
926,640
117,669,947
419,126,472
138,664,539
717,100,006

上海銀行
The Bank of Shanghai

元幣華 100,000
21,300
1,245,299
—
25,555
372,624
479,915
479,493
1,375,172

臺灣銀行
The Bank of Taiwan

元日 13,125,000
2,354,000
357,565,043
48,993,959
576,860
36,598,863
288,275,155
90,835,549
424,568,441

天津銀行
The Bank of Tientsin

元日 625,000
180,300
1,690,753
—
32,626
905,939
2,123,263
43,763
4,484,276

漢口銀行
The Hankow Bank

元日 250,000
133,330
1,917,073
—
28,491
831,564
2,039,528
22,685
3,128,894

東方匯理銀行 Banque de l'Indochine	法商銀行	正隆銀行 The Seiryu Bank	住友銀行 The Sumitomo Bank	橫濱正金銀行 The Yokohama Specie Bank	三井銀行 The Mitsui Bank	三菱銀行 The Mitsubishi Bank
法 耶	元 日	元 日	元 日	元 日	元 日	元 日
120,000,000	5,624,375	50,000,000	100,000,000	60,000,000	62,500,000	
16,534,000	407,288	28,500,694	121,250,000	53,800,000	41,165,735	
1,275,286,431	77,052,687	843,533,249	1,305,185,380	767,009,311	674,642,048	
956,378,946	—	—	4,265,022	—	—	
18,408,711	172,566	5,335,388	7,279,126	5,300,423	9,279,101	
822,524,845	9,311,182	62,618,630	96,006,752	55,485,933	53,427,347	
1,413,170,626	81,451,797	518,267,015	494,465,897	468,213,480	345,879,876	
191,684,614	13,575,740	295,199,439	460,363,757	281,397,837	346,758,484	
2,447,909,110	112,600,262	947,368,637	1,537,979,528	926,774,905	825,086,795	

匯源銀行
Union Mobilière (Société Française de
Banque et de Placements)

元幣華
1,000,000
207,824
2,117,691
—
112,515
414,880
1,156,446
1,862,110
3,565,860

荷商銀行

安達銀行
Nederlandsch Indische Handelsbank

盾荷
55,000,000
26,692,355
100,169,483
—
26,208,424
103,550,328
20,791,000
181,861,838

荷蘭銀行
Netherlands Trading Society

盾荷
80,030,000
20,015,000
280,172,151
—
70,628,640
259,881,380
22,336,688
389,217,151

意商銀行

華義銀行
The Italian Bank for China

元美
1,000,000
189,897
4,371,636
—
49,371
816,134
4,446,975
328,416
5,781,478

德商銀行

德華銀行
Deutsch Asiatische Bank

元幣華
5,670,000
2,044,000
29,493,939
58,332
29,954
4,690,329
27,468,289
2,252,432
37,436,225

俄商銀行

莫斯科國民銀行 The Moscow Narodny Bank	英 鎊	1,635,000	448,186	1,574,070	—	4,597	734,913	2,772,337	298,891	7,264,482
比商銀行										
華比銀行 Banque Belge pour l'Etranger	法 郎	200,000,000	130,000,000	1,968,691,322	1,682,392	22,117,891	776,916,257	1,347,156,137	192,919,211	2,324,991,605
中法合資銀行										
中法工商銀行 Banque Franco-Chinoise pour le Commerce et l'Industrie	法 郎	50,000,000	17,580,472	439,271,191	—	18,300,956	123,868,086	408,460,333	20,317,956	578,999,619
法比合資銀行										
義品放款銀行 Credit Foncier d'Extreme-Orient	—	—	—	—	—	—	—	—	—	—

第四目 信託公司

一 我國信託業歷史之演變

信託公司之勃興，始於民十，計自五月至七月，信託公司之成立者，有大中華、中央、中華、上海、中易、中國商業、通易、通商、神州、中外、華盛、上海駁運等十二家，而十二家信託公司之資本，統計達八千一百萬元之鉅，蓋當時競以資本雄厚相號召，各信託公司之資本，多者達一千五百萬元之鉅，少亦數百萬元。為中國信託業之黃金時代。考信託公司之勃興，實緣由當時交易所之風起雲湧，然我國實業尙

未臻發達之境，正式合法組織之公司，為數不多，因此委託事件，豈能繁榮，於是成趨於投機，信託公司既以投機為目標，於是不得不為交易所所操縱。迨乎交易所風潮發生，信託公司遂成曇花一現，相繼倒閉。至今屹然存在者，惟中央及通易兩家耳。迨民十七年起，始復有集資設立信託公司者，截止二十四年六月為止，全國信託公司，共達十五家。然目前信託公司之營業，大致均屬普通商業銀行之營業而已。

二 一年來信託業之動態

在本年度內，中國信託事業，差堪注意者，即為政府方面積極籌設中央信託局，按中國信託事業，尚在萌芽時代，中央信託局設置之後，為信託業放一異彩，而信託業亦可於中央信託局領導之下，日趨正軌；且依中央信託局之營業方針，完

全不與其他信託公司相抵觸，而專營信託、購料、儲蓄、保管等項，且儲蓄等項之營業，亦具特點，不落一般信託公司之窠臼，茲將全國信託公司之實力及現狀，列表如後：

(一) 全國信託公司一覽表

公司別	開辦年月	實收資本	資產總額	總公司地址	分公司地址
中央信託局	一九三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	上海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	一九三三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七,〇一九元	上海	共一處
上海信託公司	一九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七〇〇	上海	
中央信託公司	一九二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一六六,二二三	上海	共一處
中級信用信託公司	一九三三	一〇〇,〇〇〇		上海	
中國信託公司	一九二九	三九三,〇〇〇	一,七五〇,二四九	香港	共二處
和昆信託公司	一九三〇	五〇〇,〇〇〇	九六八,一五二	上海	
東南信託公司	一九三一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六,八一〇	上海	共二處
恆順信託公司	一九二八	七五〇,〇〇〇	一,四七四,〇三五	上海	
重慶信託公司	一九三二	一〇〇,〇〇〇	三九一,六三二	重慶	
國安信託公司	一九二八	五〇〇,〇〇〇	一,八一八,四三五	上海	
通易信託公司	一九二一	一,三六〇,〇〇〇	九,六一八,二一一	上海	共七處
通匯信託公司	一九三一	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二七,六六六	上海	
廣東信託公司	一九三一	H.K.\$ 二七七,三〇〇	一,四八〇,九四九	香港	共一處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D) 四二

(二) 全國信託公司營業及其實力統計

中國建設銀公司	一九三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上海
瑞康銀公司	一九三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上海
		五三七,三二一	

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	本現	金公積	金存	款放	有價證券	純益	總計
廣東信託公司	港幣 七七一,〇〇〇元	一五三,三三三	—	一〇,四三三,三四元	一,〇〇〇,五〇〇元	—	一〇,七九元	一,〇四〇,九四九元
中央信託公司	港幣 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七一,四五五	四三七,三三〇	一一,八七三,〇〇〇元	二二,三三〇,三三三	一,三三九,〇九元	三〇〇,九九三	一六,二六六,三三三
中國信託公司	港幣 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三,六一一	二二,〇二六	一,〇九〇,〇六六	六三三,〇九六	—	四一,〇四四	一,七一〇,四九元
重慶信託公司	川洋 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九六六	六,二四四	二八〇,九六六	二六七,〇九七	三,五〇〇	四,〇九元	三九,六三三
上海市興業信託社	港幣 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三六	—	四三,六三三	二四六,四四元	五〇〇	二四,六六六	一,五七七,〇九元
恆順信託公司	港幣 〇〇〇,〇〇〇元	八,七三三	一九,三三六	一五三,三三一	一八二,〇九六	四三,三二二	六六,六六七	二,三三九,四四四
國安信託公司	港幣 〇〇〇,〇〇〇元	二二,九四七	二八,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八五五	一,四七二,八五五	三,三三三	五九,五〇〇	一,八八八,四四四
上海信託公司	港幣 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九,九五五	一,一八二	九〇,一三七	一,二四四,四五五	四四,〇〇〇	五九,九六九	〇〇〇,〇〇〇元
東南信託公司	港幣 〇〇〇,〇〇〇元	四,九六六	六三,六五三	四,〇二六	一〇,一七,七四四	一〇,一六七	六九,三三三	一,二二二,八八〇
通匯信託公司	港幣 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〇,九九九	二二,八四四	二〇,〇六,五七七	二六〇,九六六	一七,二九九	四九,七五五	三,五五七,六六六
通易信託公司	港幣 〇〇〇,〇〇〇元	六九,九七七	三三,二二九	三,五五,七六六	二,九六,三三三	一,六三,八六六	七四,六三三	六,八三三,三三〇
和昆信託公司	港幣 〇〇〇,〇〇〇元	—	二五,〇〇〇	三〇,四三三	六〇,〇三三	一〇,七三六	五九,七六六	六九,七三六
中級信用信託公司	港幣 〇〇〇,〇〇〇元	—	—	—	—	—	—	—
共計	港幣 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三三,〇六六	九一,一四四	三,三〇四,一〇三	二五,〇〇五,一九〇	四,三三九,七〇〇	七六六,六六六	元 〇,〇〇〇,七六六
	川洋 〇〇〇,〇〇〇元	三,九六六	—	二六〇,九六六	二五,七〇九	三,五〇〇	四,〇九元	元 〇,〇〇〇,七六六
	港幣 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五三,三三三	六三,六五三	一〇,四三三,三四元	一,〇〇〇,五〇〇元	—	一〇,七九元	元 〇,〇〇〇,七六六

第五目 郵政儲金及儲蓄會

一 我國郵政儲金與儲蓄會歷史之演進

我國儲蓄機關，始於清光緒三十四年大清銀行（即現在之中國銀行）之儲蓄部。嗣於辛亥變革，半途廢廢。民國元年，財政部核准萬國儲蓄會有獎儲蓄章程，並准其備案，是為外人在華創設有獎儲蓄之起點。民七復有中法儲蓄會之設置。而郵政儲金匯業局，則開辦於民國十九年。

二 一年來郵政儲金及儲蓄會之動態

本年度中國郵政儲金之足資紀述者，為提擬創辦簡易人壽保險，及農村放

(一) 全國儲蓄會及郵政儲金匯業局一覽表

名	稱	開辦日期	實收資本	資產總額	總會地址	分會地址
郵政儲金匯業局		一九三〇	全國郵政收入擔保 元	四、九四、九六 元	上海	全國郵政局共五百九十二處
中法儲蓄會		一九一八	100,000	五、一六三、七六	北平	共十六處
四行儲蓄會		一九二三		八、〇〇五、七六	上海	共五處
四明儲蓄會		一九三三	五〇〇,〇〇〇	四、一四、二五	上海	共二處
萬國儲蓄會		一九二二	二、七九、二〇一	八、五八三、五五	上海	共八處

(二) 郵政儲金匯業局歷年儲金統計(單位：國幣元)

時	期	分支局數	活期儲蓄		定期儲蓄		共	計
			戶數	金額	戶數	金額		
民國八年	底	八	二,三三〇	一〇、六六六	—	—	二,三三〇	一〇、六六六

款之實施；前者雖尚未正式開辦，然章程草案等，則業經審查核准，不久即將成立。後者則已見實施者，如青苗放款，桐油放款等項；雖貸放之數額，未有詳確之統計，顧我人之所認為滿意者，以郵政儲金分局之深入內地，如能切實進行，則前途之遠大，實有足稱者。

儲蓄會於本年度之重要事項，則當以政府之積極收回有獎儲蓄，集中中央信託局辦理，雖事實尚未發生，然微聞中央已具決心收回，且收回辦法及條件等，正在商議之中，且極為接近，實行惟時間問題已耳。茲將目前中國郵政儲金及儲蓄會概況及郵政儲金統計等項，列表如後：

九年底	三九	八、〇三	七五、〇〇	—	—	八、一〇一	七五、〇〇
十年底	三三	一八、〇九	二一、三、二四九	—	—	一八、〇九	二、三、三九
十一年底	三三	二六、三六	三、四四、九〇	—	—	二六、三六	三、四四、九〇
十二年底	三六	三六、六六	四、六四、三九	—	—	三六、六六	四、六四、三九
十三年底	三〇	四一、〇五	五、八五、四九	—	—	四一、〇五	五、八五、四九
十四年底	三〇	五一、五五	七、七四、二七	—	—	五一、五五	七、七四、二七
十五年底	三三	六二、三四	九、五五、五三	—	—	六二、三四	九、五五、五三
十六年底	三三	五三、三五	八、三六、五五	—	—	五三、三五	八、三六、五五
十七年底	三六	五五、七六	八、七七、〇四	—	—	五五、七六	八、七七、〇四
十八年底	三〇	七二、三七	二、四六、九四	—	—	七二、三七	二、四六、九四
十九年六月底	二六	八四、四九	一四、七三、六五	—	—	八四、四九	一四、七三、六五
二十年六月底	四六	二六、八六	三、二二、六四	二、九	二、五	二六、八六	二、二、六四
二十一年六月底	五三	一四、三三	三、八九、四二	五、四四	四、三七、二	一四、三三	一四、九七、六六
二十二年六月底	五六	一四、四六	三、四二、六五	五、〇七	三、九五、三七	一五、一六五	二五、九七、〇五
二十三年六月底	五二	一七、〇二	二、〇九、〇五	五、六六	五、二四、四	一六、八八四	三三、七三、四九
二十四年六月底	—	—	—	—	—	—	四二、五、〇〇〇

第六目 典當業

我國典當業之演變

我國典當業，淵源甚古，惟乏專冊記載，故無從查考。按典當之名稱，包含典、當、押、質及代當六種。典為典當業中之規模最鉅者，因開業之始，須經官廳認可，及

領取營業執照，故亦名公典，在昔凡稱為典者，其質物之數額，並無限制。當則較次於典，其他則更自鄙而下矣。

典當設置之目的，一方固為營業取利，然他方實負有調劑貧民金融之責任，其於社會經濟使命之重大，影響之普遍，較銀行錢莊有過之而無不及。良以中下

層社會民衆，莫不視典當爲救急之唯一金融機關也。

降至今日，以國內經濟環境之變化，各地典當，類多縮小範圍，當質期限改短，且利息極重，甚有在月息六分以上者，貧民因遭經濟之壓迫，而不得不爲飲鳩止渴之計，其影響於社會經濟者，至重且大。茲將全國各省典當業概況，列表如後：

省別	家數	最大資本數	最小資本數	調查年月
江蘇省	一八三	四四〇、〇〇〇元	五、〇〇〇元	
浙江省	一二八	一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山西省	一六	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山東省	一二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河北省	一一三	二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陝西省	一	五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	
江西省	四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安徽省	一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湖北省	三三三	一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福建省	三五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廣東省	二四	四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四川省	五三	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綏遠省	一一	三〇、〇〇〇	三、四九七	
東三省	九四	一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總計	七一七	四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	-----	---------	-------

第七目 保險業

一 我國保險業歷史之演變

保險業之萌芽，據歷史家探討，遠在十八世紀之前；我國自開闢商埠與各國通商以來，因貿易之發達，保險事業需要日見殷切，於是清光緒十一年（一八八五年）招商輪船局首創仁濟和保險公司，此爲我國經營水火險業之先聲；惟壽險則始於道光二十六年（一八四六年）之英商永福與大東方兩家。至清宣統元年（一八九九年），始有華商中國永年人壽保險公司之設置。迄最近二十餘年來，中國之保險事業，已逐漸發展，至目前華商及華僑經營之保險公司，達三十五家之多，全國分枝機關，計達一百十餘處。

至外商保險公司，除友邦人壽保險公司、四海保險公司、永明人壽保險公司、保太保險公司、及法美保險公司等五家，總行設立在中國外，其餘均爲國外保險公司之分支行或代理處。

二 全國華商保險公司實力及其現狀

我國保險事業，業已完善準確之統計，而外商保險業，則因總公司遠在國外，其營業狀況，更難詳細，後表所列，係就可能範圍內加以分析統計之結果，雖不能認爲滿意，然有此亦聊勝於無也。

(一) 全國保險公司總、分公司地別統計

地	別總公司	分公司	支公司	總計
江浙兩省	上海	一一一	六	一一八
杭州	—	六	—	六

遼寧	—	—	—	—
哈爾濱	—	五	—	五
東北	—	—	—	—
大連	—	—	—	—
福州	—	—	—	—
灣仔	—	—	—	—
汕頭	—	—	—	—
石岐	—	三	二	五
台山	—	二	—	二
華南	—	—	—	—
廣州	三	一七	—	二〇
重慶	—	—	—	—
長沙	—	二	—	三
華中	—	—	—	—
漢口	—	一三	—	一三
龍口	—	—	—	—
濟南	—	四	—	四
鄭州	—	二	—	二
開封	—	—	—	—
北平	—	八	—	八
華北	—	—	—	—
天津	—	一四	—	一四
蘇州	—	二	—	二
南京	—	—	—	—

(二) 全國保險公司資本統計(單位：國幣元)

保險公司	資本總額	未繳資本	實收資本
上海華興保險公司	500,000元	—元	500,000元
上海聯保水火險公司	5,000,000	1,250,000	1,250,000
大華保險公司	110,000	—	110,000
太平保險公司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中央信託公司	5,000,000	—	5,000,000
中國天一保險公司	5,000,000	1,250,000	5,000,000
中國保險公司	5,000,000	1,250,000	5,000,000
中國海上意外保險公司	100,000	—	100,000
中國第一信用保險公司	100,000	—	100,000

管口	—	—	—
瀋陽	—	—	—
國外	—	—	—
香港	一〇	—	一三
贛能	—	—	—
仰光	—	—	—
新加坡	—	—	—
暹羅	—	—	—
澳洲	—	—	—

(三) 全國保險公司資產統計(單位：國幣元)

保險公司	現金	金證	券	不動產	存貯各地之保險費	保單或其他押款	放款	其他
華興	四〇五,一〇七元	九六,四二七元	—	—	一〇,三二六元	—	二〇,九七九元	三二,二四七元
大華	一一二,四二六	三八,一九四	—	—	二二,九九八	—	八五,五三二	二,〇四五
太平	五八五,〇一五	五八五,五〇九	—	—	一一,九六四九	—	一,八六〇,五三八	—
中央信託	二,〇九一,三三二	一,三二七,一七三	—	—	—	—	六,八八三,四六五	四一六,三四七

仁濟和保險公司	—	—	—	—	—	—	—	—
永安人壽保險公司	—	—	—	—	—	—	—	—
永安水火保險公司	—	—	—	—	—	—	—	—
永寧水火保險公司	—	—	—	—	—	—	—	—
四明保險公司	—	—	—	—	—	—	—	—
安平水火保險公司	—	—	—	—	—	—	—	—
羊城保險公司	—	—	—	—	—	—	—	—
先施人壽保險公司	—	—	—	—	—	—	—	—
先施保險置業公司	—	—	—	—	—	—	—	—
均安水火保險公司	—	—	—	—	—	—	—	—
香安水火保險公司	—	—	—	—	—	—	—	—
泰山保險公司	—	—	—	—	—	—	—	—
珠江保險公司	—	—	—	—	—	—	—	—

通易信託公司保險部	—	—	—	—	—	—	—	—
陸海通人壽保險公司	—	—	—	—	—	—	—	—
華安水火保險公司	—	—	—	—	—	—	—	—
華安合羣保險公司	—	—	—	—	—	—	—	—
華成經保火險公司	—	—	—	—	—	—	—	—
寧紹人壽保險公司	—	—	—	—	—	—	—	—
愛羣人壽保險公司	—	—	—	—	—	—	—	—
肇泰保險公司	—	—	—	—	—	—	—	—
廣州大華保險公司	—	—	—	—	—	—	—	—
聯泰水火保險公司	—	—	—	—	—	—	—	—
豐盛保險公司	—	—	—	—	—	—	—	—
寶豐保險公司	—	—	—	—	—	—	—	—

中國	六二〇、五四二	五三二、〇四九	—	七七、四七五	—	一、八六一、二〇八	一四二、八一八
中國海上	五〇、一〇二	二〇、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	二五、六九二	六七、〇五〇	二四、五〇〇	四、一四六
中國信用	三七、一九三	五、一二〇	—	一、〇〇八	一六四、三七一	八〇、六九二	四、〇一三
仁濟和	七、七八〇	三七〇	六九、一七五	三八、〇八二	一六八、二〇五	九七三、一四七	九六、〇八六
永安人壽	一、八二九、一九四	一〇六、三四六	一、〇一五、〇六三	二五、九七五	八六、七三七	三九、一七八	四六、五五七
永安水火	六六〇、三九〇	一、三七七、六四七	二六三、七八〇	二五、九三五	二二〇、〇〇〇	七八七、六五七	一、三二五、六一七
永寧	三六七、九三三	五五、〇〇〇	—	九七、二五八	—	—	六一、一四八
四明	—	—	—	二四、八九九	—	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六七
安平	八二、六七四	一一〇、二六六	三三〇、〇五〇	一一六、六〇七	—	五四、八〇〇	八六、五四二
先施人壽	五二八、六〇四	二二〇、四二九	六一四、六七二	四、四〇六	一三六、五〇〇	二五三、〇三〇	六四、八六九
先施水火	一三八、四九一	三〇六、六七八	四三〇、六一二	三六九、五二一	—	八八五、二五四	二九、八六九
泰山	五〇九、〇〇二	四八七、七九六	九、〇三二	一三〇、一三二	—	一〇三、〇〇〇	三三、九九五
通易信託	二八九、五八二	—	—	四五、四四四	—	—	六三、四一三
華安水火	一一四、八七八	一六二、一五八	—	二五三、四一三	—	三六三、四〇二	九八、八二八
華安合羣	二七四、五二九	—	四五五、三七九	二三四、〇一〇	九八七、六八三	一、九一〇、四六四	四〇七、四八四
華成	八〇、一七〇	一二、〇〇〇	—	一三、六〇五	—	一〇〇、七〇七	四七、六五九
寧紹人壽	一六一、七一九	一五、四二八	—	—	五一三	五八、九八六	八二、三五一
寧紹水火	五八、七三四	二六、一六七	—	六三、七八七	一三六、八八〇	九〇、二三三	七八、二八三
廣州大華	五、一五五	—	二四三、六〇四	一、八〇一	—	六九、六二五	一一、〇八八
儀泰	一二七、六四二	八八、七五〇	四二三、五四〇	五八、四六六	一一〇、三二九	一三〇、七六三	—

(四) 全國保險公司負債統計(單位：國幣元)

寶豐	四九八、九七五	一三七、三三〇	—	六八、三五五	—	—	三〇〇、〇〇〇	九九二、七八
豐盛	五八、〇三二	七四、三七六	—	—	—	—	六四、三七六	二七、六九六

保險公司	積金	準備金	同業存分保費	未付保險金	本屆盈餘	其他
華興	二、〇五六元	三三二、〇七一	八、五七五元	—	一七、六六七元	三、七一七元
大華	—	四二、五七九	—	—	四〇、三七一	—
太平	—	一〇一、二〇〇	—	—	一四二、八四八	—
中央信託	—	六〇、〇〇〇	—	—	三三九、一五九	—
中國	—	二〇六、二五二	—	—	二五〇、六九二	—
中國海上	—	二〇、〇〇〇	—	—	二八、二一八	—
中國信用	—	—	—	—	三六、一七	—
仁濟和	—	—	—	—	二一、九七六	—
永安人壽	—	—	—	—	二一、四〇二	—
永安水火	—	—	—	—	二四六、八二三	—
永寧	—	—	—	—	三三、六七三	—
四明	—	—	—	—	—	—
安平	—	—	—	—	—	—
先施人壽	—	—	—	—	—	—
先施水火	—	—	—	—	—	—

泰山	—	一五五、六六八	一五、八〇二	二六、七三八	七三、九四六	八〇二
通易信託	二〇、二〇五	一五、〇七六	—	—	—	五三、一五五
華安水火	一〇〇、〇〇〇	一四八、八〇七	一一五、四六四	—	—	二八、四一二
華安合羣	二二七、四五八	五、五八七、五〇四	—	七八、六〇三	四五、〇〇四	一、九三九、三三一
華成	一一三、七七六	—	一、七七六	—	—	一五、五七九
寧紹人壽	—	六二、〇四三	—	—	一三六	一三、〇一一
寧紹水火	二四、七三〇	一〇六、七七四	三九、六九五	—	—	二一、六三五
廣州大華	—	四、九一五	一、一七八	—	—	一八、四六五
肇泰	六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六〇、三八九	—	—	八一、九七六
豐盛	二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八九七	—	—	—
寶豐	六〇、〇〇〇	二四七、三一四	—	六、一九二	一三、八二七	二七六、六〇五

第八目 交易所

我國交易所歷史之演變

我國證券交易法，頒佈於民國三年，而我國之物品交易所條例，則遲至民十始行公布。考我國交易所之創設，實始於民七之北京證券交易所，額定股本一百

全國華商交易所一覽表

萬元。同年日人創辦之上海取引所又發現於滬上，至是國人對於交易所之設置，復起狂熱，初於八年六月滬紳虞洽卿等，發起組織上海交易所，核准設立，籌備經年，於九年七月始正式開幕，即曩日所稱之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現則該所證券部份，已歸併於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物品部份取消，目前全國交易所，共計有四所，茲分別列表如後：

名	稱	成立年份	實收資本(單位千元)	交易品	備考
---	---	------	------------	-----	----

上海華商證券交易所	民國十一年	一、二〇〇	公債，庫券，公司股票，其他有價證券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證券部併入	
-----------	-------	-------	-------------------	------------------------	--

上海華商紗布交易所	民國十年	一、五〇〇	棉花，棉紗，棉布		
-----------	------	-------	----------	--	--

上海金業交易所	民國十年	一、八〇〇	國內鑛金，各國金塊與金幣，標金，赤金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金業部併入
上海中國機製麵粉交易所	民國九年	七五〇	機製麵粉，麸皮	
上海雜糧油餅交易所	民國十年	六〇〇	小麥，黃豆，豆油，有邊豆餅	
寧波棉業交易所		一、三〇〇	棉花，棉紗，棉布	
四明證券交易所	民國二十一年		公債，庫券，其他有價證券	
重慶證券交易所		五〇〇	公債庫券，申匯	
濱江糧食交易所		八〇〇	大豆，小麥，麥粉，豆油，豆粉，雜糧	
濱江貨幣交易所		二〇〇	各種貨幣	
北平證券交易所	民國七年	一、〇〇〇	公債，庫券，其他有價證券	
漢口證券交易所	在籌備中	三〇〇	公債，庫券，其他有價證券	
天津金業交易所	在籌備中		足金，標金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創立並議決與天津商業經濟所合作
青島物品證券交易所	民國二十三年		棉花，土產，雜糧，公債	公債部係二十三年八月一日開拍

第三節 貨幣

第一目 我國幣制之沿革

吾國紙幣之流通行使，濫觴於一千五百餘年之前，如宋之交會，金之交鈔，元明之寶鈔，清初之鈔貫，及清末迄最近以前之銀兩等，史不絕書；然因幣政不修，弊竇百出。迨夫最近以前幣制之紊亂狀況，漸成陳跡，而中國幣制，始臻初步安定；然因吾國之幣制本位，係純粹銀本位之故，而世界各國幣制，大致均以金為計算本位，因此吾國國際匯兌及國際貿易方面，恆受種種無形之損失。在本年度內，更遭

受美國以人為方法，提高銀價，於是國內現銀，大量流出，造成吾國貨幣空前之危機。茲分述如後：

第二目 美國購銀政策之經過與我國貨幣上之影響

美國自民主黨領袖羅斯福總統執政以來，其行政績之最著者，如產業復興運動，黃金政策，及白銀政策等等，而尤以白銀政策之施行，對於遠東用銀各國之威脅，最為嚴重。考美國實行白銀運動之動機，一方面為政治勢力所包圍；他方面更有藉膨漲通貨抬高物價，及擴張美貨輸出市場，傾銷剩餘商品等企圖。

考美國之白銀政策，歷史上已數度施行，惟均遭受嚴重經濟打擊而歸於失

敗，如一九三三年美國修正鑄幣法，一八七八年之勃蘭特曼立遜之鑄銀法，一九三〇年之休門購銀條例等等。至最近之購銀政策，實起源於一九三三年倫敦世界經濟會議之白銀協定。查該協定，係最大儲銀或用銀及主要產銀國代表，於倫敦會議時，正式簽訂，其中文協定原文如後：

倫敦世界經濟會議白銀協定原文

儲銀或用銀國印度、中國及西班牙，主要產銀國澳大利亞、加拿大、美國、墨西哥、祕魯之代表，在一九三三年七月倫敦貨幣經濟會議，所簽訂關於白銀協定條款之節略。

茲因貨幣經濟會議中，貨幣金融委員會之第二分委員會，（治本分委員會）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日舉行會議時，曾一致通過下列決議：

『茲決議向參加貨幣經濟會議各國政府建議：

(A) 應於主要產銀國，及最大儲銀或用銀國之間，獲取協定，以冀減少銀價之變動，其未為此項協定當事國之其他各國，對於一切辦法，足使銀之市場生顯著之影響者，應即避而不為。

(B) 參與貨幣經濟會議各國之政府，對於立法上之新辦法，足使其銀幣成色，益行貶落至於千分之八百以下者，亦應避而不為。

(C) 各該國應分別於其預算及當地情形所允許之範圍內，以銀貨幣代低值之紙幣。

(D) 本決議之一切規定，應遵受下列之例外及限制：

如(A)段所建議之協定，至一九三四年四月一日尚未生效，則本決議所規定之各需要，亦即消失。且無論如何，此種規定之各需要，決不能延展至一九三八年一月一日以外。各政府可採取關於其銀貨之任何必要的行動，以阻

(D) 五二
止其銀貨，因生銀價昂，各該銀貨中所含銀量，高過於各該銀貨名義的或標準的價值，以致向外流出，或私被銷燬。』

又因印度及西班牙政府，或願意出售其所儲有之銀之一部，並因產銀大國，如按照協定所規定，吸收生銀，以與此項之出售相抵，係與印度及西班牙有益；

又因由貨幣所得之銀之出售量，按照協定所規定之限制，係與第二條中所指明各產銀大國有益；

復因出售由貨幣所得之銀，按照協定所規定，以購買相抵，冀使銀價得切實之穩定，係與中國有益；

茲爰由各當事國協定如左：

第一條 (A) 印度政府，自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起，四年之內，售銀總量應不得超過一萬四千萬純益斯。四年內，每年出售之量應平均為三千五百萬純益斯。倘於某年印度政府，並未售出三千五百萬純益斯，則該實售量與該三千五百萬純益斯相減之差數，可於以後各年，補充出售。惟任何年之出售總量，應以五千萬純益斯為限。

(B) 茲姑不論本條前此已如何規定，印度政府，如於締結本協定之後，售銀於任何政府，以轉付美國政府償還戰債者，該項之銀應即在本協定範圍以外。

(C) 又倘若印度政府在本協定之下，按照本條(A)項歷次所售之總數加入本條(B)項所售之數，全額已至一萬七千五百萬純益斯者，則本協定各當事國之義務，應即終止。

第二條 澳大利亞、加拿大、美國、墨西哥、祕魯各政府，於本協定之存在期內，不得售銀。並應自一九三四年起，每年自各該國礦產之生銀以內，統合購買，或以其

他之布置，由市面收回，三千五百萬純益斯。至各該國在該三千五百萬純益斯中，各應購買或收回若干，應另由協定規定之。

第三條 按照第二條所購買或收回之銀，應即於此項四年期限之內，供貨幣上目的之用，或鑄幣或為準備金，或另以其他方法保存弗售。

第四條 中國政府自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起，四年之內，應不將其由鑄銀貨幣所得之生銀出售。

第五條 西班牙政府，自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起，四年之內，售銀總量，應不得超過二千萬純益斯。四年內每年，出售之量，應平均為五百萬純益斯。倘於某年西班牙政府，並未售出五百萬純益斯，則該實售量與該五百萬純益斯相減之差數，可於以後各年補充售出，惟任何年之出售總量，以七百萬純益斯為限。

第六條 各關係國政府，對於履行本協定節略之各辦法，所有一切必需的消息，應彼此互相通知。

第七條 於受第八條規定之限制下，各當事國在本協定節略上所允認之義務，係以其他各當事國實行其允認之義務為條件。

第八條 本協定節略，須經各關係國政府批准。批准文件，應於一九三四年四月一日以前，交由美國政府保存。如一切批准，均係於一九三四年四月一日以前收到，則本協定節略應自一切關係國之批准，均經收到之日起生效。

任何政府，如通知已採取必須之積極的行動，以實行本協定之目的，則此項通知，應即視為批准文件。但若第二條中所列舉之各國政府中，有一國或一國以上之政府，在一九三四年四月一日，尚未批准本協定，而該第二條中所列舉之其他國家的政府之已經批准本協定者，通知其他批准本協定之各國政府，謂彼等對於第二條中所規定之銀之總量，已準備統合購買或以其他之方

法收回者，則本協定仍應於該日生效。

又美國政府應請其採取必須步驟，以為完成本協定之計。

為資信守起見，下列簽名者，已將本協定節略簽字。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訂於倫敦。正本一份應即收存於美國政府之檔案。

白銀協定締結後，美國政府即於同年十二月一日批准，並於同日公布國內購銀法，令美國政府得自一九三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一九三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四年內，每年在國內收購新產銀至少二千四百四十二萬一千四百十盎司，於是白銀協定，關於美國部份見諸實行，白銀協定經美國批准後，其他簽字各國亦相繼批准，我國政府因深恐將來，獨受片面影響，故雖予以批准，但附有下列之保留聲明：

『中國政府批准此約時，聲明因銀幣現為中國本位幣，倘遇金銀比價發生變動，至中國政府認為足以妨害中國國民經濟，而與本協定安定銀價之精神不合時，得自由採用適當之行動。』

白銀協定既經各國批准，美國復有進一步之計劃，即於一九三四年三月十日，復經眾議院通過戴氏白銀法案，其要點：

(一) 組委員會與外國談判購買美國過剩農產品，以白銀償付。

(二) 此項貿易繳付白銀之作價，當較世界銀價高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

戴氏白銀法案，除上述兩項之外，復經參院提出補充兩項：

(一) 政府每月收購白銀五千萬盎司，至物價恢復相當一九二六年時為止。

(二) 全國存銀收購國有，並鼓鑄銀幣。

美總統羅斯福氏初對於全國存銀收歸國有表示反對，惟因白銀派與彭派議員之聯合進攻，結果總統咨文，於五月二十二日送達國會，銀派議員根據總統咨文，提出法案，六月一日衆院通過之後，十一日復經參院通過，十九日經總統批准，正式公布，其內容要點如後：

(一) 增加國庫銀準備，至等於當時金準備之百分之二十五。
(二) 收購銀貨，對於國內五月一日所有存銀，其價格每盎司以五角爲限，惟當國庫準備尚未完成預定之數量，而世界銀價已漲至每盎司美金一元二角九分，或銀準備已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數量時，得出售白銀。

(三) 總統有權將國內存銀，收歸國有，而財長亦有權以其認爲最適當之時期方式與價格，在國內外市場收購銀貨。

(四) 根本解決銀問題，須國際間締結國際的金銀複本位制，美國國內盡力恢復白銀在貨幣上之地位，在美國爲金銀比制。

於羅斯福批准白銀案時，同時國內稅務專員赫爾佛林，頒布銀塊利益稅條例，規定銀塊轉讓之利益，售價超過進本及費用者，均須徵稅，徵稅範圍，包括美國境外所成之交易，而買賣雙方均係美國公民或美國之居民，其人在轉讓時留住美國三個月者，或其所轉讓之銀塊利益在轉讓成立，或議定成立時在美國者；徵收稅率，爲純益（凡所轉讓銀塊利益之售價，超過進本與費用者，謂之純益）百分之五十。惟所獲盈利係出讓入尋常營業而得者，或供給美術與工業用途而得者，及因套買白銀，以保護外匯交易而得之盈餘，適與其外匯交易之虧折相抵銷者，得全部免稅，或減輕其納稅之一部。惟因銀貨轉讓，須徵利益稅，於是一般投機商人，咸運銀出口之後，再售與美國，於是美政府復於六月二十八日宣布禁銀出口令。

美政府實行白銀法案及禁銀出口之後，銀價之上漲，未有如銀派議員所預期之目的，殊不足以滿銀派諸公過奢之慾望，於是更進一步，實施白銀收歸國有之計劃，是項收歸白銀國有之法令，於八月九日由羅斯福總統正式公布，其要旨如下：

『令美國造幣廠收受國內所有一切白銀，造幣廠收受上項一切白銀，扣除其百分之六一·二五爲鑄幣基金，其餘之數，化爲貨幣價值而以銀票及其他鑄幣之形式交付原銀主，如是等於造幣廠收受白銀一金衡盎司，得交付美金五角另一釐之代價，收歸時期爲九十天；但銀之加工品及其他一定用途之銀，不在此限。』

自白銀收歸國有之後，復因投機家之興風助浪，世界銀價飛速上漲，於是美政府對收購國內新產礦銀，不得不提高其價格，其提高之方法，則以減少鑄幣費之方式出之，計自收購白銀國有時收鑄幣費百分之六一·二五，降至百分之五十，如是收購銀價即漲至六角四分五釐以上。而銀價之上升，亦日晉不已。

我國爲銀本位貨幣國家，自美國積極提高銀價以後，即發生現銀大量流出之現象，一時社會即呈不安之狀，計自美國施行購銀政策之日起，六、七、八三個月之間，白銀流出達一億一千七百餘萬元。於是我國政府即於二十三年八月十九日由中國財政部長致照會於美總統羅斯福氏，其原文如後：

『中國政府代表簽訂之一九三三年七月之倫敦白銀協定，近已爲中國政府所批准，其宗旨在於穩定銀價，蓋以當時印度及西班牙政府，保持大宗存銀，有危及銀價之慮也。查上述協定序言之內，曾經聲明：復因出售由貨幣所得之銀，按照協定所規定，以購相抵，莫使銀價得切實之穩定，係與中國有益也。』

美國所頒之一九三四年購銀法令，亦有同樣影響銀價及中國利益之處，近

來中國白銀巨量流出，令人震驚，茲為保障金融起見，因願美國政府闡明其將來之購銀政策。」

後：
自咨文送達美國後，美政府於九月二十二日致覆文於我國政府，其原文如

『美國政府甚願向中國政府申說其白銀政策，蓋因中國政府所懇求者，乃與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中國及美國代表簽訂之倫敦白銀協定節略第六段內所規定者，適相符合也。

美國購銀政策以下述數點為根據：一九三四年購銀法令「通貨準備之比較以銀四分之一為最後目的。」財部應於某種條件及某種情形之下，認為有利於公眾利益者，購銀以達此目的。美國政府認為此舉為實施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幣制金融委員會第二股之決議。

該決議內規定向參加經濟會議各國政府建議，「各該國應分別於其預算及當地情形所允許之範圍內，以銀貨替代低價值之紙幣。」美國政府或將以所購之銀發行少數銀幣，但既決意保證發行銀券，其面值不低於購銀成本，則事實上與以銀為貨幣效力相同也。

美國政府瞭解實行購銀法時，應大加留意，並如悉銀價過高，將於本國及外國金融發生不幸影響，此層亦上述決議中公認矣。按該決議曾經規定「如政府可採取關於其銀貨之任何必要行動，以阻止其銀貨，因生銀價昂，各該銀貨中所含銀量，高過於各該銀貨名義的或標準的價值，以致向外流出，或私被銷燬。」

美政府應願避免足以妨礙他國政府保護存銀之行動，如中國政府任何時期認為必須取締白銀出口，則本政府願意接收中國政府之意見，俾本國政府得照中國政府之政策，進行其購銀法。」

嗣後中美兩國政府，關於白銀問題，文電交馳，然實際上並未發生任何效果，乃不得不籌自衛之策，以免國內存銀出口日增，與國幣過度日漲，致影響金融經濟。因將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對於銀條、銀塊、銀錠及其他可供鑄幣之銀類（除中央造幣廠廠條外），規定徵收之值百抽二·二五出口稅，自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起，改按下列稅率徵收：

（一）銀本位幣及中央造幣廠廠條徵出口稅百分之十。減去鑄幣費百分之二·二五，淨徵百分之七·五。

（二）大條實銀及其他銀類徵出口稅百分之十。如倫敦銀價合上海匯兌之比值，與中央銀行當照市核定之匯價相差之數，除繳納上述出口稅外，而仍有不足時，應按其不足之數，並行加徵平衡稅。

自上述限制實行後，白銀出口，始稍見緩和，然十一及十二兩個月之內，仍各有一千一百萬元以上之鉅。迨二十四年份始回復正常狀態。統計二十三年份全國白銀出超達二億五千六百七十餘萬元之鉅。二十四年份上半年，則由出超已轉變為入超約六百萬元。茲將國內金銀出入狀況及國內存銀發行等項，逐項以數字及說明彙誌如後：

第三目 金銀移動

自民國十九年五月間，曾頒禁銀出口令，至今仍屬有效，惟經政府特許輸出之黃金，為數尙鉅，計二十三年份總計達二千六百二十餘萬海關金單位，二十四年上半年，亦達一千三百九十餘萬金單位。是項黃金之輸出，全部係運往英國。

本年度白銀大量流出原因，已略如上述，茲就其月別及地別，加以分析。按二十三年度白銀之輸出，以八、九、十三個月為最多，而尤以八月份之輸出，幾達八千萬元之鉅。迨有史以來之新紀錄。輸入方面，則以上半年較為繁榮。二十四年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D)五六

上半年輸出總計共祇二百八十萬餘元，而輸入則達八百七十餘萬元。蓋已由入超轉變為出超矣。

以地別而言：二十三年份，輸往最多之國家為英國，計達一億五千六百八十餘萬元，佔總額百分之五十八以上；次為美國計四千五百五十萬元以上，佔總額百分之十七以上。輸入方面以香港為最鉅，計佔總額百分之七十二以上。二十四年上半年，總計二百八十餘萬元，計香港佔總額百分之六十八以上，日本佔總額百分之二十四以上，輸入方面，仍以香港為最鉅，計五百五十餘萬元，佔總額百分之二十四以上，輸入及其出入超數目統計表

之六十三以上，英國次之，計二百九十餘萬元，佔總額百分之三十三以上。以上為全國之輸出入情形，若就上海一埠而言，則現銀之輸出，及其出超之數目，反較全國各地為尤鉅。二十三年上海出口總計達二億九千七百五十餘萬元，較全國尚多三千萬元。出超數亦較全國為鉅，計達二億七千三百餘萬元，較全國尚多一千七百萬元。蓋上海為全國金融之中心，亦為在華外商銀行之總匯。因此所受影響，亦最為敏捷。茲將最近金銀移動狀況，以數字表示如次：

(一)最近中國金銀輸出入及其出入超數目統計表

時 期	金 (單位：海關金單位)			銀 (單位：國幣元)		
	輸 出	入 出	超 入	輸 出	入 出	超 入
二十三年						
一月	一,065,000	1,000	1,066,000	55,500	2,330,556	1,765,056
二月	4,067,811		4,067,811	1,765,066	1,911,946	1,566,946
三月	1,667,330		1,667,330	1,255,156	2,031,876	867,101
四月	2,796,126		2,796,126	1,515,636	3,684,956	2,169,320
五月	3,480,000	4,866	3,475,134	2,511,666	4,441,300	2,147,488
六月	5,070,737		5,070,737	1,101,937	1,651,500	1,196,427
七月	2,914,841		2,914,841	3,443,355	1,651,336	2,438,009
八月				7,446,766	3,500,000	7,906,766
九月				4,996,800	8,000,000	4,003,200
十月				5,996,100	6,070,551	5,374,451

錫蘭													
安南													
英國				三,四四五				三〇,三七七					100
香港	1,000			三,九〇〇				二,一九七三					100
日本													
墨西哥													
荷屬東印度													
菲律賓羣島													
新加坡等處													
美國													
關東租借地	四,八五六			二,九三四									
其他各國													
總計	五八五六	100%	1,31,177	100%	二,63,339	100%	1,396,100	100%	1,396,100	100%			100%

註：(1)數字單位：海關金單位。(2)數字來源：二十三年份係根據海關中外貿易統計年刊；二十四年一至六月累計數，係根據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月報。

(三)最近中國現銀輸出入國別統計表

洲	由各國		輸入		往各國	
	輸入口數	百分比	輸入口數	百分比	輸出數	百分比
澳洲	四,八三三	四.170	—	—	一七,八〇八	0.004
別國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輸入口數	百分比	輸入口數	百分比	輸出數	百分比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D)六〇

年 份	進		口		出		超	
	由國內各埠	由外洋各埠	計入	超	往國內各埠	往外洋各埠	計出	超
十八年	一三三,八六六	一,四三三,三三七	一,六六五,二〇三	—	五九,二〇〇	四,六六一,二七	四,七四〇,三三七	三〇,五七一,二四
十九年	三,〇六九,九九九	三,一九〇,七五三	四,九九九,七五一	—	一,一五五,八〇〇	三,八五五,三三三	三三,四二一,四三三	一八,四二一,三三二
二十年	一,二三五,六九九	八,五七四	一,一四三,七三三	—	—	二七,〇三一,八六六	二七,〇三一,八六六	—
二十一年	三三九,五〇〇	一三三,一六六	四七二,七七八	—	—	五九,四四〇,四三三	五九,四四〇,四三三	—
二十二年	三三三,六六一	二二六,九三三	四六〇,六三三	—	九〇,〇〇〇	五九,六三三,七六六	五九,六三三,七六六	—
二十三年	一,一九一,六七九	五,八五六	一,二一七,五五五	—	—	二六,三三三,三九九	二六,三三三,三九九	—
一月	四三,五〇〇	一,〇〇〇	四三,五〇〇	—	—	一,〇〇〇,六五〇,一〇〇	一,〇〇〇,六五〇,一〇〇	—
二月	五八,六四一	—	五八,六四一	—	—	四,〇〇六,〇二二	四,〇〇六,〇二二	—
三月	一〇〇,四四五	—	一〇〇,四四五	—	—	一,六七六,三三〇	一,六七六,三三〇	—
四月	九六,三〇六	—	九六,三〇六	—	—	二,七九六,三三九	二,七九六,三三九	—
五月	一八,四三三	四,八五六	一六,五六七	—	—	三,四四〇,〇〇〇	三,四四〇,〇〇〇	—
六月	九八,九六六	—	九八,九六六	—	—	五,〇七〇,〇三三	五,〇七〇,〇三三	—
七月	一四九,八三三	—	一四九,八三三	—	—	二,九四四,八四四	二,九四四,八四四	—
八月	一一,三三九	—	一一,三三九	—	—	—	—	—
九月	一〇,七〇一	—	一〇,七〇一	—	—	—	—	—
十月	七四,九三二	—	七四,九三二	—	—	—	—	—
十一月	一五,三三〇	—	一五,三三〇	—	—	五,一三三,三三四	五,一三三,三三四	—

A 金 (單位：金 單位)

	B 銀 (單位：國幣元)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三月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四四、九七七	六、二七七	五三、〇〇四	—	—	—	—	—	—	—
累計	—	—	—	—	—	—	—	—	—	—
十二月	二七、九四六	—	二七、九四六	—	—	—	—	—	—	—
一月	一七〇、五九九	六、六六六	二四七、〇〇五	—	—	—	—	—	—	—
二月	三三三、三〇三	—	三三三、三〇三	—	—	—	—	—	—	—
三月	五二、六六六	—	五二、六六六	—	—	—	—	—	—	—
四月	八、五五五	—	八、五五五	—	—	—	—	—	—	—
五月	一四、〇六四	八、〇六六	三三、〇〇〇	—	—	—	—	—	—	—
六月	—	—	—	—	—	—	—	—	—	—
十八年	二七、三三三、四九九	一五、六九九、三三三	一八五、〇三三、六〇〇	九三、五三三、五三三	七、七五五、七五五	三〇、六六六、五九九	九三、四三三、三三三	—	—	—
十九年	一五、四四四、三三三	一〇四、五五六、〇〇〇	一九九、四九九、〇〇七	三三、四四四、三三三	五七、五九九、七五五	四九、九九九、六六六	一〇七、五三三、九四四	—	—	—
二十年	一八、〇七七、五九九	五三、四九九、七五五	七〇、五七七、〇五五	—	—	—	—	—	—	—
二十一年	一七、二二二、五九九	八四、一五五、九九九	二〇一、三九九、六六六	一四〇、四九九、九九九	一五、三三三、五五五	四五、五〇六、七五五	六〇、八三三、三三三	—	—	—
二十二年	七三、三三三、六六六	五五、七七、二八八	一四、九九九、九九九	五、七五五、七五五	—	—	—	—	—	—
二十三年	一九、九〇六、五三三	四、五七二、五三三	二四、四九九、〇五五	六四、二六六、二六六	三三、三三三、六六六	二九七、五三三、八三三	二七三、〇三三、七七七	—	—	—
一月	八五、九九九	三〇、九九九、三三三	二、九九九、三三三	一、九九九、三三三	—	—	—	—	—	—
二月	三〇、八七七	五、〇〇〇	三七、九九九	—	—	—	—	—	—	—
三月	二五、八八八、〇〇七	一、九九九、一八七	四、五五五、九九九	三、八八八、二九九	—	—	—	—	—	—
四月	八、〇〇六、一九九	三、九九九、〇〇〇	八、三〇七、二二二	—	—	—	—	—	—	—
五月	一、三三三、六六六	一九七、〇六六	一、五五五、八八八	—	—	—	—	—	—	—

(五)上海現銀經由京滬滬杭甬鐵路移出入數目表

年 份	移		入		出					
	由京滬路	由滬杭甬路	共	計入	超	由京滬路	由滬杭甬路	共	計出	超
六月	一,七九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八〇七,〇〇〇	—	—	一六〇,〇〇〇	一〇,六四三	一六〇,六四三	—	一,四八四,二六五
七月	一,四七七,七〇〇	三,七三三	一,四八一,五〇三	—	—	三,七〇〇,〇〇〇	—	三,七〇〇,〇〇〇	—	一,四九七,〇八九
八月	二,三三五,七五一	—	二,三三五,七五一	—	—	七,七〇六,一六〇	七,七〇六,一六〇	七,七〇六,一六〇	—	—
九月	三,四〇,七九七	—	三,四〇,七九七	—	—	一,〇五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	—
十月	六,六三三	—	六,六三三	—	—	七,九六六,〇〇〇	四,六七三,一四四	四,六六二,一四四	—	—
十一月	六,五三,九六〇	—	六,五三,九六〇	—	—	三,一七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	四,四二五,〇〇〇	—	—
十二月	一,九二,七六七	—	一,九二,七六七	—	—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	九,四四四,七三三	二七,〇四四,七三三	—	—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六,八八六,三三七	七,五三三,三七四	一四,四二〇,六六一	—	—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八,四三三	一八,一九八,四三三	—	—
累計	八八五,五三四	二,二〇〇,〇〇〇	三,〇四五,五三四	—	—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	—
一月	三,五八〇,七	三,六五,〇〇〇	三,五八三,三〇七	—	—	三,六〇〇,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〇〇	—	—
二月	一,五〇〇,九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九〇〇	—	—	一,一〇〇,〇〇〇	—	一,一〇〇,〇〇〇	—	—
三月	一,七七,六六一	三,九五〇,〇〇〇	五,六四二,六六一	—	—	二,六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七,七〇〇	三,六八七,七〇〇	—	—
四月	二,二四三,〇七	一〇,八七四	二,二五三,九二	—	—	三,七〇〇,〇〇〇	—	三,七〇〇,〇〇〇	—	—
五月	—	—	—	—	—	—	—	—	—	—
六月	—	—	—	—	—	—	—	—	—	—
十八年	一三,九五,一三〇	八二,七三三,一五	九六,六八六,二八五	—	—	二四,九四四,七六	六六,〇六三,六五	九一,〇〇八,四一六	—	—
十九年	一三,五三,七〇〇	八〇,〇五,七〇一	九三,五九,四〇一	—	—	九,八八三,〇〇〇	七〇,九六六,三三〇	八〇,八四九,三三〇	—	—
二十年	一六,六六六,三〇〇	七,九四四,九六〇	二四,六一一,二六〇	六,六四四,四五六	七,八四四,八〇〇	七九,三二九,三三三	六六,九四四,七三三	—	—	—

四月	九三,000	九六,六三〇	一,080,六三〇	四七,四四六	五五,三二六	—	五,六一六	—
三月	八三,九七一	一〇〇,〇〇〇	九四三,九七一	六四三,九七一	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〇〇	—
二月	一三,二一九	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一九	—	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五,六六一
一月	一五,四〇〇	七,五〇〇	三三,九〇〇	—	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七,四〇〇	七,七六六
十二月	四九,五〇〇	三四,六〇〇	五九四,一〇〇	—	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七,九二〇	二七,五六九
十一月	四八,四〇〇	二九,九六〇	七八,〇〇〇	—	〇,九七五	四〇,〇〇〇	一一,七六六	一〇,六八七
十月	一〇,四六〇	二七,六〇〇	一,一三三,二〇〇	—	二,八〇三	六五,〇〇〇	三,四三九	三,〇〇七
九月	八四,九六〇	四四,八〇〇	八八七,七五〇	—	一,九三,七〇〇	七三,〇〇〇	九四,一〇〇	五,一五〇
八月	一六,七一四	五,六〇〇	一七,九〇〇	—	一〇,六〇〇	〇〇,〇〇〇	一七,六三三	七,三〇〇
七月	三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	六三,七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一三四	—
六月	三,八九六	三〇,一八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	三,五五,八〇〇	五,四〇〇	三,二二〇	—
五月	三,七九,九〇〇	五,六〇〇	三,八五,七〇〇	—	一〇五,八〇〇	—	一〇五,八〇〇	—
四月	五,六五七	三四,三〇〇	六〇,〇三,九〇〇	—	一三六,六〇〇	〇〇〇	一三六,六〇〇	—
三月	一,三〇,四〇〇	三三,三〇〇	一四,三七,〇〇〇	—	三,五三,三〇〇	二,六〇〇	三,七,八〇〇	—
二月	一四,六〇〇	一七,八〇〇	一六,二四〇	—	一五,六〇〇	三,五〇〇	三,七,一〇〇	—
一月	一四,三〇〇	四六,三〇〇	一,八九九,三〇〇	—	一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一,八九九,三〇〇	—
二十三年	三,一九七,六六六	二,五五〇,〇〇〇	四,七〇七,五〇〇	—	四,四四三,五〇〇	四,三三〇,〇〇〇	五,九七〇,三〇〇	二五,〇三三,三五〇
二十二年	三四,四七三,五〇〇	六三,三三八三	三,〇六八,三三三	—	九,七〇六,〇〇〇	六,三三三,七〇〇	一六,二二六,五〇〇	—
二十一年	三四,〇八七,三〇〇	九,六六五,四四四	四,七七三,六四四	—	一,九八九,七〇〇	二,四九九,六五五	四,四八六,五五五	—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	二,六九七,四七七	一,八四三,五五九	四,五四〇,九九六	—	九,〇一一,二六四	五,三三六,五〇〇	九,七三三,八三四	五,八二八,八
累計	—	—	—	—	—	—	—	—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D)六四

(六)上海現銀經由京滬路移出入地別表

時 期	A 移 往 各 地 (單位：國幣元)						計
	蘇 州	無 錫	常 州	鎮 江	南 京	其 他	
五月	一,二二六,000	—	一,二二六,000	一,三三三,000	一,000,000	二,000,000	—
六月	三,000,000	五,000,000	六,000,000	三,000,000	一,000,000	—	一五,000,000
七月	三,000,000	—	—	—	—	—	—
八月	一,000,000	—	—	—	—	—	—
九月	—	—	—	—	—	—	—
二十一年	二四六,000	—	—	—	—	—	—
二十二年	一,一八九,000	—	—	—	—	—	—
二十三年	二,000,000	—	—	—	—	—	—
一月	—	—	—	—	—	—	—
二月	—	—	—	—	—	—	—
三月	—	—	—	—	—	—	—
四月	—	—	—	—	—	—	—
五月	—	—	—	—	—	—	—
六月	—	—	—	—	—	—	—
七月	—	—	—	—	—	—	—
八月	—	—	—	—	—	—	—
九月	—	—	—	—	—	—	—

月份	存款	放款	匯兌	儲蓄	其他	總計	移入	移出	各地
三月	001,801,1	—	001,801,1	—	—	001,801,1	000,000	000,000	003,500,000
二月	002,800,1	—	002,800,1	—	—	002,800,1	—	—	001,000,000
一月	002,000,1	002,100,1	000,000,1	000,000,1	000,000,1	002,100,1	000,000,1	000,000,1	003,000,000
二十三年	002,100,1	002,100,1	002,100,1	002,100,1	002,100,1	002,100,1	000,000,1	000,000,1	003,000,000
二十二年	001,800,1	001,800,1	001,800,1	001,800,1	001,800,1	001,800,1	000,000,1	000,000,1	002,000,000
二十一年	001,700,1	001,700,1	001,700,1	001,700,1	001,700,1	001,700,1	000,000,1	000,000,1	001,800,000
二十年	001,600,1	001,600,1	001,600,1	001,600,1	001,600,1	001,600,1	000,000,1	000,000,1	001,700,000
十九年	001,500,1	001,500,1	001,500,1	001,500,1	001,500,1	001,500,1	000,000,1	000,000,1	001,600,000
十八年	001,400,1	001,400,1	001,400,1	001,400,1	001,400,1	001,400,1	000,000,1	000,000,1	001,500,000
六月	007,000,000	—	007,000,000	—	—	007,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8,000,000
五月	000,000,000	—	000,000,000	—	—	000,000,000	—	—	000,000,000
四月	000,000,000	—	000,000,000	—	—	000,000,000	—	—	000,000,000
三月	000,000,000	—	000,000,000	—	—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二月	000,000,000	—	000,000,000	—	—	000,000,000	—	—	000,000,000
一月	000,000,000	—	000,000,000	—	—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累計	008,000,000	—	008,000,000	—	—	008,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9,000,000
十二月	007,100,000	—	007,100,000	—	—	007,1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8,000,000
十一月	007,000,000	—	007,000,000	—	—	007,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0	008,000,000
十月	007,000,000	—	007,000,000	—	—	007,000,000	—	—	008,000,000

B 各地移入(單位:國幣元)

四月	二七,三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三,一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六七五
五月	二六,八〇〇	三,八〇〇	—	—	三,七七一	—	三,七九一
六月	五五,一〇〇	四,四〇〇	—	八〇,〇〇〇	三,七九一	—	三,八九一
七月	九二,二〇〇	五,八〇〇	—	—	一,四〇〇	—	二,〇〇〇
八月	九二,三〇〇	三,七〇〇	二,六〇〇	—	一,五六一	—	一,六七一
九月	二七,五〇〇	—	—	—	八八二	—	八四二
十月	三三,五〇〇	三,三〇〇	—	—	九六八	—	〇〇〇
十一月	九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	三,〇〇〇	三六八	一〇,〇〇〇	四八八
十二月	四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	—	五〇〇	—	四九一
二十四年一月至 六月累計	三六,三三九	九,九八八	七,〇〇〇	四,五九四	二,三三六	—	二,六九七
一月	一六,三三〇	七,〇〇〇	—	三,八〇〇	一一八	—	一五〇
二月	九,六六九	一,五〇〇	—	—	〇〇〇	—	一三二
三月	一六,三三五	—	—	—	八七三	—	八三三
四月	三三,〇〇〇	—	七,〇〇〇	—	—	—	九,一〇〇
五月	八六,六〇〇	四,〇〇〇	—	—	一,四〇〇	—	—
六月	九七,三七〇	一,一〇〇	—	四〇,七九四	一六二	—	—

(七)上海現銀經由滬杭甬鐵路移出入地別表

時	期	嘉	興	硤	石	長	安	杭	州	其	他	合	計
A	移	往	各	地	(單	位:國	幣	元)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十八年	四,四二四,000	六五,五〇〇	三,一三〇,〇〇〇	六,八三三,〇〇〇	二,一〇六,七〇〇	六,〇三六,六五〇
十九年	三,一七九,五〇〇	九六,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六,九〇〇,〇〇〇	二,二七〇,〇〇〇	七,一七〇,〇〇〇
二十年	八四四,六〇〇	一五〇,四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〇〇	四,九六,九六六	七,二九六,九三三
二十一年	一六二,〇〇〇	八,一〇〇	—	二,一四九,〇〇〇	一,四九六,〇〇〇	二,四九九,〇〇〇
二十二年	四四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一六,六〇〇	三,一七〇,〇〇〇	二,六〇九,〇〇〇	六,三三三,七〇〇
二十三年	五五九,七〇〇	三九,〇〇〇	二六,六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三三,〇〇〇
一月	三九,七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三,七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月	—	五〇〇,〇〇〇	—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九七三,〇〇〇
三月	—	—	—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四月	—	—	—	—	二,〇〇〇	—
五月	—	—	—	—	—	—
六月	—	五〇,〇〇〇	—	—	—	—
七月	—	—	—	五〇,〇〇〇	—	—
八月	—	六〇,〇〇〇	—	五〇,〇〇〇	—	—
九月	七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	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	—
十月	一〇〇,〇〇〇	—	—	五〇〇,〇〇〇	—	—
十一月	一〇〇,〇〇〇	—	—	五〇〇,〇〇〇	—	—
十二月	一五〇,〇〇〇	—	—	五〇〇,〇〇〇	—	—
二十四年一月至六月累計	五〇〇,〇〇〇	—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
一月	—	—	—	一〇〇,〇〇〇	—	—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D)六八

		B 各地移入 (單位：國幣元)					
二月	—	—	—	—	—	—	—
三月	—	—	—	—	—	—	—
四月	—	—	—	—	—	—	—
五月	—	—	—	—	—	—	—
六月	—	—	—	—	—	—	—
十八年	—	—	—	—	—	—	—
十九年	—	—	—	—	—	—	—
二十年	—	—	—	—	—	—	—
二十一年	—	—	—	—	—	—	—
二十二年	—	—	—	—	—	—	—
二十三年	—	—	—	—	—	—	—
一月	—	—	—	—	—	—	—
二月	—	—	—	—	—	—	—
三月	—	—	—	—	—	—	—
四月	—	—	—	—	—	—	—
五月	—	—	—	—	—	—	—
六月	—	—	—	—	—	—	—
七月	—	—	—	—	—	—	—
八月	—	—	—	—	—	—	—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D)七〇

二月	二五,四八七	五,一五五	二八八,二九六	四,一四一	五五,七六三	一〇〇.〇〇	四,一五五	四七,九三	四,一五五	五,一〇七	八六,六六四	一〇〇.〇〇
三月	三三,一四九	五,七三四	二五三,〇三六	四,二一六	五九,四七	一〇〇.〇〇	四,二六〇	四七,九九	四,二六〇	五,一〇一	八六,九三〇	一〇〇.〇〇
四月	三四,一三六	五,七九五	二四九,七九七	四,三〇五	五五,〇三三	一〇〇.〇〇	四,三〇七	四七,四九	四,三〇七	五,一五二	八五,九六	一〇〇.〇〇
五月	三六,八八四	五,七七一	二五七,一七二	四,三二九	五五,〇三六	一〇〇.〇〇	四,三六六	四九,七一	四,三六六	五,一五九	八六,〇〇八	一〇〇.〇〇
六月	三七,六三三	五,七九二	二四四,二六六	四,三〇八	五二,八九九	一〇〇.〇〇	四,四八五	五一,四三	四,四八五	五,一五三	八六,四四二	一〇〇.〇〇
七月	三〇,五九九	五,七四七	二三三,二〇五	四,三六	五二,八九三	一〇〇.〇〇	四,二二三	五一,〇	四,二二三	五,一〇	八六,四四四	一〇〇.〇〇
八月	三〇,九五三	六,二八四	一八三,〇六七	三,七二六	四九,二六九	一〇〇.〇〇	四,〇九	六二,二九	四,〇九	三,七二六	七三,八九	一〇〇.〇〇
九月	三〇,九七三	六,六九	一四一,三三三	三,三三	四九,一九四	一〇〇.〇〇	四,一〇五	六四,九〇	四,一〇五	三,三三〇	六六,四二五	一〇〇.〇〇
十月	三〇,九五五	七,五三〇	一〇一,四九六	二,四七〇	四〇,八九	一〇〇.〇〇	三,四六	六三,五	三,四六	一,八,三三	四九,六七	一〇〇.〇〇
十一月	二九,九六六	八,二七	六二,七三	一,七三九	三二,六九	一〇〇.〇〇	三,六一	一〇,九三	三,六一	三,一九	四七,〇四	一〇〇.〇〇
十二月	二八,〇三三	八,三六八	五五,六七三	一,六三三	三四,九七	一〇〇.〇〇	三,〇六七	七,八一	三,〇六七	九,五九	三,八三	一〇〇.〇〇
二十四年一月	二九,四九三	八,八〇三	四〇,〇九七	一,一九	三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二二三	八,〇七	三,二二三	九,二七	四七,五〇	一〇〇.〇〇
二月	二九,九六七	八,八〇八	四四,〇四三	一,三三〇	三五,七〇	一〇〇.〇〇	三五,七九	七,五九	三五,七九	二,五七七	四七,五〇	一〇〇.〇〇
三月	二七,五七一	八,五〇〇	四九,六六八	一,五〇〇	三四,九九	一〇〇.〇〇	三五,六七	七,五六	三五,六七	二,六八九	四七,八五	一〇〇.〇〇
四月	二八,二七七	八,三九	五〇,〇九三	一,六〇七	三六,六〇	一〇〇.〇〇	三六,九六	七,五六	三六,九六	八,七六	四八,六五	一〇〇.〇〇
五月	二八,〇六五	八,五二	五〇,七七三	一,四八九	三四,九三	一〇〇.〇〇	二八,八六	七,七	二八,八六	七,七	四八,六〇	一〇〇.〇〇
六月	二五,九九九	八,六二	四九,九二四	一,三一八	三四,八三	一〇〇.〇〇	三〇,五五	八,〇六	三〇,五五	七,三三	四八,四	一〇〇.〇〇

註：(一)數字單位：國幣千元。(二)數字內包含銀兩火條及廠條庫存數折合之銀元數在內；至其折合方法：銀兩係以〇.七一五計算，大條及九九廠條，係每條作爲一千盎司，每盎司等於〇.九一八〇四六四兩上海規元，再以〇.七一五合成銀元。(三)△係根據中國銀行天津分行報告。

第五目 我國銀行發行紙幣之概況

我國發行制度，係採分散制，故全國發行紙幣之銀行，除中央銀行外，尚有特許發行之其他銀行，綜計全國有數字可供參考之發行銀行，計達三十五家之多。發行紙幣之類別，復有海關金單位、銀元券、角券、銅元券之分。

全國華商銀行紙幣發行數目統計表

行別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十二月		二十四年六月	
	發行額	百分比	發行額	百分比	發行額	百分比
(一)中央銀行	七〇,八四四,三四九	二二·〇八	八五,三三九,三〇〇	一二·四五	九八,七二七,九一六	一五·九五
(二)中國銀行	一六四,〇〇五,七九三	二七·九七	二〇一,二七七,七四二	二九·三七	一六六,四四六,九五〇	二六·八九
(三)交通銀行	八八,二二七,九二三	一五·〇五	一一二,五七二,四七二	一六·四二	九二,五四五,七七三	一四·九五
山西省銀行	一,七三九,二七六	〇·二九	三,二二九,二九一	〇·四七	二,〇六七,八六七	〇·三四
(四)四川地方銀行	卅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一	二六,七〇〇,〇〇〇	三·八九	卅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三
江西裕民銀行	四四九,六一五	〇·〇八	五八四,八六五	〇·〇九	七七二,二六五	〇·一一
河北省銀行	三,七〇二,九四七	〇·六四	四,七九九,四五二	〇·七〇	三,三〇一,四〇六	〇·五三
河南農工銀行	二〇二,八二三	〇·〇三	二二九,四〇四	〇·〇四	卅三〇〇,〇〇〇	〇·〇五
(二)浙江地方銀行	二,九四九,八九八	〇·五〇	三,四七九,三三三	〇·五一	三,〇七三,一五一	〇·五〇
(五)陝西省銀行	一,一七〇,五〇四	〇·二〇	二,〇二四,六八五	〇·三〇	二,三五一,五九八	〇·三八
(二)湖北省銀行	三,〇一五,九五〇	〇·五一	六,〇七五,〇五〇	〇·八九	三,九七〇,〇〇〇	〇·六四
湖南省銀行	四,二四二,二五〇	〇·七二	五,〇〇七,七五〇	〇·七三	六,五二四,一〇〇	一·〇六
(七)富滇新銀行	一四,〇一六,八〇〇	二·四〇	一五,五七五,〇〇〇	二·二七	一七,八一五,〇〇〇	二·八八

不寧惟是，全國發行紙幣之機關，除後表所列之各銀行外，尚有銀號、錢莊及商店等等，亦得以發行紙幣，惟此種數字，多殘缺過甚，無法加入統計，因發行數目，尚不甚鉅，對於整個紙幣問題，尚無甚影響。茲將全國各銀行發行紙幣數字，列表如後：

寧夏省銀行	八一五、四六〇	〇・一四	九六二、五三五	〇・一四	中一、〇〇〇、〇〇〇	〇・一六
廣西省銀行	六、一七五、九三八	一・〇五	六、三四六、九八八	〇・九三	七、一四五、八三四	一・一五
(九) 廣東省銀行	三九、二七一、〇六九	六・七〇	三九、六七一、〇一二	五・七九	四〇、二五〇、三四八	六・五一
(二) 中國農民銀行	三、三八三、四〇〇	〇・五八	五、六六三、三八二	〇・八三	一一、二〇一、〇四六	一・九四
中國農工銀行	一一二、二五三、七六七	二・二〇	一一、二二五、五四七	一・七八	中一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
(八) 農商銀行	—	—	一、八一三、〇〇〇	〇・二六	一、七三五、七三九	〇・二八
(六) 南昌市立銀行	二五二、五七七	〇・〇四	二九八、一三一	〇・〇四	中三〇〇、〇〇〇	〇・〇五
青島市農工銀行	七、八六五	〇・〇一	一〇三、二八六	〇・〇二	七八、六八一	〇・〇二
廣州市立銀行	—	—	—	—	七一六、八八〇	〇・一二
(四) 大中銀行	八〇、〇〇〇	〇・〇二	二五〇、〇〇〇	〇・〇四	三〇〇、〇〇〇	〇・〇五
四川美豐銀行	六三九、一九一	〇・一一	五三七、四九一	〇・〇八	中五〇〇、〇〇〇	〇・〇八
四行準備庫	三五、八四八、一一四	六・一一	四〇、二五四、三〇〇	五、八七	三〇、二五三、二〇〇	四・八九
四明銀行	一七、〇八三、六〇〇	二・九一	一八、三二〇、三〇〇	二・六七	一三、五六〇、四〇〇	二・一九
(三) 中國通商銀行	*二六、〇五三、〇四五	四・四四	二九、一九二、九〇〇	四・二六	*三〇、一五〇、五一五	四・八七
中國實業銀行	*四〇、九一七、五六六	六・九七	四二、八九八、七三五	六・二六	三一、五六一、一三五	五・一〇
中國墾業銀行	六、七二一、〇〇〇	一・一四	七、〇九五、〇〇〇	一・〇四	五八八四、五〇〇	〇・九五
天津邊業銀行	七四八、五〇〇	〇・一三	四八八、一〇〇	〇・〇七	一四九五〇〇	〇・〇三
北洋保商銀行	二、〇一〇、五〇〇	〇・三四	二、〇一三、六〇〇	〇・二九	三、四三一、三〇〇	〇・五五
江西建設銀行	一一八、九三九	〇・〇三	一五二、一九四	〇・〇二	中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三
陝北地方銀行	五二二、八一九	〇・〇九	六〇五、三一〇	〇・〇九	中六〇〇、〇〇〇	〇・一〇

浙江興業銀行	八、五六一、八三八	一、四六	九、二一四、七七三	一、三四	八、三四四、七七三	一、三五
福建東南銀行	三四二、〇〇〇	〇、〇四	三五二、五七〇	〇、〇五	三、三五〇、〇〇〇	〇、〇六
總計	五八六、三六六、三二六	一、〇〇%	六八五、三〇五、四七八	一、〇〇%	六、一八、八、八七七	一、〇〇%

註：
 (一)數字內包含關金兌換券及輔幣券發行額。
 (二)數字內包含輔幣券發行額。
 (三)數字內包含銀兩兌換券發行額。
 (四)根據天津中國銀行報告。
 (五)數字內包含銅元券以五十五定價折合銀元之發行額在內。
 (六)係銅元券折合銀元數之發行額。
 (七)滙幣發行額，以七折折合國幣。
 (八)二十三年九月份起發行。
 (九)數字內包含停兌券一九、八三七、六三〇元。
 (十)該月份未有報告，係根據該行營業報告數。
 (十一)估計數。

第六目 票據交換

我國票據流通，尙未臻發達時期，而以內地爲尤甚，票據流通之未能發達，蓋以金融機構之不健全，亦屬重要原因，即以上海而論，金融業之分門別類，各不相謀，票據清算手續極爲煩瑣，自銀行業票據交換所成立以後，始稍覺便利，然錢莊

上海及重慶銀錢業票據交換數目統計表

時期	上			海			重慶
	總計	銀行業	票據交換所	計公單	收解	銀錢業互解數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	一、六四、五六六	二七、六七七	二六、〇五九	三三、六五五	一、〇三、六七二	六六、六〇〇	一、六五、一七二
二月	一、三九、八七三	一〇九、六六六	一〇四、三三〇	三三、〇〇六	七四、三、四七	四四、〇〇〇	一、八三、八六七
三月	一、六六、三四	二〇、八一	二四、八元	三五、六元	九五、六五	四〇、〇〇〇	一、四三、六九五
四月	一、九四、五七	二六、四五	二〇、四元	三三、八三	一、二七、二四	五〇、四〇〇	一、六九、七、六四
五月	二、二七、七〇	二四、三三	二六、一八四	三三、五六	一、二九、九四	五七、〇〇〇	一、八五、一、三四

六月	二、六九、四四五	二、七、六五五	三、七、六四	三、四、九元	一、二四、五五六	六、六、六〇	一、九四、四五六	七、一、一〇
七月	一、九九、四〇七	二、六、三四	一、五、九〇	一、五、七四	一、二四、〇三三	四、六、三〇〇	一、七五、三三三	七、八、八〇
八月	二、六四、九〇〇	二、六、九七	一、六、三七	一、六、二四	一、四四、三三	六、六、四〇〇	二、〇三、六三三	七、八、八
九月	二、二〇、五五〇	二、六、九四	一、四、七〇	一、六、六四	一、三三、四四〇	六、七、四〇〇	一、九〇、八〇〇	七、一、四三
十月	二、四四、四六六	三、〇、九五	一、六、八五	一、六、八五	一、四〇、九六	七、五、七〇〇	二、一、二、六〇	六、五、六元
十一月	二、三三、〇三五	一、五、七五七	一、四、七六	一、四、七六	一、二八、四三三	五、七、三〇〇	一、九、七三	六、一、二五
十二月	三、五七、八六	二、六、三三	一、七、四六	一、七、四六	一、一、三、一七	八、七、一〇〇	二、五、二七	四、五、六三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二、三〇、〇五	一、五、六五	一、四、三四	一、四、三四	一、一〇、六六	七、三、〇〇〇	一、九、七、八元	五、四、四元
二月	一、二二、三四	一、〇、三三三	一、四、六六	一、四、六六	四、四、〇六	四、四、三〇〇	一、四、四、〇七	六、一、六元
三月	一、六八、一九九	一、二、〇元	一、四、三三	一、四、三三	七、五、五七	六、七、〇〇〇	一、四〇、二、〇七	六、一、六元
四月	一、七、七、五尺	一、四、五九	一、四、八六	一、四、八六	八、三、三三	六、一、三〇〇	一、四、五、一七五	六、四、三三
五月	一、五、七、〇五	一、四、一〇	一、四、七、〇尺	一、四、七、〇尺	七、〇、六九	五、六、八〇	一、三、五、四九	六、七、七二
六月	一、七、八、四七	一、四、一八九	一、二、七、四九	一、二、七、四九	九、六、四元	四、四、〇〇〇	一、四、〇、五元	七、三、九四

第七目 造幣廠

一 我國造幣廠之演變

吾國造幣廠，始於光緒十三年之廣東造幣廠，光緒二十六年，閩省亦奏准仿粵廠先例，設置造幣廠，鼓鑄銅元，翌年當局明令各省仿照辦理，於是直、魯、湘、鄂、豫、蘇、皖、贛、川、浙、閩、奉、吉等省，均先後設置，此外北洋、清江、福州又皆特設銅元局。至光緒三十一年，桂、滇、黔三省，亦奏請設廠開鑄銅元。因此造成各省幣制割據之局面。甚且為恃搜括之工具，緣是我國幣制，遂陷於紊亂之局面。清光緒三十二年，戶部

計擬整理幣制，奏請歸併各廠為九廠，除總廠外，併直魯為一廠，湘鄂為一廠，江西安徽、江蘇為一廠，浙閩為一廠，此外則留奉天、河南、四川、雲南四廠，合計九廠，統歸戶部財政處直轄，並禁以舊模鑄幣，由總廠頒發祖模，以期統一。民十更添設張家口分廠，嗣後又於上海設立分廠，惟以各省封建割據局面，硬幣仍難臻統一。迨夫最近，政局大定，各省造幣廠，始完全停鑄，而由上海中央造幣廠單獨鼓鑄。

二 歷年鑄幣統計

歷年各省各地之造幣廠，鑄幣數目，多因歷經兵燹，案卷不全，殊難得完整正

確之統計材料，雖財部錢幣司，曾就殘缺不全之各廠案卷，加以整理，惟因本籍係屬續篇，容俟正確時添入，茲將中央造幣廠開鑄以來，其所鼓鑄銀元及廠條數額，列表如後：

(一) 上海中央造幣廠開鑄以來銀元鑄造數目表

時 期	銀 元	重 量 (公 分)	
		總 重	淨 重
二十二年一月			
二月	元		
三月	二五,一五五	六七四三,四七七八	五,九三三,三二八四
四月	八六,一八九	三三,〇〇六,九三〇,九三	三〇,三〇六,〇九二,〇〇
五月	一,八四四,七六	五〇,三三三,三三六〇	四四,二五五,七四七
六月	二,四九六,六六	六六,七三三,八二〇,六六	五九,七三三,九三三,四四
七月	二,七〇三,五五	七二,一七四,六六八,〇三	六六,五三三,四六,〇四
八月	三,九四三,五八	一〇五,一八四,一三,六六	九三,六五〇,〇九,三三
九月	三,九九九,八三	一〇四,五二一,四三九,六六	九二,九六六,四七,七三
十月	四,〇〇六,八三	一〇六,九二一,四七,六三	九四,一四一,八七,六九
十一月	三,三九,七六	七〇,五七,一〇,六六	七〇,五九,二七,六一
十二月	四,七二,六六	二五,八八九,三三,八二	二〇,七三三,一六,二五
二十三年一月	四,五三,五四	二〇,九六六,〇〇,一八	一〇,六四〇,九四,二三

二月	三,九二,三四〇	一四,六六六,〇七,一六	九,二三,六六,二九
三月	五,七三,二三	一五,五五〇,八八,八四	一五,一五,五六一,一七
四月	五,五二,四九九	一四,七三三,二〇,九六	二九,五三,三三,七六
五月	五,九三,七七七	一六,〇〇三,〇四,七三	一四,〇八九,四三,一五
六月	六,八四,一九五	一八,二六五,二六,七	一六,〇七五,〇三,三
七月	—	—	—
八月	五,八四七,六〇〇	一五,一三〇,三三九,〇四	一七,三三,五五,八八,四四
九月	七,四三,六二四	一六,四四五,六二,六六	一七,六六,〇四,〇四
十月	八,一四,四〇一	二七,四〇〇,八四,九六	一九,三三,五五,四四,四四
十一月	八,四二,六九〇	三三,四四四,二二,三三	一九,六六,四七,七三
十二月	八,五三,六一	三三,六四四,四六,九六	二〇,二七,〇六,〇六
共 計	九,〇七,三三三,六三三,五〇,八二,二六	三,三三六,三三六,三三六,三三六	三,三三六,三三六,三三六

註：(一)資料來源：中央造幣廠。

(二) 上海中央造幣廠開鑄以來廠條鑄造數目表

時 期	廠 條	重 量 (公 分)	
		總 重	淨 重
二十二年八月	三五條	五,一五,三六〇〇	五,二六,〇四,六六
九月	四九	九,六三,六〇六,二四	九,八四三,七五,六〇
(九九九成色)			

十月	八五	三〇,一〇〇,五七六	二〇,一〇〇,五七三
十一月	九三	三,七〇六,五四〇八	三,六四四,四七〇
十二月	一,二三	六,六四四,七五六六	六,六八〇,七〇九
二十三年一月	五	一,五八,六〇三,〇〇	一,五七,〇七三,八〇
共計	三,六三	六五,一四四,九三二六	八五,〇九,七五七三
(八八〇成色)			
二十二年十一月	三三七	六,〇〇〇,二四二七〇	五,三三三,〇三三〇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七〇	七,八八三,八三〇〇	六四,一三七,一三〇六
二十三年一月	三,四八	九三,三八,五七八〇	八,一四〇,四三二八
二月	四,四九	一八,五八,四六〇	〇四,二七,四二五〇
三月	五,〇六	一三,二四,〇三三〇	二八,〇〇,三〇〇三
四月	五,二六	一四,〇三九,九七六〇	二二,〇八一,五六三六
五月	五,三九	—	—
六月	—	—	—
七月	四,八三七	—	—
八月	五,〇〇〇	二八,六六六,〇一七〇	二二,四三,八七三〇
九月	五,五〇〇	二二,四八五,五〇〇〇〇	二七,四六七,二四〇〇〇

(一)上海國外匯兌電匯市價表(開盤銀行賣價)

時 期	國幣一元合先令				辨士數				國幣百元合美金				數國幣百元合日金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均	
倫敦																		
敦																		
紐																		
約																		
日																		
本																		

十月	三,七四九	一三七,四四九,〇五〇〇〇	二〇,九六一,五七二三
十一月	三,一八八	一〇〇,〇六七,四七六〇	八八,〇六六,六六五五
十二月	八三,七五五,四九八〇	七,七三三,四九八四	—
共計	四八,二五四	一二六八,三四一,六三三,四〇	一一,三三三,六五二,八九八五

註：資料來源：中央造幣廠。

第四節 金融市場

第一目 我國金融市場之中心

我國金融市場之中心，當推上海，蓋全國各地市場，頭腦之調換，金融之鬆緊等等，直接或間接，莫不以上海之變動為轉移。惟我國幅員廣大，各地金融市場，又可劃分為次要之金融中心，如華北，則以天津為中心，重慶為四川之金融中心，廈門為福建之金融中心，青島為山東之金融中心，漢口為長江中部之金融中心等等，願我國金融機構，未臻健全，本國之金融市場，常受制於附近之國外市場者，如華南廣東金融市場之鬆緊，恆隨香港之金融情形為轉移；華北之天津，每多受大連之影響，此其最著者也。

第二目 一年來各地金融市場之演變

本年度內，全國各地之金融市場，除因各該地之特殊金融變化外，其銀根之鬆緊，各種行市之升降，莫不為美國白銀政策所支配，如各地利率之抬高，匯價之緊縮等等，尤為顯見之事實。茲將各項金融之變動，以數字彙誌，表示如次：

二十三年一月	四分之二·五〇	三分之一·七五	四分之二·〇〇	四分之二·〇〇	四·三五	三·五〇	三·五〇	二·五〇	二·二五
二月	四分之二·五〇	四分之二·〇〇	四分之二·三六	四分之二·三六	四·〇〇	三·六五	三·六五	二·五〇	二·二五
三月	四分之二·七五	四分之二·〇〇	四分之二·一六	四分之二·一六	四·七五	三·二五	三·二五	二·五〇	二·二五
四月	四分之二·三五	三分之一·三五	三分之一·〇七	三分之一·〇七	四·七五	三·〇〇	三·〇〇	二·五〇	二·二五
五月	三分之一·五〇	二分之一·五〇	三分之一·三九	三分之一·三九	三·〇〇	三·八五	三·三六	二·八七五	二·六〇
六月	四分之二·〇〇	三分之一·七五	三分之一·五五	三分之一·五五	三·七五	三·〇〇	三·三六	二·八七五	二·六〇
七月	四分之二·二五	四分之二·〇〇	四分之二·〇六	四分之二·〇六	三·八五	三·五〇	三·六五	二·五〇	二·二五
八月	四分之二·六五	四分之二·〇〇	四分之二·一〇	四分之二·一〇	四·二五	三·六五	三·六五	二·五〇	二·二五
九月	五分之二·三五	四分之二·七五	四分之二·〇八	四分之二·〇八	四·〇〇	三·八五	三·二九	二·三五〇	二·二五
十月	六分之二·三五	三分之一·五〇	四分之二·六七	四分之二·六七	三·五〇	三·八五	三·〇〇	二·七五〇	二·五〇
十一月	四分之二·三五	三分之一·七五	四分之二·八九	四分之二·八九	三·八五	三·六五	三·〇〇	二·七五〇	二·五〇
十二月	四分之二·六五	四分之二·〇〇	四分之二·四三	四分之二·四三	三·五〇	三·二八	三·〇〇	二·五〇	二·二五
二十四年一月	五分之二·六五	四分之二·六五	四分之二·九六	四分之二·九六	三·七五	三·〇〇	三·五八	二·五〇	二·二五
二月	六分之二·六五	五分之二·二五	五分之二·七六	五分之二·七六	三·七五	三·七五	三·三三	二·三五〇	二·二五
三月	七分之二·八五	六分之二·五〇	七分之二·〇五	七分之二·〇五	三·五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三五〇	二·二五
四月	八分之二·三五	六分之二·三五	七分之二·一九	七分之二·一九	四·八五	三·五五	三·五五	二·三五〇	二·二五
五月	八分之二·三五	七分之二·八五	八分之二·二五	八分之二·二五	四·五〇	四·〇三	四·〇九	二·三五〇	二·二五
六月	八分之二·〇〇	七分之二·二五	七分之二·六〇	七分之二·六〇	四·三五	三·九七五	四·五五	二·三五〇	二·二五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D)七八

時 期	國 幣		百 元		合		外 幣		數 量 (平均價)
	法 郎	馬 克	法 郎	馬 克	香 港	新 加 坡	爪 哇		
二十三年一月	五四二·〇〇〇	八九·五〇〇	八八·二五〇	九〇·二一二	五七·〇〇〇	五二·二五〇			
二月	五二六·〇〇〇	八七·三九八	八九·四四〇	九〇·〇六八	五七·五九〇	五一·〇〇〇			
三月	五二一·〇〇〇	八六·三七〇	八九·二五〇	八九·五二〇	五七·三八〇	五〇·五六〇			
四月	五二二·六〇〇	八五·六四〇	八七·二七〇	八九·五〇〇	五六·〇六三	四九·五七〇			
五月	四八六·〇〇〇	八一·五七〇	八三·八〇〇	八九·五七〇	五三·六五〇	四七·〇八〇			
六月	四九六·四〇〇	八四·四五〇	八六·一九〇	九〇·三七五	五五·二四五	四七·九七五			
七月	五一〇·〇〇〇	八六·六四〇	八八·五九〇	九〇·二六六	五六·七九七	四九·二七六			
八月	五一九·七〇〇	八七·〇三〇	九〇·六九〇	九〇·二一〇	五八·一四九	五〇·二六四			
九月	五二八·三〇〇	八六·九三〇	九三·六六〇	九〇·二七〇	六〇·〇四七	五一·〇三一			
十月	五一八·三五〇	八四·一九二	九二·三〇八	八五·五九六	五九·二二一	五〇·〇三四			
十一月	五〇一·一一五	八一·四二三	八七·八二七	八〇·八八五	五六·三七〇	四八·五六三			
十二月	五一〇·二一〇	八三·〇五二	九〇·三〇二	八〇·四三八	五七·九四三	四九·五三七			
二十四年一月	五二四·〇〇〇	八五·二七〇	九三·四三〇	八〇·三五〇	六〇·〇八三	五〇·九〇一			
二月	五四七·三〇〇	八九·一六〇	九七·七七〇	八一·四一〇	六三·〇三四	五三·一五三			
三月	五七三·〇〇〇	九三·二七〇	一〇五·一四〇	七九·八四〇	六七·八七五	五五·六八五			
四月	五八三·〇〇〇	九四·七三〇	一〇五·三三〇	七四·〇五〇	六七·九七三	五六·九七八			
五月	六二二·〇〇〇	一〇〇·八八〇	一一〇·七七九	六八·三五〇	七一·六四〇	六〇·三三一			

六月

六二〇〇〇〇

九八・九八〇

一〇七・九五〇

六九・二〇〇

六九九・二九

五九・〇七六

(二)英美印銀價及中國平衡稅率統計表

時期	倫敦				紐約				孟買				平衡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二十三年一月	一九七五〇	一九〇六五	一九三七五	四三〇〇〇	四三・二五〇	四一・八七五	四二・七五〇	五三・三五〇	五三・八七五	五三・五〇〇	五三・五〇〇	—	—	—
二月	二〇・六七五	一九二五〇	一九〇三五	四六七五〇	四三・三七五	四一・八七五	四二・七五〇	五三・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五三・五〇〇	五三・五〇〇	—	—	—
三月	二〇・七五〇	一九八七五	一九〇三五	四六七五〇	四三・三七五	四一・八七五	四二・七五〇	五三・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五三・五〇〇	五三・五〇〇	—	—	—
四月	二〇・二五〇	一九七五〇	一九七五〇	四七七五〇	四三・二五〇	四一・八七五	四二・七五〇	五三・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五三・五〇〇	五三・五〇〇	—	—	—
五月	一九・八二五	一九六八七五	一九七五〇	四七二五〇	四三・二五〇	四一・八七五	四二・七五〇	五三・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五三・五〇〇	五三・五〇〇	—	—	—
六月	二二・二五〇	一九九三五	一九九〇八	四八二五〇	四三・二五〇	四一・八七五	四二・七五〇	五三・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五三・五〇〇	五三・五〇〇	—	—	—
七月	二二・〇〇〇	二〇・六七五	二〇・五二〇	四八七五〇	四三・二五〇	四一・八七五	四二・七五〇	五三・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五三・五〇〇	五三・五〇〇	—	—	—
八月	二二・八七五	二〇・四七五	二〇・三七四	四九七五〇	四三・二五〇	四一・八七五	四二・七五〇	五三・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五三・五〇〇	五三・五〇〇	—	—	—
九月	三三・四七五	三二・六五〇	三二・八七五	五〇〇〇〇	四九・二五〇	四七・四八〇	四八・四八〇	五三・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五三・五〇〇	五三・五〇〇	—	—	—
十月	二二・八七五	三三・四七五	三三・五二〇	五〇六五〇	五二・四二〇	五〇・二二〇	五二・六二〇	五三・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五三・五〇〇	五三・五〇〇	—	—	—
十一月	二五・二五〇	三三・四七五	三三・三三三	五〇七五〇	五二・〇〇〇	五〇・三五〇	五二・三五〇	五三・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五三・五〇〇	五三・五〇〇	—	—	—
十二月	二二・八七五	三三・八二五	三三・四〇六	五〇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	五〇・四七〇	五二・四八二	五三・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五三・五〇〇	五三・五〇〇	—	—	—
二十四年一月	二二・七五〇	三三・三二五	三三・四四	五〇〇〇〇	五二・八七五	五〇・四八二	五二・四八二	五三・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五三・五〇〇	五三・五〇〇	—	—	—
二月	二五・六八七五	三二・三二五	三二・八七七	五〇七五〇	五二・五〇〇	五〇・六〇〇	五二・六〇〇	五三・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五三・五〇〇	五三・五〇〇	—	—	—
三月	二六・八七五	三二・〇六五	三二・三七九	六一二五〇	五二・八七五	五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五三・五〇〇	五三・五〇〇	—	—	—
四月	二五・二五〇	三二・五〇〇	三二・九六四	六一〇〇〇	六一・二五〇	五〇・八〇〇	五二・八〇〇	五三・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五三・五〇〇	五三・五〇〇	—	—	—

(四)最近上海國內匯兌市價表

地 別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六月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安慶	0.100,1	0.000,1	0.100,1	0.000,1	0.100,1	0.000,1	0.100,1	0.000,1
蕪湖	0.100,1	0.000,1	0.100,1	0.000,1	0.100,1	0.000,1	0.100,1	0.000,1
南京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0.000,1
杭州	0.100,1	0.100,1	0.100,1	0.100,1	0.100,1	0.100,1	0.100,1	0.100,1

註：
 (1)標金成色爲〇·九七八；每條重量自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起，改漕平十兩爲市平十兩(合漕平八·五二五兩)；同年二月二日至十九日起結價方法改依美金二四〇元，先折合英鎊然後合成國幣計算，自二十日至九月十六日起，復改依貶值後之美金三四六元爲結價標準，自九月十七日起，更依照海關金單位五〇七·七九九標金一條爲結價之標準；其標準價平均一欄，即爲依關金五〇七·七九中央銀行掛牌價格折合標金一條之價格。平均欄之數字，爲每月開盤平均，收盤平均，及最高最低核算而成。
 (2)純金一標準盎司(三一·一〇三五格蘭姆)合先令便士數。(3)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係官定新產礦金價格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起係官定購金價格。

二十四年一月	九六·五	九四·〇	九二·五	九一·〇	一四一·四	一四〇·五	一四〇·九六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二月	九六·七	九三·〇	九三·六	九三·三	一四一·一	一四一·〇五	一四一·八八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三月	八七·五	八六·〇	八六·三	八六·一	一四九·四	一四三·八	一四六·八六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四月	八九·五	八八·五	八八·三	八八·二	一四五·八	一四三·四	一四三·二八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五月	八二·七	七九·六	七九·三	七九·二	一四九·七	一四一·一	一四三·七一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六月	八九·〇	七九·二	七九·九	八三·三	一四一·一	一四〇·七	一四一·三	三五·〇〇	三五·〇〇

(五)重要各商埠對上海匯兌市價表

地 別	民國二十一年		民國二十二年		民國二十三年		民國二十四年		一—六月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沙 市	1,000.5	998.0	1,000.6	1,000.8	998.0	1,000.9	1,000.5	998.0	1,001.4	
長 沙	1,015.5	1,001.3	1,004.4	1,010.0	998.0	1,003.3	1,009.5	998.0	1,001.7	
漢 口	1,004.5	997.5	1,000.4	1,003.8	996.0	996.6	1,003.0	998.0	999.4	
南 昌	—	—	—	1,001.5	996.0	996.9	1,001.8	996.0	998.4	
九 江	1,000.0	998.0	997.8	1,000.0	998.0	998.7	1,000.0	998.8	998.8	
安 慶	1,100.5	1,001.0	1,000.5	1,100.0	1,001.5	1,001.3	1,100.5	1,000.8	1,001.0	
蕪 湖	1,100.5	1,000.8	1,100.1	1,100.0	1,000.0	1,100.4	1,100.8	1,000.0	1,001.2	
南 京	998.4	997.6	998.2	998.3	998.0	998.3	998.3	997.5	998.7	

註：
 (1)計算方法：各地銀元千元合上海銀元數。(2)資料來源：上海中國銀行報告。(3)單位：國幣一元。(4)自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起之市價，係滙券千元合上海銀元數。

張 家 口	1,015.0	1,001.0	1,008.6	1,010.0	1,000.0	1,003.3	1,012.5	5,000.0	1,003.8
遼 寧	1,018.0	1,000.0	1,009.7	1,000.0	998.0	998.1	998.0	777.0	810.0
大 連	1,015.0	1,000.0	1,011.9	1,010.0	998.0	998.4	1,011.0	1,001.0	1,001.0
安 東	1,018.0	1,000.0	1,011.0	1,000.0	998.0	998.0	998.0	777.0	810.1
冰 哈 爾 濱	810.0	755.0	810.0	1,000.0	998.0	998.4	998.0	777.0	811.1
冰 長 春	—	—	—	—	—	—	998.0	777.0	811.1

營口	一,四九五	〇,九八九	一,〇七五	一,四七	一,〇四四	一,四〇一	一,四三〇	一,二〇八	一,三三二
大連	〇,九六六	〇,九六六	〇,九七三	一,四三三	〇,九三三	〇,九三三	一,二六〇	〇,九三三	一,〇四九
烟台	一,〇一九〇	〇,〇〇〇	一,〇七七	一,〇八三	九五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九六	九四四	九六〇
青島	一,〇五五二	九九三	一,〇〇〇	一,〇三三	九二〇	九六九	一,〇四〇	九七〇	九七九
蚌埠	〇,一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六	〇,〇〇五	〇,〇〇〇	〇,〇〇三	—	—	—
徐州	〇,〇〇〇	〇,一〇〇	一,二〇五	〇,一〇〇	一,〇〇五	一,〇〇〇	一,〇〇一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濟南	一,〇一〇	九九三	一,〇三八	一,〇三五	九七九	九九五	一,〇四九	九八一〇	一,〇〇三
天津	一,〇六〇	九三、四	一,〇二六	一,〇四〇	九四、五	一,〇二九	一,〇五五	九七〇	九九三
唐山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三五	一,〇五〇	一,〇〇〇	一,〇三一	一,〇五〇	一,〇〇〇	一,〇一九
鄭州	一,〇一〇	九九五	一,〇三八	一,〇七〇	九五〇	一,〇二八	一,〇六〇	九五〇	一,〇三六
北平	一,〇〇〇	〇,〇〇〇	一,〇四六	一,〇四七	九四、五	一,〇〇五	一,〇九五	九七〇	一,〇二三
杭州	一〇〇八〇	九六五	九八八	一〇〇三〇	九七六	九九三	一〇〇三〇	九八五	一〇〇一〇
紹興	一〇一〇〇	九六六	一〇〇八	一〇一〇〇	九八二	一〇〇七	一〇一六	九六五	一〇〇六
寧波	一〇三、五	一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三、九	一〇〇〇	一〇〇八七	一〇三、〇	九六〇	一〇一、七
湖州	一〇、二五〇	九五〇	九七〇	一〇、五〇	九四〇	九九四	一〇六五	九九〇	一〇二、一
溫州	一〇、二三五	九五八	一〇〇、一	一〇、二三五	九九、五	一〇〇〇四	一〇〇、五	九九五	九九四
成都	一、三〇〇	〇、〇〇〇	一、七九〇	一、三五〇	〇、〇〇〇	一、九四一	一、六〇〇	一、〇一〇	一、三七七
重慶	一、三三〇	〇、〇〇〇	一、四九六	一、五九〇	〇、〇〇〇	一、三四五	一、六三〇	一、〇九〇	一、八五三
萬縣	—	—	—	一、五〇〇	一、〇六〇	一、〇七一	一、六〇〇	一、三五〇	一、八〇一
宜昌	一、〇一〇	一、〇四〇	一、〇七六	一、〇一〇	九八〇	一、〇五六	一、〇八〇	一、〇〇〇	一、〇五八

時期	上海				海鎮				江漢				口重				慶
	最高	最低	合月息	最高	最高	最低	合月息	最高	最高	最低	合月息	最高	最高	最低	合月息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	〇〇九	〇〇二	一六三	〇二〇	〇二〇	〇二〇	〇二〇	〇二〇	〇二〇	〇二〇	〇二〇	〇二〇	〇二〇	〇二〇	〇二〇		
二月	〇〇二	〇	〇一六	〇二〇	〇二〇	〇一五	〇二二	〇二〇	〇二〇	〇二〇	〇二〇	〇二〇	〇二〇	〇二〇	〇二〇		
三月	〇〇五	〇〇二	〇八六	〇二〇	〇二〇	〇二〇	〇二二	〇二〇	〇二〇	〇二〇	〇二〇	〇二〇	〇二〇	〇二〇	〇二〇		
四月	〇〇六	〇〇二	一二七	〇二〇	〇二〇	〇二〇	〇二二	〇二〇	〇二〇	〇二〇	〇二〇	〇二〇	〇二〇	〇二〇	〇二〇		
五月	〇〇九	〇〇三	二〇八	〇二〇	〇二〇	〇二〇	〇二二	〇二〇	〇二〇	〇二〇	〇二〇	〇二〇	〇二〇	〇二〇	〇二〇		

(六)各重要都市日拆利率表(一)

地點	最高	最低	合月息	最高	最高	最低	合月息	最高	最高	最低	合月息	最高	最高	最低	合月息
安東	七五五〇	七六一	七三九	一四〇〇	七四〇	八〇〇	一四二〇	一四三〇	一四三〇	一四三〇	一四三〇	一四三〇	一四三〇	一四三〇	一四三〇
瀋陽	一四七〇	九六〇	一〇四三	一三五〇	一〇三〇	一〇四六	一四七〇	一四七〇	一四七〇	一四七〇	一四七〇	一四七〇	一四七〇	一四七〇	一四七〇
長春	—	—	—	一三七	一〇二	一〇六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一四六
吉林	一五五〇	九三	一〇〇八	二四七	一〇一五	一〇四九	一四七	一四七	一四七	一四七	一四七	一四七	一四七	一四七	一四七
哈爾濱	二四〇五	二二三	一三八	二四〇	一〇一〇	一〇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黑龍江	一四二二	九九五	一二二五	二四二	一〇一〇	一〇四一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一四三
福州	一〇〇〇	九五〇	一〇〇七	〇〇〇	九三〇	一〇〇八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廈門	〇七〇〇	九六五	一〇〇四	一〇〇	九三五	九九二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汕頭	〇〇〇	一〇〇	一三五	二五	九〇	一〇四	二四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九六
香港	一、二七〇	七六三	一、〇八〇	一、四三三	一、〇九八	一、三三九	一、四三八	一、四三八	一、四三八	一、四三八	一、四三八	一、四三八	一、四三八	一、四三八	一、四三八

註：(1)計算方法：上海錢千元合當地銀元數。(2)單位：國幣元。(3)資料來源：各地中國銀行報告。

時 期	杭 州				興 寧				波 唐			
	最 高	最 低	合 月 息	最 高	最 低	合 月 息	最 高	最 低	合 月 息	最 高	最 低	合 月 息
民國二十三年 一月	〇·一五	〇·一五	·四七	〇·五〇	〇·三〇	·九五			一一	一〇	四·五	〇·九四
二月	〇·一五	〇·一五	·四二						一一	一〇	四·五	〇·九四
三月									六		四·二	〇·五〇
四月	〇·〇五	〇·〇五	·一五						六·五		四·二	〇·五〇
五月	〇·一〇	〇·〇五	·一八	〇·三〇	〇	·三〇	〇·二〇	〇·一〇	〇·〇五	六·二	七·五	六·〇
六月	〇·〇九	〇·〇四	·二〇六	〇·二〇	〇·二〇	·六〇	〇·三〇	〇·三〇	〇·二〇	六·八	〇·四三	〇·四〇
七月	〇·〇六	〇·〇四	·一六〇	〇·二〇	〇·二〇	·六二	〇·二六	〇·二六	〇·二〇	—	〇·四〇	〇·三七
八月	〇·一五	〇·〇七	·二七七	〇·二〇	〇·二〇	·六二	〇·三五	〇·三五	〇·二三	—	〇·三三	〇·二八
九月	〇·一六	〇·〇六	·三四一	〇·二〇	〇·二〇	·六〇	〇·三四	〇·三四	〇·二二	—	〇·五〇	〇·三二
十月	〇·一四	〇·〇五	·二三三	〇·二〇	〇·二〇	·六二	〇·三二	〇·三二	〇·二〇	—	〇·三三	〇·二八
十一月	〇·四〇	〇·一〇	·五六三	〇·二〇	〇·二〇	·六〇	〇·四〇	〇·四〇	〇·二〇	—	〇·四〇	〇·二九
十二月	〇·六〇	〇·二〇	·一〇二四	〇·二五	〇·二五	·七八	〇·四〇	〇·四〇	〇·二〇	—	〇·五八	〇·四〇
民國二十四年 一月	〇·五五	〇·〇六	·七三九	〇·二五	〇·二五	·七八	〇·四〇	〇·四〇	〇·二〇	·八三	〇·四〇	〇·二八
二月	〇·一一	〇·〇二	·二二〇	〇·一五	〇·一五	·四二	〇·三〇	〇·三〇	〇·二〇	·六二	〇·三一	〇·二七
三月	〇·〇九	〇·〇六	·二四二	〇·二〇	〇·二〇	·六二	〇·三〇	〇·三〇	〇·二〇	·七八	〇·二七	〇·二二
四月	〇·二〇	〇·〇六	·三〇〇	〇·二〇	〇·二〇	·六〇	〇·三〇	〇·三〇	〇·二〇	·七八	〇·二七	〇·二二
五月	〇·二〇	〇·一〇	·四〇二	〇·二〇	〇·二〇	·六二	〇·三六	〇·三六	〇·二〇	·八九	〇·四〇	〇·二二
六月	〇·二二	〇·一六	·五七一	〇·二五	〇·二〇	·六六	〇·三八	〇·三八	〇·二二	·九六	〇·四八	〇·三三

山

各重要都市日拆利率表(二)

時期	天津				廣州				汕頭				
	最高	最低	合月息	最	最高	最低	合月息	最	最高	最低	合月息	最	
六月	〇·一〇	〇·〇五	·一六	〇·三〇	〇·一〇	〇·一〇	·三七	〇·二〇	〇·一五	·五四	八·〇〇	五·七〇	〇·七四
七月	〇·〇五	〇·〇五	·一六	〇·三〇	〇·一〇	〇·一〇	·三四	〇·三〇	〇·一〇	·三五	八·五〇	六·三〇	〇·七五
八月	〇·五〇	〇·〇一	·二五	〇·四〇	〇·一〇	〇·一〇	·五五	〇·一〇	〇·一〇	·三一	八·五〇	六·三〇	
九月	〇·三五	〇·〇五	·二六	〇·四〇	〇·一〇	〇·一〇	·六二	〇·二五	〇·二五	·四九	九·八〇	八·八〇	〇·九二
十月	〇·二五	〇·〇一	·二五	〇·三〇	〇·一〇	〇·一〇	·四七	〇·二〇	〇·二〇	·六二	九·九〇	九·〇〇	〇·九七
十一月	〇·五〇	〇·〇五	·九五	〇·五〇	〇·三〇	〇·一〇	·一二	〇·二五	〇·二〇	·七〇	一四·〇〇	九·二〇	一·二二
十二月	〇·五〇	〇·〇五	·一三〇	〇·五〇	〇·五〇	〇·三〇	·一五五	〇·二五	〇·二五	·七八	一七·〇〇	一一·二〇	一·三五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〇·五〇	〇·二〇	·一〇九	〇·五〇	〇·二五	〇·一〇	·一七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	一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二〇
二月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八·五	六·〇	〇·七八
三月	〇·〇五	〇·〇〇	〇·一五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三〇	七·五	一·〇〇
四月	〇·一〇	〇·〇五	〇·一六	〇·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一五	〇·二〇	〇·一〇	·四二	一〇·五	六·五	〇·八八
五月	〇·四〇	〇·〇五	〇·三三	〇·四〇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七〇	〇·二〇	〇·一〇	·四六	九·五	六·五	〇·八〇
六月	〇·六〇	〇·〇五	〇·四八	〇·三〇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三三	〇·一五	〇·一〇	·三一	八·〇	四·五	〇·六三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	一·五	·九	·三九										〇
二月	二·二〇	〇·九九	〇·五七	〇·四〇	〇·三〇	一·二九	〇·二〇	〇·一八	〇·六〇	〇·二四	〇·二二	〇·三四	〇
三月	一·八九	〇·九九	〇·四五	〇·四〇	〇·三〇	一·二九	〇·二三	〇·二一	〇·七〇	〇·二五	〇·一〇	〇·三五	
四月	〇·七八	〇·四八	〇·二一	〇·四〇	〇·三〇	一·二九	〇·二三	〇·二〇	〇·七〇	〇·一〇	〇·〇七	〇·二四	

五月	〇·四八	〇·四八	〇·一六	〇·四〇	〇·二七	〇·八〇	〇·二四	〇·二三	〇·八〇	〇·〇九	〇·〇五	〇·二五
六月	〇·六九	〇·五〇	〇·二一	〇·四〇	〇·二七	〇·八〇	〇·二五	〇·二三	〇·八〇	〇·〇六	〇·〇六	〇·一八
七月	〇·七〇	〇·五〇	〇·一八	〇·五〇	〇·三〇	〇·五九	〇·二七	〇·二五	〇·九〇	〇·一〇	〇·〇七	〇·二三
八月	一·五〇	〇·七〇	〇·四〇	〇·五〇	〇·三〇	一·五九	〇·二八	〇·二六	〇·九〇	〇·〇七	〇·〇七	〇·二二
九月	〇·八〇	一·二〇	〇·五〇	〇·五〇	〇·三〇	一·五九	〇·三〇	〇·二六	一·〇〇	〇·〇七	〇·〇七	〇·二二
十月	二·一九	〇·九九	〇·五〇	〇·五〇	〇·三〇	一·五九	〇·三一	〇·二七	一·〇〇	〇·〇七	〇·〇六	〇·二二
十一月	三·〇〇	一·五九	〇·七〇	〇·五〇	〇·三〇	一·五九	〇·三一	〇·二八	一·一〇	〇·〇六	〇·〇六	〇·二二
十二月	三·四八	二·四〇	〇·九七	〇·五〇	〇·三五	一·六五	〇·三二	〇·三〇	一·一〇	〇·一九	〇·〇六	〇·四二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二·五八	〇·五〇	〇·五七			〇·二五	〇·〇〇	〇·〇〇	〇·三七	〇·一九	〇·一九	〇·七五
二月	一·七〇	〇·九〇	〇·四二			〇·一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三七	〇·一二	〇·一二	〇·五三
三月	一·二〇	〇·六九	〇·二七			〇·二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一二	〇·〇七	〇·〇七	〇·二八
四月	〇·九九	〇·六九	〇·二八			一·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九	〇·〇七	〇·〇七	〇·二五
五月	一·八九	〇·九〇	〇·四二			二·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〇·一八	〇·一四	〇·一四	〇·五一
六月	一·二九	〇·九〇	〇·三七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〇·一九	〇·〇七	〇·〇七	〇·三五

(七)各重要都市存欠利率表

時 期	南		京上		海蘇		湖九		江杭		州
	存	息欠	息存	息欠	息存	息欠	息存	息欠	息存	息欠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	〇·九〇	一·六五					〇·六	一·五			
二月	〇·一五	〇·九〇	〇·二〇	一·一五	〇·〇〇	〇·三〇	〇·四	一·二	〇·一〇	〇·三〇	
三月	〇·一五	〇·九〇	〇·二〇	一·一五	〇·一〇	〇·四〇	〇·四	一·二		〇·六二	

時 期	鄭 州		南 青		島 北		平 福		州
	存 息	欠 息	存 息	欠 息	存 息	欠 息	存 息	欠 息	
四月	〇・三〇	一・〇五	〇・二〇	一・〇五	〇・一〇	〇・四〇	〇・四〇	一・二一	〇・六〇
五月	〇・四五	一・二〇	〇・二〇	一・〇五	〇・一〇	〇・四〇	〇・四〇	一・二一	〇・七八
六月	〇・四五	一・二〇	〇・二〇	一・〇五	〇・一〇	〇・四〇	〇・四〇	一・二一	〇・七五
七月	〇・六〇	一・三五	〇・二〇	一・〇五	〇・一〇	〇・四〇	〇・四〇	一・二一	〇・七八
八月	〇・六〇	一・五〇	〇・二五	一・〇五	〇・一〇	〇・四〇	〇・四〇	一・二一	〇・七八
九月	〇・六〇	一・五〇	〇・三五	一・〇五	〇・一五	〇・四五	〇・四四	一・二一	〇・七五
十月	〇・六〇	一・五〇	〇・二〇	一・〇五	〇・一五	〇・四五	〇・四四	一・二一	〇・七八
十一月	〇・七五	一・六二	〇・五五	一・一五	〇・二五	〇・四五	〇・四四	一・二一	〇・七五
十二月	〇・九〇	一・八〇	〇・九五	一・五五	〇・二五	〇・五〇	〇・四四	一・二一	〇・七五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五	〇・一五	〇・五〇	〇・四四	一・二一	〇・七五
二月	〇・一五	〇・〇〇	〇・二五	一・〇五	〇・〇五	〇・二五	〇・五〇	〇・八七	一・四九
三月	〇・一五	〇・九〇	〇・〇〇	〇・〇五	〇・一〇	〇・三五	〇・五〇	〇・一四	一・七六
四月	〇・三〇	一・〇五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三五	〇・五〇	〇・七五	一・三五
五月	〇・四五	一・二〇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三五	〇・五〇	〇・七五	一・三五
六月	〇・六〇	一・三五	〇・一五	〇・一五	〇・一五	〇・四五	〇・五〇	〇・七五	一・三五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	〇・三〇	一・〇八	〇・三〇	一・二〇	〇・二四	一・三二	〇・三〇	〇・九〇	一・六五
二月	〇・三〇	一・〇八	〇・三〇	一・五〇	〇・二四	一・三五	〇・三〇	〇・九〇	一・六五
三月	〇・三〇	一・〇八	〇・三〇	一・二〇	〇・二四	一・三二	〇・三〇	〇・九〇	一・六五

四月	〇.三	一.〇八	〇.三	一.二〇	〇.二二	一.二九	〇.三	〇.九〇	〇.七五	一.六五
五月	〇.三	一.〇八	〇.三	一.三〇	〇.二二	一.二六	〇.三	〇.九〇	〇.七五	一.六五
六月	〇.三	一.〇八	〇.三	一.三〇	〇.二二	一.二六	〇.三	〇.九〇	〇.七五	一.六五
七月	〇.三	一.〇八	〇.三	一.三〇	〇.二二	一.二六	〇.三	〇.九〇	〇.七五	一.六五
八月	〇.三	一.一	〇.三	一.六〇	〇.二二	一.二六	〇.三	〇.八〇	〇.七五	一.六五
九月	〇.三	〇.九	〇.三	一.六〇	〇.二二	一.二六	〇.三	〇.八〇	〇.七五	一.六五
十月	〇.三	一.一	〇.三	一.八〇	〇.二二	一.二六	〇.三	〇.八〇		
十一月	〇.三	一.二	〇.三	二.〇〇	〇.二二	一.二九	〇.三	〇.八〇		
十二月	〇.三	一.三	〇.三	二.二〇	〇.二四	一.三八	〇.三	〇.八〇		
民國二十四年 一月	〇.三	一.三	〇.三	一.四〇	〇.二四	一.四七			〇.九二	
二月	〇.三	一.三	〇.三	一.一〇	〇.二四	一.四七			〇.六四	
三月	〇.三	一.二	〇.三	一.一〇	〇.二四	一.四七			〇.六五	
四月	〇.三	一.二	〇.三	一.一〇	〇.二二	一.三五			〇.七〇	
五月	〇.三	一.一	〇.三	一.一〇	〇.二二	一.三五			〇.七八	
六月	〇.三	一.一	〇.三	一.一〇	〇.二二	一.三五			〇.八九	

(八)最近上海及天津內國債券市價及折扣表(一)

時 期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最	長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二十三年 一月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六四.〇〇	六四.〇〇	五八.七〇	五八.七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四六.〇〇	四六.〇〇	六七.五〇	六七.五〇	六四.〇〇	六四.〇〇
二月	七三.五〇	七三.五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七.三〇	五七.三〇	五三.〇〇	五三.〇〇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時 期	二十 年 賑 災		二十 年 金 融		十 七 年 金 長		九 六 公 債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三月	七五·五〇	七三·〇〇	五九·四〇	五九·四〇	五八·〇〇	五六·〇〇	七三·五〇	七〇·〇〇
四月	七五·〇〇	七三·〇〇	六一·三〇	六〇·一〇	五九·〇〇	五七·〇〇	七四·七〇	七二·五〇
五月	七五·〇〇	七三·〇〇	六一·二五	六〇·六〇	六〇·〇〇	五七·五〇	七四·二〇	七三·〇〇
六月	七七·〇〇	七四·〇〇	六八·〇〇	六三·一〇	六六·〇〇	五八·五〇	七八·一〇	七三·九〇
七月	七八·〇〇	七五·五〇	七二·〇〇	六九·〇〇	六九·五〇	六五·〇〇	八〇·七〇	八〇·七〇
八月	七八·〇〇	七三·〇〇	七二·五〇	六七·八〇	六八·五〇	六二·〇〇	八〇·七〇	七九·八〇
九月	七七·五〇	七二·〇〇	六六·〇〇	六五·五〇	六四·〇〇	六〇·〇〇	七六·五〇	七六·五〇
十月	七七·〇〇	七四·〇〇	六六·五〇	六六·五〇	六四·〇〇	六一·〇〇	七六·〇〇	七四·八〇
十一月	七八·〇〇	七六·五〇	七一·〇〇	六八·八〇	六九·〇〇	六三·〇〇	七六·〇〇	七四·八〇
十二月	七七·〇〇	七五·五〇	六八·五五	六四·四〇	六六·〇〇	六六·〇〇	七五·五〇	七五·五〇
二十四年一月	七五·〇〇	七四·五〇	六六·二〇	六六·二〇	六五·〇〇	六三·〇〇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二月	七五·〇〇	七四·〇〇	六八·〇五	六六·四五	六五·〇〇	六一·〇〇	七三·〇〇	七三·〇〇
三月	七三·五〇	七四·五〇	六九·三〇	六七·一〇	六三·五〇	六三·五〇	七四·〇〇	七四·〇〇
四月	七五·五〇	七五·〇〇	六九·〇〇	六九·〇〇	六七·〇〇	六六·〇〇	七五·五〇	七五·二〇
五月	七五·五〇	七四·五〇	六九·九〇	六六·二〇	六七·〇〇	六四·〇〇	七四·一〇	七三·七〇
六月	七五·〇〇	七〇·〇〇	六六·九〇	六一·九五	六四·〇〇	五六·〇〇	七一·〇〇	七一·〇〇
二十三年一月	—	—	—	—	—	—	六九·〇〇	—
二月	—	—	六五·九〇	六三·七五	—	—	—	—

最近上海及天津內國債券市價及折扣表(二)

時 期	十 八 年		關 稅 十 八 年		編 遣 十 九 年		關 稅	
	市 價 折 扣	最 高 最 低	市 價 折 扣	最 高 最 低	市 價 折 扣	最 高 最 低	市 價 折 扣	最 高 最 低
三月		—	六七·六〇	六四·八〇	四七·〇〇	四五·三〇	八·六五	—
四月		—	六七·二〇	六六·五〇	四六·〇〇	四六·〇〇	—	—
五月		—	六七·二〇	六七·〇〇	四〇·六〇	四〇·六〇	—	—
六月		—	七一·〇〇	七一·〇〇	五〇·七〇	四九·七〇	—	—
七月		—	七五·八〇	七五·八〇	四五·七〇	五二·〇〇	—	—
八月		—	七八·五〇	七八·五〇	五四·〇〇	四七·三〇	—	—
九月		—	七二·三〇	七二·三〇	五〇·五〇	五〇·五〇	—	—
十月		—	七三·〇〇	七二·八〇	四八·七〇	四八·七〇	—	—
十一月		—	七三·八〇	七三·五〇	四八·七〇	四八·〇〇	—	—
十二月		—	七四·五〇	七四·五〇	四八·五〇	四八·五〇	—	—
二十四年 一月		—	七二·六五	七二·六五	四九·五〇	四九·五〇	—	—
二月		—	七二·三〇	六九·七五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	—
三月		—	七四·八〇	七二·二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	—
四月		—	七五·八〇	七四·二五	四九·五〇	四九·五〇	—	—
五月		—	七四·五〇	七四·五〇	四九·六〇	四八·三〇	—	—
六月		—	七〇·〇〇	七〇·〇〇	四三·〇〇	四三·〇〇	—	—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四章 金融

(D) 九四

時 期	十 九 年		後 二 十 年		捲 烟 二 十 年		關 稅
	市 價	折 扣	市 價	折 扣	市 價	折 扣	
二十三年一月	兌七	七〇五	兌七	七〇五	兌七	七〇五	兌七
二月	兌六	七〇一	兌六	七〇一	兌六	七〇一	兌六
三月	五七	七〇八	五七	七〇八	五七	七〇八	兌六
四月	五〇	七〇四	五〇	七〇四	五〇	七〇四	兌六
五月	五五	七〇七	五五	七〇七	五五	七〇七	兌六
六月	五五	七〇六	五五	七〇六	五五	七〇六	兌六
七月	五〇	七〇三	五〇	七〇三	五〇	七〇三	兌六
八月	五〇	七〇三	五〇	七〇三	五〇	七〇三	兌六
九月	兌四	七〇九	兌四	七〇九	兌四	七〇九	兌六
十月	兌四	七〇九	兌四	七〇九	兌四	七〇九	兌六
十一月	兌四	七〇九	兌四	七〇九	兌四	七〇九	兌六
十二月	兌三	七〇四	兌三	七〇四	兌三	七〇四	兌六
二十四年一月	兌五	七〇六	兌五	七〇六	兌五	七〇六	兌六
二月	兌五	七〇六	兌五	七〇六	兌五	七〇六	兌六
三月	兌五	七〇六	兌五	七〇六	兌五	七〇六	兌六
四月	兌五	七〇六	兌五	七〇六	兌五	七〇六	兌六
五月	兌五	七〇六	兌五	七〇六	兌五	七〇六	兌六

六月	豐者	兆三	四金	七癸	豐杏	杏癸	豐言	杏癸	豐言	杏三	豐言	杏一
----	----	----	----	----	----	----	----	----	----	----	----	----

上海及天津內國債券市價及折扣表(三)

時	期最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市	價折	扣市	價折	扣市	價折	扣市	價折	扣市	
二十三年一月	五〇〇〇	六〇三九	四四七〇	五三九九	四九八〇	五八七八	四八七〇	五七四三	五七四三	
二月	五二七〇	九三九六	四九六〇	六〇一九	五一一〇	六〇五五	五一一〇	六〇五五	六〇五五	
三月	五四四〇	六六三四	五一〇〇	六二二〇	五三〇〇	六三三七	五二八〇	六二八六	六二八六	
四月	五三六〇	六五六九	五三〇〇	六四九五	五五二〇	六六〇三	五三六〇	六四一一	六四一一	
五月	五三三〇	六五六四	五三三〇	六五六四	五四四〇	六五三八	五三三〇	六四三〇	六四三〇	
六月	五五〇〇	六八〇七	五五〇〇	六八〇七	五八二〇	七〇二九	五五六〇	六七一五	六七一五	
七月	六二七五	七八〇五	五七五〇	七一五二	六一二〇	七四二七	六一〇〇	七四〇三	七四〇三	
八月	五六八〇	七一〇〇	五六八〇	七一〇〇	六二七〇	七六四六	六二七〇	七六四六	七六四六	
九月	五七二〇	七一八六	五四三〇	六八二二	五八四〇	七一五七	五五五五	六八〇八	六八〇八	
十月	五六六五	七一五三	五四八六	六九二六	五八〇五	七一四九	五六〇五	六九〇三	六九〇三	
十一月	五七五〇	七二九七	五二二〇	六六二四	五八〇〇	七一七八	五八〇〇	七一七八	七一七八	
十二月	五六一〇	七一五六	五三〇〇	六八一	五四九五	六八三五	五四九五	六八三五	六八三五	
二十五年一月	五四七〇	六九四二	五四七〇	六九四二	五六五〇	七〇六三	五四八〇	六八五〇	六八五〇	
二月	五四五〇	七〇二三	五二九五	六八二三	五五八〇	七〇一〇	五四二五	六八一五	六八一五	
三月	五六三五	七三一	五三九五	六九九九	五七七五	七三〇三	五五三〇	六九九三	六九九三	

時 期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市 價	折 扣	市 價	折 扣	市 價	折 扣	市 價	折 扣
二十三年一月	六四·六〇	六五·五八	五九·〇〇	五九·九〇	—	—	—	—
二月	六二·五〇	六三·七八	六一·三〇	六二·五五	—	—	—	—
三月	六五·五五	六七·二三	六〇·〇〇	六一·五四	—	—	—	—
四月	六六·四五	六八·五一	六二·〇〇	六三·九二	—	—	—	—
五月	六三·九五	六六·二七	六一·八〇	六四·〇四	—	—	—	—
六月	六六·二五	六九·〇一	六三·二五	六五·八九	八二·〇〇	八七·二三	八〇·〇〇	八五·一一
七月	七〇·三五	七三·六六	六六·〇〇	六九·一一	七九·五〇	八五·四八	七五·九〇	八一·六一
八月	六八·八五	七二·四七	六一·八五	六五·一一	七六·六八	八二·三七	七〇·〇〇	七五·二七
九月	六五·〇〇	六八·七八	六一·七〇	六五·二九	七三·五〇	八〇·七七	七〇·三〇	七七·二五
十月	六四·四五	六八·五六	六二·三〇	六六·二八	七三·六〇	八一·七八	七〇·九〇	七八·七八
十一月	六四·七五	六九·二五	六一·六五	六五·九四	七四·七〇	八三·九三	七一·九〇	八〇·七九
十二月	六二·五〇	六七·二〇	六二·〇〇	六六·六七	七三·七五	八三·八一	七〇·六〇	八〇·二三
二十五年一月	六一·七五	六六·七六	五九·六〇	六四·四三	七二·七五	八三·六二	七一·〇五	八一·六七
二月	六〇·〇五	六五·二七	五七·八〇	六二·八三	八一·九〇	九五·二三	七〇·四五	八一·九二
四月	五六·一〇	七三·二八	五五·二〇	七二·一〇	五七·三五	七二·九四	五六·三五	七二·九四
五月	五五·〇五	七二·四〇	五五·〇五	七二·四〇	五六·六五	七二·五九	五四·一〇	六九·三二
六月	五三·四〇	七〇·七一	四九·一〇	六五·〇二	五三·六〇	六九·一四	五三·六〇	六九·一四

(九) 中國外債債券倫敦市價表(一)

三月	五八·七〇	六四·一五	五八·七〇	六四·一五	七一·三〇	八三·八八	六七·五〇	七九·四一
四月	六〇·三〇	八四·三四	六〇·〇〇	八三·九二	六八·七〇	八〇·八二	六七·三五	七九·二四
五月	五九·七〇	六五·九七	五八·二〇	六四·三一	六七·五〇	八一·三三	六七·五〇	八一·三三
六月	五七·一〇	八〇·九九	五二·三五	七四·二六	六四·七五	七八·〇一	六一·〇〇	七三·四九

時 期	英德續(英發)善		後中		法克利斯浦英		法湖		廣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最 高	最 低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	103.25	100.25	91.25	86.25	86.00	86.00	86.00	86.00	86.00
二月	103.25	101.00	91.00	86.00	86.00	86.00	86.00	86.00	86.00
三月	103.25	100.25	91.25	86.00	86.00	86.00	86.00	86.00	86.00
四月	103.25	100.25	91.00	86.00	86.00	86.00	86.00	86.00	86.00
五月	101.00	100.00	89.00	86.00	86.00	86.00	86.00	86.00	86.00
六月	101.25	100.25	89.00	86.00	86.00	86.00	86.00	86.00	86.00
七月	101.25	100.25	89.00	86.00	86.00	86.00	86.00	86.00	86.00
八月	100.00	100.25	89.00	86.00	86.00	86.00	86.00	86.00	86.00
九月	101.00	101.00	89.00	86.00	86.00	86.00	86.00	86.00	86.00
十月	101.00	100.00	89.00	86.00	86.00	86.00	86.00	86.00	86.00
十一月	101.00	101.00	89.00	86.00	86.00	86.00	86.00	86.00	86.00
十二月	103.25	103.25	91.25	86.25	86.25	86.25	86.25	86.25	86.25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103.25	103.00	91.00	86.00	86.00	86.00	86.00	86.00	86.00

中國外債債票公辦教市價表(一)

時 期	京	滬	滬	杭	甬	津	浦	浦	續	北	寧	龍	海	道	清
二月	105.00	104.50	98.50	98.50	98.50	89.00	85.50	99.50	99.50	88.50	99.50	99.50	99.50	99.50	99.50
三月	103.75	100.00	98.50	100.00	100.00	89.50	88.50	99.50	99.50	88.50	99.50	99.50	99.50	99.50	99.50
四月	103.00	100.00	98.50	100.00	100.00	89.50	88.50	99.50	99.50	88.50	99.50	99.50	99.50	99.50	99.50
五月	103.50	100.00	98.50	100.00	100.00	89.50	88.50	99.50	99.50	88.50	99.50	99.50	99.50	99.50	99.50
六月	103.50	101.00	98.50	100.00	100.00	89.50	88.50	99.50	99.50	88.50	99.50	99.50	99.50	99.50	99.50

時 期	京	滬	滬	杭	甬	津	浦	浦	續	北	寧	龍	海	道	清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	62.50	65.50	91.50	91.5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二月	62.50	60.00	91.00	91.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三月	62.00	60.00	91.00	91.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四月	62.50	60.00	91.00	91.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五月	62.00	60.00	91.00	91.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六月	62.50	60.00	91.00	91.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七月	62.50	60.00	91.00	91.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八月	62.50	60.00	91.00	91.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九月	62.50	60.00	91.00	91.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十月	62.50	60.00	91.00	91.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十一月	62.50	60.00	91.00	91.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十二月	62.50	60.00	91.00	91.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70.00

民國二十四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八二.五	八三.五	八四.五	八五.五	八六.五	八七.五	八八.五
七.七	八.二	八.七	九.二	九.七	一〇.二	一〇.七
一〇一.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一.〇〇
一〇〇.五	一〇〇.五	一〇〇.五	一〇〇.五	一〇〇.五	一〇〇.五	一〇〇.五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五	三六.五	三六.五	三六.五	三六.五	三六.五	三六.五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三五.五	三五.五	三五.五	三五.五	三五.五	三五.五	三五.五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附編 小本借貸

一 緣起

吾國借貸制度，素稱複雜嚴刻，中產之家，一經借貸，數年以後，罕不淪於貧困之域者，其本屬貧困，企圖借款以維持其殘喘者，其結果則剝肉補瘡，瘡未愈而肉已盡，年來國內工商農民，俱達絕境，雖明知高利貸可以破產亡家，然欲辭可以止渴，理論終格於事實，即政府力加取締，亦卒無由阻止社會高利貸之盛行也，金城銀行有見於此，爰商同北平、南京、青島市府，江蘇省府，吳縣縣府，共同組織小本借貸處，以小額資本，與人民以救濟，其貸款手續極簡，而利息極低，期以釜底抽薪之法，為社會高利貸之制止，其法至善，意至美也，現上海、天津、漢口各地，亦聞風興起，而為小本借貸處之組織，此種制度，現正向各地推廣，行將取私人借貸而代之，可斷言也。

二 性質

(甲) 以貸款手續言，小本貸款，在着手時期，須要嚴實舖保或繳抵押品，在貸款期間，須付相當利息，其情形與普通銀行營業相同，故以利率及手續言，似屬銀行業務性質。

行業務性質。

(乙) 以辦理貸款精神言，小本貸款，以借款人利益為前提，而不計其本身之盈虧，此種利他的精神，嚴格言之，當屬諸社會救濟事業。

(丙) 以限制貸款用途言，小本貸款，祇限於扶助農工商業者，發展業務，增加生產之用，他如維持生計，清理債務等，皆在絕對禁止之列，依此等情勢觀察，小本貸款，係屬政府救濟事業。

(丁) 以貸款資本及貸款處組織言，小本借貸之資本，各地通常皆係銀行業與地方政府或警察機關分別負擔，其內部職員，亦由各處分別選派，此種情形，似又屬於官商合辦事業。

三 借款手續

各地小本借貸處，多為當地金城銀行所發起，故貸款手續，大致相同，借款人如欲借款，須先向借貸處或代辦所，填具聲請書，借貸處當與以查證，同時派員調查，如經查屬實，則通知借款人填具借據，憑待查證領取借款。

四 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各地大同小異，首都方面，一元至五元，無息，六元至二十元，月息七

(D) 九九

二十元至五十元，月息八釐，五十一元至一百元，月息九釐，一百零一元至二百元，月息一分。二百元為普通借款最高額，超過此數者，須上級機關許可。北平方面，一元至十元，月息七釐，十一元至二十元，月息八釐，二十一元至五十元，月息九釐，五十一元至二百元，月息一分，二百元為普通貸款最高額，超過此數，須得市府許可。天津方面，與北平同。鎮江方面，與首都同。蘇州方面，五元至一百元，月息九釐，一百元至二百元，月息一分。

五 還款期限

小本借款，還款期限，普通分為定期，分期，活期三種，定期為一次歸還，其期限為三月，六月不等，最長為一年。分期則為抽還，分十期，八期，三期，五期，均可，時間最長亦為一年。活期則視借款人之方便，隨時均可還款，惟最長期間，亦為一年。

六 各地借貸情形

(一) 首都

首都之小本借貸，係由市政府、警察廳、金城銀行所合辦，基金十九萬五千元，內金城銀行擔任拾萬元，南京市政府擔任九萬三千元，首都警察廳擔任二千元，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三日開幕，該處組織，除本身外，另設有代辦所十一處，附設於各自治區公所，計八所在城區，三所在鄉區，貸款之種類，大別之，分為貧民貸款，與小本貸款二種，貧民貸款為一元至五元之無息放款，完全為救濟事業，貸款處不向貸款人收受任何費用，小本貸款又分為商業借款，工業借款，農業借款，三種，農款又分為耕牛貸款與種籽貸款二種，茲將該處民國二十四年十月以前之放款情形，分述如下：

貧民貸款：此項貸款，貸款人大都係貧困無告之赤貧，生活極為困難者，故貸款救濟，不取利息，每戶借款額最高為五元，以五月為期，每月抽還本金壹元，五月

還清，截至二十四年十月底止，貸戶共達五千九百三十六戶，貸出款額共二萬九千六百二十六元，還清戶數，亦達四千五百七十九戶，故現在貸款戶，為一千三百五十七戶，實放款額為五千三百九十六元五角。

小本貸款：

(甲) 商業貸款 年來首都居民陡增，人口幾及百萬，工商百業，異常發達，以是因經營商業而向貸款處貸款者亦特多，據該處統計，商業借戶，共有二千四百二十八戶，借款額共十四萬一千三百元，借戶營業分類，計為錢米店、雜貨店、照像館、鑲牙館、鴿鴨店、中藥店、南紙店、南貨店、煤炭店、茶葉店、旅館、飯店、酒店、軍服店、估衣店、綢布店、鞋店、汽車行、馬車行、木材店、洗染店、豆腐店、銀飾店等。

(乙) 工業貸款 計共放出四萬九千一百二十元，借戶達九百一十二戶，此等貸款，多係家庭手工業者，其分類為成衣舖、毛巾廠、造紙廠、織襪廠、毛筆店、鐵店、冰廠、漿糊店、化妝品製造店、錦緞機房、土布機房、木器店、剃頭店、養鷄公司、牛奶廠等。

(丙) 農業貸款 分為耕牛貸款與種籽貸款兩種，耕牛貸款，為以耕牛作抵而借款者，每牛一頭，可借洋二十元，每借戶十戶，組一農牛會，互相監督，互相擔保，耕牛貸款，共放出二萬三千二百二十元，借戶共一千二百三十二戶，直言之，即有牛一千二百三十二頭，現此項貸款已還清一大部分。

種籽貸款 係農民貸款作為購置種籽之用者，小額借戶居多，通常借款額，多為二角五角至壹元，十元以上者甚少，故借戶四千一百六十六戶，借款僅一萬三千七百五十一元八角。

上述二種貸款，貸款額共為三萬六千九百七十一元八角，借戶共五千三百九十八戶，為明晰起見，茲列表述之如下：(單位元下表同)

貸款種類	放款總額	借戶總額	還清數	額選清戶數	放款實額	借戶實數	平均放款數
貧民貸款	二九、六二六、〇〇〇	六三一八	二四、二九〇、〇〇〇	四七四三	五、三九六、六〇〇	一五七五	四、七〇〇
商業貸款	一四〇、一三〇、〇〇〇	二四二八	六九、五二七、〇〇〇	五五六	七〇、六一三、六〇〇	一八七二	五七、五〇〇
工業貸款	四九、一二〇、〇〇〇	九二二	三五、〇五六、〇〇〇	一二二	一四、〇六三、八〇〇	六九一	五三、八〇〇
農業貸款	三九、九七一、八〇〇	五三九八	二二、九九五、二四〇	三六四一	一三、九七五、六六〇	一七五七	六、八五〇
合計	二五五、八五七、八〇〇	一五〇五六	一四一、八一七、一四〇	八九七一	一〇四、〇六九、六六〇	五八九五	一六、三〇〇

(一)北平

北平市民小本借貸處，創自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四月開幕，由金城銀行與北平市政府合辦。基金共二十四萬元，金城銀行擔任拾貳萬元，其餘拾貳萬元，係救國捐聯合會撥付之救國捐餘款。其組織除借貸處本身外，另設代辦所十五處，代辦分所十八處，代辦所附設於各區公安局，代辦分所附設於四郊，公安局派出所。結至二十四年九月止，共放出款達二十五萬七千四百二十七元，其詳情如下：

貸款種類，亦分為商業、工業、農業三種，商業借款，計有油鹽、雜貨舖、旅店、公寓、

中西藥房、鞋舖、香燭舖、奶茶舖、電料行、磁行、洋車行、古玩舖、磚瓦舖、茶館、煤舖、紙舖、布販、顏料商、估衣舖、米糧店、茶館、燒餅舖等，八千四百零六戶，貸款額達十一萬二千二百二十九元。工業借款有地毯業、抄紙業、成衣業、小器作、帽作、紙花作、打布格背等，二千五百零四戶，款額達四萬九千八百一十九元。農業有自耕農、佃戶、半自耕農、養駱駝、養魚、養鴨、養豬等，五千九百八十三戶，貸款額達九萬五千三百七十九元，其詳表如下：

借款種類	放戶數	出款數	已還清戶數	未還清戶數	回款數	實放戶數	實放款數	每戶借款平均數
商業貸款	八四六	一三三、三三〇、〇〇〇	三五九	三三三	六七、三三九、〇〇〇	四四七	四、八六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工業貸款	一三〇四	四九、八八九、〇〇〇	一〇九	八六〇	二六、六八八、〇〇〇	一四三	三三、一〇一、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農業貸款	五九三	五三、三九〇、〇〇〇	三三三	一〇一	三三、二九六、〇〇〇	六六三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合計	二六九三	二五七、四三三、〇〇〇	七三三	三三三	一二〇、六三三、〇〇〇	九六三	一三三、一〇一、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

北平自首都南遷，形勢頓異，中下之家，類多流於貧困，故貸款處貸款額小數居多，根據統計所得，商業貸戶三千九百七十四戶之中，貸款額在二十元以下者，為三千五百二十二戶，估貸款戶數總額八分之七，工業貸戶九百九十七戶中，貸款額在二十元以下者，八百一十戶，約佔十分之八，農業貸戶三千二百戶中，貸款在二十元以下者，為二千七百九十一戶，估貸款總額約八分之七，其商工農業中在二百元左右者，幾百不得一焉。

(三) 江蘇鎮江

江蘇省平民小本貸款處，設於鎮江，為上海金城銀行與江蘇省政府所合辦，資本共拾萬元，江蘇省政府與金城銀行各半。其組織除貸款處外，另設城區代辦所三處，鄉區代辦所兩處，介紹所七處，附設於公安局、民教館及農民銀行，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開辦，結至同年六月止，貸出款額達五萬六千九百元，貸戶共二千四百八十七戶。計商業貸款，四萬零三百零六元，工業借款，四千七百三十五元，代辦所經放商工農混合貸款，一萬一千八百五十九元，計城市貸戶為二千零九十五戶，鄉鎮為三百九十二戶。

鎮江小本貸款，亦多係分期償還，最短期分四期，即四個月還清，最長者為一年。現該處已收回二萬四千二百四十七元，實放款數為三萬二千六百五十三元，平均每月約借款二十二元八角。

(四) 天津

天津市立小本借貸處，成立於二十四年一月，為天津銀行業公會與天津市政府所辦，資本基金定二十四萬元，銀行公會擔任拾貳萬元，其餘拾貳萬元，預定由天津市實業基金劃撥。天津為北方一大商埠，故貸款種類，以商業居多，結至二

十四年十月止，計共放出款額達六萬零二百五十四元。借戶達一千六百九十戶。工業放款，為二萬零六百五十元，借戶為五百十四戶，農業放款為一百七十四元，借戶共五戶。合計共放出款額為八萬一千一百二十三元，借戶共二千二百零九戶。平均每月借款洋三十六元五角，茲表述如下：

借款種類	放款數		借款戶數	
	放	數	戶數	每月平均借款數
商業貸款	六〇、二五四、〇〇〇	一六九〇	三五、六〇〇	
工業貸款	二〇、六九五、〇〇〇	五一四	四〇、二〇〇	
農業貸款	一七四、〇〇〇	五	三五、〇〇〇	
合計	八一、一三三、〇〇〇	二二〇九	三六、五〇〇	

(五) 吳縣

吳縣平民小本貸款處，係吳縣縣政府與金城銀行所合辦，創立於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基金共拾貳萬元，由金城銀行擔任八萬元，縣政府擔任二萬元，縣救濟機關及地方團擔任二萬元。其組織僅貸款處先行成立，代辦所及介紹所正在分別籌設中，放款種類，亦分為商業借款、工業借款、農業借款三種。該處成立，雖僅為時月餘，而以事實之需要，借貸業務，發達甚盛，截至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止，共放出款額達二萬二千一百五十元，計商業放款達一萬六千八百一十元。工業借款達五千三百四十元，農業借款，以開幕未久，尚未舉辦，該處放款詳細情形，茲表述如下：

辦理小本貸款之地域，除上述各處外，青島、漢口各地，亦正擬設立，至上海市金融業所設之工商業信用小額貸款委員會及上海商務印書館附設之小本借

貸委員會，其性質亦與此類似，惟以各種數目字尚未統計完竣，茲從略。

貸款種類	放款總數		收回數		實放總數		每月借款平均數
	款	額	款	額	款	額	
商業貸款	一六、八一〇・〇〇〇	二七五	四〇七・〇〇〇	〇	一六、四〇三・〇〇〇	二七五	六一・一二七
工業貸款	五、三四〇・〇〇〇	九五	八七・〇〇〇	〇	五、一五三・〇〇〇	九五	一九・四一八
合計	二二、一五〇・〇〇〇	三七〇	四九四・〇〇〇	〇	二一、六五六・〇〇〇	三七〇	五九・八六五

第五章 農業

第一節 農戶農地及其分配概況

第一目 中國各省農佃分佈之百分率.....一

第二目 各省耕地經營面積.....三

第二節 田地價格

第一目 各省每畝田地之價格.....六

第三節 田賦

第一目 各省歷年田賦之變遷.....七

第二目 田賦佔地價之百分率.....九

第四節 農產

第一目 農作物面積產量估計.....一〇

(一)二十三年九省主要冬季作物種植面積初步估計.....一〇

(二)二十三年六省主要冬季作物種植面積初步估計.....一一

(三)二十三年各省主要冬季作物種植面積二次估計.....一一

(四)二十三年各省主要冬季作物面積最後估計.....一二

(五)二十三年各省主要冬季作物產量初步估計.....一三

(六)二十三年各省主要冬季作物產量二次估計.....一五

(七)二十三年各省主要冬季作物產量三次估計.....一七

(八)二十三年各省主要冬季作物產量四次估計.....一九

(九)二十三年各省主要冬季作物產量最後估計.....二一

(十)二十三年各省主要夏季作物種植面積初步估計.....二四

(十一)二十三年各省主要夏季作物面積最後估計.....二五

(十二)二十三年各省主要夏季作物產量初步估計.....二六

(十三)二十三年各省主要夏季作物產量二次估計.....二九

(十四)二十三年各省主要夏季作物產量最後估計.....三一

(十五)二十三年全國主要農作物面積產量及收成估計.....三五

(十六)近四年各省主要作物之面積修正.....三七

(十七)近四年各省主要作物之產量修正.....四三

(十八)近四年各省主要作物之每市畝產量修正.....四九

(十九)近四年各省主要作物之收成比較.....五三

第五節 蠶業

第一目 農產品進出口數量.....五六

(一)二十三年農產品進出口數量及價格表.....五六

(二)二十三年農產品進口數量及價格表.....六〇

第一目 蠶業部份

甲 蠶種製造

一 二十三年蠶種製造場概況表.....六一

二 二十三年各蠶種製造場超過毒率焚燬蠶種數量表.....六五

三 二十三年製種總張數及焚燬張數表.....六五

四 二十三年收蠶量數及淘汰數量表.....六五

五 二十三年原蠶之飼育量表.....六五

六 二十三年原蠶種製造數量表.....六五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五章 農業詳目

七 二十三年各縣蠶種銷數表..... 六五

丑 浙江省..... 六六

一 二十三年蠶種製造場概況表..... 六六

二 二十三年原蠶種製造場及製種蛾數表..... 六七

三 二十三年製種總張數及焚燬張數表..... 六七

寅 上海商品檢驗局..... 六七

一 二十三年蠶種製造場概況表..... 六七

二 二十三年原蠶種製種蛾數表..... 六七

卯 各地製種總數表..... 六七

乙 蠶業指導..... 六八

一 浙江省二十三年辦理蠶業指導事業概況表..... 六八

二 浙江省二十三年春期各蠶業改良區暨辦理改良蠶業各縣市概況表..... 六九

三 浙江省二十三年秋期各蠶業改良區暨辦理蠶業各縣市概況表..... 七一

四 江蘇省二十三年各蠶業改良區秋季指導實況表..... 七四

五 蕭山改良蠶桑模範區二十三年之蠶桑概況..... 七五

第二目 繭絲部份..... 七七

甲 蠶繭產額..... 七七

一 江蘇省二十三年產繭量表..... 七七

二 浙江省二十三年產繭量表..... 七七

乙 蠶繭買賣乾燥行棧統計表..... 七八

一 江蘇省二十三年繭行統計表..... 七八

二 浙江省二十三年繭行統計表..... 八〇

丙 民國二十三年全國繭類輸出額表..... 八二

丁 江浙開工絲廠..... 八二

一 浙江省二十三年開工絲廠..... 八三

二 江蘇省二十三年開工絲廠..... 八三

三 上海市二十三年開工絲廠..... 八四

戊 民國二十三年全國生絲輸出數額表..... 八五

一 民國二十三年上海輸出生絲數額表..... 八六

己 民國二十三年全國生絲輸出價額表..... 八六

一 民國二十三年上海輸出生絲價額表..... 八七

庚 民國二十三年各月全國各種生絲輸出國別表..... 八八

辛 民國二十三年上海市各種生絲市價調查表..... 九四

壬 民國二十三年繭繭屑物輸出額表..... 九六

癸 民國二十三年繭絲輸出在總輸出中所佔位置表..... 九六

第六節 農村副業概況..... 九七

(一) 江西省各種農村副業概況..... 九七

(二) 安徽省各種農村副業概況..... 九八

(三) 江蘇省農村副業概況..... 九九

(四) 雲南省農村副業概況..... 九九

第七節 農村金融..... 一〇一

第八節 農業倉庫..... 一〇四

第九節 農會..... 一〇五

中國經濟年鑑二十年第三編

第五章 農業

第一節 農戶農地及其分配概況

第一目 中國各省農佃分佈之百分率

省別	縣報數告		佃		農		%		自		耕		農		%		半		自		耕		農		%	
	元	年	元	年	元	年	元	年	元	年	元	年	元	年	元	年	元	年	元	年	元	年	元	年	元	年
青	六	三〇	三八	三九	四二	二七	四一	三六	三四	三二	四八	二九	二六	二七	二六	一九	二〇	二六	二七	二六	一九	二〇	二五	二〇	二五	二〇
察哈爾	一一	三六	二八	二五	二六	一九	四八	五三	五五	五五	六一	一六	一九	二〇	一九	二一	二二	二一	二二	一九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綏遠	七	一八	二〇	二〇	一八	二〇	六一	六一	五九	五九	五五	二二	一九	二二	一九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一九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寧夏	六	—	—	—	—	三〇	—	—	—	—	六一	—	—	—	—	—	—	—	—	—	—	—	—	—	—	九
青海	七	二一	二二	二四	二八	二〇	六四	五九	五六	五三	六二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甘肅	五	二一	二五	二七	二七	二〇	五五	五二	五〇	五一	五八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陝西	八	一九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四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六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山西	七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一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八	六八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河北	八	一三	一四	一四	一三	九	六九	六七	六七	六八	七二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山東	五	一三	一四	一四	一三	九	六九	六七	六八	七〇	七二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江蘇	四	三一	三四	三四	三七	三二	四五	四〇	四〇	三七	四〇	二四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安徽	四	四三	四五	四六	四五	四一	三八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二	一九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河南	七	二〇	二二	二三	二六	二〇	五九	五六	五六	五三	五六	二一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湖北	二	三八	四〇	四二	三八	三九	三四	三〇	二八	三〇	三三	二八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四川	五九	五一	五六	五八	五九	五八	三〇	二五	二三	二二	二〇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二二
雲南	三一	二九	三五	三六	三九	四一	四五	三八	三七	三三	二八	二六	二七	二七	二八	三一
貴州	二二	三三	三九	四五	四二	四三	四三	三八	三三	三三	三二	二四	二三	二二	二五	二五
湖南	三六	四八	四七	四九	四九	四六	二九	二八	二六	二六	二四	二三	二五	二五	二五	三〇
江西	二四	四一	四六	四九	四六	四六	二九	二四	二四	二四	三五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五
浙江	四五	四一	四八	四八	四五	四七	二七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〇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三
福建	二九	四一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二九	二七	二六	二七	二五	三〇	三〇	三三	三一	三一
廣東	三九	五二	五七	五七	五八	四九	二二	一七	一七	一八	二二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四	三〇
廣東	四一	三五	四〇	四二	四〇	四一	三九	三二	三一	三一	三二	二六	二八	二七	二九	二七
加權平均	八九一	二八	三一	三一	三二	二九	四九	四六	四六	四五	四六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二三

綜觀上表，至民國二十三年止，我國農佃分佈之百分率，仍以自耕農為最多，佔百分之四十六，佃農次之，佔百分之二十九，半自耕農最少，佔百分之二十五，若以歷年農佃之消長情形觀察，則民國二十三年雖較上年略有增減，如佃農減少百分之三，自耕農增加百分之二，半自耕農增加百分之二，然僅以一年之變遷尙難遽以推斷農佃消長之趨勢也。

觀上表，歷年各省，佃農自耕農與半自耕農消長之趨勢，可分為數類，即：(一)佃農減少，自耕農增加，其趨勢較為顯著者為察哈爾、綏遠、甘肅、陝西、山西、江西、廣東等省；(二)佃農減少，而自耕農與半自耕農俱有增加者，為河北、山東、河南、江蘇等省；(三)佃農與自耕農均屬減少，而獨半自耕農增加者，為安徽、四川、湖南等省。其餘則其歷年增減趨勢似較穩定。

夫農村之興衰，與佃農之消長，有直接之關係，自耕農增加，佃農減少，足以證明農業之繁榮，農村之興盛。綜觀上表，吾國自耕農之百分率，略有增加之趨勢；則吾國農村，宜其趨於繁榮之途徑。然事實之昭示吾人者，適得其反，此何故歟？夫吾國近年，農村破產，水旱頻仍，兵匪為禍，農民相率離村，其中尤以無田之佃農，流入都市，或淪為盜匪者實繁有徒；此佃農之減少，即自耕農百分率之增加者，其原因一也。近年農村地價暴跌，地主之賤價而出售其土地者亦衆，佃農或半自耕農，得購買賤價之土地，而進為自耕農，此自耕農百分率之增加者，其原因二也。由是以觀，上表所示，吾國自耕農之百分率，雖微有增加，然此非農村繁榮之徵象，而實農村衰頹之結果耳。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情報告)

第二目 各省耕地經營面積

土地為農業之基礎，故農家所經營之土地面積，其分配之適當與否實為農業盛衰之所繫。歐美各國，咸舉行土地清查，藉以闡明土地分配之實況，以為實施農業政策及土地政策之依據。吾國對於土地清查，尙未能普遍實施，故於全國及各省土地之分配狀況，法無所知。本部農業實驗所曾製有調查表一種，寄請全國二十二省六千餘農情報告員調查填報，各以當地之一百戶農家為標準，調查其

甲 全國二十二省

土地經營面積分配之百分率，又以我國幅員遼闊，農業方式，南北懸殊，農家所經營之土地面積，自亦不能盡同，故除將全國二十二省農家土地經營面積之分配，列成一表外，更分全國為南北兩部分，別為二表，其屬於北方各省者，以農家之經營土地面積較大，故組距亦較大；南方諸省，則以土地經營面積較小，故組距亦較小。

省別	報告縣數	各組經營面積之百分率						
		一〇畝以下	一〇—二〇畝	二〇—三〇畝	三〇—五〇畝	五〇—一〇〇畝	一〇〇—二〇〇畝	以上
察哈爾	六	一四·三	一八·五	二〇·〇	一六·一	二八·四	二二·七	五八·三
綏遠	一一	四·六	五·二	一〇·三	一一·〇	二一·六	二七·六	一三·〇
寧夏	六	一五·六	一三·六	一〇·〇	一六·六	二七·二	二七·二	一八·九
青海	七	二〇·八	二二·四	一五·五	一六·六	二五·八	二五·七	一三·七
甘肅	二二	二二·六	一八·二	一五·五	一五·九	二五·七	二五·七	一八·四
陝西	五一	二四·八	一九·九	一五·九	一六·五	二八·一	二二·九	九·六
山西	七八	一八·四	一八·六	一六·五	一八·〇	二二·九	二二·九	九·六
河北	一〇七	二六·四	一三·一	一八·〇	一八·〇	二二·九	二二·九	九·六
山東	八五	三九·三	二二·四	一四·九	一四·九	一六·四	一六·四	六·〇
江蘇	四八	四〇·五	三三·二	一一·九	一一·九	一一·三	一一·三	五·一
安徽	四二	三五·三	二七·六	一四·二	一四·二	一四·四	一四·四	八·五

河南	七三	二九·三	一三三·二	一七·一	二〇·八	九·六
湖北	二八	四九·九	三三三·九	八·九	五·一	二·二
四川	五九	三九·二	三三三·六	一四·二	八·五	四·五
雲南	三一	五八·〇	二九·七	六·八	三·四	二·一
貴州	二一	四九·七	三〇·八	一一·〇	五·五	三·〇
湖南	三九	四八·四	三三三·七	一〇·二	五·二	二·五
江西	二四	四七·二	三三三·五	一〇·七	四·七	三·四
浙江	四五	五三·五	三一·四	八·四	四·〇	二·〇
福建	二九	六二·二	二五·七	六·一	四·〇	二·〇
廣東	三九	六二·一	二六·五	六·五	三·一	一·八
廣西	四一	六三·〇	一三三·九	七·五	三·七	一·九
加權平均	八九·一	三五·八	二五·二	一四·二	一六·五	八·三

乙 北方十二省

省別	報告縣數	各組經營面積之農家百分率									
		一〇畝以下	一一〇畝	二〇〇畝	三〇〇畝	三〇〇—四〇〇畝	四〇〇—五〇〇畝	五〇〇—一〇〇〇畝	一〇〇〇畝以上		
察哈爾	六	一四·三	一八·五	一六·一	一五·三	一三·一	一〇·〇	一一·七	二二·七		
綏遠	一一	四·六	五·三	一〇·一	一一·一	一〇·六	一六·一	四二·二			
寧夏	六	一五·六	一三·六	一一·〇	一八·一	一三·〇	八·二	二〇·五			
青海	七	二〇·八	二二·四	一六·六	一四·八	一二·四	八·三	四·七			
甘肅	二一	二一·六	一八·二	一五·五	一四·一	一一·七	一〇·四	八·五			

省別	報告縣數	各組經營面積之農家百分率									
		五畝以下	五—一〇畝	一〇—一五畝	一五—二〇畝	二〇—二五畝	二五—三〇畝	三〇—三五畝	三五—四〇畝	四〇—五〇畝	五〇畝以上
湖南	三九	一一二·六	二五·七	一八·九	一四·八	一〇·二	五·三	二·五			
貴州	二一	一七·三	二二·四	一六·〇	一四·八	一一·〇	五·五	三·〇			
雲南	三一	三三·二	二四·八	一八·三	一一·四	六·八	三·四	二·一			
四川	五九	二〇·三	一八·九	一七·二	一六·四	一四·二	八·五	四·五			
湖北	二八	二四·九	二五·〇	一九·七	一四·二	八·九	五·一	二·二			
河南南部	一三	一六·一	一七·七	一五·一	一四·九	一五·五	一二·六	八·一			
安徽南部	三三	一八·三	二〇·五	一六·四	一三·四	一三·一	一〇·七	七·六			
江蘇南部	三五	二〇·二	二六·二	二〇·三	一四·二	九·六	六·二	三·三			
陝西南部	七	二四·九	一一二·一	一七·九	一四·五	一一·〇	七·〇	二·六			

丙 南方十四省

加權平均	四四七	二七·一	二二·五	一六·八	一三·一	一〇·〇	七·二	四·三		
河南北部	六〇	二八·〇	二二·〇	一八·〇	一三·〇	一〇·〇	七·〇	三·〇		
安徽北部	九	二七·一	二二·四	一六·七	一二·八	一〇·四	七·七	二·九		
江蘇北部	一三	二四·七	二二·三	一七·九	一四·五	一〇·四	六·七	三·五		
陝西北部	四四	二二·三	一八·五	一六·四	一四·七	一三·一	九·〇	六·〇		
山東	八五	三九·三	二三·四	一四·九	一〇·〇	六·四	四·五	一·六		
河北	一〇七	二六·四	二三·一	一八·〇	一三·三	九·六	六·六	三·〇		
山西	七八	一八·四	一八·六	一六·五	一五·三	一二·七	一〇·八	七·七		

江西	二四	一一一·一	二五·一	一九·三	一四·二	一〇·七	五·二	三·四
浙江	四五	三〇·一	二三·四	一八·七	一二·七	八·四	四·七	二·〇
福建	二九	三四·三	二七·九	一六·二	九·五	六·一	四·〇	二·〇
廣東	三九	三四·六	二七·五	一五·四	一一·〇	六·五	三·一	一·九
廣西	四一	三八·一	二四·九	一三·八	一〇·一	七·五	三·七	一·九
加權平均	四四四	二五·七	二三·八	一七·六	一三·四	一〇·〇	六·一	三·四

觀甲表可知我國農家經營之土地面積，以十畝以下者為最多，計佔總農戶百分之三十六，十畝至二十畝者次之，佔百分之二十五，二十畝至三十畝者佔百分之十四，三十畝至五十畝者，佔百分之十七，五十畝以上者，佔百分之八。更就此等數字綜合觀之，則二十畝以下之農家合計佔總農戶百分之六十一，可知我國農家之大多數，其經營面積甚為狹小也。至各省之間則按其地域性，復分為下列三區：(一)西北區：如察、綏、甘、寧、青等省農家之經營面積，大都在三十畝以上，蓋本區地廣人稀，農業經營，又甚粗放，故農家所經營之面積亦較大。(二)華北區：如晉、陝、冀、魯、豫等省，各組經營面積之農家百分率，其分配較為均勻，蓋本區人口較密，農業經營亦較為集約，故農家經營面積之分配，亦較為均勻。(三)華南區：如蘇、皖、鄂、川、滇、黔、湘、贛、浙、閩、粵、桂等省，則農家經營面積之分配情形，大都偏於狹小，就中以十畝以下者居多數，十畝至二十畝者次之，二十一畝以上者甚少。蓋本區人口稠密，土地肥沃，農業經營又甚集約，故農家所經營之面積亦自較小也。

據乙表，十畝以下之農家，佔百分之二十七，十畝至二十畝者佔百分之二十二，但二十至四十畝者佔百分之三十，四十畝以上者佔百分之二十一，各組分配甚屬均勻，由此可知乙表所列各省，其經營面積狹小之程度，並不若丙表所列各

省之甚。至農家經營面積在百畝以上者，綏遠有百分之四十二，寧夏有百分之二十一，察哈爾有百分之十三，蓋此數省者人口稀少，可墾之地尚多，農業經營趨於粗放，故經營面積較大之農家，亦自增多也。

據丙表，知我國南方各省之農家，其經營面積大都狹小；其中，如五畝以下者，佔百分之二十六，五畝至十畝者佔百分之二十四，十畝以下者合計佔百分之五十；十畝至二十畝者佔百分之三十，二十畝至五十畝者佔百分之十六，五十畝以上者僅佔百分之三。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情報告)

第二節 田地價格

第一目 各省每畝田地之價格 (民國二十三年) (單位：元)

省名	報告縣數	水		田		平原旱地		山坡旱地		
		最高	普通	最低	最高	普通	最低	最高	普通	最低
察哈爾	九	六	三	一〇	四	一〇	三	一〇	四	一

第一目 各省歷年田賦之變遷(民國二十年之田賦：一〇〇)

緞遠	一〇	一〇〇	一七	一	一	九	三	一	七	二
寧夏	五	二五	七	二	二	〇	六	一	五	二
青海	七	六	三	一〇	四	四	六	一	〇	五
甘肅	三	一四	三	五	六	四	一	二	〇	六
陝西	〇	一四	四	八	六	一	四	四	〇	一〇
山西	四	一〇	〇	四	六	一	一	一	〇	五
河北	一〇	一〇	四	九	二	〇	四	四	〇	二
山東	八	一五	七	八	一〇	四	五	八	三	五
江蘇	七	一〇	五	一〇	二	〇	四	七	六	三
安徽	六	一〇	元	六	一〇	三	五	四	七	一
河南	七	二〇	六	一〇	一	八	九	五	一	二
湖北	二	三〇	二	三	一	五	二	三	五	二
四川	二	一〇	六	五	一	四	四	三	一	三
雲南	三	二〇	六	一	五	四	一	〇	三	四
貴州	一	一〇	五	一〇	一	五	七	五	一	二
湖南	三	一〇	四	八	一	三	四	一	二	一

省名	縣數	水										田										平										原										旱										地										山										坡										旱										地									
		元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元	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元	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元	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元	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元	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元	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元	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元	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元	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元	年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江西	二五	三〇	三	三	七	元	二	五	一
浙江	四	一〇	〇	二	〇	元	四	六	五
福建	二五	一〇	三	八	二	五	四	五	九
廣東	元	一〇	七	一〇	二	〇	八	六	七
廣西	六	二〇	七	八	二	五	四	一	〇
總計	八三	二〇	四	一	二	〇	二	五	一

觀上表可知我國各省之普通地價，水田平均每畝四十三元，平地平均為每畝二十五元，山地平均為每畝十三元，尙無昂貴現象。惟各省間之地價，因交通水利、地質、利用程度之差異，頗有區別。如水田之價格，蘇、浙、皖、閩、贛、鄂、湘等中部諸省，每畝地價普通均無超過五十元者；而粵、桂、滇、黔、蜀等南部及西部諸省，因水田稀少，價格參差不一，每畝自三四十元至六七十元不等。平地價格，則以冀、魯、豫、蘇、及蜀、滇、桂等省較為昂貴，平均每畝均在三十元以上，而浙、閩、粵、皖、贛、鄂、湘、黔等省，平均每畝均在三十元以內；其他陝、甘、察、綏西北等省，則每畝均不足二十元。山地價格全視能否栽種茶葉、桑樹、油桐、竹筍、藥材等特殊作物以定高下，各省頗不一致。

(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情報告)

第三節 田賦

廣西	三七	七三	一〇〇	一一七	一二六	一二六	八三	一〇〇	一〇九	一一一	一一〇	六〇	一〇〇	一〇九	一一二	一一〇
平均	八八四	五九	一〇〇	一〇七	一〇八	一〇八	六二	一〇〇	一〇九	一一一	一一一	六一	一〇〇	一〇八	一一一	一一一

按上表指數，我國歷年田地之正附稅總額，自民元以來，年有增加，至民國二十二年止，始告一段落。民國二十三年之田賦，則與民國二十二年相等，各類田地之正附稅額，均無增減，良以中央曾有取締整理各地方政府附加稅之擬議，我國

田賦必趨於有減無增，自不待言。又民國二十三年各省間之田賦，如廣東、廣西、雲南、四川、湖北、湖南、江蘇、安徽等省，仍較往年增加，浙江、福建、江西、貴州、河南、山東、河北、山西、陝西等省，則較往年為輕。

第二目 田賦佔地價之百分率（各年份之地價：一〇〇）

省名	水		田		平原		旱地		山地		山坡		旱地	
	元	年	元	年	元	年	元	年	元	年	元	年	元	年
察哈爾	—	—	—	—	二·五	—	—	—	—	—	—	—	—	—
綏遠	—	—	—	—	三·四	—	—	—	—	—	—	—	—	—
寧夏	—	—	—	—	五·〇	—	—	—	—	—	—	—	—	—
青海	—	—	—	—	四·九	—	—	—	—	—	—	—	—	—
甘肅	—	—	—	—	四·四	—	—	—	—	—	—	—	—	—
陝西	一·九	—	二·四	—	三·〇	—	—	—	—	—	—	—	—	—
山西	一·七	—	二·三	—	二·七	—	—	—	—	—	—	—	—	—
河北	一·九	—	二·六	—	二·五	—	—	—	—	—	—	—	—	—
山東	一·九	—	二·六	—	二·五	—	—	—	—	—	—	—	—	—
江蘇	一·七	—	二·一	—	一·九	—	—	—	—	—	—	—	—	—
安徽	一·一	—	一·八	—	一·三	—	—	—	—	—	—	—	—	—
河南	一·六	—	二·二	—	二·四	—	—	—	—	—	—	—	—	—

湖	北	一·三三	一·八二	二·九二	二·六	二·九	二·〇一	二·五	二·七一	二·九	三·〇	三·二	二·六	二·三一	二·九	三·〇
四	川	一·五	二·七五	三·四	三·六	四·三	一·八九	二·九五	三·四七	三·六七	四·四	二·五	三·三	三·四	二·九	三·七
雲	南	二·二	二·五	二·三	二·四	二·六	二·二七	二·八五	二·三	二·六七	二·七	二·〇	一·八一	一·九	二·四	二·九
貴	州	二·六	二·七	二·八	三·〇	三·三	一·五〇	二·三	二·四	二·八	三·三	一·五	二·九	二·七	三·五	三·九
湖	南	一·三	一·四	一·六	一·八	二·五	一·〇六	三·〇	二·五	二·九	三·七	一·三	二·五	二·九	三·〇	三·八
江	西	二·三	三·五	三·九	四·八	三·八	一·八	三·三	四·〇	四·五	三·三	二·九	三·六	四·九	六·六	三·六
浙	江	二·五	二·九	二·六	三·〇	二·九	二·元	二·七	三·〇	三·五	三·一	一·九	一·九	二·六	二·九	二·五
福	建	一·四	二·元	二·九	三·〇	二·七	一·五	一·九	二·七	三·四	六·八	一·五	二·七	二·九	三·六	二·六
廣	東	一·五	一·九	一·八	一·六	二·四	一·五	一·九	二·六	二·六	二·四	二·四	二·七	二·五	二·六	三·三
廣	西	一·七	一·七	一·六	一·五	一·七	一·六	二·〇	一·九	一·九	二·三	二·三	二·九	二·三	二·七	三·三
平	均	一·六	二·八	三·元	二·七	三·五	一·八	二·三	二·四	二·四	二·六	一·九	二·四	二·四	三·五	三·四

綜觀上表，民國二十三年之田賦概況，水田稅率佔地價百分之三·一，平地稅率佔地價百分之三·三，山地稅率佔地價百分之三·五，有依次遞增現象，此因水田之價格高於平地，平地之價格又高於山地，而田賦之徵收，雖有田、地、山、塘等級之分，然尚未能與地價為等比例增減故也。又近年來田賦逐漸增高，其與地價相比之百分率，因受地價暴跌影響，更見昇騰，至各省田賦佔地價之比率，本年除浙江、福建、江西、陝西數省外，均是昇騰狀態。

第四節 農產

第一目 農作物面積產量估計(根據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情報告)
 (一) 民國二十三年九省主要冬季作物種植面積初步估計

(單位：一、〇〇〇畝)

省名	報告縣數	小麥	大麥	麥油	菜
陝西	三九	一四、六一一	三、〇九六	—	—
山西	五一	一九、六〇五	一、二七五	—	—
河北	一〇四	三二、四七八	二、〇八五	—	—
山東	八一	四八、三五五	二、九四八	—	—
江蘇	四九	三九、八一五	二、八一七	—	八七三
安徽	三一	二〇、三四三	七、五一五	—	六二五

河南	六三	五八、一九一	一〇、七五五	二二二
湖北	一六	一九、八四五	一〇、六五一	一一二
四川	五四	二〇、五三四	八、一五八	四二八〇
九省總計	四八八	二七三、七八七	六九、三〇〇	六、二一一

北方諸省之冬季作物中間春種之大小麥尙未下種故本表中未列入估計
察、甘、黔、滇、湘、贛、浙、閩、粵等省因十二月份尙未調查冬季作物之面積故未列入估計

(二) 民國二十三年六省主要冬季作物種植面積初步估計

(單位：一、〇〇〇畝)

(三) 民國二十三年各省主要冬季作物種植面積二次估計(單位：一、〇〇〇市畝)

省名	報告縣數	小麥	大麥	豌豆	蠶豆	豆油	菜蔬	麥紫	雲英
察哈爾	四	二、三九三	二、五四三	一、三八五	五〇〇	一、一一〇	一、六八四		
綏遠	八	二、六一六	一、〇九九	一、五二二	七六四	五七四	三、四四〇		
寧夏	三	六〇四	五四	一九四	四六		二七七		
甘肅	一九	六、四二六	一、九〇八	一、四〇七	三九一	一、七五八	一、〇二五		
陝西	三七	一一、三四〇	二、七二四	二、七二五	二二九	二、〇五七	一六四		六
山西	六三	二〇、八一二	三、四五一	二、三六九	四五九	一、二一四	三、七〇六		
河北	一〇〇	三七、七三五	三、七三二	一、一八三	二六七	七五七	三四七		
山東	七四	五二、七〇一	六、一六一	一、六七九	一五七	四一四	一六一		

省名	報告縣數	小麥	大麥	麥油	菜
雲南	二六	六、三九八	二、九〇七	三〇六	
湖南	二八	二、九六六	一、三八三	四五三	
江西	一五	二、八〇五	一、七五〇	一、五二一	
浙江	二八	一〇、九四〇	四、二三三	一、七〇四	
福建	一五	五、八七九	九〇七	八七	
廣東	一六	九二九	三三四	一〇〇	
六省總計	一二八	二九、九一七	一一、五一四	四、一七一	

察、綏、甘三省因一月份尙未下種故未調查估計 陝、晉、冀、魯、蘇、皖、豫、鄂、川九省之冬季作物面積已見前表 江西匪區約二十縣未列入

江蘇	四七	三〇、二七一	一七、九二五	四、六八五	五、四三五	三、六八四	一、七八七	二、四三〇
安徽	三三	一九、三〇三	七、一二一	四、七九八	一、三〇八	三、八三二	一七五	一、五三九
河南	六七	五七、三八三	一〇、五五六	六、四三三	三四七	二、〇七二	一六〇	一五
湖北	一九	一〇、六七三	一四、〇九〇	三、四二三	五、二二〇	七、五三〇	一、三三七	一、六七〇
四川	五四	一二、四四七	九、五六八	九、六五五	六、八〇七	一一、〇一一	一、三七九	四六
雲南	一六	三、七八九	一、九二九	二、〇九九	五、一三二	一、一九八	—	三一
貴州	一一	二、五七二	二、四〇四	一、二二七	一、一六六	一、九三〇	—	九二
湖南	三三	三、四五七	二、九二四	二、一五七	二、五九〇	六、四四四	—	三、七五四
江西	一七	五、八三五	三、二六四	一、五四二	一、六八六	九、五三二	—	二、四三四
浙江	四四	四、八九一	四、三九六	一、一三三	四、〇五一	五、一七三	—	六、六四八
福建	一八	三、〇二〇	二、二四四	一、〇五〇	七一九	一、一七七	—	—
廣東	二六	三、九七八	四、三九七	一、一三七	一、一三五	二、五二一	—	二四一
總計	六九二	二九三、二四六	一〇二、五六〇	五一、七八三	三八、四〇九	六三、九九八	一五、六四二	一八、九〇六

每市畝合一〇八五〇七舊制畝，或六·六六六六七公畝。

(四) 民國二十三年各省主要冬季作物面積最後估計(單位：一、〇〇〇市畝)

省名	報告縣數		小麥												
	大	小	冬	春	晚	蠶	蠶	豆	油	菜	燕	麥	紫	雲	英
察哈爾	七	—	二、二六七	—	二、五九七	六三四	三二〇	—	五〇〇	—	一、五二九	—	—	—	—
綏遠	九	—	二、六四一	—	八二二	一、五五二	八〇一	—	一、四四六	—	四、三七八	—	—	—	—
寧夏	五	—	一九三	—	一五五	三三三	—	—	—	—	—	—	—	—	—
甘肅	二〇	—	六、六四〇	—	一、二六九	一、一七七	一六五	—	七〇六	—	六八五	—	—	—	—

(甲)收量預測

(五)民國二十三年各省主要冬季作物產量初步估計

(單位：一、〇〇〇擔。一擔＝一〇〇市斤)

陝西	四六	一三、九二六	二、八〇〇	二、〇六八	一三六	二、一〇二	三四	三四
山西	七八	一七、五二〇	二、八八九	三、四四二	一、八二七	一、五五〇	四、五八四	—
河北	一〇九	三三、三九六	四、九三七	一、三四九	三三九	一、〇八九	五八九	—
山東	八七	五二、八五六	四、九二八	一、九九二	一九五	五七八	二五六	—
江蘇	四六	三三、六三四	一五、四六六	四、九五一	四、八五七	三、四七六	二、一〇〇	二、五五〇
安徽	三八	一八、七九〇	七、一一六	三、四〇六	一、四五二	三、八一七	二五四	三三五
河南	七二	五七、一〇六	一〇、三九一	六、六四二	四〇八	一、六七六	四〇	—
湖北	二九	一四、七二六	一三、七一〇	五、三〇七	四、八五〇	四、八二三	一四四	四〇八
四川	五一	一四、〇六九	一一、六〇四	八、〇三二	七、七六六	一一、一三一	七三一	九三〇
雲南	二二	三、五〇八	二、一四四	一、七五四	五、三四三	一、四三五	—	一四
貴州	一一	二、三五五	二、四四二	一、三四二	一、三〇四	二、二六四	—	—
湖南	二八	三、一二九	一、六二九	二、〇六八	三、四一四	六、四七四	—	一、五三二
江西	二六	五、〇五五	二、四二一	一、八四七	二、二三八	七、三〇三	—	三、二〇六
浙江	四九	七、〇六九	四、二五一	二、二〇三	四、三八七	五、五三七	—	四、九四五
福建	一七	三、三三四	一、五二三	五二四	一五〇	六二二	—	—
廣東	三五	一、八一〇	一、三七四	一、一三九	三八〇	八五八	—	五
總計	七八五	二九三、〇一四	九五、四五八	五、一七五二	四〇、三三二	五七、三八七	一五、三三四	一三、九五九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五章 農業

省名	報告縣數	小麥	大麥	豌豆	豆	蠶豆	豆油	菜燕	燕麥
察哈爾	五	二,一二六	三,三二二	八三七	三四一	六〇七	一,四二九		
綏遠	五	二,七八九	一,一三〇	一,八四〇	七四八	四七九	五,〇九六		
寧夏	三	七二七	六一	二二九	—	—	四九		
甘肅	一七	七,二二四	二,三九五	一,六一一	四六〇	一,三六一	八二七		
陝西	四〇	二五,〇一六	二,〇八〇	三,九九三	二六〇	一,八一七	六九		
山西	六一	二六,二二一	三,五九六	三,一〇〇	三八四	七七三	二,一三六		
河北	一〇三	四八,〇一一	五,七二一	一,四二一	二〇二	四〇八	三三〇		
山東	七五	七六,八四二	八,八〇五	二,一六二	一二七	四二八	四八		
江蘇	四六	六一,〇八九	三八,四三三	六,九五二	七,五一六	三,四八七	三,〇五三		
安徽	三七	三一,六五八	一〇,九〇八	六,六〇八	一,四四六	三,九三七	二二三		
河南	六九	一一二,五四八	二二,七〇五	一一,九〇五	三四二	二,四五六	二八五		
湖北	二五	一八,七五四	二一,二八五	五,二九四	七,四六三	五,九六四	九四三		
四川	五〇	二六,八四九	一八,二五五	一七,四八八	一一,一三三	一七,一七〇	二,〇七六		
雲南	一三	六,一四二	二,七一七	二,九九二	九,七五二	一,八七一			
貴州	一四	六,二六二	五,一二四	一,五二三	一,六二八	一,九一八			
湖南	三三	六,六九一	四,二八四	一,五五五	四,〇九六	七,五一五			
江西	二三	八,六〇八	四,二五〇	一,二四五	二,〇三七	一,二,六二八			
浙江	四三	七,六五七	七,三四八	八七九	六,〇九六	四,九二七			
福建	一九	四,五七一	三,四三七	四九八	一,一八四	八九一			

廣	東	二八	五八四一	七三三〇	六二八	一三五〇	三、一〇〇	一六、六四四
總計	七〇九	四八五六一七	一七三、二七六	七三、七六〇	五七、五六五	七一、七三七		

每市斤合〇・八三七七七九舊制斤，或〇・五〇公斤。

民國二十三年各省主要冬季作物產量初步估計(續)

(乙)收穫成數當十足年之百分比

省	名	小麥	大麥	豌豆	蠶豆	油	菜	燕麥
察哈爾	爾	四五	五三	三三	三〇	五〇	五九	五九
綏遠	遠	六二	六八	六九	六三	五七	六四	六四
寧夏	夏	五五	五七	七〇	六〇	六〇	八〇	八〇
甘肅	肅	五八	六〇	五四	六三	四九	五八	五八
陝西	西	七三	七三	六三	五六	五九	五一	五一
山西	西	七〇	七二	六五	六六	六三	七〇	七〇
河北	北	六六	六八	六一	六一	五二	六三	六三
山東	東	七三	七二	六四	六二	六八	六〇	六〇
江蘇	蘇	七八	七六	六八	六八	六七	七一	七一

(六)民國二十三年各省主要冬季作物產量二次估計

(甲)收量預測

(單位：一、〇〇〇擔，一擔＝一〇〇市斤)

安	河	湖	四	雲	貴	湖	江	浙	福	廣	平
徽	南	北	川	南	州	南	西	江	建	東	均
七六	七六	七五	七八	七五	七三	七二	六八	七二	七一	六九	六九
七三	七七	七三	七六	七三	七一	六八	六八	七六	七七	七五	七四
六五	七二	七七	七六	六六	七六	七二	七二	六八	七七	七五	六七
六六	六二	七六	七二	六八	七一	七一	七八	七二	七五	七一	六六
六九	六四	七三	七二	六八	六八	七九	八〇	七一	八〇	七六	六七
六五	六六	六四	六六	七七	六三	七〇	六九	七五	七五	六〇	六六

省	名	報告縣數	小	麥大	麥	豌豆	豆蠶	豆油	菜	燕	麥
察哈爾	爾	四	二、七一四	三、九七二	四三二	五八七	三〇四	一、三五二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五章 農業

(E) 16

綏遠	四	二,八二四	一,二〇一	一,七〇七	六三三	四五一	三,七四一
寧夏	三	九五二	九〇	二三八	—	—	三九
甘肅	一八	七,四五八	二,二〇三	一,五五八	三六三	一,三八七	八九六
陝西	四三	二五,〇〇三	五,七五四	四,〇九七	二八三	二,〇五三	八〇
山西	六七	二七,七五七	四,〇五一	二,〇四五	四四六	八五一	二,七二九
河北	一〇五	四六,一七七	五,五九〇	一,三五七	一七九	五五九	三八六
山東	七九	七二,〇九八	八,七〇二	二,三五五	一七三	四七七	二二九
江蘇	四七	六〇,〇二七	三九,六〇二	七,四九八	七,六六三	三,八二八	三,一〇五
安徽	三七	三〇,〇三二	一一,三〇七	六,六五〇	一,六二二	四,〇三二	二二二
河南	六五	一〇六,三八八	二一,八二〇	一三,五五二	四二七	二,六八四	三三四
湖北	二四	一七,〇五三	二一,四〇三	四,六一二	六,四〇五	五,九七二	八八三
四川	四八	二六,九一八	一八,三六九	一六,一八一	一一,九四七	一六,四五九	二,二二三
雲南	一七	六,四四九	三,〇八一	三,三二七	一〇,四一三	二,〇八五	—
貴州	一〇	五,七六五	四,九一四	一,三三七	一,五四六	一,七八八	—
湖南	三二	六,五九〇	四,二九二	一,六一七	四,一三八	七,五八六	—
江西	一九	八,七四五	四,二一七	一,二八〇	一,九三〇	九,二二〇	—
浙江	四〇	七,三三一	六,九三一	九一三	五,〇八八	五,〇〇一	—
福建	一五	四,八七六	三,四〇三	四四八	一,一八六	七九三	—
廣東	二二	五,七〇一	七,一九七	六三一	一,一八四	二,七三五	—
總計	六九九	四七〇,七四八	一七八,〇九九	七一,八二四	五六,二二三	六八,二六五	一六,二一九

初步估計 七〇九 四八五、六一七 一七三、二七六 七三、七六〇 五七、五六五 七一、七三七 一六、六四四

每市斤合〇・八三七七七九舊制斤或〇・五〇公斤

民國二十三年各省主要冬季作物產量二次估計(續)

(乙)收穫成數當十足年之百分比

省	名	小麥	大麥	豌豆	蠶豆	油	菜	燕	麥
察哈爾		五八	六三	—	五三	—	—	—	五五
綏遠		六五	六三	六三	五三	—	—	—	五〇
寧夏		六七	七五	六七	—	—	—	—	四〇
甘肅		五九	五六	五四	五三	—	—	—	六五
陝西		七三	七五	六二	五九	—	—	—	六一
山西		七五	七二	六六	六四	—	—	—	七〇
河北		六三	六六	六一	六三	—	—	—	六五
山東		六九	七一	六九	七二	—	—	—	六五
江蘇		七九	七九	七三	六八	—	—	—	七五

(七)民國二十三年各省主要冬季作物產量三次估計

(甲)收量預測

(單位：一、〇〇〇擔，一擔=一〇〇市斤)

安	河	湖	四	雲	貴	湖	江	浙	福	廣	平
徽	南	北	川	南	州	南	西	江	建	東	均
七四	七二	六七	七九	七七	七三	七二	七一	六七	七五	七五	七一
七六	七四	七〇	七七	七八	七三	七三	六九	七三	七四	七五	七二
七三	七四	六八	七三	七一	七三	七六	七五	七〇	七九	七九	七〇
七〇	六八	六六	七〇	七一	七四	七八	七五	六二	七五	七三	六七
七〇	六八	七〇	七七	七七	七一	八〇	七一	七〇	七四	七五	七〇
六七	七五	五八	七二	—	—	—	—	—	—	—	六三

省	名	報告縣數	小麥	大麥	豌豆	蠶豆	豆油	菜	燕	麥
察哈爾		七	三、二二三	四、七二二	一、五〇二	七八三	六四五	—	—	一、八七三

綏遠	一〇	二,五二二	一,二三七	一,五〇四	七六五	四三一	四,七〇一
寧夏	五	一,一二二	一〇四	二八三	—	—	三九
甘肅	二〇	九,三七七	二,七五〇	一,八八一	四六七	一,五八三	九五〇
陝西	四八	二五,五三八	五,七八〇	三,七八三	三二九	一,九三四	八七
山西	七二	二五,〇七〇	三,九六八	一,九四八	四〇一	八七九	二,三四一
河北	一〇七	四〇,六五四	五,三九八	一,二八七	一八五	五二二	四〇二
山東	七六	六四,九五五	八,七三三	二,四二四	一五九	四三四	二二二
江蘇	四七	五七,三六五	三七,〇二六	七,〇四八	七,六〇六	三,五九三	二,九八二
安徽	三七	三一,四八七	一一,四三一	七,三四〇	一,六二九	四,三八五	二〇五
河南	七〇	九八,六一〇	二〇,四〇二	一一,二八七	四一三	二,四五三	二七八
湖北	二四	一六,〇七五	一九,三七一	四,三〇八	七,一一一	六,五七二	九五〇
四川	五三	二六,六七三	一七,九〇六	一六,四五八	一一,一五八	一五,八九七	二,二三四
雲南	一四	五,九七三	二,八五二	二,八八〇	九,五七三	一,八一四	—
貴州	一〇	五,五八六	四,七六五	一,三四六	一,四〇四	一,八九九	—
湖南	三五	六,八〇三	四,三〇五	一,四五五	三,六三一	七,四一五	—
江西	一九	八,七七四	四,一三五	一,三〇七	一,九二二	九,八六四	—
浙江	四六	七,八一二	七,一二八	八四〇	四,九六四	五,一三五	—
福建	一四	四,九五〇	三,二七七	五〇一	一,一六六	七九〇	—
廣東	一六	六,〇七二	六,六四六	五四一	一,三二四	三,〇〇四	—
總計	七三〇	四四八,六三一	一七一,九三六	七〇,九二三	五六,〇〇〇	六九,二二九	一七,二五四

第二次估計	六九九	四七〇、七四八	一七八、〇九九	七一、八二四	五六、二一三	六八二、二六五	一六、二一九
總計	七〇九	四八五、六一七	一七三、二七六	七三、七六〇	五七、五六五	七一、七三七	一六、六四四
第一次估計							

每市斤合〇・八三七七七九舊制斤或〇・五〇公斤
 民國二十三年各省主要冬季作物產量三次估計(續)

(乙)收穫成數當十足年之百分比

省	名	小麥	大麥	豌豆	蠶豆	油菜	燕麥
察哈爾	爾	六四	七二	七五	七二	六五	七六
綏遠	遠	六四	六五	五七	六一	六〇	六二
寧夏	夏	七八	八六	七六	六三	九〇	六〇
甘肅	肅	七一	六七	六五	六四	六一	六八
陝西	西	七四	七四	六二	六九	六四	六四
山西	西	六八	七一	六四	六六	六七	六六
河北	北	五五	五八	五八	五七	五七	六四
山東	東	六五	六八	七九	六七	七二	六三
江蘇	蘇	七六	七六	七〇	六九	七二	七三

(八)民國二十三年各省主要冬季作物產量四次估計

(甲)收穫數量

(單位：一〇〇〇市擔，一市擔＝一〇〇市斤)

安	河	湖	四	雲	貴	湖	江	浙	福	廣	平
徽	南	北	川	南	州	南	西	江	建	東	均
七八	六五	六五	七九	七四	七一	七三	七〇	七三	七六	七〇	七〇
七七	六六	六六	七七	七五	七二	七一	六九	七五	七二	七〇	七一
七四	六七	六五	七四	六五	七四	七二	七五	六八	七六	六六	六九
七一	六四	六八	七二	六七	六九	七三	七四	六六	七九	七四	六八
七四	六四	六八	七四	七〇	七六	七九	七六	七八	七六	八一	七一
六六	六二	六三	七二	七一	七六	七九	七六	七八	七六	八一	六五

省	名	報告縣數	小麥	大麥	豌豆	蠶豆	豆	油	菜	籽	燕麥
察哈爾	爾	六	一一、七一八	四、一四五	一、三八四	六三七	五九二	一、七三四			

綏遠	一〇	二,七五九	一,二七四	一,六九五	八九五	六二九	六,〇二九
寧夏	六	一,一二九	一一四	二七八	—	—	五八
甘肅	一九	九,二七九	二,六〇三	一,五四六	三九九	一,八二七	八二一
陝西	四七	二四,一一四	五,五二七	三,九六三	三〇二	一,九二一	八四
山西	七九	二五,五四一	三,九二二	一,八九一	四二三	七一三	二,五七七
河北	一〇六	四〇,四四〇	五,〇一〇	一,二七七	二五九	四九〇	四一〇
山東	七六	六七,八二一	八,六二九	二,一九一	一六八	四六五	二六二
江蘇	五一	五六,三一六	三七,一八五	六,九七八	七,八〇四	三,三二九	二,九五九
安徽	三七	二七,一一六	九,一五〇	六,四七五	一,五六〇	三,九〇五	二〇七
河南	六六	八八,二五二	一八,〇五〇	一一,二八八	三八八	一,八九一	三二九
湖北	二四	一五,二一三	一九,九四三	四,〇六〇	六,一八九	五,五五二	一,三六八
四川	六〇	三〇,〇五六	一八,六五六	一六,四五七	一一,四五二	一六,一〇八	一一,一一三
雲南	一九	五,七五三	二,八五八	三,〇五八	一〇,一二九	一,七二三	—
貴州	一四	五,八六二	四,七二七	一,二〇三	一,三九一	一,九〇九	—
湖南	二九	六,二八六	三,九三四	一,四六四	三,六七三	六,一八五	—
江西	二一	八,一三六	三,六八三	一,二三七	一,八一六	九,六〇三	—
浙江	四七	七,八二六	六,八五一	七三一	四,四三三	四,九〇一	—
福建	一四	四,七二八	三,一六五	四三八	一,二二九	八三五	—
廣東	一二	五,八三〇	六,四六三	七一三	一,四七九	三,一一〇	—
總計	七四三	四三五,一七五	一六五,八八九	六八,三二七	五五,六二六	六五,六八九	一九〇五一

第三次估計	七三〇	四四八、六四〇	一七一、九三六	七〇、九二三	五六、〇〇〇	六九、二三九	一七、二五四
第二次估計	六九九	四七〇、七四八	一七八、〇九九	七一、八二四	五六、二二三	六八、二六五	一六、二一九
第一次估計	七〇九	四八五、六一七	一七三、二七六	七三、七六〇	五七、五六五	七一、七三七	一六、六四四

每市斤合〇·八三七七七九舊制斤或〇·五〇公斤

民國二十三年各省主要冬季作物產量四次估計(續)

(乙)收穫成數當十足年之百分比

省	名	小麥	大麥	豌豆	蠶豆	油菜籽	燕麥
察哈爾	爾	五六	六四	七三	五八	五八	七〇
綏遠	遠	六六	六九	六三	六六	七〇	七四
寧夏	夏	八〇	八九	七六	—	—	六三
甘肅	肅	六七	六四	五二	五六	六六	六二
陝西	西	七一	七二	六五	五九	六一	六二
山西	西	六九	六九	六三	六五	六五	六六
河北	北	五五	五八	五七	六三	五九	六三
山東	東	六六	六八	六六	六六	六八	六四
江蘇	蘇	七五	七四	六六	六六	六六	七三

(九)民國二十三年各省主要冬季作物產量最後估計

(甲)收穫數量

(單位一、〇〇〇市擔)

安	河	湖	四	雲	貴	湖	江	浙	福	廣	加權平均
徽	南	北	川	南	州	南	西	江	建	東	
七四	五九	六一	八〇	七一	七三	七〇	六七	六八	七六	七〇	六八
七六	六二	六七	七八	七三	七〇	六八	六〇	七〇	七二	六九	六八
七一	六三	五九	七三	六八	六四	六九	七二	六二	八一	八五	六六
六八	六〇	六三	六四	六九	六六	七四	七一	六二	八一	七九	六七
六八	六〇	六二	七三	六六	七〇	六七	七五	六九	八〇	八二	六七
六一	七四	九〇	六九	—	—	—	—	—	—	—	六八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五章 農業

(五)二二二

省名	報告縣數	小麥	大麥	豌豆	蠶豆	豆油	菜籽	燕麥
察哈爾	七	二,五九三	四,二二〇	六五〇	四一九	二七九	一,五〇三	
綏遠	九	二,九三三	九八五	一,七八五	九六二	一,一八九	六,六二九	
寧夏	五	四一九	二八六	五二二				
甘肅	一八	八,七六九	一,七三八	一,二七一	一六四	七一六	五九四	
陝西	四六	二七,三一	五,四九五	二,九五六	二〇三	一,九八一	一八	
山西	八二	二一,八四一	三,五〇六	二,八三〇	一,八二〇	一,〇四三	三,三三〇	
河北	一〇九	三五,三八一	六,四九八	一,六三六	三四四	七二二	七五六	
山東	八六	六七,〇三七	六,七八五	二,五二一	二〇〇	五九八	三四一	
江蘇	五四	六一,〇一七	三一,五七九	七,七八七	六,三一八	三,一四六	三,三六六	
安徽	三五	二九,四三〇	一〇,七二六	四,七四三	一,七五二	三,八七二	二九九	
河南	七三	八八,七三二	一七,五五五	一一,八八六	四四五	一,八五六	八二	
湖北	二〇	二一,二九一	一八,八〇一	六,二二〇	五,六一九	三,四〇六	一四七	
四川	四九	三四,三九七	二五,三二〇	一三,八〇四	一五,一五一	一六,一八九	一,二七九	
雲南	一八	五,四八九	三,三五八	二,五九四	一〇,三九四	二,〇七八		
貴州	一三	五,二四六	四,七二七	一,三〇九	一,五六八	二,〇七八		
湖南	三三	五,六四四	二,二八二	一,四一三	五,三〇一	六,四八二		
江西	一九	六,九一九	二,六九七	一,五〇三	二,四四六	七,三六五		
浙江	四七	一〇,五七八	六,六四二	一,二八二	四,八九五	四,九五九		
福建	一七	五,五一	二,一九五	二二二	二五九	四四二		

廣東	三七	一一、八三一	一、九五三	七二四	六五六	七二一	—
總計	七七七	四四三、三六九	一五七、三四八	六七、六三八	五八、九一六	五九、一〇二	一八、二四四

民國二十三年各省主要冬季作物產量最後估計(續)
(乙)收穫成數當十足年之百分比(單位：市斤)

省	名	小麥	大麥	豌豆	蠶豆	油菜籽	燕麥
察哈爾	爾	五六	六四	七三	五八	五八	七〇
綏遠	遠	六六	六九	六三	六六	七〇	七四
寧夏	夏	八〇	八九	七六	—	—	六三
甘肅	肅	七六	六四	五二	五六	六六	六二
陝西	西	七一	七二	六五	五九	六一	六二
山西	西	六九	六九	六三	六五	六五	六六
河北	北	五五	五八	五七	六三	五九	六三
山東	東	六六	六八	六六	六六	六八	六四
江蘇	蘇	七五	七四	六六	六六	六六	七三
安徽	徽	七四	七六	七一	六八	六八	六一
河南	南	五九	六二	六三	六〇	六〇	七四
湖北	北	六一	六七	五九	六三	六二	九〇
四川	川	八〇	七八	七三	七四	七三	六九
雲南	南	七一	七三	六八	六九	六六	—
貴州	州	七三	七〇	六四	六六	七〇	—

省	名	小麥	大麥	豌豆	蠶豆	油菜籽	燕麥
湖北	南	七〇	六八	六九	七四	六七	—
江西	西	六七	六〇	七二	七一	七五	—
浙江	江	六八	七〇	六二	六二	六九	—
福建	建	七六	七二	八一	八一	八〇	—
廣東	東	七〇	六九	八五	七九	八二	—
加權平均	均	六八	六八	六六	六七	六七	六八

(丙)每市畝產額(單位：市斤)

省	名	小麥	大麥	豌豆	蠶豆	油菜籽	燕麥
察哈爾	爾	一一四	一六二	一〇三	一三一	五六	九八
綏遠	遠	一一一	一二〇	一一五	一二〇	八二	一五一
寧夏	夏	二二七	一八五	一五四	—	—	—
甘肅	肅	一三二	一三七	一〇八	九九	一〇一	八七
陝西	西	一九六	一九六	一四三	一四九	九四	八三
山西	西	一二五	一一一	八二	一〇〇	六七	七三
山東	東	二〇六	一三二	一一一	一〇一	六五	一二八
河南	北	二〇六	一三二	一一一	一〇一	六五	一二八
四川	東	二二七	一三八	一二七	一〇三	一〇三	一三三
江蘇	蘇	一八七	二〇四	一五七	一三〇	九一	一六〇

安	徽	一五七	一五一	二三九	二二一	一〇一	一一八
河	南	一五五	一六九	一七九	一〇九	一一一	二〇五
湖	北	一四五	一三七	一七	一一六	七一	一〇二
四	川	二四四	二〇一	一七二	一九五	一四五	一六一
雲	南	一五六	一五七	一四八	一九五	一四五	—
貴	州	二二三	一九四	九八	一二〇	九二	—

湖	南	一八〇	一四〇	六八	一五五	一〇〇	—
江	西	一三七	一一一	八一	一〇九	一〇一	—
浙	江	一五〇	一五六	五八	一一二	九〇	—
福	建	一六六	一四五	四〇	一七三	七一	—
廣	東	一五六	一四二	六四	一七三	八三	—
總	平均	一五一	一六五	一三一	一四六	一〇三	一一九

(十)民國二十三年各省主要夏季作物種植面積初步估計
(單位：一、〇〇〇市畝)

省	名稱	稻	高粱	梁小	米糜	子玉	米大	豆	甘	薯	棉	花	花生	芝	蔴	菸	業
察哈爾	—	—	—	二,三六七	三,〇八一	九七二	八四	—	—	—	—	—	三	—	一六	—	一〇
綏遠	—	—	—	一,〇七	二,四〇一	二,六六	五三四	—	—	—	—	—	—	—	—	—	—
寧夏	—	—	—	二,三	三,〇	四,五七	四	—	—	—	—	—	—	—	—	—	—
甘肅	—	—	—	二,七	二,四三五	二,五五	四,〇三	—	—	—	—	—	—	—	—	—	—
陝西	—	—	—	一,四七	三,二八	二,七二	二,九五	—	—	—	—	—	—	—	—	—	—
山西	—	—	—	四,九	一,〇,九八	三,五九	三,七九	—	—	—	—	—	—	—	—	—	—
河北	—	—	—	二,六	五,九七	一,〇,九八	三,七九	—	—	—	—	—	—	—	—	—	—
山東	—	—	—	三,三	一,四,六二	一,七,八四	二,三,六八	—	—	—	—	—	—	—	—	—	—
江蘇	—	—	—	二,二	二,六,七四	一,七,八四	四,〇三	—	—	—	—	—	—	—	—	—	—
安徽	—	—	—	三,七	五,七九	一,一,五五	四,六九	—	—	—	—	—	—	—	—	—	—

每市畝合一〇八五〇七舊制畝或六·六六六六七公畝
 (十一) 民國二十三年各省主要夏季作物面積最後估計

(單位：一,〇〇〇市畝)

省	名	報告縣數	秈	粳	稻	高粱	糜	小	米	糜	子	玉	米	大	豆	甘	薯	棉花	花生	芝	蔴	菸	菜	
察	哈爾	七	—	—	—	三,八二一	三,三九六	—	—	一,四三三	—	—	—	—	八一九	—	—	—	—	—	—	—	—	—
綏	遠	七	—	—	—	一,二二六	一,八八〇	—	—	—	—	—	—	—	—	—	—	—	—	—	—	—	—	—
寧	夏	四	九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甘	肅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河	南	二,六六六	四四四	一一,四七三	一五,七七八	一,七六六	八,五五五	三,一五五	四,九〇五	七,八三三	二,三九一	六,九四四	九六六
湖	北	三,三三三	二,五五五	二,五五〇	二,三三三	一,九六六	三,七五五	四,四三三	一,〇〇〇	八,〇二五	一,〇五五	一,六三三	三三三
四	川	三,一一一	三,四七七	四,四七七	三,〇八三	八九九	九,七六六	五,四六六	六,五五五	三,四三三	三,二六六	一,二五五	一,九六六
雲	南	一,〇,六三三	一,〇,七〇〇	九六六	一,八五五	二,三三三	二,九六六	一,六六六	八九九	四三三	三〇〇	九	九九
貴	州	七,六三三	一,四三三	五九〇	三,六三三	一,八〇〇	二,〇七七	一,五七〇	四三〇	五五五	三九九	一七二	二七
湖	南	三,六九九	一,八九六	七七七	四二一	五九九	一,五三三	一,六六六	四三〇	三三三	一,二七五	三九九	九九
江	西	一,九,〇六七	二,二七七	三三七	一,五六六	一八	四六六	三,二九七	九四四	一,一三三	一,〇〇七	二二二	九九
浙	江	二,二,四五四	二,八五五	一,五二一	二,五五四	五	七九九	三,四三三	九五五	二,五〇〇	四三六	三〇八	二六
福	建	一〇,四四五	一,五九九	三三	三三三	三三	五五	六九九	二,七九九	八三三	九四七	六〇	二九九
廣	東	四,二,五六	二,一七二	三三七	五七五	五	五三三	一,一六三	三,〇四四	四八	二五九〇	二〇八	六〇八
總	計	三六,六四〇	二五,九九七	七五,〇七三	八,九三三	二五,三三七	六五,一八五	八七,〇六六	二四,四〇八	五七,八四四	二五,五五五	三,〇七	八,四八二

陝西	四	九七	三四	一、一七五	三、〇〇六	二、〇九七	二、三七四	八二八	二七五	四、五六五	一五三	五四〇	
山西	七	一〇二	五一	七、〇二二	二、四六二	三、六六五	三、九三六	一、七三三	三六	三、〇五五	一一七	八元	
河北	二五	一四六	五九	一三、八七五	一八、一三五	四、〇〇五	一三、七六八	五、一九三	二、五四四	九、六四九	三、五五五	三、〇九五	
山東	八五	一八三	三九	一七、六三一	一七、三二一	三、四八八	七、五五〇	三、二〇七	三、元三三	五、七三三	四、七〇〇	二、八二一	
江蘇	四	三三、二六	三、八九七	五、七九〇	一、七四一	五、九	二、三三七	二、三、九九一	二、五九九	三、四八八	二、二七〇	一、九六五	
安徽	元	一四、三四	二、三三	三、九六六	三、五六	一四	一、二六	五、九三〇	一、一三三	二、一〇四	一、一三〇	一、九四四	
河南	七	二、一七四	六三三	三、五八八	一、五八二五	二、二四六	九、一〇一	一、一六五九	四、二五〇	七、六三六	三、三二〇	六〇〇元	
湖北	二	三、三七七	三、〇元	二、三三五	二、〇二五	九	一、一三	二、八四六	九七九	五、九〇九	八七四	二、一七五	
四川	五	三、三三二	三、五八	四、四七	八六六	三、四一	九、一八六	三、九二四	六、〇六〇	二、二六二	二、四〇六	九〇五	
雲南	三	九七七一	一、一八〇	五	三九	九二	三、九七	二、〇七九	三、八五	二、六七	一一五	興	
貴州	一〇	七、二〇五	一、八四	三六	三三〇	一五〇	二、〇三	九三	三六	二、八〇	三九	一、三二	
湖南	元	二五、一六五	一、九二	三、五	二二	五	四、三	八九九	二、五二八	一、二〇六	五、〇	三、五	
江西	三	一六、八七五	二、三二七	六〇	七六	九	五	一、五五三	九九〇	八二七	五四七	九、九三	
浙江	五	三三、二五九	三、四七	一〇六	三六	八四	九六二	二、四九	一、二六六	一、八八五	三、九	三、九	
福建	二〇	二、一七八	一、〇八八	三〇	六三	二五	一〇	五九三	一、六七八	三	七〇九	五	
廣東	五	五、〇〇三	二、一九六	八五	二四〇	三三	五七	三、六四八	五	五	一、一六六	五	
總計	七、七	二、七、七、七	二、六、三、五	六、一、四、五	八、一、七、〇	三、三、八、九	三、三、〇、六	六、一、三、四	三、三、四、四	五、七、三、七	三、一、六、五	三、一、六、一	七、六、四、七

(十二) 民國二十三年各省主要夏季作物產量初步估計

(甲) 收量預測

(單位：一、〇〇〇市擔，一市擔＝一〇〇市斤)

省	名	種	類	稻	糯	稻	高	梁	小	米	糜	子	玉	米	大	豆	甘	薯	糖	花	花	生	芝	蔴	菸	葉
察哈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綏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寧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甘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陝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山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河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山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河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湖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雲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貴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湖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浙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福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廣東	一五,二五〇	八,八三三	一五三	六六八	九	二,一四四	二,〇〇〇	九	七,九四四	八
總計	六九,六〇四	六八,八六七	一四〇,三〇〇	一四一,六四四	五,六〇〇	二七,〇四五	一三〇,九七七	三三,三四八	一七,三七一	六,〇三二
二十二年總計	九四,一七六	六,三三三	一六九,六三二	一八三,三三三	三,三二二	二六,八八九	一九,五七七	三三,七三四	三,三三三	二九,九六〇
										六,一四七
										一,七〇〇

每市斤合〇·八三七七七九舊制斤或〇·五〇公斤

民國二十三年各省主要夏季作物產量初步估計(續)

(乙)收穫成數當十足年之百分比

省	名稱	種	稈	稻	糯	稻	高	粱	小	米	糜	子	玉	米	大	豆	甘	薯	棉	花	花	生	芝	蔴	菸	葉	
察哈爾	遠	七	一	六	〇	七	一	六	九	七	一	七	三	六	二	六	七						六	〇		四	九
綏遠								六	二	六	二	五	八	六	五	五	九						八	三			
寧夏		六	五	六	三	八	七	七	六	六	八	八	七	八	〇								九	〇			
甘肅		五	四	五	〇	七	五	五	六	六	三	五	六	七	一	七	三			六	四	五	三	四	三	四	三
陝西		七	二	五	〇	五	七	六	〇	五	八	六	〇	四	八	五	七			五	一	五	六	四	九	四	九
山西	西	五	八	五	七	六	七	六	六	三	六	六	四	五	七	五	八			五	四	六	三	五	六	六	六
河北		六	九	五	七	五	五	六	一	五	八	五	八	五	〇	六	五			六	二	六	三	六	〇	六	〇
山東	東	七	三	七	二	六	九	七	二	七	二	六	六	六	七	七	三			六	六	六	三	七	一	五	六
江蘇		六	三	六	八	六	四	七	一	六	三	五	七	四	六	六	三			六	六	七	六	六	六	六	六
安徽		三	七	三	九	四	八	五	一	四	二	四	二	四	二	四	七			六	二	六	二	五	二	五	二
河南		四	二	四	七	五	八	六	〇	五	七	五	九	五	六	六	八			五	九	六	二	五	八	五	五
湖北		四	四	四	五	五	二	六	三	三	八	五	二	四	六	四	九			四	六	五	〇	四	六	四	六
四川		七	四	七	二	七	六	七	三	七	一	七	七	七	三	七	〇			六	八	六	六	七	〇	七	五

雲南	六九	六九	七三	六九	七九	七〇	七二	七五	七五	六九	六八	七五
貴州	六五	六三	六四	五九	六四	六三	六五	五六	五四	五八	五九	六〇
湖南	五〇	四五	四五	四一	三八	四八	四七	四二	四四	四五	五〇	五一
江西	三六	三二	三九	四〇	四〇	四四	四四	三五	三五	三八	三五	六〇
浙江	四一	四一	四〇	四〇	三七	三七	四〇	三六	四二	三七	三五	四六
福建	七一	七八	九〇	七七	七七	七八	六八	八一	七八	七八	七九	八一
廣東	七五	七五	七三	七六	九〇	七九	七〇	七七	七七	七七	七三	七九
加權平均	六〇	五八	六一	六四	六二	六一	五六	六三	五七	六二	五九	六二

(十二)民國二十三年各省主要夏季作物產量二次估計

(甲)收量預測

(單位：一、〇〇〇市擔，一市擔=一〇〇市斤)

省	名	報告縣數	利	粳	糯	稻	高	粱	小	米	糜	子	玉	米	大	豆	甘	薯	棉	花	生	芝	蔴	菸	葉
察哈爾	遠	七	—	—	—	—	—	三、二七	四、三〇	一、〇七	—	—	—	—	—	—	—	—	—	—	—	—	—	—	—
綏遠	九	—	—	—	—	—	—	一、五五	一、六六	三、三六	—	—	—	—	—	—	—	—	—	—	—	—	—	—	—
寧夏	五	—	—	—	—	—	—	二、九	—	—	—	—	—	—	—	—	—	—	—	—	—	—	—	—	—
甘肅	肅	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陝西	西	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山西	西	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河北	北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山東	東	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四) 民國二十三年各省主要夏季作物產量最後估計

(甲) 收穫數量

加權平均	廣東	福建	浙江	江西	湖南	貴州	雲南	四川	湖北	河南	安徽	江蘇	山東	河北	山西	陝西	甘肅
五五	七五	六九	四一	三八	四九	六七	七三	六九	四二	五七	三六	五六			六九	六九	六一
五七	七五	七二	四二	三九	四五	六六	七五	六四	六一	六四	三五	五六			六九	六二	六五
六三	七三	六八	三九	二七	四九	六〇	七四	六九	五八	六〇	四八	五九	六五	六七	六九	五六	五五
六四	七七	六三	四四	四九	四九	六七	六九	六五	六一	六四	四五	七二	七一	六三	六九	五七	六二
六一	八〇		四一		四一	六四	七〇	五九	五三	四八	四四	七〇	六八	六一	六四	五七	六四
五九	七五		三八	四一	四一	六六	六四	七〇	五四	六〇	三九	五二	六五	六一	六七	五八	六四
五五	七一	七五	四一	五二	四七	七〇	七四	六九	四七	五七	四七	四三	六八	五三	六二	四九	五九
六三	七五	六九	三八	四四	四六	五九	七五	六四	四九	六七	四六	六〇	七六	六七	七一	六三	五五
五六	七三	八〇	四六	三七	三九			六二	四七	五九	四二	五三	六六	六五	六三	四八	
六二	七六	七七	四二	四〇	四二	六三	七五	六四	五八	六二	五四	六〇	七四	六五	六三	五六	
五九	七一		四五	三五	五〇	五九	六九	六二	五三	六一	五七	六四	六九	五九	六四	四五	四九
六一		七八	四一	五八	五三				四七	五一	五〇	六五	七〇	六二	六八		

(單位：一、〇〇〇市擔)

省名	報告縣數	秈	粳	稻	高粱	粱	小	米	糜	子	玉	米	大	豆	甘	薯	棉(皮棉)	花生	芝	蔴	菸	葉	
浙	江	五,三三八	七,八〇〇	一八五	四三六	六	一,一三三	二,一〇五	九,二六一	四三六	四三七	一,三三一	二,〇五五	九,二六一	四三六	四三七	一,三三一	二,〇五五	九,二六一	四三六	四三七	一,三三一	二,〇五五
江	西	三,七三三	四,五三三	六二	一六〇	三	四九	二,〇七	七,七八	三二	八九九	一〇	八九九	一〇	八九九	一〇	八九九	一〇	八九九	一〇	八九九	一〇	八九九
湖	南	二,四六八	四,四九	六六	三六七	二八	三,五九	二,〇九	一,七六七	三	一,〇八一	七	一,〇八一	七	一,〇八一	七	一,〇八一	七	一,〇八一	七	一,〇八一	七	一,〇八一
貴	州	三,七三三	四,五三三	六二	一六〇	三	四九	二,〇七	七,七八	三二	八九九	一〇	八九九	一〇	八九九	一〇	八九九	一〇	八九九	一〇	八九九	一〇	八九九
雲	南	二,四六八	四,四九	六六	三六七	二八	三,五九	二,〇九	一,七六七	三	一,〇八一	七	一,〇八一	七	一,〇八一	七	一,〇八一	七	一,〇八一	七	一,〇八一	七	一,〇八一
四	川	一,四一五	二,一九九	九四	七二	九	九,九三	五,三四	三,〇七一	六	一七一	二	三,〇七一	六	一七一	二	三,〇七一	六	一七一	二	三,〇七一	六	一七一
湖	北	二,四六八	五,〇七六	三,〇六	三,〇〇〇	七	二,三六二	四,〇五五	七,二八三	一,四二	一,七七一	一,七七一	一,七七一	一,七七一	一,七七一	一,七七一	一,七七一	一,七七一	一,七七一	一,七七一	一,七七一	一,七七一	一,七七一
河	南	三,三三六	三,五三〇	五,六六	五,九五	六	一,一七六	七,七七一	六,五〇五	二九	一,八三一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安	徽	三,三三六	三,五三〇	五,六六	五,九五	六	一,一七六	七,七七一	六,五〇五	二九	一,八三一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江	蘇	三,三三六	三,五三〇	五,六六	五,九五	六	一,一七六	七,七七一	六,五〇五	二九	一,八三一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山	東	三,三三六	三,五三〇	五,六六	五,九五	六	一,一七六	七,七七一	六,五〇五	二九	一,八三一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山	西	三,三三六	三,五三〇	五,六六	五,九五	六	一,一七六	七,七七一	六,五〇五	二九	一,八三一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陝	西	三,三三六	三,五三〇	五,六六	五,九五	六	一,一七六	七,七七一	六,五〇五	二九	一,八三一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甘	肅	三,三三六	三,五三〇	五,六六	五,九五	六	一,一七六	七,七七一	六,五〇五	二九	一,八三一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寧	夏	三,三三六	三,五三〇	五,六六	五,九五	六	一,一七六	七,七七一	六,五〇五	二九	一,八三一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綏	遠	三,三三六	三,五三〇	五,六六	五,九五	六	一,一七六	七,七七一	六,五〇五	二九	一,八三一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察	哈爾	三,三三六	三,五三〇	五,六六	五,九五	六	一,一七六	七,七七一	六,五〇五	二九	一,八三一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省	名	三,三三六	三,五三〇	五,六六	五,九五	六	一,一七六	七,七七一	六,五〇五	二九	一,八三一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一,五〇八

民國二十三年各省主要夏季作物產量最後估計(續)

(乙)收穫成數當十足年之百分比

福建	二	四一、〇四五	三、九〇四	二四	九四一	—	九九九	一八、三三三	一五	二、〇九二	—	三〇
廣東	三	一七、六二七	六、二九四	二〇	三六	—	三九九	四、一〇〇	九	四、三五五	一五	三〇
總計	八〇	七三、九四四	七、一〇四	一四、五九	一四、二六	四九、九六	二四、四四四	一八、九五	三九、八五〇	二六、三三三	五、六〇〇	二七、六三二
												二、七六

省名	種植	稻	高粱	小	米	糜	子	玉	米	大	豆	甘	薯	棉	花	花	生	芝	蘇	菸	葉
察哈爾	—	—	五九	五六	五六	五六	六八	五一	—	—	—	—	—	—	—	—	—	—	—	—	—
綏遠	—	—	四四	四四	四一	四一	四一	三四	三四	—	—	—	—	—	—	—	—	—	—	—	—
寧夏	六〇	六九	八〇	八三	七九	—	—	六七	六七	—	—	—	—	—	—	—	—	—	—	—	—
甘肅	五五	五五	五九	五六	五八	五八	五八	四九	四九	—	—	—	—	—	—	—	—	—	—	—	—
陝西	五九	五五	五六	五二	五〇	五〇	五五	四五	四五	—	—	—	—	—	—	—	—	—	—	—	—
山西	六二	六二	六六	六六	六二	六二	六七	五七	五七	—	—	—	—	—	—	—	—	—	—	—	—
河北	—	六二	五六	六二	五七	五七	六〇	五〇	五〇	—	—	—	—	—	—	—	—	—	—	—	—
山東	—	—	六六	七一	五一	五一	六六	六八	六八	—	—	—	—	—	—	—	—	—	—	—	—
江蘇	五六	五二	六三	六三	五九	五九	五四	四〇	四〇	—	—	—	—	—	—	—	—	—	—	—	—
安徽	三一	三三	四八	四二	三三	三三	四一	四五	四五	—	—	—	—	—	—	—	—	—	—	—	—
河南	五五	六五	六三	六六	六〇	六〇	六三	五五	五五	—	—	—	—	—	—	—	—	—	—	—	—
湖北	四五	四三	五一	五七	五四	五四	六五	五五	五五	—	—	—	—	—	—	—	—	—	—	—	—
四川	六八	六六	六九	六二	六五	六五	六七	七〇	六八	六三	六三	六七	六〇	六〇	六五	六五	六〇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十五) 民國二十三年全國主要農作物面積產量及收成估計

作物	面積估計 (單位一〇〇〇市畝)				產量估計 (單位一〇〇〇市擔)				收成估計 (%)				每市畝產額 (市斤)		
	一次	二次	最	後	一次	二次	三	四	最	後	一次	二次		三	四
江蘇	二八七	二九二	二二三	二四〇	一七六	一九九	一一九	一〇一	一三一	一〇一	二八	二九七	八〇	一〇九	一八五
安徽	一五四	一五八	一四二	一一一	四三	一〇一	一三一	一三一	五七九	一四	一六三	一六三	二八五	九四	一七九
河南	二八四	二四七	二〇七	一七三	一二七	一七〇	一六一	一、一二五	七四四	二四	二〇三	二〇三	七六	一四二	一四二
湖北	二〇六	一六八	一二九	一七九	八〇	二二一	一四二	六六三	七四四	二四	二〇三	二〇三	七六	一四二	一四二
四川	三九二	三三七	二四六	一七二	一四三	二二〇	二一六	六六三	六六三	二八	二四八	二四八	七七	一八〇	一八〇
雲南	三九四	四〇二	一九三	一八二	九七	二二三	二四七	七九八	七九八	四〇	一四九	一四九	五七	一三四	一三四
貴州	二九八	二七三	一六五	一六〇	一四五	一六〇	二一九	六五九	六五九	三三	三六一	三六一	四四	一三七	一三七
湖南	二八九	一三三	一六三	七六	一〇二	一〇四	一二七	三〇九	三〇九	二五	一六一	一六一	三〇	八八	八八
江西	二〇五	一八二	一二七	一一二	一七八	二二〇	一三四	五七八	五七八	一四	一五二	一五二	四一	一五六	一五六
浙江	二二二	二二八	九〇	一一一	九三	一三九	八三	七三三	七三三	一三	一二五	一二五	六八	一四八	一四八
福建	三四八	三五九	八〇	一四八	—	—	一六七	一〇九五	一〇九五	三八	二九五	二九五	—	一九九	一九九
廣東	三五二	二七四	一一九	一〇八	—	一四七	一八七	一、一二八	一、一二八	一六	二六五	二六五	三三	一八六	一八六
總平均	二九八	二五七	一八〇	一七五	一四六	一八二	一五二	九〇〇	九〇〇	二九	二六一	二六一	八二	一五一	一五一

油	菜	九五六	六三、九六	五、三九七	七、七三七	六、三五	六、三九	六、三九	六、六六	五、〇三	六、七	七	六、七	六	六	六
燕	麥	—	一五、四三二	一五、三四	一六、六四四	一六、二九	一七、二四	一九、〇五	一八、三四四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紫	雲	—	一、九六	一、三、九六	—	—	—	—	—	—	—	—	—	—	—	—
種	梗	稻	三六、六三四	—	二四七、七六七	六九、六〇四	六六、六〇	—	七三、九四四	六	五	—	—	—	—	—
糯	稻	—	二五、九七七	—	三六、三三五	六八、八九〇	六六、三四八	—	七、二〇四	五	七	—	—	—	—	—
高	粱	—	五、〇七三	—	六、一四二	一四、三三〇	三、七、三五	—	一四、五九九	六	六	—	—	—	—	—
小	米	—	八、九三三	—	八、七四〇	一四、六四四	一四、三二六	—	一四、九九九	六	六	—	—	—	—	—
糜	子	—	二五、二三七	—	三、八九一	五、六二〇	四、六三	—	三、九九九	六	六	—	—	—	—	—
玉	米	—	六五、一八五	—	六三、〇〇八	二七、〇四五	一六、三六	—	二四、四四四	六	五	—	—	—	—	—
大	豆	—	八七、〇九六	—	六、三三	三〇、五七七	二九、九三	—	二八、七七五	五	五	—	—	—	—	—
甘	薯	—	三四、四八	—	三三、五五	三三、三三八	三三、九四	—	三九、八四	六	六	—	—	—	—	—
棉	花	—	五七、八四	—	五、七七一	一、七、七二	一四、八九五	—	一六、三六〇	五	五	—	—	—	—	—
花	生	—	二五、六四	—	二、七六五	六、〇二二	六、三九	—	五、六〇〇	六	六	—	—	—	—	—
芝	蔴	—	三三、〇七	—	三、六二一	八、六七七	一、九、三三	—	一七、七六	五	五	—	—	—	—	—
菸	葉	—	八、四八二	—	七、八四七	五、四七三	五、五五	—	二、七六	六	六	—	—	—	—	—
綠	豆	—	—	—	三〇、八〇一	—	—	—	三、三二	—	—	—	—	—	—	—
黑	豆	—	—	—	五、八三七	—	—	—	五、三四三	—	—	—	—	—	—	—
蕎	麥	—	—	—	二〇、二二五	—	—	—	二四、四九〇	五	—	—	—	—	—	—
甘	蔗	—	—	—	四、二二三	—	—	—	七、一四	六	—	—	—	—	—	—
馬	鈴	薯	—	—	四、〇四八	—	—	—	三、六九	六	—	—	—	—	—	—

每市畝合一〇八五〇七舊制畝或六六六六七公畝
 每市斤合〇八三七七七九制舊斤或〇五〇公斤
 (十六) 近四年各省主要作物之面積修正 (單位：一、〇〇〇市畝)

大 麥				小 麥				省 名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2,597	2,579	3,249	3,223	2,267	2,298	3,309	3,493	爾哈察
822	861	930	930	2,641	1,935	1,800	1,780	遼 綏
155	82	55	55	193	215	425	369	夏 寧
1,269	972	1,254	1,380	6,640	6,235	6,921	6,297	肅 甘
2,800	3,066	3,618	3,863	13,926	12,686	11,544	10,910	西 陝
2,889	2,960	3,345	3,759	17,520	17,690	17,750	17,123	西 山
4,937	5,317	7,539	7,550	33,396	34,841	36,932	32,054	北 河
4,928	4,631	5,233	5,280	52,856	50,172	54,185	51,677	東 山
15,466	15,306	15,000	14,694	32,634	31,507	34,657	33,712	蘇 江
7,116	6,768	6,904	6,971	18,790	19,731	19,929	20,915	徽 安
10,391	10,252	11,482	11,892	57,106	58,876	64,337	59,690	南 河
13,710	13,016	14,318	14,578	14,726	14,533	14,504	14,532	北 湖
12,604	12,680	10,993	11,114	14,069	14,865	15,162	15,311	川 四
2,144	2,208	1,567	1,722	3,508	3,728	3,430	3,057	南 雲
2,442	2,229	2,332	2,247	2,355	2,582	2,862	2,904	州 貴
1,629	1,493	2,001	1,942	3,129	2,893	3,356	3,038	南 湖
2,421	3,220	3,188	3,188	5,055	5,974	6,810	6,870	西 江
4,251	4,177	4,803	5,054	7,069	6,943	7,915	8,193	江 浙
1,513	1,742	1,498	1,464	3,324	2,978	3,008	2,352	建 福
1,374	2,015	2,680	2,499	1,810	2,072	1,890	1,502	東 廣
95,458	94,974	101,989	103,405	243,014	292,754	310,726	295,779	計 總

高粱				菜油				豆 豌豆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3,811	3,168	2,027	2,186	500	501	822	885	634	616
1,126	1,346	1,830	2,046	1,446	1,700	1,306	1,185	1,552	1,331
57	59	55	55	8	32	—	—	333	237
1,584	1,050	1,186	1,113	706	746	758	672	1,177	1,156
1,175	1,328	1,859	1,726	2,102	2,253	2,655	2,686	2,068	2,167
7,051	7,108	8,814	7,890	1,550	1,337	2,288	2,344	3,442	4,222
13,875	13,653	13,926	13,244	1,089	1,218	1,620	1,592	1,349	1,304
17,631	17,854	18,568	21,335	578	586	612	561	1,992	2,100
5,790	5,402	4,753	5,218	3,476	3,318	4,181	4,015	4,951	5,964
3,996	4,132	4,918	4,009	3,817	3,907	4,415	3,750	3,406	3,516
13,568	13,145	13,408	13,469	1,676	1,722	1,532	1,498	6,642	6,454
2,353	2,677	2,597	2,517	4,823	3,948	3,316	3,040	5,307	4,662
4,470	4,274	3,633	3,548	11,131	10,391	10,411	10,598	8,022	7,600
504	512	711	476	1,435	1,165	1,118	1,269	1,754	1,989
398	379	411	324	2,264	2,032	2,607	2,734	1,342	1,289
375	366	308	315	6,474	6,166	5,796	5,735	2,068	2,041
60	52	47	47	7,303	7,425	6,683	6,237	1,847	1,472
206	204	210	239	5,537	5,080	4,572	4,521	2,203	2,140
30	10	17	18	622	379	478	459	524	499
85	84	82	74	858	929	1,161	1,189	1,139	1,335
78,145	76,803	79,360	79,869	57,395	54,835	56,331	54,970	51,752	52,424

稻		糯		稻 粳 秈				豆 蠶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	—	—	—	—	—	—	—	320	314
—	—	—	—	—	—	—	—	801	712
31	61	—	—	94	106	92	92	011	6
50	50	—	—	33	50	65	65	165	239
324	309	—	—	997	1,063	1,340	1,361	136	111
51	48	—	—	107	91	112	112	1,827	1,025
589	419	—	—	1,436	1,133	1,573	1,525	339	366
129	122	—	—	183	194	182	173	195	327
3,897	4,256	—	—	22,216	24,074	18,778	18,055	4,857	5,155
2,231	2,526	—	—	14,534	14,908	13,715	14,759	1,452	1,523
652	564	—	—	2,174	1,949	843	833	408	349
3,019	2,531	—	—	22,777	22,167	26,379	25,492	4,850	4,948
3,528	3,610	—	—	39,292	38,843	40,786	40,009	7,766	7,792
1,290	916	614	641	9,741	10,601	11,555	11,449	5,343	5,400
1,484	1,328	1,683	1,683	7,205	7,888	7,981	7,544	1,304	1,130
1,982	2,167	1,842	1,799	25,165	25,851	24,817	24,300	3,414	3,088
2,127	2,622	2,753	2,884	16,873	20,466	17,089	16,986	3,238	1,858
3,447	3,471	3,055	3,228	23,159	23,324	23,650	23,557	4,387	4,058
1,088	1,159	1,124	1,101	11,778	10,760	10,007	10,437	150	165
2,296	2,412	2,654	2,605	50,003	46,777	47,245	47,011	380	459
23,215	28,571	13,725	13,941	247,767	250,245	246,209	243,760	41,343	39,025

米				玉				花				棉				麥		燕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349	262	—	—	—	—	—	—	—	—	—	—	1,529	1,691	—	—	—	—		
91	90	90	90	—	—	—	—	—	—	—	—	4,378	2,887	—	—	—	—		
43	43	24	37	—	—	—	—	—	—	—	—	14	14	—	—	—	—		
1,413	1,483	697	949	114	208	312	312	685	894	—	—	34	34	—	—	—	—		
2,374	2,625	2,546	2,467	4,365	3,502	2,977	2,941	4,584	4,351	—	—	589	619	—	—	—	—		
3,926	3,952	4,110	4,189	3,035	2,571	2,674	2,545	2,564	4,351	—	—	589	619	—	—	—	—		
13,736	13,499	12,959	12,824	9,649	8,909	8,953	9,265	589	619	—	—	236	273	—	—	—	—		
7,546	7,958	10,982	9,549	5,373	5,442	5,466	5,551	236	273	—	—	2,100	2,016	—	—	—	—		
5,307	5,809	6,274	5,983	12,488	12,066	11,704	11,353	2,100	2,016	—	—	254	192	—	—	—	—		
1,161	1,268	1,711	1,708	2,024	1,901	1,407	1,350	254	192	—	—	40	26	—	—	—	—		
9,101	9,065	10,425	9,427	7,636	8,028	5,973	5,941	40	26	—	—	144	69	—	—	—	—		
1,131	1,228	1,313	1,263	5,909	6,085	5,659	5,902	144	69	—	—	731	741	—	—	—	—		
9,186	9,411	10,822	10,510	2,262	2,337	2,414	2,494	731	741	—	—	—	—	—	—	—	—		
3,950	4,120	6,015	6,469	167	99	100	108	—	—	—	—	—	—	—	—	—	—		
2,031	2,011	2,344	2,281	280	280	250	212	—	—	—	—	—	—	—	—	—	—		
422	508	650	650	1,260	1,405	1,615	1,629	—	—	—	—	—	—	—	—	—	—		
65	55	53	58	827	1,079	1,478	1,392	—	—	—	—	—	—	—	—	—	—		
962	911	729	766	1,885	1,884	1,206	1,168	—	—	—	—	—	—	—	—	—	—		
10	5	—	—	39	59	19	24	—	—	—	—	—	—	—	—	—	—		
224	207	168	164	58	35	47	43	—	—	—	—	—	—	—	—	—	—		
63,028	64,510	71,912	69,354	57,371	55,890	52,284	52,230	15,338	13,807	—	—	—	—	—	—	—	—		

薯				甘				豆				大				葉		菸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	—	—	—	819	570	636	714	21	22	—	—	—	—	—	—	—	—		
—	—	—	—	400	328	344	335	77	78	—	—	—	—	—	—	—	—		
—	—	—	—	23	26	18	18	—	—	—	—	—	—	—	—	—	—		
139	146	166	166	617	542	390	531	329	356	—	—	—	—	—	—	—	—		
275	229	175	161	818	885	1,035	947	350	340	—	—	—	—	—	—	—	—		
326	348	254	261	1,773	1,910	2,139	1,929	416	368	—	—	—	—	—	—	—	—		
2,544	2,568	2,748	2,646	5,292	5,230	5,387	4,969	471	492	—	—	—	—	—	—	—	—		
3,393	3,396	2,853	3,124	21,071	20,183	17,963	17,761	783	714	—	—	—	—	—	—	—	—		
2,519	2,759	3,035	2,649	13,991	14,602	12,782	12,341	152	101	—	—	—	—	—	—	—	—		
1,123	1,382	1,202	953	5,930	5,581	7,423	6,976	328	283	—	—	—	—	—	—	—	—		
4,250	4,620	3,606	3,881	11,659	11,428	12,000	12,228	694	751	—	—	—	—	—	—	—	—		
979	989	1,157	1,157	2,846	3,098	2,602	2,726	259	262	—	—	—	—	—	—	—	—		
6,060	7,018	5,333	5,825	3,914	4,513	4,783	4,738	1,797	2,018	—	—	—	—	—	—	—	—		
385	374	430	277	2,079	2,115	2,369	2,475	184	234	—	—	—	—	—	—	—	—		
268	312	248	248	922	1,261	1,123	1,166	561	557	—	—	—	—	—	—	—	—		
2,518	2,307	2,113	1,936	899	908	844	917	665	701	—	—	—	—	—	—	—	—		
980	1,309	1,052	1,047	1,553	2,268	3,970	4,015	177	107	—	—	—	—	—	—	—	—		
1,266	1,388	1,361	1,409	2,458	2,614	2,876	2,588	229	241	—	—	—	—	—	—	—	—		
1,678	1,920	1,556	1,460	593	687	1,271	948	187	119	—	—	—	—	—	—	—	—		
3,648	2,606	3,552	3,548	567	603	555	652	167	176	—	—	—	—	—	—	—	—		
32,351	34,764	30,131	30,748	78,224	79,442	80,510	78,974	7,847	7,120	—	—	—	—	—	—	—	—		

子 糜				米				小 生 花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1,423	1,238	991	768	3,299	3,004	2,764	2,854	46	36
1,935	1,933	2,291	2,030	1,880	1,991	1,831	1,553	17	15
501	448	431	467	235	205	184	221	—	—
3,147	3,144	2,893	2,610	2,806	2,759	2,759	2,511	1	1
2,097	3,055	2,536	2,291	3,006	3,654	3,398	3,471	151	154
3,665	3,643	4,195	4,232	11,462	11,490	12,410	12,639	117	122
4,093	3,927	4,712	4,909	18,235	18,086	18,448	17,905	3,565	4,086
3,248	2,997	3,836	4,016	17,211	17,662	16,249	16,355	4,700	4,241
559	582	—	—	1,741	1,634	1,225	1,127	2,270	2,135
144	111	—	—	356	304	283	262	1,120	1,403
2,246	1,956	729	749	15,815	15,886	15,664	15,251	2,310	2,618
91	81	—	—	2,015	1,959	1,978	1,900	874	1,029
341	431	—	—	886	640	615	602	2,406	2,611
92	54	—	—	399	472	449	437	115	127
150	172	—	—	230	250	240	253	299	338
51	33	—	—	211	184	156	171	560	522
9	9	—	—	716	1,031	913	794	547	620
84	77	—	—	361	380	428	485	349	315
15	21	—	—	636	762	751	687	709	828
57	60	—	—	240	263	293	290	1,646	1,928
23,948	23,977	22,614	22,072	81,740	82,556	81,038	79,768	21,802	23,129

大			麥		小		省 名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3,765	3,801	2,901	2,403	2,735	3,441	2,759	爾哈察
921	1,014	837	3,037	1,951	1,746	1,210	遼 綏
142	103	99	290	282	612	491	夏 寧
894	815	1,601	9,761	5,799	5,744	6,171	肅 甘
2,698	2,894	4,945	23,535	10,910	8,543	11,892	西 陝
2,812	3,044	2,970	21,024	18,398	16,685	13,185	西 山
7,550	10,027	10,193	38,739	49,126	42,102	38,465	北 河
7,224	7,902	8,237	73,470	75,760	79,652	76,999	東 山
25,561	27,000	26,743	61,352	56,082	64,462	65,664	蘇 江
9,069	10,701	10,178	32,131	29,202	27,701	28,444	徽 安
15,788	15,616	15,341	81,091	96,721	88,142	81,775	南 河
21,346	21,763	22,887	23,562	27,758	27,413	26,303	北 湖
27,542	27,483	25,340	37,001	36,122	40,331	36,287	川 四
2,782	2,821	2,927	6,490	5,219	6,586	5,717	南 雲
3,388	4,384	4,045	5,346	4,415	5,610	5,779	州 貴
1,941	3,282	2,602	5,069	4,629	5,907	4,496	南 湖
3,800	4,176	3,826	7,128	8,423	10,079	9,687	西 江
6,140	8,838	7,834	10,109	9,790	12,189	12,126	江 浙
2,857	2,696	2,372	5,235	4,854	5,144	3,693	建 福
2,075	3,243	2,674	2,389	2,383	2,495	1,817	東 廣
148,295	161,603	158,552	449,212	450,562	454,584	432,360	計 總

(十七) 近四年各省主要作物之產量修正 (單位：一、〇〇〇市擔，一市擔＝一〇〇市斤)

蘇		芝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	—	—	—
42	33	42	33
5	4	5	4
9	9	9	9
534	692	534	692
829	765	829	765
3,095	3,107	3,095	3,107
2,181	2,075	2,181	2,075
1,965	2,374	1,965	2,374
1,944	2,022	1,944	2,022
6,009	6,431	6,009	6,431
2,175	2,212	2,175	2,212
905	981	905	981
46	49	46	49
162	139	162	139
351	240	351	240
993	1,803	993	1,803
239	289	239	289
54	65	54	65
78	125	78	125
21,616	23,415	21,616	23,415

高			籽 菜 油				豆 豌		麥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4,594	4,378	3,345	305	—	—	—	818	579	3,194
1,575	3,221	2,864	1,056	—	—	—	1,630	1,225	995
93	94	94	—	—	—	—	623	408	327
2,195	1,411	1,714	586	358	280	370	1,236	809	1,586
2,165	2,082	2,416	1,640	856	982	1,236	2,937	1,560	5,040
9,311	13,045	9,074	1,116	682	1,464	1,172	3,511	3,546	3,438
20,206	23,256	21,058	697	682	778	828	1,484	1,356	6,467
36,779	41,592	44,590	538	498	581	533	2,649	2,709	7,244
10,318	8,270	7,096	3,024	2,887	3,637	3,533	6,436	6,203	28,148
8,471	7,426	4,290	3,512	2,891	4,283	3,188	4,973	2,602	12,524
23,267	23,062	18,750	1,140	1,016	705	682	9,498	8,519	15,067
5,515	6,077	4,153	3,569	3,000	2,255	2,341	6,581	5,607	21,799
11,211	11,299	9,615	13,691	11,846	13,430	12,082	15,242	13,224	31,006
763	1,116	766	1,162	536	950	977	2,578	2,267	3,859
796	851	680	1,879	1,300	1,981	2,105	1,852	1,353	4,811
597	665	539	5,309	4,871	4,869	4,531	1,799	1,674	2,329
73	60	50	6,500	5,717	5,681	5,364	1,570	1,163	2,663
257	298	339	4,374	4,013	3,566	3,300	1,851	2,012	6,164
11	16	19	485	273	402	321	503	464	2,391
97	95	83	841	706	1,068	892	991	833	1,553
138,324	148,314	131,535	51,424	42,132	46,912	43,462	68,762	58,113	160,605

糯			稻				豆		蠶	桑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	—	—	—	—	—	—	435	440	5,945	
—	—	—	—	—	—	—	937	740	1,182	
—	—	—	85	—	—	—	17	8	102	
—	—	—	57	95	—	—	173	229	2,534	
—	—	—	2,522	3,327	3,444	4,437	120	85	1,669	
—	—	—	85	67	—	—	1,845	984	9,519	
—	—	—	2,815	2,255	2,831	2,989	380	370	18,454	
—	—	—	178	159	—	—	176	284	34,733	
12,768	—	—	63,760	93,648	78,868	51,818	7,334	7,217	10,596	
5,785	—	—	22,673	48,898	45,671	42,358	1,989	1,843	6,034	
1,167	—	—	4,978	4,950	2,065	2,008	494	422	23,744	
7,365	—	—	49,198	76,698	88,897	67,554	6,887	5,789	3,741	
14,043	—	—	146,559	153,430	183,537	160,436	16,542	15,272	12,471	
2,620	2,020	1,859	31,756	32,651	39,634	36,293	10,472	8,154	897	
3,599	4,073	4,780	17,652	23,506	23,065	24,141	1,956	1,311	660	
7,389	7,902	6,045	65,681	94,336	113,910	85,050	5,394	4,169	503	
8,181	9,663	8,219	29,528	71,836	62,375	58,772	2,708	2,062	63	
11,975	12,128	11,218	47,708	75,570	90,816	78,680	5,264	5,316	157	
3,836	4,091	3,854	43,197	35,723	37,126	40,287	221	233	25	
8,008	8,334	8,049	163,510	161,848	168,192	162,658	483	482	101	
86,736	48,211	44,104	696,852	879,017	940,431	817,481	63,827	55,410	133,139	

玉			花			棉		麥	燕	稻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451	—	—	—	—	—	—	2,309	2,723	—	
89	146	69	—	—	—	—	5,779	3,262	—	
72	37	43	—	—	—	—	16	18	30	
3,099	1,310	1,870	19	71	69	119	685	831	74	
4,620	2,979	3,478	1,004	840	476	647	31	30	680	
5,691	5,918	4,901	637	668	562	636	3,988	3,611	48	
21,868	23,456	22,827	3,088	2,049	2,417	3,150	648	638	1,149	
13,608	20,646	18,525	1,773	1,796	1,869	1,998	315	319	166	
9,991	15,873	13,282	3,372	4,102	3,862	3,065	3,213	2,943	9,470	
2,460	3,063	2,596	405	532	507	500	312	194	3,190	
12,147	14,282	11,218	2,138	2,168	1,553	1,366	53	35	1,415	
2,075	1,615	830	1,595	2,251	1,641	1,121	148	47	5,404	
25,692	33,981	30,039	746	678	700	723	1,374	1,237	12,242	
5,109	7,519	9,121	48	23	26	29	—	—	4,076	
4,867	5,415	5,999	81	64	58	64	—	—	3,473	
980	1,411	1,216	315	436	533	424	—	—	4,638	
84	77	84	141	313	399	376	—	—	3,552	
1,713	1,502	1,379	471	584	458	339	—	—	7,652	
14	—	—	7	13	5	6	—	—	3,960	
358	265	267	9	7	8	7	—	—	6,796	
114,988	139,495	127,744	15,849	16,595	15,143	14,570	18,871	15,888	86,015	

甘			豆			大		葉 菸		米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	—	—	819	684	750	771	24	36	558	
—	—	—	292	351	337	295	82	112	74	
—	—	—	39	41	—	—	—	—	61	
1,156	1,112	1,462	703	770	488	775	405	452	2,487	
2,093	1,143	1,241	793	1,044	776	833	364	408	3,537	
4,305	2,687	2,380	1,738	2,273	2,503	1,562	582	515	5,928	
26,656	38,857	33,631	6,139	8,577	7,219	6,658	589	645	21,978	
50,600	40,912	43,080	37,296	39,962	28,920	30,904	1,652	1,571	13,960	
40,447	50,138	34,463	15,110	28,062	27,226	20,856	262	172	8,810	
11,388	7,032	4,212	7,472	10,492	9,576	6,627	394	393	1,440	
62,416	36,775	30,349	15,390	19,428	14,640	10,883	1,131	1,427	14,471	
8,407	12,854	6,954	4,354	5,514	4,710	2,808	401	414	2,104	
44,775	47,730	50,212	9,002	10,551	11,623	10,424	3,109	3,269	24,710	
3,426	3,831	2,366	5,094	4,505	4,643	5,420	248	278	5,333	
1,872	1,805	1,805	1,650	2,497	2,111	2,460	1,060	1,053	3,696	
22,909	25,187	18,973	1,214	1,553	1,772	1,476	645	715	490	
12,750	10,983	9,915	1,677	3,266	6,074	5,701	182	142	66	
15,490	16,808	16,147	2,138	3,738	4,400	3,209	268	429	1,077	
20,506	21,784	19,929	973	1,065	2,148	1,517	325	194	21	
38,845	41,061	39,418	998	1,091	1,093	1,148	316	373	383	
368,041	360,609	316,537	112,891	145,428	131,009	114,327	12,038	12,598	111,184	

糜			小				花		薯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1,684	1,615	799	3,992	4,085	4,782	3,824	—	—	—
2,030	3,322	2,659	1,598	2,031	2,508	1,677	—	—	—
762	690	794	451	318	280	296	—	—	—
5,062	3,963	4,855	3,985	4,497	3,863	4,093	1	1	1,094
4,796	2,409	2,841	3,788	5,664	3,364	4,269	257	291	2,406
3,429	5,202	4,486	15,932	15,512	16,754	15,420	257	264	3,928
5,066	6,078	6,578	30,817	28,033	32,100	32,587	9,269	10,787	30,503
4,675	6,598	6,908	38,897	37,267	36,723	37,617	14,476	13,995	46,179
663	—	—	2,681	2,369	—	—	5,471	6,576	27,054
108	—	—	338	350	275	241	1,826	3,030	6,435
2,015	809	771	27,360	23,352	23,026	21,961	5,798	7,200	53,635
70	—	—	2,761	3,428	3,046	1,463	1,940	2,871	6,657
—	—	—	1,497	1,011	1,378	951	5,943	5,483	46,117
—	—	—	646	560	745	686	243	208	3,719
—	—	—	345	468	401	466	810	960	1,581
—	—	—	162	208	218	186	840	1,049	17,324
—	—	—	644	1,742	1,397	1,096	810	1,308	4,910
—	—	—	354	528	633	655	454	539	8,292
—	—	—	731	1,059	1,036	859	1,482	1,581	20,270
—	—	—	305	347	381	331	3,012	3,470	40,529
30,360	30,686	30,691	137,284	132,829	132,910	128,678	52,889	59,613	320,633

大 麥				小 麥				省 名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123	146	117	90	106	119	104	79	爾哈察
121	107	109	90	115	101	97	68	遠 綏
211	173	187	180	150	131	144	133	夏 寧
125	92	65	116	147	93	83	98	肅 甘
180	88	80	128	169	86	74	109	西 陝
119	95	91	79	120	104	94	77	西 山
131	142	133	135	116	141	114	120	北 河
147	156	151	156	139	151	147	149	東 山
182	167	180	182	188	178	186	193	蘇 江
176	134	155	146	171	143	139	136	徽 安
145	154	136	129	142	164	137	137	南 河
159	164	152	157	160	191	189	181	北 湖
246	228	250	228	263	243	266	237	川 四
180	126	180	170	185	140	192	187	南 雲
197	152	188	180	227	171	196	199	州 貴
143	130	164	134	162	160	176	148	南 湖
110	118	131	120	141	141	148	141	西 江
145	147	184	155	143	141	154	148	江 浙
158	164	180	162	159	163	171	157	建 福
113	103	121	107	132	115	132	121	東 廣
168	156	158	153	153	154	146	146	均平權加

(十八) 近四年各省主要作物之每市畝產量修正 (單位：市斤)

蘇 芝		子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	—	1,693
7	8	1,742
3	2	932
4	6	4,721
272	450	2,705
539	543	4,032
2,414	2,361	5,198
2,268	2,262	4,255
1,395	2,089	766
1,400	1,698	85
5,468	5,338	2,785
1,610	2,013	66
697	765	436
46	40	135
123	99	212
151	139	28
417	1,190	17
93	191	77
—	—	—
50	74	—
16,957	19,268	29,885

秈		豆 蠶		梁 高				籽 菜 油				豆 豌豆	
二十一年	二十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	—	136	140	156	145	216	153	61	—	—	—	129	94
—	—	117	104	105	117	176	140	73	—	—	—	105	92
—	—	150	135	179	157	170	170	—	—	—	—	187	172
—	—	105	96	160	209	119	154	83	48	37	55	105	70
257	326	88	77	142	163	112	140	78	38	37	46	142	72
—	—	101	96	135	131	148	115	72	51	64	50	102	84
180	166	112	101	133	148	167	159	64	56	48	52	110	101
—	—	90	87	197	206	224	209	93	85	95	95	133	129
420	287	151	140	183	191	174	136	87	87	87	88	130	101
333	287	137	121	151	205	151	107	92	74	97	85	146	74
245	241	121	121	175	177	172	139	68	59	46	46	143	132
337	265	142	117	159	206	234	165	74	76	68	77	124	113
450	401	213	196	279	263	311	271	123	114	129	114	190	174
343	317	196	151	178	149	157	161	81	46	85	77	147	114
289	320	150	116	168	210	207	210	83	64	76	77	138	105
469	350	158	135	134	163	216	171	82	79	84	79	87	82
365	346	121	111	105	141	128	107	89	77	85	86	85	79
384	334	120	131	76	126	142	142	79	79	78	73	84	94
371	386	147	141	83	106	97	104	78	72	84	70	96	93
356	346	127	105	119	116	116	112	98	76	92	75	87	61
383	336	168	142	170	180	187	165	90	80	87	82	133	111

玉		花 棉				麥 燕		稻 糯				稻	
二十一年	二十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175	139	—	—	—	—	151	161	—	—	—	—	—	—
162	77	—	—	—	—	132	113	—	—	—	—	—	—
156	117	—	—	—	—	114	127	98	—	—	—	90	—
188	197	17	34	22	38	100	93	147	—	—	—	174	190
117	141	23	24	16	22	90	88	210	—	—	—	253	313
144	117	21	26	21	25	87	83	94	—	—	—	79	74
181	178	32	23	27	34	110	103	195	—	—	—	196	199
188	194	33	33	34	36	123	117	129	—	—	—	97	82
253	222	27	34	33	27	153	146	243	300	—	—	287	389
179	152	20	28	36	37	123	101	143	229	355	299	156	328
137	119	28	27	26	23	132	134	217	207	—	—	229	254
123	69	27	37	29	19	103	68	179	291	324	216	216	346
314	285	33	29	29	29	188	167	347	389	362	278	373	395
125	141	29	23	26	27	—	—	316	286	329	250	328	308
231	263	29	23	23	30	—	—	234	271	242	284	245	298
217	187	25	31	33	26	—	—	234	341	429	336	261	365
146	144	17	29	27	27	—	—	167	312	351	285	175	351
206	180	25	31	38	29	—	—	222	345	397	350	206	324
259	256	19	22	27	24	—	—	364	331	364	350	366	332
158	163	16	19	17	16	—	—	266	332	314	309	337	340
194	184	28	30	29	28	123	115	241	315	351	316	281	351

花		薯				甘				豆				大		葉		菸		米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	—	—	—	—	—	100	120	118	108	116	165	160	172								
—	—	—	—	—	—	73	107	98	88	106	144	81	99								
—	—	—	—	—	—	168	158	—	—	—	—	142	168								
72	91	787	776	670	881	114	142	125	146	123	127	176	209								
170	189	875	914	653	771	97	118	75	88	104	120	149	176								
220	216	1,205	1,237	1,058	912	98	119	117	81	140	140	151	144								
260	264	1,199	1,038	1,414	1,271	116	164	134	134	125	131	160	162								
308	330	1,361	1,490	1,434	1,379	177	198	161	174	211	220	185	171								
241	308	1,074	1,466	1,652	1,301	108	191	213	169	172	170	166	172								
163	216	573	824	585	442	126	188	129	95	120	139	124	194								
251	275	1,262	1,351	995	782	132	170	122	89	163	190	159	134								
222	279	680	850	1,111	601	153	178	181	103	155	158	186	169								
247	210	761	638	895	862	230	233	243	220	173	162	269	273								
211	164	966	916	891	854	245	213	196	219	135	119	135	124								
271	284	590	600	728	728	179	198	188	211	189	189	182	242								
150	201	688	993	1,192	980	135	171	210	161	97	102	116	193								
148	211	501	974	1,044	947	108	144	153	142	103	133	101	153								
130	171	655	1,116	1,235	1,146	87	143	153	124	117	178	112	188								
209	191	1,208	1,068	1,400	1,365	164	155	169	160	174	163	214	280								
183	180	1,111	1,051	1,156	1,111	176	181	197	176	189	212	171	173								
243	258	991	1,059	1,166	1,029	144	183	163	145	153	159	176	178								

(十九) 近四年各省主要作物之收成比較 (當十足年之百分比)

小		省名
二十一年	二十年	
五五	四二	遼綏
五六	三九	夏寧
七七	七一	肅甘
四三	五一	西陝
三一	四六	山西
五四	四四	北河
五四	五七	東山
七〇	七一	蘇江
七四	七七	徽安
六〇	五九	南河
五七	五七	北湖
七二	六九	川四
八一	七二	南雲
七四	七二	州貴
六三	六四	南湖
七六	六四	西江
七〇	六七	江浙
七三	七〇	建福
八二	七五	東廣
七〇	六四	均平橫加
六三	六三	

蘇 芝		子 糜				米 小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	—	119	136	163	104	121	136	173	134
16	25	90	105	145	131	85	102	137	108
52	60	186	170	160	170	192	155	152	134
44	68	150	161	137	186	142	163	140	163
51	65	129	157	95	124	126	155	99	123
65	71	110	94	124	106	139	135	135	122
78	76	127	129	129	134	169	155	174	182
104	109	131	156	172	172	226	211	226	230
71	88	137	114	—	—	154	145	—	—
72	84	59	97	79	71	95	115	97	92
91	83	124	103	111	103	173	147	147	144
74	91	73	86	—	—	137	175	154	77
77	78	128	—	—	—	169	158	224	158
100	81	147	—	—	—	162	136	166	157
76	71	141	—	—	—	150	187	167	184
43	58	55	—	—	—	77	113	140	100
42	66	188	—	—	—	90	169	153	138
39	66	92	—	—	—	98	139	148	135
—	—	—	—	—	—	115	139	138	125
64	59	—	—	—	—	127	132	130	114
79	83	125	131	136	139	168	161	167	164

和		豆 蠶		梁		高		籽 菜 油		豆 豌豆		麥		大		麥	
二十一年	二十一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一年	二十年	二十三年	二十二年
—	—	五八	六〇	五九	五九	八二	五八	五八	—	—	七三	六四	七六	六一	四七	五六	六三
—	—	六六	五九	四四	四九	七四	五九	—	—	—	六三	六九	六一	六二	五一	六六	五八
—	—	七〇	六三	八〇	七〇	七六	七六	—	—	—	七六	八九	七三	七九	七六	八〇	七〇
六〇	—	五六	五二	五九	七七	四四	五七	三八	—	四四	五二	六四	四七	三三	五九	七六	四八
—	—	五九	六二	六六	六四	七二	五六	四六	—	六五	六三	七二	三五	三二	五一	七一	三六
—	—	六五	五七	六六	六二	七〇	六七	五一	—	六三	五七	六九	五五	五三	四六	六〇	六〇
五八	—	六三	六四	五六	六六	七五	七〇	六二	—	五七	六六	五八	六三	七〇	七二	六七	六七
—	—	六六	六一	六六	六六	六〇	七〇	六六	—	六六	六四	七四	六八	七三	七二	七二	七二
八二	—	六六	六〇	六三	六三	四八	四七	六六	—	六六	七一	七六	六八	六七	六三	七五	六四
六六	—	六八	六〇	四八	六五	四八	五〇	五五	—	七一	六三	七六	五八	五五	六三	七四	六八
五九	—	六〇	六〇	六三	六四	六二	五三	五二	—	六三	五八	六二	六六	五五	六六	五九	六八
七〇	—	六三	五二	五一	六六	七五	五三	六四	—	五九	五四	六七	六九	六六	六六	六一	七三
八二	—	七四	六八	六九	六五	七七	六七	六八	—	七三	六七	七八	七二	七二	七二	八〇	七四
七七	—	六九	五三	七四	六二	六五	六六	三七	—	六八	五三	七三	七九	六九	七二	七一	五四
六六	—	六六	五二	四八	六〇	五九	六〇	五四	—	六四	四九	七〇	六四	六四	六四	七三	五五
八八	—	七四	六三	五一	六二	八二	六七	六五	—	六四	六五	六八	七八	六四	六四	七〇	六九
七七	—	七一	五二	四九	六六	六〇	五〇	六五	—	六五	六七	六〇	七一	六五	六五	六七	六七
八四	—	六二	六八	四二	七〇	七九	七九	六九	—	六一	六九	七〇	七一	六八	六八	六八	六七
七五	—	八一	七八	六〇	七六	七〇	七五	七三	—	八一	七九	七二	七五	七四	七四	七八	七八
七三	—	七九	六五	六八	六六	六六	六四	六四	—	八五	六〇	六九	六三	六五	六六	七一	六一
七七	—	六八	六一	六一	六五	六八	六〇	六一	—	六七	五六	七〇	六六	六四	六六	六六	六六

蘇	芝	子	糜	米	小	生	花	薯	甘	豆
二十二年	二十一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二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三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六七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七一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四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三七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四四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五九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六一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五八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七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六六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四七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五七

第二目 農產品出入口數量(根據海關貿易冊)

(一)二十三年農產品出口數量及價格表

種類	數量	價值	數	量(公擔)	價	值(國幣)	備考
蕎麥			五九八			三、六〇八	
高粱			一、一九二			五、九六一	
玉蜀黍			一九、一二八			七五、八六三	
小米			五二七			五、〇三八	
米穀			六八、二八九			六六九、五一九	
大麥			二四、五二二			七八、二五〇	
燕麥			六二、六八三			三二二、六六〇	
黑豆			六、〇六〇			四三、二〇三	
青豆			二、六五三			一六、八八三	
白豆			五、五六二			四二、七〇一	
黃豆			一七、一四一			一一九、〇三三	
蠶豆			六七四、六六二			三、六〇一、七八九	
綠豆			二〇〇、八三七			一、七三〇、〇三三	
赤豆			二七、〇六八			二二二、六八七	
其他豆			一四、三二二			一三〇、四六八	
白豌豆			一三八、四五七			一、〇三八、七五一	
其他豌豆			九四五			八、二二二	

其他雜糧			三、二〇七			二一、九六二	
雜糧粉			二、九五七			四六、一九〇	
麥粉			六四、五七二			六三四、三四八	
豆餅			一三、八五二			一七二、九九九	
棉子餅			一九八、九一一			三、五一二、五三一	
花生餅			一八八、二七二			八六三、七三七	
菜子餅			一七一、九七七			六〇七、三二三	
子仁							
帶殼花生			三六二、四三〇			二、九八七、五六六	
花生仁			一、〇二二、二二八			九、三八四、〇〇七	
杏仁			二七、六一二			一、五一三、〇九八	
草蓆子			二、二二八			二一、七八九	
棉子			四一〇、一六八			一、二九〇、三二二	
蓆子			一			四八	
蓮子			三、四〇九			三〇四、八七六	
胡蓆子			二八七、六九四			二、九八七、四四四	
蘇子			七三			一、三九四	
菜子			四四七、七七七			三、六七七、一七三	
芝蓆			四三五、二一五			四、九九三、七五〇	
瓜子			一八、八四二			五三四、二八六	

其他子仁	二二、五〇二	二三八、九七二
果品		
栗子	二七、一二二	五三三、〇八四
黑棗	九、〇〇〇	二五九、二六七
紅棗	一九、四六四	二七六、七七二
荔枝乾	二、九四一	一五一、六九七
桂圓乾	一、九一四	九四、七二八
桂圓肉	二、〇八六	一五六、〇五六
橄欖	二四、六〇〇	四五八、一六八
橘子	一二七、八〇三	一、二〇三、三八六
核桃仁	三九、九三六	二、三八五、六四一
核桃	一〇、七七〇	二五二、〇五二
柿餅	一七、五二〇	二五二、一二五
蕪菓	一五、〇八二	一三七、五五三
梨	四〇、五八〇	二四六、二八四
柿	一八、四一〇	一一〇、一七一
蜜浸及罐頭果品		二四九、七三二
其他果品	二六五、〇四七	二、一八六、八〇八
蔬菜		
黑木耳	一、九九一	二四四、六七七

其他木耳	一六、三四九	一七九、一八二
蒜頭	二三四、九七七	一五二、九一〇
金針菜	一四、九二一	四六七、三七三
香菌	一、九六八	四七三、五七七
大頭菜	七〇、一三〇	七三二、二八一
鹹蘿蔔乾	五、七七〇	一五九、八三一
筍	一八、一七八	一三七、八〇三
乾辣椒	七三、一二七	五八四、七四〇
鮮薑	五四、七六四	二三六、九四五
馬鈴薯	一四、二五四	七六、八〇四
山薯	一九、一二〇	二四六、二四三
其他乾菜蔬	六一九、二九一	二、三〇一、一一二
其他鮮菜蔬	一七〇、七〇〇	一、〇六七、六一九
其他鹹菜蔬	一七、五六〇	四九八、〇八九
罐頭蔬菜		
茶		
工夫紅茶	八二、七六一	五、八三二、七七四
其他紅茶	六六、九九九	六、三三一、四五二
紅磚茶	一一、〇四八	四八五、六二〇
綠磚茶	一一八、五八六	三、三七三、七六四
小京磚茶	二、九七三	一〇九四三二

芝蔴油	二、一三六	六七、二八〇	
菜油	二二七	九、七四六	
胡蔴子油	七	三二七	
蔴子油	二	四〇	
花生油	一九四、七〇六	四、一九〇、六三四	
草蔴油	三三二	六、一四五	
棉子油	五、三八二	八七、〇五一	
豆油	五六	一、六八六	
八角油	二五	四、六九二	
油蠟			
其他茶	五一〇	二一、〇〇三	
茶梗	四、八八四	九七、〇五二	
茶片	六、三六〇	二七五、五八三	
花燻茶	三、五〇一	二六一、九一八	
毛茶	四、〇六六	一六二、七四七	
茶末	一七、〇四五	五四五、二七六	
其他綠茶	二〇、四七一	二、〇〇三、六三八	
雨前綠茶	七八、四五八	一一、一六五、七三五	
熙春綠茶	八、四一五	八一〇、一五八	
小球綠茶	四四、四四五	四、五二二、三九八	

茶油	二二、〇七八	六九三、六八二
其他植物油	二七一	八、一五八
棉蔴菸草		
棉花	二〇九、四〇九	一五、二〇〇、八七九
火蔴	二六一、〇〇四	四、七六九、二四七
繅蔴	二〇、五二一	九〇六、三七〇
苧蔴	三四、六四四	六六〇、三二九
荳蔴	一八七、〇一一	八、四三二、六一六
雪茄菸	八	三、五四四
紙菸	九、七五〇	一、六七四、二八二
菸葉	一四八、五五二	七、二六六、一一二
菸絲	四、二九八	四六七、六九五
其他菸	一、七九九	一九、四七六
雜項		
糠	二二、二七六、九六二	七、九三三、六八〇
飼料	一〇、四九〇	一九、八〇六
乳腐	一四、〇六六	三四一、六九一
醬油	一三、〇一五	一七六、一八三
通粉	一二一、六四九	三、一六六、〇六〇
蜂心蜜	四八五	一八、八二二

甘 蔗	一〇〇,二〇七	三二四,九七五	
其他子餅	二一,八七五	八一,九六六	
粉廠其他出	一一,一〇九	一三五,七〇〇	
乾 澱	一	二〇七	
水 澱	一一三	三,六〇〇	
五倍子	五二,九二九	二,二六六,九五—	
薑 黃	二二四	三,三〇七	
其他植物性染料	一,二七八	一六,四三四	
白 蠟	二二三三	四九,三三七	
黃 蠟	六三四	八二,一五四	

(一)二十三年農產品進口數量及價格表

種類	數量		價 值 (金單位)	備 考
	價值	數量 (公 擔)		
大 麥	四,五六三	二四,四三八		
蕎 麥	五四一	三,三七九		
玉 蜀 黍	一〇,八三一	二九,八三三		
小 米	八七,五五二	一九八,九九九		
燕 麥	一,六一五	一〇,四五四		
裸 麥	一三三	八九		

米 穀	六,四八六,二六〇	二九,〇五八,六八六
穀	一,二二四,三五〇	四,三七三,九五三
小 麥	四,六四九,四一九	一六,二二〇,九九〇
大豆豌豆	六八,五七二	二七,六七三
其他雜糧	四六,七五六	三三六,一三三
小 麥 粉	五九五,七四八	三,六〇一,一三九
西 米 粉	一八,四七四	一二八,一六九
其他雜糧粉	六一,六六八	三六七,三七三
粉廠其他出	—	九,六四八

子仁

花 生	一六五	一,四一六
杏 仁	四二	一,五四六
蓮 子	五七	二,八八四
大 楓 子	九三三	七,二六八
瓜 子	三四〇	四,二六四
松 子	二,二五五	二五,一一三
芝 蔴	二,〇七二	三三,三四二
其他子仁	—	二〇,三三四

果品蔬菜

菓	菓	三三、三三八	三四、九五八
栗	栗	一一、〇三五	三〇、一八五
檸檬	檸檬	二七、七一四	一〇五、〇七九
荔枝乾	荔枝乾	一九	一、〇八四
桂圓肉	桂圓肉	四一一	一二、六五一
桂圓	桂圓	二四〇	一二、九二二
橘	橘	四八、九六二	七四六、二四五
散裝陳皮	散裝陳皮	一九一	六、七五七
葡萄乾	葡萄乾	一四、三三四	二九六、九二六
橄欖	橄欖	—	二〇、六八二
香菌	香菌	一四五、四九九	一二五、〇〇七
蘆筍	蘆筍	二四三、八七〇	八三、九四〇
山薯	山薯	六、六六八	二五、〇四九
乾鮮菓品	乾鮮菓品	一一一、四九五	一、二〇七、八〇四
乾鮮蔬菜	乾鮮蔬菜	三七、三九五	三四八、一六三
菓醬類	菓醬類	—	四八、九一三
洋菜	洋菜	四六、三八三	五七、八七一
金針菜	金針菜	二六	三六〇
油蠟	油蠟	—	—
葷蘇油	葷蘇油	一九九	六、一五四

椰子油	椰子油	五三、七七六	五五七、九四〇
胡蘇油	胡蘇油	六七五、八〇六	一六八、四九二
橄欖油	橄欖油	—	五一、七〇一
雜項	雜項	—	—
可可	可可	七六、五一三	四四、五〇八
咖啡豆	咖啡豆	二七三、三九一	九七、九三五
其他咖啡	其他咖啡	—	七三、〇四三
胡椒	胡椒	一三、二四二	四二五、四八一
香料及調味品	香料及調味品	一、六四六	九八、〇二九
甘蔗	甘蔗	一、二〇〇	四、八〇九
蜂蜜	蜂蜜	二三一	二、〇一五
蜂	蜂	—	七、七八七
糠	糠	六六五、五〇二	二、二一一、八八九
飼料	飼料	四、二八六	二〇、三五六
棉	棉	—	—
棉花	棉花	一、一六三、二二三	四五、九三四、三三四
苧	苧	二八五	六、五七四
火	火	七、四九九	一四五、八五四
蘇	蘇	—	—
蘇	蘇	八二、三九〇	八八四、三八一
蘇	蘇	二九五、〇七二	一五、七五七、七一九
烟葉	烟葉	—	—
烟梗烟末等	烟梗烟末等	二八、四二五	二二六、六二一
棉蘇烟草茶葉	棉蘇烟草茶葉	—	—

紅茶末	五一一	二八、八二七	
其他茶	一一、三〇〇	一一八、六七六	
肥料			
硫酸銨	四九九、四八四	三、一四八、一七〇	
智利硝	一六、五六四	九七、六五七	
磷酸礫	二一、四二九	七六、五〇七	
其他人造肥	一七、二九七	一一〇、五五九	

第五節 蠶絲

第一目 蠶業部份

甲 蠶種製造

子 江蘇省

(一)二十三年蠶種製造場概況表

場名	製種張數			合計	限制最大蠶量
	春	期	秋		
益民	五七、〇五五		二五、一四七	八二、四三三	二五、七三〇公分
均益	九三、七三三		三九、三三七	一三三、〇四〇	二六、二二〇公分
裕民	六六、四〇〇		二七、七六六	九六、七六六	二六、〇〇〇公分
瑞昌	五九、二七七		三三、一四〇	九〇、五〇〇	二〇、三七〇公分
明明	九七、三五六		二六、二二〇	一二三、五七六	二〇、六三〇公分
分場			一五、七六〇	一三九、三五六	九六、〇〇〇公分

三益	六四、六七七	三、五〇〇	九六、二七三	二、三三九〇公分
光華	二一、三二一	四、一八三	一五四九四	一、三三〇公分
永安	一五、九六〇	七、三四七	三三、三三七	五、三〇〇公分
鎮江女職	二二、四三三	七、九七三	二二、四四四	四、六〇〇公分
民豐	九、二二六	五、五二八	一四、六六六	三、六〇〇公分
永泰第一	一〇〇、五三三	三三、二六九	一三三、七九二	二、九〇〇公分
東南	二二、四四五	七、五三〇	一九、九四五	四、五〇〇公分
世芳	二六、六六六	一五、七五〇	四四、四〇〇	九、〇〇〇公分
安定	四、一〇〇	四、一〇〇	八、四〇〇	三、三〇〇公分
新協和	三、一九一	四、六三一	七、八三三	三、四〇〇公分
本立	四、五七〇	一、八三〇	六、四〇〇	一、八七〇公分
永豐	一〇、二四〇	九、五二五	一九、七五五	六、五〇〇公分
丹陽社合作	二、七六一	二、七四五	五、五五六	三、四〇〇公分
鎮金一	八三三	二、〇六七	二、九〇〇	一、五〇〇公分
鎮金二	二、〇三三	二、一〇〇	四、一三三	一、四三〇公分
振華	七、三三六	七、三三〇	一四、六六六	三、六〇〇公分
正則女校	三、〇六七	二、五七六	五、六四五	四、六〇〇公分
雲間	一、九七七	二、五〇〇	四、四九七	一、八〇〇公分
大生	八、二二三	八、九一七	一七、〇四〇	八、五三〇公分
子圓	六、八八五	六、八八五	一三、六六〇	二、九〇〇公分

天 生	八八四	六三〇〇	一五四五	四〇〇〇公分
裕 大	六二六	一〇二一九	一六三四	五三三〇公分
合 記	八八三九	五八六	一四六五	三三三〇公分
合 興	四、五三	四、六三	九二六	三三三〇公分
大有蘇分	三、四六	二、二〇	五、六六	二、三九〇公分
大有二	二、一〇	一、五七	四、八〇	一、〇〇七〇公分
大有育種部	一〇、三六七	五、四九二	一五、八九	五三三〇公分
大有六	三、四三〇	一三、一六〇	三、六五〇	一、〇〇八〇公分
大有六第	六、三〇〇	—	六三〇〇	二、一〇〇公分
大有六第	四、二〇〇	四、一〇〇	八四〇〇	二、一〇〇公分
大有六校	七、二〇〇	一三、八〇〇	二、〇〇〇	六三〇〇公分
大有孟亭分場	三、四、五五	一八、〇〇〇	五、五五	一、二、五九二公分
大有	三、五、〇四七	二五、四〇〇	六〇、四四七	一、六九〇公分
滄 墅 關	三、四、一七	一三、七六	四七、九三	一、四九二〇公分
大有五	三、三、八七〇	一八、九〇〇	四、七〇	一、〇〇八〇公分
三 元	一、四、八八一	一四、八八二	二、元、七五	一、三〇〇公分
省立女蠶校	一、九、八四六	四、三三三	二、四、一六	—
虎 膠 一	五、二五〇	五、二五〇	一〇、五〇〇	二、五七〇公分
壬 戊 館	一、六、三三三	一、四、九一九	三、三六三	一、一、〇〇〇公分
黃 棟	六、〇〇〇	六、三〇〇	二、三、六〇〇	四、七、七公分

東 方	二、八〇六	三、八八九	六、六六四	三、四〇〇公分
吳縣三區合作	一〇、五〇〇	二、九六七	一三、四九七	六、七二、五公分
友 聲 一	二、八一九	一、五、三六	四、三、六五	九、三二〇公分
友 聲 二	二、九〇〇	七、〇〇〇	一、八、九七〇	五、三、三〇公分
吳江農業	五、三〇〇	—	五、二五〇	二、四、〇〇公分
推廣所	七、三六一	—	一、四、四六七	四、四〇〇公分
虎 膠 二	六、五六一	七、一〇六	九、二五五	—
省立蘇州農校	二、四七〇	二、六九五	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公分
林 家	二、四七〇	三、五三〇	—	—
東 吳	一、五、三三二	一、三、〇〇〇	三、七、九三三	一、一、八二〇公分
蕪溪東場	一、一、二五	一、二、四一七	三、三、五七三	八、三三〇公分
求 生	五、四六	五、六四一	一一、二一九	七、九〇〇公分
培 生 館	七、三六五	七、三三五	一、四、〇七〇	四、〇〇〇公分
省立原種所	一、六、七三	—	一、六、七三	—
永 泰 二	一、六、三七四	三、六、四九	五、三、九七一	一、〇〇〇公分
三 五 館	五、三、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	二、九、五〇〇公分
大 中 華	一、八、五九二	一、八、六八九	三、七、一〇一	一、二、九二〇公分
東 亭	九、九三〇	五、三、三五	一、五、二九五	九、三三、七五公分
振 興	四、八九六	五、一、七〇	一〇、〇、〇六	一、八、五五公分
裕 農	二、八六	四、九四	七、八〇〇	二、五、二〇〇公分
求 新	七、九三	七、二五〇	一、五、三三	三、六〇〇公分

光	明	六一	二五〇	三四九	一六九〇公分
天	一	四〇三	四一五九	八一八二	一八〇〇公分
天	豐	四、七六七	五〇五九	九八四六	三七三〇公分
天	壇	一、六四九	一六三三	三、二八二	三三二〇公分
亞	賓	一、五五九	二四七二	四〇三二	一六〇〇公分
益	友	三、二二五	三、五八二	六、七〇七	三三三〇公分
勤	生	二、四四〇	二、八〇六	五、二五八	三〇〇〇公分
江	東	二、七九	五、四八三	八、一八二	三七七〇公分
阜	民	六、六四六	六、五九六	一三、三四二	四、五〇〇公分
武進女職校		二、三三五	一、五七五	三、八〇〇	二六〇〇公分
大	新	六、四九二	七、二二三	一三、六五	五、九〇〇公分
興	華	六、六八	五、七四〇	一三、三四八	五〇〇〇公分
萬	生	六、八六	六、四一〇	一一、五七	四、九〇〇公分
冀	農	一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	三、一〇〇	八、四〇〇公分
鵝	洲	三、六	二、七四二	三、三〇	三、四〇〇公分
胡氏	初中	三、五六	二、四三三	五、〇元	一、九〇〇公分
雙	利	三、九五	四、三三二	八、一八七	二、九〇〇公分
精	益	四、三三七	四、一〇〇	八、四七七	三、五〇〇公分
大	福	三、四五六	二、二三四	六、六七〇	二、一〇、二、一〇、五〇〇公分
新	學	二、二六六	五、三九	七、四五四	三〇〇〇公分

火	隆	五、四四〇	五、六八〇	一一、一三〇	四、五〇〇公分
豐	年	一八、三七五	一八、三三五	三、七五〇	一〇、七七公分
利	農	一、九〇四	二、〇〇〇	三、九四	一一、二九公分
永	言	二、三三三	二、三三三	四、七六	八、五〇〇公分
三	元、二	一〇、五九九	七、八七	一八、四九五	七、五〇〇公分
啓	明	三、一五	三、一五〇	六、三〇〇	五、九六公分
新	華	三、三六二	三、六六七	七、〇四九	三、七二〇公分
錫	山	二、六五	一、三六六	三、一〇元	五、九六公分
河	東	四、一〇〇	四、一〇〇	八、四〇〇	三、三六〇公分
福	安	三、七九	三、八八八	七、六七	三、一四〇〇公分
涇	濱	五、三〇	五、〇三三	一〇、二五	四、六〇〇公分
省立試驗		七、三四	五、六六六	二、九〇	—
楊	蘭	二、五六	四、三七九	六、九七七	四、七〇〇公分
民	生	二、五六	二、一〇〇	三、七九	二、一〇〇公分
乃	宜	一、六九九	二、一〇〇	三、七九	二、一〇〇公分
朋	溪	四、〇〇〇	四、一〇〇	八、一〇〇	二、九〇〇公分
成	年	三、五〇	三、二〇	六、三〇〇	三、九〇〇公分
大	勝	一、三三	一、五二〇	三、三三	二、四〇〇公分
江	南	三、四六	四、八六	八、三三	三、九〇〇公分
永	生	一、〇	—	一、〇	三、三〇〇公分
舜	耕	七、五三	七、三〇	一四、一〇	五、三三〇公分

江寧	計	七六	九四六五	三四七六五	七六	一八七〇公分
----	---	----	------	-------	----	--------

(二)二十三年各蠶種製造場超過毒率焚燬蠶種數量表

場數	製種總張數	超過毒率焚燬張數	百分比
場名	春	秋	合計
新孚	二七三六	七〇〇	三、四三六
新協和	一、七三一	八九四	二、六二五
本立	八〇〇	—	八〇〇
江寧	七〇八	—	七〇八
江東	一一、三三一	二、六三三	四、九六四
東吳	三五五	三、〇〇二	三、三五七
裕大	—	二、六二二	二、六二二
黃埭	—	一、七九一	一、七九一
東方	—	七七一	七七一
總計	八、六六一	一一、四一三	二二、〇七四

(三)二十三年製種總張數及焚燬張數表

場數	製種總張數	超過毒率焚燬張數	百分比
一一〇	春一四七、二五三 秋九五、六七七	春八、六六一 秋三、二三三	〇.八六
	合計三、四八四〇	合計三、〇七四	

(四)二十三年收蠶量數及淘汰數量表

場數	收蠶量數 (公分)	淘汰量數 (公分)
一一〇	春八、五五三 秋三、六五九	春四、七三三 秋、三三三
	合計一二、二一三公分	合計六、〇六六公分

(五)二十三年原蠶之飼育量表

春	季	秋	季	合	計
一一、〇〇蛾	一一、〇五三蛾	—	—	一一、〇五三蛾	—

(六)二十三年原蠶種製造數量表

場數	飼育蛾數	淘汰蛾數	製成原蠶對收蠶之製毛種蛾數
一〇一三	〇五三	六五二	一三八六、一〇二

(七)二十三年各縣蠶種銷數表

縣	別所	銷張數	百分比
武進	四、五、〇七四	一三、六五	
溧陽	一八、三九七	五、五七	
句容	一、八六八	〇、五六	
宜興	八、五二四	二、五八	
丹陽	一一、二二七	三、七〇	
揚中	八、四一七	二、五五	

鎮江	三八八	〇·一一
吳縣	一六、九五二	五·一三
金壇	一三、八九五	四·二一
江陰	三六、四五二	一一·〇四
無錫	一六〇、六一八	四八·六三
江都	四、三四四	一·三一
吳江	二、七九七	〇·八五
其他各縣	三二八	〇·一〇
合計	三三〇、二九〇	一〇〇·〇〇

五 浙江省

(一)二十三年蠶種製造場概況表

場名	製種張數		合計	平均毒率	
	春期	秋期		春期	秋期
蠶桑場製種股	二二、二五四	七、三三三	一九、〇五九	百分比 一·三三	百分比 〇·〇元
高級蠶校	三、九二二	五、五五	三、五五七	九·七一	三·三七
西湖第一湖	三九、九六七	—	三九、九六七	四·四三	—
西湖第二湖	八、八二四	—	八、八二四	五·〇五	—
西湖第二盛	九、三三五	—	九、三三五	二·二六	—
萃盛	四三、九三三	九、八三五	五五、七六	〇·四四	〇·四〇

萃盛第二	五、六〇八	—	五、六〇八	〇·三三	—
萃盛第三	二、〇一〇	—	二、〇一〇	〇·六六	—
新光	一八、七九六	—	一八、七九六	一·九	—
蠶桑公益社	一五、一〇九	—	一五、一〇九	一〇·二	—
希成	一七、四六六	—	一七、四六六	一〇·二八	—
天成	一〇、四六五	—	一〇、四六五	一〇·〇	—
大成	二四、一〇三	—	二四、一〇三	三·五三	—
復利	七、〇〇〇	—	七、〇〇〇	三·〇一	—
普利	九、〇九六	—	九、〇九六	八·七六	四·二
大有第三	二九、六九六	八、七六	三、四七四	〇·五	一·二六
新興	一四、〇二四	—	一四、〇二四	〇·六八	—
新區第一	五、六六六	—	一、二六〇	九·五五	〇·三九
宙華	七、五五八	—	三、〇二〇	一〇、九〇〇	一五·二六
梅園	一〇、八七四	—	一〇、八七四	二·四九	—
振華	三、八七五	—	三、八七五	一·四八八	—
嘉善	四、九三三	—	二、〇八四	七、〇〇七	〇·四四
裕農	二、三三九	—	三、〇二八	一四、二四七	五·九六
大全	七、九九〇	—	一、七三四	九、七四〇	〇·六二
永利	四、三三三	—	—	四、三三三	〇·三七
譜豐	二二、三三五	—	—	二、三三三	—

杭州分場	三、六三	—	三、六三	四、六四
總計	三、五三、四三	四、〇六九	三、五三、〇三一	—

(一)二十三年原蠶種製造場及製種蠟數表

場名	春期	秋期	合 計	平均毒率	
				春 期	秋 期
蠶桑場製種	一、五〇、七六	—	一、五〇、七六	百分之〇、〇五三	—
高級蠶校	八、三〇八	—	八、三〇八	二、〇七四	—
總計	一、五〇、〇七六	—	一、五〇、〇七六	—	—

(二)二十三年製種總張數及焚燬張數表

場數	製 種	張 數	焚 燬	
			張 數	張 數
二七	春 期	三、五二、一四二	四、〇八九	二、二八二
合計	—	三、九三、〇三一	—	二、二八二

寅 上海商品檢驗局

(一)二十三年蠶種製造場概況表

場名	製 種 張 數			合 計	計 焚 燬 張 數
	春 期	秋 期	期		
鎮江	四〇、六三〇	一八、三九五	—	五九、〇二五	—

省	別 原	蠶 種 普 通 種
江 蘇	省 一、三八六、一〇一	二、四五六、八四〇張
上海商品檢驗局屬場	二六四、九三六	二四二、四六〇張
浙 江	省 一五九、〇五六	三九三、〇三一張
總計	一、八一〇、〇九三	三、〇九二、三三一張

卯 各地製種總數表

春 期	秋 期	合 計
一九二、九四八	七一、九八八	二六四、九三六

(二)二十三年原蠶種製種蠟數表

省	別 原	蠶 種 普 通 種
江 蘇	省 一、三八六、一〇一	二、四五六、八四〇張
上海商品檢驗局屬場	二六四、九三六	二四二、四六〇張
浙 江	省 一五九、〇五六	三九三、〇三一張
總計	一、八一〇、〇九三	三、〇九二、三三一張

中國經濟年鑑第二

乙 蠶業指導

(一) 浙江省二十三年辦理蠶業指導重

項 目 別	數 別 期	歷屆 改良蠶桑 模範區(區)	辦理 蠶業改良 (區)	區域 辦理蠶業改良 各市縣(市縣)	進 之 推 合 計 (縣 市)	指 導 區	巡 迴 指 導 區	養 蠶 合 作 社 (社)	巡 迴 指 導 員 (人)	指 導 員 (人)	助理 指 導 員 (人)
	春 期	三	九	九	二二		四八	二〇五	四六	二四四	三八

(二) 浙江省二十三年春期各改良蠶業模範區暨辦理改良蠶業各縣市概況表

海寧蠶業改良區	海鹽蠶業改良區	嘉興蠶業改良區	吳興蠶業改良區	第三蠶桑模範區	第二蠶桑模範區	蕭山蠶桑模範區	區別		縣別	項別			
							縣	區					
3	2	6	4	8	4	8	區	導	指	週	巡		
8	13	5	30	13	11	95	社	作	合	蠶	養		
3	2	5	4	8	4	8	良	導	指	週	巡		
9	13	10	24	37	16	62	員	導	指				
5	1	7				25	員	導	指	理	助		
3,419	1,129	2,160	12,065	5,409	1,558	20,892	(戶)	戶	蠶	導	指	受	
1,901	1,122	1,533	12,065	3,677	1,253	19,138	(戶)	戶	蠶	毒	消	受	
17,937	40,000	46,135	54,670	20,475	9,875	106,054	(張)	量	種	蠶	發	分	
9,376	3,934	10,862	43,078	18,975	9,099	93,975	(張)	量	種	蠶	導	指	
551	245	496	1,538	421	454	1,988	(張)	量	導	均	員	指	每
5,386	1,129	7,393	12,065	5,409	1,637	20,892	(戶)	數	戶	催	共	同	
13,924	20,000	37,264	43,078	20,475	9,875	105,000	(張)	量	種	青			
127	267	275	6,653	182	147	1,575	(戶)	數	戶	共	育	稚	
714	1,104	2,383	20,100	1,215	1,333	10,703	(張)	量	種				
87,086	513,868	1,151,469	1,718,724	623,900	351,277	2,358,450	(斤)	量	鮮	繭	查	調	
51,083	294,816	1,997,067	378,386.5	309,465	215,300	1,536,770	(斤)	量	鮮	繭	實	繭	
30	35	32	35.5	32	36.3	32.86	(斤)	量	收	每	平	蠶	
19	28	27	32		29		(斤)	量	收	每	平	蠶	
17	25	22.3	24.3	20.6	21.9	27.66	(元)	價	鮮	繭	每	平	
		1	.5	.8	.68		(分)	需	每	平	催	共	
1,236	856	878	26,432	5,109	1,598	11,188	(間)	數	間	室	蠶	消	
32,406	19,424	30,718	197,984	90,693	37,928	442,866	(件)	數	件	具	蠶	毒	
24,131	2,250	4,917.5	34,000	18,932	9,347.1	50,020	(兩)	脫	拉	克		消	
	24	2,259			16	10,079	(兩)	黃	硫			耗	
							(兩)	他	其				
24,131	2,274	7,176.5	34,000	18,932	9,363.1	60,099	(兩)	計	合			藥	
12.7	2	4.7	2.8	5.1	7.47	3.14	(兩)	均	平	戶	每	量	
44	100	71	88	81.5	80	91		比	百	數	戶	對	
								%	分	之	總	蠶	
												毒	

昌 化	鄞 縣	安 吉	於 潛	改杭 良州 委市 員蠶 會業	富 陽 蠶 業 改 良 區	武 康 蠶 業 改 良 區	長 興 蠶 業 改 良 區	嵒 縣 蠶 業 改 良 區	諸 暨 蠶 業 改 良 區
	1	1		1	1	1	3	2	3
						6	9	9	6
		1		1	1		3	2	3
	2	7	1	7	5	4	9	9	29
	180	1,398	1,890	1,169	626	844	2,996	3,214	4,784
	180	1,323	200	974	704	374	2,996	1,010	4,615
1,200	500	5,593	5,000	4,900	4,944	5,000	18,700	10,000	12,828
	500	5,593	5,000	4,900	4,524	2,788	8,823	10,000	9,495
	250	699	5,000	612	754	697	635	999	296
		9			1,446	844	2,996	3,238	6,142
		135			4,624	2,815	8,823	10,000	11,700
		9				58	138	190	147
		135				322	2,023	818	451
	20,352	201,348	156,543		166,115.4	145,541	489,853	341,606	414,550
		162,405	62,973	397,400	61,000	50,807	5,330	181,600	152,018.4
	40	36	40	35	34.2	30	50	34.1	37
18.5					25.5	28	41.7		25
		20		21		19.5	23	23	21
	4	.9				1.2	.15	.6	3
	208				275	189	3,970	1,167	3,631
	2,817	19,530	1,424		4,491	7,213	52,635	14,234	75,027
	900	2,720	1,280		2,475	1,986	5,998	1,619	10,210
								1,785	13,705
								66	7,423
	900	2,720	1,280		2,475	1,986	5,998	3,470	31,641
	5	2.1	6.4		13.5	5.3	2	3.4	6.8
	100	95	64	82.8	47.3	44.3	100	31	70

富陽蠶業改良區	武康蠶業改良區	長興蠶業改良區	嵎縣蠶業改良區	諸暨蠶業改良區	海寧蠶業改良區	海鹽蠶業改良區	嘉興蠶業改良區	吳興蠶業改良區	第三蠶桑模範區
	1	1	2	5	3	2	7	4	6
	5	4	7	3		26	13	48	9
	1		2	5	2	2	3	4	6
2	8	4	9	30	3	26	21	19	13
					2	5	2		10
261	1,189	1,488	5,364	4,924	8,896	12,386	3,867	9,846	10,310
263	861	820	1,206	4,622		4,667	462	9,846	1,150
1,000	4,952	10,685	18,722	30,470	28,967	42,836	52,599	50,450	48,900
550	3,769	4,525	12,500	10,066	25,790	12,386	13,281	21,402	32,482
275	419	1,131	1,136	288	3,684	375	511	931	1,120
	93,584.5	159,826.4	381,700	867,944	300,845	453,651	106,127.9	503,697	486,078
16	20	31.6	22	31	11.4	17	4.6	16	12.4
13.5	17	24.7	18	26	5	8	4.2	9	9
	15	16,324	15	15,89	14.2	15	15.2	16.1	14.9
213	118	836	1,224	3,792		5,425	675	12,008	.74
2,827	17,054	4,393	5,000	60,353		65,465	11,039	132,134	22,750
2,608	4,029	2,272		30,472		13,193	1,473	48,000	7,577
			1,832	2,894			1,105		
			1,248						
2,608	4,029	2,272	3,080	33,366		13,193	2,578	48,000	7,577
9.92	4.67	2.77	2.55	7.2		2.8	5.6	4.9	6.59
100	72	56	23	96		37.6	26	100	7

嘉善	昌化	平湖	於潛	新昌	桐鄉	崇德	新登	杭州良市蠶業	餘杭蠶業改良區	德清蠶業改良區
						3		2	4	1
1										2
	1							2		1
1			1	1		4	6	12	4	4
						1	2	14		
415			293	869		573	2,900	3,030	1,160	884
196			88				352	1,363		
1,900	3,000	4,750	3,000	1,500	6,452	6,500	10,000	24,264	4,994	28,746
948	1,555		580	690	340	2,293	4,500	13,749	4,000	2,528
948	1,555		580	690		459	563	491	1,000	506
				22,375						
5,305	42,000		63,080	22		11,580	177,500		58,576	248,421
5.6	14		25	11	6.5	2	19	14.9	14	17.8
			15			1	15			13.2
14.38	14.7				13.7	10	13.19		13.5	15.69
38			88				372	730		
2,901			855				4,706	3,294		
226			776				1,715	6,418		
			60							
226			836				1,715	6,418		
1.15			9.5				4.87	3.7		
40			30				12.3	40.8		

合計或平均	第一 實驗 區合	分 水	鄧 縣	桐 廬	上 虞	安 吉
53			1			
226						
40						
222			1			1
63						
88,836			65			596
40,856						
464,806	2,040	150	300	500	300	2,400
242,722			216			1,082
746			216			1,082
4,872,062.36			6,368			30,567
			23			14.25
			17			11.5
						13.75
27,569						
597,583						
133,855						
15,856.5						
1,308						
151,019.5						
3.7						

(四)江蘇省二十三年各蠶業模範改良區秋季指導實況表

江 陰	武 進	金 壇	無 錫	區 別		指 導 戶 數	指 導 經 費	備 考
				中心指導所	設立之指導所			
一六	一六	二一	五	五四	八五	九、四一九	一三、五七〇元	與全國經濟委員會蠶絲改良會合辦
一六	一六	二六	二七	二〇	二七	一、九三三	三、一五二〇	
一六	一六	二六	二七	二〇	二七	二、七五二〇	三、一五二〇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五章 農業

四 養蠶一月蠶種一張桑園一畝之收繭量表

區名	養蠶一月之收繭量	蠶種一張之收繭量	桑園一畝之收繭量	備考
金山壇	六五斤		三七斤	
蕭山	春二二·〇 秋四〇·六		春二九 秋二二	春五一·七一 秋一三三·〇

五 養蠶狀況統計表

區名	養蠶戶數		養蠶收繭數量(兩)		繭產額		備考
	春	秋	春	秋	春	秋	
金山壇	二〇·六	一〇三·三	五七九·一九	一,〇五五·六五	七,二五八·八五	一,六七二·三三	
蕭山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四〇六	七,四〇五	三,一〇〇·〇	七,九六三	三九,〇一三

六 收繭總量及烘折繭折表

區名	收繭量		合計	烘折		折繭		備考
	春	秋		春繭烘折	秋繭烘折	春繭繭折	秋繭繭折	
金山壇	一〇,二九一·三四	二五八·一一	一〇,五四九·四五	二九八斤	二九一斤			
蕭山	一五,三六七	三,〇六〇	一八,四二七	二九〇	二八八	四七〇	四三〇	

七 養蠶指導所狀況表

區名	指導所數	指導鄉區域	所用經費	備考
金山壇	春四八 秋二一		一七,〇〇〇圓	
蕭山	八		六三三,〇〇〇	

八 養蠶合作社及社員數統計表

區名	養蠶合作社數		社員數		社員對於養蠶之比例	備考
	作社	社數	社員數	戶數		
金山壇	春九五 秋九六	七	一,五七五	一,三二三		八% 秋因天旱一部分社員不飼蠶

第二目 繭絲部份

甲 蠶繭產額

(一) 江蘇省二十三年產繭量表 (單位擔)

地方別	春季鮮繭	秋季鮮繭	全年共計
無錫	八〇、一五四	四、三五九	八四、五一三
金壇	九、四一三	一、三三六	九、六四九
武進	三、二二八	一、〇七八	四、三〇六
江陰	一〇、九五九	一、二二三	一一、一八二
溧陽	三〇、二二〇	八九七	三一、一一七
宜興	二四、九〇五	一、二一一	二六、一一六
吳縣	二、四二三	三、三三三	二、七五六
丹陽	一〇、一〇九	一、二三六	一一、三四五
揚中	五、〇三二	六二八	五、六六〇
江都	一八、二〇三		一八、二〇三
句容	一、一〇〇	二二七	一、三二七
鎮江	二一、四一七	四二	二一、四五九
其他	三三三、三八七	一、八二九	三五、二一六
合計	二六〇、五五〇	一三、二八九	二七三、八三九

(二) 浙江省二十三年產繭量表 (單位擔)

地方別	春季		秋季改良種鮮繭	全年共計
	改良種土種	鮮繭		
蕭山	一五、三六八	七七〇	三、〇〇〇	
諸暨	一、五二〇	二、九一五	三、三三九	
嵊縣	一、八一六	一三、五七二		
新昌	四九	四、八二八	二、四四九	
上虞				
紹興	八一八	七〇三		
杭縣	三、〇九五	七、三七一		
杭市	三、九七四	一〇、九七七	六、三三二	
富陽	六一〇	三四		
桐廬	三六七	三四		
海寧	五一一	一三、一八四		
崇德	二〇	三、六九六	一、五九九	
桐鄉	二五一	三、八二〇		
海鹽	二、九四八	八、二五二	四、〇六九	
平湖	二〇八	五、五九〇		
嘉興	一九、九七一	二〇、二四七	三、〇七	
嘉善	三、四一三			
吳興	三、七八四	七、〇八七		

德清	三,三〇四	五,六四
長興	五三	一,四〇一
安吉	一,六二五	一,〇三五
孝豐	三八一	一,二九四
武康	五〇八	五七九
餘杭	六〇	八五五
臨安	二,一五三	六四〇

(乙) 鹽鹵買賣乾燥行棧統計表
(一) 江蘇省二十三年鹵行統計表

於潛	六三〇	五九	三,〇三三
昌化			
新登	一六五	一四七	三,〇三三
分水			
衢縣		四三	三,〇三三
蘭溪	三五〇		
合計	六七,九五二	一〇七,八〇五	三,〇三三

地方別	原有		行		灶數	二十三年春季開設數		二十三年秋季開設數		備考
	鹵行數	雙土灶	單土灶	機械灶		行灶數	鹵行灶數	行灶數		
無錫			四,八一九		三	二二〇	三,四四八	六五	八〇一	
金壇	四二	三四〇			四	四	機械四部	二	二	
武進	二六六	四七〇	一,六一九			八六	一,三九七	二八	四七〇	
江陰	五一		九五二			四三	六六三	二四	三六六	
溧陽	九六		九九四			五八	八六〇	六	六四	內有五十三家灶數未詳
宜興						四八	七一〇	一〇	八六	
吳縣	一九	一六六	八		二	六	一二四	五	一四	
丹陽	二九		四六八			一九	三〇六	七	一一二	
揚中						一一	六五	四	三一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五章 農業

崑山	泰興	吳江	太倉	深水	南通	靖江	寶應	高郵	泰縣	常熟	江寧	六合	啓東	海門	嘉定	上海	鎮江	句容	江都
一	三	二九	三	六	二二	一〇	四	三	三	一九	八	三	一	二二	一	二	一三		一九
	一〇	四二			一一九	三〇				一八四	九八	四			一〇	四	五八		
		一七四	二四	三六			一六	一六	二四			三	三	四三六					八六
																	四	三	六
																	三四	二四	四一
																		三	
																	一		
																	六		

(二) 浙江省二十三年藪行統計表

縣別	原藪行	雙土灶數	單土灶數	機械灶數	二十三年開設數	備考
如皋	五	一四	三四	—		
儀徵	二	—	二六	—		
淮陰	五	三八	—	—		
漣水	—	—	—	—		
泗陽	—	—	—	—		
松江	一六	一三二	—	—		
金山	一〇	七六	—	—		
邳縣	五	一八	—	—		

縣別	原藪行	雙土灶數	單土灶數	機械灶數	二十三年開設數	備考
蕭山	三九	二七七	—	—	二	二二
諸暨	二二	一五四	—	—	—	一〇
嵊縣	六八	四一〇	一、九五〇	—	—	五一
新昌	二六	一七六	—	—	—	二二
上虞	五	三三	—	—	—	—
紹興	二三	一三九	—	—	—	三
杭縣	六〇	六三八	—	四	—	一五
杭市	—	—	—	—	—	—
富陽	四	二九	—	—	—	一
合計						一六
合計						六
合計						八
合計						五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五章 農業

分	新	昌	於	臨	餘	武	孝	安	長	德	吳	嘉	嘉	平	海	桐	崇	海	桐		
水	登	化	潛	安	杭	康	豐	吉	興	清	興	善	興	湖	鹽	鄉	德	寧	廬		
三	六		五	九	八	七	六	一〇	一二	一〇	四七	四	一〇〇	二七	五三	二六	二三	一一	六		
	三八		二四	四五	三八	二六	二〇	七九	一二四	三六	三九五	四二	六九九	二五三	三〇四	七〇	七七	四九九			
			二六		八	一〇	三〇	四〇	三〇	四五	一七		六三六	二九	一一〇	一八一	一九六	四七〇			
										三	一		三					二			
	一		一	三	二	二	一	二	二	五	一七	六	三九	一二	一五	九	九	三〇	一		
			六			三			八			八			七						
灶數不詳		藪行灶數不詳																		灶數不詳	

衢縣	一	四	—	—	—	—	—	—
蘭溪	二	一〇	—	—	—	—	—	—
奉化	一	五	—	—	—	—	—	—
餘姚	三	九	二	—	—	—	—	—
湯溪	二	五	—	—	—	—	—	—
共計								

丙 民國二十三年全國繭類輸出額表
數量單位公擔
價額單位國幣圓

月別	繭類		繭類		繭類		繭類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一月	—	—	—	—	一五七	一,九五〇	一五七	一,九五〇
二月	—	—	—	—	四二	二,一七二	四二	二,一七二
三月	—	—	—	—	元	六,〇一〇	元	六,〇一〇
四月	—	—	—	—	二四	六,四六六	二四	六,四六六
五月	—	—	—	—	六	一,六九三	六	一,六九三
六月	—	—	—	—	三五	二〇,七〇〇	三三六	二〇,八八四

年比較	與二十二年比較	全年總計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減	減	—	—	—	—	—	—	—
二,五〇三	減	一,七四	—	—	—	—	—	—
三,九〇五	減	—	—	—	—	—	—	—
三,九四四	減	—	—	—	—	—	—	—
五,五四二	減	二,二六三	四四四	六	四三	一六	八九	一八
二,二六	減	三,四三三	三六,四九七	四三	二,二四	三,三,七三	二〇,七,三三	三六,二,一七
一,五二	減	三,四,四〇九	四〇四	六	四三	一六	八九	一八
一,五二,六六七	減	三,三,六四	四〇四	六	四三	一六	八九	一八
二,七五	減	三,四,五三	三六,四九七	四三	二,二四	三,三,七三	二〇,七,三三	三六,二,一七
三,三三	減	—	—	—	—	—	—	—
三,三六	減	—	—	—	—	—	—	—

丁 江浙開工絲廠

(一) 浙江省二十三年開工絲廠

廠名	地址	絲車		備考
		數	式	
杭州繅絲廠	杭州武林門外	二一〇	日式	
慶成	杭州東街路	二四〇	日式	
長安	海寧長安	二八八	日式	
民生	海寧斜橋	一〇二	日式	
緯成	嘉興鹽倉橋	三一〇	日式	
福興	嘉興杉青閘	二四〇	義式	
溇溪	南潯	二四〇	義式	
崇裕	杭縣塘樓鎮	四九二	義式	
秀綸	嘉興五龍橋	一三二	義式	
天成	海鹽西門外	三〇〇	義式	
茗溪	德清海卸	二六四	義式	
惠綸	杭州祥符橋	一四四	日式	
開原	杭州湖墅	七六	日式	
競新	雙林西尚橋	一六八		
原生	嘉興塘匯	二〇〇	義式	
慶雲	蕭山東門外	二九六	日義式	

(二) 江蘇省二十三年開工絲廠

廠名	地址	絲車		備考
		數	式	
永泰	無錫南門外	四九二	義式	
錦記	無錫西門外	四一〇		
永盛	無錫東門外	四九二		
隆昌	無錫東門外	三二四		
華新	無錫南門外	二九二	日式	
民豐	無錫南門外	五〇〇	日式	
升昌	無錫廣復門東城脚	一四四	義式	
德豐	無錫陸莊	一四四	義式	
和豐	無錫西門外龍船浜	三四〇	日義式	
維新	無錫洛社	一六〇	義式	
玉初製絲所	無錫玉初鎮	一八〇	日式	
同潤	無錫南門金鈎橋	二七二	義式	
公大	無錫惠商橋麗新路	二五六	義式	
乾潤	無錫西梁溪路	二五六	義式	
榮記	無錫跨塘橋	四三二	義式	
怡昌	無錫南門外	三八四	義式	
乾泰	廣勤路北新橋	二七二		
源記	無錫清石橋	八二八		

聚	昌	無錫知足橋	二〇八	義	式
信	義	無錫南蒼門	二〇八	義	式
元	記	無錫羊腰灣	三二〇	義	式
振	華	無錫周山浜北新橋	二四〇	義	式
德	昌	無錫梨花莊	五〇四	義	式
瑞	昌	無錫廣勤路周三浜	三四八	義	日式 二八
興	記	無錫跨塘橋下塘	二〇八	義	式
勤	昌	無錫鐵樹橋	二〇八	義	式
大	綸	無錫宰牛場	三三〇	義	式
大	成	無錫小粉橋	二七六	義	式
正	興	無錫東門外	三〇四	義	式
餘	記	無錫東門外	二七二	義	式
餘	記	無錫水仙廟	二五六	義	式
新	記	無錫通揚橋	二五六	日	式
復	生	無錫廟港橋	二四八	義	式

(三)上海市二十三年開工絲廠

廠	名地	址	絲	車	備	考
			車數			
恆	蒼	開北廟頭鎮	二四〇	義	式	

興	綸	開北橫浜路顧家灣	二四〇	義	式
裕	泰	開北潭子灣五八街一號	二〇〇	義	式
豫	豐	開北顧家灣	二二六	義	式
利	源	張家巷路五十二號	二二八	義	式
德	泰	張家巷路一〇八號	二〇八	義	式
華	盛	開北交通路	一四四	義	式
豐	泰	開北大洋橋	四一六	義	式
裕	豐	全家巷路六十五號	九六	義	式
永	享	開北寶昌路	二〇〇	義	式
源	興	開北裕通路四十六號	二四〇	義	式
復	昌	開北滬太路彭浦橋	四一六	義	式
盈	豐	開北談家橋	三六〇	義	日式 二四〇
益	豐	開北香烟橋廟東路二號	三三二	義	式
鑫	記	開北光復路中	二〇八	義	式
積	餘	開北共和路中	二四八	義	式
中	國	開北長安路七九九號	二〇八	義	式
美	盛	開北柳營路十六號	二八八	舊式 二〇八	式
美	豐	開北共和路三三一號	一九二	義	式
廣	源	斜經路一〇八〇號	二九六	義	日式 三三三
和	紀	虹口天同路一〇九號	二六四	義	式

大 豐 號 虹口天寶路二三〇 二四〇義 式

寶 泰 順 龍華中山路一號 三三二日 式

戊 民國二十三年全國生絲輸出數額表 (單位公擔)

月 別	廠 別		絲 經			絲 土			絲			計
	白	黃	絲	輯里	絲黃	絲白	絲黃	絲	柞蠶	絲同	宮	
一 月	一,四二六		一三四	一三三	九	八九	九九七		九四	一七四		三,〇五六
二 月	一,二二五		一四九	五九	二	六四	一三三		五三	六五		一,八四〇
三 月	七九六		九〇	五二	二二	五二	四四四		九三	五九		一,六〇八
四 月	一,二一五		一六三	五七	二一	六六	一六六		九二	一一六		一,八九六
五 月	一,八六六		一一〇	六六	二九	四六	二八八		七六	七八		二,五六九
六 月	二,五三一		七〇	八四	九	三七	一九五		七一	一〇〇		三,〇九七
七 月	二,三〇八		六一	八四	九	九八	三八四		九四	一一六		三,一五四
八 月	二,四三五		七七	一三〇	一三	九五	四三四		九八	一六八		三,四五〇
九 月	一,九八六		九三	八三	四	八四	三〇三		一四五	一二九		二,八二七
十 月	一,七三〇		四七	五九	一一	九四	五九六		五一	八五		二,六七三
十 一 月	二,二八四		八七四	七四	一七	一二七	二四二		八三	一一三		三,八二四
十 二 月	二,〇四一		五四八	七六	五	六〇	二九五		一四二	一七		三,一八四
全 年 總 計	二一,八三三		二,四二六	九五七	一五一	九一二	四,五七七		一,〇九二	一,二三〇		三三,一七八
各 種 生 絲 之 比	六五·八一		七三一	二·八八	〇·四六	二·七五	一三·七九		三·二九	三·七一		一〇〇·〇〇
與 二 十 三 年 比 較	減八,九〇七		減二,七九五	減六六一	減五九	減三三二	減一,三八八		增三三一	增三六六		減一,三八八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五章 農業

(一) 民國二十三年上海輸出生絲數額表 (單位包)

月別	絲廠		絲經		絲土		絲		柞蠶絲		雙宮絲		總額
	白	黃	輯里	黃	白	黃	白	黃	絲	絲	絲	絲	
一月	五三九	一六	一三六	九一	五五	二七八	一〇〇	二二八	一、四四三				
二月	五七五	三〇	七六	五五	七二	二六〇	一四九	一〇四	一、三二一				
三月	四三九	三六	八一	一二七	七八	四四七	一四五	九三	一、四四六				
四月	五三六	六八	七九	一三〇	六六	二四二	一七〇	五二	一、三四三				
五月	八四六	二九	八八	一〇六	三七	一九二	一〇〇	一六二	一、五六〇				
六月	八八四	四三	一〇一	四三	四〇	二四九	一三四	一三三	一、六〇七				
七月	九八三	二四	一〇八	九七	一二八	三九五	一四一	一六九	二、〇四五				
八月	六五五	四二	一六六	七六	一二五	三六三	一四一	一六三	一、七三一				
九月	八九二	四七	一一三	八九	一三五	三〇二	一三四	一七三	一、九八五				
十月	九三二	三二	一〇四	九九	五九	三〇〇	一一四	一〇二	一、七四二				
十一月	一、二五八	一一、二四	一一九	三〇六	一二〇	二四六	一一一	六三	三、三四七				
十二月	二、四一九	六九二	二〇二	一五六	五〇	二二五	三七七	二七	四、一三八				
總計	一〇、九五八	二、一八三	一、三七三	一、三七五	九六五	三、四八九	一、九一六	一、四四九	二、三、七〇八				

己 民國二十三年全國生絲輸出價額表 (單位國幣圓)

月別	絲廠		絲經		絲土		絲		柞蠶絲		同宮絲		總額
	白	黃	輯里	黃	白	黃	白	黃	絲	絲	絲	絲	
一月	一、〇九、三〇〇	一、六、九七〇	二、七九、〇〇〇	六、七、七六	六、七、七六	六、七、七六	六、七、七六	六、七、七六	六、七、七六	六、七、七六	六、七、七六	六、七、七六	二、七、七六、九七〇

(一)民國二十三年上海輸出生絲價額表 (單位國幣圓)

年與二 比較	各種生絲之比									
	廠	白	絲	黃	緞	里	絲	黃	絲	白
二	九五七、八五八	一九、二二	五、四七五	二〇、三三	四二、六五	一六四、一〇四	二七、六六	二天、三七	一、四七、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
三	六五七、七〇一	一〇一、〇五	三元、六四	一七、五七	三、三二	四七、八六	四七、七三	二天、七七	一、三三、六二	一、三三、六二
四	八六、六〇一	二四、七五	四、六七	一七、五二	四、三五	二二、六	三六、六八	一、三九、六四	一、三九、六四	一、三九、六四
五	一、四〇、九三	三七、〇四	五、三	三、五三	三、五三	三、九六	三、九六	一、七四、二五	一、七四、二五	一、七四、二五
六	一六二、八八	八〇、五九	六、五五	七、五	一九、〇九	一四九、七六	三五、九五	元、三六	二〇、二二	二〇、二二
七	一、四三、五〇	八〇、七〇	六、八六	九、八一	五、七五	二五七、五八	四、五	四、四三	一、九七、〇八	一、九七、〇八
八	一、四八、八〇	六六、八八	八、九	一三、五	四、二五	三三、一八	四、〇	六、七	二、二六、七	二、二六、七
九	一、一七、六三	六六、八八	八、九	九、三五	四、二五	三三、一八	四、〇	五、〇	一、七五、二七	一、七五、二七
十	一、〇五、〇四	五七、七	三、四六	九、四	四、七	三〇、七八	二、五、三	二、八、九	一、四、六	一、四、六
十一	一、四〇、七〇	二、六、二	四、三七	三、五七	六、四	一、四、四	三、九、六	四、九、八	二、九、九	二、九、九
十二	一、四〇、八六	六三、四九	四、二八	三、六	二、九、七	三、四、九	七、二、九	六、二、三	二、四、九	二、四、九
全年總計	一四、三三、五七	三、〇五、一四	七、三五、九五	一七、八二	三、六	二、九、七	三、七、六	五、九、九	一、三、五、九	一、三、五、九
各種生絲之比	六〇、六	三、六	二、九	〇、九	二、七	一、六〇	二、三	二、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與二十二年比較	減一七、七、四三	減三、八、六	減六、七、五	減六、七、五	減六、九、八	減一、八〇、九	增一〇、一、三	增〇、三	減四、七、六	減四、七、六

月別	絲									
	廠	白	絲	黃	緞	里	絲	黃	絲	白
一	三九、三七	一〇、〇〇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六、九
二	三九、六五	一九、三三	四、四〇	四、四〇	四、四〇	四、四〇	四、四〇	四、四〇	四、四〇	四、四〇
三	三三、四〇〇	三〇、八八	四、九六	四、九六	四、九六	四、九六	四、九六	四、九六	四、九六	四、九六

英	南 安		國 法		及 埃		大 拿 坎	
	數 量	價 額	數 量	價 額	數 量	價 額	數 量	價 額
71	155,124	229	319,398	378	41,449	59	—	—
64	13,752	21	379,243	483	24,350	35	—	—
80	44,894	64	222,362	272	21,703	32	—	—
96	67,176	109	237,591	300	7,386	11	—	—
74	61,739	110	345,583	481	9,391	15	—	—
120	281,107	540	400,495	574	—	—	—	—
144	300,712	599	269,829	393	24,860	37	—	—
94	656,971	1,174	257,706	372	52,815	81	—	—
122	208,226	410	288,916	434	21,944	37	—	—
69	266,867	523	262,707	418	18,037	30	—	—
82	361,514	706	457,467	614	23,766	48	—	—
107	87,221	164	785,843	1,114	16,660	31	13,350	18
1,123	2,505,303	4,649	4,227,140	5,833	262,361	416	13,350	18
減1,041	增941,529	增1,966	減7,573,727	減12,260	增53,211	減33	減234,939	減351

美	度印東屬和		本 日			國 義		港 香		國
	數 量	價 額	數 量	價 額	數 量	價 額	數 量	價 額	數 量	
433	42,152	39	30,985	33	10,030	12	40,960	62	70,038	
319	21,205	18	16,762	18	4,200	6	65,036	81	50,698	
121	3,600	5	13,205	16	10,702	13	35,153	51	77,100	
200	21,964	24	44,026	46	2,100	3	68,039	114	89,138	
460	11,658	20	78,395	88	—	—	251,890	466	74,079	
451	13,830	18	33,000	36	9,700	13	406,053	606	109,004	
423	19,302	20	20,866	24	5,030	6	281,845	559	124,115	
277	17,238	22	—	—	13,780	21	168,561	334	73,778	
223	22,170	32	—	—	3,640	6	16,048	21	87,701	
315	9,583	20	—	—	7,776	12	20,407	37	54,566	
484	17,886	35	14,786	18	9,990	15	21,226	41	57,446	
627	18,324	37	—	—	3,500	6	6,883	14	77,141	
4,333	218,912	290	252,025	279	80,448	113	1,382,101	2,386	944,804	
減15,179	減38,457	減78	增211,417	增229	增80,448	增113	增337,274	增676	減459,004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五章 農業

英屬	數量	地方數量別	
		月	別
901	—	一	月
179	—	二	月
363	—	三	月
183	—	四	月
300	—	五	月
162	—	六	月
269	—	七	月
414	—	八	月
321	—	九	月
512	—	十	月
193	—	十一	月
231	—	十二	月
4,028	—	總計	全年
減5,170	—	較二與二十	年比十

(一)黃絲

口進復		計小月每		國各他其		國
價額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	—	1,362,036	1,822	20,542	30	356,058
—	—	1,080,070	1,403	11,881	17	249,976
—	—	718,423	959	5,210	7	111,886
1,980	2	1,000,717	1,456	14,642	23	165,044
—	—	1,354,547	2,056	42,507	60	331,498
—	—	1,737,812	2,752	7,620	9	286,339
—	—	1,581,614	2,606	35,446	47	332,822
—	—	1,684,623	2,828	20,351	40	214,239
—	—	1,326,859	2,282	23,660	48	174,919
1,404	1	1,144,581	1,969	18,622	40	245,360
—	—	1,563,121	2,608	7,675	14	339,683
—	—	1,486,059	2,194	11,172	16	438,547
—	—	16,040,462	24,935	219,228	351	3,245,871
—	—	減19,056,681	減32,053	減52,276	減159	減8,991,680

(E)九

日	國 義		國 法		及 埃		蘭 錫		度 印
	價 額	數 量	價 額	數 量	價 額	數 量	價 額	數 量	價 額
65	—	—	9,808	10	62,725	84	2,075	3	1,116,170
71	—	—	40,165	33	53,194	66	—	—	162,970
43	—	—	26,532	30	43,214	59	—	—	432,783
62	—	—	14,962	16	8,971	14	—	—	191,828
62	—	—	4,535	5	28,579	31	—	—	265,332
25	—	—	14,722	9	24,770	31	—	—	143,118
—	—	—	67,257	99	33,054	44	—	—	224,603
6	—	—	16,130	21	44,517	51	—	—	343,081
12	—	—	7,625	9	24,042	28	—	—	267,724
12	—	—	16,316	15	77,262	93	—	—	259,702
—	—	—	602,035	464	65,857	106	—	—	159,345
37	—	—	477,418	418	53,983	68	—	—	173,227
395	—	—	1,297,505	1,129	520,168	675	2,075	3	3,739,933
減326	—	—	減2,148,414	減2,943	減161,974	減753	減51,544	減104	減2,181,919

(三) 灰絲

法	數量	地方別	
		量	值
壹	一月		
貳	二月		
參	三月		
肆	四月		
伍	五月		
陸	六月		
柒	七月		
捌	八月		
玖	九月		
拾	十月		
拾壹	十一月		
拾貳	十二月		
拾參	全年總計		
減	年與二十二年比較		

計 小 月 每		國 各 他 其		國 美		本
價 額	數 量	價 額	數 量	價 額	數 量	價 額
1,318,861	1,140	54,498	77	—	—	73,585
365,244	384	25,946	35	—	—	82,969
592,501	556	47,228	61	—	—	42,744
355,701	350	30,513	45	48,365	30	61,062
383,405	437	24,336	39	—	—	60,573
237,889	274	32,913	47	—	—	22,366
347,939	454	23,025	42	—	—	—
432,025	524	22,709	32	—	—	5,588
332,583	400	12,199	18	9,828	12	11,165
377,362	654	14,226	22	—	—	9,856
1,353,239	1,133	21,215	35	504,787	335	—
862,102	848	23,309	29	103,488	65	30,677
6,958,851	7,154	332,117	482	666,468	442	400,585
減5,769,890	減11,689	減28,529	減219	減1,046,555	減2,174	減150,955

計小月每	國各他其		本		國		義		國	
	價額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數量
四六〇〇〇	四	—	—	—	—	—	—	—	四六〇〇〇	四
二七、九〇	五	—	—	—	—	—	—	—	二七、九〇	五
四五七三三	六	—	—	—	—	—	—	—	四五七三三	六
四三、六六	七	—	—	—	—	—	—	—	四三、六六	七
三、六五	八	—	—	—	—	—	—	—	三、六五	八
三、九五	九	—	—	—	—	—	—	—	三、九五	九
四三五〇	十	—	—	—	—	—	—	—	四三五〇	十
四五〇六	十一	—	—	—	—	—	—	—	四五〇六	十一
五、八三	十二	—	—	—	—	—	—	—	五、八三	十二
二五、三三	十三	—	—	—	—	—	—	—	二五、三三	十三
三九、五六	十四	—	—	—	—	—	—	—	三九、五六	十四
七、二九	十五	—	—	—	—	—	—	—	七、二九	十五
五三、三三	十六	—	—	—	—	—	—	—	五三、三三	十六
增 九、三三	十七	—	—	—	—	—	—	—	增 九、三三	十七

辛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上 海 市 場 各 種 生 絲 市 價 調 查 表 (市 價 單 位 百 斤)

三 月	二 月	一 月	月 別		項 目
			高最	低最	
640.00	660.00	630.00	高最	低最	上海機械廠絲
570.00	640.00	570.00	低最	高最	山東
600.00	655.00	592.50	均平	低最	東
640.00	650.00	630.00	高最	均平	絲
590.00	650.00	620.00	低最	高最	四
610.00	650.00	622.50	均平	低最	川
580.00	650.00	640.00	高最	均平	絲
520.00	600.00	620.00	低最	高最	輯
546.00	637.50	627.50	均平	低最	里
520.00	550.00	540.00	高最	均平	絲
500.00	530.00	500.00	低最	高最	野
506.00	545.00	511.25	均平	低最	蠶
320.00	340.00	315.00	高最	均平	灰
320.00	320.00	295.00	低最	高最	絲
320.00	335.00	307.50	均平	低最	雙
340.00	350.00	330.00	高最	均平	宮
320.00	350.00	320.00	低最	均平	絲
324.00	350.00	322.50	均平		

附註 上表最高最低平均三種以一月之最高最低平均數計載之

十二月	十一月	十月	九月	八月	七月	六月	五月	四月
540.00	500.00	460.00	460.00	470.00	470.00	520.00	540.00	550.00
520.00	470.00	460.00	460.00	460.00	470.00	480.00	530.00	540.00
530.00	485.00	460.00	460.00	465.00	470.00	500.00	538.00	542.50
500.00	450.00	450.00	460.00	460.00	480.00	510.00	580.00	590.00
500.00	450.00	450.00	460.00	460.00	460.00	490.00	530.00	580.00
500.00	450.00	450.00	460.00	460.00	470.00	500.00	558.00	582.50
460.00	420.00	390.00	390.00	410.00	450.00	470.00	500.00	520.00
460.00	400.00	370.00	390.00	410.00	425.00	460.00	490.00	500.00
460.00	410.00	380.00	390.00	410.00	437.50	465.00	498.00	505.00
370.00	355.00	335.00	340.00	370.00	410.00	450.00	500.00	500.00
360.00	335.00	339.00	330.00	350.00	375.00	430.00	480.00	500.00
365.00	345.00	332.50	335.00	360.00	392.50	440.00	492.00	500.00
320.00	290.00	290.00	295.00	295.00	380.00	280.00	290.00	320.00
310.00	277.50	280.00	295.00	290.00	270.00	270.00	290.00	290.00
315.00	283.75	285.00	295.00	292.50	275.00	275.00	290.00	302.50
340.00	330.00	320.00	325.00	325.00	310.00	330.00	360.00	360.00
340.00	310.00	310.00	325.00	325.00	310.00	320.00	340.00	360.00
340.00	320.00	315.00	325.00	325.00	310.00	325.00	352.00	360.00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五章 農業

壬 民國二十三年絲繭屑物輸出額表

數量單位公擔
價額單位國幣圓

月 別	廢		絲		繭		衣		亂		絲		棉		
	數	量	價	額	數	量	價	額	數量	價	數量	價	數量	價	
一月	五、七九九		五三三、〇四七		四〇一		三五、八五一						六、二〇〇		五六八、八九八
二月	四、五三七		二八四、三二〇		二三一		二一、一三一		五三		一、一〇九		四、八二一		三〇六、五六〇
三月	四、一六四		三一七、九六八		一一八		一一、六一七						四、二八二		三二九、五八五
四月	五、〇六九		三四四、〇六九		二四四		二四、二一八						五、三一三		三六八、二八七
五月	四、四九八		四二一、一三七		三三七		二九、三六三						四、八三五		四五〇、五〇〇
六月	四、九四七		四〇五、九五五		九二		一一、三二〇						五、〇三九		四一七、二七五
七月	四、四四〇		三六七、五二六		一一八		一一、二七九						四、五五八		三八〇、八〇五
八月	五、七三七		四五六、四七六		二四四		三〇、〇一五				三		五、九八一		四八六、四九四
九月	四、七八七		三八四、三三一		一五九		一八、〇六一						四、九四六		四〇二、三九二
十月	四、五三一		三六五、五三八		二八二		三三、三一〇						四、八一三		三九八、八四八
十一月	五、七四〇		四四六、三八九		四三八		四一、九二九						六、一七八		四八八、三一八
十二月	八、一八七		五七七、七三三		六八〇		六〇、八四三						八、八六七		六三八、五七六
全計總計	六二、四三六		四、九〇四、四八九		三、三四四		三三〇、九三七		五三		一、一二二		六五、八三三		五、二三六、五三八
與二十二年比較	減六、六五二		減三、六六四、八〇三		減二、七三七		減一、三三三、五一六		增三四		減六、三〇二		減九、三五五		減三、八〇四、六二一

癸 民國二十三年繭絲輸出在總輸出中所佔位置表

單位國幣圓

紙類	火紙	吉水 南城	每擔一〇元上下
	表芯紙	萬載 宜春	每擔一〇元至一四元
稻草	紙	宜黃 安福 鉛山 萬載	宜黃每擔一元二角 鉛山每擔六角
	茶	武寧 修水 浮梁	
菸	鄱陽 瑞金	信豐 廣豐 玉山	每包十兩條絲烟三角五分至二元不等
	糖	臨川 大庚 東鄉 南康	每擔菸葉二〇元上下
蔗	青	樂平 鄱陽	每擔甘蔗七角至一元二角
	蔗		每擔十元上下

(二)安徽農村副業概況

皖省農家副業，種類甚夥，以織布、養豬、養雞、養鴨及養鵝等，為最普遍，年產數量及價值甚鉅。此次農家副業調查，計有合肥等九縣。織布年產六六、四二四疋，價值四四七、九三六元。養豬業年產九三一、三二四隻，價值七、三七四、九六五元。養雞業年產三、五二〇、〇〇〇隻，價值六三五、〇〇〇元。養鴨業年產一、五一七、五〇〇隻，價值二六三、三〇〇元。養鵝業年產二二七、〇〇〇隻，價值一三〇、〇〇〇元。茲將皖省各地從事農業副業之戶口，全年出產量及價值，列表如次：

皖省五縣從事農家副業之農戶統計表(一)

縣別	農戶數	農戶		人口
		男	女	
舒城	一四四、九五〇	六、二五〇	一四、一七五	
歙縣	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宣城	三四、八一八	一一、二一一	二二、七〇八	
桐城	六八、三〇〇	八五、六〇〇	五〇、〇〇〇	
當塗	九八一、七六〇	—	—	
合計	一、二七九、八二八	一三四、〇六一	一〇六、八八三	

皖省八縣農家副業全年出產數量及價值統計表(二)

縣別	織		布		養		豬		養		雞		鴨		鵝	
	產量(疋)	價值(元)	產量(隻)	價值(元)	產量(隻)	價值(元)	產量(隻)	價值(元)	產量(隻)	價值(元)	產量(隻)	價值(元)	產量(隻)	價值(元)	產量(隻)	價值(元)
合	100,000	110,000	300,000	1,100,000	5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30,000	10,000	30,000

合	宣	歙	六	無	巢	舒	廬
計	城	縣	安	爲	縣	城	江
六,四四四	二四,四四四	—	四,000	—	10,000	五,000	三,000
四七,九六六	三三,九六六	—	111,000	—	六,000	10,000	四,000
九三,三三四	六六,三三四	—	四,000	—	1,500,000	六,000	一,五,000
七三,七五五,六五五	五〇,六五五	—	100,000	—	110,000	六,000	1,40,000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	—	—	—	1,40,000	八,000	二五〇,000
六,五〇,〇〇〇	—	—	—	—	六,000	五,000	五,000
一,五七,七〇〇	—	—	—	—	1,40,000	1,40,000	八,000
一,三三,一〇〇	—	—	—	—	七,七〇〇	一,四〇,000	四,000
三三,七〇〇	—	—	—	—	—	八,000	—
一一〇,〇〇〇	—	—	—	—	—	—	—

(三) 江蘇農村副業概況
江蘇省建設廳推進江北農村副業概況表

縣名	推廣	情形
南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提倡養蜂 三圩頭地方蜜源豐富為養蜂區以資示範 (二) 推廣狼山雞 將狼山九斤王雞廣加繁殖廉價出售 (三) 設立土布產銷合作社 各處所產土布由合作社代為推銷並附設土布檢查所以提高土布品質 (四) 設立草帽練習班 授農民以編製草帽之技術 (五) 組織養魚合作社 蠶繭產銷合作社及改良養猪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設立秋鹵產銷合作社 便利人民公共賣蠶繭絲 (二) 組織養魚合作社 探購勃克夏猪種與本地猪雜交 (三) 設立副業技術傳習所 利用荒廢水面養魚 及農民教育館 (四) 分別擔任辦理授農民以編製草帽及織花邊等之技術 (五) 設立副業訓練班 購勃克夏猪來克航雜備改良之用
高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改良養猪養雞 (二) 組織養魚合作社 (三) 設立副業訓練班 (四) 提倡特用作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改良養猪養雞 (二) 組織養魚合作社 (三) 設立副業訓練班 (四) 提倡特用作物
寶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改良養猪養雞 (二) 組織養魚合作社 (三) 設立副業訓練班 (四) 提倡特用作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改良養猪養雞 (二) 組織養魚合作社 (三) 設立副業訓練班 (四) 提倡特用作物

淮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推廣優良猪雞種 利用勃克夏猪及來克航雞為改良原種 (二) 組織各種生產合作社 現已設立養魚養雞等合作社 (三) 利用荒地荒岸營造森林並栽植杞柳等
泰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提倡編製草帽 本縣麥草產量頗多 頗適於人民編製草帽之提倡 (二) 精製小磨麻油 該縣小磨麻油頗負盛名已着手改良品質及裝璜 (三) 辦理養雞養猪養魚等合作社 (四) 籌設副業人員訓練班
泰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提倡特用作物 農業推廣所先從事於除蟲菊金針菜等之示範栽植並廉價分發農民試種以資提倡 (二) 組織猪隻運銷及養魚等合作社 該縣產猪頗多為便利運銷計組織合作社又利用水面組織養魚合作社從事養魚
如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籌設造紙坊 該縣為利用稻草計 創設造紙坊四所正在積極進行中 (二) 利用荒地荒塚造林 將全縣荒廢地儘量造林 (三) 提倡栽培除蟲菊 (四) 設立平民貸款所 (五) 提倡養雞養猪養蜂等

啓東	東 璜	豐 縣	蕭 縣	邳 縣	江 都	興 化	鹽 城
(一)令各學校採用農村副業教材 (二)組織養魚合作社並分發魚秧於附近各漁戶 (三)設立織襪訓練班 (四)籌設平民貸款所及農民銀行代辦處	(一)改良養雞養豬 採購勃克夏豬來克航雞為改良原種 (二)設立漁業訓練班 授海濱一帶漁民以新式捕魚技術 (三)組織產銷合作社 組織養豬等產銷合作社 (四)提倡栽培除蟲菊金針菜等特用作物	(一)提倡製造土銷 該縣產土銷頗多為人民主要副業 (二)設立柳條器編製訓練班 聘請編製柳條器技士授人民 (三)以編造之法 (四)改良編製毛鞋蘆蓆等	(一)提倡釀製葡萄酒 該縣盛產葡萄現已聘請技士開始釀 (二)製葡萄酒 (三)提倡機器榨油及軋棉花 此事正在進行中 (四)改良水果 該縣盛產桃李梨石榴等水果	(一)組織運銷合作社 該縣毛鞋蒲扇等素負盛名為便利運 (二)設計組織合作社 (三)設立副業訓練班 (四)提倡養豬養雞等	(一)改良養豬 該縣二七兩區養豬者頗多採用勃克夏豬與 (二)本地豬雜交繁殖 (三)提倡養雞養鴨 (四)組織養魚合作社	(一)栽植杞柳蒲草 該縣二三兩區地勢低窪適於杞柳蒲草 等之栽植 (二)改良養豬養雞 (三)組織養魚及編製蘆蓆等產銷合作社	(一)提倡規殼製灰 濱海所產規殼研細可代石灰現已積極 (二)設立副業示範區 先在該縣第八區水協鄉舉辦 (三)設立織造毛巾及洋機等副業訓練班

沛 縣	宿 遷	海 門	崇 明	儀 徵	阜 寧	靖 江	揚 中	泗 陽	淮 陰
(一)推廣種苗 由農業推廣所擔任 (二)辦理副業技術訓練班 由農民教育館擔任	(一)訓練副業人員 先設柳條器編製訓練班 (二)推廣金針菜 該縣此菜栽培頗多獲利亦厚 現已益加 推廣 (三)舉辦農產物展覽會	(一)組織養魚合作社 利用濱江一帶荒廢水面從事養殖 (二)提倡養雞養豬 (三)提倡養蜂	(一)提倡栽培黃牙菜 該縣所產黃牙菜品質頗佳 現已益 加提倡 (二)改良土布 該縣所產土布暢銷海州一帶 (三)組織養魚合作社	(一)改良結網織蘆蓆擦棕繩等技術 該縣所出產魚網蘆蓆 棕繩等頗多現已設法改良 (二)提倡養雞養豬養魚	(一)利用荒地造林隙地植柳 (二)組織棉花產銷合作社 (三)組織合作社	(一)利用荒地植桑造林 (二)組織竹木運銷合作社 該縣所產竹木頗多為便利運銷 (三)組織竹木運銷合作社 (四)提倡養魚 採辦魚秧分發農民飼養	(一)提倡種植金針菜及果樹等 (二)改良養雞養豬 (三)調查造紙燒炭等業 (四)組織各種運銷合作社	(一)設立織布編柳條器等訓練班 (二)改良養雞養豬	

贛 榆	(一) 設置副業訓練班 (二) 改良養雞及捕魚
碭 山	(一) 提倡織布及編製柳條器 (二) 改良碭山梨
睢 寧	(一) 設立副業訓練班 (二) 組織生產合作社
沐 陽	(一) 改良養豬 (二) 提倡小工藝

綜觀以上江北各縣推進農村副業情形，在沿江一帶，以養魚養雞養豬為較多，而織布結網及特用作物之栽培次之，淮海一帶以養雞養魚養豬者較多，而草帽梗之編製及養蜂等次之，徐海一帶以養雞榨油釀酒為較多，徐屬各縣且尤以果樹較為重要，至於副業合作社及副業訓練班之設置，頗為普遍，此推進江北農村副業概況也，就中如蕭縣之葡萄酒，南通之織布產銷合作社，如阜之大規模養蜂業等，辦理成績，尤為顯著，建設廳為求江北各縣農村副業積極推進起見，仍督飭各縣認真辦理，若能假以時日，則將來江北農村副業之發達，可預卜也。

(四) 雲南農村副業概況

雲南土地肥沃，最宜耕種，惟山多田少，各縣農民多從事副業，且以其所得，為其經濟之週轉。更因其多山之故，茶葉尤為其副業中之特產，次為藥材，亦甚著稱。茲將二者之產銷情形，列述如下：

茶葉

藥材

名稱	產量(擔)	每擔價格(元)	產地	銷售地
普洱茶	一二,〇〇〇	新三五〇	普洱	本省、廣東、香港
景谷茶	四,〇〇〇	次新三二〇	景谷	本省、四川
猛庫茶	二〇,〇〇〇	次新三五五	緬寧、雙江	本省、四川
鳳山茶	二五,〇〇〇	三五	順寧	本省、四川
豬街茶	三,三〇〇	二五	元江	香港、廣東
寶洪茶	一三,〇〇〇	次新六二五	宜良	本省、四川
歸化茶	五〇	五〇	昆明	本省
總計	一一三,三五〇			

產名	產量(擔)	每擔價格(元)	產地	銷售地
茯苓	一,〇〇〇	三〇	中甸	維西、香港、上海
冬蟲艸	三〇	一〇〇	中甸	維西、香港、上海
澤瀉	三五	四〇	雲縣	香港、上海
豬苓	二〇〇	一八	鶴慶	麗江、香港、上海
黃連	一〇〇	大三二〇〇 小二〇〇	中甸	維西、香港、上海
天麻	一五〇	一五〇	昭通	香港、上海
大黃	四〇〇	一五	鶴慶	麗江、香港、上海
三七	一〇〇	八〇頭一二〇頭七(斤)	開化	廣南、香港、上海

黃艸	一〇	二〇〇	開化	廣南	香港	上海
貝母	一二〇	四〇〇	中甸	維西	香港	上海
秦歸	二〇〇	七〇	中甸	鶴慶	安南	香港
天竹黃	三(斤)	一〇,〇〇〇	開化	廣南	浙江	上海
熊膽	四〇(斤)	一二〇(斤)	馬關	迤西各縣	香港	上海
麝香	二〇(斤)	二五〇(斤)	迤西各縣	迤西各縣	香港	上海
半夏	三〇〇	二〇	昭通	普洱	香港	上海
虎豹骨	三	三〇〇	思茅	普洱	香港	上海
鹿茸	五〇〇(對)	五〇	思茅	普洱	香港	上海
犀角	五(個)	近無市	思茅	普洱	香港	上海
甲壳	四〇	四一	迤西各縣	香港	四川	
水銀	六	二一〇	保山	安南		
草菓	五〇〇	八	開廣一帶	四川		
樟腦	三〇〇(斤)	一三五	思茅	元江	香港	上海
防風	一〇	一〇	華坪	元謀	四川	
秦艾	五〇	四〇	中甸	維西	香港	廣東
吳萸	一〇〇	一三三	昭通	香港	香港	上海
紅花	三〇	四〇	各縣	東京	東京	上海
馬樞榔	二〇	五五	開化	四川	四川	河南
天生黃	三〇(斤)	二〇,〇〇〇	洱源	香港	香港	

此外土布亦為該省農家副業之一，每年土布銷流甚鉅，農民織布者佔十之五六，就其出品較多，而優良者擇數縣，為代表申述如下：

河西 河西布為該省最有名之產品，距離昆明市約二百里，織布人數以女子為多，佔全縣人口十分之五六，每年出品統計約五十萬疋，每疋長度普通三尺，闊度二尺五寸，價三元五角，工作時間以二月、七八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為多，出品均為白色，雖間有漂染，但為數甚少。

玉溪縣 該處與河西鄰接，土布亦著名，農家十之二三有織機一二架，手搖機二三架，每當農作之暇，機聲軋軋，達於戶外，每年出品約計三十萬疋，大都運銷於昆明市。全縣分四區四十六鄉鎮，有二萬八千零九戶，計十四萬三千餘人，務織布業者，平均每戶有織機一架，日可出產一疋，於此可以概見矣。

開達縣 開達亦以產布著稱，據此工作者，以農家為多，每年產量亦達三十萬疋。

蒙自縣 蒙自位居迤南，土布亦為其名產，統計家庭織布機約有三萬架，每年產量四十萬疋。

第七節 農村金融

二十三年度各省農業金融統計總表

省別	報告數	農業金融		機關		農業		融		利率					
		主要農業金融機關總計	銀行	商號對農放款者	農民信用合作社	官立農民放款機關	最高	最低	普通	最高	最低	普通			
江蘇	六〇	二、九五九	二二二		二、九三七		二〇	四	一一	三〇	六一	一一〇	二二〇	六	二九
浙江	六九	一、八四五	一一一	三三三	一、七九七	四	二〇	四	一一	三〇	六一	一一〇	二二〇	四	一七
安徽	四六	一、四六五	一		一、四六三	一			三〇	三〇	五一	一一〇	二二〇	三	三一
江西	四〇	一、〇九一	三	一〇	一、〇七八		八	七	七	三〇	一一	一八	六〇	五	二一
山東	一〇六	二、四八七		五	二、四七二	一〇	三〇	一〇	二〇	五〇	一一	二八	一一〇	六	三一
山西	七七	一九一			一九一								一八〇	四	三七
河南	七二	九九八	一		九九七								一四四	六	三九
河北	一一〇	一、九三六			一、九三五	一			四三	八	一九	一一〇	二二〇	七	二七
陝西	四五	三二一	一		三二〇							二四〇	二二〇	六	五〇
湖北	四〇	五六八	一		五六六								一一〇	六	二八
湖南	四三	五五八	二		五五八				三〇	一〇	二〇	一一〇	二二〇	六	三一
貴州	二〇												一一〇	一〇	三七
雲南	七四								八〇	一〇	四二	一一〇	二二〇	一〇	三八
福建	三〇	一四			一四				三〇	六	一六	六〇	二二〇	六	二〇
廣東	七四	一九五		二	一九三		二〇	六	一一	五〇	六一	二二〇	二二〇	五	二六
廣西	四二	八		八					二五	八	一八	一一〇	二二〇	一〇	三一

青	寧	甘	察	綏	四
海	夏	肅	哈爾	遠	川
五	四	一八	七	一三	六七
				二二	三九
				一	一
				二〇	三
				一	三五
				二〇	
				一一	
				一四	
					三〇
					八一
					一九
					一八〇
					七
					二九
八〇	二二〇	二四〇	六〇		
一二	一二	一〇	一〇		
三五	四二	四四	二七		

(實業部統計長辦公處)

第八節 農業倉庫

農業倉庫經實業部督促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中央農業實驗所會同寧屬農業救濟協會合作舉辦以來，頗著成效，其辦理情形，業經載在第一回及第二回年鑑中，茲將二十四年儲稻押款情形列表如左：

各區儲稻押款比較表

區	別	倉	數	儲	戶	數	儲		稻		款	備	考
							數	量	百分	比			
股	卷		四七		一、二四〇	一二、〇〇〇	二九·八九	二六、四三〇·八〇	三〇·一一				
淳	化		六八		七八五	一二、六六九	三一·五六	二八、四五六·三〇	三二·四二				
湯	山		六八		一、二二一	一四、七〇六	三六·六三	三八、八二·六〇	三五·一八				
江	浦		八		四四	七七一	一·九二	二、〇〇四·六〇	二·二九				
總	計		一九一		三、二九〇	四〇、一四六	一〇〇·〇〇	八七、七七四·三〇	一〇〇·〇〇				

各銀行受押秈稻及貸款統計表

行	別倉	數儲	戶數	量貨	款備	考
上海銀行		一二一	二,四〇三	二六、三五六	五六、九九三·九〇	
中國銀行		六二二	八四三	一三、〇一九	二八、七七五·八〇	
農民銀行		八	四四	七七一	二、〇〇四·六〇	
總計		一九一	三,二九〇	四〇、一四六	八七、七七四·三〇	

第九節 農會

實業部核准備案農會表(二十四年年底止)

省	別省	農會縣	農會市	農會區	農會鄉	農會共	計
河北省			七四		四〇五	四、七五一	五、三三〇
江蘇省			一五		一五四	一、七六六	一、九三五
山東省			二七	一	一八二	一、四三二	一、六三二
山西省		一	三五	一	一四五	一、二九三	一、四七五
浙江省		一	六一		一〇三	六一九	七八四
河南省			一一		四八	三三三	三九三
福建省			六		八	二八三	二九七
湖南省			一六	一	五六	二四八	三二一
安徽省			一二		三一	一〇六	一四九
察哈爾省			一五		五二	一五	八二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五章 農業

湖北省	一三	一三五	一三	一三	一三	一三
四川省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甘肅省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江西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黑龍江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綏遠省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南京市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漢口市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總計	三	三〇四	四	一,三三三	一〇,八三七	一一,三七〇

第六章 土地

第一節 各省市之土地陳報及測量

第一目 浙江省	一
第二目 杭州市	四
第三目 安徽省	七
第四目 湖南省	八
第五目 福建省	九

第二節 各省市之土地登記

第一目 江蘇省	九
第二目 南京市	一二
第三目 上海市	一三
第四目 青島市	一四
第五目 天津市	一五
第六目 北平市	一七

第三節 我國各省鄉村地價

第一目 鄉村地價	一九
----------	----

全國鄉村地價歷年上中下平均價格表	一九
------------------	----

民國二十三年全國上中下鄉村地價表	二〇
(1) 水田 (2) 旱地 (3) 山林地 (4) 池蕩地	二一
全國鄉村地價上中下平均價格變動指數表	二二
全國鄉村地價上中下平均價格變動指數表	二四
第二目 各名城廂地價	二六
全國城廂地價歷年上中下平均價格表	二七
民國二十三年全國上中下城廂地價表	二八
(1) 宅基地 (2) 商業地 (3) 園圃地 (4) 農地	二九
全國城廂地價上中下平均價格變動指數表	三〇
全國城廂地價上中下平均價格變動指數表	三四
第三目 八大都市地價	三八
(1) 南京市	三八
南京市土地評價表	三八
南京市二十三年土地登記區估價表	四〇
(2) 上海市	四〇
民國十九年上海土地局評價表	四〇
(3) 廣州市	四二
廣州市警察區域歷年土地平均價格比較表	四二
廣州市地價分佈狀況表	四三
(4) 杭州市	四四
杭州市重要街道地價表	四四
十八年杭州市各區土地陳報之地價表	四五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篇 第六章 土地詳目

二十二年杭州市地價估定表	四六
(5) 漢口市	四六
漢口市第一區地價統計表	四六
漢口市第二區地價統計表	四七
漢口市第三區地價統計表	四八
漢口市第四區地價統計表	四九
漢口市第五區地價統計表	四九
漢口市第六區地價統計表	四九
漢口市第七區地價統計表	五〇
漢口市第八區地價統計表	五〇
漢口市舊市區一五、一八、二二、年三次地價調查表	五〇
(6) 北平市	五一
北平市城區宅地評價表	五一
北平市郊區宅地評價表	五四
(7) 天津市	五四
民國元年至二十二年天津市地價變動表	五四
天津市各區地價表	五五
(8) 青島市	五六

中國經濟年鑑二十年第三編

第六章 土地

第一節 各省市之土地陳報及測量

第一目 浙江省

(一) 概述

浙江省對於土地整理，頗爲注意，於民國十八年春間，縣長抽調會議時，將內政部第一次民政會議通過之第一期土地整理大綱案，提交討論，徵取意見。僉以分期舉辦，緩不濟急，村里編製，既經完成，自可由縣政府督率各村里委員會辦理，以收分工合作，衆擎易舉之效。乃改爲全省同時舉辦之土地陳報案，擬具土地陳報辦法大綱二十一條，施行細則二十餘條，與陳報單樣式等，於十八年四月十八日，提經省政府第二百一十六次會議議決通過，公佈施行。不久即通令各市縣政府，督同村里委員會一律舉辦，限期竣事。

(二) 陳報目的

根據浙江省辦理土地陳報各項規章，其主要目的，約可分述於次：

(1) 以地爲綱，按坵編號，查載業主姓名住址及土地坐落四至，編造圖冊，以明地籍分佈之狀況，而爲確定產權徵收賦稅之根據。

(2) 注意實在畝分，以查丈防止浮報隱匿，謀率糧不跟地，飛騰濫寄之積弊，減輕人民負擔不均之痛苦。

(3) 調查土地之地目，地類與現作物並最近田地等每年之收穫量，以明土地利用之狀況，與農產物之數量及價值，以謀農村經濟之改善與發展。

(4) 調查佃戶姓名、租金、租額及時效，謀以合理之方式，解決業佃糾紛，增進佃農生活，共圖農業之發展。

(5) 查報土地之原價與現值，以統計土地之總值，及計算漲落之指數，供將來舉辦地價稅之參考。

(三) 辦理機關

土地陳報以村里委員會爲直接辦理機關，以縣市政府爲主管機關，設置土地陳報辦事處，辦理陳報一切事宜。

(四) 陳報辦法

辦理土地陳報之手續，統規定於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中，撮其大要言之，約可分爲陳報、查編、丈量、造冊、審核、公告諸部工作。茲分述於次：

(1) 陳報 陳報單樣式

由民政廳頒發各市縣政府，照樣翻印，發給各村里，由各村里委員會按照估計坵號，分給各業主，令其於收到陳報單後二個月內，將單內各事項照式逐一填記二份，送交村里委員會審核，一份存村里委員會，一份轉呈縣市政府。陳報單式樣如下：

(里)村

第 段 字

(地 民) 號
(地 公)

注意

省 江 浙										
單 報 陳 地 土 縣										
業 主	姓 名	籍 貫	坐 落	土 名	地 目 及 現 作 何 用	價 值	佃 戶 及 使 用 人		證 明 文 件 之 種 類 及 件 數	代 理 人 陳 報 時 其 姓 名 住 址 及 原 由
							姓 名	期 效		
地 圖	東 至						北		西 至	
							南			
備 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陳報者 署名蓋章 或畫押 村里職員 署名蓋章 或畫押 審查者 同上 或畫押 同上										

(一)如係陳報民地可將此單左上角「公地」兩字圈去如陳報公地將民地兩字圈去
 (二)此單上欄村里等字樣前後各空白處其字號應由村里委員會編填
 陳報人不應填寫

(2) 查編

查坵編號，其查編方法，係先將全村里查看一遍，依天然之地勢，如河流、道路等，劃成若干段，冠以字號，再就每段由每坵土地形狀，根據境界，劃成一個草圖，按坵順次編一假定地號，一面查明每坵地屬公屬私，如屬於公者，對於管理機關名住址；屬於私者，對於業主之姓名住址，一一詢問明白，記載草簿，然後將草圖草簿，照查編號數填寫於陳報單，並按號發給地主，限期陳報。俟業主填送陳報單到會，即核收應納之手續費。同時在草簿號碼上加蓋收訖戳記，陳報期滿時，檢查草簿，將未報各戶，催令陳報，或由村里委員會代為調查填報。如此，則收發陳報單，隨時可以查考。縱有少數業主，遲延不報，亦不致影響於全部工作之推進。至各里村土地價格及收穫量，亦得先調查其概數，以與業主所陳報者互相對照。

(3) 丈量

土地陳報，原定辦法，在業主陳報時，村里委員會即應該將現管實在畝分丈量確實，以市用尺製作標準，計算其面積，同時繪示坵形圖於陳報單之空白處。民政廳又將尺制，說明丈算簡法，編成通俗小冊，分發各縣，以歸劃一。惟當時業主多數不明瞭丈量繪圖，里村委員亦多不熟，因而擱延。乃變通辦理，凡業主不能丈量者，得依照自知或估計畝分，先行陳報，同時再依照原辦法丈之。規定委託村里委員會彙集補行丈量，更正畝分，如村里查丈人難於羅致，得由縣市政府斟酌情形，組織查丈隊，將陳報結果，擇要再為覆查查丈，並須同時注意於山地及池蕩等地目之複查。如在村里調查或業主陳報之後，認為查報尚欠實在，得將全村里土地施行全部丈量，務期達到有地有號有圖之目的。惟實施抽丈結果，除蕭山、永嘉等縣有相當成績，抽丈之後，增出之地畝的確不少外，其他各縣分，均因為民取賦一再催促結束，絕少施行覆查查丈之工作。

(5) 審核

審核乃土地陳報中之最重要工作，第一步為陳報單之審核，當業主繳送陳報單時，村里職員即應審核其填報有無漏誤，是否合式，與查編之草圖、草冊，是否相同。如有遺報之地，即促補報，並按照地段所編之號數，順次整理，裝訂成冊，一面即根據繪製正圖，編造清冊與核算應收手續費之數目。第二步為土地清冊之審核，此項工作，歸縣市政府土地陳報辦事處擔任，即將清冊中記載各事項與陳報單校對一過，並根據村里編號圖，逐坵檢查，然後據以彙造總冊。第三步為總冊之審核，此項工作，由民政廳任之，民政廳在主管科內，臨時添設審核員若干，專作此項工作，檢查各縣送繳總冊，有無脫落重複，應記載之事項，有無遺漏，並令各縣抽送清冊若干冊，呈廳核對，考查有無虛構偽造情弊。第四步之審核，即按照總冊所載地號、地目、地價、收穫量等項，分別公有、私有與田地、山蕩等目，分類統計並繪圖列表說明之。

(6) 公告

清冊記載各事項，有由村里委員會以職權調查填報者，有由代理人陳報者，或有錯誤，故用公告方法補救之。在清冊編造以前將陳報或調查所得之地號、業主姓名、地積及地價等項，分段在村里委員會之所在地公告之。如有錯誤，得於限內到會聲請更正，此為第一次之公告。經過丈量以後，關於地積一項，丈實畝分與陳報畝分必不相同，故再為第二次之公告，如業主認為丈量不實，得聲請再丈。經過前述六種程序及手續，陳報工作大部分已告完竣，至於其他事務之處，節目複雜，各縣市亦各因其地方情形不同而各異其辦法，茲不贅述。

第二目 杭州市

整理土地為訓政時期地方政府完成地方自治之重要工作，土地陳報即為

整理土地之初步手續，其辦法即由地主將土地所在地地名及其坐落、四至、面積、土地原價、現值及每年收穫量等等詳細情形，填寫於政府所發之陳報單上，交還政府，政府即可依據此種陳報，作為確定土地所有權，及估定地價徵收地稅之準備。杭州市政府於十八年四月奉民政廳頒發浙江省土地陳報辦法大綱及土地陳報施行細則後，當即依據該辦法大綱第十九條之規定，擬訂杭州市政府土地陳報辦事處規則，呈准以後，即於次月成立土地陳報辦事處。依照辦事處規則，設主任一人，由土地科科长兼任，其餘職員大牛由土地科人員兼充，另委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各若干，又擬具預算簿據表式及辦理土地陳報計劃呈准施行。茲附錄辦理土地陳報計劃如左：

(F) (四)

(一) 依據浙江省土地陳報辦法大綱第二條之規定，市政府內設土地陳報辦事處，督率村里委員會辦理土地陳報事宜。

(二) 辦事處依市區管轄區域分城區、江干、湖墅、西湖、皋塘、會堡六處為指導區域，隨時派員分赴各區村里委員會指導考察，並督促進行，前項區域及村里面積另列圖表。

(三) 陳報單收據、聯單、簿冊及其他印刷品，由市府印發各村里委員會領用。

(四) 六區計二十二村里，以每一村里委員會為辦理土地陳報機關。

(五) 前項陳報單由市府土地陳報辦事處蓋戳，分給業戶領用時，每紙預繳手續費五分，得於陳報時扣算。

(六) 各村里委員會自奉文開始辦理之日起，應即召集鄰長會議，將該管範圍劃分區段，派員挨戶調查公私土地情形，並分發陳報單，解釋填報，同時繪具該區域之地形草圖。

(七) 各村里委員會應隨時指導並督促各業主依限填報，照章繳納手續費每畝一角，(不及一畝者以一畝計) 製給收據。

(八) 各村里委員會彙集陳報單後，應即分別區段，編造清冊，連同陳報單一份，呈送市府，以十八年底為整理結束完竣時期。

(九) 辦事處彙集各村里委員會所送之陳報單，土地清冊核對後，應即彙編總冊，呈送民政廳以本年十一月底為辦理結束完竣時期。

(十) 村里委員會在收集陳報單期間，應按旬列報造表送交市府，辦事處彙集各村里委員會所送旬報表，填列總表，以便稽核統計。

(十一) 辦事處在陳報期間內為便利業主起見，處內兼收發陳報單事務，隨時與村里委員會接洽。

(十二) 辦事處隨時派員分赴各村里抽查已陳報之土地是否符合。

(十三) 土地陳報經費除以手續費二成解省外，由辦事處統收統支，盈餘之款以八分之五分配各村里委員會。

(甲) 辦理土地陳報之機關

依照土地陳報辦法大綱與細則所規定，陳報之機關第一為村里委員會，該會之職員，即為辦理土地陳報之人員，蓋清查土地，屬於自治範圍，而村里委員會乃辦理自治之機關，且村里之範圍較小，對於各該村里之土地情形，自較熟悉，以本村里之人辦本村里之事，必能事半功倍。第二為市縣之土地陳報辦事處，蓋一市縣之陳報事務，不得不於各縣市政府設置一辦事處，辦理一切陳報事宜，為一市縣陳報之總機關。市府遵此規定，故於奉令後，即於市府內設立土地陳報辦事處，並訂定計劃以為施行之依據。

(乙) 辦理人員之數目

市府陳報辦事處人員，除由土地科人員兼充協辦外，另設有助理指導員一人，辦事員四人，暑期內廳派自治學生三人，赴各村里巡迴指導，雇用臨時書記十餘人，繕錄總冊，全市各村里委員會合計有職員共一百四十七人。

(丙) 宣傳情形

市府自奉浙江省土地陳報辦法大綱、土地陳報施行細則、土地陳報單式樣單後，即經擬擬佈告，並登載上海新申兩報，及杭州各報，公告各土地業主，遵章陳報，嗣以各業主親望不前，並三次刊發通知書後，實行派員挨戶調查，十月四日又奉民政廳令發小冊大小傳單等各種宣傳品，遵經轉發各村里委員會查明辦理，並由村里長副召集鄰閭長會議，勸告各業主一體遵章陳報。

(丁) 訓練人員人數及概況

土地陳報事務屬草創，而各村里委員會適在成立伊始，對於陳報事務，茫無頭緒，人民又未能明瞭認識，且或惑於謠言，故意觀望，市府為謀補救起見，特令各村里委員會遴選職員到府聽候訓練，全市二十二村里受訓練辦理土地陳報之人員為三百餘人，訓練調查人員四十餘人，授以關於處理陳報上各事項，及按址調查手續方法，先後約三星期，訓練完畢，仍回村里工作。

(戊) 辦理手續

土地陳報辦理手續，規定於辦法大綱及施行細則中撮要言之，約可分為陳報、查編、丈量、造冊、審核、公告諸項工作。

(子) 陳報

由民政廳頒發陳報單式，市府即照式印發於各村里，由村里委員會按估計坵號，分給各業主，令其於收到陳報單後二個月內，將單內各事項照式逐一填註二份，送交村里委員會審核，即以一份存村里委員會，一份轉呈市政府。

(丑) 查編 查坵編號，即從前編審賦冊之意，惟編審賦冊，全由官廳查編之後，即據以造冊，而查坵編號，爲土地陳報之第一步根本工作，手續較爲鄭重，其方法須先將全村里查勘一過，依天然形勢，如河流、道路等劃爲若干段，段冠以字號，再就每段由每坵土地之形勢，依其經界，繪示於草圖，並按坵順次編一假定地號，一面查明每坵地之或公或私，公者之管理機關，私者之業主姓名、地址，如業主遠出時，即向佃戶、租戶及地鄰人逐一詢問，記於草簿，然後將草圖、草簿、照查編號數，填寫於陳報單，並按號發給業主，限期令其陳報，俟業主填報到會，即核收應納之手續費，並於草簿號下加蓋已收戳記，一至陳報期滿，即檢查草簿，將未報告各戶催令陳報，或由村里委員會代爲調查填報。如此做去，收發陳報單既有考查，而業主如有延不陳報者，亦不致妨礙全部工作之推進。至各村里土地價格，及收穫量，亦得先調查其概數，以與業主所報者，互相對照。

(寅) 丈量 原定辦法，於業主陳報時，應將現管實在畝分丈量確定，以市用尺制爲標準，計算其面積，並給示坵地圖，於陳報單空白處，但一般業主多不明丈量，繪圖因而延擱，乃變更方法，凡業主不能丈量者，得照自知或估計畝分，先行陳報，一面依照原辦法代丈之規定，委託村里委員會彙集補行丈量，更正畝分。

(卯) 造冊 分草冊（即草簿）、清冊、總冊三種，草冊即村里職員負責查坵編號時所用之底冊，其格式由各村里自定，僅記業主姓名、住址、地目及畝分概數，並暫編坵號，每坵一行，以與草圖對照，清冊總冊樣式，由民政廳規定，並訂有編造規則及說明，通飭遵辦，清冊由村里委員會根據調查草圖、草冊及業主繳送之陳報單，對照彙造，每坵編一號數，每行填列一號，須詳記字段、地號、坐落、地積、地價、地目、收穫量、業主之姓名及住址、佃戶，或使用人之姓名及住址、地

積一項，更析爲自報畝分、調查畝分、代丈畝分，每冊之首，附以分段編號圖，以資核對，是項清冊，編造兩份，以一份連同陳報單呈市府，以一份存村里委員會，如遇有移轉、變更、分割、添附及更正錯誤等事項，應呈報市政府分別核對註冊，總冊由市政府依據清冊編造，各村里自爲起訖，彙訂成冊，亦係每坵一號，每號一行，每頁除應載明區別、村里別及字段外，並將地號、地積、地價、地目、收穫量、公私分別等類記明之，並於每村里之未按公私地之分別，記載全村里地積、地價、收穫量之總計。此外尚有綜計冊，係將全市所屬村里之坵號數、田地、山塘各項地畝、地價、收穫量分別統計記載之，以便檢查。

(辰) 審核 審核爲土地陳報中最緊要之工作，成果之良窳所關，含有整理、檢查、校對、彙結數種意義。第一步爲陳報單之審核，當時業主繳送陳報單時，村里職員，應即審核其填報，有無漏誤，是否合式，與查編之草圖冊出入如何，其有漏報之地，即催促補報，並按段照所編號數，順次整理，裝訂成冊，一面即據以繪製坵號正圖，編造清冊及核算應收手續費數目。第二步爲土地清冊之審核，由市政府土地陳報處將清冊所記載各事項，與陳報單校對一過，並據村里坵號圖逐坵檢查，然後據以彙造總冊。第三步爲總冊之審核，由民政廳主管科臨時添用審核員任之，檢查各縣所送總冊，有無脫落重複，應記載之事項有無遺漏，並令各縣市抽送清冊若干冊呈廳核對，以審查其有無虛構偽造情事。第四步之審核，即按總冊所載之地號、地目、地價、收穫量等分別公有、私有、暨田地、山蕩等目，分類統計，並繪圖列表於后。

(巳) 公告 清冊記載各事項，有由村里委員會以職權調查填報者，有代理人陳報者，或有錯誤，故以公告方法補救之。在清冊編造之前，應將陳報或調查所得之地價、地號、業主、姓名、地積等項，分段於村里委員會所在地公告之。

如有錯誤，於限期內業主得到會更正，此為第一次公告。經過丈量之後，地積一項實丈與查報者，必不盡同，故再為第二次之公告。業主知認為丈量不實，得聲請覆丈。

(己) 經費之支配及收入

土地陳報大綱中規定每畝納手續費一角，嗣因不敷，加收二成，作十二成支配，以四成解省充全部土地整理之籌備經費，以三成充市府辦理陳報經費及市府自治經費，五成充村里委員會辦理陳報經費及村里自治經費，亦於辦理陳報外，兼顧地方自治事業，其不論一畝者，亦以一畝計，乃為避免計算工作上之繁瑣及流弊，蓋征收手續費之通例如是也。查杭市地積以三十萬畝計算，約可收費三萬餘元，因省府會議決公地免收手續費，又迭令各縣凡荒蕪區域人民無力繳納手續費者，准予先行陳報後再繳納，並核准免徵，故實際收數僅二萬餘元。此次經費除收解市府應用外，各村里之分配，約為萬餘元，每村里支出四百餘元，事實上因辦理陳報時期延長及初辦時經費困難，多數村里將應解手續費扣留，致市政府之三成經費，除開支各項印刷草冊及日常費用外，已無餘款矣。

(庚) 每月進行狀況

每日由辦事處及各村里委員會收受業主陳報單，隨時記入陳報簿，製給手續費收據，並由辦事處刊登旬報表通令各村里將陳報戶數面積手續費等，按旬日列表陳報，並派員巡迴督促指導。所征手續費隨時解繳，惟各村里因於經費，多數截留未解，當由辦事處察酌情形，分別催解。至十九年三月，因冊報總限將屆，復派員分赴各村里督促編造清冊，陸續送府彙編總冊，呈送民廳。

(辛) 陳報之結果

杭州市自十八年六月一日開始辦理土地陳報，預定於當年九月底辦理結

束，祇以少數業戶觀望不前，屢經催告，猶遲遲陳報，乃呈准至十九年底辦理結束。並於結束前一個月派員分赴各村里督促趕辦四月以後，又將業主補報之土地陳報單編造總冊補遺類，先後呈送民政廳覆核，至十一月始告完竣，計陳報戶數共八萬八千九百四十五戶。所有陳報之公私土地，共二十九萬一千五百十九畝，平均每坵約三畝，每畝值銀一百九十二元，陳報價約五千萬元，以人口五十萬計算，平均每人應有之土地之價值為一百元，約佔陳報之土地六分而已。

市內土地經此次陳報後，政府方面對於全市土地之面積分配情形，收穫量，各地段價值等差，與夫糧賦之多寡，均能明悉無遺，以便統籌整理土地，開闢荒田，調劑食糧，征收土地稅等計劃，業主方面對於土地位置、狀況、面積、界址，均能辨別清楚，並對於土地所有權更多一種保障，且可免除有地無糧、產權不定、有糧無地、額外負擔之痛苦，故辦理土地陳報之結果，洵屬有利而無弊者也。

· 第三目 安徽省

皖省自全國第二次財政會議，即依據中央頒行之土地陳報綱要，釐訂實施章程辦理，並決定分期舉辦，以和縣、當塗兩縣為試辦之區，當塗密邇首都，故由財政部與皖省合作，特派專家前往督促進行，現在已有具體結果可見。茲特簡明略述如次：

查皖省此次陳報與其他各省之土地陳報，其不同之點有二：(一) 先辦區保界測量，以聯保界線為測量之單位。(二) 先從坵地清查，由保甲長陳報坵地間戶，按戶間糧，再行業戶陳報，資以比對，因此不同，手續較向來之陳報為繁，結果亦較為信而有徵。該縣陳報開始於本年二月中旬，先之以宣傳訓練，宣傳者使閭邑民衆瞭解陳報意義，知政府之辦陳報在於減輕附加，而解除民困，訓練者予保甲長以推進陳報工作之方法，而使其明瞭為民服務之主旨，宣傳訓練為陳報

開始以前之基本準備工作。以前陳報之所以失敗，其原因雖多，而事前之無充分宣傳與切實訓練，實亦為其主要。當塗之宣傳與訓練雖未盡善，而此番陳報之成功則頗得力於此，宣傳訓練既畢，該縣即開始陳報工作，陳報工作有內業外業之分，保甲長陳報與業戶陳報為外業。其餘如公告、編造、征冊、改訂科則以及發給土地管業執照等，均為內業。外業為陳報之中心工作，編查地號為保甲長陳報之基礎手續，關係尤為重要。該縣編查地號時，曾歷經困難，給成分段坵形圖，更屬難能可貴。蓋有圖則地號不亂，覆查便易，坵地不遺，隱匿無從，即在平時亦可按圖索驥，而收以簡馭繁之效。保甲長陳報，歷時三月始告蒞事，後乃舉辦業戶陳報，亦費三月之久，現在陳報工作已告結束，其結果亦可窺見，茲將其結果之可述者，其利約有三端，略述如下：

(甲) 額征田畝增益：當塗縣田分民、蘆、雜辦三種，計額設田地共一百二十九萬六千四百九十八畝有奇，但征稅向以冊畝為準，以冊畝折合之，計民田額設為九十七萬五千九百六十三畝有奇，蘆課額設為十三萬零九百二十六畝有奇，雜辦額設為一萬七千九百二十六畝有奇，三項共有額設冊畝一百一十二萬四千八百十七畝有奇，例須再除荒緩，實為九十萬二千八百四十八畝有奇。陳報以後民田一項折成冊畝計算，計較熟征溢二十七萬三千六百四十二畝有奇，蘆課較熟征溢二萬二千二百六十七畝有奇，共增田畝達二十九萬五千九百零九畝有奇，現正積極力謀改進，將來糾紛解決，錯誤改正以後，尚可增加者約有四十萬畝之譜。

(乙) 正稅賦額加多：就民賦田言既增出田畝二十九萬五千九百零九畝有奇，如仍照舊有科則包零計算，照皖省每畝科征正稅二角四分，則可計增七萬一千零十八元有奇。

(丙) 附稅稅率減輕：民賦田增在政府收入方面，正稅加多，附稅亦必增多，對於業主方面，則可得附稅稅率減輕之惠，查當塗縣附稅歷年輕重不等，民國十八年度每畝科征二角七分九釐七毫，而二十一年度增至四角六分七釐三毫，較正稅已超過二角二分七釐三毫，自二十三年辦理土地陳報後，附稅稅率減輕至一角零九釐八毫，計減百分之 50.52% ，而縣地方財政反無困難，雖稅率減輕，稅收方有增加，其詳如下表：

當塗縣土地陳報後省縣庫徵收數統計表

省縣庫別	陳報前應收數	陳報後應收數	盈收數
省庫	159,103,000	121,495,669	37,607,331
縣庫	151,451,000	358,855,995	207,404,995
合計	310,554,000	480,351,664	270,000,000

當塗陳報既有如是結果，欲其附加確實減輕而即見諸實行，則科則應先規劃改訂原則，欲改訂科則，而排除其困難，則有省縣稅收應先具擬意見，詳細商討為是。

第四目 湖南省

湘省為整理田賦確定產權，凡全省田畝，無論公有私有均實施清丈，由財政廳設立清丈田畝測量隊，並於各縣設清丈田畝處，鎮鄉設清丈田畝處分所，負責辦理。凡各縣區區長由財政廳委任為清丈督察委員，對於清丈事項，負督察協助之責，其清丈次序，由財政廳審查各縣田賦情形定之。在各縣田畝清丈時，面積以市畝為單位（六千平方市尺為一畝）。應就縣區鎮鄉之界線，依天然形勢劃分若干段，繪製坵地形勢圖，按坵編號，依次丈量。由財政廳規定田畝陳報式，頒發縣清丈處，印發各業主，限期填送清丈分所審核，如業主不依限陳報，又不投所聲明

理由者，除由清丈分所調查填報外，並照下列規定分別處罰：(一) 逾限半月以上者，每畝罰洋一角。(二) 逾限一月以上者，每畝罰洋二角。(三) 逾限二月以上者，每畝罰洋四角。業主陳報田畝時，應每畝繳納陳報費洋一角二分，其不及一畝者以一畝算。如一業主有數陳報單者，得將各單畝積合併計。陳報費之收入，按十成支配，以二成解財政廳作辦理清丈經費，八成作為清丈處及清丈分所經費。縣清丈處於着手清丈時，應先通告業主，將所管田畝按坵豎立木牌（高一尺六寸寬四寸），標示本人姓名住址，及陳報單號，如業主不在本地，得委託代理人，或佃戶豎立之。已經清丈完竣之田畝，應由縣清丈處將畝積及號次，於各清丈分所公布之，公布期間為二十日，業主對於已經清丈田畝在公布期內如認為有疑義時，得聲請復丈，但須繳納復丈費洋每畝一角，由財政廳派員抽查，如確係初丈錯誤，仍將復丈費發還。並在清丈處及清丈分所各設評判委員會處理，因清丈發生之爭執事項如當事人不服鎮鄉評判委員會調解時，得上诉于縣評判委員會，如仍不服得聲請司法機關處理。各縣田畝經清丈確定後，應由縣清丈處造具清冊，連同坵地形勢圖，彙報財政廳編製賦冊，並核發清丈田畝執照，按照田畝數量，收取手續費，其等級如下：

- (甲) 百畝以上者每張收銀二元
- (乙) 五十畝以上者每張收銀一元
- (丙) 五十畝以下十畝以上者每張收銀五角
- (丁) 不滿十畝者每張收銀一角

第五目 福建省

地籍測量為整理土地之基礎，該省現已完成之地籍測量為省會及廈門、思明二區域，其辦理經過如次：

(1) 省會地籍測量
 該省省會地籍測量，於民國十九年由省府委託福建陸地測量局代為辦理，先於區域內測定三角點，並以天體測量確定真子午線之方向，施行測角道線圖根，並輔以圖解圖根，使足供戶地測量之依據。全省會分為五區，三十四段，用五分一比例尺按戶測量規劃界址，計自十九年九月開始經二十二年九月底全部測量及測繪工作均告完竣，共製成省會原圖一千二百四十二幅，戶地段圖三十四幅分戶地圖三萬零六百九十九張，總計測量完地面積為二萬九千二百八十六市畝。

(2) 廈門及思明地籍測量

廈門及思明，以前原屬同一行政區域，於民國十七年委託福建陸地測量局辦理地籍測量，先從小三角着手，遍佈測角，計算圖根點，並輔以圖解圖根，分點分段施測二百四十分一宅地戶圖，及一千分一田畝戶地圖，自民國十七年十二月至二十一年五月完成一萬分一廈門全島（包括思明在內）地形圖九幅，原圖二千二百一十一幅，段圖三十六幅，分戶地圖十萬四千四百三十三張，總計測量面積十八萬一千市畝。

第二節 各省市之土地登記

第一目 江蘇省

江蘇省土地整理事業，係依據其正式測量辦法，辦理省縣圖根大小三角測量，推而進於細部圖根測量，及戶地清丈，再接辦登記，以確定人民之產權。凡開測縣圖根或已經清丈縣分，均設縣土地局籌備處，籌備員大半由縣長兼任。關於帶征清丈費，購置測量儀器，組織清丈隊，以及籌設縣土地局，均歸籌備處負責督飭進

行之實。圖根清丈完竣，即須開辦登記。考清丈時期與登記時期如相距太遠，未免發生所有權之更易，與乎地形之變更，以致進行登記時，困難叢生。況辦理登記為確定人民產權，與實現土地政策之首端，關係重大，故每於一縣測繪完竣，即設立縣土地局，開始登記，即接進行以免時久失效。現成立者計有鎮江、青浦、丹陽、奉賢、嘉定、武進、無錫、吳縣、松江、上海、南匯、南通、常熟、吳江等十四縣，除南通常熟、吳江三縣正在積極籌備開辦登記外，其餘十一縣均在努力推進中。

縣土地局內設局長一人，課長三人，技師一人，辦事員二人，錄事及工役各若干人，全局月支行政經費五百五十五元。

各縣成立縣土地局及開始登記日期表

縣別	成立縣土地局日期	開始登記日期	備考
鎮江	二十年七月	二十年七月	
青浦	二十年七月	二十三年四月	
奉賢	二十二年十月	二十二年十一月	
丹陽	二十二年十月	二十三年三月	
嘉定	二十二年十月	二十三年五月	
無錫	二十三年七月	二十四年七月	
武進	二十三年十一月	二十三年十二月	
吳縣	二十三年十一月	二十四年四月	
松江	二十三年十一月	二十四年五月	
上海	二十四年四月	二十四年五月	

南匯	二十四年六月	二十四年七月	
南通	二十四年七月	未開	
常熟	二十四年七月	籌備開始	
吳江	二十四年七月	籌備開始	

各縣土地局籌備成立日期表

縣別	成立土地局籌備處日期	備考
崑山	二十一年九月	圖根抽算導線測量已完竣正在籌備清丈
太湖	二十一年九月	已清丈
寶山	二十一年九月	未清丈
金山	二十一年九月	已清丈
川沙	二十一年九月	已清丈
如皋	二十一年九月	未清丈
崇明	二十三年一月	已清丈
啓東	二十三年九月	已清丈
海門	二十三年九月	圖根導線測量已完竣正在籌備清丈
宜興	二十三年九月	未清丈
句容	二十四年四月	未清丈

蘇省現已舉辦土地登記者，計有鎮江、嘉定、青浦、奉賢、丹陽、武進、吳縣、松江、上海、無錫、南匯等十一縣。鎮江縣已開辦大口門建設區（城廂市）六和、鎮屏、日新、同興、三善、節孝、春江、浮橋、艾新、薛家、寶塔、大塋、慶慶、王家、西柴院、丹陽、馬廠、仙鶴、霞

頭、雙井、竹竿、新河、長安、吉慶、孫家、小街、支家、三多、正心、三陽、孟湖、溧陽、西灣、鼎新、網巾、樂家、東門坡、學、蓮、酒、海、古道、鐵路、口、大倫、琴、園、大悲、交通、京畿、嶺、大院、米家、黑橋、糧米、五帶、高橋、橫、軍、剪、子、青、雲、八、又、朝、陽、孔、家、等、五、十、八、鎮、及、(鄉區)登仙、寶晉、臧田、金蓋、聶家、九里、陳家、汝山、傅家、鎮、南、段、薛、灣、大、張、戴、灣、謝、灣、大、尹、魏、園、千、柳、顏、灣、官、莊、杏、花、鶴、林、桃、園、二、墩、太、平、慶、豐、等、二、十、四、鄉、共、辦、理、登、記、七、千、餘、起、青、浦、縣、已、開、辦、陳、坊、橋、張、樓、橋、朱、家、橋、潘、家、灣、六、萬、步、莫、家、庫、范、家、灘、斜、江、小、徑、黃、仙、徑、兆、淇、涇、橫、涇、朱、乃、涇、施、家、埭、江、秋、潭、夏、家、兜、余、山、長、山、張、家、村、廣、宮、林、北、千、山、鳳、凰、山、趙、巷、天、聖、莊、松、溪、南、村、茅、家、庵、六、家、窟、和、睦、橋、曹、家、灣、劉、夏、等、三、十、一、鄉、鎮、共、辦、理、登、記、四、萬、一、千、餘、起、奉、賢、縣、已、開、辦、龍、潭、樹、園、韓、村、益、村、秀、龍、范、玉、新、浜、鶴、天、堂、張、公、廟、種、福、姚、家、行、萊、菴、南、橋、徐、家、宅、六、里、墩、黃、泥、涇、新、西、廟、涇、長、堤、岸、斛、子、樓、交、遊、三、女、岡、砂、磧、沙、岡、袁、家、宅、教、孝、小、九、華、牌、樓、小、關、帝、廟、華、岩、菴、蕭、塘、新、市、竹、岡、海、月、菴、瓦、車、柵、牛、岡、長、生、院、法、華、橋、藕、沙、塘、靈、芝、菴、油、車、橋、馬、路、唐、家、埭、覺、誠、談、橋、磚、家、扶、橋、東、渡、西、渡、丁、橋、青、龍、李、閣、沙、溪、漁、灘、紗、經、太、平、金、經、等、五、十、七、鄉、鎮、共、辦、理、登、記、五、萬、餘、起、嘉定縣已開辦塘壩、超岸、古松、南昇、朱橋、大理、潛龍、北新、公塘等九鄉、計辦理登記二萬六千餘起、丹陽縣已開辦草亭、安太、北舖、澤明、金斗、縣前、外金斗、外清水、外草堰、外新橋、惠政、清水、廣仁、太新、民義、啓明、嘉太、寺前、南舖、西舖等二十鄉鎮、計辦理登記一千餘起、無錫縣已開辦南橋、青那二鄉鎮、計辦理登記一萬二千餘起、武進縣已開辦湖塘橋、新民等二鄉、計辦理登記二千餘起、南匯縣已開辦三房、陳行、齡樓、老港、五墩等五鄉、計辦理登記三千餘起、上海縣已開辦北橋、大樹、俞箕等三鄉、計辦理登記一萬七千餘起、松江縣已開辦廟涇、四四等二鄉、計辦理登記一千餘起、吳縣已開辦泔關鎮、計辦理一千餘起、其餘常熟、吳江、南通等三縣正在積極籌備登記中、茲將各縣已登記起數簡略統計於下：

縣別	已開辦鄉鎮數	應登記起數	已登記起數
縣別	已開辦鄉鎮數	應登記起數	已登記起數
鎮江	大口門建設區六利等八十鄉鎮	四一、三〇八	七、三一
青浦	陳坊橋等三十一鄉鎮	五二、六七九	四一、三九八
奉賢	龍潭等五十七鄉鎮	六九、八七二	五〇、八五八
嘉定	婁塘等九鄉鎮	四一、八三六	二六、九一九
丹陽	草亭等二十鄉鎮	三、四七一	一、六四〇
武進	湖塘橋等二鄉	九、六九一	二、一五八
南匯	三房等五鄉		三、七四二
上海	北橋等三鄉		一〇、三九四
無錫	南橋等二鄉		一一、〇四六
松江	廟涇等二鄉		一、八二七
吳縣	泔關鎮	三、九五六	一、〇三四

辦理登記之機關，除土地局有負責督促推進之職責外，尚設有登記處專辦其事，該處設主任一人，由縣局課長兼任，並設審查契據專員一人至二人，登記員及書記各若干人，要視開辦鄉鎮之多寡，與業務之進展程度而定，其經費則另案呈請，由縣清丈費專款項下暫行支撥。

爲求登記迅速完成起見，以每一區鄉爲單位，於調查繪圖求積完畢後，即設立登記分處於適當場所，再由該分處通知業主於指定日期到場核對地圖，登記既便業主，又收速效，作業人員分登記員及書記兩種，其臨時經費併於登記處經費項下專案請領之。

登記處之經費開支，不若土地局行政經費之固定，而每視一縣開辦登記鄉鎮之多寡，工作人員之增減而定。但按一般情形而言，登記經費有增無減。

第二目 南京市

土地測量完竣以後，即須舉辦土地登記，登記與驗契不同，驗契僅驗明契紙，徵收契稅，其產權之移轉非所注意。登記則除測丈外，對於地產有種種之記載，一面確定市民之產權，一面又可根據業戶所報之地價以爲評定地價徵收地稅之標準，在都市宅地問題日益嚴重之現代，在土地產權方興未艾之京市，土地登記實正本清源之要舉。(一)土地申報。京市全市土地登記，以種種之基礎工作尙未竣事之故，遲滯未辦，十九年一月間土地局曾依據中央法令參照江浙兩省土地呈報辦法，暨本市土地情形，擬具土地申報章程，令市民依式填寫土地申報書，以爲將來戶籍戶測量時之根據，並爲將來正式登記之預備，惜乎市民知識幼稚，不明政府施設之美意，同時不信任政府之一切作爲，藉故阻撓者有之，陽奉陰違者有之，自一月起至年終截止，市民之至土地局申報者僅四百戶，土地申報在此種情形之下，自不能再向前進展矣。(二)土地臨時登記。在全市土地總登記尙未舉辦之先，關於產權之糾葛必甚多，勢不得不舉行臨時登記，以資救濟。京市土地臨時登記可分三類：(1)爲關於清理土地之登記，(2)爲關於徵收土地之登記，(3)爲關於審查土地權之登記。分述於次：

(一) 關於清理土地之登記者

(1) 旗籍登記 清代八旗兵駐防南京者甚多，所佔之旗地，範圍亦頗廣大，計有王府園、張府園、東花園、北城（老漢府、老王府、破布營、雙石鼓、後湖、長新、老三洲、板井、玄武湖、大行宮一帶）、門東、門西（中華門城內）、高園新續（約在皇城內）、太平門（鍾山後）、鍾山（中山門外）、大校場、小校場、左翼、右翼

大坪（均在通濟門及光華門外）等十五處，惟久未清理，人民輾轉拆讓，租用朦混，侵佔，繁費叢生，市府土地局爲根本清理起見，特於民國十八年二月九日起，辦理旗產登記，所有租戶均須至土地局聲請登記，俟勘丈審查後公告期滿，無人聲明異議，即發還給旗地租借登記證。市內旗地，至十八年七月四日止，已經登記者共一千四百七十四戶，十九年聲請補行登記者，共七十七戶，十九年製訂旗產登記章程，登記後則發給租照，承認原租戶有產權六成。若能繳納四成官價，即可承領。租金則分月租與忙租，年收約九千四百餘元。

(2) 池塘登記 本市內公私池塘，十八年經土地局分別派員調查勘丈，並佈告業戶限期呈驗契據。計到局登記者，有九百二十七戶，池塘一千二百五十號。

(二) 關於公用徵收土地之登記

徵收土地，可分爲市府徵收與各機關委託徵收兩種。市府因公用徵收土地時，均由土地局通告業戶限期呈驗契紙，根據按戶登記，以明產權，而爲核發補償費之根據。市內其他各機關委託徵收土地時，其辦法亦同。

(三) 關於審查地權之登記

(1) 建築用地登記 市內商店房屋，每多佔用沿街官地，以致道路狹窄，市府爲整理計，特訂定勘丈建築用地暫行條例公佈施行。凡市民在未向財政局聲請登記，取得土地登記證以前，建築房屋，均須照章向財政局聲請勘丈，並呈驗執照書。據經查勘後，發給勘丈單戶籍圖，始得至工務局請領建築執照。惟領勘丈圖時，應照章繳納製圖費，每張一元。勘丈費每畝二元，不及一畝者以一畝計。

(2) 買賣典當土地登記 在全市土地登記未舉辦以前，市內土地產權

移轉事項，亟待考查。特製定不動產典賣暫行規定公佈施行，凡市區內不動產典賣典當，雙方當事人，應向土地局領取申請書，依式填寫，連同營業書據送局查核。自申請日起，買受人應照所報價值預繳契稅之一部，實契百分之三，典契百分之二。土地局收到申請書，即按地派員測勘，並給具詳圖，當事人接收核准通知後，應即購用規定契紙繕具契約，並完納契稅，實契稅率照契載不動產價值百分之九，典契百分之六。統計自十八年度開始，其歷年核准之買賣案件，共計三、七五二件。茲列表如下：

年	份	買賣案件	備
民國十八年	二四二	本市買賣登記自十八年度開始後方行舉辦	考
十九年	五九三	故十八年內登記案甚少	
二十年	九五八	二十年上半年最多下半年因水災及國難發生頓減	
二十一年	五五七		
二十二年	五七一		
二十三年	八三一	二十三年下半年較多	
共	計	三七五二	

(3) 發行不動產契紙 土地買賣登記已經實行，但市民扭於舊習，私行交易者，當然不免。特自十八年六月一日起，市內不動產契紙改由土地局發行，每張一律收大洋五角。

第三目 上海市

上海市土地局成立之初，所辦事件，關於土地糾紛佔其大部，若係舊屬寶山縣部分者，因其已經清丈尚易解決。遇舊屬上海縣部分者，則不易解決，因其田單

與契據殊不易判定真實，所有契據往往陳舊不堪，有中證人已死亡者，縱有中證人，未必定為忠實，即忠實矣，出賣之人亦未必無慮偽者，至於田單，則有割開者，有破爛者，亦有已告遺失者。土地局既不能立即解決，人民又視若珍寶，不願存留局中，於是在「土地登記」未經實行前，先行辦理臨時登記，臨時登記冊本專供解決土地糾紛之用，故名為解決土地糾紛登記冊。其後欲登記之田單契據及權串等為數至夥，乃合併登記於一種簿冊，俾編號檢查較為便易，此種登記既甚重要，且無錯誤。因登記時已將各種證據詳為檢閱，所有重要事項一一加以登記，登記後並將登記之單契等，交由第二者覆核登記入冊，登記者與覆核者均須蓋章負責，主管股之主任，與主管科長，亦須蓋章負責（凡已清丈之地可毋須用呈文逕即辦理登記）。若有遺失田單者欲向土地局補給時，該局即憑登記簿查其所送之權串係何時完納，所完忙銀若干，漕糧若干，將完糧者之戶名填入查冊證，交由管冊書記，按照土地局所發查冊證上欲查各項填入，署名蓋章，交與主管科，主管科即依據查冊證辦理，若係不可考者，在附記欄內書明查不出之理由。

關於登記之事項有(1)請求備案，(2)請求勘界，(3)請求立契，(4)請求丈量，(5)請求給證，(6)請求補證，(7)請求換證，(8)請查產權，(9)產權糾葛(10)收用土地。此等登記，自開辦迄今，約有八千餘戶，正式土地登記應俟土地法實行後始行舉辦。其登記之簿冊，則有(1)解決土地糾紛登記冊，(2)收用土地登記冊，(3)發給土地執業證登記冊，(4)土地證轉移登記冊，(5)不動產抵押登記冊，(6)土地局查冊證，(7)土地局收回舊單發給土地證對照冊，(8)產權轉移，即關於人民土地之買賣，此亦登記股所職掌，在上海市區內，買賣土地須領用土地局發行之不動產契紙，將來方能投稅過戶，並憑領該局發給之土地執業證。該局為辦理產權轉移事項，有下列之設備：

(1) 設立不動產契紙總發行所 該所設於土地局內，為發行不動產契紙之總機關，總發行所受土地局直接指揮。

(2) 設立不動產契紙分發行所 分發行所照行政區域，每區設立一所，由主管員主其事。

不動產轉移之方式約有下列數種：

(1) 不動產契紙之轉移 凡未經土地局丈量登記之土地，不能領得土地證，仍執管舊有方單所謂不動產契紙之轉移，即是方單之買賣。其轉移稅在地價稅未實行前，典契照契價每百元徵收四元，賣契照契價每百元徵收八元，外加手續費，每百元徵收一元，照契紙所載各項一一登入契紙轉移登記冊。此項轉移之登記，須由地保蓋章，方能生效。

(2) 土地證之轉移 備有印就轉移聲請書，由失主填就，交土地局核辦，不收手續費，但須繳百分之八之轉移稅，且無須地保蓋章，此其與前者不同之所在也。不動產賣契紙，為三聯單式，一存土地局，一存契紙發行所，一交賣者領去。其式樣可參閱上海市土地局十七年之年刊。

(3) 不動產轉移中筆費及地保蓋戳費計算法

甲、中筆費計算法，中筆費依買賣價格之大小規定下列四等：

(子) 一千元以下者以 $\frac{1}{100}$ 為限，(丑) 一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者以

$\frac{4}{100}$ 為限，第一之一千元仍照 $\frac{5}{100}$ 計算，(寅) 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者，

以 $\frac{3}{100}$ 為限，第一之一萬元，仍照 $\frac{4}{100}$ 計算，(卯) 五萬元以上者以 $\frac{2}{100}$ 為

限，第一之五萬元，仍照 $\frac{3}{100}$ 計算。

乙、保蓋戳費計算法，地保蓋戳費依買賣價格之大小規定下列三等：

(子) 一千元以下者以 $\frac{2}{100}$ 為限，(丑) 一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者，以

$\frac{1.5}{100}$ 為限，第一之一千元，仍照 $\frac{2}{100}$ 計算，(寅) 一萬元以上者，以 $\frac{1}{100}$ 為限，

第一之一萬元，仍照 $\frac{1.5}{100}$ 計算。

(4) 土地證轉移註冊 (子) 土地證之轉移須由得失主，會同到局填具

轉移聲請書，由雙方簽字存局備查。(丑) 聲請書中應填明轉移地畝之坐落、畝分及總價值，如填價太低，局方得照估價冊及參考鄰近業主之自報地價糾正之。(寅) 聲請轉移時失主須呈驗糧串或繳納證圖費之收據，以及其他可以證明所有權之文件，如發生疑義時，須取具殷實鋪保後，方准轉移。(卯) 土地證轉移時，須由得失主遵照本市徵收不動產轉移稅規則，當場繳納轉移稅。(辰) 土地

局收受轉移聲請書，及土地證，經查核相符後即行註冊，並徵收轉移稅，於土地證上批明此證轉移於某某人，註第幾冊第幾頁，某年某月某日批字樣，將土地證摺疊就原冊騎縫加蓋局長官印，發交得失主收執。(巳) 土地證經層次轉移無加批之地位時，即將舊證收回，當場填給領證憑單，交給得失主，滿一個月後，由得失主持同領證憑單，到局調換土地證。(午) 土地證如轉移其一部分土地時，須於劃分後，聲請辦理。

第四目 青島市

青市所辦登記，只限於不動產轉移登記，非一般之土地登記也。其程序首由聲請登記者，向財政局呈送不動產轉移聲請書及各種證明書，(如租地憑照，使用憑照，建屋概況說明書等)，俟登記股接到此種文件後，即分函房地、測繪二股，審查其地段四至畝分等是否與清冊丈量相符合，並函詢其他各局股審核其衛生費、自來水費以及測繪費等費否完納清楚。經各股審核無訛後，仍移付登記股

呈科長轉呈財政局長鑒核，俟局長核定後，即施行公告，視其在一定時期內，有無債務之糾葛發生，然後通知該聲請人赴金庫股，完納應繳各款。待以上各項手續皆證明無訛後，始發給不動產紙予以填寫，准為「確定所有權」之登記。同時將各種證明書以及聲請書等一併送往地方法院，再令該聲請人向法院為「保存之登記」，以保障其所有權。是以登記時共須繳納兩處之登記費，普通移轉屬買賣性質者，向財局所納者，概為百分之十五，法院所納者為百分之五。俟此皆辦妥，然後財政局給予移轉證明書，法院給予不動產登記證明書，登記之手續，遂以完畢。其聲請原繳之各種證明文件，財局另給以領取證，俾得向法院取回也。總之青市不動產移轉之登記，機關以財局為主，法院為輔，二者互相協通，人民絕不能逃避取巧也。至市民聲請不動產登記，所用之草契，形式錯亂，殊非慎重產權之道，爰有發行契紙之舉，惟以任事者，一再更迭，致未舉辦。財局有鑒於此，乃就原擬格式斟酌市情加以修正，又於不動產價值之評估，其於土地，係分私有地公有地鄉區民有地三種。私有地依照呈准私有地評價委員會所議決之等級價額，按公畝估計之，公有地依照徵收地租暫行規則所定之租權金標準，分等計之，至鄉區民有地，則分上中下三等地估定，此其辦理登記與評估不動產價值之大概情形也。其於鄉區土地，所用清理辦法，頗似土地陳報，即先於各鄉村由各村長散發登記股製備之聲請書，交各業主填寫，再繳還村長，彙轉財局審查，如無訛誤，即一面編製地畝清冊，一面核發查驗證書，此項證書即為地產權之主要文件，可向農民銀行抵借款項，故一般村民多樂從之，其業務遂展，亦頗迅速。

第五日 天津市

天津市之土地登記，始於土地局成立之時。在土地局以前，有稅契而無登記。惟全市測量，既未完成，而名之曰土地登記，實與整理土地之程序不合。當土地局

時代，有土地清查隊之組織，可以其清查之結果，通知土地所有者來局登記，故普通登記之工作，尙屬緊張。自土地局裁併以後，清查工作停止，市民之來局登記者日少，雖財局方面亦有令催，而收效尙不顯著。然不經登記，工務局不發建築執照，故人民有建築而自請登記者，時有之耳。茲錄其土地登記規則於後：

天津市財政局土地登記規則

(1) 本條例所稱土地，無論宅地、曠地、碼頭、農地、灘地、淤地、沙地、灶地、各種基地、學田地、灶荒、海退、海閃、河濱、溲蕩、葦葦、街巷、道路、河川、溝渠、池沼、葬地及其他各項土地均屬之。

(2) 凡在本市區內國有、省有、市有、民有土地，無論曾否在他機關驗契或登記者，一律由業主向本市財政局請明登記。

(3) 凡市內之土地權利，以經本市財政局確定登記領有執業證書，其產權由政府依法保障。

(4) 土地權利人於變更土地種類之使用時，須於變更前將變更事由呈報財政局，按照地方情形，及本省市政計劃核定之。

(5) 凡市內土地未經登記者，應停止過戶，如遇有建築時，應由工務局停止發給建築執照。

(6) 凡市內土地業主應自財政局公布日起一月以內呈遞聲請書，並附執業書據及清查表戶地草圖，聲請登記，附件驗訖發還。

(7) 聲請書應由業主向財政局領取空白聲請書，依照規定格式具填。

(8) 凡市內土地經聲請登記，公布一月以後，無人異議，或他項問題發生時，經財政局審查相符，編號登記入冊，發給執業登記證，併附戶地圖，如業主無執業書據，或書據不完全時，應先聲請補契，再行辦理登記。

(9) 市內無主土地，經財政局調查屬實，公布兩月後，無人異議時，應即逕行登記，收為市有。

(10) 在前條公布期內，如認為有錯誤時，得由土地利害關係人具書請求復查，審核更正之。

(11) 凡關於登記事項，發生爭執及書據真偽時，應交土地審查委員會審查核定，土地審查委員會規則另訂之，但仍不服時當以法院之判決為根據。

(12) 土地權利之轉移，其承受人須於一月內攜帶執事書據，聲請登記。

(13) 凡關於評價發生糾葛時，應交土地評價委員會審核，土地評價委員會規則另訂之。

(14) 因人事天災土地有分合增減滅失，及經界上區域或名稱之變更及其他與原登記證所載有不同時，登記人應於一月內聲請勘明更正之。

(15) 凡土地經費賣典抵押及推租永租各項土地權利之轉移，應由原業主會同受業人，或委託承受人為代理人，聲請登記，登記費應由承受人繳納。

(16) 土地登記冊應登記之事項：

一、業主（姓名、籍貫、職業，由代理人聲請時，則代理人之姓名、籍貫、職業，亦須記載之）

一、所在地（坐落及門牌號數）

一、產權（所有權及推典權等）

一、狀況（如宅地農地等及現作何用及有建築已未墾種）

一、四至

一、地價（原契置價自報時價及經估價格）（每畝若干總數若干）

一、收益（收益方法及每年收入之數值等）

一、書據（名稱件數號數頒發機關及時期）

一、等則（上中下或平水坡沙鹹等則以習慣定之）

一、承糧戶名

一、正糧附糧數

一、登記保證人（姓名籍貫職業）

一、原業主（姓名籍貫職業）

一、查測表圖號數

一、登記號數

一、登記年月日

(17) 市內土地之登記，應按照地價千分之一繳納登記費，但為土地轉移之登記者，應按照地價千分之三繳納登記費。

(18) 凡業主聲請登記時，應附繳執業登記證，及戶地圖紙價費六角，並製藍圖費。

(19) 凡國有、省有、市有土地，得由財政局呈請市政府查詢情形免納登記費，但須繳納執業登記證及戶地圖紙價並製藍圖費。

(20) 登記費依不動產價值計算，未滿銀一分者，以一分計算，其總數不滿一角者，仍以一角計算。

(21) 凡登記逾期一個月加入登記費之半數，嗣後每過一月加收登記費一倍。

(22) 凡業主不能如期登記者，准其呈明事實，聲請展期，財政局得酌量情形予以寬限，但至多不得逾兩個月。公地主管機關或學校及其他享有免費登記之法定代理人，如逾期不登記時，請其上級機關，予以相當之懲戒處分。

(23) 爲虛偽之登記者，除繳登記費不發還外，併移送法院依法治罪。

第六日 北平市

平市因未實施土地測量之計劃，故財政局今日所及之登記，只限於不動產轉移之登記，非一般所爲清丈完成之土地登記也。蓋北平承有清之敝，土地失考，經界不明，房地糾葛，最爲複雜，而財政上復感無力澈底舉辦土地整理，惟有促進業戶轉移之登記，以爲土地登記實施之準備，且可審核民產契據，鑑定所有權之誰屬，而施保障減輕糾紛也，是則因時制宜之辦法，亦具有苦心在焉。平市不動產轉移之處理手續，向極繁瑣，時間既不經濟，工作亦嫌呆滯，近年以來，加以改善，並添設問訊處，暫由代書處兼辦，按日將轉移案件之發生故障者，以及各案進行之簡略狀況，逐一牌示，以便業戶隨時閱覽明瞭處理之情形。其轉移之步驟，大別有八，茲分別詳述之。

一、呈報 凡市民有轉移事件，須先由原業主、新業主雙方成立草契紙，議定價格，於一個月內會同呈報財政局，並依規定轉移報告表填載詳晰，分別房價地價，然後將轉移表遞至收發室，由收發員轉達土地股，土地股收到後，蓋戳，並於轉移簿內書明新業主地址門牌，以及到股日期，送稽查股調查，同時勘丈。其原規定呈報時，並須購用圖紙，繪具丈尺間數畝分，連同呈報，但書立此項甘結，市民因不明格式，多由財政局代書處代辦，當事人視爲具文，幾失原設用意，且出具甘結，由業戶來局閱看，該戶土地面積圖樣頗爲繁瑣，現改由轉移調查丈表內加業主同意一欄，於驗契收費時，令業主當時間看丈量尺度形勢，如表同意，當面簽字蓋章。

二、調查 稽查股收到報告表後，應即分派調查員實施清查，其調查員負責之事項，約有四端：

(一) 新舊業主之證明有無錯誤。
(二) 房地四址是否相符，及與四鄰有無糾葛。
(三) 房間數目及種類是否與原報相符。
(四) 門牌是否明確，有無遺漏。

調查員調查完畢，填列調查報告表一份，署名蓋章，送由該股股主任核閱，蓋章後，隨即轉交土地股測繪室。

三、測量 測繪室接到通知後，即按區分配技術員，規定日期，通知業主，會同調查員出發測丈，其技術員測丈時，所負之責任有三：

(一) 地址丈尺之確數。
(二) 核算土地面積註明畝分。
(三) 更正原報不符之處。

技術員按測丈事實，繪具略圖於調查報告表各該欄內，署名蓋章，送由該室檢查員核閱，蓋章後，隨即送交土地股評價，按轉移外動手手續，向係先辦調查，次辦測丈。業戶須兩次到局接洽，往返周折，頗需時日，因之最近改爲勘測同時出動，每日測丈戶數，應視面積大小爲斷，調查方面，須將一戶測量完成，再會同查勘第二戶，凡調查認爲無糾葛者，始行測丈，若土地界址發生爭執，由勘測人員及業主當場協同辦理。

四、評價 土地股收到移送之件後，除於轉移簿內記明繳回日期外，當即分派評價員，按照房地評價規則，評估各項價格，其評價員負責之事項有三：

(一) 評估土地價格。
(二) 評估建築物價格。
(三) 分析地價與建築物價格。

價格評定後，填於調查報告表，並署名蓋章，送交該股主任核閱，股主任審核調查事項是否明確，測丈事項有無遺漏，以及評價事項是否公允後，署名蓋章，登入移送登錄簿內，送經第二科科長移送局長核閱，蓋章後，繳回土地股。

五、驗契 土地股驗契員，收到移送之件後，即以明信片通知新業主，定期調驗契據文書，其驗契員注意之事項有四：

(一) 凡財政局已發有或舊領有房地轉移憑單者，應於具報驗契時查驗，分別註銷。

(二) 契據文書全無證明者，或舊領有房地轉移憑單而遺失者，應登當地新聞紙一個月，聲明遺失原因，並取股實舖保二家作證。

(三) 原業主本身未經稅契者，應先呈報核發轉移憑單，投稅後，再由新業主辦理一切手續。

(四) 舊領有契據不銜接或僅有貼身紅契者，應取其妥實舖保一家作證。

六、收費 驗契完畢後，由財政局按照房地評定價值，徵收百分之二憑單費，歸新業主繳納，即發給轉移核准臨時憑證，書明憑單費若干，作為核准之據。但新業主如係官署，及地方自治團體，或公益法人，不以收益為目的者，祇繳憑單紙費銀二元，免納憑單費。新業主於領到臨時憑證後，即可按照所定購價交付原業主。

七、製單 新業主領到臨時憑證十日後，攜帶憑證，赴財政局第二科捐稅股換領憑單稅契，稅率為百分之八，內百分之七為正稅，百分之一為附加捐稅，股發出憑單後，將臨時憑證交還土地股。

八、登記 土地股收到臨時憑證後，附於轉移報告書內，同時於北平市房地轉移登記簿內，登載下列事項，於是轉移登記，乃告完成：

(一) 地號及土地坐落地點門牌號次。

(二) 地主之姓名性別住所職業。

(三) 地之四至及地積。

(四) 地價（有建築物並記其價值）。

(五) 其他土地上權利之附記。

至於因典權呈報轉移時，則就其原有土地證及房地轉移憑單，加蓋與權年限戳記，但典權消滅時，應由原業主呈報換發新憑單，概收憑單紙費一元。其批賣之原房地，業主呈報換發，轉移憑單時亦同，登記手續既繁瑣，財局為經濟時間增進工作效率計，爰於二十二年十二月間，限定調查及勘丈日期，自業戶赴財政局稽查股呈驗契紙之日起，凡不發生故障者，於五日內，調查測丈同時完竣。就通常狀態觀之，其經過日期約共需二十一日，轉移案件方可完成，茲將其分配之情形，述之如下：

(一) 業主將轉移表送收發室轉遞土地股需時一日。

(二) 土地股收到辦理登記簿及公告，至送調查測丈需時一日。

(三) 新業主轉告原業主並召集四鄰以便會同查勘需時一日。

(四) 調查員填寫調查表，技術員計算繪圖需時二日。

(五) 檢查計算面積需時一日。

(六) 評價需時一日。

(七) 審核調查測丈評價需時一日。

(八) 通知業主呈驗契紙需時二日。

(九) 驗契及繳納憑單費需時一日。

(十) 繕單製圖，校對編號，登簿送印，依法定期，需時十日。

綜觀平市房屋轉移之登記，業戶已達五萬餘戶，每月轉移案件約四五百起，而以

故障諸多辦妥核准者，每月平均約二百件，憑單效力，早為社會所公認，亦屬具有成績矣。

第三節 我國各省鄉村地價

(本文資料係根據土地委員會最近調查)

第一目 鄉村地價

據調查江蘇等十七省鄉村地價，歷年(民元、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年)上中下總平均價格以水田為最高，旱地次之，池蕩地又次之，而以山林地為最低。各省水田歷年上中下平均價格則以福建為最高，雲南次之，廣西又次之，而以江西為最低；各省旱地歷年上中下平均價格以貴州為最高，廣西次之，福建又次之，甘肅為最低；池蕩地歷年普通平均價格以廣東為最高，廣西次之，福建又次之，而以貴州為最低；山林地歷年上中下平均價格以廣東為最高，山東次之，浙江又次之，而以江西為最低。若就各省各類鄉村田地歷年平均價格綜合觀之，廣東、廣西、福建、雲南等各地價較昂，浙江、江蘇、貴州、山東、河南、河北、安徽等省次之，甘肅、山西、陝西、江西、湖南、湖北等省最低。

附全國鄉村地價歷年上中下平均價格表

全國鄉村地價歷年上中下平均價格表(民元、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年)

省別	水田	旱地	山林地	池蕩地	備註
江蘇	四〇〇〇	四〇九七	一六六五	一九六九	
浙江	三〇〇〇	四〇九七	二〇八九	三二九八	

省別	水田	旱地	山林地	池蕩地
安徽	三·五三	三·四九	一〇·四九	七·五四
江西	三·四七	一〇·七	一·九三	九·九三
湖南	四·六三	三·四三	三·五四	二〇·九九
湖北	三·〇五	三·三〇	九·八一	七·八七
山東	六·七	五·三〇	三·六五	二·六九
山西	七·二	一·三五	五·三五	一·一
河南	五·〇七	二·四	九·〇八	一·七五
河北	五·〇三	三·三五	一·六四	一·七
陝西	四·〇	一·五	九·七〇	一·九
雲南	五·三	四·八	一·九	一·五
貴州	五·七	四·七	一·三	〇·九
福建	六·三	三·四	一·八	五·七
廣東	七·五	三·四	二·〇	八·五
廣西	八·〇	三·三	一·五	五·〇
甘肅	三·九	一·三	五·〇	二·〇
總平均	三·九	二·七	八·六	一·八

上表係就民元、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歷年上中下之總平均價格而言；若但就二十三年各省各類鄉村地價言之，各類鄉村地地上等平均價格最高者當推水田，旱地次之，而以山林地為最低；各類田地中等平均價格最高者自屬水田，旱地次之，池蕩地又次之，山林地最低；各省田地下等平均價格亦以水田為

最高，旱地次之，山林地為最低。若再就二十三年各省各類田地每畝上中下三等平均價格比較觀之，水田上等平均價格則以雲南為最高，福建次之，廣西又次之，而以山西為最低；水田中等平均價格仍以雲南為最高，福建次之，廣西又次之，而以江西為最低；水田下等平均價格亦以南雲為最高，福建次之，安徽又次之，而以江西為最低；各省旱地上等平均價格則以安徽為最高，雲南次之，貴州又次之，而以山西為最低；各省旱地中等平均價格以安徽為最高，貴州次之，雲南又次之，而以山西為最低；各省旱地下等價格以安徽為最高，貴州次之，雲南又次之，而以山西為最低。

民國二十三年全國上中下鄉村地價表

附民國二十三年全國鄉村上中下地價表

省別	地類		水田			旱地			山林			地池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上	中	下	普	通	價	蕩
江蘇	五九二五	五〇〇六	元四六二	四八八元	元〇〇五	二五五七七	四八八六	一六二六三	一〇三三五	一八二六	一八二六	二〇〇五	一八二六
浙江	七六六三	六三九一	三〇〇〇	五五六〇	三〇〇元	六六六三	三六五二	一六四三七	九〇八七	三〇九一	三〇九一	三〇九一	三〇九一
安徽	八七五三	七五五六	五三三六	五七七三	五〇〇六	六六六三	三三七	二六七九	一七五七	三七四	三七四	三七四	三七四
江西	四七九二	三九六九	二〇七	三〇七	三三三	八六七	一七九	一〇八〇	一七四	一七四	一七四	一七四	一七四
湖南	五七六	四四五	三三三	二九九	三〇八	一四二七	一六〇元	一一五七	七九三	七九三	七九三	七九三	七九三
湖北	四六五	三三八六	三三五	元八四	三三〇	一四六〇	二二六七	九二三五	七三四	七三四	七三四	七三四	七三四
山東	六三二	五〇三九	元二四	五七五	七九三	三三三	元二六	二六三	一四九七	一四九七	一四九七	一四九七	一四九七
山西	四三三七	三三〇四	二二七六	二五九〇	一一二二	六二八	六五七	四二〇〇	二五七七	二五七七	二五七七	二五七七	二五七七
河南	七二七五	五三〇八	七〇〇六	五五三	二四六二	二四六二	二四六二	二四六二	二四六二	二四六二	二四六二	二四六二	二四六二
河北	六七五〇	五三六二	五二九四	元三四	二八二五	二八二五	二八二五	二八二五	二八二五	二八二五	二八二五	二八二五	二八二五
陝西	六九五五	四三三〇	三二八二	二四六七	一七三六	一一三三	一一三三	八〇七	五五五	五五五	五五五	五五五	五五五

各省鄉村地價靜態之高下既如上述，至其動態之變遷亦請分述如下：

(1) 水田

江蘇等十七省各類鄉村地價歷年上中下總平均價格，水田元年每畝平均價格為四三·六一九元，十九年為七三·〇四九元，若以元年價格為一〇〇，則十九年價格指數為一六七·四七，二十年為五九·九七六元，指數為一三七·五〇，二十一年為五七·四三七元，指數為一三一·六九，二十二年為五二·七一七元，指數為一一〇·八六，二十三年為五八·四八三元，指數為一三四·〇八，是十九年至二十三年五年間，水田每畝平均價格皆較元年為高，其中尤以十九年為最；但此就十七省水田歷年每畝平均價格而言，至於各省水田價格是否皆較元年為高，則不盡然；如浙江元年每畝平均價格為五三·八一四元，而二十二年則為五一·九六五元，又如江西元年每畝平均價格為二九·五五九元，二十三年為二八·八五三元，湖北元年每畝平均價格為四一·四八七元，十九年為三七·五一八元，二十年為三三·六〇八元，二十一年為三〇·九三三元，二十二

雲南	二六·五七	四九·八一	三二·四九	六二·一〇	四二·七七	二六·五五	三〇·五五	三二·二〇	一四·一〇	一六八元
貴州	六三·三三	五二·四九	四二·四〇	六三·三三	五二·四九	三六·三六	五〇·九七	二二·八三	七三·一一	一〇八元
福建	二六·九〇	九八·七三	五二·五八	六三·五三	四二·八五	二四·九六	三六·三三	一八·五〇	九六·五五	五〇·一五
廣東	東	一〇〇·二六	六六·四〇	四二·五八	四二·五五	三三·三五	三〇·二四	二二·三五	三二·四九	一七〇·〇〇
廣東	西	一〇三·九五	七〇·七三	四二·五八	三三·三五	一四·六〇	三〇·〇五	一三·五三	七六·七四	六九·三四
甘肅	肅	五二·六六	三三·七〇	三三·四三	一九·二三	一〇·五五	七四·六六	五二·五三	三六·七〇	一三三·〇五
平均	均	七四·二一	五二·八九	三二·七〇	四二·八〇	三〇·七五	一九·〇二	二〇·六三	一四·八八	八八元
										一九七九

(2) 旱地

陝西元年每畝平均價格為四二·二〇四元，然十九年則為四一·九六九元，二十年為四一·五八八元，可知江蘇、湖南、山東、山西、河南、河北、雲南、貴州、福建、廣東、廣西、甘肅諸省水田價格逐年皆較元年為高，而浙江、江西、湖北、陝西諸省則歷年增減不一，即價格低於元年者亦屢見不鮮也。

江蘇等十七省旱地元年每畝上中下總平均價格為二三·三九三元，十九年為三四·七〇二元，若以元年價格為一〇〇，則十九年價格指數為一四八·四五，二十年為三四·二七三元，指數為一四六·五二，二十一年為三一·七四一元，指數為一三五·六九，二十二年為三三·六八三元，指數為一四三·九九，二十三年為三一·二二三元，指數為一三三·四七，歷年價格皆較元年為高，惟程度各有不同耳，但各省旱地每畝平均價格則各年有增有減，未必皆較元年為高，如安徽民元旱地每畝平均價格為二五·〇一九元，而二十一年為一五·九〇五元，二十二年為一六·一六五元，二十三年為一七·六六二元，是陝西旱地價格自民十九年以來皆較元年為低，再如福建元年每畝為四五·三三三元，

二十二年則爲四五·一七〇元。二十三年爲四四·一一六元；由上所述，湖北等省旱地歷年價格，有數年較元年爲低外，餘如江蘇、浙江、江西、湖南、湖北、山東、山西、河南、河北、雲南、貴州、廣東、甘肅諸省，則無不較元年爲高。

(3) 山林地

江蘇等十七省山林地元年每畝上中下總平均價格爲一一·六七四元，十九年爲一五·七八〇元，若以元年價格爲一〇〇，則十九年價格指數爲一三五·一七，二十年爲一四·九一六元，指數爲一二七·七七，二十一年爲一四·四四五元，指數爲一二三·七四，二十二年爲一〇·七〇五元，指數爲九一·七〇，二十三年爲一四·五五六元，指數爲一二四·六九，由上分析，可知歷年山林地上中下每畝平均價格除二十二年外亦較元年爲高；然十七省中如浙江、河南、二省，二十一年、二十二年及二十三年山林地每畝平均價格則較元年爲低。又如湖北、陝西二省，十九年、二十年、二十一年、二十二年、二十三年五年山林地每畝平均價格亦較元年爲低，再如廣西除民十九年高於元年外，其餘各年亦無不較元年爲減。

(4) 池蕩地

江蘇等十七省池蕩地元年每畝上中下總平均價格爲一六·九六六元，十九年爲二七·五七七元，若以元年價格爲一〇〇，則十九年價格指數爲一六二·六〇，二十年爲二五·八八六元，指數爲一五二·五八，二十一年爲二六·九五一元，指數爲一五八·八五，二十二年爲二四·八五八元，指數爲一四六·五二，二十三年爲一九·七九三元，指數爲一一六·六六，各年皆較元年爲高，其中以十九年爲最高，二十一年次之；至於各省池蕩地每畝平均價格二十二年、二十三年二年價格低於元年者有山東，十九年至二十三年五年皆較元年爲低者有

湖北、浙江則二十一年、二十二年、二十三年較元年爲低。

各類鄉村田地每畝上中下平均價格若以民國元年爲基期，則其他各年度價格均較元年爲高，已略述如上，然其中以十九年度之地價變動最爲劇烈，除二十年旱地及山林地價格稍高於十九年外，各年則無不較十九年爲低，水田價格如此，旱地、山林地及池蕩地價格亦莫不如此。然其漲落原因，雖各省不同，若歸納言之，高漲原因之最遍者，爲年成豐收，糧價高漲，物價提高，賦稅減輕，次之如地方安靖，棉產豐收，盜匪肅清，副業發達，以及交通便利，人口增加，金融活動，人民投資土地者多，又次如早年已過，難民歸莊等是；其異如尋常者，如閩省華僑之匯款爭相購地，浙江二五減租未實行以前，皖省之江北人南來，贛省之匪區克復，晉省之省鈔大跌，擁有省鈔者，傾囊以購地，陝西之涇惠渠成，甘肅、貴州之煙價高漲均是；至於跌落原因則大多爲天災、糧賤、匪患、黃災、蝗災以及二十年之洪水，若棉花歉收，軍隊派款，菸葉滯銷，時疫流行等是。此外則如蘇省一二八之濶藥，浙江之禁育土蠶及二五減租，鄂省之禁種煙苗，甘肅之煙價不振，冀之土鈔聚收及赴東三省作工者衆，又如江西匪區未收復以前，土地無人過問，福建由於南洋僑商橡皮事業失敗，與人民政府計口授田之標榜等等。

全國鄉村地價上中下平均價格變動指數表(一)

(民國元年十九年、二十年、二十一年、二十二年、二十三年)

江	水田	省	
		別	份
五〇三	年	元	國民
六三三	年	九十	國民
六七五	年	十二	國民
六〇二	年	一十二	國民
五九六	年	二十二	國民
五九九	年	三十二	國民

南		湖		西		江		徽		安		江		浙		蘇		
指數	早地	指數	水田	指數	早地	指數	水田	指數	早地	指數	水田	指數	早地	指數	水田	指數	早地	
100.00	158.00	100.00	108.83	100.00	151.75	100.00	109.59	100.00	155.09	100.00	105.53	100.00	135.54	100.00	158.84	100.00	121.22	
109.9	137.7	100.0	106.66	100.0	129.63	100.0	109.9	100.0	157.73	100.0	107.73	100.0	133.33	100.0	109.9	100.0	121.22	
114.14	130.0	100.0	100.0	100.0	121.21	100.0	100.0	100.0	137.7	100.0	107.73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15.33	139.97	100.0	100.0	100.0	121.21	100.0	100.0	100.0	137.7	100.0	107.73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14.77	138.43	100.0	100.0	100.0	121.21	100.0	100.0	100.0	137.7	100.0	107.73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15.51	138.43	100.0	100.0	100.0	121.21	100.0	100.0	100.0	137.7	100.0	107.73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15.51	138.43	100.0	100.0	100.0	121.21	100.0	100.0	100.0	137.7	100.0	107.73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北		河		南		河		西		山		東		山		北		湖	
指數	早地	指數	水田	指數	早地	指數	水田	指數	早地	指數	水田	指數	早地	指數	水田	指數	早地	指數	水田
100.00	136.62	100.00	100.00	100.00	121.21	100.00	100.00	100.00	121.21	100.00	100.00	100.00	121.2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	136.62	100.0	100.0	100.0	121.21	100.0	100.0	100.0	121.21	100.0	100.0	100.0	121.21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36.62	100.0	100.0	100.0	121.21	100.0	100.0	100.0	121.21	100.0	100.0	100.0	121.21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36.62	100.0	100.0	100.0	121.21	100.0	100.0	100.0	121.21	100.0	100.0	100.0	121.21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36.62	100.0	100.0	100.0	121.21	100.0	100.0	100.0	121.21	100.0	100.0	100.0	121.21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36.62	100.0	100.0	100.0	121.21	100.0	100.0	100.0	121.21	100.0	100.0	100.0	121.21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36.62	100.0	100.0	100.0	121.21	100.0	100.0	100.0	121.21	100.0	100.0	100.0	121.21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36.62	100.0	100.0	100.0	121.21	100.0	100.0	100.0	121.21	100.0	100.0	100.0	121.21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36.62	100.0	100.0	100.0	121.21	100.0	100.0	100.0	121.21	100.0	100.0	100.0	121.21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36.62	100.0	100.0	100.0	121.21	100.0	100.0	100.0	121.21	100.0	100.0	100.0	121.21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東		廣		建		福		州		貴		南		雲		西		陝	
指數	早地	指數	水田	指數	早地	指數	水田	指數	早地	指數	水田	指數	早地	指數	水田	指數	早地	指數	水田
100.00	151.97	100.00	27.03	100.00	151.33	100.00	116.69	100.00	27.15	100.00	26.85	100.00	24.33	100.00	51.43	100.00	17.77	100.00	43.24
253.33	181.85	109.81	48.06	117.33	261.36	112.15	112.84	261.99	261.92	190.40	190.40	190.40	190.40	190.40	190.40	190.40	190.40	190.40	190.40
245.75	170.85	111.70	41.07	110.45	191.04	107.38	107.38	319.19	319.19	190.40	190.40	190.40	190.40	190.40	190.40	190.40	190.40	190.40	190.40
337.95	161.64	114.41	34.34	107.74	147.86	89.66	89.66	337.97	337.97	181.85	181.85	181.85	181.85	181.85	181.85	181.85	181.85	181.85	181.85
224.82	138.53	106.67	29.37	109.69	117.10	84.74	84.74	255.79	255.79	150.91	150.91	150.91	150.91	150.91	150.91	150.91	150.91	150.91	150.91
251.68	136.93	107.91	27.04	104.26	117.10	100.00	100.00	189.79	189.79	133.31	133.31	133.31	133.31	133.31	133.31	133.31	133.31	133.31	133.31

江	別		年
	份	元	
指數	山林地	民國	年
100.00	167.42	元	十
118.30	191.85	十	九
109.26	181.25	九	十
116.55	178.80	十	二
103.80	173.20	二	十
101.33	171.24	十	三

全國鄉村地價上中下平均價格變動指數表(二)(民國元年,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年)

均		平		總		肅		甘		西		廣	
指數	早地	指數	水田	指數	早地	指數	水田	指數	早地	指數	早地	指數	水田
100.00	133.93	100.00	146.69	100.00	103.33	100.00	146.69	100.00	103.33	100.00	103.33	100.00	146.69
118.45	147.73	117.92	173.09	118.45	121.07	118.45	173.09	118.45	121.07	118.45	121.07	118.45	173.09
146.51	147.73	137.30	191.96	146.51	144.53	146.51	191.96	146.51	144.53	146.51	144.53	146.51	191.96
155.69	137.74	137.30	170.77	155.69	144.66	155.69	170.77	155.69	144.66	155.69	144.66	155.69	170.77
149.91	136.63	133.31	157.77	149.91	144.66	149.91	157.77	149.91	144.66	149.91	144.66	149.91	157.77
133.31	133.31	133.31	133.31	133.31	133.31	133.31	133.31	133.31	133.31	133.31	133.31	133.31	133.31

湖		南		湖		西		江		徽		安		江		浙		蘇	
指數	山林	指數	池蕩	指數	山林	指數	池蕩	指數	山林	指數	池蕩	指數	山林	指數	池蕩	指數	山林	指數	池蕩
100.00	109.90	100.00	139.96	100.00	99.91	100.00	99.93	100.00	0.64	100.00	29.98	100.00	75.56	100.00	27.29	100.00	20.56	100.00	29.94
6.7	9.57	25.4	33.07	14.27	13.56	11.07	11.92	3.1	2.32	2.9	8.85	3.3	1.25	2.07	2.9	1.1	3.63	1.36	3.56
58.1	83.4	65.4	33.07	5.7	2.53	19.3	10.90	5.5	2.6	5.8	5.85	7.5	8.0	7.5	6.95	9.9	3.4	4.4	19.3
8.7	9.9	29.9	33.69	1.6	3.5	10.7	10.89	3.6	1.92	4.0	4.0	1.33	9.0	6.94	6.9	9.6	2.6	2.6	19.73
6.9	9.82	22.9	33.89	2.6	2.5	15.5	2.5	5.5	0.62	7.5	8.6	4.05	7.5	3.5	3.5	9.6	7.5	9.0	19.37
6.9	9.6	35.6	33.94	3.5	2.9	11.8	11.65	5.4	1.3	3.5	3.7	9.7	6.9	3.5	3.5	6.5	7.5	9.0	19.3

陝		北		河		南		河		西		山		東		山		北	
指數	山林	指數	池蕩	指數	山林	指數	池蕩	指數	山林	指數	池蕩	指數	山林	指數	池蕩	指數	山林	指數	池蕩
100.00	114.43	100.00	155.56	100.00	118.91	100.00	119.95	100.00	88.66	100.00	0.68	100.00	40.04	100.00	26.67	100.00	22.1	100.00	23.32
7.55	8.99	2.2	19.89	2.6	3.91	1.8	1.76	1.9	8.86	3.3	2.07	8.4	7.5	2.0	7.5	7.7	3.98	6.5	8.53
7.3	8.07	3.3	18.9	3.9	3.96	1.86	1.74	1.1	8.86	1.5	1.7	1.6	7.0	1.6	7.2	2.7	3.8	6.5	7.7
7.9	8.22	2.7	18.35	2.9	1.9	2.6	1.9	1.5	9.07	7.5	1.3	3.5	5.2	3.5	3.5	3.0	2.7	3.8	7.7
7.55	8.35	1.4	16.16	2.4	1.99	1.5	1.9	1.7	8.86	1.6	1.3	4.5	4.5	4.0	3.5	3.0	3.8	3.8	8.53
7.4	8.55	1.3	17.33	1.4	1.6	1.6	1.7	1.5	8.86	1.6	1.3	4.5	4.5	4.0	3.5	3.0	3.8	3.8	7.7

廣		東		廣		建		福		州		貴		南		雲		西	
指	山	指	池	指	山	指	池	指	山	指	池	指	山	指	池	指	山	指	池
數	林	數	蕩	數	林	數	蕩	數	林	數	蕩	數	林	數	蕩	數	林	數	蕩
100.00	167.44	100.00	100.00	100.00	150.00	100.00	100.00	100.00	167.44	100.00	0.35	100.00	9.39	100.00	100.00	100.00	137.76	100.00	167.44
10.00	18.56	47.50	87.50	21.31	33.37	140.75	100.00	22.94	33.07	33.85	1.85	137.72	11.05	111.05	142.24	11.05	19.26	137.76	18.56
89.26	149.93	45.00	85.00	22.33	35.57	194.84	100.00	26.67	33.03	33.85	1.85	140.03	110.00	110.00	152.77	110.00	20.87	107.70	171.87
94.43	158.47	45.00	85.00	23.14	37.46	194.84	100.00	28.86	37.92	33.85	1.85	149.63	115.99	115.99	159.65	115.99	20.53	117.55	175.23
90.50	151.89	45.00	85.00	22.69	35.25	191.00	100.00	28.86	37.73	33.85	1.85	140.64	115.99	115.99	159.65	115.99	20.49	114.66	180.73
81.66	137.00	100.00	100.00	21.77	32.64	223.90	100.00	20.99	31.03	33.85	1.85	130.04	113.99	113.99	156.61	113.99	20.46	112.47	163.60

均平總		蕭		甘		西	
指	池	指	池	指	池	指	池
數	蕩	數	蕩	數	蕩	數	蕩
100	167.44	100	4.55	100	100.00	100	53.33
121.60	275.77	135.17	136.55	140.54	136.55	167.44	87.33
125.29	258.66	127.77	136.55	140.54	136.55	167.44	87.33
125.29	264.51	133.74	136.55	140.54	136.55	167.44	87.33
146.51	248.88	133.74	136.55	140.54	136.55	167.44	87.33
146.51	248.88	133.74	136.55	140.54	136.55	167.44	87.33

第二目 各省城廂地價

據調查江蘇等十七省城廂地價歷年(民元,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年)上中下平均價格以商業地為最高,宅基地次之,園圃地又次之,而以農地為最低。各省商業地歷年上中下每畝平均價格以廣西為最高,江西次之,福建又次之,而以甘肅為最低;各省宅基地歷年上中下平均價格仍以廣西為最高,貴州次之,江西又次之,山西為最低;各省園圃地歷年上中下平均價格亦以廣西為最高,貴州次之,江蘇又次之,而以湖南為最少;各省農地歷年上中下平均價格以貴州為最高,福建次之,雲南又次之,山西為最低,若再就各省城廂各類田地,歷年上中下平均價格綜合觀之,亦以廣西、江西、福建、貴州等省較昂,浙江、江蘇、安徽、湖北、山東、河南、河北、雲南、廣東等省次之,湖南、甘肅、陝西、山西等省最低。

附全國城廂地價歷年上中下平均價格表:

全國城廂地價歷年上中下平均價格表

(民國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年)

省別	宅基地	商業地	園圃地	農地	備註
江蘇	四〇五·六五	一〇〇一·〇九	二〇七·四四	七五·〇八	
浙江	四三三·三六	一四九·三三	九〇·三三	二五·五	
安徽	一六七·七三	三九·八三	一六·六	三·五	
江西	四六〇·四二	一〇五·二〇	四九·五六	一·三	
湖南	六五·二五	一九·七六	一三·三	三·六	
湖北	一五·五九	三四·七九	七·九	三·二	
山東	一四·三七	二〇·七	八·九	五·〇	
山西	六三·五	一〇·一〇	四·四	三·三	
河南	一六一·〇三	二五·〇三	六·七	四·三	
河北	一一〇·六〇	二六·六九	六·三	一·六	
陝西	六三·六三	一五·九七	一·七	一·九	
雲南	一四·七七	八四·七九	一七·一〇	二·三	
貴州	五〇·九六	一〇七·八三	三二·七五	三九·三	
福建	一七九·七六	一七〇·八三	六·八	二·一	
廣東	一八五·三八	二四·二九	四·九	一·二	
廣西	二五〇·六九	二二九·六六	五七·五	一·八	

甘肅	總平均
七·八〇	三三·八八
六·四六	五五·一〇
四·六三	八一·六五
三·九七	四·〇六

以上所述，為各省各類城廂地價歷年上中下平均價格，至於二十三年價格，亦分上中下三等，述之如下：各類田地上等平均價格以商業地為最高，宅基地次之，園圃地又次之，而以農地為最低；各類田地下等平均價格亦以商業地為最高，宅基地次之，園圃地又次之，而以農地為最低。若再就二十三年各省各類田地上中下三等各平均價格比較觀之，商業地以上等平均價格以江西為最高，廣西次之，浙江又次之，而以甘肅為最低；商業地中等平均價格則以江西為最高，廣西次之，福建又次之，甘肅最低；商業地地下等平均價格以廣西為最高，江西次之，貴州又次之，而以山西為最低；宅基地中等平均價格以廣西為最高，江西次之，浙江又次之，而以山西為最低；宅基地地下等平均價格以廣西為最高，貴州又次之，而以山西為最低；園圃地中等平均價格以廣西為最高，貴州次之，雲南又次之，而以山西為最低；園圃地地下等平均價格以廣西為最高，貴州次之，雲南又次之，而以安徽為最低；園圃地中等平均價格以廣西為最高，貴州次之，雲南又次之，而以安徽為最低；農地中等平均價格以貴州為最高，福建次之，雲南又次之，而以廣東為最低；農地地下等平均價格以貴州為最高，福建次之，雲南又次之，而以廣東為最低；農地以上等平均價格以貴州為最高，福建次之，雲南又次之，而以山西為最低；農地中等平均價格以貴州為最高，福建次之，雲南又次之，而以山西為最低；農地地下等平均價格以貴州為最高，雲南次之，福建又次之，而以山西為最低。

附民國二十三年全國上中下城廂地價表：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六章 土地

民國二十三年全國上中下城廂地價表

省別	地類	住宅			商業			園地			農地		
		上等	中等	下等	上等	中等	下等	上等	中等	下等	上等	中等	下等
江蘇	蘇	六五·八三	三七·四三	二四·三六	一七〇·四〇	一〇三·七七	五五·二〇	三〇·四五	一六·六四	一二·九六	九·四〇	七·六三	五·二〇
浙江	浙	八〇·五八	四九·一三	一七·九五	二五·六七	三三·〇〇	四三·五七	一〇·九〇	九·〇〇	七·四七	八·七六	五·九六	三·七五
安徽	安	一〇九·七九	一〇七·五七	七·三五	一〇二·六五	二〇七·二四	一四七·九七	四·五〇	三·六四	三·七〇	三·七〇	三·五五	一五·七〇
江西	江	三三·九六	六八·四〇	一四·一七	五〇·九六	三三·五〇	九·一七	七·二八	四·三五	三·七〇	五·九〇	四·三四	三·九〇
湖北	湖	二二·四八	九·七五	七·〇五	三三·〇八	一七·三三	一七·一八	四·九六	四·七〇	三·一七	四·五五	三·八五	三·五二
湖南	湖	一八·四三	一四·八三	二〇·八八	三〇·四〇	二七·六三	一七·五九	四·三六	七·九〇	六·七八	四·〇九	三·六三	三·九〇
山東	山	一八·九三	一三·七〇	九·〇六	三三·三九	三三·四二	一四·四七	二·九二	六·四九	六·四九	五·五七	六·三〇	三·六三
山西	山	六·二〇	六·九二	九·九三	一四·七七	一〇·一五	六·八二	五·〇九	九·九六	二·九二	二·九二	二·七五	二·四六
河南	河	三三·九三	一五·四七	二九·二九	元九·四三	二五·三九	一八·〇六	八·九二	五·三七	四·〇六	四·〇六	三·九六	三·八七
河北	河	一四·六三	一〇·七一	七·五三	二四·四四	一八·四三	二五·六三	六·〇〇	六·〇〇	四·二六	四·四一	四·八九	三·〇七
陝西	陝	一〇·八五	七·四二	五·九七	一六·〇六	二九·七九	九·八〇	五·九三	四·五一	三·五一	三·五一	三·五一	三·五一
雲南	雲	五五·九三	四八·五五	二六·七三	三三·九三	九·二五	六·九七	三·三〇	一·五三	二·七五	一·九〇	二·四六	八·三三
貴州	貴	七三·八六	六六·三五	三〇·四〇	一七·三九	三三·六三	八·三六	二·六四	二·六四	一·六〇	一·六〇	二·七〇	一·九二
福建	福	五八·三四	三三·六七	二〇·四九	二七·八〇	一四·一〇	五·四三	二〇·五七	二·九二	八·九五	一〇·三〇	二·六六	三·五五
廣東	廣	二八·四七	一五·五三	一〇·六四	三三·六七	三三·五五	一七·四七	六·〇〇	四·〇〇	三·六六	六·六六	五·七〇	三·〇〇
廣西	廣												

甘肅	一〇〇六	八二二九	五九六六	一三三六三	六二七六	七三三三	六二四四	四六六七	六〇四三	七〇八〇	二六六六	一七六六
平均	四六七四〇	三〇七四九	一八五三七一	二四七一六	七〇七六元	三五〇八元	一五五六〇	二五七五	七三三五	八〇三五	三二五五	六四六

各省城廂地價靜態之高下既如上述，至其動態之變遷亦請分述如下：

(1) 宅基地

據調查江蘇等十七省各類城廂地價歷年上中下總平均價格，宅基地元年每畝上中下平均價格為一八九·八二〇元，十九年為三二二·七四六元，若以元年價格為一〇〇，則十九年價格指數為一七〇·〇三二，二十年為三三七·四二元，指數為一七七·六一，二十一年為三三五·四六三元，指數為一七一·四六，二十二年為三二六·三四九元，指數為一七一·九三，二十三年為三二七·二〇一元，指數為一六七·一一，是宅基地歷年平均價格皆較元年為高，而以民二十年為最高，至於各省歷年上中下平均價格，如湖北自十九年後至二十三年止五年宅基地價格則較元年為低，河南二十一年及陝西十九年價格亦低於元年。

(2) 商業地

江蘇等十七省商業地元年每畝上中下總平均價格為四一一·九五一元，十九年為八四九·三三三元，若以元年價格為一〇〇，則十九年價格指數為二〇六·一六，二十年為八五〇·五二七元，指數為二〇六·四六，民二十一年為八二二·九九五元，指數為一九七·三五，二十二年為八〇一·〇八三元，指數為一九四·四六，二十三年為七七八·九九一元，指數為一八九·一〇；由此觀之，則十七省商業地歷年上中下總平均價格亦較元年為高，但各省商業地上中下總平均價格則不盡然，如河南元年平均價格為二四三·一八〇元，而二十年

則為二二四·九五二元，二十一年為二二〇·六一四元，又如陝西十九年平均價格為八六·八九八元，然元年則為八九·二三四元。

(3) 園圃地

江蘇等十七省園圃地元年每畝上中下總平均價格為七〇·二一八元，十九年為一二九·三六〇元，若以元年價格為一〇〇，則十九年價格指數為一八四·二三，二十年為一二七·五八五元，指數為一八一·七〇元，二十一年為一二三·六九二元，指數為一七六·一五，二十二年為一一八·二七一元，指數為一六八·四三，二十三年為八一·六六一元，指數為一一六·三〇，歷年價格以十九年為最高，二十年次之，而以元年為最低。然各省園圃地每畝上中下平均價格如湖北十九年、二十年、二十一年、二十二年，四年價格則低於元年，又如陝西元年平均為三八·〇九七元，十九年則為三四·七〇五元，二十年為三七·三四四元，二十一年為三七·六二五元，再如福建二十二年為一五三·五三三元，二十三年為一四三·五三八元，但元年則為一六三·六四八元，是元年價格較高於各年也。

(4) 農地

江蘇等十七省元年每畝上中下總平均價格為四三·二一六元，十九年為六七·七一二元，若以元年價格為一〇〇，則十九年價格指數為一五六·六八，二十年為六三·七四四元，指數為一四七·五〇，二十一年為六四·六三九元，指數為一四九·五七，二十二年為六三·三七八元，指數為一四六·六五，二十

三年爲六一·八一五元，指數爲一四三·〇四，歷年農地價格皆較元年爲高，其中以十九年爲最，但湖北農地平均價格自十九年以來，則無不較元年爲低，陝西除二十三年高於元年外，十九年至二十二年四年則皆較元年爲低，福建元年每畝農地平均爲一六二·九七三元，而二十二年則爲一五〇·九三六元，二十三年爲八八·〇二元。

各類城廂地價每畝上中下總平均價格，若以元年爲基期，則其他各年度價格均較元年爲高，既如上述，但其中以二十年度之價格變動最烈，除農地在十九年、二十一年、二十二年三年高於二十年外，餘各年無不較二十年爲低。

全國城廂地價上中下平均價格變動指數表(1)(民國元年、十九年、二十年、二十一年、二十二年、二十三年)

省別	年份	江		蘇		浙		江	
		宅基地	指數	宅基地	指數	宅基地	指數	宅基地	指數
各省城廂地價	民國元年	一五九·三九二	一〇〇·〇〇	六二八·二一一	一〇〇·〇〇	二〇二·五九六	一〇〇·〇〇	二五九·三九二	一〇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	四六七·二四五	一八〇·一三三	一〇二二·二六〇	一七五·四六	三八二·五四四	二八八·八二	四六七·二四五	二六八·三三六
	民國二十年	四八三·〇三二	一八六·二二五	一〇九六·六八八	一七四·五七	四〇七·六六一	二〇一·一二二	四八三·〇三二	二六三·〇五
	民國二十一年	四三七·七九九	一六八·七八	一〇九七·八八三	一七四·七六	四三五·七五五	二一五·〇九	四三七·七九九	二九三·三八
	民國二十二年	四四九·三九六	一七三·二二五	一一三八·〇八八	一八一·一六	四五八·七三六	二二六·四三	四四九·三九六	二八八·五九
	民國二十三年	四一七·二三一	一六〇·八五	一一二二·七〇三	一七八·七一	四六九·八八五	二二二·九三	四一七·二三一	二九一·一九
	民國十九年	四六三·〇三二	一八六·二二五	一〇九六·六八八	一七四·五七	四〇七·六六一	二〇一·一二二	四六三·〇三二	二六三·〇五
	民國二十年	四八三·〇三二	一八六·二二五	一〇九六·六八八	一七四·五七	四〇七·六六一	二〇一·一二二	四八三·〇三二	二六三·〇五
	民國二十一年	四三七·七九九	一六八·七八	一〇九七·八八三	一七四·七六	四三五·七五五	二一五·〇九	四三七·七九九	二九三·三八
	民國二十二年	四四九·三九六	一七三·二二五	一一三八·〇八八	一八一·一六	四五八·七三六	二二六·四三	四四九·三九六	二八八·五九
民國二十三年	四一七·二三一	一六〇·八五	一一二二·七〇三	一七八·七一	四六九·八八五	二二二·九三	四一七·二三一	二九一·一九	

業地如此，宅基地、園圍地及農地亦莫不如此。然其漲落原因，雖各省不同，歸納言之，則城廂地價高漲原因，多因鄉區匪亂，人口集中城市，交通便利，商業發達，若年成豐收，災害不見，以及金融活動，稅派減輕，政局安定，在產棉區域則因棉產甚豐，產煙之省則因煙土價良，而匪區則因匪患已平，或流亡歸里，從理舊業等皆是；跌落原因或因農村破產，商業衰落，或荒旱歉收，盜匪蜂起，或貨幣跌落，物價低賤，或因駐兵過多，攤派繁重，其近黃河流域之地則因黃水爲災，雲產土之區因煙禁森嚴，如福建又以茶銷不暢，凡此種種，均爲地價跌落之因素也。

附全國城廂地價上中下平均價格變動指數表：

南		雲		西		陝		北		河		南		河		西		山	
指數	商業地	指數	宅基地	指數	商業地	指數	宅基地	指數	商業地	指數	宅基地	指數	商業地	指數	宅基地	指數	商業地	指數	宅基地
一〇〇〇〇	三七二六〇七	一〇〇〇〇	二七九〇五七	一〇〇〇〇	八九二三四	一〇〇〇〇	五五八四九	一〇〇〇〇	一三一·九八八	一〇〇〇〇	七二五八四	一〇〇〇〇	二四三一八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六五五四八	一〇〇〇〇	六七四二一	一〇〇〇〇	四六九五九
二四五〇七	九一三·一四二	一四九·四五	四一七·〇六一	九七·三八	八六·八九八	九四·五〇	五二·七七五	二五二·五七	三三三·三五九	一九二·五八	一三九·七八一	一一四·二一	二七七·七三六	一〇〇·四五	一六六·二八五	一七三·八一	一一七·一八三	一九四·七四	七二·六六六
二三五九六	八七九·二〇九	一四二·九六	三九八·九三〇	一〇六·六九	九五·二〇七	一〇六·七四	五九·六一四	一七〇·五六	二二五·一一七	一八三·九六	一三三·五二七	九二·五〇	二二四·九五二	一〇一·四三	一六七·九二〇	一六八·九八	一一三·九三三	一三二·四六	六二·二〇二
二二三·九五	七九七·二〇二	一四六·一一	四〇七·七二九	一一七·二三	一〇四·六二二	一一〇·八六	六一·九二二	一五九·二九	二一〇·二四四	一七二·〇二	二二四·八五七	九〇·七二	二二〇·六一四	九六·八六	一六〇·三四九	一五九·八九	一〇七·八〇一	一三九·五五	六五·五三二
二三五·四七	八七七·三八六	一四六·九八	四一〇·一六八	一一三·一七	一〇九·九〇八	一二七·八三	七一·三九二	一四八·九〇	一九六·五三四	一五九·二七	一一五·六〇二	一〇四·七七	二五四·七七二	一〇〇·五四	一六六·四四四	一五三·一六	一〇三·二六五	一三四·一四	六二·九九二
二五八·六四	九六三·七二九	一五〇·七五	四二〇·六七九	一四六·三三	一三〇·五六二	一三九·六一	七七·九七一	一四〇·九五	一八六·〇三二	一五〇·五三	一〇九·二六二	一一四·五五	二七八·五五九	一〇一·四三	一六七·九一六	一五四·八〇	一〇四·三七二	一三五·六五	六三·七〇一

贛		甘		西		廣		東		廣		建		福		州		貴	
指數	商業地	指數	宅基地	指數	商業地	指數	宅基地	指數	商業地	指數	宅基地	指數	商業地	指數	宅基地	指數	商業地	指數	宅基地
一〇〇〇〇	五八·六八〇	一〇〇〇〇	三九·三七一	一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八三二	一〇〇〇〇	八〇四·七八二	一〇〇〇〇	五四·五五六	一〇〇〇〇	三三·三三〇	一〇〇〇〇	九四八·四二九	一〇〇〇〇	二八七·七九九	一〇〇〇〇	五七六·六七一	一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五七
一二六·七五	七四·三七八	一二二·四九	四八·二二四	一九五·四三	二七三七·六五一	一八二·四五	一四六八·三一九	一三〇·七五	七一·三三〇	一三五·六八	四五·二二二	一九三·七一	一八三七·二四〇	一三九·九三	四〇二·七二二	一五三·〇九	一二五八·九五三	一二二·七五	五三二·〇〇六
一三六·五五	八〇·一二五	一二九·五七	五一·〇一三	一九六·六五	二七五四·七四九	一八九·七一	一五二六·七二六	六四四·七九	三五一·七七一	五一七·八五	一七二·六〇〇	二二二·七三	二〇一七·五九九	一四八·七四	四二八·〇五八	二二八·一八	一三一五·八二六	二四〇·一八	六〇〇·六〇七
一四二·六九	八三·七三〇	一四五·一九	五七·一六三	一八九·二九	二六五一·六五九	一八四·二九	一四八三·一六二	五二二·二五	二七九·四六二	五八二·二二	一九四·〇二一	一八〇·五〇	一七一·一八九六	一三一·四〇	三七八·一六六	二四〇·〇〇	一三八四·〇三三	二二六·九三	五六七·四四九
一一五·三〇	六七·六六〇	一五七·五五	六二·〇二八	一八一·二〇	二五三八·二七四	一七五·七二	一四一四·一五六	四八二·八四	二六三·四一七	五四一·三三三	一八〇·四二六	一六八·九七	一六〇二·五八七	一二四·八八	三五九·三九九	二三八·七〇	一三七六·五三五	二二三·一一	五八〇·四二〇
一七一·一四	一〇〇·四二四	二二二·五四	八三·六八〇	一五二·九四	二二四二·四二九	一五三·〇八	一一三一·九二一	四七四·六五	二五八·九五	四八六·八四	一六二·二六六	一六七·三一	一五八六·七九四	一二四·五一	三五八·三三三	二二六·二六	一三〇四·八〇七	二二三·二五六	五八一·五二七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六章 土地

(F)三四

總平均		
指數	商業地	宅基地
一〇〇〇〇	四一一·九五—	一八九·八二〇
二〇六·一六	八四九·三三三	三三二·七四六
二〇六·四六	八五〇·五二七	三三七·一四二
一九七·三五	八二二·九九五	三三五·四六三
一九四·四六	八〇一·〇八三	三二六·三四九
一八九·一〇	七七八·九九一	三一七·二〇一
	一七〇·〇三	一七七·六一
	一七七·六一	一七四·六
	一七二·九九五	一七二·九九五
	一七二·九九五	一七二·九九五
	一七二·九九五	一七二·九九五

全國城廂地價上中下平均價格變動指數表(2)(民國元年、十九年、二十年、二十一年、二十二年、二十三年)

省別	價格標本指數	年		
		份	年	
江	園圃地	民國	一九一九	二二九·一九四
		民國十九年	一九一九	二二六·一五四
江	園圃地	民國二十年	一九一九	二七八·〇二二
		民國二十一年	一九一九	二六八·八二三
江	園圃地	民國二十二年	一九一九	二五二·四二九
		民國二十三年	一九一九	一七〇·六九四
蘇	園圃地	民國	一九一九	一〇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	一九一九	一六七·三一
蘇	園圃地	民國二十年	一九一九	二一五·二〇
		民國二十一年	一九一九	二〇八·〇八
蘇	園圃地	民國二十二年	一九一九	一九五·三九
		民國二十三年	一九一九	一三三·一一
蘇	園圃地	民國	一九一九	一〇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	一九一九	一八二·五六
蘇	園圃地	民國二十年	一九一九	一八二·一三
		民國二十一年	一九一九	一五九·九四
蘇	園圃地	民國二十二年	一九一九	一五二·二八
		民國二十三年	一九一九	一五五·四二
浙	園圃地	民國	一九一九	六三·七五八
		民國十九年	一九一九	一〇七·〇一二
浙	園圃地	民國二十年	一九一九	一〇二·四五二
		民國二十一年	一九一九	一〇一·一八〇
浙	園圃地	民國二十二年	一九一九	一〇二·一七七
		民國二十三年	一九一九	九九·一四八
浙	園圃地	民國	一九一九	一〇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	一九一九	一六七·八四
浙	園圃地	民國二十年	一九一九	一六〇·六八
		民國二十一年	一九一九	一五八·六九
浙	園圃地	民國二十二年	一九一九	一六〇·二六
		民國二十三年	一九一九	一五五·五一
江	園圃地	民國	一九一九	四六·七四五
		民國十九年	一九一九	六九·六四九
江	園圃地	民國二十年	一九一九	六六·四六六
		民國二十一年	一九一九	六二·三四六
江	園圃地	民國二十二年	一九一九	六一·九二三
		民國二十三年	一九一九	五九·四四七
安	園圃地	民國	一九一九	四〇·一〇六
		民國十九年	一九一九	一四九·〇〇
安	園圃地	民國二十年	一九一九	一四二·一九
		民國二十一年	一九一九	一三三·三七
安	園圃地	民國二十二年	一九一九	一三三·四七
		民國二十三年	一九一九	一二七·一七
安	園圃地	民國	一九一九	四〇·一〇六
		民國十九年	一九一九	五一·六八七
安	園圃地	民國二十年	一九一九	三八·一四五
		民國二十一年	一九一九	三九·一二四
安	園圃地	民國二十二年	一九一九	四〇·六四三
		民國二十三年	一九一九	三七·九四七
安	園圃地	民國	一九一九	一〇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	一九一九	一二八·八八
安	園圃地	民國二十年	一九一九	九五·一一
		民國二十一年	一九一九	九七·五五
安	園圃地	民國二十二年	一九一九	一〇一·三五
		民國二十三年	一九一九	九四·六二
徽	園圃地	民國	一九一九	二二·四三三
		民國十九年	一九一九	三五·三二七
徽	園圃地	民國二十年	一九一九	二四·八〇九
		民國二十一年	一九一九	二八·七一九
徽	園圃地	民國二十二年	一九一九	二八·一四五
		民國二十三年	一九一九	二五·六五六
徽	園圃地	民國	一九一九	一〇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	一九一九	一六四·八三
徽	園圃地	民國二十年	一九一九	一一五·七六
		民國二十一年	一九一九	一三四·〇〇
徽	園圃地	民國二十二年	一九一九	一三一·三二
		民國二十三年	一九一九	一一九·七一

江		西		湖		南		湖		北		山		東		山		西	
園圃地	指數	農地	指數	園圃地	指數	農地	指數	園圃地	指數	農地	指數	園圃地	指數	農地	指數	園圃地	指數	農地	指數
三三·三五五	一〇〇·〇〇	二五·八六〇	一〇〇·〇〇	三三·一三六	一〇〇·〇〇	二六·二五九	一〇〇·〇〇	七三·一八六	一〇〇·〇〇	四〇·四八一	一〇〇·〇〇	五五·九二八	一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三	一〇〇·〇〇	三三·〇四一	一〇〇·〇〇	一六·二八一	一〇〇·〇〇
四九·九二三	一五四·二九	三九·二七九	一五一·八九	四七·五三四	一四三·四五	三二·七七一	一二四·八〇	六九·三一一	九四·七一	三八·八九八	九六·〇九	九七·四六六	一七四·二七	五六·三四四	一七〇·七二	五二·八四四	一五九·九三	二六·五八五	一六三·二九
五〇·五五六	一五六·二五	四〇·四一九	一五六·二九	四八·一五五	一四五·三三	三二·七九一	一二四·八八	五八·二一四	七九·五四	二九·七三二	七三·四五	九八·五八八	一七六·二八	五六·三三七	一七〇·七〇	五三·六三三	一六二·三二	二四·四三六	一五〇·〇九
五二·三八五	一六一·九一	四五·一一九	一七四·四七	四九·六五八	一四九·八六	三三·〇八八	一二六·〇一	六一·六五〇	八四·二四	三一·三五三	七七·四五	九一·五二四	一六三·六五	五二·四二七	一五八·八六	四四·七八七	一三五·五五	二一·五七二	一三二·五〇
五三·〇七八	一六四·〇五	四五·三八九	一七五·五二	四九·三六七	一四八·九八	三二·六〇六	一二四·一七	五八·八六一	八〇·四三	三一·六五四	七八·一九	八七·二八六	一五六·〇七	五一·二三三	一五五·二四	四一·四六八	一二五·五〇	一九·四九三	一一九·七三
四九·四四一	一五二·八一	四〇·七九八	一五七·七六	四四·三二六	一五三·八三	三一·九七四	一二一·七六	七六·七〇五	一〇四·八一	三一·二二七	七七·一四	八八·六六九	一五八·五四	五二·八五〇	一六〇·一四	四〇·七四二	一一三·三一	一九·七三二	一二一·二〇

州	貴		南		雲		西		陝		北		河		南		河	
	指數	農地	指數	農地	指數	農地	指數	農地	指數	農地	指數	農地	指數	農地	指數	農地	指數	農地
	一〇〇・〇〇	一〇九・五九九	一一七・三二二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九・一六八	一〇〇・〇〇	七九・六七五	一〇〇・〇〇	三三〇・二二五	一〇〇・〇〇	二八・八八三	一〇〇・〇〇	四八・五九三	一〇〇・〇〇	二六・四一三	一〇〇・〇〇	四九・五六六
	二二三・五五	二四五・〇〇五	二二六・二八九	一九二・八九	二一七・九六	九二・四三三	七九・六六	一七三・六六〇	九一・一〇	二四〇・七六	一六一・〇七	四六・五二三	一四五・三七	七〇・六四〇	一二六・〇〇	三三二・二七九	一三〇・九四	六四・九〇四
	二一九・二四	二四〇・二八五	二三一・一五八	一九七・〇五	二〇〇・五七	九一・三三六	八一・九三	一五九・八〇五	九八・〇二	二四・七六二	一四一・二六	四〇・七八六	一三七・〇七	六六・六〇七	一三四・一一	三五・四二二	一三三・四四	六六・一四二
	二三七・九四	二六〇・七八一	二四二・四四七	二〇六・六七	一九一・六三	八九・〇五四	八六・三三	一五二・六七七	九八・七六	二六〇・九三	一三六・四三	三九・四〇六	六三・一〇二	一三三・八〇	一三四・〇〇	三五・三四一	一三四・〇〇	六六・四一九
	二三七・九四	二六〇・七八一	二三九・六二九	二〇四・二七	一七六・三七	八九・九三三	九九・一六	一四〇・五二四	一〇二・八二	二九・九七一	一二二・六一	三五・四一四	六一・四三九	一三一・二六	一三四・七一	三四・六六九	一三四・七一	六六・七七二
	一九二・四二	二一〇・八八七	二三一・四三七	一九七・二八	二二七・四三	一二五・九〇七	一〇四・一四	一八一・二〇六	一一四・六一	三一・四七六	一一〇・三〇	三四・七四五	六一・一八九	一二六・五九	一三一・九七	三三・四三六	一三一・九七	六五・四一一

總 平 均				肅		甘		西		廣		東		廣		建		福	
指數	農地	指數	園圃地	指數	農地	指數	園圃地	指數	農地	指數	園圃地	指數	農地	指數	園圃地	指數	農地	指數	園圃地
一〇〇〇〇	四三・二一六	一〇〇〇〇	七〇・二一八	一〇〇〇〇	一八・一一〇	一〇〇〇〇	三二・二四三	一〇〇〇〇	二六・四四一	一〇〇〇〇	一七・八五七	一〇〇〇〇	二四・八八九	一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六・二九七三	一〇〇〇〇	一六・三六四八
一五六・六八	六七・七二二	一八四・七〇	一二九・三六〇	一二六・五〇	二二・九〇九	一三三・六三	四二・七六四	一九四・七四	五一・四九〇	一三六・一六	六七四・六七八	三三・八八九	一一九・三三	三三・三三〇	一一三・〇八	二二五・二四八	一一四・四〇	一八七・二二四	一七六・六三一
一四七・五〇	六三・七四四	一八一・七〇	一二七・五八五	一三四・〇〇	二四・二六七	一四〇・七一	四五・三七〇	一六七・〇二	四四・一六二	一三七・五〇	六二五・五六八	三四・二二二	一三〇・二二	三三・五五六	一一四・二七	一八六・二三七	一〇七・九三	一七六・六三一	一六四・一五三
一四九・五七	六四・六三九	一七六・一五	一二三・六九二	一四二・〇四	二五・七二三	一四九・五一	四八・二〇七	一九二・一一	五〇・七九五	二一五・九六	五七〇・六七三	五三・七五〇	一九三・三二	四八・三三〇	一一一・六二	一八一・九一六	一〇〇・三〇	一六四・一五三	一五三・五三二
一四六・六五	六三・三七八	一六八・四三	一一八・二七一	一四七・九四	二六・七九二	一五〇・〇〇	四八・三六四	一七〇・五九	四五・一〇七	二四二・八五	五三〇・四一四	六〇・四四四	一八〇・一八	四五・四四五	九二・六一	一五〇・九三六	九三・二一	一五三・五三二	一四三・五三八
一四三・〇四	六一・八一五	一一六・三〇	八一・六六一	一四九・八三	二七・一三五	一五三・五二	四九・四九八	一三五・五五	二九・三三三	二二二・八五	五二二・八五八	五七・八〇六	一七〇・二二	四二・五五六	八八・〇二	一四三・四五六	八七・七一	一四三・五三八	二九・三三三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六章 土地

第三目 八大都市地價

(一) 南京市

據南京市土地評價委員會派員測勘之報告，所評估之土地，有民地、市地、房地、官地、營地、逆產、絕產、溢地、旅地、塘地、水塘、灘地等十數項；對於地價之評估，則依據土地評價委員會組織簡章中之規定，以所在地之時值為基本準則，以最鄰近地價為平均準則。下列評價表，乃按警區編排，除浦口一區外，計有七區：

南京市土地評價表（計七區，自十七年至二十二年）

區	第	區別		評定年月	備	考
		地名	地別			
薛家巷	溢	二〇	一七·一一	二十年評每方五〇元		
肚帶營	市	一六	一七·一二			
大紗帽巷	官	二〇	一八·一一			
遊府西街	逆產	二〇	一八·一			
大悲巷	旗	一〇	一九·一一			
劉軍師橋	市	一五〇	一九·一一			
黃泥巷	基	三〇	二〇·一二			
青石街	溢	四三	二〇·一一			
石婆婆巷	塘地	二五	二一·九			
延齡巷	市房	一六〇	二二·一〇			
廊後街	溢	六七	二二·三三			
戶部街	房地	一一〇	二二·一			

區	第	區別		評定年月	備	考
		地名	地別			
三眼井	宅地	八〇	二二·一〇			
網巾市	空基	六〇	二二·一〇			
五馬街	市	六〇	一七·一一			
二條巷	溢	二〇	一七·一〇			
至和街	灘	二〇	一八·一			
金鷺巷	官	二〇	一八·一二			
大瓦巷	溢	四五	一九·六			
跑馬巷	旗	三五	一九·一一			
太平路	市	一〇〇	二二·二			
中正街	逆產	五五	二二·六			
晒廠	絕產	五〇	二二·二			
白下路	市	一二〇	二二·三			
鍋底塘	宅地	三〇	二三·一〇			
烏衣巷	市	一八	一八·一			
小營府巷	逆產	八	一八·一			
驪子市	市	二五〇	一九·八			
黑廊街	市	二〇〇	一九·八			
貢院街	市房	一五〇	二二·一〇			
許家巷	塘地	一五五	二二·九			
督糧廳	房地	五〇	二二·三			

第五區					第四區					區									
乾河沿	水西門外	程善坊	大王府巷	二道高井	絨莊	齊福街	高崗里	花露山	太平街	中華路南門橋	大油坊巷	柳葉街	老虎巷	大夫第	倉頂市	下江考棚	建康路	小石霸街	使署街
廢路	市	市	基	市	溢	空地	市	市	旗	市	市	荒	市	溢	市	宅地	基	房地	
三五	五〇	二〇	一三	二〇	一六	四〇	一二	一〇	一二	一六〇	三〇	一五	一五	八	六	八〇	二五	五〇	
二〇·一一	一九·八	一九·八	一八·一	一八·一一	一七·七	二三·一〇	二二·四	二二·四	二二·九	二二·一〇	一九·八	一九·一一	一八·一一	一七·一〇	一七·二二	二三·一〇	二三·一〇	二二·一一	
											十七年十一月評每方十二元								

第六區											區						
高門樓	花家巷	二條巷	前鼓樓車站	虹橋	觀音巷	板井	獅子橋	百子亭	望樞橋	小石橋	三條巷	街花家橋後	止馬營	三元巷	明瓦廊	雙石鼓	螺絲轉灣
荒	基	市	市	市	農	旗	市	市	旗	溢	溢	溢	基	市	逆產	市	市
三〇	四五	三〇	二二〇	四〇	二五	八	四〇	二二	二〇	一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七七	六〇	一一〇	五五
二三·一〇	二三·一〇	二三·一〇	二二·一一	二二·七	二二·三	二〇·一一	二〇·一一	一九·一一	一九·一一	一八·一一	一八·一一	一七·一〇	二二·二二	二二·四	二二·七	二二·八	二〇·一一
														二十五元	同年五月評房地每方九元	十七年評每方十五元 十九年評每方十五元 二十年評每方十五元	

第 七	
鳳儀里灘	八〇 一八二〇
江邊市	一八〇 一八三
興中門大街	一二〇 一九一一
惠民橋市	一〇〇 二〇一一
俄鳳門外車站旁	五五 二〇二二
惠民橋南灘	一〇〇 二二六
	十八年評每方九十元 十八年評灘地每方八十元 二十年六月評每方一百一十元

南京市二十三年土地登記區估價表

區	
惠民橋北灘	一六〇 二二六
平安里市	八〇 二二二
龍頭房平民住宅	八〇 二二二
白鐵房宅地	一二〇 一三一〇
	同月評宅地每方一百五十元至一百四十元
	十八年八月評每方八十二元 二十一年六月評每方一百元 二十三年評每方一百二十元

民國二十三年南京市政府舉辦土地登記，仍按警廳區域，除浦口一區外計有七區，並成立土地估價委員會，分別估定各區土地價格，與以前評定者，略有不同。茲表列其結果於次：

年 份	區 別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二十三年	最高價 最低價 平均價	最高價 最低價 平均價	最高價 最低價 平均價	最高價 最低價 平均價	最高價 最低價 平均價	最高價 最低價 平均價	最高價 最低價 平均價
備註	全區包括一四五處地價包 包括七八處地價包 包括二〇處地價包 包括六三處地價包 包括二七處地價包 包括一〇處地價包 包括三〇處地價包						

(2) 上海市

民國十九年上海市土地局評估全市十七區地價，先由局指派各區估價委員會同各區契紙發行保管員，據圖分析各地段之位置、土質、交通與其使用方法等，參以市價而估定之。茲列表如下：

民國十九年上海市土地局評價表

區 別	評價面積(畝)	評價總值(元)	每畝平均價(元)	備 註
滬南區	四五〇一九	三七一、九四六、〇六四	八、二六一	該區為上海舊城廂地，東浜黃浦，西北接第二特區，交通便利，商業亦盛，民國二十二年，土地局估價每畝有達十二萬元以上者，普通亦在三、四萬元之間，以東門路、小東門、中華路、老西門一帶為最高，即該區應家角、張家宅最低，亦達四百餘元。

關北區	六、六六三	四〇、三六四、二五八	六、〇五八	該區毗連第一特區，工商最著，如北四川路、虬江路每畝地價達四萬以上，如潭子灣西北鄉農地每畝亦達二百餘元，二十一年以後，各界僥於「三元」戰禍，地價低落百分之三十至四十左右，如物華路、張家巷、永興路附近地價均落。
法華區	二一、一七〇	九〇、七九八、二五〇	四二、八九九	東連第一、二兩特區，以越界築路影響，地價增漲至速。
洋涇區	三二、七五一	八九、六六三、三〇九	二、七三八	該區西濱黃浦，重要碼頭及各種工廠堆棧在焉。
吳淞區	一九、〇八八	二九、九八七、六四九	一、五七一	該區處江海之衝，為上海之門戶，乃新闢之市場。
引翔區	四六、四七七	五一、六三五、九五七	一、一一一	該區與江灣同為市中心區。
江灣區	五八、一五〇	五三、一四九、四〇〇	九一四	
彭浦區	一七、三二七	一三、五八四、四六四	七八四	
殷行區	三三、一四八	二一、四一三、六八八	六四六	
真如區	五一、七六二	三一、三二六、二一五	六〇五	
塘橋區	一八、五〇九	一〇、五八七、一三九	五七二	
蒲淞區	一一、六一一	五五、二七二、八三〇	四六六	
漕涇區	四〇、七七三	一四、八六〇、〇四八	四一四	
陸行區	三八、〇一四	一五、六六一、六九〇	四二二	
高行區	三九、〇五九	一三、四七五、二〇四	三四五	概屬農地
楊恩區	二三、六七九	七、九五六、一八〇	三三六	概屬農地
高橋區	三六、九三〇	一一、二二六、六二九	三〇四	概屬農地
共計	六四七、一三〇	九二三、八九八、九七四	一、四二八	

觀上表知華界地價，以滬南為最高，平均畝價八二六二元，關北、法華、洋涇三區次之，吳淞、引翔、江灣、彭浦等區，又次之，高行、楊恩、高橋三區為最低，平均畝價自三百元乃至三百五十元，方之滬南各區，殆若一與二十七之比。此同由於市地與農地之利用方式不同，抑亦人口多寡與交通便利各因素有關係焉。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六章 土地

(3) 廣州市

廣州市之地價，民元以前，無可紀錄；自民元以降，迄於十七年，此十七年中，凡警察轄境內有十一區土地買賣者，錄其每方價格，逐區平均而記之；然後合各警區方價再平均之，即為廣州市警區每方之總平均價。茲錄表如下：

廣州市警察區域歷年土地平均價格比較表（民元至十七年）

年 份	區 別											總平均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第九區	第十區	第十一區	
民國元年	共壹	103.01	85.56	7.6	230.8	12.3	20.3	180.7	124.9	170.6	110.9	233.6
二年	69.3	60.4	87.0	82.8	31.4	207.9	23.6	192.3	333.2	226.1	103.0	202.4
三年		185.1	69.4	122.6	227.9	126.9	82.4	167.7	37.4	171.5	323.3	180.5
四年	99.9		226.6	256.3	173.9	97.5	23.5	133.5	186.1	227.0	126.7	124.3
五年	75.5	233.8	31.9	226.6	226.6	199.1	127.1	124.6	122.5	127.7	122.5	122.5
六年	20.7	233.5	25.7	251.0	226.6	127.1	127.1	124.6	122.5	127.7	122.5	122.5
七年	25.6	226.6	25.7	251.0	226.6	127.1	127.1	124.6	122.5	127.7	122.5	122.5
八年	129.0	126.6	25.7	251.0	226.6	127.1	127.1	124.6	122.5	127.7	122.5	122.5
九年	129.0	126.6	25.7	251.0	226.6	127.1	127.1	124.6	122.5	127.7	122.5	122.5
十年	129.0	126.6	25.7	251.0	226.6	127.1	127.1	124.6	122.5	127.7	122.5	122.5
十一年	129.0	126.6	25.7	251.0	226.6	127.1	127.1	124.6	122.5	127.7	122.5	122.5
十二年	129.0	126.6	25.7	251.0	226.6	127.1	127.1	124.6	122.5	127.7	122.5	122.5
十三年	129.0	126.6	25.7	251.0	226.6	127.1	127.1	124.6	122.5	127.7	122.5	122.5
十四年	129.0	126.6	25.7	251.0	226.6	127.1	127.1	124.6	122.5	127.7	122.5	122.5

十五年	一六·四	一六·壹	一六·六	一六·九	一六·三	一六·七	一六·三	一六·四	一六·五
十六年	一八·三	一八·一	一八·六	一八·九	一八·六	一八·七	一八·三	一八·一	一八·五
十七年	二二·七	二二·壹	二二·六	二二·九	二二·六	二二·七	二二·三	二二·一	二二·六

(註) 民國十九年統計彙刊第一卷第二期

至於該市地價分佈狀況，亦請分區段與方價列表如次：

廣州市地價分佈狀況表

地價區段	包	括	地	名	每方價格(元)	備
一	太平南路、四堤大馬路、四堤二馬路、仁濟大街、十三行馬路、一德路、獎欄路、馬樂馬路、興隆馬路及附近內街。				二五〇〇—三〇〇〇	該處為全市商業中心，交通孔道，凡旅社、酒樓、茶室、戲院、銀行、錢莊、南北莊口及海關署、郵政管理局、百貨公司皆在焉。
二	十七甫、十八甫、拱日東路等。				二〇〇〇—二五〇〇	該處舊名西關，素為商業繁盛之區，銀行、錢莊各種商肆多萃於此。
三	1 在海珠、長堤、油欄門、石室前等處。 2 在財政廳前惠愛中路及永漢北路十字路口等。				一五〇〇—二〇〇〇	1 接連西濠口，旅館、百貨公司、酒樓、戲院、南北莊口頗多。2 為市內長途汽車交通中心，又接近省市政府、公園、旅社、茶室、百貨公司及書局頗多。
四	六二三路、陳塘一帶。				一三〇〇—一五〇〇	六二三路前臨沙面，洋行、辦館林立，米行、莊口、酒樓鱗次櫛比。
五	天宗碼頭，南關一帶。				一一〇〇—一三〇〇	市場興旺，機關頗多。
六	靖海路、泰康路及高第路等。				一〇〇〇—一一〇〇	該處接連珠江鐵橋，為兩岸交通孔道，商業興盛。
七	長泰路、上九甫、下九甫等。				九〇〇—一〇〇〇	商業繁盛，人烟稠密。
八	寶華路、十一甫、十二甫、逢源大街等。				八〇〇—九〇〇	市場興旺，新舊宅地頗多，貴胥殷商，卜居其間。
九	惠福西路、四牌樓、大新路等。				七〇〇—八〇〇	商店林立，住宅亦多。
一〇	在黃沙一帶。一在光塔街、紙行街一帶。				六〇〇—七〇〇	接連黃沙車站，以轉運業及小商業較多，尤以小商業，住宅店為多。
一一	在西關蘆，排南附近。 在文明路、文德路附近。 在河南洲頭阻洪鐵路附近。				五〇〇—六〇〇	多屬住宅。 住宅學校，機關居多。 為河南商業繁盛之區。

一二	光孝寺附近。	四〇〇—五〇〇	接連北門與郊外馬路相通，住宅不少。
一三	在第二甫第五甫 在東堤以東附近	三五〇—四〇〇	多屬小商業及住宅。
一四	在東山貓兒岡、竹絲岡、馬棚岡及響前街。 在大沙頭空地。	三〇〇—三五〇	屬郊外住宅區。 大沙頭空地前為空軍司令部，後遷於瘦狗嶺，該處面積頗大，有倡議闢為遊戲場者。
一五	在南海幢寺後，至怡安街一帶。	二五〇—三〇〇	住宅居多。
一六	在前鑑街沿廣九路附近。 在大石街天香街附近。	二〇〇—二五〇	地較僻靜，住宅居多。
一七	在東校場附近。 在粵秀山脚。 在河南興龍里貴德街。	一五〇—二〇〇	距市區較遠，住宅不多。
一八	在河南土敏土廠後田地。 在城西泮塘新填地。	一〇〇—一五〇	區於河南島，有公路橫貫其間，故該處田地已漸為市民所注意。
一九	在羅閣東沙馬路側。 在謝村南口基。	五〇—一〇〇	各處荒僻，交通不便，只可闢作菜園之用。
二〇	在石牌一帶。 在三船廠附近。 在鸚鵡絲局附近。	一〇—三〇	各處多屬荒地，住宅甚少，中山大學現在石牌建築新校舍，規模甚大，並在附近闢新農場。

(4) 杭州市

杭州市政府於民國十八年四月，舉辦全市土地陳報，由業主將所有土地之面積、四至、地價等等，報告於政府。依此報告作成如下之統計，藉明杭市地價之分布狀況。

杭州市重要街道地價表

里名	地名	最高(元)畝	最低(元)畝	平均(元)畝
(第一區) 東南里	清河坊	四,〇〇〇	二,五〇〇	八,〇〇〇
	保佑坊	二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九,五〇〇
	水樓橋	三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三,八五〇

里名	地名	面積(畝)	總價(元)	平均地價(元/畝)
(第二區) 西南里	羊壩頭	10,000	5,000	二,四七六
(第三區) 中東里	新民路	10,000	8,000	二,八四一
	薦橋街	10,000	1,000	三,八八九
(第四區) 中西里	三元坊	10,000	4,000	七,八八五
	迎紫路	10,000	3,000	五,六九九
	延齡路	10,000	4,000	五,〇〇〇
(第八區之一部) 南星里	南星大街	9,000	2,000	四,三三三
	龍舌嘴	27,000	1,500	四,六六五

開口里	海月橋塘上	二六八〇〇	八〇〇	四,六五四
第八區之一部				
聖北里	賣魚橋	八,〇〇〇	三〇〇	二,〇七三
第十三及十三區				
拱埠段		五,〇〇〇	三〇〇	一,三三九
城北里	武林門大街	四,〇〇〇	七	一,三四
第十二區				

茲再據十八年杭州市各區土地陳報之地價表之如下：
十八年杭州市各區土地陳報之地價表

畝	價 (元)	畝	數	(畝)
一〇	二、八九八			
一〇—二〇	五五、一六八			
二〇—三〇	五一、〇八八			
三〇—四〇	四四、六四六			
四〇—五〇	四五、四九八			
五〇—六〇	二四、九六四			
六〇—七〇	一二、七四五			
七〇—八〇	五、九七四			
八〇—九〇	四、五〇七			
九〇—一〇〇	三、二九一			
一〇〇—二〇〇	九四一〇			
二〇〇—三〇〇	四、六五四			
三〇〇—四〇〇	二、九五六			

四〇〇—五〇〇	一、三七五
五〇〇—六〇〇	一、四四五
六〇〇—七〇〇	一、五三四
七〇〇—八〇〇	一、一八二
八〇〇—九〇〇	一、〇七二
九〇〇—一〇〇〇	一、〇四七
一〇〇〇—二〇〇〇	八、八一七
二〇〇〇—三〇〇〇	一、九〇五
三〇〇〇—四〇〇〇	一、二一六
四〇〇〇—五〇〇〇	六六九
五〇〇〇—六〇〇〇	二〇〇
六〇〇〇—七〇〇〇	二五八
七〇〇〇—八〇〇〇	六五
八〇〇〇—九〇〇〇	四〇
九〇〇〇—一〇〇〇〇	一五
一〇〇〇〇以上	八七
總計	二八八、六二六

右列總計二十八萬八千六百二十六畝；定海村、北沙村諸地之地價，最低每畝均在四十元以下。芳林村、芳元村諸地，每畝地價多在二百元以下。東西里、西北里之地價，每畝多在四百元至千元之間。地價最高之區，除南星里、開口里以地

錢塘江有數畝特別較高外，每畝值六千至一萬元者，大都在東南里、西南里、中東里暨中西里云。

杭州市政府因亟於開征地價稅，又於二十二年一月組織地價估計委員會，將調查之全市地價，分別區坊，作最後之估定。茲據市政府財政業務報告編製二十二年杭州市地價估定表如下：

二十二年杭州市地價估定表

區名	每畝地價		
	最高價(元)	最低價(元)	平均價(元)
第一區	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六八六
第二區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一三
第三區	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八四三
第四區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三〇五

漢口市第一區地價統計表

地名	每方地價		備考
	最高價(元)	最低價(元)	
江漢路——府東五路	八〇〇	三〇〇	中山路及江漢路交叉處地價最高，沿中山路次之，距中山路遠者又次之。 沿中山馬路地價最高，沿其他馬路者次之，不臨馬路者又次之。
府東五路——府東四路	七〇〇	二五〇	
府東四路——府東三路	六〇〇	二〇〇	
府東三路——府東一路	七〇〇	一五〇	
府東一路——府四一路	五〇〇	一五〇	
府東四路——府東三路	六〇〇	二〇〇	
府東三路——府東一路	七〇〇	一五〇	
府東一路——府四一路	五〇〇	一五〇	
府東四路——府東三路	六〇〇	二〇〇	
府東三路——府東一路	七〇〇	一五〇	

第五區	四,四〇〇	三〇〇	五八六
第六區	四,八〇〇	二五〇	八六三
第七區	五,〇〇〇	四〇	一七一
第八區	三,八〇〇	二〇	一六四
第九區	六〇〇	一五	五四
第十區	一,三〇〇	一五	四九
第十一區	八〇〇	四〇	六二
第十二區	三,二〇〇	六〇	八九
第十三區	三,二〇〇	八〇	一六二

(5) 漢口市

舊市統分八區，各區地價，互有高低。茲錄二十二年市政府各區地價統計表於下，藉明地價分佈之情形：

漢口市第二區地價統計表

路	地	名	每方地價		備考
			最高(元)	最低(元)	
路一	新	府西一路	三〇〇	一一〇	沿中山馬路地價較高，沿其他馬路者次之，不臨馬路者又次之。
		府西二路	二五〇	一〇〇	
中山路	基	府西四路	一五〇	八〇	沿中山馬路地價較高。
		慈善右巷	一〇〇	四〇	
中山路	平	居仁門橫街	八〇	四〇	同上
		橋口橫馬路	三三〇	一五〇	
府南一路	府北一路	江漢路	二五〇	一二〇	沿江漢路及其他馬路，且距中山路近者地價較高。
		府東五路	一六〇	一二〇	
府南一路	府北一路	任冬街	一六〇	一二〇	同上
		府西二路	一四〇	八〇	
平	平	府西一路	一八〇	一四〇	沿江漢路及其他街面且距中山路近者地價較高。
		和平街	一六〇	一二〇	
新基路	漢路	府東一路	一四〇	八〇	同上
		府西四路	一〇〇	五〇	
漢路	平	順路街	六〇	二〇	同上
		居仁門橫街	六〇	二〇	

保華街——華
商街

江漢路——保成路
保成路——偉雄路
偉雄路——會通路

最高(元) 最低(元)

八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備考

保華街與江漢路交叉處地價最高，沿保華街者次之，距遠者又次之。
在保華街地價最高，其他馬路次之，不在馬路又次之。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六章 土地

(F) 四八

大智街——保	會通路——雲樵路	三〇〇	二〇〇	同上	大智路與保華街交叉處地價最高，在保華街次之，其餘又次之。
華強街——友	雲樵路——大智路	三五〇	二〇〇	同上	大智路與保華街交叉處地價最高，在保華街次之，其餘又次之。
立強街——友	大智路——法租界	三〇〇	二〇〇	同上	大智路與保華街交叉處地價最高，在保華街次之，其餘又次之。
平漢路——華	江漢路——雲樵路	三〇〇	一八〇	在江漢路且距華商街近者地價最高，其他馬路者次之。	
平漢路——大	大智路以西	二五〇	一六〇	在街地價較高。	
平漢路——法	大智路——車站街	二二〇	一八〇	在車站街及大智街者地價較高。	
界及友益街	車站街——華清街	二二〇	一二〇	在車站街及華商街者地價較高。	
平漢路——漢	華清街——麟趾路	一六〇	一〇〇	臨街地價較高。	
景法界	麟趾路——西商馬場路	一三〇	八〇	同上	
路漢平——街景漢	西商馬場路——三元街	一〇〇	六〇	同上	
隆江路——興	三元街——興隆街	一〇〇	四〇	同上	
沿江路		一二〇	六〇	沿江路附近，地價較高。	

漢口市第三區地價統計表

地名	最高(單位方)	最低(單位方)	備考
第一圖	八元	二元	萬國跑馬場地價最高，沿草場地價最低。
第二圖	八元	二元	臨馬路及各村莊附近地價較高，湖蕩地價最低。
第三圖	五〇元	五元	鐵路附近臨街地面(球場街)陳家湖街下板子橋街等最高，不臨街者次之。
第四圖	四〇元	五元	中正路兩旁最高，中正路以南至鐵路間次之，沿梅神父馬路離中正路遠者又次之，不臨馬路者較低，湖蕩地最低。

第五圖	四〇元	五元	同上
第六圖	三〇元	五元	中正路兩旁最高，中正路以南至鐵路間及華商跑馬場次之，水蕩地最低。
第七圖	八元	二元	湖蕩草場價低。
第八圖	四元	一·五元	同上
第九圖	四元	一·五元	同上
第十圖	六元	四元	湖荒地價最低。
第十一圖	四〇元	五元	仁壽街以南較高，湖荒地最低。

漢口市第四區地價統計表

地名	最高(方)	最低(方)	備考
第十二圖	四〇元	五元	仁壽街及張公堤以南較高，湖荒最低。
第十三圖	六元	五元	漢宜汽車路以南較高，湖荒最低。
第十四圖	六〇元	五元	各村莊附近較高，湖荒最低。
第十五圖	四元	一·五元	同上

漢口市第四區地價統計表

地名	最高(方)	最低(方)	備考
第一圖	三元	〇·六元	湖蕩草場最低。
第二圖	三元	〇·六元	同上
第三圖	一〇元	二元	沿江價最高，沿汽路車次之，湖荒最低。
第四圖	三〇元	五元	沿江及街面較高(約一百元至五十元)。其餘較低(約五至十元)。
第五圖	八元	一元	距汽路近者較高。
第六圖	五元	一元	湖蕩草場最低。
第七圖	一五元	二元	莫家墩古德寺附近一帶，最高一〇元最低二元。
第八圖	八〇元	一〇元	比國碼頭及分金爐一帶，最高八十元最低三十元。中滑坡下滑坡及頭道街一帶，最高三十元最低十元。
第九圖	三五元	二〇元	萬家廟水清街及西商跑馬場一帶最高。
第十圖	二三元	二元	怡和村一帶每方二十二元，村外最高八元，最低二元。
第十一圖	三五元	八元	鐵路附近臨街一帶最高。

漢口市第五區地價統計表

地名	最高	最低	備考
第一圖	一·五	·三	湖荒價值較低
第二圖	二·〇	·五	同上
第三圖	一〇〇	·六	襄河邊各村莊附近地價較高
第四圖	一·五	·三	村莊附近地價較高
第五圖	八〇	·六	襄河邊各村莊附近地價較高
第六圖	六〇	·六	同上
第七圖	五〇	·六	同上
第八圖	一〇	·三	湖荒地價較低
第九圖	一·五	·三	村莊附近地價較高
第十圖	一·五	·三	同上
第十一圖	一·五	·三	同上
第十二圖	五〇	·三	舵落口街面地價較高
第十三圖	一·五	·三	村莊附近地價較高湖荒地價較低

漢口市第六區地價統計表

地名	最高	最低	備考
第一圖	二·〇	·三	湖荒地價最低
第二圖	二·〇	·三	同上
第三圖	三·〇	·三	同上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六章 土地

第四圖	三〇	三	同上
第五圖	四〇	三	臨馬路地價較高湖荒地價較低

漢口市第七區地價統計表

地名	最高價	最低價	備考
第一圖	一五	三	湖荒地價最低
第二圖	一五	三	同上
第三圖	一五	三	同上
第四圖	二〇	三	同上
第五圖	一五	三	同上
第六圖	八〇	三	姑嫂樹街地面地價最高

漢口市第八區地價統計表

地名	每方地價	備考
第一圖	二元	湖荒地價最低
第二圖	五元	河邊地價最高
第三圖	十五元	江邊地價最高
第四圖	二十五元	江邊及丹水池街地面地價較高
第五圖	三元	丹水池附近及漢黃汽車路地價較高
第六圖	三元	戴家山附近地價較高
第七圖	三元	同上

第八圖	一元五角	三	湖荒地價最低
-----	------	---	--------

上表一、二兩區江漢路一帶，最高方價八百元，最低價二十元。蓋以兩區交界處，乃全市中心，故地價高昂；三、四兩區之方價適中，其餘各區最高方價俱在二十五元以下，最低僅三角而已。

漢口市之歷年地價，以當時官廳未加注意，故統計不詳，民國十八年市土地局派員會同舊市區業主調查該區十五年以前之買賣價格一次，其後十八年二十二年，市府又各調查一次。茲將三次調查之結果，表列於下：

漢口舊市區十五、十八、二十二年三次地價調查表

地段	正		
	地	名	
自橋口至三善巷	民十五年每方地價(元)	民十八年方價(元)	民二十二年方價(元)
自三善巷至存仁堂	一一〇	一八〇	六四
自存仁堂至紹興會館	一〇〇	九〇	六三
自紹興會館至大水巷	一四〇	一二六	八八
自大水巷至流通巷	二〇〇	一八〇	一二六
自流通巷下至大碼頭	三〇〇	二七〇	一八九
自鮑家巷下至四官殿	三六〇	三二四	一九四
自鮑家巷下至四官殿	四五〇	三六〇	二五二
自黃陂街下至四官殿	四五〇	三六〇	二五二
自四官殿至堤口	五〇〇	四〇〇	二八〇

街	河	街	中
自堤口下至張美之巷	五八〇	四六四	三二四
自張美之巷至花樓	七〇〇	五六〇	三九二
由橋口下至楊家河	一四〇	一二六	八八
自楊家河至至公巷	七〇	六三	四四
自至公巷至萬安巷	六〇	五四	三七
自萬安巷至大王廟	六五	五八	四〇
自大王廟至流通巷	六〇	五四	三七
自大碼頭至龍王廟	四四〇	三九六	二七七
自龍王廟至米廠	四二〇	三七八	二六四
自米廠至蔡家巷	三六〇	三二四	二二六
自蔡家巷至一碼頭	四八〇	四三一	三〇二
自大通巷至利濟巷	六〇	五四	三七
自利濟巷至大火路	八〇	七二	五〇
自大火路至新街	一六〇	一四四	一〇〇
自新安市街至梳子街	二六〇	二三四	一六三
自新街至小夾街田家巷	二四〇	二一六	一五一
自打扣巷至鳳麟街	三八〇	三四二	二三九
自四官殿街上至戴家巷	三三〇	二八八	二〇一
自四官殿街下至迴龍寺	三二〇	二八八	二〇一
自半邊街至土墻張美之巷	三四〇	三〇六	二二四

街	堤	街	樓
自青龍巷至緯子街	二六〇	二三四	一六三
自長勝街至戲子街	二二〇	一九八	一三八
自得勝街至雙龍巷	一四〇	一二六	八八
自嚴家灣至什人會館	一八〇	一六二	一一三
自橋口至大通巷	五〇	四五	三一
自大通巷至存仁巷	六〇	五四	三七
自存仁巷至利濟巷	七〇	六三	四四
自利濟巷至大火路	八〇	七二	五〇
自大火路至橫堤	一一〇	九九	六九
自橫堤至古三皇	一八〇	一六二	一一三
自古三皇至棉花街	二四〇	二一六	一五一
自棉花街至廣益橋	三六〇	二八八	二〇一
自廣益橋至張美之巷	四二〇	三三六	二三五
自張美之巷至後花樓	六五〇	五二〇	三六四

(6) 北平市

北平市政府曾將市內外土地分為宅地、園地、旱地、水田四類，此四類土地之等級與其評價已於十八年五月間公佈土地房屋評價暫行規則後，中經二十年之修改，迄二十四年仍依據此規則評估。茲將北平市城郊宅地之價目等級及地段列表如下：

丙		乙			甲			特			等	
三級	二級	一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級
七五〇	八〇〇	八五〇	九〇〇	九五〇	一、〇〇〇	一、〇五〇	一、一五〇	一、二五〇	一、五〇〇	一、七五〇	二、〇〇〇	每畝價值(元)
<p>(1)南城根以西(城根另定之),溝沿頭開口方市中巷朝陽門南小街,沿東朝陽門大街,以南至成根。(2)東直門南小街以西,東皇城根以西,西皇城根以東,西直門南草廠以東,德勝門大街北段以東,東四十條胡同,鐵獅子胡同,寬街、漢花園、沙灘、三座門、西安門內大街、麻狀元胡同寶禪寺大覺市胡同以北,東直門大街西段,北新橋大街、鼓樓東大街、菓子市大街、丁字街、蔣養坊胡同、新街口西大街、西直門大街東段以南,阜城南順城街以東、宣武門西城根以北。(4)崇文門外大街以西,阜城門大街、欄杆市東、草市蒜口北至後河沿。(5)天橋至永定門大街以西及西旁均至壇牆。(6)虎坊以西,宣武門外大街以西,下斜橋牛街以東,城隍廟街南橫街以北,驪馬市大街菜市口宣武門城根以南。</p>												
<p>(1)人面槽王府大街,馬市大街。(2)朝陽門大街,豬市大街。(3)阜城門外大街,羊市大街。(4)西直門大街,新街口西大街。(5)鼓樓東大街,高排胡同以東,崇文門外大街。(6)宣武門外大街,羊市大街。(7)廣安門外大街,東柳樹井北街。(8)北正陽門大街,戶雲巷,北新橋西大街。(9)南正陽門大街,高排胡同以東,崇文門外大街。(10)東柳樹井北街,京畿道,驛馬市大街,過街樓精忠廟,崇文門外大街。(11)西直門大街,西皇城根以東,北新橋西大街,高排胡同以東,崇文門外大街。(12)象安街,東珠市口,三座門,宣武門內大街,西皇城根以東,北新橋西大街,高排胡同以東,崇文門外大街。(13)宣武門內大街,西皇城根以東,北新橋西大街,高排胡同以東,崇文門外大街。(14)宣武門內大街,西皇城根以東,北新橋西大街,高排胡同以東,崇文門外大街。(15)西安門內大街,西皇城根以東,北新橋西大街,高排胡同以東,崇文門外大街。</p>												
<p>(1)西安街以南,東至西皮市,西至宣府門大街,南至城根。(2)戶部街南夾道以東,東安門大街,金魚胡同以南,至城根,南小街,方巾巷,溝沿頭以西,南至城根。(3)崇文門內大街,南至北新橋大街,全部。(4)正陽門外大街,全部。(5)地安門外大街,全部。(6)正陽門內大街,全部。(7)自高排胡同至天橋大街,全部。(8)東柳樹井北街,全部。(9)自高排胡同至天橋大街,全部。(10)正陽門外大街,全部。(11)宣武門外大街,全部。(12)宣武門內大街,全部。(13)宣武門外大街,全部。(14)宣武門內大街,全部。(15)西安門內大街,全部。</p>												
<p>(1)西安街以南,東至西皮市,西至宣府門大街,南至城根。(2)戶部街南夾道以東,東安門大街,金魚胡同以南,至城根,南小街,方巾巷,溝沿頭以西,南至城根。(3)崇文門內大街,南至北新橋大街,全部。(4)正陽門外大街,全部。(5)地安門外大街,全部。(6)正陽門內大街,全部。(7)自高排胡同至天橋大街,全部。(8)東柳樹井北街,全部。(9)自高排胡同至天橋大街,全部。(10)正陽門外大街,全部。(11)宣武門外大街,全部。(12)宣武門內大街,全部。(13)宣武門外大街,全部。(14)宣武門內大街,全部。(15)西安門內大街,全部。</p>												

包 括 地 段

等 癸		等 壬		等 辛		等 庚		等 己		等 戊		等 丁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一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二級		
七五	一〇〇	一二五	一五〇	一七五	二〇〇	二五〇	三〇〇	三五〇	四〇〇	四五〇	五〇〇	五五〇	六〇〇		
由東便門廣渠門左安門永定門右安門廣安門至西便門之城根。		<p>(1) 東直門以北安定門德勝門至西直門之城根。 (2) 由東便門之城根以南，至廣渠門城根以西，左安門城根以北，鐵道以東之地皆屬之。 (3) 南線閣及土道以西至城根，廣安門大街以南至城根。 (4) 第一監獄西牆三教市萬壽宮以西，南菜園土道以東，西南橫街西口外牛街南口外財政部印刷局後牆以南，至南城根。</p>		<p>(1) 阜城門至西直門之城根。 (2) 朝陽門至東直門之城根。 (3) 鐵路以西天橋以東。</p>		<p>(1) 太平湖至阜城門城根。 (2) 泡子河至朝陽門城根。 (3) 東直門大街以北，龍城根以南，東直門北小街以東，東城根以西。 (4) 虎背口史家胡同天龍寺火神廟大街放生池以東，至鐵道以西，南極廟春台義園以北，至後河沿以南。 (5) 北平第一監獄西牆三教市萬壽宮以東，先農壇以西，玉合里晉太高廟豬管張公祠以南，至城根。 (6) 森林前街以南，財政部印刷局後牆以北，櫻桃以西，土路以東。</p>		<p>(1) 東直門北小街真武廟十根旗杆雍和宮大街以東，後永康胡同北新開路以北，城南以南(城根另定之)。(2) 西教場教子胡同東大街以西，草場胡同以西，順城街以東，西直門北城根以南(城根另定之)。(3) 德勝門丁字街以西，松樹園以東，北海北河沿板橋街以東，西便門內左右街巷。(6) 西便門內左右街巷。(7) 左安門大街全部。(4) 廣渠門大街全部。</p>		<p>(1) 東直門北小街以西，雍和宮大街以南，東直門大街以西，後永康胡同，北新開路以南。(2) 西直門北小街以西，西直門南大街以東，西直門北城根以南(城根另定之)。(3) 德勝門丁字街以西，松樹園以東，北海北河沿板橋街以東，西便門內左右街巷。(6) 西便門內左右街巷。(7) 左安門大街全部。(4) 廣渠門大街全部。</p>		<p>(1) 東直門北小街以西，雍和宮大街以南，東直門大街以西，後永康胡同，北新開路以南。(2) 西直門北小街以西，西直門南大街以東，西直門北城根以南(城根另定之)。(3) 德勝門丁字街以西，松樹園以東，北海北河沿板橋街以東，西便門內左右街巷。(6) 西便門內左右街巷。(7) 左安門大街全部。(4) 廣渠門大街全部。</p>		<p>(1) 朝陽門大街東段以北，東直門大街東段以南，東直門北小街以東，城根以西(城根另定之)。(2) 雍和宮大街以西，德勝門大街以東，太平門以西，北大街以北，西直門北城根以南(城根另定之)。(3) 阜城門大街以東，太平門以西，北大街以北，西直門北城根以南(城根另定之)。(4) 天橋西市場城根器口大街以西，西便門西便門北小街以東，城根以西(城根另定之)。(5) 火道三里河東柳樹東廊下宮門口東岔以西，西便門北小街以西，西便門北小街以東，城根以西(城根另定之)。(6) 農壇二道門以北，先農市場永安門以南。</p>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六章 土地

北平郊區宅地評價表

等級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等
每畝價值(元)	一五〇	一三〇	一一〇	九〇	七〇	五〇	

城郊兩區宅地之估價，均按其位置之優劣，及交通之完備與否而定地價之高下；平市地價在繁盛地區，民國元年，二年，每畝約值一二千元，三、四年，約值五六千元，十七年增至萬元以上，惜無詳確統計，難以稽考，十八年五月，平市府始公佈土地房屋評價暫行規則；迨二十年一月，復修正公佈，將原定地價之等級與其價格之估計，略加修改。

(7) 天津市

天津市地價自民國元年迄十七年間有增加，尤以民國十年後地價漲達最高點，是為天津地價之猛漲時期。過此逐漸回落，是為天津地價之跌落時期，二十年「九一八」以後，關外三省之民衆，遷徙來津者日衆，地價又有上漲之趨勢，是為天津地價之復振時期。茲附元年至二十二年天津市地價變動表如下：

民國元年至二十二年天津市地價變動表

年	份	每	畝	平	均	價	增	加	指	數
							(以民國元年爲一〇〇)			
民國	元年			三	六	六	七	一	〇	〇
	二年			五	〇	一	九	六		
	三年			四	二	五	〇	〇		
	四年			五	〇	〇	〇	〇		
				一	三	六	八	九		
				一	一	八	六	六		
				一	三	六	三	六		

五年	四七五·〇〇	一二九·五四
六年	一,三三二·二七	三六三·〇七
七年	四七五·〇〇	一二九·五四
八年	六〇〇·〇〇	一六三·三六
九年	四五〇·〇〇	一二三·七三
一〇年	八〇〇·〇〇	二一八·一八
一一年	一,三〇九·〇九	七五七·〇二
一二年	一,六三三·三三	四四五·四五
一三年	一,八六六·六七	五〇九·〇九
一四年	一,七九〇·〇〇	四八八·一八
一五年	二,五一五·〇〇	六八五·九〇
一六年	二,九四〇·〇〇	八〇一·八四
一七年	三,八一一·一一	一,〇三九·三八
一八年	三,二四五·一一	八八七·七五
一九年	三,〇三二·五九	八二七·〇六
二〇年	三,一九五·五七	八七一·五一
二一年	三,二九七·八九	八九九·四二
二二年	三,五五二·三一	九六九·〇八

至於天津市地價之分佈狀況，可根據市財政局之不動產轉移登記而知之。茲亦列表於次：

天津市各區地價表(地積單位畝)

年份	民國									
	二十二年					十九年				
區別	最高價(元)	最低價(元)	平均價(元)	地	區別	最高價(元)	最低價(元)	平均價(元)	地	
第一警區	六二,七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七,二六二.五六	官銀號、東馬路、大胡同、榮安、華安、平安、草廠巷一帶。	特別一區	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三,五八〇.〇〇	舊爲德租界,民國六年收回,設特別一區。	
第二警區	一三,七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九九三.五〇	南北西三馬路等處。	特別二區	七,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三,〇六〇.〇〇	舊爲奧租界,民國六年收回,設特別二區。	
第三警區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三,二〇七.三七	鍋店街、估衣街、針市街、竹竿巷等處。	特別三區	二,七三四.〇〇	六七〇.〇〇	一,八五七.一六	舊爲俄租界及比租界,號稱特別三區。	
第四警區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五.一七	大經路、楊橋大街、辛莊、大紅橋、四沽村、廣廠等處。	第一警區	一六,〇二五.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五,六〇二.四三		
第五警區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七九〇.〇〇	一,二二一.三六	錦衣衛橋、王莊子、保和里、陳家溝、三經路、仁壽里等處。	第二警區	一〇,二五七.七三	五〇.七五	三,八四七.一一		
特別一區	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	三,五八〇.〇〇	舊爲德租界,民國六年收回,設特別一區。	第三警區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六.九三	三,一八六.八二		
特別二區	七,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三,〇六〇.〇〇	舊爲奧租界,民國六年收回,設特別二區。	第四警區	六,六一二.三〇	一二五.一〇	二,〇七七.四七		
特別三區	二,七三四.〇〇	六七〇.〇〇	一,八五七.一六	舊爲俄租界及比租界,號稱特別三區。	第五警區	六,八三四.五〇	六七〇.〇〇	一,〇七一.五二		
第一警區	一六,〇二五.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五,六〇二.四三		特別一區	五,五〇〇.〇〇	二,七三三.〇五	三,九三二.九五		
第二警區	一〇,二五七.七三	五〇.七五	三,八四七.一一		特別二區	八,九四六.六〇	七二六.七四	三,六〇一.二六		
第三警區	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六.九三	三,一八六.八二		特別三區	二,〇一五.六五	六七一.六四	一,四五九.三八		
第四警區	六,六一二.三〇	一二五.一〇	二,〇七七.四七		第一警區	三〇,三〇三.〇三	一一〇.一〇	四,七三六.九五		
第五警區	六,八三四.五〇	六七〇.〇〇	一,〇七一.五二		第二警區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二五.六五	四,四七一.九二		

年 二 十 二 國 民					年 一 十 二 國																										
第三警區	一四四、八五九八一	六七二〇〇	三、九一七五九	地售一分餘，僅價達五萬元，餘爲房價，此乃特殊情形。	特別三區	二、二五〇〇〇	六七一六四	一、三七九六四	特別一區	六、五〇〇〇〇	二、二〇九〇〇	四、二七三七二	特別二區	八、一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四、九五三七八	特別一區	四、〇〇〇〇〇	一、五九〇〇〇	一、四七四〇一	第五警區	四、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四七四〇一	第四警區	三、〇三三三六	七、五五四	一、一七六四七			
第四警區	三、九四七〇〇	一〇五〇〇	一、八一〇七六	第一警區	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七、一七四三一	第二警區	五、〇〇〇〇〇	三、八九〇〇〇	四、四五四〇四	第三警區	二、五七二五〇	三、八六〇〇〇	三、九九四四五	第四警區	八、一二〇〇〇	二、八四〇〇〇	一、七七六一〇	第五警區	六、三三〇〇〇	一、六二九〇〇	三、九二二五八	特別一區	九、六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四、五二八六七	特別二區	二、四〇三〇〇	六七一〇〇	一、四〇四五三

(8)青島市

市內重要各區地價約分九等：每公畝上等地最高一千五百元，最低一千二百元，中等地最高一千元，最低六百元，下等地最高三百元，最低一百元左右，市外鄉村地價，每公畝上等地最高一百五十元，最低一百元，中等地最高五十元，最低二十元，下等地最高三十元，最低十元左右，鄉區農地，每公畝上等地最高價四十元，最低十五元，中等地最高三十元，最低十元，下等地最高十元，最低四五元，此青島市九等地價分佈之情況也。又據二十四年九月調查青島市地價計商業區每畝市價高至萬元，住宅區高至三千餘元，多屬顯官紳商所有，或囤買居奇，或建造

華屋，高價出租，故市內房屋，均非常昂貴。

青市計共六區，平均每平方米達之地價，有如下列：

- 第一區 一、六九元(平方米達地價)
- 第二區 一、三三二
- 第三區 〇、八三
- 第四區 一、〇一
- 第五區 〇、九六
- 第六區 〇、四五

第七章 租佃制度

上編 全國租佃制度概況之略述

第一節 農佃分佈狀態

第一目 二二省八九一縣農佃分佈狀態……………一

表一 民國二十二年我國各省各縣農佃之分佈……………一

圖一 民國二十三年各省農民田產權百分比較……………二四

第二目 豫鄂皖贛四省場主類別調查……………二五

表二 豫鄂皖贛四省場主之類別百分率表……………二五

第二節 納租制度

第一目 各種納租制度之分佈……………二六

(一) 二二省八七九縣納租制度之分佈……………二六

表三 一三二年度我國各省各縣納租制度之分佈……………二六

(二) 豫鄂皖贛四省納租制度分佈情形……………四九

表四 豫鄂皖贛四省納租制度分佈情形……………四九

(三) 魯冀綏青四省納租制度分佈情形……………五〇

表五 魯冀綏青四省農佃納租制度分佈表……………五一

第二目 各種納租制度之重量……………五四

(一) 錢租租額……………五四

表六 二二省錢租租額各組次數分配表……………五四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詳目

表七 二二省錢租租額各組所佔之百分率……………五五

表八 各期每市畝錢租額數表……………五七

表九 魯冀綏青四省錢租租額調查……………五九

表一〇 河北省租田制度統計……………六一

(二) 穀租租額……………六三

表一一 二二省穀租租額各組次數分配表……………六三

表一二 二二省穀租租額各級所佔之百分率表……………六四

表一三(A) 豫鄂皖贛四省穀租租額表(田)……………六六

表一三(B) 豫鄂皖贛四省穀租租額表(地)……………六七

表一四 魯冀綏青四省穀租租額表……………六八

(三) 分租租額……………七二

表一五 二二省分租成數之次數分配與所佔之百分率……………七二

表一六 二二省分租租額折合銀數分配表……………七四

表一七 二二省分租租額折合銀數各組所佔之百分率……………七五

表一八 豫鄂皖贛四省分租租額分配表……………七六

表一九 魯冀綏青四省分租成數表……………七八

(四) 三種租額之比較……………八一

表二〇 二二省三種租額折合之比較及其佔地價之百分率……………八二

圖二 三種繳租方法之每畝普通租額在各級租額中所佔之百分率比較……………八三

第三節 租佃契約……………八四

(G) 一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詳目

(115)

第一目 山東省

(一)載明出租理由之租約.....八四

(二)定期錢租租約.....八四

(三)無定期錢租租約.....八四

(四)有定期穀租租約.....八四

(五)穀租無定期租約.....八四

(六)分租租約.....八五

(七)有押金租約.....八五

(八)立佃雙方互立之租約.....八五

(九)規定欠租辦法之租約.....八六

(一〇)規定撤佃條件之租約.....八六

(一一)宜地租約.....八六

第二目 河北省

(一)無定期錢租租約.....八七

(二)定期錢租租約.....八七

(三)穀租無定期租約.....八七

(四)穀租定期租約.....八七

(五)有押金租約.....八七

(六)預租租約.....八八

(七)主佃雙方互立之租約.....八八

(八)官方租約.....八八

第三目 綏遠省

八八

(一)載明出租理由之租約.....八八

(二)錢租無定期租約.....八九

(三)錢租定期租約.....八九

(四)穀租定期租約.....八九

(五)分租租約.....八九

(六)規定荒年納租辦法之租約.....八九

第四目 青海省

(一)載明出租承租理由之租約.....九〇

(二)穀租租約.....九〇

(三)載明地主所出資本之租約.....九〇

(四)規定減租與納租方法之租約.....九〇

(五)規定撤佃條件之租約.....九一

第五目 東三省

(一)概述.....九一

(二)租約舉例.....九一

第四節 租佃期限

表二二 四省租佃期限各組分配表.....九二

第五節 租佃之形式

表二二 四省租佃方法分佈表.....九七

第六節 各種農戶狀況之比較

第一目 地主狀況.....一〇〇

表二三 魯冀綏青四省地主住所與職業狀況表.....一〇〇

表二四 魯冀綏青四省地主所有田畝面積調查表……………一〇二

第二目 佃農耕地面積與資本……………一〇四

表二五 豫鄂皖贛四省佃農耕地面積與資本……………一〇四

表二六 豫鄂皖贛四省田主與佃農所有農具與牲畜比較……………一〇六

較……………一〇六

表二七 魯冀綏青四省佃戶耕種面積調查表……………一〇七

表二八 江蘇省佃農一戶耕種畝數統計表……………一一〇

表二九 浙江省佃農一戶耕種畝數統計表……………一一九

表三〇 河南省佃農一戶耕種畝數統計表……………一二三

第三目 各種場主房屋之比較……………一二七

表三一 豫鄂皖贛四省場主房屋比較……………一二七

第四目 各種場主教育狀況之比較……………一二九

表三二 豫鄂皖贛四省各種場主教育狀況比較……………一二九

第五目 各種場主婚姻狀況之比較……………一三二

表三三 豫鄂皖贛四省各種場主婚姻狀況比較……………一三二

第七節 租佃問題與租佃糾紛……………一三四

第一目 浙江省二五減租問題……………一三四

(一) 浙江省各縣二五減租實施之狀況……………一三四

(二) 二五減租辦法之修正……………一三九

第二目 佃業糾紛……………一四三

(一) 佃業糾紛起因之分析……………一四三

表三四 佃業糾紛調查表……………一四三

表三五 浙江省租佃糾紛起因分析表……………一四五

(二) 佃業糾紛實例……………一四五

下編 各省市縣租佃制度概況……………一四九

第一節 江蘇省……………一四九

(一) 青浦縣……………一四九

(二) 嘉定縣……………一四九

(三) 常熟縣……………一四九

(四) 靖江縣……………一四九

(五) 吳縣……………一五〇

表三六 吳縣各區租佃概況表……………一五〇

(六) 武進縣……………一五一

(七) 江寧縣……………一五一

(八) 溧陽縣……………一五一

(九) 高淳縣……………一五一

(一〇) 鎮江縣黃墟……………一五一

表三七 全區自種佃種面積一覽表……………一五一

表三八 全區農民田產權分類一覽表……………一五一

(一) 句容縣……………一五二

表三九 句容各區農戶地權分配表……………一五二

表四〇 自耕佃農之熟地面積比較表……………一五三

表四一 句容各區每畝田地價格表……………一五三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詳目

(G)四

表四二 各區每市畝田地租價表.....	一五四
表四三 各區田地租價對田地價格之百分數表.....	一五四
表四四 常年每畝主要作物納租量佔產額之百分數表.....	一五五
表四五 各區佃農農場熱地面積大小分配表.....	一五五
(一) 大倉縣.....	一五七
(二) 揚中縣.....	一五七
表四六 揚中各級田地價格表.....	一五七
(一) 東台縣灶境.....	一五七
(二) 阜寧縣大孫鄉.....	一五七
(一) 沐陽縣.....	一五七
(二) 豐縣.....	一五八
(一) 蕭縣.....	一五八
(二) 沛縣王花園.....	一五八
表四七 王花園農佃分佈表.....	一五八
表四八 王花園租佃制度表.....	一五九
(一) 淮安寶應高郵江都四縣.....	一五九
表四九 四縣代表區地權分配表.....	一五九

第二節 浙江省

第一目 全省租佃制度概況

(一) 農戶分配狀況.....	一六〇
表五〇 浙江各縣農民分配表.....	一六〇
(二) 租佃慣例.....	一六四

表五一 浙江蕭山等十一縣租額調查表.....	一六五
表五二 湯谿等十五縣租額調查表.....	一六七

第二目 各縣租佃制度概況

(一) 上虞縣.....	一六八
(二) 永嘉縣.....	一六九
(三) 浦江縣.....	一六九
(四) 吳興縣.....	一六九
表五三 吳興縣農戶類別表.....	一六九
(五) 長興縣.....	一六九
表五四 長興縣農戶類別表.....	一六九
(六) 蘭谿縣.....	一七〇
表五五 蘭谿農民分類表.....	一七〇
表五六 各類農家農場大小之比較.....	一七一
表五七 農場面積耕地面積及作物指數.....	一七一
表五八 各類村戶每家各項資本比較表.....	一七一
表五九 每家所有各項重要農具之件數比較表.....	一七二
表六〇 各類農戶所有各種家畜頭數比較表.....	一七三
表六一 各類村戶人口教育程度比較表.....	一七三
表六二 村戶之出外人口比較表.....	一七四
表六三 各類村戶房屋種類之分配表.....	一七五
(七) 新登縣兩河鄉.....	一七五
(八) 杭縣臬城鄉.....	一七六

第三節 安徽省 一七六

(一)懷寧柘湖鄉 一七六

第四節 江西省 一七七

第一目 全省租佃制度概況 一七七

(一)農佃制度分佈 一七七

表六四 各種農佃制之百分比比較表 一七七

(二)佃種租期 一七八

表六五 修水等州縣佃種租期統計表 一七八

(三)押金數量 一七九

表六六 修水等五十四縣押金佔租額成數比較 一七九

(四)穀租租額 一八〇

表六七 彭澤等五縣之每畝穀租租額與每畝通常產量百分比比較表 一八〇

(五)錢租租額 一八一

表六八 彭澤等七縣之每畝錢租租額與每畝地價百分比比較表 一八一

(六)繳租時期與手續 一八二

表六九 修水等五十三縣佃農繳租時期及繳租手續分析表 一八二

(七)地主所出資本 一八三

表七〇 地主對租戶之供給 一八三

(八)佃戶之義務 一八四

表七一 修水等五十四縣租戶對於地主除佃租外之義務 一八四

(九)退佃限制 一八六

表七二 各縣地主與佃戶退佃之限制 一八六

(一〇)歉年減租辦法 一八七

表七三 歉年減租辦法調查 一八七

(一一)佃戶增減趨勢 一八八

表七四 修水等四十八縣佃戶增減比較 一八八

第二目 江西西北部之租佃制度 一八九

表七五 四縣各級田畝價格表 一八九

表七六 四縣納租石數 一九〇

第三目 各縣租佃制度概況 一九〇

(一)南昌縣 一九〇

表七七 各區農民成分百分比 一九〇

表七八 各區每畝納租額 一九一

(二)安義縣雷湖村 一九一

(三)奉新縣 一九一

(四)弋陽縣 一九一

(五)宜黃縣第七區 一九一

(六)黎川縣 一九二

(七)南豐縣 一九二

(八)安遠尋鄖信豐三縣 一九二

(九)崇義縣第四區 一九二

(一〇) 星子縣.....一九三

(一一) 瑞金縣.....一九三

(一二) 湖口縣第二區.....一九三

第五節 湖北省.....一九三

(一) 麻城縣.....一九三

(二) 黃安縣.....一九三

第六節 湖南省.....一九四

第一目 全省租佃制度概況.....一九四

(一) 農佃分佈概況.....一九四

表七九 湖南各縣農田分配概況.....一九四

(二) 農田耕租制度.....一九六

表八〇 湘省數代表區租制之百分比.....一九六

第二目 各縣租佃制度概況.....一九六

(一) 岳陽縣.....一九六

(二) 南縣.....一九六

(三) 安鄉縣.....一九六

(四) 益陽縣.....一九七

(五) 漢壽縣.....一九七

(六) 湘陰縣.....一九七

(七) 華容縣.....一九七

(八) 澧縣.....一九七

(九) 臨湘縣.....一九七

(一〇) 平江縣.....一九七

(一一) 衡山縣.....一九八

表八一 衡山各區每畝租額與押租表.....一九九

(一二) 辰谿縣.....一九九

第七節 四川省.....一九九

第一目 全省租佃制度概況.....一九九

(一) 川東南方面.....一九九

(二) 川西北方面.....二〇〇

第二目 各縣租佃制度概況.....二〇〇

(一) 巴縣.....二〇〇

表八二 巴縣佃農納租之租率與租額.....二〇〇

(二) 涪陵縣.....二〇〇

(三) 遂寧縣.....二〇〇

(四) 灌縣.....二〇一

(五) 犍邊縣.....二〇一

(六) 榮縣.....二〇一

第八節 山東省.....二〇一

(一) 濰縣.....二〇一

(二) 臨嶧三縣.....二〇一

(三) 鄒平縣.....二〇一

表八三 一四三四家田產權之分配.....二〇二

表八四 一四三四家耕種地畝之分配.....二〇二

表八五 一四三四家所有地畝之分配.....二〇四

(四) 荷澤縣.....二〇五

(五) 霑化縣東窪.....二〇五

第九節 山西省.....二〇五

第一目 全省租佃制度概況.....二〇五

表八六 山西農戶分配表.....二〇六

表八七 右玉縣十村各類農戶分配表.....二〇六

表八八 忻縣八村各類農戶分配表.....二〇六

表八九 洪洞縣三村各類農戶分配表.....二〇六

表九〇 沁縣四村各類農戶分配表.....二〇七

表九一 長治縣二村各類農戶分配表.....二〇七

表九二 孟縣一村各類農戶分配表.....二〇七

表九三 崞縣一村各類農戶分配表.....二〇七

表九四 繁峙縣二村各類農戶分配表.....二〇七

表九五 山陰縣二村各類農戶分配表.....二〇八

(二) 租佃制度.....二〇八

表九六 山西諸縣每畝包租分租租額表.....二〇八

第二目 各縣租佃制度概況.....二〇八

(一) 陽曲縣.....二〇八

(二) 陽高縣.....二〇九

表九七 民國二十三年陽高農民分量表.....二〇九

(三) 屯留縣.....二〇九

第十節 河北省.....二一〇

第一目 南部租佃制度概況.....二一〇

(一) 租種.....二一〇

(二) 代種.....二一〇

(三) 種地.....二一〇

第二目 各縣租佃制度概況.....二一〇

(一) 成安縣.....二一〇

(二) 涑水縣.....二一一

(三) 邢台縣.....二一一

第十一節 河南省.....二一一

(一) 開封縣.....二一一

(二) 延津縣.....二一一

(三) 滑縣.....二一一

(四) 汲縣.....二一一

(五) 湯陰縣.....二一一

(六) 中牟縣.....二一一

(七) 新鄉縣.....二一一

(八) 涉縣.....二一一

(九) 獲嘉縣.....二一一

(一〇) 廣武縣.....二一一

(一一) 鄭縣.....二一一

表九八 屯留農戶統計表.....二〇九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詳目

(G)八

(一)孟縣.....二二二

(二)洛陽縣.....二二二

第十二節 陝西省.....二二三

(一)安康縣.....二二三

表九九 安康各區地權分配表.....二二三

(二)城固縣.....二二四

(三)寧陝縣.....二二四

第十三節 甘肅省.....二二四

第一目 全省租佃制度概況.....二二四

表一〇〇 甘肅十五縣農佃分佈百分比.....二二五

表一〇一 皋蘭農民耕地調查表.....二二五

第二目 各縣租佃制度概況.....二二五

(一)武山縣.....二二五

(二)甘谷縣.....二二六

(三)漳縣.....二二六

(四)禮縣.....二二六

(五)西和縣.....二二六

第十四節 綏遠省.....二二六

(一)包頭縣.....二二六

第十五節 察哈爾省.....二二七

第一目 全省租佃制度概況.....二二七

表一〇二 察哈爾省各縣農民生活狀況表.....二二七

第十六節 福建省.....二二八

第一目 閩南租佃制度概況.....二二八

第二目 各縣租佃制度概況.....二二八

(一)閩侯縣.....二二八

(二)安溪縣.....二二八

表一〇三 地租租額表.....二二八

(三)龍溪縣.....二二八

(四)建甌縣吉陽.....二二九

(五)龍巖縣.....二二九

(六)南安縣.....二二九

第十七節 廣東省.....二二〇

第一目 全省租佃制度概況.....二二〇

(一)農佃分佈.....二二〇

表一〇四 廣東三八縣一五二村村戶類別統計表.....二二〇

(二)租佃制度.....二二二

表一〇五 廣東南路諸縣太公田之成數表.....二二三

表一〇六 北江諸縣太公田之成數表.....二二三

表一〇七 東江韓江諸縣太公田之成數表.....二二三

表一〇八 西江諸縣太公田之成數表.....二二四

第二目 各縣租佃制度概況.....二二五

(一)番禺.....二二五

表一〇九 番禺六九村村戶類別統計.....二二五

表一一〇 稻作村與純粹商品作物村之田租形式……………二二七

表一一一 各類農戶所納田租形式……………二二七

(一)東莞縣……………二二七

(二)饒平縣……………二二八

第十八節 廣西省……………二二八

(一)邕寧縣……………二二八

(二)桂林縣……………二二九

(三)桂平縣……………二二九

(四)龍州縣……………二二九

(五)賀縣……………二三〇

(六)東蘭縣……………二三〇

(七)靖西縣……………二三〇

(八)蒼梧縣……………二三〇

第十九節 雲南省……………二三一

(一)昆明縣……………二三一

表一一三 昆明縣六村六年來各類村戶地權分配之增減……………二三一

表一一四 昆明縣六村每畝農田之米租租額……………二三一

表一一五 昆明縣六村每畝農田租額對產量之百分率……………二三一

表一一六 昆明縣六村各類村戶平均副業收入……………二三一

表一一七 昆明縣六村各類村戶的家畜……………二三一

表一一八 昆明縣六村各類村戶負債的數別……………二三一

表一一九 昆明縣六村各類村戶識字人數的比較……………二三四

(一)祿豐縣……………二三四

表一二〇 祿豐縣六村六年來各類村戶地權分配之增減……………二三四

表一二一 祿豐縣六村每畝農田租額……………二三四

(二)玉溪縣……………二三五

(四)馬龍縣……………二三五

(五)開遠縣……………二三五

第二十節 各省墾殖區域之租佃制度……………二三五

第一目 東三省……………二三五

(一)產權之分佈……………二三六

表一二二 吉黑五縣九三一家移民農戶田產權分佈比較……………二三六

表一二三 吉省一六縣二〇村田主與自耕及租種農民數比較……………二三六

(二)租期及轉佃……………二三六

(三)繳租時期……………二三七

表一二四 永吉縣附郭一三八佃農繳租方法及時期比較……………二三七

表一二五 穆稜縣二〇八佃農繳租方法及時期比較……………二三八

(四)繳租方法……………二三八

(五)租額與租率……………二三九

表一二六 吉省穆稜縣六一戶佃佃免租年限比較……………二三九

表一二七 吉省一五縣糧租租額與租率比較……………二四〇

(G)九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詳目

表一二八 吉林省城附近五村每晌錢租租額與租率比較	二四〇
(六)繳租手續	二四〇
(七)租額上增之趨勢	二四一
表一二九 貨幣田租租額逐年變動表	二四一
第二目 綏遠省	二四一
(一)套地墾殖情形	二四一
(二)綏西屯墾授田辦法	二四二
第三目 江蘇省鹽墾區	二四二
(一)概況	二四二
表一三〇 各大鹽殖公司狀況表	二四二
(二)墾殖公司之特徵	二四四
表一三一 七大公司收入項內各種性質所佔之百分數	二四四
第四目 安徽省宣城僑樂村墾殖辦法	二四五
參考書目	二四六

中國經濟年鑑二十年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上編 全國租佃制度概況之略述

第一節 農佃分佈狀態

第一目 二三省八九一縣農佃分佈狀態(一)

據中央農業試驗所調查統計之結果，民國二十三年我國農佃分佈之百分率，仍以自耕農爲最多，佔百分之四十六；佃農次之，佔百分之二十九；半自耕農最少，佔百分之二十五。若以歷年之農佃消長情形觀察，則民國二十三年雖較上年略有增減，如佃農減少百分之三，自耕農增加百分之二，半自耕農增加百分之二，然僅以一年之變遷，尙難遽以推斷農佃消長之趨勢也。

歷年各省，佃農自耕農與半自耕農消長之趨勢，可分爲數類，即：

(一) 佃農減少，自耕農增加，其趨勢較爲明顯者，爲察哈爾、綏遠、甘肅、陝西、山西、江西、廣東等省；

(二) 佃農減少而自耕農與半自耕農俱有增加者，爲河北、山東、河南、江蘇等省；

(三) 佃農與自耕農均屬減少，而獨半自耕農增加者，爲安徽、四川、湖南等省。其餘各省，則其歷年增減趨勢，似較穩定。

佃農率之減衰，依理論言，本屬農村繁榮之徵示，但如加以實際考察，則適得其反。吾國近年農村破產，災禍頻仍，農民相率離村，尤以無田之佃農爲多，此其原因一也。近年農地價格暴跌，地主賤價出售者亦衆，佃農或半自耕農因得購買賤價之土地而進爲自耕農，此其原因二也。故我國自耕農之百分率雖略有增加，然此非農村繁榮之徵象，而實農村衰頹之結果耳。

表一 民國二十三年我國各省各縣農佃之分佈

省別縣別	農佃分佈百分率(%)		
	佃	自耕	半自耕
察哈爾 蔚縣	一八·五	三七·五	四四·〇
陽原	四〇·〇	二五·〇	三五·〇
懷來	三一·〇	四七·五	二一·五
延慶	二五·〇	七〇·〇	五·〇
赤城	五·〇	六五·〇	三〇·〇
沽源	四五·〇	四〇·〇	一五·〇
省平均	二七·〇	四八·〇	二五·〇
綏遠 興河	二〇	七七·〇	二一·〇
陶林	一八·五	五五·〇	二六·五
涼城	一五·〇	二五·〇	六〇·〇
清水	三〇	六七·〇	三〇·〇
歸綏	二三·〇	五八·五	一八·五

慶源	互助	西寧	貴德	民和	青海樂都	省平均	禮口	寧夏	寧朔	金積	鹽池	寧夏豫旺	省平均	臨河	五原	托克托	薩拉齊	固陽	武川
九三	四七	三〇〇	二八〇	一八〇	二八〇	三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八〇	三〇	一一七	二七〇	一九〇	二〇〇	七七五	四〇	四七〇	—	二〇
八二七	七五三	四三〇	二二〇	六六〇	五七〇	六一〇	—	七五〇	六七〇	九五〇	七六六	五三〇	六一〇	六〇〇	二二五	九四〇	三六〇	八〇〇	九六〇
八〇	二〇〇	二六七	五〇〇	一六〇	一五〇	九〇	—	一五〇	五〇	二〇	一一七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	二〇	一七〇	二〇〇	二〇

靜寧	平涼	鎮原	靈臺	涇川	崇信	華亭	通渭	隴西	臨洮	臨夏	岷縣	漳縣	天水	兩當	西固	武都	甘肅文縣	省平均	化隆
九〇	二〇〇	八〇	三五〇	二八三	八〇	二三五	一一〇	四〇	六七	一七四	三〇	一〇	三二七	七五〇	九七	六〇〇	五〇	二〇〇	二二三
七二〇	七五〇	六五七	五二〇	五四〇	八〇〇	五七〇	八〇〇	五九〇	八八〇	五三二	六五〇	九八〇	五四〇	一九〇	五八七	一八〇	七〇〇	五五〇	四二〇
一九〇	五〇	二六三	一三〇	一七七	一一〇	一九五	九〇	三七〇	五三	二九四	三二〇	一〇	一三三	六〇	三一六	二二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三五七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商縣	藍田	鄠縣	藍屋	鄠縣	岐山	鳳翔	寶雞	寧陝	山陽	洵陽	安康	洋縣	褒城	南鄭	陝西	省平均	民樂	永登	海原
三七·四	一〇〇	六·五	六·八	一三·三	一七〇	八·三	一一·六	六〇〇	二〇〇	二八〇	四三·四	一八〇	一六·三	四二·八	三〇〇	二〇〇	五〇	四〇	四六〇
四五·四	七〇〇	六八·五	七二·七	六二·八	六六〇	七五〇	七七·八	二〇〇	七五〇	四三〇	二四·六	五四〇	六〇〇	二六·二	二〇〇	六二〇	九五〇	六九〇	三一〇
一七·二	二〇〇	二五〇	二〇·五	二二·八	一七〇	一六·七	一〇·六	二〇〇	五〇	二九〇	三二〇	二八〇	一三三·七	三一〇	五〇〇	一八〇	—	二七〇	二二〇

邵陽	平民	朝邑	大荔	富平	高陵	三原	涇陽	乾縣	麟游	隴縣	武功	興平	咸陽	長安	臨潼	渭南	華縣	華陰	潼關
一六三	—	九二	五〇	一〇〇	九〇	二六·四	七·六	四五	三六·七	一三·七	一〇〇	五四	一七·五	五〇	三四	一八·六	四·三	三〇〇	九〇
四八〇	七〇〇	六四·六	八一·三	四六〇	六七·五	四八九	八三·六	八八〇	三七·三	六七·三	八九〇	八九·三	五六〇	七二·四	七三·二	六六·七	八二·二	五五〇	六七·七
三五·七	三〇〇	二六·二	一三七	四四〇	一三三·五	二四二	八八	七·五	二六〇	一九〇	一〇	五·三	二六·五	二二·六	一三三·四	一四·七	一三五	一五〇	一三三

大 同	渾 源	靈 邱	山 西 廣 靈	省 平 均	米 脂	綏 德	清 澗	延 川	安 定	橫 山	靖 邊	延 長	鄜 縣	宜 川	韓 城	中 部	宜 君	白 水	澄 城
一三三	三二七	三三〇	一一〇	二〇〇	四二五	二八四	一三三〇	二一五	五〇〇	一二二	五〇	三〇〇	一八〇	七〇〇	二〇〇	七〇	四〇〇	一七〇	三五
六七三	四一五	三三七	五九〇	五八〇	三一二	二一六	三九五	五五五	一二五	七三〇	九五〇	四〇〇	七三〇	二〇〇	三〇〇	八七〇	三五〇	六三〇	六八八
一九四	二六八	三三三	三〇〇	二二〇	二六三	五〇〇	三七五	二三〇	三七五	一四八	—	三〇〇	九〇	一〇〇	五〇〇	六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二七八

離 石	臨 縣	交 城	陽 曲	壽 陽	孟 縣	忻 縣	嵐 縣	興 縣	保 德	岢 嵐	寧 武	醇 縣	代 縣	神 池	五 寨	河 曲	偏 關	平 魯	左 雲
三五〇	一二五	一四五	二二五	一七八	一〇二	三三三	九〇	四五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一五五	一〇〇	二二〇	二〇	二五三	一一〇	五六〇	八〇	一三八
四〇〇	五五〇	六九五	八三五	五〇八	六七二	五五七	八〇〇	五五〇	三五〇	六三三	七〇〇	八二〇	六六〇	五七七	五三三	六六〇	三三〇	七五〇	六八〇
二五〇	三二五	一六〇	一四〇	三二四	二二六	一一〇	一一〇	—	一五〇	六七	一四五	八〇	一一〇	四〇三	二一四	二三〇	一一〇	一七〇	一八二

汾城	臨汾	洪洞	趙城	霍縣	靈石	祁縣	太谷	榆次	徐溝	太原	清源	介休	汾陽	孝義	汾西	隰縣	永和	石樓	中陽
—	二〇·八	三一·七	一七·〇	一四·五	一五·〇	二〇·〇	五一·	六〇·〇	三五·	—	四五·	一五·〇	二二·五	七·二	二·五	九五·	九·一	二二·四	—
—	六〇·〇	四四·三	六〇·七	五七·五	六七·五	—	八〇·〇	—	八一·〇	八五·〇	八四·七	四〇·八	六二·五	七八·三	九一·五	七八·五	八六·〇	六三·二	—
—	一九·二	二四·〇	二二·三	二八·〇	一七·五	八〇·〇	一四·九	四〇·〇	一五·五	一五·〇	五·八	四四·二	一五·〇	一四五	六·〇	一二·〇	四九·〇	一四·四	—

曲沃	絳縣	垣曲	翼城	陽城	晉城	陵川	高平	長子	長治	平順	潞城	黎城	榆社	武鄉	襄垣	沁縣	屯留	安澤	浮山
七·〇	九·〇	二二·五	九·四	五·〇	二·〇	五·〇	三〇·〇	七·〇	二·〇	四·七	二·〇	一·〇	七·五	一四·三	四·七	六·〇	二·〇	四一·〇	五·三
八七·〇	七八·五	三五·〇	七九·三	七五·〇	六五·〇	七五·〇	六〇·〇	七〇·〇	七七·〇	七五·〇	九〇·〇	八六·五	四七·五	三六·五	七四·八	七五·〇	九八·〇	四五·七	七〇·〇
六·〇	一二·五	四二·五	一一·三	二〇·〇	三三·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一·〇	二一·〇	二〇·三	八·〇	一二·五	四五·〇	四九·二	二〇·五	一九·〇	—	一三·三	二四·七

南樂	清豐	濮陽	東明	河北長垣	省平均	五臺	永濟	臨晉	榮河	河津	稷山	猗氏	安邑	解縣	芮城	平陸	夏縣	聞喜	新絳
四一五	一一八	一三三	一八八	三五〇	一四〇	一四〇	一〇〇	—	二二五	四七	二〇〇	三三三	三三三	一一八	五〇	一二二	五〇	四〇	一三三
四五〇	七五二	六三七	五五四	四〇〇	六六〇	六五〇	六六五	九〇〇	六五〇	七九九	五〇〇	七五〇	七七〇	七五五	八三〇	六二〇	九〇〇	八六〇	五八〇
一三五	一三〇	二三〇	二五八	二五〇	二二〇	二二〇	二三五	一〇〇	三三五	一五四	三〇〇	二一七	一九七	一二七	一二〇	二五八	五〇	一〇〇	二八七

臨城	內邱	任縣	堯山	鉅鹿	南宮	威縣	廣宗	平鄉	南和	邢臺	沙河	雞澤	曲周	肥鄉	邯鄲	磁縣	成安	廣平	大名
九一	五三	四三	五三	二七	三二	一六三	八三	三五	一一〇	二六五	二〇〇	七三	一七	九八	六三	七〇	一四一	一三二	一〇〇
七九四	八八〇	八五七	七四三	七七〇	七七六	六五四	七〇四	八七四	—	四八〇	五〇〇	八三四	九一六	七三一	七二五	七三〇	六一〇	七三五	六八七
一一五	六七	一〇〇	二〇四	二〇三	一九二	一八三	二二三	九一	八九〇	二五五	三〇〇	九三	六七	一七一	二二二	二〇〇	二四九	一三三	二二三

贊皇	一〇五	七〇三	一九二
高邑	四〇	九四〇	二〇
柏鄉	三四	七三八	一二八
隆平	四六	八六〇	九四
新河	〇八	九五六	三六
冀縣	五六	七八一	一六三
藁強	二一	八四四	一三五
清河	四〇	八六〇	一〇〇
故城	六二	七四三	一九五
景縣	五五	七八〇	一六五
武邑	〇三	九六二	三五
衡水	二〇	八四〇	一四〇
寧晉	一一〇	六九二	一八八
趙縣	七三	七〇四	二二三
元氏	一一三	六二七	二六〇
井陘	六七	七二五	二〇八
平山	五〇	四六三	四八七
獲鹿	一二〇	五九五	二八五
樂城	五五	七四五	二〇〇
藁城	一五〇	五八八	二六二

晉縣	三三三	七五六	二二一
東鹿	六一	七五八	一八一
深縣	三九	七九七	一六四
武強	一〇〇	八〇七	九三
阜城	九六	七五八	一四六
東光	四〇	七五〇	二一〇
吳橋	一三三	七一七	一五〇
南皮	一三五	六五五	二一〇
交河	一九〇	五八五	二二五
獻縣	一四	八九三	九三
饒陽	〇三	九〇九	八八
安平	五五	八四一	一〇四
深澤	六七	七二〇	二二三
無極	九三	五六〇	三四七
正定	七五	七七五	一五〇
靈壽	二六五	四一八	三一七
行唐	一〇一	四八〇	四一九
阜平	五七〇	九〇	三四〇
新樂	一五九	四八七	三五四
定縣	八八	五九二	三二〇

安國	博野	蠡縣	肅寧	河間	任邱	高陽	清苑	望都	唐縣	完縣	涑源	滿城	徐水	安新	雄縣	霸縣	涿縣	易縣	涑水
七·七	三·五	八·三	八·〇	二·六	五·〇	六·四	一四·〇	九·六	七·三	四·八	八·五	二·〇	六·七	一·一·三	一·二·〇	一·四·〇	一·八·八	一·七·五	一·四·一
七九·一	七八·七	七六·九	六九·五	八三·九	八五·〇	八六·六	六七·二	六〇·〇	七一·三	八一·〇	六五·五	四八·〇	八五·〇	七三·七	五六·五	五〇·五	四〇·〇	六三·七	六六·〇
一三·二	一七·八	一四·八	一二·五	一三五	一〇·〇	七·〇	一八·八	三〇·四	二一·四	一四·二	二六·〇	五〇·〇	八·三	一五·〇	三一·五	三五·五	四一·二	一八·八	一九·九

房山	宛平	良鄉	武清	香河	通縣	順義	昌平	懷柔	三河	寶坻	玉田	薊縣	遵化	樂亭	灤縣	靜海	大城	青縣	滄縣
三一·六	一八·八	九·〇	五一·〇	二六·〇	九·八	五·〇	一一·二	一四·五	九·七	二五·五	一三·〇	一三·三	一八·八	一〇·〇	一二·五	一九·三	四·三	六·五	一五·三
四六·六	五四·九	七七·〇	九·〇	六〇·二	五八·〇	六八·〇	三三·三	六九·〇	七四·三	五九·〇	四八·〇	七五·四	五五·六	七四·〇	四七·五	六三·四	七九·四	五七·五	五五·一
二一·八	二六·三	一四·〇	四〇·〇	一三八	三三·二	二七·〇	五五·五	一六·五	一六·〇	一五·五	三九·〇	一一·三	一二·五	一六·〇	四〇·〇	一七·三	一六·三	三六·〇	二九·六

濟陽	青城	垣臺	高苑	鄒平	臨淄	益都	濰光	廣饒	博興	利津	濱縣	商河	德平	樂陵	霽化	山東 無棣	省平均	慶雲	鹽山
—	二二五	二〇	二七	二〇	—	八五	六四	三〇	五二	—	—	二五	〇八	六一	二〇	一〇	一一〇	—	六六
九八五	四九五	八八〇	八九八	八五〇	九〇〇	七七〇	八三九	八三五	八〇一	七九五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九〇四	六八八	五〇〇	八七五	六八〇	九八〇	七六九
一五	二八〇	一〇〇	七五	一三〇	一〇〇	一四五	九七	一三五	一四七	二〇五	—	一七五	八八	二五一	四八〇	一一五	二一〇	二〇	一六五

鄆城	鉅野	武城	金鄉	單縣	曹縣	定陶	荷澤	濮縣	觀城	范縣	朝城	冠縣	館陶	邱縣	夏津	恩縣	德縣	陵縣	臨邑
一一二	一一三	二八	四二	二五〇	二五〇	一八九	三六三	三〇〇	一〇八	四〇	四六	五七	四〇	—	六七	—	三七	一八	—
七五一	五八二	七五二	八〇四	五〇〇	五六六	五五八	三八七	三〇〇	五二二	九〇〇	八八五	八五八	九二〇	九四七	八〇〇	五〇〇	八九三	八七四	九〇〇
一三七	三〇五	二二〇	一五四	二五〇	一八四	二五三	二五〇	四〇〇	三七〇	六〇	六九	八五	四〇	五三	一三三	五〇〇	七〇	一〇八	一〇〇

滋陽	曲阜	泗水	泰安	肥城	長清	歷城	齊河	平原	高唐	清平	博平	茌平	聊城	堂邑	陽穀	平陰	東阿	壽張	東平
六·五	—	—	一〇·五	一八·〇	四·〇	一三·七	一·二	一〇·〇	二·七	一一·〇	二·〇	五·〇	八·〇	二五·〇	六·〇	二·五	—	六·〇	四〇·〇
五一·八	—	—	七一·五	六〇·八	八六·〇	六一·〇	九一·六	七六·四	八〇·六	四六·七	九三·〇	八五·〇	四一·〇	五五·〇	八五·二	八五·〇	九八·〇	七二·三	二〇·〇
四一·七	—	—	一八·〇	二二·二	一〇·〇	二五·三	七·二	一三·六	一六·七	四二·三	五·〇	一〇·〇	五一·〇	二〇·〇	八·八	一一·五	二·〇	二二·七	四〇·〇

招遠	掖縣	平度	膠縣	諸城	濰縣	昌樂	安邱	莒縣	沂水	臨朐	博山	淄川	章邱	萊蕪	新泰	鄒城	滕縣	魚臺	濟寧
—	八·五	七·二	一五·六	三六·五	一·四	—	九·二	三·三	一四·三	二·三	一六·七	二·〇	九·五	三·〇	一七·五	一一·三	二〇·八	八·八	一·五
九〇·三	六五·〇	六七·一	五六·三	三〇·五	九二·八	九四·〇	七〇·八	六五·〇	六二·七	九四·四	七三·三	六五·〇	七八·五	八五·〇	六四·〇	七二·七	五九·〇	七五·七	八三五
九·七	二六·五	二五·七	二八·一	三三·〇	五·八	六·〇	二〇·〇	三一·七	二三·〇	三三·三	一〇·〇	三三·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八·五	一六·〇	二〇·二	一五·五	一五〇

萊陽	一二六	五〇〇	三七四
即墨	五〇	五八五	三六五
海陽	八八	六八七	二二五
棲霞	九三	六四七	二六〇
黃縣	四〇〇	四〇〇	二一〇
蓬萊	一五九	五三五	三〇六
福山	—	八三〇	一七〇
文登	八八	四九二	四二〇
省平均	九〇	七二〇	一九〇
江蘇	五八〇	一五〇	二七〇
南匯	八六五	三五	一〇〇
松江	五〇	二五〇	七〇〇
川沙	—	五四〇	四五〇
上海	一〇	三一〇	二二〇
青浦	四六〇	一〇〇	七二五
吳江	一七五	一〇〇	一六〇
吳縣	七四〇	一〇〇	一六〇
崑山	六二五	三〇	三四五
嘉定	二四〇	七一〇	五〇
寶山	—	九八〇	二〇
崇明	四三二	四〇三	一六五

常熟	六四八	八六	二六六
無錫	三六五	二二四	四一一
江陰	二五七	二〇六	五三七
武進	二〇四	四二四	三七二
宜興	三三四	二六七	三九九
溧陽	四〇〇	一五二	三四八
高淳	四四二	二〇〇	三五八
溧水	七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江寧	二八二	四九二	二二六
江浦	五五〇	三三五	一二五
鎮江	一二五	六六〇	二一五
金壇	四二五	二七五	三〇〇
丹陽	八〇	八二〇	一〇〇
揚中	一五二	五一三	三三五
泰興	三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江都	三九〇	三三三	二七七
淮安	三五〇	三六三	二八七
淮陰	二〇〇	四八〇	三二〇
泗陽	一四五	六二五	二三〇
宿遷	二五五	四三七	三〇八

休寧	安慶	省平均	啓東	海門	南通	靖江	如皋	秦縣	東臺	鹽城	阜寧	連水	沐陽	邳縣	沛縣	豐縣	碭山	蕭縣	銅山
九五〇	一〇〇	三二〇	三九一	二二〇	三三〇	一四〇	五八八	六〇〇	七一八	一九二	三〇〇	一一〇	二三四	一六四	九五	八八	二〇〇	一二五	一三八
一〇	一〇〇	四〇〇	三二七	六四二	一四〇	四一〇	二四六	一二五	二二六	四八七	四八七	六九七	五九〇	五七二	七二二	七一〇	四九〇	六二五	五七〇
四〇	八〇〇	二八〇	二九二	一四八	五三〇	四五〇	一六六	二七五	四六	二二七	二二三	一九三	一七六	二六四	一八三	二〇二	三一〇	二五〇	二九二

涪山	太湖	望江	懷寧	桐城	無爲	含山	和縣	蕪湖	繁昌	南陵	銅陵	青陽	貴池	石埭	東流	旌德	宣城	寧國	歙縣
二五〇	四四〇	一九〇	二七〇	四四〇	四六〇	四四〇	一七〇	九四〇	五五〇	六四〇	五四〇	六八〇	三〇〇	五〇	五三〇	五〇〇	六〇	二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四〇	三三〇	二五〇	三三〇	二七〇	四一〇	六一〇	二〇	一〇〇	一七〇	一九〇	一〇〇	四〇〇	七〇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三八〇	四〇〇	二二〇
二五〇	四二〇	四八〇	二八〇	二四〇	二七〇	一五〇	二二〇	四〇	三五〇	一九〇	二七〇	二二〇	三〇〇	二五〇	二七〇	二五〇	五六〇	四〇〇	二九〇

嘉山	阜陽	亳縣	渦陽	蒙城	宿縣	靈璧	泗縣	五河	鳳陽	懷遠	壽縣	定遠	盱眙	天長	來安	滁縣	全椒	合肥	六安
九八〇	一七〇	三六〇	二九〇	九〇	二六〇	三三〇	一三三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〇	三七〇	二〇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六九〇	六二〇	六五〇	六一〇
二〇	六二〇	三〇〇	三三二〇	六八〇	二八〇	三三三〇	四八〇	四〇〇	九一〇	六二〇	四七〇	四八〇	四〇〇	一五〇	三七〇	二四五	—	一二二〇	二六〇
—	二一〇	三四〇	三九〇	二三三〇	四六〇	三四〇	二九〇	五〇〇	六〇	二八〇	一六〇	三三二〇	—	二五〇	一三〇	六五	三八〇	一三〇	一三〇

陳留	考城	蘭封	封邱	陽武	沁陽	博愛	修武	獲嘉	新鄉	延津	汲縣	輝縣	林縣	湯陰	內黃	臨漳	安陽	河南	省平均
三〇〇	一〇〇	一九〇	二九〇	一〇〇	三〇	五三〇	八四	一三〇	—	四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一六〇	二五〇	五〇	一〇〇	七〇	六〇	四一〇
四〇〇	七一〇	五五〇	六八〇	八五〇	八二〇	二八〇	八一八	六九〇	七二〇	九〇〇	五〇〇	四七〇	七五〇	五〇〇	六一〇	六六〇	八〇〇	七八〇	三三〇
三〇〇	一九〇	二六〇	三〇	五〇	一五〇	一九〇	九八	一八〇	二八〇	六〇	三〇〇	二八〇	九〇	二五〇	三四〇	二四〇	一三〇	一六〇	二七〇

開封	一五〇	六八〇	一七〇
中牟	四〇	四八〇	四八〇
鄭縣	八〇	六五〇	二七〇
廣武	一四〇	八六〇	—
滎陽	三〇	八四〇	一三〇
汜水	七〇	八二〇	一一〇
鞏縣	三五	八九〇	七五
溫縣	一二〇	七三〇	一五〇
偃師	一六〇	六六〇	一八〇
孟津	三〇	九〇〇	七〇
新安	三〇	八三〇	一四〇
澗池	一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靈寶	一五〇	四七〇	三八〇
閩鄉	一四〇	六七〇	一九〇
內鄉	二七五	三八七	三三八
鄧縣	四一〇	四五〇	一四〇
新野	二二三	五二〇	二六七
唐河	四五〇	二〇〇	三五〇
南陽	一五〇	五〇〇	三五〇
鎮平	二〇〇	四三〇	三七〇

南召	三七〇	三〇〇	三三〇
宜陽	五〇	三五〇	六〇〇
平等	四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伊陽	五一〇	二二〇	二七〇
洛陽	二六〇	四六〇	二八〇
伊川	八〇	七五〇	一七〇
魯山	五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鄭縣	二五〇	三五〇	四〇〇
禹縣	一七〇	三一〇	五二〇
密縣	六〇	八〇〇	一四〇
新鄭	一八〇	六八〇	一四〇
杞縣	一六〇	六四〇	二〇〇
睢縣	一一〇	六一〇	二八〇
寧陵	二二〇	五〇〇	二九〇
虞城	二五〇	五〇〇	二五〇
永城	八〇	五二〇	四〇〇
商邱	二二〇	五七〇	二一〇
柘城	八〇	二五〇	六七〇
太康	一三〇	四五〇	四二〇
上蔡	二〇〇	五七〇	二三〇

遠安	當陽	鍾祥	安陸	棗陽	宜城	湖北穀城	省平均	新蔡	汝南	遂平	確山	信陽	桐柏	舞陽	葉縣	許昌	鄖陵	鄖城	西平
四六〇	七〇〇	八〇	一〇	七〇〇	四三〇	一一〇	二〇〇	四二〇	二三〇	二一〇	一一〇	六四〇	七五〇	一九〇	四八〇	一一〇	二二〇	八〇	一七〇
二四〇	一〇〇	四六〇	六〇〇	二〇〇	三四〇	四六〇	五六〇	四三〇	五〇〇	四二〇	六五〇	一一〇	五〇〇	五四〇	二四〇	六五〇	四四〇	八三〇	五九〇
三〇〇	二〇〇	四六〇	三九〇	一〇〇	一一〇	三三〇	二四〇	一五〇	二七〇	三七〇	二三〇	一四〇	二〇〇	二七〇	二八〇	二三〇	三四〇	九〇	二四〇

黃岡	蕪水	廣濟	武昌	咸寧	通城	崇陽	蒲圻	石首	沔陽	黃陂	孝感	雲夢	漢川	應城	天門	京山	江陵	松滋	梯歸
一五〇	四一〇	四二〇	八〇	六〇〇	八三〇	六五〇	四二〇	四八〇	八〇	三六〇	二〇〇	四〇〇	四七〇	三〇〇	八〇	六〇〇	六七〇	五〇〇	四三〇
三五〇	二四〇	一六〇	八七〇	一〇〇	四〇	一八〇	三三〇	三三〇	七二〇	一九〇	四〇〇	四五〇	一一〇	四九〇	五四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九〇
五〇〇	三五〇	四二〇	五〇	三〇〇	一一〇	一七〇	二五〇	一九〇	二〇〇	四五〇	四〇〇	一五〇	三〇〇	二一〇	三八〇	二〇〇	一三〇	三〇〇	二八〇

射洪	綿陽	中江	安縣	綿竹	廣漢	簡陽	新都	彭縣	什邡	郫縣	崇慶	溫江	雙流	樂山	峨眉	雅安	四川	省平均	麻城
五〇·四	六八·〇	四五·五	七〇·〇	四五·〇	四五·六	五九·〇	六七·〇	六八·〇	四八·三	四二·四	四〇·〇	七〇·〇	三〇·〇	四八·五	七五·〇	五〇·〇	六四·〇	三九·〇	一八·〇
二五·三	一四·〇	三五·六	一五·〇	二二·〇	三四·九	一五·〇	一八·三	一三·〇	二六·七	四〇·六	一〇·〇	二二·〇	一〇·〇	三九·五	一二·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三三·〇	四七·〇
二四·三	一八·〇	一八·九	一五·〇	三三·〇	一九·五	二六·〇	一四·七	一九·〇	二五·〇	一七·〇	五〇·〇	八·〇	六〇·〇	一二·〇	一三·〇	三〇·〇	二六·〇	二八·〇	三五·〇

永川	瀘縣	慶符	宜賓	隆昌	榮昌	合川	鄰水	渠縣	南充	安岳	資中	威遠	榮縣	井研	仁壽	資陽	樂至	遂寧	蓬溪
六九·五	七九·〇	六二·〇	五七·五	四五·二	七〇·〇	六〇·七	六五·〇	六〇·〇	四七·〇	五九·七	七〇·六	七七·三	七〇·三	五〇·〇	五二·五	五一·〇	六三·〇	七一·〇	二四·〇
二〇·七	一三·〇	一五·〇	二五·一	二〇·六	一一·五	二二·三	二〇·〇	一五·〇	—	二〇·八	一四·四	一二·七	九·七	二五·〇	二八·七	一九·〇	一三·〇	二〇·〇	五三·〇
九·八	八·〇	二三·〇	一七·四	三四·二	一七·五	一八·〇	一五·〇	二五·〇	五三·〇	一九·五	一五·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一八·八	三〇·〇	二四·〇	九·〇	二三·〇

璧山	四五〇	三五〇	二〇〇
江北	七三二	五六	二二二
達縣	四二五	三一五	二六〇
奉節	四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雲陽	八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梁山	八〇〇	五〇	一五〇
忠縣	五〇〇	二五〇	二五〇
鄧都	三三五	一二〇	四四五
酉陽	五三三	三六七	一〇〇
秀山	一五〇	一五〇	七〇〇
涪陵	五九一	二四五	一六四
南川	六六四	九六	二四〇
巴縣	六一八	一八三	一九九
江津	四九三	一六〇	三四七
敘永	九〇〇	五〇	五〇
屏山	六五七	二三八	一〇五
健爲	四一〇	三〇〇	二九〇
馬邊	五四〇	二六〇	二〇〇
會理	八〇〇	七〇	一三〇
鹽源	五四五	三六四	九一

瀘山	六一四	—	三八六
省平均	五八〇	二〇〇	二二〇
雲南	四四〇	二三五	三二五
鹽豐	八九〇	—	一一〇
大理	一〇〇	五二〇	四〇〇
保山	二六七	四六七	二六六
順寧	三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楚雄	三八〇	三八五	二三五
牟定	二〇	八〇〇	一八〇
祿豐	一四〇	—	八六〇
富民	六〇〇	一五〇	二五〇
昆明	二九三	四二七	二八〇
新平	五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玉溪	一五〇	八〇	七七〇
呈貢	四〇	七九〇	一七〇
宜良	三〇〇	一九〇	五一〇
石屏	二八〇	二五〇	四七〇
元江	三一五	四七〇	二二五
墨江	五二五	一六〇	三一五
寧洱	八〇〇	二〇〇	—

紫江	黔西	威寧	大定	鳳岡	三穗	貴州 德江	省平均	屏邊	西畴	鎮雄	照通	陸良	師宗	路南	華寧	彌勒	阿迷	文山	箇舊
三〇〇	五二〇	四〇〇	六一七	四〇五	五〇〇	三〇七	四一〇	八一〇	二九五	—	八〇〇	四〇〇	—	三〇〇	六一〇	七〇〇	四五〇	三一〇	六〇〇
五五〇	一八五	四〇〇	一九三	三六〇	三〇〇	五六三	二八〇	一九〇	二九五	—	二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一八五	八〇	一七五	四九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二九五	二〇〇	一九〇	二三五	二〇〇	一三〇	三一〇	—	四一〇	—	—	三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	二〇五	二二〇	三七五	二〇〇	三〇〇

臨湘	華容	澧縣	石門	湖南 茲利	省平均	興義	安龍	册亨	貞豐	普安	關嶺	鎮寧	平塘	鱸山	台拱	永從	天柱	慶安	遵義
一五四	五九〇	四〇〇	一三三〇	二五〇	四三〇	二二〇	八二〇	二〇〇	二九〇	六二〇	六〇〇	六四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一五〇	五〇〇	二八〇	五五五	三六五
五七四	一九〇	四六〇	五七〇	四〇〇	三二〇	四四〇	三〇	五五〇	四二〇	—	二五〇	一九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五五〇	二五〇	二八〇	一六五	四〇〇
二七二	二二〇	五〇〇	二〇〇	三五〇	一五〇	三四〇	一五〇	二五〇	二九〇	三八〇	一五〇	一七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五〇	四四〇	二八〇	二三五

武岡	會同	黔陽	晃縣	新化	邵陽	湘鄉	湘潭	醴陵	長沙	寧鄉	益陽	安化	永順	大庸	桃源	常德	沅江	湘陰	岳陽
三〇〇	九〇〇	五二〇	三六五	四五〇	五九七	四八八	七四〇	五九三	七二一	八〇〇	三三三	五〇〇	一六〇	五二五	五〇〇	三〇〇	八〇三	三〇〇	四〇〇
二二〇	二〇	一七〇	九〇	一六九	一五〇	三二二	一一三	二三七	一四九	六〇	五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三一五	二〇〇	四〇〇	一一二	二〇〇	二六〇
四八〇	八〇	三二〇	五四五	三八一	二五三	二〇〇	一四七	一七〇	一三〇	一四〇	六一七	三〇〇	四四〇	一六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八五	五〇〇	三四〇

安義	南昌	星子	永修	江西修水	省平均	資興	永興	郴縣	臨武	嘉禾	常寧	茶陵	攸縣	衡山	衡陽	祁陽	零陵	東安	新寧
二九〇	五八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三〇〇	四六〇	八五〇	三七〇	六一七	三四五	一三〇	四五五	三〇〇	三四〇	五五六	四一八	四六〇	四一〇	四一七	五二〇
二四〇	二五〇	四六〇	六〇〇	二六〇	二四〇	一〇	二二〇	六九	四三〇	四三五	三六四	二〇〇	二八五	一一〇	三二七	二三〇	三〇〇	二一五	二〇〇
四七〇	一七〇	三九〇	二〇〇	四四〇	三〇〇	一四〇	四二〇	三一四	二二五	四三五	一八一	五〇〇	三七五	三三四	二五五	三一〇	二九〇	三六八	二八〇

靖安	四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奉新	四六〇	二四七	二九三
高安	一三二	三四二	五二六
豐城	一五〇	七五〇	一〇〇
臨川	二六〇	四〇〇	三四〇
進賢	一五〇	五五〇	三〇〇
鄱陽	一三〇	三三〇	四四〇
都昌	三一〇	三六三	三二七
湖口	三六六	一三六	四九八
浮梁	四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玉山	三五〇	四〇〇	二五〇
萬年	五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南城	三二〇	二五〇	四三〇
崇仁	二〇〇	二五〇	五五〇
清江	一〇〇	三五〇	五五〇
新喻	二二〇	三四〇	四五〇
萍鄉	五二四	一一三	三七三
泰和	—	八〇〇	二〇〇
龍南	六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省平均	三〇〇	三五〇	三五〇

浙江平湖	七七五	三五	一九〇
嘉善	七五七	一〇六	一三七
海鹽	一三四	一三六	六三〇
海寧	四〇〇	六〇	五四〇
德清	—	一〇〇	—
吳興	三七〇	二四〇	三九〇
長興	四九〇	二八三	一二七
武康	五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杭縣	六七〇	三三〇	—
蕭山	五五四	二九三	一五三
紹興	九〇〇	一〇〇	—
上虞	二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餘姚	五九五	七〇	三三五
慈谿	四八〇	一三七	三八三
定海	五七五	三七五	五〇
鎮海	八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奉化	四二五	一三〇	四四五
寧海	二五〇	一五〇	六〇〇
臨海	五五三	一三七	三一〇
黃巖	四五〇	二〇〇	三五〇

蘭溪	江山	金華	武義	雲和	景寧	麗水	縉雲	永康	東陽	義烏	浦江	諸暨	嵯縣	天台	仙居	永嘉	平陽	瑞安	樂清
五五·七	四八·〇	五一·七	七〇·〇	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五三·三	三五·〇	四〇	六一·〇	五〇	六八·三	七五·〇	四二·五	七〇·〇	六八·七	二〇·〇	二五·四	一六·〇
一九·三	二八·〇	一九·三	七·五	三〇·〇	五〇	一〇·〇	一四·〇	二七·三	三六·〇	一一·〇	三〇·〇	一六·七	一〇·〇	二三·二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八·三	一三〇·〇
二五·〇	二四·〇	二九·〇	二二·五	五〇·〇	三五·〇	二〇·〇	三二·七	三七·七	六〇·〇	二八·〇	六五·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三四·三	二〇·〇	二一·三	七〇·〇	四六·三	七一·〇

上杭	寧洋	永安	永泰	福清	閩侯	閩清	尤溪	沙縣	南平	古田	松溪	建甌	建浦	省平均	遂安	淳安	於潛	臨安	桐廬
八〇·〇	四〇·〇	七五·〇	五七·四	三〇·〇	三六·七	三五·〇	六六·三	六一·〇	六三·〇	三九·九	五五·〇	七〇·〇	一八·五	四七·〇	二四·〇	三九·二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四·二	二〇·〇	二二·〇	三五·〇	一三·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二二·三	一〇·〇	一〇·〇	八·五	二〇·〇	二二·五	三一·三	二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	二八·四	五〇·〇	四一·三	三〇·〇	二〇·七	二一·〇	二一·〇	三七·八	四五·〇	二〇·〇	七三·〇	三三·〇	五二·五	二九·五	四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龍川	連平	翁源	廣東始興	省平均	莆田	仙遊	惠安	晉江	永春	安溪	同安	長泰	龍溪	海澄	漳浦	雲霄	平和	漳平	永定
五〇〇	八五〇	六〇〇	六七〇	四三〇	二五〇	四三五	二二五	七五	四二五	四五三	四〇〇	一二五	四二五	三〇〇	五〇五	七〇〇	二五六	六二〇	三一〇
三三三	—	二〇〇	一一〇	二五〇	三六七	三五五	七七〇	七四五	二八五	一二七	三〇〇	六六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一八〇	二〇〇	二五七	八〇	三一〇
一六七	一五〇	二〇〇	一二〇	三二〇	三八三	二一〇	二〇五	一八〇	二九〇	四二〇	三〇〇	二一五	三二五	五〇〇	三一五	一〇〇	四八七	三〇〇	三八〇

寶安	澄海	潮安	揭陽	普寧	惠陽	東莞	博羅	增城	鶴山	番禺	花縣	四會	高明	鬱南	清遠	河源	五華	饒平	大埔
三一五	五一〇	六二五	三一〇	四〇〇	四六〇	七六三	六八三	三〇〇	四〇〇	六九〇	六六七	三九五	四〇〇	五五〇	二〇〇	一五〇	四三五	二五〇	二〇〇
三三五	五〇	一七五	一一二	三〇〇	一八五	七〇	八四	二〇〇	四〇〇	八〇	一一六	三八五	二〇〇	二六三	二〇〇	三〇〇	二九〇	二五〇	一〇〇
三五〇	四四〇	二〇〇	四五八	三〇〇	三五五	一六七	一一三	五〇〇	二〇〇	二二〇	二二七	二二〇	四〇〇	一八七	六〇〇	五五〇	二七五	五〇〇	七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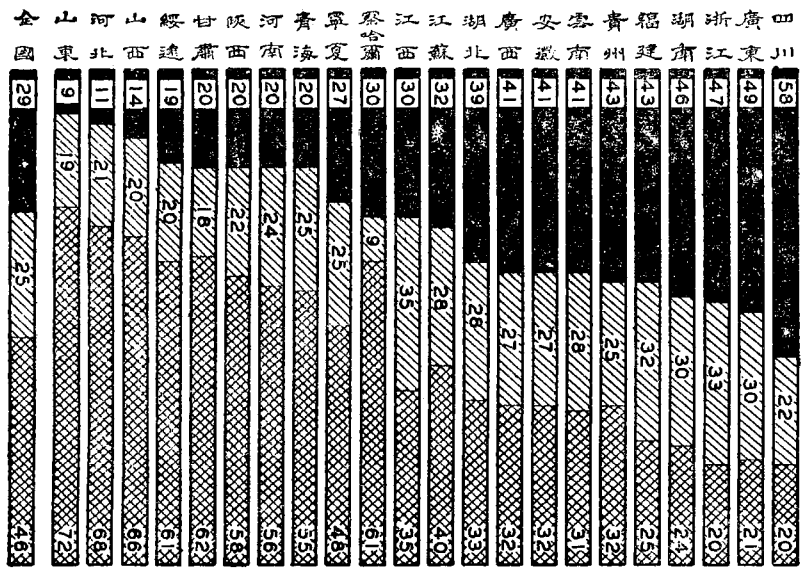
融縣	思恩	鳳山	廣西 凌雲	省平均	澄邁	文昌	遂溪	欽縣	靈山	合浦	羅定	茂明	陽江	新興	恩平	開平	台山	新會	中山
四四·四	一〇·〇	一五〇	八五·〇	四九〇	二四〇	二五〇	六四〇	四三〇	四七·二	二五〇	二八三	八〇〇	七五三	二三·五	九四·〇	六三·七	五八·三	六五·〇	七一〇
三三·三	六六〇	五一〇	四〇	二二〇	四四〇	四〇〇	三〇	一八·五	一八〇	三〇〇	二六·七	一〇〇	一三〇	五五〇	三〇	一九三	二二·七	一七·五	四五
二二·三	二四〇	三四〇	一一〇	三〇〇	三三〇	三五〇	三三〇	三八·五	三四·八	四五〇	四五〇	一〇〇	一一·七	二二·五	三〇	一七〇	二〇〇	一七·五	二四五

平南	桂平	貴縣	賓陽	忻城	武鳴	天保	百色	東蘭	柳城	馬平	永福	鍾山	富川	灌陽	全縣	興安	靈川	桂林	中渡
五六·七	二〇〇	一五·八	八二·〇	一〇〇	一九·二	四〇〇	一五〇	四〇	一〇〇	一二·五	八〇〇	五〇	三三·七	一二·五	三五·〇	六九〇	六〇〇	三四·五	四二·三
一一·六	三〇〇	四五·五	一〇〇	二〇〇	四四·三	五〇〇	四七〇	七七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一七〇	五〇〇	二二·三	二〇〇	二〇〇	二一〇	一七·五	三八·五	三六·七
三一·七	五〇〇	三八·七	八〇	七〇〇	三六·五	一〇〇	三八〇	一九〇	二〇〇	七·五	三〇	四五〇	四五〇	六七·五	四五〇	一〇〇	二二·五	二七〇	二一〇

各省平均	二九.〇	四六.〇	一一五.〇
嘉浦	六八.〇	一二三	一九.七
蒙山	六六.二	二四.八	九.〇
賀縣	六一.三	一〇.七	二八.〇
蒼梧	七五.〇	八.〇	一七.〇
藤縣	七七.〇	一四.七	八.三
岑溪	六八.六	一六.二	一五.二
容縣	一一三.〇	三三.〇	四四.〇
北流	四六.七	一〇.三	三三.〇
陸川	八四.五	三五	一一.〇
博白	七八.五	一一.〇	九五
鬱林	五三.四	一六.八	一九.八
興業	四〇.〇	一五.〇	四五.〇
橫縣	四一.〇	一七.〇	四二.〇
永淳	一三八	四七.二	三九.〇
邕寧	二四.三	五七.〇	一八.七
隆安	三六.〇	四九.七	一四.三
向都	一一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省平均	四一.〇	三二.〇	二七.〇

民國二十三年各省農民田產權百分比表

■ 佃農
 ▨ 半自耕農
 ▩ 自耕農



第二目 豫鄂皖贛四省場主類別調查(二)

據金陵大學豫鄂皖贛四省農村經濟調查之結果，農佃百分率增減不一。大抵經濟狀況較爲穩定地方，佃農有日漸增高之趨勢。考其原因，則由於此類地方經濟衰弱影響較淺，田主多賣地而降爲佃耕農，或逢大地主收買土地，有田地者多數出售，仍向買地者承租，因而佃戶增加，或因外來客佃增加，致影響農佃之百分率。至於匪患頻仍之地，佃農逃亡者甚衆，其比率因以降低。

表二 豫鄂皖贛四省場主之類別百分率表

省別	縣別	調查數		現		十年前		二十年前	
		田主	佃戶	田主	佃戶	田主	佃戶	田主	佃戶
河南	淮陽	四六五	一六一九	六三一	一六一	六三一	一六一	六三一	一六一
	舞陽	五五七	一八二五	六〇一	一七二三	六五一	一四二一		
	葉縣	三三三	四五一	二二三〇	四五二五	二七	四五二八		
	汝南	五五三	八三九	五三	八三九	六一	八三一		
	上蔡	二七〇	六二四	七〇	六二四	八〇	六一四		
	唐河	四四〇	一四四六	四五	一三四二	四七	一三四〇		
	方城	三三七	一六四七	三八	一七四五	三八	一三四九		
	新野	二五二	四〇八	五二	三八一〇	五二	三八一〇		
	南陽	三三二	二七四一	三〇	二七四三	三三	二七四〇		
	信陽	五三二	一六五二	三七	一五四八	三九	一五四六		
	鎮平	三六二	二八一〇	六三	二八九	六二	二八一〇		

內鄉	四四六	三八一	一六	四六	三八	一六	四六	三八	一六
平均	四八	二三	二九	四九	二二	二九	五一	二二	二七
湖北	咸寧	四二三	四五三	二一	三五	四四	二一	三五	四四
	蒲圻	四二四	三四四	二四	三一	四五	二四	三一	四五
	京山	五四二	二八三〇	三二	二七	四一	二九	二五	四六
	黃梅	三三〇	三七三三	三〇	三七	三三	二二	四四	三三
	應城	五四一	三三二六	四一	三三	二六	四一	三一	二八
	宜都	四二八	一五五七	二八	一五	五七	二九	一四	五七
	雲夢	三三九	三九二二	三九	三八	二三	三八	三七	二五
	宜昌	八一九	一九六二	二〇	一五	六五	二〇	一五	六五
	宜城	五三八	二八三四	三八	二八	三四	三八	二八	三四
	棗陽	五三二	二九三九	三五	二八	三七	三五	二八	三七
	襄陽	八二九	三三三八	三八	三一	三一	三八	三一	三〇
	漢川	一二〇	四〇四〇	二〇	四〇	四〇	二〇	四〇	四〇
	江陵	五五二	二九一九	五四	二八	一八	六〇	二六	一四
	天門	一六〇	二〇二〇	六五	二〇	一五	七五	一五	一〇
	當陽	四五六	二〇二四	五六	二〇	二四	五六	二〇	二四
	平均	三五	三〇三五	三六	二八	三六	三六	二八	三六
安徽	滁州	一三九	六五五	五〇	八四	二	六〇	五	三五
	巢縣	五四一	二四三五	四一	二四	三五	三九	二五	三六

貴溪	南昌	樂平	吉安	江西	九江	平均	舒城	全縣	休寧	全縣	太平	宣城	寧國	貴池	壽縣	歙縣	潛山	太湖	青陽	桐城	蕪湖	合肥
一 二二〇	二 二二一	四 一八〇	三 一七四	五 三二二	二 二〇二	二 〇二二	二 〇二〇	五 一五八〇	二 〇一〇	一 〇七〇	二 一五三〇	四 一五三〇	三 一〇二二	三 二四七	四 三三二	二 二〇五	一 三〇五	四 七一六	三 二〇一	四 一八一	四 一八一	四 三三二
六 〇二〇	二 二九〇	四 四〇二	四 五三八	二 七四一	二 〇二二	二 〇二二	六 〇二〇	五 一五八〇	三 〇一〇	〇 七〇	五 五二二	五 五二二	二 二二二	七 六九二	三 三二六	三 〇三〇	五 〇二〇	七 一六七	一 九六一	一 八六四	一 八六四	一 四五四
二 〇二〇	二 二九〇	二 四二二	四 五三八	三 一四一	二 〇二二	二 〇二二	六 〇二〇	五 一五八〇	三 〇一〇	〇 七〇	二 二二二	二 二二二	一 五三〇	二 二二二	三 三二六	三 〇三〇	五 〇二〇	九 一九七	二 〇一九	二 一九五	二 一九五	三 一五五四
二 〇二〇	二 二九〇	二 四二二	一 七四五	三 〇二二	二 六二二	二 六二二	三 〇四〇	五 一五八〇	三 〇一〇	〇 七〇	四 〇一〇	四 〇一〇	一 九三〇	一 五二八	三 三二六	三 〇四〇	三 〇五〇	九 一六七	二 八一七	二 六二二	二 六二二	三 一五五四
六 〇二〇	二 二九〇	二 四二二	四 五三八	三 〇二二	二 六二二	二 六二二	三 〇四〇	五 一五八〇	三 〇一〇	〇 七〇	四 〇一〇	四 〇一〇	一 九三〇	一 五二八	三 三二六	三 〇四〇	三 〇五〇	九 一六七	二 八一七	二 六二二	二 六二二	三 一五五四

浮梁	南城	臨川	宜黃	平均	總平
二 一三五	六 一五二	八 二四〇	六 二〇二	二 〇三六	三 一二八
五 二一五	二 六五九	四 〇三六	二 一五九	四 四二二	四 一三三
三 五五〇	二 二二二	二 四三九	二 二二二	三 五四三	三 二七四
一 五三五	五 六二二	三 七二四	七 一五七	四 四三二	四 一三一
五 〇五〇	二 二二二	三 九三七	二 二二二	三 六四二	三 四二七
五 〇五〇	二 二二二	三 九三七	二 二二二	四 四二二	三 四二七

第二節 納租制度

第一目 各種納租制度之分佈

(一) 二省八七九縣納租制度之分佈(一)

中央農業試驗所曾於民國二十三年調查各省佃農納租方法。依其統計分析之結果，我國習俗所用之納租方法，以穀租為最多，佔總數百分之五十一，分租次之，佔百分之二十八；錢租最少，佔百分之二十一。就各省分別觀察，則冀、寧兩省以錢租為主；綏、魯、豫、黔四省以分租為主；其餘各省均以穀租為主。

表三 民國二十三年我國各省各縣納租制度之分佈

省別	縣別	錢租	分租	穀租	分租	租
察哈爾	蔚縣	一〇.五	五八.五	三二.〇		
陽原			九六.〇	四.〇		
懷來		二二.五	五三.〇	二四.五		

省平均	寧夏	寧朔	金積	鹽池	寧夏 豫旺	省平均	臨河	五原	薩拉齊	武川	歸綏	清水	涼城	陶林	綏遠 興河	省平均	沽源	赤城	延慶
四六·一	—	九七·五	七一·〇	一三三·三	三三三·〇	三二二·二	五〇〇·〇	一六〇·〇	—	二五〇	三七〇	四〇	五五〇	五〇〇	一〇〇	一八·七	一四·五	一七〇	五〇〇
一八·五	七〇〇	—	一五〇	一〇〇	三三三〇	一三三·一	—	二二〇	五〇〇	—	五一〇	七〇〇	一〇·五	四·五	五一·六	三二〇	三三〇	四五〇	
三五·四	三〇〇	二二五	一四〇	六六·七	三四〇	四五·七	五〇〇	六二〇	五〇〇	七五〇	一二〇	二六〇	三四·五	四五·五	二九·七	五三·五	五〇〇	五〇	

華亭	通渭	隴西	臨洮	臨夏	岷縣	漳縣	天水	兩當	西固	武都	甘肅 文縣	省平均	化隆	壺源	互助	西寧	貴德	民和	青海 樂都
一·五	一·五	四四·〇	—	九二	二〇	—	一三七	—	二二〇	一三〇	—	一〇·六	五四	八·三	一八·七	三七	—	四五	五三〇
七一〇	七〇〇	—	九〇〇	二六六	三九〇	六〇〇	五四七	六七〇	五五三	六二〇	—	五三八	三八·八	四四·七	五五〇	七一·六	六五〇	六〇五	三一〇
二七·五	二八·五	五六〇	一〇〇	六四二	五九〇	四〇〇	三一·六	三三〇	四二七	二五〇	一〇〇〇	三五·六	五五·八	四七〇	二六·三	二四·七	三五〇	三五〇	一六〇

鳳翔	寶雞	寧陝	山陽	洵陽	安康	洋縣	褒城	南鄭	陝西 西城固	省平均	民樂	永登	海原	靜寧	平涼	鎮原	靈台	涇川	崇信
一〇〇〇	三七五	一〇〇	一〇〇	—	三三三	—	—	八三三	—	一四三	七〇〇	—	—	一六七	一五〇	五七	八五	二二五	五〇
—	三七五	八〇〇	二〇〇	九二五	七〇七	六四〇	六五〇	八四二	一〇〇〇	五一二	—	一〇〇〇	九〇〇	五五六	五〇〇	七五〇	三七五	七二五	九五〇
—	二五〇	一〇〇	七〇〇	七五	二六〇	三六〇	三五〇	七五	—	三四五	三〇〇	—	一〇〇	二七七	三五〇	一九三	五四〇	五〇	—

三原	涇陽	乾縣	麟游	隴縣	武功	興平	咸陽	長安	臨潼	渭南	華縣	華陰	潼關	商縣	藍田	驪縣	盩厔	郿縣	岐山
一九	一七八	一一〇	—	九〇	五〇〇	一五七	三五〇	六四	三〇〇	四三〇	六〇	六五	—	一〇四	—	—	二〇五	一三〇	一六五
七〇五	六三五	四六五	七八七	五二〇	一〇〇	四八六	三五〇	七五〇	五四四	三五〇	五四七	七〇〇	九七〇	四八〇	五七〇	九五〇	七一五	六八二	六六五
二七六	一八七	四二五	二一三	三九〇	四〇〇	三五七	三〇〇	一八六	一五六	二二〇	三九三	二三五	三〇	四一六	四三〇	五〇	八〇	一八八	一七〇

高陵	—	九一·五	八·五
富平	一一·六	六·四	二四·四
大荔	一二·三	五〇·二	三七·五
朝邑	四九·二	二一·二	二九·六
平民	六三·〇	—	三七·〇
郃陽	一〇·〇	八〇·〇	一〇·〇
澄城	六·四	七二·二	二一·四
白水	一四·五	五六·五	二九·〇
宜君	—	八〇·〇	二〇·〇
中部	一五·〇	六四·七	二〇·三
韓城	五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宜川	一一·〇	一一·〇	七八·〇
鄜縣	—	六六·〇	三四·〇
延長	一七·〇	三三·〇	五〇·〇
清邊	—	五〇·〇	五〇·〇
橫山	六·二	五七·三	三六·五
安定	一八·〇	六七·〇	一五·〇
延川	二·五	四五·〇	五二·五
清澗	一〇·五	五九·〇	三〇·五
綏德	一五·五	五二·二	三二·三

米脂	一一·〇	六四·〇	二五·〇
省平均	一五·一	五九·〇	二五·九
山西廣靈	二七·〇	四一·五	三一·五
靈邱	二〇·〇	六五·三	一四·七
渾源	二〇·〇	六五·〇	一五·〇
大同	二二·七	六二·七	一四·六
左雲	一六·九	六一·二	二一·九
平魯	—	一〇〇·〇	—
偏關	三〇	九三·〇	四〇
河曲	三〇·〇	三五·〇	三五·〇
五寨	一三·八	六三·七	二二·五
神池	六·五	七八·〇	一五·五
代縣	二六·五	三三·五	四〇·〇
醇縣	四二·〇	三三·〇	二五·〇
寧武	—	九〇·〇	一〇·〇
岢嵐	六·七	二七·七	六五·六
保德	五·五	五六·五	三八·〇
興縣	三二·〇	五〇·〇	一八·〇
嵐縣	—	五七·〇	四三·〇
忻縣	六八·〇	五三	二六·七

孟縣	三〇	六七·八	二九·二
壽陽	一二·二	五一·二	三六·六
陽曲	一〇	六五·〇	三四·〇
交城	五四·〇	三六·〇	一〇·〇
臨縣	二·五	六七·五	三〇·〇
離石	三三·三	五〇·七	一六·〇
中陽	—	九〇·〇	一〇·〇
石樓	五四·〇	—	四六·〇
永和	五五·三	一八·一	二六·六
隰縣	六五·〇	二一·五	一三·五
汾西	七·〇	七·〇	八六·〇
孝義	四〇·七	三四·三	二五·〇
汾陽	二二·五	四〇·〇	三七·五
介休	一七·五	五四·二	二八·三
清源	二四·〇	二九·〇	四七·〇
太原	一〇〇·〇	—	—
徐溝	六七·七	八·三	二四·〇
榆次	一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太谷	五一·一	三二·四	一六·五
祁縣	二五·〇	四五·〇	三〇·〇

靈石	二·五	八六·〇	一一·五
霍縣	二六·八	四三·〇	三〇·二
趙城	四一·一	四六·六	一一·三
洪洞	二六·七	三一·〇	四二·三
臨汾	二八·〇	三三·〇	三九·〇
汾城	八〇·〇	—	二〇·〇
浮山	—	四五·〇	五五·〇
安澤	四·七	七七·〇	一八·三
屯留	二〇	九八·〇	—
沁縣	—	六一·三	三八·七
襄垣	六·六	六九·六	二二·八
武鄉	三·八	六八·二	二八·〇
榆社	—	四八·五	五一·五
黎城	一·〇	九五·〇	四·〇
潞城	—	九八·〇	二〇
平順	一〇·三	七七·〇	一二·七
長治	一七·三	六六·三	一六·四
長子	五七·〇	三四·〇	九·〇
高平	一七·五	五〇·五	三二·〇
陵川	—	九八·〇	二〇

五台	永濟	臨晉	榮河	河津	稷山	猗氏	安邑	解縣	芮城	平陸	夏縣	聞喜	新絳	曲沃	絳縣	垣曲	翼城	陽城	晉城
三〇〇	六·五	九五〇	四六·五	六三·七	一〇〇	五〇·三	二五〇	六三·二	三·五	一一·四	六〇	一四〇	二三〇	七〇〇	三〇〇	四〇	三五·七	—	—
六〇〇	八七〇	—	三九〇	一五·七	三〇〇	一七〇	三二·七	一七·八	八〇	六八〇	八四〇	四三〇	二一·三	—	四〇〇	七五·七	八八〇	九〇〇	
一〇〇	六·五	五〇	一四·五	二〇·六	六〇〇	三二·七	四二·三	一九〇	八八·五	二〇六	一〇〇	四三〇	五五·七	三〇〇	三〇〇	二〇·三	二八〇	一二〇	一〇〇

威縣	廣宗	平鄉	南和	邢台	沙河	雞澤	曲周	肥鄉	邯鄲	磁縣	成安	廣平	大名	南樂	清豐	濮陽	東明	河北長垣	省平均
六四·八	三七·三	六七·七	九七〇	一九·五	—	—	二〇〇	二九·七	五四·六	一一〇	一八〇	—	一一·八	—	一·八	三三·三	一七·八	一七〇	二七〇
一六·二	三〇〇	二八·三	二〇	四四·五	—	六五·七	三〇〇	三五〇	一五·七	一二·三	一六·三	二六	三五〇	八七·五	三八·五	一九·七	三五·八	八〇	四六·三
一九〇	三二·七	四〇	一〇	三六〇	一〇〇〇	三四·三	五〇〇	三五·三	二九·七	七六·七	六五·七	九七·四	五三·二	一二·五	五九·七	四七〇	四六·四	七五〇	二六·七

趙縣	寧晉	衡水	武邑	景縣	故城	清河	棗強	冀縣	新河	隆平	柏鄉	高邑	贊皇	臨城	內邱	任縣	堯山	鉅鹿	南宮
四三·六	七七·五	三七·〇	二一·五	二六·〇	三四·九	五八·六	二八·四	四九·二	九五·五	四六·二	七一·三	七三·〇	一五·二	四八·六	—	五〇·〇	五九·四	三五·〇	七三·四
一九·九	七八	六·五	五九·五	四五·七	四四·九	一八·七	四〇·六	一三·三	〇·二	二一·〇	二〇	—	五七·八	二八·一	八二·〇	—	一一·一	二三·七	九八
三六·五	一四·七	五六·五	一九·〇	二八·三	二〇·二	一二·七	三一·〇	三七·五	四·三	三二·八	二六·七	二七·〇	二七·〇	二三·三	一八·〇	五〇·〇	二八·五	四一·三	一六·八

無極	深澤	安平	饒陽	獻縣	交河	南皮	吳橋	東光	阜城	武強	深縣	東鹿	晉縣	藁城	欒城	獲鹿	平山	井陘	元氏
七四·六	六七·〇	七九·八	六九·二	八一·六	二五·〇	二七·〇	五九·〇	五六·〇	六四·〇	四四·〇	八〇·六	六四·四	四六·五	三五·四	三八·〇	七〇·〇	八一·〇	四六·二	六四·三
一三一	一二·八	四·六	一六·三	〇·六	三〇·〇	—	一四·〇	—	一四·八	一三·〇	五九	五六	一五七	二五·八	三七·〇	五〇	一〇·七	二七·四	二一·〇
一二·三	二〇·二	一五·六	一四·五	一七·八	四五·〇	七三·〇	二七·〇	四四·〇	一一·二	四三·〇	一三五	三〇·〇	三七·八	三八·八	二五·〇	二五·〇	八·三	二六·四	一四·七

徐水	滿城	涞源	完縣	唐縣	望都	清苑	高陽	任邱	河間	肅寧	蠡縣	博野	安國	定縣	新樂	阜平	行唐	靈壽	正定
九三四	九八〇	二二〇	一一〇	三三四	五二三	九八七	八一〇	九五五	六八四	六〇六	五四六	七二〇	五四一	三四七	三七四	二〇〇	二三一	一六〇	二八〇
三三三	二一〇	五二五	七七〇	四七五	一八三	—	九五	—	一〇三	一六一	二一一	一六〇	二四五	五二一	四〇五	六六七	五三〇	六一三	四〇五
三三三	—	二六五	一一〇	一九一	二九四	一三	九五	四五	二二三	二二三	二四三	一一〇	二二四	一三二	二二一	一三三	二三九	二二七	三一五

遵化	薊縣	玉田	寶坻	三河	懷柔	昌平	順義	通縣	香河	武清	良鄉	宛平	房山	涞水	易縣	涿縣	霸縣	雄縣	安新
六〇五	四〇三	九七五	六一〇	八八三	二八五	八〇〇	九四七	七九六	七六〇	一〇〇〇	三九〇	四一九	三六三	四〇四	八六二	四五二	九六五	五七五	四〇七
三〇九	一一〇	—	六五	三七	三九五	二〇〇	—	一〇四	六八	—	二〇五	二四二	三三五	三三八	一一三	一六二	二五	二三〇	一三三
八六	四八七	二五	三三五	八〇	三二〇	—	五三	一〇〇	一七二	—	四〇五	三三九	三〇二	二六八	二五	三八六	一〇	一九五	四六〇

樂亭	六四〇	—	三六〇
灤縣	八一〇	—	一九〇
靜海	八一二	—	一八八
大城	九二五	—	七五
青縣	五八五	二三五	一八〇
滄縣	六四九	一六	三三五
鹽山	五一〇	二一六	二七四
慶雲	一〇〇〇	—	—
省平均	五二三	二一六	二六一
山東無棣	四七〇	一九〇	三四〇
霑化	一〇〇〇	—	—
樂陵	一九四	六三〇	一七六
德平	五七五	四〇五	二一〇
商河	四一〇	三四五	二四五
利津	二八五	六四五	七〇
博興	四〇四	一六五	四三一
廣饒	二七三	三二〇	四〇七
壽光	五二七	一九三	二八〇
益都	三六八	三六〇	二七二
臨淄	二五〇	五〇〇	二五〇

鄒平	四三〇	三〇五	二六五
高苑	四七五	二〇〇	三二五
桓臺	九〇〇	—	一〇〇
青城	六八〇	一三五	一八五
濟陽	一〇〇〇	—	—
臨邑	二〇〇	八〇〇	—
陵縣	三九五	三九〇	二一五
德縣	—	六〇〇	四〇〇
思縣	三七〇	三七〇	二六〇
夏津	一一五	一三五	七五〇
邱縣	二六三	八三	六五四
館陶	四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冠縣	九〇	六五四	二五六
朝城	七五	三九五	五三〇
范縣	—	一〇〇	九〇〇
觀城	二〇	九四〇	四〇
濮縣	—	五一〇	四九〇
荷澤	二三〇	二七三	四九七
定陶	八八	五〇二	四一〇
曹縣	一八〇	二四四	五七六

單縣	四〇	三〇〇	六六〇
金鄉	一七五	三七〇	四五五
武城	五七七	一〇〇	三二三
鉅野	五八	五二二	四二〇
鄆城	一七二	五七〇	二五八
東平	五〇	—	九五〇
壽張	五三	四六七	四八〇
東阿	—	—	—
平陰	六〇〇	—	四〇〇
陽穀	一一二	五九五	二九三
堂邑	—	—	一〇〇〇
聊城	二四〇	六六〇	一〇〇
茌平	三三〇	三三〇	三四〇
博平	—	四八〇	五二〇
清平	五四七	一五三	三〇〇
高唐	四三四	三一三	二五三
平原	四三〇	三五四	二一六
齊河	三九七	四九〇	一一三
歷城	四三三	二七七	二九〇
長清	三四五	一三〇	四二五

肥城	二六四	四〇〇	三三六
泰安	二二三	六六四	一二三
泗水	—	三三〇	六七〇
曲阜	—	一〇〇〇	—
滋陽	一三〇	三三〇	五四〇
濟寧	—	—	一〇〇〇
魚臺	二二五	四一三	五六二
滕縣	四九五	八五	四二〇
郟城	二四三	二七七	四八〇
新泰	二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萊蕪	—	九八〇	二〇
章邱	一四〇	四八七	三七三
淄川	—	三八〇	六二〇
博山	五一五	三五五	一三〇
臨朐	六二四	三〇三	七三
沂水	—	一九〇	八一〇
莒縣	二八三	一一〇	五九七
安邱	一五八	五二〇	三三二
昌樂	三八〇	六二〇	—
濰縣	五一二	一二五	三六三

吳江	青浦	上海	川沙	松江	江蘇南匯	省平均	文登	福山	蓬萊	黃縣	棲霞	海陽	即墨	萊陽	招遠	掖縣	平度	膠縣	諸城
九五〇	五〇〇	九三〇	三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四	二七〇	—	三四六	四八〇	一三三	三四二	五八四	六二三	五二〇	八一七	三四六	四七三	二三〇
五〇	四四〇	—	二五〇	—	—	三〇五	六六六	九五〇	四二五	四八〇	九〇四	四三八	三五六	二五八	四〇三	八三三	四三二	四八三	一九五
—	六〇	七〇	四五〇	—	—	三九一	六四	五〇	二二九	四〇	八三	二二〇	六〇	一一九	七七	一〇〇	二二二	四四	五七五

江都	泰興	揚中	丹陽	金壇	鎮江	江浦	江寧	溧水	高淳	溧陽	宜興	武進	江陰	無錫	常熟	崇明	嘉定	崑山	吳縣
一七七	六〇〇	二〇六	五九〇	五〇	一九五	八〇	一一六	—	一六五	三六七	一三六	三〇四	四三九	一七五	六九五	二六五	一〇〇〇	二五〇	九〇三
六一六	二五五	六一〇	五〇	九一五	六五〇	三五〇	六一二	一〇〇〇	五五七	四七六	七八二	六六二	五一〇	八〇八	三〇五	五九〇	—	七四五	五七
二〇七	一四五	一八四	三六〇	三五	一五五	五七〇	二七二	—	二七八	一五七	八二	三四	五一	一七	—	一四五	—	〇五	四〇

海門	南通	清江	如皋	泰縣	東台	鹽城	阜寧	連水	沐陽	邳縣	沛縣	豐縣	碭山	蕭縣	銅山	宿遷	泗陽	淮陰	淮安
九一〇	一五〇	四二四	五四四	—	一三〇	一六四	一九〇	三四七	二一〇	一七八	—	一七	一〇	二五	四三	一一四	一九五	二八〇	四〇
三三三	七六〇	四六六	一四六	一〇〇〇	一八八	五六四	—	九三	四四五	三一八	九〇〇	七四三	五七八	六三五	七二四	三一三	三七〇	三二〇	八三〇
五七	九〇	一一〇	三一〇	—	六八二	二七二	八一〇	五六〇	三四五	五〇四	一〇〇	二四〇	四一二	三四〇	一三三三	五七三	四三五	四〇〇	一三〇

桐城	無爲	含山	和縣	蕪湖	繁昌	南陵	銅陵	青陽	貴池	石埭	東流	旌德	宣城	寧國	歙縣	休寧	安徽	省平均	啓東
二九七	一〇〇	七三〇	三四三	—	七五	五〇	一二五	一三	二六五	—	二三三	四〇	—	一〇〇	—	五〇〇	—	二七六	三七〇
二八三	四五〇	—	三〇〇	九八〇	六八七	七九〇	八六五	九四五	二三五	九一〇	七五〇	七九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五三〇	五二九	四九〇
四二〇	四五〇	二七〇	三三五七	二〇	一三三八	一六〇	一〇	四三	五〇〇	九〇	一七	一七〇	—	五〇〇	—	—	四七〇	一九五	一四〇

懷寧	七·五	八二·〇	一〇·五
望江	三〇·七	五二·六	一六·七
太湖	二六·七	五〇·五	二二·八
潛山	四·〇	八七·五	八·五
六安	一八·〇	七三·〇	九·〇
合肥	七七	五八·六	三三·七
全椒	—	九〇·〇	一〇〇·〇
滁縣	一一·七	四一·〇	四七·三
來安	一七·五	五六·七	二五·八
天長	—	—	一〇〇·〇
盱眙	—	一〇〇·〇	—
定遠	五〇	三二·五	六二·五
壽縣	五〇	一〇·四	八四·六
懷遠	二五·六	五〇·七	二三·七
鳳陽	二五·五	二七·五	四七·〇
五縣	二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泗縣	一五·二	二五〇	五九·八
靈璧	一二〇	八八〇	—
宿縣	一九〇	三九〇	四二〇
蒙城	二二	五七·四	四〇·四

渦陽	二〇·〇	二七·〇	五三·〇
亳縣	〇·三	六九·七	三〇·〇
阜陽	四·七	五四·五	四〇·八
嘉山	六一·〇	一四·〇	二五·〇
省平均	一四·一	五二·五	三三·四
河南武安	五〇·〇	二五〇	二五〇
安陽	二五〇	五〇〇	二五〇
臨漳	二一·六	一九〇	五九·四
內黃	一〇	九〇〇	九〇
湯陰	—	二〇	九八·〇
林縣	二六·〇	三六〇	三八〇
輝縣	六〇	六四〇	三〇〇
汲縣	一二〇	二九〇	五九〇
延津	八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新鄉	三〇〇	二五〇	四五〇
獲嘉	二二〇	三一〇	四六〇
修武	四八〇	一九三	三三·七
博愛	二三〇	五九〇	一八〇
沁陽	—	九八〇	二〇
陽武	一四〇	二九〇	五七·〇

鄧縣	三三〇	—	六七〇
內鄉	一〇	七六六	二二四
閩鄉	四一〇	二八〇	三一〇
靈寶	三〇〇	六四〇	六〇
澗池	三〇	八〇〇	一七〇
新安	—	六〇〇	四〇〇
孟津	三〇〇	四五〇	二五〇
偃師	二九〇	四四〇	二七〇
溫縣	二九〇	四一〇	三〇〇
鞏縣	二一〇	四〇〇	三九〇
汜水	〇五	七二三	二七二
滎陽	一五〇	六六〇	一九〇
廣武	—	八〇〇	二〇〇
鄭縣	五〇〇	四五〇	五〇
中牟	二〇	三八〇	六〇〇
開封	—	九六〇	四〇
陳留	五〇	四五〇	五〇〇
考城	—	二六〇	七四〇
蘭封	六〇	三六〇	五八〇
封邱	一四〇	二三〇	六三〇

商邱	四六〇	四一〇	一三〇
永城	—	八三〇	一七〇
虞城	一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
寧陵	二〇〇	六五〇	一五〇
睢縣	二六〇	二五〇	四九〇
杞縣	—	六七〇	三三〇
新鄭	—	三〇〇	七〇〇
密縣	三〇	四〇〇	五七〇
禹縣	二三〇	一七〇	六〇〇
郟縣	一〇〇	一〇〇	八〇〇
伊川	二三〇	三三〇	四五〇
洛陽	七〇	五六〇	三七〇
伊陽	八〇	六八〇	二四〇
平等	二〇〇	一五〇	六五〇
宜陽	一五〇	七五〇	一〇〇
南召	五〇	一五〇	八〇〇
鎮平	九〇	二〇〇	七一〇
南陽	—	—	一〇〇〇
唐河	八〇	一二〇	八〇〇
新野	一八九	一一七	六九四

安陸	棗陽	宜城	湖北穀城	省平均	新蔡	汝南	遂平	確山	信陽	桐柏	舞陽	葉縣	許昌	鄖陵	鄖城	西平	上蔡	太康	栢城
六〇	—	一五〇	三九五	一六五	二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〇〇	一〇	—	二〇〇	一〇	六四	三三〇	九〇	一二〇	二〇六	一〇	—
六三〇	—	一五〇	二三五	三九五	一〇	四〇〇	二九〇	三〇〇	七四〇	—	六五〇	二〇	四三九	五〇〇	五一〇	四一〇	二七八	四九〇	五九〇
三一〇	一〇〇〇	七〇〇	三七〇	四四〇	九七〇	四四〇	五五〇	六〇〇	二五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	九七〇	四九七	一七〇	四〇〇	四七〇	五一六	五〇〇	四一〇

薪水	廣濟	武昌	咸寧	通城	崇陽	蒲圻	石首	沔陽	黃陂	孝感	雲夢	漢川	應城	京山	江陵	松滋	梯歸	遠安	鍾祥
三五	—	五〇〇	—	—	九七	一二五	三〇〇	二四〇	二六七	三〇〇	六八〇	三四三	三七八	—	—	七〇〇	五〇〇	一一二	九〇
九四〇	九三三	五〇〇	九一〇	五〇〇	六五六	八二五	三五〇	六一〇	六八六	六〇〇	二四五	三七三	五二〇	九〇〇	九九〇	二〇〇	—	七〇六	四六〇
二五	六七	—	九〇	五〇〇	二四七	五〇	三五〇	一五〇	四七	一〇〇	七五	二八四	一〇二	一〇〇	一〇	一〇〇	五〇〇	一八二	四五〇

射洪	綿陽	中江	安縣	綿竹	廣漢	簡陽	新都	彭縣	什邡	郫縣	崇慶	雙流	樂山	峨眉	雅安	四川	省平均	麻城	黃岡
六五·八	一七·〇	六〇·〇	二〇	三三·〇	二一·二	八五·〇	四六·三	—	二九·〇	三·五	—	—	七〇	三二·〇	一〇〇	—	二〇·二	三八	三〇
八·五	六五·〇	一六·五	八八·〇	四八·〇	七二·一	一五·〇	四一·〇	一〇〇·〇	七一·〇	五四·七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七一·五	三八·〇	九〇·〇	五〇·〇	五八·〇	六六·四	六四·〇
二五·七	一八·〇	二三五	一〇〇	一九〇	六·七	—	一二·七	—	—	四一·八	—	—	二二·五	三〇〇	—	五〇·〇	二一·八	二九·八	三三·〇

璧山	永川	瀘縣	慶符	宜賓	榮昌	合川	鄰水	渠縣	南充	安岳	資中	威遠	榮縣	井研	仁壽	資陽	樂至	遂寧	蓬溪
—	二〇	七五〇	三〇·八	七·四	—	一六·四	一·五	一六·〇	三〇·〇	三三·三	五三·三	三一·〇	四九·〇	三五〇	二二·七	五〇·五	二二·〇	三一·〇	五三·一
一〇〇·〇	九五·〇	二五〇	六三·六	八四·〇	九五·九	八一·九	九〇·〇	六三·〇	二五·〇	五六·八	四六·七	六九·〇	四七·〇	六五·〇	五七·八	四九·五	六七·〇	六七·五	四四·二
—	三〇	—	五六	八·六	四·一	一·七	八·五	二一·〇	四五·〇	一〇·九	—	—	四〇	—	一九·五	—	一〇·〇	一·五	二·七

蘆山	鹽源	會理	馬邊	犍爲	屏山	敘永	江津	巴縣	南川	涪陵	秀山	酉陽	豐都	忠縣	梁山	雲陽	奉節	達縣	江北
—	—	二·五	三·〇	一六·五	一〇·〇	—	一九·三	一九·四	二二·四	四七·〇	八·五	一二·〇	五〇·〇	五三·九	二二·五	—	二〇·〇	一九·三	四二·〇
九九·〇	九〇·〇	六九五	九五·〇	七三五	七〇·〇	九七·〇	四三七	五五·〇	五八·八	三六·六	二八·二	五八·〇	二五·〇	四四·一	七三·〇	二〇·〇	五〇·〇	五六·〇	五五·〇
一·〇	一〇·〇	二八·〇	二·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三·〇	三七·〇	二五·六	一八·八	一六·四	六三·三	三〇·〇	二五·〇	二·〇	四·五	八〇·〇	三〇·〇	二四·七	三·〇

路南	華寧	彌勒	阿迷	箇舊	寧洱	元江	石屏	宜良	玉溪	新平	昆明	富民	祿豐	楚雄	順寧	保山	鹽豐	雲南賓川	省平均
—	七·五	—	二五·〇	二〇·〇	—	〇·五	一五·七	—	—	四·〇	六四·三	—	二五·〇	三八·〇	—	二·〇	五·〇	一六·〇	二六·四
一〇〇·〇	六八〇	九五〇	五八〇	五〇〇	五六〇	八六五	五〇九	八七〇	一〇〇〇	七〇七	二四·三	—	五〇〇	—	一〇〇〇	八一三	八四〇	五三·三	五七·八
—	二四五	五〇	一七〇	三〇〇	四四〇	一三〇	三三·四	一三〇	—	二五·三	一一·四	一〇〇〇	二五·〇	六二·〇	—	一六七	一一·〇	三〇·七	一五·八

衡山	衡陽	祁陽	零陵	東安	新寧	武岡	會同	黔陽	晃縣	新化	邵陽	湘鄉	湘潭	醴陵	長沙	寧鄉	益陽	安化	永順
二四·二	一一·五	—	—	五·二	一〇·〇	一五·〇	八三·〇	—	—	—	三三·三	三六·	一·三	—	八·四	—	二一·〇	—	—
七〇·二	七四·二	六四·〇	一〇〇·〇	三六·二	八五·五	五五·〇	一一·〇	九四·〇	九一·〇	四四·六	五八·七	八七·四	九三·〇	一〇〇·〇	八三·一	一〇〇·〇	六九·〇	三〇·〇	五·〇
五六	一四·三	三六·〇	—	五八·六	四·五	三〇·〇	五·〇	六·〇	九·〇	五五·四	三八·〇	九·〇	五·七	—	八·五	—	一〇·〇	七〇·〇	九五·〇

進賢	臨川	豐城	高安	奉新	靖安	安義	南昌	星子	永修	江西修水	省平均	資興	永興	郴縣	臨武	嘉禾	常寧	茶陵	攸縣
—	—	—	三·四	三·〇	—	—	—	二四·五	—	八·〇	七·四	—	九·五	三·〇	六·八	—	一·三	一五·〇	五·〇
一〇〇·〇	九五·〇	九五·〇	八七·〇	八四·七	九五·〇	九四·〇	五七·三	五九·五	八三·〇	九二·〇	七四·二	一〇〇·〇	八九·五	七二·五	七一·〇	八五·〇	九七·四	八〇·〇	九五·〇
—	五·〇	五·〇	九·六	一一·三	五·〇	六·〇	四二·七	一六·〇	一七·〇	—	一八·四	—	一·〇	二七·二	二二·二	一五·〇	一·三	五·〇	—

長興	吳興	海寧	海鹽	嘉善	浙江平湖	省平均	龍南	奉和	萍鄉	新喻	清江	崇仁	南城	萬年	玉山	浮梁	湖口	都昌	鄱陽
一七五	一二五	—	三八三	四六七	一〇〇〇	七一	—	八〇	一九九	一六五	—	—	一〇〇	四〇	五〇	二〇	一一一	—	四〇
七一五	八七五	九八〇	六一七	五三三	—	八〇一	八三〇	八八〇	五六三	七三〇	九六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八〇〇	七五〇	六三〇	七九九	九八〇	九六〇
一一〇	—	二〇	—	—	—	一二八	一七〇	四〇	二三八	一〇五	四〇	—	一〇〇	一六〇	二〇〇	三五〇	九〇	二〇	—

嵯縣	天台	仙居	永嘉	平陽	瑞安	樂清	黃巖	臨海	寧海	奉化	鎮海	定海	慈谿	餘姚	上虞	紹興	蕭山	杭縣	武康
三三八	三三〇	一三〇	三三二	一五〇	二四五	—	一〇〇	三〇	七〇〇	四六〇	三三〇	六一五	五三三	一八五	五五〇	三〇	九〇七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三六七	五〇〇	四七〇	九四五	八〇〇	七一三	一〇〇〇	九〇〇	八七七	二〇〇	四九五	三三〇	二一五	四一七	七三〇	二七〇	九七〇	五〇	—	九〇〇
二九五	一七〇	四〇〇	二二三	五〇	四二	—	—	九三	一〇〇	四五	三四〇	一七〇	五〇	八五	一八〇	—	四三	—	—

福建	浦城	省平均	遂安	淳安	於潛	臨安	桐廬	蘭溪	江山	金華	武義	雲和	景寧	麗水	縉雲	永康	東陽	義烏	浦江	諸暨
		二七·二	一〇·八	三三·〇	一五〇	九〇	五〇	三五·三		一五〇	五〇			五〇	七·三	一一·八	四〇	二二·〇	一九〇	六六·六
		六五·七	八一·七	五八·七	八〇〇	八二〇	九三〇	六三·三	一〇〇〇	七二·七	八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八五〇	八八〇	八八·二	九六〇	七八〇	七六〇	二一·七
		七·一	七·五	八·三	五〇	九〇	二〇	一·四		一·三	一·五〇			一〇〇	四·七				五〇	一一·七
		五七·五																		四二·五

龍溪	海澄	漳浦	雲霄	平和	漳平	永定	上杭	寧洋	永安	永泰	福清	閩侯	閩清	尤溪	沙縣	南平	古田	松溪	建甌
一二·五		一〇〇		三三·三	一八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七·四	八〇〇	〇·六	七二〇	八·八			四〇·二	三〇	一二〇
八七·五	一〇〇〇	六二·五	八五〇	六五〇	七〇〇	六一〇	九六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五五六	二〇〇	五九·七	二八〇	七〇〇	七一〇	五八〇	二二·三	五六〇	五〇〇
		二七·五	一五〇	三二·七	一一〇	二四〇	四〇	一〇〇		二七〇		三九·七		二二·二	二九〇	四二〇	三七·五	四一〇	三八〇

長泰	二四五	五四五	二一〇
安溪	一五七	五三三	三一〇
永春	一三五	五八五	二八〇
晉江	四九三	三四三	一六四
惠安	七〇	二七〇	六六〇
仙遊	三〇〇	五七〇	一三〇
莆田	三三四	五八三	八三
省平均	一九二	五五五	二五三
廣東始興	—	八〇七	一九三
翁源	—	一〇〇〇	—
連平	—	一〇〇〇	—
龍川	三三三	五六七	四〇〇
大埔	四〇	七二〇	二四〇
饒平	五〇	八七〇	八〇
五華	四五	七二〇	二三五
河源	一〇〇	八四〇	六〇
清遠	—	五〇〇	五〇〇
鬱南	九八	三〇五	五九七
高明	八〇	六七〇	二五〇
四會	四六五	三三〇	二〇五

花縣	四一七	一八三	六〇〇
番禺	七六〇	九〇	一五〇
鶴山	一五〇	五〇〇	三五〇
增城	一九〇	六〇〇	二一〇
博羅	一五〇	八一〇	四〇
東莞	三三三	六三七	三〇
惠陽	四〇	七四五	二一五
普寧	—	九七〇	三〇
揭陽	一〇〇	七六七	一三三
潮安	一四〇	七四五	一一五
澄海	二五〇	五〇〇	二五〇
寶安	二五〇	七五〇	—
中山	九〇〇	一〇〇	—
新會	五一七	四四〇	四三
台山	五六〇	四〇六	三四
開平	八六七	一三三	—
思平	三〇	五五〇	四二〇
新興	—	九九〇	一〇
陽江	一七	七九〇	一九三
茂明	—	一〇〇〇	—

羅定	三三三	八八三	八四
合浦	—	一〇〇〇	—
靈山	一七三	六三四	一九三
欽縣	一五〇	八四〇	一〇
遂溪	四九〇	五一〇	—
文昌	三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澄邁	六五	六七〇	二六五
省平均	二三九	五八四	一七七
廣西	—	八八〇	一二〇
鳳山	—	一〇〇〇	—
思恩	—	三五〇	六五〇
融縣	—	七四三	二五七
中渡	—	九〇〇	一〇〇
桂林	三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靈川	—	八〇〇	二〇〇
興安	—	一〇〇〇	—
金縣	六〇	五〇〇	四四〇
灌陽	七〇	七九〇	一四〇
富川	二五〇	三九二	三五八
鐘山	—	七一〇	二九〇

馬平	—	七五〇	二五〇
柳城	—	八四〇	一六〇
東蘭	—	—	一〇〇〇
天保	—	四〇〇	六〇〇
武鳴	一五〇	五七八	二七二
忻城	—	七〇〇	三〇〇
賓陽	一一〇	八〇〇	九〇
貴縣	—	九一七	八三
桂平	—	九七〇	三〇
平南	—	六六七	三三三
荔浦	一七〇	六四七	一八三
蒙山	—	九四〇	六〇
賀縣	一六七	三二七	五一六
蒼梧	—	—	一〇〇〇
藤縣	—	四八三	五一七
岑溪	一〇二	一七二	七二六
容縣	二二〇	四五〇	三三〇
北流	八三	六三〇	二八七
陸川	五〇	九五〇	—
博白	二〇	七四〇	二四〇

各省平均	二·一·二	五〇·七	二八·一
省平均	六·三	六五·二	二八·五
向都	—	四〇·〇	六〇·〇
隆安	六·七	五五·〇	三八·三
崑寧	五·七	八〇·〇	一四·三
永淳	三·〇	八八·二	八·八
橫縣	二·〇	九五·七	二·三
興業	一·二·〇	四七·〇	四一·〇
鬱林	四·〇	六四·〇	三二·〇

(二) 豫鄂皖贛四省納租制度分佈情形(二)

金陵大學調查四省納租制度之結果與前項(一)中央農業試驗所之結果大致相似，豫省以分租法佔絕對多數，穀租法次之，錢租制則甚罕見。鄂省以穀租制為最普通，錢租次之，分租又次之。皖省穀租與分租較佔重要之成分，納租金法則甚少。贛省則以穀租為習常採用之納租方法。納租金制間或有之，分租則絕鮮也。

表四 豫鄂皖贛四省納租制度分佈情形

河南 淮陽	省名縣名 區調查	納租制百分比	法納租金%	法納租穀%	法納租食%	法納租工%
			—	三五	二八	三七

宜昌	雲夢	宜都	應城	黃梅	京山	蒲圻	湖北 咸寧	平	內鄉	鎮平	信陽	南陽	新野	方城	唐河	上蔡	汝南	葉縣	舞陽
五	四	四	五	三	五	四	四	四	四	三	五	三	二	三	四	二	五	三	五
—	三六	—	九	二七	—	八	—	—	—	—	—	—	—	—	—	—	—	—	—
一〇〇	六〇	一〇〇	七〇	七三	一〇〇	九二	一〇〇	一三	五五	二七	三三	—	—	—	—	四	—	—	—
—	四	—	二一	—	—	—	—	七九	四五	七三	六七	九六	一〇〇	八三	八七	七二	九九	九八	一〇〇
—	—	—	—	—	—	—	—	八	—	—	—	四	—	一七	二四	—	—	—	—

寧國	貴池	壽縣	歙縣	潛山	太湖	青陽	桐城	蕪湖	合肥	巢縣	安徽 滁州	平均	天門	當陽	江陵	漢川	襄陽	棗陽	宣城
四	三	三	四	二	一	四	三	四	四	五	一		一	四	五	一	八	五	五
三六	一五	—	五	二	—	—	七	—	—	—	—	一三	—	一五	一八	三〇	二二	三〇	二
六一	五七	—	九五	八七	九〇	九五	七七	一三	七〇	九六	—	七八	一〇〇	八五	七〇	七〇	五八	二四	六五
三	二八	一〇〇	—	一一	一〇	五	一六	八七	三〇	四	一〇〇	九	—	—	—	—	四六	三三	—

總平均	平均	宜黃	臨川	南城	浮梁	貴溪	南昌	樂平	吉安	江 西 九 江	平均	舒城 全縣	休寧 全縣	太平 全縣	宣城
六	六	六	八	六	二	一	二	四	三	五	六	—	二〇	—	二
六三	九一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七〇	九一	五八	六八	一〇〇	八〇	七五	八五
二九	三	—	—	—	—	—	—	—	—	三〇	二六	—	—	二五	—
二	—	—	—	—	—	—	—	—	—	—	—	—	—	—	—

(三) 魯冀綏青四省納租制度分佈情形(三)

魯冀綏青四省五六縣之納租制度據實業部調查之結果，魯省以穀租與分租制爲多，冀省以穀租錢租爲多，綏青兩省亦以穀租爲主，茲將結果列表如下：

表五 魯冀綏青四省農佃納租制度分佈表

分佈區域	穀		錢		折		分		工佃種分租%		預租制%	
	現	在十年前	現	在十年前	現	在十年前	現	在十年前	現	在十年前	現	在十年前
山東全鄉	五〇	五〇	—	—	—	—	四八	四八	二	二	—	—
費縣	一〇	一〇	—	—	九〇	九〇	—	—	—	—	—	—
即墨	七〇	八〇	二〇	—	—	—	一〇	—	—	—	—	—
武城	五〇	五〇	三〇	三〇	—	—	二〇	二〇	—	—	—	—
文登	七五	六五	一〇	二〇	一〇	—	五	五	—	—	—	—
泗水	—	—	—	二〇	—	—	一〇〇	一〇〇	—	—	—	—
壽張	六〇	六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	一〇	一〇	—	—	—	—
高苑	—	—	—	—	八〇	八〇	二〇	二〇	—	—	—	—
城武	—	—	—	—	—	—	九八	九八	—	—	—	—
無棣	—	—	—	九〇	一〇	—	—	—	—	—	—	—
濱縣	—	—	一〇〇	九〇	—	—	—	—	—	—	—	—
高密	九〇	九〇	—	—	—	—	一〇	一〇	—	—	—	—
臨淄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	三〇	三〇	一〇	一〇	—	—
莒縣	—	—	—	—	—	—	一〇〇	一〇〇	—	—	—	—
日照	—	—	—	—	—	—	一〇〇	一〇〇	—	—	—	—
歷城	五〇	三〇	四〇	六〇	一〇	—	—	—	—	—	—	—
嶧縣	—	—	—	—	—	—	一〇〇	一〇〇	—	—	—	—

密雲	趙縣	威縣	肥鄉	內邱	河北廣宗	滕縣	齊河	鄒城	惠民	濟陽	牟中	萊蕪	齊東	臨朐	汶上	鉅野	淄川	恩縣	清平
四〇	二〇	一〇	二〇	七〇	六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一〇〇	一〇	七〇	五〇	二〇	七〇	一〇	二〇
五〇	二〇	一〇	三〇	八〇	四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一〇〇	一〇	七〇	三〇	二〇	九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四〇	五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一〇〇	一〇	一〇	五〇	三〇	一〇〇	一〇	九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三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四〇	五〇	二〇	一〇	三〇	一〇〇	一〇	一〇	五〇	三〇	一〇〇	一〇	九〇	二〇	四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二〇	三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五〇	二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二〇	三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五〇	三〇
二〇	一〇	四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一〇〇	一〇	一〇〇	三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八〇	一〇	一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一〇	一〇	三〇	一〇	三〇	一〇〇	一〇	一〇〇	三〇	四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八〇	一〇	一〇	三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樂都	互助	青海 西寧	安北設 治局	陶林	興和	集寧	五原	豐鎮	綏遠 包頭	懷陽	定縣	新樂	平山	阜平	藺縣	寧津	肅寧	滄縣
七〇	三〇	四〇	—	六〇	六〇	五〇	三〇	—	一〇	六〇	七〇	二〇	—	一〇	二〇	—	—	—
七〇	三〇	四〇	—	八〇	七〇	五〇	五〇	—	一五	六〇	六〇	二〇	—	一〇	二〇	—	—	—
一〇	—	二〇	一〇〇	四〇	五	—	三〇	一〇	五五	四〇	—	三〇	九九	三〇	三〇	一〇	四〇	五〇
一〇	—	二〇	一〇〇	二〇	五	—	三〇	二〇	四五	四〇	—	一〇	九九	二〇	三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	—	一〇	—	—	五	—	四〇	三〇	三	—	—	—	—	—	—	三〇	—	—
—	—	一〇	—	—	—	—	二〇	五〇	二	—	—	—	—	—	—	三〇	—	一〇
二〇	七〇	二〇	—	—	一五	五〇	—	五〇	一二	—	四	二〇	—	一〇	四五	—	五〇	四〇
二〇	七〇	二〇	—	—	一五	五〇	—	三〇	一八	—	四	一〇	—	一〇	四五	—	七〇	四〇
—	—	一〇	—	—	一〇	—	—	—	八	—	—	—	—	—	—	—	—	—
—	—	一〇	—	—	一〇	—	—	—	二二	—	—	—	—	—	—	—	—	一〇
—	—	—	—	—	五	—	—	—	二二	—	二五	三〇	—	五〇	五	六〇	一〇	一〇
—	—	—	—	—	—	—	—	—	八	—	三五	六〇	—	六〇	五	五〇	—	一〇

廣 東	福 建	浙 江	江 西	湖 南	貴 州	雲 南	四 川	湖 北	河 南	安 徽	江 蘇	山 東	河 北	山 西	陝 西	甘 肅	青 海	寧 夏	綏 遠
六·八	一〇·八	一·五	一一·八	四·〇	—	一八·二	九·七	三·七	五·八	一七·三	二·八	一·五	六·七	四·一·五	二五·〇	三五·二	七一·四	—	九〇·九
一一·四	八·二	五·九	—	一二·〇	二〇·〇	九·一	二〇·八	三三·四	三九·七	四〇·四	一八·四	一八·〇	二五·九	二七·〇	三八·九	一一·八	一四·三	二五·〇	—
六·八	一〇·八	二三·五	二三·五	一六·〇	一三·三	一八·二	一三·九	二二·二	三〇·六	一七·三	一六·二	二二·五	四〇·〇	二三·九	一二·五	四一·二	—	—	—
六·八	一八·九	一七·六	三五·三	二〇·〇	六·六	—	八·四	一八·五	一七·四	七·七	二二·五	一〇·二	一六·八	四·四	七·〇	五·九	一四·三	—	—
一一·四	一六·二	一九·一	五·九	一二·〇	二六·七	—	八·三	七·四	一·七	五·八	一六·九	一二·七	六·三	一·九	五·五	五·九	—	—	九·一
六·八	一〇·八	一三·二	五·九	八·〇	六·七	一八·一	二·八	七·四	〇·八	五·八	一〇·六	八·八	二·九	一·三	五·五	—	—	五〇·〇	—
二·三	二·七	五·九	一七·六	一六·〇	—	—	一·四	—	〇·八	一·九	四·二	二·〇	〇·六	—	一·四	—	—	二五·〇	—
一三·六	二·七	八·八	—	—	六·七	九·一	一五·三	—	〇·八	一·九	四·二	七·八	〇·四	—	一·四	—	—	—	—
二·三	—	一·五	—	四·〇	—	—	二·八	三·七	一·六	—	〇·七	二·四	—	—	一·四	—	—	—	—
六·八	—	一·五	—	—	—	一八·二	一一·一	三·七	—	一·九	一·四	二·四	〇·四	—	一·四	—	—	—	—
二五·〇	一八·九	—	—	八·〇	二〇·〇	九·一	五·五	—	〇·八	—	二·一	—	—	—	—	—	—	—	—

廣	四	一六·七	二二·二	一六·七	—	一一·一	五·五	五·五	—	五·六	一六·七	
平	均	一一·八	二二·六	二五·七	一三·五	八·五	五·三	二·〇	三·三	〇·九	一·七	三·七

(II) 豫鄂皖贛四省錢租租額調查(II)

河南省租金制本不普遍，金陵大學四省調查中豫省僅有信陽一縣之材料。鄂省錢租租額上等田約為二元至五元，中等田約一元至四元，下等田約一元至

二元。旱地租額略較水田為低，皖省錢租租額高者四、五元，低者只〇·二元，普通在三元左右。贛省之九江、吉安、樂平三縣錢租租額高者達三元以上，低者〇·二元，普通為半元至一元之間。各縣分布情形見下表

表八 各期每市畝錢租額數表(銀元)

省	別	縣	年	田地等級									
				份	上	中	下						
河	南	信	陽	廿三年	二·七八	二·七八	一·六七	〇·八九	〇·八九				
				十二年	二·七八	二·七八	一·六七	〇·八九	〇·八九				
湖	北	棗	陽	廿三年	二·七八	二·七八	一·六七	〇·八九	〇·八九				
				十二年	二·七八	二·七八	一·六七	〇·八九	〇·八九				
湖	北	襄	陽	廿三年	二·〇〇	三·一三	三·〇九	一·三七	二·一三	〇·八六	一·四〇	一·六三	
				十二年	二·七八	九·九二	九·二六	二·〇九	七·九四	七·四一	一·一一	五·九六	四·六三
江	宜	城	陽	廿三年	四·一五	一四·八一	七·四一	二·七八	七·四一	一·三九	七·四一	二·七八	
				十二年	二·八四	五·一〇	八·五一	二·〇三	七·四一	一·二六	二·〇八	六·二二	
江	宜	陵	陽	廿三年	二·一三	一·六〇	一·二六	〇·七一	一·一八	〇·八一	〇·七一	〇·八八	
				十二年	二·一三	一·六〇	一·二六	〇·七一	一·一八	〇·八一	〇·七一	〇·八八	
應	宜	昌	陽	廿三年	〇·一三	〇·〇九	〇·一三	〇·〇九	〇·一八	〇·一三	〇·〇九	〇·一八	
				十二年	五·一三	八·三八	七·七一	三·三九	五·五二	一·九六	三·三二	二·六二	
黃	應	城	陽	廿三年	四·四四	四·四四	四·四四	三·八九	三·八九	三·三三	三·三三		
				十二年	四·四四	四·四四	四·四四	三·八九	三·八九	三·三三	三·三三		
雲	應	夢	陽	廿三年	五·五六	三·七〇	六·九四	四·一五	二·七八	四·六三	二·二二	一·八六	二·三一
				十二年	五·五六	三·七〇	六·九四	四·一五	二·七八	四·六三	二·二二	一·八六	二·三一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G)五八

各期每市畝錢租額數表(銀元)

漢川	三·四八	四·六三	七·四一	二·六〇	一·八六	七·四一	一·七三	一·八六	三·七〇
平均	三·二六	五·五八	五·六一	二·三七	三·四四	四·八一	一·四八	二·八〇	二·八三

省別	縣別	年份	上			中			下		
			廿三年	十二年	二年	廿三年	十二年	二年	廿三年	十二年	二年
安徽	桐城		五·五六	六·六七	五·五六	四·一五	五·五六	四·一五	二·七八	四·一五	二·七八
	潛山		五·五六	一一·一一	五·五六	四·四四	八·八九	四·四四	二·七八	五·五六	二·七八
	宣城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二·二二	二·二二	二·二二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寧國		二·〇九	二·〇九	一·三九	一·三一	〇·八九	〇·六四	〇·七〇	〇·五〇	〇·五〇
	歙縣		四·七〇	四·九三	三·八九	二·九五	四·七四	二·三七	二·三二	二·九七	〇·二三
	休寧		四·四四	六·六七	三·三三	四·四四	六·六七	三·三三	四·四四	六·六七	三·三三
	貴池		二·七八	二·七八	一·七一	二·二二	二·二二	〇·八九	一·六七	一·六七	〇·四四
	平均		四·〇七	五·三七	三·五四	三·一〇	四·五二	二·六一	二·二五	三·二六	一·六〇
江西	九江		〇·四四	〇·四四	〇·四四	〇·三三	〇·三三	〇·三三	〇·二二	〇·二二	〇·二二
	吉安		〇·九二	一·四四	一·二〇	〇·六二	〇·九七	〇·六〇	〇·三一	〇·四八	〇·二四
	樂平		三·七〇	六·三〇	八·一四	二·七八	四·〇八	五·九二	一·四一	二·七八	三·八九
	平均		一·六九	二·七三	三·二六	一·二四	一·七九	二·二八	〇·六五	一·一六	一·四五
	總平均		二·九五	四·一二	三·八〇	二·一〇	二·八六	二·八四	一·三二	二·〇三	一·六九

表九 (四) 魯冀綏青四省錢租租額調查 (三)
四省錢租租額表

分佈區域	錢租租額(元)	附註
山東莘縣	三一四	有時按當年穀價增減亦有 年年如此者
費縣	三	由糧租折算約如上數
即墨	六一七	年年如此
武城	四一五	照當年市價變動
濰縣	四	有臨時決定者
文登	二	每年如是如有增減隨時另 議
壽張	五	臨時照市價決定
高苑	五	同右
城武	八一五	
無棣	三	照市價決定
濱縣	八	年年如此
東阿	三	
臨淄	七	臨時照市價決定
海陽	四	同右
魚臺	三一五	按租約規定數額
歷城	三	年年如此
定陶	四五	同右

清平	四一五	照市價決定
恩縣	三	臨時照市價決定
淄川	三	視年景豐歉或稍有變更
汶上	四	年年如此
臨朐	一〇	有事前議定者亦有臨時決 定者
齊東	七	照市價決定
福山	六	同右
泰安	五	按租田時市價決定之以幾 年為限
桓臺	一〇	
館陶	二一三	臨時照市價決定
茌平	二	年年如此
陽穀	三	臨時照市價決定
牟平	四	多屬年年如此
濟陽	六	照市價變動
沂水	三一四	同右
惠民	四	定租後不變如遇荒年可減
膠縣	五	臨時按市價決定
聊城	二	同右
齊河	四	同右
濰縣	三	同右

河北清豐	三·六	年年如此
廣宗	二	臨時照市價決定
鉅鹿	二	同右
內邱	一·五	同右
肥鄉	二	年年如此
邯鄲	一·二	
威縣	三	臨時決定
清河	三·五	隨市價增減
磁縣	二	同右
冀縣	三	同右
衡水	三	臨時定價以一年為期
趙縣	二·五	議定後即不變更
大興	一·五	同右
宛平	二·四	有照市價決定者有年年如此者
薊縣	一·五·四	因糧價低昂臨時決定
霸縣	二·三	按年景豐歉增減
密雲	二	按糧價決定
平谷	二·五	在租田時雙方議定不再變更
滄縣	二·五	臨時照市價決定
河間	二·三	

肅寧	四	按約繳租期滿時再定
東光	二	臨時照市價決定
景縣	三	年年如此
寧津	四·七	臨時照市價決定
阜城	二	有臨時議價者有年年不變者
交河	二·三	年年如此
蠡縣	三	
獲鹿	四	年年如此
阜平	三·四	照當年糧價決定
平山	二·五	依照租約規定
元氏	二·四	照當年糧價決定
新樂	一·六	年年如此
定縣	二	臨時照市價決定
大名	一·五	約二三年一改價
綏遠包頭	三	年年租價不變
薩縣	一·二	臨時照市價決定
東勝	〇·八	
豐鎮	三	在租期內無變動期滿再議
五原	一·五	照市價決定
臨河	六	

表一〇 河北省租田制度統計(實業部農業司廿二年)(一九二九)

局	安北設治	武川	清水河	陶林	興和	托克
	水田三三·三五 旱地一一·一二	三一·五	·一	·三	·八	二·三
	照上數繳納不得任意增減	臨時照市價決定		同右	同右	臨時按市價決定

省	縣	別	田場大小(佃農一戶耕種畝數)		每畝地價格(元)		每畝重要作物收穫量(石)		每畝田租額租金(元)			
			最大	最小	最高	最低	稻	小麥玉蜀黍高粱		豆	玉米	
河	武	強	三〇	一〇	六〇	二〇	〇·七六二	〇·七六二	〇·七六二	〇·四〇	二·三〇〇	
青	縣		二〇〇	六	四〇	六	〇·六〇〇	〇·三八〇	〇·五三〇	〇·五五〇	〇·四〇	二·三〇〇
交	河		八〇	五	六〇	一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〇
晉	縣		二〇〇	二〇	五五	一〇	〇·七〇〇	〇·七〇〇	〇·七〇〇	〇·七〇〇	〇·七〇	四·〇〇〇
新	鎮		三〇	五	四	二	〇·五〇〇	〇·五〇〇	〇·五〇〇	〇·五〇〇	〇·五〇	三·三〇〇
故	城		六〇	一八	六五	二〇	〇·六〇〇	〇·六〇〇	〇·六〇〇	〇·六〇〇	〇·六〇	四·七〇〇
博	野		三〇	一	六〇	七	一〇·〇〇〇	〇·八〇〇	〇·七七〇	〇·八七〇	〇·八七	三·〇〇〇
東	鹿		八一	一〇	六五	一五						四·二〇〇
曲	陽		五〇	二	八〇	一	〇·八〇〇	〇·四四〇	〇·八六〇		〇·七二	四·二〇〇
三	河		四〇	三	一〇〇	一〇	〇·五二〇	〇·五六〇	〇·五五〇	〇·五六〇	〇·五五	四·六〇〇
文	安		五〇	五	六〇	五	〇·四〇〇	〇·四〇〇		〇·四〇		二·〇〇〇

另有實業部二十三年調查之冀省田租租額及農場面積地價暨作物收穫量之統計，併列於後，俾資參證。

青	海	西	寧	·三	每年照市價決定
貴	德	五		此係菜園租價	
樂	都	一	一三	預先估定年年如此	

涿縣	一〇〇	三	一〇〇	一五	〇・七八〇	〇・七五〇		〇・八二〇	〇・七二	〇・七一	二・七二〇
密雲	一〇〇	一〇	五〇	三	一・〇〇〇	一・二四〇		一・一三〇	〇・九四	一・一〇	二・六〇〇
臨榆	一五〇	二〇	六〇	二〇	〇・四八〇		〇・五七〇	〇・四八〇			一・四〇〇
薊縣	五〇	一	八〇	五	〇・五八〇	〇・三六〇	〇・四七〇	〇・四六〇	〇・三〇	〇・三〇	二・八〇〇
南宮	八〇	—	七〇	—	〇・四〇〇	〇・四〇〇	〇・三〇〇	〇・三〇〇	〇・二六	〇・三〇	四・四〇〇
滄縣	一二〇	一〇	一二〇	八	〇・九五〇	〇・三七〇		〇・六二〇	〇・五一	〇・七八	〇・四二五
河間	一五	五	一〇	二							三・八〇〇
靈壽	八〇	五	九〇	五	〇・五四〇	〇・五五〇		〇・四二〇	〇・四〇	〇・四六	〇・三〇〇
完縣	三七	二	五〇	五	一・一〇〇	〇・八〇〇	一・〇〇〇	〇・九七〇	〇・九六		
香河	一四〇	—	五〇	—	一・〇〇〇	〇・七〇〇			〇・七六	〇・八〇	二・三八〇
成安	六七	八	五〇	二五	〇・六〇〇	〇・三五〇	〇・四〇〇	〇・五〇〇	〇・四〇		一・五〇〇
寧晉	六五	五	一二〇	一六	〇・六四〇	〇・五四〇					四・五〇〇
內邱	三五	五	五五	一〇	〇・五二〇	〇・五二〇	〇・五二〇		〇・五二		
宛平	五〇	二〇	六〇	一四		一・六六〇	一・四五〇	一・七七〇	一・四八		一・九〇〇
邯鄲	七〇	二〇	四〇	一〇	〇・五〇〇	〇・五〇〇	〇・五〇〇	〇・五〇〇	〇・五〇		
涞源	四〇	一〇	八〇	二〇	〇・四〇〇	〇・四〇〇	〇・八一〇	〇・八一〇	〇・六八		二・七〇〇
靜海	一四〇	一〇	四〇	五	〇・二〇〇	〇・二〇〇	〇・二〇〇	〇・二〇〇	〇・二〇		一・二五〇
阜城	四〇	五	四〇	一〇	〇・七八〇	〇・七八〇	〇・七八〇	〇・七八〇	〇・七八		二・六八〇
定平	二〇	一	八〇	三〇	〇・五〇〇	〇・五〇〇		〇・四〇〇	〇・二〇		四・三〇〇
長垣	五〇	二〇	五〇	一二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〇	一・一〇		二・〇〇〇

陝西	一二·〇〇	〇·三	三·一	一〇二	一五	二五	二二	一〇	二二	九	四	三	二	—	—
山西	六·〇	〇·一	一·七	一六七	七一	四六	二五	二三	二	—	—	—	—	—	—
河北	一二·六	〇·一	三·一	二六四	一八	五五	七七	五七	二五	—	—	—	—	—	—
山東	一五·六	〇·八	五·五	一八八	四	一七	三四	二二	二二	一五	九	三	三	二	—
江蘇	一二·〇	〇·八	三·四	一四七	三	二六	四一	一八	二二	二二	一五	二	一〇	—	—
安徽	一〇·〇	〇·九	三·一	七三	—	二〇	二五	一四	六	一七	一三	五	六	—	—
河南	二二·四	〇·三	四·四	一三三	四	二五	三五	二五	一四	一〇	四	二	—	—	—
湖北	九·九	〇·七	二·八	三八	—	一五	一四	五	二	—	—	—	—	—	—
四川	一六·六	一·〇	七·一	八七	—	二	五	七	六	一五	一六	—	—	—	—
雲南	二四·〇	〇·六	七·五	一六	—	—	二	—	—	—	—	—	—	—	—
貴州	一二·三	〇·九	五·〇	一五	—	—	二	—	—	—	—	—	—	—	—
湖南	一四·一	〇·八	四·四	七五	—	八	九	一八	二〇	四	九	二	—	—	—
江西	一〇·〇	〇·七	三·三	四二	—	六	一五	一三	四	—	—	—	—	—	—
浙江	一一·二	〇·九	四·六	八七	—	七	一八	一五	二〇	—	—	—	—	—	—
福建	一六·〇	〇·九	五·七	二七	—	三	七	—	—	—	—	—	—	—	—
廣東	一五·〇	一·〇	七·五	四〇	—	—	四	二	—	—	—	—	—	—	—
廣西	二〇·六	〇·八	六·六	五五	—	—	八	七	五	七	七	六	二	—	—
總計	二四·〇	〇·一	四·二	一六一	一四三	二七五	三四八	二四二	一六六	一三五	九〇	七二	四九	二九	六三

表二二 二三省穀租租額各級所佔之百分率表

每畝之普通租額

省名

各組租額所佔之百分率

額

省名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第五組	第六組	第七組	第八組	第九組	第十組	第十組以上
察哈爾	二五〇	五〇〇	二五〇	—	—	—	—	—	—	—	—
綏遠	四二·八	一四·三	二八·六	—	—	—	—	—	—	—	—
寧夏	—	—	—	五〇〇	—	—	—	—	—	—	—
青海	六八·四	—	—	—	五〇〇	—	—	—	—	—	—
甘肅	四〇〇	三〇〇	五〇	—	—	—	—	—	—	—	—
陝西	一四·七	二四·五	二一·六	九·八	—	—	—	—	—	—	—
山西	四二·五	二七·五	一五·〇	一三·八	—	—	—	—	—	—	—
河北	六·八	二〇·八	二九·二	二一·六	九·五	—	—	—	—	—	—
山東	二·一	九·〇	一八·一	一一·七	—	—	—	—	—	—	—
江蘇	二〇	一七·七	二七·九	一一·二	—	—	—	—	—	—	—
安徽	—	二七·四	三四·三	一九·二	八·二	—	—	—	—	—	—
河南	三〇	一八·八	二六·三	一八·八	一〇·五	—	—	—	—	—	—
湖北	—	三九·五	三六·八	一三·二	五·三	—	—	—	—	—	—
四川	—	二·三	五·七	八·〇	六·九	—	—	—	—	—	—
雲南	六·二	六·二	一二·五	六·三	六·三	—	—	—	—	—	—
貴州	—	六·七	一三·三	—	二六·七	—	—	—	—	—	—
湖南	—	一〇·七	一二·〇	二四·〇	二六·七	—	—	—	—	—	—

江 西	二·四	一四三	三五·七	三〇·九	九·五	二·四	二·四	—	—
浙 江	—	八·一	二〇·七	一七·二	二一·八	二·六	六·九	四·六	五·八
福 建	—	一一·一	二六·〇	三·七	一一·一	一一·一	七·四	一一·一	七·四
廣 東	—	二·五	一〇·〇	五·〇	二·五	一五·〇	一二·五	一〇·〇	一七·五
廣 西	—	一·八	一四·五	一二·七	九·一	一二·七	一二·七	一〇·九	三七
總 計	八·九	一七〇	二一·六	一五·〇	一〇·三	八·四	五·六	四·五	三〇

(II) 豫鄂皖贛四省穀租租額調查(二)

河南各縣租額以小麥高粱等爲多,上等地約納小麥百斤左右,高粱八十斤,稻穀百斤左右。中等地約納小麥七十斤,高粱六十斤,稻穀七十斤左右,下等地納小麥約四十斤,高粱三十斤,稻穀五十斤。鄂省以納稻穀爲多,上等田約納二百斤以上,中等田約納一百五十斤,下等田約納一百二十斤左右。皖省納租亦以稻穀爲大宗,上等田二百二十斤左右,中等田一八〇斤左右,下等田平均一百三十斤左右,贛省上等田平均約納一八〇斤,中等田約一四〇斤,下等田在百斤左右。

表一三 (A) 豫鄂皖贛四省穀租租額表(田)

省 名	縣 名	調查區數	租額(斤)		
			上等田	中等田	下等田
河 南	信 陽	七	一〇九	七三	五七
湖 北	平 均	—	一〇九	七三	五七
湖 北	蒲 圻	四	二三〇	一七四	一三七
京 山	—	五	三〇〇	二二一	一四一

黃 梅	三	一九一	一一四	八九
應 城	五	二七一	一九四	一二三
宜 都	四	二一〇	二〇一	一八九
雲 夢	四	一五一	一二三	九四
宜 昌	四	一八三	一八三	一八三
宜 城	四	二〇八	一四六	九九
咸 寧	四	三三二	二四〇	一四一
棗 陽	五	一〇二	九三	八四
襄 陽	八	一二九	八一	三二
漢 川	一	三〇〇	二〇〇	一六〇
江 陵	六	二五〇	一八三	一四九
天 門	一	一二〇	八〇	五〇
當 陽	四	一九六	一六三	一三二

表一三(B)豫鄂皖贛四省穀租額表(地)

省名	縣名	調查區數	上等地	中等地	下等地
河南	淮陽	七	一四三	一一四	七六
	鎮平	三	一三三	一〇二	四〇
	汝南	五	八九	六七	四四
安徽	巢縣	五	一七七	一三二	一六〇
	合肥	四	一一〇	一一三	九七
	蕪湖	四	一九二	一六三	五四
	桐城	三	二七一	二二〇	一三四
	青陽	四	二二八	一八七	一三三
	太湖	一	二八四	一六三	一〇二
	潛山	二	三六六	三二三	二四〇
	歙縣	四	二四六	一八六	一三七
	貴池	三	一五四	一五一	一一二
	寧國	四	一九四	一五六	一一一
	宣城	二	一二二	一七二	一二二
	太平	全縣	一三三	一〇〇	六七
	休寧	全縣	二六七	二六七	二六七
平均			二二二	一六〇	一二〇

省名	縣名	調查區數	上等地	中等地	下等地
江西	九江	五	一三一	一五三	七六
	吉安	三	一五三	八八	五七
	樂平	四	一八三	一三六	九二
	南昌	二	二二八	一七六	一二六
	貴溪	一	一五六	一一七	六二
	浮梁	二	一八一	一三〇	七二
	南城	六	二三九	一八一	一一九
	臨川	八	二二二	一二七	八四
	宜黃	六	一八〇	一二四	八〇
	平均		一八六	一三三	八五
	總平均		一八三	一三七	九九
舒城	全縣		二七八	二二二	一六七

上蔡	二		九六	八八				六九	六三			四一	三八				
信陽	七		三三	七九		六一		四七		三一		一一	三四		一九		
內鄉	四		一一		四〇			五八		二八		二二	三三		一六		
平	均		三三	一〇九	八八	四〇	八五	七二	六三	二八	二八	一一	四三	三八	一六	三五	
安徽	合肥	四	二					二八	二八	二八	二八	一一	四三	三八	一六	三五	
歙縣	四		一〇七	一〇一	一〇一			七一	六八	六八		一四	二				
平均			二二	一〇七	一〇一		一九	七一	六八	六八		一四	二	三六	三三	三三	
總平均			二二	一〇八	九五	七一	八五	七一	六六	四八	六〇	一四	七	四〇	三六	二五	三五

(III) 魯冀綏青四省穀租租額調查(三)

表一四 魯冀綏青四省穀租租額表(實業部二十三年)

分佈區	區域	租額	荒年	繳租辦法	額外徵收	收租方法
山東	莘縣	穀五斗			地主收租時佃戶需備酒食	自收或由佃戶送租
	全鄉	穀八斗——一石	緩收			地主居鄉間與本城者自收間有少數送租
	即墨	粟麥莖高粱各五斗	以荒年情形輕重酌減租額			地主居城中者派人收居鄉間者自收
	鄆城	一百斤	減租		稅楷一〇〇斤	地主自收
	武城	一石				地主自收
	濰縣	高粱百斤	酌量減租		大波糧莊頭根	在城地主派人收在鄉地主自收
	文登	一升至四升	減租			自收派人均有
	壽張	小麥三斗	減半收租或幾成收租			自收多
		豆或高糧三斗				

高苑	麥四—五斗	減收	柴草	居城地主派人收居鄉間者自收但租糧需由佃戶代送至地主家中
城武	一〇〇斤	緩租並由地主借予糧食		多係自己下鄉收租但糧食由佃戶代送
高密	七市斗	大田主豁免田租之一部或全部小田主暫免以後補繳	稻穞	由佃戶送租
臨淄	一石五斗			自收或派人租糧由佃戶代送
海陽	七斗—一石	減半收租		在城田主派人下鄉去收在鄉田主多自收
魚台	小麥二—三斗	減租下年補繳或作工補償		均係田主自收
歷城	一五〇斤	立欠租條		在城田主多派人在鄉田主多自收
定陶	一八〇斤	非遇佃戶赤貧時仍需照繳	高粱稻束	同 右
棲霞	二斗			同 右
恩縣	一二〇—一五〇斤	照常收租		田主下鄉自收
淄川	八斗	減租		在城地主派人在鄉地主自收但租糧均由佃戶代送
鉅野	一二〇斤	免租並借給柴米	柴一〇〇斤	自收居多
汶上	一五〇—一八〇斤			派人自收均有但租糧例由佃戶代送
萊蕪	穀一五〇—二〇〇斤			自收
泰安	一〇〇斤秋麥各半	容下季償還		外縣地主派人本縣城鄉自收租糧由佃戶代送
桓台	二斗—五斗			
館陶	七〇斤	豐年補繳		
新泰	穀五〇〇斤	各受半數損失		田主自收者多
茌平	二斗—二斗半	由佃戶託人央地主減租	糟米	均為田主自收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陽穀	最高一石 中等五斗 下等三斗	大田主減租小田主只能緩期不能減租	柴	多由田主來佃家收取
濟陽	五——六斗	減收或免收		多由田主下鄉自收租糧由佃戶代送
膠縣	豆一斗二升 麥一斗二升	待豐年補繳		由佃戶送租
聊城	穀八〇斤	由田主隨意減租		由田主自收但租糧由佃戶代送
博平	平八〇斤——九〇斤	減半或全免	柴八〇斤	住城地主派人收在鄉地主自收
滕縣	麥一〇〇——一五〇斤	貸糧予佃戶		同右
河北清豐	一斗麥			多係田主自收但租糧由佃戶代送
	二斗秋			
鉅鹿	三·五斗——四斗	緩期繳納		無定
內邱	〇·三——〇·三五石	翌年補納		居鄉地主自收居城地主派人去收
肥鄉	七〇——八〇斤	減租或延期繳納		多由佃戶送租
邯鄲	五〇——六〇斤	待豐年補足		多為田主下鄉自收
威縣	二斗	減租或免全數		田主自收
磁縣	二斗五升			
趙縣	四斗左右	緩納並酌借米糧		多由佃戶送租
薊縣	一·五——四斗	亦需照約繳納間有容緩者		多由田主自收
密雲	五〇——八〇斤	俟明年補繳欠租記賬		同右
景縣	六——七斗	按荒年情形酌減		多為派人代收
阜城	八〇斤	俟豐年補償		田主自收者多

交河一石	臨時酌量情形減租	除住外縣之田主餘皆自收
獲鹿 高粱四斗—五斗 穀子六斗	緩繳	多由田主自收
棉三十斤		
阜平 一—二斗	緩租	多由田主自收
新樂 一—三斗	緩租	多由田主自收
定縣 七斗	次年再收或免收	在鄉地主自收餘均派人代收
濮陽 麥一斗	免租	由佃戶送租
大名 二斗	由佃戶立欠租條將來補繳如係分租則平分產物	
綏遠 包頭 八升—二斗五升	酌減	住城地主由佃送租在鄉地主自收住外縣地主派人收
薩縣 一斗—一斗二升	租價緩繳並准佃戶再續種一年連同欠租併繳	田主自收者多
和林 穀一—三升	酌量減免	均由田主自收
集寧 一—三—一—四斗	一糧不收即免租	同 右
托克 穀二—三斗	寬限繳納	本鄉地主均係自收城中與外縣地主無定
興和 六升	同 右	田主自收或派人
陶林 五—七升	間有免租者	同 右
清水河 穀三升	緩期收租	田主下鄉自收
青海 西寧 二斗五升	立借約放籽種豐年清償	自收派人無定
互助 三升左右	第二年補償	

遼源	三升	田主貸給食糧	住城地主自收或派人本鄉地主多自收
貴德	八——一斗	大田主願減租小田主難減	多由田主下鄉自收
化隆	肥地四升 瘠土三升	依收成多寡酌減租額	草三十斤 自收派人均有但租糧均由佃戶代送
樂都	水地小麥一升 山地五合 旱地二合	停收租糧並接濟口食	多數由田主自收間有派人者

(三) 分租租額

分租方法據中央農業試驗所調查以地主得一半者為最多，綜計地主所得自四成至五成之間有佔百分之六十二，三成至四成及五成至六成者共佔百分之二十三。其得三成以下及六成以上者共佔百分之十五。寧夏省之分租法地主得三成以下者佔百分之七十八，此為分租額最低之省份；綏、晉、冀、川、魯等省地主得六成以上者，佔百分之二十以上，為分租額較高之省份。以上係按分租之成數而言，若依糧價折合銀數，則所值亦屬無幾。大抵北方諸省租額較低而南方諸省較高。如福建、江西、湖南、廣東、廣西、雲南、四川諸省，每畝均在六元以上；江蘇、浙江、安徽、湖北、貴州諸省，每畝在四元與六元之間；其他北方各省則均不足三元，惟山東、表一五 一二省分租成數之次數分配與所佔之百分率

寧夏二省其租額較重，均在五六元之間。

若以各組租額之百分率分配觀察之，二元至三元者佔百分之二十三為最多，次之為一至二元者佔百分之十七，三至四元者佔百分之十六，四至五元者佔百分之十一，五元以上及五元以上之各組合計佔百分之三十三。如與錢租相較，則前三組即自一至三元之各組百分率，錢租均大於分租，兩三元以上之各組，則均分租大於錢租，故分租法對於佃農頗為不利，另有金陵大學之豫、鄂、皖、贛四省調查與實業部之魯、冀、綏、青四省調查結果與上述者相似，併列於后：

(一) 一二省分租租額調查 (一)

省名	有報告之總次數	地 主 所 得 之 成 數					各 成 數 百 分 比				
		三〇%以下	三〇—四〇%	四〇—五〇%	五〇—六〇%	六〇%以上	三〇%以下	三〇—四〇%	四〇—五〇%	五〇—六〇%	六〇%以上
察哈爾	一〇	二	—	七	—	—	二〇〇	—	七〇〇	一〇〇	—
綏遠	一六	—	五	七	—	—	三二二	四三七	六三三	一一五	六三三
寧夏	九	七	—	二	—	—	七七八	—	—	—	—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青海	二二	—	五	一三	二	一	—	—	二二七	五九二	九一	四五	四五
甘肅	四一	—	四	二二	二	—	—	—	三四一	五三七	四九	四九	二四
陝西	一七二	三	二八	一一一	一四	六	—	一八	一六三	七〇三	八一	三五	—
山西	二三八	—	一九	一二四	五四	三四	二	—	八〇	五二一	二四八	一四三	〇八
河北	五七六	一〇	三一	三五〇	四〇	九二	五三	一七	五四	六〇八	六九	一六〇	九二
山東	二六五	—	一五	一八五	九	二五	三一	—	五七	六九八	三四	九四	一一七
江蘇	一六八	—	四〇	一〇六	一九	三	—	—	二三八	六三一	一一三	一八	—
安徽	一四〇	三	三七	八二	一五	三	—	二二	二六四	五八六	一〇七	二一	—
河南	二二七	二	九	一五五	二五	三一	五	〇九	四〇	六八三	一一〇	一三六	二二
湖北	五六	—	一七	三四	三	二	—	—	三〇三	六〇七	五四	三六	—
四川	八三	—	一	三八	二四	一八	二	—	一二	四五八	二八九	二一七	二四
雲南	三八	—	三	三四	—	—	—	—	七九	八九五	—	二六	—
貴州	四八	二	一三	二九	三	—	—	四二	二七一	六〇〇	六二	—	二一
湖南	九一	—	一三	五五	一五	五	三	—	一四三	六〇四	一六五	五五	三三
江西	五八	二	一四	三六	四	二	—	三五	二四一	六二一	六九	三四	—
浙江	四七	—	一二	三一	三	—	—	—	二五五	六六〇	六四	二一	—
福建	九三	五	二四	三五	一八	九	二	五四	二五八	三七六	一九三	九七	二二
廣東	五七	—	九	四二	五	—	—	—	一五八	七三七	八八	一七	—
廣西	八四	一	一四	五八	九	二	—	一二	一六七	六九〇	一〇七	二四	—
總計	二五三九	三七	三三三	一五六六	二七一	二四〇	一〇二	一五	一二七	六一七	一〇七	九四	四〇

省名	每畝之普通租額									
	各組租額	所佔之百分率	各組租額	所佔之百分率	各組租額	所佔之百分率	各組租額	所佔之百分率	各組租額	所佔之百分率
察哈爾	—	—	—	—	—	—	—	—	—	—
綏遠	四二·九	二一·四	二一·四	一四·三	—	—	—	—	—	—
寧夏	二八·六	二八·六	一四·三	一四·三	—	—	—	—	—	—
青海	一九·〇	五二·四	一九·一	九五	—	—	—	—	—	—
甘肅	四五·二	一六·一	三二·二	九·七	—	—	—	—	—	—
陝西	二〇	一六·九	三六·四	二六·六	—	—	—	—	—	—
山西	二一·二	四六·四	二二·四	七·七	—	—	—	—	—	—
河北	三·四	二二·三	二四·八	二二·二	—	—	—	—	—	—
山東	〇·五	一〇·二	二七·八	一七·六	—	—	—	—	—	—

表一七 二二省分租額折合銀數各組所佔之百分率

省名	總計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第五組	第六組	第七組	第八組	第九組	第十組
湖南	一六·二	一·四	七·二	六·九	—	—	—	—	—	—	—
江西	一一·九	二·三	六·七	五·四	—	—	—	—	—	—	—
浙江	一〇·七	三·〇	五·九	四·三	—	—	—	—	—	—	—
福建	一〇·〇	一·五	六·〇	六·七	—	—	—	—	—	—	—
廣東	一五·三	一·九	六·一	四·七	—	—	—	—	—	—	—
廣西	一九·八	一·六	六·五	六·七	—	—	—	—	—	—	—
總計	一九·八	〇·四	四·六	二一·〇	四	一〇〇	三六·七	四九·二	三三·七	二二·二	一四·三

合肥	巢縣	安徽 滁州	平均	襄陽	棗陽	宜城	雲夢	湖北 應城	平均	內鄉	鎮平	信陽	南陽	新野	方城	唐河	上蔡	汝南	葉縣
四	五	一		八	五	五	四	五		四	三	七	三	二	三	四	二	五	三
五八				八八	五八	八四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八	八七	一〇〇	八四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四二	一〇〇	一〇〇		一		六				一			一六						
				一一	四二	一〇				一	一三								
										八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
										二〇									八〇

霸縣	六〇	四〇	種子肥料農具耕畜各二成
蘆縣	五〇	五〇	
宛平	六〇	四〇	種子肥料農具耕畜各五成
大興	五〇	五〇	
趙縣	六〇	四〇	種子肥料農具耕畜各二成
磁縣	五〇	五〇	
清河	七五	二五	
威縣	五〇	五〇	
河北	七〇	三〇	種子肥料農具耕畜
內邱	四〇	六〇	
	五〇	五〇	種子肥料農具耕畜各五成
聊城	五〇	五〇	
膠縣	七〇	三〇	種子肥料農具耕畜
鄆城	五〇	五〇	種子
惠民	五〇	五〇	種子

綏遠	四〇	六〇	種子肥料農具耕畜
包頭	五〇	五〇	
大名	七〇	三〇	種子肥料農具耕畜全成
定縣	五〇	五〇	種子肥料農具耕畜各五成
新樂	四〇	六〇	
元氏	八〇	二〇	種子肥料農具耕畜各四成
平山	五〇	五〇	種子肥料農具耕畜
	五〇	五〇	
蠡縣	七〇	三〇	種子肥料農具耕畜各二成
交河	五〇	五〇	
阜城	五〇	五〇	種子肥料農具耕畜各五成
	三〇	七〇	
景縣	六〇	四〇	種子一成
東光	六〇	四〇	肥料種子耕畜農具各三成
肅寧	五〇	五〇	肥料五成名曰種配牛地
滄縣	五〇	五〇	
平谷	五〇	五〇	
	四〇	六〇	
密雲	五〇	五〇	種子肥料農具耕畜各一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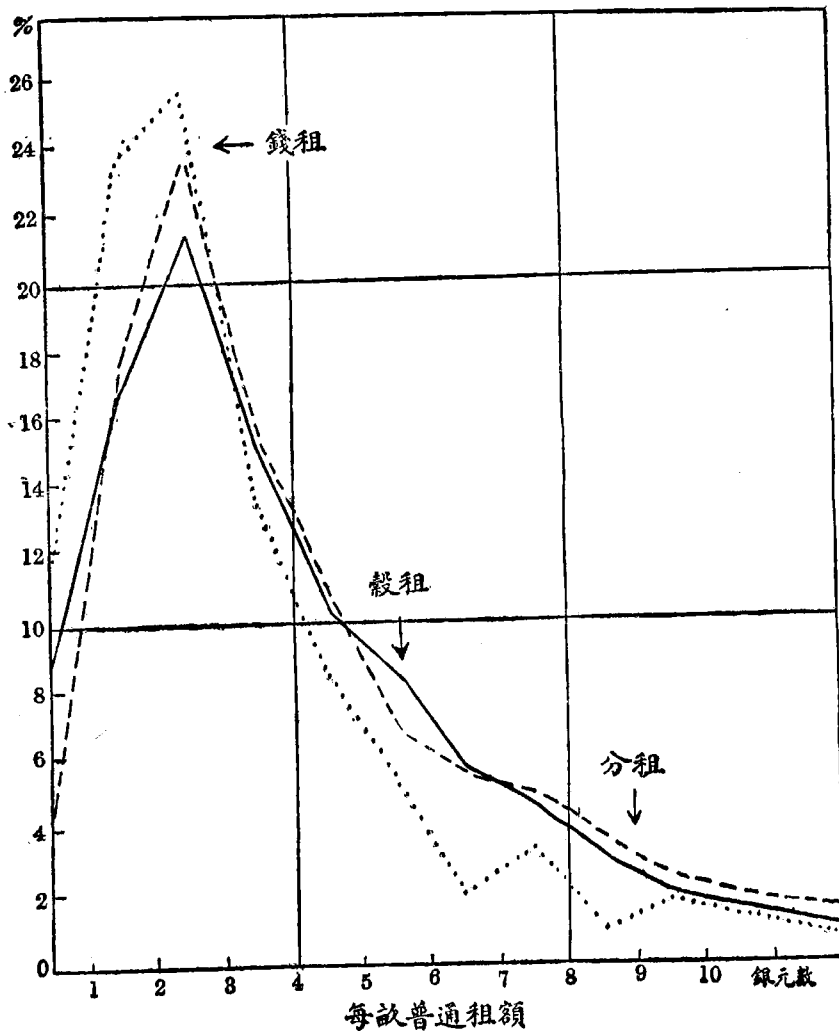
表二〇 一二省三種租額折合之比較及其佔地價之百分率

省名	每畝之普通租額(元)			普通水 早地地價 平均價 格(元)		每畝普通租額佔每畝 普通地價之百分率			
	錢	穀	分租	錢	穀	分租	錢	穀	分租
江蘇	三·八	三·四	五·六	四·七	八·七	七·八	三·八		
山東	四·七	五·五	六·一	二元三	一六·〇	一八·八	二〇·八		
河北	三·〇	三·一	三·三	四·八	七·三	七·六	八·一		
山西	一·八	一·七	一·八	二元〇	六·二	五·九	六·二		
陝西	二·四	三·一	三·〇	三·八	一〇·一	一三·〇	二·六		
甘肅	二·〇	二·一	二·四	一七·五	二·四	二·〇	三·七		
青海	一·二	一·一	一·八	—	—	—	—		
寧夏	四·六	六·一	四·二	—	—	—	—		
綏遠	〇·八	一·八	一·五	三·五	六·四	一四·四	二·〇		
察哈爾	〇·八	一·三	一·九	三·四	二·九	四·四	六·九		

總計	廣西	廣東	福建	浙江	江西	湖南	貴州	雲南	四川	湖北	河南	安徽
三·六	四·七	六·七	五·一	四·三	三·五	四·四	二·三	六·三	五·六	三·四	二·九	三·一
四·二	六·六	七·五	五·七	四·六	三·三	四·四	五·〇	七·五	七·一	二·八	四·四	三·一
四·六	六·五	六·一	六·〇	五·九	六·七	七·二	四·五	七·六	八·三	五·六	二·五	五·四
三·六	—	三元五	二元·六	四·七	一·八·二	二·五·三	三·七·二	四·五·三	四·九·一	四·二	—	三·〇
二·〇	—	一·七·〇	一·七·八	九·六	一·九·二	一·七·四	六·二	一·三·九	二·四	八·三	—	九·四
二·三·九	—	一·九·〇	一·九·九	一〇·三	一·八·一	一·七·四	三·三·四	一·六·六	一·四·五	六·八	—	九·四
一·四·一	—	一·五·四	二·〇	三·二	三·六·八	二·八·五	二·二·一	一·六·八	一·六·九	二·三·六	—	一·六·四

三種繳租方法之每畝普通租額在各級租額中所佔之百分率比較

各級租額所佔之百分率



第三節 租佃契約(三)(二一)

實業部調查之租約程式已有九省一二三縣列入上次本年鑑。本年又陸續收到魯、冀、綏、青各縣之租約若干份，惟其中雷同者頗多，若一一備載，似屬繁贅，茲就此四省租約中擇其內容特殊者標列之，以見一斑。又南開大學曾調查東三省之租佃契約，錄之以供參考。

第一目 山東省

(一) 載明出租理由之租約

齊東縣

立租契○○因無錢使用遂將莊北(或東西皆可)○地一段大畝幾畝幾分其地東至○人西至○人南至○北至○四至明白憑中說妥情願租於○人承種幾年言明價洋多少元憑後無憑立租約為證

中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

(二) 定期錢租租約

費縣

立租約人○○○憑中人○○○說妥情願將○村○地○段計地○畝○分出租於

○名下耕種言明每年租價共計大洋○元○角按春秋兩季繳納租期三年期滿退地錢糧賦稅由地主完納應繳租價租戶不得短欠空口無憑立此存證

中人○○○

代字○○○

租戶○○○
地主○○○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

(三) 無定期錢租租約

齊河縣

立租契人○○○今憑○○○說合租種

○○○田地○畝言明每畝租價○元共洋○元至中秋節及十一月一日分兩期繳納全數租額恐口無憑立字存證

中保○○○

代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 有定期穀租租約

壽張縣

立承租人○○○今租到○人地幾畝幾分由中證人○○○言明每年每畝繳麥幾斗幾升(即小麥)秋幾斗幾升(即高糧豆子玉米等)柴草幾百斤於麥收後一個月內繳麥秋收後兩個月內繳秋但遇有水旱蟲等災害時以被災之輕重由中證人再定繳租成數所有一切納稅攤差等項花費由田主擔任(或佃戶擔任或田主與佃戶分擔)租期以○年為限恐口無憑立約存證

承租人○○○

中證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五) 穀租無定期租約

高密縣

立租約人○○○今攬到

○○○佃地○畝○分言明每畝租粒○斗○升○粒○蠶豆麥四班均上不准拖欠如有拖欠情願退地恐後無憑立約存證

證人○○○

代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

(六)分租租約

城武縣

立文約佃戶○○○接種地主

○○○田地若干畝言明牲畜幾頭人幾丁每年小麥鋤一次高粱鋤三次大豆鋤二次惟格外購買肥料佃戶與地主平均分擔所有產量一概平分完糧悉歸地主佃戶得服役至解約時須在秋收後恐後無憑立約為證

同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

博平縣

立租契人○名今租到

○名地若干畝三年為滿前同中人○名言明柴草糧食平均分配完納丁精施肥歸租戶擔任恐口無憑立契為證

中人○○○名

代字人○○○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七)有押金租約

無棣縣

立租約人朱元因無地耕種今現繳押金五元同中人租到王永泰名下地十畝言明每畝每年納租三元如欠佃租准予押金抵補空口無憑立字為證

立字為證

中人徐金仲
張瑞清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十二月 日

(八)主佃雙方互立之租約

鄒城縣

立租約人○○○今租到

○○○人田地共若干畝(座落另有詳單)同中言明以○年為期所需種籽由地主先行墊出待收穫後再將種籽提出下餘者作二份均分至柴草一項除高粱稻平均分攤外其餘一切概歸租戶收用在此期內如無特別事故不准退租期滿如願續租須邀中另議恐口無憑立租約存證

外附地畝座落單一紙

中人○○○
知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

立租約人某某今願將祖遺地共若干畝(座落另有詳單)租與某人自由

耕種同中言明以○年為期所需種籽由地主先行墊出俟收穫後再將種籽提出下餘者不論多少作二份均攤柴草一項除高粱稻平均各得一半外其餘一切概歸租戶收用在此期限以內若無特別事故不准收租屆期另議恐口無憑立約存證

(G)八五

外附地畝座落單一紙

中人某某
知見某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

(九)規定欠租辦法之租約

福山縣

立合同人○○○今租到

○○名下地○畝同中言明以○年為期每年繳納租錢○元決不短少如有積欠
情願以物作為抵押永無反悔恐口無憑立字存證

同中人○○○ 十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

恩縣

立租約人○○○因自己乏地耕種今托中人○○○說合租到

○○之地幾畝耕種為業其地坐落○方限定期限一年(二年或三年等)言明
每年每畝租銀幾元(或農產品(穀高粱)多少斤)其洋(或農產品)到秋後
繳納如有遲誤等情由中人負完全責任恐口無憑立此為證

立租約人○○○欠

中人○○○押
田主○○○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

(十)規定撤佃條件之租約

即墨縣

立租田據○○○今因缺田耕種央中租到

貴府坐落○處民田○畝○分計○段言定每年租額麥豆粟各若干屆收穫時
如數送倉決不拖欠短少亦無潮濕霉爛如有此種情弊任憑業主將田收回別召
不得違阻爭執倘或年景歉收悉照地方大例各無異言欲後有憑立此租田據存
照

計開四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租田據○○○押

中保人○○○
代筆○○○

清平縣

立租據文約人○○○憑中人○○○租到

○○○某方向地一段計地○畝○分○釐○毫坐落○莊○方向言明每畝租價
洋○元○角○分○年為滿地主不得期前收回或加價租戶亦不能無故退租憑
立租約為證

○○○蓋章

中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

(十一)官地租約

費縣

為給照事查 田○段共○畝○分○釐按照各地等次每年共計租價大

洋○元○角茲據 憑保○○○領種此項地畝自民國○年起至○年底止更換
租照按年照章繳納租價分春秋兩忙繳清如有拖欠除呈追外另換租戶所有杆
丈界止開列於後須至租照者

計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給領租人 收執

第二目 河北省

(一) 無定期錢租租約

邯鄲縣

立租契人○○○今將自己祖遺田地○畝坐落○區○村○處東至○西至

○南至○北至○四至分明同人說合情願租與

○○名下耕種年限不拘當面言明每年每畝租價大洋○元按麥秋兩季交清租

戶不得拖欠租價地主不得改租他人恐後無憑立租約為證

民國二十三年○月○日

立租契人○○○開

同人○○○

計開

對字租契租戶田主各執一紙每年按季上糞挑壕打堰整理地邊俱屬租戶完納糧銀差徭俱屬地主

(二) 定期錢租租約

威縣

立租契人○○○今將村方向○地○段計地○畝○分今同人○○○說

合租與

○○○耕種一年為滿言明共租價大洋○○○元至本年○月○日將租價完全

繳清恐後無憑立此租契為證

(現交定洋○元)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如遇荒年租價可以減少但在租契上多不寫明)

(三) 穀租無定期租約

鉅鹿縣

立租人○○○今同○○○說合租到○○○地幾畝言明每畝交租穀幾斗

每年打場一畢即行交租如交不到即行撤地空口無憑立租約為證

立租約人○○○押

中人○○○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 穀租定期租約

濮陽縣

立租地約人佃戶某今租到

地主○先生○地一段共計○畝○分○○同監證說合人○○○先生雙方議定耕期

租耕五年為滿到期將地歸還原主在耕種期間每年繳納地租麥每畝一斗五升

秋二斗(每斗二十斤)不許短欠如遇凶年不種免租若半收繳半租除納正租

外田主別無格外需索自立約日起此地任佃戶○○自由耕種空口無憑立約存證

佃戶○○○押

說合人○○○押

監證人○○○押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日

(五) 有押金租約

廣宗縣

(G)八七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G) 八八

立認租田據○○○為因乏田耕種惠中認到

某府田幾畝租額○○○當示召價銀若干自認之後言定幾年為期每屆秋成照數繳租如有拖欠等情任憑業主在召價內扣算此係兩願各無異言恐後無憑立此認租田據存照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認租田據○○○押

保 租○○○押

中 證○○○押

圩 甲○○○押

代 筆○○○押

(六) 預租租約

河間縣

立租約人○○○今將○村村東西地一段計地若干畝出租與○○○人名下承種三年為滿言明每畝每年二元其租價先繳然後種地空口無憑立租字為證

中人○○○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 月 日

(七) 主佃雙方互立之租約

薊縣

立出租地畝字據人○○○今將本身民地○畝經中介紹與

○○○名下耕種言明每年每畝租洋○元其錢筆下交足(或定於○月○日交足)

不欠自租之後此地由佃戶耕種明年秋後白地交還此係兩家情願各無反悔空

口無憑立字存照

中 人○○○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出租地畝字據人○○○押

立承租地畝字據人○○○因本身無田經中介紹租妥○○○地一段○畝坐落○處言明每畝租價洋○元共洋○○元於○月○日繳清不欠耕種期一年明秋後白地交還如有天災荒歉地主概不負責此係當面言明各無反悔空口無憑立字存照

中 人○○○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承租地畝交約人○○○押

(八) 官地租約

大名縣

大名縣立女子完全小學校

為發給執照事茲有○○○村○○○租種坐落○○○村本校學田○○○畝○分○釐按每年每畝應繳租銀○○○於民國二十年○月○次繳清另換執照如有短欠定行將地收回另召佃戶承種特此存照

承佃人○○○押

介紹人○○○印

中華民國二十年 月 日

第三目 綬遠省

(一) 載明出租理由之租約

武川縣

立租地約人某某今因用款在急將自己祖遺武川縣第某區屬某村地一塊計若干畝東至某姓南至某姓西至某姓北至某姓西至分明情願租與某某名下耕種為業同人言明租期一年為滿共租價現銀元○元○角一俟期滿該田仍歸

地主兩出情願各無反悔空口難憑立租地約爲證

許開

官差社款租地人所出

地主某某押

租地主某某押

中見人某某押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

日

(二) 錢租無定期租約

東勝縣

立租地文約人某某情願自己租遺部王旗上
買到札薩克旗下

自耕種外所剩中地幾頃幾畝幾分無人耕種經同中人某說合情願出租與○人名下耕種同人說合每年每頃言定租洋○元幾角租洋年清年款如其耕種相

宜任伊長年耕種許退不許奪此係兩出情願各無反悔空口無憑專立租約爲證

中見人○○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

日

(三) 錢租定期租約

五原縣

立出包租合同文約人○○祇因需款孔急將自己原置到○村○旗糧地幾

段計地若干頃畝四至分明同中人○○等從中關說情願包租與○○名下承管以五年爲限當受過包租大洋若干元其洋筆下交清分文不欠將所包之地如數

指交○○承管許退不許奪限滿之後兩造焚燬合同另議其在期限之內漏渠築

墻由包地人自便不與地主相干兩出情願各無反悔恐口無憑立包租約爲證

包地人○○蓋章或手印

中見人○○同

承包人○○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 穀租定期租約

清水河縣

立租地約人劉有明今租到

張進才名下粟地三十五頃(每頃合五畝)同人言明租種三年每年交雜色租糧二石租期內地主租戶均不許無故退租恐口無憑立租約爲證

中見楊永旺
李 明 十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立約

(五) 分租租約

興和縣

立租地文約人○○○今租到○○○田地一塊計地若干畝係南北畛或東西畛東至○姓南至○姓西至○姓北至○姓四至分明今經中人說合情願種若干年租價按十分之三分配秋後收穫交納三分恐口無憑立租約爲證

某○○押

中見人某○○押

某○○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

(六) 規定荒年納租辦法之租約

托克縣

立出租地約人○○○今同中證人○○○等租給○○○村東耕地○○○畝係陝南北長○步東西寬○步東西至○南北至○為界租期○○○年雙方同中議定每畝每年租洋 元共計每年多少此款限秋收後清交不得拖欠倘遇荒年租洋亦得設法清理出租人不得期前收地該租人亦不得隨意退田兩出情願立租約為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出租人○○○押 受租人○○○押

某○ 十

中證人某○ 十

某○ 十

某○代書十

第四目 青海省

(一) 載明出租承租理由之租約

互助縣

立具合同租種地畝字樣人○○○因為人多地少缺乏地畝今租到

○○○名下承租○處旱地○段下籽市升內○畝對中言明每年每畝應納租糧

麥豆二色 旱地租糧二升迨至秋收租糧如數交清顆粒潔淨不得拖欠倘若拖欠

租糧追清將地擋回恐後無憑立此租約為證

同中人○○○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約人○○○押

代書人○○○押

(二) 覈租租約

立寫租約人某某人因家事困難缺乏田地央請中保人某某前往某某佃主名下說合承租某處田地○段共下籽○斗每年耕種應納租糧○斗不得拖欠倘有拖欠不交租糧情事者同中保人退回原地所具租約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立租約人某某人 中保人某某人 代書人某某人

(三) 載明地主所出資本之租約

樂都縣

立寫租約字據人地主○○○等因為○○○家境困難無地耕種幸有

○○○在某處有祖遺田地○頃畝情願出租茲因○○○央請安保從中說合同

家商議雙方願意同時三面言定每畝全年租糧市升小麥一升此外地主每年裝

給籽種小麥○石○斗○升並且補助耕牛○對驢子○頭應用農器具一概俱全

只可使用不得損失以上租糧牲畜農具等項倘有拖欠或損失情事有保人負責

如遇荒年不在例內恐後無憑立此租約各執一張為證

保人○○○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日立租約人地主○○○ 租戶○○○

(四) 規定減租與納租方法之租約

化隆縣

立租種田地文字人某姓名因為自己地土很少餬口不及今租種到某區某

鄉某君名下某處旱地荒地幾段共計種籽若干畝同中言明應下籽種由佃戶自備

每畝應繳租課幾升共合計租課糧若干無論每年豐收薄歉不能增減照依合計

租糧數目如數於碾打木捆畢送到田主
某君家中如有懶務拒稼情事由田主另尋他人租種倘無別故田主不得論少爭
多如遭荒年害災許佃農請人照依收成多寡公議繳租或減免等情以上各情各
出請願不得異言書立租約爲據

同中人 某姓名
某姓名

(五) 規定撤佃條件之租約

西寧縣

書立租地合同文契人某因爲人多地少缺乏耕地今租到

某鄉某人名下承租某處水地幾段廿八下籽市升內若干畝對中言明每年應納

租麥豆科三色租糧水地七升迨至秋後如數交清不得拖欠倘若拖欠還不清者
同中索迫租糧將地當面另居別人恐口無憑後立租約爲證

同中人某押

民國 某年 某月 某日

立租約人某押

代書人某押

第五目 東三省

(一) 概述

東省租地手續之式，通常不外兩種：一爲口約；一爲契約，口約方式之基礎，純
建於私人關係及道德信用之上，東佃間非有五倍因素，輒易發生糾紛，故不甚通
行。

契約又名「租帖」；亦名「租地文書」；或稱「租約」、「租票」、「租字」。

文字上之名詞雖異，然在各地農民應用上之意義則同。租約內容之要目約包括
十二項，但事實上或有增減，並無定格：(1)立租約人姓名；(2)地主姓名或堂名；

(3)田地種類與面積及坐落地點；(4)租種期限；(5)作物種類及分配；(6)地
租種類及額數；(7)交租時期及地點；(8)欠租之保證；(9)種地費用及田賦雜
捐負擔之分配；(10)荒歉減租辦法；(11)立約人及中保代筆人簽押；(12)立約年
月日。共繕兩紙，東佃各執一份。

依上列租約項目，茲分別釋例如下：(1)項：「立租約人姓名」大都爲佃
戶姓名，其措詞爲請求租地。有時則書地主姓名，其語意爲允許租地，但無論由何
人出名立約，其內容結構，並不因此而異。(3)項：「田地種類與面積」田地種
類爲生荒熟地；或水田旱田。至田地面積，有時須註明「按行引弓」字樣。蓋東省量
田方法，通常以隴長七二〇〇單弓作一晌，隴有寬窄，因之折成實際面積，並不
一律，故註明計算方法，以爲標準。(5)項：「作物種類及分配」通常僅書種植何
種作物，不列分配細數及輪種辦法。東省於民國十三年以前，罌粟盛行，雖禁止
仍有私種者，租約註明種植某種作物，萬一個戶私種鴉片，地主可擺脫法律上之
責任。(8)項：「欠租之保證」通常只書欠租由保證人負責。在東省南部人口
集中之地，常有「押租」辦法，佃戶欠租，許由「押租」項下扣還。約計收糧一石
之地，預繳「押租」國幣十元。俟佃種期滿，並不欠租，即將「押租」退還。(11)
項：「立約人及中保代筆簽押」立約人簽押署於契尾，其所書姓名須與第(1)
項同。中人又名「見知人」亦稱「中證人」。保人多爲「承還保」負責租之責。
代筆人多係鄉間粗通文理者，由立約人邀請而來。簽押方式，並不一律，約分爲蓋
章、畫押、按指紋等數種，亦有只署名而不簽押者。(12)項之立約月日大都仍用
陰曆爲最多。茲將穆稜輝北二縣之租約列後：

(二) 租約舉例

穆稜縣

立租帖人徐○○今租到○○○名下八站嶺後自己地三段共計五晌租糧五穀雜糧三年為期每年每晌租糧一石按四色糧小米元豆穀子包米均免送糧到街交付不准拖欠倘至期不付有保人墊付至於縣城內封大租(錢糧)警學費特別捐地東擔任八站嶺鎮保衛團丁餉會費軍隊應攤草木辦(劈材)種地花銷種戶自己擔任三年期滿雙方另議恐後無憑立租帖為證

承保人徐○○押

見知人于○○押

唐○○押

代筆人房○○押

中華民國十七年閏二月二十一日立租帖人徐○○押

輝北縣

立租地文書人王○○今有祖遺熟地一段坐落○○○按引行弓計○○○天(响)經家人說允情願租給劉○○名下耕種照管明每年每天(响)租糧

表二一 四省租佃期限各組分配表

分佈區域	一〇——二〇年		三——一〇年		一——年		永佃	無定期
	現在%	十年前	現在%	十年前	現在%	十年前		
山東 莘縣								一〇〇〇
全鄉			三〇	三〇	一〇	一〇		六〇
費縣			五〇	六〇	五〇	四〇		
鄆城					一〇〇	一〇〇		
武城			四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二〇

二石按紅糧(高粱)穀(小米)豆三色均交共交租糧○○石如遭天災交租不足在地內均分經衆言明永無更改租期以三年為限期內不增租劉○○亦不得欠租恐後無憑立租地文書為證租契二張各存一紙

中說承保人○○○押

代筆人○○○押

立租契人○○○押

大中華民國十六年陰曆

月 日立

第四節 租佃期限(三)

租佃期限據實業部本年度調查之四省結果山東省仍以三年至十年及一年之短期為多無定期亦佔相當之勢力冀省亦然然綏遠省則以論年制為最普遍青海省以永佃及無定期較為盛行詳見下表:

鉅鹿	廣宗	河北清豐	滕縣	齊河	博平	聊城	膠縣	鄒城	惠民	沂水	濟陽	牟中	陽穀	茌平	泰安	萊蕪	福山	齊東	汶上
一〇	二〇	—	—	—	—	二〇	一〇	—	—	四〇	二〇	—	一〇	一〇	—	—	一〇	—	二〇
一〇	二〇	—	—	—	—	二〇	一〇	—	—	四〇	二〇	—	二〇	一〇	—	—	一〇	—	二〇
六〇	三〇	—	—	—	一〇〇	七〇	一〇	三〇	一〇	三〇	一〇	二〇	五〇	二〇	一〇〇	—	二〇	一〇	三〇
六〇	三〇	—	—	—	一〇〇	七〇	一〇	四〇	二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一〇	一〇〇	—	二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	九〇	一〇〇	—	一〇	一〇	六〇	六〇	一〇	二〇	五〇	二〇	二〇	—	一〇〇	七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	九〇	一〇〇	—	一〇	一〇	五〇	四〇	一〇	二〇	五〇	二〇	二〇	—	一〇〇	七〇	二〇	二〇
—	三〇	—	—	—	—	—	二〇	—	—	一〇	一〇	—	一〇	一〇	—	—	—	一〇	一〇
—	三〇	—	—	—	—	—	三〇	—	—	一〇	一〇	—	一〇	一〇	—	—	—	—	一〇
一〇	—	一〇〇	一〇	—	—	—	五〇	一〇	三〇	一〇	四〇	三〇	一〇	四〇	—	—	三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	一〇〇	一〇	—	—	—	四〇	一〇	四〇	一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五〇	—	—	五〇	二〇	三〇

新樂	平山	阜平	獲鹿	蠡縣	交河	寧津	景縣	東元	肅寧	密雲	宛平	大興	趙縣	磁縣	清河	威縣	邯鄲	肥鄉	內邱
		一〇	一〇		五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四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九〇	四〇	六〇	九〇	一〇	一〇	五〇	二〇	九〇	一〇		一〇	三〇			一〇	二〇	六〇	二〇
	九〇	三〇	五〇	九〇	一〇	一〇	五〇	二〇	一〇〇	一〇		一〇	三〇			二〇	三〇	五〇	一〇
	一〇	三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七〇	一〇	四〇	一〇	五〇		三〇	五〇		一〇〇	五〇	四〇	三〇	二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二〇	五〇	二〇	四〇		四〇		三〇	五〇		一〇〇	八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〇		三〇	一〇				一〇		
一〇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〇	三〇	一〇	一〇〇		四〇	一〇	一〇	五〇
一〇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三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〇	二〇	一〇	一〇〇			一〇	二〇	六〇

青 海 西 寧	安北設治局	沃壑設治局	武 川	陶 林	興 和	固 陽	托 克	集 寧	臨 河	五 原	和 林	豐 鎮	東 勝	薩 縣	包 頭	綏 遠 歸 綏	大 名	漢 陽	定 縣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〇	一〇	五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三〇	一〇	五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一〇	三〇	二〇	一〇	五	一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四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一〇	四〇	二〇	一〇	五	一〇	五〇	四〇	四〇
二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八〇	四〇	一〇	七〇	五〇	三〇	四〇	六〇	四〇	一〇	一〇	九〇	九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八〇	三〇	一〇	七〇	五〇	三〇	四〇	六〇	三〇	一〇	一〇	九〇	一〇	九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〇	三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四〇	四〇
四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〇	一〇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七〇	一〇	一〇〇	一〇	五〇	一〇	一〇
三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〇	一〇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七〇	一〇	一〇〇	一〇	五〇	一〇	一〇

樂都	民和	化隆	貴德	湟源	互助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	二〇
五〇	二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四〇	二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四〇	一〇	一〇	四〇	五〇
一〇	四〇	一〇	一〇	四〇	五〇
一〇	二〇	四〇	五〇	三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四〇	四〇	三〇	一〇

第五節 租田之形式(三)

本年實業部調查之魯冀綏青四省九五縣租田形式，山東省大部份爲直租，冀、綏、青諸省轉租之風較爲盛行，凡屬轉租，大抵皆爲論年短期。北方諸省本以口約爲多，近年來亦因時改變，訂立書面契約之風漸盛矣。各省之租約程式另詳租約章。

表二二 四省租田方法分布表

分佈地域	租田方法				有租約之百分數
	直租%	轉租			
		百分數	小租	租期	
山東	一〇〇				
莘縣	一〇〇				
全鄉	一〇〇				
費縣	一〇〇				
即墨	八〇	二〇	一—二斗	無定	租頭

海陽	臨淄	高密	濰縣	無棣	城武	高苑	壽張	泗水	文登	濰縣	武城	鄆城
一〇〇	八〇	一〇〇	七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〇	九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		三〇					一〇	一〇			
	租額百分之三							合大租共五〇斤		抽大租十分之一		
	無定							論年	無定	無定		
	租頭							包租戶	管事	莊頭		
	一〇〇	七〇		七〇	五〇	八〇	二〇	一〇〇	二〇		八〇	

李平	陽穀	在平	新泰	泰安	萊蕪	福山	齊東	臨朐	館野	淄川	恩縣	濟平	嶧縣	棲霞	定陶	歷城	魚臺	日照	莒縣
一〇〇	八〇	三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	三〇	八〇	一〇〇	九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六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	七〇				八〇	七〇	二〇		一〇					四〇				
		合大租共 三斗				正租中提 十分之三	無定	無定							一合大租共 一六〇斤	不定			
		不定				佃農		二田主											
	八〇	八〇	一〇〇	五〇	九〇	九〇	七〇	九〇			八〇	一〇〇	二	六〇	九〇	八〇			

趙縣	磁縣	清河	威縣	邯鄲	肥鄉	內邱	鉅鹿	廣宗	河北 清豐	滕縣	齊河	博平	聊城	膠縣	郟城	惠民	沂水	濟陽
八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〇	一〇〇	五〇	九〇	五〇	一〇〇	八〇	一〇〇	九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八〇	八〇
				五〇		五〇	一〇	五〇		二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四元		二元	五元					一元					約大租共 十兩	
				短期		論年或無 定	無定			論年		論年					短期三年	長期五年
				轉租人							包租人						莊租頭管	
	一〇〇		九〇	六〇		五〇	八〇	三〇	三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八〇	一〇	四〇

大名	定縣	新樂	元氏	平山	阜平	獲鹿	蠡縣	交河	寧津	景縣	東光	肅寧	滄縣	平谷	密雲	霸縣	宛平	大興
九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〇	一〇〇	八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七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三〇
									一元短期		正租三分 之一短期							同右
									莊頭									莊頭
二〇	四〇	九〇	八〇	九〇	八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	一〇〇	一〇	七〇	一〇〇		一〇			九〇

互助	青海	西寧	局設治	安北	局設治	沃塋	武川	河清水	陶林	興和	固陽	托克	集寧	臨河	五原	和林	豐鎮	薩縣	綏遠
一〇〇	九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八〇	二〇	一〇〇	九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〇	一〇〇	八〇	一〇〇	八〇	七〇	八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二〇			一〇
	二斤左右			約估大租 一成						正租十分 之二				估正租十 分之二合 計共七角	定視年景而	升共一·二 合大租約			合正租十 分之二至 十分之三
	無定			一年						論年		不定		不定	——	一年			論年
	莊頭			地商人						包佃農				或地戶 地商人	老財	轉租戶			
一〇〇								六〇	五〇	五〇	一〇	三〇	六〇		七〇	六〇	一〇〇		

貴德	九〇	一〇	合大租之成	無定	租戶	二〇
化隆	七〇	三〇				一〇〇
樂都	八〇	二〇	大租之半	不定	莊頭	八〇

第六節 各種農戶狀況之比較

第一目 地主狀況(三)

地主可分為居鄉地主居城地主與居外地地主三種，又可別為有職業與無職業二類。居鄉地主與居外地地主利弊不同，在居鄉地主當能憑其農事經驗指導佃戶，監督較周，與佃戶之感情亦較密，而居外地地主與佃農往來較少，故感情較為疏淡，往往有壓榨虐待之事，且對農場經營亦少過問。

表二三 魯冀綏青四省地主住所與職業狀況表

分佈地域	地主住所			地主職業			
	城市	鄉間	外縣	軍政	教育	工商守業	雜業
山東	三〇	六〇	一〇	三〇	二〇	三〇	二〇
莘縣	一	九九					
全鄉	一〇	九〇		三〇		二〇	五〇
費縣	四〇	六〇		一〇	一〇	四〇	二〇
即墨	一〇〇						
鄆城	一〇	九〇					
武城	一〇	九〇			一〇	四〇	四〇
濰縣	九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六〇	一〇

文登	二〇	八〇	二〇	一〇	五〇	一〇	一〇
泗水	一〇	九〇	一〇	一〇	六〇	一〇	一〇
壽張	一〇	九〇	一〇	一〇	四〇	三〇	三〇
高苑	三〇	七〇	一〇	一〇	五〇	二〇	二〇
城武	一〇	九〇	一〇	一〇	八三	一〇	一〇
無棣	二〇	八〇	一〇	五	一五	一〇	五〇
濱縣	五〇	三〇	二〇	六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高密	一〇	九〇	一〇	五	五	八〇	五
臨淄	一〇	八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六〇	一〇
海陽	二〇	八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一〇
莒縣	一〇	一〇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四〇	二〇
魚台	一〇	九〇	一〇	一〇	三〇	四〇	一〇
歷城	三〇	七〇	一〇	一〇	三〇	一〇	四〇
定陶	三〇	七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五〇	一〇
棲霞	一〇	九〇	一〇	一〇	三〇	一〇	二〇
嶧縣	四〇	六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六〇	二〇
濟平	一〇	一〇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五〇
恩縣	一〇	八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五〇	一〇
淄川	八〇	二〇	一〇	五	一五	七五	一〇
鉅野	一〇	一〇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六〇	一〇

趙縣	清河	威縣	邯鄲	肥鄉	內邱	鎮鹿	河北 廣宗	滕縣	膠縣	齊河	鄒城	濟陽	茌平	新泰	泰安	福山	齊東	臨朐	汶上
四〇	—	—	五〇	一〇	三〇	二〇	四〇	三〇	一〇	—	七〇	二〇	三〇	一〇	二〇	三〇	—	—	一〇
六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〇	九〇	六〇	八〇	三〇	七〇	九〇	一〇〇	三〇	八〇	七〇	八〇	七五	六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〇
—	—	—	二〇	—	一〇	—	三〇	—	—	—	—	—	—	一〇	五	一〇	—	—	—
二〇	—	—	一〇	—	二〇	—	二〇	—	—	—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三〇	一〇	一〇	—
二〇	—	—	二〇	—	—	—	三〇	—	—	—	—	二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
三〇	四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	四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三〇	二〇	七〇	—
一〇	五〇	八〇	四〇	四〇	三〇	五〇	一〇	二〇	七〇	九〇	二〇	三〇	一〇	一〇	—	一〇	三〇	—	—
二〇	—	—	一〇	三〇	三〇	一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	—	二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一〇	三〇	—	—

興和	托克	集寧	臨河	五原	和林	豐鎮	薩縣	綏遠 包頭	大名	定縣	新樂	獲鹿	蠡縣	交河	寧津	景縣	滄縣	密雲	大興
一〇	二〇	三〇	—	三〇	一〇	四〇	八	五	一五	—	二〇	一〇	四〇	二〇	一〇	二〇	六〇	二〇	八〇
七五	七〇	六〇	九〇	六〇	九〇	五〇	九二	九二	七〇	一〇〇	六〇	九〇	六〇	七〇	九〇	七〇	四〇	八〇	二〇
一五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	一〇	—	三	一五	—	二〇	—	—	一〇	—	一〇	—	—	—
五	三〇	一〇	一〇	五〇	一〇	一〇	三〇	二	三五	—	一〇	二〇	五〇	四〇	一〇	四〇	一〇	二〇	四五
五	一〇	一〇	一〇	—	一〇	一〇	一〇	—	五	—	一〇	二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五
二〇	三〇	二〇	八〇	—	一〇	三〇	—	—	一五	—	二〇	三〇	三〇	二〇	三〇	二〇	三〇	一〇	四〇
五〇	二〇	四〇	—	—	五〇	三〇	—	一九〇	二五	一七五	—	—	五	一〇	三〇	一〇	四〇	一〇	—
二〇	二〇	二〇	—	三〇	二〇	二〇	四〇	七	二〇	二四	六〇	三〇	五	一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五〇	一〇

陶林	二〇	八〇	—	三〇	一〇	二〇	四〇	—
青海西寧	二〇	七〇	—	二〇	二〇	五〇	一〇	一〇
互助	三〇	七〇	—	一〇	二〇	三〇	二〇	三〇
湟源	三〇	七〇	—	二〇	二〇	四〇	—	二〇
化隆	一〇	八〇	—	一〇	五〇	一〇	一〇	二〇
民和	五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二〇	三〇	—

表二四 魯冀綏青四省地主所有田畝面積調查表

分佈地域	田主所有面積(畝)	
	最多	普通
山東莘縣	二,六〇〇	二〇〇
全鄉	一,〇〇〇	二〇〇
卽墨	八〇〇	五〇
鄆城	三〇〇	一〇〇
武城	三〇〇	五〇
濰縣	二五〇	五〇
文登	八〇〇	二〇
泗水	二,〇〇〇	一〇〇
壽張	四〇〇	一〇〇
高苑	二〇〇	三〇

泰安	九五〇	四〇
福山	二,〇〇〇	八〇
齊東	四〇〇	五〇
臨朐	二〇〇	一四〇
鉅野	七,〇〇〇	一五〇
淄川	一五〇	二〇
恩縣	二〇〇	一一〇
清平	一,〇〇〇	五〇
嶧縣	八〇〇	五〇
棲霞	八,〇〇〇	五〇
定陶	五〇〇	五〇
歷城	三〇〇	一〇〇
魚台	一,五〇〇	五〇〇
日照	五〇〇	四〇
莒縣	三〇〇	二〇
海陽	二,〇〇〇	二〇〇
高密	五,〇〇〇	二〇〇
濱縣	五〇〇	五〇
無棣	二〇〇	二〇
城武	三,〇〇〇	八〇

磁縣	清河	威縣	邯鄲	肥鄉	內邱	鉅鹿	廣宗	河北清豐	滕縣	齊河	博平	聊城	膠縣	鄒城	沂水	濟陽	牟平	莒平	新泰
三〇〇	三〇〇	二四〇	九〇〇	一五〇	二八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六,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四〇〇
六〇	一〇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二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一五〇	五〇	一〇〇	五〇	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〇	五〇	

大名	濮陽	定縣	平山	獲鹿	蠡縣	交河	阜城	寧津	景縣	東光	肅寧	河間	滄縣	平谷	密雲	霸縣	薊縣	大興	趙縣
五,〇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五〇	八〇	三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四〇	二〇〇	五〇	五〇	三〇	四〇	五〇	五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

化隆	貴德	互助	青海西寧	局安北設治	局沃禁設治	清水河	陶林	興和	固陽	托克	集寧	臨河	五原	和林	豐鎮	東勝	薩縣	包頭	綏遠歸綏
100	200	100	600	11000	210000	400	31000	1300	40000	400	1500	60000	3000	200	600	5000	1500	10000	600
30	30	50	50	500	500	80	1500	520	500	40	500	5000	500	100	300	400	200	300	300

民和	樂都
1,000	1,000
500	300

第二目 佃農耕地面積與資本 (二,三,二一〇)

佃農佃耕面積之大小與田場內能從事農業人數之多寡以及資本之厚薄等常有密切之關係，據調查所得各地均以佃耕小田場者為多，考其原因則為資本之不足。佃農資本之主要用途為 (1) 置備農具 (2) 購買牲畜 (3) 購買種子肥料 (4) 買進佃權 (5) 置購車輛，茲將各省佃農耕地面積資本列表如後：

表二五 豫鄂皖贛四省佃農耕地面積與資本

省名	縣名	調查			佃戶所需資本(元)			
		區數	佃戶所租種田畝(畝)	佃戶所需資本(元)	大	中	小	
河南	淮陽	四	四三	二八	一〇	二八五	一七五	八五
	舞陽	五	一〇八	六三	二九	二八〇	一六四	八五
	葉縣	三	八一	三九	一二	二三三	一四三	六〇
	汝南	五	八三	四三	一七	一九〇	一一〇	五三
	上蔡	二	八一	三四	一四	一九五	一一五	五〇
	唐河	四	一九一	九〇	五四	四〇〇	二六〇	一三三
	方城	三	一〇五	七二	二一	三〇〇	二六〇	六三
	新野	二	九〇	四五	一八	二〇〇	一一五	四〇
	南陽	三	一〇二	六〇	二一	三六七	二〇七	一〇三

信陽	五	七九	四六	二一	四七五	二二二	一一五
鎮平	三	九〇	四一	一六	一四〇	六七	三二一
內鄉	四	五二	三二	一七	八三	五三	二二二
平均		九二	四九	二一	二六二	一五八	七〇
湖北							
咸寧	四	二〇	一〇	三	八八	四八	二一
蒲圻	四	四〇	二〇	六	一二三	七六	二八
京山	五	二〇	一二	五	一九三	一二五	四一
黃梅	一			四	一〇〇		
應城	五	一三	七	三	一三六	六九	三五
宜都	四	三六	一三	四	三九〇	一六五	四〇
雲夢	四	八	四	二	八八	三一	一三
宜昌	四	二四	一二	六	三六八	二二六	一一
宜城	五	七六	三六	一五	一七一	七〇	二七
棗陽	五	七六	三八	二一	二〇五	一三四	六九
襄陽	八	七四	三六	一四	二〇四	一〇八	四七
漢川	一	二三	一四	五	一〇〇	五〇	一〇
江陵	五	五三	二六	一一	一八三	一一三	三三
天門	一	九	五	四	四〇	三〇	二〇
當陽	四	二五	一二	五	六三	四八	二九
平均		三三	一六	七	一五三	九四	三五

安徽	滁州	一	七二	二七	九	二〇〇	一五〇	六〇
巢縣	五	五九	三二	八	三〇〇	一六二	五四	
合肥	四	六五	二七	一二	三三八	一八八	一〇〇	
蕪湖	四	七〇	三〇	七	四五〇	二二五	七五	
桐城	三	三二	一八	四	六五〇	三三三	六三	
青陽	四	四一	一五	五	二五〇	一三三	三五	
太湖	一	一四	八	四	二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潛山	二	三二	二〇	六	一三五	八〇	五五	
歙縣	四	四一	一六	六	二三八	一〇八	三六	
壽縣	三	二六	六八	三	四〇〇	二五〇	一三三	
貴池	三	三九	二〇	七	二九二	一四五	六五	
寧國	四	五〇	一七	六	四〇〇	一八八	五五	
宣城	二	八一	三六	一八	四五〇	二五〇	七五	
太平	全縣	一〇八	三六	一八	三〇〇	八〇	二〇	
休寧	全縣	二七	一八	五	三〇〇	二五〇	二〇	
舒城	全縣	九〇	一八	九	二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	
平均		五九	二五	八	四三二	二〇一	七二	
江西	九江	五	二〇七	一一二	四五	三九	一七	
吉安	三	八六	五四	三三	一八	一〇	四	
樂平	四	三〇六	一六四	八六	四五	一九	八	

南陽	新野	方城	唐河	上蔡	汝南	葉縣	舞陽	河南淮陽
三	二	三	四	二	五	三	五	四
六三	五五	八〇	六八	六〇	六〇	七〇	八〇	五四
八三	八〇	八〇	七五	六五	八三	九〇	八四	七五
九三	八五	一〇〇	九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八	八〇
九七	九〇	一〇〇	九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八	九一

表二六 豫鄂皖贛四省田主與佃農所有農具與牲畜比較

南陽	浮梁	貴溪	南陽	臨川	宜黃	平均	總平均
二	二	一	六	八	六	二	九
四二〇	一五八	九〇	一三二	二八一	一四六	〇二	七七
一一〇	九九	四五	六五	一一九	八五	七七	四七
五一	三六	一八	三一	六〇	四六	四五	二〇
六八	四五	二五	五六	六六	五二	四六	二二
二六	一〇	一〇	二九	三八	二七	二二	一一
七	五	五	一三	二〇	一五	一一	四七

信陽	鎮平	內鄉	平均	湖北咸寧	蒲圻	京山	黃梅	應城	宜都	雲夢	宜昌	宜城	棗陽	襄陽	漢川	江陵	當陽	天門	平均
五	三	四		四	四	五	三	五	四	四	四	五	五	八	一	五	四	一	
七九	八三	五〇	六七	六三	七八	四六	七〇	四六	六三	三八	四三	三一	六四	三六	五	四九	七六	一〇	四八
八三	八七	六三	七九	九一	八五	九五	九〇	九四	八〇	九〇	四三	三六	七九	五四	五	五八	七八	六〇	六九
八二	八三	八八	九二	二四	五四	六二	九三	七〇	五五	四五	五八	八〇	八四	六五	二〇	五一	八六	八〇	六二
八八	九三	八八	九五	九八	八三	九六	九八	九八	八〇	一〇〇	六一	九四	九七	七二	二五	五六	九一	一〇〇	八三

樂平	吉安	江西九江	平均	舒城	休寧	太平	宣城	寧國	貴池	壽縣	歙縣	潛山	太湖	青陽	桐城	蕪湖	合肥	巢縣	安徵
四	三	五		全縣	全縣	全縣	二	四	三	三	四	二	一	四	三	四	四	五	一
五八	七九	五〇	七七	九〇	九〇	九五	八五	七三	五八	八七	七八	五五	九〇	六八	七〇	八〇	八九	六〇	七〇
七五	八九	七〇	九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五	八一	九〇	一〇〇	六五	九〇	一〇〇	七五	八〇	九一	七八	九〇
五〇	六五	六八	五九	四〇	五〇	六〇	七五	五三	六〇	六七	六〇	六五	八〇	五八	五〇	四八	五六	五四	六〇
九八	六八	八八	八四	八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七三	九七	七三	一〇〇	八〇	九〇	一〇〇	六三	六〇	六九	八二	七〇

表二七 魯冀綏青四省佃戶耕種面積調查表

總平均	平均	宜黃	臨川	南城	浮梁	貴溪	南昌
六四	六三	六	八	六	二	一	二
八二	八八	七八	六六	六四	七五	二〇	七八
六八	五九	八三	九九	八九	九五	九〇	一〇〇
八八	九〇	四三	八九	五八	七〇	一〇	七五
		七九	一〇〇	九〇	九五	九〇	一〇〇

泗水	文登	濰縣	武城	鄆城	即墨	全鄉	山東莘縣
一〇〇	五〇	二八	五〇	六〇	一〇	一五〇	七〇
一〇	五	八	一〇	一〇	三	二〇	一〇
五〇	二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八	一〇〇	五〇
	並營副業	並營小販		借貸或做小生意	借債作短工	兼營小販推車	農閒時做小工或小商
							不足補救辦法

齊東	臨朐	鉅野	淄川	恩縣	清平	嶧縣	棲霞	定陶	歷城	魚台	日照	莒縣	海陽	高密	濱縣	無棣	城武	高苑	壽張
三〇	六〇	二〇〇	二〇	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五	一〇〇	一〇〇	七〇	一〇	八〇	一〇〇	三〇	二〇	四〇	二〇〇	八〇	一〇〇
五	五	三〇	二	三〇	三〇	二〇	八	三〇	六	六	二	四〇	一〇	六	五	五	五〇	三	二〇
一五	三〇	八〇	一五	四〇	七〇	五〇	一〇	四〇	三〇	五〇	五	五〇	五〇	二〇	一〇	一六	一〇〇	五〇	三〇
作其他副業	作小販或做短工	作短工		副業	做小生意	同右	借債	荒年即需借債	副業	作短工或小本營業	借債	小本經營	作短工	做小工		經商	借債	副業	借債、副業、小本營業

威縣	邯鄲	肥鄉	內邱	鉅鹿	廣宗	河北清豐	滕縣	齊河	博平	聊城	膠縣	鄭城	沂水	濟陽	牟平	莊平	新泰	泰安	福山
二〇	三〇	九〇	二〇	六〇	七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〇	五〇	一〇	二五〇	八〇	二〇	八〇	二〇	四〇	三〇	六〇
五	五	三〇	五	一〇	三〇	三	一〇	五〇	五	一〇	二	一〇	六	五	一〇	三	一五	四	七
一〇	二〇	五〇	一〇	四〇	六〇	六〇	五〇	五〇	二〇	三〇	五	五〇	三〇	一〇	五〇	七	二〇	八	三〇
紡棉、拾糞	借債編席筐	多靠借債、作副業者少	副業如打磨、養牲畜等	賣花生及作他種小生意	於農閒時作其他副業	織布製造水泥陶器	借債小工、小販	推車、小工	織帶及家庭手工業	作小工、推車、手藝	副業	作短工或兼營小生意	副業及手工業	副業	臨時借貸	同右	靠其他副業	作工或作小本生意	副業

清河	磁縣	趙縣	大興	薊縣	霸縣	密雲	平谷	滄縣	河間	肅寧	東光	景縣	寧津	阜城	交河	蠡縣	獲鹿	平山	定縣
三〇	一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三〇	二〇〇	五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七〇	一五	六〇	二〇〇	四〇	三〇	三〇〇	三〇	四〇	一五	八〇
二〇	二	三	五	三	三	一〇	一〇	二〇	五	二	一〇	二〇	五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三	一五
二五	五	五〇	一〇〇	二〇	六〇	二〇	五〇	四〇	二〇	一〇	四〇	五〇	一五	二〇	三〇	二五	二〇	八	二五
副業	作短工	作短工或小本生意	作工、小販、借貸	爲人傭工或作小販	作小工	借貸或爲人作短工	農閒時作小販	兼做小生意	借債	同右	借債與副業	作小生意及其他副業	副業	春冬織布販等	經小商或手藝	手工藝	副業如手工業、小生意		

濶陽	大名	綏遠	包頭	薩縣	東勝	豐鎮	和林	五原	臨河	集寧	托克	固陽	興和	陶林	清水	沃堡	安北	青海	互助
五〇	六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八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六〇	四〇	四〇
二〇	五	一〇	八	三〇	一〇〇	二〇	二〇	五	二〇	八〇	五	七〇	五	一〇	二〇	五〇	四〇	一〇	一〇
三〇	三〇	六〇	五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五〇	一〇〇	八〇	一五〇	三〇	一〇〇	一〇	六〇	五〇	一五〇	五〇	四〇	三〇
作工	副業	借債	做工或借貸	爲大田主兼作傭工		傭工擔挑小本經營	傭工	副業	拾田挖野菜	傭工	作工		經營小販等副業		做短工	作小工		傭工借債	借債或副業

貴	德	一五〇	五	三〇	傭工或手藝
化	隆	三〇	五	一五	副業
樂	都	二〇〇	五〇	一〇〇	畜牧養雞採礦

表二八 江蘇省佃農一戶耕種畝數統計表(實業部)
(單位以公畝計)

縣別	區別	報告鄉鎮數	最多	最少	平均	均
泰興縣	一	四	一二三	六	六	六五
	二	三	六一	六	六	三八
	三	三	七四	一二	六	四三
	四	三	三〇七	六	六	二六
	五	三	六一	一二	六	三七
	六	三	一八四	六	六	五七
	七	三	四九	一八	六	三三
	八	三	一一三	六	六	五二
合計	八	二五	三〇七	六	六	五六
崇明縣	一	三	七四	六	六	四三
	二	三	六一	六	六	三七
	三	三	一一三	六	六	四九
	四	四	二二一	六	六	九二
	五	三	一八四	一八	六	七四

縣別	區別	報告鄉鎮數	最多	最少	平均	均
泰縣	一	四	四九二	一二三	六	九二
	二	三	一八四	六一	六	一一三
	三	四	二四六	一二	六	一二六
	四	一	一八四	六	六	九五
	五	三	四九二	三一	六	一一三
	六	四	一八四	六	六	五五
	七	三	一一三	一二	六	六二
	八	四	一一〇六	一八	六	三三八
	九	一	六一四	一四	六	三三三
	一〇	三	四九二	一二	六	一九〇
	一一	三	三〇七	一二	六	一六〇
	一二	三	五五三	一二	六	二〇九
合計	一三	三	九三四	一八	六	四一五
	一四	三	四九二	一八	六	二四〇
	一五	三	一一三	三一	六	六一
	一五	四	一一〇六	六	六	一八九
松江縣	一	三	六一四	三一	六	二九五

四	三	二	一	興化縣	合計	一六	一六	一五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四七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六一四	四六一	六一四	七三七	一二二九	三〇七	三〇七	六一四	三〇七	四三〇	三九九	四九二	三六九	三四四	一二二九	四九二	三六九	三三二	二四六	三〇七	五九六	
三七	三一	六一	三七	四	一八	一八	二二	一八	四	三一	二二	一八	一二	一一	六一	二五	一一	六	一八	六	
二〇九	二二七	三一九	三三三	二二〇	一四一	一六〇	三一九	一七八	二〇三	一九七	一八四	一七二	四四九	二四六	一六七	一四七	一一一	一三五	二五八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合計	蕭縣	合計	六	六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〇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八	三	三	三	三	三
三〇七	三〇七	三四四	三六九	三〇七	三〇七	七九九	六一四	六一四	五五三	七三七	七九九	七九九	四九二	七三七	六一四	七三七	六一四	四九二	六一四	九二	四九二
七四	六一	八〇	一一三	八六	六一	二四六	三〇七	二四六	二四六	二四六	三〇七	三〇七	二四六	六一	三一	六一	三一	二四六	九二	九二	二六四
一八四	一七二	二二五	二二七	一六六	一七二	四三六	四六一	四三〇	三九九	四九二	五五三	五五三	三六九	三九九	三三八	二八六	三六二	二六四	二八六	三六二	二六四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縣別	區別	報告鄉鎮數	最 多 畝			少 平 均				
			最	多	畝	少	平	均		
如皋縣	一	三	四三〇	六	一六〇	七	三	六一四	一八四	四一二
	二	三	一八四	二	七四	三	三	六一四	六一	二二二
	三	三	三六九	六	一二九	二	三	一九七	六	九二
	四	三	一一三	一八	六八	三	三	一八四	一二	七四
	五	三	一八四	一二	九二	三	三	一八四	一二	二二五
	六	三	五五三	一二	二二五	三	三	二四六	一二	一〇四
	七	三	二四六	一二	一〇四	三	三	二四六	一二	一一七
	八	三	二四六	一二	一一七	三	三	二四六	九	六八
	九	三	一二九	六	六八	三	三	二四六	九	一一一
	一〇	三	二四六	九	一一一	三	三	一五四	一八	六八
	一一	三	一五四	一八	六八	三	三	七三七	一二	二八九
	一二	三	七三七	一二	二八九	三	三	一八四	六	八〇
	一三	三	一八四	六	八〇	三	三	二四六	一六	一一七
	一四	三	二四六	一六	一一七	三	三	四四九	二	一二九
	一五	三	四四九	二	一二九	三	三	四四九	二	一一七
合計	一五	四四五	二	一一七	七三七	二	一六〇	二	一一七	

浦縣	合計	最 多 畝			少 平 均				
		最	多	畝	少	平	均		
二	一八	五六	六	一〇四	二	三	二二一	六	一一一
一	一八	三	三	三六九	三	三	三六九	一二	一四一
三	五六	三	三	二四六	三	三	二四六	六	一〇四
四	四三〇	三	三	三〇七	三	三	二四六	六	一〇四
五	一八四	三	三	二四六	三	三	二四六	六	一〇四
六	二一五	三	三	三〇七	三	三	二四六	六	一〇四
一五	一二九	三	三	二四六	三	三	二四六	六	一〇四
一四	一〇四	三	三	二四六	三	三	二四六	六	一〇四
一三	三六九	三	三	二四六	三	三	二四六	六	一〇四
一二	二五八	三	三	二四六	三	三	二四六	六	一〇四
一一	一八四	三	三	二四六	三	三	二四六	六	一〇四
一〇	二四六	三	三	二四六	三	三	二四六	六	一〇四
九	四九二	三	三	二四六	三	三	二四六	六	一〇四
八	三六九	三	三	二四六	三	三	二四六	六	一〇四
七	四九二	三	三	二四六	三	三	二四六	六	一〇四
六	三〇七	三	三	二四六	三	三	二四六	六	一〇四
五	二四六	三	三	二四六	三	三	二四六	六	一〇四
四	三六九	三	三	二四六	三	三	二四六	六	一〇四
三	四九二	三	三	二四六	三	三	二四六	六	一〇四
二	一八	三	三	二四六	三	三	二四六	六	一〇四
一	一八	三	三	二四六	三	三	二四六	六	一〇四
合計	一八	五六	六	一〇四	二	三	二二一	六	一一一

一四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合計	江陰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三	一	一	三	一	二二	一
二二五	二四六	九八	二四六	一一一	一八四	三〇七	一二三	一二三	九二	一八四	四九	三四四	六一	九八三	六
一二	六	三七	一二	一八	六	一八	一二	三一	三七	一八	二五	一八	一二	一二	七
一一七	一二九	六八	一二九	六八	九八	一六六	六八	八〇	六八	一〇四	三七	一七八	三七	三五〇	三

五	四	三	二	一	鎮江	合計	一三	一二	一一	一〇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阜寧縣	合計	
三	二	三	三	二	三	三八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四
四三	九二	一八六	四九二	二一五	二二九	七三七	九二二	一二二九	三〇七	五五三	六一四	九二二	三六九	五二二	九二二	六一四	五二二	三〇七	三三四	三〇七	三三四	一九
一二	三七	三一	一八	六	三一	九二	三一	三一	一八四	一八四	一二三	九二	三七	一一一	一八四	六一	三一	一一三	六	二四六	二四六	六
二五	六一	九八	二〇三	六八	二〇三	四一八	三五六	二四六	三六九	三六九	四二二	一九〇	四六一	三五〇	二二七	九六	二二七	九六	二二七	九六	九六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縣別	區別	報告鄉鎮數	最多	最少	少平	均
豐縣	一	三	四三〇	二四	二四	二三三
合計	六	一六	四九二	六	六	八七
	二	三	三六九	六一	六一	一五四
	三	三	四九二	六一	六一	二五八
	四	三	四九二	六一	六一	二七六
	五	三	四九二	六一	六一	二四六
	六	三	五五三	六一	六一	三一九
合計	七	二一	五五三	一八	一八	二〇三
金壇縣	一	三	五六五	六一	六一	二五二
	二	三	四九二	九二	九二	二六四
	三	三	二四六	一八	一八	一一三
	四	三	五五三	六一	六一	二二七
	五	一	三〇七	六一	六一	一八四
	六	三	六一四	六	六	二八三
	七	三	四九二	六一	六一	四〇五
	八	三	一二二九	二五	二五	五七八
	九	三	三〇九	三一	三一	一五四

縣別	區別	報告鄉鎮數	最多	最少	少平	均
川沙縣	一	三	七四	一一	一一	二七四
合計	二	三	六一	六	六	三七
	三	三	一四七	六	六	六八
	四	三	一三五	一一	一一	七四
	五	一	二四六	三一	三一	一四一
合計	六	一六	二四六	六	六	一一九
揚中縣	一	四	一八四	一一	一一	八六
	二	三	一一三	四九	四九	八六
	三	一	六一	三一	三一	四九
	四	三	一八四	一八	一八	八〇
	五	三	一一三	二五	二五	六八
合計	五	一四	一八四	一一	一一	七四
丹陽縣	一	一	三〇七	一一	一一	一六〇
	二	二	三六九	一八	一八	一七八
	三	一	七四	四九	四九	六一
	四	三	二七六	一一	一一	一一一
	五	三	二四六	一一	一一	八六
	六	三	一一三	六	六	五五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贛榆縣	合計	五	四	三	二	寶山縣	合計	二	一	九	八	七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二八	三	二	一	三	三
一二二九	四九二	三六九	三六九	九二二	七三七	七三七	七三七	一五四	三一	八〇	六一	一五四	一二三	三六九	九八	一二九	四九	三一	一二三
一二三三	三二	三二	三二	六一	六一	三一	三一	六	六	六	一一	一一	六	六	一一	一八	一八	一八	八〇
六七六	一七八	一七八	一七八	四一八	三六九	三二五	三二五	四三	一八	三七	三七	二四	四九	八四	四三	六一	三一	二五	五五
																			一四七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海門縣	合計	九	一六	一四	一一	一〇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八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一八四	八六	九八	一二三	八六	七四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二二九	三五〇	二四六	三〇七	七四	三〇七	一八四	一二三	二四六	一二二九	一二二九	一二二九	
一八	一一	一一	三一	一一	一	二五	一一	六	六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八〇	四三	五五	八〇	四三	三四	六八	六〇	一四四	一四七	九八	一〇四	三七	八〇	九八	五五	一一一	五六五	三三二	二五二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G) 一一六

縣別	區別	報告鄉鎮數	最	多	最	少	平	均
南匯縣	一	三	一八四	三	三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二	三	二二一	三	三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三	三	一五四	三	三	六	六	六
	四	三	四三〇	三	三	二五	二五	二五
	五	三	一四七	三	三	二二	二二	二二
	六	三	二四六	三	三	三二	三二	三二
	七	三	九二	三	三	二二	二二	二二
	八	三	一七二	三	三	二二	二二	二二
	九	三	二八三	三	三	九	九	九
	一〇	三	一八四	三	三	八	八	八
合計	一〇	三〇	四三〇	三	三	六	六	六
深水縣	一	三	四九二	三	三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二	三	四九二	三	三	一一二	一一二	一一二
	三	三	三六九	三	三	一八	一八	一八
	四	四	三六九	三	三	一一	一一	一一
	五	三	三〇七	三	三	一一	一一	一一

縣別	區別	報告鄉鎮數	最	多	最	少	平	均
宜興縣	一	三	一八四	三	三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二	三	三〇七	三	三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三	三	一八四	三	三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四	三	一八四	三	三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五	三	二七六	三	三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六	三	一六〇	三	三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七	一	三〇七	一	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八	一	六一四	一	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九	三	三〇七	三	三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〇	三	四三〇	三	三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合計	一〇	三	六一四	三	三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高淳縣	一	三	八六	三	三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二	三	八六	三	三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三	三	八六	三	三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四	三	四三	三	三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五	三	六一	三	三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縣別	區別	報告鄉鎮數	最多	最少	平均
青浦縣	一	三	一二二九	一八	四三六
合計	八	二四	一一一	一八	五二
二		三	六一四	一八	二八九
三		三	四九二	二四	二四六
四		三	三六九	一二	一九〇
五		三	二四六	一八	一〇四
六		三	二六四	一二	一一七
七		一	一八四	四三	一一七
八		三	三〇七	一二	一五四
九		三	四六一	四九	一八四
一〇		三	一五四	六	六八
一一		一	一八四	三一	一一一
一二		三	七九九	三一	三五六
一三		三	三〇七	一八	一四一
合計	一三	三五	一二二九	六	一九三
啓東縣	一	三	四九二	六	二五二
二		三	五四一	六	二五八
三		三	七三七	六	二七〇

金山縣	一	三	四九二	一八	二五二
江浦縣	—	—	六一四	一三三	三六九
江都縣	—	—	一八四	六一	一一三
漣水縣	—	—	七三七	二五	三八一
寶應縣	—	—	一二二九	四九	六三九
碭山縣	—	—	三六九	六一	二一五
沐陽縣	七	三	九二二	三一	四七九
合計	八	二四	九二二	二	二五八
八		三	五七一	二	二九五
七		三	九二二	六	三四四
六		三	九二二	六	二五五
五		三	五一〇	六	二一五
四		三	三六九	六	一七二
三		三	四九二	二	二五二
二		三	四九二	一一	二五二
三		三	三六九	六	一七八
四		三	四一二	六	一六〇
五		三	二八九	六	一三五
六		三	一一一	一八	六一
七		三	三四四	一八	一五四
八		三	一五四	二五	八〇

合計	九	三	三〇七	一八	一四七
	九	二七	四九二	六	一五八

註：本表內之平均數係由各鄉鎮報告數字之算術平均數
表二九 浙江省佃農一戶耕種畝數統計表（實業部農業司廿二年）

（單位以公畝計）

縣別	區別	報告鄉鎮數	最		少		平均
			多	少	平	均	
海寧縣	一	三	一〇四	一二	一二	五五	
	二	三	二二五	三一	三一	一一七	
	三	三	九二	九	九	四九	
	四	三	九二	六	六	四三	
合計	五	三	二二五	一二	一二	一〇四	
餘杭縣	一	二	二二五	六	六	七四	
	二	二	一一三	一二	一二	六一	
合計	三	一	六一	六	六	三六	
臨安縣	一	一	二二五	三一	三一	一一三	
	二	三	一一三	六	六	四九	
合計	二	三	一一三	六	六	四九	
	三	三	二四六	二五	二五	一一七	
	四	一	一一三	三一	三一	八〇	
合計	四	八	二四六	一二	一二	一一一	

於潛縣	一	三	一四七	一八	八〇
	二	三	一八四	一八	九二
	三	三	一五四	一八	七四
合計	四	三	一五四	一八	七四
崇德縣	一	二	一八四	一八	八〇
	二	二	一一三	一八	六一
桐鄉縣	一	四	二四五八	六	四二二
	二	三	六一	一一	一五四
	三	二	六一	一八	四〇
合計	四	三	七四	一一	四〇
長興縣	一	二	二四五八	六	一九〇
	二	三	七三七	一八	三〇七
	三	三	九二二	一一	四二二
合計	四	三	一九七	二五	一一一
	五	三	二四六	一八	一三五
	六	三	六七六	一八	二七〇
合計	七	三	五三四	一八	二二七
武康縣	一	二	二七六	一八	二二九
	二	二	九二二	一一	二二七
合計	七	三	一一四	一一	六一

縣別	區別	報告鄉鎮數	最	多	最	少	平	均
鎮海縣	二	一	六八八	二五	三五六	一	一三三	六
	三	一	八六	三七	六一	一	六一	六
	四	二	三六九	一二	一六六	一	一六六	六
	五	三	五一〇	一二	一三三	一	一三三	六
	七	三	一八四	三一	八六	一	八六	六
合計	五	一〇	六八八	一二	一七二	一	一七二	六
孝豐縣	一	三	五二二	三一	二〇三	一	二〇三	六
	二	三	三八一	二五	一七二	一	一七二	六
	三	三	一一三	三一	五五	一	五五	六
	四	三	一八四	一二	九二	一	九二	六
	五	三	四五五	一八	一四一	一	一四一	六
合計	二	一五	五二二	一二	一三三	一	一三三	六
安吉縣	一	二	五五二	一八	二二七	一	二二七	六
	二	三	二二一	一二	九二	一	九二	六
	三	二	三六九	一二	九九	一	九九	六
	四	三	二四六	一二	九二	一	九二	六
	四	三	二四六	一二	九二	一	九二	六
合計	二	一二	五五二	一二	二二七	一	二二七	六
南田縣	一	三	四九二	八六	二六四	一	二六四	六
	二	三	四九二	八六	二六四	一	二六四	六
	三	三	四九二	八六	二六四	一	二六四	六
	四	三	四九二	八六	二六四	一	二六四	六
	二	三	四九二	八六	二六四	一	二六四	六
合計	二	六	四九二	八六	二六四	一	二六四	六
定海縣	一	四	一六〇	一二	八〇	一	八〇	六
	二	三	二二五	一二	九二	一	九二	六
	三	三	二二五	一二	九二	一	九二	六
	四	一	一八四	三七	一一一	一	一一一	六
	五	三	四四二	六	二一五	一	二一五	六
合計	六	一二	四四二	六	二一五	一	二一五	六
紹興縣	一	三	四六一	一一	一九〇	一	一九〇	六
	二	三	三〇七	一八	一五四	一	一五四	六
	三	三	二四六	一八	一〇四	一	一〇四	六
	四	三	三九九	二五	一六〇	一	一六〇	六
	五	三	二九五	四三	一三五	一	一三五	六
合計	五	一二	四四二	六	二一五	一	二一五	六
合計	一	三〇	四六一	六	二一五	一	二一五	六
	二	三	三三二	一二	一五四	一	一五四	六
	三	三	一八四	三一	一〇四	一	一〇四	六
	四	三	二四六	六	九八	一	九八	六
	五	三	二四六	六	九八	一	九八	六
合計	一〇	三〇	四六一	六	二一五	一	二一五	六

合計	一〇	三〇	四六一	六	二一五	一	二一五	六
合計	二	六	四九二	八六	二六四	一	二六四	六
合計	二	四	一六〇	一二	八〇	一	八〇	六
合計	二	三	二二五	一二	九二	一	九二	六
合計	二	三	二二五	一二	九二	一	九二	六
合計	六	一二	四四二	六	二一五	一	二一五	六
合計	一	三	四六一	一一	一九〇	一	一九〇	六
合計	二	三	三〇七	一八	一五四	一	一五四	六
合計	三	三	二四六	一八	一〇四	一	一〇四	六
合計	四	三	三九九	二五	一六〇	一	一六〇	六
合計	五	三	二九五	四三	一三五	一	一三五	六
合計	六	三	六一	一一	三七	一	三七	六
合計	七	三	一二三	一八	七四	一	七四	六
合計	八	三	二四六	六	九八	一	九八	六
合計	九	三	一八四	三一	一〇四	一	一〇四	六
合計	一〇	三	三三二	一二	一五四	一	一五四	六
合計	一〇	三〇	四六一	六	二一五	一	二一五	六

溫嶺縣	一	四	六一	一八	四〇
合計	六	一八	三〇七	三二	一五五
	六	三	三〇七	三二	一七二
	五	三	二四六	六一	一五四
	四	三	二四六	六一	一五四
	三	三	二四六	六一	一五四
	二	三	二四六	六一	一五四
寧海縣	一	三	三〇七	三二	一四一
合計	六	一八	一五四	一	三九
	六	三	一八	一	六
	五	三	八六	六	四三
	四	三	一五四	一二	六八
	三	三	六一	六	三一
	二	三	一七	六	五五
天台縣	一	三	六八	三	三一
合計	四	一二	一七二	六	六一
	四	三	一六六	六	六七
	三	三	九二	六	四三
	二	三	二九	九	六一
新昌縣	一	三	一七二	九	七四

合計	五	一五	二七六	一八	一〇八
	五	三	一八四	一八	八〇
	四	三	二四六	四九	一三五
	三	三	九二	一八	五五
	二	三	二七六	六一	一六〇
蘭谿縣	一	三	一八四	四九	一一一
合計	五	一五	四六一	一二	一四三
	五	三	三三八	三一	一七八
	四	三	一八四	三一	一一一
	三	三	四六一	二五	一二七
	二	三	三六九	二五	一二九
金華縣	一	三	一三五	一二	六八
合計	四	一二	二四六	六	八〇
	六	三	一二三	六	六八
	四	三	一二三	六	六八
	二	三	二四六	六	一〇四
江山縣	一	三	一八四	六	八〇
合計	三	一〇	六一	一八	四〇
	三	三	六一	一七	四〇
	二	三	六一	一八	四〇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縣別	區別	報告鄉鎮數	最多	最少	平均
武義縣	一	三	三六九	三七一	一九〇
	二	三	三六九	一八	一七二
	三	三	六一	三一	四九
合計	四	三	四一八	六	一七二
湯溪縣	一	二	四一八	六	九二
	二	三	一五四	六一	一七一
合計	四	二	四一八	六	九二
	三	三	一三三	六一	七四
	四	三	一三三	三一	八〇
合計	四	三	一三三	三一	六一
遂安縣	一	二	一五四	六	八二
	二	三	四九	六	二五
	三	三	四九	六	三一
合計	四	三	四九	六	三一
	四	三	四三	六	二五
壽昌縣	一	二	四九	六	二八
	二	三	四六一	六	一六〇
合計	四	二	四六一	六	一六〇
	三	三	四六	六	九八
	四	三	二四六	三七	九八
合計	五	三	五五三	二五	一一五
	三	三	五五三	二五	一一五
合計	三	九	五五三	六	一五八

分水縣	合計	麗水縣	永嘉縣	合計	分水縣
一	八	一	一	五	一
二	二五	二	二	四	二
三	三〇七	三	三	五	三
四	二四六	四	四	四	三
五	六一	五	五	三	三〇七
六	八六	六	六	一八四	七四
七	六一	七	七	四三〇	四九
八	六一	八	八	一八四	六
九	三一	九	九	四三〇	六
一〇	三一	一〇	一〇	一六	六一
一一	三一	一一	一一	一六	二
一二	三一	一二	一二	一六	二
一三	三一	一三	一三	一六	二
一四	三一	一四	一四	一六	二
一五	三一	一五	一五	一六	二
一六	三一	一六	一六	一六	二
一七	三一	一七	一七	一六	二
一八	三一	一八	一八	一六	二
一九	三一	一九	一九	一六	二
二〇	三一	二〇	二〇	一六	二
二一	三一	二一	二一	一六	二
二二	三一	二二	二二	一六	二
二三	三一	二三	二三	一六	二
二四	三一	二四	二四	一六	二
二五	三一	二五	二五	一六	二
二六	三一	二六	二六	一六	二
二七	三一	二七	二七	一六	二
二八	三一	二八	二八	一六	二
二九	三一	二九	二九	一六	二
三〇	三一	三〇	三〇	一六	二
三一	三一	三一	三一	一六	二
三二	三一	三二	三二	一六	二
三三	三一	三三	三三	一六	二
三四	三一	三四	三四	一六	二
三五	三一	三五	三五	一六	二
三六	三一	三六	三六	一六	二
三七	三一	三七	三七	一六	二
三八	三一	三八	三八	一六	二
三九	三一	三九	三九	一六	二
四〇	三一	四〇	四〇	一六	二
四一	三一	四一	四一	一六	二
四二	三一	四二	四二	一六	二
四三	三一	四三	四三	一六	二
四四	三一	四四	四四	一六	二
四五	三一	四五	四五	一六	二
四六	三一	四六	四六	一六	二
四七	三一	四七	四七	一六	二
四八	三一	四八	四八	一六	二
四九	三一	四九	四九	一六	二
五〇	三一	五〇	五〇	一六	二
五一	三一	五一	五一	一六	二
五二	三一	五二	五二	一六	二
五三	三一	五三	五三	一六	二
五四	三一	五四	五四	一六	二
五五	三一	五五	五五	一六	二

縣別	區別	報告鄉鎮數	最多	最少	平均
鄖陵縣	一	三	八〇	六	四三
	二	三	九二	六	四三
	三	一	九八	一八	六一
	四	一	六一	一二	三七
	五	一	一二三	三一	八〇
	六	一	六一	一二	三七
合計	六	一〇	一二三	六	四九
萬縣	一	三	七三七	一二	二七六
	二	三	八六〇	一二	三六九
	三	三	九二二	一二	二八九
	四	三	七九九	一二	二七〇
	五	三	七六八	二五	二八三
	六	三	七九九	一八	二八三
	七	三	七九九	一八	三一一
	八	三	六七六	一二	二一五
合計	八	二四	九二二	一二	二八七
新鄖縣	一	三	九二二	六一	四九二
	二	三	九二二	六一	四九二
	三	三	六七六	六一	三六九

					四	三	九二二	六一	四九二
					五	三	九二二	六一	四九二
合計					五	一五	九二二	六一	四六七
考城縣					一	三	三六九	二四六	三〇七
					二	三	三六九	二四六	三〇七
					三	三	三六九	二四六	三〇七
					四	三	三〇七	一八四	二四六
					五	三	三〇七	一八四	二四六
合計					五	一五	三六九	一八四	二八三
柘城縣					一	三	七三七	一九七	四七九
					二	三	七三七	三〇七	四九二
					三	三	七三七	二四六	四九二
					四	三	七三七	三六九	四九二
					四	一二	七三七	一九七	四八九
合計					四	一二	七三七	一九七	四八九
太康縣					一	一	三〇七	一八四	二四六
					一	三	七九九	二四六	五三五
鄧縣					二	三	七三七	一八	三四四
					三	三	四九二	二五	二二三
					四	三	九二二	四九二	六九四
					五	三	九二二	二四六	五二二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滑縣	合計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合計	四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四	一	一	一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一二	三	三
一八四	三〇七	二四六	一八四	一八四	一八四	一八四	一八四	一八四	四九二	三六九	二四六	三二六	一八四	三〇七	二四六	三六九	四九二	四九二	三〇七	一四一	一四一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七	三二	三二	三二	三二	六一	二二三	九八	九二	七四	六一	六一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三	一一二	一八	一八
九二	一六〇	一二九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一一一	二〇三	二四六	一七二	二〇九	一二九	一六六	一五四	二四六	三〇七	三五六	八六	七四	七四

合計	五	四	三	二	一	合計	九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一〇	二
一五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四三〇	二〇	一八四
四三〇	一八四	一八四	一八四	一八四	一八四	三二	三二
二五	二九五	三〇七	三〇七	二五八	二九五	三一	一一一

第三目 各種場主房屋之比較(二)

三種場主之房屋可分房屋間數、價值與其所有權三項比較之，以間數言，尙無明顯差別，以房屋價值言則佃農不及地主與半自耕農。以所有權言，在豫鄂兩省則佃農之房屋大半爲地主所有，更不堪比擬矣。

表三一 豫鄂皖贛四省場主房屋比較

省名	縣名	調查		房屋價值(元)		佃農自有房屋所佔百分率(%)	
		區數	佃農田主佃農田主	佃農田主	佃農田主		
河南	淮陽	四	六	八	六六	一一四	二五
舞陽	五	八	九	一四四	一六六	一一一	一一一
葉縣	三	七	九	一一七	三八三	一一一	一一一
汝南	五	七	七	七〇	九七	一一一	一一一

襄陽	棗陽	宜城	宜昌	雲夢	宜都	應城	黃梅	京山	蒲圻	湖北咸寧	平均	內鄉	鎮平	信陽	南陽	新野	方城	唐河	上蔡
八	五	五	四	四	四	五	三	五	四	四		四	三	五	三	二	三	四	二
三	七	六	三	三	四	三	三	六	四	三	七	五	九	九	八	六	七	九	六
四	七	七	三	四	六	四	三	六	四	四	八	六	九	一〇	九	七	七	一〇	五
七五	七五	二九三	一六九	一〇〇	六一三	八八	未詳	六一二	一七五	二一五	一一〇	八九	二二七	一〇三	一〇四	一四〇	六三	二七八	三三
一一八	九六	三三四	一五四	一七〇	一九四	一九二	未詳	二〇二	一八六	三九五	一六七	一一一	二〇七	一二九	一九六	一八〇	七七	三〇〇	二八
五〇	—	三〇	—	六〇	—	七〇	五〇	—	—	二五	一五	五〇	四〇	—	—	六〇	—	—	—

休寧	太平	宣城	寧國	貴池	壽縣	歙縣	潛山	太湖	青陽	桐城	蕪湖	合肥	巢縣	安徽滁州	平均	天門	當陽	江陵	漢川
全縣	全縣	二	四	三	三	四	二	一	四	三	四	四	五	一		一	四	五	一
四	三	九	四	四	一〇	三	五	五	四	六	六	五	六	五	四	二	四	二	三
八三〇〇	五〇	六一三三	七六〇	五三三三	八一二〇	四三二五	七六〇	五一二〇	五七七	六七七	七二二三	五八三	六一〇五	五一〇〇	四一二五	三六〇	九八	三四一	三八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	一五八	二二八	一六三	一〇〇	六〇〇	一六〇	一二〇	四五〇	二三七	四二五	一一〇	三一〇	一〇〇	二〇三	一八八	一二六	二八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〇	五	一〇	八〇	五〇	一〇〇	一〇	六〇	一〇	八〇	九〇	—	五〇	—	三六	一〇	五〇	—	—

表三二 豫鄂皖贛四省各種場主教育狀況比較

舒城全縣	五	六	一八〇	一八〇
平均	五	六	一二六	二八一
江西九江	五	三	四一〇六	一六〇
吉安	三	四	六三五〇	七〇〇
樂平	四	四	四一七八	三五〇
南昌	四	四	三三五	一〇〇
貴溪	一	三	四二〇〇	四〇〇
浮梁	二	四	五一七五	二二五
南城	六	四	四二二二	一二二五
臨川	八	四	六一七五	三三一

宜黃	六	四	四	七七	一〇三	一〇〇
平均	四	五	二〇〇	三一七	一〇〇	〇〇
總平均	五	六	一四三	二四二	四九	〇

第四目 各種場主教育狀況之比較(二)

在我國農村中教育既缺乏設備，而農民又困於生計，故就學者甚少，若以佃農與其他場主相較，其落後之情形益復明顯。佃農兒童入私塾之百分率與田主兒童相差尚不遠，（惟皖省田主較高）但進而言初級小學，高級小學則田主兒童入學之百分率遠較佃農為高，田主兒童初次入學年齡有數地亦略較佃農兒童為低。

省名縣名	調查區數	兒童在私塾%		兒童在初級小學%		兒童受過高級小學教育%		受過中學教育之%		兒童初次入學年齡	
		佃農	主佃	佃農	主佃	佃農	主佃	佃農	主佃	佃農	主佃
河南淮陽	四	一一	一八	一八	二三	一〇	八	五	八	八	
舞陽	五	二	五	三	一一	一	一	一	七	七	
葉縣	三	二	一一	一五	五二	九	二	二	七	七	
汝南	五	四	八	二八	四四	五	一	一	七	七	
上蔡	二	三	五	八	二〇	一	一	一	七	七	
唐河	四	一	一	一三	三五	六	二	一	八	八	
方城	三	四	六	三	三	一	一	一	八	八	

當陽	江陵	漢川	襄陽	棗陽	宜城	宜昌	雲夢	宜都	應城	黃梅	京山	蒲圻	湖北咸寧	平均	內鄉	鎮平	信陽	南陽	新野
四	五	一	八	五	五	四	四	四	五	三	五	四	四		四	三	五	三	二
四	八	—	四	七	二	二	一七	一	二〇	—	四	四	一三	三	—	二	一〇	—	—
五	七	四〇	八	一	七	九	三二	八	二五	—	一三	一三	二八	六	—	二	一四	—	—
三六	—	—	四	九	—	—	—	—	—	—	—	—	三	一七	三二	四五	一〇	三三	一〇
五五	—	—	七	二五	二	—	一〇	一三	—	—	三	三	三	三一	四五	六三	一七	三〇	二八
—	—	—	—	—	—	—	—	—	—	—	—	—	—	二	—	三	—	—	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	—	—	四	—	二	—	—	—	—	—	—	三	一〇	四	九	—	五五	一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	五	—	八	七	九	八	六	七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九	九	九	九	九
八	六	八	八	七	九	八	八	七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九	八	八	九	九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江 西	平 均	舒 城 全 縣	休 寧 全 縣	太 平 全 縣	宣 城	寧 國	貴 池	壽 縣	歙 縣	潛 山	太 湖	青 陽	桐 城	蕪 湖	合 肥	巢 縣	安 徽 滁 縣	平 均	天 門
五	二 四	二 〇	四 五	七 〇	二 〇	一 七	三 五	一 〇	三 〇	五 〇	四 〇	一 四	二 七	一 〇	四 三	一 七	一 〇	八	一
一 七	三 三	二 〇	四 〇	九 〇	四 〇	三 一	四 〇	一 〇	一 五	七 〇	四 〇	三 〇	三 〇	一 三	四	三 七	一 〇	一 五	五
三	一 一	一	四 五	一	一	四	五	三	四 六	五	一 〇	二 二	一 〇	一 五	一	七	一	六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四 〇	一	一	八	一 三	三	八 〇	一 三	一 〇	三 〇	二 二	六	二	一 〇	一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五	一	四	三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二 〇	一	一	一	一	二	四	六	五	三	七	一	一	九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八	八	七	七	一 〇	八	九	一 〇	八	七	七	六	八	八	七	七	八	七	七	一
七	八	七	七	八	七	八	〇	八	七	七	六	八	八	七	七	八	七	八	七

總平均	一〇	一六	一四	二二	一	四	二	三	一	八	八	八	八	七	八	八	八	八	七	八	七	八	八	八	七	八	七		
平	四	一一	二二	三五	二	二	二	二	一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宜黃																													
臨川																													
南城																													
浮梁																													
貴溪																													
南昌																													
樂平																													
吉安																													

第五目 各種場主婚姻狀況之比較(二)

三種場主之婚姻狀況,可從下列三種關係比較之:

- (一) 婚姻年齡 三種場主無大差別有少數地方半自耕農與佃農略較自耕農為高。
- (二) 婚姻百分率以田主為最高,在百分之九十左右,半田主次之,在八十左右,佃農最低在七十左右。
- (三) 兒女數目 田主與半田主無大差別,惟佃農兒女數目有時較多。

表三三三 豫鄂皖贛四省各種場主婚姻狀況比較

省名	縣名	調查區數		婚姻年齡		結婚百分率		兒女數目	
		田主	佃農	田主	佃農	田主	佃農	田主	佃農
河南	淮陽	四	一九	一九	一九	六	六	四	四

信陽	南陽	新野	方城	唐河	上蔡	汝南	葉縣	舞陽
五	三	二	三	四	二	五	三	五
一九	一九	一八	一八	二〇	一八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八	一八	二〇	一八	一九	一九	一九
六	八	八	一〇	七	九	一〇	一〇	八
七	七	八	八	八	八	九	九	八
四	五	五	六	六	六	六	六	七
四	三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三	四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四	五	四	四

貴溪	浮梁	南城	臨川	宜黃	平均	總平均
一	二	六	八	六	八	八
六	七	八	八	八	九	九
八	八	九	三	二	三	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九	七
六	一〇〇	九	八	六	六	七
六	五	三	三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第七節 租佃問題與租佃糾紛

第一目 浙江省二五減租問題(四、五)

(一) 浙江省各縣二五減租實施之狀況

浙江二五減租之規章，與黨政爭議情形，已詳第一次本年年鑑，無庸贅述，惟各地實行之狀況，尚未有具體之描繪，地政學院曾於二十四年調查各縣之減租實施狀況，特節錄如下，以供關心者之參考。

(1) 崇德 該縣田地分塘東塘西，塘東多行板租，故減租實行，尚稱順利，塘西則為活租(有虛租額)因此實行之後，以解釋不同，致有二十一年第一區永豐等少數鄉之發生糾紛，後經中央派員議定辦法，其事始寢。

(2) 蕭山 該縣業佃階級，素稱森嚴，而以初時領導得人，故實行尚為普遍，十六年即已開始，十七年由佃業理事局落田調查收穫量，十八年且由仲裁委員會分丘調查。按收穫量繳百分之三七·五，至二十一年以後，有仍照百分之三七·五繳納者，亦有照舊租額打七五折者。唯東鄉一帶，盛行虛租額，因此舊租額

不易決定，而糾紛亦夥。

(3) 諸暨 該縣減租實行，亦尚普遍，大抵小西鄉(八區)等處，進行頗稱順利，自十七年開始，由縣黨部與農民協會主持，十九年由區公所主持，二十一年由鄉公所召集業佃雙方，議定租額，尚能依照減租原則辦理，唯二區等處，因與紹興毗鄰，多行預租，實行較為困難。

(4) 東陽 該縣減租，因地少人多之種種原因，實行頗不普遍，僅有少數鄉鎮，若三區同濟鄉等，尚有實行，糾紛滋多。加之以田多常「嗣」產。業主勢大，故不特租額未能減低，而業主之額外苛求，尚有存在者。(例如田婆飯，田婆雞等)此外若干處所，租額略為減輕，例如六區湖溪等處，以前佃四業六者，現已業佃對分矣。

(5) 壽昌 該縣因土地較形集中，地主勢力較弱，加以領導得人，實行頗稱普遍，於十六年推行之初，糾紛時起，十七年初夏，縣佃業理事局成立，於各鄉區設立辦事處，以處理佃業間之糾紛，爭議事件頗多，至十八年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頒行後，糾紛漸少，近該縣黨部經省方特許設立算租處，業佃雙方，偶有爭執，一經調解，輒歸平息。

(6) 麗水 該縣山多田少，土地求過於供，因此二五減租，甚少實行，其中第四區保定鄉，因十七年由業主高鵬發起，依照原租額七五折繳納，以高君信望甚孚，故各業主亦無異辭。此外如二區東寧等鄉，雖自廿年起稍有減租，但未減者仍佔百分之五十以上，減而有糾紛者，佔百分之二十五左右，已減而無糾紛者，僅百分之二十五。至於五區平溪一帶，則迄今未推行也。

(7) 永嘉 該縣山地，均未實行，水田旱地，實行者較多，自十六年開始減租運動，但以當時係無嚴密組織，秩序紊亂，佃業雙方，均感不便，十七年永嘉縣黨

務指導委員會時代，遵照省令，正式實行減租，至十九年間西南兩溪發生匪患，該地農會解散，減租遂亦取消。

(8) 臨海 臨海二五減租，於民國十七年曾有一部份實行，民十八年因蟲災顆粒無收，無形停頓，民十九年匪亂又無法推行，二十一年修正辦法訂立後，二十二年本可減租，但又因地主把持而未果。故臨海二五減租，現已全無。

(9) 鄞縣 該縣當十六年施行二五減租之初，一般業主，不明減租意義，羣起反對，嗣經該縣負責農運同志，努力宣傳，並一面領導農民，作有規律之行動，未至釀成鉅案。後以三七·五繳租標準，辦理確感困難，致引起小糾紛，大抵盛行預租之處，若九區觀音莊等處，大多數田畝，仍未減租；同區韓嶺鄉等處，迄今尚未實行，其他若七區力義等處大租均已實行減租，小租則有減有不減者，就全縣而論，減租尙得稱爲普遍也。

(10) 長興 該縣地廣人稀，民風淳厚，租額平均在正產全收穫量百分之三七·五左右，其他業佃間租賃慣例，亦與二五減租法規大致相符，故雖經黨部切實宣傳，迄今尙無所謂二五減租之實行。

(11) 平陽 平陽之二五減租，最初推行之時，以萬全小南兩區，較爲普遍，江南區之租額，因押租甚重，大抵在百分之三七·五標準之下，故以前無所謂減租。至二十一年減租辦法修正，江南區之繳租，遂發生甚大之糾紛，經黨政各方多次之調解，結果租額照新辦法七五折繳納，而押租暫時照舊，得告無事。業佃感情，因此如同水火，其他南北港及蒲門等區，以交通蔽塞，民智不開，減租之實行，未能普遍。

(12) 嘉興 該縣因業主勢力較大，二五減租，無法進行，但以農民生性良懦，同時業主亦有因二五減租關係而將租額略予減輕，故業佃糾紛尙少。

(13) 杭縣 該縣於十七年實行減租，是年糾紛尙少，次年設佃業理事局，因辦理失當，糾紛最多，其實行較爲順利者，有六區定山鄉等處，因該地由身爲業主之同志，首先實行。其他業佃雖有糾紛，亦易勸導解決，此外若二區橫嶺等處，僅有一小部份實行，而未實行之處尙居多數也。

(14) 臨安 該縣十六年以前，業主對於佃農，大都均極苛刻，所有佃租最高額，業主約得全收穫量百分之七十，最低額約百分之五十五，每畝佃田，且均收取二元至八元之押租金，自十六年減租條例頒佈後，併經當地黨部宣傳，一般業主，稍變故態，於十七年起始逐漸減低原有租額，年來最高租額，業主約得全收穫量百分之五十，押租多仍收取，全縣依照二五減租繳租者，絕無所聞。

(15) 松陽 該縣山多田少，二五減租於十七年開始實行，糾紛甚多，以後佃業雙方，逐漸明瞭減租意義，糾紛較少，惟自裁去佃業仲裁會後，撤佃事件，時有發生。

(16) 南田 該縣租田，計分兩種，一爲繳租穀，一爲繳金，大抵繳租穀者，係上田；繳租金者係下田，民十六年以前，或行包租，或行預租，業六佃四，十六年後，改爲業佃對分，二十一年以後，又改爲業四佃六，漸與二五減租原則相近矣。

(17) 開化 該縣租額尙在二五減租標準以下，其租額最高者，僅等於減租標準，即百分之三七·五，故該縣並未施行二五減租辦法。

(18) 餘杭 該縣減租，十六年業主反對甚力，至十七年由鄉鎮公所估計全收穫量，佃農按照估定數繳租，大多數係由佃業雙方自行估計，佃業雙方訂新租約者爲數極少，故全收穫量必每年估計一次，如有糾紛由鄉鎮公所調解之，唯六區黃偉等處，迄今尙未實行減租。

(19) 義烏 該縣二五減租，並未普遍，因該縣佃農大多貧苦懦弱，長業主

之富豪強悍，無法實行也。其中有一部份農民，以爲二五減租辦法，雖經頒布，但深恐依照辦法實行減租，來年即被業主撤回，多有所顧忌，不敢要求，近年來雖漸知該辦法內容，而實行仍未普遍。若二區田心等處，因收預租，二五減租辦法，迄未見實行。

(20) 紹興 該縣十六年開始減租，糾紛甚多，十七年佃農繳租章程，雙方尙能格遵奉行，十八年估計全收穫量。因該縣田畝面積小而塊數多，估計頗繁，不無偏頗，因此引起糾紛較多，二十一年後，多數照舊租額減去百分之二十五，但若五區平水鄉四區八鄉等處，仍照舊例繳納，二五減租，從未實行。

(21) 仙居 因地方未靖，土匪橫行，所有地方勢力，完全係在土豪以及地主之手，政府力量，不出縣門，黨部雖迭經宣傳，尙未實行。

(22) 淳安 該縣減租，未稱普遍。雖四區陽村等處，自十七年實行減租，但每年均有糾紛，此外或因業主之不願減，或因佃戶之不敬減，故全縣實行減租者甚少。

(23) 海寧 該縣減租並未普遍，雖若五區蓮花等鄉，辦理尙稱順利，而二區朱家等鄉，佃農則僅能於十六年十七年，因省黨政當局保障嚴密時，得到相當利益。十八年以後，佃農每受業主壓迫，雖當局有二五減租之命令及辦法，則祇有少數，能得到減租之實益。

(24) 定海 該縣二五減租實施之初，土豪劣紳，煽惑業主，羣起反對，後以輿論界之提倡，及法令之規定，實行者漸多。

(25) 慈谿 該縣於十六年起施行二五減租時，因減租法令頒布較遲，租事已近完了，僅小部份佃農得減租之利益。十七年以後，全縣幾均實行，唯至二十一年辦法重訂，佃業糾紛，歸司法機關處理，中小業主及佃農，因無力負擔訟費，極

爲不便，且二十三年若三區明一鄉等處，因預租關係，有少數佃農，蒙害不淺。

(26) 寧海 該縣二五減租，尙無實行，僅免去副產麥租一種，但少數業主，仍多用詐欺或強迫手段收取，新租約亦尙未訂。

(27) 遂安 該縣亦多盛行虛租額，如遇歉收，臨田分割，由業佃均分，或業主再讓一折，加以佃業間多不理解減租意義與辦法，故實行之處甚少，若三區潭村等處，迄今尙未實行，四區球淡等鄉，實行以後，糾紛甚多。

(28) 青田 該縣減租，大抵行於有農會組織之處，若北山坑底等處，自十六年實行起，並無間斷，其餘若三區十二都聯合村，四區馬坊等處，因農會組織未久，實行頗有糾紛，此外若一區仁塘灣，二區坑底等處，則因地主勢力深固，無法推行。綜括全縣，實行之處甚少。

(29) 蘭谿 該縣減租之初，業主亦以新政如此，無敢反對，及至佃業仲裁委員會局撤銷，糾紛歸司法機關辦理後，業主乃起圖報復，凡要求減租，即以撤田手段對付，佃農大受打擊，至辦理得當，若二區仁潘，容社等鄉，實行尙無糾紛，即或有之，一經調解，遂告無事；唯三區尙古五區女埠等處，一區風林等鄉，或懾於地主之淫威，或因原租額並非甚高，故佃農多不敢向地主要求減租，第恐要求後，涉訟至無寧日。

(30) 浦江 該縣減租，並未普遍，尤以四五六等區，多依舊習慣繳租，僅不加租耳。一區七里二區左溪三區文漢等鄉，自十七年以後，業佃雙方對於減租意義，均有相當了解，糾紛較少，推行尙稱順利。

(31) 上虞 該縣二五減租，初因業方未明減租意義，糾紛較多，且業主勢力甚爲雄厚，故推行亦較困難。旋悉減租乃本黨政策之一，勢在必行，因此若二區丁宅鎮等處，已照舊租額減去百分之二五繳租矣。

(32) 桐廬 該縣減租，若七更頭等鄉，自十六年起即已實行，唯多數業主心存觀望，故實行時，糾紛仍多，尤以全收穫之不易計算，致百分之三七·五之租額，無法求得正確數量而引起者為多，近因方法改變，糾紛隨之減少。

(33) 富陽 該縣實施減租之初，一般業主，羣起反對，並以撤回佃戶，旋經各級黨部之努力宣傳，一面復指導佃農，一致折減，各地業主始知事在必行，反對無益，祇得勉強承認，近因施行已久，繳租多能照減租辦法折算，並無何種障礙發生。

(34) 衢縣 該縣二五減租，自十六年起至二十年止，因地方各種權力，均操縱於一般土劣之手，佃農未敢實行。自二十一年以至二十三年止，漸由黨部及農民協會負責人員，努力宣傳，迄今各地佃農，實行二五減租者，將近半數，而各方土劣，無時不想設法破壞，如撤回佃戶欺詐等情，時有所聞。

(35) 龍游 該縣十六十七兩年初行減租之際，糾紛蜂起，自十八年設立佃業仲裁會處理後，糾紛漸少，推行頗為順利，及二十一年改歸司法機關兼理，受本地土劣之包圍，減租遂難實行。查該縣佃佃，亦有大小租之分，大抵減租後照舊租額每百斤約扣除十餘斤至二十五斤不等，因此大租每畝可收七十五斤左右，刁惡業主，因有從中破壞減租運動，而頑農之怠工撓稅，亦時有發生。

(36) 永康 該縣田寡人衆，土地不敷分配，原有租額甚高，減租以後地方秩序，頗欠安寧，因此業佃糾紛甚多，解決不易。自十六年實行百分之三七·五繳租，糾紛即多，佃農甚有向業主要求退還以前多繳租額者，因此業主多有撤回或變賣之情事發生，至二十一年改定照舊租額打七五折後，糾紛略少。

(37) 溫嶺 該縣自宣統二五減租暫行辦法後，即由黨政聯銜出示布告，曉諭民衆，無知佃農方面，大多目不識丁，對於減租之方法及意義，類皆不甚了解，

而業主則較有智識，更不願向佃農說明，乃用種種欺騙方法，取得舊有繳租額。至十九二十兩年，因該縣匪患甚熾，且借共產黨名義到處騷擾，業主即以要求減租為共黨相恫嚇，二十二二十三兩年，匪徒雖較前斂跡，業主又以抗租等名義，請由公安局辦理，使佃戶受罰。至歸司法機關辦理，亦於佃戶不利，故該縣減租，尚未普遍也。

(38) 泰順 該縣減租，一都較為普遍，此外若二區小溪三區雙溪等多已實行，但未減之處仍多。

(39) 宣平 該縣自十六年實行減租後，大部份業佃，均能恪守法令，然若三區陶村等處，尚有地主壓迫佃農，而不肯減租，致糾紛時起者，且該縣亦因人多地少之關係，搶佃之事，屢有發生。

(40) 樂清 該縣自二五減租辦法頒布後，經黨部農會之推行，曾有少數地方實行，唯業佃糾紛，層見疊出，一時社會，頗呈不安之象，自民國二十一年修正二五減租辦法頒布後，糾紛歸法院辦理，業方憑藉經濟地位之優越，壓迫佃農。證之大刑區環東鄉，六區塘山清江區新江鄉等處之報告，簽以佃業糾紛，自經司法機關處理，業主多宣告撤回，因此二五減租辦法，在該縣目前，等於具文。

(41) 吳興 該縣租額，比較尚輕，自二五減租辦法頒布後，地主多將租額略為減低，業佃雙方尚能相安無事。且該鄉過去因蠶業發達，本地人民，對於農業亦較他縣為不重視，因此佃農多有客民，智識簡陋，頗能勤奮耕種，對業方尚不敢有過份之要求。

(42) 嘉善 該縣減租，並未普遍，大多數地主，多未能依法實行，雖十七年減租條例頒布後，一部份地方，租額曾由鄉長調查收穫量，呈報縣政府，再由縣政府會同縣黨部及區公所代表共同會商，遵照二五減租辦法折算，但為時不久，即

行停止。訂新租約一事，則業佃雙方均存觀望，續租時糾紛亦多。

(43) 天台 該縣租佃制度，內容複雜，有所謂紹田者，即永佃權。(與小賣同)其租額亦係虛租，視年歲豐歉而定折扣，且以田少人多，故二五減租實行之地甚少，即有實行，糾紛亦夥。

(44) 龍泉 該縣山多田少，故擁有大量田畝者不多，但減租實行之初，有少數地主，用種種方法，作消極抵抗，卒因佃農對減租意義，日漸了解，壓迫不易，不得不宣告技窮，而行減租矣。遇有糾紛，一經調解，亦即解決。

(45) 嶺縣 該縣減租，尚稱普遍，進行較為順利，並無重大糾紛，惟二區甘霖鎮，四區崇仁鎮等處，因受一、二大業主之反對，仍有糾紛發生，且一部分佃農，礙於業主之淫威，迄今尚有未敢實行者。

縉雲 該縣亦係田少人多，故佃農雖請二五減租，業主多加反對，例如一區夏川鄉，雖自十九年後對於公常佃租，均已依法減繳。惟對於私人佃租，至今尚未實行，此蓋由於一般佃農，屈於業主有撤田之威權，不敢輕於嘗試也。

(46) 玉環 該縣各鄉之實行二五減租與否，恆視有無農會組織而定，一、二、三區，均有農會，故實行較普遍，尤以一區佃農智識較高，推行更見順利，二區雖有糾紛，而近來實行亦漸普遍，三區佃農智識簡陋，故至二十二年深都鄉農會成立後，始推行減租，進行尚順利，至於四區因田地稀少，租額均係佃業雙方平均分配，並未減租。

(47) 武康 該縣民國十八年間曾宣傳二五減租，旋經業主壓迫，迄今尚未實行。

(48) 海鹽 該縣自十七年起，實行二五減租，曾將繳租量器，由佃業理事局較準烙印，並調查全收穫量加以公佈，若一區北日鄉佃定鄉，四區髮鄉，五區乃

一鄉，六區露鄉等處，實行均甚順利，而二區人及鄉，六區麗結鄉等處，自糾紛歸司法機關辦理後，佃農受損不少，減租亦感困難。

(49) 新登 該縣減租，業佃雙方能奉行者甚鮮，其原因由於業主之從中阻撓，佃農勢力薄弱，不敢公然要求，故減租尚無糾紛足言。現在業主頗識大體，對於農民不似從前之粗細苛刻，撤佃之事較得保障，此或可謂為減租後佃農所得之實惠。如一區香山鄉減租，迄未推行，惟至業佃爭執時，始引用減租辦法，以為解決之準繩。

(50) 江山 該縣地處浙境邊陲，減租多未實行，一方因業主之作梗，一方因農民之無能，如二區上臺鄉，當十六七年開始實行減租，即受業主之壓迫，無法推動。業主復利用良懦農民之可欺，強令照舊額交租，倘有不從，則訴以欠租，使佃農損失不貲，以為懲一警百之戒，因之農民遂無復敢言減租，其他如四區東山莊五區賀村僅有少數實行。二區十五都，於十八年實行減租時，鄉長為臨田監割事，為業主捏造事實，向法院告訴受罰，以後農民更無復敢要求減租。

(51) 桐鄉 該縣減租較稱普遍，因該縣農民以自耕農半自耕農佔多數，約為百分之八十，故減租之糾紛不多，業佃偶有爭執，亦易裁決。

(52) 建德 該縣自十七年實行二五減租後，當時業主均欠諒解，雖經黨部極力宣傳，而自動減租者甚少。佃農方面，初亦不敢要求，恐業方撤佃或涉訟，及仲裁會成立以後，減租漸見普遍，而成績亦視前進步。

(53) 孝豐 該縣實行減租之後，尚無重大糾紛，業佃偶有爭執，經鄉村鎮長之調解，亦易就範。據調查之四區院界鄉，太平鄉，三區廣苕鄉，減租經過，尚稱良好，二區蓮戶鄉，竹賢鄉，有少數地主，以收穫量之估計，時起糾紛。

(54) 於潛 該縣減租，多未實行，茲據調查所得，一區藻溪鄉，二區扶西，紫

城、裏中等鄉、三區景溪、餘慶兩鄉、四區泗洲、徐勇、武隴、棲霞、畫錦等鄉俱無所謂減租。

(二) 二五減租辦法之修正

(1) 修正之經過

民國二十一年夏，以十八年所定辦法，程序手續，俱嫌繁重，致推行之際，未能十分順利，尤以確定繳租數額，及減少佃業糾紛爲亟待解決之問題，因之有修正浙江省二五減租暫行辦法之頒行。其重要之修正列舉如左：

(甲) 租額之確定，自本辦法公佈之後，凡新成立之租佃契約，其繳租額應以該田地常年正產全收穫量百分之三七·五爲標準，其副產應全歸佃農所有，以上爲該辦法之第一條，其第二條又謂，在本辦法公佈前，已存在之租佃關係，其繳租額暫照民國十六年以前正產舊租額減去百分之二十五，即係依舊租額七五折爲繳租標準，其已依十八年頒佈之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訂定新租約者照新租約繳租。

(乙) 撤佃問題：此層與以前辦法，稍有不同，其內容凡分七點：一、佃農死亡而無繼承人時，二、佃農自願拋棄其權利經簽字證明或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爲耕作時，三、業主收回自耕時，四、經業主催告而欠租達一年之總額時，五、佃農未經業主承諾私行轉佃時，六、田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七、違反民法四百三十二條及四百六十二條二項之規定，如有以上七項情形之一時，業主得以撤佃。

(丙) 業佃糾紛之處理：該辦法第十六條規定，佃業雙方，如因繳租撤佃，協訂新租約，而發生爭議時，應依鄉區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及民事調解法，先行調解，如調解不協，應依法聲請司法機關辦理。從此佃業糾紛，與其他一切個人間之爭執，同歸司法機關辦理矣。

此外預佃押租，同在禁止之例。總之該辦法內容，逐漸遷就習慣，故其中依舊慣辦理者，規定特多，蓋亦知積習難除，見機而作之一法也。

二十一年修正辦法，其中主要之點，爲繳租以舊租額折扣爲標準，不再以正產全收穫量定繳租之多寡，以免百分之三七·五計算之繁複。其次撤佃方面之規定，較之以前，爲顧全業方之利益，而詳細明確，且亦過之，其他關於業佃糾紛之受理，改爲法院，其意以爲佃業糾紛，與一般人與人間種種糾紛相同，似以法院辦理爲是，殊不知無意中已偏袒業方，緣佃農多無法律智識，訴訟費用，又甚浩繁，且法官思想，大多保守，職是之故，佃農即敢與業主對簿公庭，其不敗訴者幾希，故二十一年辦法實行以後，各地佃業糾紛，比前大爲減少，此非真正糾紛之減少，實以農民知時勢之推移，無可與業主相抗，而不敢申訴也。

(2) 各方對於修正法之意見

二十一年辦法頒佈以後，各縣紛紛請求修改，茲彙集各方意見，約如下述：

(甲) 如該辦法第二條所規定，若業佃未訂新租約者，依照十六年租額七五折繳租，此種辦法，不問其以前租額是否合於三七·五標準，使已在三七·五標準之下者，同受七五折之扣減，而第一條則以正產三七·五標準訂新租約者，照約繳交。此則不免使未訂新約，而其繳租標準，在正產收穫量百分之三七·五以下者吃虧，同時使在十六年以前存在之租額，高於三七·五標準者，可獲少減之便宜。此種規定，殊未足以語公平妥善也。

(乙) 撤佃項內，規定業主收回自耕，及依法變更使用時，可以撤佃，漫無標準，實行時必多糾紛。

(丙) 業佃糾紛，最初交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調解，而調解委員多屬業方，佃農無可勝之理，及向司法機關呈訴，又以手續費用等問題予佃農以不利。各縣

主張，多有恢復仲裁委員會爲請者。

民國二十二年省黨政當局，以各縣對於二十一年辦法，多表示不滿，因復召集省黨政聯席會議，商討二十一年之修正浙江省二五減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當由省政府派委員王激瑩、陳布雷爲代表，省黨部派委員葉湖中、許紹楛爲代表，外加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共五人，組織研究會，先提付審查結果，仍以舊辦法繼續施行，其原案錄之如次：

查二十一年度修正施行之本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以繳租標準簡易明瞭之故，施行結果，糾紛較前減少，且法令逐年變更，易滋人民疑惑，擬請仍依去年辦法，繼續施行，至各縣所建議之修正意見，其與暫行辦法不相抵觸者，似不妨另行審核，分別採擇，由高等法院以解釋令方式補充之。又查十八年訂定暫行辦法第二條所言之新租約，及二十一年修正暫行辦法所指新成立之租田契約，倘能切實締訂，實爲確定佃業關係之要圖，擬請另行草議換訂新租約章程，並先選擇佃業糾紛較多之少數縣份，由省派員指導，督促實施，逐漸推行全省，庶新租約得能依法確定，既收減租之效，且可永泯糾紛，是否有當，理合報請公決。當經決定，照審查意見通過，由省黨部省政府分別通飭各縣黨部各縣政府知照，仍推原審查各委員草擬換訂新租約章程。

民國二十三年省黨政當局，復開聯席談話會，討論減租辦法，出席葉湖中、呂慈壽、鄭文禮、楊綿仲、羅震天等五人，議決三項：

(甲) 改定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辦法，爲浙江省耕地租佃章程，並訂定浙江省耕地租佃章程實施辦法。

(乙) 關於改善佃業關係，如制止業主苛索，訂立新租約，僅租及繳租手續等，均在實施辦法內，詳爲規定。

(丙) 推定葉湖中、楊綿仲、鄭文禮起草上項章程，暨實施辦法。

同時軍事委員會蔣委員長，並電陳陳減租辦法意見三點，與上述三項，無多出入，併錄於此，以供參考。

(甲) 可廢止二五減租名稱，改稱耕地租佃章程。

(乙) 保障業佃雙方利益，確定其關係，重訂租約，業方在百分之三百七十五以外，不准苛索，佃方應依百分之三百七十五租額，如數繳租。

(丙) 修訂條文，除業經施行有效之法令，別有規定外，應准酌用地方善良習慣。

(3) 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

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自十八年頒布後，施行迄今，已閱三年，以原辦法所定程序手續，稍嫌繁重，致推行之際，未能十分順利，尤以確定佃租數額，及減少佃業糾紛爲亟待解決之問題，自非酌加修正，俾辦法簡易明確，無以期減輕實施之普遍，措佃業關係於安定。浙江省黨部省政府爰體察政綱之精意，根據實際之情形，博徵省民意見，詳加審議。於二十一年七月訂定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其條文如下：

第一條 自本辦法公佈後，凡新成立之租佃契約，其繳租額應以該田地常年正產全收穫量百分之三七·五爲標準。其副產應全歸佃農所有。

第二條 在本辦法公佈前已存在之租佃關係，其繳租額暫照民國十六年以前

正產舊租額減去百分之二十五（即依舊租額七五折）爲繳租標準。其已依十八年頒佈之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訂定新租約者，照新租約繳租

第三條 凡向有小租之田地，其大租小租之分配，依當地向來習慣辦理。但大租

小租應各依舊租額減去百分之二十五。

第四條 遇有荒歉年歲，如該田地全無收穫或收穫在二成以下時，應全部免租。如收成歉薄時，依當地向來減成繳租習慣辦理。（即依前三條所規定之應繳租額內，再行減成。）

第五條 租佃定有期限者，依其約定。

其未定期限者，非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業主不得撤佃。

一 佃農死亡，而無繼承人時。

二 佃農自願拋棄其權利，經簽字證明，或非因不可抗力，繼續一年不為耕作時。

三 業主收回自耕時。

四 經業主催告，欠租達一年之總額時。

五 佃農未經業主承諾，私行轉佃時。

六 違反民法第四百三十二條及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

七 田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

第六條 有水佃權之佃農，非欠租達二年之總額時，業主不得撤佃。但當地有特殊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條 買主買得附有佃權之田地，非依前二條之規定，不得任意撤佃。

第八條 業主收回田地自耕時，應准原佃農留佃一年。

第九條 撤佃應於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為之，其有當地特殊習慣者，從其習慣（如春不撤佃等）。

第十條 業主將田地出賣時，原佃農依同樣條件有承買優先權。

第十一條 收回自耕之田地再出租時，原佃農除有欠租或惡習者外，有優先承佃之權。自收回自耕之日起未滿一年而再出租時，原佃農得以原條件承佃。

第十二條 繳租期依當地習慣辦理，如佃農逾期不繳，業主應限期催告。

業主如故意怠於催告，不得藉口欠租而撤佃。

第十三條 預租應行禁止，但公產學產會祀產不在此限。如預租之租額，確較當地通常租額為輕者，得暫依習慣辦理。

第十四條 押租金應行禁止，但已有押租金而其繳租額確較當地通常租額為輕者，得暫依習慣辦理。

第十五條 業主除依本辦法收租外，不得違法多收，並不得有「租糶」「租力」「租脚」等額外需索。佃農繳租亦不得有「和水」「挽批」「過蒸」等不正當行為。

第十六條 佃業雙方如因繳租撤佃或協訂租約而發生爭議時，應依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及民事調解法先行調解。如調解不協，依法聲請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七條 爭議事件有涉及刑事範圍者，其刑事部分，除依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四條得行調解者外，應請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八條 在未實行新度量之地方，得暫以各該地方通用之舊度量衡繳租。其已實行新度量衡之地方，依各該地方通用之舊度量衡折合計算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除森林畜牧地外，一般農作地皆適用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發生疑義時，由浙江高等法院解釋之。但疑難時，由高等法院函詢省黨部省府之意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4) 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關於佃業雙方之訂約繳租撤佃及爭議處理，均照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及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自本辦法公布後，新成立之租佃契約，應由租業雙方協訂，各執一紙，約內除載明產分畝別四至坐落等必要事項外，須依本辦法第一條之規定訂明租額。

第四條 本辦法第二條所稱民國十六年以前正產舊租額，係指民國十六年前租業雙方最後所約定之繳租額而言。有租約或租簿者依租約或租簿所載之繳租額。如租約或租簿所載含有虛額高於實際繳租額者，依實際繳租額。

第五條 凡現無預租之田地，業主不得創設預租。

第六條 凡現無押租金之田地，業主不得收取押租金，其以辦法第十四條但書之規定暫准依照習慣收取者，不得再行增加。

第七條 凡佃業關係，為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所未規定者，依法及當地習慣辦理。

第八條 任何團體或個人，如有違反本辦法，對於農民施行威迫欺詐，或假借二五減租從中漁利或煽惑農民怠租抗租者，均依法懲辦。

第九條 在二十一年七月一日以前發生之佃業爭議案件，仍依十八年頒布之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暨施行細則及浙江省佃業爭議處理暫行辦法各規定辦理。其爭議案件已繫屬於縣佃業仲裁委員會者，限二十一年九月底辦結。其已繫屬於省佃業仲裁委員會者，限二十一年十二月底辦結。其未經一聲請仲裁者，依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第十六條規定程序辦理。

第十條 本細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浙江省佃業訂立租佃契約規則

第一條 佃業雙方於常年正產全收穫量協定後，應以千分之三百七十五為繳租額訂立租佃契約。

如因租額發生爭議時，應於調解成立或裁判確定之翌日起一個月內依前項規定另訂租佃契約。

第二條 訂立租佃契約，不得違背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租佃契約內應記載下列各項：「租佃契約式樣另附」

一 承佃人「佃農」姓名
二 召佃人「業主」姓名

三 產別

四 畝分

五 坐落地址四至及水注

六 每年實繳租額（繳租用新度量衡計算或用舊度量衡計算在租額下註明）

七 附載

本項應記載者指下列各目

一 依照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而有大租小租習慣者之大租每年實繳租額小租每年實繳租額，如無大小租之分者此目從略。

二 依照第四條規定如收成歉薄時當地習慣之核減成辦法。

三 依照同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租佃定有期限者之起訖年份，如當地習慣不定期限者，此目從略。

四 依照同辦法第十二條規定，當地習慣之繳租期，其因有早晚二稻分前後期繳租者，並應註明各期繳租成數。

五 依照同辦法第十三條第十四條但書規定，而有預租及押金者之預租辦法，及所付押租金數額，如無預租及押租金者，此目從略。

六 農地附有農具牲畜或其他附屬物者，農具牲畜或其他附屬物之品名數量及評定之價值，如無農具牲畜或其他附屬物者，此目從略。

七 不違反減租法規，及現行土地及民刑法令之其他業佃協定事項。

八 承佃人署名蓋章（或簽押捺指印）及住址
召佃人署名蓋章（或簽押捺指印）及住址
中人署名蓋章（或簽押捺指印）及住址

九 年 月 日
十 田畝所在地之鄉鎮坊公所編號。

第四條 租佃契約應寫同樣兩紙，佃業雙方各執一紙。

第五條 契紙及應貼印花稅票，（印花稅票，兩紙均須貼，每紙貼一分。）所需費用，佃業平均分擔。

第六條 租佃契約訂定後，應併送田賦所在地之鄉鎮坊公所檢驗，鄉鎮坊公所檢驗無訛後，應在兩紙騎縫加蓋鈐印，並編號列冊登錄，俾資證明查考。

鄉鎮坊公所如發現契內所載各項有違反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者，應發還改訂。

現契約不合而不予糾正者，受害人得依法訴辦，租佃契約合法解除後，由佃業雙方通知鄉鎮坊公所，在登記簿內註銷之。

第七條 本規則經中國國民黨浙江省黨部，浙江省政府會同訂定，由浙江省政府公布施行。

第二目 佃業糾紛

(一) 佃業糾紛起因之分析(三、四)

實業部所調查之租佃糾紛問題，其結果已列入第二次本年鑑。茲又陸續收到河北綏遠二省之糾紛案件共二十九起，原告人仍多為業主，佃戶之為原告者僅有二起，其起訴原因為請求確認永佃權。業主起訴之原因以佃戶欠租為最多，共二十起，分配產物不均者二起，取消永佃權者二起，霸佔產權者二起，反抗加租者一起。其詳細說明詳下表：

表三四 佃業糾紛調查表(三)

分佈地域	原告	起訴理由	被告答辯	裁判結果
河北 武清	佃戶	聲明請求確認永佃權	原告所請無根據	原告之訴駁回
涿縣	佃戶	請求確認被告承種地地係分權現地並無佃權	早訂有永佃租票言明除欠租外不得增租奪佃	原告之訴駁回
固安	業主	欠租十五年不繳請依法追究	否認有承租該地情事	被告給付原告地租十五元
業主	佃戶	逾期欠租不繳	年景不好擬行退租	被告補繳欠租

澗水			新樂	元氏	平山	行唐		井陘	定興	豐潤	遵化	鹽山
業主	業主	業主	業主	業主	業主	業主	業主	業主	業主	業主	業主	業主
欠租不繳霸地不還	同右	同右	同右	頑佃抗不納租	同右	欠租不繳	業主當被佔田地仍給耕種欠租五年未償	佃戶欠租不繳	出典租地佃戶抗不交地	佃戶反抗加租並否認業主之土地所有權	佃戶將原告家地在官產局留置	佃種地欲化生土兼分配不均
連年災歉無力繳租	同右	未答辯	無錢納租	未答辯	同右	景氣不佳無力償付	當價早已清還未有和地事情	實係欠原告當地租地已清還並未償		該地係屬旗地依章均留置不准租戶放租故乃照章備價留置	該地係永佃故報官留置	未答辯雙方和解
欠租免繳租地退還	同右	同右	被告應償原告租價	佃戶應分期還租	同右	被告清償欠租	被告債權證書尚未撤銷租地屬實應還租洋	被告租地欠租數屬實應償還全	經人和解銷案	被告有永佃權得向官產局照章留置	原告產權屬實被告敗訴	

大名	肥鄉	興隆	興隆	綏遠	陶林	臨河	豐鎮
業主	業主	業主	業主	業主	業主	業主	業主
佃戶抗不交租	佃戶欠租強種不租及清償欠租	佃戶欠租強種不租	佃戶欠租強種不租	轉佃人吞沒二佃戶租糧不繳於地主請求追繳	佃戶強按二八分租請求改按四六分租	抗不繳租請予追償	佃戶欠租霸地請求退地並追還欠租
未答辯	請繼續租佃并緩期清償欠租	此地原係生荒由被告入墾熟如欲退佃需收回其開創費	同右	原告允給予介紹費二十元迄未付給故以糧租作抵	向係二八分租不允更改	多使租價誣告欠租請求公斷	此地本係官荒被業已向官領契納租業已多年並已交價升為權地
和解	雙方和解被告允緩期交租並緩納	被告補還租洋並退地	同右	被告應將二佃戶之租糧繳於業主介紹費另為解決	被告應按四六分租不足之數補繳	被告按原告要求之半數補償	被告租原告之地屬實欠租應按數補償

浙江省自十八年辦法頒佈以後，業佃爭執時起，仍以撤佃為最多，茲將浙江省佃業仲裁委員會所辦理之各縣聲請仲裁案件，任意抽取一百六十一件而統

計之，其結果如次：

此二百六十一案件中，屬於杭州者二十八件，慈谿十二件，蘭谿定海鄞縣各十三件，臨安八件，象山嘉興嶧縣諸暨各十件，松楊十四件，富陽九件，奉化鎮海各五件，南田一件，其中以撤佃為最多，佔百二十二件，繳租次之，佔二十四件。撤佃中以收回自耕佔三十二件，其詳情請閱左表。

表三五 浙江省租佃糾紛起因分析表

(1) 撤佃	一一二
(甲) 收回自耕	二三
(乙) 欠租	二三
(丙) 私行轉佃	一一
(丁) 佃農病故	三
(戊) 買田自種	七
(己) 不繳預租	二
(庚) 攪雜	三
(辛) 加租	二
(壬) 耕種滿期	一
(癸) 其他	三四
(2) 繳租	二四
(3) 收割	一
(4) 所有權爭執	一

(5) 承佃	四
(6) 大小租	三
(7) 其他	八

(二) 佃業糾紛實例

(1) 業主因於政治方面，遭受政府之苛捐雜稅，於經濟方面，又遇年來世界普遍之不景氣，同時社會上顯示人口日益增加，土地不敷分配之景象，故業主一方以負擔奇重，思有以轉嫁於佃農，一方又利用佃田少人多，佃戶與土地之供求關係，而欲增收田租，因此而發生加租行動，引起糾紛。茲舉二例於后：

(甲) 蕭山山後壠，歷來繳租，素不慣於落田分收，尤以各業主受土劣之教唆，見田不豐收，則允許自收，見不甚豐稔，即諉以他故，故意不到，佃戶見稻已成熟，恐防脫落，待之不及，只得收割，業主則反謂豐收，瞞不邀請，私自收割，如去年山後農民，無不受此痛苦。全由業主擅作標準，定每全收穫量最低率為淨穀二石為繳租標準，兇狠者竟有以三石以外至四石為繳租標準。(一〇九)

(乙) 新昌城北鎮湖頭橋住民呂某，家資鉅富，日昨有第二區西山村袁銀潮等，挑有租穀數擔，前往繳租，乃呂某暴富不仁，將租穀一扇再扇，耗去甚鉅，佃農叫苦，中有袁修崗者，以業主如此刻薄，恐租穀缺少，無力再補，經向婉商，詎呂某之子，生性兇悍，竟批以巨靈之掌，修崗不服，當與理論，不料呂某之子，竟用木槍示威，砰的一聲，適中佃戶頭頂，擊破一洞，長約寸許，鮮血淋漓，倒仆於地，狀甚淒慘，另一佃戶，即大呼求救，及鄰右趕出往視，修崗已被拖出，臥於道旁，並聞該呂某，尚往附近保衛團，捏詞報告，稱袁修崗係劫犯，斯時團兵不知底蘊，當持槍前往捕捉，及至詢以原因，知係繳租之誤，該團兵以事屬司法，不便受理，當即返團，究竟如何，容探

再誌。(一一〇)

(2) 佃業糾紛，亦有起因於佃戶者，蓋佃戶亦因年來受政治經濟社會上種種不良境遇，如水旱之災兵災等，致終歲勤勞，仍不克享受水平線下之低賤生活，乃出而向地主要求減租，與無力繳租之自然延欠，甚有攙租和米，過蒸等欺凌業主之惡習發生。而一般業主，均不明整個農村經濟崩潰之遠近成因，仍力事催促田租，而糾紛乃起，茲舉實例數則於后：

(甲) 紹興自國民政府成立後，歷年農民還租，均照三七·五計算，即照原租額每百斤還三十七斤半。(注意係減去百分之七十五)今年經縣政府佈告依照二五減租還租辦法即每百斤需還七十五斤，於是農民紛起反抗，昨日下午安昌鄉一帶農民，集衆三百餘人，至縣政府請願，田禾歉收，要求減低租額，聞其餘各鄉，雖無請願行爲，但一致抗租不還，致一般業主收租，大爲困難。(一一一)

(乙) 錫邑以旱成災，收成減色，影響冬租。各倉廳以收數寥寥，且查悉有陸門裏梅涇上夜字號田畝之各佃戶，聯合號珠巨河等字鄰近各圖，藉口災荒，企圖抗租，並有一部份佃戶私將收得豆稻運出糶賣，而各該業主以形勢嚴重，特呈縣府請求嚴密查究，並諭各該圖正迅行勸諭，免釀風潮而正租風。

(丙) 蘇州各業田棧本年(二十四年)自開倉兌完租者不及以前之踴躍，往年情形，鄉農因有所謂「飛限」關係，故開倉之最初幾日，例必來城踴躍完租，而今年則異是。據熟悉農村情形者談，今年田地收成，較去年固屬稍佳，但一般農民經濟苦況，實較往年有增無減，加之錢業鄭重放款，金融呆滯，米行方面收貨困難，農民難米受其影響，故遲遲不克來城完租。(一一二)

(丁) 常熟佃業間向多糾紛，近一二年來以年歲荒歉，益屬多事。本年(二十三年)以第六區受災最重，該區老吳市鎮有大業戶鄭北野家集合義莊宗族，

擬仍收糧地每畝洋二元，且追征嚴厲，致引起佃戶之反響。於是鳴鑼集衆千餘人，擁至鄭義莊鬧荒。鄭見勢不佳，先將兩端巷門閉閉，羣衆即搗毀該巷門，蜂擁而入，非特主張不還租洋，且需要求發放麥種。鄭姓家人當即奔避。區長於次日抵鄉之後，風潮猶未平息，且形勢較前更緊張，佃民復聚衆二千餘人，扶老攜幼，紛紛向鄭義而來，初以繳納租金爲名，衝入莊內，聲言「有飯大家喫，現在無錢繳租，願以身抵押」繼將該莊及市上之益衆圖書搗毀，鄉鎮長亦無法阻止，及區長到鎮時羣衆將其包圍，要求減租及發放麥租，未有結果，截至深夜十時許仍有三四百人，坐臥田間，聽候解決。

同時縣府循地主之請，依例設立追租處，委任縣保安隊軍需官某爲主任，接受地主聲請，辦理追租事務。計一月餘已接到聲請書萬份，被迫佃農達萬餘人，四鄉各鎮滿佈追租員吏踪跡。更因歷年羈押佃農，養成懶惰習慣，俟至來春耕作時即可釋放，多數頑佃已視羈押所爲家庭，每年在此度歲，不足以資懲戒，經多方考慮之後，決定實行軍訓，並宣稱於必要時運送前方剿匪，以寒其膽。……每日上午八時及下午三時偕在押佃農四十餘人，實行操練，詎初時一周，頗著效果，稍久以後，在押佃農非特不能減少，近旬以來，每日應押佃農平均有二十餘人，在押者由四十餘人增至一百餘人，……因之引起當局焦慮。而佃戶則相約絕食以相抵制。縣府乃改令實行苦役，迫令先將城唐公祠舊煤屑瓦礫堆設法清除，嗣後關於浚河及各項公共之勞苦工程均令其工作。(一一三—一一五)

(戊) 盛澤今年因夏間奇旱，新穀登場之後，連日陰雨，不便曬穀牽磨，以致開棧收租以來，農民完租者不甚踴躍，故留置於押所中者不下六七十人。(一一六)

(己) 太倉縣屬第四區東一化兩等鄉農民三百餘人，以去年兵災該區首

當其衝，致房屋被燬，耕田荒蕪，無力還租，各由鄉長率領於前晚十時步行來城要

求豁免二十一年份租米。縣公安局聞訊，立派警勸導該鄉民暫住軍樂戲院，一面由鄉民推派代表八人，至縣府請願，由縣長親自接見，皆以去年糧租，議有折減，案經確定，無法變更，務各轉達各鄉民勿作逾分要求，各代表始唯唯而退。(一一七)

(庚) 蕭山南沙入夏以來，久旱無雨，各鄉棉花收穫因之減色，其他農產品亦受其影響。第一第七兩區沙民赴縣告荒請求免租者約計五百餘人，其意不達目的不止。三區六區等地災情尤為嚴重，農民已有不能舉炊者，貧民鄉婦絡繹進城行乞者日見其多，政府當局特電省府請求救濟。(一一八)

(辛) 鎮海第一區長河鄉農民以旱荒歉收，乃結隊向縣政府請願，提出請願目的三點：

(1) 長河鄉災民要求縣府每月貸與佃穀二千斤，俟明年收穫時償還；

(2) 准許農戶自由向業主退田；

(3) 請將迷信會產及地方餘款撥充農民借貸所資本，經縣府代表允轉商縣長後始各回鄉。(一一九)

(3) 中間人之剝削及煽動，實為一非常痛恨之事，蓋此類中間人，不惜犧牲業佃雙方，而謀其自身利益。或狐假業主之淫威，以壓迫佃農，或煽動佃農，以非手段，抵抗業主，形成種種糾紛，今以左例事實為證：

(甲) 臨海永寧鄉本年租額，前由該村減租委員會估計，全收穫米量為一石，照三七五折算，實繳三斗七升五合。此次徐姓業主之主管陸寶奎，向佃戶王自浩收租，強量租米為四斗五升，又加脚米五升，每畝共量租米五斗，佃戶遂向永寧鄉幹事陳美鴻報告，陳乃馳往調解，勸其退還過量租米，及額外剝削之脚米，嗣又審其斗量較大，即行奪住，主管陸寶奎不但無理，並向附近警所報告，將陳幹事

美鴻無辜拘囚。(一二〇)

(乙)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蘇州婁門外農民四五百人集隊於夜間焚燬各鄉鎮長及催甲家房屋，他處亦起而效尤，混亂二日，始為駐兵所平，事後據調查此次暴動原因，約可歸納為下列數端：

(1) 業戶收租六凡以催吏能壓制多完租為有功。

(2) 業戶指者佃戶完租均以催吏為準(因業戶均不知自田畝在何處)。

(3) 縣府派員勸災時催吏更多半偏袒，如云某田不好，某田非六七成不行，因此為農民所恨，致有此變。(一二一)

(4) 浙省近年因實行二五減租，辦理人員每有措置失宜，復因減租法規之欠完密，欲推行無阻，在所不易，而糾紛隨生。例如：

(甲) 天台惡紳袁定賢許世英，串通不肯區長張瑞卿，警察周少棠，偽造省府訓令，謂實行二五減租，即以共黨治罪，並派軍警多名，逮捕農民，是以該區「西上區」減租法令，無法實行，農民橫遭蹂躪，農民陳福元等，受虐不堪，當經檢同該區長訓令各村里長蓋印之公文為證，備文分向省黨部省政府哀訴。(一二二)

(乙) 浦江東南兩鄉佃耕地，有大賣小賣之分，佃戶取得水佃權，必須有相當之代價，普通小賣之價值，必超過大賣，而租額則以小賣出高價之故，亦較各地無水佃地權者稍低。故十八年所訂本省二五減租暫行辦法之規定，因有此特殊情形，不能全部通用，今年竟有東鄉鎮村土劣鍾士培，勾結縣長呂思義，聯合東南兩鄉少數地主，壓迫農民，絕對不准減租，宣稱今年二五減租辦法，已有變更，謠

告要求二五減租之佃戶，為共產黨徒。(一二三)

基於上述種種糾紛之起因，有若干地方之租佃制度遂發生動搖之趨勢，退佃者日多，觀乎下列簡陽之通訊可知矣。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農民退佃歷年皆有，多以舊歷五月爲限，然往年不過占佃農百分之四五，本年退佃農民竟占全體百分之五十以上。茲將所有原因，詳誌如下：

(1) 捐稅過重：歷年捐稅有加無已，正糧雖完全由業主繳納，而各種附加，則有主六客四，主客各半，又有完全歸佃戶繳納種種，合計全年正雜各款，平均計算，業主占三分之二，佃戶占三分之一，以近年計，二十一年，每糧一兩，約繳洋二百六十元，二十二年，每糧一兩，約繳洋三百二十元，二十三年，每糧一兩，約繳洋二百元，合計三年，每糧一兩，主佃共繳洋七百八十元，業主應占五百二十元，佃戶應占二百六十元。

(2) 業主增加租押：增加租押之原因，亦由第一項所述得來。因歷年擔負過重，業主無法應付，多向佃戶增加租押，免受向外借貸各種麻煩手續，及認子金等項。

(3) 物產跌價：歷年催科接踵而來，名目繁多，不憚繁舉。稍緩時日，則有羈押之累，在農民方面，要繳款時，只有變賣各種物產備繳，近年又因農產跌價，農民暗中賠本不少。

(4) 最近原因：本縣農產品，以鴉片煙爲大宗收入，較之種他項作物有利，出售亦便，往年每畝出產售洋三十元，今年收成只當往年之半，又因價值過低，每畝出產僅可售八九元（二三）

下編 各省市縣租佃制度概況

第一節 江蘇省

(一) 青浦縣 (二四)

本縣農民，佃農居多，半自耕農次之，自耕農及地主為數極少。考其認租之方，係由佃民出具認契，繳納押租，(多少不等，視田之良莠而定) 向業主賃得承種之權，並言明年納租米若干(自五斗至一石二斗不等) 若遇水旱，由地方行政機關勘測災情之程度，出示按折繳納，但較好田地，尚須購買田面(自數元至二四十元不等) 或向原承種人租借(年納小租二三十斗或四五斗) 方可承種。此種佃民，以本地居民為多，皆以精耕方法經營之，每戶耕田至多不能超過百畝，平均每戶不過三十畝左右耳。至於蕩田及湖灘田，每年僅繳納租一二斗或四五斗，無押租亦無小租，祇須請具保人，立具認契，即可承種。此種佃民，近來客籍頗多，其經營方法類皆採取集約租耕之制，故每戶耕種畝數多在百畝以上，納租方法，於秋收登場時業主按照本年秋勘成色，填發縣單，通知佃戶，定於某日起開倉收租。並訂有限期，或分二期，或分三期。每期或十日或十五日。期前赴倉歸還者讓米若干，頭限繳租者若干，二限繳租者若干。青邑民風淳厚，業佃之間素尚親愛，故鮮有糾紛。惟年來生齒日繁，人浮於地，供不應求，加之減租以後佃農利益比較優厚，競種之風以興，或以永佃權與農戶發生糾葛，或佃與佃互相爭執。近來業主方面因收米不便，每多改為折銀。折價之高低以市價之最高格與最低格平均計之，又除直接繳租外，尚有小租之風。例甲有永佃權二十畝，因人手缺乏，一時不克耕種，乃轉讓十畝與乙，訂定耕種期限，由乙佃一次付甲佃銀洋若干元，至期備足原

價，贖回租田；或乙佃於耕種期間每年每畝繳米若干於甲佃，至停止耕種時為止。此種小租自減租以後更為盛行，惟亦貧小農欲求租田則難矣。

(二) 嘉定縣 (六)

主要農產物為棉、稻、豆。業主佃戶之間尚能保持相當之平衡，爭論尚不多見。佃租制分水租早租兩種，水租還米，早租還錢。其租額水租每畝為米五六斗至八九斗，早租每畝為銀元三四元至六十元不等，大都視田之肥瘠而定。

(三) 常熟縣 (二五)

普通每畝田地稻田收米以二石計，繳納田租須佔五〇%。棉田收棉八十斤，納租佔三五%。普通農民種稻一畝照民國二十二年標準計算，其成本即需六元左右：

(1) 稻(種子)	七斤(照每石三三三元計算)	〇.三三元
(2) 肥料	二.〇〇元	一.六〇元
(3) 戽水		〇.二〇元
(4) 人工	一.八〇元	五.八三元
(5) 農具		
總計		

每畝平均收米二石二斗，而以半數納租。祇剩餘一.一石，民國二十二年常熟米價，最高時每擔六.三元，最低時每擔五.五元。小麥每畝收六斗至八斗，每石三元，故佃農在此環境下匪特不能獲利，直是難以生存。而地主中常有拖欠錢糧者，及縣府派差催糧，地主即謔為縣府欠租，要求政府代為催租，故乃有催租處之成立。

(四) 靖江縣 (二六)

(1) 地權分配 南北懸殊，橫河以北之老岸謂之平田，河南沙洲謂之沙田，在平田區域地權分配極為平均，既無大地主，亦少純粹佃農。而沙田則均集中

於少數地主之手，佃農居其大半，地主皆遷居縣城，設莊房於土地所在地，備收租時居住之所。此等沙田，均昔人買灘墾闢而成，以後地主間雖有轉移，而佃農殊無購置土地之能力。

(2) 租佃制度 平田區內皆多為主佃面談，不立租約，不定租限，以預繳租金為最普通。繳納穀物則各圩自有定例，輕易不能增減，有少數永佃性質者土名「扁擔分子」，為從前地主買灘時經佃戶出有勞力墾成熟田，其地權業佃各半，即田底屬於業主，田面屬於佃戶，昔本立有契約，因年代久遠，今已無存。現經種多年之刁佃，常自認為扁擔分子，而引起糾紛，習慣相沿，殊難解決。

(五) 吳縣(九、二七)

本縣業主對於佃戶之態度，有嚴有寬，隨地而異。普通每年秋收，約在立冬後，業主則設棧收租，至於折價之大小及限期之寬嚴視人而異，一般租棧例限佃戶三次，有十日為一限，以三限為止者，有頭限七日，二限五日，絕限三日者，若逾限不繳則派專員出外催租，苟再不納租者輒遭縣府之拘押。

至於田租制度，吳縣之田面積頗為流行，故佃農之期限，以世襲田租制為多，設或佃戶將租田轉讓與他人耕種，按理第二佃戶，應赴租棧立出承攬，但習慣並不如此，均仍沿用原佃戶之名義，然業主亦不計較也。茲將其他制度略陳於後：

(1) 出賃租種權 即由甲佃戶出絕實書與乙，價值因地而異，大小無定，但嗣後一切權利義務，盡屬諸某乙。

(2) 出租租種權 佃戶因無暇顧及所種農田或急需款項，恆以所種之田出租，期限普通三年，承租者除完納出租人之租金及地主之棧租外，於訂立轉租契約時，須付押租若干，俟解約時再行收還，此即所謂「大租小租」者是。

(3) 典資租種權 除買賣轉租之外，更有所謂典田者，此亦因急需款項

所致，價格以不超過地價為標準，期限至少四年，於典期內一切權利義務，均均屬諸承典者。

蘇州田地分「乾田」「爛田」二種，前者即普通之稻田，後者為種麥白茅菁等之田，乾田所納為穀物，多折為錢租；爛田所產雖為麥白之類，繳租時卻需依米價折算，普通每畝田畝應繳一石米左右，約值七元。各區之租田概況，據該縣政府調查約如下表：

表三六 吳縣各區租佃概況表

區別	業田租田比例	錢租(元)	穀租			
			普通	最高	最低	最高
一	自田百分之四〇〇 租田百分之六〇〇	八〇	一〇	一二	八	八
二	自田百分之四〇〇 租田百分之六〇〇	七〇	八	一〇	五	五
三	自田百分之二〇〇 租田百分之八〇〇	—	一〇	一二	六	六
四	自田百分之二〇〇 租田百分之八〇〇	五六	一〇	一二	八	八
五	自田百分之二 租田百分之九八	五五	九	一二	五	五
六	自田百分之三二 租田百分之六八	八〇	一〇	一一	八	八
七	自田百分之五 租田百分之九五	七五	—	—	—	—
八	未詳	八〇	—	—	—	—

九	自田百分之二〇〇 租田百分之八〇〇	—	九	—	—	五
一〇	自田百分之二二五 租田百分之七五	七〇	八	八二	—	六
一一	自田多 租田少	八〇	八	—	—	—
一二	自田百分之一五 租田百分之一五	七〇	一〇	一二	—	八
一三	自田百分之二五 租田百分之七五	七〇	九	一二	—	六
一四	自田百分之一〇〇 租田百分之一〇〇	七五	—	—	—	—
一五	自田百分之四〇〇 租田百分之六〇〇	七〇	一〇	一二	—	五
一六	自田百分之二八 租田百分之九八	七五	八	一〇	—	三
一七	自田百分之五〇〇 租田百分之五〇〇	六〇	一〇	一一	—	七
一八	自田百分之四〇〇 租田百分之六〇〇	—	九	一一	—	五
一九	自田百分之四〇〇 租田百分之六〇〇	七五	—	—	—	—

(六) 武進縣 (七、八)

本縣租佃制度盛行於南鄉東鄉，而北鄉較少。因北鄉大田主甚少，自耕農居多。間有經濟降落，人口稀少，而將自田權租者約有左列數種：

(1) 長權價 以甲田權於乙以五六年為期，上等田約權市值百分之六

十，洋不起息，田不起租；到期不能備價取贖，則仍可耕種。

(2) 短權價 以一二熟為期，其餘辦法與前者同。

(3) 爛本 以甲之田爛本利於某乙，以其年限之長短，而定其價格之多寡；大約每畝爛三年者需四十元左右，至期滿日即收回自種，並不備取贖價，本利俱無。

(4) 包租 以一熟或二熟為限，即以甲之田由乙包種，或稻或麥，訂明由包種人出洋或租籽若干，不論豐歉，均須照約給與租價。至肥料等費用均需由承種人自備。東南各區則多承租，按熟給租，近亦有改給銀洋者。其租額貴賤不一，視其田之優劣而判別。

(七) 江寧縣 (七、八)

(1) 業主與佃戶 全縣以自耕農佔大多數，半自耕農次之，佃農較少，故業佃之間，遇事頗能和衷共濟，鮮有壓迫與罷租之糾紛也。

(2) 佃租制度 佃戶租種業主之田，立租據，繳押金。雙方同意，請中為憑，大約田地每畝上季繳麥租二三斗，下季繳豆米四五斗不等，賦稅等事由業主自理，亦有因特種關係，農產收穫後主佃分租各得其半者。

(八) 溧陽縣 (七)

該縣主要農產品為稻、麥、豆。業主每年向佃戶收稻租，間亦有收麥租者，亦有折合現洋者，情形至為複雜。租額悉採包租制，在租田時即言定數額，賦稅均由業主繳納。

(九) 高淳縣 (七、八)

淳邑農田為兩熟，主要農產為稻、麥，上等田每年收稻約六七百斤，麥二百斤，最下田亦可收稻三石餘，麥一石有奇。此間大地主殊不多見。擁田八九頃者千分

之二、二百畝者亦不多觀，普通以二三十畝爲多，惟各地祠堂、公會佔地恆在千畝以上。全縣業主約十分之五，自耕農約十分之四。佃農較少。

淳邑田租圩鄉收穫較豐，每畝佃戶約償租穀一四〇斤，——一五〇斤，麥租每畝約七八十斤。山鄉有稻無麥，且田多貧瘠，每畝約償稻一石左右。如遇荒歉互議折減，此外亦有勻分及四六分者。

(一一〇) 鎮江縣黃墟 (一一〇)

表三七 全區自種佃種面積一覽表

項 別	年 份		比 較 增 減
	十 九 年	二 十 一 年	
自 種	八〇一八·五 (七二·五%)	八五五九·二七 (七四·三%)	增五四〇·七七
佃 種	三〇九〇·一 (二七·五%)	二九七〇·八〇 (二五·七%)	減一一九·三〇

表三九 句容各區農戶地權分配表

調 查 區	第 一 區 第 二 區 第 三 區 第 四 區 第 五 區 第 六 區 第 七 區 第 八 區 第 九 區									計	%	
	農戶總數	自耕農戶數	佃農戶數	半佃農戶數	農戶總數	自耕農戶數	佃農戶數	半佃農戶數	農戶總數			自耕農戶數
第一區	一九三	一、三六	八三	四三	四三	一、四六	一、八四	一、六〇	三、三三	三、八五	七、二〇	七、二〇
第二區	七、四五	六、四九	三三	五八	五八	一、四八	一、八四	一、六〇	三、三三	三、八五	七、二〇	七、二〇
第三區	六、五三	四、六三	五八	五八	五八	一、四八	一、八四	一、六〇	三、三三	三、八五	七、二〇	七、二〇
第四區	四、三五	一、四六	一、四八	一、四八	一、四八	一、四八	一、四八	一、四八	一、四八	一、四八	一、四八	一、四八
第五區	五、二四	一、六六	一、八四	一、八四	一、八四	一、八四	一、八四	一、八四	一、八四	一、八四	一、八四	一、八四
第六區	四、九四	一、三九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第七區	三、九一	二、四六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第八區	四、四二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第九區	七、〇六	三、八五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計	四七、八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若從耕地使用方面觀察，自耕之水田佔六三%，旱地佔八七%，佃耕之水田佔三七%，旱地僅佔一三%，因水田收穫較豐，而佃戶人數不多，故租種水田者較多。

表三八 全區農民田產權分類一覽表

項 別	年 份		比 較 增 減
	十 九 年	二 十 一 年	
自 耕 農	六二·八 (四六·五%)	五九·八 (四四·八%)	減二〇
半 自 耕 農	五四·二 (四〇·八%)	六〇·四 (四五·三%)	增六二
佃 農	一六·九 (一二·七%)	一三·三 (九·九%)	減三六

(一一一) 句容縣 (一一一)

全縣自耕農有二六、二〇戶，佔農戶總數五七%，佃農有七、二三〇戶，佔一五·八分%，半自耕農有二、三五九戶，佔二七·〇%，各區分佈情形詳見下表：

表四〇 自耕佃農之熟地而積比較表

區	名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第九區 全縣											
		水		旱		地		水		旱		地	
		畝數	當熟地總面積之百分數	畝數	當熟地總面積之百分數	畝數	當熟地總面積之百分數	畝數	當熟地總面積之百分數	畝數	當熟地總面積之百分數	畝數	當熟地總面積之百分數
水	二,一九四	七〇,二〇	六,六六	六,三五	八七,三五	六,三五	四,三四〇	六,二七五	五〇,七三	三,一九四	二,七五	六,二七五	五〇,七三
旱	八,〇七一	六,六元	七,九五	八,八二	七,九	四九,二七	八,四四	七,四一	七,三〇九	七,七五	二,三,七四	二,三,七四	七,七五
地	三,三三	三,五九	三,〇五	一,五八一	一,六六四	五,三九	一〇,四七	一七,三五	一,三,七四	一,三,七四	一,三,七四	一,三,七四	一,三,七四
自	一九,〇九九	三,三七	元,〇七	一八,一八	三,三〇	五,八三	一四,一五	元,五五	三,七九	三,七九	三,七九	三,七九	三,七九
耕	七,三五四	三,〇,〇三	三,二八	四,一八	三,七五	四,九三	四,一七	四,一七	四,一七	四,一七	四,一七	四,一七	四,一七
面	七,三五四	九,二七〇	七,九三	二,五四	一,三,六三	三,九八	七,二八四	七,二八四	七,二八四	七,二八四	七,二八四	七,二八四	七,二八四
積	九,〇一	四,四八四	八,九,九	七,三三	七,三三	七,三三	八,九,九	八,九,九	八,九,九	八,九,九	八,九,九	八,九,九	八,九,九
佃	二,八〇五	五,二八	一,七,三九	四,〇,一八	四,四,五	五,三,三	一,六,六四	八,九,五	三,二,六九	三,二,六九	三,二,六九	三,二,六九	三,二,六九
耕	二,八〇五	七,三〇	三,二八	三,〇,三	四,九,七	一,四,一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九
面	七,三五四	一,六,六	三,三三	三,九,七	四,九,七	一,四,一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九	一,〇,九
積	八,九,九	五,一四	一,〇,三	二,五,六	二,六,六	二,七,四	一〇,四三	六,〇,三	一,五,〇,三	一,五,〇,三	一,五,〇,三	一,五,〇,三	一,五,〇,三

田地價格水田上等五五元,中等四十元,下等二六元,早上等二三元,中等一五元,下等九元。列表於后:

表四一 句容各區每畝田地價格表

區	別	水						旱					
		上	田中	田下	田上	地中	地下	上	田中	田下	地中	地下	
第一區		七二	五二	三七	二七	一七	一一	七二	五二	三七	二七	一七	一一
第二區		七二	四九	三〇	二七	一七	一一	七二	四九	三〇	二七	一七	一一

區別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第九區	各區平均
第三區		五三		三六		二三		一九		
第四區		四四		三一		二〇		一五		
第五區		四一		三〇		一九		一五		
第六區		四七		三四		二二		一六		
第七區		四九		三五		二二		二一		
第八區		六五		五〇		三五		二五		
第九區		五四		四〇		二七		二五		
各區平均	五五		四〇		二六		二二		一五	九

納租數額水田較旱田為高，在前者平均每畝最高三·五元，最低一·九元，普通二·七元，旱地每畝最高一·五元，最低〇·七元，普通一·〇元。各區租額平均皆未超過田地價格百分之十，如以納租產品計，亦在總產額百分之三十至四十之間。

表四二 各區每市畝田地租價表(元)

區別	水田			旱地		
	上田	中田	下田	上地	中地	下地
第一區	三五	二八	二二	一六	一二	〇八
第二區	四二	三一	二二	一八	一二	〇八
第三區	三一	二四	一八	一〇	〇七	〇五
第四區	三五	二七	一九	一三	〇九	〇五
第五區	三九	三〇	二三	一三	〇九	〇五
第六區	二七	二二	一四	一〇	〇八	〇五
第七區	三五	二九	二一	一六	一一	〇七
第八區	三六	二四	一八	一六	一三	〇九
第九區	三六	二六	一八	一九	一三	〇八
各區平均	三五	二七	一九	一五	一〇	〇七

表四三 各區田地租價對田地價格之百分數表

區	水			旱			地
	上田	中田	下田	上地	中地	下地	
第一區	四九	五四	六〇	四四	四六	四七	
第二區	五八	六八	七三	六五	七一	七三	
第三區	五八	六七	七八	五三	五四	五九	
第四區	八〇	八七	九五	八七	九〇	九〇	
第五區	九五	一〇〇	一一一	八七	八二	七一	
第六區	五七	六五	六六	六三	六七	七一	
第七區	七一	八三	一〇〇	七六	八五	八八	
第八區	五五	四八	五一	六四	七六	九〇	
第九區	六七	六五	六七	七六	七六	八〇	
各區平均	六六	七一	七九	六八	七二	七四	

表四四 常年每畝主要作物納租量佔產額之百分數表

區	水			旱			地
	上田	中田	下田	上地	中地	下地	
第一區	四三	四三	四三	三八	三五	三六	
第二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一	四六	四五	
第三區	四一	四一	四三	四二	四〇	三七	
第四區	三九	三八	四三	三一	二九	二七	
第五區	四四	四六	四五	三四	三〇	二八	
第六區	三五	三七	三九	二二	一五	二四	
第七區	四〇	三九	三八	四〇	四〇	三五	
第八區	三七	三六	三九	三二	二九	三〇	
第九區	四〇	四三	四二	四九	三七	四〇	
各區平均	四〇	四〇	四一	三七	三五	三四	

從各種農戶農場面積方面觀察，一般皆呈耕地過狹之現象，不易維持生活。如分別言之，半佃農之農場較大，佃農情形最壞，而自耕農介於二者之間，茲將佃農之農場面積分配列表於後。

表四五 各區佃農農場熟地面積大小分配表

農場大小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第九區									計	%
	五以下	五〇	五〇	五六	一四二	二四三	四〇八	三一五	七三	三四	三〇五	一、六二六	一三二	四九	五一九	二〇	八五	一三五	三二八	五二四	三八六	七九	三一	三二六	一、九一四	二六	四七																																																								
五以下	五〇	五六	一四二	二四三	四〇八	三一五	七三	三四	三〇五	一、六二六	一三二	四九	五一九	二〇	八五	一三五	三二八	五二四	三八六	七九	三一	三二六	一、九一四	二六	四七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G) 一五六

計	八三	二三四	五三八	一、四〇八	一、八四一	一、六一〇	三二八	一三八	一、〇六一	七、三三一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以上	—	—	—	五	二	二	—	—	—	一〇	〇・一四
九五—九九	—	—	—	—	二	—	—	—	—	三	〇・〇四
九〇—九四	—	—	—	六	—	三	—	—	—	二	〇・一六
八五—八九	—	—	—	三	三	—	—	—	—	八	〇・一一
八〇—八四	—	—	—	—	五	四	—	—	—	二	〇・一六
七五—七九	—	—	—	三	三	二	—	—	—	一〇	〇・一四
七〇—七四	—	—	二	六	二	四	—	—	—	一五	〇・二一
六五—六九	—	—	—	三	五	八	—	—	—	一九	〇・二六
六〇—六四	—	—	—	—	一八	三	五	—	—	四〇	〇・五五
五五—五九	—	—	—	八	八	二	二	—	二	三四	〇・四七
五〇—五四	—	—	三	—	二四	—	五	—	三	七三	一・〇一
四五—四九	—	二	八	—	—	一五	二	二	—	六四	〇・八八
四〇—四四	—	二	七	三五	三九	三二	五	三	一〇	一三三	一・八四
三五—三九	—	—	一五	二九	三六	三六	八	—	九	一三三	一・八四
三〇—三四	—	—	二〇	五六	五七	六三	一五	四	一六	二二二	三・二一
二五—二九	—	五	二〇	六六	五六	八三	一〇	六	二六	二七三	三・七八
二〇—二四	—	一〇	二九	一一九	一一一	一三四	二七	九	五八	五〇九	七・〇四
一五—一九	—	一七	五三	一八三	二二〇	二〇三	三七	一六	一一〇	八三二	一一・五一
一〇—一四	—	四五	九七	二五六	三〇七	二九一	五四	三〇	一九二	一、二七九	一七・六九

(一二) 太倉縣 (八)

自耕農佔百分之十七，佃農佔百分之七十，地主百分之十三。前數年佃農完租花田每畝繳洋三元三角五分，稻田每畝繳米六斗九升。去年(廿三年)花田繳洋二元二角，稻田繳米四斗五升。但往年佃農繳租之餘，尚可餬口，今繳數雖低，轉而無力完納，一則以財力日益不支，一則以年歲荒歉。去年以地主催繳租米過急，直塘有佃農自行投水者二人，雙鳳自縊者一人，縣府設有理租處，各鄉有催租員，專為地主向佃戶催繳舊欠，然收效仍甚微，良以佃農一貧如洗，並非故意逃租也。

(一三) 揚中縣 (二八)

本邑以農業為主，農地價格可分為下列數種：

表四六 揚中各級田地價格表

(1) 田	(甲) 上等田每畝八十元，收稻三石，麥八斗。
	(乙) 中等田每畝五十元，收稻二石，麥六斗。
(2) 地	(丙) 下等田每畝三十元，收稻一石，麥四斗。
	(甲) 上等地每畝一百元，收棉八十斤，麥八斗。
	(乙) 中等地每畝七十五元，收棉六十斤，麥五斗。
	(丙) 下等地每畝五十元，收棉四十斤，麥二斗。

租佃制度有包租分租二種。在包租制度下最高額收一石稻，最低收六斗，一般收入八斗。在分租制度下最高額為對分，最低為三七分，一般四六分。地主間有補助肥料者，但包租則無。折租亦罕見。交租時期分夏季五月秋季九月兩次，此外押租每畝五元，副產物均歸佃農。

(一四) 東臺縣 灶境 (二九)

灶地多沙質壤土及鹹土，田有古熟，新荒，舊汗，新汗之分。古熟田最好，新荒次

之，地價最高達八十元一畝，最低者一二十元，新舊汗之地普通價格均較低。

灶境佃農居多，半自耕農次之。在墾區佃農多來自海門南通等縣，因公司方面多南方人，植棉又較有經驗，土人呼之為沙蠻。永佃及定期不定期方式均有，普通每畝繳押租三五元不等，糧食分租法最普通。每屆作物成熟則抽數行計算產量，平均分配。每畝上下兩熟可分一石有餘，種子肥料及田旁三四間茅屋均由地主供給，無租金，所謂墾田是也。

(一五) 阜寧縣 大孫鄉 (三〇)

本鄉孤懸蕩面，無農業生產，糧食菜蔬均係別處供給，漁樵為居民主要職業，所有長柴灘地將近兩百頃，目前有五六個大地主，握有全鄉灘田百分之七十，所謂樵民多半依租賃地主灘地而生活。繳租多採貨幣形態，租賃年限現時多訂為一年。數年前多訂為三年，且有押租金，目前押租金大半廢止，其原因有二：

(1) 廢止押租將行租增大。近年來農村不安定，地主投資不易，與其多取承租人押租，不能生利，反多保存麻煩，不若增高每年行租為便利。

(2) 取消押租可以將租期縮短為一年，予競爭者以方便，地主可藉以提

高租額。

租貸多以口約定之，亦有自己無充分勞動能力而轉雇他人，但非轉佃，稱為「份刀子」。在割柴時節即招此等人協助，「份刀子」需自備小船與火刀，自供膳宿，其勞動報酬係與原承租人分配產物。劣等灘地為對分，其餘有「四六分」、「三七分」等，視灘地好壞及「份刀子」與承租人之關係而定。

(一六) 沐陽縣 (三一)

耕地價格沿沐河之肥沃者每畝最高值約六七十元，瘠瘠地最低價格約值四五元，普通價格約值十四五元。其他湖塘窪地每畝最高約十五六元，最低約二

三元。上等土地每畝歲約新量器四五石，中等地一二石，下等地七八斗。

沅陽戶口總數共七十三萬餘人，農戶佔全縣百分之七十五以上，(1) 自耕農約一五、〇〇〇戶，佔全戶口百分之十六。(2) 半自耕農約三〇、〇〇〇戶，佔百分之三十二。(3) 佃農約二〇、〇〇〇戶，佔百分之二十七。

納租方法計有三種：第一種依「四六」比例分配，所獲地主多而佃戶少。第二種，每畝每年繳納租糧若干。第三種，每年繳納租錢若干。種籽及一切開支全由佃農擔負，所得僅堪維持生活而已。

(一七) 豐縣 (三三)

農民佔全縣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其中地主佔百分之五，自耕農佔百分之七十五，佃農佔百分之二十。

佃租之高低，視地之肥瘠而定，好地每畝可價洋六十元，納租一百二十斤，瘠地每畝約價洋十元左右，可租至四十斤，普通之中等地每畝可價洋三十元，租額為七八十斤。

(一八) 蕭縣 (三三)

租佃制度計有二種：

(1) 地主以田地招一個或數個佃戶耕種，每戶種地至多為一頃，少則五六六十畝，僅須中間人代為口頭約定，主佃關係即可成立。牲口與農具(肥料)皆由佃戶自備，而佃戶之住所、場園，則由地主供給使用，每次種作物時所需種子肥料皆由雙方平均擔負。但在第一次所需之肥料、種子，以及牲口等因佃戶無力購備，每由地主暫代支墊，後由佃戶陸續償還。及作物登場後糧食與柴薪均由雙方均分。地主為防止佃戶偷竊起見，常在佃戶收穫及裝穀時親自或派親屬加以監視。關於賦稅捐款，完全由地主擔負。佃戶對於地主建築運輸等負有應盡的義務。

主佃任何一方發生不滿意時即可解除關係，惟時期需在本年度一切作物收穫以後。

(2) 地主無力經營田地時，託鄰人代為出租，議定每畝租糧若干，普通每畝高田約麥子三斗，大豆三斗。如田地過多，則由佃戶多人分別租種。地主於麥豆收穫時傾向各租戶催計租糧，如本年無力繳納可展緩至第二年。地主除正租外不索取任何貨物，租種年限無一定，地主有隨時收回自種或轉租之權，佃戶亦能隨時繳還不種。

(一九) 沛縣 王花園 (三四)

本村自耕農佔百分之七四·二八，半自耕農佔百分之二八·五七，佃農佔百分之二·四三，其分配之情形如下：

表四七 王花園農佃分布表

項別	戶數	百分數	人數	數	百分數
地主	三	四·二九	九	二·五六	
自耕農	五二	七四·二八	二五四	七二·三七	
半自耕農	一三	一八·五七	八一	二二·〇八	
佃農	一	一·四三	五	一·四二	
雇農	一	一·四三	二	〇·五七	
合計	七〇	一〇〇·〇〇	三五一	一〇〇·〇〇	

租佃制度可分為三種：一為定額物租，二為二八分租，三為對半分租，計二八分租者有九戶，定租者四戶，對分者八戶，其餘不詳。除二八分租外其餘十二戶的租額如下：

表四八 王花園租佃制度表

租地畝數	九	八	八	一〇	九	三	一〇	一〇	四	六	三	一一
租額斤數	八六〇	八六〇	七六〇	九五〇	八四〇	二八五	五五〇	九五〇	三七二	五五八	二七九	一〇三三
每畝平均租額	九五·五六	一〇七·五	九五	九五	九三·三三	九五	五五	九五	九三	九三	九三	九三

以上十二月每畝平均租額共得二一〇三·三九斤，以十二月再平均則每畝租額為九一·九五斤。

(一〇) 淮安寶應高郵沭都四縣(一一)

(1) 地權之分配

查淮安寶應高郵江都四縣之十個代表區之農業概況，田場面積較大者，如寶應之仁和徐溝，高郵之菱塘橋，淮安之欽工岔河諸區，地勢土壤既差，灌溉交通，又感不便，如果田場過小，一家耕作所得，即不足以資生活也，其環境較佳者，如江都縣所屬三區，則田場面積又嫌過小，農民耕作此種小田場，所以尙能勉強維持。

表四九 四縣代表區地權分配表

縣	代表區	淮安		寶應		高郵		江都		平均		
		欽工岔	河徐	溝射	陽仁	和一	溝菱塘橋	邵伯	仙女廟			
下列各項農民之百分數	自耕農	九二	八八	八二	二二	一〇〇	五二	八〇	五四	六六	七二	七一
	半田主	八	一一	一四	四四	—	二四	八	三二	三二	二六	二〇
	佃農	—	—	四	三四	—	二四	一一	一四	二	二	九
租入總面積佔五十戶田場總面積之百分數	—	一〇	一五	五二	—	三九	二九	三九	一九	一八	—	—
半田主之租入面積佔半田主田場總面積之百分數	—	四六	七六	六六	—	六二	七三	六三	五五	五〇	—	—

生活者，因自耕自食者，尙屬多數也，十區農民中，除射陽區外，概以自耕農為最多，半田主次之，佃戶為最少，租入面積佔總面積之百分數，除寶應之射陽區外，餘均不及一半，十區平均，僅五之一耳，至半田主之租入面積，佔半田主田場之百分數，十區平均，亦不過五十一，大概田場面積較大，而環境又較為優良者，佃戶及半田主之數亦較多，蓋田場面積較大，則農民可將田地出讓，環境較佳，則城鎮之人樂於購買，故佃戶及半田主，以寶應之射陽，高郵之一溝等區為多，寶應之仁和，淮安之欽工等區為少也。

(2) 租佃制度

土地租賃，必須經中保人訂立租約，訂定承租期限三五年者，在一溝菱塘橋邵伯三區為普通之慣例，其餘各區，則不定年限者居多，中保人之報酬，在射陽先繳押租者，則每百元約出中資一二元；在菱塘橋每畝約二角；在李典每畝約三四角；均由承佃人負擔，在菱塘橋邵伯射陽等區，承佃人須先繳押租金若干，在一溝仙女廟李典三區，農舍及大農具，皆由地主貸給，其種子由地主負擔者，岔河涂溝射陽仁和一溝菱塘橋六區皆為一般之常例，納租以約定年額穀租若干為最普通，亦有折錢繳納，或於收割時按總收穫量分配者，預付租錢辦法，已逐漸廢止，欽工岔河菱塘橋仙女廟四區，三種辦法兼而有之，絕對不用錢租者，祇一溝一區，不折錢又不分租者，有射陽邵伯李典三區，祇分租而不定年額者，為涂溝仁和兩區，租額除分租視年成之豐歉外，穀租每季每畝租額，麥豆自二斗至五斗，稻租自一石至一石五斗，錢租則照穀租之數，按市價折算之，納租有祇秋季一次者，有分春秋兩次者，江都縣在收租時，本有所謂額外徵收之小租者，亦經明令取締，地主雖不限定承佃人耕種何項作物，而繳納租額，春必為大小麥，秋必為稻豆，不得將他

表五〇 浙江各縣農民分配表

田名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僱農		總數	
	戶數	百分數	戶數	百分數	戶數	百分數	戶數	百分數	戶數	百分數
杭州市	四、一五六	二四·四	二、二二二	一三·〇	九、六六五	五六·八	九八九	五·八	一七、〇二二	一〇〇
杭縣	一四、五七八	二二·〇	三六、四四四	五五·〇	一三、二五二	二〇·〇	一、九八八	三·〇	六六、二六二	一〇〇
海寧	四、八〇〇	八·〇	四二、〇〇〇	七〇·〇	一一、〇〇〇	二〇·〇	一、二〇〇	二·〇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
富陽	二五、〇〇〇	六二·〇	一〇、〇〇〇	二四·七	五、〇〇〇	一一·四	四〇〇	一·〇	四〇、四〇〇	一〇〇

種穀類替代，佃戶對地主，除納租外，無其他義務，納租方法，大概收送兼有，有直接者，有間接者，間接收送時，經手人時有收多報少之弊，地主對於佃戶，多為主客，但平時待遇，不及普通實主，在江都縣佃農除繳納租價之外另送鷄鴨魚豬以為芹獻，近年佃戶狹窄，業主家庭無人，即有顆粒無收之感，惟有乞憐佃戶，或佃戶變為業主，佃農制度之存在，對於耕作方法有限制生產之事實者，惟一溝菱塘橋兩區而已。

第二節 浙江省

第一目 全省租佃制度概況(四、三五)

(一) 農戶分配狀況

浙江全省之農戶分配據地政學院調查之結果，平均自耕農佔百分之二·三，半自耕農佔百分之三·三，六，佃農佔百分之三五·〇，僱農佔百分之七·八，各縣分佈情形如下表：

餘和	三、〇〇〇	一〇・七	五、〇〇〇	一七九	二〇、〇〇〇	七一四			二八、〇〇〇	一〇〇
臨安	二、八二二	二〇・〇	四、二二三	三〇・〇	五、六四四	四〇〇	一、四一一	一〇・〇	一四、一一〇	一〇〇
於潛	一〇、四六〇	一九・二	一六、三三〇	三〇・一	一七、八六六	三二・九	九、六八七	一七・八	五四、三四三	一〇〇
新登	二、九六八	二九・八	五、五九二	五六三	一、三六九	一三・八			九、九二九	一〇〇
昌化	一〇、四〇〇	七〇・〇	二、二〇〇	一四九	一、四〇〇	九五	七四〇	五〇	一四、七四〇	一〇〇
嘉興	一五、六〇〇	二二・一	三三、〇〇〇	四三、四	二五、〇〇〇	三三・九	一、二〇〇	一・六	七三、八〇〇	一〇〇
嘉善									三五、二〇〇	
海鹽	八、二二五	二〇・〇	一一、三三八	三〇・〇	二〇、五六四	五〇・〇			四一、一二七	一〇〇
崇德	一一、二五四	三〇・〇	一八、七五七	五〇・〇	六、三七七	一七〇	一、二二六	三・〇	三七、五一四	一〇〇
平湖	三、〇〇八	五・七	八、〇二六	一五一	四二、一一八	七九二			五三、一五二	一〇〇
桐鄉	八、五〇二	二〇・〇	二二、二五二	五〇・〇	八、五〇二	二〇・〇	四、二五一	一〇・〇	四二、五〇七	一〇〇
吳興	五八、六三二	一〇・〇	三三、二二七	五五・一	一七五、八九四	三〇・一	二八、三一五	四・八	五八五、一一四	一〇〇
長興	一〇、〇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〇	一二・五	五、〇〇〇	一二・五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
德清	二六、六二六	七〇・七	九、五〇九	二五・三			一、五〇一	四・〇	三七、六三六	一〇〇
武康	五、一六一	三九・四	四、四四九	三三・九	三、四九二	二六・七			一三、一〇二	一〇〇
安吉	四、三八一	二四・〇	六、〇二三	三三・〇	五、六五八	三一・〇	二、一九〇	一二・〇	一八、二五二	一〇〇
孝豐	一四、八七〇	三三・八	一五、〇八六	三三・三	一五、三二七	三三・九			四五、二八三	一〇〇
鄞縣	七、八四〇	一〇・〇	二三、五〇〇	三〇・〇	四六、九〇〇	六〇・〇			七八、二四〇	一〇〇
慈谿	七、五三一	一六・六	七、六〇三	一六・七	二四、五二六	五四・〇	五、七四〇	一二・七	四五、四〇〇	一〇〇
奉化	二〇、〇〇〇	五二・六	一〇、〇〇〇	二六・三	六、〇〇〇	一五・八	二、〇〇〇	五・三	三八、〇〇〇	一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鎮海	一、四〇〇	六三	二、九〇〇	一三〇	一二、〇〇〇	五三・八	六、〇〇〇	二六・九	二二、三〇〇	一〇〇
定海	二八〇	八一	一、〇〇〇	二八・七	二、二〇〇	六三・二			三、四八〇	一〇〇
象山	二、一二〇	一七・四	一、八二九	一五〇	一、二二六	一〇〇	七、〇二八	五七・六	一一、二〇三	一〇〇
南田	七七七	二〇〇	一、一六四	三三〇	一、九四三	五〇〇			三、八八四	一〇〇
紹興	二三、九五二	一〇〇	七一、八五一	三三〇	一一九、七五三	五〇〇	二二、九五二	一〇〇	二二、九五二	一〇〇
蕭山	一〇、七四〇	二〇〇	一六、一一五	三三〇	二一、四八〇	四〇〇	五、三七〇	一〇〇	五三、七〇五	一〇〇
諸暨	二七、五三四	三〇〇	三六、七一二	四〇〇			二七、五三四	三〇〇	九一、七八〇	一〇〇
餘姚	二六、六五三	二〇〇	三九、九八〇	三三〇	六六、六三二	五〇〇			一三三、二六五	一〇〇
上虞									五、八八〇	一〇〇
嵊縣	九、四九五	一五〇	二二、〇五五	三四・九	二五、三三二	四〇・一	六、三三〇	一〇〇	六三、二〇二	一〇〇
新昌	一六、一八四	四〇〇	一一、一三七	三三〇	一一、一三七	三三〇			四〇、四五八	一〇〇
臨海	一一、二八八	一九・九	一六、九三〇	二九・九	二二、七五四	四〇・二	五、六四三	一〇〇	五六、六一五	一〇〇
黃岩	一一、〇〇〇	一三・三	四八、〇〇〇	五三・三	二〇、〇〇〇	二二・二	一〇、〇〇〇	一一・二	九〇、〇〇〇	一〇〇
寧海	五八、〇〇〇	七二・五	一〇、〇〇〇	一一・五	一一、〇〇〇	一五〇			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
溫嶺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
天台	五二、六三六	七〇・六	一一、八五九	一一・九	九、二二四	一一・四	八一九	一一	七四、五三八	一〇〇
仙居	一三、六五五	四四〇	一一、〇六六	三五・六	五、六九一	一八・四	六三二	二〇	三一、〇四四	一〇〇
金華	七、九四九	一九・一	二二、八六〇	五四・九	一〇、五四五	二五・三	二六六	〇・七	四一、六二〇	一〇〇
蘭谿	七、六二五	一四・七	八八一	一七	四一、八九五	八〇・九	一、四〇〇	二七	五一、八〇一	一〇〇
東陽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〇〇	八二、五〇〇	七五〇	五、五〇〇	五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義鳥	七、四〇五	三〇〇	一、二、三四二	五〇〇	三、七〇一	一五〇	一、二、三四	五〇	二四、六八二	一〇〇
永康	一六、九〇〇	三四三	八、〇〇〇	一六三	二〇、三〇〇	四一三	四、〇〇〇	八一	四九、二〇〇	一〇〇
武義	九四二	二〇〇	一、一七六	二五〇	二、一一七	四五〇	四七一	一〇〇	四、七〇六	一〇〇
浦江	六、五七四	二〇〇	一九、七二二	五九九	四、九九一	一五一	一、六四三	五〇	三三、九三〇	一〇〇
湯溪	二、一七〇	二二二	三、六九〇	三七八	三、八九六	四〇〇			九、七五六	一〇〇
衢縣	一七、八六八	四二〇	一三、一六五	三〇九	一一、五三九	二七一			四二、五七二	一〇〇
龍游	三三、〇〇〇	一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	一八、〇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
江山									三九、八二五	一〇〇
常山	一四、〇〇〇	六〇九	四、五〇〇	一九六	三、五〇〇	一五二	一、〇〇〇	四三	三三、〇〇〇	一〇〇
開化									二五、〇〇〇	
建德	一一、七六〇	六〇〇	一、九六〇	一〇〇	三、九二〇	二〇〇	一、九六〇	一〇〇	一九、六〇〇	一〇〇
淳安	三四、四〇〇	九〇五	二、二〇〇	五八	一、〇〇〇	二六	四〇〇	一一	三八、〇〇〇	一〇〇
桐廬	七、〇八九	三五四	五、三四四	二六七	五、八一七	二九一	一、七七二	八八	二〇、〇二二	一〇〇
遂安									二二、五八四	
壽昌	四、九二六	四一七	一、六四一	一三九	四、四〇一	三七二	八四八	七二	一一、八一六	一〇〇
分水	一五〇	四九	七七五	二五一	一、八六〇	六〇三	三〇〇	九七	三三、〇八五	一〇〇
永嘉	一八、〇〇〇	一五〇	三六、〇〇〇	三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	一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
瑞安	二九、五九〇	三三二	四一、四九〇	四五二	一八、三九〇	二〇〇	二、五一〇	二七	九一、九八〇	一〇〇
樂清	二三、〇〇〇	三八三			三七、〇〇〇	六一七			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
平陽	六五、六三二	五〇〇	四五、九四二	三五〇	一四、四三九	一一〇	五、二五一	四〇	一三一、二六四	一〇〇

泰順	二、五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	一六、二五〇	六五〇	一、二五〇	五〇	二五、〇〇〇	一〇〇
玉環	五、八六〇	二〇〇	二〇、五一〇	七〇〇	一、四六五	五〇	一、四六五	五〇	二九、三〇〇	一〇〇
麗水	二、五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〇	二四〇	一、〇〇〇	四四〇	五、五〇〇	二二〇	二五、〇〇〇	一〇〇
青田	一、三一五	一〇〇	三、九四四	三〇〇	六、五七四	五〇〇	一、三一五	一〇〇	一三、一四八	一〇〇
縉雲	九、〇〇〇	二〇〇	二二、五〇〇	五〇〇	一、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二五〇	五〇	四五、〇〇〇	一〇〇
松陽	一、七〇八	一三、八	三、八四三	三一、一	四、六九四	三八〇	二、一〇一	一七、一	一二、三四六	一〇〇
遂昌	二、〇二〇	九七	六、〇七〇	二九、一	一、一三〇	五三、四	一、六二七	七八	二〇、八四七	一〇〇
龍泉	二八、五七五	五〇〇	一七、一四四	三〇〇	八、五七二	一五〇	二、八五八	五〇	五七、一四九	一〇〇
慶元	三、七一一	二〇〇	一〇、二一九	五五〇	四、六四五	二五〇	二、二五〇	一八、五八〇	二〇〇	一〇〇
雲和	二、九二六	二二、七	四、五三八	三六、九	四、五二四	三六、八	三三、二	二、六	一一、三二〇	一〇〇
宣平	五、七六三	三五〇	二、四七〇	一五〇	六、五八六	四〇〇	一、六四六	一〇〇	一六、四六五	一〇〇
景寧	四、四九三	二〇〇	六、八二一	三〇、三	一〇、一〇〇	四四九	一、〇八六	四、八	二二、五〇〇	一〇〇
平均	一三、三五〇	二二、六	一八、九五八	三三、六	一九、七二六	三五〇	四、三六五	七、八	五六、三九九	一〇〇

(二) 租佃慣例

浙江農民租田之一般習慣，須付押租而後能承租。杭縣、海鹽、於潛、鎮海、淳安、南田、浦江、溫嶺、常山、仙居、永嘉、麗水、瑞安、平陽等縣均收押租，至押租之名稱，各縣不同，普通稱頂費，雲和稱整錢，遂昌稱臥金，而農民大都贊寒，其中無能力支付押租者，業主則別立名目，每年於租額之外，另加租米若干，以為押租之利息，稱為頂米。各縣之中，亦有不收押租者，如嘉善、永康、淳安，農民租田，多無頂費。至收押租各縣，其金額之多寡，亦無一定，普通在十元以內，約為一年之租額，常山之頂費，每畝

約三元上下，溫嶺、永嘉、瑞安約二元至十元不等。仙居押租，每畝約十元左右，而以平陽縣之押租為最多，該縣江南區，每畝有收押租達五六十元者，因該區地少人多，而田地之生產力又大，農民爭相租種，押租遂隨之增高。而刻薄之業主，洞燭其情，故意增加押租，否則以撤佃相威脅，使農民有不得不俯首聽命之苦衷，農民方面之力能負擔者，以為日後押租有歸還之時，利息損失，則不甚計較，且因此使業主不能輕易撤佃，而轉得有保障也。

浙江農民租田，業方例不供給肥料、種子、農具、房屋，其權利僅按時收租而已。

佃戶方面，除繳租之外，亦不負其他義務。兇惡之業主，有於租額之外，復有「租雞」「租鵝」「東米」「脚米」「租力」「人事」「田婆雞田婆飯」「田腔飯」「馬食穀」「穀子利」等名義，向佃農需索，近自減租以後，此種陋規，多已廢止。

表五一 浙江蕭山等十一縣租額調查表

縣別	村名	每畝租額								
		現	納	租	金	額	納	租		
蕭山	鏡山	最高	最低	普通	最高	最低	普通	最高	最低	普通
	浦南	最高	最低	普通	最高	最低	普通	最高	最低	普通
諸暨	同樂	最高	最低	普通	最高	最低	普通	最高	最低	普通
	先城	最高	最低	普通	最高	最低	普通	最高	最低	普通
東陽	盧宅	最高	最低	普通	最高	最低	普通	最高	最低	普通
	長興	最高	最低	普通	最高	最低	普通	最高	最低	普通
壽昌	敬業	最高	最低	普通	最高	最低	普通	最高	最低	普通
	三民	最高	最低	普通	最高	最低	普通	最高	最低	普通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平陽			長興			鄆縣				臨海			永嘉		麗水			更樓鎮	
都口	宜山	和平	管埭	澄心	環沿	上凌	鎮源	觀音莊	韓嶺	益新	梅浦	東廓	下沙屠	蒲鞋市	北塘	保定	平溪	東寧	更樓鎮
							六.00	七.00	六.00	四.00	五.00				八.00				
							四.00	四.00	三.00	一.00	一.00				四.00				
							五.00	五.00	四.00	三.00	三.00				六.00				
							七.00	一.00	九.00	四.00	五.00				三.00				
							六.00	六.00	四.00	一.00	一.00				七.00				
							六.00	八.00	六.00	三.00	三.00				一.00				
一.一五	一.一五	二.四〇	—	—	一.九〇	三.七〇	三.三〇	—	—	三.五〇	二.八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四.八〇	一.〇〇	四.八〇	二.四〇	一.九〇
一.一五	一.一五	一.六〇	—	—	一.二〇	二.七〇	二.五〇	—	—	二.七〇	一.〇〇	二.二五	二.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〇.八〇	一.五〇	一.一〇	一.〇三
一.一五	一.一五	二.一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六〇	三.一〇	二.六〇	二.四〇	—	二.七〇	二.三〇	二.五〇	三.〇〇	二.二五	四.六五	〇.九五	三.〇〇	一.八〇	一.八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三.〇〇	—	—	一.六〇	四.五〇	四.〇〇	—	—	四.二〇	二.八〇	三.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五.一〇	二.四〇	四.八〇	三.一〇	三.〇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一.六〇	—	—	一.六〇	三.五〇	三.五〇	—	—	三.三〇	一.六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五〇	四.三〇	一.一〇	一.五〇	一.六〇	一.〇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二.六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六〇	四.〇〇	三.七〇	三.三〇	—	三.八五	二.二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三.〇〇	四.八〇	一.二〇	三.〇〇	二.四〇	二.一〇

者十元，約佔全收穫量百分之三二至八十，故佃農因欲得耕地不得不先求助於地主，以重利向其商借一年地租，其利息最低按月息百分之三三至一五，即以之繳租於地主。故佃戶名義上雖付七元一畝之地租，實際已擔負八元，而年來災荒頻仍，收成大減，往年每畝能收小麥一石，豆一石二，玉蜀黍二斗，今則僅能收麥四斗，豆八斗，玉蜀黍八斗，而同時糧價又較前跌落甚多，損失愈大。平均言之，耕地八畝之佃戶年總收入為一〇二元，而每年總支出達一六六元，超過收入百分之六十，僅地租一項即佔去收入百分之五五，如以地租、肥料、收穫期僱工及其他各項生產費用合計已共佔全收入百分之九七。五，是以生活極感困難。

(二) 永嘉縣 (三七)

永嘉土地分配情形，七八九十各區自耕農多於佃農，三四兩區則佃農甚多，其他各區，二者互見。佃農承佃時所立之租札上需載明交租數目及佃種年限，年定早四晚六分繳。隨繳押租金數元，並不得久霸，又須抱札一人。如遇風蟲水旱等災，則由雙方面勘對分。

(三) 浦江縣 (三八)

浦江之土地有三分之一屬於地主，三分之二為祠廟公產，三分之一為農民所有。地主之土地大部份租與佃戶耕種，留一小部份自己經營。祠廟公產多由「鄉紳」管理，轉租與農民耕種。

現物田租分「包租」與「分租」二種。包租大概每畝中田價租二百斤，於收穫時償付，並附雞一只，名為「田雞」合併挑至地主家中，地主則給以點心錢一百文至二百文。分租在平時不多見，惟災歉之年行之。

在東南鄉流行一種「土佃制」，即同水佃權。根據此制，佃農有永久耕種之權，地主僅能作所有權之變更，即欲收回自種亦不可能。

(四) 吳興縣 (三三)

吳興自遭洪楊變後田畝荒蕪，後經招集客民來湖開墾，承墾受田已有數十年之歷史。迨至光復以後生活程度日高，農民多入不敷出，自耕者變為佃農。又因地價低廉，農地多為大田主所兼併，故佃農率漸行增高，各種農戶之分配見下表：

表五三 吳興縣農戶類別表

類別	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僱農	農總數
人數	五六三	三三三	一五八	一六三	一〇六〇
百分比	10.00	31.10	14.90	15.40	100.00

佃戶租田須有人介紹，然後訂立租約，繳付押租。押租以每畝二元為最普通，一元半一元者亦有，須視佃農之經濟能力與交誼之如何而定。田租有交穀、交米、交銀三種，大概以交米為最普通。每畝交穀約一石二斗，交銀約四五元左右。均在訂立租約時預先言明。桑地以繳納銀租為多，每畝租金無定，須視桑樹之大小與地質之肥瘠為斷。每畝租金約七八元，或以桑葉收成分租，則佃戶歸七，田主歸二。湖蕩租金，每畝池普通為十元左右。

(五) 長興縣 (三三)

大田主多屬本地人，多者至數千畝，且多為半自耕農。其有田地三四畝而兼佃農者亦多，其分類如左表所列：

表五四 長興縣農戶類別表

類別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僱農	農總計
人數	一〇, 六三	四, 三六	三, 八六	二, 五五	一五, 九〇
百分比	33.00	27.40	24.90	15.70	100.00

佃戶租田須於六月先請人向田主接洽，安當後書寫租約，預付墊租。墊租每畝約一元至二元。租額每畝稻（即穀）一百四十斤，或米七斗左右，均在租約內書明。交稻時四十八兩秤，俗名下河秤。墊租於退租時無息付還。每份田必有房屋及水車、石碾、風車、石臼等一併租與佃戶，除房屋另收租金外餘均無租金。如遇水旱蟲災，租額照年成推減。如收成過歉，則照收割之數，佃田對分。所有春花，概歸佃戶。惟每逢三節（端午、中秋、年關）佃戶須致送禮物與田主。除主要之豬肉二百斤白糖一斤外，端午節另送豇豆糕一包，枇杷、桃梅等物。中秋另送月餅、菱柿等物。年節另送斗方糕。每當春花秋菜收成之際，亦須照送所種產物若干，以表敬意。遇田主婚喪喜慶，佃戶除送禮外尚須同來幫忙。但佃戶遇下種缺水，或時忙缺乏賃本僱工時，田主均有貸款救濟之義務。此種習慣，客籍農民與本地農民所差者僅肉一種。本地農民多不致送，餘均相同。

(六) 蘭谿縣 (一四)

(1) 農佃分佈狀態

本縣以自耕農為最多，半自耕農次之，佃農又次之。據浙江大學調查之二千餘家農戶分類如下：

表五五 蘭谿農民分類表

村戶類別	戶數					合計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地主兼自耕	二五	三二	四六	四三	一七	一六三
地	三	二	四	六	一五	三〇
自耕農	九九	一五三	九三	一五〇	一七〇	六六五

總	合	三九七	三三五	八	四九九	四三五	三五六	二、〇四五
半自耕農	一六一	八八	一九四	二二二	八七	六五二		
佃農	一〇二	四八	一二〇	八五	五五	四一〇		
佃農兼雇農	二	三三	二九	二六	一一	一〇一		
雇農	五	二	一三	三	一	二四		

(2) 租佃習慣

蘭谿租佃照例由佃農邀同中人，出立佃租契約（或名項田札）交於地主收存；而地主並無相對之契約，交付佃農。佃租契約之內容，普通載明雙方姓名，土地畝數，四至，交租額數及時期，遇天災荒旱，照依大例等項，租租額與正產收穫量之比，普通為百分之四十；即地主得百分之四十，佃農得百分之六十。如每石田（二畝半）每年能收穫穀物十擔，佃農應納租三擔至四擔，此係指清田而言。若為民田出租，則大皮只能得到百分之二〇，至百分之二十五，小皮能得到百分之三〇，佃戶能得到百分之四十五至百分之五十。故普通地價，小皮比大皮要貴一倍有餘，如清田一百四十元，客田應為九十元至一百元，民田只值四十元至五十元。

(3) 佃農與其他各種農戶狀況之比較

(甲) 農場大小及其內容

農場之大小，依各類農家而不同。除地主及雇農與佃農兼雇農因並不以經營農田為主，故只有少量之山坡、園圃、宅基、池塘，不能作為完全農場以外，餘以地主兼自耕農平均每家之四八·一六畝，自耕農平均每家之二九·〇九畝，為較大半自耕農平均每家之二四·九七畝次之，佃農平均每家之一·一八畝為較少。

表五六 各類農家農場大小之比較

農家類別	別農場面積 (畝)
地主兼自耕農	四八·一六
自耕農	二九·〇九
半自耕農	二四·九七
佃農	一一·一八

各類農家之耕地面積對農場面積之百分比，地主兼自耕農為百分之七一

表五七 農場面積耕地面積及作物指數

農家類別	農場面積			耕地面積			作物指數		
	總數	每家平均	總數	每家平均	總數	每家平均	耕地面積對農場面積之百分比(一)	作物指數(二)	
地主兼自耕農	10,336.33	33.41	7,398.64	22.95	14,035.5	87.6	77.8	135.3	
自耕農	3,646.33	11.0	1,767.73	5.5	4,046.6	80.3	77.7	139.5	
半自耕農	1,726.74	5.5	1,496.42	3.9	3,958.8	91.2	86.5	133.5	
佃農	4,651.24	2.2	4,251.9	1.0	9,578	33.2	91.5	134.0	
總合	25,988.63	9.7	14,248.2	5.4	33,417	12.7	85.3	126.9	

(乙) 各類村戶每家各項資本之比較

表五八 各類村戶每家各項資本比較表

村戶類別	土地	地建	築物	各項資本百分比	
				有生固定資本	無生固定資本
地主	2,455.96	5,697	3,055	69.10	3,101.33
佃農	1,101.33	683	1,810	18.20	0.10
總計	3,557.29	6,384	4,865	27.30	3,181.66

五八：自耕農為百分之七七·八七；半自耕農為百分之八六·三五；佃農為百分之九一·七〇；可徵在佃租形式下之農場，其耕地所占農場總面積之百分比為較高。

各類農家之作物指數在地主兼自耕農，自耕農，半自耕農及佃農，各農場雖稍有差別，然此差異不大顯著；平均作物指數達二百以上。就一般而言，論籍農民對於土地之利用，可算有相當的集約；就中地主兼自耕農之作物指數較低，蓋以其平均每家之農場面積較大；農場之大小與農業經營之集約度，普通多為反比例。

表五九 每家所有各項重要農具之件數比較表

村戶類別	按實有家數平均										按調查家數平均									
	牛車	水車	犁	耙	稻桶	風車	碾	磨	牛車	水車	犁	耙	稻桶	風車	碾	磨				
地主兼自耕農	—	一七·一〇	一·一〇	一·一七	一·〇〇	一·〇〇	—	—	—	〇·四〇	〇·四〇	〇·三三	〇·三三	〇·一〇	—	—				
自耕農	—	二·六六	二·〇八	一·九八	一·六六	一·二五	—	—	—	三·二七	一·九三	一·二九	一·一八	〇·八八	—	—				
自耕農兼佃農	—	一·〇〇	一·六六	一·五五	一·三三	一·〇六	〇·〇〇	〇·〇〇	—	一·五五	一·四二	一·〇七	〇·五五	〇·元	〇·〇〇	〇·〇〇				
佃農	—	一·七五	一·五五	一·六六	一·四四	一·〇一	—	—	—	一·三三	一·四二	一·〇七	〇·五五	〇·元	〇·〇〇	〇·〇〇				
佃農兼雇農	—	一·二五	一·三三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〇	—	—	—	一·三三	一·四二	一·〇七	〇·五五	〇·元	〇·〇〇	〇·〇〇				
雇農	—	一·一〇	一·〇六	一·〇四	一·〇〇	一·〇〇	—	—	—	〇·三三	〇·四四	〇·三三	〇·三三	〇·一〇	—	—				
雇農兼佃農	—	一·一〇	一·〇六	一·〇四	一·〇〇	一·〇〇	—	—	—	〇·三三	〇·四四	〇·三三	〇·三三	〇·一〇	—	—				
雇農兼雇農	—	一·一〇	一·〇六	一·〇四	一·〇〇	一·〇〇	—	—	—	〇·三三	〇·四四	〇·三三	〇·三三	〇·一〇	—	—				
雇農兼雇農兼佃農	—	一·一〇	一·〇六	一·〇四	一·〇〇	一·〇〇	—	—	—	〇·三三	〇·四四	〇·三三	〇·三三	〇·一〇	—	—				
雇農兼雇農兼佃農兼雇農	—	一·一〇	一·〇六	一·〇四	一·〇〇	一·〇〇	—	—	—	〇·三三	〇·四四	〇·三三	〇·三三	〇·一〇	—	—				
總平均	一·〇〇	一·六六	一·一〇	一·一五	一·三三	一·二八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一五	一·三三	一·〇六	〇·六六	〇·三三	〇·〇〇	〇·〇一				

村戶類別	按實有家數平均										按調查家數平均									
	牛車	水車	犁	耙	稻桶	風車	碾	磨	牛車	水車	犁	耙	稻桶	風車	碾	磨				
地主兼自耕農	—	一七·一〇	一·一〇	一·一七	一·〇〇	一·〇〇	—	—	—	〇·四〇	〇·四〇	〇·三三	〇·三三	〇·一〇	—	—				
自耕農	—	二·六六	二·〇八	一·九八	一·六六	一·二五	—	—	—	三·二七	一·九三	一·二九	一·一八	〇·八八	—	—				
自耕農兼佃農	—	一·〇〇	一·六六	一·五五	一·三三	一·〇六	〇·〇〇	〇·〇〇	—	一·五五	一·四二	一·〇七	〇·五五	〇·元	〇·〇〇	〇·〇〇				
佃農	—	一·七五	一·五五	一·六六	一·四四	一·〇一	—	—	—	一·三三	一·四二	一·〇七	〇·五五	〇·元	〇·〇〇	〇·〇〇				
佃農兼雇農	—	一·二五	一·三三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〇	—	—	—	一·三三	一·四二	一·〇七	〇·五五	〇·元	〇·〇〇	〇·〇〇				
雇農	—	一·一〇	一·〇六	一·〇四	一·〇〇	一·〇〇	—	—	—	〇·三三	〇·四四	〇·三三	〇·三三	〇·一〇	—	—				
雇農兼佃農	—	一·一〇	一·〇六	一·〇四	一·〇〇	一·〇〇	—	—	—	〇·三三	〇·四四	〇·三三	〇·三三	〇·一〇	—	—				
雇農兼雇農	—	一·一〇	一·〇六	一·〇四	一·〇〇	一·〇〇	—	—	—	〇·三三	〇·四四	〇·三三	〇·三三	〇·一〇	—	—				
雇農兼雇農兼佃農	—	一·一〇	一·〇六	一·〇四	一·〇〇	一·〇〇	—	—	—	〇·三三	〇·四四	〇·三三	〇·三三	〇·一〇	—	—				
雇農兼雇農兼佃農兼雇農	—	一·一〇	一·〇六	一·〇四	一·〇〇	一·〇〇	—	—	—	〇·三三	〇·四四	〇·三三	〇·三三	〇·一〇	—	—				
總平均	一·〇〇	一·六六	一·一〇	一·一五	一·三三	一·二八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一五	一·三三	一·〇六	〇·六六	〇·三三	〇·〇〇	〇·〇一				

表六〇 各類農戶所有各種家禽頭數比較表

村戶類別	按 調 查 家 數 平 均												
	牛	馬	幼	牛肉	猪	猪	猪	猪	羊	羊	雞	鴨	鵝
地主兼自耕農	〇〇〇三	〇〇〇二	〇〇〇四	〇〇〇七	〇〇二二	〇〇〇一	〇〇〇一	〇〇〇一	〇〇〇一	〇〇〇一	〇〇二八	〇〇五九	〇〇〇六
自耕農	〇〇八九	〇〇〇三	〇〇〇三	二九九	〇〇〇七	〇〇〇一	〇〇〇一	〇〇〇二	〇〇〇二	一三二六	〇〇五〇	〇〇〇五	
半自耕農	〇〇八三	〇〇〇七	〇〇〇七	三五二	〇〇一四	〇〇〇二	〇〇〇二	〇〇〇一	〇〇〇一	一〇九五	〇〇六九	〇〇〇六	
佃農	〇〇三一	〇〇〇三	〇〇〇三	一四一	〇〇〇五	〇〇〇二	〇〇〇二	〇〇〇二	〇〇〇二	八二四	〇〇三五	〇〇〇四	
佃農兼雇農	〇〇〇八	〇〇〇一	〇〇〇一	一三二	〇〇一〇	〇〇〇一	〇〇〇一	〇〇〇一	〇〇〇一	五六一	〇〇四三	〇〇〇一	
雇農	〇〇〇一	〇〇〇一	〇〇〇一	〇〇一七	〇〇〇九	〇〇〇一	〇〇〇一	〇〇〇一	〇〇〇一	六〇八	〇〇一七	〇〇〇一	
總 合	〇〇七一	〇〇〇一	〇〇〇四	二八八	〇〇〇九	〇〇〇一	〇〇〇一	〇〇〇一	〇〇〇一	一一一三	五二七	〇〇〇五	

(丙) 教育程度

鄉村人民之能否受教育，多以其經濟能力如何而定。就各類戶一萬三千八百九十三人分析之結果，受過教育者占百分之二一·八二。但是各類村戶受教育者對人口總數之百分比，乃極不平均。在地主家中，受過教育者占百分之四七·一三；地主兼自耕農家中，受過教育者占百分之四〇·三六；自耕農家中，受過中等教育以上者。

表六一 各類村戶人口教育程度比較表

村戶類別	受 教 育 者 人 數						受教育者人數對人口總數之百分比
	私	塾	小學	教育中	教育高	教育合	
地 主	一九	三一	三二	一一三	一	七四	四七·一三

村戶類別	有出外者之家數	對調查家數之百分比	出外者人數	對調查人數之百分比	出外人口對調查家數中壯丁之百分比
地主兼自耕農	二〇一	二四〇	六五	一一	四〇·三六
自耕農	五〇二	五八五	六四	九	二四·八八
半自耕農	四三二	四八三	一五	—	一九·四一
佃農兼雇農	一三五	一二六	二	—	一一·三二
雇農	三七	四三	—	—	一四·一三
雇農	五	二	—	—	六·三一
總合	一,三三一	一,五一〇	一六九	二二	二一·八二

(丁) 出外人口
 鄉村人民之離村,或由於家計不足,不能不出外謀生;或由於富裕人家羨慕
 自耕農,至於自耕農半自耕農及佃農之離村,比較占少數。

表六二 村戶之出外人口比較表

村戶類別	有出外者之家數	對調查家數之百分比	出外者人數	對調查人數之百分比	出外人口對調查家數中壯丁之百分比
地主兼自耕農	一七	五六·六七	二五	一五·九二	四八〇·八
地自耕農	五五	三三·七四	九六	七·四九	二一·八二
自耕農	一四八	二二·二六	二〇八	四·四六	一三·七三
半自耕農	一〇七	一六·四一	一三八	二·八八	八·七七
佃農兼雇農	七六	一八·五四	一一〇	五·一六	一七·七八
雇農	六六	六五·三五	一一〇	一九·四三	七二·三七
雇農	二二	九一·六七	三五	三一·五三	一一〇·六八
總合	四九一	二四〇·一	七三二	五二·七	一九·五〇

(戊) 房屋比較

各類村戶房屋種類之分配，自地主兼自耕農，而地主，而自耕農，而半自耕農，

而佃農兼雇農，而佃農，而雇農，皆依次減少瓦房之比例，而增加草屋之比例，其詳如次表：

表六三 各類村戶房屋種類之分配表

村戶類別	無房屋者家數 對各類調查家 數之百分比	有此房屋家數對各類			合 計	房屋種類百分比		
		有瓦屋者	有草屋者	有瓦屋兼 草屋者		瓦 屋	草 屋	屋 合 計
地主	—	八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一三·三四四	一〇〇·〇〇〇	九四·〇三三	五九·九七	一〇〇·〇〇〇
地主兼自耕農	—	七六·〇七	—	一三·九九三	一〇〇·〇〇〇	九一·七〇	八三·〇	一〇〇·〇〇〇
自耕農	—	七三·二三三	五·一一一	二一·六六六	一〇〇·〇〇〇	八九·一四	一〇·八六	一〇〇·〇〇〇
半自耕農	〇·九二	七〇·五五	六·二九	二二·二四	一〇〇·〇〇〇	八四·九八	一五·〇二	一〇〇·〇〇〇
佃農	七·三二	五四·一五	二七·八〇	一〇·七三	一〇〇·〇〇〇	六五·〇九	三四·九一	一〇〇·〇〇〇
佃農兼雇農	九·九〇	五一·四九	二四·七五	一三·八六	一〇〇·〇〇〇	七二·三四	二七·六六	一〇〇·〇〇〇
雇農	二九·一七	三三·三三三	三七·五〇	—	一〇〇·〇〇〇	四八·六五	五二·三五	一〇〇·〇〇〇
總 合	二·五九	六七·三八	一〇·九六	一九·〇七	一〇〇·〇〇〇	八五·二五	一四·七五	一〇〇·〇〇〇

(七) 新登縣兩河鄉(三九)

本縣承租制度有下列各種：

- (1) 契約制：鄉民承租土地時，由租戶與田主雙方訂定契約，議定租額數目及田之擔數，不論豐收與否，必須按額繳租。
- (2) 口頭制：一切租田條件，都由田主與租戶口頭決定，此種租法，因為時

間甚短，耕種者不願多施肥料，以沃其土，所以生產力亦不強。

- (3) 轉租制：租戶因遷移住舍或其他阻礙，不能繼續耕種，而訂定之租期

尚未到期，租戶惟有以田轉租給第三者耕種。

茲將納租方式時候以及收租方法，分別記後：

- (1) 納租方式：本鄉所通行納租方式，大概分為穀租錢租二種，其中尤以穀租為普遍。

(甲) 穀租 租戶與田主在接洽耕種時，按照土地的肥瘠，面積的大小，而訂定租額的斤數，每擔需穀二十斤同四十斤兩種。

(乙) 錢租 本鄉雖有錢租之名義，但是用此種方法者甚少，錢租金額，不

以生產數量為標準，而由雙方理想議定相當數目，以為繳納的金額，每擔田需租金十五元。

(2) 納租之時間：納租時期可分為三：(A) 是預租——先繳租而後種田。(B) 是分期租——訂定租額後而分期繳的。(C) 是秋租——租戶到秋收之後，才把租繳給田主，錢租大多採用一二兩種，穀租以採用第三種為多，至於本鄉收租方法，是在收穫時候，由租戶把穀粒風扇扇盡，擔送到田主家裏，不必田主自己或派人去收的。

(八) 杭縣臬城鄉 (四〇)

臬城鄉一百三十餘戶，大部分為半自耕農，(起碼在百分之八十以上)，租入一部分水田耕種，而自己或亦有一點水田，至少總有若干蕃薯山地，以及出產毛柴之荒山，亦常有出租租進之事，(因為幾個寺院及一個小學底產業總是出租)，除稻田以外，其他地租全為錢租，每年繳納金錢，同時預租也已存在，在十家中約有一家兩家行之，押租亦有部分實行，惟不甚普遍，稻田收穫欠佳，平常年份，每畝僅能收米一石一二斗，故穀租數額僅為五斗五升糙米，去年實行二五減租，更減為三斗五升，今年旱災結果，每畝收量還不及二斗，田租或能全免，惟預租之農田，不在此例，其他蕃薯山地，每畝租額約自一元至四元，如係本為荒山，租入後自己墾熟，則租額往往在一元左右，反之，租入時已為熟田，則租額往往達三元四元，毛柴荒山之租用者，每年僅須出租金二角至三角。

此地租佃，通常為永佃制，地主無撤佃之權，只有到佃戶自願退租時，地主才好收回自耕或者另租於他人，但是此種永佃，僅僅有永久耕種之權，(不能變賣金錢)，就是私下轉租，亦得異常保守秘密，不能為地主所知，實行此種秘密轉租者，往往為經濟拮据之佃戶與需要土地十分急迫之對方，第一個戶收取第二個

戶之預租，至於第二年之田租，仍由第一個戶繳納，此種租佃，往往僅為一年，除永佃之外，亦有一小部份是短期租佃，此種租額既高，而且還往往是收取預租。

第三節 安徽省

(一) 懷寧柘澗鄉 (四一)

佃租在各地，無形中均有適當之規定，其輕重成分，絕無奇輕奇重之差異，惟第二區之柘澗鄉，一則係蘆澗開墾，則有永佃制之剝削，故代耕農，對永佃農，有二道東家之稱，其佃租錯雜之情形，可以不言而喻。爰地主對出租之永佃田地，僅有固定之收租權，但不能自行使用。永佃人，除納租外，享有不納稅，與使用支配之權利，且可以背東轉租，或與人代種。至代耕農，則處於被壓迫階級，換言之，即地主剝削永佃農，永佃農剝削代耕農，甚至代耕農農忙之時，雇用臨時短工，層層剝削，實地耕田之農人，已處於奴隸之地位矣。茲分述其佃租於後：

(1) 永佃人所納租穀與租金，永佃人以有永佃權，所有權利皆處於優越之地位，如已經墾熟之水田，及圩內洲地，依納地主固定之租額，此外臨江之隨湖地，僅有一季之收穫(多係蘆澗墾熟)其繳納地主者，則為租金，至其成分之輕重，則視田地之所在而異，如山田部份，按當地之情形，每石田種，均係納租十石，若合之畝數，每畝所納者，則自一石至二石五斗不等，至洲上田地，每畝均在二石租左右，其臨江之隨湖地之納租金，每畝僅數十文，至百餘文耳。

(2) 直接承租者所納之租穀，此種方法，係由佃農向地主直接承租，即不定期方式，其權利優於間接承租，而又次於永佃人，其納租穀之多寡，在該地亦較適中，以畝合之，每畝約納二石至四石左右，其擔負即超過於永佃人矣。

(3) 間接承租者所納之租穀，此種方法，為普通環境所不常見，蓋非有

永個人居中承轉，不足以造成此種現象，其承租之手續，係向永個人轉租，亦不定期方式，所納租穀，極不均等，有田可種者，可不受永個人之重租剝削，無田可耕者，勢不得不以重租承租，其納租之程度，最輕者，每畝亦有三石，最重者，在五石或五石以上，甚至有小租（即秋季耕作物）之繳納，耕作者之代價，不過草料與房屋而已。

(4) 直接與間接承租之分租法 分租法之使用，不甚普遍，其所以用此方法者，其土地之收穫，不能隨年歲之旱澇而定，實地利使然耳。直接承租之分租法，多採對分方式，間亦有四六成者，至間接承租之分租法，係與永個人所協定，雖採對分方式，而地主之租穀，亦係對納，間亦有永個人，或代種人，單獨繳納者。蓋視其納租之輕重，與事實上便利與否以爲斷。

總上以觀，自地主至代種農之間共有階級四層，永佃制實爲造成佃租複雜之重要原因。

第四節 江西省

第一目 全省租佃制度概況(四二)

(一) 農佃制度分布

表六四 各種農佃制之百分比比較表

縣別	分獲制百分數	納穀制百分數	納錢制百分數	代耕制百分數
永修	七	六七	二五	一
資溪	一〇	三〇	六〇	
龍南	一〇	七〇	二〇	
安福	二〇	七〇	五	五

縣名	分獲制	納穀制	納錢制	代耕制	其他
高安	一四	八〇	一	五	
進賢	一〇	六〇	三〇		
金溪	二〇	五〇	一〇	二〇	
貴溪	二〇	六〇	一〇	一〇	
弋陽	二五	七五			
萬年	二五	七四	一		
餘干	一〇	七〇	一〇	一〇	
新建	五	八〇	一〇	五	
南昌	六	八〇	一〇	四	
靖安	五	八〇	一	一四	
安義	六	九〇		四	
德安		一〇〇			
星子	二五	七〇	五		
都昌	一五	八〇		五	
鄱陽	五	八〇	一〇	五	
樂平	二	六〇	三八		
浮梁	一二	六〇	二〇	八	
湖口	七	九〇	一〇	三	
銅鼓	七	七〇	二〇	三	
上猶		一〇〇			

平均	一一·四	七三·六	一〇·七	四·五
南康	六	八〇	一〇	四
大庾	五〇	四〇	一〇	
萬安		八〇	二〇	二〇
永豐	五	七五		一〇
吉水	九	八一	六	四
宜春	二	九八		
新淦	二六	七〇		四
臨川	一〇	八〇		一〇
豐城	二五	五〇	一〇	一五
萬載	二	九〇	七	一
宜豐	一〇	八〇	五	五
上高	二	七八	二〇	

由上表觀之，納租方法，計分四種：即分種制，納穀制，納金制，代耕制是也。其中以納穀制為最多，佔百分之七三·六；其次為分種制，佔百分之二一·四；再次為納金制，佔百分之二〇·七；代耕制為最少，佔百分之四·五。

(二) 佃種租期

表六五 修水等州縣佃種租期統計表

縣別	最長(年)	最短(年)	普通(年)
修水	一〇	一	三

武寧	五		
九江	一		
湖口	五		
彭澤	二		
浮梁	一〇		
樂平	一		
鄱陽	一〇	五	
都昌	三		
星子	五	一	
德安	一五	二	
永修	一〇	一	
安義	一〇	一	
南昌	八	三	
餘干	一〇	一〇	五
萬年		一	五
餘江	一〇	三	五
弋陽		三	一〇
貴溪	三	一	一
資溪		一	一
金溪	一〇	四	二

(三)押金數量

東鄉	高安	分宜	豐城	臨川	南城	吉水	永豐	贛縣	平均
一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五	三〇	一〇	一〇	一〇·七
五	二	二	二	一	一	七	二	一	二·二
六	五	五	五	三	一	二	四	二	四·一

表六六 修水等五十四縣押金佔租額成數比較

縣別	有無押金	最多佔租額百分比	最少佔租額百分比
修水	有	四〇	二〇
永修	無		
武寧	無		
九江	無		
湖口	有	七〇	
彭澤	有	二五	一〇
浮梁	有	六〇	三〇

樂平	鄱陽	都昌	星子	德安	安義	靖安	南昌	新建	餘干	萬年	餘江	弋陽	玉山	上饒	貴溪	資溪	金溪	東鄉	進賢
有	有	有	有	無	無	有	有	無	有	無	無	無	有	有	無	無	無	無	有
五〇	五〇	二〇	二〇			二	四〇		四〇				五〇	九〇					五〇
三〇	三五	一〇	五			一	三〇		一〇				二〇	六〇					三〇

遂川	萬安	泰和	永豐	吉水	吉安	宜春	安福	峽江	新淦	萍鄉	銅鼓	宜豐	上高	高安
有	無	無	有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有	有	無	無	無
五〇			四〇			一〇				七〇	四〇			
一〇			二〇			四				三〇	一〇			

(四) 穀租租額

表六七 彭澤等五縣之每畝穀租租額與每畝通常產量百分比表

縣別	每畝通常產量(單位石)					每畝穀租租額(單位石)					每畝穀租租額對通常產量百分比
	上等田	中等田	下等田	上等田	中等田	下等田	上等田	中等田	下等田	上等田	
彭澤	六·八	五·六	三·五	二·八	二·五	二·五	四一·一七	四四·六四	七·四三		

由上表觀之在五十四縣中有押金者二十三縣，無押金者三十一縣。押金佔租額最多者為上饒縣，佔百分之九十。最少者為靖安縣，佔百分之二。平均押金多者，佔租額百分之四十五，最少者佔租額百分之二十二。

平均	龍南	贛縣	南康	大庾	上猶	崇仁	南城	臨川	豐城	清江	分宜	萬載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有	有	無	無	有
四五			五〇					六〇	六〇			四〇
三三			二〇					三〇	四〇			三〇

新淦	三·五	二·五	一·五	二·〇	一·五	一·〇	五七·一四	六〇·〇〇	六六·六七
吉水	三·〇	二·〇	一·五	二·〇	一·三	〇·五	六六·六七	六五·〇〇	三三·三四
峽江	三·五	二·二	一·〇	一·〇	〇·九	〇·七	二八·五七	四〇·九〇	七〇·〇〇
萍鄉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五·〇	四·〇	〇·三	五〇·〇〇	四四·四四	三七·五〇
五縣平均	五·三六	四·二六	三·一	二·五六	二·〇四	一·五四	四八·七一	五一·〇〇	五五·七九

附註 新淦、吉水、峽江三縣產量較少，係以當時匪患所致。

由上表分析結果，在五縣中，平均每畝通常產量，上等田五·三六石，中等田四·二六石，下等田三·一石。平均每畝租租額，上等田二·五六石，中等田二·〇四石，下等田一·五四石，其平均租租比率，上等田為百分之四八·七一，中等

田為百分之五一·〇〇，下等田為百分之五五·七九。由是足以證明租率之高低，與田地之優劣，適成反比例。此為佃農最不合算之事實。

表六八 彭澤等七縣之每畝錢租租額與每畝地價百分比比較表

縣別	每畝地價(單位元)							每畝錢租租額(單位元)							每畝錢租租額與每畝地價之百分比											
	上等	地	中	等	地	下	等	地	上	等	地	中	等	地	下	等	地	上	等	地	中	等	地	下	等	地
彭澤	四〇	三〇	二〇	六	五	一五	一六·六七	二五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浮梁	四〇	三〇	二〇	四	三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樂平	五〇	四〇	一〇	六	四	二二	一一	一〇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永修	三〇	一六	七	四	二	一三·三三	一一·五	一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靖安	一五	一〇	五	五	三	三三·三三	三〇	三〇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五
峽江	一〇	八	三	三	二	三〇	二五	二五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吉水	二〇	一二	二	四	三	二〇	二五	二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七縣平均	二九·二九	二〇·八六	一一	四·五七	三·一四	一·八六	一九·〇九	一八·四五	一一·〇八	一一·〇八	一一·〇八	一一·〇八	一一·〇八	一一·〇八	一一·〇八	一一·〇八	一一·〇八	一一·〇八	一一·〇八	一一·〇八	一一·〇八	一一·〇八	一一·〇八	一一·〇八	一一·〇八	一一·〇八

由上表分析結果，在七縣中，每畝地價，平均上等田二九·二九元，中等田二〇·八六元，下等田一一元。每畝錢租租額，平均上等田四·五七元，中等田三·一四元，下等田一·八六元。其平均錢租比率，上等田為百分之一九·〇九，中等田為百分之一八·四五，下等田為百分之二一·〇八。租價之過於高壓，亦可由此數字，以顯示其梗概。

(六) 繳租時期與手續

表六九 修水等五十三縣佃農繳租時期及繳租手續分析表

縣別	納金制		納穀制	
	繳租時期(季)	一次繳或分期繳	繳租時期(季)	一次繳或分期繳
修水	秋冬	一次	秋冬	分期
武寧			分期	分期
九江	秋	一次	秋冬	一次
樂平			秋冬	一次
浮梁	秋	一次	秋	一次
鄱陽			秋冬	一次
都昌			秋	一次
安修			秋	一次
永義			秋	一次
靖安			秋	一次
德安			秋	一次

清江	秋	一次	均有	秋	分期	自收
豐城				秋	分期	送繳
弋陽				秋	一次	送繳
金溪	不定	不定	均有	秋	一次	送繳
東鄉				秋	一次	均有
高安	秋	分期		秋	一次	未定
上高	秋冬	一次		秋	一次	送繳
進賢	冬	一次		秋	未定	送繳
玉山				秋	一次	送繳
上饒				秋	一次	送繳
資溪	冬	分期	各半			自收
貴溪	冬	一次	送繳	秋	一次	自收
萬年	冬	未定	送繳	秋	未定	自收
餘江	秋冬	一次	自收	秋	一次	自收
餘干				秋冬	分期	送繳
新建	秋	一次	送繳			
南昌				秋冬	一次	送繳
湖口	秋	一次	自收	秋	一次	送繳
彭澤	秋	分期	送繳	秋	一次	送繳
星子	秋冬	一次	送繳	秋	一次	送繳

南康冬	大庾冬	上猶秋	遂川秋冬	萬安秋	泰和	永豐	吉水秋	吉安	宜春冬	安福夏秋	峽江秋	新淦秋	南城秋	臨川	宜豐秋	銅鼓秋	萍鄉	萬載秋冬	分宜秋
一次	一次	分期	分期	一次			一次		一次	分期	分期	分期	一次		分期	不定		一次	分期
自收	自收	不定	自收	自收			自收		送繳	送繳	不定	自收	送繳		送繳	均有		均有	自收
秋	秋冬			秋	秋冬	秋	秋	秋	秋冬	夏秋	秋冬	秋	秋	秋	秋			秋冬	
分期	分期			一次	分期	一次	分期	一次	分期	分期	分期	分期	一次	分期	一次			分期	
自收	均有			自收	自收	均有	自收	送繳	自收	送繳	自收	自收	自收	送繳	自收			均有	

贛縣				
龍南冬	一次	送繳	夏秋	分期
			分期	均有
			送繳	

納金制 五十三縣中，佃農納租多在秋冬舉行，極少數係在夏秋或夏冬者。有二十五縣為一次繳清，十八縣為分期繳，不定期者有二縣，有十五縣為地主自收，二十四縣為佃戶送繳，六縣為地主自收與佃戶送繳各半。

表七〇 地主對租戶之供給

縣別	供給種類	別
修水	貸食 耕牛 農具 肥料 房屋 種子等	
武寧	耕牛 種子 肥料 以及資本	
樂平	住房 耕牛 糧食 種子	
浮梁	肥料 耕牛	
鄱陽	農具 牛 肥料 種子	
都昌	牛 種子 農具	
永修	房屋 種子 農具	
安義	種子 農具 肥料 牛	
星子	肥料	
湖口	送租時供茶飯一頓	
南昌	農具 耕牛 種子	
餘干	耕牛 肥料 房屋 貸穀 或貸錢	
萬年	荒年供種子	

餘江	住房 農具 耕牛 種子
貴溪	農具 水車 風車
資溪	牛 穀
上饒	送租時供茶飯
玉山	送租時供酒資二六〇文
上高	房屋 糧食 耕牛 種子
高安	住屋 肥料 農具 種子
金谿	住房 糧食 農具 種子
弋陽	借穀 供住房
豐城	種子 耕牛
清江	住房 牛 牛車
分宜	農具 房屋 種子
萍鄉	住屋 農具 種子
銅鼓	耕牛 種子 農具
宜豐	耕牛 貸款 借穀
臨川	牛車 耕牛 種子
南城	耕牛 農具
新淦	牛 農具
峽江	耕牛 供糧食
宜春	借穀

吉水	耕牛 種子 穀
永豐	耕牛 農具 種子 住屋
遂川	借穀 貸款
南康	借糧食 貸款
贛縣	住屋 農具 耕牛 種子

(八) 佃戶之義務

表七一 修水等五十四縣佃戶對於地主除佃租外之義務

縣別	有無義務	義務種類
修水	有	地主如遇災難佃戶尙有盡力幫工之義務
武寧	有	佃戶地主兩相得者每年終由佃戶送業主家菓一包或肉一塊以表示感情之融洽
九江	無	
湖口	有	佃戶往往有請大地主以筵席者
彭年	無	
浮梁	無	
樂平	有	待餐留宿
鄧陽	有	幫工及送禮
都昌	無	
星子	有	幫工及送禮
德安	無	
永修	無	

安義	有	間有幫工及送禮者
靖安	無	
南昌	有	爲地主幫工及送禮
新建	無	
餘江	有	分穫制有爲地主幫工者
餘干	有	幫工及送禮
萬年	無	
弋陽	無	
玉山	有	尙須交年鷄一隻
上饒	無	
貴谿	有	幫工挑水等
資谿	無	
金谿	有	幫工及送禮
東鄉	無	
進賢	無	
高安	有	幫工
上高	有	幫工
宜春	無	
銅鼓	無	
萍鄉	無	

萬載	有	代爲碾米或納鷄魚
分宜	有	納穀時須由佃戶備三牲美飯一次
清江	有	地主有差遣之權
豐城	有	幫工及送禮
臨川	無	
南城	無	
崇仁	無	
新淦	有	幫工及地主收租時須由佃戶備一酒席名爲東道
映江	無	
安福	無	
宜春	有	間有送年鷄禮
吉安	無	
吉水	無	
永豐	無	
泰和	無	
萬安	無	
遂川	無	
大庾	無	
南康	無	
贛縣	有	幫工及送禮

龍南	無
上猶	無

(九) 退佃限制

表七二 各縣地主與佃戶退佃之限制

縣別	退佃限制類別
修水	有押租者即以押金抵償否則以承佃時議案爲憑
武寧	臨春不得退佃如不得已須退佃時亦須由業主補償佃戶之本工糞草等資金
九江	備價贖返
湖口	退佃金
彭澤	照例三年不納租即令退佃
浮梁	佃戶如不欠租除地主自耕外否則不得退佃
樂平	不交租則退佃
鄱陽	納金未清時如佃戶耕作不動地主可轉佃別人
都昌	佃戶拖欠租穀或有不法行爲地主可以退佃
德安	不繳租即退佃
永修	先清租後退佃禾草佃戶不許帶走
南昌	春季不退佃
餘干	須將租交清借物交還方能退佃
萬年	事先通知佃戶並立竹竿於田中以示別佃之意
貴谿	不交租者不退佃

金谿	須在收穫後
高安	須預先與地主說明
上高	先清租後退佃
宜豐	春季不准退佃
萍鄉	退佃須借耕一年或二年
萬載	佃戶向地主索糞草費
清江	退佃須在收穫後
豐城	退佃前須將訂約手續完畢或繳清租穀及借穀
臨川	繳清租穀
南城	納穀或納金不清耕法不良即可退佃
新淦	如佃戶懶惰或有特殊情形者
宜春	如佃戶不少租錢除非地主自耕否則不得退佃並須先通知佃戶有時地主尙須認償佃戶耕耙灰糞之資
吉安	佃戶人丁喪亡無力承耕
吉水	須在收穫後
永豐	在佃約有效期內不能退佃
泰和	同上
遂川	先清租後退佃
大庾	佃戶懶於積糞或租穀不納均可退佃
南康	佃戶租金清楚除非地主自耕否則不得退佃
贛縣	拖欠租穀可以退佃

龍南 須在收穫後

(一〇) 歉年減租辦法
表七三 歉年減租辦法調查

縣別	如何決定	決定標準
修水	面議	按荒歉輕重為標準
武寧	分數	平均分配
九江	減半	視荒年程度
湖口	佃戶要求地主減租	視荒年程度
彭澤	視收穫豐歉而定	無
浮梁	佃戶欠租地主亦原諒或舉行分種	無
樂平	面議	無
鄱陽	均分收穫物	無
都昌	按收成決定	臨時商議
星子	請業主至田間查看作物之情況	均分
德安	請業主減租或均分	—
永修	減半或免納	—
安義	斟酌情形減租	—
靖安	減輕	減輕十分之四
南昌	減租或分種	視作物而議租
新建	視收穫豐歉而定	—

餘干	憑中三面議定	由業佃臨場均分
萬年	分種	—
餘江	平均	—
弋陽	減租	按收穫成數
玉山	請地主看明議定	—
上饒	均分	臨時決定
金谿	請地主親自看明	均分或四六分
東鄉	均分	臨時斟酌
貴谿	減租	視收穫多少為準
資谿	視收穫豐歉而定	—
進賢	或減或免視情形而定	—
高安	六折至九折	視荒年程度而定
上高	視荒年輕重而定	—
宜豐	同上	—
銅鼓	減租	視收成如何而定
萍鄉	請地主看明商量	—
萬載	減五六成或全免	請地主踏看
分宜	視荒年程度而定	—
清江	視收成如何而定	—
豐城	面議	—

臨川	視荒年輕重而定	—
南城	請地主查明酌定	—
新淦	面議	均分或七折
峽江	視收成如何而定	—
安福	免收或減租	視荒年輕重而定
宜春	均分	以荒年輕重為準
吉安	由村中紳士或族長公決	以上等收穫減少程度為標準
吉水	視荒年程度而定	—
永豐	由雙方斟酌決定	—
泰和	視荒年程度而定	—
萬安	由佃農請地主決定	—
遂川	由地主許可方能減少	—
大庾	減租	均分
南康	減租	視年成如何而定
贛縣	依習慣而定	—
龍南	視荒年程度而定	—
上猶	斟酌收成繳納	—

(一一) 佃戶增減趨勢

表七四 修水等四十八縣佃戶增減比較

縣別	增加 (+)	減少 (-)	原因
修水	-	-	赤匪劫殺及水災
武寧	-	-	土匪擾害居民多他遷謀生
九江	-	-	匪患及軍隊拉夫致壯丁死亡或逃散
樂平	-	-	匪患及軍隊拉夫致壯丁死亡或逃散
浮梁	-	-	穀賤及田地報酬低降
鄱陽	-	-	天災人禍
都昌	+	-	近年穀賤入不敷出地主情願出佃收租
安義	-	-	兵災匪患穀賤運輸不便
靖安	-	-	天災牛疫
永修	-	-	以天災多往城市走
德安	+	-	農村破產致地主變為佃戶
星子	-	-	連年兵災匪禍及水旱災
湖口	-	-	常遭洪水之患
南昌	-	-	常遭洪水之患
新建	-	-	洪水為患缺乏資本
餘干	-	-	怕土匪逃亡外地
餘江	-	-	赤匪影響
萬年	-	-	怕匪逃亡外地
貴谿	-	-	怕匪逃亡外地

玉山	+	因稅重地主願將田地出租
進賢	-	穀賤入不敷出情願離地別謀職業
上高	-	土匪爲患
高安	-	天災人禍租額又高佃農多往城市走
金谿	-	土匪作亂農民逃外
弋陽	-	同上
豐城	-	穀賤不能維持生活佃農多願往城市工作
清江	-	同上
分宜	-	土匪影響
萬載	-	同上
萍鄉	-	人稠地狹
銅鼓	+	年來穀賤入不敷出地主願將土地出租
宜豐	-	土匪影響
臨川	-	天災人禍穀賤傷農
南城	-	同上

第二目 江西北部之租佃制度

農村既呈凋敝，苛捐雜稅又層出不窮，致土地價格大跌，猶無人敢問津。茲表示數縣土地每畝現在價於左：

表七五 四縣各級田畝價格表

新淦	-	佃農利益不及僱工之厚
峽江	-	土匪爲患
安福	-	佃農多被共黨迫爲土匪
宜春	-	同上
吉安	-	同上
吉水	-	同上
永豐	-	天災人禍佃農情願出外工作
泰和	-	同上
萬安	-	同上
遂川	-	同上
上猶	-	同上
大庾	-	地方發現錫砂佃農多往僱工
南康	-	土匪影響
贛縣	-	缺乏資本無由借貸

縣名	餘		干		鄱		陽		浮梁		湖		口	
	水田	旱田	山地	地水	田旱	田水	田壩	田坂	田旱	田	田	田	田	田
上等田	七〇元	六〇元	一〇元	四〇元	二〇元	五〇元								
中等田	三〇元	二〇元	七—八元	三〇元	一五元	三〇元	三〇元	一〇餘元	一〇元	一〇元	一〇元	一〇元	一〇元	一〇元以下
下等田	二〇元	一〇元	六—七元	二〇元	一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二〇元

各縣農佃制度，多行納租制，納租手續，則多由佃農送繳，亦有由地主自收者；分獲制行之最少，僅遇災害時則地主下鄉踏看，盡其所獲，而平均分配；納金制則地主距農田窳遠者多行之，按糧食時價以折算之，贛湖各縣，因氣溫較低，每年種稻一次，多以晚稻爲前作，前作既穫，更以薔臺大麥等爲後作。後作所穫，則不分給與地主。茲表示數縣每畝田所納租額石數於左：

表七六 四縣納租石數

縣名	餘干(八四斛)	浮梁	湖口	鄱陽
上等田	三石	(四)佃六(主)分穫	四石	三石
中等田	二石	平均分穫	三石	二石五斗
下等田	一石	平均分穫	二石	二石
早地	雜糧五斗			上中等旱地納豆二石 下等旱地納豆一石半

第三目 各縣租佃制度概況

(一)南昌縣(一五)

南昌全縣農村中，佃農最多，佔百分之四十八強，半自耕農佔百分之二十六，自耕農最少，佔百分之二十五，詳見下表。

表七七 各區農民成分百分比

區別	自耕	農半	自耕	農佃	農
特一區	二二·八		七二		九〇·〇
特二區	二五·〇		四五		七〇·五
特三區	四二·〇		二〇·〇		三八·〇
一區	三三·五		三三·五		三四·〇
二區	一四·〇		二九·〇		五七·〇
三區	三八·〇		三九·〇		二二·〇
四區	三五·〇		四〇·七		二四·三
五區	二〇·一		二二·二		五六·七
六區	一八·〇		三八·〇		四四·〇
總平均	二五·三		二六·一		四八·六

田租形態可分物租、錢租二種，力租尙少見，其中尤以物租爲最通行。茲將該縣物租種類列表於後：

表七八 各區每畝納租額

區別	高等地	中等地	低等地	平均
特一區	一·八〇	一·五〇	〇·八〇	一·三七
特二區	二·二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九〇
特三區	二·一〇	一·四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一區	一·八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四三
二區	二·四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八〇
三區	一·八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四三
四區	一·五五	一·三〇	〇·九〇	一·二五
五區	一·七〇	一·四五	〇·八〇	一·三二
六區	一·五〇	一·二〇	〇·八〇	一·一七
總平均	一·八七	一·五四	〇·九八	一·四六

(二) 安義縣雷湖村(四三)

本村半自耕農佔最多數，自耕農較少，現行租佃制度，以「額租制」及「分租制」兩項爲主，後者因手續繁瑣，監督匪易，故通行者，仍以「額租制」爲多，茲將兩種制度分述於下：(1)「額租制」，上等田每畝納穀二石五斗，中等田二石，下等田約一石五斗。(2)「分租制」，遇旱災蟲害年頭，佃戶不能照納額租時，收穫時佃戶即請地主到場監視將本田產量十分之四或一半送交地主。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主。作爲地租。

(三) 奉新縣(四四)

自耕農佔百分之三十，半自耕農佔百分之十五，佃農佔百分之十五，僱農佔百分之四十。一年中每畝平均可得稻三百斤，納租額佔十分之四，佃戶可得十分之六。最高田價每畝可值七八十元，最低田價每畝可值二十餘元，平均每畝約三十餘元。

(四) 弋陽縣(四五)

本縣農佃制度無佃金制，百分之七十五爲納穀制，百分之二十五爲分穫制。立約期間大都在農曆十二月或正月，由佃戶憑中立計字。押金例用銀幣，最多者佔租額之半，少者佔租額四分之一。永佃者不計年限，普通爲十餘年，最短者三年。上等田每畝納租二石，中等田一石五斗，下等田一石，由佃戶送納，分早晚兩次繳清，早稻九月，晚稻十二月，如遇荒歉，則視收穫之成數照減，地主有田在四五十畝以上者，多建有莊屋，交佃戶居住，不取租金，佃戶有時讓明每畝酌交地主稻草數斤者，但不普通，分穫制有四六分平分之別。中等及下等田多係平分，惟不滿一斗之零數則酌減讓以示津貼，收穫時由地主臨田分穀，如遇荒歉，依比例照減，間有地主體恤佃戶無息貸穀數石，來年取回，分穫時例須請飯，且有讓明每年交稻草百數十斤者。

(五) 宜黃縣第七區(四六)

本區僱農及自耕農爲數最少，佃農佔百分之九十以上，現時佃主對佃農待遇極佳，蓋在民國十年以前，佃農欲領耕富戶之田地，必須先繳墊耕銀若干於佃主，納租則須出所獲之十分之六，現在則適成反比，凡佃主須將銀錢或代買耕牛借給佃農，納租則視田畝坐落之遠近而異，其較遠者，僅納十分之二而已，佃主對

待佃戶，若稍有不懂，佃戶即辭田不耕，或藉詞減租，種種苛求，實難應付，推厥原因，實由於一般佃農，多事懶惰成性，不務耕耘，以致收穫欠豐，有以致也。自民國二十一年以後，本區農產物即毫無輸出，僅足自給，各地田畝荒蕪者，佔百分之十五，除稻之外，更無其他農產物焉。

(六) 黎川縣 (四七)

本縣地主約佔百分之十五，自耕農約佔百分之二十，佃農約佔百分之六十，僱農約佔百分之五，佃農過去交納地租，上田主六個，中田對半，下田主四個，六十二年因奉通令，本年租穀概歸佃農，今歲因天旱築路，收成銳減，地主收租，幾較往年成反比例。

(七) 南豐縣 (一六)

本縣之租佃關係大概可分為兩種：

(1) 生產物地租 即地主將土地讓與佃戶耕種，不收租金，而在收穫後地主與佃戶按照規定比例分配生產物是也，其分配之比例數，在本縣約有二種，一為平均分配制，即地主僅出土地，一切資本及勞力完全由佃戶負擔，收穫後，二人各分生產物之半，一為二八或三七分配制，即地主除租與佃戶土地外，並供給其一部分資本如農家之農具，牲畜，種籽，肥料等；而佃戶僅出勞力及少數之資本，於是收穫後之生產物得八分或七分分與地主，佃戶僅得二分或三分。

(2) 貨幣地租 即地主將土地租與耕種者耕種，耕者付與地主以相當額數（按當時之規定）之金錢，以充地租。本縣已往此種租制亦頗盛行，近因屢遭匪禍，農村經濟已陷於破產狀態，農民多無現金以支付地租，故此種貨幣地租較以上所述之生產物地租為少，租價極廉，每畝由三四角至一元上下，惟行此制者多限於公有田，私有幾無之矣。至其承租之手續，在本縣大概有兩種：一為口頭

契約，短期佃租多用之，一為書面契約，長佃用之。但本縣地主與佃戶間感情皆甚和睦，罕有爭執，故適用口頭契約者較書面契約為多，蓋因本縣地主與佃戶間彼此存有互助之精神，佃戶對於種籽或工具缺乏時，地主能盡量借與之，佃戶亦不時與地主以勞役之回報，彼此往返互相幫助，情感極為融洽，亦以本縣之地主與佃戶多共居一鄉，非親友即近隣，是以地主與佃戶間之衝突，實屬罕見，此乃本縣之好現象也。

(八) 安遠尋鄖信豐三縣 (四八)

(1) 土地分配之狀況：該三縣大都聚族而居，各村之土地，為各村居民所有者佔大多數，每戶有五擔田以下者，佔百分之七十，有田五擔以上至十擔者，佔百分之二十，有田十擔至二十擔者，佔百分之五，有田二十擔至三十擔者，佔百分之二。無田者，佔百分之三，似此情形，自耕農實居多數，佃農與地主極少，惟安遠稍有不同，有田五百擔或一二千石者，全縣中有二十餘戶，此又該縣之特殊情形也。

(2) 納租之成數：該三縣納租之成數以業佃各半為原則，其副產物概歸佃戶所得，其中亦稍有不同者，如安遠之第一區土地肥美，易於耕作，業主得百分之六十，佃戶得百分之四十。第四區轄境遼闊，地瘠民貧，往往業主得百分之三十或四十，佃戶得百分之七十或六十。是佃戶雖得相當利益，然佃戶少，仍有田地荒蕪之現象。

(九) 崇義縣第四區 (四九)

本區田地計一萬八千，農戶三千二百四十二戶，自耕農十分之三，半自耕農十分之五，佃農十分之二。每人耕田面積為二十畝左右，每畝收穫稻穀平均三五五斗，若佃農須交租四成或五成，五成者田主有牛糧器具給用，待遇頗佳。至每畝產值約為小洋二十四元八角，除交租種子肥料及一切開支外，可得伙食工資十

二元六毫。最大之田主有田一百畝，惟僅一家而已。普通田主約有田六畝左右。

(一〇) 星子縣 (四二)

農民以自耕農半自耕農為最多，佃農雇農次之，農田價格水田上等每畝七十元，中等五十元，下等四十元。旱田上等四十元，中等三十元，下等二十元。

佃戶納租數視親田地之等級而定。上等水田每年每畝納租四石，中等田納租三石，下等田納租一石至二石。至於山地或旱地，則多行納金制。

(一一) 瑞金縣 (五〇)

(1) 農家成分 該縣農家佃農佔百分之六十五，半自耕農佔百分之二十五，自耕農佔百分之十。

(2) 租佃制度 該縣租佃制度之交納法悉採穀租制，租田時須立契約，並邀地主喫飯，收租時亦然，或須送洋二元。納租額甚高，普通佔收成百分之六十，亦有高至百分之八十者。田地往往分為三種：即「骨」田、「皮」田與「花利」田。骨似指所有權，「骨」田即地主所有之田。「皮」似指使用權，「皮」田即佃戶取得永佃權之田。「骨」田主納糧收租，「皮」田主耕田而上地主租，租額普通佔收成百分之四十至五十。「皮」田主可將「皮」田出租於第三者，此田即名曰「花利」田，而第三者即曰「花利」佃戶。「花利」佃戶不僅須納糧於「骨」田主，且須納租於「皮」田主。「骨」租普通為收成百分之四十，皮租普通為收成百分之二十，故種「花利」田者往往上租約佔總收成百分之八十，甚至終年勞苦而將所收之穀全部納租，顆粒無餘，亦云慘矣。

(一二) 湖口縣第二區 (五一)

本區農田價格壟田每畝三十元，坂田每畝十餘元，旱地每畝十元以下。農佃向地主租地，需以秋穫十分之四納與地主完租，年來地價與農產品價格均大為

跌落，佃農生活更感痛苦。

第五節 湖北省

(一) 麻城縣 (一六)

耕田面積均以石斗計算依習慣而定，並不丈量，約田二斗五升合一畝，上年每畝平均收穫約值洋二十元，地價每畝最高值十五元，最低值九元。田每畝產穀約二石大麥一石一斗。地每畝產小麥約七斗。

自耕農約占十分之八，佃農約占十分之二，佃農亦多有少許土地，純粹佃田耕種者，實占少數，承租時須立承佃契約。普通以五年為承佃期限，間有口頭約定而不立契約者，佃租約分納錢與納糧兩種，納錢佃田，每年每畝最高約須八元，最低約須五元，至納糧則按土地優劣而定，共分上中下三等，上等田每畝每年能收穀三四石者，須納穀七八斗，中田須納穀五六斗，下田須納穀五斗。棉花每田地一斗，納棉花十斤，或幾斤不等。亦有納穀兼納錢者，即除納穀外，並須納錢糧之半。至於地主對佃戶之借貸關係，視雙方之感情而定，但地主不供給耕牛與種籽。

(二) 黃安縣 (一六)

(1) 地價差別 在民國十五年以前，地價昂貴，以南北兩鄉為最，每畝有售洋至百元以上者。經共匪蹂躪後，地價低落，計上等田每畝二十元上下，次田十元上下，再次田八元上下，縣南（即三四區）之田價較上數稍高，縣北（即五六區）之田價，較上數尤低，蓋縣北經匪盤踞受害重大，縣南較輕之故也。

(2) 租佃

甲、租佃制度 為納糧制，民十五年前，地租按土地收穫量計算，地主佃戶各得其半，現正着手整理土地，已將地租改為四成（即按收穫量，地主得四成，佃戶

得六成。

乙、地主與佃農及僱工之關係 民十五以前土地價值昂貴佃戶有終身不能購置寸土者，亦有終身耕種一地主土地者，地主佃戶間之感情頗好，尙少爭鬪情事，至僱工在中農之家有長工及短工以年計資，約二百串上下，此皆民十五年以前情形，自收復後地方政府貸款及救濟農，民多自耕種田地，租佃耕者尙少。

第六節 湖南省

第一目 全省租佃制度概況(五二)

(一) 農佃分佈概況 據民國十八年該省自治籌備處之調查統計，自耕農佔百分之四十二，自耕農兼佃農佔百分之二十一，佃農佔百分之三十七。但上列統計，爲時已久，未必盡確。惟自民國以來，該省迭經變亂，農民之失其耕地者，必日見增加，據此則農民之有農地者，必較前減少，可以斷言。

表七九 湖南各縣農田分配概況

(民國十八年湘省自治籌備處調查)

縣別	自耕農百分數	半自耕農百分數	佃農百分數
長沙	三〇.三三	九.五一	六〇.一六
湘潭	二五.一〇	一.二.三七	六二.五三
湘陰	三三.四一	二.八.九五	三八.六四
寧鄉	三九.一九	一.四.四五	四六.三六
瀏陽	三三.三二	一.九.三一	四七.三七
醴陵	二四.一七	二.一.七四	五四.〇九

益陽	五〇.九四	一七.二五	三一.八一
湘鄉	三一.一八	一五.七六	五三.〇六
攸縣	一〇.二〇	二六.二一	六三.五九
安化	六四.九一	二一.五八	一三五.一
茶陵	二八.三七	三〇.一九	四一.四四
岳陽	五七.一三	一七.一〇	二五.七七
臨湘	四九.四二	二六.三五	二四.二三
華容	三四.〇六	一一.一四	五四.八〇
平江	三一.八七	二一.三五	四六.七八
邵陽	四六.二五	一七.三一	三六.四四
新化	四一.六八	二五.二六	三三.〇六
武岡	五二.一九	一六.六二	三一.一九
城步	五九.六五	一一.二六	二九.〇九
新寧	二七.八一	一九.七六	五二.四三
衡陽	二六.八二	二七.二八	四五.九〇
衡山	二一.六三	二二.〇九	五五.二八
耒陽	四〇.八八	二四.〇三	三五.〇九
常寧	三四.七八	二一.六九	四三.五三
安仁	三二.八四	二九.七六	三七.四〇
醴縣	一七.五四	二八.四六	五四.〇〇

零陵	四三·九三	二一·七七	三四·三〇
祈陽	三一·三四	二二·七二	四四·九四
東安	二四·八六	二二·五六	五二·五八
道縣	五九·二五	一七·七三	一三·〇二
寧遠	三三·八〇	三八·六三	二七·五七
永明	四二·三〇	二四·四〇	三三·三〇
江華	六一·三七	一九·八五	一八·七八
新田	五一·〇九	二六·五八	二二·三三
桂陽	四一·二八	三九·六五	一九·〇七
臨武	三九·六〇	三二·五三	二七·八七
藍山	四三·五八	二一·三〇	三五·一一
嘉禾	五九·〇四	二二·〇一	一八·九五
郴縣	二六·八四	四六·八〇	二六·三六
永興	三〇·七九	一九·三六	三九·八五
宜章	二二·八〇	二八·六〇	四八·六〇
資興	一四·八六	三五·八二	四九·三二
汝城	一三·一七	三四·九八	五一·八五
桂東	一〇·六七	二一·七八	六七·五五
常德	四九·八七	一八·六二	三一·五一
桃源	五一·五五	二二·六八	二五·七七

漢壽	五一·六〇	一五·〇九	三三·三一
沅江	二五·九三	一五·七二	五八·三五
南縣	二二·二七	四·二二	七三·五一
澧縣	四二·一七	一三·一三	三四·七〇
石門	七二·四四	一·五八	二五·九八
安鄉	一六·〇九	七·四四	七六·四七
慈利	六五·五三	一五六八	一八·七九
臨澧	四〇·六一	三三·〇七	二六·三二
沅陵	八四·五〇	六·五〇	九〇·〇〇
瀘溪	七九·六〇	一一·四六	八·九四
辰谿	四四·五八	一一·二四	三三·九六
溆浦	三三·七五	二〇·七三	四五·五二
永順	四一·八六	三五·五六	二二·五八
龍山	七四·七四	八·六二	一六·六四
保靖	七五·三一	一〇·二五	一四·四四
芷江	四二·〇一	二〇·八六	三七·一三
黔陽	三二·二八	二〇·三八	四七·三四
麻陽	五三·九八	一七·六五	二八·三七
靖縣	五九·一一	一五·〇五	二五·八四
會同	五八·九九	一四·六六	二六·三五

通 道	七〇・一〇	一一・六三	一八二・七
綏 寧	五七・〇六	一一・八七	二七〇・七
永 綏	七〇・七九	八・四六	二二〇・七五
鳳 凰	八二・九九	四・九九	一一二〇・二

(二) 農田耕租制度 湘省農田耕租制度，各地不一，有分租制，錢租制，及契約租制等別，其中以穀租制為最普通。分租制有三七分，四六分，亦有五五分者。所謂三七或四六分者，即佃戶得其收穫百分之三十或四十，地主得百分之七十或六十五分者，即地主與佃戶對分。至於稻麥稈等副產物，則完全歸於佃戶。所謂錢租制者，即佃戶每年每畝繳地主若干元，而其收穫完全歸於佃戶。所謂穀租制者，亦稱包租制，即佃戶每年每畝繳地主穀若干擔。

湘省各地每畝預繳押租，約為二十元左右。

收租方法有二，其一由佃戶將穀或錢送與地主，其二由地主僱人收集之。分租制則須有地主或其代表人在場對分。湘省普通習慣均由佃戶送與地主。佃戶除應繳租額外，每年過節或年底時，對於田主尚須餽送禮物，以免田主收回耕田權。茲將湘省數縣各種耕租制度所佔之百分率，列表如下：

表八〇 湘省數代表區租制之百分比

縣 別 分	租 錢	租 穀	租
常 寧	無	一四・九	八五・一
郴 縣	四・七	一四・一	八一・二
衡 陽	無	四五・三	五四・七

縣 別	分 租	錢 租	包 租
臨 湘	五・三	無	九四・七
新 化	五二・四	一一・九	三五・七
武 岡	六六・七	四・二	二九・一
益 陽	無	五・六	九四・四
常 德	一一・一	八・〇	九〇・九

第二目 各縣租佃制度概況

(一) 岳陽縣 (五三)
農田價格上則每畝廿元，年產穀約六石；中則十二元，年產穀約四石；下則田每畝七元，年產穀約三石。佃戶納租於每年秋穫後將穀送與地主，如遇水旱，則請地主減免。

(二) 南縣 (五三)
土地價格上等沙土每畝約二十元，中等黏土每畝約十六元，下等田每畝約十二元。收穫量上則田每年每畝可產穀約五石，中則田約四石，下則田約三石。佃田每畝納租一石四斗，如遇天災，則按年酌減，如遇荒濱，則全部免租，每年於秋收後繳納租穀。

(三) 安鄉縣 (五三、五四)
田價分上中下三等，上等田每畝三十元，每年產穀約五石，中等田二十元，每年產穀四石，下等田十餘元，每年歲收三石。納租方法每以一石四斗為標準。進莊佃田土時由佃戶書立佃約交稟東收執為據，每年照約納種。此外有個農因資本缺乏，無力進莊者，秋收後每畝完納種穀二石，謂之納雙租。

在本縣湖田區域土地甚為集中，佃戶大多皆由別處移來。租佃關係一般皆

採用契約手續，押租亦甚通行，地租通常用穀物繳納，棉花地菜園一類之旱田都折成穀物納租。納租每年只有一次，即在舊曆七月至八月間稻作收穫之後，以前納租率由佃戶送至地主穀倉，近來因佃戶常有欠租情事，已由地主親自收租。租額約佔收穫量百分之三十。如遇災害，堤垸未潰仍須納租，惟租額可按情減少。佃戶租進田畝後種子、肥料、耕牛、農具、房屋等皆由佃戶自備，如係開墾荒地則開墾費用由佃戶擔負。近來以人口日增，湖田開墾又陷入中斷狀況下，（由於捐稅過重，災害頻繁，投資者已無利可圖）押租金額已較前提高甚多，以前押租僅佔田價百分之二十左右，目下已提高至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

(四) 益陽縣 (五三)

上等農田每畝約七十元，中等農田約三十元，下等約十五元。佃戶於收成後以產物之半納於地主。

(五) 漢壽縣 (五三)

山鄉普通田一畝約納進莊洋一元，納租穀一石五斗。湖鄉田一畝納進莊二元，納穀一石八斗，皆先由佃戶請介紹人向田主說明，并書立佃約，亦有先交佃租而後耕者。

(六) 湘陰縣 (五三)

湘陰人民多以農為業。土質皆係黏土為多，上等每畝售價六十元，中等三十元，下等十元。每年歲收上田六石，中田四石，下田二石五斗。每年八、九月秋後，佃戶照例送租，經田主驗明車擲即量計入倉或下船納租手續於是完畢。

(七) 華容縣 (五三)

田土價格上則沙土田每畝四十元，年收粘穀六石；中等澗湖泊田，每畝二十元，年收粘穀四石；下則田每畝十元，年收粘穀三石。佃戶與租主係採分租辦法。

(八) 澧縣 (五三)

山田每畝納全租一石五斗至二石五斗不等。垸田每年納全租一石四斗。一遇天旱水淹，由佃戶請田主驗租。按災情輕重減免租額，其他田地，春秋兩季驗租，每畝收租準率為春秋四左右。亦可取納倒租者，每畝折洋若干，由佃戶先年交納田主。

(九) 臨湘縣 (五三)

土地價格上等田每畝五十元，年產稻六石，中等山地每畝三十元，年產麥四石，下等地多種茶年收茶葉三石。佃戶得收穫物之六成，田主得收穫物之四成。

(一〇) 平江縣 (一一四)

(一) 湖南平江農田情形之介紹 該地出租之田地，多以「莊」為單位，所謂莊者，須包括竹園、柴山、茶葉、菜土、熟土、塘及房屋等，茲將各項略加解釋如下：

(甲) 竹園 竹園大小之範圍，以莊之大小而定，但每莊必須有一個竹園，竹園所出之竹，供佃戶編織菜籃、竹籬、竹席及一切農家所需之竹器用。如莊內無竹園，地主某年須將他處竹園所產之竹，供給佃戶若干擔。

(乙) 柴山 莊內應有柴山若干，每年所產之柴，悉由佃戶所砍伐作為薪料。

(丙) 茶葉 莊內應有吃茶樹若干，所產之茶葉供給佃戶為飲料。

(丁) 茶樹 茶樹之籽可榨油，即所謂茶油，佃戶即用此油烹調，其味甚美。

但如莊內無茶樹，佃戶亦能向地主要吃油若干。

(戊) 菜土 莊土應有菜土若干條，供佃戶種植蔬菜。

(己) 熟土 所謂熟土與菜土相似，但較菜土為劣，供佃戶種植棉花、玉蜀

黍及一切雜糧之用，而完成自供自給之農家。

(庚) 房屋 一所田莊，必須在莊附近有住屋一所，以便佃戶居住，並除正屋——住房外，應有豬欄、牛欄等，供佃戶飼畜之用。

(2) 田租之比率 租穀之數目，大概為田莊普通年出產量之半，今舉一例說明。設某田莊常年可收稻一二四石，則佃戶每年納用租六二石，但遇天時特別不佳，如水災、旱災、蟲災等，收成只有十分之二三或四五，則佃戶在禾苗受災時可請地主派人往田中視察災情，待重陽日再請求地主減納田租若干擔。

如佃戶怕麻煩，不願繳租，交錢亦可，價格以十月之穀價為標準。

(3) 隱金之比率 佃戶除每年繳田租外，於租該田莊之際，尚須繳隱金若干元。佃戶不繳田租時，地主即將其隱金扣除，所以隱金無非地主之保障而已。隱金之比率約為租穀之半數。

(4) 一個代表之租田約 今將一個可以代表一般之租約錄之如下：

立承租字人(即承租租人)○○○(佃戶之姓名)，今批到○○○堂(地主堂名)份下，○○○(地名)，道源沖(莊名)莊業一所，房屋一棟，大小十間，門框窗戶一概俱全，門片大小九張，豬欄一個，牛欄一個，屋左側菜土一處，門前田大小三坵，塘一口，屋右側小菜土兩塊，上熟土三塊……共計田數一二四石，每年完租六二石，當憑引批人(即保證人)○○○，○○○，○○○等三面言定隱金洋五三元正，每年租穀至秋收送至東家車量入倉，不得短少升合，扣租勒減，不遭乾旱，蟲荒，如若短少田租，聽東家將隱金扣除，倘天年不異，請東家憑田探看，按災情減納，如日後不耕，退田還洋，恐空口無憑，特立此為據。

並批明每年新鷄二只，鮮魚八斤。

民國○○年○○月

日

○○○(佃戶名)字。

(5) 待遇 每年佃戶繳租穀時，如該佃戶住所相距甚遠，地主得預備便飯請運穀者吃，如住得近，在繳租手續完畢後，(即已經車量入倉)地主得煮四樣

水菜，或備幾碟瓜子、花生米等四樣，供佃戶食用，此外更須請佃戶吃飯。同時佃戶把批字言明之新鷄和鮮魚帶來地主佃戶共桌痛飲，如因某種原故地主主要退租，或佃戶不願繼續耕種，即在此時言明。

(一一) 衡山縣(五五)

(1) 本縣自耕農共二一、八四六名，佔農民中百分之二三·五，半自耕農二二、三二五名，佔農民中百分之二二·三，佃農五四、一三二名，佔農民中百分之五五·二。

(2) 衡山農民中之佃農對於地主關係，各區多不一致，但其佃田手續、金制度、納租情形之大概，則不相上下。農民佃田，經人介紹於地主，由佃戶書立佃耕字據，詳載田租數額、納租多寡、佃金及一切事宜，地主亦書一個金領字為據，如是東佃關係即行成立，在書寫佃耕字據時，佃戶即繳納佃金，佃金者係用以作納租額之抵押，相傳甚久，其佃金多寡，大都以穀價及租額為轉移，佃田時，如穀價三元，則每畝須出佃金四元五角，是以各區佃金，極不一律，以全縣觀察，最高者有收至十餘元，最低者一至二元，其在嶽北一帶，佃金制度，更形複雜，有時地主須借貸於佃戶，因提高其佃金而減少其納租額，甚有租額減至全無，而東佃名義尚保存者，至於納租，計有東佃各半，東六佃四，佃六東四，東七佃三，及分穫五種，東佃各半，最為普通，衡山東部之雲、土、夢、作等地，則行分穫，即每年秋收時，佃東共力收穫而均分之，其西北境之朝宗等地，佃農納租較高，乃行東七佃三之制，茲列各區情形於下：

表八一 衡山各區每畝租額與押租表

區別	每畝田租額		每畝田押金	
	最高(石)	最低(石)	最高(元)	最低(元)
父字	三〇	一〇	七〇	一〇
朝宗	四〇	〇五	一四・八	〇七
于海	三〇	〇六	六〇	二・五
九江	二〇	〇四	六〇	〇四
孔殷	二・五	一〇	五〇	〇五
濟既	二・三	〇四	九〇	〇五
沱道	二〇	〇九	五〇	一〇
雲土	二〇	〇一	五〇	〇一
夢作	二・六	〇五	五〇	〇一

(一一)辰谿縣(五八—五八)

(1)全縣農戶中半自耕農佔百分之五十,自耕農及佃農各佔百分之二十五。

(2)至於租佃習慣,有下列種種情形。

(甲)租佃期限,不定期幾佔全部,故佃農多存五日京兆之心。

(乙)上等水田,普通每斗田納租穀一石六斗,亦有納至兩擔者,但甚為罕見,惟賃租之田,按收穫量計佃戶所得不及二分之一,僅為百分之四十或百分之三十五。

(丙)無論賃租或分租,均指某一季之一次收益而言。其他兩季,則歸佃戶

所有。

(丁)佃戶除納租穀外,尚無其他苛酷條件。惟龍頭村蕭家寨有預納押金每斗田一元至二元之陋規。

(戊)水旱蟲病,佃戶可以邀准田主減租或分租。惟龍頭黃溪等村,若因天災不能納額定租穀時,田主即採糧食分租法上田分租。

(己)佃戶霸莊之事絕少。

(庚)除田地外,田主供給佃戶耕牛、莊屋、資本、肥料、種子、農具,人工者甚少。

(辛)租佃時,立佃約字據者,約佔百分之八十,以口言為憑者,約佔百分之二十。

(壬)佃戶饋送田主葛粉雞鴨野物雜糧者亦有,惟僅是一種人情,不是一種義務。

(癸)糧食分租有三種辦法:

(A)下等水田,多要人工,則平均分租。

(B)中等水田,則用十抽一法,即十分中,田主先抽去一分,其餘九分,則平

分之。

(C)上等水田多採四六分租法。即田主得六成,佃戶得四成。

第七節 四川省

第一目 全省租佃制度概況(五九)

四川各地佃農以連年租率增高,更困於天災匪禍,已不能繼續其賴以生存之農業生產,淪落之情有如下述:

(一)川東南方面 如萬縣等處因農田有限,佃戶又逐漸增多,故每一田

(G)一九九

業出佃時佃農既有種種條件束縛復被索取巨大之押金（每十租石約百元以上。）如同時農戶數家爭佃一地則地主更故高其價使競者被迫自就範圍倘租穀稍差地主即可解約另招他戶更有無故增加租額強迫承認者如瀘縣江安等縣佃主多將租穀加增如在江安除將糧洋增加而外並將租穀加至三分之一以上如在瀘縣近來租佃糾紛日多佃農多紛紛要求退佃。

(二)川西北方面 如羅江等處山多田少佃主任意加租視為慣例佃耕農民往年在豐收年份尚可苟延近來連年荒歉更難維持生計由是弱者多遷往松茂為傭強者不堪困苦以致流為盜匪又如蓬安學田去年佃戶退佃者竟達一百數十家之多此種現象近年來在四川各地時有所聞不及備載租佃制度不良驅逼農民之離去農村是又為形成四川農業經濟重大危機之一有力因素也。

第二目 各縣租佃制度概況

(一)巴縣(六〇)

耕地以租石計每石約值洋一百四五十元。產權使用分屬每石押佃一錠銀一石繳租一石租客在農民中所佔成數甚高繳納租子有所謂挂租與活租兩種活租視當年之豐歉而定挂租則每年固定租子若干惟依習慣則以繳納挂租者居多茲據去年調查結果將該地租率列表如下：

表八二 巴縣佃農納租之租率與租額

田地等級	平常產額	全年穀租	全年錢租	繳納正產	繳納附產	押金
上田	一八斗	一〇斗	一七元	七成	二元	十元
中田	一五斗	八斗五升	一〇元	六成	一元五角	八元
下田	一四斗	八	五元	五成	八角	六元

(二)涪陵縣(六一)

涪陵在四川之東部以產榨菜桐油著名該縣地租較鄰縣為高分為兩種一為乾租(土租)一為穀租(水田租)乾租每年收穫玉蜀黍一石之地須付玉蜀黍五斗或租金六元更於起租時繳納押租金十元或十數元不等以為地租不足時之扣除得於退佃時退還之穀租在本地謂之「籽粒」即有旱田田若干畝由地主先規定租穀若干石佃農若合意時可向地主交涉而承租其土地大約每產二十石穀之田「籽粒」穀至少十四石或十六石於起佃時亦同樣繳納押金一百元或百數十元不等至於地主與佃農均分者全縣未之見也偶或有之則押租金特別高收二十石穀之田取押租金至少在二百元或三百元以上更有狡詐之地主於起佃時押金不收現金只於契約上註明若干元以此數作為佃農向地主借貸之款於秋收分穀時每百元之款至少付三石或四石之利息數俗謂之「押佃利」此為佃租榨取方法之最毒辣者也地租情形既如上述考其原因則有：

(1)民國五六年時四川盜匪如毛白晝打家劫舍殺人放火時無寧息始也地主逃避都市繼之小地主亦逃避都市自耕農減少佃農逐漸加多而逃往都市之地主消費驟增不能不轉取於佃農。

(2)近年苛捐雜稅奇重中等地主多淪為小地主小地主則淪為佃農佃農增多土地遂集中於少數大地主之手苛捐雜稅愈重則地主愈轉嫁地租於農民而地租愈高佃農終年勞動之所得幾不能得一飽。

(三)遂寧縣(六二)

本縣土壤肥沃灌溉便利人民業農者佔十分之九農產物以稻麥棉花為大宗。

農民貧無恆產者常租田耕種，但須與主家無息押租銀兩，數目之多寡，觀所租之田畝若干而定，以所收得者十之七八，償給地主，以代租價，并有悉數交與主家，請付相當之代價者。

(四) 灌縣 (六二)

灌縣墾少山多，地廣於田，雖係同產糧食之土，亦有田地之分，所謂地者，只種糧食菜蔬之類，不產穀米，所栽糧食，豐歉當視天時而定，所謂田者，即膏腴之土，水力足以灌溉，既產穀米，復出黍麥，因是田價貴而地價賤。

四鄉農民大抵皆佃田耕種，每年按畝納租。惟承佃田或土，納租各別。佃田耕種，每年納租僅限大春，大春即秋收後繳納穀米，小春即玉蜀黍、高粱、豆類及各種菜類；悉數歸佃農自有，業主不得分潤絲毫。佃地種者，每年納租以畝數計算，繳錢一次，業主亦不過問所種之物，至租佃手續，照例需按畝繳押租金若干，業主於秋收時，需除穀米若干與佃農，以當押銀利息。佃農既得小春，又獲利穀，故收入頗優。但業主方面，近年因負擔繁重，捐稅浩繁，中平之家，早瀕於危。如十口之家，全恃薄產數十畝之收入，以作全年費用，除納稅外，所餘不過十之三四，不數甚鉅。

(五) 裁邊縣 (六三)

土地分配狀況，夷漢各異，在夷地中，凡屬某支之區域，該支白夷，即可往彼處，開闢荒地，種植包穀，至土質變瘦，則另往他處開闢。土地之在夷地中，不似漢人，須以金錢購買。夷地中土地不值錢，為白夷者，每年不過與其主人——黑夷——出租金銀一兩，或二三兩不等。在夷漢交界地方，則有許多漢人，以土地當與夷人，僅有當價而無租金。至漢地中，佃戶租地耕種俱無押金。每年向地主繳納之租穀，視土地而異，凡土地比較平坦之處，佃戶與主人，各得收成一半；土地較高之處，佃戶則得十分之六七，較地主所得尤多。蓋以土地較高，耕種困難，為佃戶者自當多佔

利益也。

(六) 榮縣 (五九)

本縣納租制度分租金與租穀二種。繳納現金租額，旱田每畝每年租金三元，園圃每畝每年納租四元。繳納穀物租額，水田每畝每年納租一石，旱田每畝每年納租三斗。水田租額約佔收穫百分之七十，園圃租額約佔收穫百分之五十，旱田租額約佔收穫百分之三十。

租額以外，更有規定佃戶須送雞鴨蔬果或豆菽者，有規定年節須送禮物者。如遇荒年，佃戶先備酒菜，宴請地主查勘，待收時由地主隨意決定減收若干。

第八節 山東省

(一) 濰縣 (六四)

佃戶對於地主之付租法，分交錢分租二種，分租之手續較繁，惟農戶之有地過多，而不願悉由自種者用之，此例主佃之所得數，大多數為各得收穫數二分之一，地主之住居城內或鄉鎮街上者，大率用交錢法。每畝之交錢數，約每年交錢六七十吊（每銅元五枚為一百）佃戶之承種手續，須於承種之初，書立個約，其承種年數並無一定，以約期四五年者為多，若佃戶於承種期內有欠租情事，地主仍得令其退種。

(二) 臨澤縣三縣 (六五)

(1) 三縣租佃制度總述

(甲) 大佃 佃地在百畝以上三百畝以下，耕牛至少有三三具（頭牛二頭為一具，犍的不等）大車一輛，耕具全備，並僱有「大領」，（農作時之領工者）亦有大佃自充「大領」者，但須深通農事，農作嫻熟，方夠資格。否則只有年歲

資僱「大領」代庖。(大領工資每年至多不過三十五元)肥料完全自備,種籽與地主分出。不為地主服役,但遇婚喪除外。

(乙)小佃 佃地十畝以上二十畝以下,耕牛耕具,膏仰給於「大佃」,然非無條件使用。小佃須為大佃服農役,例如:一戶大佃,名下有四戶小佃,(俗稱小佃為「打場攤」)此四戶佃農,聽從大佃或大佃之「大領」指使,耕耘收穫,皆需先為大佃完成,方可以來做自己工作。即以此法取得耕畜使用權利,俗稱「以人力換牛力」,亦有若干小佃在自耕地主名下充當「打場攤」。至於肥料種籽,與大佃同,但地主無論何事,小佃均可任其驅使,名為「出差」。

(丙)攬田 此制不多見,間或有之,攬田者向地主攬來若干佃地,分給佃農耕種,攬田者從中不無微利可圖。亦有攬田自種一份,以其餘再行分佃者。

(2)三縣租佃制度分述

(甲)臨沂 「小佃」佔農村中重要位置,「大佃」甚少,「攬田」亦少。每戶「小佃」至少喂養一頭驢子,或備一輛小車(俗稱紅車)驢子一面固然用以畜肥拉磨,但最重要之工作,則為收穫時期「馱莊稼」,因為很少「大佃」能備載重大車,唯有每戶小佃各別用馱驢,用小車推,將田裏莊稼,運到場上。佃戶逢節給地主送節禮,(如中秋端午等節)過年集合同赴地主家叩頭拜年,另外還得備份年禮,多用雞,肉,糖果等物獻於地主。

(乙)嶧縣 「大佃」與「小佃」皆甚發展,「攬田」甚少,「大佃」需要「小佃」做種種農作,「小佃」需要使用「大佃」之牲畜,車輛,(間有小佃自備驢子,小車)佃農對地主不似臨沂之「敬畏」,不送節禮,過年亦給地主

「稽首」但無年禮。

(丙)滕縣 「攬田」少「小佃」亦比「大佃」為多。惟前兩縣之佃農甚少自身有「土地」者,(其居住地址亦自地主借來)滕縣則否。無論其為「大佃」、「小佃」、「攬田」,大多總有「一畝半分」田地,或者自有所住之「破屋顏址」。佃農與地主「均分糧粒」之方式,亦稍異乎其他兩縣。其他兩縣,收穫完畢,「主」「佃」平均分配;滕縣卻多採用「估分」方法。每達到田禾成熟,快要收割,佃戶請地主到田間視察一過,估計收成,以定分配數額。例如:某塊地地主估計能分一石糧粒,佃戶就給地主一石。縱使此塊地多出糧粒若干,地主亦不過問。

(三)鄒平縣(六六)

(1)田產權之分配 所謂田產權者,是包括耕種權和所有權而言。在一千四百三十四家調查中,按二百四十步一畝計算共計三萬三千三百五十一畝。平均每家合二三·二五畝;若依人口計算一千四百三十四家,共有六千八百七十五人。每人約合四·八五畝。

據山東鄉村建設研究院調查之一千四百三十四家中,以自耕農最多,佔百分之八六·三六,所佔地畝計二萬八千七百七十一畝,佔百分之八六·二八,平均每家種地合二三·二四畝,每人合四·八四畝。地主只有十六家,佔全體家數百分之一·一一,平均每家約合十畝三分一釐;並且此項地主多係孤寡者居多,平均每家約合二·二五人,平均每人約合土地四畝五分八釐。佃戶十三家,佔全體家數不及百分之一。其詳表列於下:

表八三 一四三四家田產權之分配

(2) 耕地分配情形 如其耕種地畝分配言之,在一千四百三十四家中,實際上能獨立經營農場的,祇有一千三百七十一戶,共計耕地係三萬二千四百六十二畝。平均每每家約合二三·六畝,每人合四·七二畝。其中家數最多的仍

表八四 一四三四家耕種地畝之分配

類別	戶			口			地			畝		
	家數	百人	分人	每家人口	自耕畝數	租出畝數	租入畝數	共計	百	分	每家所有及耕種畝數	每人所有及耕種畝數
自耕農	一、三三	〇、三三	五、九六	四、七九	—	—	—	一、七七一	一、七七一	〇、〇〇	三、三三	四、八五
佃主	六	一、二二	五、〇六	二、二五	—	—	—	—	—	—	—	—
佃戶	三三	〇、九一	三、〇九	三、〇六	—	—	—	—	—	—	—	—
自耕兼地主	五〇	三、四九	三、六	四、五二	一、六三〇	四、五〇	—	二、〇二〇	六、二四	〇、二四	三、〇一	四、九
自耕兼佃戶	五九	四、一一	四、九	六、九三	—	—	—	四、四四	一、七四	五、六	三、〇一	四、九
自耕兼租入及租出	二二	〇、七	二、八	五、二七	—	—	—	—	—	—	—	—
雇農兼地主	三三	〇、九一	三、〇	三、八五	—	—	—	—	—	—	—	—
地主兼管工業	一四	〇、九	三、七	二、四二	—	—	—	—	—	—	—	—
鄉居者	一三	〇、九一	三、四	三、三	—	—	—	—	—	—	—	—
總合及平均數	一、四三四	100.00	六、八七	四、七九	三、一八五	六、八九	六、八	三、三三	100.00	—	三、三三	四、八五

係自耕農,佔百分之八八·六三,其中農場面積最大的係地主兼自耕農,每家合三三·六畝。詳見下表:

類別	戶			口			地			畝		
	家數	百人	分人	每家人口	自耕畝數	租入畝數	共計	百	分	每家耕種	每人耕種	
自耕農	一、三三	〇、三三	五、九六	四、七九	—	—	—	一、七七一	一、七七一	〇、〇〇	三、三三	四、八五

地	佃	自耕兼地主	自耕兼佃戶	自耕兼租入	雇農	雇農兼地主	地主兼營工業	鄉居者	總合及平均數
主	戶	主	戶	戶	農	主	業	者	數
一六	三三	五〇	五九	二二	三三	七	一四	一三	一,四四
一一	〇九	三九	四二	〇七	〇九	〇九	〇九	〇九	100.00
二二	五	三	四	五	五	七	五	四	六八
二五	三	三	六	五	三	二	四	三	四九
—	四	—	六	一〇	—	—	—	—	三、八〇
—	三	—	一	—	—	—	—	—	六八
—	三	—	一	—	—	—	—	—	三、四二
—	—	—	—	—	—	—	—	—	六八
—	—	—	—	—	—	—	—	—	三、四二
—	—	—	—	—	—	—	—	—	100.00
—	—	—	—	—	—	—	—	—	三、六四
—	—	—	—	—	—	—	—	—	四七

(3) 各家所有地畝之分配 論及各家所有地畝之分配,在一千四百三十四家中,除去其中十三家佃戶,十三家僱農,十三家鄉居者外,共計一千三百九十五戶,共有地計三萬二千七百四十三畝;平均每家合二二·八三畝。依平均每

表八五 一四三四家所有地畝之分配

家四·七九口計算,每人有地四·七六畝。其中所有地畝最多者乃係自耕兼地主,每家所有地計四一·六〇畝。詳見下表:

類	別	戶			口			地			畝			每家所每人所	
		家數	百人	分人	口	每家人口	自耕畝數	租出畝數	共畝數	計分	有畝數	有畝數	有畝數	有畝數	
自耕	農	一、二八	六三三	五九三	四九	二、七二	—	二、七二	八八七	三三、二四	—	三三、二四	—	四、五	
地	主	二	一一	五	二五	—	二五	〇五	—	—	—	—	—	—	
佃	戶	三	〇九	—	三	—	—	—	—	—	—	—	—	—	
自耕兼地主		五〇	三、四九	三三	四三	一、六〇	四三	二、〇〇	六、三	四一、六	—	四一、六	—	九、〇	

自耕兼佃戶	五	四二	四九	六九	一、五〇	一、三〇	四二	三六	三〇
自耕兼租出	二	〇七	天	天	一〇	二	二六	二二	二二
雇農兼地主	七	〇九	五	五	—	—	—	—	—
雇農兼地主	七	〇四	一七	一七	—	—	—	—	—
地主兼營工業	二四	〇九七	毛	毛	—	—	—	—	—
鄉居者	一三	〇九	四二	三三	—	—	—	—	—
總合及平均數	一、三四	一〇〇.〇〇	六、八六	四、七九	三、八五	八、九	三、七四	一〇〇.〇〇	三、八三

(四) 蕪澤縣(六七)

地主與佃農之關係有下列數種：

(1) 三七分 「七三分」者即地主分七分，佃農分三分也，俗稱小種地，糞與耕具牲口，皆地主自備，並須與佃農籌備房舍，春天青黃不接時，言明借給佃農若干糧食，名為月糧，八月中秋節及廢曆年關地主於該日之晚請佃農喝酒，藉以聯絡感情，佃農除從事農作外，並對地主負擔水綱草之責，此種辦法，鄉村間佔大多數。

(2) 二八分 「二八分」者即地主分八份，佃農分二份也，俗稱二八佃地，地主之地，已行播種，只求佃農鋤地及收穫，別無其他責任，此種辦法，佔最少數。

(3) 大種地 「大種地」者，即地主之地，交由佃農種去，糞與牲口耕具均由佃農負責，收穫時候，地主分糧食二分之一，佃農分糧食二分之一，此種辦法亦不甚多。

(4) 課地 「課地」云者，地主之地，交由佃農種去，每年言明大秋若干，麥子若干，定期繳納，如遇災荒歉收，免賦稅時，佃農即不繳納糧食，否則如數繳納，

課地之期間，亦應預先言明若干年。

(五) 潞化縣東窪(六八)

該地完全係租地戶，(該地稱糧食分租者為佃戶，如現在一般之租地者則稱為租戶)租田情形大致相同，期限完全以一年為期，租糧時另行交涉，租價每畝普通在一元至二元之間，賦稅及臨時攤派，歸地主擔負，歸佃戶擔負，臨時規定，歸地主擔負，租價須稍提高，如歸佃戶擔負，租價當然稍為減少。春間放租時收小租約佔全租價三分之一，秋收後繳齊。倘秋荒歉收，動錄就得繳租，不動錄即可免繳。

因為租田普通以一年為期，承租戶對於所租之田地都存有五日京兆之心，不肯中耕，不願施肥，因此地方年年減產，長此以往，不久即有背壤變為硬瘠不堪耕種之一日。

第九節 山西省

第一目 全省租佃制度概況(六九—七一)

(一) 農佃分佈情形

表八六 山西農戶分配表

村戶類別	戶數	百分比
地主	一八七、四〇〇	一〇
自耕農	九三七、〇〇〇	五〇
半自耕農	五八〇、九四〇	三一
佃農	一六八、六六〇	九

以上為山西全省農村一般之情形，事實上，在山西之領域內，亦非普遍如此。雁門關以北之山陰、左雲、右玉、平魯、朔縣，以及河曲、保德、五寨、偏關、崞嵐、嵐縣與縣靜樂、神池以及晉南之吉縣、隰縣等地，皆屬地廣人稀，一般農民皆有地可耕，而且多在百畝以上，故自耕農佔多數。茲調查得右玉、牛心堡等十村各類農戶分配情形如下表：

表八七 右玉縣十村各類農戶分配表

村戶類別	戶數	百分比
地主	九	一九三
自耕農	四一二	八八·六〇
半自耕農	三九	八·三九
佃農	五	一·〇八

太原附近之太谷、平遙、初縣、介休、榆次、徐溝，以及晉北之忻縣、定襄、代縣等出外經商者甚多，然皆佔有土地，其數量大多在百數左右，不自耕種，租與他人來佃。

(G) (二) 〇六

耕，故此數縣地主與佃農佔多數，忻縣、南湖村等八村各類農戶分配情形如下表：

表八八 忻縣八村各類農戶分配表

村戶類別	戶數	百分比
地主	二八一	四三·〇三
自耕農	七八	一一·九四
半自耕農	三三二	四·九〇
佃農	二六二	四〇·一三

晉南河東道屬沿汾河流域之洪洞、趙城、霍縣、臨汾、曲沃、河津、聞吉等縣，土地非常肥沃，氣候又較溫暖，而又有汾河之水為之灌溉，故極宜於農業，於是即成為山西較富裕之區域，在此區域內，自耕農佔多數，惟農田甚少，普通僅有土地十數畝，百畝之農戶，即不多見，茲將洪洞、萬安鎮三村各類農戶分配情形列表於下：

表八九 洪洞縣三村各類農戶分配表

村戶類別	戶數	百分比
地主	二〇	六·二一
自耕農	二七一	八四·一六
半自耕農	一一二	三·七三
佃農	一九	五·九〇

其餘潞安府一帶晉城、陽城、長治、長子、黎城、和順、沁縣、沁源、昔陽、武鄉……等縣，土地大部分皆甚貧瘠，人民以農為業者居多，自耕農、半自耕農佔多數，沁縣、漳源鎮等四村各類農戶分配情形如下表：

表九〇 沁縣四村各類農戶分配表

村戶類別	數	百	分	比
地主	一九			四·七二
自耕農	二五一			六二·四四
半自耕農	一二四			三〇·八五
佃農	八			一·九九

另有數縣農佃分佈之狀況，併列如後，以供比較。

表九一 長治縣二村各類農戶分配表

辛莊村

農戶等級	戶數	對總戶數的%	佔有耕地總面積(畝)	對耕地的%
自耕農	五二	三九·七	八七〇	六六·六
半自耕農	七〇	五三·四	四三七	三三·四
佃農	九	六·九		
總計	一三一	一〇〇	一、三〇七	一〇〇

馬坊頭村

農戶等級	戶數	對總戶數的%	佔有耕地總面積(畝)	對耕地的%
自耕農	四〇	五六·三	七八〇	六九·四
半自耕農	三一	四三·七	三四四	三〇·六
佃農				
總計	七一	一〇〇	一、一二四	一〇〇

表九二 孟縣一村各類農戶分配表

澗溝村

農戶等級	戶數	對總戶數的%	佔有耕地總面積(畝)	對耕地的%
自耕農	六二	六七·四	九九八	四〇·二
半自耕農	二五	二七·二	九一七	三七·〇
佃農	五	五·四	五六五	二二·八
總計	九二	一〇〇	二、四八〇	一〇〇

表九三 醇縣一村各類農戶分配表

樓板寨村

農戶等級	戶數	對總戶數的%	佔有耕地總面積(畝)	對耕地的%
自耕農	五〇	四一·〇	一、六〇〇	六九·六
半自耕農	三三	二六·二	五〇〇	二二·七
佃農	四〇	三三·八	二〇〇	八·七
總計	一二二	一〇〇	二、三〇〇	一〇〇

表九四 繁峙縣二村各類農戶分配表

李家莊村

農戶等級	戶數	對總戶數的%	佔有耕地總面積(畝)	對耕地的%
自耕農	二四	三〇·八	一、九三九	六八·七
半自耕農	五四	六九·二	八八五	三一·三
佃農				
總計	七八	一〇〇	二、八二四	一〇〇

山會村

農戶等級	戶數	對總戶數的%	佔有耕地總面積(畝)	對耕地的%
農戶等級	戶數	對總戶數的%	佔有耕地總面積(畝)	對耕地的%
自耕農	二六	一·一七	九六一	一五·八
半自耕農	六二	二·七九	一、二一〇	二〇·〇
佃農	一三四	六〇·四	三、八九六	六四·二
總計	二二二	一〇〇	六、〇六七	一〇〇

表九五 山陰縣二村各類農戶分配表
解家莊村

農戶等級	戶數	對總戶數的%	佔有耕地總面積(畝)	對耕地的%
農戶等級	戶數	對總戶數的%	佔有耕地總面積(畝)	對耕地的%
自耕農	六〇	六五·二	三、二〇〇	五三·三
半自耕農	一八	一九·六	二、八〇〇	四六·七
佃農	一四	一五·二		
總計	九二	一〇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

北周莊村

農戶等級	戶數	對總戶數的%	佔有耕地總面積(畝)	對耕地的%
農戶等級	戶數	對總戶數的%	佔有耕地總面積(畝)	對耕地的%
自耕農	一七〇	六三·〇	八、〇〇〇	四九·七
半自耕農	七〇	二五·九	七、九七九	四九·六
佃農	三〇	一〇·一	二、二〇〇	〇·七
總計	二七〇	一〇〇	一六、〇九九	一〇〇

(二) 租佃制度

晉北一帶地租，每畝一石五斗，河東一帶，近來多從現物租，改為貨幣租，每畝田租有六元十元甚至三十元者，汾縣一帶通行分益租，工作肥料由佃農負擔者，

地主收三一四成，名為三、七分或四、六分，地主除供給耕地之外，尚出牲畜和肥料者，則收半數或六成。五台縣方面，有地主再供給種子、肥料、牛具等資本，而得收穫十分之八，實際已是工役制之變形。據內政部調查，山西各縣包租及分租之租額約如下表：

表九六 山西諸縣每畝包租及分租租額表

包租	分租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〇·三元石	〇·四石	〇·三元石	七〇%	四〇%
				五〇%

第二目 各縣租佃制度概況

(一) 陽曲縣(七二)

本縣河西一帶水田之納租制度共有下列三種：

(1) 繳納租物：此地富農最願將土地以繳納租物方法，租給貧農；因為一面地主需糧自食，一面把「租物」儲集，而善價待沽。或者承租人，無法納「租物」而「租物」加利，更能利己損人。活額視地之肥瘠而定，計上地每畝稻一·三〇石；麥〇·八〇石；中地每畝稻一·二〇石；麥〇·七〇石；下地每畝稻〇·九〇石；麥〇·五〇石。種何種作物，以何種作物為「租物」。繳租都在每次作物收穫以後，若一旦因風霜雨侵，農作歉收，地主毫不受損失，貧農因困於積習，安於故常，必至窮蹙無告之情形，亦莫敢抗衡，地主階級把握農村之優勢，於此可見。有一種農產「折分制」——亦叫伴種——於農作收穫後，與地主以五與五之比衡量分配，此法尚稱公允。

(2) 繳納租金：外地人投資本地土地者，多施行此種方式，當雙方議妥租金後，不管年景如何，收穫豐歉，金額毫無增減，租額每畝河地上地十二元；中八元，

下六元，繳納租金亦在農產物收穫後，但遇荒年歉收，無法繳納，惟有以以下年作物爲抵押，貸得現金，繳納「租金」尚有「代種」「折分」制，即承租者，租得土地，居中轉承，讓與別人耕種，農產折分比例是四與六之比，貧農得四，其剩餘方式更超過富農地主之苛毒。然而貧農因無田可耕，或向地主租不到土地，不得不委屈求全，迫於此途。

(3) 交換勞動：無土地之農業生產勞動者，僅有勞力而無生產工具，故於租得土地以後，一切皆感困難，只得設法向地主富農，交換畜力——牛、輪——農業生產用具。而爲地主富農作種種勞役。

(二) 陽高縣(七三)

(1) 土地集中之程度：陽高以有地之農民成分爲多，佃農次之，雇農又次之，各級之分配百分數如下：

表九七 民國二十三年陽高農民分量表

農民類別	戶數	佔總戶數的百分率
有土地的農民(包括地主在內)	一一,一二五	五九
無地的僱農	二,八一三	一五
佃農	四,八九四	二六
總計	一八,八三二	一〇〇

(2) 租佃制度：本地普遍之佃租制度及僱傭關係，完全建立於新式土地佔有之形式上，與封建制度之「賜地」及「納貢」截然不同。因之，佃農對於地主及僱農對於富農，主要者爲貨幣之關係，如果佃農不向地主租田，則任何地主

絕無強迫農民佃地之可能；同樣，僱農如果不向富農或地主出賣勞動力，後者也絕沒有強迫其傭工之可能。

據實際調查所得，地租形式雖有自然品及貨幣二種，然其本質及程度則一。因爲從地主之立場言，乃以地租作投資之利息與利潤，至於地主之數量，大體說來至少在百分之六十以上，此僅指付給地主者而言，再連大部分或竟全部的地方捐款及社費之負擔一併計算，佃農僅能獲得產物百分之三十者已屬倖事。

(三) 屯留縣(七四)

(1) 地權分配：屯留地主共有二十戶，富農三百八十戶，佃農二千五百戶，中農與貧農共爲一萬八千零七十戶，分配如下表：

表九八 屯留農戶統計表

農民類別	戶數	百分率
地主	二〇	〇.一〇
佃農	二,五〇〇	一.一九二
富農	三八〇	一.八一
中農	一四,三三〇	六八.三四
貧農	三,七四〇	一七.八三
總計	二〇,九七〇	一〇〇.〇〇

由上表可以看出最多者爲中農，佔戶口總數百分之六十八又小數點三四，次多數是貧農，佔總數百分之十七又小數點八三，再次是佃農，佔總數百分之十一又小數點九二，最少者是地主與富農，富農佔百分之一又小數點八一，而地主

僅佔小數點一。

(2) 租佃制度 地主將耕地分租於佃農，所有地內糧銀公費，概由佃農負擔，一切肥料種子農具等，亦由佃農自備（他自己只深趕秋夏之後，吃席算賬就行），普通之租額多半為每畝五斗黃穀，年景豐收，每畝可收十二斗，年景歉收，則七八斗五六斗不等，但平均計算，每畝收穫十斗，除去租穀五斗，實收五斗，然而一切稅捐與攤款，皆由佃農負擔，糧價高時，佃農尚可維持生活，而今糧食不值錢，捐稅又特別重，佃農即傾缸倒盆，將所剩餘之生產品，完全出賣，仍有不敷捐稅款項者，故近二年來，佃農逃跑者甚多，實因地主不許減租及捐稅重重壓迫所致也。

第十節 河北省

第一目 南部租佃制度概況 (一一五)

冀南一帶之佃租制度約可歸為三種：

(一) 租種 以現金繳納地租，普通每畝每年收大洋二元，地主除收租外所有田地上之一切義務皆由佃戶負擔。

(二) 代種 不以現金而以田中產物納租。在收穫後主佃雙方分取所得糧食，因彼此分取成數之差異，於是又有「大代種」「小代種」之分。

(1) 大代種 收穫後地主與佃戶各得二分之一。田中所用之農具、肥料、牲口以及應納之田賦、畝捐、攤款等完全由佃戶負責，地主概不過問。副收穫物如草及高粱等歸佃戶。

(2) 小代種 佃戶與地主所得為四與六之比（即佃戶得四成地主得六成，除去種植上必需之材料與器具外，佃戶不負任何責任，田賦、畝捐與一切因土地而發生之負擔，完全由地主負責。副產則地主與佃戶各得二分之一。

(三) 種地 種地實非一種佃租制，因地主與種者彼此不是地主與佃戶之關係，而是雇主與雇傭之關係，種地人所負之責任只是人工一項，人工以外之需用如肥料、種籽、牲畜等及耗費——如捐稅、攤款等統由地主負擔，農具亦由地主預備。因為報酬比例之不同，種地制又分兩種：

(甲) 春收「種地的」得一斗半，餘歸地主；秋收「種地的」得四分之一，地主得四分之三。依此辦法分配，凡下種以至收穫需負完全責任。

(乙) 春收對半分，秋收三七分——「種地的」得三成，地主得七成。依此法分配「種地的」除負耕種之責任外，兼需為地主服務役——如挑水、掃院子等工作。在此立場「種地的」實無異於長工，所不同者：

(子) 長工之工資用錢計，而此制則按收穫之糧食計。

(丑) 長工工資固定，不論年景好壞，沒有增減，「種地的」工資無定，隨年景好壞而增減。

(寅) 長工需地主供食住「種地的」食住自備。

(卯) 長工工作無限定「種地的」工作有限定。

(辰) 長工大多數是自己無地而靠為人傭工為生。「種地的」多數是自己已有地而不够生活，故在自種以外兼為人種地。

第二目 各縣租佃制度概況

(一) 成安縣 (七六)

本縣大地主甚少，其田地最多者，不過三四十頃，所有田地，不自耕者皆出租於人。田主有田一頃，可落得六十餘畝之收成，其餘三十畝，為各個農之共同應得成數。所有地稅攤派糞土種子，皆由地主購買，各個農不負擔此種用款，此為本地之普通習慣。

上述勞工分租法外復有將田地代種於人者，又有以納租金法租入田地者，而代種地者，往往對地主施行瞞弄，交劣等作物，或以多報少。以納租金法租入田地，若遇水旱成災，往往賠累甚鉅，使農家受莫大損失。

(二) 涑水縣(七七)

本縣山前土地平坦，農產多商品化，通行錢租，五年前地租最高者每畝七元，低者三元。迨至今年最高者祇四元，低者二元。山後土地貧瘠，出產不多，則通行物租，尤以分租為最普通，多為對分或四六分。至於賦稅，則完全由地主繳納。

(三) 邢臺縣(七五)

邢臺全縣有地一頃以上之地主，不過二百餘戶，普通以三五十畝以下者為最多。佃耕條件，係雙方口頭約定，期限多係一年，完納地租，則以其生產物，用現金者絕鮮，關於人工、子種、耕畜、肥料等概歸佃戶負擔，至收益之分配，則各地習慣不同，大抵東鄉地主與佃戶多係各半均分，西部山地多係按畝完麥粟各一斗，亦有各半均分者，普通園地，例完粟三斗麥二斗，所有田賦及雜派例歸地主擔任。

第十一節 河南省

(一) 開封縣(七八)

該縣農田每畝最高價格約值四十元，最低價格約值洋二十元，普通價格約值洋三十元。上等土地每畝歲收麥約一八〇斤，秋糧約三百六十斤，中等歲收麥約一百三十斤，秋糧約二百二十斤，下等歲收麥八十斤，秋糧約一百四十斤。

佃戶每畝需繳租二斗，合計田禾收入之代價約得洋二百五十餘元，一家以五口計，每人得五十元，所費衣服飲食及其他一切雜費約四十元，僅足以維持生活而已。

(二) 延津縣(七九)

佃戶僅供人力耕種他人之地，按三七分糧，名曰佃地。若佃戶除出人力種地外，所需肥料、牛馬等再與地主均攤，各半分糧者名曰借地。每畝只給地主糧若干，或錢若干，其他需用如種子、肥料、牲畜、農具等項地主一概不管者名曰裸地。

(三) 滑縣(七八)

田畝最高價格每畝六十元，最低十元，普通二十元；各種地畝最高價格七元，最低二元，普通五元。土地收穫每畝每歲收入小麥平均一百二十斤，穀類一百四十斤。

地主戶數佔全縣戶數百分之二十，自耕農佔全縣戶數百分之二十五，半自耕農佔全縣戶數百分之十五，佃農佔全縣戶數百分之四十。一般農民，賃租手續簡單，納租時均用生產品，每畝之產量佃主與佃戶各得其半。

(四) 汲縣(七八)

農田最高價格每公畝十五元，最低每公畝八元，普通每公畝十元。自耕農佔百分之五十，半自耕農佔百分之三十，佃農佔百分之二十。一年中每畝普通之產量約三斗，交納租額一斗五升。

(五) 湯陰縣(七九)

有代種和種兩租制(1)代種制度——牲畜歸佃戶自備，農產物各得其半。(2)和種制度——牲畜農具俱由地主供給，人工則屬佃戶，農產物地主得七成五，佃戶得二成五。

(六) 中牟縣(七八)

農田每畝最高價格五十元，最低價格五元，普通價格二十元。過去每畝土地上等歲收糧一石，中等五斗，下等二斗。

本縣地主二百二十戶，自耕農二萬〇二百五十二戶，半自耕農一千一百二十五戶，佃農九百戶。比率地主佔百分之十一，自耕農佔百分之九十，半自耕農佔百分之五，佃農佔百分之四。

佃戶租賃之時須經中人擔保，立給租單，以為憑證。納租多用生產品，別為分種糧種股種三種。分種產物平均分得，糧種係麥一秋二，股種係三七抽分。

(七) 新鄉縣 (七九)

上等農田每畝七十元，中等每畝六十元，下等每畝三十五元。每畝歲收上等田約穀麥四百斤，中等田約穀麥一百斤，下等田收穀麥約五十斤。

該縣自耕農佔百分之九〇，半自耕農佔百分之八，佃農佔百分之二。一般農民之賃租，有繳糧食者，有繳現金者，田主佃戶之關係非親即友，或素知其老成可靠者。

(八) 涉縣 (七八)

農佃辦法，牲畜、農具、肥料，皆係地主供給，佃戶只盡勞力，有時食糧不足，地主得預先鋪佃，秋後如數償還，不計利息，農產物與地主平分。

(九) 獲嘉縣 (七八)

(1) 代種 牲畜農具由佃戶自備，種子肥料主佃分攤，銀糧捐款，歸地主完納，所收產物各分一半。

(2) 和種 牲畜農具，由地主備置，銀糧捐款亦歸地主完納，人力歸佃戶負擔，所收產物，地主分十分之七至十分之八，佃戶分十分之二至十分之三 (以田禾之省工費工酌定，各地不無差異)。

(3) 稞種 一切均歸佃戶自理，立定契約，每年給地主糧食若干斗，或洋若干元，銀糧則歸地主完納。

(一〇) 廣武縣 (七九)

該縣地畝最高價格每畝為八十元，最低為二十五元，普通價格每畝為五十元。至於歲收情形，上等地每畝每年可收麥子百餘斤，穀子一百斤，約可值洋八九元。中等地每畝可收麥子六十斤，穀子六十斤，約可值洋五六元。下等地每年每畝可收麥子三十五斤，穀子三十五斤，約可值洋三元。

一般農民賃租方法有二：

(1) 稞種地 經介紹人說合田主立約付佃戶註明期限及租額，不到限期，地主不能收地，佃戶納租，概以生產品。

(2) 大種地 凡一切牲畜、車輛、農具、肥料、種籽全由田主自備，農忙之時，全由佃戶工作，收穫已畢，按佃三主七，或佃二主八分糧。閑暇之時亦有為田主服務者，但田主必須供給飯食，田主佃戶之間，彼此相似關係亦甚密切。

(一一) 鄭縣 (七九)

農產品以高粱、小米、玉米、麥、豆類為大宗。農戶分佃，地主約佔百分之二，自耕農佔百分之七十，半自耕農佔百分之十八，佃農佔百分之十。租地均納生產品，每年每畝普通產量約二斗，交納租額為一斗。

(一二) 孟縣 (七八)

農佃制度，有稞地者，每年共出租糧若干，或出租錢若干者，有收穫時平分，或按二八、三七抽分農產物者，視田地之肥瘠與雙方所出資本而定。

(一三) 洛陽縣 (七九)

因田地可分為上中下三等，故無論租耕出賣，均有二種不同之價格，茲列表如下：

	估總地積%	地價(元)	租地價(元)
山	地	四六	二〇—四〇
平	地	四七	三〇—六〇
低	地	七	五〇—一〇〇以上
			六一—一〇

租佃制度有多種(1)現租 言明每畝耕作一年出租洋幾元,此多用於宗祠廟產或公地等 (2)包租 (3)許租 包租與許租之分別乃在時間之長短。包租時期長,時過荒歉,可稍減租,言明每畝收租幾幾何,較許租稍便宜。至禾穀登場後將租穀交付。至於許租者乃允許該季作物收穫後交繳幾多租穀,一般總較包租為貴。(4)分租 最為盛行,即地主與佃戶分配田間收穫,此中又可分為數種:(甲)佃戶幫地主種地,只出人工,其他一切耕地工具需用品均歸地主供給,佃戶祇在禾穀登場後與地主分其所獲穀物,長工亦有行此種制度。(乙)一切耕地下種需用品歸佃戶自理,最後互分收穫物。(丙)種子肥料地主佃戶各半者。(丁)種子肥料由地主負擔,佃戶自喫飯,又另成一種分法,為明瞭起見特將各種納租制之重量表解如下:

包租制與許租制之重量

山	地	五〇斤	包租		許租
			麥	穀子	
平	地	六五斤	包租		許租
			麥	穀子	
水	地	五〇斤	包租		許租
			麥	穀子	

(註)山地平地雖種二次,只出租一次。

分租制

種子肥料供給情形	分租制	地主得佃戶得
飯食牲口均由地主供給	二十分之一	二十分 一分
地主僅供給種子與肥料	三七	七分 三分
各半負擔	二五	五分 五分
均由佃戶負擔	倒三七	三分 七分

第十二節 陝西省

(1)安康縣(八〇)

全縣水田約八萬畝,旱地十七萬餘畝,共計耕地約二十六萬餘畝,此外均為荒山未墾或不可墾之地,人口約二十六萬餘人,五萬餘戶,平均每方里二十一人,地權分配有如下表:

表九九 安康各區地權分配表

類別	佃農	地主自耕農	佃戶百分數
東區	三,三三六	七,二五二	三一·五
南區	四,〇〇九	五,三三一	四三·〇
西區	三,七三八	一〇,一二八	二七·〇
北區	三,六五一	七,四三四	三三·九

由上表可以看到地權分配大概情形，東區佃農佔百分之三十一，南區佔百分之四十三，西區佔百分之二十七，北區佔百分之三十二，平均全縣佃農佔百分之三十三。

(2) 租佃制度

租佃制度，可分現租、包租及分租三種，所謂現租者，言明每畝耕作一年，出租洋幾元，此種多用於宗祠廟產或公地等。包租者，乃言明每畝耕作一年，須繳納租穀幾石，無論天災荒歉，均得按數繳齊，不能短少。分租者，將每季收穫之作物，按成分配，大概為對分，即地主佃戶各分其半，亦有四六分者，地主得六成，佃戶僅得四成。茲將一般租佃方法介紹於次：

甲、佃戶或半自耕農，向地主租佃田地，彼此說合後，由佃戶設備酒席，請同地主及中人及代筆人數位，(代筆人多為小學或私塾教師)，寫立佃字，連同扯手(即佃手錢)一併禮物交於地主，佃字註明(1)租地坐落四界，房屋間數；(2)租穀石數或斗數；(3)租穀須曬乾車淨，由地主派工來擔或由佃戶運送，均須載明；(4)天乾雨澇，不加不減，并不得短少升合；(5)佃戶不種之日，白地交主或青苗交主或原田原地交主，(田地內有一部分種青苗，一部則未種者，稱為原田原地)；(6)扯手錢若干，連同佃字清交，不種之日，錢佃兩交；(7)特種產物如青竹、林木、菓樹、桑樹等，載明不許焚毀。

乙、佃租(1)佃租種類以稻租最多，麥租次之，棉租錢租或果租更次之。(2)租額：包租而租額固定者最多，分租而平分或四六分三七分者次之。

丙、扯手，包租扯手最多，佃期較久，每擔水田租多則三角，少則一二角，每擔旱地租之扯手，最多五元，少則一元，分租扯手較少，亦有分租全無扯手錢者，一切農具、耕牛、種子，多由地主借給之，租期亦於每年更訂。

丁、租期：地主不滿意佃戶時，即令「起莊」，如佃戶不滿意地主時，即辭地租，使地主另行「招佃」；「起莊」「招佃」，多在每年秋初行將秋收之際，所謂「良田定八月」「春不起莊，春不另佃」是也。

戊、佃戶對於地主，初佃時，或每年秋際更佃時，須送豬肉雞鴨果品等禮物，年禮臘月二十四或正月初四，佃戶對地主例送節禮，名曰「辭年」。

己、主客義務：佃戶遇人欺侮，或訟案，地主必為設法保護，佃戶所住房屋倒毀，地主為之新建，或修理，其費用則「主工客食」，即地主擔任工資，佃戶擔任工匠伙食，亦有佃戶認為可以佃居數年，自行修建房屋者。

(二) 城固縣(八一)

縣內農戶，自種之家計一萬一千一百八十家，所種田畝約十三萬六千六百四十四畝，佃農計有九千五百八十戶，種田畝數約計十四萬八千零十六畝，自種兼佃種者計五百九十戶，種田約七萬五千八百四十畝，佃農之向田主納租水田之種稻者，每年一石五斗，山田之種玉蜀黍者，則納四斗五斗六斗不等。

(三) 寧陝縣(八二)

寧陝因四面環山，平原甚少，除長安河流域一部份為稻田外，其餘完全為山地，只能種洋芋、包穀、四季豆及黃豆之類。每一片地能產糧食兩石者，謂之一石稞。蓋此間農業多屬佃農制度，地主只收租米，並不耕種，佃戶於所收之糧，以一石付地主，一石自食，故計算地畝，只按其每年所出之稞石而論。地瘠者面積雖大，亦稱之為一石稞，地肥者面積雖小，然以產量與大者相等，則每以一石目之。

第十三節 甘肅省

第一目 全省租佃制度概況(八三)(一二六)

甘肅之農佃分佈情形以下列十五縣之百分數代表之：

表一〇〇 甘肅十五縣農佃分佈百分比

縣名	自耕	農半耕	農佃	農僱	農
天水	三〇	二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景泰	四〇	四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靖遠	三〇	四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秦安	二〇	五〇	三〇	一〇	一〇
定西	六〇	二二	一一	七	七
隆德	八〇	二〇	八	九	九
渭源	八三	三〇	一〇	八	九
徽縣	六〇	六五	一三	七	七
永登	一五	三三	二〇	一〇	一〇
武威	六七	二二	一〇	一〇	一〇
成縣	五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平涼	七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古浪	六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皋蘭	五〇	二二	二九	九	九
榆中	七	一五	四	一	一
平均	五一·一	二七·三	一四·三	六·五	六·五

依此統計甘肅仍以自耕農爲多，半自耕農次之，佃農僅佔百分之十五左右。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惟如皋蘭等政治商業中心，其佃農率較其他縣份爲高，茲據甘肅新隴日報所載皋蘭各種農民耕地分配如下：

表一〇一 皋蘭農民耕地調查表（以頃爲單位）

耕農	田畝數	耕農戶數	耕地面積	田	園圃	自耕		佃		農	
						田畝數	耕地面積	田畝數	耕地面積	田畝數	耕地面積
耕農	一〇畝以下	六、九〇〇	三一〇			一〇畝以下	四、九一九	四六〇	四四〇	二〇	三
耕農	一〇—二九	五、〇〇〇	六〇四			一〇—二九	三、六〇〇	六二〇	六一七	二〇	三
耕農	三〇—四九	二、三五〇	六四〇			三〇—四九	三〇〇	八七	八二	五	五
耕農	五〇—九九	五〇〇	二六〇			五〇—九九	一八〇	八〇	八七七	二	四
耕農	一〇〇—一九九	八〇	八〇			一〇〇—一九九	八〇	七七	七七	三	三
耕農	二〇〇—	三	四三			二〇〇—	三	四三			
自耕農		一五、〇〇〇	三、〇五四			自耕農		三、〇五四			
佃農		九、〇八二	一、三七〇			佃農		一、三七〇			
總計						總計					

第二目 各縣租佃制度概況（八四）

（一）武山縣

本縣耕地土質，下者曰山地，約佔百分之七十。中者曰旱坡地，約佔百分之二

十。上者曰川地，約佔百分之十。渭河橫貫城北，廣武河流自西南，與洛善鎮之南河，均爲灌溉水田之用。

每通常農家約種田地三十畝，以糜穀爲大宗，麥稻粟粟等次之。每年共收各種糧食市斗「七十二箇」，厘石四斗之譜，依現市價估計，每斗以四元五出售，共收大洋一百〇八元。

佃農佔農民百分之十，川地每畝納租籽市斗六升，旱地每畝納租籽三升，山地每畝納租籽一升。

(二) 甘谷縣

全縣耕地上等川水地約佔百分之三十，山旱地約佔百分之七十，渭河橫貫城北，灌溉便利。普通每種地十四五畝，以麥爲大宗，糜穀粟粟等次之，每畝產麥約三斗餘，「四十八箇」約合現洋十二元，每畝產煙約四五兩，約合二十元之譜，而繳納煙款，每畝約十餘元，平均每年共收大洋約一百五六十元。

佃農佔農民百分之六十以上，繳納田租佔每畝出產三分之一。

(三) 漳縣

全縣地勢西北高而東南下，境內多山，田地以十分計算，水田約佔十分之一，山田佔十分之七，平原旱田佔十分之二，一通常農家約種田地三十畝，每年共收各種糧食市斗「七十二箇」，兩石四斗，依現時市價計之，平均每斗以四元售出，共收洋九十六元。

佃農租水地一畝，納租籽市斗五升；旱地一畝納租籽一升五合；山地一畝納租籽一升二合。

(四) 禮縣

全境多山，地多坎坷，農人每家種地普通約計二十畝，大半以小麥豌豆包

穀蕎麥爲大宗，小麥每斗值洋兩元，包穀每斗值洋一元四五角，豌豆每斗值洋一元二三角，蕎麥每斗值洋八九角，約計全年收入七八十元至百元。

佃農約佔全數十分之六，地畝多係夥種，種籽由地主佃農平均負擔，收益由地主佃農平均分配，間亦有納租者，山地內計三升，值洋六角，川地六升值洋一元二角，水地一斗值洋二元。

(五) 西和縣

通常農家平均種地約三十畝，作物係小麥包穀蕎麥青稞及鴉片等，每年所收估價約值洋一百元。

佃農數量約佔全縣農民百分之三十，納租情形係先行與地主言定，每畝地每年須交某種糧若干，不論地內所種何物，但租籽須照言定種類交納，不得更換，普通多屬小麥。豐收歉薄務必按定此數交納，不得增減。又有夥種者，即種籽由地主與佃農分任，收穫糧石亦平均分收。

第十四節 緩遠省

(一) 包頭縣 (八五、八六)

包頭以佃種田地者爲多，(租田分租形式)租種者較少，(租田定額租形式)故在包頭農村無地可耕之貧農，大多數皆爲佃農，而非租戶，至於租額，在包頭各村或多或少，無一定之標準，照普通情形，開荒是二八分法，(就是地主分二成，佃戶分八成)熟地是三七分法，不過有時開荒是一九分法，以後按年遞增爲二八、三七，亦有不少地方，地主可以分到四成，而佃戶分六成的，視各地土質底肥瘠，和各地所住佃戶底多少而定，至於對半，倒四六分法，現在因爲匪荒連年，村民相率離散，甚爲罕見。

佃租在田禾收割以後，就地按「捆」或按「抱」而分，地主「股子」尙未送盡，佃戶是不許拉運自有田禾，地主所分到「股子」，有時自己用車拉運，或由佃戶送至地主場，不過「官租」（交官廳的錢糧）、「歲租」（交蒙古底錢糧）統由地主負責交納，與佃戶無涉，至於其他稅捐，則視稅捐性質和種類，分別歸由地主，或佃戶負擔，在許多農村中，因為攤派稅捐底主人爲地主，不免發生地主少出，佃戶多出之事實。

本縣教堂勢力甚大，購地亦多，如山咀兒村教堂，有地二百頃，耕種教堂土地者，悉爲教民，收租辦法，三七分成，教堂得三成，佃戶得七成，國稅由教堂擔負，地方稅村公所公費，修築堡壘費，及各種雜捐，由佃戶負擔，教堂中之神父即爲大地主，一年收穫甚豐。

第十五節 察哈爾省

第一目 全省租佃制度概況（八七）

據察哈爾建設廳之統計各種農民生活狀態，地主中衣食充裕及尙堪溫飽者，佔數較多，每年虧折生活困難者較少，自耕農亦然，而佃農與半自耕農，則適得其反，茲將該表列左，以見一般：

表一〇二 察哈爾省各縣農民生活狀況表

地	地畝數		農民生活狀況及戶數
	以上	以下	
類	以五十畝以上	以五十畝以下	以一千畝以上
者	七八八	四、五二	七〇七五
人	三、三三七	一九六八	三、四四五
數	二七、五五七	一九六八	四、二九

耕 自 半					農 耕 自					主				
人	口	數	每年虧折生活困難者戶數	每年盈餘衣食充裕者戶數	人	口	數	每年虧折生活困難者戶數	每年盈餘衣食充裕者戶數	人	口	數	每年虧折生活困難者戶數	每年盈餘衣食充裕者戶數
九、一〇七	四、三六八	一〇、〇四五	四、二九	二、二六	九、一〇七	四、三六八	一〇、〇四五	四、二九	二、二六	二、一〇六	四、〇三三	四、二六八	三、六六八	二、二六八
九、一〇七	四、三六八	一〇、〇四五	四、二九	二、二六	二、一〇六	四、〇三三	四、二六八	三、六六八	二、二六八	二、一〇六	四、〇三三	四、二六八	三、六六八	二、二六八
九、一〇七	四、三六八	一〇、〇四五	四、二九	二、二六	二、一〇六	四、〇三三	四、二六八	三、六六八	二、二六八	二、一〇六	四、〇三三	四、二六八	三、六六八	二、二六八
九、一〇七	四、三六八	一〇、〇四五	四、二九	二、二六	二、一〇六	四、〇三三	四、二六八	三、六六八	二、二六八	二、一〇六	四、〇三三	四、二六八	三、六六八	二、二六八

明 說	農				佃				農			
	人口數共計	戶數共計	人口數	每年虧折生活困難者戶數	人口數	每年盈虧相抵尙堪溫飽者戶數	人口數	每年盈餘衣食充裕者戶數	人口數共計	戶數共計	人口數	每年盈餘衣食充裕者戶數
	二六、二七	一、二七	八、九、九	二〇、六七	四、三六	一〇、八五	三三、〇〇〇	四、七一	二六、三〇	二、九〇	二、九〇	二、九〇
	二二、七	一、二七	四、三六	九、九六	五、元七	二、〇六	九、三三	四、〇〇〇	二七、三六	二、〇五	二、〇五	二、〇五
	五、三五	二、七六	一、三五七	四、五四	三、三三	四、八六	二六、六七	三、二六	一一、三〇	三、二六	三、二六	三、二六
	五、六三	一、七七	二、四三	四、六	一、四六	六、七	一、〇四	三、四	九、〇四	一、六〇	一、六〇	一、六〇

第十六節 福建省

第一目 閩南租佃制度概況 (八八)

閩南多自耕農，而少佃農，其納租習慣有二：(一) 漚漚，無論歲收之豐歉與否，均以收穫時在田間對半均分。(二) 乾穀，明議每斗納乾租若干石，無論歲收之豐歉，均須照納，不得短欠。平均每斗種，每冬納乾租一石三四斗。若在石碼石角東佃農較多之地方，則先定納租分數，自九分至七八分不等。再隨年冬之豐歉為折成之進退標準，又石碼石角東等處，穀種以粟芽計算，每三斗種折合漳州一斗

種，漳州每斗種收粟六石，石角東每斗種只收三石而已。

第二目 各縣租佃制度概況

(一) 閩侯縣 (八九)

該地每一個農，耕作最多不能過八畝，每畝之田，兩季最多只能收穫八擔 (八百斤) 之穀，八畝合計，共收六十四擔，除交佃租半數外，僅剩三十二擔，折價約值一百二十八元，在現時社會情形，僅足維持兩人生活，然此尙就上等田而言，至於下等田，則終歲勞碌，猶恐不得一飽。

(二) 安溪縣 (九〇)

安溪之地租，占全收穫量的百分比數大約如下：

表一〇三 地租租額表

田租占收穫量百分比	占全縣百分比
百分之五十者	百分之五十八
百分之六十者	百分之三十二
百分之七十者	百分之二十一

從上面數字看來，通常田租都在百分之五十以上，在百分之五十以下者竟未見，其中甚至有百分之七十，此外還有一種不管豐年荒年，收穫好歹，硬要負責繳納所謂「硬租」者，亦通行於本縣。佃農在如此深重榨取之下，惟有高利貸借償度日而已。

(三) 龍溪縣 (九一)

縣轄各區鄉民有田地者，多自耕自給，其無多田地者，則兼作其他粗工小販，以維持其生活，故自耕農多，而佃農少。外如縣轄第六第七等區，因僑商資本家為

數不少，購置田地動輒一二千石種，幾百石種，大有「有田無人耕之患」。故在該區佃農地主分租，竟有佃七業三者，蓋不如是，則所有田地，惟有任其荒蕪，是以該兩區佃農，每遇豐年，祇承耕幾斗種田地，收成後，便可過其優遊自在生活，而地主反受其奚落。

(四) 建甌縣吉陽

田地分配，以團體所有地居三分之二，宗祠通地皆是，又有小集會，其組織結合二三人，隨意命名。承租耕種，其所得儲為購地之用，將來收益，永不分配，留供宴食，遇所奉之某神誕，即大快朵頤，今此風已略殺矣。至地畝向無丈量習慣，以交租之「挑」數為標準。（每挑百斤，唯交租則以六十七斤為一挑。）租之數量，因地力肥瘠，及田場遠近，當然相差懸殊，經一再諮詢，以行間株間之距離，并參以實際丈量。按總收穫量核計，每市畝約合六挑，究覺不足以言正確，舍是又無其他良好辦法也。佃租約居總收穫量三分之一，且遇天災，仍可減租，故佃戶負擔尚輕。賦稅則田與賦離，以征收冊為憑，非按實際畝地計，查清初規定每畝征銀一錢〇二釐四毫，又每兩配米七升，（民國二十年起每兩配米一斗）現在紊亂如麻，至繳租方法，以不定期形式，一年一議為最多，永佃者極少，（永佃人從中取利，秘密轉佃他人耕種者，名曰「牽馬」，如原地主所發覺，則永佃權可行撤消。）池蕩地則先付租金，以後照此辦理，地主不得另行招佃，而佃戶可以辭退；山林地則所謂「一片」，實際面積，漫無稽考；年僅納租二三元。若地力佳者，多行「分益法」，樹木砍伐時分收，穀果則以老衰不能結實為度，皆以契約為憑，田地以口訂為多。此則建甌各區大率若斯，非吉陽獨異也。

(五) 龍巖縣（九二）

本縣田地年有兩季收成，一為早稻，一為晚稻，在赤匪未竄漳前，有則早稻所

收穫者全歸業主，晚稻所收穫者，全歸佃農，但普通分租方法常為早七晚三，或早六晚四，即早稻業主收全年租額之七成或六成，晚稻收租額之三成或四成，均於收成時在田間勾分，無他弊病，惟荒歉年份得於收成時酌議減租，迨赤匪據岩，地主富農田地，多數沒收，反為貧農雇農佃農及赤衛隊所分有，至是遂無所謂納租之事，納租制度於是遂廢。迄收復以後，產權紊亂，當局正在整理之中，一時尙難入於正軌也。

(六) 南安縣（九三）

(1) 農民成分

在南安農戶中，地主有一千三百七十四戶，占百分之二·三。地主兼自耕農一萬二千五百十五戶，占百分之二一·七。自耕農六萬三千四百二十八戶，占百分之五九·三。半自耕農一萬七千四百七十六戶，占百分之二一·六。佃農七千六百四十九戶，占百分之七·二。僱農四千五百二十六戶，占百分之四·二。

(2) 租佃制度

租佃制度盛行分租制，即在收穫後地主與佃戶按照規定比例分配生產物，其所分者不僅限於主要部分，往往包括全部收成，通常地主分得全收成的百分之五十。其分租制度亦有各種不同情形：（甲）各五分——地主僅將田地租與佃戶，所有一切資本勞力，均由佃戶負擔，收穫後生產物地主和佃戶各得一半。（乙）三七或二八分——地主除出租土地外，並須供給佃戶一大部分資本，如工具畜種籽肥料等，佃戶但出勞力，收穫後生產物地主得七成或八成，佃戶得二成或三成。

此外還有幾種租佃關係方式，亦甚流行。

(甲) 永租佃：此種制度是世代相傳者，除地主自己將地權出賣與佃農或

佃農自己退佃外此關係永遠存續，既無契約，亦無年限，每畝田租米一石，即占全部收成五分之二。不得拖欠，否則地主得取消佃權。

(乙)借租佃：此種租佃權，大都從富農中農手得來，他們或因經營失敗或因出洋，改營商業，將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分，借租與佃農經營。已則坐收地租，變成收租地主。期滿則可自由退佃或收回。

(丙)暫租佃：貧農需款急迫之時，將已田之地權，訂立契約出賃與地主或富農，自己則保留佃權，每畝值銀四十元至百元。出賃之後，地主每年收租谷一石，如用金錢付息，則其利率年息一分至二分。隨時可以取贖。

地主至收租時，必治豐滿筵席以待地主，(俗名飯餐)但有時不僅地主一人，往往四五人同來，除請食一餐外，地主還家時，要外加田頭雞或鴨(俗名田信

鴨)考其意思，佃戶耕地主之田，雞鴨食去不少之穀，故必須以雞鴨，以呈補其損失。此外更有般糶雜錢等苛例。

第十七節 廣東省

第一目 全省租佃制度概況(一七、九四)

(一)農佃分佈

廣東之主要生產為農業，依農為生者亦特多，而農地反不能儘量利用，考其一部份之原因，則為農村生產關係之不適當。因廣東佃農特多，使用耕地者多不能自有之，而擁地不自耕者亦觸目皆是。此種現象在耕地之利用上發生重大之影響。茲據中山文化教育館與廣州中山大學共同調查三十八縣之結果如下：

表一〇四 廣東三十八縣一五二村村戶類別統計表

縣名	調查村數	村戶總數	農戶數			計
			自耕	農佃	農雇	
英德	八	四七五	一四二	二七八	三七	四五七
惠陽	二	一八五	八八	七一	三	一六二
興寧	一	二〇〇	一四〇	六〇	—	二〇〇
梅縣	二	二七五	一八三	八〇	一一	二七五
蕉嶺	二	二六五	一〇二	一三八	二五	二六五
電白	一五	六〇二	一三七	二八一	五二	四七〇
信宜	六	六四八	一二六	三三九	七九	五四四
茂名	四三	三二一九	八八四	一、六三九	二四二	二、七六五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陽江	二	一二九	七〇	二二	一六	一〇八
雲浮	二	一〇〇	二〇	八〇	—	一〇〇
羅定	三	二、九〇〇	一、〇七〇	七二〇	四〇五	二、一九五
新興	一	三〇	一〇	二〇	—	三〇
高要	二	一、五五〇	四八五	五四五	二四〇	一、二七〇
德慶	二	二九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五〇	二八〇
鶴山	一	一、五〇〇	一〇〇	一、三〇〇	—	一、四〇〇
順德	五	三、一五〇	二九五	一、九八三	三〇〇	二、五七八
中山	六	一、八七五	四三五	一、〇〇九	六一	一、五〇五
台山	一二	一、二二四	二二四	七三七	六三	一、〇二四
吳川	二	一三七	七三	二〇	二五	一一八
儋縣	一	一〇〇	一〇〇	—	—	一〇〇
瓊東	一	五〇	四〇	七	三	五〇
澄邁	一	一〇〇	六〇	六	四	七〇
定安	一	一四五	七五	三〇	三〇	一三五
臨高	一	三八〇	二六〇	八〇	四〇	三八〇
樂會	一	一一五	九五	一二	三	一一〇
瓊山	一	五〇	四九	—	—	五〇
化縣	七	八五九	一一三	四八二	六九	六六四
曲江	三	七九八	一六一	三七七	六〇	五九八

翁源	二	八七〇	一八二	四七二	一一六	七七〇
南雄	一	四二	一〇	二五	七	四二
仁化	二	一一六	九	一〇一	六	一一六
五華	二	一七五	四二	八九	一〇	一四一
平遠	一	五五〇	一二〇	三二〇	一〇	四五〇
樂昌	四	四二七	二四九	一二二	一七	三八八
乳源	一	一二五	一一	一〇二	一一	一二五
連縣	一	六〇〇	四二〇	八五	三五	五四〇
開平	一	二二四	一一二	八〇	五	一九七
廣寧	三	三二五	二七	一九〇	一〇八	三二五
三八縣總計	一五二	二四、七七七	六、八四〇	一一、〇一三	二、一四四	二〇、九九七
三八縣各類農戶數對農戶總數之%			三三·六%	五七·二%	一〇·二%	—
三八縣農戶總數對村戶總數之%				八四·七%		

(一)租佃制度

(1)一般私田出租之制度

私田出租不外用口約與契約兩種方法。私田用口約出租多數為親戚朋友關係，或因租期甚短，或因佃戶距田主甚近。甚至有無需乎繳押租者，如高要之百丈鄉與番禺之鶴湖是。茂名古柳坡百分之八十耕地為公田，多用契約出租。普通凡用口約出租之田例需繳納押租，此項押租在潮安佔產量百分之十至五十。在中山雖只佔百分之二十五，佃戶於佃田時還須敬送禮物予田主。台山浮石村之

押金占租額百分之五六十。五華普通有百分之八十。現時靈山之批頭約等於一年租穀之價格。租不繳清，地主可以付還批頭，改批另一個戶。地主如欲收回自耕，則雖租清佃戶不能拒絕。近五年來靈山之押租增高百分之八十。

私田用契約出租，亦多需押租。曲江、平遠、陽春、惠陽、五華若干地方，立契時無押租。梅縣之契約俗稱「白貨字」，多以五年為期，且可續訂。在南雄，佃戶普通不交押金，僅在冬收以後請地主喫飯。在英德因地主下鄉收租一年有二次，佃戶須請喫二次。無押租而送租至地主家中時即需附送「租田雞」。在陽山立契或承

批字時雖無正式押租，每擔田須由佃戶送四毫租禮與地主。至少需送豬肉一塊。番禺東北部之障岡村稱押租爲「酒席金」，大約等於租額十分之一至九。茂名之田雅村，批頭等於租額百分之二十。有數處如信宜等押租已佔租額十分之八。定租無論如何不能改變，荒歉時地主常扣留佃戶之牲畜以抵償欠租。南路之租佃關係最爲落後，立契約與交押金以外，佃戶仍須有特殊之擔負。如信宜之金滘塘佃戶須爲地主作苦工，電白若干村莊除納批頭外更須送禮與服役，海南島之臨高縣多賢村，亦屬如此。

廣東之穀租以全省言定租較分租爲多。在梅縣分租佔穀租田畝之五分之一，大多數爲主佃四六比例，少數是主六佃四。中山分租多爲主七佃三。翁源上田是主四佃六，下田是主二佃八。上田佃戶所出成本往往較多於中田，地主所取亦少於中田。潮安種村田地主供給肥料與樹苗，分租時地主得收穫物百分之六十。廣東通行穀租地方之錢租，每有低於穀租租額者，因此類地方之錢租，都出於生產力較弱之旱地，常比當地之穀租輕百分之十五。但在錢租比較通行之區域如番禺、新會、南海、順德、中山等縣，錢租租額即比穀租高百分之十左右。

概言之廣東租額在過去五年中有顯然之增高趨勢。約增百分之二十左右。據民國二十二年台山縣政年刊所載五年內該縣上田每畝租價自二十元增至三十元，計增百分之五十。近年來因華僑多失業返鄉，搶種太公田，租額上升之趨勢更加急劇，例如番禺雅湖村之耕地百分之六十爲膏田，近三年來因華僑返自加拿大等地要求佃種，租額即增加百分之六十六。最近捐稅加重，亦成爲地主加租之一種理由。靈山第六道武利一帶每年種田早晚二熟產二十斗穀，因現時稅捐增高，地主將每畝上田穀租自十二斗改爲十五斗，中田自十斗改爲十三斗，下田亦自八斗改爲十斗。

(2) 太公田之租佃制度

廣東各部太公田之分布多寡不一，茲分別列表如後：

表一〇五 廣東南路諸縣太公田之成數表

化縣	二〇	文昌	二〇	合浦	一〇
吳川	二五	廉江	二五	靈山	二〇
羅定	四〇	定安	二〇	茂名	三〇
信宜	四五	陵水	一〇	儋縣	五
琼山	一五	澄邁	一五	陽江	四〇
陽春	四〇	遂溪	一〇	電白	三五
樂會	二〇	琼東	一五		

北江諸縣太公田占耕地之百分數與南路諸縣相似：

表一〇六 北江諸縣太公田之成數表

仁化	二〇	曲江	一〇	佛崗	一〇
花縣	五〇	英德	二〇	乳源	四〇
南雄	二〇	連縣	五〇	翁源	一二
清遠	一五	樂昌	三〇		

東江韓江一帶地方之太公田百分數較高，茲分別各縣太公田之成數如下：

表一〇七 東江韓江諸縣太公田之成數表

東莞	二〇	惠陽	五〇	番禺	五〇
興寧	二五	梅縣	四〇	龍川	二五
海豐	四〇	紫金	四〇	博羅	四〇
寶安	三〇	蕉嶺	四〇	惠來	四〇

河源 三〇 和平 二〇 平遠 四〇
五華 三〇 潮安 三〇

西江諸縣太公田最多：

表一〇八 西江諸縣太公田之成數表

中山	五〇	台山	五〇	四會	三〇
南海	四〇	順德	六〇	高要	四〇
廣寧	四一	鬱南	四〇	鶴山	四〇
新會	六〇	德慶	四〇	雲浮	三〇
恩平	四〇	開平	四〇	蕉興	三〇

管田或太公田出租共有五種方法：分種、輪種、投耕、契約與口約前兩種只限用於本族，投耕乃將全部或大塊田畝包租與佃戶，契約是指隨時立契而以田畝零星之地分別租與若干佃戶耕種之辦法。在投耕、契約與口頭三種辦法下，如佃戶不願繳租或欠租過多，至管太公田之值理或理事即可加以撤換。分種與輪種制如有佃者欠租，亦有革耕辦法。例如茂名在掃墓以前族人不得納租，管田之耕種權即被取消。

太公田之分種全部族人可以參加。豐年照定額還租，歉年得由主管人酌減幾成。輪種為輪房或輪家地去領耕，茂名之平山村與樂昌、蕉嶺、惠陽、梅縣若干村莊皆有輪種太公田之辦法。往往輪種人家可以免繳田租，只須負責辦祭。普通輪種只一年，無押租金。但如梅縣雖輪種亦須押租金，每家約付一二十元。

投耕普通多不限於本族，惟亦有例外。如在鶴山之滢參每年太公田於正月與十一月開投兩次，族外人不能過問。開投亦有於二月和八月舉行者。潮安、樂昌、佛崗、英德、雷州各縣普通每年只開投一次，大都是秋祭開投，春祭納租。亦有一年

分二次繳租者（如順德與新會）更有於割禾前繳預租者，如中山縣之學田即是採用此法。

用契約出租無規定期限，有須押金者，如台山之浮石村，中山之各村是，有無須押租者，如信宜之金渠塘，茂名之北部與西部各村莊是。納租有由佃戶送至宗祠，如預租通行之三角洲各地。亦有由值理或房老往佃戶處收租如仁化、龍川、五華、乳源、南雄、谷等地。

口頭出租太公田已續漸減少。民國以前翁源管田十之九用口頭約租與佃戶，現時不及百分之十。

(3) 沙田區域之租佃制度

沙田之公田與私田通常用包租制出租。富商巨紳往往在投耕辦法下包佃數千畝至數萬畝沙田，再分批轉租與「分益農」或「分耕仔」，「分益農」再行轉租於「大耕仔」，亦有轉租給二重「分益農」後再轉租與「大耕仔」。大耕仔又往往將耕作大部份交給雇工，或種蔗、粟，或種糖蔗。此項包工自正月初起至九月半止，斬蔗工作不在內。九月中停工，將田畝交還佃戶，俗稱「交青」，稱包工為「包青」。「包青」每畝給工資洋八元，或每季給工資洋二十四元。

「大耕仔」每月可種禾田七十至九十畝，早造收成時即提出本種子每畝五斤，肥料每畝二十斤（用以換取花生數）然後將早晚二造或有百分之七五繳租。租額約等於產量百分之七十。分益農與包佃者普通須繳押租每畝二元，納租皆用現金，每一層轉租普通每畝加租額二元。沙區錢租皆為預租，俗稱為「上期租」。近年來因太賤，少數地主將二八月之預租展緩至穀物成熟時繳納，稱為「禾黃繳租」。

沙區公田與私田之租期普通為十年，包佃與分益戶轉租時普通期限為二

年至三年。「包青」僅有一年，中山縣之沙田多由土豪向大地主包佃，以二三年為期，再將田畝分租與蛋戶，最久以五年為期，期滿後加租方能續佃，荒歉之年，土豪向地主減租二成，而對耕戶則毫不讓價。

(4) 糞質制

廣東有若干地方之田權有所謂「糧田」與「質田」之別。糧田即田地之所有權或收租權，為業主所有；質田即佃戶之耕種權，兩種權可以各自分開買賣。此種質田在韓江下游已日漸減少，目下所留之質田，已不到全耕地面積百分之十，但在普通出賣田地契約上，均特別註明「糧質歸一田」數字，以示糧質之合一。至於韓江上游，則至今尚有一半左右之耕地為糧質分離之田。且質田之價格甚高，例如糧田每擔（約三分之一畝）賣三百元，而質田一擔之價格亦需二百餘元（糧質歸一之田在昔年最貴時每擔值千元左右，而現今約值六百元左右）。佃戶需出如是之高價，購進田地之耕種權，而所繳之租額，仍與普通租田所繳納者相同。此種情形，一方面表示該地耕地之缺乏，另一方面可以見佃戶被剝削之甚。

北江之翁源與英德糞質田之成分甚高，糞質田被佃時新佃戶需出相當之代價與上手之舊佃戶，地主有時為上手佃戶對下手佃戶聲明索價，如此項代價已有規定數量，地主在聲明時即附帶說出，否則由上下手佃戶自行商議，萬一因上手討價過高，換佃不成，地主即強硬執行調解，逼上手佃戶聽從。

第二目 各縣租佃制度概況

(一) 番禺 (一七)

(1) 農佃分布狀況

表一〇九 番禺六九村村戶類別統計

村名	村戶總數	農戶			
		自耕農	佃農	雇農	總計
南浦三鄉	一五〇	八	五五	二	一〇五
神山	四〇〇	三三	四六	—	四六
羅溪	一六〇	—	一五〇	—	一五〇
老鴉崗	七七〇	—	四三	—	四三
楊梅崗	七三	—	三三	—	三三
湘崗	一三〇	八	六	—	一〇四
黃邊	一〇六	三	五三	—	九六
尹邊	九三	—	六	—	六
員村	四五	一五	三〇	五	四〇
鶴邊	一五〇	一〇	六	三	一〇〇
彭邊	一〇〇	一五	一〇五	五	一〇〇
北山	一〇〇	一〇	五	六	八〇
赤沙	二六	一四	二〇	三	三六
士華	三〇〇	三〇	二四〇	三〇	三〇〇
嶺頭	三〇〇	四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小洲	四〇〇	六	三三	一三	三三
龍田	七〇	五	四	—	九
竹篙圍	五	一〇	三〇	六	四六

羅村	大埔塘	白沙塘	沙亭崗	眉山	會邊	山屋	化隆	崗心	凌邊	潭山	岳溪鄉	山門鄉	官橋鄉舊村	亨元	坑圍	坑村	選子	松柏崗	松柏崗
二〇	七	三〇	二九	八	三〇	七	二〇	七	三〇	八〇	三〇	三〇	二七	二〇	一〇〇	三〇	五	三	三
五	一	三	七	五	八	一	二五	一	四	一〇	一〇	三	四	八	一〇〇	三〇	一	二	二
一九	七〇	三三	一〇五	八〇	一七	一六	一五	五	二一	三三	五	一〇	六〇	一五	八〇	九〇	一〇	七	三
一	一	一	二	一	五	一	三〇	一	一	五	一	一	一	一	六	一〇	二	一	一
二五	七〇	三五	二四	五	一八〇	六	三五〇	三	二四	四〇	三〇〇	一三	二〇	四	三〇〇	三	七	四	四

棠下	水坑	坑頭	歷溜	江貝	舊市頭	客村	桂田	大小龍鄉	新橋	傍江鄉	石碁	沙浦	衆運岡	障岡	長沙岡	五龍岡	梅田	西園村	謝家莊
二〇	一〇〇	四〇	一〇〇	一〇	二〇	二五	二七	一五〇〇	七〇	一〇〇	二〇〇〇	七六	三三	五	一〇	二六	一七	二二	二四
八	三〇	六〇	四〇	一〇	一四	一五	二	一五	一〇	三	三〇〇	五	一	二	二〇	六	五	二〇	二〇
五	一〇〇	一六	八六	六〇	七	一六	八	一〇八	四〇	三五	六〇〇	三三	一八	二六	一〇〇	二六	三三	一〇〇	一〇〇
二五	一〇	五	一四	一〇	三	一〇	六	四七	一〇	三四	三〇〇	二七	三	一〇	一〇	八	三	一	三〇
九	一五	二〇	一三〇	六	五	三三	一〇	一四七〇	六〇	六〇	一〇〇	六〇	四	一〇	二六	一五	三	一	三〇

北村	500	50	300	50	500
蚌湖	4,000	1	3,500	10	3,000
圓下	100	30	310	30	20
柏塘	150	3	110	7	10
赤山	1,100	100	350	50	500
木欄	240	6	6	30	180
浦口	300	1	300	1	300
九比	40	1	37	15	40
雙岡	40	6	20	0	30
石馬	1,100	30	55	5	975
月龍莊	20	100	15	1	200
六九村總計	2,691	2,553	1,600	2,100	1,080
六九村各類農戶對農戶總數之%	23%	71%	100%	1	1
六九村農戶總數對村戶總數之%	73%				

(2) 租佃制度

據調查之七十村內，全部納錢租者只二十四村，全部份或大部分納穀租者有十二村，稻作區之錢租不如生菓、蔬菜、棉花等產區之盛行。

表一一〇 稻作村與純粹商品作物村之田租形式

(番禺八代表村，一九三三年)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村別	租入田		納穀		租納		錢租	
	畝總數	畝	數	百分比	畝	數	百分比	租
四個稻作村	3,551	1,832	51	1,659	209			
四個純粹商品作物村	1,258	409	36	1,209	44			
合計	4,739	1,871	39	2,868	253			

大地主往往預收取穀租作商業上之投機，成本充足之中農頗願還錢租，惟貧農不願如此。番禺十代表村中挨戶調查之結果，貧農納穀租之畝數較納錢租為多。

表一一一 各類農戶所納田租形式 (番禺一〇村，一九三三年)

類別	租入田		納穀		租納		錢租	
	畝總數	畝	數	%	畝	數	%	租
富農	1,675	2,730	69	1,405	81			
中農	1,503	732	59	621	50			
貧農	2,507	1,269	57	1,068	49			
合計	5,745	2,761	39	3,454	20			

(二) 東莞縣 (九五)

東莞之耕種制度，頗為特殊，享有田產者，無論公田私田，概依慣例，以十年或數年為期，於前秋定期標投，以高價者得標，得者即為圍管（即中間地主，或二手田主），乃由圍管依半僱用性質，招致蛋民耕種，蛋民向圍管租田，則依三七分租，即收穫後，圍管得七成，佃戶得三成也，而蛋民之承租期間，亦無一定，有一年者，有

數年者，大抵視圍管之喜怒，與佃戶信用之良否而定，故佃戶對圍管，常送禮物討好之，此種業佃制度，實形成沙田地方粗放耕作之主因，因多加肥料人工，而佃戶所得無幾，反不如粗放少收之爲愈也。

佃戶租田後，即以月息一分八釐利率，向圍管揭銀以應耕田之需，就其圍田之所在，建茅屋，買耕牛，普通耕牛一頭，可耕一小圍，即八十畝。

早造最遲至一月底可收穫，割禾時，或早造插秧時，往往僱用工人，每日工銀六毫，耕一條牛之田（八十畝）者，每年約須僱用工人百餘名之多；每於收穫時給穀以折工價，早造割後，晚造即繼續生長，普通晚造收量，恆較早造爲好，以其生長期長也。而每畝年收量，約四百斤，每家耕田八十畝，連養雞飼鴨，年約得五百元，食用約百五十元，雜費二百元，出入仍不能相抵，至修圍墾時，則由圍管出本，佃戶出人工，合力以爲之。

(三) 饒平縣（九六）

(一) 農佃成分，饒平全縣農民，多係生活於租佃制度之下，所謂自耕自食之自耕農，爲數似屬甚少，惟間有所謂一半租種於田主之半自耕農，厥較多數，半自耕農在社會上與經濟上之地位，較純粹之佃農爲優，其對於業主之關係一部份，則與佃農名實俱同，故半自耕農亦屬佃農之一，殆爲明顯，準此，則佃農在全縣人口所佔之分量，當在百分之六十以上，實無可疑。本縣雖屬山嶺叢集所在，然人民之向外圖謀者，爲數僅在百分之十而已。其他圖謀別種生業之寄生階級，祇在百分之三十，若照人口之估計，則佃農之數當在五十萬以上，故全縣實以佃農爲主人翁，而一般仰息於佃農之其他階級，則反爲佃農之眷養也。

(2) 佃戶與業主之關係 農民耕種地畝，除少數屬已業者外，概係向田主承租而來，承租手續，佃戶業主雙方訂立契約，規定承租年限及租額等，間亦有以

口約代筆約者，承租年限，有定期與無定期之別。有定期且有長年短年之分，租則數年，長則十餘年，此種皆立契約。無定期則由業主任意變動，此種皆用口約。然就大體以觀，或由歷代承襲而來，或由轉佃承頂而得者居多，惟須經業主之許諾。但除其人偷情素著或因其他原因不勝耕作者外，受田主之拒絕者，似屬罕見，每年徵租之規定，各地大抵相同，皆視該地之生產能力爲標準，歲時豐歉，例無增減，偶逢意外災禍，則可另外酌議。至若租額之完納，在貨幣制度尚未普及之前，有以該地之直接生產爲繳納者，有以稻穀爲代價者；及至今日，則多以現金爲本位矣。各地習慣，又於每年晚稻收穫之後，佃戶納田主以田鷄之制，亦甚通行，倘租佃時，非有定議者，不在此例。再者，義務權利方面，不公之處，尤爲觸目，自來農民祇有納租之義務，田主祇有收租之權利，對於肥料與種籽之義務，一毛不拔，惟於權利方面，予農民以田面權而已。若佃戶權利爲永佃權時，始有保障其小部分之利益，是時土地權利爲佃戶業主所共有，田主所有者，爲不可破滅之實質，而佃戶所有者，爲田上耕種之權利，即所謂田面權是也，若佃戶權利非永佃權時，習慣上田主可以任意退佃，原來佃戶雖無若何損失，然土地地使用與土質之變化上，厥大虧損，此又佃農痛苦之一端也。

第十八節 廣西省

(一) 邕寧縣（九七）

(1) 土地生產以穀米爲大宗，每一百斤穀種上田，每年可出穀六千觔，中田四千斤，下田二千斤。

(2) 地租素來習慣，有分租者，佃農田主各得半數；有額租者，即某個人耕某田，預定每年額租若干，所額之數，與分租大致相等，遇歉收仍得減租。又每年可種

兩造之田第一次則佃農自收，第二次始與田主平分，或種雜糧，亦佃農獨得，至兩方訂約，均係口頭無契，亦少紛爭。

(二) 桂林縣 (九八)

租例普通皆地主佔出產額百分之四十，佃農佔百分之六十，第二三兩區則略有不同，大概主佃各半者居多，間有主六佃四者，其餘各區皆一致，歷來主佃之間，尙能相安無事。

每一農民每年約能耕田十畝，若屬自種者，可得乾穀二千四百觔，約值銀九十六元。承佃者可得淨穀一千四百四十觔，約值銀五十六元。除耕工肥料等費約十六元外，尙可餘銀八十元，承佃者約餘銀四十五元，一家衣食費俱在此，實不敷用，所賴加種各種雜糧或兼營其他副業，以彌補之耳，如不敷時，向外借貸利率三分。

(三) 桂平縣 (九九)

該縣地租狀況向分上中下三種。佃農須先向田主立批頭帖，繳交批銀，然後每種上等田者，每百觔種繳交二千觔租穀，中等者一千觔，下等者六百觔，間有地主佃農平分各半者。對於新頒二五減租條例，尙未見有實行。如遇天災水禍除繳交地主外，則一無所有，其苦況可知。

(四) 龍州縣 (一〇〇、一〇四)

地主將田地批租與農人有先繳租者，有至收成始納租者，其租額之多寡，則視田地之良否收成如何而定，大多主佃均分，此係指一般租佃制度而言，此外土官制與戶掌田之勢力甚大，佔田最多，其租佃制度有足述者，特略陳其概況如下。

在土官所有田地之中，大概可以分爲 (一) 官田——充土官辦公費之田；
(二) 置田——土官私人之田；(三) 蕪田——土官家族或宗族之蕪田 (或

祠堂田)。而其置田之中，又包含有 (甲) 房田——封給其兄弟之田；(乙) 贈粉田——封給其姊妹及女兒之田；(丙) 戶掌田——人民酬勞官族之田；(丁) 抬轎田——封給轎夫之田；(戊) 燒爆田——土官出入及有喜慶喪葬等事，皆須燒鐵爆，燒爆之爆手，亦有封田；(己) 送禮田——土官嗜好某物，而令有此物之農民每年進貢，成爲定例，若無此物進貢，則作爲久債，於是以償債形式而收取其田。此外更有人民之置田蕪田以及自耕田等，每年必須繳納賦稅。但土官所有各種田地是多過於人民所有，在全州「或全司」之田地總額，土官官田約占百分之三十，置田百分之三五，蕪田百分之五；而人民置田約占百分之二九，蕪田百分之二。然而人民之一切田地，皆受土官之管轄及支配，每年繳納賦稅，以爲官俸及政務之用。至於土官之一切田地，皆使佃戶負責經營，土官唯知收稅收租，坐享其成。

土官各種田地，自有其有系統之管理方法。規定官田是直接由土州 (或土司) 衙門管理，但在其下尙設有鄉長保董郎老之類，分別負責代管各地之官田，視察耕種，及督促納稅繳租。凡遠離州司衙門之農民，大多直接繳納穀租或賦稅，與鄉長保董郎老等人，然後再由鄉長等將穀物變賣轉解土官。土官置田之管理，則設總置若干人，負責監察佃農耕種，及督促繳納田租，有時亦須責成鄉長保董郎老等人襄助辦理。至於土官之蕪田多爲土官家族或宗族之共有，其管理方法亦與置田相差不少。

土官土地之租佃制度頗爲複雜，現略分述如下：

(一) 租田契約 土官與農民之間之租佃契約，多爲世襲口頭契約。及後來土官衰落，漸有更換佃農，而採用書面契約者，但爲數甚少。

(二) 租佃期限 土官與農民是由身份關係結合，所以租佃關係多是世世

傳襲，很少變更。佃農有永久使用田地權利，但不得任意退耕或轉租。定期租佃制度則在土官將要崩潰之時，因為更換佃農，間有採行。

(三) 田租形態 土官田地田租，官田多採用錢租，即稱糧賦，但亦有採用物租，即穀租者。至於置田及蕪田等原本皆用物租，但到後來乃漸變為錢租；有時亦兼徵力租。

(四) 田租數額 土官之田地大多採用定租制。官田交給農民耕種，而不給以其他生產手段，租額約佔生產品總額百分之二〇至三〇；置田及蕪田交給佃農耕種，不給其他生產手段者，則其租額在百分之三〇左右。但遇佃農領得田地無力經營，兼要土官給以其它生產手段時，則其租額佔生產品總額百分之三〇至四〇之間，至於分租制度，在當時更少採行。但後土官日漸衰落，亦漸採用此種分租制度。即如果土官祇交給田地與佃農耕種而不給以其他生產手段者，則按照生產物總額，土官得分得百分之二〇至三〇之間；若土官除給田地之外，還給以其他生產手段時，則土官可以分得生產總額百分之三〇至五〇。但是上面所說的定租制度也有伸縮餘地，每遇災患荒歉年歲，土官亦要酌量減租或竟完全豁免。

(五) 賀縣 (一〇一)

該縣租例大概可分為二類：一、二、四、五、七各區多為主佃佃六，即地主佔四，佃農佔六；也；三、六、八各區則屬主佃各半，年來主佃之間，尙能相安無事。

(六) 東蘭縣 (一〇二)

縣屬佃農居多，第六區之田租收穫後，由佃農將穀晒乾送至田主之家，則二比平分。其他各區如田穀已熟，由田主雇工幫同佃農收穫，收穫若干，地主佔二，佃農佔一，其牛隻肥料均由佃農自備，糧賦則由田主繳納；間有旱田，則二比平分，耕

地租用條例尙未實行。

(七) 靖西縣 (一〇三)

佃戶與地主租用田地，有由佃戶出具租約與地主為憑者，有僅以口頭訂約者，前者多於城市附近行之，後者多於鄉間行之。其納租成數共有三種：(一) 收穫之正產物地主佃戶平均分取，副產物悉歸佃農，此種租率最為普通，佔全縣五分之四。(二) 收穫正產物，地主得六成，佃戶得四成，副產物悉歸佃農，此種租率名為四六分，約佔全縣十分之一。(三) 有田一坵，年約收穫正產一千二百觔者，約租法幣十五元至二十元，約合毫洋三十餘元，此種租率縣城附近有行之。

(八) 蒼梧縣 (一〇五、一〇六)

蒼梧縣之佃農成分甚高，土地集中之趨勢，甚為明顯，茲以該縣八村之百分率列表於下：

表一一一 蒼梧八村各種農戶百分數表

村名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雇農%
思文村	二〇	五	七五	〇
城村	九	一四	七七	〇
獨崗村	七	九	八四	〇
沙尾村	一〇	三	八四	二
竹坡村	五五	三三	一一	〇
太平村	三五	五八	七	〇
鳳凰村	三三	四八	一八	一
民安村	二〇	七五	五	〇

該縣地租均未依照省頒地租例辦理。有打乾租者，有地主佃農平分各半者。有按收成數及全數歸佃農者，惟遇水旱天災時始行之。

此外田地亦有如江浙一帶之田底田面區別，名為「田」與「耕」兩部份，小自耕農出賣其田地寧願索價稍賤而保持自耕，此乃由於田少人多，租田不易，原有佃戶按例甚少變動。如欲租種，而與原佃戶商議讓渡，則必繳若干「蕪腳錢」。與原佃戶，此制由來已久，雖不公開，然已盛行。至於轉租時期，一塊田可由甲轉至乙，由乙轉至丙，由丙轉至丁，每轉一次則所收之「蕪腳錢」必較前次為高，一旦地主將該田出賣與當地之自耕農而買主將田收回自耕時，佃戶甲乙丙丁必私下輾轉回禮，最後之佃戶不能收回其蕪腳錢者往往有之。

蒼梧之地主，一般俱有下列各種特質：

- (1) 以全縣言戶數多，每戶佔有耕地相對地比中國其他各處少，更無過大地主，普通鮮有超過二千畝以上者。
- (2) 彼等大部分居於農村中，未有向城市或城市集中之趨勢。但一村中往往有若干地主，形成所謂地主村。

表一三三 昆明縣六村六年來各類村戶地權分配之增減（以民十七年的分類為座標）

類別	民 十 七 年				民 二 十 三 年				百分比的增減
	戶數	百分比	所有田畝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所有田畝數	百分比	
地主兼自耕農	四	二二·三二	四七·一〇	一〇·四〇	四	二二·二七	四八·八〇	一〇·八五	+
自耕農	四一	二二·七〇	一八四·六〇	四〇·七四	四一	二二·三〇	一八二·三〇	四〇·五三	-
半自耕農	七六	四三·九三	二二一·三九	四八·八六	七七	四三·七五	二一七·〇九	四八·二六	-
佃農	四七	二七·一七			四九	二七·八四	一〇〇	〇·二二	+

往有若干地主，形成所謂地主村。

(3) 地主之職業除兼收租外兼做農村高利貸者，經商，且任鄉長，村長，以至甲長率田地主出身。

(4) 彼等皆為古舊之地主，由大地主分家而成。一村地主，皆為一姓。
(5) 地主自地租，利息等得來之錢，一部份消費，一部份用以經商，但多數仍用以購買土地，再租與佃戶，故土地集中仍在繼續前進。

第十九節 雲南省（一八）

（一）昆明縣

本縣所調查之六村以半自耕農為多，佃農次之，半自耕農又次之。至所有田畝面積，以半自耕農為最多，自耕農次之，地主兼自耕農為最少，其分配情形有如下表：

履	農	五	二·八九		五	二·八四	〇·六五	〇·一四	-	+
總計	一七三	一〇〇〇〇〇	四五三〇九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七六	一〇〇〇〇〇	四四九八四	一〇〇〇〇〇		

租佃關係 農戶租種土地，須訂立租契，熟識者祇口上約定，可免訂契約，一般習慣，凡租種者應先繳納押租若干，且視土壤等級立議，並無一成規，大概上則田，每畝最高五元，中則田最高三元，下則田最高一元五角，押租於租約期滿時退還，租田年限，普通大概三年，期滿時，退租或續租，雙方各自由，至於繳租，均以正產物納租，分租很少，如遇災荒歉收時，則由當地鄉鎮公所議定繳租辦法，租錢亦甚少，佃農如不納租米，得以市價折成錢幣易租。

表一一四 昆明縣六村每畝農田之米租租額(斤)(民二十三年)

村名	上則	中則	下則	田
嚴家	三〇〇	二〇〇	一一〇	田
季管	一六二	一三五	五〇	田
菊花	一八〇	一五八	一〇八	田
下河埂	一八〇	一五八	一二六	田
桃源	—	一二七	七七	田
昭宗	二四五	一七五	一〇五	田
平均	二二三·四	一五八·八	九七·七	田

表一一五 昆明縣六村每畝農田租額對產量之百分率

村名	上則		中則		下則	
	出產量	租額	出產量	租額	出產量	租額
嚴家	三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季管	二六二	一三五	一四五	一三五	一〇〇	一〇〇
菊花	一八〇	一〇〇	一四四	一五八	一〇八	一〇〇
下河埂	三六	一八〇	二〇〇	一四四	一〇〇	一〇〇
桃源	—	—	二〇〇	一五八	一〇八	一〇〇
昭宗	三三	二五五	一〇六	二六	一七五	一〇四

佃農與其他各類農戶之狀況比較可參考下列諸表

表一一六 昆明縣六村各類村戶每月平均副業收入 (民二十三年)(單位元)

類別	戶數	副業收入數	對總收入的%	每月平均收入
地主兼自耕	三	二九二·六〇	八·二七	九七·五三
自耕農	二一	六四五·〇五	一八·二三	三〇·七一
半自耕農	二四	八四〇·五六	二三·七六	三五·〇二

佃	農	三六一、六四九、二〇	四六、六二	四五、八一
雇	農	三	一一〇、三八	三二、一二
合計	計	八七三、五三七、七九	一〇〇、〇〇	四〇、六六

表一一七 昆明縣六村各類村戶的家畜(民二三年)

類別	馬	騾	猪	羊	雞	鴨
地主兼自耕	三		二二	一	一六	

表一一八 昆明縣六村各類村戶負債的數別(民二三年)

類別	戶數	負債					合計
		一—二〇〇元	二〇〇—五〇〇元	五〇〇—一〇〇〇元	一〇〇〇—二〇〇〇元	二〇〇〇元以上	
地主兼自耕	一					六七	六七
自耕農	一一二		一四七			一三八	九九〇
半自耕農	三三一		一二一			四一四	三、六九七
佃農	二二三		一七四			四二八	一、二五二
雇農	二		一三			六〇	七三
合計	六九	一一五	五四二	一、一〇七		一、六五八	六、〇七九

表一一九 昆明縣六村各類村戶識字人數的比較(民二三年)

類別	識字人數	識字人數的%	對總人數的%
地主兼自耕	四三	六	一三、九五
自耕農	一九〇	一五	七九〇

類別	合計	佃農	半自耕農	自耕農
合計	九三二	一三	二三四	四五二
雇農	五五	八	二六	五七五
佃農	五九〇	—	三、四二	〇、八六
半自耕農	—	—	—	—
自耕農	—	—	—	—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G) 1134

(一) 祿豐縣

祿豐縣以半自耕農為最多，自耕農次之，佃農較少，年來佃農之成分並無若

何變動，而地主與自耕農略有增加，詳見下表：

表二二〇 祿豐縣六村六年來各類村戶地權分配的增減（以民十七年的分類為座標）

類別	民 十 七 年			民 二 十 三 年			百分比的增減
	戶數	百分比	所有畝數	戶數	百分比	所有畝數	
地主兼自耕	八	五〇.三	四五三.一	一二	七.二三	五〇三.一〇	三六.九四
自耕農	六一	三八.三七	四六七.七	六四	三八.五五	四八九.〇五	三五.九〇
半自耕農	六四	四〇.二五	三六六.五	六四	三八.五五	三六二.六〇	二六.六二
佃農	一八	一一.三二	—	一八	一〇.八〇	—	—
雇農	八	五.〇三	—	八	四.八〇	七.三〇	〇〇.五四
總計	一五九	一〇〇.〇〇	一,二八七.三	一六六	一〇〇.〇〇	一,三六二.〇五	一〇〇.〇〇

租佃關係 祿豐租佃制度，大多均係包租制，此種包租制有二種不同之形式：

(一) 是地主不開年成之好壞，照額定的租額收租；(二) 是於稻熟時，佃戶請地主下鄉看田，如收成不好，乃依以年成豐歉而繳租的。第一種為板租，第二種為活租，繳租以穀為主，分租甚少，力租制未見有，至於錢租，因佃戶以穀供給自己需要，無餘穀繳租時，根據穀價以錢幣折租，直接納錢租者亦未見有，租田手續，要訂立租約，惟彼此熟習，佃戶信用可靠者，可以口頭約定，租田年限，普通三年，最長五年，至於押租，根據六村調查，土官村和董戶村，租田無需押租，鳳鳴村、榮家營、玉龍村、大營村，兼而有之，並不普遍，大凡有押租者，其租額較輕。

表二二一 祿豐縣六村每畝農田租額

村名	上則	田中	則田下	則田
王龍村	三三〇	—	一八〇	九〇
董戶村	二七〇	—	一八〇	九〇
鳳鳴村	四五〇	—	二七〇	九〇
榮家營	三六〇	—	二七〇	九〇
大營村	一二五	—	一八八	三八
土官村	二七〇	—	一八〇	四五
平均數	三三八	—	二二一	七四

(三) 玉溪縣

佃戶租種農田，大都訂立租約，但彼此熟悉者，祇憑口頭承認而已。至於租田時之押租，並不普遍。租田年限，普通為三年，兼有五年及十年者。繳租以正產糧稻米為主，租佃制度，係行包租制，分租兼亦有之，但力租甚少。

租額以土壤之好壞而定，土壤之等級分三等，上則田之租額，約佔正產量百分之九〇，中則田百分之八〇，下則田百分之六〇乃至七〇；分租，上則田佃戶四成，地主六成，中則田佃主各半，下則田佃戶六成，地主四成。

(四) 馬龍縣

馬龍之租佃關係，是以包租制為主，分租較少。包租制，是以秋收之正產物（米）一次繳納為原則，如遇歲收欠佳年頭，就當地鄉鎮公所議定繳納辦法，或就秋收成分為佃戶納租之成分，或由佃業雙方到田察看，由佃業雙方自行解決。在年歲不歉收之時，是依租約上或口頭約定之租額而納租，彼此均無爭執；至於分租，上則田大概佃業對分，中則田佃六業四，下則田佃七業三，是以秋收正產物分為分租之主品，其餘副產，大都歸佃戶所有，但是亦有照田上所生產之物品而分者，租額多少，依土壤佳劣為租額之標準，惟租田之時，必繳押租，押租愈高，租額愈少，每畝農田，押租金高者須演幣一百元，同時亦有佃戶代業主完納錢糧；租田年限，普通是三年，最低為一年。

(五) 開遠縣

開遠之租佃制度，分包租與分租二種，包租有穀租與錢租，分租佔百分之五，木花菓村，錢租佔百分之二〇，穀租佔百分之八〇。租田手續大多是寫租約，期限最多五年，普通三年，至於繳納押租，甚為普遍，每畝上則田押租須國幣六元，中則田四元，下則田一元三角，雖然押租於終止契約時可以發還，亦確是地主榨取之

一種手段。

包租之租額，是以土壤之等級而納租，上則田平均二百二十五斤，中則田平均一百六十二斤半，下則田平均七十五斤。

每畝農田之租額對正產量的比率，石牌坊村上則田為百分之四〇，中則田為百分之三三，下則田為百分之二七。三，木花菓村，上則田為百分之五〇，中則田為百分之四六，下則田為百分之二五，一般看來，租額尚未超過正產物之一半成分。

至於錢租，上則田每畝國幣二十元，中則田十六元，下則田十二元，比較起來，錢租比穀租為高，因為穀價是有上落，以木花菓一村穀價而論，最高每斗（二十五市斤）合國幣二元一角二分，最低每斗祇有一元零六分，如果照最高穀價，上則田每畝租額八斗（二百斤）亦祇合國幣十七元，穀價在一元零六分時，祇有半數八元五角，則錢租超過穀租要一倍多，以地價而論，上則田每畝值國幣一百二十元，則土地出租六年，即可收回全部田價。

第二十節 各省墾殖區域之租佃制度

各省墾荒或墾墾區域之租佃制度與一般通行者頗有特異之處，故另闢為一節，以示其梗概。

第一目 東三省（二二、一〇七）

東省開發較晚，其土地制度及社會經濟發展之現態與內地有別。其地主本身多非農民，大都為達官顯宦，財勢煥赫之人。彼等假借政治勢力包領大段荒地，招佃墾種。東省北部之各大荒場，泰牛為此種地主階級之私產。彼等招墾時，對外活動多用堂號或公司名義，如珠河縣慶成招墾處即其一例。南開大學經濟研究

所前曾派員實地調查東北移民問題。茲擇錄其有關租佃制度之材料列舉如下：
 (一) 產權之分布

該所於「九一八」以前，曾於吉林珠河、穆稜、密山、東寧及江省東興等五縣鄉村，調查近二十年內冀、魯、遼各省移入農民九三二戶，其田產權之分布，尙能代表新墾區域之實際情形，列表如下：

表一三二 吉黑五縣九三一家移民農戶田產權分布比較

種類	戶數	百分比
地主	五	〇.五四
自耕農	一五四	一六.五四
半自耕農	三六	三.八七
佃農	七三六	七九.〇五
合計	九三一	一〇〇

表內所列地主，乃指居住鄉村之小地主而言，至遠居城市之大地主，則無法算入。上述五縣中，有兩縣田地之一部分，為大地主之私產：一係吉省東寧縣裕寧屯墾公司，一係珠河縣之甲寅墾殖社。前者為魯人張宗昌所私有，後為川人龔伯侯所創立。本表所列佃農，其中租種上列兩大地主之田地者，凡二百餘戶，約佔佃農全數十分之三。

又該所所存吉省十六縣二十鄉村經濟調查表「農村居民類別」之估計，加以分析後其結果似與東省一般情形相近。蓋各該縣分佈區域，較為勻整，而各村經濟狀況，亦能代表一般之情形也。且吉省位遼黑之間，其農佃情況，南似遼寧、北似江省，故第三表雖為表示吉省狀態，然於遼黑兩省大略情形相近，可斷言也。

表一三三 吉省一六縣二〇村田主與自耕及租種農民數比較

農民類別	百分比
田主與自耕農	二八.八三
半自耕農	二五.五七
佃農	四六.六〇
合計	一〇〇

(二) 租期及轉佃

東省租地期限，至不一律，少則一年，多則終身，甚有父傳其子者。大抵視地方習慣及環境適應之程度而異。凡人口密度較高，交通便利，地價昂貴，而佃農過剩，租種競爭之區，其租期一年一定，乃極普遍之情形。此種事例，東三省附郭鄉村，甚為通行。據該所民國十九年在吉省永吉縣江南各村（省城附近），調查佃農一三八戶所得結果，其租期定為一年者，共有一三七戶；租期三年者，祇有一戶。蓋此種租區域，租期短暫，地主可藉機增租也。

復次，邊疆區域租種熟地，其租期亦多以一年為限。因邊荒之區，為佃農者多係客籍移來之民，既無恆產，居處不定，租期過長，東佃皆感不便，故以一年制較為適宜。該所於民國十九年曾在江省東興設治區調查佃農三十四戶，其中三十三戶之租期皆為一年，定期三年者，亦祇一戶。

此外，尙有本係活佃，而兼具永佃制下之「轉佃」情形者，如東寧縣小綬芬河之裕寧屯墾公司出租土地辦法，即其一例。蓋該公司佔有大片荒場，招佃墾殖，按年納租，換照得繼續租種，並無定期。如該公司認為某一個戶有撤佃必要（如欠租，損壞土地，為匪等原因），屆時即停發租照，實行撤佃。若佃戶退租，即將租照

續銷。此種辦法依租種手續，則係「一年一講」，本為活佃，但該公司承認佃戶有「轉佃權」，並允許佃出者酌收墾荒整辦費，以償初墾時之損失。實行轉佃時，雙方立一文契，俗稱「倒佃字據」或稱「白字」，「白契」又名「兌約」。東寧縣裕寧公司佃戶轉佃時，因可收入墾荒整辦費，意謂與賣地相似，故亦稱為「賣契」。按「賣契」之說，亦有取義：凡可以轉佃之土地，佃農多有「田面權」。田面權之取得，約有二因：一為由生荒開成熟地佃農之投資；二為土地培肥之投資。以上兩種投資，如未經地主償還，則轉佃時當由承佃者支付。此種轉佃手續及地價收入，亦彷彿賣地情形，故轉佃之文契，一般農民亦稱為「賣契」。由生荒開成熟地之投資，通稱「鑄頭費」；「培肥投資，則名「肥土錢」或「薰底錢」；「鑄頭費」數目約等於開墾費，每响由哈洋十餘元至四十元之譜，視開墾方法（鑄頭墾地最貴，火犁最賤），土壤性質及交通狀況而定；肥土錢約等於田價十分之四，此為田面轉佃之一般情形。「鑄頭費」通行於北部，「肥土錢」盛行於南部，蓋北部農業除菜園外，純賴土地自然肥料而生長，惟南部精作之區，始用人工加肥耳。

獲有永佃權之佃農，土地轉租後，照例報告地主，並解除原訂租約；但亦有招田耕種，一如普通活佃之性質。則永佃佃農之地位等於「二地主」，猶諸津滬市上之「二房東」。如遼省旗地，蒙產，吉省裕寧公司與甲寅墾植社田場，以及江省大地主之永佃佃農，俱有其例。永佃佃農與第二佃農彼此另訂租約。原地主對於此事態度，通常不外三種：（一）全部放任，無論轉租若干，原地主概不過問；（二）局部放任，如永佃佃戶不將田地全部轉租，原地主即免置議；（三）絕對干涉，不許絲毫轉租，並有撤佃罰鍰之規定。前兩種大都為私人土地，後一種為官旗田產。如遼省懷德縣東公益地局經理之蒙產，即採行禁止轉租，違則追價撤佃之辦法。

(二) 繳租時期

東省繳租時期，因社會經濟背景及繳租種類而有不同。按實際情形，約分為「上打租」、「下打租」，分期交租，及定期交租等四種。茲分別敘述如次：
 (一)「上打租」——所謂「上打租」，即於租地未種之前，預付地租之意。付租日期，通常在年前秋季，或舊曆十月初一，或當年二月初一，二月十五，或清明節日。凡人口集中，地價高貴，農場精作之區，多行此制。如瀋陽、永吉及哈爾濱、呼蘭縣附近各農村，均甚通行，此種人稠地窄之區，佃農供給過賸，競爭租地，以維生活，不得不預付地租，以取得耕種權。「上打租」之支付物幾全數為錢租，支付糧租者甚鮮。參閱下表，可為例證：

表二二四 永吉縣附郭一三八佃農繳租方法及時期比較

方	法	戶	數	百	分	比
錢	租		一三五			九七·八三
上	打	租		一二九		九三·四八
下	打	租		三		二·一七
預	交	一		二		一·四五
不	明			一		〇·七三
糧	租			二		一·四五
下	打	租		二		一·四五
錢(上)	糧(下)			一		〇·七二
合	計			一三八		一〇〇

(2)「下打租」——凡秋收後付租者，謂之「下打租」。此租支付物，多用

糧食，用錢者極少。此制盛行於大宗糧食出產之區，尤以商品化之農產爲然，如大豆、高粱、玉蜀黍、小麥等產區，皆通行此制。邊境貨幣缺乏之地以糧食付租者，亦採用「下打租」。茲就吉省東山裏穆稜縣調查佃農二零八月之繳租方法，分析結果：「下打租」用糧付租者，有一九六戶，佔全數百分之九四·二；付錢租者祇有四戶，僅等於全數百分之一·九三。

表二二五 穆稜縣二〇八佃農繳租方法及時期比較

方 法	戶 數	百 分 比
糧 租 (下)	一九六	九四·二三
錢 租	一	五·二九
上 打 租	四	一九·二
下 打 租	四	一九·二
兩 季 交	二	〇·九七
三 季 交	一	〇·四八
糧(下)錢(上)	一	〇·四八
合 計	二〇八	一〇〇

(3) 分期交租——分期交租之方法不一，尋常採用者，約分爲「兩季交」與「三季交」兩種。「兩季交」之租物，別爲二類：一曰錢租，大抵於春初及秋後各繳一部份；二曰「混合租」，春初付錢，秋後付糧。至於「三季交」之制，亦偶有採用者。所謂「三節」，通常多指「端午節」、「中秋節」及「舊曆歲尾」而言。東省開發已久之區，其繳租方法，卽有沿用此制者。但邊荒之區所謂「三節」，乃指「山神生日」及端午、中秋而言。三節交租之標的物，有僅用錢幣者，亦有錢幣與糧食

兼用者，常因社會習慣及個人便利而有不同。

(4) 定期交租——所謂定期交租，係指不依當地習慣，地主自行規定交租時期而言。官有及公司田產出租時，常見此例。如東省特別區土政局出租東鐵沿線土地，對於各段佃戶交租期限，均有規定，依限完納，裕寧屯墾公司所招佃戶，均限於每年舊曆二月一日至四月一日將地租交齊。倘逾限不繳，以欠租論，公司得取銷佃權。

(四) 繳租方法

(1) 分租——此制一名「外青」，租物以農產爲限。耕種時所需農具、籽種、牲畜等，大都由佃農自備全部或一部；地主只供給土地，或亦補助一部份耕種資本。至田稅雜捐，例歸地主擔負，但亦有由佃戶支付者，視東佃間之租約而定。若佃戶任資本全部並代約田賦，而地主祇出土地時，其分收率約爲「東三個七」；如地主除供給土地並任田稅，尙擔負耕種資本一大部份，則分收率亦隨之而異，大抵在「東四個六」之譜。至實數分得若干，須視年景之豐歉爲準。

分收之方法有二：一曰「劈分法」，一曰「抽分法」。凡於作物收穫後，不分品質高次，平均按成分劈者，謂之「劈分法」。劈分時有兼分副產物者（如豆秸、麥莖等），亦有將副產物悉歸與佃戶者，依地方經濟狀況及其習慣而有不同。東省北部燃料充斥，東佃兩方皆不注重副產物，而南部則常以此爲劈分之條件焉。至「抽分」方法，乃於作物收割前，佃戶邀請地主親詣田場觀察作物收成情形，一任地主指定某地莊稼爲租物，佃戶卽爲收割去穀，按預定糧額與地主，惟地主指定之地，皆爲品質最佳之作物，以此分收，自與佃戶不利，佃戶亦必與地主磋商通融辦法，或另邀「公正人」評定，使雙方分收糧食之成色近於平均而後已。因此法必經過爭議程序，亦名「議分法」。

(2) 包租——包租制下之租物不一：一、以糧食繳納；二、以錢幣繳納；其三、則銀糧並繳。東省為農業名區，有許多農業品如大豆、高粱、小麥等，具有商品化之性質，因是以糧繳租者，較錢租盛行，尤以糧產重要區域為然。至錢糧兩用者，亦佔少數，該所於民國二十年調查吉省東寧縣佃農一五〇戶，其用糧繳租者佔一四一戶，等於全數百分之九四；其他繳租法祇佔百分之六。

以糧付租者，北部多用大豆；南部慣用高粱、小米之類。並有訂明用各色糧食分繳者，如租約所載：「三色交租」或「四色交租」，皆係此義。通用各色糧食為大豆、玉蜀黍、高粱、小米等。每種分繳若干，皆預先商定。通常情形，為各色平均繳納；或按當地所產主要糧食特別多繳。有時自種糧色不齊，則外購補足。付錢租者，概以當地通用貨幣為主。如遼省用「奉票」及「國幣券」；吉省用「官帖」；「永衡大洋」及「哈洋」；江省則用「江帖」、「江洋」等。至「混合租」繳法：大抵春季或年前預付錢租一部份，下餘租額，秋後用糧食繳足。至田稅負擔，通常由地主認繳國課及警學團捐，而佃戶祇認支付當地雜捐，或並雜捐亦歸地主擔任。

(3) 活租——活租制下之租物，糧租較多，銀租較少，間亦採用糧錢混合租。其繳租方法中，約包括三種事實，即：「減租」、「借租」及「挪租」是也。凡遇荒年歉收，佃戶得依實在情形，陳明地主核減地租，地主查明實收糧額，雙方商減。其減收標準，以東佃損失平均為度。此之謂「減租法」。至於「借租」，乃因歉收不能「減租」，而又無力付租時之一種救濟辦法，言明本年應繳之租，移至下年付租期一併償還，自欠租日起，按當地利率計息，到期本利歸清。並由佃戶立據覓保負責保證。「挪租」辦法，大致與「借租」無異。惟地主不取利息，是為優於「借租」之點。一般小地主因與佃戶接近，較易發生感情，多行「減租」、「挪租」之法。其採用「借租」制度者，以大地主墾務公司為最。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5) 租額與租率

(1) 免租——東省北部招佃墾荒，最初數年內，地主免收地租，逾期限屆滿，再議租額。地主所以免租者，並非真予豁免，蓋以墾費折抵租價耳。一般佃農墾荒方法，通常多用人工，以鋤頭做工具，每晌墾費代價均須國幣三、四十元；牛犁約須二十餘元。用人工鋤頭墾荒，其免租期大都為四年或五年；用牛犁者多免租三年。此指佃戶包墾，不須地主任何補助者而言。如須地主補助食糧、農具、籽種等，則免租年數尤少，視補助物多寡為準；甚至有第一年即須繳租者。大約免租一年，等於折抵墾費十元之譜。茲據該所調查吉省穆稜縣六一戶墾佃之結果，列表如次：

表二二六 吉省穆稜縣六一戶墾佃免租年限比較

免租年限	戶數
一	一
三	一
四	九
五	四〇
六	一〇
合計	六一

(2) 糧租租額與租率——東省糧租，以黃豆為大宗，高粱、玉蜀黍次之。就茲吉省十五縣黃豆租額計算其平均數：每晌合糧租一·四五石。至上述區域之平均租率（每晌糧租佔每晌產量之成數），為百分之三五·七〇，以與立法院統計處調查東三省水田旱地穀租租率相比，約低百分之三左右，尚稱相近。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G)二四〇

表二二七 吉省一五縣糧租租額與租率比較(以黃豆作準)

調查縣區	糧租額	租率
葦河——第一區	一·五〇(石)	三〇·〇〇%
寧安——七河鎮	〇·五〇	二五·〇〇%
伊通——達子營	二·〇〇	五〇·〇〇%
長春——仁義鄉	一·二〇	三四·二九
農安——第二區	一·五〇	五〇·〇〇%
賓縣——第三區	二·三〇	四一·八二
穆稜——河西村	一·一〇	三〇·五六
密山——平陽鎮	一·〇〇	二二·二二
珠河——第二區	一·二〇	二六·六七
敦化——第二區	一·五〇	二七·二七
五常——第六區	一·〇〇	三三·三三
延壽——長恭鄉	二·〇〇	四〇·〇〇%
濱江——第二區	二·〇〇	四四·四四
德惠——新寧鄉	二·四〇	六〇·〇〇%
東寧——阜寧鎮	〇·六〇	二〇·〇〇%
平均	一·四五	三五·七一

(3) 錢租租額與租率——東省盛行錢租之區，較為狹隘，僅限於商業繁盛大城市附近地帶。該所於民國十九年調查吉林省城附近五村之租額與租率，如

下表：

表二二八 吉林省城附近五村每晌錢租租額與租率比較

村名	錢租額	租率
巴爾虎屯	二〇·〇〇(哈元)	二四·五〇%
孤家子	五五·〇〇	一〇·一三
向陽屯	四〇·〇〇	二八·五〇
新立屯	一七·五〇	四二·五七
改集街	一五·五〇	二七·〇八
平均	二九·六〇	二六·五八

上表所列五個農村之田地，俱為菜園，逼近松花江岸，灌溉極便，且距省垣僅一江之隔，尤利於農產之運銷。雖不能代表東省全部情形，然大城市附近耕作農區之租率，藉此可窺一斑。

東省繳租法中，尚有「讓地不讓租」之特例，最易影響租額租率之準確性。如珠河縣烏吉密鎮有佃農李鳳玉，租種龔姓旱地三晌，每晌例納糧租黃豆一石，但因土壤瘠薄，地主讓地半晌，實按二晌五納租，共交黃豆二石五斗，謂之「讓地不讓租」。該地此例甚多，讓免率並無一定，大抵斟酌地勢、地點及瘠薄程度而異。本篇所論租額租率，關於珠河部份，即有此種特例。

(六) 繳租手續

繳租手續，通行三種辦法：

(1) 佃戶送至地主家中——俗稱「上門租」。此種繳租手續之構成，常具許多不同之因素：一曰租約上之根據。當東佃訂約時，地主常要求佃戶交「上門

「租」以免催討之煩，或動以感情，或許以條件（如減租、給脚力等），若佃戶應允照辦，即載入租約，以後繳租時，乃依約履行。如東省特別區域政局以及江省東興設治區泰東墾務公司等，皆有此例。上項佃種規章，皆係地主方面自行訂定，佃戶有不得不遵守之苦衷，可名為「強制租約」。

「二曰習慣上之因襲。凡交通便利，商業發達，盛行錢租之處，多為「上門租」。蓋以錢付租，送交便利。如錦縣、永吉及各大城市附近之農村，其例甚多。三曰地理上之關係。如東佃住處相距不遠，或共居一村，佃戶為表示個人信用及予地主以好感起見，不待地主催詢，即自行送來。另一原因：則由於糧租折價，佃戶上門清算之故。一般地主對於佃戶親來送租，必懇懇招待，或餽以飲食，或餽以錢物；遠道佃戶來交租糧者，復有酌貼脚力，或減收地租之例。但墾務公司或官產局所之收租人對待佃戶，常有傲慢之態，更難論及款待矣。

(2) 佃戶送至糧棧：——東省糧食運銷樞紐，為買賣糧食之糧棧，農民秋收後，大都皆將糧食送至附近糧棧出售，並有將租糧運送糧棧收存者，東佃立約時常有此項規定。此種辦法，表面似甚簡單，而實際殊有問題，以是通行不廣。

(七) 租額上增之趨勢

年來東省地價日益騰漲，其反映於租佃制度者則為租額之迅速的增高，下表雖僅是貨幣地租之增高形態，亦可代表一般之趨勢：

表一 二九 貨幣田租租額逐年變動表（單位元）

年次	遼陽縣大饒樹子			遼陽縣小關屯			瀋陽縣五里台子		
	上地	中地	下地	上地	中地	下地	上地	中地	下地
一九一六	四五	三〇	二五	四五	三五	二五	一五	一〇	七

一九二一	一三〇	二五	一七	六五	五五	三〇	二五	二〇	一五
一九二五	七五	六〇	四〇	八五	七五	五〇	三〇	二五	二〇

第二目 綏遠省

(一) 套地墾殖情形 (一一七)

河套地方，面積雖廣，除去沙梁鹼灘，可耕之田不過十餘萬頃。起先由紳商蒙旗訂約，挖渠私墾，自官府放墾以來，則由蒙旗報墾，經墾務局將所報之地，按其肥瘠生熟，分成等次，有上上地、上地、中地、中次、下地。其押荒地價，每頃百餘兩至數十兩不等，所收荒價，除墾務局經費外，一半歸公，一半歸蒙。已經放墾之地，按地之等次徵收歲租，上地每畝徵銀二分二釐，中地一分八釐，下地一分四釐，日久因渠道失修，地多荒廢，墾務當局為補救墾戶起見，乃將常年歲租，改為文放青苗。歷年荒廢之地，一律豁免，農民稍蘇其困。又西公旗地，有官租歲租之分，官租歸公，歲租歸蒙。歲租上等地每頃不過三元，下等地亦只一元，而官租則減半以下徵收。達拉特旗有水租地，其地由墾局開渠招租，每頃上上地年納租銀四十兩，上次三十兩，中地二十五兩，下地二十兩，所得租銀，以二成為渠工費，其餘作十等分，以七成歸公，三成歸蒙。民國元年公家無力修渠道，而當其事者復從中漁利，始改為農戶包租制，每年以兩千頃為限，每頃納租銀十五兩，計收租銀三萬兩，公家及蒙旗各得其半，而渠道歸租戶挖修。農民力量未足，駭弛日甚，而達拉特旗亦逐漸報墾，放給民戶承領，總計河套各旗報墾之地，除中公旗、東公旗外，在黃河附近者有杭錦旗，共報地三段，約八千頃，西公旗報地共六段，約九千頃，達拉特旗報墾地分二種：

(1) 放墾四成補地，約一千五百頃；

(2) 永租地，約五千頃。

十六年以後復報塔布河東境一段約四千餘頃，又將塔布教堂等退之地畝報墾，面積六千餘頃，可墾之地約二千餘頃。此外鄂托克旗接近寧夏，距套已遠，曾經放墾之月牙湖灘、五堆子、陶樂湖三處，近年以來，人多逃亡，地復荒廢。民國十九年，綏遠省政府增置沃野設治局，並撥款挖惠民渠一道，以利墾殖，惟交通不便，土匪騷擾，能否成功，殊難預定。

(二)綏西屯墾授田辦法(一六)

太原綏靖公署擬以兵屯墾後套官收熟地，特設綏綏屯墾辦事處於包頭，積極進行。其屯墾授田辦法如下：

(1) 凡備墾部開墾所用之土地，已呈報者，由墾務總局丈量確定頃數，其未報墾者，除永租地外，如包租地等，由屯墾督辦辦事處會同各該蒙旗丈量，並由墾務局派員隨同辦理，將來應交租金，仍照舊交納蒙旗。

(2) 劃歸屯墾部之永租地，由屯墾督辦辦事處會同墾務總局丈量之。

(3) 凡屯墾部開墾所用之土地，係經屯墾總局丈量者，均用屯墾督辦辦事處名義承領丈單。

(4) 以丈單換領部照時，由屯墾督辦辦事處按每塊土地頃數及交款手續，咨請墾務總局填發部照。

(5) 屯墾所需之土地，應由屯墾督辦辦事處發給之，並發給各村代表人永

表一三〇 各大墾殖公司狀況表

通海墾牧	公 司 資 本 (萬 元)		已 墾 部 份		未 墾 部 份		
	五 六	一 二 三	已 領 地 面 積 (萬 畝)	已 墾 地 面 積 (萬 畝)	估 實 領 地 %	未 墾 面 積 (萬 畝)	估 實 領 地 %
			九 二	七 四 . 八		三 一	二 五 . 二

種執照，以便收執。

(6) 屯墾部領用土地之等則，由屯墾督辦辦事處與墾務總局會商辦理之。

(7) 凡撥歸屯墾部之永租地，如係原地戶所種之原在地，應儘原地戶租種。

(8) 劃作屯墾地內之原地戶，如係已報墾地每戶約承領一頃（其手續由墾務總局辦理之）如係農夫租墾地，仍令其繼續租種，照章納稅。

(9) 每團所墾土地暫定為一千二百頃。

(10) 凡現在屯墾部隊所用未報墾之土地，如將來報墾時，仍由墾務總局照墾章辦理。

第三目 江蘇省鹽墾區(一〇八)

(一) 概況

鹽墾區乃指江蘇東部之鹽漬三角洲而言，因海岸逐漸東移，海灘變成耕地。墾區之面積據最近估計，共達二五、六二四、五〇〇畝，已墾地佔一七、〇三三、二五〇畝。地域跨蘇北沿海數縣。墾地之面積以「塊」計，一塊田通常有二十畝——六十畝，最通行者為二十五畝。

鹽墾區開辦之公司多半稱某某鹽墾公司，惟鹽產並不佔重要之地位，不過藉製鹽糶以獲得墾地權而已。茲將各大公司名稱、資本數額、佔有地面積列表如下：

大有晉	七二	二七·六	一五·〇	五四·三	一二·六	四五·七
大豫	一五〇	三一·〇	一二·七	四一·〇	一八·三	五九·〇
華豐	四〇	二·八	二·八	一〇〇·〇	—	—
大賚	八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
泰源	七〇	一八·〇	二〇	一一·一	一六·〇	八八·九
中孚	八〇	一四·二	—	—	一四·二	一〇〇·〇
東興	四〇	五〇	—	—	五〇	一〇〇·〇
途濟	一四	三·八	—	—	三八	一〇〇·〇
通途	三五	一一·四	—	—	一四	一〇〇·〇
裕華	一二五	二二·二	三·九	一七·六	一八·三	八二·四
大豐	二〇〇	九〇·〇	二〇·〇	二二·二	七〇·〇	七七·八
泰和	一一〇	一七·〇	六〇	三五·三	一一·〇	六四·七
大祐	八〇	一〇·〇	三〇	三〇·〇	七〇	七〇·〇
大網	一一〇	一六·〇	三〇	一八·八	一三·〇	八一·二
合德	七〇	四·〇	四〇	一〇〇·〇	—	—
合順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〇·〇	—	—
耦耕	一一	一·〇	一〇	一〇〇·〇	—	—
阜餘	六〇	五·〇	五·〇	一〇〇·〇	—	—
華成	二五〇	七五·〇	二〇·〇	二六·七	五五·〇	七三·三
新墾會	?	二〇·〇	四·〇	二〇·〇	一六·〇	八〇·〇

新農	二〇	八〇	—	—	—	八〇	一〇〇〇
新南	?	二〇	—	—	—	二〇	一〇〇〇
新通	六	一三〇	—	—	—	一三〇	一〇〇〇
共計	一、七二〇	四三〇・三	一一三・六	二八・五	三〇七・七	七一・五	

(二) 墾殖公司之特徵

司收入中佔重要之成分：

(一) 公司絕少自己經營(所謂「自墾」)而乃是將土地出租,故地租在公
表一三一 七大公司收入項內各種性質所佔之%

公司	租自墾收穫鹽業收入歸還欠款其他	根據帳目之年度						
通海墾牧	五五・四〇	一七・五二	—	—	—	二五・八一	一・二七	二〇
大資	八一・二七	三〇・九	—	—	—	—	八・二三	二〇
大豐	九二・四三	六・一七	—	—	—	—	—	一九
大祐	八九・六八	—	—	—	—	—	—	—
華成	八五・八一	—	—	—	—	—	—	—
大翅	九九・三八	—	—	—	—	—	—	—
大有晉	八四・二一	九・八八	—	—	—	—	—	—

(2) 各公司定章上皆規定墾熟後即行分地,例如通海墾牧公司係張季直氏在一九〇一年手創,現時公司所有二堤鄉土地租與佃戶者僅佔全鄉土地三五・一七%,股東領去土地出租與佃戶者佔二五・六九%,股東領去土地有田底田面者三九・一四%。

(3) 租佃制度 佃農向公司轉地亦以「塊」計。依普通之習慣公司將海

堤築成後,即可出租,佃戶租到田地,最低限度須化費二十元,築成塊溝,且隔二二年即需重挑一次。佃租制度有「崇劃制」、「議租制」二種。前者為永佃制之一種,佃戶出項首租得公司土地,公司不得辭退,佃戶讓田與別人種,則承受者需貼「辛力工本」亦即為「田面權」之代價。行崇劃制之公司均採議租制,議租制亦即為「分租制」,各公司無一家行錢租制者。在棉花結實時期公司派人至田

間估棉花產量，按百分之三十五（公司）與百分之六十五（租戶）比例分配。

近來墾區內之租佃制度正發生變化，崇劃制漸行衰微，佃農有轉向雇農之趨勢。墾區內雖有合作社放款，調劑金融，但佃農借款，必需由地主作承還保證人，否則不予放款，如遇荒年，佃農繳租即不能還債，還債即不能繳租。

第四目 安徽省宣城僑樂村墾殖辦法（一二九）

自世界不景氣發生以來，我國在外華僑雖不受其影響，失業者日增，感無利可圖自行歇業者有之，為當地外國政府所壓迫排斥者亦有之，紛紛歸國。僑務委員會為安置失業歸國華僑起見，特設僑樂村於安徽宣城縣屬水陽慈溪地方，從事墾殖，以資謀生。並訂立僑樂村墾殖綱要，茲節錄其有關租佃制度之各案如後：

第三條 本村為收容歸僑墾殖居住之地，村民均稱墾民，收容歸僑以失業為限，至本村自治問題仍依照鄉自治組織法辦理之。

第十條 領墾辦法分下列三種：（甲）自費開墾，（乙）貸費開墾，（丙）勞資合作開墾。

第十一條 自費開墾者應履行下訂各項：（一）自費開墾，除由本村管理處核給墾地外，所有一切墾荒費用，以及工本，農具種籽，肥料等概歸墾民自理。（二）承租地畝每墾民不得超過三十畝，租期定為五十年，期滿得繼續承租，應繳租金另訂之，但不得超過現租一倍。（三）承租墾地，須按年分繳納租額如下：第一年

至第三年免租，第四年至第十年每畝繳年租洋二角，第十一年至二十年每畝繳年租洋三角，第二十一年至第三十年每畝繳年租洋四角，第三十一年至第四十年每畝繳年租洋五角，第四十一年至第五十年每畝繳年租洋六角。（四）墾民如因事中途退租，得請准本村管理處，將地工植物工本，及住宅內什物農具，轉盤

於其他墾民，或將地上所有權利，交由管理處代為轉租，其應得部份，當按照囑託為之匯寄。若請求本會承受，當審查情形照現值備價收買，惟不准墾民私自授受，亦不許轉盤於外人。（五）自費墾民得在承租地段內自建住宅，其圖樣需經本村管理處核准。

第十二條 貸費開墾者應履行下訂各項：（一）墾民願貸費開墾須於申請時聲明。（二）本會備定款項，貸予墾民，專為火食種籽肥料之需不得移作他用。第一期貸費墾民，暫以五十名為限，每墾民每年借貸款額，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元，於收穫時無利息償還。（三）貸費開墾者除國稅地方公益費等項，由其自繳外，其墾殖之地，亦須照繳租金，其墾殖期限，與自費開墾所訂年期辦法相同。惟租金較自費開墾繳納者，加多二成（例如自費開墾繳年租二角，貸費開墾加多二成，應繳二角四分，餘類推）。（四）墾民如因事中途退租，其退租辦法，與自費開墾退租者同。（五）貸借之款，除現金外凡貸予種籽、肥料、糧食等物質，均按時值計算銀數，償還時，以現金或以收穫產品抵還，均聽墾民之便，但以物品償還貸款，亦照時值計算。（六）墾民如因歉收，不能清償當年貸款，得予展期一年，並可請求續貸費，但不能超過二百四十元之借額。（七）在貸款未能清還，仍須繼續貸借時，應將墾殖地上之權利，作為抵押品，於貸款申請書內聲明之。（八）貸費承墾，每墾民租地不得超過三十畝。

第十三條 勞資合作開墾者，應履行下訂各項：（一）本會（資方）撥給墾地，并供給膳宿、種籽、肥料等交於墾民（勞方）墾種，收穫利益，勞資雙方均分，不論時年豐歉，各不增減。（二）收穫利益，均分後，地上還有植物（如樹木樹苗等）仍屬雙方利益。（三）墾民如因事中途辭退，所有該墾民經墾地上之權利，得召其他新進之墾民承領，惟需商由本村管理處同意，呈經本會核准行之。（四）

開始墾殖三年內之收穫利益，除繳國稅地方公益費而外，概歸勞方所有，以示優異，第四年以後之收穫，照勞資均分辦理之。(五)收穫之農產物品，交由本村合作社發售，按其數量價值之半數，算給與勞方。(六)墾期不分年限，為永久合作性質，勞方如不違反信約，能遵守一切規則，不得中途辭退。(七)視勞方墾殖力如何而酌給墾地，但不得超過三十畝。

第十四條 墾民所領墾地，應自行墾殖不得轉佃別人，坐收租息，如違得隨時撤銷其領墾權。

第十六條 墾民如不違反本村一切規則，准予在村永久耕作。

參考書目

本章參考書均依次編為號目，填於引用地方之括弧內，藉便閱讀時之參核。

(1) 統計資料

- (一) 中央農業試驗所農佃制度調查 農情報告三卷四期六期
- (二) 金陵大學豫鄂皖贛四省租佃制度調查(未發表)
- (三) 實業部魯冀綏青四省農佃制度調查(未發表)

(2) 書籍

- (四) 浙江之二五減租 洪瑞堅 二十四年七月
- (五) 二五減租及其他 浙江省黨部 二十一年八月
- (六) 第二年之江蘇農民銀行 二十年
- (七) 第三年之江蘇農民銀行 二十一年
- (八) 第四年之江蘇農民銀行 二十二年
- (九) 吳縣 吳縣縣政府 十九年

- (一〇) 黃墟之農家調查與農村改進 宋紫雲 二十二年
- (一一) 試辦句容縣人口農業總調查報告 張心一等 二十三年
- (一二) 高寶湖區土地經濟調查報告 導淮委員會 二十二年
- (一三) 中國經濟志 浙江省吳興縣長興縣 建設委員會 二十四年
- (一四) 蘭溪農村調查 馮紫崗 二十四年一月
- (一五) 南昌全縣農村調查報告 江西省農業院 二十四年
- (一六) 東北大學豫鄂皖贛收復匪區經濟考察團報告書 二十三年
- (一七) 廣東農村生產關係與生產力 陳翰笙 二十三年
- (一八) 雲南省農村調查 農村復興委員會 二十四年四月

(3) 期刊

- (一九) 河北省租佃制度統計(實業部) 實業統計二卷三號 二十四年六月
- (二〇) 各省佃農一戶耕種面積統計(同右)
- (二一) 東三省之內地移民研究 何廉 經濟統計 一卷二期 二十一年六月
- (二二) 各省佃農一戶耕種畝數統計表 實業統計
- (二三) 簡陽農民紛紛退佃 四川月報 七卷二期 二十四年七月
- (二四) 青浦農村社會概況 丁宗儒 農行月刊二卷七期 二十四年七月
- (二五) 常熟農民之經濟狀況 兆麟 新中華二卷二期 二十三年一月
- (二六) 靖江農村土地概況 王世琨 農業周報四卷二十一期 二十四年五月

(二七)江蘇蘇州種爛田的農家 吳大焜 東方雜誌三二卷四期

(二八)揚中農村社會概覽 陶潤金 農行月刊二卷一二期合刊 二十四年三月

(二九)東台灶境農村狀況 王世珉 農業周報四卷七期 二十四年二月

(三〇)一個江蘇湖村的寫實 孫春寧 申報月刊四卷七期 二十四年七月

(三一)沐陽農村鳥瞰 寶龍江 農村經濟二卷十一期 二十四年九月

(三二)豐縣農村社會概述 農行月刊二卷六期 二十四年六月

(三三)江蘇蕭縣東南九個村莊的農業生產方式 盧守株 中國農村一卷五期 二十四年二月

(三四)王花園農村經濟調查報告 楊汝態 教育新路三十六期 二十四年十月

(三五)浙江之租佃制度 洪瑞堅 地政月刊三卷二期 二十四年二月

(三六)浙江上虞農村衰落的一個縮影 杜志遠 中國農村一卷六期 二十四年三月

(三七)永嘉聞見錄 李如漢 農業周報四卷一九期二十一期 二十四年五月

(三八)浙江浦口的農民生活 應墨如 中國農村一卷五期 二十四年二月

(三九)新登縣兩河鄉農村概況 何文英 浙江省建設月刊八卷十期 二十四年四月

(四〇)杭縣皋城鄉沿山居民的生活 劉端生 中國農村一卷六期 二十四年三月

(四一)懷寧縣柘澗鄉的土地情形 馮光岸 農業周報四卷八期 二十四年四月

(四二)江西之農佃概況 吳順友 文化批判二卷二三期 二十四年一月

(四三)安義縣雷湖村概況 黃藩生 農耶二卷三期 二十三年十二月

(四四)奉新縣經濟概況 經濟旬刊五卷五—六期 二十四年八月

(四五)弋陽縣經濟概況 經濟旬刊三卷十四期 二十三年十一月

(四六)宜黃第七區農村經濟概況 經濟旬刊三卷十七期 二十三年十二月

(四七)黎川社會經濟概況 經濟旬刊三卷十八期 二十三年十二月

(四八)安遠尋鄔信豐三縣土地狀況 曾幹楨 農村經濟二卷五期 二十四年三月

(四九)崇義縣第四區農村經濟概況 經濟旬刊三卷十三期 二十三年十一月

(五〇)瑞金土地調查 汪浩 地政周刊十六期 中央日報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五一)湖口第二區經濟概況 李傳薪 經濟旬刊三卷十二期 二十三年十月

(五二)湘省農業述略 潘鴻聲 實業統計三卷四期 二十四年八月
(五三)湖南濱湖各縣堤防及農村經濟概況調查表 湖南建設月刊三九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G) 二四八

四〇期 二三年二—三月

(五四) 湖南安鄉縣湖田區域中的農田經營 伍忠道 中國農村一卷五

期 二十四年二月

(五五) 湖南省衡山縣農業概況 趙占元 工商半月刊六卷二十期 二

十三年十月

(五六) 辰谿調查雜錄 張綿周 農業周報四卷二二期 二十四年六月

(五七) 辰谿調查拾零 張綿周 農業周報四卷四期 二十四年二月

(五八) 辰谿農村生活調查 張綿周 農業周報四卷二十六期 二十四

年七月

(五九) 四川佃耕農沒落之實況 四川月報六卷三期 二十四年三月

(六〇) 巴縣南泉現況 四川月報六卷四期 二十四年四月

(六一) 四川涪陵農村的地租和高利貸 農業周報四卷二十四期 二十

四年六月

(六二) 長壽達寧灌縣三縣農村調查 四川月報六卷二期 二十四年二

月

(六三) 峨邊調查 川邊季刊一卷三期 二十四年九月

(六四) 山東濰縣之經濟近況 中外經濟周刊一八七期 十五年十一月

(六五) 魯南臨嶧滕三縣的租佃制度 黃魯珍 東方雜誌三二卷四期

(六六) 鄒平一四三四農家田產權之分配及耕地狀況調查 鄉村建設五

卷三期 二十四年九月

(六七) 荷澤農村的寫實 何雲龍 農業周報四卷十四期 二十四年四

(六八) 潞化縣東窪租佃情形與高利貸 王敬可 農業周報四卷十六期

二十四年四月

(六九) 山西省農村經濟概況 慧之 農村經濟二卷十二期 二十四年

十月

(七〇) 山西省縣村土地權分配調查表 農村建設一卷三號 二十四年

九月

(七一) 山西農業經濟及其崩潰過程 畢任庸 中國農村一卷七期 二

十四年四月

(七二) 山西陽曲縣河西一帶水田之租佃情形 張鈞 互勵八月號 二

十四年八月

(七三) 現階段陽高農村經濟的鳥瞰 范或文 新農村二十期 二十四

年十一月

(七四) 屯留農村經濟實況 高苗 農村經濟二卷三期

(七五) 邢台縣之經濟狀況 中外經濟周刊一九一期 十五年十二月

(七六) 成安縣之租佃情形 霍偉彥 農業周報四卷三期 二十四年一

月

(七七) 河北涑水農村經濟概況 小月 申報月刊四卷七期 二十四年

十月

(七八) 河南各縣社會調查 河南統計月報一卷一—八期 二十四年一

月—八月

(七九) 河南佃制與社會秩序 曹懷仁 河南建設會刊第一期

(八〇) 陝西安康農村之一斑 芝君 金大農專月刊五卷八期 二十四

年十一月

(八一) 陝西城固縣之經濟狀況 工商半月刊七卷四期 二十四年二月

(八二) 寧陝縣現狀 仲鼎漢 新陝西一卷三期 二十年六月

(八三) 甘肅農村經濟現狀的解剖 王智 拓荒二卷四—五期 二十三年八月

年八月

(八四) 甘肅武山等五縣農村概況 李顯承 農業周報四卷十二期 二十四年三月

十四年三月

(八五) 綏遠包頭縣農村底佃租和利息 龐善守 東方雜誌三十二卷六期

期

(八六) 綏西農村中天主教的勢力 中國農村一卷三期 二十三年十二月

月

(八七) 察哈爾省各縣農民生活狀況統計表 統計年報 察省建設廳

二十年

(八八) 閩南農村現狀 朱博能 東方雜誌三十二卷二期

(八九) 閩侯農村見聞錄 許訓勳 農業周報四卷六期 二十四年二月

(九〇) 安溪農村破產的姿態 朱博能 農村經濟二卷十一期 二十四年九月

年九月

(九一) 龍溪之社會及農村 陳訓曜 農業周報四卷十二期 二十四年三月

三月

(九二) 龍巖社會及土地概況 劉保鄒 農業周報四卷九期 二十四年三月

三月

(九三) 南安農村經濟調查 博農 農村經濟二卷九期 二十四年一月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九四) 廣東潮梅之農村經濟 李振院 農聲一八一期 二十四年二月

(九五) 東莞沙田農業考察記 梁光南 農業世界三卷一期 二十三年十二月

十二月

(九六) 饒平農佃制度 黃業錦 農村經濟二卷三期 二十四年一月

(九七) 邕寧縣民政視察報告 廣西民政季刊一卷一期 二十一年一月

(九八) 桂林縣民政視察報告 同右

(九九) 桂平縣民政視察報告 同右

(一〇〇) 龍州縣民政視察報告 同右

(一〇一) 賀縣民政視察報告 同右

(一〇二) 東蘭縣民政視察報告 同右

(一〇三) 靖西縣民政視察報告 同右

(一〇四) 廣西龍州的土官 農瑞康 中國農村一卷四期 二十四年一月

月

(一〇五) 廣西蒼梧農村視察記 兩林 新中華二卷二期 二十三年一月

月

(一〇六) 蒼梧農村視察記 瑞 新中華二卷七期 二十三年四月

(一〇七) 東北農村經濟的特質 徐雪寒 中國農村一卷三期 二十三年十二月

年十二月

(一〇八) 江蘇鹽墾區農村經濟速寫 陳洪進 中國農村一卷十二期 二十四年九月

二十四年九月

(4) 日報

(一〇九) 杭州民國日報 十九年九月七日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七章 租佃制度

(G)二五〇

- (一一〇) 嶺縣新民報 二十二年十一月七日
- (一一一) 上海時報 二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一一二) 中央日報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 (一一三) 上海申報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 (一一四) 大晚報 二十四年一月十三日
- (一一五) 中華日報 二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 (一一六) 新吳江日報 二十四年一月十四日
- (一一七) 申報 二十二年一月十四日
- (一一八) 申報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 (一一九) 東南日報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
- (一二〇) 杭州民國日報 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 (一二一) 中央日報 二十四年十二月三日
- (一二二) 杭州民國日報 二十年一月十三日
- (一二三) 中央日報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又四月二十三日
- (一二四) 中央日報 二十四年一月十六日
- (一二五) 大公報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 (一二六) 甘肅民國日報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 (一二七) 大公報 二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 (一二八) 大公報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 (一二九) 中央日報 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八章 水利

第一節 中央水利事業

第一目 全國經濟委員會之水利事業.....一

第二目 導淮.....九

第三目 廣東治河.....九

第四目 黃河水利.....一六

第五目 揚子江水利.....二三

第六目 華北水利.....二九

第七目 西北水利.....三五

第八目 整理運河.....三九

第二節 各省市水利事業

第一目 江蘇省.....四一

第二目 浙江省.....七四

第三目 安徽省.....八五

第四目 江西省.....九〇

第五目 湖北省.....九七

第六目 湖南省.....一〇八

第七目 四川省.....一一〇

第八目 西康省.....一一〇

第九目 福建省.....一一一

第十目 廣東省.....一一三

第十一目 廣西省.....一一四

第十二目 雲南省.....一一六

第十三目 貴州省.....一一七

第十四目 河北省.....一一七

第十五目 河南省.....一二五

第十六目 山東省.....一三一

第十七目 山西省.....一三七

第十八目 陝西省.....一三八

第十九目 甘肅省.....一四六

第二十目 青海省.....一四六

第二十一目 寧夏省.....一五二

第二十二目 綏遠省.....一五二

第二十三目 察哈爾省.....一五三

第二十四目 新疆省.....一五四

第二十五目 南京市.....一五五

第二十六目 上海市.....一五六

第二十七目 北平市.....一五七

第二十八目 青島市.....一五七

中國經濟年鑑二十五年第三編

第八章 水利

第一節 中央水利事業

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三年度水利事業進行狀況總表

名	稱	需款數目	主辦機關	概要	要
(一)	洛惠渠工程	二十三萬六千六百二十四元	全國經濟委員會涇洛工程局	開發西北水利洛惠工程早經規畫辦理本年度內續撥工款如上數	滾水壩總幹渠等重要工程多已完成預期明年夏季可以全竣
(二)	甘肅灌溉工程	二十七萬元	全國經濟委員會派設計測量隊辦理測量設計事宜工程由甘肅省政府實施	甘肅灌溉工程曾經全國經濟委員會第九次常務會議議決撥款五十萬元除已撥二十三萬元外本年度續撥如上數	洮惠渠已測量設計竣事由甘肅省政府主持與工通惠渠等測量設計事宜亦正在積極辦理
(三)	小清河及黃河與運河通航聯運工程	四十萬元	黃河水利委員會與山東省政府合辦	小清河黃河與運河通航聯運工程共需七百七十九萬餘元先將重要部分分三年進行第一年需九十一萬元本年度內撥四十萬元約可敷用	先辦黃運聯絡工程與已在籌備
(四)	吳淞江虞姬墩裁灣工程	二十萬元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	吳淞江上下游疏浚工程已分別江蘇省政府及上海市府辦理惟虞姬墩一段裁灣取直工程關係重要特撥款與辦	原由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主辦二十四年三月間成立工程處從事測估招標及徵收民地旋以太湖水利委員會裁撤併歸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接辦業於六月一日正式開工在積極進行中
(五)	太湖瓜涇口開挖深泓	十五萬七千五百元		瓜涇口外須開浚深泓一道以便宣洩而利航行前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請求辦理需款如上數	工程計劃預算正在審核中

第一目 全國經濟委員會之水利事業

全國經濟委員會統一全國水利行政後，即遵照國府令頒統一水利行政事業進行辦法第十條：中央總預算內，自二十三年度起，年列中央水利事業費六百萬，准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按月請領五十萬元，統籌支配之規定。按照二十三年十一月實行統一水政起，至二十四年六月年度終了止，為期八個月，共四百萬元。經擬訂二十三年度興辦水利事業方案，分交所屬各水利機關，或各省政府按照實施。所有各項事業進行情形，當於以下各節分別詳敘，茲擇其概要列表於左：

(六) 河北崔興沽灌溉試驗場	一萬三千八百二十元	華北水利委員會	華北崔興沽灌溉場各項設備及工程業已全部辦理完竣灌溉試驗亟待舉辦本年度內需款如上數	該場於二十四年四月正式成立準備作物試驗正在積極進行中
以上生產建設類預算需費一百二十七萬七千九百四十四元				
(七) 黃河河口第一段工程	二十萬元	黃河水利委員會與山東省政府合辦	疏導河口關係全河安危共需八十三萬餘元黃河水利委員會請由中央與魯省各籌半數本年度先撥二十萬元	黃河水利委員會與魯省政府接洽已派遣測量隊前往施測詳細規畫
(八) 黃河大堤第一期善後工程	一百萬元	黃河水利委員會督同豫冀魯三省河務局辦理	二十二年黃河大堤潰決以後決口雖已堵築而大部分之堤防殘破不堪護岸工程亦多窳敗黃河水利委員會疊請撥款補助培修本年度撥款一百萬元以五十四萬元補助豫冀魯三省辦理黃河大堤緊急工程四十六萬元辦理全堤工程	黃河大堤緊急工程由黃河水利委員會召集三省河務局會商辦法早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核定後於二十四年四月間分別按照施工全堤培修工程由黃河水利委員會主持趕於大汛前完成
(九) 導淮入海第一期工程	三十萬元	導淮委員會	此項工程導淮委員會及江蘇省政府請全國經濟委員會補助四百萬元其中以楊莊周門兩壩最為重要共需一百二十萬元期限二年完成本年度先撥三十萬元	先辦楊莊活動壩工程已招標興工
(十) 永定河春工	七萬四千零五十七元	河北省永定河河務局	永定河修防經費向由中央核撥有案春工經費全國經濟委員會以准行政院函請就中央水利事業費內統籌支配准撥如上數	永定河修防工程由河北省建設廳所屬之永定河河務局辦理大汛以前可以全部告竣
(十一) 河北龍鳳河節制關	十萬元	華北水利委員會	該關為永定河治本計畫之一部分關係防潦至為重要全國經濟委員會核准與辦撥工款如上數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開工基礎及混凝土工業已大致完成石工開門及啓閉機關等工亦在進行中
(十二) 河北獨流入海減河工程	二十萬元	華北水利委員會	獨流入海減河計畫所以減輕大清河下游水災及排洩永定河一部分洪水經國聯專家研討修正計需工款一千一百餘萬元先辦減河操縱機關一座原估五十萬元本年度撥如上數	全國經濟委員會以此項工程計劃減河出口係與海河共一尾閘對於海河有無影響尚待研究且土方原擬由冀省府徵工辦理亦待磋商華北水利委員會擬議辦法核奪

以上防災工程類預算需費一百八十七萬四千零五十七元

(十三) 組織水利設計測量隊五隊

十萬零四千六百元

華北黃河導淮揚子江各水利委員會

水利方面生產建設至關重要為規計具體計畫以便實施起見組織設計測量隊五隊分由各中央水利機關管轄本年度需款如上數

(十四) 聯絡全國水準基點

五萬四千元

全國經濟委員會擬撥款交由中央水利機關分別辦理

全國水準基點之聯絡前經內政部規畫有案本年全國經濟委員會擬撥款交由中央水利機關分別辦理

本年度內各水利機關總計增設雨量站一八八處水位站一八處蒸發量站五處流量站二八處

(十五) 舉辦全國水文測驗補充測站

十萬元

導淮黃河華北揚子江各水利委員會

全國經濟委員會以全國水測驗之設施亟待補充擬增加雨量水文等測站分別由中央水利機關辦理設備費及本年度經常費約如上數

已聘荷蘭達夫脫大顯水工師於副主任萬德和為顧問工程師於二十四年二月開始工作正在察勘地址設計試驗所房屋並規畫一切內部設備

(十六) 中央水工試驗所籌備經費

一萬六千零五十元

全國經濟委員會主持

全國經濟委員會與中荷庚款董事會商定合辦中央水工試驗所一切建築設備費由中荷庚款會籌需款四十萬元經常費由經委會擔任本年度經常費

自二十三年十月組隊施測在河北大名一帶衛河流域工作預計需時兩年兩個月可以完成

(十七) 補測漳衛河地形

二萬一千六百元

華北水利委員會

測量漳衛河係華北水利委員會與冀魯豫三省合辦之事業其經費由中央擔任半數冀魯豫三省合辦之經費由中央撥給三省已經照案撥款本年度華北水利委員會請撥款如上數

已由黃河水利委員會與豫省政府商辦實施辦法並規定測量範圍正在籌畫進行中

(十八) 測量綏遠黃河及烏加河

五萬三千二百七十五元

黃河水利委員會會同綏遠省政府辦理

綏遠黃河及烏加河關係河套一帶灌溉航運至為重要測量開辦費一萬五千七百六十元由綏遠省政府籌撥經常費由中央負擔如上數

黃河水利委員會已與海軍部海道測量局商定合作辦法由海道測量局任測河口高潮以下之海岸黃河水利委員會任測全部內陸地形已在訂購材料着手進行

(十九) 黃河河口海岸測量

六萬五千元

黃河水利委員會委託海道測量局代辦

此項測量與黃河河口第一期工程有關應同時興辦需款如上數

已擬定辦法並商准中央大學借撥隙地從事建築臨時水工試驗所正在進行中

(二十) 華北測候所擴充設備

二萬二千七百元

華北水利委員會

華北測候所成立已久設備尚須擴充本年度內需款如上數

已擬定辦法並商准中央大學借撥隙地從事建築臨時水工試驗所正在進行中

(二十一) 揚子江馬當及鎮江水道整理試驗

五萬元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關於鎮江及馬當兩處水道前擬擬有整理計畫惟因關係重大須舉行試驗以資抉擇

已擬定辦法並商准中央大學借撥隙地從事建築臨時水工試驗所正在進行中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八章 水利

(H)四

以上查勘測驗類預算需費四十八萬七千二百二十五元

(二十二)總預備費 三二十六萬七百七十四元

以上四類共計肆百萬元

全國經濟委員會在未指定綜攬全國水政以前，原已舉辦之水利事業，如：西北灌溉工程、湖北水利堤工事、及各項測量試驗工作以及各水利機關呈准

就海關稅收附加專款，或由庚款借撥材料與辦之水利事業，均仍照案繼續進行，不在前項方案範圍以內。另行表列如左：

名	稱	主辦機關	經費來源	概要	要
陝西涇惠渠工程	洛工程局	全國經濟委員會涇洛工程局	全國經濟委員會籌撥	引涇工程前由陝西省政府與華洋義賑會合力舉辦至二十一年夏主要工事告一段落試行放水灌田惟上游建築多有未竣二十二年遇山洪暴發已成之工又冲毀不少陝西省政府擬即加修復因工款細商請全國經濟委員會繼續辦理	已於本年四月間全部完成經濟委員會驗收後交陝西省政府指定涇惠渠管理局負責接管
寧夏寧亭渠工程	寧夏省政府	全國經濟委員會補助二十萬元	全國經濟委員會補助二十萬元	寧亭渠由該會撥款補助並派技術人員前往查勘協助進行	土工由寧夏省政府派兵開挖開洞等工就地取材於二十三年十一月開工二十四年四月全部完成舉行放水典禮
綏遠民生渠	全國經濟委員會民生渠事務所	全國經濟委員會籌撥	民生渠前由綏遠省政府與華洋義賑會合辦共用工款八十餘萬元惟下游支渠數尚未開挖原圖幹支各渠及進水排水設備當待改善綏遠省政府函請全國經濟委員會派員查勘研究設法改良	由該所先行詳測地形調查土壤並研究水文狀況嗣經國聯專家奧模第阿等前往實地察勘詳加研討結果以地勢高仰水量不足如實行施工殊違經濟原則決定停止進行	
海河放淤工程	華北水利委員會	天津海關值百抽五稅收項下徵收百分之八六年預計收入約五百萬元以一百九十二萬元辦理海河治標第二期工程案經行政院核准	海河治標第二期工程原由內政部河北省政府合組之整理海河善後工程處辦理水利統一後全國經濟委員會以該處辦理春汛放淤告一段落即令裁撤所有未竟工程交由華北水利委員會接辦	華北會擬定工程八項由經濟委員會核定後於本年五月間分別興工現已次第竣工	
官庫水庫工程	華北水利委員會	前項天津海關附稅五十萬元內以二百五十萬元辦理官庫及太子墓水庫工程	官廳太子墓水庫均為永定河治本計畫中之主要工程擇要先行官廳工程全圖經濟委員會為慎重進行起見於二十三年十二月派員偕同國聯專家奧模第阿等詳細查勘研究認為官廳之地形地質水文均極適當惟地址須稍向下移水庫之壽命可大為增長	華北水利委員會參酌專家意見勸導官廳下游莊窠村附近向屬適當先續驗官庫地址預計八月竣工後再移往莊窠村工作以爲抉擇之根據	

鄂省襄河水文測量	全國經濟委員會江 濟工程局	湖北堤工專款	襄河水文測量自二十二年五月開始工作設有流 量站十四處水位站四處	在照常工作中
湖口深水道測量	全國經濟委員會	款	贛省鄱陽湖星子至湖 口一段為該省貨物運輸必 經之道近年湖塞特甚交通阻滯全國經濟委員會 派隊前往施測計畫疏浚河道	測量已竣事航道疏浚計畫已擬訂完成
鄂省水準測量	全國經濟委員會江 漢工程局	湖北堤工專款	二十年大水以後江漢兩岸水準標點沖失頗多亟 應補設以為預防設施之根據二十三年八月江漢 工程局派測量兩隊測量水準同時埋設里程標	進行
鄂省水道測量	全國經濟委員會江 漢工程局	湖北堤工專款	全國經濟委員會派隊施測金水流域及磚橋禹觀 山等處河道地形以為清理湖荒規畫溝渠發展水 農業建設之根據總為設計測量河航運渠工程及 力發電及調節洪流起見施測東荆河沙澗新運河 及清江一帶河狀地形	楊子江自段至沙市襄河自漢口至鍾 祥東荆河自漢口之沌口及但家灣至新 灘已測二千四百四十七公里尚在繼續
航空測量湖北尺八 口至沙市沿江地形	全國經濟委員會	湖北堤工專款	揚子江自界牌至沙市一段沿江地形迄未測繪成 圖全國經濟委員會組隊先測界牌至尺八口一段 地形業已竣事嗣為迅速完成並節省經費起見將 尺八口至沙市一段沿江地形委託航空測量隊辦 理	三角測量航空攝影控制點測量均將完 成糾正晒印等工作亦已進行
湖北江漢堤防工程	全國經濟委員會江 漢工程局	湖北堤工專款	湖北江漢堤防歲修工程每年由全國經濟委員會 規定籌辦程序於汛期終了以後由全國經濟委員會 同各工務所勘估計早會復估後招標商承辦本 年為節省工料起見土工多採徵工辦法	本屆歲修土石各工已經施工又會同贛 皖兩省撫修同仁堤六月底以前均可贛 成兩省防汛事宜亦經預為妥籌並先辦預 備工程以策安全
湖北金水關工程	全國經濟委員會金 水關辦事處	湖北堤工專款節餘 項下撥充	湖北金水關原係前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設 計倡議已久全國經濟委員會接辦湖北水利堤工 辦事處主持施工工成後測出湖荒約九十萬畝可 施墾闢	二十四年三月十日工程全部告竣四月 二十八日舉行落成典禮該關管理事宜 由江漢工程局接辦
三河活動壩工程	導淮委員會	庚庚款	導淮入江水道須於三河口建築活動壩以調節水 流利便蓄洩	導淮委員會設置工程局籌備施工
導淮船閘工程	導淮委員會	庚庚款	導淮計畫防洪航運與灌溉三者並重為發展航運 計於邵伯淮陰老關三處各建船閘一座俾九百 噸之輪船可由揚子江湖運而上與隴海路相聯絡	由導淮委員會分設邵伯淮陰劉閘船閘 工程局三處均經開工仍在積極進行預 計二十四年度內完成

揚子江及洞庭湖水文測量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	全國經濟委員會撥	揚子江與洞庭湖水流稍漲為息相關統籌整理計舉辦長江水文總站辦理測量事務水利統一移置全國湖江水文委員會管轄交揚子江水利委員會辦理	在發續工作中
黃河治導試驗	全國經濟委員會	全國經濟委員會籌撥	黃河治導試驗前由豫冀魯三省政府分擔經費托德國水利專家恩格斯教授辦理嗣以經費告罄未能作進一步之研究全國經濟委員會以此項試驗須繼續研究以期獲得合用之結果乃撥款委託恩氏繼續進行	已試驗竣事恩氏並將試驗報告書寄達全國經濟委員會現照規畫於黃河上作實地試驗以觀究竟

第二目 導淮

一 測量勘查

甲 氣象及水文測驗

導淮委員會自十八年成立以後，陸續設置之雨量站三十九處，水位站四十五處，流量站六處，暨其他機關抄送測驗記載之雨量站四十處，水位站十處，流量站二處。其設站地點及設立時期，已詳本年鑑二十四年續編。各該站均在繼續測驗中，惟上游各支河及沿海各口門之水位站，與皖境淮南各處，蘇北各地，及沿海一帶之雨量站，均以限於經費，尙未能設立。迨二十四年四月間，經全國經濟委員會撥發經費，由該會添設水位站四十二處，雨量站二十一處，五月間派員出發，先赴上海，次第設立，在五六月兩月中，計已增設水位站十四處，雨量站四處，茲列表於後，其餘仍在陸續設置中。

水系河名	省別	測站	施測時期		備註		
			起迄				
淮	河	廢黃河	江蘇	雙溝	二十四年六月九日	今	雨量站

淮	河	山東運河	山東	魚台	二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今	雨量站
淮	河	中運河	江蘇	沛縣	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	今	同右
長	江	滁河	安徽	滁縣	二十四年五月七日	今	同右
淮	河	西淝河	安徽	展溝集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今	水位站
淮	河	西淝河	安徽	峽山口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今	同右
淮	河	渦河	安徽	亳縣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今	同右
淮	河	渦河	安徽	渦陽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今	同右
淮	河	渦河	安徽	蒙城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今	同右
淮	河	渦河	安徽	龍亢集	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今	同右
淮	河	北淝河	安徽	曹市集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今	同右
淮	河	北淝河	安徽	太平集	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今	同右
淮	河	淠河	安徽	南坪集	二十四年六月一日	今	同右
淮	河	淠河	安徽	固鎮	二十四年五月十二日	今	同右

淮 河 沱 河	安徽	沱河集	二十四年五月 十三日	今	同右
淮 河 濉 河	安徽	濉溪口	二十四年六月 三日	今	同右
淮 河 濉 河	安徽	時村	二十四年六月 七日	今	同右
淮 河 池 河	安徽	明光	二十四年五月 九日	今	同右

乙 水道地形測量

導淮委員會自二十三年七月以導淮入海路線，由淮陰之楊莊經廢黃河至七套，折向套子口入海，早已決定，測有詳圖。惟為確定新闢河線，精密計算土方起見，即派隊實行施工測量，至十月底告竣。二十四年一月間，復派隊施測三河活動場地址之詳細地形，以便精確計算土方，至二月底完畢。該會又以皖境湖澤坡塘頗多，其最著者如壽縣之安豐塘瓦埠湖，霍邱之東西湖，鳳陽之花園湖等，計其總面積共約六百平方公里，該項河塘均素具蓄洩功能，有益地方水利，祇因久失修治，行將湮廢，急須實施測量，規畫整理，俾蓄洪灌溉，兩得其利。於二十四年五月間，派設計測量隊，先從壽縣安豐塘着手施測，仍在進行中。至該會整理淮城土地測量，將其淮安泗陽間之三角測量，已於二十四年四月間蒞事，繼即實施高寶湖區三角測量，又泗陽縣屬地籍測量，亦在進行，並測丈蔣壩徵地，茲將該會於二十三年年度內測量工作，列表於左：

測量項目	成	續	起迄時期	備	註
入海水道測量	一六一公里		二十三年七月 至二十三年十月	導線三〇八〇點 面一三五三個	
三河活動場地測量	〇・八方公里		二十四年一月 至二月	比例尺一千分之一 又測三河橫斷面六個	

皖境湖澤測量	四九方公里	二十四年五月 至六月	壽縣安豐塘
三角測量	測角五四點	二十三年七月 至二十四年六月	淮安至泗陽及高寶湖區
地籍測量	圖根一二〇六點 戶地圖八一幅		泗陽縣屬

丙 勘查工作

二十四年五月間，設計測量隊勘查安豐塘一帶灌溉情形，及正陽關附近之淮河淺灘，計歷程一百四十二公里。

二 工程實施

導淮全部工程計畫經先後呈奉國府核准後，即着手實施。茲將二十三年年度正在進行中之邵伯淮陰劉潤船閘工程及裏運河西堤整理工程，實施概況分述如下：

1 施工程序

各開施工程序，約可分為：(一)開塘開挖，(二)引河開挖與築堤，(三)開室基樁之錘打，(四)鋼板樁之錘打，(五)鋼筋之配架，(六)混凝土之澆灌，(七)鋼門及其他機件之裝置，(八)其他零星附屬工程，(九)開放引河，(十)堵閉舊河道。

2 工程成績

各開工程局截至二十四年六月底止，經辦工程如後：

(一)邵伯船閘工程 工程局成立之後，即着手開挖引河土方，自民國二十三年三月開工，至十月完工，共挖土二一四、二三七・二公方。船閘工程自二十三年九月開工以來，基樁部份，以土質堅硬，困難較多，共計錘打大小木樁一千

五百九十一顆，於二十四年四月全部打竣，鋼板樁共計六百零八塊，於五月間亦已全部打入。

下游閘底混凝土之數量達七百八十公方，為該閘全部工程中最繁重之一部，用拌和機四座，日夜繼續趕作，於五十八小時內完成，下游閘牆及上下游閘關井四座，現正配紮鋼筋，釘製模板，待澆注一二四混凝土。

(二) 淮陰船閘工程 淮陰開挖引河工程，自民國二十三年三月開工，共挖土六七一、六六一三六公方，至七月竣工，船閘工程自二十四年一月份起，趕做施打基樁工程，總計基樁一七八五顆，至五月全部基樁完成，鋼板樁總計四百十二塊，自二十四年一月開始插打，至六月全數打成，護基木板樁總計三四五塊，上游自二十三年十二月開始至二十四年三月完成，下游自二十四年五月開始至七月完成。

上游各部基樁板樁完成後，於四月開始澆製開基一三六石灰三和土，及一三六混凝土，既竣工，乃澆灌一二四混凝土，用四部拌和機同時拌澆，連續四十六小時，澆成共計五百二十餘公方，現正配紮鋼筋，仍進行混凝土工程。

(三) 劉澗船閘工程 劉澗開挖引河工程，自民國二十三年六月開工，至二十四年三月完工，共挖土一八五、八五六·六公方，船閘木樁工程，共計一四七七顆，以土質堅硬之故，自開工日起歷時七月有餘，於二十四年六月錘打完竣，至於鋼板樁工程，已打好五十塊，惟亦以土質堅硬之故，錘打殊屬不易，故費時較久，現正在進行中。

(四) 整理運河西堤工程 裏運河既在淮陰邵伯兩處，各建船閘一座，終年水位可由兩閘操縱，使運河絕對航渠化，惟運河西堤閘洞缺口甚多，湖河通連，非如堵築仍不足以操縱自如。邵伯船閘工程局曾於二十三年四月，組織測量隊

分別調查測勘，自淮安境程宅洞起，共有八洞八閘十一缺口，總計二十七處；其中程宅洞、劉澗、閘宅洞、劉宅洞、楊宅洞後均為水田，須賴以輪水灌溉，各洞有完整者，有滯滯者，均分別修理，加配洞門，以嚴啓閉。葉雲洞、王蘆洞、梁淮洞、洞後均旱田，且早經廢置，遂加以堵塞。各閘如葉雲閘、通湖閘、雙孔閘，開後河道淤塞，兩岸均為旱作物，土人早已堵閉，亦決計堵塞。北閘、南閘，為寶應湖西各處通河要道，閘身略有損壞，閘板不齊，加以修理，配置閘門，以便啓閉。下游七里開、清安開，已圯壞不堪，於交通無甚關係，一律加以堵塞，各缺口除高郵越河港，為三河、皖北與高郵交通要道，湖西農產品均由此港集中高郵，不能堵塞，現已在該處建築小船閘一座，餘如救生、賈家、陳家、四叉、車邏、水廟、黃泥、三溝開、秋魚、會館各港，均一律堵塞，以完成運河航渠化。該項整理運河西堤工程，即由邵伯工程局兼辦，於二十三年十二月間先後開工，各港深淺不一，底有淤泥，用圍埝清淤辦法，以資妥實。堤身高度與舊堤相仿，規定為真高九公尺，頂寬為八公尺，蓋預備為將來加高計也。兩側靠湖坡度為一比三，靠河坡度真高六公尺，以下為一比三六公尺，以上為一比二，自開工以來，全部工程均已先後完竣。

(五) 高郵船閘工程 運河西堤之高郵越河港，為高寶湖船隻通運之要道，需建一規模較小之船閘一座，以利運輸。已於二十四年六月十六日成立高郵船閘事務所，積極進行。

(六) 三河活動壩引河工程 三河活動壩為導淮委員會二年施工計畫中重要工程，現先從開挖引河着手，須去土五百四十萬公方，於二十四年三月招商投標後，四月五日在該會開標，審定交由標價最低之陶馥記營造廠承辦，於四月二十二日成立三河活動壩工程局，五月十五日開始辦公，先簽定第一第二兩區樁號，及趕運鋼軌斗車各項材料工具，遂於六月十二日開工，全部引河工程，

劃分為十二區，先後施工，預計須二年完成。第一步先挖活動壩壩址第一第二兩區，俾壩工可早日實施。

(七) 楊莊活動壩工程 導流入海水道工程，除全部土方由江蘇省政府撥工辦理外，導流委員會又計畫在楊莊附近建築活動壩一座，用以操縱洪澤湖水量，及運河水位。壩孔凡五，適應目前入海水道之洩量，將來可隨水道之擴大，增建孔門，現在計畫一切籌備興工。

第三目 廣東治河

一 測量勘查

(甲) 氣象及水文測驗 廣東治河委員會在粵桂兩省設有雨量站四十處，流量站三十處，水位站五十八處，含沙量站四處，除流量站含沙量站均與上年相同，已見本年鑑外，茲將雨量站及水位站之設置地點，並施測時期，列表於左：

(一) 雨量站

水系		河名	省別	測站	施測時期	備註
江	珠	西江	廣西	西隆	五年一月	二十三年六月
				舊州	七年八月	二十三年六月
				百色	五年一月	十八年九月
				龍州	九年一月	二十三年六月
				南寧	十年七月	二十三年六月
				思恩府	七年三月	二十三年六月
				上林	七年三月	二十三年六月

江

珠

東江	廣東	北江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龍川	三水	清遠	英德	韶州	樂昌	南雄	連州	宋隆	白土	新興	梧州	英家	修仁	桂林	鬱林	永福	潯州	三里	貴縣	
九年二月	六年一月	二十一年六月	七年五月	七年三月	九年二月	七年四月	十年一月	十二年四月	十七年四月	十六年八月	五年一月	七年六月	五年二月	五年一月	七年四月	七年五月	七年三月	七年三月	七年三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六月	

江		珠									
練江	榕江	下游江	豐順	大埔	興寧	梅縣	上游江	珠江	石龍	河源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廣東			
潮陽	普寧	揭陽	汕頭	潮安			潮安	廣州市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二) 水位站

江		珠		水系	
東莞橋	寒溪	峽口	石龍	東江	廣東
十年二月	十九年八月	十年六月	宣統三年一月		
同	同	同	二十三年六月		

江		珠																				
三水	北江	廣西	梧州	新墟	宋隆外浦	宋隆外河	後瀝	三洲	江門	雞腸滯	西江	廣石	赤嶺下	東岸內涌	東岸外河	建塘	馬嘶內涌	馬嘶外河	企石	桔頭	下南	
光緒二十五年	十一月八月	光緒二十五年	十二月七月	十七年一月	十年六月	五年一月	十八年八月	七年六月	十五年六月	十五年六月	十年六月	十年五月	十年五月	十年五月	十年五月	十年五月	十年一月	十年五月	十年五月	十一年五月	九年十二月	二十三年六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江										珠										
										韓江	廣東	水口	十六年十月	同						
										洲三角	廣東	江村	十三年七月	同						
												白泥	十三年七月	同						
												韶州	十三年一月	同						
												連江口	十三年一月	同						
												英德	十三年一月	同						
												清遠	四年八月	同						
												石角	十三年八月	同						
												蘆苞	六年六月	同						
												急水水	同	同						
												田心	同	二十三年三月						
												外砂	同	二十三年六月						
												龍湖	同	二十三年三月						
												雲步	同	廿一年十二月						
												潮安	同	二十三年六月						
												墮隍	同	二十三年三月						
												三河壩	十六年一月	二十三年六月						
												丙村	同	二十三年三月						
												梅縣城	同	二十三年三月						

江										珠										
										練江	廣東	貴嶼	同	二十三年六月						
												關埠	同	同						
												礮台	同	二十三年三月						
												揭陽	二十年一月	二十三年六月						
												棉湖	同	二十三年三月						
												榕江	廣東	湯坑	二十年一月	二十三年六月				
												汕頭	十六年十二月	二十三年三月						
												東隴	同	同						
												東湖	同	二十三年三月						
												仙美溪	同	二十三年三月						
												蓬洞	十六年一月	二十三年六月						
												鳳崗	同	二十三年六月						
												和平	同	同						
												銅鉢孟	同	同						
												仙村	二十年一月	二十三年三月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八章 水利

二 工程實施

自民國九年起至二十三年度止，已完成之水利工程，茲列總表如左：

工程名稱	地點	開工年月	竣工年月	用費總數	經費來源	主辦機關	備註
馬嘶水閘	東江馬嘶涌口	九年一月	十年六月	四七、三九六、一四元	中央政府及前廣東治河處撥助	前廣東治河處	閘內堤基二十餘公里已獲安全嗣下游羣蘭涌及黃家山建
(增程)		十二年一月	十二年六月	六、七七五、九三	同	同	閘後則閘內二七平方公里之田可免潦患
蘆苞水閘	北江蘆苞涌口	十年三月	十三年六月	八五三、〇六一、〇〇	同	同	此活閘用以調節蘆苞涌流量其界於省城至北江如花縣
(增程)		十四年	二十一年	二〇七、六八八、八六	前廣東治河處及廣東治河委員會撥助	前廣東治河處及廣東治河委員會	南海各縣均可減輕潦患
又	水閘行人橋	二十二年	二十四年	四〇、〇〇〇、〇〇	廣東治河委員會	廣東治河委員會	橋成來往蘆苞行人可免跋涉危險且可免踐損基身之弊
又	西江宋隆水口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四、五〇〇、〇〇	廣東治河委員會撥助	同	建閘後約有一三五平方公里之低田可如常耕植年增收益約一百萬元
宋隆水閘及築堤	西江宋隆水口及牛頭鷺鷥峽河蛟等處	十二年一月	十六年七月	三七八、七〇九、一八	鄉民自籌	前廣東治河處	建閘後約有八萬一千餘畝之低田可耕兩造或一造年增收益五十萬元
寒溪水閘	東江東莞縣寒溪水	二十二年十二月	二十四年六月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廣東治河委員會暨莞明倫堂廣東財廳借撥並由該閘內受益田畝魚塘抽收償還	廣東治河委員會	古壩至半浦段半浦段至老鼠岡段河道已疏浚利便通航
疏浚河道	陳村	二十一年五月	二十二年六月	九〇、一九五、六三	航商自籌	同	
修築基圍	東江赤嶺下至下南及東岸至鐵岡	八年十二月	十二年六月	四六四、六七〇、六五	中央政府及前廣東治河處撥助	前廣東治河處	捍護田畝約三百三十平方公里
	東江赤嶺下	十五年二月	十五年六月	一三、五九八、五〇	同	同	護田約二百二十平方公里
	東江東岸	十九年一月	十九年五月	二八、七四〇、三五	廣東治河委員會撥助	廣東治河委員會	護田約七十七平方公里
	東江岡下	十七年二月	十八年五月	一二、六八〇、八〇	中央政府及前廣東治河處	前廣東治河處	護田約二百二十平方公里
	東江山尾及石牛壩	同	同	六、九四九、九〇	同	同	保護東江右岸由博羅縣城以下至馬嘶一帶田地得免潦患

註

又	二十四年	六月	五、四、七〇〇〇〇	廣東治河委員會	同	同	護田約一十二平方公里
東江五鄉圍	二十一年	五月	五、〇〇〇〇〇	鄉民自籌	同	同	護田約一十二平方公里
又	二十二年	七月	九、八五〇〇〇	廣東治河委員會借撥	同	同	
又	二十四年	六月	四、〇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又	二十四年	七月	六、五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又	二十四年	六月	一、二、九〇〇〇〇	同	同	同	
又	二十一年	五月	五、〇〇〇〇〇	鄉民自籌	同	同	
東江獨洲	二十一年	五月	四、〇〇〇〇〇	廣東治河委員會借撥	同	同	護田約一十二平方公里
又	二十一年	五月	三、四〇〇〇〇	廣東治河委員會及廣東賑務處撥助	同	同	
又	二十二年	七月	三、二〇〇〇〇	廣東治河委員會借撥	同	同	護田約十一平方公里
東江岡頭	二十二年	七月	二、一、七二〇〇〇	廣東治河委員會借撥	同	同	護田三萬九千畝
東江嶺貝圍	二十四年	六月	一〇、五〇〇〇〇	廣東治河委員會借撥及各鄉自籌	同	同	護田二萬五千三百三十畝
東江嶺頭圍	二十四年	六月	二、五五、一〇四〇〇	中央政府及前廣東治河處撥助	同	同	護田約六十四平方公里
西江景福思霖大樟圍	二十三年	八月	五、九、五八七、七四	中央政府前廣東治河處暨廣東治河委員會撥助	同	同	護田約五十三平方公里
西江泰和東村良村龐鄉羅秀	二十三年	三月	一〇、一、六七〇〇〇	同	同	同	護田約四十平方公里
西江大灣圍	十九年	八月	四、二、〇三九〇八	廣東治河委員會借撥	同	同	護田約一十七平方公里
西江秀麗圍	十九年	五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	廣東財政廳洋米稅項下借撥	同	同	護田二萬二千八百畝
西江秀麗圍西頭段	二十二年	六月	三、五九二、一三	廣東治河委員會撥助三千元餘由鄉民自籌	同	同	護田約六平方公里
西江南岸圍	二十二年	五月	二、一、六二、九七	廣東治河委員會撥助	同	同	護田約一十平方公里
西江池塘圍	二十二年	五月					

江西南樂園	二十二年	四月	四九九九·八八	廣東治河委員會撥助	廣東治河委員會	護田約一十平方公里
西江岡灶園	二十三年	六月	一、七〇〇·〇〇	同	同	護田三百五十畝
西江香山園	二十四年	六月	八、三〇〇·〇〇	廣東治河委員會撥助 及鄉人自籌	同	護田三千另五十一畝
北江青樓海	二十一年	五月	一七、〇七五·六九	廣東治河委員會撥助	同	護田約五十一平方公里
又			二、〇〇〇·〇〇	廣東賑務處撥	同	
北江青塘園	二十一年	五月	二、三、九六〇·〇〇	廣東治河委員會撥助	同	護田約四十五平方公里
北江下山園	二十二年	七月	三八、七四二·八一	同	同	護田約五十一平方公里
北江長村	二十二年	四月	四、九六五·五九	同	同	
北江榕塞園	二十二年	四月	九、〇〇〇·〇〇	同	同	護田約一百平方公里
韓江上游						
梅河馬口灘	十五年十月	月	二、八八六·〇〇	前韓江治河處撥助	前韓江治河處	炸去石方一百四十八畝
梅河晒禾灘	十五年十月	月	八、一七〇·五〇	同	同	炸去石方四百十九畝
梅河丈八門灘	十七年十月	月	一、四九六·〇〇	同	同	炸去石方八十畝
梅河張河決灘	同	同	六、一三三·六〇	同	同	炸去石方三百二十八畝
梅河教師決灘	同	同	七、八五四·〇〇	同	同	炸去石方四百二十畝
梅河青草灘	同	同	一、四七七·三〇	同	同	炸去石方七十九畝
梅河鰲村灘	同	同	五、六一〇·〇〇	同	同	炸去石方三百畝
汀河石下壩灘	二十一年	二月	一、〇〇〇·〇〇	廣東治河委員會湖梅 分會撥助三千元餘由 渡船工會自籌	同	共炸去石方約二百畝以上各石灘炸石 每年可減少渡船損失十餘萬元
及汀河鍾坑灘	三月	四月				
秀才洲	二十二年十月	十二月				
韓江下游	二十二年十月	十二月	一〇三、〇七〇·三〇	前韓江治河處撥助	同	
崎洲	二十二年十月	十二月				

鯉魚洲	十二月二	十二月五						
繁頭洲	月十三年二	月十三年六	五九、一八四、八四	同				
蓬洞洲	月十三年十	月十四年一	九、〇〇五、五〇	同				
石厝隴	月十三年十	月十四年二	八、九九八、〇九	同				
赤滘東溪埔呂厝隴	二月二十一年	七月二十一年	二五、四一六、九九	廣東治河委員會潮梅分會撥助	廣東治河委員會潮梅分會			
疏浚河道 普寧縣河	五月二十一年	七月二十一年	二、〇〇〇、〇〇	分會撥助及鄉人自籌				以下各段工程均由當地人民自行辦理 惟工程費則由治河分會酌量撥助
澄海新港河	二月二十一年	五月二十一年	一、〇〇〇、〇〇	同				
澄海鮑濟河	二月二十一年	五月二十一年	一、〇〇〇、〇〇	廣東治河委員會潮梅分會撥助				
修橋 汕頭迴潮橋	月十八年一	月十八年十	三、二九七、〇〇	同				
修築患基 潮安北堤七株	月二十年一	月二十一年一	五〇、九二二、九〇	同				
松段 潮安南堤七都	月二十年二	月二十一年一	一三、五〇〇、〇〇					
祠段 潮安井美鄉	月二十年二	月二十一年一	一、〇〇〇、〇〇					
潮安高厝塘鄉		六月二十一年	三、〇〇〇、〇〇					
潮安意溪鄉			一、〇〇〇、〇〇					
潮安博士村			三、〇〇〇、〇〇					
澄海蛋家園			一、〇〇〇、〇〇					
揭陽三洲鄉			一、五〇〇、〇〇					
大埔三河壩			二、〇〇〇、〇〇					
五華岐嶺等處			一、〇〇〇、〇〇					
饒平第三區	二月二十一年	七月二十一年	一、四〇〇、〇〇					

澄海賢家園大 牙柯舊園	二十一年 十二月	二十二年 四月	六、〇〇〇・〇〇	廣東治河委員會撥助 及有關各鄉田畝抽 收 廣東治河委員 會潮梅分會
五華泰興鄉			一、五〇〇・〇〇	
澄海龍尾鄉		二十一年 四月	九、〇〇〇・〇〇	
澄海龍頭里	二十一年 十二月	二十二年 四月	一、〇〇〇・〇〇	
潮安下七都			一、五〇〇・〇〇	
蕉嶺同福鄉			四、五〇〇・〇〇	
澄海縣龍尾鄉 埔尾段及舊家 園段	二十四年 二月	二十四年 四月	七、七五一・七八	

第四目 黃河水利

一 測量勘查

(甲) 氣象及水文測驗 黃河水利委員會二十三年度除將秦廠流量站
移設中牟外，又添設雨量站十九處，水位八處，二十四年三月間，復由全國經濟委
員會撥款添設雨量站一二二處，水位站十四處，流量站八處，是項測站，現尙在次
第設立中。茲將二十三年度添設各站，列表於後：

水系	河名	省別	測站	施測時期		備註
				起	迄	
I 雨量站						
黃河	黃河	寧夏	金積	二十四年六月	今	
黃河	黃河	綏遠	五原	二十三年八月	今	
黃河	黃河	綏遠	托克托	二十三年八月	今	
黃河	黃河	陝西	府谷	二十三年十月	今	

黃河	渭河	甘肅	莊浪	二十三年十月	今	
黃河	渭河	陝西	佛坪	二十三年八月	今	
黃河	渭河	陝西	華縣	二十四年三月	今	
黃河	渭河	甘肅	涇川	二十三年八月	今	
黃河	渭河	甘肅	慶陽	二十三年八月	今	
黃河	延水	陝西	安寨	二十三年九月	今	
黃河	黑河	綏遠	武川	二十三年八月	今	
黃河	黑河	綏遠	涼城	二十三年八月	今	
黃河	黑河	甘肅	定西	二十三年八月	今	
黃河	紅河	綏遠	清水河	二十三年八月	今	
黃河	祖風河	河南	中牟	二十四年五月	今	

黃河	洛河	陝西	靖邊	二十三年十月	今
黃河	洛河	陝西	保安	二十三年九月	今
黃河	雒河	河南	鞏縣西 黑石關	二十三年七月	今
黃河	弱水	甘肅	臨澤	二十三年六月	今
白河	桑乾河	山西	寧武	二十三年一月	今
揚子江	嘉陵江	甘肅	文縣	二十三年六月	今
2 水位站					
黃河	黃河	甘肅	皋蘭	二十三年七月	今
黃河	黃河	寧夏	金積	二十四年六月	今
黃河	黃河	綏遠	包頭	二十三年六月	今
黃河	黃河	山西	龍門	二十三年六月	今
黃河	黃河	河南	中牟	二十四年五月	今
黃河	黃河	山東	利津	二十三年六月	今
黃河	汾河	山西	河津	二十三年六月	今

黃河	渭河	陝西	太寅	二十三年五月	今
黃河	渭河	陝西	咸陽	二十二年十二月	今
黃河	渭河	陝西	華縣	二十四年三月	今
黃河	沁河	河南	水藥店	二十三年一月	今
3 流量站					
黃河	黃河	寧夏	金積	二十四年六月	今
黃河	黃河	河南	中牟	二十四年五月	今
黃河	渭河	陝西	華縣	二十四年三月	今

(乙) 水道地形測量 黃河水利委員會除原有地形測量隊三隊，精密水準測量隊二隊，仍繼續施測外，復以所轄流域以內關於防災及生產工程，亟待測量設計者，如利津寧海以下，添築大堤計畫，整理平漢路上游河槽工程計畫，沁河口護岸工程計畫，潼關至禹門口航運工程計畫，三門一帶攔洪水庫，測量洛沁兩河灌溉，及攔洪水庫工程計畫等等，皆須分別進行，爰於二十四年四月間，又組織設計測量隊一隊，出發工作。茲將該會二十三年十月至二十四年六月間所測成績，列表於後：

項	目	區	域	時	期	工	作	成	績	備	註
豫冀魯三省黃河堤岸測量	二十二大水後規劃善後工程	自武陟縣之姚旗營至濟南之濰口		二十二年十二月至二十三年四月		北岸導線長五五五公里南岸導線長四〇一公里又北岸堤一公里南岸堤八八八公里每一二五〇公尺測大堤橫斷面一次井施測地形八二〇方公里				兩隊施測一自姚旗營順流而下一自河口溯流而上於二十三年四月二十日在山東臨濮集相接其高度以大沽水平面標準高計之	
平漢路黃河鐵橋上游之河道地形測量	計畫整理河道	自平漢路黃河鐵橋至濟源縣坡頭村		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三年八月		一五二二九方公里每公里測斷面一次十公里施測大				比例尺一萬分一高度以大沽水平面標準高計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八章 水利

山東黃花寺地形測量	補修險工并規畫裁灣取直	黃花寺附近	二十三年四月至五月	九〇〇方公里	比例尺五千分之一
河北石頭莊地形測量	同上	石頭莊附近	二十三年四月至六月	三二〇〇方公里	比例尺一萬分之一
河南蘭封地形測量	同上	蘭封附近	二十三年六月至八月	二八〇〇方公里	比例尺一萬分之一
石頭莊蘭封間地形測量及蘭封至平漢路黃河橋河道地形測量	計畫整理河道	石頭莊至平漢路黃河橋	二十三年十月至二十四年五月	一三八八·五方公里 每公里施測一次 十公里施測一次 斷面一次	比例尺一萬分之一 尙在進行中
山東濰口以下河道地形測量	計畫整理河道	濰口至濟陽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三月	八八二·八方公里 每公里施測一次 十公里施測一次 斷面一次	比例尺一萬分之一
冀魯豫三省地形測量	欲明瞭黃河及其支流變遷之實況以爲研究治導黃河之資料	由考城縣經冀魯交界迄冀南魯西一帶	二十四年三月至五月	五二六〇方公里	比例尺一萬分之一
涇谷形勢測量	選擇蓄水庫址	張家山附近	二十三年六月	二六·五方公里	導渭工程處測量隊施測比例尺一萬分之一
渭河河道及灌溉區域地形測量	灌溉工程	郿縣至成陽	二十二年十一月至二十三年五月	一三〇五〇方公里	同上
鄜惠渠地形測量	灌溉工程	斜峪關附近	二十三年九月至十月	二一·一方公里	同上
黃河上游勘查測量	測勘黃河上游之實況以爲治導之張本	由蘭州沿大通河至亭堂復沿湟河至達家川唐王川經永靖沿大夏河達臨夏抵循化縣之積石湖復沿黃河至永靖經南鎮至洮沙沿洮河達唐王川經阿子鎮至蘭州再由蘭州沿黃河至靖遠	二十三年五月至十月	水準五四一公里 地形四一方公里 河斷面三二箇	該隊係本會與北平地質調查所合作而成
經緯度測量	測定黃河流域重要地點之經緯度以爲分段施測地形之準備	陝西之鳳翔西安潼關河南之秦嶺開封暨山東之臨濮集濰口利津	二十三年七月至十月	施測八處	本會請北平物理研究所派員代測經費由本會支給

精密水準測量	適選湖北水利會以 大沽水水面為標高 之水久水準基點中 最適當之一點加以 改正以為本會河道 地形測量之標準水 準基點	由平漢路新鄉車站 經黃河橋至南岸大 堤沿堤測抵十里舖 後復北向沿運河而 至臨清	二十三年十月至二 十四年五月	一八三·六公里(雙程計算)	接前編統計數目仍在進行中 每三、四、公里設立永久水準 基點一個
鄭澗水準隊	展測以大沽水水面 標高之高度至黃河 中游地形以便分期 施測地形	自黑石關至潼關	二十三年九月至二 十四年三月	二八七·〇公里	沿隴海路施測
成澗水準隊	同上	自咸陽沿渭河至潼 關	二十四年二月至五 月	二九九·八公里	尚在進行中 每四五公里設立永久水準 基點一個

(丙) 查勘探險 黃河水利委員會對於查勘探險工作，進行亦甚積極，茲擇要列表於左：

項 目	的 區	域 時 期	工 作 成 績	備 註	
黃河上游查勘	該會委員長李儀祉氏以上游為黃河發源之地該處情形僅得諸簡編或聽人傳說未之親歷故決計親往一行以明真象	綏遠寧夏甘肅三省黃河沿岸及各重要河渠	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至十月十一日	(一)上游河道之概況 (二)甘寧綏水利狀況 (三)森林狀況 (四)對於黃河上游交通及水利之意見	在進行中
查勘潼關孟津間河道及豫晉山溝	勸察潼孟間黃河形勢及兩岸山溝	潼關至孟津間沿河一帶	民國二十四年八月	勸查者之意見 (一)三省河務局組織系統至不一律宜確立制度俾趨一致 (二)河南滑縣老安堤孤懸河北長垣濮陽之間宜劃歸冀省管轄 (三)宜乘各處決口堵合之後急籌善後工程 (四)宜於河流近海一處修築堤壩束水攻沙以免頻遭潰決 (五)應於中上游幹支各流擇地建築水庫以資調節 (六)山東省民檢極不規則妨礙水道應加限制 (七)銅瓦廂石柳木以代楷樹 (八)廣植柳木以代楷樹 辦法改良河槽避免頂衝	在進行中
查勘下游三省黃河	黃河自孟以下河流紆迴曲折遷徙靡常兩岸堤垣寬窄不一自經二十二年大水後河流形勢益趨破壞該會為規劃善後工程計為妥籌治本工程計經將潼關以東下迄海口迭派副總工程師許心武暨主任工程師安立森陸克銘工程師蔡振周承濂許寶農劉秉鎔等分途履勘	河南省黃河南岸自廣武保和寨迤東至蘭封邊境長約一百四十公里北岸自孟縣邊村迤東至陳留之西碼頭即銅瓦廂決口處長約一百七十五公里河北省南岸自豫冀交界之婁寨至冀魯交界之劉莊長約六十公里北岸自長垣火車集至冀魯交界之歐密城長約九十二公里山東省南岸自荷澤朱口至利津堤長二百二十公里北岸自濮陽高堤口至利津鹽窩止堤長四百十五公里	自民國二十二年九月至二十三年一月		

調查陝西渭河流域 農林概況	欲從事造林以助水利計畫之發展 則凡自然分佈之樹種土壤氣候等 須加以實地調查以資根據	沿渭河兩岸經長安鄠縣整屋 鄠縣武功興平咸陽各縣並及 終南山太白山等處	陝西現有之森林區域首推秦嶺如能加 意保護禁止砍伐則產量必有可觀關中 土質大部宜農如注意水利多闢井渠大 可加增收穫 關於林木方面 (一)宜由建設局指導人民就自然分佈 之樹種廣為栽植 (二)查秦嶺樹木除伐作柴薪外並時有 燒山之事宜嚴厲禁止並令各縣長 督飭各村長各廟主持切實遵行
------------------	---	--	---

二 工程實施

黃河水利委員會對於黃河治導計劃，曾編有「黃河概況及治本探討」一書。又為適應事實需要起見，擬有工程計劃多種，陸續見諸實施，至工程經費，自經委員會統一全國水政後，於二十三年度水利事業方案內，列入一百萬元，由黃委會先與豫、冀、魯三省政府接洽，就該項工程款連同三省原有工資，選擇施工範圍，商

定施工辦法，嗣黃委員召集三省政府代表，及各河務局長，於三月二十八日開會討論，除金堤工程由黃委會負責辦理外，此外緊急工程，計共九項，即就百萬元中除去金堤工程以外之五十四萬元，分配各工，以資補助；不敷之數，由各籌足，並經議定由黃委會直接修築者，計凡三處，餘歸各省自行辦理，由黃委會派遣工程人員，常川駐工，負觀察指導之責，茲將實施之各項工程，彙列簡表如左：

名稱	施工項目	施工時期	工資數額及來源	工程	統計	工程	利益	備註	
甲 黃委會自辦之工程									
培修金堤工程	加高培厚及修繕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七月七日完工	預算四十六萬元全國經濟委會核發	計自河南省滑縣起經河北省濮陽縣以迄山東省東阿縣之陶城埠官民埝交界處為止工段全長一百八十三公里六八八九三公尺半共土方一六五二九九九二公方建修涵洞兩座堤頂高出實測二公尺漫過洪水位三公尺三公尺頂寬七公尺側坡除因民居護岸工略有變通外通常為一比三	參閱(二)研究設計節內培修金堤工程計畫				
蘭封小新堤護岸工程	護岸工程一處挑水壩兩座以石工為大宗	分兩期施工民國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第一期修築護岸工程及準備挑水壩工程至五月二十五日第二期修築挑水壩二座	預算十五萬四千三百元以十三萬元施工將來款不敷時再行另籌此十三萬元中由中央協助豫省認撥三萬元以石方五萬公方抵撥	截至二十四年七月二十日為止培修堤身共計土方二九一〇三公方護岸石工共用石五五〇七公方石破業已砌竣現正作拋石工程	自清咸豐五年大河於銅瓦廂改道後小新堤屏蔽皖皖居久道咽喉形勢極為重要惟年久失修日漸坍塌二十二年洪水已有溢入故道之趨勢是以蘇豫兩省迭議興修本會已早經列入緊急工程之內有加緊修築之必要				

<p>修築貫孟堤工程</p>	<p>自河南封邱之貫孟迄河北長垣之孟崗修築大堤土工以外同時並修護岸工程及翼壩</p>	<p>分兩期施工自貫孟起至雙王莊止十二公里於五月二十日開始工作為第一期其雙王莊至孟崗工段留待汛後續辦</p>	<p>依據本年三月二十八日三省大堤緊急工程會議之第一決議案第五項經費共二十四萬元請中央協助十四萬元河北省政府籌足六萬元</p>	<p>截至二十四年七月四日止計共作土工七九一九五三六公方鐵工三九三六五盤成續二五一五六三六公方</p> <p>參閱(一)研究設計節內修築貫孟堤工程計畫</p>
<p>沁河口西黃河灘地護岸工程</p>	<p>護岸工程</p>	<p>先與平漢鐵路局接洽免費運輸石方七月五日始將工程事務所成立二十二日正式開工</p>	<p>全部工費十三萬二千三百六十一元依據三月二十八日三省大堤緊急工程會議決議由中央協助五萬元其餘由本會與鐵道部及平漢路局商洽辦理</p>	<p>截至七月二十日止已運到塊石三三五六〇三公方轉運至沁河西岸者約一六〇〇公方</p> <p>參閱(一)研究設計節內本工程之計畫</p>
<p>乙 該會督同地方辦理之工程</p>				
<p>一 河南省</p>				
<p>中牟大堤護岸工程</p>	<p>加培堤壩及新式護岸工程兼作柳枝柴排塊石等工</p>	<p>二十四年五月一日開始運料十八日開工預備於大汛前一律修竣</p>	<p>全部工費約十萬元按照培修三省緊急工程會議由中央補助五萬元地方籌集五萬元</p>	<p>該處堤身經二十三年漲水冲刷日益殘破應加修整以固堤防</p> <p>該處堤身因有人民夾堤而居切堤為牆堤頂日漸仄狹兼以背堤脚被積水冲蕩或為農民切堤脚被積水冲蕩或為農民民切堤脚被積水冲蕩或為農民窩亟宜修整以重河防</p>
<p>陳橋蓮東大堤加培工程</p>	<p>培修堤身及護岸工程</p>	<p>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日開始興工</p>	<p>全部工費十萬元依照培修三省緊急工程會議由中央補助三萬元地方籌集七萬元</p>	<p>尚未據河南河務局呈報</p>
<p>二 河北省</p>				
<p>大車集石頭莊段大堤護岸及加培工程</p>	<p>培修堤身及作柳枝塊石等護岸工程</p>	<p>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動工刻仍在進行中</p>	<p>全部工費二十萬元依照培修三省緊急工程會議決議由中央協助十四萬元地方籌集六萬元</p>	<p>截至民國廿四年五月十七日止已做路七十一條築橫堤脚串溝之取土一百八十八方三鑽築木椿柳架新護沿計一千八百九十五尺四修築舊護沿計二千一百八十公方編造丁字透水柳壩十五道六第廿六土換作膠泥七項築災民屋坑修整沙頭莊至九股路電線及其他零星工作</p> <p>該段大堤土質純沙自經民國二十三年復決四日後兩面堤坡坍塌過半復經二十四年桃汛水漲致益形殘破亟應修築完固以重河防</p>

劉莊及老壩頭險工整理工程	加廂各埽	老壩頭於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開工劉莊險工於五月六日開工均於七月內竣事	全部工費十萬元依照培植三省大堤緊急工程會議議決由地方籌足施工
--------------	------	-------------------------------------	--------------------------------

三 山東省

山東朱口至臨濮集楊莊至十里堡培堤工程	修築大堤加高培厚	全部工費十五萬元依照培植三省大堤緊急工程會議議決由中央協助十萬元地方籌足五萬元	據山東河務局報告朱口至臨濮集段於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開工楊莊至十里堡段則俟臨段完竣以後陸續培修期於大汛前竣
李升屯康屯險工	修整堤壩工程	全部工費五萬元依照培植三省大堤緊急工程會議議決由地方籌足施工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開工

老壩頭廂護工程截至是年五月二十八日止共廂護三十二段劉莊險工截至五月底止共廂護三十段	該處因係大溜頂衝故亟應廂護完固
---	-----------------

該處係黃河坐灣且近李升屯險工堤身卑薄亟宜修培完固以禦洪流	該處為著名險工李升屯民捨曾於民國十四年決口亟應修整以免危險	按楊莊至十里堡工段據山東河務局呈報朱臨上中下黃河寺至十里堡原上中下黃河已有民捨保障原定之楊莊即有民捨保障之期業經黃十段早經委會核辦修業經轉呈經委核辦准山東省政府來函以據河務局呈稱游南岸民捨一則為范壽陽鄆五縣內人民之保障一則逼近河為南岸大堤之前衛擬將該款改修該處民捨云云
------------------------------	-------------------------------	--

第五目 揚子江水利

一 測量勘查

甲 氣象及水文測驗

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自改組為揚子江水利委員會後，繼又將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及湘鄂湖江水文總站歸併揚子江水利委員會辦理，所有各該機關原設測候所，及各水文站，均由該會接管；其中除揚子江之玉村雨量站，及太平河之太平口雨量水位流量站，沿羅江之汨羅水位流量站業已撤銷，又仙桃鎮、岳口、宜城、沙洋等水位站，及澤口、新溝、襄陽、鍾祥、陶朱埠、老漢口等水位流量站，均已移歸江漢工程局接辦外，餘仍資續辦理，嗣又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撥款添設雨量站水文站等，現正在陸續設置中。茲將所有雨量站水文站現仍繼續工作者，列表如左：

1 測候所

名	稱	成立日期	地點	點備註
蘇州二等測候所	稱	民國二十三年	蘇州城內公園內	

2 雨量站

水系	河名	省別	測站	施測時期	備註
揚子江	金沙江	雲南	會澤即東川	十二年九月	今
揚子江	揚子江	四川	宜賓即敘府	十二年九月	今
揚子江	揚子江	四川	重慶	十年六月	今 海關紀錄

揚子江	運河	浙江	杭縣	十七年二月	今	
揚子江	運河	浙江	崇德	十七年二月	今	兼測蒸發
揚子江	運河	浙江	嘉興	十一年一月	今	
揚子江	運河	江蘇	吳江	十年九月	今	
揚子江	運河	江蘇	吳縣	十年七月	今	兼測蒸發
揚子江	運河	江蘇	無錫	十年九月	今	
揚子江	運河	江蘇	武進	十二年十一月	今	
揚子江	運河	江蘇	丹陽	十七年七月	今	
揚子江	太湖	江蘇	吳縣洞庭 西山	十年七月	今	
揚子江	太湖	江蘇	洞庭東山	十五年六月	今	兼測蒸發以下 均太湖水系
揚子江	贛江	江西	南城	二十四年六月	今	
揚子江	贛江	江西	贛縣	二十四年五月	今	
揚子江	贛江	江西	吉安	二十四年六月	今	
揚子江	贛江	江西	南昌	二十四年六月	今	
揚子江	贛江	江西	永修 鄱陽湖	二十四年六月	今	以上沔南城均 為鄱陽湖水系
揚子江	鄱陽湖	江西	牯嶺	二十四年五月	今	
揚子江	漢水	陝西	安康 即興安	十二年九月	今	
揚子江	漢水	陝西	城固	十二年九月	今	
揚子江	金水	湖北	高觀山	十五年二月	今	
揚子江	湘江	江西	萍鄉	二十四年六月	今	

揚子江	黃浦江	江蘇	金山 涇涇	十七年六月	今	兼測蒸發
揚子江	婁江	江蘇	崑山	十一年十一月	今	
揚子江	浦葦塘	江蘇	青浦	十一年三月	今	
揚子江	大壩港	江蘇	吳江 龐山	二十四年六月	今	兼測蒸發
揚子江	蘆墟塘	江蘇	吳江 蘆墟	十八年四月	今	
揚子江	海鹽塘	浙江	海鹽	十年八月	今	兼測蒸發
揚子江	頤塘	江蘇	震澤	十一年三月	今	
揚子江	南苕溪	浙江	餘杭	十年八月	今	
揚子江	北苕溪	浙江	黃湖	十八年十月	今	兼測蒸發
揚子江	東苕溪	浙江	德清	十七年二月	今	兼測蒸發
揚子江	東苕溪	浙江	瓶窰	二十一年十一月	今	兼測蒸發
揚子江	西苕溪	浙江	梅溪 即安吉	十七年二月	今	
揚子江	西苕溪	浙江	孝豐	十年八月	今	
揚子江	苕溪	浙江	吳興	十年七月	今	
揚子江	箬溪	浙江	長興	十年七月	今	兼測蒸發
揚子江	下河	江蘇	東壩	十二年七月	今	
揚子江	南溪	江蘇	深陽	十二年七月	今	兼測蒸發
揚子江	西洑	江蘇	宜興	十一年八月	今	
揚子江	百瀆港	江蘇	百瀆口	十九年九月	今	
揚子江	金壇河	江蘇	金壇	十八年六月	今	

3 水位站

水系	河名	省別	測站	施測時期		備註
				起	迄	
揚子江	黃浦江	江蘇	奉賢南橋	十七年六月	今	
揚子江	黃浦江	江蘇	雙鎮	十一年二月	今	
淮河	淮河	安徽	蚌埠	十五年四月	今	
揚子江	揚子江	四川	重慶	光緒二十六年	今	
揚子江	揚子江	四川	萬縣	民國十七年	今	
揚子江	揚子江	湖北	宜昌	光緒三十年	今	
揚子江	揚子江	湖北	沙市	光緒二十九年	今	
揚子江	揚子江	湖北	監利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今	
揚子江	揚子江	湖南	城陵磯	光緒三十年	今	
揚子江	揚子江	湖北	漢口	光緒二十六年	今	
揚子江	揚子江	江西	九江	光緒三十年	今	
揚子江	揚子江	安徽	安慶即懷寧	民國十六年	今	
揚子江	揚子江	安徽	蕪湖	光緒二十六年	今	
揚子江	揚子江	南京	南京	民國元年	今	
揚子江	揚子江	江蘇	鎮江	光緒二十六年	今	
揚子江	揚子江	上海	吳淞	民國十七年	今	
揚子江	揚子江	湖南	津市	民國十四年一月	今	以上洞庭湖水系

揚子江	澧江	湖南	澧縣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今
揚子江	沅江	湖南	常德	民國十四年一月	今
揚子江	濱江	湖南	益陽	民國十四年一月	今
揚子江	濱江	湖南	沅江	民國十四年一月	今
揚子江	濱江	湖南	臨澧口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今
揚子江	湘江	湖南	長沙	光緒三十四年	今
揚子江	湘江	湖南	澧河口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	今
揚子江	湘江	湖南	湘陰	民國十四年一月	今
揚子江	安鄉河	湖南	安鄉	民國十四年一月	今
揚子江	安鄉河	湖北	藕池口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	今
揚子江	藕池河	湖北	藕池口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	今
揚子江	華容河	湖北	調弦	民國二十二年八月	今
揚子江	虎渡河	湖北	松滋	二十二年八月	今
揚子江	運河	江蘇	丹陽	十七年七月	今
揚子江	運河	江蘇	奔牛	十一年七月	今
揚子江	運河	江蘇	武進	十二年十一月	今
揚子江	運河	江蘇	無錫	十二年一月	今
揚子江	運河	江蘇	望亭	十九年十一月	今
揚子江	運河	江蘇	澚墅關	十七年四月	今
揚子江	運河	江蘇	吳江	十七年十二月	今

揚子江	南苕溪	浙江	餘杭	十八年十月	今
揚子江	東苕溪	浙江	德清	十八年十月	今
揚子江	東苕溪	浙江	瓶窰	十三年一月	今
揚子江	西苕溪	浙江	小溪	十八年十月	今
揚子江	東苕溪	浙江	吳興	十四年九月	今
揚子江	箬溪	浙江	長興	十八年十月	今
揚子江	夾浦港	浙江	夾浦口	十一年八月	今
揚子江	大浦港	江蘇	大浦口	十一年七月	今
揚子江	下河	江蘇	東壩	十八年六月	今
揚子江	南溪	江蘇	溧陽	十八年六月	今
揚子江	西洑	江蘇	宜興	十八年五月	今
揚子江	宜常漕	江蘇	和橋	十八年六月	今
揚子江	百澧港	江蘇	百澧口	十一年八月	今
揚子江	漏湖	江蘇	豐義	十八年六月	今
揚子江	河	江蘇	金壇	十八年六月	今
揚子江	運河	浙江	杭縣	十三年一月	今
揚子江	運河	浙江	崇德	十九年十二月	今
揚子江	運河	浙江	嘉興	十七年十月	今
揚子江	運河	江蘇	平望	十一年八月	今
揚子江	運河	江蘇	北坎	十一年七月	今

揚子江	大錢港	浙江	大錢口	十八年十月	今
揚子江	東塘河	浙江	舊館	十八年十月	今
揚子江	東塘河	江蘇	震澤	十六年十二月	今
揚子江	胥江	江蘇	木澧	十一年七月	今
揚子江	胥江	江蘇	吳縣	十三年二月	今
揚子江	急水港	江蘇	周莊	十八年四月	今
揚子江	蒲葦塘	江蘇	青浦	十七年二月	今
揚子江	吳淞江	江蘇	周巷	十八年四月	今
揚子江	吳淞江	江蘇	黃渡	十二年八月	今
揚子江	吳淞江	上海市	北新涇	十九年六月	今
揚子江	瀏河	江蘇	太倉	十三年四月	今
揚子江	瀏河	江蘇	瀏河	十一年六月	今
揚子江	婁江	江蘇	唯亭	十八年五月	今
揚子江	七浦塘	江蘇	浮橋	十一年五月	今
揚子江	七浦塘	江蘇	直塘	十七年二月	今
揚子江	白茆塘	江蘇	常熟	十八年一月	今
揚子江	白茆塘	江蘇	支塘	十七年一月	今
揚子江	白茆塘	江蘇	白茆口	十一年十二月	今
揚子江	福山塘	江蘇	福山	十一年六月	今
揚子江	冶長涇	江蘇	南橋	十八年六月	今

揚子江	澄錫運河	江蘇	青陽	十八年六月	今
揚子江	黃田港	江蘇	江陰	十一年八月	今
揚子江	大窰港	江蘇	龐山場	二十四年六月	今
揚子江	斜塘	江蘇	界涇口	二十四年四月	今

4 流量站

水系	河名	省別	測站	施測時期		備註
				起迄	備	
揚子江	虎渡河	湖北	松滋	二十二年八月	今	
揚子江	華容河	湖北	調弦	二十二年六月	今	
揚子江	安鄉河	湖北	藕池口	二十二年五月	今	

乙 水道地形測量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自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所測成績，茲擇要列表如左：

項	目	的區	域時	期工	作	成	績備	註
揚子江	江輝洲灣水道測量	整理該段水道	蕪洲灣附近	二十四年三月至六月	地形	八三平方公里	六公里	
東太湖	地形測量	整理東太湖	東太湖	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	導線	三十四公里	六公里	
太湖流域	精密水準測量	連接各水尺零點高度	嘉興至塘棲	二十三年十月至二十四年二月	水準	七十一公里	六公里	
揚子江	下游兩岸地形	整理該段水道	江陰至鎮江	二十三年七月迄今	地形	八四平方公里	三十八公里	

丙 勘查

揚子江水利委員會二十三年度之勘查成績如左：

揚子江	藕池河	湖北	藕池口	二十二年五月	今
揚子江	澧江	湖南	澧縣	二十二年四月	今
揚子江	沅江	湖南	常德	二十二年四月	今
揚子江	濱江	湖南	益陽	二十二年三月	今
揚子江	湘江	湖南	臨澧口	二十二年三月	今
揚子江	湘江	湖南	濠河口	二十二年三月	今
揚子江	洞庭湖	湖南	岳陽	二十二年四月	今
揚子江	東苕溪	浙江	瓶窰	二十四年四月	今
揚子江	斜塘	江蘇	松江界涇口	二十四年四月	今

項	目	區	域	時	期	工	作	成	績	備	註
江蘇安徽江西三省揚子江幹堤	計畫培修沿江幹堤	鎮江至九江		二十四年一月至五月				一〇二〇公里			

二 工程實施

吳淞江為蘇浙兩省太湖洩水之幹流，又為上海與內地水運之要道，並與沿江入縣農田水利有關，惟以年久失修，下游河床淤墊淺阻殊甚，自外白渡橋上湖至虞姬墩一段，曾由上海市政府商由滬浦局，分年用機船開挖，而虞姬墩河道彎曲過甚，每至冬令船舶停阻者，為數往往達千餘艘之多，閱時且有數十日之久，匪特交通斷絕，農田亦失灌溉之資，該會設計整理，俾暢宣洩而利農商。其施工範圍，東起胡家庫，西止北莊涇，就中由胡家庫至華大磚瓦廠為裁灣工段，由華大磚瓦廠至北莊涇，則就原河疏浚，共計工長五公里有奇，估計土方約七十萬公方，需費約二十萬元，業經經委會核准，撥款交該會施工，已於六月一日開工，先施裁灣取直工程，預計九月間可以竣事，至疏浚原河部分，擬用機船開挖，以免阻礙交通，亦在籌畫進行中。

第六目 華北水利

一 測量勘查

(甲) 氣象及水文測驗 華北水利委員會二十三年度計添設測候所三處，雨量站二處，水位站九處，流量站五處，此外各機關設站觀測，將記載抄送該會者，計雨量站三十二處，至舊設各站因故停止觀測者，計水位站十三處，流量站九處。茲將該會本年度添設及停辦並其他機關抄送記載之各站所，分別列表於左：

1 增設之測候所

水系	河名	省別	測站	施測時期	備註
白河	察哈爾	察哈爾	宣化縣水舖	二十四年六月今	
白河	東洋河	察哈爾	懷安縣東洋河村	二十四年六月今	
灤河	青龍河	河北	盧龍	十九年四月今	

3 增設之水位站

水系	河名	省別	測站	施測時期	備註
白河	桑乾河	山西	大同尉家小堡	二十四年五月今	
白河	冶河	河北	平山	二十四年五月今	

2 增設之雨量站

水系	河名	省別	測站	施測時期	備註
白河	桑乾河	山西	大同尉家小堡	二十四年六月今	
白河	冶河	河北	平山	二十四年四月今	
白河	漳河	河北	磁縣上七垣	二十四年三月今	

白河	桑乾河	山西	大同縣尉家小堡	二十四年五月今	
白河	冶河	河北	平山	二十四年四月今	
白河	漳沱河	河北	靈壽	二十年十一月今	
白河	漳沱河	河北	深澤	八年四月今	
白河	漳沱河	河北	磁縣上七垣	二十四年三月今	
白河	滏陽河	河北	衡水	九年四月今	

4 增設之流量站

水系	河名	省別	測站	施測時期	備註
白河	永定河	察哈爾	懷東官廳	二十四年五月今	
白河	桑乾河	山西	大同縣尉家小堡	二十四年五月今	此站至二十四年五月止原為一月至三月改為一月至四月
白河	洋河	察哈爾	宣化向水堡	二十四年六月今	此站至二十四年六月止原為一月至三月改為一月至四月
白河	冶河	河北	平山	二十四年四月今	此站至二十四年四月止原為一月至三月改為一月至四月
白河	滏陽河	河北	磁縣上七垣	二十四年三月今	此站至二十四年三月止原為一月至三月改為一月至四月

5 已停辦之水位站

水系	河名	省別	測站	停止觀測時期	備註
灤河	灤河	河北	樂亭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白河	蘆運河	河北	觀風堆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白河	北運河	河北	蒙村店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白河	永定河	山西	吉家莊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白河	大清河	河北	苑家口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白河	大清河	河北	台頭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白河	大清河	河北	唐城	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白河	大清河	河北	新樂	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白河	漳沱河	河北	王母村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白河	漳沱河	河北	呂漢鎮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白河	衛河	山東	尖塚鎮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白河	衛河	山東	彰德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白河	南運河	山東	武城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6 已停辦之流量站

水系	河名	省別	測站	停止觀測時期	備註
白河	北運河	河北	通縣		改為汛期流量站
白河	蘆運河	河北	九玉莊	二十三年十二月	

黃河	汾河	山西	壽陽	二十年六月	今	正太鐵路局
黃河	灤河	山東	益都	二十三年一月	今	益都縣政府
淮河	濰河	山東	荷澤	二十三年一月	今	荷澤縣政府
淮河	北汶	山東	泰安	二十三年一月	今	泰安縣政府
淮河	汶水	山東	汶上	二十二年一月	今	汶上縣政府

(乙)水道地形測量 華北水利委員會二十三年度內所辦水道地形測量，除以設計各河整理計畫之需要，隨時施測一部分地形外，復於是年十月與冀魯豫三省建設廳合組一測量隊，補測漳河、衛河流域地形；二十四年四月，又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撥款另組設計測量隊一隊，施測察哈爾萬全縣及懷安縣境西南洋河北岸地形，以爲設計該處模範灌溉區之依據。茲將該會最近所測成績，列表於後：

項目	的區	域時	期成	績備	註
漳河衛河地形測量	山東河南河北三省漳河衛河流域	二十三年十月起迄二十四年七月	二五二四平方公里	仍在進行中	
洋河北岸地形測量	察哈爾省萬全縣境	二十四年四月至七月	四〇四平方公里	仍在進行中	
永定河三角淀中南北三泓測量	永定河三角淀內	二十四年三月至六月	橫斷面一五五〇個		
官廳運料汽車路測量	懷來縣至官廳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一月	橫斷面六六八個		
金鐘河新開河開窪地測量	天津宜興埭南	二十三年六月至七月	地形圖二幅		
龍鳳河測量	武清縣楊村南黃莊	二十三年九月	地形圖一幅		

二 工程實施

甲 虔沱河灌溉工程

二十一年十月，河北靈壽縣政府擬用機械吸引虔沱河水灌溉農田，由華北水利委員會測量計畫，擬定「靈壽縣灌溉計畫概要」，約需款二十一萬餘元，因工

款難籌而擱置。二十二年春，河北省建設廳與該會商議，由河北省農田水利基金項下，撥款舉辦，俟建築完成，由地主分年攤還，乃於四月下旬，會同派員詳細測勘，以河牀時有變遷，且同時獲鹿縣亦有引虔沱河水灌溉之議，乃決定於平山縣黃壁莊築堰，逼水流量足供獲鹿之灌溉，工費亦可節省甚多，統計約可灌田三十八

萬畝。又以灌溉地面不限於靈壽一縣，因正名為庫沱河灌溉計畫，至八月，河北省政府民財、實建四廳，會同該會組織庫沱河灌溉工程委員會，指導及監督工程之自進行；十月二十日開工以後，除二十三年大汛期間停止工作外，進行尙稱順利，計在是年大汛前已完成者：爲(1)幹渠，自流渠及第一、第二支渠工程。(2)北段攔水堰，堰北岸洩水閘，第二洩水閘及引水渠工程。(3)幹渠渡槽橋樑及分水閘工程等項，至十月防汛結束，開始工作，至十二月底完成者：爲(1)導水工程。(2)擴充幹渠工程。(3)引水閘及進水閘工程。(4)涵洞工程等項。他如(1)南段攔水堰及南岸洩水閘工程。(2)抽水廠工程。(3)第一高水渠工程等項，亦均於二十四年六月全部告竣，並於六月十五日舉行放水典禮。

乙 水工試驗所工程

華北水利委員會及黃河、導淮、太湖各委員會，建設委員會、模範灌溉管理局、暨國立北洋工學院、河北省立工業學院等七機關，共同建築中國第一水工試驗所，所有計畫由華北水利委員會擬訂，即於二十二年十月合組董事會，主持進行，因受經濟之限制，初步工程只能先着手於最重要部分之建築，俾試驗工作即可開始。茲將工程估計及施工概況，列述於後：

(1) 水工試驗所全部設備及初步工程估計列表如左

項	目	全部概算	初步建設估計	備考
(一)	房屋建築	一七八、三〇〇元	五九、一〇〇元	
(甲)	大試驗廳	一一〇、〇〇〇	五八、七〇〇	先建造七〇公尺
(乙)	小試驗廳	二五、〇〇〇		

(丙)	辦公樓	三六、〇〇〇		
(丁)	工匠室材料儲 室堆沙及洗沙 處大門	五、五〇〇		
(戊)	堆沙處圍牆及 大門	一、八〇〇	四〇〇	初步建一 大門
(一)	房屋附屬設備	三三、五〇〇	一、三〇〇	
(甲)	電燈	一、四〇〇	三〇〇	
(乙)	暖汽	一四、八〇〇		
(丙)	活動起重機	一四、三〇〇		
(丁)	傢具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	運料路	二、五〇〇	一、四〇〇	先建一部
(四)	基本設備	八二、八〇〇	八〇、二〇〇	包估儲水 池水箱試 驗渠回水 道正車軌 校未建
(五)	基本附屬設備	六三、三〇〇	二六、〇〇〇	
(甲)	抽水機連馬達 料及附屬水管等	四〇、八〇〇	一八、〇〇〇	初步少裝 大儲水池 抽水機三 架及黃土 儲水池洩 水機一架
(乙)	進水管及附屬 設備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丙)	水井及附屬設 備	一〇、〇〇〇		
(丁)	洩水管及附屬 設備	一、五〇〇	五〇〇	初步修一 部份

(戊) 大試驗渠引水管及附屬設備	四、五〇〇	四、五〇〇	
(己) 普通試驗引水管及附屬設備	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	初步購置一部份
(六) 試驗土質儀器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初步購置一部份
(七) 水工試驗儀器及校正車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同右
(八) 模型(玻璃具在內)	七、五〇〇	五、〇〇〇	同右
(九) 晒印圖表設備	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	同右
(十) 篩沙洗沙設備	五〇〇	五〇〇	
(十一) 運料車	五〇〇		
(十二) 工房器械設備	四、〇〇〇		
共計價額	四二〇、九〇〇	一八二、五〇〇	
額外增加	二九、一〇〇	一七、五〇〇	
總計需款	四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2) 施工概況

水工試驗所董事會成立後，即得各合作機關認撥工款共約十一萬元，爰於二十三年五月，先將初步工程招商承包，六月一日奠基開工。茲將施工情形擇要列後：(一) 大試驗之牆柱樑門窗及屋頂鋼架，均於十一月初完工；其他屋頂工程，於十二月中全部完竣。(二) 鋼筋混凝土大儲水池，於十月內築妥。(三) 觀察處除觀察流水之玻璃渠外，餘均於十月以前完竣。(四) 試驗渠及回水渠室內外各段，已於十二月底全部告竣。(五) 低水箱於十一月底築就，至箱內之溢水槽、溢水管、鋼製消浪板，均於十二月中先後安裝完畢。(六) 高水箱全部工程於十二月

底築成，其他各項工程於二十四年六月前完竣。

丙 金鐘河新開河間窪地排水及灌溉工程

天津市總車站之東，有地面積為五·七平方公里，因地勢低窪，每年夏秋所降雨水，均匯聚停滯，無從洩出，必俟日光蒸發，方能逐漸乾涸，需時數月之久，致有地難耕，居民特請華北水利委員會為之計畫排水，以資補救，該會乃根據地形及氣象水文紀錄，於二十三年八月擬具排水及灌溉計畫，並商准河北省農田水利委員會整撥工款三萬餘元，(將來由各地地主按年攤還，以四年為期。)乃於二十四年一月調用華北會技術人員組織工程事務所，與當地民衆訂立還本借款合同，及招標購置抽水機件，二月中招商承包全部工程，於三月十八日開始工作，預定至二十四年七月間，全工告竣。

丁 海河放淤救濟工程

海河治標未竟工程，原由整理海河善後工程處辦理，全國經濟委員會於二十四年三月，將整理海河善後工程處撤銷，所有續辦工程即改歸華北水利委員會接收辦理；該會因接辦之初尙值春汛放淤之際，除援例組織本年春汛各關啓閉執行委員會，管理放淤事宜外，並即積極籌辦伏汛放淤工程，經研究因南泓下口高仰，中泓淤塞廢棄，乃有採用北泓之擬議，嗣即遣派測量隊前往三角淀施測北泓，繼又測量中南二泓，以資比較計畫，但因時迫工鉅，伏汛以前均已趕辦不及，乃復擬定救濟工程八項，呈奉經委會准予興辦，即於五月間次第招商承包。計：(一) 永定河南堤二十二號房子堵口及建築涵洞澆水壩工程費八四、五三八元；(二) 培修永定河南堤土方一四三、〇四五公方，開引河土方二二、四五〇公方，工費二二、九四二元；(三) 建築屈家店綑紋管涵洞一座，工費二一、八九一元；(四) 浚北開挖引河土方一二七、七五八公方，掃工一、九〇〇公方，工

費二一、一一二元。(五)培修新引河兩堤土方一五、九五四公方，工費二、三二九元。(六)培修分界堤土方一四、八二七公方，掃工八、六七一公方，工費一八、〇九五元。(七)蘆溝橋導水工程，包括挖灘與建築欄水堤及擋水壩兩項，工費八、一五三元。(八)修理唐家灣涵洞，工費一、九八一元。以上八項，共計工款十八萬一千餘元，連同海河放淤工程管理費、行政費、臨時費、修防費等，約共二十七萬餘元，均由津海關所徵海河專款項下撥付。又因中泓自六道口至汭沽港一段淤塞過甚，乃規定堵塞六道口口門，開挖引河，南岸出土培修土壩，同時對於汭沽港下游南岸土壩，亦酌加培修，意在使汎水不致南趨，得順引河以達故道，經節制閘而入放淤區域，旋奉經委會電准，即由冀省府令建設廳主辦，於六月十五日招商開工。共計工費五二、九七〇元。以上各工，俱可於七月初旬一律告竣。

戊 龍鳳河節制閘工程

鳳河源於通縣，其上游名曰港溝；龍河源於安次縣，兩河至武清縣匯流，名曰龍鳳河，於該縣老米店村龍鳳橋口入北運河。龍鳳河流域面積約為二千平方公里，本不甚廣，原不足為患，惟因受北運河之倒灌，又兼龍鳳兩河堤埝不完，以致十年九潦，為害甚鉅，現張莊、楊村間北寧路旁一片汪洋，常年不退，其情形之嚴重可見，故為救濟龍鳳河之水災計，必須不使龍鳳河之洪水倒灌窪地，並須於相當時期內，得將洪水洩盡，須於龍鳳橋口建節制閘一座；北運河水面高於龍鳳河口水面時，即可將閘門關閉，以防倒灌；龍鳳河口水面高於北運河時，則隨時啓閉閘洩水，水患始可免。節制閘擬建八孔，每孔淨寬四公尺，閘坎高度為五·五公尺，平均水深為一·二五公尺，節制閘之過水面積為四十平方公尺，洩水量為每秒一一二立方公尺，閘底閘牆及閘墩皆用一·三·六洋灰混凝土打築，兩端各打六公尺長之板樁一道，閘牆及閘墩頂面高度皆為九·五公尺，閘門用槽鐵工字鐵及

鋼板組織成門，頂高度為八·三五公尺，以遏北運河之倒灌。北運河西堤舊為交通大路，自龍鳳橋傾圮以後，行旅久感不便，今擬就開建鋼筋混凝土橋樑一座，以利車輛之往來，工費估計總共需二〇〇、〇〇〇元，乃於二十四年四月二十日開工，首先在開基挖土，堤頂填土打基樁板樁，並繫鐵絲籠裝塊石等，次即澆灌混凝土堆石砌石立門槽鋼架，預定於七月底全部完工。

第七目 西北水利

一 陝西涇惠渠工程

陝西涇惠渠工程，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涇洛工程局辦理，現在該項工程，已於二十四年四月告竣，並由該會西北辦事處，會同陝西省政府派員驗收後，交涇惠渠管理局接管，所有興修各項工程，分述於左：

甲 改善引水設備

涇渠原建之攔河壩，被大水沖毀後，外坦坡損壞不堪，坡脚十分之八均被沖去，西端壩身為巒石砌築者，亦已墊陷，全壩頗形危殆，經將壩面原有洋灰層鑿開，逐段加鋪鐵筋混凝土，其受水冲刷之坡面，用一寸方格鐵絲網鋪入，以一·二洋灰漿抹平，其他部分亦修補平整，以後可免大水沖毀之虞。

涇渠進水口原設在張家山，隧洞之外，建有十三公尺之高台，下置鐵質閘門三扇，以司啓閉。二十二年大水，水位高達十四公尺，閘門機械全沒水中，無法運用，渾水乘虛注入，全渠為之淤塞，經審察勘決，決定改在下游約二公里處，另建三孔閘門，地址較涇河高出三十公尺，不致有淹沒之患，又於上端另闢退水閘，以洩洪水，即遇涇水含沙量太多時，亦可攔阻，不令注入總渠。

進水閘至趙家溝，渠身原係古渠遺跡，長凡二公里有半，兩岸高峻，斷崖壁立，山水驟發，崖頂泥土下墜，渠道易被淤塞，經於趙家溝下添築退水閘一座，俾下游

渠道不致受其影響。

乙 總幹渠修理工程

總幹渠有一段長約二公里，深二十公尺，兩岸原有坡度，一比一勢成陡立，經改為五比一，每高五公尺作一梯級，每隔五十公尺，加建磚溝一道，排洩渠坡雨水，以免坍塌。另於大麥園、水磨橋、大王橋、鳴玉泉等處，分別修築石堤，以資保障。又民生橋為排洩山洪及交通車馬而設，舊有磚橋大水時完全沖毀，經改建石墩鋼骨水泥橋面三孔大橋一座。

丙 北幹渠修理工程

北幹渠身係就順龍洞故道，加以拓寬，石橋鎮一帶，傍山而行，大雨時坡水猛洩，原有之排洪渡槽，均不敷用，致沖損渠道達九公里，現經增建涵洞及橋樑八座，以策安全，又石橋鎮東一段，長約一公里，經沙土崗塌陷甚多，亦用塊磚加鑲渠坡，以資保護。

丁 南幹渠修理工程

南幹渠原無退水閘，每遇渠工修理，必須全渠停水，極為不便。現於王橋以下，擇定地點，添建退水閘四座，以便控制；又該渠長二十公里，渠底坡度為千分之一，水流過急，堤根多有沖毀之處，茲於每距一公里處，填築減速擋水壩小滾水壩一座，共計二十座，俾減緩流速，以護堤身。

戊 完成未竟支渠

原計畫中之南一北一及北三北四支渠，未曾興工，致兩旁地畝不能得灌溉之利，經補修完成，以竟全功。

二 陝西洛惠渠工程

陝西洛惠渠工程，由全國經濟委員會經濟洛工程局辦理。茲將該項工程，截至

二十四年六月底止進行狀況略述於次

甲 老瀝瀾河滾水弧形大壩

此壩位於澄城縣老瀝村瀑布之上游，用塊石水泥沙漿建築，高於河牀十六公尺二，頂長一百五十公尺，現壩身延長二十七公尺，於進水口之右岸，故壩身全長當為一百七十七公尺。二十四年六月全部完成。

乙 進水口工程

進水口工程，於二十四年六月內完成，計挖土一千八百一十公方，砌石七百三十餘公方，用石灰一千八百斤，用洋灰二百七十四桶。

丙 渠閘及排洪閘

渠閘排洪閘自五月下旬動工，計開閘基及開牆石工七十六方，砌石二百一十公方，用料石九十八方，片石八十三方，洋灰二百六十桶。

丁 隧洞工程

洛惠總幹渠自澄城縣老瀝村起，至大荔縣義井村止，約長二十一公里，中經老南溝、楊泉溝、張三溝、鐵廉山等處，地形起伏，高出地平有達一百公尺者，低下之處，亦有深及二十餘公尺者，渠線經過此等地點，計畫用隧洞通過，較為經濟，計總幹渠隧洞共五段：第一段長二百六十四公尺，第二段長七百七十七公尺，第三段長五百七十四公尺，第四段長一百八十四公尺，第五段長三千零三十七公尺，其洞身橫斷面積一〇・三八平方公尺，四週用粗料石鑲砌，厚約三公尺，隧洞上下均為拱形，高約二・七公尺，寬約為三・六公尺，洞底傾斜度千分之一，各洞工程已分別進行。

戊 明渠工程

洛惠總幹渠自澄城縣老瀝村滾水壩上游起，至大荔縣義井村止，計長二十

一公里四百零七公尺，除五段隧洞共長四千八百三十八公尺外，計明渠長十六公里五百七十公尺，渠底寬五公尺，兩岸坡度一比一，渠底傾斜度為二千五百分之一，按新預算數挖土一百三十五萬六千餘立方，墊土五萬四千九百立方，堵塞溝口十處，土壩一十八萬七千餘立方，現開工地點計三十餘處，已成挖土墊土及堵口土工共一百三十五萬六千餘立方，總計明渠工程已合成全部百分之八十五。現均在進行中，明渠及退水渠石工已成五千八百餘立方，明渠護岸石工，已成二千九百九十餘立方。

己 渠橋工程

渠橋及涵洞，洛惠總幹渠中，計共約十餘座，最大者為屈里奪村二度槽，現除屈里河渡槽、奪村溝渡槽、第四號隧洞北口外，渡槽與永豐南溝涵洞及永豐北溝涵洞、良家城溝涵洞開工外，餘均在籌備材料中。

庚 橋樑工程

總幹渠計有橋樑九座，第二洞出口外及固市村附近各擬增建石拱橋一座，除屈里渡橋及屈里固村橋架設鐵筋混凝土板橋外，餘均石拱橋；屈里渡橋及合計屈里石馬、奪村等橋，均已先後完工，固村橋本月已完成。

辛 支渠工程

支渠工程，已備料石一千餘立方。

三 甘肅水渠工程

全國經濟委員會於二十三年夏，決議借撥甘肅水利工程費五十萬元，並派技術人員前往查勘，以該省應行興辦之灌溉事業甚多，決定先就費省效宏之工程着手舉辦；嗣即組織設計測量隊，前往測量設計，迄二十四年六月底，洛惠渠實測沿渠地形長三七·三六公里，橫斷面六百十七個，計畫已經完成，由甘肅省政

府實施工程，經濟委員會派員協助進行，又通惠渠實測地形七十二平方公里，斷面五百三十個，已從事設計，至永豐川渠，新古城渠，則正在測量中。洛惠渠於臨洮縣城南十餘公里之大戶李家附近，開鑿渠口，引洮河之水，由幹達支，南自白塔起，北至小溝沿止，可灌溉臨洮南北兩川之地約三萬五千餘畝。至各項工程工款，估計如左表：

項	目	工程名稱	估計工款	數	備註
一	進水口		一、七四〇〇〇元		
二	進水閘		三、四〇〇〇〇		
三	瀉水壩		七九〇〇〇		
四	第一減水閘		八二〇〇〇		
五	第二減水閘		一二五〇〇		
六	隧洞		九、〇八八〇〇		
七	東峪溝渡槽		一、二〇〇〇〇		
八	楊溝渡槽		一、七七一七〇		
九	諸家溝渡槽		九、九〇二五〇		
十	趙家溝渡槽		二、四六六〇〇		
十一	塌溝渡槽		三、一〇九〇〇		
十二	馬家溝渡槽		一、〇一四〇〇		
十三	羅家溝渡槽		六九八〇〇		
十四	小楊溝渡槽		七五八〇〇		

十五	鹹水溝渡槽	四九九·〇〇
十六	上套溝渡槽	五五九·〇〇
十七	退水溝涵洞	八三二·〇〇
十八	清水溝涵洞	七一五·〇〇
十九	白塔溝涵洞	一、一三六·〇〇
二十	佛溝北渠涵洞	七七八·〇〇
二十一	大溝渠涵洞	七四六·〇〇
二十二	小溝渠涵洞	五七八·〇〇
二十三	陽窪溝涵洞	五四六·〇〇
二十四	甜水溝涵洞	三一八·〇〇
二十五	立連溝涵洞	四五六·〇〇
二十六	白茨灣涵洞	六二二·三〇
二十七	跌水	二、〇五〇·〇〇
二十八	斗門	一、三四五·〇〇
二十九	白塔木橋	一五三·〇〇
三十	蔣家莊木橋	一五三·〇〇
	工具	二、〇〇〇·〇〇
	管理費一〇%	六、一一五·八五
	預備費	七、七二五·六五
	合計	七五、〇〇〇·〇〇

寧夏雲亭渠灌溉工程

寧夏雲亭渠工程，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撥助工款二十萬元，交寧夏省政府籌畫興辦，茲將工程實施經過情形，略述於左：

一 測量渠道

雲亭渠渠道，於二十三年九月間，由雲亭渠工程處測量組派員前往寧夏、寧朔、平羅三縣實施測量。初次勘定由寧朔縣屬葉昇堡之河岸開口，但以該處河岸甚高，河身過低，互難引水入渠，嗣後經詳細測量，始決定借用惠農渠王太堡之二渠橋旁為雲亭渠口，北經楊和李祥、通寧、通朔、通貴、通昌等堡，至平羅縣屬通吉堡境內而入於河。

二 工程狀況

雲亭渠工程，約分土工石工兩項，分述於左：

甲 土工

開挖渠道純為土方工程，除渠口一段，由寧夏省政府徵集夏、朔、平三縣民夫修築外，其餘概由十五路軍擔任，分全部工程為上下兩大段：上段自渠口起至通貴堡王莊止，下段自王莊起至通吉堡渠梢止。下段於二十三年十一月竣工，實施時又分七小段，支配如左：

段別	起迄	長度	擔任工作之部隊	工作人數	備考
第一段	自惠渠之二渠橋附近起至黃家圍附近止	三九〇〇公尺	新編第七師十九旅三十七團	一六四七	
第二段	自黃家圍起至自黃家圍南止	四〇〇〇	十九旅三十八團	一六四八	
第三段	自黃家圍起至魏家莊	四一一〇	二十旅三十九團	一八〇〇	

第四段	自魏家莊起至馬廠止	四二六五	二十旅四十團	一七〇〇
第五段	自馬廠起至孔家莊止	四四一〇	十五路特務團	一六〇〇
第六段	自孔家莊起至電家莊止	四五八五	二十一旅四十二團	一九〇〇
第七段	自電家莊起至王莊北止	四七五〇	寧夏省保安處	二二〇〇

至下段工程，因地凍改於二十四年四月動工，旋亦完全告竣，實施時亦分五小段，支配如左：

段別	起迄	長度	擔任工作之部隊	工作人數	備考
第一段	自通貴王莊起至馬莊北止	三六〇〇	十五路特務團	一六〇〇	
第二段	自馬莊北起至沙莊東止	三七〇〇	十九旅三十七團	一六四七	
第三段	自沙莊東起至通昌岳莊東止	三八〇〇	十九旅三十八團	一六四八	
第四段	自通昌岳莊東起至步家園西止	三八〇〇	二十旅三十九團	一八〇〇	
第五段	自步家園西起至通吉河廢磚窯止	四四四〇	七師二十旅四十團	一七〇〇	

乙 石工

雲亭渠除土方工程外，其餘應做之各項工程，列表如左：

- 1 夏家四河洩水一道長二百三十三公尺
- 2 河口近水壩長約三百三十三公尺
- 3 施家河挑水長二百三十三公尺
- 4 補修施家河長壩六百六十六公尺
- 5 補修方家港挑水長二百公尺

- 6 補修張家灘外長壩一千公尺
- 7 補修余家河挑水長三百公尺
- 8 補修朱林二壩及甄家壩長一千公尺
- 9 補修其他各開口橋道暗洞及濬開閘閘各要工
- 10 於龍門橋加添橋墩一座
- 11 於離浪橋加添橋墩一座
- 12 於正開橋加添橋墩一座
- 13 於菓子橋加添橋墩一座
- 14 於任春村加添退水閘一座一墩二孔
- 15 於王洪橋加添橋墩一座
- 16 加寬王洪暗洞
- 17 修做龍門橋至永康閘壩岸及碼頭各工
- 18 雲亭渠口開一座二墩三孔
- 19 雲亭渠口建正閘橋一座三墩四孔
- 20 退水三座均一墩二孔
- 21 新建暗洞

上列各項工程，均係採用當地成法，經濟委員會派技術人員前往查勘指導進行，於二十三年五月初告竣，十一日舉行開渠放水典禮。

第八目 整理運河

運河縱貫冀魯蘇浙四省，起北平，止寧波，為南北水路交通之孔道，民國二十二年，由華北水利委員會、黃河水利委員會、導淮委員會、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及冀魯蘇浙四省建設廳等九機關發起合組整理運河討

論會，二十四年三月，各段計畫圖表編製完成，茲將該會查勘工作及工程估計，擇要錄後：

一 查勘

二十三年三月，查勘鎮江至蘇州間運河，對於鎮江運河口門，及丹陽練湖蓄水庫，曾作詳細視察，四月，查勘天津至黃河間運河，對於穿黃地點及水源問題，曾詳加研究。五月，查勘北平至天津間運河，及北平西郊玉泉等水源地。九月，查勘蘇州至杭州間運河。十月，查勘黃河至淮河間運河，曾在汶泗各河上游蓄水庫地址詳細視察。二十四年四月，為研究黃河決口對於運河之關係起見，又赴賈台決口

處查勘順道，前往海州連雲港參觀築港工程，以便策畫該港與運河聯絡方法。

二 工程估計

該會為設計上便利起見，將全運按天然區劃，分為六段：(一) 平津段，起自北平之東便門，南迄天津之海河；(二) 津黃段，起自天津南迄黃河；(三) 黃淮段，起自黃河，南迄淮陰；(四) 淮江段，起自淮陰，南迄揚子江；(五) 鎮蘇段，起自鎮江迄蘇州之吳淞江口；(六) 蘇杭段，起自吳淞江口，南迄杭州。各段除淮江段業由導淮委員會實施工程外，其餘各段均先後作成初步計畫，併估計工程經費。除淮江段暨黃淮段劉澗開以下一段外，全部需費約三千萬元。茲列估計表如下：

工費估計表

項	目	平	津	段	津	黃	段	黃	淮	段	鎮	蘇	段	蘇	杭	段	共	計
船	開	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活	動	四〇〇、〇〇〇			四七〇、〇〇〇			五五八、〇〇〇			一八八、〇〇〇						一、六一六、〇〇〇	
土	工	一、六八二、六五〇			六、七二二、〇〇〇			五、七三一、〇〇〇			五八六、四〇〇			二、三三〇、〇〇〇			一七、〇五二、〇五〇	
購	地	三〇、六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六三〇、六〇〇	
汲	水	七八、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橋	樑	七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一、一四二、〇〇〇	
工	程	四三六、〇〇〇			一、〇六九、〇〇〇			八五一、〇〇〇			一五二、四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八、四〇〇	
管	理	四、七九九、二五〇			一、七六一、〇〇〇			九、三四〇、〇〇〇			一、六七六、八〇〇			三、二五〇、〇〇〇			三〇、八二七、〇五〇	
共	計																	

至工程實施，因各段運河均有其獨立性，故可分別興工，完成一段即有一段之利益。茲按各段交通需要之急迫情形，擬定施工程序如下：第一期施工者為黃

淮、鎮蘇、蘇杭三段，需費一千四百二十七萬元；第二期施工者為津黃、平津兩段，需費一千六百五十六萬元。

第二節 各省市水利事業

第一目 江蘇

一 測量

甲 氣象及水文測驗

1 測候所

江蘇全省六十一縣中，除鎮江擴充為頭等測候所，及常熟虞山辛峯亭已設二等測候所，並將銅山省立麥作試驗場測候所擴充為二等測候所外，復為避免

江蘇省全省測候所一覽表

各縣測候所重複設立計，將吳縣、無錫、南通、銅山、東海五縣之四等測候所，分別併入前吳縣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無錫省立教育學院氣象觀測所，南通軍山氣象台，銅山省立麥作試驗場測候所，及灌雲省立連雲初級水產科職業學校測候所。二十四年五月，已將崑山縣四等測候所，併入縣立公共理科實驗室測候所。故至最近止，全省中屬於建設廳辦理者，計有頭等所一處，二等所二處，四等所五十三處，與其他機關合作及歸併者五處，茲將各級測候所成立日期，所在地點，測驗項目，設備狀況，列表於後：

縣別	測候所等級	成立日期	所在地點	測驗項目	設備狀況	備註
鎮江	頭等 (即江蘇省建設廳會測候所)	二十三年七月	鎮江北岡山	氣壓氣溫相對濕度絕對濕度草溫地溫雨量降雨時間蒸發量雲量雲狀雲向雲速日照時數日光輻射風速風向能見度天氣狀況	參照全國氣象觀測實施規程所定頭等測候所之設備酌加損益	自二十一年三月起附設江蘇省建設廳內其設備與二等測候所相埒至二十三年七月方改為頭等測候所
銅山	二等 (即江蘇省立麥作試驗場測候所)	二十四年一月	銅山北門外省立麥作試驗場	氣壓氣溫相對濕度絕對濕度草溫地溫雨量降雨時間蒸發量日照時數風速風向雲量雲狀雲向雲速能見度天氣狀況	與實施規程所定二等測候所之設備相仿	本所原成立於十五年一月至二十四年一月始擴充為二等測候所
常熟	二等 (即常熟虞山辛峯亭測候所)	十九年一月	常熟虞山辛峯亭	氣壓氣溫相對濕度絕對濕度雨量降雨時間蒸發量日照時數風向風速雲量雲狀能見度天氣狀況	原有設備與實施規程所定二等測候所之設備相埒惟因年久致儀器殘損及欠靈者有之擬於下年度擴充使合規定	
金山	二等	二十年一月	涿涇鎮新縣治	溫度雨量降雨時間濕度蒸發量風向風速天氣狀況	較實施規程所定多一蒸發器	

奉賢	同上	二十年六月	南橋新縣治	同上	同上	同上
松江	同上	二十年三月	縣政府	同上	同上	同上
南匯	同上	二十年四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青浦	同上	二十年四月	農業推廣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吳江	同上	二十年七月	縣政府	同上	同上	同上
川沙	同上	二十年八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海	同上	二十年七月	北橋新縣治	同上	同上	同上
高淳	同上	二十年七月	縣政府	同上	同上	同上
宜興	同上	二十年七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嘉定	同上	二十年六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溧陽	同上	二十年七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寶山	同上	二十年八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太倉	同上	二十年七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崇明	同上	二十年四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溧水	同上	二十年九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金壇	同上	二十年六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武進	同上	二十年九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啓東	同上	二十年九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陰	同上	二十年一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海門	同上	二十年八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泗陽	淮陰	淮安	鹽城	寶應	興化	東台	高郵	秦縣	江都	六合	如皋	儀徵	泰興	揚中	江浦	江寧	靖江	丹陽	句容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十年七月	二十年七月	二十年七月	二十年七月	二十年七月	二十年四月	二十年七月	二十年六月	二十年六月	二十年七月	二十年五月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七月	二十年一月	二十年十二月	二十年七月	二十年四月	二十年六月	二十年六月	二十年四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縣政府	建設局	縣政府	建設局	同上	同上	同上	縣政府	土山鎮新縣治	同上	縣政府	縣立初中學校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河	系	省	別	站	名	成	立	日	期	測	驗	項	目	設	備	概	況	備	註																			
徽山	湖	山	東	韓	莊	十七	年	九	月	立	湖	水	位	豎	立	水	標	測	定	零	點	高	度	履	員	記	載	逐	日									
運	河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水	位	同	上																								
三	河	安	徽	中	渡	十九	年	十	一	月	同	上		同																								
淮	河	同	上	蚌	埠	十五	年	八	月	立	流	量	水	位	流	量	每	年	伏	汛	時	施	測	枯	水	位	時	止	測									
淮	河	同	上	蔣	壩	十五	年	一	月	立	水	位	豎	立	水	標	測	定	零	點	真	高	履	員	記	載	逐	日										
運	河	江	蘇	礮	灣	十八	年	十	月	立	流	量	水	位	流	量	每	年	伏	汛	時	施	測	枯	水	位	時	止	測									
運	河	同	上	宿	遷	同	上				水	位	豎	立	水	標	測	定	零	點	真	高	履	員	記	載	逐	日										
運	河	同	上	惠	濟	開	同	上			同	上		同																								
運	河	同	上	清	江	閘	同	上			同	上		同																								
運	河	同	上	平	橋	同	上				同	上		同																								
運	河	同	上	耶	兒	關	同	上			同	上		同																								
運	河	同	上	高	郵	同	上				同	上		同																								
運	河	同	上	六	閘	十九	年	五	月	立	同	上		同																								
運	河	同	上	瓜	洲	十七	年	十	一	月	立	同	上		同																							
揚	子	江	同	三	江	營	同	上			同	上		同																								
通	揚	運	河	同	上	土	山	壩	同	上	同	上		同																								
芒	稻	河	同	土	山	壩	同	上			同	上		同																								
通	揚	運	河	同	上	泰	縣	同	上		同	上		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海	安	同	上				同	上		同																								

梓辛河	同上	興化	十七年十月立	同上	同上
串場河	同上	白駒	十七年十一月立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鹽城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阜寧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東台	二十二年二月立	同上	同上
南澄子河	同上	老閣	同上	同上	同上
北澄子河	同上	高郵 老碼頭	同上	同上	同上
涇河	同上	曹甸	二十二年八月立	同上	同上
高郵湖	同上	高郵 萬家塘	二十四年三月立	湖水位	同上
邵伯湖	同上	江都 三溝閘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北運河工程局二十三年度測量成績一覽表

乙 水道地形及水準測量

蘇省各縣舉辦之各河水道測量，尙無統計，未能列舉；茲將江北運河工程局二十三年度所測成績，列表於後：

項目	的區域	時期	期工作	成績	備註
中運河	楊莊至黃林莊	二十三年九月起 二十四年一月止	測水準一百八十三公里 測兩岸地形一百八十三公里 測橫斷面三百八十三個		
裏運河	六開至楊莊	二十三年八月起 二十三年九月止	測各段掃工橫斷面三百六十個		合附簡明圖
通揚運河	六開至南通西被閘	二十三年七月起 二十四年一月止	測水準二百公里 測兩岸地形二百公里 測橫斷面六百六十二個		附徵工疏浚草案一冊

運河自民國二十年洪水潰決後，形勢變遷，兩岸堤身頗多殘缺，先行測量，量以資計畫整理。

運堤每多掃工，每年必須修理，擬先行測量計畫，改建石工，以固堤身，而免歲修之費。

本河爲裏下河一帶交通要道，年久失修，日趨淤積，先行測量，以便疏浚。

老龍河	同上	土山鎮至新港口	同上	測水準七十七公里 測兩岸地形七十七公里 測橫斷面一百八十八個
濟川河	同上	龍窩濟川河至	同上	測水準二十八公里 測兩岸地形二十八公里 測橫斷面九十九個
焦港	同上	海安至張黃港口	同上	測水準六十五公里 測兩岸地形六十五公里 測橫斷面一百二十七個
				合附簡明圖

二 工程

蘇省水利事業，最著者，如徵工疏浚六塘河工程，已告完竣；而倡議數十年之導淮入海工程，亦即於二十三年度內徵夫十六萬人，實施畚鍤之功；二十四年度繼續進行，不難如期完成。又二十三年夏季元旱，江南各縣湖河淺涸，旱魃為災，蘇省始則實施汲水救旱，繼則舉辦工賑浚河，而江南海塘工程，江北運河工程，亦均於省庫支絀之下，不廢歲修建築之工。此外復興辦王、竹兩港建閘工程，及高淳臨湖各圩石岸工程，又規畫江蘇墾植區第一期水利工程計畫，至各縣徵工浚河工程，仍繼續推進。茲將以上各項工程之設計及施工經過情形，撮要分述於左：

甲 導淮入海工程

導淮委員會經多年之測勘設計，決定導淮以江海分疏為原則，其入海水道，亦決定以自張福河起，循廢黃河至套子口為路線，祇以工程浩大，需費三千餘萬元，不易籌措，乃有分期實施之規畫，其初步工程，縮小河林斷面，減省土方，冀以水力攻沙，擴大河槽，藉收事半功倍之效，河底寬度由一百二十公尺減為三十五公尺，其餘一切仍照原計畫實施，需款一千六百餘萬元，由蘇省府發行水利建設公債，以其三分之一擴充導淮經費，採用徵工徵金及工金並用之原則。各縣察度財

力及地方情形採用一種，以求推進，訂期二月二十日大舉興工，工夫達十三萬人以上，土方完成約一千七百餘萬公方，茲將各段工程進行狀況，分述於後：

淮陰段 本段昔當淮黃交匯之衝，上接順清河，（運河在楊莊碼頭間又名順清河。）與新挑淮陰船閘引河相對，為本工程之起點，楊莊草壩（運河工程局所築）迤下預留一百五十公尺，所以防運水盛漲，便於築壩之地位，以策工程之安全，現已建築柴土壩，長約一百二十公尺；又導淮委員會將建築楊莊活動壩，基地範圍長約二百公尺，亦已挑挖，全段計長二十公里許，額徵工夫二萬人，最近到夫已達二萬二千人，五月三十一日止，已收土方計二、五九三、一七二公方。淮陰縣財力單薄，全部徵工按保派夫，完成應挑土方，鄉民居住工段附近，徵集較易，每旬輪班休息，尚無礙於進行。

泗陽段 本段上年已成土方，計二十餘萬公方，為全工之冠，惜散工既早，復工又遲，成績未著，現在到工約七千人，僅及額徵百分之七十，五月三十一日止，已收土方八九六、五〇五公方，全工計長十一公里有奇。

江泰段 江都、泰縣兩縣改徵代金各五千人，工地毗連，合併為江泰段，長八公里強，地勢高阜，舊泓經行本段，陡折而北，迤邐而東，成半環形，地名谷家灘，為新

河線裁灣取直之工段，當陡灣之衝，面迎溜溜，砌石工以障之，堤外有決口之深塘鹽河，相距咫尺，形勢險要，為將來策安全，故裁灣工程無可避免，上年江都縣僱工代徵，已成土方十萬公方，泰縣徵集工夫二千餘人，津貼優於他縣，成績秩序均較他縣為佳，完成土方約十五萬公方，按諸百分比，以本段為最。現在改用徵金，由工程處僱工一萬人代挑，已簽訂攬約者七千人，其餘供運土機之試驗，未招商承包，月前到夫約五千餘人，餘額正陸續到達，五月三十一日止，已收土方六八六、五八九公方。本段係僱工性質，管理較易。

高寶段 本段為高郵、寶應兩段併成。高寶兩縣額徵各一萬人，高郵全部認繳代金，寶應徵工徵金各半，（各五千人）高郵縣工段由該縣代募工夫一萬名，現計到工者達七千餘人，寶應代金工段，由工程處統籌辦理，已訂攬約者四千人，正在接洽者一千人，徵工部分到夫四千餘人，五月三十一日止，已收土方一、四二九、六〇八公方，全段工長約二十四公里。

淮安段 本段工長二十三公里許，原以額徵工夫二萬人計算而劃定，嗣准減徵五千人，由工程處僱工認挑，工段長度比縮為十七公里有奇，工夫最多達萬餘人，僅及額定三分之一，上年已挑土方三萬餘公方，五月三十一日止，已收土方一、一五一、八四三公方。

漣水段 本段工長二十三公里有零，徵工二萬五千人，與阜寧段同為最大之工段，本年大舉興工，到夫超過額定三萬七千人，五月三十一日止，已收土方三、六九六、八八六公方。

興東阜寧段 本段別於東段而言，以興化徵工二千人，東台一千人，並調撥阜寧縣徵工一萬一千七百人補充之，挑挖前興東兩段之工程，現在到工工夫，各縣均逾額，到工總數達三萬三千餘人，五月三十一日止，已收土方三、〇九七、〇

二六公方。

鹽城段 本段新河線，自大張莊至八套，長十一公里強，完全為裁灣工段，村莊較多，地勢亦高，因人民要求變更路線，案懸數月方始解決，故開工最遲，工夫亦少，上年完成土方尚不足二千公方，鹽城縣額徵一萬五千人，現因徵工困難，請求以五千人繳納代金，現在到工人數達萬餘人，另撥調阜寧工夫補充足額，五月三十一日止，已收土方一、六六〇、六〇五公方。

興東阜寧段 本段即前阜寧段以西段，撥調阜寧工夫補充工作，而以興東兩縣一萬二千人代金僱工，擔任本段工程。因工段濱海，施工維艱，徵夫不能勝任，而以代金僱工任之。河線終點，舍廢黃河口循套子口入海，俱屬平地開淺，而地勢卑濕，滲水極湧，春鋪難施，本段工程挖深見水，排洩不及，遂將工段延長，（即在代金段內）分工先挑上層土方，得尺進尺，相機進行，本段工長二十三公里，為大段之一。阜寧縣額徵亦二萬五千人，除調撥西段工夫一萬一千七百人外，本段工夫約一萬三千餘人，五月三十一日止，已收土方二、一六〇、九二三公方。本段滲水量湧，排水工作極關緊要，特設排水站四處，加裝引擎，晝夜工作。

總計各段已挑土方，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共計已收土方一七、三七三、一五七公方，當時已做未收土方約一百餘萬公方，未計在內。

乙 江南海塘工程

江南海塘，北起常熟福山口進東，南經太倉，寶山川沙、南匯、奉賢、松江，以至金山衛，縣互三百餘公里，為蘇省沿海十餘縣市生命財產之保障。自民國二十年遭大風潮之搏擊，損失甚鉅，二十一年興辦善後工程，原估需款一百四十萬元，以限於經費，僅完成急要工程五十萬元，凡原擬興辦之三樁三石工程，或改築二樁二石工程，或未能築做，餘如排水壩及塘後培土等工，亦均未舉辦，故該次工程，僅實

粗安，難期永固，二十二年九月，又兩遭風潮，不但舊工益見殘破，即二十一年所辦新工，亦多毀損，因之險工林立，潰決堪虞，大舉興修，實不容緩。建設廳派員詳細堪估精密設計，約需工款一百二十萬元，呈請中央撥助。迨二十三年四月，江蘇省政府乃免籌工款五十二萬元，將急要工程先行舉辦，餘俟工款有着，再行繼續進行，設立江南海塘工程處，負責辦理，當即招商投標承辦椿石材料打椿砌石培土等

二十三年江南海塘工程實施概況表

工程陸續開工。至九月間，正工告竣，復以松江第二段及寶山陳華濱、顧隆墩、張家宅各段，計長一千七百餘公尺，均屬急要地段，倘不能建深，恐發生危險，亦經額外增修，並以正工所餘材料，撥充應用。至十月下旬，全部告竣，工長七千五百餘公尺，用料做工，均能實事求是，故實支經費，僅約四十三萬元，計減省九萬餘元，茲將工程概況，列表於左：

類別	地點	原有工程	擬辦工程	預算		數實		費用		備註																																								
				工	算	工	實	工	用		費	數																																						
四	寶山	陳華浜尾段至顧隆墩三張家宅第三段至薛家灘第一段牛頭涇第二段北石洞第一至第三段	稀椿蔴袋搶險工	改築乙種二橋三石工	一、〇九四·二〇	九三、九五九·六五	一、一一三、四〇	七一、四三三·二三																																										
			稀椿蔴袋搶險工	改築甲種二橋三石工	一、〇二六·〇〇	八七、一三〇·四六	九一六·三〇	六五、八八四·六六																																										
			蔴袋搶險工	改築甲種二橋三石工	七四四·〇〇	七〇、〇五三·九五	七四〇·七〇	五八、五三七·一六																																										
			本平出險暫用蔴袋等搶	改築甲種二橋三石工	三六四·〇〇	三四、八四二·〇八	三五〇·一〇	二九、四七九·八九																																										
			稀椿蔴袋拋石搶險工	改築乙種二橋三石工	三、二八二·〇〇	二八五、九八六·一四	三、一一〇·五〇	二二五、三三六·九四																																										
			稀椿蔴袋搶險工	改築乙種二橋三石工	三六一·五〇	三三、八九九·八七	三六三·六〇	二七、五一五·二九																																										
			稀椿蔴袋搶險工	改築乙種二橋三石工	三〇二·五〇	二七、九四一·五八	三一〇·三八	二二、五五七·一〇																																										
			稀椿蔴袋搶險工	改築甲種二橋三石工	五七·〇〇	五、二一九·二〇	五九·〇〇	四、六三七·八七																																										
			稀椿蔴袋搶險工及鋼筋	改築甲種二橋三石工及	四九·七〇	三、九四五·六三	五三·七〇	三、一八二·六九																																										
			合計	合計	七七〇·七〇	七一、〇〇六·二八																																												
太倉	閔兵台南	稀椿蔴袋拋石搶險工	改築乙種二橋三石工	三六一·五〇	三三、八九九·八七	三六三·六〇	二七、五一五·二九																																											
											閔兵台北	稀椿蔴袋搶險工	改築乙種二橋三石工	三〇二·五〇	二七、九四一·五八	三一〇·三八	二二、五五七·一〇																																	
																					道堂廟(即瀏河口北)	稀椿蔴袋搶險工	改築甲種二橋三石工	五七·〇〇	五、二一九·二〇	五九·〇〇	四、六三七·八七																							
																															方家堰	稀椿蔴袋搶險工及鋼筋	改築甲種二橋三石工及	四九·七〇	三、九四五·六三	五三·七〇	三、一八二·六九													
																																									合計	合計	七七〇·七〇	七一、〇〇六·二八						

總計	預算	實支	備註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二、三四五・三三一	

工竣後，省府復以此項橋石工程，屢經潮浪之衝擊，難免損毀，必須嚴密巡護，動加修治，方能維持久遠；而此次所辦工程，又以限於經費，大都致力於最險之處，其餘部份，以工段縣長，非一時財力所能顧及，尙待稍救於將來，特規定每年海塘歲修費爲十萬元，其中六萬元列入省預算，四萬元則由有關各縣建設經費內分攤列支，如此歲修既有款，當不難時加修葺，以垂久遠也。

丙 六塘河工程

六塘河爲斤水之尾閘，上自宿遷耀徐廠起，經泗陽、淮陰、漣水、沭陽、東海、灌雲而達灌河入海，長約二百餘公里，年久失修，堤身腐敗，下游自新集至龍溝一段，河槽狹窄，河底淤高，兩堤復逼近河身，宣洩不暢，水位抬高，尤爲氾濫爲災之病源，沿河七縣民困已極，前江北運河工程局，亦曾屢次擬具計畫籌備疏浚，終以工大費巨，未得成功，淮沂泗泅水本屬互有關聯，導淮委員會亦有通盤治導之規劃，但專治沂河已需工款約一千萬元，在該會初步施工計畫中，斷無餘力及此，江蘇省政府乃決徵用七縣民力，先將堤防加以培修，最淺之段加以疏浚，並將堤防最狹之處加以放寬，使來水得以暢洩，既不肯於導淮委員會之治導原則，亦可以救目前之災後，俟將來民困稍舒，再以其餘力浚治南六塘河，則沂水之治導，當不致長爲經費所限，永無解決之日矣。茲將工程實施概況描述如左：

江蘇建設廳六塘河工程處，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十日，在淮陰組織成立，當以原計畫所估土方數，尙係根據十數年前之舊例，因而得於工程實施之前，自應舉辦施工測量，即將全線分爲四大段，組隊施測，綜合測量結果，土方數較原計畫大

爲減少，又原計畫浚浚河部份，自新集至龍溝，計長三十公里有奇，經復測後以新集至湯灣以下之錢圩一段，計長約八公里，又龍溝至頭莊以下約二公里，河底尙屬深通，不必開浚，實計浚河工長減爲二十公里有奇。於六塘河築欄河壩三道，柴米河築壩二道，租借十六匹馬力抽水機三具，十二匹馬力抽水機七具，四匹馬力抽水機六具，分配各段，厚乾河水，俾資開挖，惟河底土質夾有砂礫，尤以柴米河口溝附近爲甚，幾占十成之七八，砂礫小者如粟如卵，大者如盆如盃，尤大者如假山如動物，非普通工具所能開挖，經置備洋鎬洋鏟及特製二股鐵叉，分給應用，雖有困難，未至束手，至二十三年七月，全工完竣。茲將全部工費預算數與實支數，列表於左：

六塘河工程經費預算數與實支數一覽表

設	費		土築堤	款別項
	開挖	合計		
築壩	一七〇、〇〇〇	三四五、〇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	預算
	一〇八、六二五	一二二九、七七四	一一一、二四九	實支
	百零一萬一千餘		二百四十八萬二千九百餘	備註
			預算築堤土方三百五十萬公方實做二百四十萬	
			預算開挖土方一萬公方實做一萬一千餘	
			預算欄河壩十道實做大壩五道	

預	管 程 工										費 雜		費 備				
	測 量	合 計	工 程 處	協 運 工	灌 雲 段	東 海 段	沐 陽 段	漣 水 段	泗 陽 段	淮 陰 段	合 計	雜 支	雜 料	合 計	跳 板	搭 篷	厚 水
無線電台		四五、二九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四、〇七四	五五、八四三	一五、九四四	四八七	七、七〇九	六、九一五	七、六九八	六、三八六	三、八〇〇	三、七四八	三、一五六	三、〇六九	四三、三八四		一〇、七三三	一九、八六〇	
三、〇五三		延長故稍有增加															預算厚水三百萬 公方實計七百餘 萬公方

總	費							備		
	合 計	雜 項	薪 工	臨 時 員 役	汛 兵 工 食	雜 工	醫 藥	保 衛	特 種 工 具	
計	四九八、二九〇									
	三五四、〇〇三	一一、二二二	一、四六四	一五二	三、九六三		一、七三〇	五、四四二		
	數尾款未會列入									

丁 王竹兩港建閘工程

江蘇東台之王港、竹港、何垛河、鬪龍港，為裏下河西水歸海最捷之徑，民國二十年大水以後，國府救濟水災會第十七區工賑局，曾利用工賑加以疏浚，或裁灣取直，但河道既暢，海水侵入亦易，蓄淡禦滲，又非建設水閘不為功，其後全國經濟委員會裏下河工程局，因復在何垛河、鬪龍港下游，各建潮水閘一座，以利宣洩，王竹兩港，介於垛龍何垛之間，建閘自亦不容或緩，江蘇建設廳詢地方人士之請求，擬定工程計畫，於兩港下游各建鋼筋三合土禦潮大閘一座，閘各五孔，孔寬二公尺有半，各裝設閘門啓閉機五具，估計工款約需二十五萬元；於二十三年春，設立王竹港潮水閘工程處，籌備進行，五月間兩閘同時開工，惟以閘址所在，係濱海斥鹼之區，難得淡水，且匪警頻傳，危險堪虞，而土質堅硬，施工不易，河道淺涸，運輸為

觀，故工期展長至二十四年四月，始全部完竣；此後裏下河各縣一千數百萬畝農

田，可免漲潮倒灌之害。茲將該兩閘實用工料數量及經費，列表於左：

王竹兩港潮水閘工程實用工料數量及經費一覽表

工程項目	目數	量銀	額(元)	備註
挖土	二〇、九八一〇〇公方		五、二四五·二五	
填土	一三、〇六六一三公方		四、五七三·一五	
洋松椿	三五六支		一六、九一〇·〇〇	三公分方七公尺半長
杉木椿	一五二八支		八、九八六·三〇	一公分半直徑內五公尺長者三九〇支四公尺長者一一三八支
賴生鋼板椿	二六〇·五八公尺		四四、八一九·七六	四公分闊八公尺長三百二十一塊
鋼筋三和土閘底閘機及閘牆	一、二九六〇〇公方		七五、四六二·一六	
三和土機架	一〇孔		二、九〇九·六〇	
閘門及開關機械	一〇套		八、八〇〇·〇〇	
閘底鋪塊石	一五六公方		一、九〇三·二〇	
上下游坡岸及河底塊石	二、四九三·六四平方公尺		三八、〇九八·一四	
木橋	一〇孔		七三八·六〇	
板門木料	四付		九五五·三二	
排洪引河土方	五三六·六五公方		一三四·一六	
上下游臨時土壩	四道		一、一九五·一〇	
坡岸及河底三和土大料	一五〇·二六公方		八、四〇五·七八	
杉木椿頭洋松導木	一一八〇板尺		一七七·〇〇	一公分半直徑四公尺長

開門邊加包銅片	一〇套
加裝葫蘆	一〇付
平重錘加大	六·四四公方
開底下游三和土六牙門檻	六·七〇公方
總計	二二一、九六七·六六

戊 二十三年救旱汲水工程

蘇省江南各縣，河道縱橫，灌溉素稱便利，歷年以來，藉太湖之調節，尙鮮潦旱之災，蓋當每年六七月間，太湖流域所稱霪雨時季，降雨量恆自一百五十餘公厘至二百公厘不等，農田灌溉之需，足敷應用。惟二十三年夏季，亢旱成災，自六月十五日至七月十五日，據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報告：僅有十四公厘之雨量，不及往年十分之一，且因天氣奇熱，蒸發量尤大，故河水日降，土田圻裂，除江寧、句容、溧水數縣爲赤山湖流域外，其餘均屬太湖流域範圍，占有稻田二千餘萬畝，災情嚴重，爲近六七十年未有之紀錄。蘇省府爲救濟農田灌溉起見，於七月初旬即訂立救旱辦法六條，分令被旱各縣，遵照辦理，此項辦法，主要目的，在利用機器汲水，除人民自動籌辦外，概由各該縣政府負責主持，規劃籌撥經費，協助進行，嗣因繼續亢晴不雨，又慮各縣境內河湖水位日益低落，從事汲引，而來源供給不足，仍將

各區救旱汲水成績表

區別	汲水時期		出水量 (立方英尺)	費用 (元)	受益田畝	備註
	開始日期	停止日期				
第一區	七月二十九日	八月三十日	六七、一九五、一二四			

無濟於事；復於七月中旬，訂立汲引江湖水源，救濟江南亢旱辦法，主旨在利用機器，汲引長江太湖隔湖長蕩湖，陽城湖之水，分灌通江湖各水口，匯注運河，轉輸各處港汊支河，以資普救農田。關於勘定築壩地址，分配裝置抽水機，由建設廳派員指導施工及管理，由所在縣政府負責進行，仍由建設廳隨時督察，如抽水機不及趕備，可用救火機，舊式人工戽水車補充，各縣打米機，並應一律供借抽水機原動力。關於分戽入支河及田疇，由農民自行戽救，縣政府爲統籌及分配以免糾紛計，並派技術員隨時指導，關於設置汲水站地點，初由建設廳擬定分爲六區，設站十七處，嗣後斟酌實地情形，略有變更，祇成立五區，共設九站：第一區汲水站設練湖沖溝；第二區設魏村黃田港及圩塘三處；第三區設孟河了河及雲堰橋三處；第四區設於東壩；第五區設膠港，洪山閘壩，以代汲水站；第六區擬設各站，以水流尙暢，遂一律停設。茲將各區汲水成績，列表於左：

第二區	八月三日	九月十日	二一〇、七六九、九六七			
第三區	七月十一日	九月五日	四八、七四五、九七八			
第四區	八月五日	九月十四日	一二四、八五七、八一七			
第五區	七月二十九日	八月三十一日	二八、四七七、〇五二			
共計			四八〇、〇四五、九三八	一一〇、〇〇〇	一千萬市畝以上	經費由省庫撥發

己 旱災工賑浚河工程

二十三年夏季，蘇省江南各縣亢旱成災，尤以高淳、溧水、溧陽、宜興、丹陽、金壇、句容等縣，災情為最重，省府特規定用工賑辦法，疏浚江南各幹河，並補助各縣浚河開塘，以資救濟。關於疏浚江南各幹河部分，建設廳於二十三年十月分，派測量隊從事施工測量，經月餘告竣。十一月間，設置疏浚鎮武河運河工賑處，疏浚宜溧、金丹運河工賑處，及疏浚赤山湖河工賑處，籌備開工。各處為管理施工便利起見，酌分若干段，段設事務所，招集災夫，實施築壩戶水挖土工作，至二十四年五月底，全部完成。綜計鎮武運河，原擬自鎮江疏浚至武進，後以事實需要，延長至無錫，並包括整理練湖，及加浚丹徒口支河與丹陽城河，原分八段，嗣又增入江陰黃田港及澄錫運河，添設第九段。除第八段練湖工程，未及舉辦外，疏浚工段共長約一百四十公里，出土約三百二十餘萬公方，經費共約八十萬元。宜溧金丹運河，係合宜深運河及丹金溧漕河而言，全長約一百七十公里，實浚部分九十餘公里，出土約一百三十餘萬公方，經費共約三十六萬餘元。赤山湖河係包括赤山湖及其上下游各河道而言，湖以上為南北中西四河及支流，句容河湖以下為秦淮河及支流，

溧水河施工長度共約一百公里，土方一百八十餘萬公方，經費共約四十三萬元，又為力求普遍起見，復撥款一百萬元，補助受旱三十五縣舉辦工賑、浚河、開塘經費，計先後補助受旱尤重之溧陽、宜興、江浦、句容、儀徵、江都、六合、溧水、鎮江、金壇、丹陽、高淳等十二縣，共八十萬元。其餘二十萬元，分配受旱較輕之武進、無錫、江陰、常熟、吳縣、吳江、太倉、寶山、泰興、靖江、南通、啓東、海門、崑山、嘉定、松江、金山、上海、川沙、奉賢、青浦、南匯、崇明等二十三縣，其擬浚河道計畫預算，經省府核定者，約共長七百餘公里，土方約一千萬公方。其中除川沙、崇明、奉賢、上海、崑山、松江、太倉七縣暫緩施工，又江陰疏浚黃田港併入疏浚鎮武運河案內辦理外，其餘二十七縣，陸續開工。截至五月底，共計疏浚河道八十餘條，開塘一百餘口，出土約五百萬公方，到工人數在十萬，所有未完部份，留待二十四年秋後續辦完成。綜計蘇省二十三年旱災工賑浚河工程，出土約一千一百餘萬公方，用款約二百萬元有零，到工人數在十七萬人以上，茲將各工賑處施工成績，覽省府核定補助各縣浚河開塘經費，分別列表於左：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八章 水利

疏浚鎮武運河各段土工成績統計表

段別	起迄地點	估計工長 (公里)	測估土方 (公方)	實浚土方 (公方)	實浚土方 (公方)	備註
一	鎮江小京口至水關橋	鎮江	四、三三二	一五四、四七〇	四七、二一〇	
二	鎮江水關橋至丹徒以下二公里附近及丹徒支河	鎮江	一〇、六九〇	六七〇、八二九	九〇、一五一	
三	丹徒以下二公里至新豐站	鎮江	一四、八四六	六一五、七七九	六一二、四五八	
四	新豐站至七里橋以下一公里附近及丹陽小城河	丹陽	一八、三九四	六五二、六九七	五〇八、九九七	
五	七里橋以下一公里附近至丹武縣界	丹陽	一五、八〇〇	六一八、一五〇	四一一、五七六	
六	丹武縣界至武進南運河口	武進	一一、〇〇〇	四四五、九三二	四四〇、五八四	
七	南運河口至無錫洛社鎮西	武進無錫	二八、六〇〇	四五五、八〇一	四四四、一〇九	
八	黃田港及澄錫運河	江陰	二六、八四七	七〇〇、九一一	六七〇、三〇八	
總計			一四〇、三九九	四、三三四、五六九	三三、二二五、三七三	

疏浚宜溧金丹運河各段土工成績統計表

段別	起迄地點	估計工長 (公里)	測估土方 (公方)	實浚土方 (公方)	實浚土方 (公方)	備註
第一段	丹陽七里橋至金壇	二八、四八九	七九五、二八二、二二一	三二、九三三、九九	七六三、六〇六、七七	
第二段	金壇至溧陽	四三、六〇〇	一七九、五三三、六〇	一一、六〇二、四	一一一、一八二、〇〇	
第三段	太湖大浦港口至宜興洪涇鎮	三三、六〇〇	三二五、四六〇、二五	一〇、〇五二、〇	一一三、三、四七九、七〇	
第四段	洪涇鎮至溧陽南渡	三五、七四〇	一八二、三二四、五一	一四、九二二、二	一一一、五三四、一八	
第五段	南渡至高淳下壩	三三、〇〇〇	二七〇、三〇一、一五	二五、八三六、六	一一三、八九五、五一	
總計		一七三、四三〇	一、七四二、八九三、七二	九四、三四六一	一、三三三、六九八、一六	

疏浚赤山湖河各段浚河築堤土工成績統計表

段別	河別	工程種類	起訖地點	計劃工長及土方數		實做工長及土方數		備考
				工長 (公里)	土方數 (公方)	工長 (公里)	土方數 (公方)	
一	北河	挖河	花藍墩—南水橋	七.〇〇〇	二〇九、八五四.三三	五.七二五	一八、二九.一九	
一	北河	築堤	左岸三岔鎮—古橫壩 右岸三岔鎮—花藍墩	各一、四九	二〇、六〇.七一	次一、 一、〇三	一七、七五.八七	
一	北河與中河連貫之新河	挖河	小河口—新河壩	一、三四五	三、三四.二五	一、三四五	三、九六.六	
三	南河	挖河	南河孩子壩—湖口新河壩	五、三五〇	二四一、二七.〇九	五、一六二	二四三、五七.三四	
三	西河	挖河	羊耳山壩—金山壩	一〇、二二八	二四三、七七.八	四、五〇	二一九、四六.四二	
三	西河與南河連貫之新河	挖河	西河油湯壩—南河牛鼻子涵	一、四八三	三、七六.九九	一、四八三	四、二五.二六	
四	句容河	築堤	三岔鎮—樂善橋	左各 六、九五	三〇、八四.六二	右左 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二四、八四.三	
四	句容河	築堤	樂善橋—周戴村	左 五五〇	二、四三.三五	左 五五〇	九六六.五	
四	中河	挖河	中河古橫壩—陳家閘	四、六六六	一八、四〇.七七	三、五九四	九、〇二.二七	
五	秦淮河	挖河		七、〇〇一	五〇、四九.一六		一、七四.〇六	挖河計畫係浚淺段
五	秦淮河	築堤	三岔鎮—千株柳	右左各 二、七九	七、五、四三.五三	右左 二、四、三五 二、六、八六	五、六、七四.七	內填補深水河圩硬缺口四〇六公方
六	深水河	挖河	西北村—三陵橋	六、九〇〇	一七九、五三.二〇	六、八〇〇	一七三、六〇.六三	
六	秦淮河下游	築堤	千株柳—上方門	右 二六、八八五	三、五〇、〇九.五	右 二、七五五	一、九、五八.六	
總計				一、五、七五三	二、三、六、四、九三.四三	一〇、九、三二一	一、八、七、三、七、六	浚河實做土方八四〇、七八七、三五公方築堤實做土方一、〇三、七、五四九、三一公方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八章 水利

蘇省府核定補助各縣河澆開塘經費分配表

縣名	河名	長度 (公里)	土方 (公方)	核准經費 (元)	省補助款	其他來源	備註
溧陽	竹簀橋河	二二·九〇〇	二五五、六三四·四〇				
	上興埠河	一五·一七五	二〇九、七三七·五〇				
	崑崙橋河	一〇·〇五〇	一七六、八四〇·〇〇				
	戴埠河	一三·二六五	一九五、二六七·〇〇				
	三官殿河	一五·九〇〇	一五七、四七九·〇八				
	小計	七六·二九〇	九九四、九五七·九八	一二四、〇七二·四七	一一〇、〇〇〇	四、〇七二·四七	
六合	皂河	二九·一〇六	四七九、〇六二·九〇				
	永定河	五·三三五	一九二、七〇五·五〇				
	峨眉河	九·二七〇	二二二、四〇六·五〇				
	新營河	九·三六三	一九二、九八七·一〇				
	小計	五三·〇七四	一、〇八七、一六二·〇〇	七〇、五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	
江浦	直江河	四·六六三	一〇九、五六九·六九				
	朱家山河	六·六七一	三八六、二四四·〇〇				
	小計	一一·三三四	四九五、八一三·六九	八七、一八六·二二	七五、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尙餘賑款三、八一三·一八元及南京市府撥經費合併辦理其他應澆河道
儀徵	鹽河	八·四〇〇	一八四、二九五·一五				
	大碼頭河	五·一一五	一五二、四六〇·八八				

小計	一三、五一一	三三六、七五六〇三	四一、五五三、七四	六五、〇〇〇		尙餘賑款二、三、四四六、二六元擬以一、八、五〇〇元辦開塘
江都	槐子河	五四〇〇	三三三、六一五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除築東曹圩蘆江大堤尙餘賑款三、九、四〇元外五、六〇元
丹陽	永豐河	一三、〇〇〇	二〇八、七二二〇〇	二八、三九九、三九	六五、〇〇〇	另疏浚香草河二〇、八、八九六、一〇元
金壇	清培河	八二〇	一一六、〇九一、六〇			
	石馬橋河	四一七	七五、三五〇〇〇			
	北大河	七一〇	八〇、一七五〇〇			
	社頭河	六一〇	七八、三五〇〇〇			
	小計	二五、五五七	三四九、九六六、六〇	四五、九四一、二二	六五、〇〇〇	另二〇、五五〇元辦理香草河
宜興	南乾河	七三〇	二〇一、六四二〇〇			
	桃溪	七六八	一四六、七三八、八〇			
	川埠河	二七九	二八、九六三、七〇			
	畫溪河	一四二〇	一〇七、〇七三、六〇			
	宜常運河	一四、九〇	一六三、三二二、七〇			
	小計	四六、八七	六四七、七三〇、八〇	一〇〇、七四七、九二	七〇、〇〇〇	三〇七、七四七、九二
溧水	秦淮河	二、六〇	一一〇、二六〇、五〇		七〇、〇〇〇	另開各區池塘
	支澆					
句容	便民河	九、四二	一四九、三四六〇〇			
	句容河	一二、四五	一三九、六七四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八章 水利

(H)六〇

小計	二一·八七	二八九、〇二〇·〇〇	四七、一八九·三五	七〇、〇〇〇		尙餘賑款二二、八一〇·六五元
高淳 極溪河	七·七三	二四六、三四〇·〇〇	二八、〇八七·七五	四五、〇〇〇		尙餘三、九一三·二五元
武進 北鶴溪	九·三二五	一〇四、九〇五·二一				
南鶴溪	五·八八五	五四、九二四·二五				
洞支河	七·四三四	一〇四、七二八·〇〇				
三山港	五·四六〇	一二八、四三一·〇〇				
直瀆河	七·三〇九	九四、七三七·二五				
小計	三五·四一三	四八七、七二五·七一	三七、八五四·〇八	一一〇、〇〇〇		尙餘二、一四五·九二元
無錫 北興塘	六·六〇	五二、九二〇·〇〇				
長廣溪	七·五〇	二八、一二〇·〇〇				
黎夫河	七·〇五	三九、四六五·〇〇				
南馬蠡港	四·四〇	三〇、八三〇·〇〇				
閘江口河	三·九〇	四六、二一〇·〇〇				
成塘河	〇·九五	一四、一三三·〇〇				
小計	三〇·四〇	二一一、六五八·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常熟 第四幹河	一六·四五九	三〇〇、八四三·七〇				
黃泗浦及支流	一四·四九四	二七七、八六三·六七				
徐六溇及支流	七·四六八	五六、三八三·六〇				
李墓塘及支流	七·三二七	七八、五三一·〇〇				
貴涇及支流	一·五〇七	一九、〇八三·七〇				

鹽鐵塘及 支流	四·九八五	四九、五三八·六〇							
梅塘 及支流	八·五七九	八八、八四〇·九〇							
小計	六·八〇九	八一七〇八五·一七	七四、六〇〇·一二	一〇、〇〇〇	六四、六〇〇·一二	縣自籌款內有五、九 九〇元爲地方水利款			
吳縣 北港	三·二八二	六八、一五〇·四〇							
張家港	三·二二二	三八、五五七·七〇							
渡村河	五·八八四	一〇一、七八〇·七五							
小計	一二·三三七	二〇八、四八八·八五	二九、七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九、七〇〇	省補助費一萬元內撥 辦各區支河			
吳江 震澤轉河	一·七八	一六六、〇五八·九二	二七、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二、九九九·九二				
泰興 姜黃河	一五·一〇	一三九、八〇八·〇〇							
衆安港	二九·二六	三三三、七三六·九〇							
興圩河	二六·一四	二五九、八四〇·〇〇							
小計	七〇·五〇	八三七、〇〇八·九〇	四八、八八三·一九	一〇、〇〇〇	三八、八八三·一九				
寶山 隨塘河	九·八六	二六六、二八〇·〇〇	二八、三六五·二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三六五·二〇	縣自籌款一五、三六 五·二〇元係由市縣 水利委員會撥另由 省在江南海塘工程包 商罰款項下撥補三、 〇〇〇元			
南通 運鹽河	九二·七五二	九二〇、五二二·〇〇	九二、六〇八·六二	一〇、〇〇〇	八二、六〇〇·六二				
靖江 官堤城河	三·五〇〇	一四八、三三〇·〇〇							
生市鎮市 河	一·一九七	一六、三〇一·〇〇							
小計	四·六九七	一六四、六五一·〇〇	一七、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尙餘二、五〇〇元			

金山	嘉高涇	八·五	一六九·一九六·〇〇	一六、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一、五〇〇	
	小計	二六、一一六	一二二五、二三三·五〇	二八、八五九·八四	五、〇〇〇	二五、九九〇	另二、三〇·一六元 辦理老吳淞江工程
	蒲華塘	九·四〇	八九、三二六·七五				
	致和塘	一·二〇	一三、〇九四·七五				
	北顧浦	一·八五	二〇、四六五·二五				
	東走馬塘 花園浜	四·四五	三五、一一三·〇〇				
	蘇姑浜	三·六六六	三〇、五七三·二五				
嘉定	張涇	五·五五	三六、六五二·五〇				
海門	中心河	二一·二八	二八〇、二二二·五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小計	三八、四二七	二七七、三一七·九〇	二〇、〇六二·一五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六二·一五	
	七漊	二·一〇	一二、六三〇·〇〇				
	六漊	二·一〇	二三、二五〇·〇〇				
	五漊	三·〇二七	二一、一九六·四〇				
	東老脚河	二·一〇	一八、二四〇·〇〇				
	蔚興河	四·二〇	二七、三二〇·〇〇				
	惠陽河	五·一〇	四六、七六七·〇〇				
	新開港	七·五〇	四四、八二〇·〇〇				
	天興河	五·四〇〇	五〇、七一九·五〇				
	日新河	二·四〇〇	一三、六〇五·〇〇				
啓東	水濟河	四·五〇〇	一八、八七〇·〇〇				

青浦	墅澗	〇·八八三	七、七一〇·八七					
	八仙澗	二·四三七	八、一七六·三〇					
	舊青浦市	一·六三四	五、九〇〇·八〇					
	河							
	小計	四·九四四	二一、八七七·九七	三、七三六·三八	五、〇〇〇	五七、五三四·八九	餘款一、二六三·六二 元疏浚老吳淞	
南匯	王公塘港	四一·一二〇	五六六、七九二·〇〇	六二、五三四·八九	五、〇〇〇			
鎮丹	金合	二六·一〇	三九五、〇〇〇·〇〇	五六、二二二·八〇	五六、二二二·八〇			
鎮丹	香草河							
合渡	太平河	一五·〇〇	二八四、三一九·二〇	三七、三九二·二〇	三七、三九二·二〇			
嘉青	老吳淞江	二·七七五	四〇、五八六·二〇	四、八五〇·五七	三、三九三·七八	一、四五六·七九	鎮江攤一五、一一二· 八元丹陽金壇各攤二 〇、五五〇元	
合渡	侏儒浦	二·一三二	九、五一四·一〇	一、一四八·九九		一、一四八·九九	鎮丹各出一八、六九 六·一〇元	
	小計	四·九〇七	五〇、一〇〇·三〇	五、九九九·五六	三、三九三·七八	二、六〇五·七八	青浦攤任一、五三六· 六一元嘉定攤任三、 三一三·九六元	
溧水	塘	一〇六口	二〇五、九一七	二二、九二五·二〇	二二、九二五·三〇		嘉定攤任一、四一 七元青浦攤任一、〇 三四·八一元	
儀徵	塘	八口	九九、八六三·三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省補助費六萬五千元 除辦理工賑浚河外餘 款辦理開塘工程	
江都	東槽圩 江大堤	一條	一五、八四四·〇〇	一、五九四·四〇			長三六七公尺經費在 工賑補助費四五、〇 〇元內提取	
鎮江	塘	三〇口						
	壩	九三座						
	溝	五三條						
	浚溝築修 築壩	五處						

市區石段	一段								
小計			四四、八〇九、二九	一一、一九一、一〇	三三、八二八、一九				省補助費共四、五〇〇元除疏濬香河、以太平河應撥經費外並以賑款一萬元撥充鎮江市區駁岸工程
河八三道									經費來源共爲一、四九九、九二五、三三元連同江南海塘包商罰款項下補撥三、〇〇〇元總計爲一、四六二、九二五、三三元除核定經費一、二九五、〇〇〇元外尚餘一、六一、〇〇〇元
塘一四四	六二、三六	一一、一〇三、六四三	一、一五五、三五八	九五五、〇〇〇	五四、九五三				
口及築壩									
等工程									
總計 (二十七縣)									

附註：表中其他來源一項，係爲簡明計將下列五種：(1)二十二年縣建設經費結餘，(2)二十三年度縣建設經費，(3)二十四年度預借縣建設經費，(4)解省

築路款捐一成水利費，(5)縣自籌款項，綜合而言。

庚 徵工浚河工程

江蘇爲多水之鄉，河道暢塞，與農民利害關係切膚，故對於治河，早有業食佃力，按畝拔夫之優良習慣，民國二十一年冬，江蘇建設廳令縣逐年舉辦徵工治河。二十一年度以事出草創，時間匆促，舉辦者僅二十九縣，浚河二百三十道，出土約七百二十萬公方；二十二年度各縣奮力進行，舉辦者有五十五縣，浚河三百四十

二十二年度江蘇省各縣徵工浚河成績統計表

八道，出土二千六百十餘萬公方；二十三年度江南因有省辦旱災工賑浚河工程，江北因有省辦徵工導淮入海工程，及整治沂沭尾閘工程，以致與有關係之各縣，對於徵工浚河工程，勢難兼顧，故辦理者僅爲靖江等二十九縣，浚河六百五十六道，出土一千九百五十餘萬公方。茲將二年來成績統計，分列如次：

縣類 名別	年	度	疏浚河道條數	完成土方數 (公方)	應役人數 (名)	備	考
鎮江	二十二		沙腰河	四五一、五五五	一、九〇〇	未完	
高淳	二十二		豐城河	八七、七三〇	五、三七〇		

江浦	二十二	直江河	二,〇〇〇	五〇〇	未完
六合	二十二	峨眉河	八七,五七〇	五,八四〇	
金壇	二十二	護城河等三條	三一五,七三〇	三,五九〇	
溧陽	二十二	扁擔河等三條	一〇五,四五〇	一,五八〇	
揚中	二十一	東新港及三浚港	八六,三〇〇	一,〇〇〇	
	二十二	何家港等二條	三六,六七〇	三,〇〇〇	
上海	二十一	楊家浜等四河	四五,四〇〇	五〇〇	
	二十二	油車港等三河	八〇,七四〇	一,〇〇〇	
松江	二十一	蕭塘港等二條	六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	
	二十二	小涑河等十七條	七六,〇〇〇	四,八〇〇	
南匯	二十一	騰駕市河等四條	一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	
	二十二	條築海塘	四二〇,四〇〇	一,四〇〇	
青浦	二十一	華潮浦及甲種圩岸	五七,二〇〇	一,二〇〇	
	二十二	重固河等四條	一〇,九二〇	一,〇〇〇	
奉賢	二十一	小開港	一七八,六〇〇	二,三〇〇	
	二十二	蕭塘港等六條	六四三,四四〇	一三三,二〇〇	
金山	二十一	六塔港等十條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十二	蕭塘港等十九道	二六一,六六〇	三,〇〇〇	
川沙	二十一	運鹽河	一四〇,三四〇	二,五〇〇	未完
	二十二	三灶浜及修築欽公塘	一三九,二二〇	二一,七〇〇	

嘉定	二十一	會浚瀏河及自浚新涇等河	三〇八、〇〇〇	四、六〇〇	瀏河與崑山寶山太倉合辦
太倉	二十一	雙塘河	七八、〇四〇	一、〇八〇	
太倉	二十一	會浚瀏河	一一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	
寶山	二十一	顧門涇等十五河	一九一、三七〇	七、〇〇〇	
寶山	二十一	會浚瀏河及自浚新開河	一二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崇明	二十一	王須浜等二十四河	一八七、二五〇	九、七二〇	
崇明	二十一	三沙港等十五道	一三〇、〇〇〇	一、三〇〇	約完成四分之一
啓東	二十一	幹支各河			地方人民自動疏浚無報告可據
啓東	二十一	中央幹河	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約完成十分之一
海門	二十一	小廟港等八河	五一、八一〇	三、八〇〇	
海門	二十一	普濟河	五一、〇〇〇	一、二〇〇	
吳縣	二十一	宋季河等九道	一、四一七、九二〇	五、六〇〇	
吳縣	二十一	旺家浜等八河	二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由各區自辦
常熟	二十一	白茆河等三道	二六四、一五〇	四、〇〇〇	
崑山	二十一	會浚瀏河及自浚城河等四道	一九五、〇〇〇	三、五〇〇	
崑山	二十一	東西塘河等六道	六四、五三〇	二、四〇〇	
吳江	二十二	邵昂港等四十六條	五五、二九〇	一、九四〇	
武進	二十二	申浦河等十條	一、四二九、四三〇	三二、二四〇	
無錫	二十一	雙河直湖港等六河	八九三、〇〇〇	八、九〇〇	
無錫	二十一	南北城河及蠶頭浜	九、八二〇	一、四七〇	

宜興	二十二	安西河等五道	二七、五九〇	六、八〇〇	
江陰	二十一	夏港等三河	九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二十二	東橫河等廿道	八四六、三二〇	三八、二三〇	
靖江	二十一	關河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十二	水洞港等七河	八三八、二五〇	一九、一四〇	
南通	二十一	絲魚港等四河	八二、〇〇〇	一、六〇〇	
	二十二	騎岸河九總港等五道	三五、〇四〇	八、〇〇〇	
如皋	二十一	鄂岱河等五道	二六二、〇〇〇	二、六〇〇	均未完成
	二十二	鄂岱河等三道	二五四、八四〇	一、三八〇	
淮陰	二十一	鮑鹽河等十八道	二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十二	六塘河等二道	三五三、二〇〇	六、〇〇〇	
泗陽	二十一	引河等十道	三七五、〇〇〇	三、七〇〇	約完成十分之七
	二十二	六塘河等二道	四四四、〇〇〇	八、九二〇	
漣水	二十一	沙家河	一九、〇〇〇	四〇〇	
	二十二	六塘河等二道	一、一一二、九〇〇	四一、三五〇	
阜寧	二十二	橫溝河等	四〇三、五七〇	二、三一〇	
鹽城	二十二	黃沙港等三道	二六五、六二〇	一、〇二〇	未完成
江都	二十二	白塔河	七九、〇七〇	九〇〇	未完成
儀徵	二十二	大碼頭河	四六、四二〇	一、〇〇〇	未完成
東台	二十一	富堡灶河等三道	五四一、〇〇〇	五、四〇〇	均未完成

興化	二十二	堡河等四河	一五八、一八〇	一二、二三〇
興化	二十二	伯興河	五〇、三六〇	一、五〇〇
泰縣	二十二	官溝等四河	一六五、五五〇	一三、一〇〇
高郵	二十二	子嬰河等三道	二六六、九七〇	三、五〇〇
寶應	二十二	城河及小興溝河	一七五、〇〇〇	一、七〇〇
寶應	二十二	新民洞等四河	四二、二五〇	一、四三〇
銅山	二十二	小新河等二十道	一、二八、三六〇	九七〇〇
豐縣	二十二	東支河等七道	一、三五八、一〇〇	三四、二〇〇
沛縣	二十二	大沙河	三〇四、五〇〇	七、〇〇〇
蕭縣	二十一	毛河等五道	一、五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蕭縣	二十一	岱河等六道	二、九四三、三二〇	七六、〇〇〇
碭山	二十一	利民河等三道	四二二、〇〇〇	四、二〇〇
碭山	二十一	湯家溝等十一河	一、三六〇、四七〇	一八、七〇〇
邳縣	二十二	房亭河等七河	一、五五一、八二〇	一〇、〇〇〇
宿遷	二十一	淤泥河等四河	二三五、〇〇〇	二、六〇〇
睢寧	二十二	六塘河及淤泥河等	一、九〇三、二九〇	一六、八〇〇
睢寧	二十二	龍河等四道	一、〇九八、二〇〇	二四、二〇〇
東海	二十二	大塘河	四四五、〇一〇	六、〇〇〇
沭陽	二十二	六塘河等	一、二三八、四九〇	二六、〇〇〇
灌雲	二十二	六塘河及灌河堤工	五三七、二七〇	一二、八五〇

二十三年度江蘇省各縣徵工浚河成績統計表

總計	二十一	五十五	二六、一七一、九八五	五六七、五九〇	九八八、九六〇	二二、二〇〇	興莊河	三〇、〇〇〇	六〇〇
	二十二		七、一九一、四四〇	一〇六、八〇〇	九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	大石橋河等	九三、六〇〇	一、二〇〇
輸	二十一								

縣別	河道條數	總長 (公里)	測估土方數 (公方)	已浚土方數 (公方)	應徵總工數	備考
靖江	一一	八六、九四三	二、五五七、四三五·九〇	一、九六〇、九二三·〇〇	九八八、九六〇	
蕭縣	五	八五一·三〇	一、九一九、六二〇·〇〇	一、八五三、六二〇·〇〇	一、二〇九、〇〇〇	
銅山	一〇	一四三、〇〇〇	三、三六二、一六七·〇〇	一、七四五、四五九·〇〇	一、一二八、七五〇	
睢寧	五	一三三、〇四〇	二、〇四九、七〇八·五〇	一、七四一、〇八八·五〇	八二五、二〇〇	報應徵總工數未據填
邳縣	七	一三一·一四〇	一、六三二、八〇五·七七	一、三七二、八四三·六八		
碭山	五	六八·〇〇〇	一、七五八、二三六·〇〇	一、三六三、五四九·〇〇	四六四、五五〇	報應徵總工數未據填
海門	一八	九七·五一三		一、三〇八、九〇一·〇〇		
金山	一六二	二二三·八一九	一、二六一、六四六·〇〇	一、二六一、六四六·〇〇		
如皋	八	一五四·七九〇	一、三六六、四二九·一〇	一、〇六八、五四一·〇〇		
江陰	六	六四·四九九	八四四、八五八·〇六	八三九、五九六·〇六	四一九、七九八	
太倉	三八	九七·九一〇	七四三、〇九六·〇〇	七四三、〇九六·〇〇	三九一、七九一	
豐縣	八	五〇·三九〇		五五六、九〇五·〇〇		報應徵總工數未據填
武進	四二	一三四·七二〇	五九六、二四五·五〇	五二〇、一二三·五〇	二三九、一五三	

南通	七			四〇五、七四〇〇〇		報	應徵總工數未據填
寶山	五三	七九、七三二		三八九、五四八、五〇		報	應徵總工數未據填
啓東	一〇	四六、五六〇		三七六、六三〇〇〇		報	應徵總工數未據填
上海	七	二四、二四五		二九一、九二五〇〇	一四五、九六三	報	應徵總工數未據填
松江	八七	九四、五二九		二八八、四七六、五二		報	應徵總工數未據填
揚中	四	一一、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崇明	一二	五四、〇〇〇		二二四、二二〇〇〇	一一一、二〇〇		
嘉定	五一	四五、六〇六		二二二、五四八、七六	七四、六三〇		
六合	一	九、三七〇		二〇八、〇三〇、五〇			應徵總工數未據填
奉賢	九	二七、六七八		一七〇、二八三、〇〇	八五、一四二		
川沙	六	一四、二七四		一四四、四一三、四五	六一、〇二〇		
贛榆	六	一〇、二〇〇		一二九、四五一、六二	四二、一九六		
吳縣	六八	四四、〇九三		一〇六、八八二、〇〇	五三、四四一		
崑山	三	一四、五二〇		二三、九三〇、〇〇	一三、〇四二		
青浦	七	五、四八〇		二六、五八五、六五	一三、〇〇〇		
總計	六五六	一、九四三、四八一	二二、〇〇〇、六三六、四九	一九、五六八、九五六、七四	六、八四七、七三七		

辛 疏浚沂沭尾閘工程

沂沭泗運爲淮北重要河道，年久失治，交相侵犯，沭漲則犯沂，沂漲則犯沭，沭並漲，則害泗運，十歲九災，民困已極，導淮已在施工，整理沂沭尾閘，亦不容再緩，

上年度蘇省府徵工疏浚六導河，即所以暢沂水下洩之路，然猶祇能收局部功效，沂沭方面應辦工程，尙屬甚多，惟有酌量財力，分年舉辦。本年度先其所急，將總六塘河淺段，及柴米河下游與蓄沭河燒香河等，分別加以疏浚；又以上列四項工程，

皆與導淮入海有密切關係，為便利起見，由導淮入海工程處督率辦理，於二十四年春分別就宿遷、沐陽、東海、灌雲四縣，徵集民夫約三萬五千人，實施疏浚，至六月

疏浚沂沭尾閘施工概況表

工程名稱	目的	旋工	成續	經費概算	徵集民夫數目	備考
疏浚總六塘河淺段	使沂水可暢洩入北六塘河免由凌溝口灌入砂礫河下犯沫水	西起椿樹底東迄三岔河口全長約四四公里出土約三十三萬公方	五二、五三〇元	徵集宿遷民夫約九千人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開工五月二十一日竣工	
疏浚柴米河下游	使一部份沫水可暢洩入下游之萬公含養兩河而達鹽河免盛漲時由河口灌入北六塘河侵犯沂水	西起平墩莊柴米河口東迄鹽湖口兩河共長約二十公里出土約五十九萬公方	一〇二、五一四元	徵集沐陽民夫約六千人東海民夫約五百人	三月二十日開工五月底竣工	
疏浚蓄沫河	使沫水有下洩正幹	先開後沭河南起孟灣北迄張渡口全長約十七公里出土約三十九萬公方	四五、五四一元	徵集沭陽民夫約四千人	三月二十日開工五月底竣工	
疏浚燒香河	分洩鹽河一部份洪水量以暢沂沭共同之尾閘兼利灌溉及鹽運	正幹西起南城向東至小板線潮水關開牆止長廿三公里計出土約一百二十萬公方附帶疏浚支流駁鹽河一道北起沈圩南迄西楊莊以下計長五公里計出土約十二萬公方	八九、二〇五元	徵集灌雲民夫約一萬人	四月十二日開工六月二十日竣工	

中，陸續告竣。共計出土約三百萬公方，用款三十萬餘元。茲將施工概況，列表於左：

王 江北運河工程

江蘇之江北運河，在昔漕運時代，設有河督漕督專司其事，迨漕漕兩督相繼裁撤，僅留理河廳，入民國後，復改爲上下游堤工事務所。民三成立籌浚江北運河工程局，隸於省；民九改組爲督辦江蘇運河工程局，隸於中央；民十六督運局結束，改組爲江北運河工程局；民十八又爲江北運河工程處，仍隸於省；民十九併入建設廳所屬之江蘇省水利局；民二十大水運堤決口，省政府組織江北運河工程善後委員會，辦理堵口復堤工程，裁撤水利局；民二十一六月復堤工竣，七月組設江北運河工程局，直隸於省府，掌理江北運河修防工程，及疏浚通海各港事宜，該局所管運河區域，上自蘇魯交界之黃林莊起，下至江都之瓜州口止，計長三百八十

公里，由北而南，酌分爲淮邳、高寶、江都三段，各設工程事務所實施修防工程。茲將二十三年度內，該局所辦修防工程，分別列表於左：

江北運河春修工程實施表

段別	工程名稱	工費概數	工程統計	備註
江都	竹港口碼頭石		共二十四級每級長度四一六公尺	運堤每年於春季水小時擇其破壞者修理之以資防汛
工城隍廟碼頭石			每級長度三二〇公尺	

金灣入裏土工	長一三〇五·九三公尺
馬家直土工	四二六·二四公方
施棚灣土工	九一七·五〇公方
金灣入裏至施棚灣積土工	二〇〇三·四六公方
南關壩車運壩積料	以上共計約三千七百元
寶應汛積土	二七一二·三三公方
汜水汛積土	六五二六·五四公方
高郵汛積土	三四七四·八九公方
黃浦開墾工	長三六·九五公尺
孫家洞墾工	長二五·七五公尺
隴龍關墾工	長二五·七五公尺
槐樓灣墾工	長一四四·〇〇公尺
朱馬開耳洞墾工	長三二·一五〇公尺
耶兒開墾工	長三二·一五〇公尺
救生港墾工	長三二·〇〇公尺
茶庵後身墾工	長一六〇·〇〇公尺
南水關涵洞墾工	長二八·九五公尺
琵琶關涵洞墾工	長六〇·六三公尺
八里松涵洞墾工	長三六·二三公尺
車運壩兩裏頭墾工	長六六·五五公尺

一窟庵土工	五五〇·五三公尺
白田鋪北首土工	一八六六·六二公方
耶兒關北牆土工	九三四·一三公方
清水潭土工	一三七七·一九公方
茶庵土工	五九六·〇九公方
八里松北土工	四九八·八六公方
車運壩火巷口土工	以上共計約一百餘元
運口汛東岸頭越開下第二段護墾工	長二五·六〇公尺
淮邵第三段護墾工	長五一·〇〇公尺
小舟莊第一段護墾工	長一八·五〇公尺
第四段護墾工	長六四·〇〇公尺
杜家園墾工	長二二·四〇公尺
楊公祠第一段護墾工	長八四·八〇公尺
二堡劉宅洞兩裏頭墾工	長五四·四〇公尺
二磚工墾工	長一六·〇〇公尺
皂河北圩門外土工	長三八·四〇公尺
黃家嘴土工	四六五·九二公方
小周莊土工	四〇九·六〇公方
	一二二九·三七公方

江北運河其他工程實施表

工程類別	施工地點	施工項目	費概	數工	程統	計備	註
堵閉鳳凰	鳳凰壩	堵閉鳳凰壩壩工及東西土壩			長一、二、〇〇公尺		各壩於水大時啓放歸江水小
新河東灣	新河壩	堵閉新河壩壩工			長一、一、二〇〇公尺		時堵閉蓋水廿三年十二月
三壩工程	東灣壩	堵閉東灣壩壩工	三壩共計一六、三、二、四、四元		長一〇、三、〇〇公尺		興工至廿四年三月一律完工

江北運河夏防最要補救工程實施表

段別	工程名稱	工費概數	工程統計	備註
江都	露筋黃泥港對	二六〇元	長二、二、四〇丈	運堤每年於伏汛時加時
過壩工				以修理須以資防汛

小二堡柳東工	柳枝裝置	一、二、六、九、九公方		
小周莊柳東工	柳枝裝置	三、三、七、六、八公方		
北角樓條石工	柳枝裝置	二、五、一、〇、〇公方		
運口汛積土	土坡	三、二、七、六、八公方	長五、八、二、二、八公尺	
清江汛積土		六、三、七、五、〇公方	七、二、八、三、六公方	
平橋汛積土		五、五、九、五、五公方	六、三、七、五、〇公方	
清安汛積土		五、五、七、三、一公方	五、五、九、五、五公方	
	以上共計約一百一萬一千七百			

段	工程名稱	費概	數工	程統	計備	註
淮邳	頭越關第二段壩工			長二、五、六〇公尺		運堤每年於伏汛時須以資防汛
	正開第二段壩工			長九、六〇公尺		
	小舟莊第二段壩工			長三、二〇公尺		
	小舟莊接下壩工			長一〇、六〇公尺		
	杜家園壩工			長三、五、二〇公尺		
	小二堡壩工			長三、五、二〇公尺		
	清安汛水溝土			長一、三、八、〇〇公尺		
	運口汛水溝土			長一、三、八、八、五公尺		
	清江汛水溝土			長一、三、五、五〇公尺		
	平橋汛水溝土			長一、三、八、四、三公尺		
				約一千八百六十元		
				淮邳段共計		

修理瓜堤	東岸揚子橋至瓜洲 西岸高旻寺至瓜洲	堆護下脚							
石駁工程	同上	挖砌破面	共計四、五七四·一九元		東岸一六七〇·三丈 西岸一四三八·〇丈	東岸八六一·一五方尺 西岸三六四·一五方尺	往來輪船多為浪沖刷時有 毀壞加以修理以固堤防		
運運河西堤碎 石工程	寶應至邵伯	挖砌碎石	二二一、五二五·二七元		工長一六四八·七四公尺 頂坡九二六·七三〇公尺		運河西堤為東堤保障險要工 段全賴碎石保護以禦湖浪		
裏運東西堤改 歸建石工程	淮陰至邵伯	改建石工	三四〇、六三二·五〇元				淮陰亂船開造成後運河水 位增高堤工不能拆廂故將護 岸增建石工可以鞏固堤身 一律改建石工以鞏固堤身		
修理洪湖大堤 工程	洪湖大堤	修補石工	八三、二〇二·四四元				洪湖大堤本為淮揚兩屬之屏 障已由導淮委員會分別設局 施工將來完成後蓄高洪澤湖 水位洪湖大堤必須修理完整 方能互相為用正在籌備興工		

癸 高淳臨湖各圩石岸工程

蘇省高淳縣，地接皖境，上受宣廣郎山洪，下受蕪湖太平洋潮，向由胥江東行，經太湖入海，嗣因江水流入腹地，蘇常屢受災患，遂於明初就高淳縣境築東壩以障之，自是水道中斷，宣洩無由，蘇皖之交，沈田為湖，淳民環湖而居，歷受水災，惟賴高築圩岸，與水爭命，自明代以降，已遭災六十五次，民國二十年大水，全縣二百十五圩，民田二十八萬六百餘畝，悉數沈沒，各圩圩岸摧毀甚多，損失至鉅。蘇省府乃徇淳民之請，將臨湖各圩加築石駁岸，以資救濟。此項圩岸，長一百零五里，因河水衝擊之力，多在高位時，改從堤身三分之二向上鋪砌塊石，用洋灰嵌縫，做成斜坡，至埂面為止，堤身高度，以民國二十年水位為標準，石岸成後，堤身即不易毀壞，計需工程款十五萬三千餘元，此項工程分三年完成，已於二十三年一月組設臨湖石岸工程辦事處，六月間測量告竣，石料方面，春間即督促各石棚加工開採，全年收買石料，統計近二萬丈，尚缺五千餘丈，須四個月開採，並須待發水後，始能開運。

現在第一年石岸鋪砌工程，已興辦者，計有珍珠大封等七圩。

除上列已見實施之各項工程外，其他如（一）江蘇省鹽植區第一期水利工程計畫，（二）疏浚通揚運河，（三）整理丹陽練湖計劃，尚在研究設計中。

第二目 浙江省

一 測量勘查

甲 氣象及水文測驗

1 測候所

浙省測候事業，自十八年以來，先後於各縣設置雨量、風力等站；二十一年秋，於省內各地廣設測候站，並在省會設規模較大之測候所，以總其成。嗣因氣象研究所之創議，續設名勝測候站三處，地址位於高山之頂，以為研究高空氣象，亦為繁榮名勝，啓發山林之先導，更擴充定海站為測候分所，以謀發展沿海漁業，茲將各測候所列表於左：

河系名	站名	成立日期			測驗項目	設備概況	備註	
		年	月	日				
甌江	龍泉	一三三	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溫嶺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天台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鄞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嵊縣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曹娥江	紹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東陽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永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昌化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桐廬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蘭溪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錢塘江	淳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江山		二二二	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嘉善		二二三	一二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東苕溪	吳興	二二二	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安吉	二二二	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運河	杭州	二二二	一一一		溫度風向風力雨量蒸發雲量 天氣狀況	測驗項目所應用之儀器。 儀器及無線電收發報機。	每日逐時觀測	
		二二二	一一一				每日觀測六次	

靈江	天目山	二二一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錢塘江	諸暨	同上	同上	同上	測驗項目所應用之儀器 每日觀測六次	同上
沿海	定海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杭州測候所	同上
飛雲江	平陽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杭州測候所	同上
	麗水	二二二一	同上	同上	同杭州測候所	同上
	永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杭州測候所	同上
	溫度。風向。風力。雨量。蒸發。雲量。雲狀。天氣狀況。					

2 雨量站
全省現設雨量站地點，如左：

臨安	嘉善	孝豐	象山	臨海	於潛	長興	餘姚
黃巖	衢縣	海寧	新登	崇德	德清	慈溪	上虞
龍游	富陽	平湖	武康	奉化	仙居	餘杭	嘉興
桐鄉	鎮海	蕭山	新昌	寧海	常山	開化	遂昌
景寧	玉環	金華	武義	瑞安	浦江	遂安	青田
慶元	樂清	湯溪	壽昌	縉雲	雲和	義烏	建德
分水	松陽	宣平	泰順	梅溪	莫干山	遞鋪	章村
杭圩	西塘鎮	黃湖	臨平	塘棲	凌家橋	湖堤鎮	大嵩
毛家埠	溪口	青壇村	魯村	杜澤鎮	路橋	曹店莊	太平

3 水位站

船寮市	玉壘莊	沙灣	金鎮			
-----	-----	----	----	--	--	--

浙省水位測站，於十八年三月開始舉辦，初由各縣政府或當地機關，派員辦理，惟記載殘缺，數字不明者多；二十一年三月水文測量隊成立，始將各處測站一律收回，視其關係之輕重，酌量裁添。茲將各測站地點及記載起迄時期，列表於左：

水位站 (一) 浙西區

河系	測站	記載起迄日期		備註
		起	迄	
西苕溪	孝豐	一八一〇	一四	繼續記載
梅溪		一八七二	八	同上

晉水橋	一九三三	四二二	一一一〇	
泗安溪	一九一〇	一五二二	一二三一	
管				太湖水委會接
簞溪	一九一〇			
長興	一九一〇			
管				太湖水委會接
南苕溪	一九二九			
臨安	一九二九			
管				太湖水委會接
餘杭	一九二五			
長樂橋	一九二二			
北苕溪	一九二二			
潘板橋	一九二二			
瓶窰	一九二二			
東苕溪	一九二二			
管				太湖水委會接
德清	一九二一			
前溪	一九二一			
武康	一九二一			
東苕溪	一九二一			
吳興	一九二四			
西湖	一九二五			
裏西湖	一九二五			
同上				
餘杭塘	一九二四			
觀音橋	一九二四			
河	一九二四			
運河	一九二〇			
拱宸橋	一九二〇			
管				繼續記載
上塘河	一九二二			
平安橋	一九二二			
下塘河	一九二二			
宓家橋	一九二二			
崇德	一九二二			
嘉興	一九二二			
同上				
舊館	一九二二			
九三〇				
南潯	一九二一			
湖平運	一九二一			
管				繼續記載

震澤	二二	二	一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運河	一八	五	二二					
平望	一八	五	二二					
硤石	一八	五	二二					
嘉善	一八	五	二二					
塘河	一八	五	二二					
海鹽	一八	五	二二					
東湖	一八	五	二二					
平湖	一八	五	二二					
乍浦	一八	五	二二					
塘河	一八	五	二二					
杭州灣	一八	五	二二					
海寧	一八	五	二二					
八堡	一八	五	二二					
澉浦	一九	三	二					
海鹽	一八	七	一					
乍浦	一八	七	一					
金山嘴	二二	三	一三					
同上								

水位站 (一)錢江區

東陽江	金華	二二	三	二〇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武義江	履坦鎮	二二	三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東陽江	何宅埠	一九	四	八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河系測站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起	起	迄	迄	迄	迄	迄	迄	迄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日期
		備註								

衢江	衢縣	一九	三	七				繼續記載
	樟樹潭	二一	四	二五	二二			繼續記載
	茶圩	一九	三	一〇				繼續記載
官溪	龍游	二一	五	一	二二			繼續記載
武確溪	遂安	二〇	一	五	二二			繼續記載
新安江	威坪鎮	二〇	一	一	二二		八	三一
	淳安	二〇	五	一三	二二			三一
	洋溪	二一	四	一六	二二		九	三三
	黃浦鎮	一九	四	八				繼續記載
浦陽江	潘宅市	一八	六	二一	二二			三一
	長潭	一八	四	七	二二			三一
	諸暨	一八	四	一九	二二			三一
	三江口	一八	四	一二				繼續記載
	尖山	一八	五	一	二二		二	二九
	噴堰	一八	四	一一	二二			三一
錢塘江	蘭谿	一九	三	一七				繼續記載
	嚴東關	一九	五	一六				繼續記載
	蘆茨埠	一九	四	六				同上
分水江	印渚埠	二一	四	五	二二			三一
分水		二〇	一〇	一	二二		五	三一

水位站 (三) 浙東區

錢塘江	桐廬	二〇	四	一七				繼續記載
甌元江	南元村	二〇	九	一八	二二			三一
錢塘江	富陽	一八	九	一				繼續記載
	開家陽	一八	九	一				同上
	三郎廟	一八	二	一	二二			三一
	西興	一八	二	二〇	二二			三一
	開口	二一	五	一一				繼續記載
	烏珠山	二三	一	二五				同上

河系	測站	記載起迄日期		備註	
		起	迄		
曹娥江	嵎縣	年	月	日	繼續記載
		一八	五	二四	
	章家埠	年	月	日	繼續記載
		一八	五	二三	
	百官	年	月	日	繼續記載
		一八	五	七	
	桑盆殿	年	月	日	繼續記載
		一八	三	一	
運河	三江關	年	月	日	繼續記載
		一八	三	一	
	紹興	年	月	日	繼續記載
		二〇	五	一	
	曹娥鎮	年	月	日	繼續記載
		二一	三	一八	
錢清鎮		年	月	日	繼續記載
		二〇	四	九	

流域河系測站	施測開始日期	備註
	年 月 日	

4 流量站

驚江	館頭	永嘉	青田	岸村	青田南	宮村	青田仁	船寮市	廈河	大港頭	東錢湖	東錢湖	海門	臨海	慈谿	餘姚	鎮海	鄞縣	方橋鎮	甬江
古驚頭	二二	一九	一九	二二	二二	二二	二二	一九	一九	一九	一九	二〇	二二	二二	二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一八
七	二	九	一	三	七	七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四	六	七	五	五	七	七
一	二	八	七	二	〇	〇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同上	同上	繼續記載	繼續記載	繼續記載	繼續記載	繼續記載	繼續記載				同上	繼續記載			同上	繼續記載	繼續記載	繼續記載

金華江	靈江	靈江	靈江	靈江	靈江	靈江	靈江	靈江	西苕溪	西苕溪	東塘河	同上	東苕溪	甬江	曹娥江	浦陽江	新安江	同上	錢塘江
金華江	小港	大港	同上	靈江	小溪	大溪	甌江	機坊港	西苕溪	西苕溪	東塘河	同上	東苕溪	甬江	曹娥江	浦陽江	新安江	同上	錢塘江
蘭谿	臨海小港	臨海大港	臨海西門	臨海	青田	吳埠村	永嘉	吳興上莘橋	吳興杭長橋	吳興杭長橋	吳興三里橋	吳興百民橋	吳興潘公橋	鄞縣	百官	三江口	桐廬	開口	七里瀨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七	七	七	七	六	六	五	六	四	三	四	四	四	四	五	四	四	四	三	四
八	二九	三〇	二九	二九	一五	一八	二〇	一七	三一	二	一六	二	一六	一六	二七	一三	一六	一六	一三
同上	繼續施測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繼續施測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繼續施測

衢江	蘭谿	二二二	七	九	繼續施測
運河	拱宸橋	二二三	二	一三	同上
	崇德	二二三	三	二	同上
	嘉興	二二三	二	九	同上
	平望	二二三	二	一二	同上
湖平運	南潯	二二三	二	一六	同上

乙 水道地形測量

河道測量一覽表

區	城	工作			地形及河底 (平方公里)	目的	時	期	備考
		三角(公里)	導線(公里)	水準(公里)					
杭州灣		一三〇		一七九	三〇四	整理杭州灣設計測量	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自杭州至乍浦	
錢塘江幹流		三二〇		五三七	八九四	初步河道測量	十八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自杭州至開化音鑑	
錢塘江支流江山港		五二		五二	九四	同上	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錢塘江支流烏溪港			三七	三七	六七	同上	同上		
錢塘江支流靈山港			二二	二二	四〇	同上	同上		
錢塘江支流金華江		二二三	一〇〇	一一三	二九六	同上	同上		
錢塘江支流新安江		二九	七〇	九九	一六〇	同上	同上		
錢塘江支流分水江		三〇		三〇	五二	同上	同上		
錢塘江支流浦陽江		一〇二		一一一	四五〇	同上	二十一年四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三角及水準係十九年完成	
曹娥江		一〇七		二二五	四〇〇	同上	同上	水準測量係分兩岸進行	

浙江省水利局，自民國十七年成立以來，即採用飛機測量，由德購置測量飛機，及航測繪圖儀器各項；二十年六月奉中央命令，將所有飛機及儀器各項，均撥歸中央陸地測量局接收，故仍採用普通大地測量方法，於二十一年四月成立河道地形測量隊，訂定施測細則及程序，積極進行全省各河流域初步河道測量，是項測量工作，內包括三角導線水準河底，及萬分之一地形等項測量，於浙西方面，民國十八年另組浙西測量隊，擔任浙西各河流域三角導線水準河底及五千分之一地形等測量工作。茲將該局已完成各河流域測量工作，列表於左：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八章 水利

姚江	九八		九八	一七六	同上	二十三年二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甬江	二三		二三	四一	同上	同上	
鄞江	二六		二六	四七	同上	同上	
奉化剡溪	三〇	五五	九一	八二	整理河道設計測量	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二月	自江口鎮至發源地
椒江及靈江幹流	七四		九八	七二	初步河道測量	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靈江支流永安溪	四八		五九	四八	同上	同上	
靈江支流水寧江	二八		三三	二八	同上	同上	
靈江支流潮際溪	二八		三二	二九	同上	同上	
靈江支流始豐溪	四九		五四	五〇	同上	同上	
蕭紹曹運河	六二	六三	七四	六三	同上	同上	
東苕溪		六三	八三	五三	整理河道測量	十八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自大錢口至餘杭
南苕溪	四三		四三	二九	同上	同上	
西苕溪		一一〇	一一〇	五五	同上	同上	
北苕溪		三二	三二	一七	同上	同上	
中苕溪	五〇		五二	一五	同上	同上	
前溪		一一	一一	六	同上	二十一年十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埭溪		一六	一六	八	同上	同上	
箬溪		二四	二四	一二	同上	二十一年四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長湖塘河	二九		二九	一〇	同上	同上	
泗安塘河	三四		三四	一九	同上	同上	

嘉乍塘河				四二		同上	十九年	
西塘河				二四		同上	二十一年十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餘杭塘河				三八		同上	同上	
杭嘉平運河				二五		八〇 同上	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湖溇平運河	三三二			五九		五〇 同上	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沿海水準聯絡線				一五二			二十二年七月至二十三年六月	奉化至臨海
溫海水準聯絡線				一五七			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海門至永嘉
總計	一三七四	八一七	三〇四四	三七七〇				

丙 調查勘測
浙江省水利局調查及勘測水利工程一覽表

項 目	的 區	域 時	期 工	作 成	績 備	註
六號蓄水庫測量	計劃建築蓄水庫以利農田	西苕溪上游孝豐附近	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地形五千分之一 1:25,000 平方公尺 導線水準各 5 公里		
八號蓄水庫測量	同上	同上	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地形五千分之一 1:25,000 平方公尺 水準 5 公里 河底斷面 5 個		
十二號蓄水庫測量	同上	同上	同上	地形五千分之一 1:25,000 平方公尺 水準 5 公里 河底斷面 5 個		
白塔湖灌溉模範區測量	籌設抽水機及整理全湖農田灌溉	諸暨縣白塔湖	二十二年	地形二千分之一 1:20,000 平方公尺 內包括導線水準		
平山湖測量	整理平山湖灌溉工程	餘姚縣	二十三年	地形一萬分之一 1:10,000 平方公尺 導線水準各 5 公里		
東錢湖測量	整理東錢湖灌溉工程	寧波東錢湖	二十三年	地形五千分之一 1:20,000 平方公尺 (內包括導線水準)		
東苕湖測量	整理東苕湖防潦及灌溉工程	諸暨縣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二月	地形五千分之一 1:20,000 平方公尺 導線水準各 5 公里		
玉環漩門測量	整理漩門港水利工程	玉環漩門港	二十二年九月至二十三年二月	地形二千五百分之一 1:250,000 平方公尺 內包括三角導線水準及河底		

第三目 安徽省

一 測量勘查

(甲) 氣象及水文測驗 安徽省測候事業，先由建設廳令飭各縣設立雨量站，嗣於二十一年十月水利工程處成立後，改由該處統籌辦理，最初設站多在揚子江兩岸，現正向皖南皖北兩方擴充；至淮河流域，已由導淮委員會設立雨量站及水位站，該處極力避免重複，截至二十四年六月止，計共設立三等測候所一處，雨量站八十六處，(內六十一處由縣政府派員觀測。) 蒸發量站三處，水位站二十四處，流量站四處，含沙量站四處。茲將各項測站設站地點及施測時期列表於後：

1 測候所

水系	河名	測站	施測時期		備註
			起迄	迄	
揚子江	揚子江	懷寧	二十三年一月	今	

2 雨量站

水系	河名	測站	施測時期		備註
			起迄	迄	
揚子江	揚子江	東流	二十一年一月	今	
揚子江	揚子江	懷寧	二十二年二月	今	
揚子江	揚子江	懷寧	二十二年二月	今	
揚子江	揚子江	江鎮	十九年十二月	今	
揚子江	揚子江	貴池	十九年十二月	今	

揚子江	揚子江	貴池	二十二年二月	今
揚子江	揚子江	殷家匯	二十一年一月	今
揚子江	揚子江	青陽	二十三年五月	今
揚子江	揚子江	大通	二十一年一月	今
揚子江	揚子江	銅陵	十九年十二月	今
揚子江	揚子江	無為	十九年十二月	今
揚子江	揚子江	無為	十九年十二月	今
揚子江	揚子江	湯家溝	十九年十一月	今
揚子江	揚子江	繁昌	十九年五月	今
揚子江	揚子江	蕪湖	十九年五月	今
揚子江	揚子江	當塗	十九年二月	今
揚子江	揚子江	和縣	十九年五月	今
揚子江	揚子江	和縣	十九年五月	今
揚子江	揚子江	後港橋	二十二年十二月	今
揚子江	揚子江	裕溪口	二十三年二月	今
揚子江	昌江	祁門	二十三年四月	今
揚子江	華陽河	宿松	二十一年一月	今
揚子江	華陽河	二即河	二十一年一月	今
揚子江	華陽河	宿松	二十二年五月	今
揚子江	華陽河	望江	二十二年四月	今
揚子江	華陽河	望江	二十二年四月	今
揚子江	華陽河	望江	二十一年二月	今
揚子江	後河	至德	二十一年一月	今
揚子江	皖河	太湖	二十一年一月	今

揚子江	青弋江	南陵	十八年九月	今
揚子江	青弋江	涇縣 榔橋河	二十年三月	今
揚子江	青弋江	涇縣	二十年三月	今
揚子江	青弋江	旌德	二十年二月	今
揚子江	青弋江	賢川	十九年五月	今
揚子江	青弋江	太平	十九年五月	今
揚子江	青弋江	太平	二十一年一月	今
揚子江	青弋江	石棣	二十一年一月	今
揚子江	巢湖	巢縣	十九年三月	今
揚子江	巢湖	舒城 劉家院	十九年七月	今
揚子江	巢湖	舒城	十八年十二月	今
揚子江	巢湖	施口	二十二年十一月	今
揚子江	巢湖	合肥	十九年十二月	今
揚子江	巢湖	橋頭集	十九年十二月	今
揚子江	巢湖	合肥	十九年十二月	今
揚子江	巢湖	官亭	十九年十二月	今
揚子江	巢湖	合肥	十九年十二月	今
揚子江	西河	廬江	十八年九月	今
揚子江	陳瑤湖	桐城 九兒潭	二十三年十二月	今
揚子江	菜子湖	桐城	二十一年三月	今
揚子江	皖河	潛山	二十年二月	今
揚子江	皖河	徐家橋	二十三年四月	今
揚子江	皖河	太湖 東鄉	二十年二月	今

揚子江	青弋江	南陵	二十年一月	今
揚子江	水陽江	寧國	二十一年五月	今
揚子江	水陽江	宣城	十九年六月	今
揚子江	甘溪	廣德	十九年十二月	今
揚子江	甘溪	廣德 警節渡	二十一年一月	今
揚子江	甘溪	郎溪	十八年十一月	今
揚子江	甘溪	郎溪 梅楮	十八年十一月	今
揚子江	麻湖	含山	二十一年四月	今
揚子江	滁河	全椒	十八年十一月	今
揚子江	滁河	全椒	十九年五月	今
揚子江	滁河	周家崗	二十三年二月	今
揚子江	滁河	滁縣	二十三年二月	今
揚子江	淮河	鳳陽 蚌埠	二十二年七月	今
揚子江	淮河	懷遠	二十年十月	今
揚子江	淮河	五河	二十一年九月	今
揚子江	洪澤湖	盱眙	二十年十月	今
揚子江	洪澤湖	盱眙 蔣壩	二十年十月	今
揚子江	穎河	太和	二十年八月	今
揚子江	穎河	阜陽	二十年二月	今
揚子江	穎河	阜陽	二十年二月	今
揚子江	潁河	阜陽 茨河舖	二十年二月	今
揚子江	潁河	霍山	二十三年三月	今

浙江	新安江	績溪	二十年十一月	今
浙江	新安江	下溪口	十九年一月	今
浙江	新安江	上溪口	十九年一月	今
浙江	新安江	休寧	十九年一月	今
浙江	新安江	休寧	十九年一月	今
浙江	新安江	瀟亭	二十年九月	今
浙江	新安江	黟縣	二十年四月	今
浙江	新安江	黟縣	二十年四月	今
淮河	白塔河	天長	二十三年二月	今
淮河	石樑河	四縣	二十年一月	今
淮河	石樑河	四縣	二十年一月	今
淮河	沱河	宿縣	二十二年一月	今
淮河	岳河	靈璧	二十一年一月	今
淮河	池河	定遠	二十年一月	今
淮河	渦河	蒙城	十九年十二月	今
淮河	渦河	張村鋪	二十年三月	今
淮河	渦河	渦陽	十八年十月	今
淮河	渦河	亳縣	二十年八月	今
淮河	東肥河	壽縣	二十年二月	今
淮河	東肥河	壽縣	二十年二月	今
淮河	東肥河	壽縣	二十年一月	今
淮河	淝河	六安	二十二年一月	今

浙江	新安江	歙縣	十九年一月	今
浙江	新安江	歙縣	二十年一月	今

3 蒸發量站

揚子江	巢湖	合肥	二十四年四月	今
揚子江	華陽河	望江	二十三年七月	今
揚子江	懷寧	望江	二十三年七月	今

4 水位站

淮河	北肥河	曹市集	二十四年六月	今
淮河	渦河	渦陽	二十四年六月	今
淮河	渦河	懷遠	二十四年六月	今
淮河	茨河	懷遠	二十四年六月	今
淮河	西肥河	蒙城	二十四年六月	今
淮河	淝河	六安	二十四年四月	今
淮河	潁河	潁上	二十四年六月	今
淮河	潁河	阜陽	二十四年六月	今
淮河	淮河	鳳陽	二十二年七月	今

揚子江	揚子江	懷寧	二十二年十月	今
揚子江	揚子江	大通	二十三年五月	今
揚子江	華陽河	望江	二十二年五月	今
揚子江	華陽河	望江	二十二年四月	今
揚子江	陳瑤湖	華陽河	二十二年五月	今
揚子江	陳瑤湖	桐城	二十三年十月	今
揚子江	陳瑤湖	桐城	二十三年十二月	今
揚子江	陳瑤湖	九兒潭	二十三年十月	今
揚子江	陳瑤湖	桐城	二十三年十月	今
揚子江	陳瑤湖	龍王咀	二十三年十月	今
揚子江	陳瑤湖	桐城	二十四年三月	今
揚子江	羅昌河	桐城	二十三年十月	今
揚子江	羅昌河	石溪鎮	二十三年十月	今
揚子江	羅昌河	桐城	二十三年十月	今
揚子江	羅昌河	烏金渡	二十三年十月	今
揚子江	羅昌河	桐家溝	二十三年十月	今
揚子江	施水	合肥	二十四年四月	今
揚子江	巢湖	合肥	二十二年十一月	今
揚子江	巢湖	施口	二十二年十月	今
揚子江	裕溪河	巢縣	二十二年十一月	今
揚子江	裕溪河	和縣	二十二年十一月	今

5 流量站

(丙) 勘查 安徽省水利工程勘查工作列表如左:

項 目	區 域	時 期	工 作 成 績	備 註
踏勘江淮幹堤	安徽境內江淮兩岸幹堤	二十四年二月至四月	凡兩岸幹堤之開濬險工以及堤身有培修之必要者均詳細勘明擬有報告書	

水 系	河 名	測 站	施 測 時 期	備 註
揚子江	華陽河	望江	二十二年五月	今
揚子江	陳瑤湖	桐城	二十四年五月	今
揚子江	陳瑤湖	九兒潭	二十四年五月	今
揚子江	陳瑤湖	桐城	二十四年三月	今
揚子江	巢湖	巢縣	二十四年五月	今

6 含沙量站

項 目	施 測 時 期	工 作 成 績	備 註	
揚子江	華陽河	望江	二十三年十二月	今
揚子江	陳瑤湖	桐城	二十三年十一月	今
揚子江	陳瑤湖	九兒潭	二十三年十一月	今
揚子江	陳瑤湖	桐城	二十三年十二月	今
揚子江	巢湖	巢縣	二十四年五月	今

續列表於後:

(乙) 水道地形及水準測量 安徽省水利工程處於二十三年內測量成

項 目	施 測 時 期	工 作 成 績	備 註
黃溢河萬興圩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地形四〇方公里	
陳瑤湖區域地	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地形三五方公里	
形測量		断面一四七個	

皖省府江淮堤工，自民二十大水以後，先後經國府救濟水災委員會及全國經濟委員會加以培修；二十三年省府復責成各縣徵工辦理，分江堤爲十二段，淮堤爲六段，由省遴派督工委員負責監督指導之責。又與鄂贛兩省分擔培修馬華堤

二 工程實施

工程：又以上年旱災慘重，爲救濟災民起見，省府特籌撥款糧，發交水利工程處舉辦華陽巢湖引渾三項工賑工程，以兩個月爲期，又霍邱縣城西湖建築防洪開澗洞工程，亦由水利工程處派員前往辦理。茲將實施概況，列表如左：

查勘鹽河	爲疏浚鹽河入江故道及建築船塢之依據	懷寧縣境內	二十二年五月	測繪鹽河附近平面圖並估計澗河及建船塢工程
查勘白萍湖	解決水利糾紛	懷寧縣境內	二十四年四月	測估湖之容量及各圩形勢建議分疏河湖使源流并暢擬有計畫書
查勘南陵縣官莊圩 鐘家旭	擬築斜門以防江水倒灌	長江南岸	二十三年六月	擬有計畫書
踏勘皖河	勘查淤塞最甚之處以爲浚治之根據	懷寧潛山太湖三縣境內	二十三年三月	勘得淤塞最甚之處十處並繪製略圖

名	稱	施工項目	施工時期	工費數額及來源	工程	統計	工程	利益	備註
江堤培修	修堤	修堤	二十三年二月至八月	一、五二八、八〇九市方	徵工辦理	三三、四八〇元	防洪	徵工每市方補助二角共支洋一、五、〇二〇元運督工費一、八、四六〇元共支如上	
馬華堤培修	修堤	修堤	二十三年二月至八月	七五、一〇〇市方	徵工辦理	三三、四八〇元	防洪	因開工未久即逢陰雨水勢漸漲故成續無多大半工費耗於築壩厚水	
淮堤培修	修堤	修堤	二十三年二月至八月	三、〇八七、九一九市方	徵工辦理		防洪		
華陽疏浚工程	浚河	浚河	二十四年三月	工款兩萬元賑糧二千石由省政府撥交建設廳轉發	計挖土方二九、七二市方用費五、〇〇〇元		疏浚江家埠及吉水附近河身利航運及洩洪		
引渾灌溉工程	開渠	開渠	同上	工款一萬元賑糧變價款一萬元二百元來源同上	計挖土方三七、八三市方用費二、七五七元		渠工完成後可引渾水入芍陂塘利灌溉		
巢湖疏浚工程	浚河	浚河	同上	工款五萬元賑糧二千七百石來源同上	計挖土方三九、〇二四市方用款一萬五千元		利航運灌溉		
霍邱城西湖防洪工程	建築開澗	建築開澗	二十四年五月開始預期四個月	工程費二萬五千元以澗開工完成後准洪不致倒灌城西湖已淤部份悉成沃產 向銀行貸借	出田款所取農產爲擔保				

第四目 江西省

一 測量勘查

(甲) 氣象及水文測驗 江西省水利局自十七年四月成立後，於該省境內設立測候所及水位站各十五處，至雨量測驗則由各縣縣政府設站觀測，至二十四年六月止，已設立雨量站五十三處。茲將各站設置地點及成立日期，列表於後：

1 測候所及水位站

水 系	河 名	測 站	施 測 時 期		備 註
			起	迄	
揚子江	鄱陽湖	星子	十七年八月	今	
揚子江	鄱陽湖	湖口	十七年八月	今	
揚子江	修水	永修 涂家埠	十七年八月	今	
揚子江	贛河	贛縣	十八年三月	今	
揚子江	贛河	吉安	十八年三月	今	
揚子江	贛河	清江 泉港	二十四年五月	今	
揚子江	贛河	南昌	十七年八月	今	
揚子江	贛河	永修 吳城	十七年八月	今	
揚子江	贛河	臨川 李家渡	十七年八月	今	
揚子江	撫河	建江口	二十四年五月	今	
揚子江	撫河	沙埠潭	二十四年五月	今	
揚子江	撫河	涇口	二十四年五月	今	

2 雨量站 該省各縣縣政府所設雨量站茲列於左：

揚子江	饒河	鄱陽	十七年八月	今
揚子江	信江	餘干 黃金埠	十七年八月	今
揚子江	撫河	南昌 柘林	二十四年五月	今

瑞昌	九江	湖口	萍鄉	都昌	靖安
安義	泰和	吉安	吉水	峽江	新淦
會昌	鄒都	寧都	興國	大庾	南康
崇義	上猶	遂川	蓮花	寧岡	永新
樂安	藤田特政區	宜春	新喻	慈化特政區	萬載
上高	高安	臨川	廣昌	南豐	宜黃
崇仁	東鄉	上饒	橫峯	餘江	廣豐
鉛山	資溪	德興	樂平	鄱陽	萬年
浮梁	光澤	安遠	定南	海都	

(乙) 水道測量 贛省各河道，以前尚無實測圖表可供設計之依據。江西水利局於十七年五月間，擬具整理江西全省水利甲乙兩種分期進行計畫書，呈經省府核准，於是年八月組設河道測量隊一隊，計幹線一班，水準二班，地形三班，九月初出發，至十八年一月，將贛河之吳城鎮至樵舍一段測竣，嗣將該測量隊擴充為三角一班，導線二班，水準四班，地形四班，於二月移測饒河尾閘，至四月間竣事。後接測贛河河道，至十九年一月測至新金縣治，乃將測量隊調測贛河下游圩堤，三月間因經費無着，奉令裁撤，至圩堤測量未能完成，二十三年十一月間，再呈准

省政府重行組織河道測量隊一隊設地形水準各二組繼續施測各河湖之地形

水準現正在撫河流域之南城縣一帶施測中茲將該局已測成績列表於後：

項目	區域	時期	期成	績
贛河河道測量	自吳城鎮沿河測至上游	十七年九月至十九年三月	實測長四百里面積約三千方里五千分一地形圖	一〇幅
饒河龍口灘	自龍口灘至蛇山	十八年二月至四月	河道橫斷面三五一個永久水準點二五七點	
撫河河道測量	自徐桂沿河測至上游南城止	二十四年一月至八月	實測河道橫斷面四六〇個五千分一地形圖二七幅	
			實測地形二九五方公里水準二六四公里河道橫斷面三八五個	

(丙)查勘 江西水利局自成立迄今其查勘工作如左：

(1) 圩堤調查 各縣圩堤均經派員調查範圍所及計有新淦、清江、豐城、南昌、新建、水修、進賢、臨川、餘干、鄱陽、九江、彭澤等十二縣之湖河各大堤。

(2) 水利調查 各縣灌溉工程狀況、水力狀況、及河道現狀等經該局分別製定表式，令飭各縣查報，以作整理之依據。

(3) 勘測各縣興辦水利之工程 民國二十四年，贛省府以水利建設為中心工作，飭由該局擬具各縣應辦水利計畫，呈核施行。該局又按照計畫規定組織勘測隊八組，分別勘測，期限自二十四年四月起至八月底止，然後編擬第一期工程計畫，以便於二十四年冬季農隙之時，一律徵工辦理。

二 研究及設計

江西水利局已經編擬之各項工程設計，舉其最重要者為：(一)整理江西全省水利甲乙兩種分期進行計畫，(二)整理全省圩堤分期進行計畫，(三)疏浚龍口灘工程計畫，(四)贛撫兩河下游防洪灌溉工程初步計畫，(五)狗井溪防溪建閘初步計畫，(六)泉港防洪建閘初步計畫，(七)贛河下游新增太平圩低區模範區初步計畫，(八)疏浚贛河南昌吳城間航道初步計畫，(九)整理本省水利六年計畫等。前因匪患劇烈，財力艱難，致各項計畫未能全部按照施行，至各縣應行興辦各項水利工程，已定於二十四年冬季農隙之時一律徵工辦理，以為復興農村振起工商之基礎。茲將該局整理全省水利六年計畫中各年舉辦工程所需經費分別列表如次：

本計劃六年內每年	擬辦各項工程						概算	考
	二十三年度	二十四年度	二十五年度	二十六年度	二十七年度	二十八年度		
(一)整理贛河東堤及撫河西堤大修工程	1K,000元	1K,000元						
(二)整理贛河西堤撫河東岸各圩及沿鄱陽湖各大圩			1K,000元	1K,000元	1K,000元			

(三) 整理饒信修三河各 大圩						16,000元	16,000元	
(四) 督辦河湖各堤修防 工程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42,000	
(五) 疏浚撫河中游饒河 下游及修水下游各 屬主要港道	6,000	6,000						
(六) 設置贛河西岸堤泉 港口水閘	17,000	17,000						
(七) 籌辦贛河下游低區 模範灌漑區	30,125							
(八) 疏浚贛撫兩河間南 昌豐城兩縣屬主要 港道		6,000		6,000				
(九) 設置贛河東堤撫河 西堤各港口進出水 樑縱閘					1,135,000		1,135,000	
(十) 疏浚其他各縣主要 港道					6,000		6,000	
(十一) 督促各縣湊渠設 備置厚水機站及培 植水源林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十二) 疏浚贛河下游自 南昌縣官州至吳城 鎮一段河道			1,085,500		402,500			
(十三) 疏浚撫河自臨川 以下至鄱陽湖一段 河道					600,000		600,000	
(十四) 辦理各河撩淺及 壅滯工程								臨時籌辦不列預算
(十五) 疏浚鄱陽湖尾閘 星子至湖口一段水 道								因工費過巨俟籌定後舉辦暫 不列預算
(十六) 疏浚鄱陽湖內深 水槽中各淺灘				100,000		130,000	100,000	
(十七) 鄱陽湖地形及水 深測量								內政交通兩部與省府會商由 揚子江整委會辦理

(十八)測量橋修饒信各河中游以下各段河道

(十九)測探各河水力及其他各項臨時工程測量

(二十)設立各縣雨量觀測站

(二十一)設立沿湖各河口贛河水標站及南昌二等測候所一處

(二十二)設立撫修饒信等四河水文觀測站

合	計	七三三、七二二	五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六、五〇〇	八四六、五〇〇	二、七一九、〇〇〇	二、三三九、〇〇〇	由各縣兼辦不列經費
---	---	---------	---------	-----------	---------	-----------	-----------	-----------

三 工程實施

(一)各堤堵決工程 歷年堵築決口長度在一千公尺以上者，爲南昌之文家坊郭家圩、州口、火塘圩、上富有圩、富有圩、義成圩二處，集成圩、大成圩、新建之隆慶圩、上豐寶圩、豐盈圩、大五豐圩、泰豐圩、嶺水圩、豐城之七都圩、新淦之石口堤、永修之三角圩、青湖圩、鄱陽之東南圩、國旗圩、進賢之梓溪圩等二十四處大決口，共長一五五三〇市丈，共築土方二六〇、六九〇市方，列表於左：

歷年辦理各堤堵決土方工程統計表

類	別	修堵決口長度(市丈)	修堵決土方(市方)
圩堤名稱			
文家坊石溪圩		一〇五	四七七
郭家圩		三九五	一三、〇九六
洲口大塘圩		三三〇	六、九四〇
上富有圩		二五四	四、一六九

富有圩	一、五三二	三六、七二〇
義成圩	一、〇三五	一七、五三五
隆慶圩	八〇	一、一〇〇
集義圩	五五一	一二、六〇〇
協成圩	三、六五〇	二八、四六〇
大成圩	七〇	三、二〇〇
豐盈圩	三二〇	三、九九〇
大五豐圩	一〇五	一、八六一
太豐圩	一六五	二、八二〇
豐象圩	二、四四九	一七、六〇六
嶺水圩	一四〇	一、四八八
五都圩	三〇七	二、二九五

大有圩	七〇	二八〇
豐城縣沿贛河堤	六八〇	五、四四〇
三角圩	一、三〇〇	三六、〇〇〇
石口堤	五三四	一二、七〇三
梓溪圩	六八〇	八、六一〇
青湖圩	四五五	二七、八〇〇
國旗圩	一二五	二、三〇〇
東朗圩	一八〇	三、二〇〇
總計	一五、五三二	二六〇、六九〇

(一)修復廢堤 南昌之東廣豐圩大有圩新建之下太平圩、新增圩、下豐實圩、上象圩、西官圩、楊林圩、永修之復興圩等九大圩，俱以工程浩大，荒廢多年，堤基蕩然無存，均經江西水利局分年次第修復，共計九圩堤線長度三一、四九二市丈，共築土方三四四、七三九市方，增墾荒田約七萬畝。列表於左：

圩堤名稱	別	堤線長度(市丈)	修復土方(市方)
東廣豐圩		一七〇	三、五〇九
楊林圩		四、九〇〇	一〇、〇〇〇
復興圩		二、二〇〇	五六、二〇〇
西官圩		三、七九〇	三三、五〇三
豐象圩		七、一一五	一〇九、九三五

下太平圩	一一、九五七	一二七、五九二
大有圩	一、三六〇	四、〇〇〇
總計	三二、四九二	三四四、七三九

(三)修復殘堤 民國二十年江湖異漲，沿江環湖各圩堤沖蕩殘缺，多不成堤，除各小圩，由江西水利局派員會同各縣政府督促修復外，其餘各幹堤大圩均由其兼辦之第四工賑區以工代賑修復，總計修復堤線長度約二百餘里，築成土方一、五四九、〇七六市方。列表於左：

修復各縣殘堤土方工程統計表

縣	別	修	復	土	方(市方)
南昌					五六〇、四五〇
新建					七一四、八〇〇
豐城					八、六〇〇
清江					四九、六四〇
新淦					二、一三五
進賢					二一、三二六
永修					四三、七七三
鄱陽					一四八、三五二
總計					一、五四九、〇七六

(四)辦理歲修 全省各縣圩堤，每年冬季舉辦歲修工程一次，分爲六個工

區，由江西水利局派員勘驗工程，督促加修完固，每年加培土方不等，約自二十餘一萬方至八十餘萬方。列表於左：

歷年辦理各縣圩堤歲修工程統計表

縣別	年份		市	方	市	方	市	方	市	方	市	方	市	方	市	方	市	方	市	方																																																											
	十	七																																																																													
南昌	三三二、四六七	一九二、三九七	三三四、八〇〇	三七六、八三五	二〇八、一九二	九三、八四〇	新	八、九六〇	九八、九二六	一四〇、六〇〇	一八六、七〇〇	二七一、九五六	三八三、四七〇	豐	一七、四五三	六七、三〇〇	四三、一六八	一五、四四一	九、九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	清	江	七、八九〇	二、二九五	三三、一六〇	八、九〇四	六、二六四	臨	川	一、六二〇	九、〇〇〇	四、四九〇	進	賢	三三四、三一六	三六、七四〇	五三、六〇〇	五二、五八六	三、八〇〇	水	修	一一、二〇〇	二七、三六〇	四四、六七〇	六三、二三六	八、一七七八	三、六六二	九	江	四、三四〇	四四、六七〇	六三、二三六	八、一七七八	三、六六二	彭	澤	七九、五九〇	四二六、九三四	六七五、二〇三	八四四、九九四	六六九、四五六	七〇〇、四七八	高	安	七九、五九〇	四二六、九三四	六七五、二〇三	八四四、九九四	六六九、四五六	七〇〇、四七八	總	計	七九、五九〇	四二六、九三四	六七五、二〇三	八四四、九九四	六六九、四五六	七〇〇、四七八

(五)辦理大修 全省各縣圩堤，堤線長度共約三千餘公里，多係各自成圩，

零碎不整，力量分散，堤身亦多不及規定標準，為縮短防線便於養護起見，將河湖

各圩化零成整，自二十三年舉辦大修工程，集中力量，將沿河湖各幹堤，一律大修，

培成標準堤身，計二十三年冬大修贛撫兩河河堤一九〇、四四七公尺，築成土

方五五四、四七六市方，列表於左：

二十三年辦理各縣大修工程統計表

圩堤名	稱	堤線總長度(公尺)	修築土方(市方)
自大江口至文家坊	鞞河	三一、一〇〇	八六、九一九
東岸大堤		一八、八〇〇	七四、〇一八
自梁家渡至大包圩	撫河	一四〇、五四七	三九三、五三九
兩岸大堤			
撫河自臨川至梁家渡兩岸大堤			
總計		一九〇、四四七	五五四、四七六

(六)護岸工程 河湖各堤險段至多，因限於經費，僅能擇其最險處所施用石塊護岸，總計已施石塊護岸堤段約十華里。列表於左：

歷年辦理各縣護堤工程表

縣別	歷年辦理護岸工程長度(公尺)	歷年辦理護岸工程石方(市方)
縣		
南	一、四六〇	二、二六〇
豐	一、三一六	一、一五二
清	六六〇	五六〇
新	六三七	五七六
總計	五、〇七三	四、五四八

(七)防汛工程 每年春夏兩汛，由江西水利局依照防汛辦法之規定，分爲六個防汛區，每區派防汛主任及防汛員，帶同搶險材料，分赴各堤督率各圩巡視防守，隨時搶救各險工，每年約需搶險材料費二萬元。

(八)堵塞汊流 各河汊流或由河流冲刷而成，或因淤洲中阻而成，既礙河流，且礙堤防，亟應堵塞，以整河身，計現已堵塞者，有贛河牛行汊，流撫河三汊港，及湯家口三處汊流，計堵築土方三三、七四四方，列表於左：

歷年辦理堵塞支流工程表

支流名稱	歷年堵塞支流長度(公尺)	歷年堵塞支土方(市方)
牛行	四五三	八、七二三
三汊港	一一六	一〇、四六三
湯家口	六〇七	一〇、五五八
總計	一、一七六	三三、七四四

(九)修繕閘壩 計修繕集義等圩水閘十一座，涵管二十六座，修建白塔河等處攔水壩四座。

(十)挖浚溝渠 挖浚白塔河引水渠，及富有圩下豐實圩等處洩水溝，共長三十餘里，並督促各縣挖浚河塘。

(十一)戶水灌溉 購置抽水機二十二具，設立南昌、進賢、安義、高安等二十二處抽水機站，厝水灌田，並派員指導各縣設立厝水站工程。

(十二)撩淺工程 用挖泥機撩淺贛河之蓑衣峽、鮎魚留、瓜子洲、及撫河廣昌之甘竹等四處淺灘。

(十三)浚河工程 開浚饒河河口之龍口灘一段新河道，長約七華里，挖出土七萬餘方。

(十四)開闢運河 開浚南昌市環市運河一道，聯接青嵐湖與撫河，長約十

一里，挖出土方約一〇八、二二八方。

(十五)疏浚漢港 挖浚進賢縣屬順港，土方九、二四八市方；崇仁縣屬三都港、周家港、東港、下城港、西坡港、高源裏港，共長六十九里；金谿縣孔坊港、潯灣港，共土方二、八五二市方；南城縣屬麻源港、垂橋港、沙灣港、上橋港、洪水港、大河橋港，共一百三十餘里；南豐縣屬累溪港、舊港，共土方二、三〇〇市方；水北高西坪等三塘，共土方三、〇〇〇市方；黎川縣屬赤溪港長十八里，新開下八萬灘灌漑渠，長約四里，廣昌縣屬甘竹河道長五里，萬載縣西門外河土方二、〇〇〇市方。列表於左：

民國二十三年各縣疏浚河港工程統計表

縣別	施工種類	做成工程數量(市方)
進賢	挖浚順港	九、二四八
宜黃	築壩作坡浚溝等項	三五、二九〇
崇仁	開港浚溝築堤作坡挖塘築壩等項	五〇、五〇〇
金谿	疏港築坡築堤挖沙灘等	一三、〇〇七
南城	疏港	五、四〇二
南豐	浚港築壩挖塘修坡等	二二、六五〇
黎川	疏渠開溝等項	一、四〇〇
廣昌	疏河修坡等項	一、八〇〇
萬載	疏河	二、〇〇〇
總計		一四一、二九七

民國二十三年築堤浚河修坡徵用民工統計表

縣別	徵用民工數
臨川	九九六、七一六
南豐	三二一、八七四
崇仁	一〇三、一〇〇
宜黃	六八、八六〇
金谿	六五、六〇四
南豐	五四、七〇〇
進賢	四六、二四〇
萬載	二〇、〇〇〇
南城	一八、二六〇
廣昌	七、七一四
黎川	二、八五〇
總計	一、七〇五、九一八

(十六)修理坡壩 修理宜黃縣屬梅樹下雙港口來賓等處坡壩八十五座，崇仁縣屬韓公社南等處坡壩十座，金谿縣屬孔坊坡、南豐縣屬水北市山港等坡壩七座，廣昌縣屬芟坡一座。

第五目 湖北省

一 測量勘查

甲 氣象及水文測驗

江漢工程局，於二十三年冬，開始辦理氣象觀測，將原設雨量站改為四等測候所，因各種溫度表係託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代向英國訂購，故將他種儀器籌備完竣後，即於二十四年一月起，先行觀測雨量蒸發量，及天氣狀況，餘俟儀器到齊再加測驗。至水文測驗，除襄河正幹二十二年原設襄陽、鍾祥、新溝、澤口四站，及東荆河之陶朱埧，老漢河之老漢口兩站，照常繼續進行外，另於襄河上游添設白河、鄖陽兩站，及其較大支流，如堵河、丹河、唐白河各一站，並在東荆河中下游之天星洲、新灘口及沌口添設三站，自二十三年九月起，陸續成立，設站地點列表如左：

1 測候所

河系	省別	站名	成立日期	測驗項目	備註
揚子江	湖北	蒲圻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氣溫、濕度、雨量、蒸發、風力、風向、雲量、能見度及天氣狀況	原設雨量站之處均經歸併
揚子江	同上	陽新	同上	同上	
揚子江	同上	蘄春	同上	同上	
揚子江	同上	黃安	同上	同上	
襄河	湖北	隨縣	同上	同上	
襄河	同上	天門	同上	同上	
揚子江	同上	江陵	同上	同上	
揚子江	同上	宜昌	同上	同上	
襄河	同上	襄陽	同上	同上	
襄河	同上	鄖陽	同上	同上	

2 雨量站

河系	省別	站名	成立日期	測驗項目	備註
揚子江	湖北	崇陽	二十年一月	雨量、風向、風力及天氣狀況	凡設測候所之處雨量站均經歸併
揚子江	同上	通城	十九年一月	同上	
揚子江	同上	咸寧	二十二年五月	同上	
揚子江	同上	嘉魚	十九年一月	同上	
揚子江	同上	武昌	同上	同上	
揚子江	同上	漢陽	同上	同上	
揚子江	同上	鄂城	同上	同上	
揚子江	同上	大冶	十九年八月	同上	
揚子江	同上	通山	二十二年十月	同上	
揚子江	同上	黃梅	二十二年一月	同上	
揚子江	同上	英山	二十二年十月	同上	
揚子江	同上	廣濟	十九年三月	同上	
揚子江	同上	浠水	十九年三月	同上	
揚子江	同上	羅田	十九年一月	同上	
揚子江	同上	禮山	二十二年二月	同上	
揚子江	同上	黃陂	十九年一月	同上	

揚子江	同上	恩施	同上	同上	
-----	----	----	----	----	--

襄河	同上	南漳	十九年六月	同上
襄河	同上	穀城	二十二年十一月	同上
襄河	同上	棗陽	十九年八月	同上
揚子江	同上	潛江	二十二年五月	同上
揚子江	同上	松滋	十九年一月	同上
揚子江	同上	公安	二十一年六月	同上
揚子江	同上	石首	二十二年二月	同上
揚子江	同上	監利	十九年四月	同上
揚子江	同上	枝江	十九年二月	同上
揚子江	同上	沔陽	十九年一月	同上
襄河	同上	京山	十九年六月	同上
襄河	同上	漢川	同上	同上
揚子江	同上	荊門	同上	同上
襄河	同上	應城	十九年一月	同上
揚子江	同上	應山	十九年二月	同上
襄河	同上	安陸	十九年七月	同上
襄河	同上	雲夢	同上	同上
揚子江	同上	孝感	同上	同上
揚子江	同上	麻城	十九年一月	同上
揚子江	同上	黃岡	十九年六月	同上

河系	省別	站名	成立日期	測驗項目	備註
襄河	湖北	襄陽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水位流量及含沙量	
揚子江	同上	光化	十九年一月	同上	
揚子江	同上	當陽	同上	同上	
揚子江	同上	秭歸	同上	同上	
揚子江	同上	宜都	十九年六月	同上	
揚子江	同上	五峯	二十二年五月	同上	
揚子江	同上	遠安	十九年四月	同上	
揚子江	同上	建始	十九年七月	同上	
揚子江	同上	來鳳	二十年一月	同上	
揚子江	同上	巴東	十九年七月	同上	
揚子江	同上	咸豐	十九年九月	同上	
揚子江	同上	鶴峯	二十三年二月	同上	
揚子江	同上	均縣	十九年七月	同上	
襄河	同上	竹谿	二十二年二月	同上	
襄河	同上	竹山	十九年十月	同上	
襄河	同上	房縣	二十三年十月	同上	
襄河	同上	保康	十九年七月	同上	
襄河	同上	鄭西	二十一年一月	同上	

3 水文站

襄河	湖北	鍾祥	二月	水位流量含沙量雨量及蒸發量
襄河	同上	澤口	一月	同上
東荆河	同上	陶朱	五月	水位流量及含沙量
襄河	同上	新溝	六月	水位流量含沙量雨量及蒸發量
襄河	同上	老瀆	六月	水位及流量
襄河	同上	鄖陽	二十三年十月	水位流量及含沙量
襄河	同上	堵河	十一月	同上
襄河	同上	丹江	十一月	水位流量含沙量雨量及蒸發量
襄河	同上	張家灣	九月	水位流量及含沙量
襄河	陝西	白河	十二月	水位流量含沙量雨量及蒸發量
東荆河	湖北	沌口	十二月	水位流量及含沙量
東荆河	同上	清灘	二十三年十月	同上

水系	區域或路線	工 作	成 績	施 測 時 期		備 註
				起	迄	
襄河	澤口至襄陽	測水準二六五公里 設永久水準點一二六個臨時水準點六四個		二十三年一月	二十三年六月	流量隊代測
襄河左岸	漢口至澤口	測水準二二七公里 設永久水準點八八個臨時水準點二四二個里程碑二二八個		二十三年九月	二十三年十月	長江水準隊施測
襄河右岸	漢陽至澤口	測水準二二二公里 設永久水準點八八個臨時水準點二三五個里程碑二二三個		二十三年九月	二十三年十月	襄河水準隊施測
東荆河左岸	龍頭拐至沌口	測水準二五四公里 設永久水準點五二個臨時水準點三四二個		二十三年十一月	二十三年十二月	同上

乙 水道地形及水準測量

江漢工程局三角測量隊，繼續施測各水道重要地形，其長江襄河一萬分一地形測量已經完成者，計三百零七幅，長江襄河兩個水準測量隊，專測長江襄河及東荆河兩岸水準，每五公里設明暗水準標各一座，一公里設一里程碑，〇·一公里測一堤身橫斷面，以爲修防之根據。現已全部測量完畢，茲將所測成績，列表如左：

東荆河	同上	天星洲	二十四年一月	同上
襄河	同上	宜城	民國十八年五月	水位雨量及蒸發量
襄河	同上	沙洋	同上	同上
襄河	同上	岳口	十八年九月	同上
襄河	同上	仙桃鎮	二十一年三月	同上

東荆河右岸	龍頭拐至新灘口	測水準一九二公里 設水久水準點四二個臨時水準點三一七個	二十三年十一月	二十三年十二月	長江水準隊測
金水	山口經嘉魚神寧山汀泗橋至咸寧	測地形一〇五二・九二平方公里 設水準點一〇二個三角點二三點	二十三年一月	二十三年十二月	三角隊施測
長江	上車灣至磚橋一帶	測地形及水道五六・二三平方公里	二十三年十一月	二十三年十二月	同上
長江北岸	自段窰至沙市	測水準八〇三・五公里 設永久水準點二九二個臨時水準點七六九個里程標八〇四個	二十四年一月	二十四年六月	長江水準隊施測
長江南岸	自葛蒲港至枝江口	測水準七五九公里 設永久水準點二九〇個臨時水準點六五四個里程標七五九號	同上	同上	襄河水準隊施測
東荆河	自澤口分至沌口及新灘口	已成地形三九五平方公里三角點九十個測水準二四四公里	二十四年二月	今尚未完竣	三角隊施測
沙澧新運	自沙市至澧江東荆河口	已成地形二十六平方公里測導線五〇・五公里水準五五公里	二十四年二月	今尚未完竣	同上
清江	自宜都至恩施	已成水準八五・七公里水準點三四個	二十四年二月	今尚未完竣	同上

丙 勘查探驗

江漢工程局設長江襄河兩勘查隊，每隊分三組工作，將江漢幹流域，關於

長江兩勘查隊分組勘查工作一覽表

水利一切情形，及其他出產、貿易、交通、教育等各項，詳細調查，編具報告，以作整理全省水利規畫之根據。茲將各組成立以來，實行勘查起訖日期，及已查河道，列表如次：

隊別	組別	實行勘查之起訖日期	已查河道	備
長江勘查隊	第一組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至二十四年四月月底	長江北岸支流斬水滯水巴水及長江北岸九江至漢口間之滙關堤垸	
	第二組	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至二十四年十月底	長江南岸支流富水樊湖金水陸水太平河松滋河及長江南岸富池口至宜都之滙關堤垸	
	第三組	二十三年八月至二十四年十月底	長江北岸支流之漢水暨宜都至巴東間之長江兩岸及其支流	
襄河勘查隊	第一組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四年十月底	襄水重要支流昆水及唐白河流域宜城縣屬之蠻河口起至鄂陝交界之襄河北岸暨陝鄂交界至嵐皋北之嵐河口間襄河兩岸及其支流	該組因人事變動勘查時間有停頓故成績較少
	第三組	二十三年八月至二十四年十月底	襄水重要支流之東荆河流域長江北岸之沮水漳水及舉水倒水	

臨時勘查隊	二十三年八月至二十四年十月底	襄水重要支流丹江浙水沿河流域及嵐河口以上至寧光漢源止之漢水兩岸及其重要支流
第二組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十四年十月底	襄水重要支流堵河南河變河流域鍾祥至陝鄂交界之襄河南岸及長江北岸支流之沮水
第三組	二十三年一月至二十三年十二月至二十三年一月	長江南岸重要支流清江流域

二 設計及施工

甲 江漢幹堤修防工程

鄂省江漢幹堤二十三年度歲修工程自二十三年秋由江漢工程局督飭各工務所先行勘估後十一月間復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與豫鄂皖三省勸匪總司令部派員前往復估核定後均於二十四年一月起陸續興工除少數堤段情形特殊者外統限於五月底以前完成揚子江方面工段共長一百一十四公里餘支用工程款六十六萬餘元襄河方面工段共長一百二十二公里餘支用工程款六十三萬餘元又辦理金水閘另星善後工程支用工程款一千餘元荆江幹堤經濟委員會除撥案在湖北堤款項下撥助六萬元外並加撥龍二湖四號雙沖和觀兩處險工工程款一萬元此外民堤方面東荆河堤仍照成案補助工程款三萬元並視實際需要另行追加一萬元分交江潛監河四縣負責辦理他如枝江黃岡陽新光化鍾祥天門潛江等縣民堤亦均分別酌予補助關於幹堤防汛事宜自二十四年四月間由全國經濟委員會令飭江漢工程局會商湖北建設廳早為籌辦嗣經該局於五月十日召集各工務所主任等到局會議決定各項應行籌備事宜並由各工務所視察實際情形將各堤段劃分為三十三工段每工段設置工程員監工員實地督率竭力防護並僱用堤警堤丁常川巡視俾資周密各所轄堤段並經先行詳細勘查其有堤身低矮須加築子埂及防護浪濤岸腳築壩穴等工程必須提前施工者則列為預備工程呈准舉辦於大汛前完成以免疏虞茲將江漢工程局各工務所二十三

年度歲修工程列表於後：

江漢幹堤二十三年度歲修土石工程一覽表

工務所別	岸別	堤名	施地點	工程種類	工款概數(元)	備註
一 南	南	葛蒲堤	義成閣	修開	一、四五七	以下自一所至四所係屬於揚子江兩岸幹堤
一 南	南	四顧堤	四顧閣	築壩	二、八三六	
一 南	南	昌大堤	上港	拋石籠	七五二	
一 南	南	燕磯堤	燕磯堤	加高培厚	二五八	
一 南	南	琵琶湖堤	琵琶湖	加高培厚	三、二五九	
一 南	南	洋瀾湖	洋瀾湖	修開	一、三二九	
一 北	北	七口堤	楊家口	金包銀	五、二三五	
一 北	北	永成堤	邵姓門	石砌坦拋	四、二八九	
一 北	北	合興堤	風波港	石砌坦拋	七、六九二	
一 北	北	長城堤	鄒家水	石砌坦拋	一、五三〇	
二 南	南	樊口堤	西雷山	加高培厚	八四九	
二 南	南	樊口堤	上嚴二塘	翻坦填	一、八三九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東城堤	江水堤	江水堤	漢口沿	張公堤	堵龍堤	堵龍堤	堵龍堤	堵龍堤	堵龍堤	堵龍堤	堤金口長	堤金口長	堤金口長	武金堤	武金堤	武金堤	堤張北湖	堤張北湖	樊口堤
山至紗帽	大軍山	七里廟	楊家碼頭	關分金爐	姑嫂樹	袁業段	葉魏段	上挖溝	下挖溝	余秦段	公開	第二蕭	帝字號	天字號	懷山	袁關家	河下磯	堤關家	袁家徑
厚加高培	工修整坦	壓浸台	修開	厚加高培	厚加高培	厚加高培	厚加高培	厚加高培	厚加高培	厚加高培	補修裂	程岸工	工漿砌坦	厚加高培	工修整坦	石打椿拋	堤乾砌石	堤乾砌石	厚加高培
二四、七一〇	一五七	一七九	一九	八、四一五	一、九一五	一五、五六九	六八五	七七三	五、一五八	二二七	二二三、八九九	三一、一九一	一六、三〇八	二、六一四	六一五	四九五	六、四五一	二一六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二
南	南	南	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北
江幹堤	公安堤	東大堤	羅城堤	陳公堤	界新堤	皇堤	新葉堤	皇堤	六合堤	堤老灣皇	堤老灣皇	堤老灣皇	堤老灣皇	堤老灣皇	堤老灣皇	堤老灣皇	堤老灣皇	堤老灣皇	東城堤
朱家埠	黃水套	黃家拐	調關	新堤	新堤	同新	茅埠葉	家洲	老灣	至橫堤	陳家堤	磯	去恩三	蝦子溝	邱家灣	夏吳劉	大珍嶺	陳家堡	四縣公
工護岸石	坡乾砌坦	厚加高培	厚加高培	厚加高培	厚加高培	厚加高培	厚加高培	厚加高培	厚加高培	厚加高培	厚加高培	厚加高培	厚加高培	厚加高培	厚加高培	厚加高培	厚加高培	厚加高培	厚加高培
七〇〇	一、〇〇六	一四、六八七	五、八三〇	一、三二八	一五、七九四	五、三〇六	六三、一二三	六、一二〇	三六、七一四	五、五四三	九、三六六	三、八二七	四、六八二	二〇、一六二	二八八	五四六	二、一九二	一八、四〇一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北	南	南	南
同上	同上	同上	中鄉港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毛老淵	箸灣至	口至代馬	姚圻腦	E部上車灣	D部上車灣	C部上車灣	B部上車灣	頭青泉碼	何廟至	腦至蔣搭	灣下車灣	灣至孫家潭	B部觀音洲	A部觀音洲	荆河腦	西湖廟
厚	加高培	石砌坦拋	岸拋石護	石砌坦拋	石砌坦拋	岸砌坦護	磯砌坦護	同上	同上	同上	厚加高培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四七七	一九、四〇五	一三、五九一	三三、九六九	二六、八八四	五五、九七三	七、五一二	一、〇二五	一四、〇五六	一八、二四三	四一、五〇六	九、三〇六	一、三二八	一、三八八	二八三	七九七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南	北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濱江幹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段新口上	段新口下	易家灣	楊家路	壩朝家直	莊屋台	黃昏台	丁碼頭	楊泗廟	後市街	浣市	岩板窩	陳家灣	太平庵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岸磯石護	同上	岸磯石護	磯碼頭	磯石護	脚護岸護	岸整補坦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二五一	一、三三二	一、〇八三	七二〇	五六二	五四六	一、〇三二	一、四三六	一、二五五	四、〇八〇	一、六四四	八九六	二、八八六	五、五七二	一、三六一	三四六	一、九〇四

自虎東坑二三
機起至新口上
段止係由荆江
局代辦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荆東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襄南
東荆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雷家新
東岸堤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場堤
月堤	徐家角	美人館	後戴家宅	戴家宅	何郭家	孫家拐	保安寺	王家拐	大王廟	姚家月	盧家廟	饒灣	饒灣	黃家月	楊家拐	胡家拐	張家灣	堂	泰和善	劉家榨	瀋蘇院
堤	撐幫	壓浸台	厚加高培	厚加高培	厚加高培	厚加高培	厚加高培	厚加高培	厚加高培	厚加高培	厚加高培	厚加高培	厚加高培	厚加高培	厚加高培	厚加高培	厚加高培	厚加高培	厚加高培	厚加高培	厚加高培
	七三	七〇	一、〇四〇	五六二	一〇六	一、七六二	一三八	五七六	一、四六七	九二〇	二、二二九	一、二一八	二、三九一	二、一一二	二、七〇八	三、〇四三	四、一三五	六、三六七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岳口堤	岳口堤	岳口堤	岳口堤	沙溝堤	蘇洋潭	蘇洋潭	蘇洋潭	蘇洋潭	蘇洋潭	蘇洋潭	蘇洋潭	蘇洋潭	蘇洋潭	蘇洋潭	蘇洋潭	蘇洋潭	蘇洋潭	蘇洋潭	蘇洋潭	蘇洋潭	蘇洋潭	蘇洋潭
彭市河	彭市河	謝家月	謝家月	蘇洋潭	蘇洋潭	蘇洋潭	蘇洋潭	蘇洋潭	蘇洋潭	蘇洋潭	蘇洋潭	蘇洋潭	蘇洋潭	蘇洋潭	蘇洋潭	蘇洋潭	蘇洋潭	蘇洋潭	蘇洋潭	蘇洋潭	蘇洋潭	蘇洋潭
堤	堤	堤	堤	堤	堤	堤	堤	堤	堤	堤	堤	堤	堤	堤	堤	堤	堤	堤	堤	堤	堤	堤
一四、四八五	二六、四四九	一、一四一	一、〇五六	一、六四二	二八六	二、四二八	二、二〇四	一五、六六一	三、一〇八	一一、〇八四	八、一四〇	三九一	二、八七三	二、四二六	二、二九六	八九五						

七	南	同上	地四處	皇莊土穴	一、六〇九
七	南	堤	襄南幹	加培翻	四七、〇六七
六	荆西	東荆河	西岸堤	趙家台	同上
六	同上	同上	岸堤	張截港	同上
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厚加高培	一、六三三
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厚加高培	三、五六七
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厚加高培	三、六一六
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厚加高培	七七九
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厚加高培	七二四
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厚加高培	一、六一二
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厚加高培	四七九
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厚加高培	六〇八
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厚加高培	五、一〇六
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厚加高培	四、一五三
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厚加高培	二〇、三四五
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厚加高培	九、四〇九
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厚加高培	三、三八一
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厚加高培	一〇、一九三
六	同上	同上	同上	厚加高培	二、一〇八

七	北	同上	大王廟	同右	一、七七〇
七	北	鐘祥堤	馬林口	脚拋石護	四六三
七	北	同上	楊家台	厚加高培	一〇三
七	北	同上	張家窩	厚加高培	九二一
七	北	同上	多寶灣	坡補修坦	二七一
七	北	同上	同上	植柳蘆	一六九
七	北	同上	唐心口	坡補砌坦	三四七
七	北	同上	牛頭堤	厚加高培	五九六
七	北	同上	孔家堤	厚加高培	五〇二八
七	北	同上	天門墻	同上	一、九六一
七	北	京山堤	方家灣	修加培翻	八、一八二
七	北	同上	賴家集	厚加高培	一、六二二
七	北	同上	戴家灣	同上	二八五
七	北	堤	古復寺	修加培翻	二、八四五
七	南	堤	晏公廟	同上	二、〇九九
七	南	同上	東岳廟	同上	一、八四三
七	南	堤	亞栗樹	厚加高培	二、八二二
七	南	同上	同上	疏溝洩	二、三〇五
七	南	同上	簡家灣	植柳蘆	二、〇八五
七	南	同上	曹家灣	補浪坎	一五、八二八

七北	鐘祥堤	八形圖	壓浸台	九、五、二、四
七北	同上	八形圖	植柳	一一二
七北	同上	河碼頭	壓浸台	一〇九
七北	同上	黃岔堤	外幫	一、一、五、八
七北	同上	三四工	拋石護脚	三、八、四、三
七北	同上	高家榨	壓浸台	一、三、八

乙 金水建閘工程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由全國經濟委員會設立金水建閘辦事處，實行施工，至二十四年三月已全部告竣，四月二十八日，舉行落成典禮，此後管理養護事宜，由江漢工程局負責辦理。查該項洩水洞工程，係就禹觀山開鑿岩石成隧洞三道，洞之高度逾七公尺，闊亦如之，四週鑿以鋼筋混凝土厚六公尺，洩水面積約五十萬公方，三洞合計百五十萬公方，足敷金水流域最大雨量年份宣洩積潦之用。兩端洞口，各建石墩四座，高十二公尺，洞外引河並砌石護岸，以防冲刷，隧洞中部各設沈井一座，裝置閘門，井係鋼筋混凝土結構，外徑為十公尺六，底部厚一公尺半，頂部亦厚至九公尺，高凡二十公尺有半，閘門重達十八公噸，兩面均可承受水壓力三百六十四公噸，以有滾輪齒輪種種裝置，僅用四人即啓閉靈便非常。

湖南省測候所一覽表

湘水湖南	測候所	湖南棉業試驗場長	沙測候所	二十一年八月一日	氣壓 氣溫 地溫 濕度 風速 雲量 日照 蒸發量 其他天象	冠氏水銀氣壓表 空盒自記氣壓計 自記溫度計 毛髮自記溫度計 日照計 雨量器 蒸發器 毛髮濕度表 各一具 溫度表 全套 (最高最低濕球乾球) 地溫表 四只 (一〇、二〇、五〇、一〇〇公分) 風信器 測雲竿 一座 其餘馬錶 黑眼鏡 等一概齊全	地溫表係二十四年八月一日開始觀測	註
------	-----	----------	------	----------	-------------------------------	---	------------------	---

金水開閘既成，當江水盛漲，則閉閘以防倒灌，江水退落，則啓開以洩積潦，金水流域可免泛濫之災，而卑窪之地，悉可化為沃壤。據前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測量之估計，可以增墾田畝之面積為六百十四平方公里，約合九十一萬五千畝，按民國二十年大水水位，高至吳淞海平三十公尺，則受益田畝為數更鉅，農產品產量之激增，土地價格之漲高，尤難以數計。二十三年經濟委員會並派隊前往，施測地形一千餘平方公里，經製成圖，以為清理湖荒及規劃工程與農業等建設之根據。現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所設國營農場，以科學方法從事墾植，實為復興農村之要圖也。

第六目 湖南省

一 測量勘查

甲 氣象及水文測驗

湖南棉業試驗場，於民國二十一年設氣象觀測股，由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借得三等測候所儀器三副，就長沙、常德、衡陽三場，各設一測候所，以是年八月一日為氣象紀錄之開始，當時因人員關係，長沙每日觀測七次，常德衡陽則每日僅觀測五次，二十三年一月一日起，亦增為七次。二十四年四月一日起，將氣象觀測股裁併於技術股，下設一氣象組，接辦全場測候事宜，並於津市總場添設一測候所，其設備及工作與長常衡三所大致相同。茲將各測候所之現況，列表如次：

湘水湖	湖南棉業試驗場衡陽候所	同上	同上	比長沙測候所少日照計及自記毛髮濕度計	同上
沅水湖	湖南棉業試驗場常德候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澧水湖	湖南棉業試驗場津市總場測候所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同上	比長沙測候所少日照計自記毛髮濕度計及地溫表	因被匪擾紀錄稍有殘缺

湖南水文測量事宜最重要者，為洞庭湖與揚子江水流之關係，已由湘鄂湖江水文總站設站觀測，該項經費由中央與湘鄂兩省共同負擔。現歸揚子江水利委員會主辦，設站地點，另詳揚子江水利節內，此處從略。

乙 水道地形及水準測量

湖南水道測量隊，依照原定第一期測量計畫，施測洞庭湖區域之地形與水準，並以岳陽為起點，一隊沿湖東岸向湘陰進行，一隊沿湖北岸向華容澧縣進行，一隊則由華容經南縣向沅江進行。自二十一年九月起至二十四年十月止，計時三載，各項工作，均已如期完竣。茲將所測成果，列表如次：

項目	目的	區域	時期	工作	成績	備註
地形測量	在明瞭洞庭湖區域內水道之最近形勢以爲設計疏治之根據	洞庭湖區域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至二十四年十月	共測一萬分一地形圖二百六十餘幅約計面積一萬餘平方公里	此項地形圖已縮製五萬分一及二十萬分一兩種招商承包印刷	
環湖幹線水準測量	在明瞭瀟湖各縣之水面坡降	以岳陽爲起點繞湖北岸經華容南縣漢壽沅江益陽湘陰而仍至岳陽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至二十三年十月	共埋蘆石標樁一百三十二座計程四百二十四公里	來回復測二次	
支線水準測量	爲測量各三角點標高之用	洞庭湖區域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至二十四年九月	計程一千四百餘公里		

丙 地質探險

湖南地質調查所，設於民國十五年冬。每年由省發給常年經費二萬五千元。

探險工作如下：

項目	目的	區域	時期	工作	成績	備考
調查地質	測製地質圖	新化縣	民國十七年	發行新化地質鑛產報告	已出版	
調查地質	同上	長沙湘潭湘鄉邵陽衡山衡陽六縣	民國二十一年	發行該六縣地質誌	同上	
調查地質	同上	粵漢鐵路長坪段沿線	民國二十二年	發行長坪段地質鑛產報告	同上	
調查地質	同上	長沙湘陰寧鄉安化益陽沅江漢壽等七縣	民國二十四年	發行該七縣地質誌	在編者中	

二 工程實施

名稱	項目	目施	工時	期	工費數額及來源	工程統計	工程利益備註
長和渠民生渠	挑挖渠槽	挑挖渠槽	五月底完工	二十二年四月五日開工	徵用義務勞工 二二五〇·六八元由水利事業費項下撥發	二渠共長十五公里半 共二十四座長九十六公尺	排除水患兼資灌溉 鞏固堤防排洩坡
長和渠民生渠涵洞	磚拱	磚拱	十二月底完工	二十二年八月二日開工	利事業費項下撥發 一〇〇〇元由水利處事業費項下開支	一座	節制水量便於灌溉
濟榮橋水閘	木閘	木閘	二十三年八月二日開工	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開工	業費項下撥發 九九六元由水利事業費項下撥發	一座	同上
杜村寺水閘	石閘	石閘	二十三年六月開工	二十三年六月開工	除由整理水道委員會撥到土方費一六三〇五·二五元外其餘徵用民工	二渠共長十四公里應挖土方十七萬一千二百二十公方	刷除開封汚水供給惠濟河水量便利下游沿河灌溉
黑崗口柳園口引水渠	挑挖渠槽	挑挖渠槽	二十三年六月開工	二十三年六月開工	委員會撥發 六八八〇·一元由水道委員會撥發	五座	便利交通
黑崗口引水渠木橋	木橋	木橋	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開工	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開工	委員會撥發 四七五〇元由省政府發給	土堤一座滾水壩一座上附便橋及兩端土堤 長四十華里土方一一六·五〇〇方	提高水面可灌田四千餘畝 免除沿淮水患
羅山富瀛湖灌溉區工程	建造滾水壩及便橋又修築土堤	建造滾水壩及便橋又修築土堤	二十四年五月九日至六月二十八日	二十四年五月九日至六月二十八日	委員會撥發 四七五〇元由省政府發給	土堤一座滾水壩一座上附便橋及兩端土堤 長四十華里土方一一六·五〇〇方	提高水面可灌田四千餘畝 免除沿淮水患
培修固始縣淮堤工程	築堤	築堤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徵工培修	六·五〇〇方	免除沿淮水患

第七日 四川省

測量勘查

甲 氣象及水文測驗

四川省建設廳原設有灌縣測候所一處，及灌縣紫坪壩雨量站二處，本年新設雨量站十六處，流量站三處，觀測水位流量及含沙量，茲分別列表於後：

1 新設雨量站

合江 洪雅 新繁 梁山 內江 富順 鄰水 璧山 慶符 廣漢 崇慶
開縣 江北 鄆都 夾江 敘永

2 新設流量站

沙溝河 黑石河 江安河

乙 水道地形測量

川省於二十年由建設廳組織都江堰測量隊，測都江堰灌漑區域，至二十一年七月，測製完成平面圖一幀。又於二十二年，由前二十八軍水利籌備處主辦測量灌縣西區，以作計畫建築水力發電廠之用。計測成岷江水電圖五幀。此外各項測勘事宜，已載二十四年續編內。

第八日 西康省

測量及勘查

氣象及水文測驗

西康省對於水利測量及勘查工作，僅有雨雪量站六處，均由各縣縣政府主辦，茲列表於後：

閩省雨量站除海關主辦之廈門東湧島、東犬島、牛山島、烏邱島、東嵯島等六

2 雨量站

河系站名	測驗項目	成立日期
鄞江	同上	二十四年七月
閩江浦城	同上	二十四年七月
閩江南平	氣壓 溫度 濕度 雲量 雨量 風速 風向	二十四年七月

福建省水利總工程處，於二十四年二月成立，所管該省測候所雨量站水位站及流量站等，分別列表於後：

1 測候所

第九目 福建省

一 測量勘查

甲 氣象及水文測驗

水系	河名	測站	施測起迄	備註
長江	雅羅江	九龍	二十年八月	二十三年六月
	大金川	丹巴	二十年二月	二十一年三月
	無量河	稻城	二十一年五月	二十一年十月
		理化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十二月
		康定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十二月
	金沙江	巴安	二十年八月	二十年十二月

站外其餘水利總工程處暨各縣政府所設立者，列表如下：

水系	河名	測站	施測起迄	備註
閩江	閩江	長樂	二十三年十月	今
閩江	閩江	閩侯	二十四年四月	今
閩江	閩江	閩清	二十四年四月	今
閩江	閩江	南平	二十四年七月	今
閩江	金溪	將樂	二十三年八月	今
閩江	湖頭溪	大田	二十四年一月	今
閩江	交川溪	連城	二十四年六月	今
閩江	南浦溪	浦城	二十四年一月	今
閩江	崇溪	建陽	二十四年六月	今
閩江	富屯溪	邵武	二十四年六月	今
閩江	魚頭溪	福安	二十四年七月	今
閩江	龜際溪	屏南	二十三年十月	今
閩江	福清灣	平潭	二十四年二月	今
閩江	晉江	仙游	二十四年六月	今
閩江	晉江	惠安	二十四年六月	今
閩江	廈門港	同安	二十四年六月	今

龍江	龍江	龍溪	二十二年八月	今
九龍江	傅溪	龍巖	二十四年五月	今
羊尾溪	詔安		二十三年十一月	今

3 水位站

閩省水位站，除海關主辦之福州、廈門兩站外，其餘列表如下：

河系	站名	成立日期	測驗項目	備註
閩江上游	南平	二十四年六月	水位風向	各站水位高度皆以羅星塔零點為根據
閩江上游	尤溪口	二十四年六月	同上	
閩江上游	水口	二十四年六月	同上	
閩江上游	閩清口	二十四年五月	同上	
閩江上游	竹岐	十八年五月	同上	

乙 水道地形測量

項目	目的	區域	時期	工作成績	備註
水道地形	研究港道變遷	淮安至馬尾	民國八年迄今	一〇二方公里	比例尺三千六百分之一
水準	作地形測量及灌田修堤	南平至竹岐	民國二十四年七月	九四方公里	
水準	作地形測量及灌田修堤	竹岐至馬尾	民國八年迄今	一四〇公里	
水準	計畫之根據	南平至竹岐	二十四年三月至七月	一七四公里	

二 工程實施一覽表

名稱	施工項目	施工時期	工費數額及來源	工程統計	工程利益	備註
閩江下游堤工	上段工程	二十四年二月起	三萬元由浚河捐撥用	築石堤共長一七〇〇呎	使上游港道日漸沖深	閩江下游改良束導工程按原有港道太寬收效日微將原港道改窄五分之一築縱堤堤頂高度暫為平均水位高度後日續行增高以築至洪水位為止業已開始建築

閩江北港	閩江北港	閩江北港	閩江北港	閩江南港	閩江南港	閩江南港
洪山橋上	洪山橋下	江南橋上	江南橋下	馬江	馬江	峽兜
八年三月	八年二月	八年九月	八年九月	二十四年六月	二十四年六月	二十四年六月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4 流量含沙量站

水	系	站名	成立日期	測驗項目	備註
閩江	竹岐	觀音亭	二十四年六月	流量含沙量	
閩江	南台	同前	同前	流量	

該省水道地形及水準測量成績列表如下：

復興蓮柄港灌 溉工程	修浚渠道	二十四年四月至 八月	向銀行借款十六 萬	渠道約長二〇 公里	灌溉六萬餘畝
復興蓮柄港灌 溉工程	添設橋樑	同右	水閘二〇個橋 樑五〇座	同右	
平潭塘工	建築防波 堤	二十四年七月起 工程開始	由漁業設備費項 下撥三千元	一座共用石一 二一〇〇公方	為漁舟避風艙 集之所
					該堤約在二十四年十月間可建築完竣

第十目 廣東省

廣東全省河流之疏浚、築堤、建港、開埠，以及一切預防水患、發展水利籌款施
工事宜，由廣東沿河委員會辦理，其工作事項，已詳上目第三節內；此外廣東建設

廳農林局對於農田水利事宜，亦辦有相當成績。茲將該局一年來之設計及實施
工作，列表於左：

一 廣東建設廳農林局一年來之農田灌溉設計一覽表

名	稱	緣	由	工程	項目	工程估計	預擬	來源	工程	利益	備
惠陽軍墾糖廠蓄水塘	為灌溉蔗	田及稻田	蓄分水閘等	灌溉	約計壹洋	第一集團軍總	可增加三萬畝	農田生產	塘壩高五十八尺七寸長約三百五十尺明渠長二十餘里		
廣州三角洲潮田基圍	為防備水	患	防水圍壘泥築石	砌	約計壹洋	司令部籌撥	均為三合土建築	農田生產	圍基高約五尺長約六十萬尺		
					八十萬元	廣東省政府籌	可增進十萬畝	農田生產			

二 廣東建設廳農林局一年來之灌溉設計安裝水機一覽表

工程名稱	裝機地點	裝機年月	用費總數	經費來源	主辦機關	備
農田灌溉工程	化縣第一區唐崗鄉	二十三年八月	約一、七〇〇元	先由本廳備機借用後由農田分派攤還	廣東建設廳農林局	實施後各農田收穫增加
農田灌溉工程	南海南石鎮鄉	二十三年十二月	約一、七〇〇元	同右		同右
農田灌溉工程	惠陽平潭糖廠	二十三年十二月	約一、七〇〇元	由惠陽糖廠備價		同右
蔗田灌溉工程	同右	同右	約二、四〇〇元	同右		同右
農田排水工程	新會第一區	二十四年二月	約一、七〇〇元	先由本廳備機借用後由農田分期攤還		實施後水患以免農產增加
農田灌溉工程	陽江縣	二十四年四月	約一、七〇〇元	同右		實施後各農田收穫增加
農田排水工程	新會仔洲園	同右	約二、四〇〇元	同右		實施後水患已免農產增加

考

註

水系	河名	測站	施測時期	備註
珠江	潯江	桂平	二十三年十一月	今
珠江	鬱江	貴縣	二十三年十月	今
珠江	鬱江	橫縣	二十三年十月	今
珠江	鬱江	南寧	二十三年八月	今

珠江	右江	隆安	二十三年六月	今
珠江	右江	扶南	二十三年一月	今
珠江	龍江	龍州	二十三年三月	今
珠江	柳江	武宣	二十三年十二月	今
珠江	柳江	柳城	二十三年十二月	今
珠江	紅水河	遷江	二十三年十二月	今

乙 水道地形測量

桂省河道，灘多水急，欲事整治，須先詳測該項險灘地形，計已測竣者，為鬱江上之各灘，茲將成績列後：

灘名	地點	測量時期		工作	成績	備註
		年	月			
豹子頭灘	邕寧下二十里	二四	三	製成一千分之一之平面圖及橫斷面圖		
漣灘	邕寧下七十里	二三	二	製成一千五百分之一之平面圖及橫斷面圖		
千里沙	永淳上五里	二三	三	同上		
三洲灘	永淳下	二四	四	同上		
伏波灘	橫縣下八十里	二四	三	製成二千分之一之平面圖及橫斷面圖		

丙 勘查工作

本年度內桂省河道經勘查而編有報告者，計有下列三種：

項	目	的區	域時	期	工作	成績	備註
鬱梧河道	險灘調查	疏浚河道	邕寧至梧州河道	二十四月三月至五月	編成報告書一册 繪成各灘草圖一册		

邕色河道濶險調查	疏浚河道	邕寧至百色河道	二十四年三月至五月	編成報告書一册 繪成各灘草圖一册
柳州區水力調查	籌備水電廠	柳州附近		編成報告書一册

二 工程實施

桂省水利事業興辦未久，其已經在二十三年度施工者，有下列三處。列如左表：

名	稱	施工項目	施工時期	工程費數額及來源	工程利益	備註
思樂水壩		水壩水渠	二十三年五月	六萬元由省政府借給及地方人民籌集	每年增加農作物收益六萬元	
荔浦合江水壩		水壩水渠	二十三年十二月	五萬元由省政府借給及地方人民籌集	每年增加農作物收益八萬元	
邕寧浪邊村防水堤		防水堤	二十四年三月	五千元由總司令部發給餘徵調民工築造	增加農作物收益及防護軍校	

第十二日 雲南省

一 測量勘查

甲 氣象及水文測驗

雲南省氣象及水文測驗，現正着手籌設，其已開始觀測者，有水位站三處。茲列表如左：

河系	站名	成立日期	備註
盤龍江	昆明	民國二十四年五月	前清道光七年曾設有石質水尺一具
南盤江	昆明	民國二十三年	設鐵質公尺制水尺
螻螂川	富民	民國二十二年	設鐵質公尺制水尺

乙 水道地形測量

民國十七年，建設廳改組水利局伊始，鑒於省會及各縣之水道，急待測勘計

畫、修治工程，乃設測量隊實施測勘，並先由省會各河道着手，再行推及各縣，已將省會各河、嵩嘉澤、南盤江上游等處，一律測竣，茲將所測成績除已載二十四年續編外，列表於左：

二 工程實施

滇省區域遼闊，山川形勢，隨地而異，以言水道，則縱橫交錯，以言湖沼，則廣狹懸殊，振興水利之方法與步驟，亦必因時地之異而不同。近年各處舉辦之水利工程，如省會地方及昭通魯甸等處，則因河道宜洩不暢，常生水患，當即從疏浚着手，如撫仙星雲兩湖及茄麗澤等，以湖水蓄集難於排洩，致淹農田，當即施工，開鑿出水道，洩低水位，以期潤澤農田。他如各縣舉辦大挖河道，修理堤防，建築堰壩等項，

項目	的區	域時	期成	績備	註
草海	計畫乾涸海	滇池之在昆	民國二十	實測地形二六	
測量水	以便鑿植	明境內者	年七月	〇〇平方公里	

現正積極舉行，茲將已施工各處，分列下表。

名稱	施工項目	施工時期	工費數額及來源	工程統計	工程利益	備註
修挖省會各河道	疏浚河身 修繕堤防	民國二十年至二十四年	約計滇幣十餘萬元由省庫支發			
整治昭魯水利	疏浚	民國二十一年	十三萬餘千元由受益地方籌集	暢河流防浸決		
開鑿仙雲兩湖工程	挑水	民國十二年開始辦理現正結束	約二十四萬元由潤露田畝及受益地方籌集	水流通暢減除泛濫淹沒之災患		
茄麗澤工程	挑水	民國八年開始工作現正結束	約十餘萬元由受益地方籌集	已鑿開出水道洩低海水潤露田地萬餘畝		

三 其他事項

(1) 組織防洪隊 於省會地方就各河流域，日居民派用壯丁，組織防洪隊，準備防洪用具，實行防守搶護各河河堤。

(2) 種植堤樹 分期栽植河堤樹木樹秧，由苗圃供給樹苗，由沿河村民派夫工作，並訂定栽植辦法保護規則遵照實行。

第十三日 貴州省

黔省山嶺綿亘，有烏江、盤江、清水江、舞陽江、榕江各水，但均係發源之地，亂石穿空，不得行舟，雖與川湘桂各省交界處，能行小舟，又沿河農民間，有用小車戽水，以資灌溉，以未經調查，無從詳悉，該省尚無特設之水利機關，一切水利事宜，由建設廳管轄，對於測量測驗各項尚未舉辦，各項水利工程，亦尚未有具體設施，惟建設廳曾擬有全省水利計畫大綱，分別緩急準備進行，茲摘要分別如左：

一 航路之整理及開闢

工程項目計：一、疏浚開鑿無水（即鎮陽江）之淺灘暗礁巖；二、開鑿烏江（即黔江）沿河灘險；三、開鑿都江（即柳江）上游之灘險及兩岸危石；四、疏浚銅仁河道；五、鑿深清水江（即沅江）上游水道；六、開鑿盤江下游之灘險；七、開

鑿赤水河航路至各項工程之工費，現尚未擬定。

二 建設水力事業

用大小河之水流，建設水力工業，在計畫中者，有關嶺縣之黃葉樹瀑布發電廠，及貴陽縣水口寺低水頭電機廠二處，工費之估計，現尚未詳。

第十四日 河北省

一 測量勘查

甲 氣象及水文測驗

1 測候所

河系	河名	站名	成立日期	測驗項目	設備概況	備註
黃河	黃河	河務總局	二十一年七月一日	溫度風向雨量 蒸發氣壓	氣壓表寒暑表 風車蒸車器雨 量器各一具	

2 雨量站

河北省雨量站共一百五十五站。內計北運河河務局設九處，永定河河務局設四處，大清河河務局設八處，子牙河河務局設六處，南運河河務局設八處，黃河

河務局設四處，建設測量隊設一處，餘均由各該縣政府設立，茲表列如次。

水系	河名	測站	施測時期		備註
			起	迄	
滬河	石河	臨榆縣城	二十一年四月	今	（本欄未註明局所者係縣政府設立）
滬河	西洋河	撫寧縣城	二十一年四月	今	
滬河	散河	興隆縣城	二十一年五月	二十一年十月	停
滬河	柳河	遵化壽王墳	二十一年一月	二十一年一月	停
滬河	滬河	遷安喜峯口	十九年七月	今	
滬河	滬河	遷安縣城	十九年六月	今	
滬河	滬河	集龍大橫河	二十一年一月	今	
滬河	滬河	灤縣城	十九年七月	今	
滬河	滬河	灤縣曾家灘	二十一年三月	今	
滬河	滬河	樂亭縣城	二十一年七月	今	
滬河	飲馬河	昌黎縣城	十九年十二月	今	
滬河	潮河	密雲縣古北口	十九年六月	今	
滬河	潮河	密雲縣城	十九年六月	今	
滬河	潮白河	順義縣城	十九年六月	今	
滬河	潮白河	順義縣蘇莊	二十一年一月	今	北運河河務局
滬河	箭桿河	寶坻縣城	十九年九月	今	
滬河	洵河	平谷縣城	十九年六月	今	

北運河	洵河	三河縣城	二十年八月	今	
北運河	周河	遵化縣城	十九年一月	今	
北運河	周河	薊縣城	十九年七月	今	
北運河	榮道河	玉田縣城	十九年六月	今	
北運河	還鄉河	豐潤縣城	十九年七月	今	
北運河	滬運河	灤縣四越河	二十一年一月	今	
北運河	滬運河	寧河縣北塘	二十年十二月	今	
北運河	青龍灣	寶坻大口屯	二十一年六月	今	
北運河	同上	寧河縣潘莊	二十年六月	今	
北運河	溫榆縣	昌平縣城	十九年七月	今	
北運河	通惠河	北平市	二十年八月	今	建設廳測量隊設立
北運河	北運河	通縣城	十九年十二月	今	北運河河務局設立
北運河	同上	通縣土壩	十九年十月	今	同上
北運河	同上	通縣晏公廟	十九年三月	今	同上
北運河	同上	大興縣采育鎮	二十一年五月	今	
北運河	同上	香河縣城	二十年十二月	今	
北運河	同上	武清縣河西	十九年三月	今	北運河河務局
北運河	同上	武清縣城	十九年五月	今	
北運河	同上	武清縣北蔡村	十九年十月	今	北運河河務局
北運河	同上	武清縣楊村	十九年三月	今	同上

北運河	同上	天津縣北倉	十九年三月	今	同上
北運河	同上	天津市津浦鐵路橋	十九年三月	今	同上
永定河	清水河	宛平東齋堂	二十年九月	今	
永定河	永定河	宛平縣蘆溝橋	十九年六月	今	永定河河務局
永定河	同上	良鄉縣北三	十九年十一月	今	同上
永定河	同上	段	二十年四月	今	同上
永定河	同上	固安縣南六	十九年十一月	今	同上
永定河	同上	永清縣雙營	十九年十一月	今	同上
永定河	同上	安次縣城	二十一年五月	今	
大清河	白清河	房山縣城	十九年六月	今	
大清河	拒馬河	易縣紫荆關	十九年六月	今	
大清河	同上	來水大龍門	十九年六月	今	
大清河	同上	來水林清寺	二十一年六月	今	
大清河	同上	涿縣城	十九年六月	今	
大清河	同上	容城李家營	二十年二月	今	大清河河務局
大清河	來河	來源縣城	十九年七月	今	
大清河	中易水	易縣磨屋寺	二十二年五月	今	
大清河	同上	定興縣姚村	二十一年六月	今	
大清河	同上	鎮	二十一年五月	今	
大清河	北易水	定興縣城	二十一年五月	今	
大清河	同上	易縣城	十九年六月	今	
大清河	府河	徐水縣大王店	二十年十二月	今	

大清河	同上	完縣買各莊	二十三年八月	今	
大清河	同上	清苑縣城	十九年十二月	今	
大清河	同上	望都縣雙廟	二十一年八月	今	
大清河	府河	安新縣城	二十年一月	今	
大清河	唐河	曲陽靈山鎮	二十一年六月	今	
大清河	同上	唐縣城	十九年七月	今	
大清河	同上	安國縣城	十九年六月	今	
大清河	沙河	阜平鎮村	二十三年五月	今	
大清河	同上	阜平縣城	十九年六月	今	
大清河	同上	阜平茨溝營	二十三年五月	今	
大清河	同上	行唐縣城	十九年十月	今	
大清河	同上	新樂縣城	十九年六月	今	
大清河	磁河	靈壽慈峪鎮	十九年七月	今	
大清河	褚龍河	博野縣北板橋	二十一年四月	今	大清河河務局
大清河	同上	蠡縣城	十八年七月	今	
大清河	同上	蠡縣東緒口	十八年七月	今	大清河河務局
大清河	同上	雄縣瓦濟橋	十八年七月	今	同上
大清河	同上	河間縣北古	二十三年六月	今	
大清河	同上	任邱縣城	十九年六月	今	
大清河	同上	任邱縣十方院	十八年七月	今	大清河河務局

大清河	豬龍河	任邱縣西大場	十八年七月今	大清河河務局
大清河	同上	任邱縣荷各莊	十八年七月今	同上
大清河	同上	文安縣城	二十一年一月今	
大清河	大清河	文安縣蘇橋	十八年七月今	大清河河務局
大清河	同上	霸城縣	二十年七月今	
大清河	同上	霸縣策城鎮	二十三年七月今	
子牙河	治河	井徑縣城	十九年七月今	
子牙河	治河	井徑楊莊村	二十一年七月今	
子牙河	漳洩河	平山縣洪子店鎮	二十一年五月今	
子牙河	同上	平山縣城	十九年七月今	
子牙河	同上	獲鹿縣石家莊	十九年七月今	
子牙河	同上	藁城縣城	十九年六月今	
子牙河	同上	東鹿縣城	十九年六月今	
子牙河	同上	深澤縣城	十九年六月今	
子牙河	同上	深縣城	二十年十一月今	
子牙河	同上	饒陽縣城	十九年六月今	
子牙河	同上	獻縣李謝橋	二十一年八月今	牙子河河務局
子牙河	治河	趙縣城	十九年六月今	
子牙河	同上	寧晉縣城	二十年三月今	
子牙河	槐河	贊皇縣城	十九年七月今	

子牙河	泚河	贊皇縣王家坪	二十年十月今	
子牙河	同上	臨城縣城	十九年七月今	
子牙河	同上	隆平縣城	十九年七月今	
子牙河	七里河	內邱木貨市	二十一年三月今	
子牙河	同上	邢台縣西黃村	二十三年八月今	
子牙河	同上	邢台縣城	十九年七月今	
子牙河	沙河	沙河縣白錯村	二十一年四月今	
子牙河	洛河	永年臨名關	十九年六月今	
子牙河	滏陽河	磁縣城	十九年六月今	
子牙河	同上	永年縣城	十九年六月今	
子牙河	同上	成安縣城	二十三年六月今	
子牙河	同上	平鄉縣城	二十一年七月今	
子牙河	同上	鉅鹿縣城	十九年六月今	
子牙河	同上	新河縣城	十九年六月今	
子牙河	同上	南宮王道寨	二十三年九月今	
子牙河	同上	棗強縣城	十九年七月今	
子牙河	同上	衡水縣城	二十一年一月今	
子牙河	同上	阜城縣城	二十年十月今	
子牙河	同上	交河縣郝村鎮	二十年十月今	
子牙河	子牙河	獻陽城家橋	十八年七月今	子牙河河務局

南運河	同上	靜海大王莊	二十三年四月	今	
南運河	同上	開靜海縣九宣	十八年九月	今	同上
南運河	同上	屯靜海縣唐官	十八年九月	今	同上
南運河	同上	青縣	二十年三月	今	同上
南運河	同上	滄縣	十九年七月	今	同上
南運河	同上	鎮南皮縣泊頭	十八年九月	今	南運河河務局
南運河	同上	東光縣城	二十年一月	今	
南運河	同上	吳橋縣連鎮	十八年九月	今	南運河河務局
南運河	同上	故城縣城	十九年六月	今	
南運河	同上	清河縣城	二十年十一月	今	
南運河	南運河	威縣城	二十年五月	今	
南運河	衛河	南樂縣城	二十一年六月	今	
南運河	同上	大名縣城	十九年九月	今	
南運河	同上	廣平縣城	十九年七月	今	
南運河	漳河	磁縣彭城鎮	二十一年八月	今	
子牙河	同上	口大城縣王家	十八年七月	今	同上
子牙河	同上	渡大成縣姚馬	十八年七月	今	子牙河河務局
子牙河	同上	大城縣城	十九年七月	今	
子牙河	同上	莊河間縣留各	十八年七月	今	同上
子牙河	同上	橋河間縣沙河	十八年七月	今	同上

黃河	同上	高村	同上		
黃河	同上	皇莊	同上		
黃河	同上	河務總局	二十年一月		
黃河	同上	東明縣皇莊	十九年六月	今	黃河河務局
黃河	同上	濮陽縣城	十九年七月	今	
黃河	同上	鎮濮陽縣壩頭	十九年六月	今	同上
黃河	同上	鎮濮陽縣高村	十九年六月	今	黃河河務局
黃河	同上	東明縣城	二十年三月	今	
黃河	同上	莊長垣縣石頭	十九年六月	今	黃河河務局
黃河	黃河	長垣縣	十九年七月	今	
馬廠減河	馬廠減	天津縣小站	十八年九月	今	
興濟減河	興濟減	滄縣李村鎮	二十二年十月	今	
四女寺河	同上	鹽山羊莊	二十三年七月	今	
四女寺河	同上	鹽山縣城	二十一年五月	今	
四女寺河	同上	慶雲縣城	十九年五月	今	
四女寺河	同上	鎮南皮縣董村	二十三年七月	今	
四女寺河	同上	寧津縣城	二十一年七月	今	
四女寺河	同上	吳橋縣城	二十二年一月	今	
南運河	同上	河務局	十八年九月	今	同上
南運河	同上	莊天津南運河	十八年九月	今	南運河河務局

黃河 同上 九股路 二十四年八月

3 水位站

河北省各河水位站由各河務局分別設立茲表列如後：

水系	河名	測站	施測起迄	時期	備註
北運河	北運河	順義縣蘇莊	二十一年一月	今	
北運河	同上	通縣土壩	十九年十月	今	
北運河	同上	通縣晏公廟	十九年十月	今	
北運河	同上	武清縣河西務	十九年一月	今	
北運河	同上	武清縣北蔡村	十九年一月	今	
北運河	同上	武清縣楊村	十九年一月	今	
北運河	同上	天津縣北倉	十九年一月	今	
北運河	同上	天津市津浦鐵路橋	十九年一月	今	
北運河	同上	宛平縣盧溝橋	十八年六月	今	
永定河	永定河	良鄉縣金門關		今	
永定河	同上	永清縣雙營鎮		今	
大清河	大清河	博野縣北板橋	二十一年四月	今	
大清河	同上	蠡縣東緒口	十八年七月	今	

大清河	同上	橋縣瓦濟	十八年七月	今	
大清河	同上	任邱縣十方縣	十八年七月	今	
大清河	同上	任邱縣西大塢	十八年七月	今	
大清河	同上	任邱縣各莊	十八年七月	今	
大清河	同上	文安縣蘇橋	十八年七月	今	
子牙河	濠沱河	獻縣李謝橋	二十年七月	今	
子牙河	子牙河	獻縣藏家橋	十九年一月	今	
子牙河	同上	河間縣沙河橋	十九年一月	今	
子牙河	同上	河間縣留各莊	十九年一月	今	
子牙河	同上	大成縣姚馬渡	十九年一月	今	
子牙河	同上	大成縣王家口	十九年一月	今	
南運河	南運河	吳橋縣連鎮	十八年七月	今	
南運河	同上	南皮縣泊頭鎮	十八年七月	今	
南運河	同上	滄縣	十八年七月	今	
南運河	同上	靜海縣唐官屯	十八年七月	今	
南運河	同上	天津縣唐官屯	十八年七月	今	
南運河	同上	天津縣鄧公莊	十八年七月	今	
南運河	同上	天津縣小站	十八年七月	今	
南運河	同上	靜海縣九官開	十八年七月	今	
黃河	黃河	老大壩	二十四年四月	今	

黃河	同上	劉莊	二十四年四月今
黃河	同上	北三段 老大壩	二十四年四月今
黃河	同上	南四段劉莊	二十四年四月今

4 流量站

河北省各河流量站，亦由各河務局分別設立，茲列表如下：

水系	河名	測站	施測時期		備註
			起迄	迄	
北運河	北運河	通縣宴公廟	二十二年八月	停	
北運河	同上	武清縣楊村	二十二年八月	今	
永定河	永定河	良鄉金門關		今	
永定河	同上	永清雙營鎮		今	
大清河	大清河	雄縣南關	二十三年七月	停	

項目	目的	區域	時期	工作	成績	備註
水準地形	防範水患研究	河北省黃河全部	二十年冬	河北省境黃河地形全圖南北兩岸大堤縱橫斷面圖		

丙 查勘探險

河北省農田水利委員會，為謀提倡全省鑿泉灌田，撥基金十萬元作為試辦之資，先考選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生十三人，入河北鑿泉傳習所，一個月畢業後，分為六組，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出發，往望都、唐縣、完縣、新樂、行唐、正定、靈壽、平山、元氏、井陘、獲鹿、內邱、贊皇、臨城、磁縣、沙河、邢臺等十八縣調查泉苗，計開泉三百十

河道	測站	施測時期	備註
子牙河	子牙河	大成縣王家口	二十二年八月今
南運河	南運河	南皮縣泊頭鎮	二十三年五月今
南運河	南運河	滄縣	二十三年五月今
南運河	同上	靜海唐官屯	二十三年八月今

乙 水道地形測量

河北省各河流水地形及水準等測量，除二十四年續編所載外，尚有建設廳測量處，於二十年冬施測冀省境內黃河地形，及南北兩岸大堤，縱橫斷面，以為河防計畫之根據。大清河河務局亦於是年沿堤設立里數標施測水準，又測繪大清河全河區域，並沿河附近縣城村鎮形勢，製成平面圖，大致冀省各河務局，專辦各該河流之修防事宜，故近年來測量工作尚不甚多，此外如漳河衛河之地形測量，及永定河治水計畫，與海河放淤工程所應辦之測量，則歸由華北水利委員會辦理，至黃河水準地形，亦已於二十一年各測繪完竣。茲列表如下：

五、認為真泉為地勢限不便引用者一百一十一；至真泉可開以引用者，一百二十四；皆有計畫書，舊泉已淤，可整理以增其水量者又二十；其或經數十年淤沒乾涸，立為之開出原泉恢復其水量者又二。又該會設計股會同實業部地質調查所，調查太行山附近各地自流井情形，以便試行開鑿。

二 工程實施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八章 水利

河北省各河常年應辦之工程，爲春工及防險兩項，其用費計：黃河春工，每年約九萬元；防險費十一萬八千三百九十四元；大清、北運、南運、子牙四河春工，六萬八千二百一十一元；防險五萬八千九百八十四元。以上均由省庫撥發，永定河每年春工防險，共八萬七千四百零八元，則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撥發，本年黃河大堤緊急工程經費，則由經委會與省庫分撥，又疏浚永定河三角淀中泓工程，則由河北

省建設廳辦理，經費由經委會撥款；至滹沱河灌溉工程，及金鐘河新開河開窪地排水及灌溉工程，則由河北省農田水利委員會撥款，與華北水利委員會合辦，已另詳華北水利委員會節內，茲據報告所得，將建設及各河務局實施各工，列表於左：

名	稱	施	工	項	目	施	工	時	期	工	費	數	額	及	來	源	工	程	統	計	備	考
南小堤特工	壩工					二十二	年	四、五、六		由省庫撥付	七七一〇二〇〇元						磚壩長三四二公尺約高三五公尺					
黃河緊急工程	培修大堤及護岸工程					二十四	年	四月起			二、九九六·七八元						南岸大堤全部北岸大堤約三分之二					
中泓工程	疏浚永定河三角淀中泓工程					二十四	年	六月			五二九·七〇元						上段工程一公里中段工程二公里下段工程二公里共計土方一七三三八公方					維持海河放淤工程代華北水利委員會辦理
北運河春工	東岸洋河堤工					二十四	年	四月二十三日			六六〇·六九元						長九二〇公尺頂寬五公尺二坡					
	東岸中豐莊堤工					二十四	年	五月八日			四〇一·一三元						長七五〇公尺頂寬五公尺二坡					
	西岸老米店磚壩					二十四	年	四月二十三日			一、五七九·八九元						體積二二二公方					
	東岸趙莊子磚壩					二十四	年	四月二十三日			一、四一〇·九八元						體積二一三公方					
	東岸趙莊子堤工					二十四	年	四月二十三日			六七·五〇元						長五十公尺頂寬五公尺二坡					
	西岸王秦莊磚壩					二十四	年	四月二十五日			一、九六六·四二元						體積二九八公方					
	西岸桃花寺磚壩					二十四	年	四月二十三日			一、三六八·〇一元						體積一九五公方					
	西岸桃花寺堤身引溝					二十四	年	四月二十三日			五二七·三三元						長一百公尺頂寬五公尺二坡溝長二百四十七公尺					
	西岸劉家園磚壩					二十四	年	四月二十九日			一、八九五·一二元						體積二九二公方					
	東岸北倉磚壩					二十四	年	五月十一日			六二六·四六元						體積九五公方					

第十五日 河南省

一 測量勘查

甲 氣象及水文測驗

豫省本年添設河口水位站一處，至黃沁兩河水文測量，該省河務局於民國二十年設測候所兩處，水位站十三處，並於瀋關、陝縣、蘭封等處，設有水文測量隊，以測黃河上下游之流量，又於楊莊、鞏縣，由該隊分測沁洛支河之流量。至二十二年十月，前項氣象水文觀測事宜，完全交由黃河水利委員會接收辦理，黃沁兩岸臨河方面，僅餘水位站六處，照常進行。茲列表於左：

河南河務局測候所及水位站一覽表

豫省本年水道地形測量列表如下

大清河春工	堤工	同上	同上	一八、九六〇二七元	計拋磚壩七〇估砌磚壩三估鋪三估水簾子一估葦埽五估
南運河春工	砌磚壩工	同上	同上	共二、八〇三八三元	一估
	拋磚壩工	同上	同上	共二、八〇三八三元	一估
	蘇莊東岸石壩	日	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二、一八二〇一元	體積四一〇立方
	蘇莊西岸石壩	日	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一、五〇五二九元	體積二八五立方
	蘇莊西岸石壩	日	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五八、一四元	工長八〇公尺
	西岸吳家嘴磚壩	日	二十四年五月六日	一、四四五八〇元	體積二二六立方

河系	站名	成立日期	測驗項目	設備	概況	備考
黃河	上南分局	二十年八月一日	風力溫度雨量水位	水尺雨量計寒暑表		
黃河	下南分局	二十年八月一日	風力溫度雨量水位	風速計寒暑表		
黃河	上北分局	二十年九月十一日	風力溫度雨量水位	水尺雨量計寒暑表		
黃河	下北分局	二十年八月一日	風力溫度雨量水位	風速計寒暑表		
沁河	東沁分局	二十年九月一日	風力溫度雨量水位	水尺雨量計寒暑表		
沁河	西沁分局	二十年十月一日	風力溫度雨量水位	風速計寒暑表		

乙 水道地形測量

項	目	的區	域時	期工	作	成	績	備	註
惠濟河	疏浚該河以利航運並資灌溉	開封陳留杞縣睢縣柘城鹿邑	城	二十二年一月至四月	共測繪四十六公里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八章 水利

汴河	加以開挖分洩賈魯河洪水增加惠濟河流量	中牟開封	二十三年一月至三月	全部完竣
唐江河	疏浚洩洪	鄆城舞陽	二十三年八月至九月	百餘公里
唐江河故道	疏浚洩水	鄆城	二十三年八月	共測七十公里
淤泥河	同上	同上	二十三年九月	長一百二十公里測竣
師河	同上	同上	二十三年九月	長四十八公里測竣
黃惠河	開挖新河引黃入惠	開封	二十三年二月	長十二公里半測竣
黃惠支河	同上	同上	二十三年四月	由支渠口至北關一公里餘測竣
睢水河	重事疏浚以便排洩坡水冲刷鹽城	開封陳留杞縣	二十四年二月至三月	全部測竣
永利渠	開挖以洩洪並冲刷鹽城	蘭封杞縣	二十四年四月	長十五公里半測竣
大坡溝	同上	陳留	二十四年五月	長十餘公里測竣
二坡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坡溝	同上	蘭封陳留	同上	同上
潢河	疏浚河道便航運興灌溉洩洪水	自潢河至兩河口	二十二年六月	共測繪四十六公里
信陽游河店寨水道	修水壩防洪	信陽游河店鎮附近	二十二年五月	壩址附近測竣
信陽城南瀨河	修護岸防洪	信陽城南門外	二十二年四月	護岸附近上下游均測竣
羅山富瀛湖測量	擬提高水面多灌田畝	羅山縣城東	二十三年一月	湖長四公里測竣
信陽模範灌溉場	實驗灌溉并作農民之倡導	信陽城南	二十三年十月	共測四五百畝
老河渠	開挖廢渠重興水利	新蔡家集至齊馬營	二十三年九月	共長十一公里測竣
固始大港口	建水閘節制旱潦	固始縣大港口附近	二十三年七月	附近測竣
陳河渠	開挖舊渠振興水利	新野樊家集至潦口	二十三年十月	長三公里測竣

洪河汝河殺河	改良河道通航運利灌溉 除水患	洪河自西平洪村舖起至 息縣洪河口汝河自泌陽 賈樓至新蔡三岔口殺河 自上蔡王埠口至汝南小 李灣	二十二年九月至二十三 年十一月	完成	共長八百四十公里測繪
深河	開挖廢渠復興水利	自南陽馬渡堰至新鄉梁 河舖止	二十三年十二月	長一百十公里測繪完竣	

丙 查勘探險

豫省水利查勘工作，河務局方面視察黃沁兩河工程情形，編有報告，至建設廳方面勘查水道之工作，列如下表：

項	目	的	區	域	時	期	工	作	成	績	備	註
賈魯上游各支流	整理賈魯河		密縣廣武武梁陽鄆縣		二十三年八月		查勘完竣擬訂整理計畫					
巫公渠	開渠洩水		鄆城西華		二十三年十月		勘後即開挖業已竣工					
倒陽小溝	挑挖排水		虞城		二十四年一月		勘後即着手施工					
閿河及白馬溝	疏浚排水		通許大康		二十三年九月		勘後即擬具疏浚計畫由縣施					
洪業河	挑挖排水及灌溉		尉氏鄆陵扶溝		二十三年十一月		擬具計畫正待施工					
閿上溝	挑挖排水		扶溝		二十三年十二月		業經挑挖完竣					
馮凌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田溝	同上		同上		同上		業將挑挖計畫呈省府飭縣施					
申溝	同上		睢縣柘城		同上		業經挑挖竣工					
七里河	疏浚洩水		睢陽西華		二十四年三月		同上					
清流河	疏浚洩水		西華		二十四年二月		尙待測量					
流頰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枯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汾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扶樂溝	同上	太康	二十四年五月	現正擬計畫		
通惠渠	同上	睢縣	二十三年二月	尙待計畫		
民生渠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鄆城全境河渠	整理全縣水利	鄆城	二十四年三月	同上		
咸平渠	挑挖排水	通許	二十三年九月	業經挑挖竣工		
固始龍潭集灌溉區	興水利	固始縣龍潭集一帶	二十二年八月			
豫南河流	先行調查再擇要測量及整理	預南二十六縣	二十二年	共調查漢淮各水系河流長五千七百六十二公里		
豫南陂鄆渠道	先行調查擇要整理	同上	同上	共調查陂二百六十一座陂一百零七座渠計八十三道		以上均由建設廳主辦

二 工程實施
河南省水利工程實施一覽表

名稱	施工項目	施工時期			工費數額及來源	工程利益	備註
		年	月	日			
蘭考緊急工程	卓莊至楊莊大堤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五八、七三六、〇九黃河善後工款	爲東南諸省之屏障	自此項起至四張計堤工止爲河務局辦理之黃河緊急工程
	王小莊至郭營大堤						
	考城民埝						
	考城新堤土堤						
陳橋緊急工程	修築過潭運土道路	二十四年七月二日			一、二七、二〇〇、〇二九中央協助三萬元餘爲本省善後工款	培修完整則不致有北洪改道之虞	

加修子埝土							
埝後幫寬土							
堆集土牛							
填補背河堤脚坍塌部分土							
背河堤脚加做柳籬							
填補背河兩溜溝缺添土躉高墊低土							
整理臨河坦坡							
整理堤面							
填高殘缺							
澇河緊急工程	澇河新堤	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八、九三〇·四二	免除河水暴漲時之倒灌			
中牟緊急工程	浮水柳壩	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一二三、九五八·〇六 中央協助五萬元餘爲本省善後工款	工段當黃河南岸上淤關係豫皖蘇三省至重			
	柳枝護岸						
	柴心壩						
	柴排護岸						
	透水壩						
	加培大堤土方						
	加培壩身土方						
	加拋壩坦護石						
	接培土壩加拋護石						

水即大起恐慌。以前四水利局各組鑿井工程隊，在各縣先鑿一模範井，以事提倡。並指導人民開鑿自流井，將來擬逐漸推廣，並用以灌田。自水利處成立後，鑿井工程隊仍繼續工作，統計前四水利局，共鑿成自流井一百二十眼。

乙 造林

黃沁兩河沿岸造林，係河務局於十九年冬季擬具種植五百萬株之五年計畫，呈准省府逐年實施，二十四年為完成之期，因經費苗木均形充裕，除完成五百萬株之數外，復多種四十餘萬株，共植樹二百一十餘萬株，支洋一萬零一十餘元。樹木種類，以柳樹為最多，雜樹次之。惟本年春季，豫省黃沁兩河岸旱異常，又因面積遼闊，灌溉匪易，成活者僅居少數，刻已着手調查枯萎數目，準備設法補植。

第十六目 山東省

一 測量勘查

甲 氣象及水文測驗

1 測候所

魯省測候事宜，由建設廳主辦，除設二等測候所於濟南外，並由各縣購置觀測儀器，設立簡易測候所，計全省一百零八縣測候所，於十九年至二十一年間先後成立。惟濮縣因水災關係，經費困難，於二十三年三月裁撤，各測候所地名已詳二十四年續編，茲不贅錄。

2 水文站

魯省建設廳詳查各河情形，決定應設水文測站者計有三十三河，擬設測站地點計一百四十八處，復依河道之性質，將測站分為三種：（一）全年測記者，（二）洪水及低水測記者，（三）洪水測記者。（一）（二）兩種限於常年流水之河道，（三）種限於宣洩山水及坡水之河道。現各縣已設測站計九十一處，此外由

山東河務局沿黃河設水位站十處，記載水位高低，以供修防參考。山東運河於民國四至十時期，由前山東南運籌辦處及督辦運河工程局，對於各河水文僅有間斷之記載，二十年至二十二年大水時期，山東運河工程局臨時派員測量主要各河流量，二十三年始設立簡單之水文測站，現運河工程局設水文氣象站十三處，小清河工程局，設水文氣象站六處，水位站二處，茲分別列表於下。

山東建設廳各河水文站一覽表

河系	站名	成立日期	測驗項目	設備概要	備註
運河	滕縣夏鎮	二十三年	水位流速	水尺浮標	
運河	嶧縣合兒莊	同上	同上	同上	
運河	東平安山	同上	同上	同上	
運河及馬頰河	堂邑土圍	同上	同上	同上	
東西四河	鄒縣馬坡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河濟河	四水縣城	同上	同上	同上	
四河沂河	滋陽縣城	同上	同上	同上	
三道溝利運	汶上南旺	同上	同上	同上	
汶河	汶上溫家	同上	同上	同上	
汶河	蒙陰縣城	同上	同上	同上	
汶河	蒙陰高莊	同上	同上	同上	
汶河	寧陽堽城	同上	同上	同上	
石汶	泰安佟莊	同上	同上	同上	

泇水	泇水	女水河鳳河	北洋河	范陽河	泉河	訪河沂河	訪河浚河	夏月湖河	管氏河橋杖河入濮河處	白馬河	大沽河	大沽河助水	五沽河	濰江河入爪漏河處	烏河	淄河	淄河	淄河	淄河	
埠城紅花	沂水泇水	廣饒采店	橋廣饒大王	鎮淄川萌水	汶上鹿莊	臨沂縣城	費縣鳴莊	費縣大王	禹城水牛李莊	鄒縣太平	福山水福園	鄒縣南村	鄒縣肚疇	莊章邱金盤	恆台索鎮	店臨淄安樂	益都馬莊	橋壽光張店	子壽光黑塚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黃河	新堤河	桶子河	大支河	鳴鳳河	沂河	柳河溝	五龍河	坡河入黃河	涑河入股河	白狼河	大汙河	濁河	湯河泇河	淄河	梓河	沂水	
梨行	歷城王家	城武盛樓	莊城武大宋	城武子樓	城武徐樓	沂水縣政	鎮高密涼台	鎮高密涼台	東阿姜溝	單縣張吳	濰縣車站	濰縣大汙	口泰安三岔	臨沂魚窩	益都廟子	蒙陰營寨	鎮鄭城馬頭
九月	二十四年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河水位及含沙量	黃河水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沙器	水尺及量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內由該區人員負責	於王來梨行																

續江河	章邱縣城	二十四年	水位流速	水尺浮標
	東門外	十一月		

山東河務局黃河水位站一覽表

河系	站名	成立日期	測驗項目	設備概況	備註
黃河	李升屯	十九年三月	水位	水尺	
	孫樓	同上	同上	同上	
	官莊	二十年六月	同上	同上	
	齊河	同上	同上	同上	
	洛口	八年一月	同上	同上	
	濟陽	二十年六月	同上	同上	
	清河	二十二年一月	同上	同上	
	王棗家	二十年六月	同上	同上	
	大馬家	二十年七月	同上	同上	
	王莊	二十年七月	同上	同上	

山東運河工程局水文站一覽表

河系	站名	成立日期	測量項目	設備概況	備註
運河	魯橋	二十三年四月	水位雨量風向 溫度蒸發	以上各項之觀測儀器	
	南陽	同上	同上	同上	
	韓莊	二十三年十月	同上	同上	
總四河	兗州	二十三年四月	同上	同上	
游四河上	張橋	同上	同上	同上	

山東小清河工程局水文站一覽表

河系	地址	成立日期	測驗項目	設備概況	備註
東四河上	張橋	同上	同上	同上	
游四河下	師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東四河下	孟橋	同上	同上	同上	
游四河下	戴村壩	二十三年十月	同上	同上	
大清河	戴村壩	同上	同上	同上	
汶河	戴村壩	同上	同上	同上	
萬福河	南張橋	同上	同上	同上	
坡河	峨山	同上	同上	同上	
黃河	姜溝	同上	同上	同上	

河系	地址	成立日期	測驗項目	設備概況	備註
小清河	長清縣睦	二十六年六月	水位流量氣溫濕度雨量蒸發量	以上各項之觀測儀器	第一水
	濟南市五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二水
	柳開市張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三水
	章邱縣張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四水
	長山縣陶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五水
	廣饒縣石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六水
	壽光縣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七水
	歷城縣鴨	同上	水位	水尺	第八水
	博興縣灣	同上	水位	水尺	第九水

乙 水道地形測量

魯省河道，縱橫交錯，為數甚多，近年當局重視水利，派隊施測，以作擬定計畫

山東省水道地形測量工作一覽表

之根據；其以前所測成績，已詳載二十四年續編。茲再將本年度測量工作，彙列總表於左。

測量項目	目的	的時	期	工作	成績	備註
北運河水準測量	設計航運工程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長一二·五公里		以下由建設廳派隊施測
裏河預備河地形測量	設計灌溉工程	二十三年十二月		地形三〇方公里 水準四·一公里		
烏河地形測量	設計灌溉及航運工程	二十三年十一月		地形九方公里 水準一·八公里		
麻大湖地形測量	設計蓄水灌溉及通航工程	二十三年十一月		地形一〇〇方公里		
孝婦河地形測量	設計灌溉排洪工程	二十四年一月		地形一六方公里 水準二·八公里		
黃河朱口至臨濮大堤水準測量	估計修培大堤工程	二十四年四月至五月		長一七公里		以下由河務局派隊施測
黃河黃花寺至十里堡大堤水準測量	同上	二十四年五月至六月		長一五公里		
黃河臨濮集至黃花寺民埝水準測量	查驗修培民埝土工	同上		長八·八公里		
黃化陶城埠至官莊民埝水準測量	同上	同上		長六·八公里		
小清河水準測量	校核以前記載並備計畫 施工之用	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		設永久水準基點二十六個		小清河工程局派隊施測
泉河地形水準測量	設計施治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一月		地形七〇方公里 縱橫斷面四〇公里		以下各河均與整理運河有關故由運河工程局派隊施測
府河地形水準測量	同上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一月		地形九〇方公里 縱橫斷面四五公里		
山河地形水準測量	同上	二十三年十一月至二十四年一月		地形二〇〇方公里 縱橫斷面八四公里		
加河地形水準測量	同上	二十四年一月		地形八〇方公里 縱橫斷面五三公里		
城河地形水準測量	同上	二十四年五月至七月		地形一四〇方公里 縱橫斷面四〇公里		

丙 查勘探險

山東省水利查勘探險工作一覽表(二十三年度)

項	目	的	區	城	時	期	工	作	成	績	備	註
愛山土質鑽驗		作開鑿山洞引水灌田之根據	東阿城東南二十五里黃河左岸		二十四年五月至七月		鑽驗十七穴均已探至岩石層爲止	深度自三公尺至二十公尺不等				
馬頰河堤防查勘		以便擬就整理堤防及防洪辦法	沿河兩岸		二十三年十二月		查勘長度三五二公里					
趙牛河堤防查勘		同上	沿河兩岸		同上		查勘長度一五〇公里					
萬福河堤防查勘		同上	沿河兩岸		同上		查勘長度一三三公里					
朱水河堤防查勘		同上	沿河兩岸		同上		查勘長度一六二公里					
徒駭河堤防查勘		同上	沿河兩岸		同上		查勘長度三四〇公里					
查勘衛河堤防及險工情形		以便擬就防險防洪辦法	沿河兩岸		同上		查勘路線約長二五〇公里					

二 工程實施

魯省水利工程之實施，約可分爲排洪、航運、灌溉、淤田諸項。過去數年，尤以凌治河道爲最重要之工作，已略見二十四年續編所載。所有排洪河道，幾已治理完竣，然魯省建設經費有限，全賴民力興築，各河之查勘測量設計工作，則由建設廳負責辦理，施工時則徵調沿河人民興工挑挖。又黃河修防工程，則仍由河務局循例舉辦。茲將本年度實施工程，列表於左：

工程名稱	施工項目	施工時期	工程概數	工程成續	工程利益
歷年王家梨行虹吸工程加添工程	修築涵洞開門量水門及安裝吸水機	二十四年四月開工	四千七百四十四元	磚涵洞二座量水門一座分水閘二座虹吸管及火油吸水機	改良農田增加收益灌地面積二萬四千餘畝業經淤好之地約五百畝
青城齊東馬開虹吸工程加添工程	修築分水閘及渠道	二十四年四月開工	十一元	分水閘一座	改良農田增加收益灌地面積三萬三千畝已淤成好地一千三百畝
整理即墨膠縣大沽河堤	整理舊堤加築險工地點圍堤	二十四年七月開工	工程費一萬餘元	土方二十一萬五千立方	壑向堤防以免決口而除水災並保護膠濟路路基
小清河五柴段挖河工程	挖河	二十三年五月至十一月	民夫挖河津貼二萬五千餘元	挖河三十公里挖土四十萬立方	利便航運
小清河濟南號挖泥船挖泥工程	挖泥	二十二年二月至二十四年六月	三萬餘元	挖河三公里出泥六萬餘立方	同上
小清河濟南城垣至五柳關交通工程	築路修橋築涵洞	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	三千元	修路三公里橋二座涵洞六座	便利交通

黃河修防工程	廂修各險工 險工石壩 牛及各堤 期內辦理 防汎及搶 護險	全年	以上歲修防汎兩項 共計約三十萬元
黃河培修民埝工程	上游南岸及中游北岸民埝	春至夏	省款補助十分之三 計十五萬餘元餘由 地方出夫

第十七日 山西省

一 測量勸查

甲 氣象及水文測驗

山西省氣象及水文測量事宜，由建設廳所屬汾河、桑乾河兩河務局設站測驗者，計汾河河務局測候所一處，流量站一處；桑乾河河務局測候所一處，雨量站五處，水位站一處，流量站二處，茲列表如左：

1 測候所

水系	河名	測站	施測時期	測驗項目	備註
永定河	桑乾河	山陰縣 岱岳鎮	二十三年 八月 今	溫度 氣壓 濕度 蒸發 風向 風力 雨力	桑乾河河 務局
黃河	汾河	太原市	二十四 年 今	同上	汾河河 務局

2 雨量站

水系	河名	測站	施測時期	備註
永定河	桑乾河	朔縣	二十四 年 今	
永定河	桑乾河	大同	二十四 年 今	

3 水位站	水系	河名	測站	施測時期	備註
	永定河	桑乾河	陽高	二十四 年 今	
	永定河	桑乾河	天鎮	二十四 年 今	
	永定河	桑乾河	應縣	二十四 年 今	

4 流量站	水系	河名	測站	施測時期	備註
	永定河	桑乾河	吉家莊	二十四 年 今	

乙 水道地形及水準測量	水系	河名	測站	施測時期	備註
	永定河	桑乾河	安榮村	二十三 年 今	
	永定河	玉河	大同	二十四 年 今	
	黃河	汾河	上蘭村	二十三 年 今	

桑乾河河務局自二十三年冬組織測量隊一隊，開始長期在外測量，現仍繼續工作，茲將該局已測成績列表於左：

項	目	的區	域時	期工	作	成	績
水道測量	整理河道	應縣及山陰一帶	二十三年冬至二十四年夏	測量舊渠縱橫斷面及測勘新渠			
地形測量	籌修攔沙壩	神頭鎮西鄆河羅莊鎮子梁西冊田東冊田	二十四年春	地形三六方公里			
水準測量		山陰岱兵鎮至大同東冊田	二十四年春	設置水準基點四十七點			

丙 查勘探險

桑乾河務局之查勘探險工作,列表如左:

項	目	的區	域時	期工	作	成	績
查勘水利工程	預備設計改善	寧武朔縣山陰應縣大同天鎮陽高	二十三年八月至二十四年七月	查勘三十五處			
鑽驗土質	設探壩基荷重力	朔縣羅莊	二十四年五月	設樁六根			

二 工程實施

第十八目 陝西省

一 測量勘查

甲 氣象及水文測驗

汾河河務局爲防止省垣附近水害起見,於二十四年四五月間,辦理修築汾河堤堰工程,計分(一)修築汾河漫水堰工程,(二)堵築汾河第一段冲毀及潰口工程,修築大小沙河間防護工程,工費共約三萬餘元。桑乾河則成立未久,正在查勘設計,尙未施工。

陝省氣象測候及水文測量事宜,由水利局辦理;茲將該局所設測候所及各項水文測站,列表於左:

1 測候所

名稱	成立日期	所在地點	測驗項目	設備	狀況	附註
西安測候所	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西安東北隅革命公園內	(1)逐日觀測氣壓氣溫濕度雨量 蒸發量風向風速雲量雲狀日照時數等	本所內分氣象預報氣象觀測無線電通報氣象等部份主要儀器計備有氣壓氣溫濕度高空等表雨量蒸發及日照等器	並無線電收發等機	
南鄭測候所	二十四年五月	南鄭縣	(2)間日觀測高空氣象			
榆林測候所	同上	榆林縣	同右之(1)項			

水系	河名	省別	測站	施測時期		備註
				起	迄	
黃河流域	無定河	陝西	定邊	二十三年一月		
黃河流域	無定河	同上	靖邊	二十三年十月		
黃河流域	月牙河	同上	橫山	二十三年一月		
無定河流域	同上	同上	榆林	二十二年四月		
無定河流域	無定河	同上	米脂	二十二年十二月		
無定河流域	同上	同上	綏德	二十二年一月		
黃河流域	孤山川	同上	府谷	二十三年十月		
黃河流域	黃河	同上	吳堡	二十三年一月		
黃河流域	秀延水	同上	清澗	二十二年一月		
黃河流域	同上	同上	安定	二十三年三月		
黃河流域	同上	同上	延川	二十二年四月		
黃河流域	延水	同上	安塞	二十三年七月		
黃河流域	同上	同上	膚施	二十一年八月		
黃河流域	同上	同上	延長	二十二年三月		
黃河流域	銀川	同上	宜川	二十年六月		
黃河流域	灤水	同上	韓城	二十年四月		
黃河流域	金水	同上	邵陽	二十年五月		

黃河流域	黃河	同上	平民	二十二年十二月		
黃河流域	同上	同上	朝邑	十七年三月		
黃河流域	同上	同上	潼關	二十年四月		
黃河流域	峇水	同上	維南	二十年四月		
黃河流域	周水	同上	保安	二十三年九月		
黃河流域	洛河	同上	鄜縣	二十三年三月		
黃河流域	同上	同上	洛川	二十年五月		
黃河流域	沮水	同上	中部	二十年六月		
黃河流域	慈烏河	同上	官君	二十三年三月		
黃河流域	白水河	同上	白水	二十年五月		
黃河流域	縣西河	同上	澄城	二十年四月		
黃河流域	白水河	同上	蒲城	十七年二月		
黃河流域	洛河	同上	大荔	二十一年四月		
黃河流域	汧水	同上	隴縣	二十年八月		
黃河流域	同上	同上	汧陽	二十年五月		
黃河流域	渭河	同上	寶鷄	二十年九月		
黃河流域	雍水	同上	鳳翔	二十年四月		
黃河流域	同上	同上	岐山	同上		
黃河流域	同上	同上	扶風	二十年六月		
黃河流域	渭河	同上	郿縣	二十年四月		

水	系	河	名	省	別	測	站	施測時期		主辦機關	備註
								起	迄		
黃河流域	黃河	龍門	陝西	龍門	龍門	龍門	龍門	二十三年九月		黃河水利委員會	
黃河流域	黃河	潼關	同上	潼關	潼關	潼關	潼關	二十二年十一月		同上	
黃河流域	洛河	湫頭	同上	湫頭	湫頭	湫頭	湫頭	二十二年五月		同上	
黃河流域	渭河	咸陽	同上	咸陽	咸陽	咸陽	咸陽	二十二年十一月		同上	
黃河流域	渭河	太寅	同上	太寅	太寅	太寅	太寅	二十三年五月		同上	
黃河流域	涇河	張家山	同上	張家山	張家山	張家山	張家山	二十三年十月		陝西省水利局	
黃河流域	涇河	亭口鎮	同上	亭口鎮	亭口鎮	亭口鎮	亭口鎮	二十三年八月		同上	長武縣屬
長江流域	漢江	南鄭	同上	南鄭	南鄭	南鄭	南鄭	二十二年十二月		同上	
長江流域	漢江	安康	同上	安康	安康	安康	安康	二十三年十月		同上	
長江流域	漢江	洵陽	同上	洵陽	洵陽	洵陽	洵陽	二十三年十月		同上	

3 蒸發量站

黃河流域	黃河流域	黃河流域	黃河流域
渭河系	涇河系	洛河系	漢江系
瀋瀾河	涇河	洛河	漢江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陝西水利局	涇惠渠管理局	洛河工程局	漢南水利管理處
二十三年一月	二十三年一月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三年一月

黃河流域	黃河流域	黃河流域	黃河流域	黃河流域
渭河系	渭河系	渭河系	渭河系	渭河系
張家河	澇河	長河	澇水	黃河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舖大灣	富村	口華峪	街湯峪	壺口
二十三年四月	二十三年一月	二十三年一月	二十三年一月	二十三年五月

長江流域漢江系	渭水	陝西	渭水	二十三年七月	二十三年九月	陝西省水利局	臨時設立
長江流域漢江系	褒河	同上	褒河	二十三年七月		同上	臨時設立
黃河流域渭河系	滄瀾河	同上	陝西省水利局	二十三年一月		同上	局址西安
黃河流域洛河系	洛河	同上	涇洛工程局	二十三年六月		同上	局址大荔
長江流域漢江系	漢江	同上	漢南水利管理局	二十三年一月		同上	局址南鄭

4 水位站

水系	河名	省別	測站	施測時期		主辦機關	備註
				起	迄		
黃河流域黃河系	黃河	陝西	龍門	二十三年九月		黃河水利委員會	
黃河流域黃河系	同上	同上	潼關	二十二年十一月		同上	
黃河流域洛河系	洛河	同上	淤頭	二十二年五月		同上	
黃河流域洛河系	同上	同上	大王廟	二十三年六月		涇洛工程局	由水利局主辦移交涇洛工程局
黃河流域渭河系	渭河	同上	咸陽	二十二年十一月		黃河水利委員會	
黃河流域渭河系	同上	同上	太寅	二十三年五月		同上	
黃河流域渭河系	同上	同上	交口	二十年五月		陝西省水利局	
黃河流域渭河系	同上	同上	陽平	二十年八月		同上	
黃河流域涇河系	涇河	同上	張家山	二十三年十月		同上	
黃河流域涇河系	同上	同上	亭口鎮	二十三年八月		同上	兼測支流黑河
長江流域漢江系	漢江	同上	南鄭	二十二年十二月		同上	
長江流域漢江系	同上	同上	安康	二十三年十月		同上	

系	河名	省別	測站	施測起	施測迄	主辦機關	備註
長江流域漢江系	同上	同上	洵陽	二十三年十月		同上	兼測支流洵河
長江流域漢江系	潛水	同上	潛水	二十三年七月	二十三年九月	同上	臨時設立
長江流域漢江系	褒河	同上	褒河	二十三年七月		同上	臨時設立

5 流量站

系	河名	省別	測站	施測起	施測迄	主辦機關	備註
黃河流域黃河系	黃河	陝西	龍門	二十三年九月		黃河水利委員會	
黃河流域黃河系	同上	同上	潼關	二十二年十一月		同上	
黃河流域洛河系	洛河	同上	淤頭	二十二年五月		同上	
黃河流域渭河系	渭河	同上	咸陽	二十二年十一月		同上	
黃河流域渭河系	同上	同上	太寅	二十三年五月		同上	
黃河流域涇河系	涇河	同上	張家山	二十三年十月		陝西省水利局	兼測支流黑河
黃河流域涇河系	同上	同上	亭口鎮	二十三年八月		同上	
長江流域漢江系	漢江	同上	南鄭	二十三年十二月		同上	
長江流域漢江系	同上	同上	安康	二十三年十月		同上	兼測支流洵河
長江流域漢江系	同上	同上	洵陽	二十三年十月		同上	
長江流域漢江系	潛水	同上	潛水	二十三年七月	二十三年九月	同上	臨時設立
長江流域漢江系	褒河	同上	褒河	二十三年七月		同上	臨時設立

6 含沙量站

水	系	河	名	省	別	測	站	施		主	辦	機	關	備	註
								起	迄						
黃河流域	黃河系	黃河		陝西		龍門		二十三年九月		黃河水利委員會					
黃河流域	黃河系	同上		同上		潼關		二十二年十一月		同上					
黃河流域	洛河系	洛河		同上		湫頭		二十二年五月		同上					
黃河流域	渭河系	渭河		同上		咸陽		二十二年十一月		同上					
黃河流域	渭河系	同上		同上		太寅		二十三年五月		同上					
黃河流域	涇河系	涇河		同上		張家山		二十三年十月		陝西省水利局					
黃河流域	涇河系	同上		同上		亭口鎮		二十三年八月		同上					
長江流域	漢江系	漢江		同上		南鄭		二十三年十二月		同上					
長江流域	漢江系	同上		同上		安康		二十三年十月		同上					
長江流域	漢江系	同上		同上		洵陽		二十三年十月		同上					
長江流域	漢江系	同上		同上		渭水		二十三年七月	二十三年九月	同上					
長江流域	漢江系	同上		同上		襄河		二十三年七月		同上					

二 工程實施

陝省府設置渭惠渠工程處，實施引渭灌溉工程，該處於二十四年三月正式組織成立，籌備購運應需材料暨機械等件，修築馬路，敷設工地輕便鐵道暨電話，以利交通，又修築各處監工房屋，均在積極進行中；二十三年份霖雨成災，河水暴漲，堤埝多有潰決，該局為防除水患計，特分別派員查勘指導，依照人民服務

工役辦法，徵工督修，並為永除水患計，特訂定陝省各河堤防協會暫行組織大綱，分別派員指導組織，並指示修固河堤，除經營修之各河堤工列表於左外，迄二十三年底止，已將豐河、產河、霸河、赤水、韓峪河、濁谷河等堤防協會，分別指導組織成立，其他各河流堤防協會，在繼續指導組織中。各河潰決或損毀之堤埝，亦分別指導修整完好。

陝西省水利局督修河堤工程一覽表

河堤名稱	地段	時期	被災狀況	督修	經費	附註
<p>數水河堤</p> <p>華陰縣數水橋南至最上共一段長四八八尺</p> <p>堤身長四八八尺</p> <p>堤身低弱需培修者五段計長一七〇尺</p>		二十二年洪水	數水河堤受害最深者為華陰縣之太和堡人和堡托定堡梁城子等村淹沒所及者計為太和人和紅鎮托定太安梁城子東西保德坊南北里姚女屯小城子等村	二十三年六月間本局督修華陰縣長早擬將數水河堤修築堅固工程辦法各項計本局撥款三萬餘元		
<p>濁峪河堤</p> <p>三原東北樓底鎮西</p> <p>北里許</p>		二十二年洪水	濁峪河發源於耀縣穿溝曲折百數十里於三原東北樓底鎮之西北里許出口平時消細流遇雨則山洪同時暴發該處恆受水患二十二年夏秋陝省洪水成災該鎮附近居民室廬多遭淹沒受害最深	二十三年夏初本局派員前往該縣勘測工程辦法各項計本局撥款三萬餘元		
<p>澧河河堤</p> <p>長安縣西鄉馮黨村一帶澧河在馮黨村一帶澧河在馮黨村一帶澧河在馮黨村一帶</p> <p>車路交點寬十公尺</p> <p>深三公尺</p> <p>七村堡西北角在馮黨村</p> <p>七村堡西北角在馮黨村</p> <p>七村堡西北角在馮黨村</p> <p>七村堡西北角在馮黨村</p>		二十三年秋	長安縣西鄉澧河之馮黨村高頭寨等處二十餘村秋禾均被淹沒田中積水二三尺麥田逾期未能下種	二十三年秋本局派員前往該縣勘測工程辦法各項計本局撥款三萬餘元		
<p>澧瀾河堤</p> <p>長安縣光廟趙村</p> <p>長安縣光廟趙村</p> <p>長安縣光廟趙村</p> <p>長安縣光廟趙村</p>		二十三年秋	堤潰決後二十餘頃之地盡被淹沒被淹部份大半淤積沙礫變成石田一時不易耕種	二十三年冬本局派員前往該縣勘測工程辦法各項計本局撥款三萬餘元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八章 水利

第十九目 甘肅省

一 測量及勘查

甲 氣象及水文測驗

甘省氣象測驗，由建設廳辦理，其已設立之雨量站二十三處，水文站二處，已載二十四年續編，已添設測驗所一處，雨量站十四處，設站地點列表如左：

類	別	地	點	備	註
測	候	所	皋蘭		
		量	站	寧定 文縣 甘谷 西固 會寧 華亭 永昌 慶陽 永靖 民縣 臨洮 洮沙 民樂 平涼	

乙 水渠測量及勘查

甘肅水渠，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先後派員前往勘查測量，現仍在進行中，其工作狀況，已詳西北水利節內。

二 設計及施工

甘省居黃河上流，土地遼廓，只以高原苦旱，灌溉乏術，致多荒蕪，以前所有水利工程，率多各地人民視力所及，由政府加以協助，開渠浚溝，謀一方之利，未能作全省整個之計畫，計已成之水渠，以臨洮縣成績為最著，開渠一十二道，可灌田五萬七千五百畝；其次則皋蘭等三十二縣，計開渠二百十三道，可灌田二百六十萬零三千四百六十畝；設置水車者有水靖等四縣，數達二百五十四輛，可灌田五萬零四百四十畝，統共只能灌田二百七十一萬零六百零九畝。據調查所得，全省田畝總數約在二千三百萬畝以上，是可灌之田，尚不及十分之二。現有已經議鑿尙未竣工者：臨洮縣有三渠，洮沙縣有二渠，永登縣有一渠，計需四萬二千六百餘元，可灌田三百九千三百餘畝，應行開浚；北臨洮縣有民生、安川、洮濟三渠，皋蘭縣有

新古達家川官灘濟三渠，武威縣有洵蠟硯河渠，隴西縣有隴西長寧二渠，景泰縣有黑馬圈河渠，永登縣有紅古城渠，平涼縣有平涼川渠，涇川縣有涇內工程，天水縣有導引隴河渠，靜寧縣有苦水、威戎、興龍三渠，合計工程費約二百一十萬零三百八十元，可灌田九十八萬二千畝，此外尙應修繕遠北灣河工，及天水渭河河堤兩項工程，計需工費十九萬八千九百元，可淤出水田四萬一千六百畝，如均開修完竣，則水田統計亦不過三百七十七萬三千五百零九畝。據民國十七年調查，全省人口總數，約在五百六十八萬，平均每日僅有水田六分餘，每畝出產糧食分量，普通約得四百斤，適足為平均一人年食所需之量，今相差幾半，一遇旱年，其不免饑饉也幾希。故最近擬以人口為標準，先求一口能得水田一畝為至少限度，於上列擬浚水渠之外，尙擬添浚渠道，或於高原鑿井，使再增灌水量二百萬畝，則甘省縱逢旱年，民食庶可解決。今擬添浚水渠灌溉者一百五十萬畝，用鑿井灌溉者五十萬畝，水渠工程費根據已往各地開渠之平均數，每畝約合二元二角，共需三百三十萬元，鑿井工程每井約需一百二十元，可灌田四十畝，共計須鑿井一萬二千五百口，共需工程費一百五十萬。統計以上全省開渠鑿井工程費，共需約七百十四萬一千八百八十八元，可增出水田三百萬餘畝，增收雜糧九百餘萬擔，每擔以四元計，一年所獲利益約三千六百餘萬元。此外按年收益及地價之增加，尙不可勝計，惟以需款過鉅，勢非分期進行不為功，故第一期擬先修臨洮民生渠、皋蘭達家川渠、永登紅古城渠、永靖永豐川渠，及靖遠北灣河渠，共五處。計共需工程費六十九萬九千五百元，業由全國經濟委員會准撥五十萬元，已派測量設計，並已實施洮惠渠（即民生渠）工程，陸續進行其他各渠。至於興辦第二期工程，則俟收回第一期之工程費，以為挹注。

一 測量勘查

甲 氣象及水文測驗

青海氣象測驗，自民國二十二年成立雨量站三處，茲列表於左：

1 雨量站

河	名站	名成	立	時	期
湟	水湟	源	二十二年		
湟	水西	寧	二十二年		
浩	臺河	源	二十二年		

二 青海已成之水利建設一覽表

縣別	渠別	在何河引水	渠長里數	灌田畝數	備考
西寧	西那河渠	水峽口	六十餘里	一萬五千畝	
	雲谷川渠	加爾吉腦九眼泉	五十里	餘畝一千九百	
	康纏渠	一源康纏溝西石峽口	二十里	餘畝一萬五千	
	前後溝水	破家營	二十里	一萬二千三百餘畝	
	北川臨城	后子河	四十餘里	九千七百餘畝	
	北川泉灣	望劉堡	五里	二千三百餘畝	
	北川臨城	陶家寨泉水	五里餘	二千三百餘畝	
	下渠	潤澤堡	十里	一千三百餘畝	
	潤澤渠	北川河	二十餘畝	二千五百餘畝	
	雙廟渠	北川河	十八里	二千餘畝	

縣	化隆	互助	渠	西其水渠	平安鎮渠	柳灣渠	毛家寨渠	南川河車	南川河	殷劉堡渠	臨河北渠	臨城南渠	朝陽渠	雙蘇渠			
渠	上多巴渠	曹家渠	景陽渠	長寧渠	五泉渠	哈拉渠	紅崖渠	塘西渠	塘東渠	沙塘川水	紅溝水	哈拉直溝水	泉溝水	長寧堡	景陽渠	曹家渠	上多巴渠
支	查鋪山溝	湟水分二支	景陽川水分二支	北支二十里	南支十五里	中支十五里	下支十二里	八里許	一千畝	一千餘畝	一千餘畝	一千餘畝	一千餘畝	一千餘畝	一千餘畝	一千餘畝	一千餘畝
里	八里許	二十里	二十里	二十里	二十里	二十里	二十里	二十里	二十里	二十里	二十里	二十里	二十里	二十里	二十里	二十里	二十里
畝	一千畝	一千餘畝	一千餘畝	一千餘畝	一千餘畝	一千餘畝	一千餘畝	一千餘畝	一千餘畝	一千餘畝	一千餘畝	一千餘畝	一千餘畝	一千餘畝	一千餘畝	一千餘畝	一千餘畝

雙塔堡渠	濁水	七支共長四十 五里	共濬田三千 四百六十畝
湯官渠	濁水	十里	二千畝
岡子溝渠	岡子溝水	四里 里半	共濬田六百 一十畝
莊渠	莊渠	二支共長十八 里	約八百畝
熊沈周林		二支共長十里	約八百畝
七里堡渠	濁水	三二支共長三十 二里	共濬田五千 二百畝
峯堆渠	峯堆溝水	四支共長三十 二里	共濬田二千
深溝渠	引濁水分三 支	支五里 支二十里 支二里	共濬田一千 六百畝
馬哈拉渠	引馬哈拉溝 水分三支	支八里 支十里 支二里	共濬田一千 六百畝
高店堡渠	引濁水分二 支	支三十里 支四十里	共濬田四千 五百畝
高店溝渠	高店溝水分 二支	支十里 支四里	共濬田八千 畝
歸德渠	引水澗水分 二支	支四里半 支四里	共濬田一千 八百畝
樂都縣			
渠	只架昂溝分 二支	正支二十里 旁支二十三里	二千五百餘 六百餘畝
甘都河東			
渠	朱家灘山澗 分二支	支一里許 支二十五里	三百餘畝 三千餘畝
沙爾渠	沙爾山澗	八里餘	約二千畝
舍仁渠	昂思多溝	二十餘里	一千七百餘 畝
清和村渠	昂思多溝	十二里	九百餘畝
下多巴渠	黑城子山溝	五里許	五百餘畝

雙塔溝渠	雙塔溝水	四支共長二十 六里半	共濬田六百 九十畝
紅水渠	山溝水	五支共長十六 里	共濬田二千 四百畝
集賢渠	山河水	二支共長十五 里	共濬田一千 二百八十畝
阿鷺渠	山河水	十里	一千二百畝
瞿曇渠	山河水	六支共長三十 一里半	共濬田一千 七百二十畝
洛巴渠	山河水	二支共長十里	共濬田八百 畝
那能溝渠	小林溝水	二支共長十五 里	共濬田一千 畝
硤口渠	水磨溝水	十里	一千五百畝
早莊渠	山溝水	五支共長二十 八里	共濬田四千 畝
迭爾溝渠	迭爾溝水	二支共長十七 里	共濬田一千 五百畝
弩木只溝	弩木只溝水	二支共長十九 里	共濬田一千 五百畝
大小古城	濁水	四支共長二十 五里	共濬田五千 畝
勝番溝渠	勝番溝水	七支共長五十 一里	共濬田四千 五百畝
八里堡渠	勝番溝水	三支共長十六 里	共濬田三千 畝
保塔寺渠	勝番溝水	二支共長十里	共濬田二百 畝
土官渠	濁水	三支共長十六 里	共濬田一千 六百畝
羊官渠	山溝水	長六里	六百畝
石嘴渠	濁水	二支共長十八 里	共濬田二千 二百畝
高廟渠	濁水	二支共長十六 里	共濬田三千 畝
長里渠	濁水	三支共長二十 二里	共濬田一千 八百畝

卯寨渠	澗水	二支共長六里	共澗田一千畝
旱地灣渠	澗水	三支共長二十一里	共澗田一千三百畝
白崖渠	澗水	三支共長十四里	共澗田二千二百畝
老鴉渠	澗水	三支共長二十里	共澗田二千八百畝
上川口渠	巴州溝水	四支共長二十四里	共澗田一千五百畝
吉家渠		二支共長八里	共澗田七百畝
萬泉渠		二支共長二十三里	共澗田一千八百畝
祁家渠	澗水	五支共長八里	共澗田八百畝
巴州渠	巴州溝水	四支共長一十六里	共澗田三千畝
細巷渠	澗水	四支共長四里	共澗田五百畝
南石嘴渠	澗水	四支共長二十里	共澗田一千五百畝
上川新添堡渠	澗水	三支共長一十六里	共澗田八百畝
李二堡渠	澗水	二支共長三里	共澗田一百畝
新順渠	澗水	長半里	澗田五十畝
路家渠	澗水	三支共長一十一里	共澗田四百畝
李土司家莊渠	澗水	長一里	澗田五十餘畝
史納渠	澗水	長五里	澗田五百畝
百戶渠	澗水	長五里	澗田五十畝
下川口渠	澗水	二支共長一十七里	共澗田一千八百畝
高召渠	澗水	長二里	澗田五十畝

古都慈利寺渠	下架河	長一里	澗田三百畝
古都渠	下架河	二支共長三里許	共澗田五百畝
總堡渠	下架河	三支共長四里	共澗田八百畝
開化渠		二支共長三里	共澗田八百畝
三家渠		長二里	澗田四百畝
李土司原坡莊渠		二支共長二里	共澗田一百畝
紅嘴渠		三支共長八里	共澗田一千六百畝
鐵家渠		長一里	澗田一百二十畝
撒麻渠		長一里	澗田三百五十畝
延壽族渠		長三里	澗田三百畝
朱家渠		長一里	澗田一百畝
呂家渠		長半里	澗田二百五十畝
德化渠		長一里	澗田三百畝
趙防山渠		長三里	澗田三百畝
趙木川渠		二支共長三里半	共澗田一千畝
大通縣			
河東川渠	東峽河	三支共長二十里	共澗田六千二百餘畝
河南川渠	北川河	十八支共長五十餘里	共澗田二萬四千畝
河西川渠	黑希峽水	五支共長四十餘里	共澗田一萬一千畝
河北川渠	峽門河水	四支共長四十餘里	共澗田二萬畝
源縣			
河北渠	浩慶河	長三十餘里	一萬二千畝

城台南渠	老虎溝水	長十餘里	二千餘畝
池漢渠	拉拉河	二支共長二里	共灌田四百畝
立大上渠	遑水	三支共長十七里	共灌田六千畝
立大下渠	遑水	十餘里	畝
立大下渠	遑水	五里	一千四百餘畝
大路莊渠	胡丹度水	十餘里	連大路莊下渠共灌田一千六百餘畝
大路莊下渠	遑水	十餘里	畝
俊家莊渠	遑水	一里餘	四百畝
上納隆口渠	納隆河	一里許	二百八十畝
阿家兔渠	阿家兔河	二支共長三里	共灌田六百畝
星泉渠	泉水	五里	畝
上達化渠	阿家兔河	四里	二千四百畝
拉拉渠	拉拉河	十餘里	六千餘畝
申中渠	前溝水	六支共長十五里	二千七百畝
下納隆渠	納隆河	三支共長八里	共灌田四千畝
兔爾干渠	藥水峽水	三里	四百畝
克素爾渠	泉水	二里	二百畝
藥水渠	宗家溝水	二里	三百畝
小高陵渠	藥水河	二支共長五里	一千二百畝
大高陵渠	藥水河	八里	一千二百畝

察漢素渠	鳳凰山根水	七八里	二千四百畝
洽人莊渠	藥水河	五里	三千二百餘畝
蒙古道渠	一支曹家溝水	三支共長十五里	共灌田一千六百畝
董家莊渠	藥水河	二支共長十餘里	共灌田一千二百畝
下石渠渠	藍占巴溝水	四五里	八百餘畝
民生渠	黃河及怡河水	九里	二千餘畝
共和縣	怡布怡河	五里	三千六百餘畝
曲溝大莊渠	怡布怡河	二里餘	四百餘畝
蘇乎拉渠	怡布怡河	二里	四百餘畝
此汗土海渠	泉水	一里許	五百畝
哈汗土海渠	怡布怡河	十六里	二千餘畝
加拉大渠	怡布怡河	四里	八百餘畝
格拉渠	格拉河水	六里	二千四百畝
沙珠玉渠	泉水	三里餘	一千二百畝
曲乃亥渠	曲乃亥溝水	一里許	一千二百畝
羅漢塘渠	中郭密河水	一里許	六百餘畝
答浪渠	中郭密河水	一里許	八百餘畝
撮那渠	中郭密河水	二里餘	一千一百畝
尼那渠	莊北山水	二里餘	二千餘畝
和爾加渠	龍冲河水	七八里	二千四百畝

康楊渠	分渠二全長 十五里	三千畝	
麻蓋塘昂 拉兩渠	麻蓋長五里 餘昂拉長三 里餘	一萬畝	
西河渠	分步四全長 約四十餘里	一萬二千餘 畝	
熱水渠	泉水	長約二十里 二千餘畝	
沙溝渠	沙溝水	二十里 三千餘畝	
納魚湖渠		五里 一千餘畝	
莽拉渠		十五里 二千三百餘 畝	
囊謙 巴麻莊渠	巴麻溝水	五里	玉樹之囊謙族 現已分設縣治 接近康邊氣候 溫和地勢平衍

第二十一目 寧夏

寧夏有大幹渠十道，大支渠十七道，（計漢延渠八道，唐徕渠九道，）其餘大小支渠，凡一千五百四十餘道，縱橫境內，有如蛛網，皆引黃河之水，灌田可一百五十餘萬畝。二十三年冬，又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撥款興建雲亭渠，在寧朔之五大堡北，就惠農渠渠身開口，並寧夏通濟堡迤北入黃河，共長一百五十餘里，兩傍灌田二十萬畝，至十幹渠因歷年失修，致渠身淤墊，水量有限，乾旱時聞，建設廳擬具十大幹渠整理計畫，並擬引修新渠，亦在着手籌劃中。

第二十二目 綏遠省

一 測量勘查

甲 氣象及水文測驗

十九年四月，華洋義賑會於磴口設水位站一處，測驗黃河水位，二十三年五月，全國經濟委員會民生渠工務所成立，是項測驗即由該所接管，並於二十三年七月添設河口鎮水位站一處，至是年十一月工務所結束，水位觀測亦即停止，黃河水利委員會則於包頭設置流量站一處，至綏省測候所事宜，二十二年一月民生渠水利公會成立後，曾在薩拉齊丹進營村該會內設有測候所一處，測驗雨量、溫度、蒸發量及風速等項，至二十三年底裁撤。此外由各縣政府設立之雨量站，計有十四處，仍繼續觀測雨量，茲列表如左：

- 雨量站
- 集寧 涼城 清水河 陶林 托克托 固陽
 - 和林 臨河 武川 五原 豐鎮 包頭
 - 歸綏 薩拉齊

乙 水道測量

二十三年五月，全國經濟委員會民生渠工務所成立後，即組織測量隊施測民生渠地形，於是年十二月測竣，計實測地形九六〇方公里。

丙 查勘研究

二十年六月，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委托北平地質調查所查勘薩拉齊區土壤，攝有照片百餘張，著成該區土壤報告。二十三年五月，經委會民生渠工務所成立後，除採取沿渠土樣加以分析研究外，復於二十三年八月聘請土壤專家梭頓氏前往該渠實地查勘，製成民生渠區域潛水面等高線圖及土壤圖等，以供設計灌溉工程之參考。

二 水渠概況

綏遠河套地處邊遠，居民寥寥，雨量稀少，農田率多荒蕪，有清道光年間，居民

灌渠引水澆地，以人稀力薄，一渠之成，往往須數十年，如甄玉、侯應奎、郭敏修、王同春輩，父子相繼，親友共營，經多年努力，開成幹渠九道，支渠二十餘道，灌溉田地幾近千頃，工程偉大，實西北水利事業之嚆矢；及光緒年間，復加以整理，而河套水利事業，遂蔚然可觀，所謂黃河百害，惟富一套是也。惟因不善管理，灌溉面積未能發展，茲將河套各渠灌溉情形，表列於後：

綏遠河套灌溉地畝表

渠名	灌溉地畝
永濟渠	一、七四〇、〇〇〇
剛目渠	五〇一、〇〇〇
豐濟渠	七一六、〇〇〇
龍火渠	九五〇、〇〇〇
沙河渠	三一七、〇〇〇
義河渠	五三四、〇〇〇
通濟渠	六五〇、〇〇〇
長濟渠	六五〇、〇〇〇

二 設計及施工

名稱	由工程項目	工款及其來源	施工時期
張家口防洪工程	張家口東西兩面均係河道為防山洪之淹沒昔曾於沿河兩岸間築有大境朝陽兩石壩年久失修	二〇、〇〇〇、八五元由建設廳會同省會公安局萬全縣政府及張家口商會合組之壩工委員會就地籌款	二十四年四月至六月
蔚縣疏浚壺流河及築壩工程	河離城垣近在咫尺每屆山洪暴發有侵及護城河與城根之虞	於壺流河上游向西關渠數道再自新渠與舊河分岔處築一長大阻水壩	二十三年底完成浚河部分二十四年陸續完成築壩工事

塔布渠	黃河沿岸	總計
五九八、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	七、三〇六、〇〇〇

第二十三目 察哈爾

一 測量調查

甲 氣象及水文測驗

察省各縣設有雨量站十七處，建設廳設有流量站二處，茲分別表列於後：

1 雨量站

龍關 蔚縣 延慶 寶昌 陽原 懷安 宣化 商都 康保 涿鹿
懷來 張北 萬全 赤城 萬全安家堡 懷來柴溝堡 蔚縣桃花堡

2 流量站

河系	站名	測驗項目	設備概況	備註
洋河	萬全安家堡	水位橫斷面流量含沙量	水尺流速儀測驗含沙量設備等	
壺流河	蔚縣北	同上	同上	

深鹿新渠工程

察省患雨深鹿舊渠等因桑河北遷深鹿各渠之水流至城北陞官堡迤南一帶渠身多爲河水冲毀春間解冻泛溢堪虞

陞官堡之南關一新渠

經費係深鹿惠民三渠水利公所籌措

二十三年十一月間興築

第二十四目 新疆省

新疆省河渠灌溉地畝調查表

縣	別幹	渠數	灌	溉	地	畝
呼圖壁		三八			五三、八〇〇畝	
阜康		六			五一、七五九畝	
綏來		五一			一〇九、七四八畝	
孚遠		七			一二一、〇三九畝	
吐魯番		三四			八二、一四九畝	
鄯善		四六			七五、一五九畝	
鎮西		三四			四一、一七五畝	
哈密		二一			一九、二一〇畝	
康爾喀喇烏蘇		一七			一一、四〇五畝	
塔城		一五			四四、八〇七畝	
精河		七			四、二二七畝	
綏定		一五			二九、一四〇畝	
寧遠		一三			六四五、五五〇畝	
焉耆		三〇			一六七、八〇五畝	
迪化		四四			一八六、六三七畝	

疏勒	三九	五五五、四四八畝
英吉沙爾	九	四八〇、〇一四畝
伽師	六八	三六六、八八九畝
莎車	一九	一、〇二一、五〇〇畝
葉城	三三	八四四、一〇六畝
皮山	三八	三六〇、八九一畝
巴楚	二六	二〇二、七二八畝
輪台	七	一六五、七〇〇畝
新平	一八	九、五六四畝
於闐	三九	六三六、一三三畝
塔羌	七	一八、一三畝
柯坪	三	二八、一四六畝
烏什	三六	五七二、七九三畝
溫宿	一七	九一九、四七五畝
拜城	二二	四四五、五七七畝
沙雅	三〇	三〇三、七四七畝
庫車	四〇	六五四、四七六畝
昌吉	一三	九七、六七四畝

疏附	四六	五九〇、四五四畝
洛浦	八	二九三、七四四畝
和闐	三二	六六一、三三四畝
蒲犁	一一	一、九二五畝

以上幹渠總計九四道灌田一一、一九〇、六二一畝

第二十五目 南京市

一 測量勘查

甲 氣象及水文測驗

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辦理全國氣象測驗事宜，所轄各地測候所如左：

1 頭等測候所

測驗項目：氣壓、溫度、濕度、風向、風速、風力、雲狀、雲向、雲速、日照時數、雨量、蒸發量等。

2 合作測候所

地點 廣州、廈門、昆明、衡陽、長沙、常德、杭州、懷寧、成都、上海、吳縣、無錫、常熟、南通、東台、銅山、西安、開封、蘭州、濟南、陽曲、清苑、北方、大港、酒泉、北平及公主嶺等計二十六所。

測驗項目 氣壓、溫度、濕度、風向、雨量、蒸發量、雲量等。

3 高山測候所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八章 水利

地點 泰山。

測驗項目 氣壓、溫度、濕度、風向、風速、雨量、蒸發量、雲量等。

4 海關測候所

地點 臨高、瓊山、北海、龍州、遮浪角、石碑山、三水、廣州、東彭島、汕頭、蒼梧、東槎、廈門、騰衝島、邱嶼、牛山島、東六、福州、東湧、永嘉、長沙、北魚山、岳陽、重慶、九江、鎮海、小龜山、漢口、宜昌、大戩山、花島、山北島、蘇湖、吳淞、佘山、鎮江、瑛瑯島、成山頭、威海衛、烟台、猴磯島、塘沽、秦皇島等，計四十二所。

測驗項目 氣壓、溫度、濕度、風向、風力、雨量、蒸發量、雲量等。

乙 水道地形測量

南京市水利事業由工務局管理之。二十三年六月，該局為研究可否貯蓄城外秦淮河之水量，用以沖洗城內秦淮河，特組隊測量該河流域一帶之地形，及縱橫斷面，先自東山關至總河口，再自總河口分兩路，一至赤山湖，一至口水，共長九三·七公里，繪就平面及縱橫斷面圖，並各水位之貯水量，與水面面積等曲線圖表。

二 工程實施

甲 疏浚燕子磯區十里長溝及修建水閘

南京市燕子磯區十里長溝，年久失修，致多淤塞，關係農田灌溉，至為鉅大，二十四年二月間，開始徵用民夫，以工代賑，一面疏浚河身，一面加高堤埝，並選擇相當地點，招工築閘，以便洩蓄，而利灌溉，浚河及修堤工程，業已完竣，築閘工程，則仍在進行中。

名	稱	施工項目	施工時期	工費數額及來源	工程統計	工程利益備	註
疏浚南京市燕子磯區十里長溝及修建水閘	疏浚河身加高堤壩及修建水閘	二十四年二月開工現仍在進行中	工費數額及來源	<p>凌河總價洋三、四二六、七二〇元除內有二五、九〇〇元外餘則由當地受益田畝戶主分攤外餘則由南京市政府撥付至築開費用約計九、三〇〇元由南京市政府與受益戶主平均分擔之</p>	凌河七公里加高堤壩六十公分築閘十座	沿岸農田約四千畝畝皆受灌溉之利	該溝計長九公里中有分水嶺河水分向玄武湖及揚子江流去

乙 疏浚朱家山河

朱家山河一部位於江浦縣境，一部位於南京市境，二十四年三月間，江蘇省

政府及南京市政府雙方合作，徵用民夫，以工代賑，疏浚該河，惟近江一段，以積水過深，不能用人工挖掘，遂改用機船，現已全部完工，餘詳附表：

名	稱	施工項目	施工時期	工費數額及來源	工程統計	工程利益備	註
疏浚朱家山河	疏浚河身	民國二十四年三月至五月	工費數額及來源	<p>南京市境內一段計洋二萬元正由南京市政府撥付其餘屬江浦縣境者工款由江蘇省政府負擔</p>	南京市境內凌河總長計二、九一三公尺挖土計一、一三、五一九公方	該河疏浚總長為六、三八八公尺挖土總數為四、二三、九五九、九六六公方係由南京市政府與江浦縣政府以工代賑合資疏浚	便交通利航運

第二十六目 上海市

測量勘查

甲 氣象及水文測驗

關於氣象測驗事宜，徐家匯氣象台於國內各處，設有測候所計八十九處，其中三十五處為海關測候所，已詳前節中央研究院氣象研究所測候所一覽表內，茲將其餘五十四處，表列如左：

(1) 頭等測候所

(1) 地點 上海

(2) 測驗項目 氣壓、溫度、濕度、風向、風速、風力、雲狀、雲向、雲速、日照時數、雨

量、蒸發量等。

(2) 三等測候所

(1) 地點 安慶、彭澤、鄭州、成都、二十四頃地、海甸、漢中、沂州、開封、圻州、牯嶺、歸綏、貴陽、蘭州、老河口、洛陽、南壕壩、南通、南陽、寧遠、蚌埠、平度、西安、信陽、西灣、敘州、泗州、太原、大名、唐山、打箭鑪、大同、天津、濟南、東川、東台、通遠坊、兗州、玉山、愛理、表角、芝罘、北碚、瓊春、瓊州、南寧、寧波、蛇尾山、鹿嶼、騰越、溫州。

(2) 測驗項目 氣壓、溫度、濕度、風向、雨量、蒸發量、雲量等。

關於較大河流之水文測驗，如黃浦江則由淞浦局辦理，其設施狀況，已詳二十四年續編內；又吳淞江則由揚子江水利委員會辦理；至於各支河之水文，無關重要，上海市工務局於有所研究時，臨時施測之。

乙 水道地形及水準測量

上海市地形測量，尚稱完備，水道地形亦甚詳確；至於水準測量，則市區以內各處，均有水準標點之設立，各河之水準，常於需用時，臨時施測。

第二十七目 北平市

北平市關於氣象及水文測驗，正在着手籌備辦理，民國二十三年間，曾由市至其他工程已實施者有如下表

政府派員將市內水道之系統及流量之分佈，詳細調查，擬就北平市河道整理計畫，施工程序，分爲四期，現正着手第一期施工之進行。

名	稱	施工項目	施	工	時	期	工	費	數	額	及	來	源	工	程	統	計	工	程	利	益	備	註																	
香山南北旱河		疏浚培堤	工	民	國	十	九	年	五	月	開	七	四	五	五	六	六	元	由	市	庫	撥	付	工	長	二	八	四	三	五	公	尺	宣	洩	水	流	以	免	承	辦
城內西壓橋至積水潭河道		疏浚	工	民	國	十	九	年	六	月	開	一	九	五	〇	元	由	市	庫	撥	付			工	長	一	三	一	七	公	尺	同	上	包	工					
德勝門外鐵橋關至西直門外高亮橋河道		疏浚培堤	開	工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十	月	二	五	六	一	六	元	由	市	府	撥	付	工	長	三	六	五	八	公	尺	同	上	同	上					
西直門外高亮橋至頤和園鐵橋長河道		疏浚培堤	開	工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三	月	七	三	八	七	八	四	元	除	由	市	庫	撥	付	工	長	八	八	三	三	九	公	尺	同	上	同	上		
望恩橋至地安橋河道(御河北段)		疏浚	開	工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六	月											工	長	三	〇	〇	〇	公	尺	同	上	本	局	常	工	挑	挖		
崇文門至水關河道		同上	開	工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四	月											工	長	九	六	〇	公	尺	同	上	同	上							
通惠河		同上	開	工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十	二	月	五	〇	〇	元	由	市	庫	撥	付			工	長	九	〇	〇	公	尺	同	上	同	上					
地安橋至東不壓橋河道		同上	開	工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一	月											工	長	五	二	〇	公	尺	同	上	同	上							
四直門外農事試驗場南牆外河道		疏浚	開	工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四	月											工	長	一	三	一	三	公	尺	同	上	同	上						
地安橋至什刹海河道		同上	同上																				工	長	九	〇	公	尺	同	上	同	上								
織女橋河道		同上	開	工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五	月											工	長	一	七	五	公	尺	同	上	同	上							
香山南旱河		同上	開	工	民	國	二	十	四	年	四	月											工	長	九	三	一	一	公	尺	同	上	同	上						

第二十八目 青島市

一 測量及勘查

甲 氣象及水文測驗

青島市政府設有觀象台(該台創自德人，中經日人管領，至民國十三年，始由我國接收自辦。)掌理關於氣象、地震、天文、磁力、海洋測驗，報告及研究事宜，其測驗項目，爲氣壓、氣溫、溫度、氣壓、風向、風力、雲量、雲狀、日照、地溫等項，並於陰島、薛

家島、李村、登窯村、丹山村等，設簡易測候站五處，於紅石崖設簡易雨量站一處；至商港內海潮之漲落，則由港務局於大港旅台，設有自記測潮儀一具，逐日記載，以資參考。

乙 水道地形測量

青島市政務所屬港務局於十九年十一月，呈請市府函商海軍司令部，借調

青島市港務局之查勘探險工作，彙列如下表：

項	目	的區	域時	期	工	作	成	績	備	註
考察	海州連雲港設	為發展青島港航線	海州連雲港	二十三年十一月	編有報告					
備情形	之張本									
海底探險	欲明瞭海底土質及沙層情形	第一碼頭南面		二十四年三月	計探鑽六十三孔					
海底探險	同上	薛家島碼頭前面		二十四年五月	計探鑽九孔					

丙 查勘探險

水路測量隊，協同詳細測量青島全港，該港外港東西約十七海里，南北約八海里，大港內港及小港，全部東西約四海里，南北約六海里，範圍頗大，海面工作因受氣候風浪之影響，常足為測量之阻礙，故自二十年四月起，歷時九月，全部完成，並製就青島港圖，分發航海應用。

二 工程實施

青島市實施工程，有於最近期內完成者，有在積極進行者，臚舉如左：

(一) 建築第五碼頭

青島市為我國天然之良港。其在大港方面，原僅碼頭四座，除第一碼頭南面尚未建築完成，第三碼頭專供裝卸石油、硝磺等危險物品，第四碼頭專供裝卸煤炭食鹽外，通常可以停靠商輪者，僅第一碼頭北面，及第二碼頭南北西三面，故在旺月時期，船位恆感不敷分配，乃自二十年三月起，增加碼頭費率，以其收入總額三分之一充足建築碼頭基金，每年約可得八十萬元至一百萬元之譜。並由市府組織建築碼頭基金保管委員會，專司保管之責，一面由港務局切實計畫，在第二

阻障，以之填築碼頭，毋庸另築基礎，可收事半功倍之效；兼且該處地位適宜，將來運輸上亦頗便利，碼頭岸壁全長北面約六百公尺，南面約四百四十公尺，寬一百公尺，合計約一千一百四十公尺，此項岸壁係用方塊五七五四個，採直縫式分七層疊置，中填亂石，上鋪混凝土，裝設繫船柱三十個，護木一百二十四付，鐵梯十三個，並按隧道鐵蓋二十五個，岸壁附近浚深至零點下十公尺以上，同時可繫留六千噸級之輪船八艘，並在第五碼頭至第三碼頭間，填築馬路一段，以利運輸，本工程建築費計國幣三百九十萬元，自二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動工，預計四年完成，惟現在工程進行，非常迅速，或有提前完工之望。

(二) 建築青島船塢

第三碼頭之間，若石海底處，增築第五碼頭一座，緣該處海底本多岩石，為航行之

青島港在德人租借時代，在第四碼頭原有浮船塢之設備，能修一萬六千噸

級之船隻，迨至我國接收，該船塢即爲日人攔運回國，致本港船塢終付缺如。惟查本市港務爲全市命脈所繫，中外航商經營之輪船公司爲數甚夥，而出入港之船舶，亦歲以數千計，臨時修理，在所不免。瓊華北一帶，其能供給船舶修理者，僅有大沽一塢，但規模狹小，設備簡陋，且白河淤塞日甚，吃水十尺以上之輪船，即不能駛入修理，尤爲天然缺陷。至江南造船所，又以路途遙遠，往返時間及經濟上兩蒙損失，且海上波濤兇險，小型輪船不敢輕於嘗試，往往有不得已而出於停航者，於航業前途影響甚大。本市當局乃於小港太平灣內，建築船塢一座，該塢設計塢底寬五十九英尺，上寬七十五英尺，由塢壁第三層石起，逐漸加寬，每級高寬各一英尺，適合船腹之彎曲部份，至第十一級則寬爲三十英尺，便於工作，由第十二層石起，每高四十七英尺，向外展寬一英尺五吋，共計向外展寬五英尺，均成垂直線，以便支撐船邊之用，又塢開門，共有兩道：第一道至塢首長四百八十英尺，第二道至塢首長三百五十六英尺，塢木以上，水深二十三英尺，較大船舶可將開門移至第一道，較小船舶可將開門移至第二道，又船塢左右及前部共設便道六處，自底部第三層石起，梯步共有三十七級，每級高一英尺，寬九英尺至十英尺不等，傾斜約成五十度，同時雖有多數工人上下，並不覺擁擠，至爲便利安全。塢端左右設滑道二道，配以滑車絞盤，可用以搬運材料。又塢底中部略高，向左右傾斜，周圍設有明水溝一道，積水洩於溝內，再流入水坑內，故塢底常能保持清潔乾爽，兩道開門之內，各設舵坑一個，以備撤修船舵之用，又塢底中央，塢木座，係用鐵筋洋灰造成，當中，有直梁一道，由塢首至塢尾，使有數十塢木聯爲一體，比較用生鐵座安全而耐久。該塢抽水機共有兩部，係英國維克斯廠出品，式樣頗如輪船之螺旋推進器，每部進口二十二英尺，出口三十英尺，每分鐘共能抽水五萬加倫（約八十二噸餘）塢內內容水，於三小時內可以抽盡，電動機兩部，直達於抽水機，每分鐘九百七十七

轉，馬力各二百匹，又另備有七英尺小抽水機一部，以爲臨時排洩漏水之用，此項機器，俱裝於地面以下之鐵筋洋灰房內，佔地極小，管理極易，全部工程自二十一年十一月開工，至二十三年十月告竣，建築費約計三十七萬元。

(3) 建築四川路棧橋

青島市氣候涼爽，爲夏日避暑勝地，中外軍艦來青游歷者，爲數甚夥，惟大都，在小港登陸，該處年來商運發達，船隻擁擠，軍艦士兵上下，諸感不便，經港務局切實計畫，擬在四川路附近海岸，建築鐵筋混凝土棧橋一座，專供軍艦士兵上下之用，橋長一八三公尺，寬二公尺五，橋端加築混凝土，路面一段長四十一公尺，毗連馬路，以資便利。該項工程於二十四年三月起動工，至六月間全部告竣，建築費計二萬二千六百餘元。

(4) 建築薛家島碼頭

查薛家島位於青島山之南，與本市海上交通一羣可航，至爲便利。惟該島北安村南海沿，在德管時代，舊有碼頭一座，自碼頭直達嶽北頭，有六公尺寬之汽車道，可以直抵諸城日照等處，實爲全島幹路與海上交通之交點，歐戰後德人退出，青島碼頭廢圮，交通阻塞，十餘年來，商業凋敝，島民生計日蹙，爲發展生產事業起見，實有建築碼頭之必要，經港務局切實計畫，擬用舊碼頭原址，增加亂石砌平，長約三百公尺，頂面寬三公尺，碼頭前端採用垂直岸壁式，下部以鐵筋洋灰沈積窠，其基，櫃上堆砌塊石，兩旁做成石階，裝設護木，俾小輪舢舨，均得駛岸停靠，旅客可以隨時上下，該項工程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動工，至二十三年九月告竣，建築費約計一萬一千元。

(5) 修築紅石崖碼頭及帆船船渠

查紅石崖地處海西，與本市海上交通，頗爲便利，內地土產，均以該處爲運輸

之樞紐，每年計值千萬元以上。祇以歷年海岸淤積，貨物由海道裝運，驟感困難，按該處原有碼頭，係用亂石砌成，約長五百公尺，寬三公尺，高自二十公分，漸高至八十公分，潮漲至水深二公尺時，碼頭即全部淹沒，而落潮後一片泥沙，距水深處約有五公里之遙，船隻裝卸，旅客上下，咸感不便，若不從事修葺，則土產滯銷，影響農民生計甚大，而與本市商業之繁榮亦有連帶之關係。經港務局切實計畫：就原有石堤延長八十公尺，並在右旁挖寬二十七公尺，深一公尺，挖寬之後，另築亂石長堤一道，以防泥沙塌陷而資耐久。如此辦法，則在尋常高潮時，帆船均得自由在夾道出入，需費有限，自屬輕而易舉。此項工程自二十四年四月起動工，現正在積極進行中。

(6) 建造小港第二浮碼頭

查青島航行內地之小輪，大都在小港停泊，當德日管理時代，此項小輪由三四艘增至十餘艘，為數常屬有限，近年來航運發達，新舊小輪激增至三十餘艘，該港僅有浮碼頭一座，往往有三四小輪同時並靠，因船位之缺乏，不得不互相引渡，運費與時間兩蒙損失。港務當局爰擇定原有浮碼頭東面岸壁突出處，另築第二浮碼頭一座，該碼頭建築大致約分三部：第一部為浮船，長四十七公尺，寬十公尺，深一公尺八，全部均用鋼鐵製造，左右各裝繫船柱十個；第二部為鐵筋混凝土橋，及橋墩，橋長四十一公尺二，寬七公尺四，橋墩長九公尺四，寬四公尺四，其第三部為鋼橋及鋼托架，長十三公尺，全部建築費約需六萬餘元。現在該碼頭第一部及第三部工程，均由海軍工廠得標承辦，業經購辦委員會與之簽訂合同，限期完竣；至第二部工程，因標價不合，仍由港務局自行辦理，均在積極進行中。

第九章 林墾

上編 森林

第一節 林政概況

第一目 中央林業

(一) 民國二十三年造林運動之成績

(二) 實業部直轄林業機關二十三二十四兩年育苗造林之成績

(甲)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乙) 北平模範林場

(丙) 山東模範林場

第二目 地方林業

(一) 各省市二十三年育苗成績表

(二) 各省市二十三年造林成績表

第二節 民國二十三年林產貿易情形

第三節 中國主要樹種

附錄狩獵法所稱鳥獸分類表草案

下編 墾務

第一節 各省荒地之面積

四川省各縣荒地面積調查表

貴州省各縣荒地面積調查表

雲南省各縣荒地面積調查表

廣東省各縣荒地面積調查表

寧夏省各縣荒地面積調查表

青海省續報各縣荒地面積調查表

浙江省續報各縣荒地面積調查表

福建省續報各縣荒地面積調查表

安徽省續報各縣荒地面積調查表

綏遠省續報各縣荒地面積調查表

山東省續報各縣荒地面積調查表

江蘇省續報各縣荒地面積調查表

河北省續報各縣荒地面積調查表

第二節 各省業經承領之荒地

各省續報業經承領荒地調查表

第三節 墾殖事業之調查

(一) 實業部招商承辦石門山墾殖牧企業公司概況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九章 林墾詳目

(1) 沿革.....	四七	(3) 墾民區別.....	五一
(2) 位置及地勢.....	四七	(4) 領墾辦法及手續規則摘要.....	五一
(3) 面積及區劃.....	四七	(5) 第一移墾區概要.....	五一
(4) 計劃.....	四七	(四) 綏遠移民墾殖區.....	五二
(5) 組織.....	四七	河北移民協會事業概況.....	五三
(6) 資本.....	四七	(1) 緣起.....	五三
(7) 進行狀況.....	四七	(2) 地點.....	五三
(二) 安徽宣城縣屬水陽鎮橋樂村墾殖概況.....	四八	(3) 面積及荒地分配.....	五三
(1) 緣起.....	四八	(4) 建築.....	五三
(2) 地點.....	四八	(5) 村民組織.....	五三
(3) 組織.....	四八	(6) 村民之生活.....	五三
(4) 收容名額.....	四九	(7) 工作.....	五三
(5) 訓練墾民.....	四九	(8) 作物種類.....	五四
(6) 領墾辦法.....	四九	(9) 墾殖費用.....	五四
(甲) 自費開墾.....	四九	(10) 附設事業.....	五四
(乙) 貸費開墾.....	四九	(五) 綏遠屯墾區.....	五五
(丙) 勞資合作開墾.....	四九	綏遠屯墾督辦辦事處事業概況.....	五五
(7) 領墾規則.....	五〇	(1) 緣起.....	五五
(8) 招收墾民簡章.....	五〇	(2) 經過.....	五五
(三) 廣東西北區墾殖概況.....	五一	(3) 屯墾地點.....	五五
(1) 緣起.....	五一	(4) 面積.....	五五
(2) 組織.....	五一	(5) 組織.....	五六

(6) 辦法.....	五八
(甲) 選派官長之標準.....	五八
(乙) 選派士兵之標準.....	五八
(丙) 軍官領用貸款辦法.....	五九
(7) 經費.....	五九
(8) 屯墾地之分配.....	六〇
(9) 各區牲畜之分配.....	六〇
(10) 各區牲畜之飼料.....	六〇
(11) 各區之農具.....	六〇
(甲) 耕墾農具表.....	六一
(乙) 收穫用具表.....	六一
(丙) 其他應用器具表.....	六一
(12) 作物栽培.....	六二
(13) 農事試驗場.....	六三
(14) 消費合作社.....	六三
(15) 建設新農村.....	六五

中國經濟年鑑二十年第三編

第九章 林墾

上編 森林

第一節 林政概況

第一目 中央林業

(一) 民國二十三年造林運動之成績
 民國二十三年首都及各省市舉行 總理逝世紀念植樹成績表

省市別	主辦機關	樹種	株數	面積	積備	考
首都	實業部	側柏	六三〇〇株	一〇.〇畝	原植四〇〇株 補植元〇〇株	
陝西省	建設廳	槐、榆、椿、側柏、合歡	五、五〇	未據呈明		
河南省	建設廳	柳、白楊、楸、槐	三三、三〇	二、四九、四		
江蘇省	建設廳	榆、側柏、馬尾松	一、三三、九四	一、二五、四元		
江西省	建設廳	臭椿、赤松、側柏、洋槐	五、三六	未據呈明		
青海省	建設廳	楊、柳	四、八〇	未據呈明		
福建省	建設廳	側柏、油桐、松、漆	二六、六六	六、八〇		

省市	機關	樹種	株數	面積	積備	考
山東省	建設廳	桐、榆、楊、柳、赤松	九五、五五	一八、三三元	五	
綏遠省	建設廳	楊、柳、榆	一三、一〇	二、三九、〇		
察哈爾省	建設廳	楊、槐、柏、柳	一八三、三四	未據呈明		
安徽省	建設廳	松、側柏、桐、杉	一、七三、九六	九八三、四		
浙江省	建設廳	馬尾松、扁柏、洋槐	七九、三三	六五〇、九		
貴州省	建設廳	松、梓、杉、漆、梧桐、柏	二二、五〇	六〇六、〇〇		
河北省	實業廳	黑松、白楊、臭椿	一〇、六	一八、〇〇		
山西省	實業廳	黑松	一八四	未據呈明		
雲南省	實業廳	扁柏、楸木、槐	九、三〇	未據呈明		
上海市	社會局	雪松	一四、四二	未據呈明		
北平市	社會局	洋槐	五六	未據呈明		
青島市	社會局	黑松	六、七三	二六、三		
合計			五、六二、一〇	三、九一、四七		

說明：此表係根據二十三年三月十二日 總理逝世紀念植樹式各省市植樹之報告製成，尚有甘肅、新疆、湖南、湖北、四川、廣西、廣東、西康、寧夏等省，迄未呈報到部，合併註明。

(二) 實業部直轄林業機關二十三年二十四年育苗造林之成績

(甲)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二十四年春季造林，除所屬各林場實施荒山造林外，並將原有林地，分別補植，茲列表如後：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二十四年造林成績統計表

場類	場別	造		株	林	備考
		面積(畝)	株數			
湯山林場		一六、三二四·〇〇	六八五、六一三			內有
小九華山林場		一〇、八〇三·〇〇	四五三、七一七			補植
鐘湯山林場		一三、九四〇·〇〇	四二二、七八二			二百
牛首山林場		一一、一二二·〇〇	八一、六四〇			七十
龍王山林場		六、〇五八·二五	二六四、四二五			四萬
銀鳳山林場		六一、五八四·二九	九九七、九一四			六千
總計		一一九、八三一·五四	三、六三七、〇九一			十株

該局二十四年春季育苗工作，仍由各場依照施業方案，培育各種苗木，此外為便利推廣起見，特增設推廣苗圃二所，同時實施育苗。茲將本年育苗情形列表如後：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二十四年育苗成績統計表

場別	面積(畝)	株數	木種	面積(畝)	株數	留床	面積(畝)	株數	總計
湯山林場	28.60	674,582		12.73	19,541	54.79	110,226	34.90	146,334
小九華山林場	34.86	601,961		2.30	5,280	15.30	32,806	82.20	141,520
									134.66
									731,567

茲再將該局推廣造林與推廣苗木情形列表如後：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二十四年首都附近推廣造林統計表

第二推廣苗圃	第一推廣苗圃	銀鳳山林場	龍王山林場	鐘湯山林場	牛首山林場
51.41	17.30	33.78	20.16	129.26	12.32
108,873	432,228	1,011,106	136,064	219,015	493,462
2.55	—	.3	2.41	9.00	1.70
3,317	—	437	9,959	16,402	4,698
6.41	4.30	33.66	16.88	34.10	12.65
14,030	20,700	81,948	32,778	77,558	28,085
1.19	2.70	37.67	8.51	56.45	44.50
11,050	29,317	258,066	71,120	795,686	200,068
61.56	24.30	105.41	47.96	228.81	71.17
137,270	482,245	1,351,557	249,721	1,108,661	726,313

樹種	年輪	栽植地點及株數	合計	側柏	側柏	洋槐
二	三	二	一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	二	一	一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	二	一	三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女貞	二	一一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楓楊	二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白楊	二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梓	三	三三〇〇	三三〇〇
共計	四七、〇〇〇	四二、八〇〇	八九、八〇〇

中央模範林區管理局民國二十四年春季推廣苗木統計表

地點	推廣樹株數			備考
	闊葉	針葉	樹合	
總辦處	三三、六六六	一、六六六	七五、三三三	
南京市	一〇、〇〇〇	一、九一四	一一、九一四	
江浦	一〇、〇〇〇	一、九一四	一一、九一四	
方山	一〇、〇〇〇	一、九一四	一一、九一四	
牛首山	九、八〇〇	〇、三三〇	一〇、一三〇	
鐘湯	六、五三三	一、〇〇〇	七、五三三	
龍王山	三、四九九	六、三三〇	九、八二九	
小九華山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二、二〇〇	
銀鳳山	二、八〇〇	八、五八〇	一〇、三八〇	
湯山	三、〇〇〇	六、二二五	九、二二五	
總計	五〇、六〇〇	一、四三三	五二、〇三三	

(乙)北平模範林場

北平模範林場二十三年分育苗造林成績表

事項	積(公畝)	株	備考
育苗	三二九	二五九、三八四	
造林	三、四四一	三三、五六六	

(丙)山東模範林場

山東模範林場二十三年分育苗造林成績表

事項	積(公畝)	株	備考
育苗	四一	七三四、三三三	
造林	三、五七〇	一三三、三八〇	

第二目 地方林業

(一)各省市二十三年育苗成績表

省市別	育苗面積(公畝)	育苗株數(株)	備考
河北省	四、二〇二	五六一七、八一三	未據報全
福建省	六七六	一六九、三八〇	未據報全
廣東省	八五四	二四、〇三一	未據報全
綏遠省	二、五三七	三五六、六九一	未據報全
江西省	六五七	二、二五〇、三三三	未據報全
雲南省	六、五九〇	四八〇、〇〇〇	未據報全
浙江省	二、九三九	一一、九九一、〇七二	僅少數縣分未據報
山東省	三、一六七一	一一、六〇三、八〇〇	僅少數縣分未據報

陝西省	三四四	一〇七、五五〇	未據報全
寧夏省	四九八	三一、六五九	未據報全
察哈爾	一、三六九	三一六、一七三	僅少數縣分未據報
安徽省	三、二八〇	一、六四〇、八七七	未據報全
貴州省	四九八	七六五、六二〇	未據報全
河南省	二七、三二〇	三五、八三四、三九三	僅少數縣分未據報
江蘇省	一〇、四八二	一五八、二三四	僅少數縣分未據報
廣西省	一九、八四四	七二、六六八、八二四	未據報全
湖南省	五、七〇一	四六、五五七、四八二	未據報全
上海市	八六六	八一、〇〇〇	呈報齊全
青島市	二、〇四七	三、〇五八、八五五	呈報齊全
總計	一一二、三一一	一九四、七二三、七六七	

(一)各省市二十三年造林成績表

省市別	造林面積(公畝)	造林株數(株)	備考
江蘇省	九二一、九三三	一、〇九一、一五〇	僅少數縣分未據報
浙江省	一〇五、一〇五	七、九三〇、九九九	僅少數縣分未據報
江西省	九、四五六	三五八、二六〇	未據報全

說明
本表根據各省市呈報製成，尙有四川、湖北、甘肅、山西、新疆、青海六省，北平一市及西康建設委員會未據呈報，特此註明。

察哈爾	二六、八三八	五八二、三五七	僅少數縣分未據報
山東省	二七七、五八六	五、一七四、〇〇〇	僅少數縣分未據報
河南省	七三七、〇二八	八、五三三、八〇七	僅少數縣分未據報
青海省	六三二		未據報全
綏遠省	二四六	一一一、八〇〇	未據報全
雲南省	九五八、五四八	二四、〇三八、六一三	未據報全
陝西省	三三二、一〇九	七六三、五一〇	未據報全
貴州省	六、七五八	四〇一、七五一	未據報全
廣東省	九七二		未據報全
寧夏省	一一二	六、一一〇	未據報全
廣西省	一四九、六四七	六、六三一、六二四	未據報全
安徽省	七、三八八	八一七、〇四二	未據報全
福建省		三八六、〇九八	未據報全
河北省		四〇一、七五一	未據報全
湖南省	四〇四、〇四八	九、七七二、八七〇	未據報全
青島市	九六一	五四、七八〇	呈報齊全
總計	三、六三〇、三七七	六六、九六七、五二二	

說明
本表根據各省市呈報製成，尙有四川、湖北、甘肅、山西、新疆五省，上海北平兩市及西康建設委員會未據呈報，特此註明。

第二節 民國二十三年林產貿易情形

據海關統計，民國二十三年關於森林主副產品進口計值國幣七千六百三十餘萬元，出口計值國幣三千三百餘萬元，入超之數計值國幣四千三百三十餘萬元，茲將民國二十三年林產品對外貿易統計，分別列表於後：

(一) 民國二十三年林產品對外貿易比較表

類	別	價		類	別	價	
		進	口			進	口
森林主產	木材	入	超	森林副產及工業品	出	入	超
		出	口			出	口
		進	口			進	口
總計		入	超	總計		入	超
		出	口			出	口
		進	口			進	口
		入	超			入	超
		出	口			出	口
		進	口			進	口

(二) 民國二十三年木材進口統計表

類	別	數	價	
			量	值(國幣元)
重	木	一八〇、二七六	立方公尺	五、六四二、八六〇

類	別	數	量	價
輕	木	八三〇、七七九	立方公尺	一九、二〇一、一〇九
鐵	道枕木	二、四五二、一五四	根	五、六五三、一四一
柚	木樑木板段	一一、八五六	立方公尺	一、五二二、一四〇
未	列名木	—	—	二、〇二二、九四八
其他各種木材		—	—	二、〇二二、六三〇
總	計	一、〇二二、八一	立方公尺	三四、二四四、八二八
		二、四五二、一五四	根	

(三) 民國二十三年木材出口統計表

類	別	數	量	價
重	木	—	—	七〇四
輕	木	—	—	二〇三、八九九
柱	木樁木舵樑	四二四、八八八	根	三六九、〇八八
桐	木	—	—	四、七六七
未	名	—	—	一三〇、二八七
整	根	—	—	一、〇一〇、一七四
竹	篾竹葉等	五八、一七四	公擔	六一八、一三七
竹	篾竹葉等	四二四、八八八	根	—
總	計	五八、一七四	公擔	一一、三三七、〇五六

(四) 民國二十三年森林副產及工業品出口統計表

類別	別數	量(公擔)	價	值(國幣元)
類	別數	量(公擔)	價	值(國幣元)
樟腦		四四三		六五,二一九
桂皮		八九,一七五		一,七六二,七二三
竹筴		五,七七〇		一五九,八三一
木耳		一,九九一		二四四,六七七
生漆		八,四六五		一,三三〇,二六四
桐油		六五,二八三六		二六,二一六,六八三
檳榔		一五		五三一
棕		八,一一七		二〇一,九七六
茶油		二一,〇七八		六九三,六八二
總計		七八七,八九〇		三〇,六七五,五七六

(五)民國二十三年森林副產及工業品進口統計表

類別	別數	量(公擔)	價	值(國幣元)
蘇木		四,九九九		七六,五六二
蘇木膏		五一六		四三,五七二
松香		四一,九八四		五九一,九二三
鈕樹膠		一,五九九		二六〇,一一八
斯蒂林白蠟		八,四九一		四四九,六七二
樹蠟		三八八		二二,一九四
軟木塞		—		七三,三二五

橡皮及樹膠		五四,七三八		四,一六四,四七七
橡皮及樹膠車輪		—		五,二二九,五二四
樹膠之其他製品		—		二,七一八,一一九
柏油		一五,四四四		一〇二,三七八
總計		一二八,一五九		一三,七三一,八六四

(六)民國二十三年森林工業品紙類進口統計表

類別	別數	量(公擔)	價	值(國幣元)
未上蠟雪光卡紙		一一八,六八四		二,六二一,五七五
捲筒紙烟紙		二,七二六,一〇七		三,三九二,四三六
上蠟印刷紙		一四,二八八		五七〇,六九五
普通印刷紙		七七七,四四四		一一,二四六,二一三
蠟光紙及花紋紙		一四,九一八		九一二,九三七
油光紙		九〇,五二〇		二,三六四,二九九
包皮紙洋表古紙		一一一,六八三		二,六五五,四七七
印書紙		二〇,七八一		六三一,四八七
平面黃紙板		二,一一四		一八,四三七
洋連史紙雪光紙		一八,四八八		六一一,二八九
鈔票紙白塔紙等		—		三五七,四四二
未列名紙		—		一,九二六,三九九

機製木質紙漿	二、八一—二	三二、二六九
總計	三、八九七、八三九	二八、三三九、九五五

第三節 中國主要樹種

其一 針葉樹類

查中國經濟年鑑第一回林業章森林編內所列中國造林之主要樹種，計針葉樹十四種，闊葉樹二十八種，竹類三種，椰子類三種，茲參考金陵大學林學教授陳燦先生所著之造林學各論各類樹種，與第一回經濟年鑑中樹種彙集，計針葉樹二十八種，闊葉樹一百十三種，竹類十三種，椰子類五種，列表於次，俾供參考焉。

通名及別名	學名	科	名產區及適地	用途
杉木(沙木、沙樹、正木、廣葉杉)	<i>Cunninghamia lanceolata</i> , Hook	松 柏	長江以南及珠江流域如浙皖湘鄂黔滇川贛閩桂粵等省之山地	供建築舟車及造紙等用途甚廣
柳杉(檜杉、孔雀松、大杉、密杉)	<i>Cryptomeria japonica</i> , Don.	松 柏	浙贛川黔等省空氣溼潤排水良好之地	交通建築及器具用材
馬尾松(青松、山松、榿柏)	<i>Pinus massoniana</i> , Lamb	松 柏	中南兩部各省和暖而乾燥之地生長最佳北部各省亦均生長	火柴桿器具及薪炭用材
油松(短葉松、短葉馬尾松)	<i>Pinus tabulaeformis</i> , Carr.	松 柏	盛產黃河以北及東北各省土層深厚之地生長最良	火柴桿器具及薪炭用材
白皮松(白葉松、虎皮松、蛇皮松)	<i>Pinus bungeana</i> , Zucc	松 柏	特產我國西北各省稍高之山地生長甚佳	宜風景材供器具用籽可食糖菓
海松(紅松、果松)	<i>Pinus koraiensis</i> , S. et Z.	松 柏	東省鴨綠江上游之山岳生產甚多	材供建築及交通用
落葉松(黃花松、黃蒿松)	<i>Larix dahurica</i> var. <i>princeps</i> Ruprechtii, Rehd & Wils	松 柏	產於山西及東北各省之高山	材供建築及交通用
紅松	<i>Larix potaninii Batal</i>	松 柏	四川高山多產之	材供建築及交通用
魚鱗松(魚鱗頭蝦夷松)	<i>Picea jezoensis</i> , (arr	松 柏	產於東北各省鴨綠江流域寒冷濕潤之地	供製紙原料及箱材用
雲杉	<i>Picea asperata</i> , Mast.	松 柏	產於西南及西北各省	供製紙原料及箱材用
側柏(扁柏、扁松)	<i>Thuja orientalis</i> , L.	松 柏	產於北部各省	供建築棺木及器具用材
圓柏(刺柏、檜柏、利松)	<i>Juniperus chinensis</i> , L.	松 柏	產於東北及北部中部各省宜深厚土地	為庭園樹材供建築及器具用
雲南松	<i>Pinus yunnanensis</i> Franch.	松 柏	產於西南高原	

華山松(五鬚松, 果松, 華陰松)	<i>Pinus armandi</i> , Fr.	松	柏	科	產於陝西華山及湖北雲南四川諸省之高山	材供建築籽供食用
金錢松(金松, 水松, 金葉松)	<i>Pseudolarix amabilis</i> , Rehd.	松	柏	科	產浙江安徽江西等省	良好庭園樹材可作建築用
雪嶺杉	<i>Picea shrenkiana</i> , Fish et Mey.	松	杉	科	產於甘肅至河北一帶	供器具建築用材及製紙火柴桿
冷杉(塔杉)	<i>Abies delavayi</i> , Franch.	松	杉	科	產於四川雲南兩省七千尺以上高山	材作板片及箱
白松(臭松)	<i>Abies holophylla</i> , Maxim.	松	杉	科	產於遼寧吉林黑龍江等省	材軟供製紙
鐵杉	<i>Tsuga chinensis</i> , Pritz.	松	杉	科	產川西及鄂西高山上	材供建築樹皮供染料
雲南鐵杉	<i>Tsuga yunnanensis</i> , Mast.	松	杉	科	產於雲南及四川南部八千尺以上高山	材供建築樹皮供染料
油杉(鐵堅杉, 牛尾杉)	<i>Keteleeria davidiana</i> , Beiss.	松	柏	科	產於陝西四川湖北浙江雲南等省山地	材作建築及橋樑之用
扁杉(福建油杉)	<i>Keteleeria fortunei</i> , Carr.	松	柏	科	產於福建廣東兩省	材可作大建築之用
雲南油杉	<i>Keteleeria evelyniana</i> Mast.	松	柏	科	產於雲南永昌高山	材可作大建築之用
柏木(柏香樹, 柏樹, 柏沙, 雲路柏)	<i>Cupressus funebris</i> , Endl	松	柏	科	產於中國中部由浙江江西經湖北而至四川貴州等省	材供造船柱機家具等用
紫杉(赤柏松, 紅豆杉, 赤楠, 一位)	<i>Taxus cuspidata</i> Sieb et Zucc.	紫	杉	科	產於鴨綠江流域	材供家具並作染料
紅豆杉(觀音杉, 扁柏)	<i>Taxus chinensis</i> , Rehd.	紫	杉	科	產於暖帶區域如浙江之寧波蘭谿溫州安徽之黃山湖北之宜昌四川之巫山等	材供家具並作染料
榲桲(梭子, 野杉, 赤果, 玉榲, 玉山果, 香榲)	<i>Torreya grandis</i> , Fort.	紫	杉	科	產浙江江西湖北四川等省好生於溫暖肥沃之地	木為建築造船之良材仁供食可製油
銀杏(公孫樹白果)	<i>Ginkgo biloba</i> , L.	銀	杏	科	產於中部及北部各省溫度中庸之砂質壤土	為庭園樹材供建築及美術用

其一 闊葉樹類

通名及別名	學名	科	名	產區及適地	用途
櫟樹(柞樹, 橡樹, 麻櫟)	<i>Quercus acutissima</i> , Carr.	殼斗科	科	產於長江及黃河流域各省宜向陽土厚之山坡	材供建築及薪炭葉飼柞蠶用
柞樹(小葉柞青岡櫟)	<i>Quercus mongolica</i> , Fisch.	殼斗科	科	產於黃河流域及東三省蒙古等處	材供船殼鐵路枕木器械等用葉飼蠶

栓皮櫟(黃刺櫟、厚皮櫟、楠木櫟)	<i>Quercus variabilis</i> , Blume.	殼斗	多與櫟樹混生一處	樹皮作瓶塞及浮標救生圈等用品
白櫟(小葉青岡、白反櫟、楠櫟、皂斗)	<i>Quercus fabri</i> , Hance.	殼斗	產於本部各省耐冷及瘠燥地	大材製器物小者為薪炭樹皮可取鞣酸
栲櫟(李栲櫟、白反櫟、青岡櫟)	<i>Quercus serrata</i> Thunb.	殼斗	產於長江流域宜瘠燥山地	材供車輪器具及薪炭用
栲櫟(大葉栲、大葉栲、薄羅)	<i>Quercus dentata</i> Thunb.	殼斗	產於黃河流域及東三省宜高燥地	材供鐵路枕木及船艦家具之用樹皮供染料
苦櫟(諸櫟)	<i>Castanopsis schizophylla</i> , Schott.	殼斗	產於江南諸省宜溫暖濕潤之地	材供棟梁及車輛油榨之用
青岡櫟	<i>Quercus glauca</i> Thunb.	殼斗	產於江南諸省宜山麓陰地	材供車輛船艦器械農具等
甜櫟(諸櫟、圓櫟、馬杓櫟)	<i>Castanopsis candata</i> , Franch.	殼斗	產於江西安徽浙江福建雲南等省	木材堅韌耐久種籽可食
栲櫟(鈞栲、厚栲、大葉栲)	<i>Castanopsis tibetana</i> , Hance.	殼斗	產於福建廣東貴州浙江湖南等省	木材優良可為建築及器具
石櫟(青櫟、青岡櫟、栲櫟、諸木櫟)	<i>Lithocarpus glabrata</i> , (Verst.) Rehd.	殼斗	產於浙江湖南福建廣東諸省	材供器具及薪炭用
諸櫟(諸櫟樹)	<i>Lithocarpus spirata</i> , Rehd. & Wils.	殼斗	產於浙江安徽湖南湖北雲南四川等省	木材優良亦宜於庭園樹
栲櫟(諸木櫟、諸栲樹)	<i>Lithocarpus clisticarpa</i> Rehd. & Wils.	殼斗	產於湖北四川交界山地	木材堅韌用途甚廣
栲櫟(大葉青岡)	<i>Quercus aliena</i> , Bl.	殼斗	多產於湖北四川	材供薪炭用
葉櫟(白反櫟)	<i>Quercus myrsinaefolia</i> , Bl.	殼斗	產於浙江湖北四川廣東雲南等省	材供車輛船艦器械農具等
青栲(麩櫟、細葉青櫟)	<i>Quercus myrsinaefolia</i> , Bl.	殼斗	產於浙江湖北四川廣東雲南等省	材供薪炭用
水青岡(毛瓦栗)	<i>Fagus longipetiolata</i> , Seem.	殼斗	產於湖南湖北四川雲南及貴州一帶	材供器具及鐵路枕木用
雙葉青岡(米心樹)	<i>Fagus engleriana</i> , Seem.	殼斗	產於陝西湖北四川雲南貴州諸省	同上
光葉青岡	<i>Fagus lucida</i> , R. & W.	殼斗	產於湖北四川廣西一帶	同上
板栗(家栗、魁栗、毛板栗、瓦栗子樹)	<i>Castanea mollissima</i> , Blume.	殼斗	產於湖北及北部其他各省	材供器具枕木用皮作染料果供食
錐栗(尖栗、榛子、旋栗)	<i>Castanea henryi</i> , R. et W.	殼斗	產於浙江江西湖南湖北貴州四川等省	材供建築
茅栗(野栗子、茅大栗)	<i>Castanea sequinii</i> , Dode.	殼斗	產於河南山西浙江安徽江西湖北雲南貴州四川	材供薪炭樹作板栗接粘
胡桃(核桃、光桃)	<i>Juglans regia</i> , Linn	殼斗	產於河北山東山西河南諸省	材作槍托及箱盒果供食

山核桃(山核、山櫟)	<i>Carya cathayensis</i> , Sarg.	胡桃	產於浙江	材作器柄果供食榨油
化香樹(放香樹、花果兒樹、栲香)	<i>Platycarya strobilacea</i> , S. et Z.	胡桃	產江蘇浙江	材供火柴桿
山柳樹(花楊、山核桃)	<i>Pterocarya hupehensis</i> , Shan.	胡桃	產湖北河南四川	材供火柴桿箱盒等用
青錢李(山麻柳)	<i>Pterocarya palinurus</i> , Batal.	胡桃	自浙江西至湖北四川均產之	同上
水胡桃	<i>Pterocarya rhoipolia</i> , S. et Z.	胡桃	產於山東	同上
楓楊(水槐樹、魁柳、樺、柾、柾柳、柾柳、元寶樹)	<i>Pterocarya stenoptera</i> , DC.	胡桃	本部各省均產之	道路樹
胡桃(山核桃、柾、臭胡桃、燕洲胡桃)	<i>Juglans mandshurica</i> Maxim	胡桃	產森林豁間之低濕肥沃地	材作櫓托用樹供板梁接砧
毛白楊(大葉楊、白楊)	<i>Populus tomentosa</i> , Carr.	楊柳	產河北河南及中部各省	材供建築傢具火柴桿製紙
南京白楊(白楊柳)	<i>Populus simonii</i> , Maxim.	楊柳	產河北江蘇湖北四川諸省	同上
青楊(小葉楊)	<i>Populus suaveolens</i> , Fisch.	楊柳	產北部諸省	道路樹
遼楊(大白楊)	<i>Populus maximowikii</i> , Henry.	楊柳	產遼寧吉林黑龍江三省	材供建築傢具火柴桿製紙
響葉楊(響葉白楊、風響樹)	<i>Populus adenopoda</i> , Maxim.	楊柳	產四川湖北江西江蘇安徽	同上
銀白楊	<i>Populus alba</i> , Linn.	楊柳	產遼寧吉林黑龍江諸省	同上
山楊	<i>Populus tremula</i> , var. <i>davidiana</i> , Schneid.	楊柳	產湖北四川山西及北部諸省	材作箱桶板火柴桿製紙用
水柳(柳、楊柳、垂柳)	<i>Salix babylonica</i> , Linn.	楊柳	全國均有栽培	材作壁板箱火柴桿等用庭園樹
紅柳(水楊柳)	<i>Salix glandulosa</i> , Seem.	楊柳	產於中部各省	材作傢具
河柳	<i>Salix wilsonii</i> , Seem S.	楊柳	自河南至貴州均產之	枝條編繩及作火柴桿
旱柳(柳、紅皮柳)	<i>Salix matsudana</i> , Koidz.	楊柳	產山西河北河南	同上
杞柳	<i>Salix purpurea</i> var. <i>multinervis</i> , Matsam.	楊柳	產中部及北部諸省	枝條作條箱提籃斗笠笆斗及籬笆

白 箕 柳	<i>Salix purpurea</i> , var. <i>siipularis</i> , Franch.	楊柳	Salicaceae	科	產中部及北部諸省	同上
白 樺 (樺皮樹)	<i>Betula japonica</i> , Sieb.	樺木	Betulaceae	科	產河北山西河南及東北四省	材作傢具車軸皮可蓋屋並作染料
檜 木	<i>Alnus cremastogyne</i> , Purk.	樺木	Betulaceae	科	產於四川	材作箱板薪炭葉代茶
鷓耳櫪 (穗子榆、金絲榆)	<i>Carpinus cordata</i> , Blume.	樺木	Betulaceae	科	產湖北陝西及東三省	材作農具柄及燃料
榛 子 (榛栗)	<i>Corylus heterophylla</i> , Fisch.	樺木	Betulaceae	科	產河北及東三省	材作杖及傘柄果供食並榨油
白 榆 (錢榆、白皮榆)	<i>Ulmus pumila</i> , Linn.	榆	Ulmaceae	科	產長江以北及北部各省	材作門板車輪船底器具
榔 榆 (橘皮榆)	<i>Ulmus parvifolia</i> , Jacq.	榆	Ulmaceae	科	產中部及南部諸省	材作車輪及船櫓
檉 樹 (檉榆、雞油樹)	<i>Zelkova Schneideriana</i> , Hand. Mzt.	榆	Ulmaceae	科	產江浙江湖北陝西等省	材作車輛傢具農具柄及造船用材
朴 樹 (沙朴、青朴、朴子樹)	<i>Celtis sinensis</i> , Pers.	榆	Ulmaceae	科	產我國中南兩部通常多散生於平原地	材質粗糙易朽然類柔親且不畏火可為馬鞍粘板器具等用材
樟 樹 (樟木、豫樟)	<i>Cinnamomum camphora</i> , Nees et Eberm.	樟	Lauraceae	科	產江西浙江福建廣東廣西湖南雲南	製樟腦
肉 桂	<i>Cinnamomum cassia</i> , Bl.	樟	Lauraceae	科	產廣東廣西兩省	其皮為肉桂又稱桂皮葉枝可蒸餾桂油為藥及香料用
楠 (楠木、檜楠)	<i>Machilus boninai</i> , Hemsl.	樟	Lauraceae	科	產川湘等省宜濕潤地	材貴重為建築器具雕刻用托等用
紅 楠 (小楠木)	<i>Machilus thunbergii</i> , S. et Z.	樟	Lauraceae	科	產廣東浙江江西	材作建築器具雕刻用
泡 花 楠 (膠楠)	<i>Machilus i-hangensis</i> , Rehd. et Wils.	樟	Lauraceae	科	產於廣東福建浙江湖北等省	材可為貴重之傢具
雅 楠 檜 楠、王楠)	<i>Phoebe nana</i> , (Famble.	樟	Lauraceae	科	產雲南四川	材供建築
檫 樹 (南樹、梓木、黃欖樹)	<i>Sassafras tzumu</i> , Hemsl.	樟	Lauraceae	科	產浙江江西湖北湖南四川	材供建築造船器具等用
連 香 樹 (白果、雲葉白果)	<i>Cercidiphyllum japonicum</i> , S. et Z.	連香樹	Cercidiphyllaceae	科	產陝西湖北四川	材作枕木雕刻及鉛筆桿
楓 香 樹 (雞楓樹、路通、雞爪楓)	<i>Liquidambar formosana</i> , Hance.	金縷梅	Hamamelidaceae	科	產中部及南部諸省	材作器具傢具及次等鐵路枕木
合 歡 木、合昏樹、絨花樹、馬櫻花)	<i>Albizia julibrissin</i> , Duraz	豆	Leguminosae	科	本部各省均有之	材作馬鞍車輪器具等

皂角樹(皂莢樹、刀皂)	<i>Gleditsia macrocartha</i> , Desf.	豆	產湖北湖南四川廣東	材供器具
黃檀(檀木)	<i>Dalbergia hupeana</i> , Hance.	豆	瘠燥之地均易生長	材作車輛油榨農器木鞋
槐 (櫟) 肥白角(肥猪子、猪牙皂莢)	<i>Sophora japonica</i> , Linn. <i>Gymnocladus chinensis</i> , Baill.	豆	產於長江及黃河流域	材供建築車輛鑲作雕刻等
黃蘗(黃柏、黃波羅)	<i>Phellodendron amurense</i> , Rupr.	芸香	為溫帶及寒帶南部樹種產我國鴨綠江流域稍濕之地	材供器具等用皂角可供洗滌之用
臭椿(樗、椿樹、白椿、木樗樹)	<i>Ailanthus altissima</i> , Swingle	苦木	各地均有之	材作木髻並供製紙燃料
香椿(樗、樗、樗)	<i>Cedrela sinensis</i> , Juss.	楝	產於中部及北部諸省	材作建築器具及造船
楝樹(森樹、苦楝、黃苦楝樹、金鈴子)	<i>Melia azedarach</i> , Lin.	楝	產於長江及珠江流域	材供器具木屐及小建築用
黃楊(萬年青、百日紅、千年矮)	<i>Buxus microphylla</i> var. <i>sinica</i> , Rehd. et Wils.	黃楊	產於中部宜砂寶瓔	材作雕刻及樂器用
漆 樹(漆)	<i>Rhus verniciflua</i> , Stokes.	漆	產陝西湖北四川貴州安徽浙江及北部其他各省	產漆
黃連木(楷樹、開樹、黃連茶、黃華)	<i>Pistacia chinensis</i> , Bunge.	漆	產於中部	材作桌面葉代茶
鹽膚木(五倍子樹)	<i>Rhus semialata</i> , Murr, var. <i>osbeckii</i> , De.	漆	產長江流域及陝西貴州雲南	樹生五倍子供染料
絲綿木(白皂樹)	<i>Evyonymus bungeana</i> , Maxim.	衛矛	產於中部及北部各省福建亦有之	材供雕刻船舶及滑車
槭 樹(鴉楓)	<i>Acer palmatum</i> , Thunb.	槭	產江西江蘇浙江	材供鑲作及車輪器具之用
三角楓(楓樹、三合楓、檉楓)	<i>Acer trifidum</i> , Hook. et Arn.	槭	產長江沿岸各省	同上
拐 棗(枳椇)	<i>Hovenia dulcis</i> , Thunb.	鼠李	到處皆有宜濕壤土	材作傢具鑲作及裝飾等用
椴 樹(菩提樹)	<i>Tilia tuan</i> , Szysz	椴	產江西江蘇湖北四川貴州	材供造紙及製火柴桿用
油 茶(茶油樹)	<i>Theae oleifera</i> , Rehd. et Wils.	茶	產江西福建安徽及江南其他各省	材作農具柄籽製油
木荷(何樹、木和)	<i>Schima superba</i> , (Gardner & Champ.	茶	產浙江福建江西湖南等省	為建築器具良好用材
刺楸(刺桐、鼓釘刺、刺楸樹)	<i>Acanthopanax richiiifolius</i> , Seem.	五加	產溫暖之地	材供建築造船枕木及器具
		Araliaceae		

泡桐	<i>Paulownia fargesii</i> , Franch	玄參科	Scrophulariaceae	各處均有	材供鑲作箱櫥樂器等用
桐(白桐)	<i>Paulownia fortunei</i> , Hemsl.	玄參科	Scrophulariaceae	產四川雲南	同上
紫桐	<i>Paulownia duclouxii</i> , Dode	玄參科	Scrophulariaceae	產湖北雲南浙江等省	爲樂器及器具棺材等用
梓(楸、河楸、楸、豆楸)	<i>Catalpa ovata</i> , Don.	紫葳科	Bignoniaceae	適於平原濕地	材作傢具、車輪樂器及雕刻
楸(楸樹)	<i>Catalpa bungei</i> , C. A. Mey.	紫葳科	Bignoniaceae	多產於黃河流域他省亦有之	材供建築及傢具棺木
罌子桐	<i>Aleurites cordata</i> , R. Brown.	大戟科	Euphorbiaceae	原產南部少栽培	材作傢具箱板等果榨油
桐(罌子桐)	<i>Aleurites fordii</i> , Hemsl.	大戟科	Euphorbiaceae	產四川湖南浙江雲南貴州廣東廣西江西安徽陝西福建河南等省	材作傢具箱板果榨桐油
木油桐(木油樹)	<i>Aleurites montana</i> , Wilson.	大戟科	Euphorbiaceae	產廣東廣西福建浙江等省	果實用以取油
重陽木(胡陽、烏陽)	<i>Bischofia javanica</i> , Blume.	大戟科	Euphorbiaceae	廣東福建兩省多產之	爲庭園樹材可供建築上木用材
烏柏(烏柏木、嚙子樹)	<i>Sapium sebiferum</i> , Roxbury.	大戟科	Euphorbiaceae	產江蘇安徽河南及江南其他各省	材供雕刻用籽榨油
梅樹	<i>Prunus mume</i> , S. et Z.	薔薇科	Rosaceae	產東南及南部諸省	材作手杖傘柄
石楠(千年紅)	<i>Photinia serrulata</i> , Lindl.	薔薇科	Rosaceae	產中部及南部諸省	材作車輛及器具柄
八角樹(八角茴香)	<i>Illicium verum</i> , Hook.	木犀科	Magnoliaceae	多產廣東廣西兩省福建江蘇間亦有之	材作細工葉製香料
厚樸(厚朴)	<i>Magnolia officinalis</i> , Rehd. & Wilson.	木犀科	Magnoliaceae	產四川湖北江西及浙江諸省	材作圖板及樂器雕刻用
木蘭(木蓮花)	<i>Magnolia liliflora</i> , Desr.	木犀科	Magnoliaceae	原產長江流域現各處均有栽培惟不適低濕地	庭園樹
玉蘭(木筆、辛夷)	<i>Magnolia denudata</i> , Desr.	木犀科	Magnoliaceae	同上	同上
鵝掌楸(馬褂木)	<i>Liriodendron chinensis</i> , Sargent.	木犀科	Magnoliaceae	產江西四川湖北宜中庸潤溇地	庭園樹奇種
七葉樹	<i>Aesculus chinensis</i> , Bunge.	七葉樹科	Hippocastanaceae	產陝西河南河北宜潤溇深厚土壤	材供小細工及製紙用
冬青	<i>Hex purpurea</i> , var. <i>Oldhami</i> , Loes.	冬青科	Aquifoliaceae	野生於長江流域	庭園樹
木樨(藤桂、桂花)	<i>Osmanthus fragrans</i> , Lour.	木犀科	Oleaceae	原產西南現各省均有栽植	庭園樹花可作香料

女貞(蠟樹)	<i>Ligustrum lucidum</i> , Aiton.	木犀科	產四川雲南湖南安徽貴州浙江	材作細工生白蠟蟲產白蠟
白蠟樹	<i>Fraxinus chinensis</i> , Roxburgh	木犀科	產中部及北部各省	材作車輛船槳農具養殖白蠟蟲
檉柳(觀音柳)	<i>Tamarix chinensis</i> , Lour.	檉柳科	特產於黃河流域鹹地	庭園觀賞用又因喜生鹹地可植海岸護堤
欒樹	<i>Koelreuteria paniculata</i> , Maxim.	無患子科	產於中部平原	材可作小器具花葉供染料
梧桐(青桐)	<i>Firmiana simplex</i> , Wight.	梧桐科	產中部及南部各省	材作箱盒及樂器用
椅櫨(椅桐)	<i>Idesia polycarpa</i> , Maxim.	椅櫨科	適於白陽平原及谿谷	材作細工及木屐用
旱蓮(喜樹)	<i>Campotheca acuminata</i> , Decne.	珙桐科	產長江流域平原	庭園樹
珙桐(水梨子)	<i>Davidia involucreata</i> , Baill.	珙桐科	產四川五千至七千尺之高山上	奇種庭園樹
杜鵑	<i>Rhododendron simsii</i> , Planch.	杜鵑科	生於長江流域山野間極為普遍	為觀賞用
天目杜鵑	<i>Rhododendron fortunei</i> , Lindl.	杜鵑科	產於我國東南高山上	觀賞用
香栲	<i>Emmenopteryx henryi</i> , Oliver.	茜草科	產中部各省宜肥潤地	材供器具及建築用
杜仲(絲綿樹)	<i>Eucommia ulmoides</i> , Oliver.	杜仲科	產湖北	樹皮入藥
檉(青果)	<i>Canarium album</i> , Rauschel.	檉欖科	產福建廣東	果供食

其三 竹類

通名及別名	學名	名科	名產區	及適地	用途
淡竹	<i>Phyllostachys puberula</i> , Munro.	禾本科	產浙江		材劈細篾及作扇骨用
孟宗竹(毛竹)	<i>Phyllostachys edulis</i> , A. et C. Riv.	禾本科	產江南諸省		材供建築棟梁桅杆
黃枯竹(紅蕩竹)	<i>Phyllostachys puberula</i> , Munro var.	禾本科	產浙西一帶		節稀平質柔韌可析薄篾
木竹	<i>Phyllostachys congesta</i> , Rendle forma?	禾本科	產浙江西部		節供食桿為杖頗雅緻

石	竹	<i>Phyllostachys lithophila</i> , Hayata	禾本	科	產浙西	籬甚韌可作掃帚桿宜全用不宜劈爨
哺	雞竹	<i>Phyllostachys</i> sp.	禾本	科	產大江南北	筍供食庭園植之可供觀賞
剛	竹(苦竹)	<i>Phyllostachys bambusoides</i> , S. et Z.	禾本	科	產江蘇浙江	材作農具柄籬棚及其他竹具器
紫	竹	<i>Phyllostachys nigra</i> , Munro	禾本	科	產江蘇浙江安徽	材作手杖傘柄及几案書架等用
水	竹	<i>Phyllostachys congesta</i> , Rendle.	禾本	科	產浙江西部	可植於屋宇周圍爲防風用
薊	竹	<i>Bambusa stenostachys</i> , Hackel.	禾本	科	產福建廣東兩省	材作棟梁桅杆
茶	桿竹	<i>Arundinaria amabilis</i> , Mc Clure.	禾本	科	產廣東廣西	材作建築
蘇	竹	<i>Dendrocalamus latiflorus</i> , Munro.	禾本	科	產福建廣東	材供建築
四	方竹	<i>Chimonobambusa quadrangularis</i> , Makino.	禾本	科	產長江南岸諸省	材作手杖及製紙用

其四 椰子類

通名及別名	學名	名科	名產區及適地	用途
椰子(可可椰子)	<i>Cocos nucifera</i> , Linn.	椰子 Palmaeaceae	產瓊崖島	材供建築舟筏傢具手杖等用
檳榔(檳榔子)	<i>Areca catechu</i> , Linn.	椰子 Palmaeaceae	產福建廣東	果實充食
蒲葵(葵樹)	<i>Livistonia chinensis</i> , Br.	椰子 Palmaeaceae	產南部各省	材作手杖及傘柄用
桃椰(鐵木)	<i>Arenga saccharifera</i> , Lab.	椰子 Palmaeaceae	產廣東廣西	花汁製糖也毛作船纜
棕櫚(樓)	<i>Trachycarpus excoelae</i> , Wendl.	椰子 Palmaeaceae	產四川湖南湖北	材作亭欄干皮可搓繩

附錄

狩獵法所稱鳥獸分類表草案

查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佈之狩獵法第三條內規定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九章 林墾

分鳥獸爲四類，並規定前項名目由實業部訂定，實業部於該法公佈後，除咨行各省市據實查報外，並函請全國各生物學術機關團體發表意見，所有河南等省查復名稱，曾經列爲各省益害鳥獸種類表，附錄於二十四年續編林墾章上編之後，現已根據各方面所得材料，編爲狩獵法所稱鳥獸分類表草案，分送全國各學術

機關團體，徵求意見，俾臻完備，茲將該草案附錄如次：

狩獵法所稱鳥獸分類表草案

(甲)鳥類

(一)傷害人類之鳥

尙未發見

(二)有害牲畜禾稼林木之鳥

鷺類

蒼鷺

蒼鷺

鷹類

隼

鵟

黃鷹

鵞兀鷹

黑兀鷹

喜瑪拉亞兀鷹

狗頭鷹

鴟鵂類

角鴟

貓鴟

鸚鵡類

綠朝鳳

長尾鸚鵡

烏鴉類

渡鳥

鴉

大嘴烏鴉

白喉鴉

山鳥

慈鳥

鵲

山鵲

星鳥

松鴉

鵲

文鳥類

素娥

文鳥

尖尾文鳥

梅花雀

雀類

松鴉

交嘴

Psittacula longicauda, (Boddart)

Corvus corax, L.

Corvus corone, L.

Corvus coronoides, (Vig. & Horsf.)

Corvus torquatus, (Lessen.)

Corvus frugilegus, L.

Coloeus neglectus, (Schlegel.)

Pica pica, (L.)

Cyanopica cyana, (Pallas.)

Urorissa erythrorhyncha, Boddart

Nucifraga caryocatactes, (L.)

Garrulus glandarius, (L.)

Pyrhocorax pyrrhocorax, (L.)

Munia stricapilla, Vieillot

Oryzornis oryzivora, (L.)

Uroloncha striata, (L.)

Amandava amandava, (L.)

Pinicola enucleator, (L.)

Loxia curvirostra, (L.)

斑文鶯 *Loxia leucoptera*, Gmelin
 燕雀 *Fringilla montifringilla*, (L.)
 家雀 $\left. \begin{array}{l} \text{Passer saturatus, Stejneger} \\ \text{Passer taiwanensis, Hartert} \\ \text{Passer rutilans, (Temminck.)} \end{array} \right\}$
 山麻雀 *Emberiza leucocephala*, Gmelin
 白髮鷺 *Emberiza rutilla*, Pallas
 鄉鷺 *Emberiza aureola*, Pallas
 寒雀 *Emberiza sibirica*, Sushkin
 响鷺 *Emberiza spodocephala*, Pallas
 蓬雀 *Emberiza cioides*, Brandt
 韓鷺 *Emberiza fucata*, Pallas
 赤鷺 *Emberiza rustica*, Pallas
 田鷺 *Emberiza pusilla*, Pallas
 小鷺 *Emberiza chrysophrys*, Pallas
 黃眉雀 *Cyberamus pallasi*, Cabanis
 葦雀 *Calcarius coloratus*, Ridway
 鐵爪子 *Phalacrocorax sinensis*, S. & N.
 游禽類 *Mergus merganser*, (L.)
 鷓鴣 *秋沙鴨*
 (三)有益木稼林木之鳥
 鷺類
 白鷺 *Egretta alba*, (L.)

沙鷺 *Ardeola bacchus*, (Bonaparte)
 鷓鴣類
 白鷺 *Ciconia alba*, L.
 烏鷺 *Ciconia nigra*, L.
 鷹類
 鷹 *Milvus lineatus*, (Gray)
 花豹 *Buteo hemilasius*, T. & S.
 土豹 *Buteo plumipes*, (Hodgson)
 雉類
 雷鳥 *Lagopus lagopus*, (L.)
 松雞 *Tetrastes bonasia*, (L.)
 松雷鳥 *Tetraothis szechuenensis*, Madaraz
 鷓鴣 *Francoelinus chinensis*, Müller
 秧雞類
 秧雞 *Rallus aquaticus*, L.
 小秧雞 *Porzana pusilla*, Pallas
 江雞 *Gallinula chloropus*, (L.)
 鳧 *Gallinix chereva*, (Gmelin)
 骨頂 *Fulica atra*, L.
 鷓類
 丹頂鵝 *Grus japonensis*, (Müller)
 灰鵝 *Grus orientalis*, (Blyth)

白頭鷓鴣	<i>Grus monachus</i> , Temminck	赤鳩	<i>Halcyon coromanda</i> , Latham
白衣鷓鴣	<i>Sarcogeranus leucogeranus</i> , (Pallas)	蜂虎類	
赤頰鷓鴣	<i>Pseudogeranus vipio</i> , (Pallas)	綠尾虎	<i>Merops ornatus</i> , Latham
閩秀菱鷓鴣	<i>Anthropoides virgo</i> , (L.)	藍髮蜂虎	<i>Melittophagus abertoni</i> , (T. & S.)
鶻類		戴勝類	
小鶻	<i>Charadrius minor</i> , Wolf & Meyer	戴勝	<i>Upupa epops</i> , L.
白鶻	<i>Charadrius alexandrinus</i> , L.	鷓鴣類	
墨襟鶻	<i>Pluvialis fulvus</i> , (Gmelin)	鷓鴣	<i>Scops scytonotus</i> , Scharpe
田鶻	<i>Vanellus vanellus</i> , (L.)	虎鷓	<i>Asio otus</i> , (L.)
尖尾鷓	<i>Eloria acuminata</i> , (Horsfield)	倉鷓	<i>Asio flammeus</i> , (Pontop)
三趾鷓	<i>Tringa ochropus</i> , (L.)	青葉鷓	<i>Ninox secalata</i> , (Raffles)
麻鷓	<i>Numenius argyratea</i> , (L.)	北小鷓	<i>Athene plumipes</i> , Swinhoe
山鷓	<i>Scelopex rusticola</i> , (L.)	南小鷓	<i>Glaucidium whiteleyi</i> , Blyth
田鷓	<i>Capella gallinago</i> , (L.)	鴞	<i>Strix urlensis</i> , Pallas
青鷓	<i>Capella solitaria</i> , (Hodgson)	夜鷹類	
玉鷓	<i>Rostratulla benghalensis</i> , (L.)	蚊母鳥	<i>Caprimulgus jolaka</i> , T. & S.
布穀類		南夜鷹	<i>Caprimulgus monticola</i> , Franklin
布穀	<i>Cuculus canorus</i> , L.	雨燕類	
杜鵑	<i>Cuculus intermedius</i> , Vahl.	褐雨燕	<i>Apus (Cypselus) pekinensis</i> , (Swinhoe)
光棍好過	<i>Cuculus micropterus</i> , Gould	雨燕	<i>Apus (Cypselus) pacificus</i> , Latham
翡翠類		針尾燕	<i>Hirundoapus (Chaetura) auracutus</i> , (Latham)
山鷓	<i>Halcyon pileata</i> , (Boddaert)	小雨燕	<i>Collocalis inopina</i> , Thayer & Bangs

啄木鳥類

灰頭啄木

Picus canus, Gmelin

黃頭啄木

Picus chlorolophus, Vieillot

赤鵲

Dryobates major, (Swinhoe)

花啄木

Dryobates calanisi, (Malherbe)

白背啄木

Dryobates leucotos, (Bechst?)

小鵲

Yungipicus semicoronatus, Bonaparte

小翼啄木

Micropternus brachyurus, (Vieillot)

黑啄木

Dryocopus martius, (L.)

鷓頭

Jynx turquilla, (L.)

鸚鵡類

叫天子

Alauda arvensis, L.

濱鸚

Chionophilus alpestris, (L.)

鸚鵡類

花鵲

Anthus richardi, Vieillot

黃鸚鵡

Budytes flavus, (L.)

灰鸚鵡

Budytes cinereus, (L.)

白鸚鵡

Motacilla alba, L.

山鸚鵡

Dendronanthus indicus, (Gmelin)

鶇類

鶇

Muscicapa sibirica, Gmelin

黃鶇

Xanthopygia narvissina, (Temminck)

斑鸚鵡

小斑鸚

Cyanoptila cyanomelana, (Temminck)

仙女鸚

Alseonax lastirostris, (Rafines)

紫帶子

Nitaya davidi, La Touche

三光鳥

Terpsiphone incei, (Gould)

鶇類

黑鶇

Terpsiphone atrocaudata, (Eyton)

白腹鶇

Turdus cardus, Temminck

紅尾鶇

Turdus pallidus, Gmelin

紅降鶇

Turdus naumanni, Temminck

中國鶇

Turdus ruficollis, Pallas

白眉

Merula sinensis, (Guvier)

石鶇

Geocichla sibirica, (Pallas)

類雞

Monticola saxatilis, (L.)

野鶇

Oreocincla varia, (Pallas)

郎鶇

Saxicola torquata, (L.)

青鶇

Phoenicurus aureoreus, (Pallas)

鶇類

Tanthis cyanura, (Pallas)

鶇類

Troglodytes idius, (Richmond)

四川鶇

Troglodytes szechuanus, Hartort

鶇類

鶇

Loenstella ochotensis, (Middendorf)

剖萼

Acrocephalus orientalis, (T. & S.)

小剖萼

Acrocephalus bistrigiceps, (Swinhoe)

綿鷓

Cisticola tininnabulans, (Swinhoe)

柳鷓

Phylloscopus alpinus (Tickell)

灰眉柳鷓

Phylloscopus arnandi, (Milne-Edwards)

黃尾柳鷓

Reguloides proregulus, (Pallas)

柳鷓

Acanthopneuste tenellipes, Swinhoe

冠柳鷓

Acanthopneuste occipitalis, (Blyth)

鵲鷓

Seiurus castaneiceps, (Gray)

樹鷓

Horornis cantans, (Hengstl.)

燕類

家燕

Hirundo rustica, L.

巧燕

Hirundo daurica, (L.)

岩燕

Delichon urbica, (L.)

沙燕

Riparia riparia, (L.)

山椒鳥類

華南山椒鳥

Periorocotus speciosus, (Latham)

短嘴山椒鳥

Periorocotus brevis rostris, (Vigors)

灰類山椒鳥

Periorocotus griseigularis, Gould

粉紅山椒鳥

Periorocotus roseus, (Vieillot)

灰山椒鳥

Periorocotus cinereus, Lafresnaye

雲南山椒鳥

Campophaga melaschista, Hodgson

伯勞類

灰伯勞

Lanius excubitor, L.

大伯勞

Lanius sphenocercus, Cabanis

虎伯勞

Lanius tigrinus, Drapiez

褐伯勞

Lanius cristatus, L.

伯勞

Lanius bucephalus, T. & S.

紅背伯勞

Lanius schach, L.

黑頭伯勞

Lanius nigriceps, Franklin

緬甸伯勞

*Lanius collurio*ides, Lesson

鵲類

黑龍江鵲

Sitta amurensis, Swinhoe

中國鵲

Sitta sinensis, Verreaux

山鵲

Sitta montium, La Touche

彩鵲

Sitta nebulosa, La Touche

灰鵲

Sitta villosa, Verreaux

雲南鵲

Sitta yunnanensis, O. Grant

山雀類

灰山雀

Parus major, L.

山雀

Parus monticolus, Vigors

藍山雀

Parus cyaneus, Pallas

黃腹山雀

Parus vaustrulus, Swinhoe

日雀

Periparus ater, (L.)

綠鳳頭山雀 *Periparus heaverani*, (Jerdon)

鶉鳳頭山雀 *Periparus dichroides*, (Prezevalski)

黑煙山雀 *Poecile cinetus*, (Bodd.)

白眉山雀 *Poecile superciliosus*, Prezevalski

湖澤山雀 *Poecile palustris*, (L.)

黑斑黃山雀 *Meolophilus sibilnotus*, (Blyth)

黃眉山雀 *Sylviparus modestus*, (Burton)

十姊妹 *Aegithalos candatus*, (L.)

紅頭山雀 *Aegithaliscus concinnus*, (Fondl)

白頭翁類

紫翅白頭翁 *Sturnia vulgaris*, (L.)

灰白頭翁 *Spodiopsar cinereus*, (Temminck)

絲毛白頭翁 *Sturnus sericea*, (Gmelin)

灰頭白頭翁 *Sturnia malabarica*, Gmelin

白頭翁 *Sturnia sturnia*, (Pallas)

噪林鳥 *Sturnia sinensis*, (Gmelin)

八哥 *Aethiopsar cristatellus*, (L.)

旋木雀類

旋木雀 *Certhia familiaris*, L.

西藏旋木雀 *Certhia himalayana*, Vigors

石花 *Tichodrom muraris*, (L.)

(四)可供食品或用品之處

雁鴨類

天鵝 *Cygnus cygnus*, (L.)

鵞 *Cygnus minor*, (Pallas)

洪雁 *Cygnopsis cygnopsis*, (L.)

大雁 *Anser anser*, (L.)

豆雁 *Anser fabalis*, (Latham)

黃鴨 *Casarca ferruginea*, (Pallas)

綠頭鴨 *Anas platyrhynchos*, L.

小野鴨 *Anas creceae*, L.

巴鴨 *Anas formosum*, Georgi

尖尾鴨 *Anas acuta*, L.

白眉鴨 *Anas querquedula*, L.

羅紋鴨 *Anas falcata*, Georgi

廣嘴鴨 *Spatula clypeata*, L.

鸕鶿 *Aix galericulata*, L.

紅頭鴨 *Nyroca ferina*, (L.)

鳳頭鴨 *Nyroca fuligula*, (L.)

白頸鴨 *Bucephala clangula*, (L.)

秋沙鴨 *Mergus merganser*, (L.)

雉類

石雞 *Alectoris pubescens*, (Swinhoe)

牛翅 *Perdix barbata*, Verreaux

鸚鵡	<i>Coturnix coturnix</i> , (L.)	黃鷹	<i>Astur palumbarius</i> , (L.)
血雉	<i>Ithaginis sinensis</i> , David	鵠	<i>Accipiter nisus</i> , (L.)
角雉	<i>Tragopan caboti</i> , (Gould)	雀鷹	<i>Accipiter virgatus</i> , (Temminck)
鳳頭雉	<i>Lophophorus phytosi</i> , V. & G.	以上供獵用鳥類	
鸚雞	<i>Crossophyllon mantchuricum</i> , Swinhoe	鸚鵡類	
馬雞	<i>Crossophyllon auritum</i> , (Pallas)	綠朝雲	<i>Ptilaenula derbyana</i> , (Fraser)
白鷓	<i>Tennaens nychthemerus</i> , (L.)	海南鸚鵡	<i>Ptilaenula fasciata</i> , (Müller)
松雞	<i>Pucrasia xanthospia</i> , Gray	長尾鸚鵡	<i>Ptilaenula longicauda</i> , (Boddaert)
雉·野雞	<i>Phasianus colchicus</i> , L.	小鸚鵡	<i>Loriculus vernalis</i> , (Sparrrn)
錦雞	<i>Chrysolophus pictus</i> , L.	鳴禽類	
沙雞類		百靈	<i>Melanocorypha mongolica</i> , (Pallas)
沙雞	<i>Syrhaptes paradoxus</i> , (Pallas)	畫眉	<i>Turdus naumanni</i> , (Temminck)
鳩鴿類		紅點類	<i>Calliope calliope</i> , (Pallas)
野鴿	<i>Columba lixia</i> , Gmelin	藍點類	<i>Cyanosylvia sivecia</i> , (L.)
石鴿	<i>Columba rupestris</i> , Pallas	繡眼	<i>Zosterops simplex</i> , Swinhoe
金背斑鳩	<i>Streptopelia orientalis</i> , (Latham)	素娥	<i>Mania atricapilla</i> , Vieillot
花斑鳩	<i>Streptopelia chinensis</i> , (Scopoli)	文鳥	<i>Oryzornis oryzivora</i> , (L.)
灰斑鳩	<i>Streptopelia decaocto</i> , (Privaldsky)	尖尾文鳥	<i>Uroloncha striata</i> , (L.)
以上供食用鳥類		錫嘴	<i>Oecotritranstes japonicus</i> , T. & S.
鷓鴣類		蠟嘴	<i>Lophom personata</i> , T. & S.
鷓鴣	<i>Phalacrocorax sinensis</i> , S. & N.	黃雀	<i>Chrysomitris spinus</i> , (L.)
鷹類		紅鸚	<i>Acanthus linaria</i> , (L.)

交嘴 *Loxia curvirostra*, (L.)

梅花雀 *Amandaya amandaya*, (L.)

以上供玩賞用鳥類

(2) 獸類

(一) 傷害人類之獸

獅子鼻猴 *Rhinopithecus roxellanae*, Milne-Edwards

短尾獼猴 *Macacus tibetanus*, Milne-Edwards

虎 *Panthera (Felis) tigris*, (L.)

豹 *Panthera (Felis) pardus*, (L.)

狼 *Canis lupus laniger*, Hodgson

(二) 有害牲畜禾稼林木之獸

虎 *Panthera (Felis) tigris*, (L.)

豹 *Panthera (Felis) pardus*, (L.)

狼 *Canis lupus laniger*, Hodgson

豺 *Canis primaevus*, Hodgson

狐 *Vulpes vulpes*, (L.)

貉·狸 *Nyctereutes procyonoides*, (Gray)

狼獾 *Gulo luscus*, L.

黃鼠狼 *Mustela sibirica*, Pallas

白鼬 *Mustela erminea*, L.

羆熊 *Ursus mandchuricus*, Hende

黑熊 *Selenarctos ussuricus*, Hende
Selenarctos thibetanus, (Cuvier)

獾 *Alutropus melanoleucus*, Milne-Edwards

靈貓 *Viverra zibetha*, L.

麝 *Viverricula hanensis*, Matschie

野兔 *Lepus timidus tolai*, Pallas

豪豬 *Hystrix suberistata*, Swinhoe

花松鼠 *Eutamias asiaticus*, (Gmelin)

松鼠 *Callosciurus erythraeus styrani*, (Thomas)

Sciurus vulgaris, L.

Sciurus castaneiventris, Gray

Petaurista xanthotis, (Milne-Edwards)

Petaurista yunnanensis, (Andersen)

地鼠 *Apodemus agrarius*, Pallas

巢鼠 *Micromys minutus ussuricus* B. Ham.

Micromys minutus pygmaeus, (Milne-Edwards)

倉鼠 *Cricetulus griseus*, (Milne-Edwards)

鼠 *Cricetinus triton*, (de Winton)

鼯鼠 *Microtus mandarinus*, (Milne-Edwards)

Microtus melanogaster, (Milne-Edwards)

地狍子 *Myospalax fontanieri*, Milne-Edwards

野豬 *Sus scrofa chirodontus*, Hende

Sus scrofa moupinensis, Milde-Edwards

(三) 有益禾稼林木之獸

樹鼯 *Tupaia belangeri chinensis*, Andersen

刺蝟 *Erinaceus dealbatus*, Swinhoe

Erinaceus hanensis, Matschie

鼯鼠 *Sorex annexus*, Thomas

Sorex bedfordiae, Thomas

香鼠 *Crocidura lasiura*, Dobson

Crocidura merotis, Pts.

鼯鼠 *Talpa-leptura*, Thomas

小蝙蝠 { *Pipistrellus tralaticus pumilioides*, (Thomas)
Myotis pequinus, Thomas
Myotis sewerbyi, Howell

蝙蝠 { *Vespertilio chinensis*, Tomes
Vespertilio murinus, L.

鼠蝠 { *Murina hutoni fus-ns*, Sowerby
Murina hutoni rubella, Thomas

花鼻蝠 { *Rhinilophus rouxi sinicus*, Andersen
Rhinilophus ferrum-equinum, Schreber
Hipposideros armiger Swinhoei, (Peters)

飛蝠 *Plecotus ariel*, Thomas

(四)其他可供食品或用之鳥獸

虎 *Panthera (Felis) tigris*, (L.)

野貓 { *Felis microtis*, Milne-Edwards
Felis euphura, Elliot

豹 *Panthera (Felis) pardus*, (L.)

狼 *Canis lupus laniger*, Hodgson

貉 *Nyctereutes procyonoides*, Gray

狐 *Vulpes vulpes*, (L.)

水獺 { *Lutra lutra*, (L.)
Lutra lutra chinensis, Gray

獺 *Lutreola major*, Hilzheimer

貂 *Martes zibellina*, (L.)

獾 *Meles leptorhynchus*, Milne-Edwards

黃鼬 *Mustela sibirica*, Milne-Edwards

白鼬 *Mustela erminea*, (L.)

褐熊 *Ursus mandchuricus*, Hende

黑熊 { *Selenarctos ussuricus*, Hende
Selenarctos thibetanus, (Cuvier)

熊 *Ailuropus melanoleucus*, Milne-Edwards

靈貓 *Viverra zibetha*, (L.)

野兔 { *Caprolagus sinensis* (Gray)
Lepus timidus tolai, Pallas

旱獺 *Marmota sibirica*, (Raddo)

穿山甲 *Manis pentadactyla*, (L.)

犛牛 *Bos grunniens*, L.

野牛 { *Budorcas sinensis*, Lydeker
Budorcas bedfordi, Thomas

野牛 *Capreolus bedfordi*, Thomas

麝牛 *Moschus moschiferus*, L.

梅花鹿 *Cervus mandchuricus*, Milne-Edwards

麝 *Cervus xanthopygus*, Milne-Edwards

麝 *Moschus moschiferus*, L.

麝 *Hydropates inermis*, Swinhoe

野豬 { *Sus scrofa moupinensis*, Milne-Edwards
Sus scrofa chirodontus, Hende

野馬 *Equus hemionus*, Pallas

江豬 *Neomeris phocaenoides*, (Cuvier)

說明

(一)本表所列鳥獸，如經學術上研究之結果或事實上之發見，必須修正時，得隨時修正之。

(二)除本表所列鳥獸外，如各地方續有發見，得由主管官署或學術機關擬定類別，報請本部核定。

下編 墾務

第一節 各省荒地之面積

實業部調查各省荒地情形，前編已經述及，自民國二十三年，製定荒地調查表式，分令各省主管廳查填具報，業將已報部之蘇、浙、皖、豫、湘、冀、魯、察、甘、陝、綏、青、閩、桂等十四省，載入第二回經濟年鑑，就中報全者，僅桂、察、兩省，至此次表列各省，除冀、魯、綏、察、寧、五省，已經續報齊全，蘇、浙、皖、甘、陝、閩、青、各省，報而未全者外，其餘滇、粵、川、黔四省，係新報者，茲將二十四年繼續調查結果，列表於後：

四川省各縣荒地面積調查表（畝數係按舊制計算以下均同）

縣別	荒地種類			共計
	官荒（畝）	公荒（畝）	私荒（畝）	
富順縣	山荒	80,000	120,000	200,000
	平荒		120,000	
銅梁縣	山荒	1,000		200
	平荒	200		
宣漢縣	山荒		110	210
	平荒		50	

蓬安縣	山荒	50	200	250
	濕荒		100	
興文縣	山荒		13,000	13,400
	濕荒		400	
德陽縣	山荒		11,100	11,600
	濕荒		500	
射洪縣	山荒		100,000	100,000
	濕荒			
瀘縣	山荒		2,200	2,500
	濕荒		300	
涪陵縣	山荒	六、六六	102,159	110,819
	濕荒			
筠連縣	山荒		五二	五二
	濕荒			

貴州省各縣荒地地面積調查表(畝數係按舊制計算以下均同)

濕荒	平荒	山荒	濕荒	山荒	濕荒
		300		100	200
300					

縣別	荒地			共有	別	共計
	種類	官荒(畝)	公荒(畝)			
銅仁縣	山荒	19	330	250	250	77
	平荒	33	36	300	300	
	濕荒	33	35	115	115	71,250
思南縣	山荒	49,500	19,000	19,000	19,000	
	平荒	34,700	9,000	9,000	9,000	
	濕荒					11,000,000
大定縣	山荒	100,000	80,000	8,000,000	8,000,000	
	平荒	6,000	1,500,000	1,100,000	1,100,000	
	濕荒	40,000	5,000,000	6,000,000	6,000,000	25,500,000
修文縣	山荒		7,797	22,353	22,353	
	平荒		3,842	5,562	5,562	
	濕荒		7,966	18,599	18,599	25,500,000
獨山縣	山荒	5,000	4,800	2,000	2,000	

平荒	9,000	5,000,000	5,000,000	1,000
濕荒	3,000	2,000,000	3,000,000	
綏陽縣	山荒	100		100
平荒				
息烽縣	山荒	100	600	1,000
平荒			50	
黃平縣	山荒	16,000	45,000	60,000
平荒	2,000	5,000	5,000	
鳳岡縣	山荒	3,000	9,000	12,000
平荒		500	500	
鎮寧縣	山荒	100	2,000	2,100
平荒	7	5,000	5,000	
關嶺縣	山荒	1,000	1,000	2,000
平荒				

三水縣	平荒	5,000			35,000
	山荒	10,000		100,000	
澄海縣	濕荒	1,000	6,000	3,000	63,000
	平荒	1,000	8,000	3,000	
	山荒	10,000	10,000	10,000	
	濕荒				
高要縣	山荒	1,000		600	1,600
	平荒				
連縣	濕荒				9,500
	平荒			3,500	
	山荒	1,000	5,000	10,000	
	濕荒				
澄邁縣	平荒	1,000	100,000	10,000	112,000
	山荒	100,000	100,000	610,000	
	濕荒				
	平荒				
陽江縣	平荒	9,969			19,969
	山荒	9,969			
南海縣	平荒			10,000	10,000
	山荒			10,000	

番禺縣	山荒	800,000	15,000	50,000	1,000,000
	濕荒				
台山縣	平荒		15	50	65
	山荒	6,000			
儋縣	平荒	1,000,000	8,000	50,000	1,638,000
	山荒	800,000	100,000	80,000	
	濕荒				
	平荒				
揭陽縣	山荒	1,393,670	6,966,350	333,110	2,423,130
	濕荒	800	100	1,000	
	平荒	1,000	1,000	1,000	
	山荒	100,000	10,000	15,000	
茂名縣	濕荒			10	10
	平荒			80	
定安縣	山荒			100	100
	濕荒				
瓊東縣	平荒	100,000	100,000	50,000	250,000
	山荒	100,000	100,000		
濕荒	山荒				
	濕荒				

	平荒	1,000	600,000	6,000,000	6,000,000	1,000	平荒
	濕荒	1,000	600,000	6,000,000	6,000,000	1,000	濕荒
中山縣	山荒	2,500,000	1,0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山荒
	平荒						平荒
	濕荒						濕荒
感恩縣	山荒						山荒
	平荒						平荒
	濕荒						濕荒
開平縣	山荒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山荒
	平荒						平荒
	濕荒						濕荒
清遠縣	山荒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山荒
	平荒						平荒
	濕荒						濕荒
化縣	山荒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山荒
	平荒						平荒
	濕荒						濕荒
順德縣	山荒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山荒
	平荒						平荒
	濕荒						濕荒
	平荒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平荒
	濕荒						濕荒
	平荒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平荒
	濕荒						濕荒

	山荒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山荒
	平荒						平荒
	濕荒						濕荒
海豐縣	山荒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山荒
	平荒						平荒
	濕荒						濕荒
	平荒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平荒
	濕荒						濕荒
臨高縣	山荒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山荒
	平荒						平荒
	濕荒						濕荒
	平荒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平荒
	濕荒						濕荒
陽春縣	山荒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山荒
	平荒						平荒
	濕荒						濕荒
	平荒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平荒
	濕荒						濕荒
赤溪縣	山荒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山荒
	平荒						平荒
	濕荒						濕荒
	平荒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平荒
	濕荒						濕荒
曲江縣	山荒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山荒
	平荒						平荒
	濕荒						濕荒
	平荒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平荒
	濕荒						濕荒
花縣	山荒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山荒
	平荒						平荒
	濕荒						濕荒
	平荒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平荒
	濕荒						濕荒
海康縣	山荒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山荒
	平荒						平荒
	濕荒						濕荒
	平荒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平荒
	濕荒						濕荒

青海省續報各縣荒地地面積調查表(畝數係按舊制計算以下均同)

縣別	荒地			共計
	種類	官荒(畝)	公荒(畝)	
平羅縣	山荒	六九,三二六		五九,一六六
	平荒	三六,八八六		
金積縣	濕荒	二九,〇〇元		五,五〇〇
	山荒	二二,二〇〇		
寧朔縣	平荒	三三,三〇〇	七畝	三七,三三九
	濕荒	六九		
寧夏縣	山荒	六,〇〇〇	六〇〇	一,三〇〇
	濕荒	一,〇〇〇		
慶元縣	山荒	二,二〇〇	二八〇	二,四八〇
	平荒	四〇〇		
東陽縣	山荒	二,二〇〇	一〇,五〇〇	四,七〇〇
	平荒	二,五〇〇	一五,一〇〇	
龍泉縣	山荒	四〇〇	二,一五〇	五,八〇〇
	平荒	〇	一,六〇〇	
共和縣	山荒	一,五五		一,五五
	平荒			
民和縣	山荒	一,五五		一,五五
	平荒			
慶元縣	山荒	二,五〇〇	二,三六	五,八六〇
	濕荒		三〇〇	
東陽縣	山荒	七,五〇〇	二,八五〇	一〇,三五〇
	平荒	二,八五	五五	
龍泉縣	山荒	四〇〇	二,一五〇	五,八〇〇
	平荒	〇	一,六〇〇	
共和縣	山荒	一,〇〇	三〇	一,〇三〇
	平荒			
民和縣	山荒	一,五五		一,五五
	平荒			
慶元縣	山荒	二,五〇〇	二,三六	五,八六〇
	濕荒		三〇〇	
東陽縣	山荒	七,五〇〇	二,八五〇	一〇,三五〇
	平荒	二,八五	五五	
龍泉縣	山荒	四〇〇	二,一五〇	五,八〇〇
	平荒	〇	一,六〇〇	
共和縣	山荒	一,〇〇	三〇	一,〇三〇
	平荒			
民和縣	山荒	一,五五		一,五五
	平荒			

浙江省續報各縣荒地地面積調查表(畝數係按舊制計算以下均同)

縣別	荒地			共計
	種類	官荒(畝)	公荒(畝)	
慶元縣	山荒	二,五〇〇	二,三六	五,八六〇
	濕荒		三〇〇	
東陽縣	山荒	七,五〇〇	二,八五〇	一〇,三五〇
	平荒	二,八五	五五	
龍泉縣	山荒	四〇〇	二,一五〇	五,八〇〇
	平荒	〇	一,六〇〇	
共和縣	山荒	一,〇〇	三〇	一,〇三〇
	平荒			
民和縣	山荒	一,五五		一,五五
	平荒			

濕荒	150	1,100	300	24,100
平荒	600	1,800	7,500	
永嘉縣				
山荒	500	100	3,000	5,799
濕荒	800	300	1,500	
平荒	4	10		
象山縣				
山荒	100	10	2,900	2,900
濕荒	33	25	1	
平荒	3	3	1	2,900
樂清縣				
山荒	7	2,000	310	10,000
濕荒	1,000			
平荒				
浦江縣				
山荒	1,000		100,000	100,000
濕荒				
平荒				
龍游縣				
山荒	1,000		5,100	9,200
平荒		3,000		
濕荒				
分水縣				
山荒	4	50	100	9,300
平荒	6	53	3	
濕荒				
平荒				
總計				75,923

雲和縣				
山荒	810	3,000	2,810	9,766
濕荒	101	3	2	
平荒	337			
杭縣				
山荒	924	1,400	4,033	3,200
濕荒		1,000		
平荒				
永康縣				
山荒	9,720		10,000	3,380
濕荒			100	
平荒			100	
江山縣				
山荒	50		3,000	3,300
濕荒	7,000			
平荒				
定海縣				
山荒	1,500,000			1,016,900
濕荒	5,800	2,000	3,500	
平荒			8,000	
建德縣				
山荒	1,500,000	1,210,000	6,000,000	3,380,000
濕荒				
平荒				
常山縣				
山荒	2,000	3,000	8,400	3,380,000
濕荒	2,000	1,000	800	
平荒				

麗水縣	濕荒						
	山荒	40,000	21,200	40,800			
於潛縣	平荒	10,000	16,000		35,000		
	濕荒	31,100	5,000	10,000			
天台縣	山荒	1,000	2,000	7,000	10,000		
	平荒	100	100	100			
遂安縣	濕荒				397,600		
	山荒	500	700	35,000			
衢縣	平荒	27	150	396	3,400		
	濕荒	50	80	20			
海寧縣	山荒	1,500	3,100	1,300	24,300		
	濕荒	500	900	3,900			
臨安縣	平荒				500		
	濕荒						
連江縣	山荒				500		
	濕荒						

新登縣	平荒							
	濕荒					100		100
上虞縣	平荒							
	濕荒							35,000
鎮海縣	山荒							1,000
	平荒							
湯溪縣	山荒							3,100
	平荒					10		910
連江縣	山荒							500
	平荒							
縣別	荒地							
	種類	官荒(畝)	公荒(畝)	私荒(畝)	共計			
連江縣	山荒	400	2,100	500	3,000			6,000
濕荒		40	800	110	1,350			
濕荒		2,000	1,000	20	3,020			

福建省續報各縣荒地面積調查表(畝數係按舊制計算以下均同)

松溪縣	山荒	二天	二、六四	二天	二、六四	四、〇九七
	平荒	二	番	番	全	
思明縣	山荒	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平荒	吳、〇〇〇				
屏南縣	山荒	一、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		
	平荒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三〇六
	濕荒		一〇〇	三〇〇		
壽寧縣	山荒	六〇〇	三〇〇	八、〇〇〇		八、九、〇〇〇
	平荒	三〇	五	三、〇〇〇		
龍溪縣	山荒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
	平荒	八〇〇	四、〇〇〇	九、〇〇〇		
	濕荒	九〇〇	三〇〇	二、〇〇〇		
古田縣	山荒	一、三、五	三	六、九、〇〇〇		六、九、〇、九、五、五
	平荒	六、三、五		一、三、五		
	濕荒					
南屏縣	山荒	九、五〇〇	三、九、〇〇	三、五、〇〇〇		
	平荒	七、六、五〇	一、六、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九、〇〇

南安縣	山荒	一、八、五〇	九、五〇〇	七、〇〇〇		
	平荒		一、八、五〇〇	二、七、三〇〇		六、一、三、〇〇
	濕荒		四、六〇〇	七、五〇〇		
福安縣	山荒		一〇	二天		吳
	平荒					
	濕荒					
浦城縣	山荒	四、四、五五	二、八、九一	四、三、六四七		
	平荒	一、〇、一七	一、〇、三〇	六、七、七		六、四、〇、七
	濕荒	六、天	一、五、五	三、一、五		
福清縣	山荒	二、七、五	五、一、五	一、三、〇、〇		三、元、九、五
	平荒	二、三、〇	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濕荒	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安溪縣	山荒			六、三、九〇		
	平荒		四、〇〇	六〇		六、三、〇〇
	濕荒					
寧德縣	山荒		一、七、〇	六、五、五〇		一〇、三、〇〇
	平荒					
	濕荒					
惠安縣	山荒	七、五〇	〇〇〇,一			

平荒				八,二五〇	
濕荒					
泰寧縣	山荒	三,四八八	二,六一二	三,四八八	
	平荒		一六	三,三三三	五,三三三
	濕荒	五〇〇	三,五三三	二六七	
大田縣	山荒	一,五〇〇	一六,四〇〇	八,〇〇〇	二九,四〇〇
	平荒			三,五〇〇	
	濕荒				
平和縣	山荒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平荒	四〇〇	一〇〇	一,五〇〇	三,一〇〇
	濕荒				
東山縣	山荒	五〇〇			一,〇〇〇
	平荒				
	濕荒	五〇〇			
永春縣	山荒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
	平荒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濕荒				
仙遊縣	山荒	六,三〇〇	四三三	九,八〇〇	一八,三三三
	平荒	五〇〇	一〇五	八三	
	濕荒				

永定縣	山荒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平荒			一,〇〇〇	
	濕荒				
長泰縣	山荒	五八	一,三〇〇	三,八八四	四,〇〇〇
	平荒			一,三三三	
	濕荒			五,〇〇〇	
金門縣	山荒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平荒			五〇	
	濕荒				
同安縣	山荒	五〇〇		三,九〇〇	四,四〇〇
	平荒			五,〇〇〇	
	濕荒			二,〇〇〇	
政和縣	山荒	三〇		七〇	一〇〇
	平荒				
	濕荒				
漳浦縣	山荒			二,八八四	六,六二〇
	平荒			八〇	
	濕荒			三,〇〇〇	
閩清縣	山荒	五五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
	平荒				
	濕荒				

安徽省續報各縣荒地面積調查表(畝數係按舊制計算以下均同)

縣別	荒地種類			共計
	官荒(畝)	公荒(畝)	私荒(畝)	
合肥縣	150			
山荒				
連城縣	100	100	11,000	12,100
平荒	60	60	2,250	
濕荒			100	
海澄縣	100			100
平荒		4	1	
濕荒				
漳平縣			1,136	1,136
山荒				
平荒			123	
濕荒				
清流縣	1,700	1,020	6,500	3,320
山荒	14,620	5,820	13,179	
濕荒				
平荒				
尤溪縣	80	80	50	110
山荒				
平荒				
濕荒				

望江縣	山荒	11,100		10,000	6,600
平荒					
濕荒					
績溪縣	山荒	5,000	6,000	16,000	27,000
平荒	9,000	1,100			
濕荒					
南陵縣	山荒			100,000	100,000
平荒					
濕荒					
懷寧縣	山荒				6,600
平荒	4,000				
濕荒	1,600	1,000			
郎溪縣	山荒	800	110	11,500	12,400
平荒	100				
濕荒					
潛山縣	山荒	27,000	14,000	33,000	74,000
平荒	4,000	11,000	8,000		
濕荒					
共計					300,000

旌德縣	山荒	八,000	一五,000	九,000	三,000
天長縣	山荒	一,000			
	濕荒		二五0		三,七五0
	平荒				
	濕荒	三〇,000			

綏遠省續報各縣荒地面積調查表(畝數係按舊制計算以下均同)

縣別	荒地種類	荒地所有權別			共計
		官荒(畝)	公荒(畝)	私荒(畝)	
集寧縣	山荒				三,000
	平荒	三,000			
	濕荒				
和林縣	山荒	五,六七〇		三,四〇〇	九,〇七〇
	平荒	三六,四五〇	五,二〇〇	四〇,六〇〇	
	濕荒				
沃野設治局	山荒				六,七〇〇
	平荒	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濕荒				
安北設治局	山荒	二三,五七〇		二六,六〇〇	五三,一五〇
	平荒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濕荒				

興和縣	山荒	二九,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二九,〇〇〇
	濕荒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東勝縣	山荒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濕荒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一〇,一三三
陶林縣	山荒	二,一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一〇〇
	濕荒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歸綏縣	山荒	五〇,九〇〇		五〇,九〇〇	五〇,九〇〇	五〇,九〇〇	五〇,九〇〇
	濕荒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清水縣	山荒	一三,八五〇		一三,八五〇	一三,八五〇	一三,八五〇	一三,八五〇
	濕荒						
托克托縣	山荒	三六,四〇〇		三六,四〇〇	三六,四〇〇	三六,四〇〇	三六,四〇〇
	濕荒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平荒	五,六七〇		五,六七〇	五,六七〇	五,六七〇	五,六七〇
	濕荒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七,五〇〇

山東省續報各縣荒地面積調查表(畝數係按舊制計算以下均同)

江蘇省續報各縣荒地面積調查表(畝數係按舊制計算以下均同)

縣別	荒地			共計
	種類	官荒(畝)	公荒(畝)	
武城縣	山荒			三三,000
	平荒	五,000		
泗水縣	山荒	二,二四〇	二,二五〇	三,四九〇
	平荒			
文登縣	山荒		一,七五〇	三,五二三
	平荒		一,七七七	
濕荒				

縣別	荒地			共計
	種類	官荒(畝)	公荒(畝)	
六合縣	山荒	七,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平荒			
泗陽縣	山荒		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平荒			
濕荒				

河北省續報各縣荒地面積調查表(畝數係按舊制計算以下均同)

縣別	荒地			共計
	種類	官荒(畝)	公荒(畝)	
寶應縣	山荒			三三,〇〇〇
	平荒	一,〇〇〇		
松江縣	山荒		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平荒		三,〇〇〇	
濕荒				

縣別	荒地			共計
	種類	官荒(畝)	公荒(畝)	
無極縣	山荒			一〇〇
	平荒	一〇〇		
靜海縣	山荒			三,二七〇
	平荒		三,二七〇	
濕荒				

第二節 各省業經承領之荒地

自民國三年前農商部頒發「國有荒地承墾條例」以來，各省發放荒地地面積究有若干，尚無切實之統計。民國二十三年實業部為調查各省業經承領荒地情形，製定調查表式，分令各省主管廳查填具報，業將已報部之蘇、浙、豫、湘、冀、魯、皖、陝、甘、綏、青等十二省載入第二回經濟年鑑，就中報全省僅貴州一省，此次表列

各省除冀、魯、晉三省業經續報齊全，蘇、浙、皖、青四省報而未全者外，其餘滇、黔、粵、閩、係新報者，茲將二十四年繼續調查結果列表於後：

各省續報業經承領荒地調查表（畝數係按舊制計算以下均同）

省別	縣別	承領者	承領荒地種類	承領荒地面積（畝）	已墾畝數（畝）
青海	湟源縣		山荒	二二四、六八三	
			平荒		
			濕荒		
	豐源縣		山荒	一五、六〇〇	
			平荒	七、二〇〇	
			濕荒		
	民和縣		山荒	一、五七五	
			平荒		
			濕荒		
浙江	安吉縣	三杜小學校 長張國維	山荒	八七五	
			平荒	一一〇	四二二
			濕荒	六〇	
	龍泉縣	林金壽等	山荒		
			平荒	八	
			濕荒	八	七

	慶元縣	吳松茂等	山荒	三、〇八五	
			平荒	一、〇〇〇	一七
			濕荒	五六〇	
	龍游縣	興業林場	山荒		
			平荒		
			濕荒	七〇	九
	樂清縣		山荒	一一〇	
			平荒	五〇	一〇〇
			濕荒	一一〇	
	象山縣	昌國衛小學	山荒		
			平荒		
			濕荒	三〇〇	
	常山縣	民生林場	山荒	二〇〇	一〇〇
			平荒		
			濕荒		
	建德縣		山荒	一、五〇〇	
			平荒		
			濕荒		
	雲南	富民縣	山荒	一〇〇	一〇〇
			平荒	二〇	
			濕荒		

江蘇	六合縣	山荒	二六、二〇〇	八、七三〇
		平荒		
		濕荒		
	泗陽縣	山荒		
	王聿傑等	平荒		
		濕荒		
		山荒	一六八、五〇〇	
		平荒		
		濕荒		
河北	無極縣	山荒		
		平荒	二〇〇	
		濕荒		

第三節 墾殖事業之調查

一 實業部招商承辦石門山墾殖牧企業公司概況：

(1)沿革 民國四年，南通張謇氏長農商部時，收買淮鹽墾牧公司及民地所創辦，原名農商部安徽種畜場；同年於北平西山下及張家口，各設一場，為國內三大畜場，自國民政府成立後，由實業部接辦，稱為實業部安徽種畜場，以多年未見成效，招商承辦，鼓勵人民與政府合作，民國二十二年八月，由安徽商人張南青承租，租期定為二十年，全部租金四萬元，分四期繳納，雙方訂立合同，定名為實業部招商承辦石門山墾殖牧企業公司，以墾殖牧三項目的，分期經營。

(2)位置及地勢 場地位置，在安徽鳳陽臨淮關之南首，津浦鐵路石門山車站之東，距浦口及徐州各約三百里。

地勢北多平原，南皆邱崖，中部隆起，地勢較高，氣候高燥，北部向北傾斜，極為

平坦，頗有水患。

(3)面積及區劃 南北長約三十二里，東西寬平均七里，全面積十一萬畝，共分為十四區。

第一區 為牧羊場，蕃殖羊羣，面積一萬畝。

第二區 為乳牛場。

第三區 為牧草試驗場及新村區。

第四、五、六、七、八區 為新村推廣區，招民墾種，每戶最低十畝，最高一百畝。

第九、十區 為家畜推廣區。

第十一、十二區 為園藝苗圃區。

第十三、十四區 為農產製造及貨棧倉庫建築用地。

(4)計劃 進行計劃分為三期。

第一期 整理期，凡選種育苗區劃等屬之。

第二期 實行期，凡造林、開墾、蕃殖、建築等屬之。

第三期 完成期，設立紡織廠、學校、羊種貸出所等。

(5)組織 由董事會推舉董事長一人，常務董事二人，經理一人。

(6)資本 全場經營資金，預定為五十萬元，分期招股，第一次股本，定二萬元，由各原發起人認繳足額四十股，每股五百元，第二次股本，定五萬元，分為一百股，每股五百元，以後用逐漸推廣法，次第經營，將來實行舉辦一事，再徵求一次股本，俟全場全部土地經營完畢，各種事業得有確實收入之決定數時，以公司全額股本，作發起人股分，再行向外發行債券。

(7)進行狀況：

墾地 已開墾地，面積五百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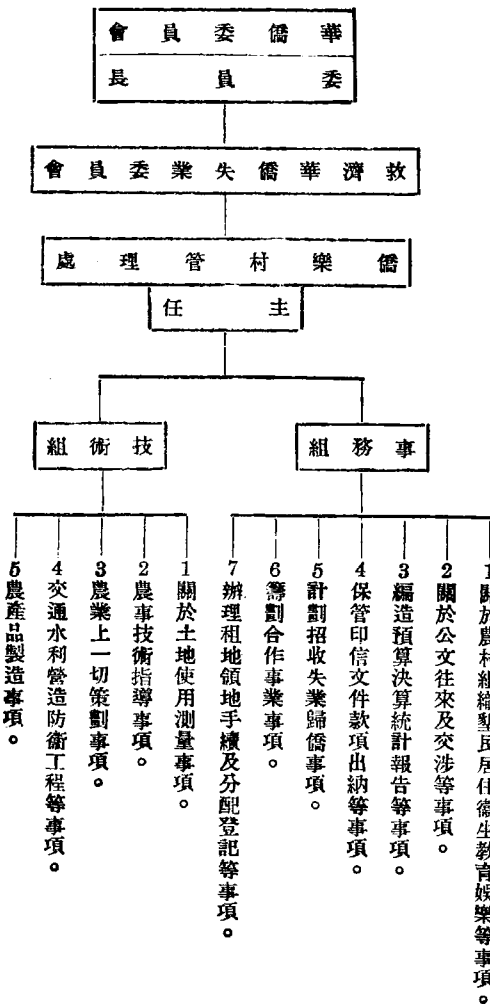
松苗 已植松苗二萬零五百株，以後每年栽闢葉樹五萬株，針葉樹十萬株。成立畜牧場 有美利奴羊五百餘頭，成立石門山第一畜牧場。

開濬魚塘 開濬山之南部西首大塘，計廣八十畝養魚。

附設新村 以第五、六、七、八區約一萬畝，組織惠淮新村第一區，分爲十組，每組十戶，每戶經營一百畝，除耕種水旱田六十畝外，必須種植菓木林五畝，野桑五畝，樸樹三十畝，羊五頭，每十戶組織一合作社，共營魚塘一方，毛織小工廠一所，預定推廣至十區。

二 安徽宣城縣屬水陽鎮僑樂村墾殖概況：

(1)緣起 民國二十四年，僑務委員會附設之救濟華僑失業委員會，爲謀



失業華僑從事墾殖，發起創辦，於本年六月十五日正式成立。

(2)地點 在安徽宣城縣屬水陽、慈溪鎮黃泥蕩之後山，名爲僑樂村，北望固城湖，遙與高淳城互相對峙，橫互蘇皖，佔長山脈之一部，東距慈溪鎮二里，北距高淳三十里，西距水陽鎮二十里。

(3)組織 村內一切事務，由僑樂村管理處管理，隸屬於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管理處設主任一人，秉承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之指導，辦理村內墾殖技術、生產指導，以及村內治安、交通、教育、建設、衛生等一切事務，管理處下分設事務技術二組，各組人員視事務之繁簡酌定，其系統如左：

(4) 收容名額 分期招集，第一期暫定二百名，以男子為限，以後續招，名額辦法，另行酌定。

(5) 訓練墾民 第一期招集之歸僑，於入村居住時，授以農事訓練。分為四班，每班五十人，訓練期定為二年，經驗技術同時並進。墾民受訓練後，如願退往他處另謀農事發展者，得向管理處申請，但須辦清手續，方准離村。

(6) 領墾辦法 領墾辦法，分自費開墾，貸費開墾，勞資合作開墾三種。

(甲) 自費開墾 自費開墾者，應履行下列各項：

(一) 自費開墾，除由管理處核給墾地外，所有一切墾荒費用，以及資本、農具、種籽、肥料等，概歸墾民自理。

(二) 承租地畝，每墾民不得超過三十畝，租期定為二十年，期滿得繼續承租，繳租辦法另定之。

(三) 承墾地租，按年分納租額如下：

第一年至第三年免租。

第四年至第十年，每畝納年租洋二角。

第十一年至第十二年，每畝繳年租洋三角。

(四) 墾民如因事中途退租，得請管理處將地上植物工本，及住宅內雜物、農具、轉盤於其他墾民，或將地上所有權利，交由管理處代為轉租，其應得利益部分當按照囑託為之匯寄，如請求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承受時，當審查情形，照現值備價收買，惟不准墾民私自授受，亦不許轉盤於外人。

(五) 自費墾民，得在承租地段內，自建住宅，其圖樣須經管理處核准。

(乙) 貸費開墾 貸費開墾者，應履行下列各項：

(一) 墾民如願貸費開墾，須於申請時聲明。

(二) 救濟華僑失業委員會，備定款項，貸予墾民，專為火食、種籽、肥料之需，不得移作他用，第一期貸費墾民，暫以五十名為限，每墾民每年借貸款額，不得超過一百二十元，於收穫時，無利息償還。

(三) 貸費開墾者，除國稅地方公益費等項，由其自繳外，其墾殖之地，亦須照繳租金，其墾殖期限，與自費開墾所訂年限辦法相同，惟租金較自費開墾繳納者加多二成。(例如自費開墾繳年租二角，貸費開墾加多二成，應繳二角四分，餘類推。)

(四) 墾民如因事中途退租，其退租辦法，與自費開墾退租者同。

(五) 貸借之款，除現金外，凡貸予種籽、肥料、糧食等物，均按時價計算，償還時，以現金或收穫產品抵還，均聽墾民之便，但以物品償還貸款，亦照時價計算。

(六) 墾民如因歉收，不能清償當年貸款，得予展期一年，并可請求續貸貸款，但不得超過二百四十元之借額。

(七) 在貸款未能清償，仍須繼續貸款時，應將墾地上之權利，作為抵押品，於貸款申請書內聲明之。

(八) 貸款承墾，每墾民租地，不得超過三十畝。

(丙) 勞資合作開墾 勞資合作開墾者，應履行下列各項：

(一) 救濟華僑失業委員會，(資方) 撥給墾地，并供給膳宿、種籽、肥料等於墾民(勞方) 墾種，收穫利益，勞資雙方均分，不論時年豐歉，各不增減。

(二) 收穫利益分後地上遺有植物，(樹木樹苗) 仍屬雙方利益。

(三) 墾民如因事中途辭退，所有該墾民經墾地上之權利，得召其他新進之墾民承領，惟須尚由管理處同意，呈經救濟華僑失業委員會核准行之。

(四) 開始墾殖三年內之收穫利益，除繳國稅地方公益費而外，概歸勞方所

有，以示優異，第四年以後之收穫，照勞資均分辦理之。

(五) 收穫之農產物品，交由本村合作社發售，按其數量價值之半數，算給與勞方。

(六) 墾期不分年限，為永久合作性質，勞方如不違反信約，能遵守一切規則，不得中途辭退。

(七) 視勞方墾殖力如何，而酌給墾地，但不得超過三十畝。

(7) 領墾規則：

(一) 墾民進村居住墾殖，除隨帶被褥衣服箱篋，以及必需器具什物外，不得攜帶家眷，惟自費開墾，或自建住宅而能自給其家屬者，不在此限。

(二) 墾民所領墾地，應自行墾殖，不得轉佃別人，坐收租息。如有違犯者，得隨時撤銷其領墾權。

(三) 無論自費貸費勞資合作開墾之墾民，所有農作技術，及墾殖事宜，須受管理處管理，并受技士技佐之指導。

(四) 墾民如不違反本村一切規則，准予在村永久耕作。

(五) 墾民志願何種開墾，應於申請時分別聲明，以便核辦。

(六) 為調劑農作，避免水旱起見，以荒地與水田兩種，俾予墾民各領若干，惟現在尚無水田，俟購有時，再定補給辦法。

(七) 墾民於墾殖外，如有餘力者，准許兼領村外田地經營耕種，或事畜牧及其他副業，但須受本村技士指導。

(八) 關於本村建設，區內水利交通防衛及耕地整理等公共事業，如有需用墾民服務時，墾民應負服役之義務。

(九) 本村經營之生產、消費、運銷、信用等合作事業，墾民須一律負充當社員

之義務，不得藉故規避。各種事業之權利，亦為墾民所享受。

(十) 本村公共處所之清潔衛生，以及村內道路修築洒掃等工作，墾民應輪值分任之。

(8) 招收墾民簡章 附錄於左：

救濟失業華僑委員會僑樂村招收墾民簡章

第一條 僑樂村地址，在安徽宣城縣慈溪鎮。

第二條 第一期招收墾民名額二百名，以男子為限。

第三條 報名期間，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招足名額為止。

第四條 報名者須具左列條件：

(甲) 攜有華僑登記證，及具有相當證件，足以證明確係失業華僑者。

(乙) 具有海內外僑團，或當地黨部使領館負責介紹書者。

(丙) 年齡在十七歲以上，六十歲以下，具有墾殖能力，刻苦耐勞，不染嗜好及無宿疾者。

(附註) 具有甲項與丙項，或乙項與丙項均可。

第五條 投報手續。

1 填繳申請書。

2 附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3 繳呈證明文件。

4 填志願書。

5 繳呈保證書。

(甲) 如報名者住在本京，或本京附近時，須攜帶證明文件，親到本會報名。
(乙) 如報名者非在本京居住，或距京較遠，不能親來報名時，得將各證明文

件及相片(掛號)寄本會報名。本會當將「申請書」、「志願書」、「保證書」寄交報名者填妥後，寄回本會審核。

第六條 招收墾民，除符合本簡章第三條之規定外，以報名先後次序收納之。

第七條 投報人經審查合格收納後，由本會通知來會領取「許可證」及「墾地執照」，定期進村。

第八條 凡經收納之墾民，依照本會指定日期，赴僑樂村報到，即進村居住，領地墾牧。

第九條 本簡章經委員長核准施行。

(9) 附設職業學校教育墾民子女 採半工半讀辦法，招收住村墾殖之僑民子女，及當地農民子女，各半數，共八十名至一百名，分為兩級，參照小學課程，加授製造罐頭，農產品，竹器，陶器，印刷機器，縫紉，土木工程，工作等，三年畢業，以增職業技能。

(10) 墾民現狀及種植種類 村中現有墾民百餘人，以浙籍日本歸僑為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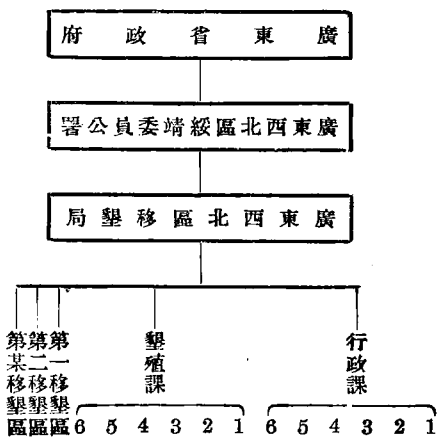
粵籍美洲歸僑次之，亦有歸自歐洲各國者，本年種植種類，為大豆，綠豆，玉蜀黍，芝麻，及蕃茄，瓜類，與其他蔬菜等，均有相當收穫，全村有水田數十萬頃，各部工作，業已開始。

(11) 建築設備 於二十三年十二月，開始建築，初期村舍建築費七千餘元，并有大禮堂，辦公廳，墾民住宅，合作社，倉庫，家禽舍，家畜舍，堆肥舍，浴室，小學等，大小村舍，共計二十餘幢。

三 廣東西北區墾殖概況

(1) 緣起 廣東西北區綏靖主任李漢魂，就廣東西北區所屬各縣國有荒地，劃定移墾區，移民墾荒，及建設新農村，以謀該區人民充實，生產增加，消弭匪患，特於該區綏靖公署，設立西北區移墾局，專責辦理。

(2) 組織 移墾局設局長，副局長各一人，行政課主任，墾殖課主任各一人，農林技士一人，課員技佐若干人，其組織系統如左：



關於統籌規劃墾民之移殖招集，及招待事項。

關於籌議編訂承墾給照戶籍自治，自衛互助救濟，及一切村政設施之法則事項。

關於籌辦移墾之宣傳，教化，及訂定儲蓄及各種生產消費，合作娛樂各事項。

關於典守印信，擬擬收發編輯，文卷，庶務事項。

關於本局一切經費之出納，及預算決算之造報，統計事項。

關於其他一切移墾自治行政事項。

關於墾地之選擇，測量，繪製，分配，登記，籍冊事項。

關於墾地耕作，畜牧，飼養之改良指導事項。

關於農業林業之試驗事項。

關於籌劃手機工業之教授管理事項。

關於規劃移墾區內水利，交通，營造，工程事項。

關於其他一切增進生產專門技術事項。

(3) 墾民區別：

- (一) 自費移民，依移墾局之規定，自備工本，在移墾區開墾者。
- (二) 貸款移民，向移墾局，移墾銀行，貸借開墾費用者。
- (三) 裁兵移民，被裁之退伍軍人，由政府助以給養，至墾地成熟，足以自給時，然後停餉者。

(4) 領墾辦法及手續規則摘要：

- (一) 墾民請領荒地時，須依式填寫申請書，呈候移墾局核辦。
- (二) 墾民聲請領地，經核准後，即由移墾局發給開墾證書。
- (三) 墾民以戶為單位，每戶授住宅地五華畝，耕作地五十華畝。
- (四) 墾民自領受證書之日起，三個月內，須實施開墾工作，三年完成，如有違反者，撤銷其開墾證，收回其領地，但遇天災地變，或不可抵抗之事由，得呈經移墾局酌准展期，其不依期限完成致受處分者，其已墾部分之費用，由移墾局估定價格，着繳領該地人償還。
- (五) 墾民自墾竣之日起，取得其土地所有權，依地稅則向該管縣政府升科納稅，此項糧稅，自取得所有權之日起，免納三年。

(六) 領地開墾者，須中華民國國籍，自身確有耕作能力，勤苦耐勞，在未請領

之先，須備足固定資本五百九十元，（若兩家合購一牛及自帶農具可酌減）為開墾之用，然後再以前所種之作物，依移墾局規定最低限度之標準費用籌足之，其所備開墾資本，須存儲銀行或商號，墾民攜帶該存款票簿，至報名時呈驗，如一時未能籌足，得於移墾局設立之招待地方，覓殷實商店，或文官荐任，武官校官以上之官員，出具證明保證。

(七) 墾民所領耕地，應自行耕種，不得轉佃別人，坐收租息，違者撤銷其領地

權。

(八) 墾民應負建設區內水利、交通、防衛、耕地整理等公共事業之服務，及文藝、生計、衛生、自治、軍事等各種訓練，并充當生產消費運銷信用等合作社社員。

(九) 已經移墾局核准之墾民，於移墾局運送墾民期間，得向當地招待處，領取免費或減費車證，依期前往墾區，至移墾局蓋搭之棚房暫住，但不得逾十日，即須自行造屋居住。

(5) 第一移墾區概要：

- (一) 地點 廣東英德縣屬走馬坪。
- (二) 面積 一萬一千零二十七畝三分。
- (三) 組織 主任一人，技佐一人，助理員二人，事務員一人，文牘員一人。
- (四) 臨時建設 由移墾局籌墾五百元，成立臨時合作商店，俟墾民入股償還，每股五元，每人不得超過十股。
- (五) 辦理墾區文化中心區 撥地一百五十畝，為文化中心區，辦理學校、醫院、公園、圖書館、俱樂部、合作社、托兒所、養老院、積穀倉、鄉公所、警衛隊等。

(六) 水利 按耕作地灌溉排水之形勢，劃分為澤地、平原、山地三種。

(a) 澤地 以二十畝為一段，共八十五段，計一千七百餘畝，栽植水稻。

(b) 平原 以三十畝為一段者八十五段，以五十畝為一段者四十二段，共五千餘畝，栽植旱作物。

(c) 山地 悉作林地。

(d) 建築水塘 擬建築水塘十一個，經碧湖塘及亭前塘，已設計完竣。

(e) 劃分溝洫 於每區橫道區道旁，開浚溝洫，計寬度二尺四寸者長五萬四百尺，寬四尺者長五萬四千四百尺。

(f) 水井 每段田(二十畝)鑿一水井。

(七) 區道 縱區幹道寬十三尺，長二萬四千九十七尺，橫區道寬十八尺，長三千六百三十尺，與幹道聯絡之小支道寬九尺。

(八) 治安 墾區中心村，建築碉樓，高凡三層，長度一丈四尺，闊度一丈六尺，佔面積二十二方丈，以資守衛。又除實受訓練者外，村中壯丁，悉為後備警衛隊，輪次守衛，并由已到之墾民，製備大刀三十把，以充自衛，另派警衛隊一分隊，駐守墾區。此外由綏靖公署撥給自衛七九步槍十桿，各配子彈二百粒，而充實力。

(九) 種植種類

(a) 食用作物 水稻、陸稻、花生、蕃薯、芋、麥類、豆類、玉蜀黍、蘿蔔等。

(b) 特用作物 黃麻、棉花、甘蔗、茶、藍等。

(c) 果樹 柚、柑、橘、橙、沙梨、梅、桃、黃皮等。

(d) 苗木 各種風景苗木、桑苗等。

(十) 公田 區內耕地六千餘畝，內劃十分之一作公用，由鄉公所管理，其收入為公共事業費之用。

四 綏遠移民墾殖區。

河北移民協會事業概況

(一) 緣起 民國二十三年，河北省冀南一帶，黃災特重，由段承澤等籌辦移民墾殖，以資救濟。遂於綏遠包頭縣，成立河北移民協會，先後移民七百六十五人，其居住墾殖之地，定名為河北村。

(二) 地點 村址在包頭縣東南之南海子，距南海子東北約十五里之地方。

(三) 面積及荒地分配 全村共買地約六十餘頃，每戶分配五十畝，其餘十數頃，暫作合村公有，已耕墾者約十七八頃。

(四) 建築 暫定建築之房屋，原定一百間，現共建臨時住房八十五間，分為十號，第一二號房，專為眷屬者之住所，計共三十一間。每間可住六七人，其餘各房，分為廚房、倉庫、紡織工廠(分織布紡毛彈毛等廠)保健所、養病室、守望之職樓、木工廠、村民禮堂。(暫為無眷村民夜間住所，所畫間為小學校、村民睡覺之草舖，即作小學生之坐位。)皮工廠、驛馬房及飼畜者之住所。

(五) 村民組織 五家為隣，由隣而閭，由閭而村。村長由幹事兼任，副村長兼第一閭閭長，小學校校長兼第二閭閭長，幹事兼第三閭閭長，帶管庶務會計，第四閭閭長亦由幹事兼任，帶管牲畜車輛農具等事，隣為生產及消費之單位，本由村長指定五家，共同組織，隣長亦由村長指定，繼改為自由選擇成隣辦法，由各村民之性格相合者，自行組織，因無規定範圍，至有求隣不得者，現仍定為五人為一隣。

(六) 村民之生活 村民衣服，由河北移民協會發給，男子每人羊皮襖褲一條，皮帽一頂，布襪一雙，黑布腰帶一條，單襯衣一套，襪鞋一雙，婦女每人新棉四斤，小孩新棉二斤，其原來布衣特少者，酌加給棉花，又鞋料布亦為發給，自做，婦女均有棉帽，小孩均有皮帽，被蓋以五斤棉花為標準，一家人口，多者照如，食以小米及糜子為主，菜以鹹菜白菜為多，每日兩粥一飯，以一隣為單位，共同膳食。衛生方面，輕病由保健所醫治，重病送包頭縣耶穌家庭診療所治療。

(七) 工作 第一次所移之民，在河北作業，第二次災民，至薩縣新農場佃墾。(佃七地三) 河北村災民工作，於農忙之外，注意副業，及臨時工作。

副業 男子工作，為燒磚、木工、皮工、拉糧。(拉糧牲畜，每戶馬或騾一匹，三戶或兩戶自由結合，抽籤分配，共用大車一輛。) 女子工作為紡織毛織品，如地毯用之粗毛線，及毛布用之細毛線，器械由毛織工廠供給，粗線工價，每斤一角三分，細線工價，每斤二角六分，彈毛洗毛，由廠方擔任。

臨時工作：割草、建築土寨、村舍、開掘溝渠。

(八) 作物種類：高梁、黍、稷等。

(九) 墾殖費用：

種	類	款	項
衣鞋棉皮			一三、四八〇〇〇元
糧食十一個月			五、六〇六九四元
地價			五、四八三〇〇元
騾馬九十匹			四、二五二〇〇元
馬料十一個月			二、一六八〇〇元
農具			八九二五〇元
第一次移民旅費			一、三七〇〇〇元
第二次移民旅費			六四五二〇〇元
消費合作社墊款			二〇〇〇〇元
紡車四十三輛織布機七架織襪機六幅			二〇〇〇〇元
運輸大車四輛			一〇〇〇〇元
大車三十輛			一、二〇〇〇〇元
圍墜百一十丈高七尺			三二、五五〇〇〇元
房屋九十六間公房四十八間			三、四五六一〇元
幹渠一千一百七十丈支渠五千五百八十丈			三、四六三六五元
電桿線一千九百八十丈水車三十八輛			六、〇八五四〇元
醫藥			三四八三〇元

辦公費	六四三〇〇元
乳牛十七頭種牛一頭牛犢十六頭	三五〇〇〇元
縫紉機一架案板一方	一五〇〇〇元
合計	八二、六四四〇九元

(十) 附設事業：

1 教育 (甲) 小學校：現有男生三十五名女生七名。

(乙) 識字班：對於成年失學者，每日舉行良心省察會後，教識字半小時。

(丙) 半工半讀：織布廠木工廠之學徒。

2 合作 (甲) 牛乳業合作：由移民協會墊款購乳牛十七頭，種牛一頭，牛犢十六頭，每日所出牛乳，分運至市，隨時傾銷。

(乙) 紡織合作：由移民協會墊款購毛線紡車四十餘輛，織布機七架，織襪機六副，均由婦女經理。

(丙) 運輸合作：大車數輛，每日包攬生意，輪流運輸。

(丁) 縫紉合作：縫紉機案板各一，每日輪流。

3 自治 村中成立自治會，制定戒律，使村民遵守。

(甲) 放足公約：十八歲以下纏足幼女，均須放足，未纏足者，不許再纏。

(乙) 戒烟公約：鴉片烟紙烟，絕對禁止，旱烟已吸者登記，未吸者不得染此嗜好。

(丁) 戒賭公約：無論何種方式之賭，一律禁止，年節遊戲，另改正

當娛樂。

(戊) 戒打架鬥毆不准打架、私鬥、罵人、吵嘴。

- 4 自衛村之中心，築礮樓一座，每夜由各鄰輪流守望，槍枝由衛戍司令借五枝，自買六枝。

五 綏遠屯墾區。

綏區屯墾督辦辦事處事業概況：

(一) 緣起 山西綏靖主任閻錫山氏，鑒於綏遠河套荒地遍野，土質肥沃，有積極開發之必要，舉行兵墾，充實邊防，於民國二十年，在包頭設立晉綏兵墾試驗處，規畫進行，旋擴大組織，設立綏區屯墾督辦辦事處，由閻錫山自兼督辦，委師長王靖國綏遠省政府主席傅作義等為會辦，并令王靖國代行督辦職權，負責進行。

(二) 經過 民國十六年，王靖國駐防包頭，即有開發西北之志，十七年北伐告成，王氏上言於閻錫山，即在薩縣籌設新農試驗場，在五原設計模範縣，並整理後套水利，疏通西北交通，二十年春，由王氏出資，在五原縣屬之錦繡堂，購地數十頃，將編餘官兵八十餘人，組為墾務隊，遣往開墾，試辦一年，尙具成績。二十一年春，復商得傅作義及七十二師長李生達之同情，成立墾殖聯合辦事處，聘石華嚴氏為處長，由七十師七十二師七十三師，各撥兵士一連，一百一十人，共三隊，計三百三十人，在五原臨河縣屬之祥泰魁、馮家圪、同文成等地，覓地三百餘頃，為試辦兵墾之地，所有築壩、開渠、農具、籽種等費，由傅作義、李生達、王靖國等籌墊，至新村設計，及築保開渠等工作之進行，由石華嚴等擔任，數月間鑿成百川渠一道，寬三丈，長六十餘里，又建築百川堡一所，堡內設村公所，村公園，街市，道路，以及兵士住

所，均粗具規模，又設立晉綏兵墾辦事處於包頭市，組織軍官屯墾隊，先以編餘軍官三百八十人，在五原縣屬之董國隆，及臨河縣屬之永安堡二處，實行開墾工作。嗣以事業日見擴大，為統一監督指導起見，將各種墾殖辦事處歸併，於八月在包頭成立綏遠屯墾督辦辦事處辦理。

(三) 屯墾地點 綏區屯墾督辦辦事處設包頭，在五原設立駐五辦公處，第七十七、七三各師屯墾隊所住之臨河縣第二區，祥泰魁附近之百川堡，原為山東王鴻一於民國十四年由山東移民七百十五戶至後套開墾之地，舊村名為祥泰村，同元成、烏尼姑、慶福隆、昌永盛、和羅缸房、祥泰裕等六村，後改新村，名為晉仁村，晉義村，晉禮村，晉智村，晉孝村，晉悌村，晉忠村，晉信村等八村。軍官屯墾隊第一第二隊屯墾地，在臨河第二區永安堡，第三隊之屯墾地，在五原縣東北之董國隆村附近，綏區屯墾督辦辦事處選擇之屯墾地，一在臨河縣之納臨腦包哈達騰協成橋，二在五原安北境內之布爾哈廟王又吉附近，白頭兒村三黃包圪堵諸村附近，沙河渠北段附近，豐濟渠東岸中段北段各村附近，楊福來村附近，東城上村北哈拉八兒洞，三在包頭河西東大社，(即同興東)原為王夢召放墾之地。

(四) 面積 東至包頭，西至寧夏，南至黃河，北盡狼山，俗名後套，南北平均約百里，東西約三百餘里，可耕地約十萬頃，現在墾殖者，不及十分之一，劃定屯墾之地星散各處，總計約三千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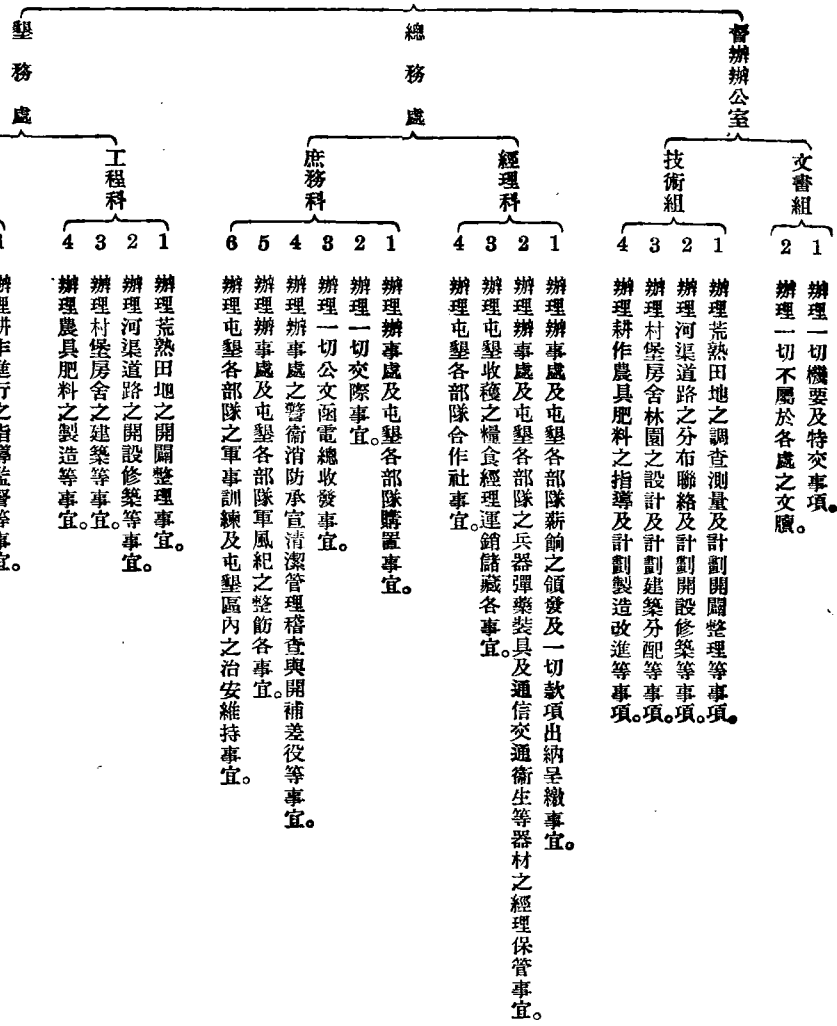
屯	墾	地	區	面	積	可	耕	地	已	耕	地
錦繡堂				數十頃							

百川堡	五百五十九頃八十九畝三分		
納臨腦包	二千餘頃	約一千二百頃	
哈達腦	五百餘頃	約四五十頃其餘均爲水灘	
協成橋	二百餘頃	均在水灘中不能耕種	
布爾哈廟及王又吉附近	一百五十頃	可耕地一百二十頃沙梁鹼灘三十頃	十頃
白頭兒村及三黃包圪堵諸村附近	四百頃	可耕地二百七十頃沙梁鹼灘一百三十頃	三十頃
沙河渠北段各村附近	一千頃	可耕地八百五十頃沙梁鹼灘一百五十頃	二百頃
豐濟渠東岸北段各村附近	四百八十頃	可耕地三百八十頃沙梁鹼灘一百頃	一百頃
豐濟渠東岸中段各村附近	六百頃	可耕地四百頃沙梁鹼灘二百頃	一百頃
楊福來村附近	一百頃	可耕地六十頃沙梁鹼灘四十頃	十頃
東城上村北	六十頃	可耕地十頃沙梁鹼灘五十頃	
哈拉入兒洞	三十三頃	可耕地十八頃沙梁鹼灘十五頃	

(五)組織 綏區屯墾督辦辦事處，直隸太原綏靖公署。設督辦一員，由閣綏靖主任自兼。會辦三員，指定一員，代行督辦職務，坐辦一員，承督辦會辦之命處理。

處內一切事務，其組織如左：

太原綏靖公署—綏區屯墾督辦辦事處



(六)辦法 先由王靖國師駐防包頭，將該部編餘官兵，遣往錦繡堂耕種，維持各官兵個人生活，迨墾殖聯合辦事處成立後，乃於七十師（王靖國師）七十二師（李生達師）七十三師（傅作義師），各選志願官兵每師一小隊，每小隊一百一十名，編為一屯墾隊，每隊設隊長一，隊附一，分隊四，墾目八，墾丁九十六名。各帶原新餉及應攜帶之槍械服裝等，按級授地，建村屯墾，納糧於公，利歸於己，開辦時應需購置之牛騾等費，由各師借墊，於墾利中逐年歸還，其遣派官兵之標準如左：

(甲) 選派官長之標準。

- (1) 取志願制，須品行端正者。
 - (2) 年齡自二十八至四十歲。
 - (3) 無殘廢惡疾，身體健全者。
 - (4) 有農事經驗，并粗通文字，且有社會常識者。
 - (5) 軍事卓越，而有作戰經驗者。
 - (6) 勤苦耐勞者。
 - (7) 有統御幹材，且富膽力者。
- (乙) 選派士兵之標準。
- (1) 取志願制，須品行端正者。
 - (2) 年齡限定二十歲至四十歲。
 - (3) 無殘廢惡疾，嗜好而身體健全者。
 - (4) 服兵役之前，曾在農田工作，而家境苦寒者。
 - (5) 有鐵瓦木石等技術者。
- 并將各師已選定之屯墾隊長隊附分隊長等六人，及各師派往墾殖辦事處

人員一員，先期在綏遠墾務總局訓練，以事慎重，而免遺誤，其訓練課目如左：

(一) 精神講話。

(二) 土木建築。

(三) 新農村辦法及農村大要。

(四) 新農村訓練大要。

至晉級兵墾試辦處成立，為救濟失業軍官起見，組織軍官屯墾隊，其辦法約舉如左：

(丙) 軍官領墾辦法。

(1) 凡失業軍官志願前往墾殖者，直接到公署報名，經審查合格者，每十人編為一組，指定組長一人，由組長帶至包頭，向兵墾試辦處接洽。

(2) 凡志願前往墾殖軍官，應即到太原公署報名，聽候核定，并須有現任營長以上官長作保，出具保結，凡墾殖人員服役如有不正當行為，由保人負責，如有中途廢業者，保人應負賠償維持費，及借貸款項之責。

(3) 凡在該軍服務五年以上之軍官，階級在上尉以下准尉以上，（少校以上，志願前往者聽）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享受後列優待辦法。

(甲) 因縮編編餘者。

(乙) 因作戰被俘離職者。

(丙) 因正當事故請假離職者。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享受優待辦法。

(甲) 因犯罪撤差者。

(乙) 沾染嗜好，短期內不能戒除者。

(丙) 離職後有犯罪行為者。

(乙) 優待軍官辦法。

(1) 由山西省到大同之汽車，及由大同到包頭之火車由公家預備，由包頭到五原，用大車支差辦法。至所需旅費，每人每日四角，由起點至到達地，約計六日，照算發給，隨帶家屬，概不支給旅費。

(2) 應繳地價，由第三年起，分三年交還，交足即歸私有。

(3) 所有購買耕牛、農具、種籽、肥料，以及建築住宅、修挖渠道等款，以所種之地為抵押，由公家代為介紹銀行，用最低利息貸與之。(貸款辦法詳後。)

(4) 每人領種之地，以一百五十畝為限，如有本人父兄子弟願隨同耕種者，每多一人，得多領五十畝，但至多不得過三百畝。

(5) 對公家應繳納之糧賦，得豁免二年，由第三年起，與普通人民同。

(6) 為維持生活計，第一年每人發生活費一百元，分四季發給，第二年發給維持費六十元，春夏秋三季發給，第三年發給維持費四十元，分春夏兩季發給。

(7) 以五百人計，分為五區安置，每區發給步槍十枝，子彈一千粒，手擲彈每人二枚，以資警衛。

(丙) 軍官領用貸款辦法。

一、軍官屯墾各隊。因購買耕牛、農具、種籽及建築住宅、修掘渠道等，所需款項，得按照支墊貸款預算之規定，呈請介紹貸借之。

二、軍官屯墾各隊支墊貸款，預計第一年每人約需百元，第二年約需六十元，第三年約需四十元。

三、軍官屯墾各隊之借貸，由各隊呈明用途，經處向太原綏靖公署指定銀號介紹借貸之，倘需款緊急時，得呈請預借。

四、軍官屯墾各隊，請借貸款，必須備具軍官請借款花名清冊并領單，由隊

長具名請領，由處派員會同各隊經濟協社，監督支用。

五、軍官屯墾各隊，借到全年貸款時，應按各員所借款數，分別造具借約，以承領之地為抵押，利息依借款最低息，臨時酌定計算之。

六、軍官屯墾各隊，購買耕牛、農具、種籽及建築宿舍、修掘渠道，均須由處派員負責監督指導，會同辦理，其由貸款所購之耕牛、農具等，須由各隊呈報備案，並負責保管，軍官不得任意售賣。

七、軍官屯墾各隊，俟領地確定後，按各員領種之地，為購買耕牛、農具之標準，建築住宅，須依照農村組織計劃，將計劃及需款概數，呈報辦事處，預為籌劃貸款。

八、各隊軍官貸款，係分擔性質，但購買建築，須通力合作，期收實效。

九、貸款用以購買耕牛、農具、種籽及建築住宅，修挖渠道為範圍，倘有用途不正當，逾出範圍時，得由各隊預先呈明，不得超過規定。

十、軍官屯墾各隊，領用貸款時，按預算數目，敘明用途，備呈轉領，領到後依實開支，不得超過，亦不得挪用。各項建築購置完竣後，須在十日內將實支款項，呈報核辦，建築及修掘等工程，無論包攬僱做，須開具清摺，填造工程報告表，連同合同、支款收據、黏件冊等件，呈送核轉。

十一、所領之支墊貸款，於第三年冬季償還五分之一，第四年五分之二，第五年還清。

(七) 經費 綏區屯墾所需經費分列於左：

一、綏區屯墾督辦辦事處薪餉及辦公費，除督辦會辦坐辦兼差不另支薪外，每月共需經費三千六百五十九元一角六分。

二、軍官屯墾各隊維持費，第一年三萬七千六百元，第二年二萬二千六百

五十元，第三年一萬五千零四十元。三年合計共七萬五千二百九十元。

三、軍官屯墾隊各年支整款項與維持費，三年合計七萬五千二百餘元。

四、二十一年各種臨時費，如旅費，汽車，房租，購辦測量器具，火爐等費，九千一百一十八元零七分。

五、二十一年墾地一千一百頃，需用之牲畜農具建築房舍等項，計二十二萬七千二百九十二元二角。

(八)屯墾地之分配 二十一年已墾熟地，共一千二百頃，分爲四區。各區之分配如左：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1) 遷興堂 一百二十頃	(1) 豐濟渠北段 十頃	(1) 豐濟渠中段 十頃
(2) 南牛棋 一百五十頃	(2) 王又吉 十頃	(2) 楊福來 十頃
	(3) 沙河渠北段 一百頃	(3) 那直亥 五十頃
	(4) 東城上 十頃	(4) 蘇台廟 二十頃
	(5) 增盛茂中公 一百頃	
	(6) 白頭三皇包圪堵 三十頃	
	共四百五十頃	共四百頃

區	公產地
(6) 公產地	三百頃
第四區同興東(東大社)	八十頃

(九)各區牲畜之分配 各區購買牲畜數目及價值，約如左表，牛每頭以三十五元計，馬每匹以五十元計，共計耕地一千二百頃，牛九百六十頭，騾二百四十頭，總價四萬五千六百元。

(十)各區牲畜之飼料 所飼牲畜，一、二、三各月，大半放牧，稍須舍飼，四月以後，入耕作時期，專爲舍飼，六月以後，加飼青草，故前後舍飼按四個月計算。牛之飼料，每頭每日乾草(豆糜黍之蘆料)約二十斤，每百斤約價四角。又前二個月加飼油餅，每頭每日約六斤，每二百五十斤約價一元。後二個月改加黑豆，每頭每日約一升，每石約價三元。騾之飼料，每頭每日乾草約十五斤，豌豆每日每頭約一升，每石約價二元。各區共飼牛九百六十頭，騾二百四十頭，每日共需草料二萬二千八百斤。四個月合計，爲二百七十三萬六千斤，約價一萬零九百四十四元，油餅(以二個月計)共五千七百六十斤，需一千三百八十二元四角，黑豆(以二個月計)共五百七十六石，需一千七百二十八元，豌豆共二百八十八石，需五百七十六元，上列各項飼料，四個月合計，需一萬四千六百三十元四角。

(十一)各區之農具 各區應用農具，分二期購置，第一期以耕墾用具爲主。四區合計，約價一萬三千四百八十五元四角。第二期以收穫用具爲主，四區共計，約價一萬三千一百二十元五角，其他應用器具，共二萬八千一百六十二元，三項合計，需五萬四千七百六十七元九角。分列如左：

(甲)耕墾農具表(第一期需用)

種類	件數	單價	總價	備考
犁	600	9元	5,400元	每兩頃地用全套犁一張以一千二百頃計合如上數

犁鐮	1,100	0.11	210	每頃地另備犁鐮一張以一千二百
犁耳	600	0.55	300	每兩頃地另備犁耳一個以一千二
耙	300	0.70	210	每四頃地用耙一張以一千二百頃
石滾子	210	6.0	1,260	每五頃地用石滾子一個以一千二
二腿棧	115	3.0	345	每八頃地用全套二腿棧一架以一
棧鐮	600	0.1	60	每頃地另備棧鐮一個以一千二
棧桿	60	0.55	33	每十五頃地另備棧桿一根以一千
大石礮子	80	1.55	124	每三十頃地用大石礮子一個以一
小石礮子	80	1.0	80	每三十頃地用小石礮子一個以一
鋤	2,000	1.0	2,000	每頃地約用鋤一張六以一千二百
鐵耙子	600	1.0	600	每兩頃地用鐵耙子一張以一千二百
八股鐵耙	300	1.0	300	每四頃地用鐵耙子一張以一千二
四股鐵叉	100	1.0	100	每四頃地用八股鐵耙一張以一千
割草鐮刀	300	0.2	60	每六頃地用四股鐵叉一把以一千
大磨石	110	0.5	55	每四頃地用割草鐮刀一把以一千
小磨石	210	0.3	63	每十頃地用大磨石一條以一千二
總計	13,733			每頃地約用小磨石一條以一千二

(乙)收穫用具表(第二期需用)

種	種類	件數	單價	總價	備
收穫鐮刀	2,000	0.3元	600元	每頃地約用鐮刀一把以一千二百	
禾叉	800	0.5	400	每三頃地約用禾叉一把以一千二	
豆叉	400	0.4	160	每三頃地約用豆叉一把以一千二	
木二股叉	1,200	0.35	420	每頃地約用木二股叉一把以一千	
木四股叉	1,200	0.4	480	每頃地約用木四股叉一把以一千	
木柵	600	0.35	210	每二頃地約用木柵一個以一千二	
碌軸	210	0.6	126	每五頃地約用碌軸一個以一千二	
刮板	1,100	0.2	220	每頃地約用刮板一塊以一千二百	
木耙	1,100	0.4	440	每頃地約用木耙一張以一千二百	
木杓	1,100	0.3	330	每頃地約用木杓一把以一千二百	
掃帚	1,100	0.2	220	每頃地約用掃帚一個以一千二百	
簸箕	1,100	0.4	440	每頃地約用簸箕一個以一千二百	
粗細孔鐵篩子	1,100	0.6	660	每頃地約用鐵篩子一個以一千二	
扇車	110	3.0	330	每十頃地約用扇車一個以一千二	
毛口袋	2,100	1.5	3,150	每頃地約用毛口袋兩條以一千二	
總計	13,180				

(丙)其他應用器具表

種類	件數	單價	總價	備考
大車	80	100.0元	4,000.0元	每三十頃一輛以一千二百頃計合如上數
漢板車	400	30.0元	12,000.0元	每三頃一輛以一千二百頃計合如上數
西鐵揪	2,000	1.0元	2,000.0元	每頃二把以一千二百頃計合如上數
鋤刀	60	6.3元	378.0元	每二十頃一床以一千二百頃計合如上數
繩索			7,000.0元	車上犁上及其他所需
草篩子	110	0.5元	55.0元	每十頃一個以一千二百頃計合如上數
大孝籬	110	1.5元	165.0元	每十頃一個以一千二百頃計合如上數
水戽子	110	0.6元	66.0元	每十頃一個以一千二百頃計合如上數
升	110	0.3元	33.0元	每十頃一個以一千二百頃計合如上數
斗	60	1.5元	90.0元	每十五頃一個以一千二百頃計合如上數
大秤	80	3.0元	240.0元	每三十頃一杆以一千二百頃計合如上數
擔筐	800	1.2元	960.0元	每三頃一付以一千二百頃計合如上數

種類	栽培面積	每畝種量	共需種量	每石價格	共需價格
胡麻	九〇	一.〇	九〇	五.〇	四五〇
小麥	五四〇頃	五〇升	二,七〇〇石	五.〇元	一三,五〇〇元

桶担	水壺	大鍋	石磨	米扇車	石碾	腳踏籬	小籬	總計
110	10	6	6	6	6	6	6	34,633
2.5	1.5	8.0	10.0	30.0	30.0	30.0	1.3	
300	200	600	1,200	1,100	1,100	3,400	2	
每十頃一個以一千二百頃計合如上數	每十頃一個以一千二百頃計合如上數	每十五頃一個以一千二百頃計合如上數	每十五頃一個以一千二百頃計合如上數	每三十頃一個以一千二百頃計合如上數	每三十頃一個以一千二百頃計合如上數	每十五頃一個以一千二百頃計合如上數	每十五頃一個以一千二百頃計合如上數	

(十二)作物栽培 各區所栽培之作物,以豆、麥、粟、黍為主,其栽培面積及所需種籽費,一萬七千七百七十二元,表示於左:

豌豆	九〇	四〇	三六〇	二一〇	七二〇
大小麥	四五	三〇	一三五	三〇	四〇五
黃黑豆	四五	一二	五四	三〇	一六二
玉蜀黍	一八	四〇	七二	五〇	三六〇
大黃黍	一八	一〇	一八	一〇	一八
黍	九	一〇	九	一〇	九
粟	一八	一〇	一八	一〇	一八
蕎麥	一五〇	三〇	四五〇	二〇	九〇〇
小紅糜	七五	一〇	七五	一〇	七五
小小麥	七五	三〇	二二五	三〇	六七五
馬鈴薯	二七	一〇〇斤	二七〇〇斤	〇二	五四〇
合計	一一、一〇〇				一七、八三二

(十三) 農事試驗場 直轄於綏區墾殖辦事處，由處長兼任場長，指導員由農作科職員及技正技士兼充，工人由訓練士兵充之，均不支薪，內分五部，如左：

(1) 作物部 分模範區(栽培當地慣種之作物及試驗有成效之作物)及試驗區(試驗當地未經栽種而有經濟價值之作物)二區。

(2) 森林部 分苗圃(培養各地慣種之榆楊柳及適應當地有價值之苗木)及造林(就各村邊渠岸道旁及不宜耕種之沙梁沙灘山坡造林)二項。

(3) 畜牧部 就當地固有之家畜，家禽，改良飼育，增進品種，及飼養外界優良品種，以謀改進。

(4) 訓練部

(a) 士兵之選擇 先在每連挑選粗通文字，且有農業經驗之士兵二名，再由每團選官長一員，任指導管理各團士兵之責。

(b) 訓練期限 滿一年後，半數遣回本連，再在各連挑選半數補充，其餘半數，繼續訓練一年，加長練習期，至第二年終，撥歸本連，補助技術指導，再重新補入半數，實續訓練二年。

(c) 訓練方式 春冬農暇時，施以室內科學文字，夏秋田野操作，實地練習。

(5) 推廣部 將場內已有成效之種籽，家畜，家禽，由本部及訓練期滿士兵推廣。

(6) 經費 開辦費不另開支，即由撥歸每連士兵應有之房舍建築，耕牛，種籽，飼料費統計五千二百元充之，其各連所墊之開辦費，由每年試驗區收入項下，分年攤還，經常費第一年由開辦費項下暫墊，以後每年由農場收入開支。

(十四) 消費合作社 其組織系統如左：

表 統 系 社 作 合 費 消 處 事 辦 辦 督 墾 屯 區 綏

社 作 合 費 消 處 事 辦 辦 督 墾 屯 區 綏

會 大 表 代 社 全

長 社

第一分社 (屯墾督辦事處)
第一支社
第二支社
第三支社

第二分社 (駐五辦公處)
第一支社 (軍官屯墾第一隊)
第二支社 (軍官屯墾第二隊)
第三支社 (軍官屯墾第三隊)

第三分社 (聯合辦事處)
第一支社 (七十師屯墾隊)
第二支社 (七十二師屯墾隊)
第三支社 (七十三師屯墾隊)

第四分社 (二百零五旅部)
第一支社
第二支社
第三支社

第五分社 (四百零九團團部)
第一支社 (第一營)
第二支社 (第二營)
第三支社 (第三營)

第六分社 (四百一十團團部)
第一支社 (第一營)
第二支社 (第二營)
第三支社 (第三營)

第七分社 (四百一十九團團部)
第一支社 (第一營)
第二支社 (第二營)
第三支社 (第三營)

第八分社 (團部)
第一支社
第二支社
第三支社

(十五) 建設新農村。

一、計劃 原擬每團建設十三村，即每連各建一村，村居一百零五戶，另以機關槍連及迫擊砲連，合團部共建一大村，專司保護各隊及各隊人工不足時之用。營部建於各連所屬之適中村中，團部建於各團所屬適宜之村中，以每連一村建設時人財均感不足，故現採三連一村制。

二、建築 一新農村之面積，三百七十畝，公用地四十畝，位於村之中心，為建築連營團房屋，及學校醫院公廠等公用物之建築。每村一百至一百五十戶，每戶佔地一方，每方長八丈，寬七丈五尺，計地一畝，預留宅地一百九十四方，為將來人口增加之用。村基橫一千四百二十尺，縱一千五百四十尺，堡牆底寬十尺，頂寬四尺，高八尺，堞高二尺，堡內大街，寬四十尺，中街寬二十尺，為牛羊行走及運輸糞尿之用，堡外壕寬十五尺，堡壕近圍植樹。四周預留菜園，打場空地，村內建築兵房，講堂，合作社，倉庫，碾磨房等，按三連一村制，其有營部之村，第一年初建築七十五間，百川堡威遠鄉二堡已建築完成，其他尚有三四十堡，正在計劃中。

三、組織 村中應行舉辦事項，如行政組織，經濟組織，教育設施，公益等，多

附於軍事組織之下，以命令方式行之。

(甲) 政治組織 五戶為一鄰，五鄰為一間，四間為一村，村設村長一人，鄰長一人，村民會議為全村最高權力機關，村公所為執行村務機關，其首領為正副村長，另有調解委員會，監察委員會，經濟建設委員會等。

(乙) 經濟組織 如信用合作社，經營合作社，集團信託農事試驗場等。

(丙) 教育設施 如學校教育社會教育等。

(丁) 公益設施 如公路、水利、公園、養老、育兒、森林、救濟、營造、公共旅社。

(戊) 衛生設施 如個人衛生，公共衛生。

(己) 公安組織 每鄰為一組，每團為一分團，每村為一團，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壯丁，一律服役，農閑受軍事政治訓練，平時於勞動之暇，練習武術。

四、新農村指導員之養成 招受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有志於新農村事業者三十人為學員，三個月畢業，畢業後分發於各墾區服務，月給生活費三十元。

第十章 漁牧

上編 畜牧……………一

第一節 畜牧試驗……………一

第一目 各地試驗場之畜牧試驗及其改良成績……………一

第二目 附設於教育機關之畜牧試驗及其成績……………五

第二節 獸疫防治……………七

第一目 國內獸疫情形之調查……………七

第二目 血清及防疫液之製造……………二八

第三目 防疫之工作及其成績……………二八

第四目 獸醫人才及培植……………三〇

第三節 畜牧生產……………三〇

第一目 全國牲畜及其產品一年來進出口之統計……………三〇

第二目 全國現有牲畜之數量及其價值……………三二

第三目 國內各地牛豬屠宰數量……………三五

下編 水產……………三六

第一節 水產行政水產教育及水產研究……………三六

第一目 水產行政……………三六

第二目 水產教育水產研究……………三六

第二節 水產調查及統計……………三七

第一目 河北省……………三七

第二目 天津市……………三九

第三目 山東省……………四三

第四目 江蘇省……………四六

第五目 上海市……………五五

第六目 浙江省……………一一

第七目 福建省……………一四

第八目 廣東省……………一六

第九目 江西省……………二一

第十目 廣西省……………二三

第三節 漁業登記……………二八

第一目 特詳漁業登記……………二八

第二目 漁會登記……………三二

第三目 漁輪長登記……………三三

第四目 漁撈長登記……………三五

第四節 水產品之輸入與輸出……………三七

第五節 附錄……………七一

朔縣	浮山	西太原	望都	新河	肇榮	豐潤	靈壽	易縣	興隆	南皮		
局牧畜試 驗場	試驗場	山西省 牧畜場	韓開場	濟生羊場	肇榮牧場	豐潤縣農 事試驗場	農事試驗 場附設畜 牧試驗場	農事第六 試驗場	農事第五 試驗場畜 牧部	南皮縣農 事試驗場		
五年		八年七月	十二年八 月	十一年	十七年	七年	二十年三 月	二十年七 月	二十年七 月	十四年		
梨園頭	東門外	太原西門 外(朔縣) 分場黑炭 山	城南沈家 莊	村外隙地	五里坨	城北釣魚 臺	北關外	易縣	興隆第二 區奉子峪	縣城外東 北隅		
三畝		七八九畝				五畝	七畝	一〇畝	一方里	三畝		
		本場收入雜 持二元九角 四分	一七〇〇元	每場約 二四〇元	二一〇〇〇元	建設局及農 產共支一 二〇〇元	由建設費項 下撥給	常年經費四 元按月由實 業廳撥		建設局支 九〇元		
		二六三、五			二七			二				
三	三		100	三〇〇	三七			二	一七			
						二	四	二		二		
							三	二				
							三	二		三		
							八					
		羊痘及 疥癬口 疳	羊瘟					管 啼羊生 症口	毒 蛇咬 傷 食			
種資養 改良純 良羊間 羊隻以		均有進步 省繁殖毛 質量	美利奴羊 在本		地期選 設改本 立良地 分場並 擬配合 種與	推從佳 廣事種 以驗馬 便以牛 等廣	明年擬再 推廣試驗 以推廣	合雜克 以與夏 期中國 改良種 配紅	購美利 民間列 以期改 良並推	取與本 美利奴 羊配合	用雞產 以改良 期多而 來克本 大種大	荷蘭種 豬發育 速而大 產期多 來克本 種大
							以資提 倡	擬點相 當				

西陝 西安	青島	宿遷	松江	啓東	上海	雲南	安徽	安徽			西江	靜樂	交城	神池	
場墾殖牧畜	場市立畜牧	局壽世牛乳	公司胡記牛奶	場競生畜牧	公司畜植牛奶	南昆明 私植立鵬九	徽含山 邵家飼猪	永安	復興	薄廬	羅炳興	永吉生	民生農牧	牧設局附畜 試驗部	
十八年	十一年	五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六年	四年八月	二十年九月	三年十月	二十三年	十年三月	二十一年	十八年八月	十二月十	八年七月	
外西安 草灘北門	農林事務 所李村農 事試驗場	西門外	西門白龍	啓東中興	分總江 山江灣	馬山	邵家集村	湖北會館	茅山頭	黃土嶺	靈山廟	樟樹街	寶泉溝	城內東關 帝廟東邊	
四〇〇〇畝	六三〇畝	三畝	二畝	二四畝		〇方里	三畝	三〇〇畝	三〇〇畝	三〇〇畝	三丈	三丈	三畝		
給由 二建 七八設 元撥 元月	元六經 八費 四一農 〇部林 〇部務 所	五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四三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五〇〇元	四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六〇〇元	六〇〇元	一〇〇〇〇元	六二五〇元	支由 一財 二政局 元月
八	五	一〇	六		二〇	三	六	一〇〇	〇	一〇〇			七	六	
	二四			三		三	三						四〇		五
九	一五					七	五				四	三〇		二	三
二															
九	二八二〇			九二四		五七六二									
	雞拉豬牛 疫虎炭疽	瘟疫病	炭疽病	肺結核			症猪犯火	同上	同上	腺腺病					
擬漸擴充	組織防疫及 合作病畜種 社並並畜醫 社業並並設 指業並並備 導業並並試 驗				改良畜種 於農家為 目的推廣			同上	同上	樹立根基 再改良品 種			設分場	專為改良 牛隻	
					該場為中 興村改進 與社生所 合作所辦										

察哈爾北	察哈爾第一種畜場	元年二月	張北縣東北二道梁	三七〇三畝	由財政廳撥發 三、二美元	一五三	疥癬	於農閒時召開種畜展覽會俾農民有改良之觀念然後推廣之俟有經費擬單充成立分區擴種專為改良畜間畜種而設如實
赤城	赤城縣農林種畜試驗場	二十一年一月	北觀門口	廿方里	由本場支付 八〇〇元	一四〇		

第二目 附設於教育機關之畜牧試驗及其成績
查我國教育機關，如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中央大學，中山大學，北平大學，浙

江大學，山東大學，山西省立農業專科學校，河南大學，廣西大學，嶺南大學，南通學院，為便於學生實地研究畜牧，均附設有畜牧場。茲將其畜牧試驗成績列表於次：

附設於教育機關之畜牧試驗及其改良成績表

表一

省別	市或縣名	稱場	址	面積	積	成立日期	經費來源
南京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畜牧場	南京中山門外四方城	一五〇畝	十九年秋季	由本校基金下支用		
南京	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院內牧場	南京三牌樓校門口	四五畝	十六年	國庫		
南京	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成賢畜牧場	南京成賢街文昌橋五號	二〇畝	七年	由農學院按月支付		
廣東	國立中山大學農學院農場	廣州石牌					
北平	國立北平大學農學院農場	北平阜成門外羅道莊					
浙江	國立浙江大學農學院畜牧試驗場	杭州市華家池		二十三年			
山東	國立山東大學農學院附屬農場	濟南東關菜園					
山西	省立農業專科學校畜牧場	太原杏花嶺	一五畝	十九年	由本校經費項下支出		
河南	河南大學農學院畜牧場	開封南關繁塔寺遮南					

表二

廣西	蒼梧縣	廣西大學農學系畜牧組	蒼梧縣梧州區大學二村										
廣東	廣州市	私立嶺南大學農學院畜產學系	廣州										
江蘇	南通縣	南通學院農科家畜場	南通南門外三元橋南	六畝	三年								三、五〇〇元

名稱	試驗畜牧之種類及數目												
	馬	牛	羊	豬	驢	騾	兔	雞	鴨	鵝	鵪鶉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畜牧場	三七頭			二九頭				二二九隻					
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內牧場	二一頭		一八頭	六五頭				一四〇隻	一一隻				
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成賢牧場	四六頭		一五頭		一頭								
國立中山大學農學院農場	三六頭			八二頭				三六八隻	一六隻				四〇〇隻
國立北平大學農學院農場	二二頭		二八頭	八頭				三八隻					
國立浙江大學農學院畜牧試驗場	八頭		二七頭	一二頭			三隻	三〇隻					六隻
國立山東大學農學院附屬農藝場	四頭		一四頭	五頭	一頭	二頭		三隻					三隻
山西農業專科學校畜牧場	一頭	八頭	五一頭	六頭			一五隻	三三隻					
河南大學農學院畜牧場		一頭	一三頭	一〇頭				一七〇隻	四五隻				
廣西大學農學系畜牧組		一一頭	三頭	二〇頭				二二隻					
私立嶺南大學農學院畜產學系	八〇頭		一六頭	三五頭				二四八隻					
南通學院農科家畜場	九頭		八頭	二頭				一〇隻					

表三

場名	已經試驗之成績	現有之各種試驗	推廣情形
國民革命軍遺族學校畜牧場	本京牛乳推銷成績尚佳自開辦以來所出牛乳每供不應求雞種選擇尚難着手惟過去之育雞管理與飼養結果尚佳豬之試驗期甚短各項工作正在積極進行中按近來生長成績尚佳	飼料方面採取最經濟而合於科學配合法者青種則除原有純種繁殖外並擇他種之優良者雜交俾成一新品種管理法以簡單合法為原則	正在開始進行中雞種推廣委託本校鄉村服務團辦理
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內牧場	各種家畜全年飼料消耗量及牛血種與土種猪生長肥育比較等均詳於畜牧獸醫季刊	雜種繁殖及雜交改良等飼料及青肥等亦均在試驗中	設種交配所於淳化鎮頗受社會歡迎種猪種雞推廣及於蘇浙皖贛湘鄂魯豫等省並免費交配種畜
國立中央大學農學院成賢畜牧場	二十一年按照美國莫利遜飼養標準配合飼料結果至為經濟 同年以鹽磚與乳量生產之試驗結果佳良	試驗小牛之生長速度與骨粉之關係	推廣純種公牛於江西省農校 江蘇省立淮陰農校 本京之遺族學校
山西省立農業專科學校畜牧場	同品種與同種異品之血統按一定之飼料及管理法分期試驗其血統固定能適於種畜之用惟因附近牧草之良對於各種畜之本體發育時有變遷不若原有種畜之優良也	按一定之飼料及管理法試驗其本體期無變遷有無疾病幼畜斷乳三期試驗結果短期者多疾病長期者多健大且可尋優良之畜種	每年定期召集附近各家畜來場配種並每年檢查有無反種優良者賤賣俾推廣民間予以改良

第二節 獸疫防治

第一目 國內獸疫情形之調查

國內獸疫情形之調查表

省	縣	畜別	病名	疫狀	蔓延期及範圍	死亡數	預防方法	治療方法	備考
綏遠	薩縣	馬牛羊	馬掉鼻 牛疥及肝姪	初起時咀腫流涎不進水草	已有二年 各處皆有	十分之一	避潮濕隔離病畜	瀝用柏子油或五虎藥膏虎列拉灌稀鹽酸	
	清水河	牛羊	肺熱	稀屎病狀大便為黑水 肺病	一二月不等 全村	一二〇隻	不接觸病畜	清肺散藥	
	安北設治局	羊	稀屎病 肺病	稀屎病狀大便為黑水 肺病	二三月不等 蔓延數鄉	九、八四七隻			
	陶林	羊牛	傳症	不飲食不行動口吐白沫半日即死	二三月餘縣屬各鄉均有	一、五〇〇〇隻 二、〇〇〇隻			

畜牧之患，厥為病疫。我國因無完善獸疫防治之設備，每年畜類罹病疫死亡者甚多。實業部對於國內獸病之種類，及為害情形，曾製訂表格，通令調查，以為防治依據。茲將各省填報情形，列表如次：

高郵	泰縣	六合	贛榆	揚中	江陰	南匯	鎮江	啓東	松江	寶應
牛	豬	牛豬	狗貓	牛豬	牛豬	豬	雞牛	牛豬雞	豬	牛豬
牛瘟	豬瘟	牛溼瘟 豬腫類痢疾	獸脹瘟	牛爛腸瘟 豬赤痢瘟	瘟疫	喉瘋	雞瘟 獸脹白痢病症	瘟疫	喉病	豬牛瘟
精神萎疲不進飲食口鼻流涎	身熱嘔吐狀殊鬱悶倦怠好眠 背脊痠擊後脚癱痺	溼瘟精神疲倦頭低四足軟弱 水草少進腫類痢疾下痢食少 食鼻孔出血病疾	腹脹不食吐黃水約六七日即斃	兩眼無光赤痢則停食便秘 食通體現赤痢	少四足腫躍皮膚生紅氣喘 糞早紅色快者數小時即死遲者七八日而死者數日即死	喉部腫發 不食儼臥喉間有痰聲臨死時	體不羸排泄多量血汁後不食 衰弱狀況不食糞汁呈 滯不思飲食冠肉發紫黑色	閉昏昏欲睡 視昏昏欲睡 飲食不進動作遲鈍兩目直	飲食不進呼吸短促	者十餘日而死者數日慢性 液時起時臥無光與鼻俱流黏 進飲食眼紅無光與鼻俱流黏 顛倒臥不食四肢類數日或 頭餘日死食紅無光與鼻俱流黏 咳增加始而便紅腫鼻流液唾 牛疫體喘高呼吸脈搏較快
一月餘 百餘方里	尤甚 三周至 六月為 最	一月左右 一至五 週間	約四五十 方里	一七八日 一村或數 村	春夏較多 在夏冬兩 季	六七月之 間 航頭鎮附 近	四五月或 七八月 九兩區為 甚	春秋兩季	八月中下 旬 亭林等三 區	數十日 相切近者 五傳
〇隻	約六隻	三隻 三〇餘隻	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 餘	牛百分之 二 豬百分之 五	一、二〇〇 〇〇隻	二〇餘隻	一、五〇〇 〇〇隻	三〇〇 〇〇隻	約五〇 餘	六〇〇 〇〇隻
隔離		隔離			不與病者相近	飼以梅菜	隔離法	清潔厩舍		
請中醫用中藥	大黃朴硝各五錢 錢泡湯灌服使瀉出毒氣	煎藥 牛瘟用火針或煎藥		服湯藥	多用藥石及針刺治之		牛料內稍加食 鹽或用針刺耳	雞瘟以麻油灌 之	用土法鑿及大 蒜飼之	延獸醫施針法 或以藥劑治療

青浦	泰興	江都	沛縣	江寧	淮陰	連水	溧水	南通	丹陽	無錫
牛猪	猪	牛猪	牛馬	牛馬猪	驢牛猪騾	猪	牛	牛羊	牛	猪牛
猪虎列拉 牛疫	蓋截瘟腫喉瘟 癰腸	猪疫 牛血皮 張草脹	馬擺鼻牛腫膈 炸肺胃房乾燥	猪瘟 馬下鼻 牛熱病	牛四蹄因血皮 漲感騾前後中 結猪瘟	瘟病	紅痧痢	胃蟲病肺病	炭疽 牛疫	瘟病
虎列拉急性者發高熱及腸出 血現敗血狀數小時即死慢性 者類發乾性病咳嗽即死慢性 之黏液呼吸促迫食慾減少因 於喉下似有腹脹下惡臭或嘔 食慾減退四肢無力背彎曲嘔 寒戰保繼四發熱立背彎曲嘔 失常瘦削鼻黏膜潮紅及脈潮 便小腫漸次膨大潰爛放惡臭 臥伏呻吟甚	牛亦同 蓋截瘟皮膚上發現大塊紅斑 寒熱大便不通身上發紫紅色	猪疫不食體外發現紅色斑點 炸肺病不飲水胃房乾燥旋轉	猪瘟眼紅無光口鼻流黏液不 食體溫高腹瀉四肢短熱 病眼紅悶生瘡四體短熱 病眼紅悶生瘡四體短熱	汗並吐黃水眼無光精神不振 不食只渴水腰彎發硬鼻孔無 紅久則下痢下血四肢發冷	緩黃牛咳嗽食量減少行步滯 排泄黑色薄糞眼皮變白或淡 血飲食體溫高眼無光鼻孔出	炭疽屬慢性者多急性者少不 進飲食體溫高眼無光鼻孔出	度食慾減倦怠舉動遲緩達百 瘟飲食不進氣喘喜睡眼無光	牛發熱至三。左右脈搏達百 度食慾減倦怠舉動遲緩達百	夏秋之際 無定範圍	時期甚短 四、九、十三區
較甚 全縣皆有			牛病於春秋較 多輕之一家重	六七月間蔓延 二三期 一或鄰近村	九月底 鄉及前後村	九十月之間南 門外四五十里	農學院內	二月餘	二、九、十三區	無定範圍
牛猪			牛馬 約二一〇〇隻	牛馬猪 八〇餘隻 三〇〇餘隻		約八〇隻 二〇餘隻	牛羊 一四隻	清溪牛舍並常換 牧場	延牛醫診治	保持清潔隔離病 畜注意飼養
不與病者相接觸 延牛醫治療		隔離法	常飲小米湯不接 近病畜	請獸醫診治吃 藥或打針	由獸醫施藥	無大效 或用藥水但	用舊法打針或 飲以中藥	用西藥治療 毛塗蜜煎湯服	延牛醫診治	

		爾哈察																	
沽源	宣化	萬全	宿遷	高淳	吳江	崑山	寶山	吳縣	崇明	牛驢騾	牛馬猪	牛驢騾馬	雞	牛	牛	牛猪羊	羊猪牛	猪	
牛疫 血漲 黃症	便結 骨炎 疔瘡	牛炭疽 猪口疽 馬鼻	寒症 瘋症 牛水瀉 瘋症	雞瘟	肺炎 痧	爛腸瘟	牛爛腸瘟 猪疾	羊出痘 爛腸瘟	瘋病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牛	猪
流淚 不進 食身 體發 熱兩 眼	骨脫 常臥 不起 赤色 斑疹	後鼻 肚腹 瀉大	水曲 及不 食血	冠毒 變紫 紅色 或黃 色眼 深凹 體溫 高	肺寒 氣悶 不吃 草多 飲水	脊背 結曲 有毛 嗽氣 喘少 食或 不食 二天 後大 瀉雜 穢臭 水混 有血	活潑 寒熱 身無 體漸 瘦	爛腸 瘟不 進飲 食假 臥地 身上 痲疾 呆木 不食	出痘 子體 熱便 結目 紅腫 爛腸 後腹 瀉穢 雜帶 起時 不便 甚臭 一二 天	急性 者一 二期 慢性 者三 四	牛猪 三二 日不 食即 行倒 斃死	均亂 五臟 形似 肚痛 成灣 小形 生節 不通	風寒 飲不 下口 喘硬 背痺 地	不發 寒腹 脹不 吃草 多飲 水	便結 間有 咳嗽 少食 或不 食二 天後 大瀉 雜穢 臭水 混有 血	鼻無 汗生 腐皮 出鼻 涕目 無光	爛腸 瘟不 進飲 食假 臥地 身上 痲疾 呆木 不食	出痘 子體 熱便 結目 紅腫 爛腸 後腹 瀉穢 雜帶 起時 不便 甚臭 一二 天	飲食 漸減 類作 呼吸 倦伏 舍中 星期 者一 二期 慢性 者三 四
區四十 餘日 三	數日 或逾 月	縣屬 各村	數日 或月 餘	三四月 之間 六區 及七 區	六七月 間 一家 或一 村	三四月 間	交一 方里 之內	直等 西唐 山村 舟	北九 月間 一區 中部	八	猪牛 馬	驛馬	六二 四隻	一 隻	一 〇餘 隻	約一 〇隻	約一 〇隻	約四 〇隻	
死畜 肉	羊於 夏天 喂鹽 並	仲春 間用 以針 藥				隔離 之	勞逸 平均 注意 飼	與病 者隔 離	隔離 病畜	與病 畜相 隔不 食	針藥 兼施	用中 藥或 用針 法治 之		用針 挑	無治 法	料調 濟畜 舍溫 度	延獸 醫治 療	延獸 醫治 療	刺針 灌藥 治之
	剪耳	針藥 兼施																	

徐水	三河	通縣	慶雲	柏鄉	井陘	寧河	懷來	多倫	張北	赤城
豬牛	馬驢驘	驃馬	馬牛	牛	牛馬驢驘	豬	馬驢	羊	驃馬	牛
牛瘟 豬癩	癩病	炎 吊鼻又名肺膜	黃病 肺病	爛舌 瘟	百葉乾 結症黃	豬瘟	皮鼻疽	癩	鼻病	牛瘟蹄黃口瘡
牛體溫增高 呼吸迫促 渴增高坐臥 不安悲鳴	牛體溫增高 呼吸迫促 渴增高坐臥 不安悲鳴	飲食略減 頭低耳塌 四肢無力 時全體生 疔疔兩目 發直	飲食略減 頭低耳塌 四肢無力 時全體生 疔疔兩目 發直	不進飲食 目閉耳垂 嘴流黏液 臭尿血	不進飲食 目閉耳垂 嘴流黏液 臭尿血	不進飲食 呼吸與下 咽均感困 難且發咳 嗽	不進飲食 呼吸與下 咽均感困 難且發咳 嗽	不進飲食 呼吸與下 咽均感困 難且發咳 嗽	不進飲食 呼吸與下 咽均感困 難且發咳 嗽	不進飲食 呼吸與下 咽均感困 難且發咳 嗽
夏季約一月餘 縣城南四村	三四月間 縣北西各鄉鎮	年過早則全 年不斷	如天發生較多 年過早則全 年不斷	春季蔓延一月 之久而 城內二區一帶	夏季兩季 全縣各村鄉	十餘日 縣城及蘆台鎮	約二十餘日 約四五十里	約及半年 同一地點者	同槽相傳染	四季都有 由一村蔓延附 近各村
一〇餘隻	約六〇〇隻	六〇餘隻	三〇餘頭	一〇餘隻	四三四隻	約六〇隻	八隻	二〇〇餘隻	一〇〇餘隻	一二五〇隻
清潔皮膚動作適 宜不與病畜接近	勞動適當與以資 養飼料清潔厩舍	清潔畜室勿使尿 糞堆積努力後飼 以資養料隔離病 畜	清潔畜室勿使尿 糞堆積努力後飼 以資養料隔離病 畜	注意清潔 飼料內加食鹽少 許多飲清水	常用芒硝海鹽水 相拌草及勞逸 相當或結草及勞 油或香藥油搽 之黃症以消黃	飼以棗豆黑豆湯	撲滅以免病菌傳染	夏季使涼爽冬季 禁堆臥	用隔離法	與病牛隔離並灌 燥以藥物使廐所乾
本縣獸醫用中 國舊法治療	請獸醫用藥亦 有用針刺者	灌以涼藥清潤	灌以涼藥清潤	刺針放血或灌 以清涼藥水 以清涼藥水 用消毒藥棍擊 入馬喉下銷除 黃毒藥劑和水 灌入	灌以涼藥清潤	灌以涼藥清潤	灌以涼藥清潤	灌以涼藥清潤	灌以涼藥清潤	請獸醫灌藥及 刺刺口瘡則用 狗糞擦口舌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十章 漁牧

東光	完縣	藁城	靈壽	沙河	新樂	交河	大名	冀縣	樂亭	肅寧	易縣	懷柔	新鎮	文安
牛	馬騾驢	猪	羊	驢馬	騾馬牛驢	驢騾	牛馬騾	牛騾猪	猪	牛	羊	猪騾馬驢	牛	馬
牛瘟	肚痛	紫斑瘟	爛肺病	鼻症	隔症	長癢	肚脹 眼疾 牛疫	肺癆病 白喉症 舌刺病	慢性瘟	漲膽	鼻膿病	驢馬騾疾症 猪雞瘟症	傳染病	肺病
體溫高不進飲食呼吸困難咳嗽鼻膜發紅常流出黏液精神萎靡排洩黃綠色瘦弱發抖	喜臥不思飲食	初病時食慾減聲啞氣粗體溫高少重不進食	飲食不進二日即死	鼻流如痰精神短少頭低耳塌行動跛拐	初起不飲食起臥不安腹部膨脹氣短促番毛寒豎	頭低耳塌無精神不進飲食	促大鼻孔出血牛疫不能進食便秘鼻乾燥體溫高後下痢成黑色芥耳樣之糞使瘦削虛弱終至虛脫而死	猪初病減少飲食全身發熱越二三日呼吸迫促喉間脹腫有白色痞疔起難起比灌生之肉刺飲食困難好臥惡動	尾不靈活食慾減眼角出膿涕	不進飲食病重體寒	背灣休息息目無光	兩眼飲食體溫增高四肢發硬頭低耳垂精神頹喪臥臥不進飲食猪雞則口吐涎沫	不進飲食體溫增高四肢發硬	耳垂頭低鼻孔流膿
約七日僅在三區內	不定	區北十部及五區	七八月之間	全村	六七月之間	附近三四村	六月中旬牛疫在春秋兩季一二十村	春季四五村或十餘村	九月在介馬河莊內	十天左右	西陵區內	縣城及鄉間	春秋較多	秋季
五隻	一六隻	約六〇〇隻	三〇〇餘隻	四隻	約一五〇〇餘	三隻	約三〇〇隻	四〇餘隻 三隻	一隻	五〇隻	約八五〇餘隻	驢馬約二〇〇餘 猪雞一七〇〇隻	百分之一	一五隻
用隔離法	食須當	清潔猪窠並飼以蘿蔔湯	空氣流通	使圈內乾燥清潔	許散於槽內或水內飲之	多以白礬塊置於槽中為解毒劑以白礬皮確等少許散於槽內或水內飲之	注意飼料及畜舍之清潔工作之適度牛疫用膽汁注射	每隔日噴鹽硝水一次按時飲以清水	於勞力	飼飲得當勿使過勞	與病羊隔離	注意飼料	春秋間用針放血	
延獸醫治療	請獸醫針砭之	刺猪鼻耳尖及蹄瓣間並灌以蘿蔔或壞梨湯	以針刺舌根使之出血	以清肺散治療	或以針刺其四肢	用去瘋解毒藥或用針灸	藥料及針法	用鹹鹵入牛口將刺擦破	以明礬水	獸醫治療或用以棉子油或用雞卵	飼少許食鹽	灌藥或針刺	用清肺與補肺藥劑	

隆平	滄縣	唐縣	任邱	曲陽	平谷	景縣	威縣	永清	寶坻
牛	馬	羊	馬驢	牛馬驢	馬驢	牛	牛馬驢	牛馬驢	牛羊
百葉乾	疔(又名鼠疔)	爛肺病	咳嗽肺病 小腸隔病	牛肝黃肺黃木 舌症百葉乾 羊肺病馬等爲 前後、中、結	馬吊鼻病 黃病驢黃病 豬瘟病	瘋病	心肺生火腹痛	牛瘟結症掉鼻 腰角着風	吊鼻膽脹出痘 脹沙肝
立而不臥四肢顫動並收縮狀 飲而不食	飲食減漸至骨露成瘡愈久愈 烈	初時眼發紅三四日後口吐白沫 不進飲食呼吸不勻	不進飲食四肢縮緊	水草懶食	吊鼻病係鼻流臭涕飲食如常 日久始減體瘦而死黃病初 患時不進飲食繼則便秘結少遲 病而死 瘋病初時減食繼則下	背灣耳寒鼻乾	起臥不寧	飲食不進背灣身體發寒便秘結 等狀	不以舌舔鼻不反芻身有紅點 作吼聲瀉血等狀
四月至六月間 一區八鄉	春夏最甚 本縣二、三、四 區	三月至九月間 全縣都有西北 部較重	二月四、五、七 三區	二三月四五 村至十餘村	四季皆有黃病 在夏秋季	五六月間 本縣二三四區	七八月間永清 縣境	三五日或十數 日不等	
三〇餘隻	八〇餘隻	二〇〇隻	一〇〇餘隻	一三五隻 一四六隻 一五五隻	一三五隻 一四三隻 一五三隻	約一〇〇隻	一二隻	一〇〇餘隻	一〇餘隻
以菜豆一升冰糖 四兩煎水灌數次	預先灌服藥料以 防傳染	與病羊隔開以防 傳染	以石青白礬放於 木槽內	注意餵養 廠舍清潔	用花椒裝入紅布 袋內懸牛鼻間	與病畜隔離	黑豆菜豆黃土甘 草銀花連翹牛蒡 桔梗各一兩煎水 服		
先放舌血再以 生薑葱白切碎 開水沖過灌之	用藥草如川貝 六錢陳皮八錢 澤瀉三錢大黃 一兩知母三錢 黃柏五錢辛夷 研成細末以香 油半斤調服	以雞蛋但無 甚大效	灌以清肺散治 小腸陰法用四 兩燒酒煎開灌 於兩耳內即愈	延醫以藥調治	用針刺牛鼻及 耳秒蹄頭尾尖 等處並灌以藥 料	針砭及醫藥	藥治之		
					忌食疫死 之牛肉				

成安	武強	南皮	永年	行唐	江西	寧都	樂安	峽江	農業院	臨川院	疫撲範
牛馬	牛	驢	馬驢騾	牛豬羊	豬牛	豬牛	牛	牛豬	雞豚牛	雞豚牛	雞豚牛
鼻沫病 黃病	瘋疫	水瀉病	馬等咽喉流鼻 病牛百葉乾瘋	羊爛肺 牛百葉乾 猪瘋	時疫	瘧	脹膈	疔瘡癰喉瘋肺 脹癰疔等	牛炭疽白痢豚 副傷寒霍亂	牛炭疽白痢豚 副傷寒霍亂	牛炭疽豚霍亂 雞霍亂黑死
鼻沫病由鼻孔內流結液臭味 難聞黃病有皮內黃及皮外 黃內黃發現於皮外時即死外 黃則皮膚高腫	不思飲食背灣身體發寒	不進飲食日夜瀉水無數四五 日即死	咽喉流鼻病鼻流膿咳嗽百葉 乾不倒嚼嘴乾 瘋疫則全身 發顫不食水草	爛肺不能行走飲食不進臥於 地上傳染甚烈溫度眼部先紅 傾視不進飲食身體發熱百葉 乾揚頭擊耳身熱而不寒齒能 久立而不久臥稀糞下清水	牛厭食泄瀉口流涎腹脹 猪 厭食泄瀉口發熱咳嗽	竟日僵睡	兩耳下垂頭俯不起身體間或 顫震不食	不食不飲鼻尾耳足皆冷毛鬆 漸瘦			
鼻病春季較多 黃病無定時成 邑全境	五六月二三 兩區及鄰縣	十一月初二 區孫家村及鄰 近居民	十餘日或二十 餘日全境	羊病在春冬猪 瘋在春夏牛病 在秋冬二三 十里或全縣	春夏間二十里		五里	春夏二季由 一甲蔓延全區	春季本院牧場	統年各地俱有 發生	
約六〇頭	二〇隻	一〇隻	一二隻 四五隻	二、三五〇隻 二、八〇〇隻 三六隻	猪羊 二、〇〇〇隻 二、〇〇〇隻		數百隻	二〇〇隻 七三〇隻	雞豚牛 一四隻 一四隻	雞豚牛 一四隻 一四隻	一〇四隻 一〇餘隻
於春季用皮硝以 救濟乾燥			常飼以藜豆麥麸 粉漿水	隔離之並清潔乾 燥廄舍	遷離或撲殺病畜 清潔消毒食宿		隔離病畜	遷地及清潔廄房	清潔衛生隔離病 畜並注射毒劑 預防注射	獎勵發病報告畜 舍清潔消毒取縮 病畜賣買問應預 防注射	
中醫治法	用醫藥治之或 中以治肚脹	請獸醫調治但 重者亦無效	用中藥醫治	猪瘋用硫黃海 鹽少許飲之解 毒百葉乾用洗 藥通便散方治	西醫注射或中 醫服藥	在猪耳旁刺血 牛以草藥救治		針砭及服中藥	血清注射及對 症治療法	行血清注射對 症下藥	
					預防者多 農民不知	網吊有瘋 等病惟閉 治癒				撲殺病畜 燒埋死體	

橫峰	鉛山	鄱陽	上饒	宜黃	永新	光澤	瑞金	餘江	安福	第一區
雞豬牛	牛豬	牛	牛 羊 雞	馬 牛 豕 狗	豬 牛	豬	牛 雞 豬 馬	豬	牛 豬 雞	牛 豬
霍亂	瘟病	急性鼓脹	腹脹 蚤蚤 溼腫 瘋瘋 血溼 腫瘋	勞病 胃病 瘋病 瘟病	溼熱 鎖口 痘花 點軟 脚瘟 牛膽 黃症	瘟	瘟疫	腫頸鎖喉	牛脾症 癩瘋 痧症 雞牛 豬都 有瘟	腫喉 肚脹 病
雞嘔白水 下痢忘倦 眼皮下垂 上四足時 作癱瘓 肌肉消瘦	靜臥不進 飲食繼則 日瘦而死	飲食及反 芻全失 腹圍膨大 左	牛患疫則 腸望扶 斯不食 草草 鼻均冷 羊遍身 生蟲不 食不食 紅雞初 起時呆 立不食 繼食	豬食不下 咽行不能 起不 飲不食 終日僵 臥口流 痰腹動	減少食量 精神不振	雞冠現 紫色漸 成黑色 不食 飲食漸 減五六 日即死 或發紫 紅點者 十餘日 即死牛 唇色淡 白	肌肉漸 瘦凡畜 患疫後 少則五 六日至 多十餘 日即死	腫頸身上 有紅斑 點	初則食量 減少繼 腹脹喉 腫	
九月至十 一月 間範圍十 餘里	四月至九 月間	秋冬兩季 全村	一季或二 季自 一家或延 至一 村	半月至二 月間 至鄰村 之內或延	春季最盛 秋季 次之	蔓延旬日 左右 附近十餘 里地	蔓延至七 月間 及各區	春夏秋三 季由 數家延至 數村	七八日可 延至 五里內	
雞豬牛	牛豬	牛 羊 雞	牛 羊 雞	牛 羊 雞	牛 羊 雞	牛 羊 雞	牛 羊 雞	牛 羊 雞	牛 羊 雞	
約數千至 萬餘	一、〇〇〇 隻	一、五〇〇 隻	一、五〇〇 隻	三〇〇 隻	四〇〇 隻	數千	數百隻	數百隻	數百隻	
隔離消毒 清潔	不令接近 病畜	忌食發酵 飼料及 洪水退後 之水草	牛以淡鹽 水餵之 羊禁臥溼 草豬餵 以生苦菜 雞餵鼠 尿及菜油	放牧時行 至清潔 處食草	園所乾潔 餵食涼 物	清潔乾燥 其廄棚	將病畜寄 往他處	清潔欄坊 勿飲污 水	欄房清潔 飼料適 宜或用移 避法	
以樹葉及 桃之或用 針灸	用芒硝以 水煮 飲之	用甘草草 餵之 牛用石炭 灰敷刺 其尾雞餵 鼠尿	以製炒之 藥或 草藥治之	豬灌濃砒 硝或 割耳鑽尾 牛灌涼藥 和水灌飲	以藥療之 或 用放血法		用中藥或 施針	用祖傳草 藥及 針灸法		
此種治療 均無大效	患因二十年 於起鼓脹	牛起鼓脹	人民養畜 故識漸開 智獸較 前為少		每因誤買 病畜之肉 而傷及他 區			每屆暑期 生疫病一 次秋涼即 愈		

寧洋	漳平	龍巖	三都區	壽寧	泰寧	海澄	福建	星子	定南			南康	瑞昌	會昌 第四區
豬雞鴨	豬	豬牛	雞	牛豬雞	家豕	馬驢		牛豬	牛	豬	牛	羊馬豬	牛馬豬	牛豬羊 雞鴨
瘟病	豬疫	虎列拉牛疫	雞瘟	瘧疾		癰疽溼瘡		牛瘋脚瘟熱痧 疔瘡喉瘋	牛瘟	霍亂	牛疫	慢性炎胃腸加 答兒	瘟疫	
致死雞鴨 豬犯急痧 或傳染後 日漸減食 之即死	不思食體溫高	食慾不振呈困憊之狀牛疫則 體溫高增戰慄食慾減少呼吸 迫切	厭食喜睡後則起而走跳	氣喘肉腫身熱不食牛豬四五 日即死雞一二日即死狗則顯 狂咬人且傳染甚烈	起忽然不食遍體帶紅色呻吟不 起	股間及腿部發炎潰爛	紅腫	初則瀉肚生眼屎大咳繼則不 食不動體溫增加	食慾消失行步趨起起臥不安 切齒嘔逆小便閉塞下痢惡臭 眼凹陷時流黏膠	起臥不安悲鳴喘逆等狀	食慾減少倦怠戰慄頭垂耳帖	倦怠	喜飲冷水不食其他飼料終日 睡臥	
無限 四季均有範圍	數月延及鄰村	二三月蔓延二 三十里	半月左右可蔓 延至一市	一月至四月之 久昆連之村均 能傳染	一月至二月延 及縱橫數十里	一月至二月	春夏之間 十里以內	二三月月二三 十里	春夏間 範圍五里內外	秋冬兩季範圍 十餘里		二個月至五個 月之久五十里 至百里之地		
	約百分之五	病者百分之九十 死亡	數十百隻	數十至數千隻	二〇餘隻	十分之六	二〇〇餘	二〇〇餘	一〇〇餘			數百隻		
信術 臭丸臭水或用迷	廣東豬藥	禁賣病肉	如發現雞瘟將餘 雞滯至他處	在初起時將瘳物 關禁以防傳染	注意飲料及廄房 之清潔	清潔飲料打掃圈 檻	隔離病畜	漂白粉石灰乳作 消毒用清潔臥處 以助消化	濟空氣和溫度用 石灰消毒畜舍並 隔離病畜	隨時改良飼養法 及注射防疫液	隨時改良飼養法 及注射防疫液	買死肉 不准賣		
豬則飼以涼草 菜或放痧	廣東出品豬藥	苦蒿苜或硫磺 飼之			敷瘡藥	服清血解毒藥 或用銀針刺穴	用鹽擦舌或鴨 蛋茶油灌腹或 放血另用草藥 或涼藥	以水黃朴硝煎 水瀉時灌下使 瀉出毒氣	連磨礬灰酸蘇 和等研末調勻 打食料內飼之 每長一次	健胃劑	健胃劑	用土藥藥治		
		他如猪疫 腸結核等 病亦常有 發生			因匪患故 家豕甚少	本年較往 常為少						獸疫最盛 二十三年 次之二十 四年未發		

象縣	廣西 興業	雲霄	永春	福安	惠安	上杭	屏南	福安	霞浦	德化	仙遊
牛猪	牛	雞	猪	牛羊猪	猪馬牛羊	牛雞鴨	牛猪	猪牛雞	猪羊牛	猪牛羊 兔雞	猪羊牛 馬雞鴨
牛水瀉不翻草 猪箭喉出痘	咳嗽下痢	雞瘟	熱病	牛凍 羊滯蹄 疫 猪痘 疫	脚廣火廣鼻道 中暑 瘋脹 膽鼓 脹外科等症	瘟疫	瘟病	瘟病	猪瘟 獸脹	瘟疫	瘟疫
牛不食猪不食常睡	鼻腔乾燥 頰頰咳嗽 體溫高至 三九·五度	疲倦頰嬰全身發熱 雞冠變褐 色氣管作聲不食胃漲便綠色 繼變白色	不進飲食一·二天內死亡	溫高 羊不食 臥全體皮膚腫脹 數日即死 猪不進飲食	乾燥耳垂體溫差異 羊不進 飲食毛無光澤 肚大 猪不進 溫度高 氣喘尾硬 神乏	牛於患病時週體發熱不進飲 食雞鴨則頭足俱軟眼光失色	皮肉燒熱	牛猪氣喘身熱 顫抖不食雞則 厭食好睡二·三日即死	物粘着 咳嗽腹瀉 眼發紅有白色排泄	氣喘急血暴行不能食物口流 白沫	不能食物口吐白沫二·三日即 死
數月至一年一 村或數村		秋日居多由一 區延及全市	縣城附近	旬日 里許	春夏最盛四季 皆有	三日至五里半 月左右		一村至數村	十多日延至數 村	一星期至二月 五里內	二星期至二三 月 三里以內
猪牛 約三〇〇〇隻 一〇〇〇〇隻		八、〇〇〇隻	二〇〇隻				牛猪共九頭	數十百隻	數十隻	三五隻至一二百隻	十餘隻至二三百隻
禁止賣買病畜公 布預防法		遷避	遷避	遷避		將畜類寄放他處 雞鴨則懸掛標上	臭水洗滌清潔食 料注意衛生	注意起居清潔應 以病死畜類埋沒	慎擇飼料	整理乾燥並慎擇 各種飼料	清潔溝渠注意飼 料
牛以雞蛋與茶 油灌之 猪用 皮硝飼之	服吐根與阿母 尼亞再予以止 瀉劑	姜汁及雄黃灌 之	葱和羊小腸	服冷劑照法治 痘	由獸醫配藥	多用草藥或用 西藥	捕月影下之嗅 貓仔細浸於酒 精內十餘日取 汁服之即愈			延醫診視下藥	視病用藥
此治法收 效甚微								因實死畜 肉致易傳染		猪雞疫較 多	民智漸開 獸疫漸少

羅城	博白	藤縣	凌雲	都安	天河
牛馬猪	牛猪	牛猪	雞鴨 牛馬猪	牛馬	牛
腹脹吐瀉出痘	瘟疫	瘟疫	拉 瘟疫炭疽虎列	牛瘟炭疽 馬鼻疽	牛疫
促 不反芻停食痢瀉不止喉響氣	七點起膿瘡或至潰爛經六 止瀉糞帶血或瀉液食慾反芻停 鏡乾裂後流膿伏地上眼生尿鼻 溫增高臥地 二日即死慢性者可至一月或一 放生紅紫色或黃色大便便秘有血 行動不自在或戰栗伏臥不正 低食慾減少或戰栗伏臥不正 呼吸及脈搏增加至虛脫期減 斑脫力羸瘦而死 粗剛惡寒戰慄不安口內有毛皮 牛反芻減少食慾不振倦怠疲 然脹腫閉塞氣管窒息而死亡 生眼屎皮發紅斑炭疽喉部突 白膿而死漸瘦體高結膜潮紅 體實消瘦時間延久 碎然死者有次急性者可延至 二十四小時馬鼻疽呼吸困難 無色紅門漏炭疽急性病多由 之潰爛未期口腔乾燥赤色 難類頻咳喉鼻鏡較快呼吸困 牛瘟呼吸同脈搏較快呼吸困 眼小點流出 粘液鮮紅 體溫增高呼吸與脈搏較快呼 體困難咳喉鼻孔與眼生無色 有眼小點流出 皮發腫鼻膜發紅	雞鴨虎列拉突然如中風而死 然脹腫閉塞氣管窒息而死亡 生眼屎皮發紅斑炭疽喉部突 白膿而死漸瘦體高結膜潮紅 體實消瘦時間延久 碎然死者有次急性者可延至 二十四小時馬鼻疽呼吸困難 無色紅門漏炭疽急性病多由 之潰爛未期口腔乾燥赤色 難類頻咳喉鼻鏡較快呼吸困 牛瘟呼吸同脈搏較快呼吸困 眼小點流出 粘液鮮紅 體溫增高呼吸與脈搏較快呼 體困難咳喉鼻孔與眼生無色 有眼小點流出 皮發腫鼻膜發紅	體實消瘦時間延久 碎然死者有次急性者可延至 二十四小時馬鼻疽呼吸困難 無色紅門漏炭疽急性病多由 之潰爛未期口腔乾燥赤色 難類頻咳喉鼻鏡較快呼吸困 牛瘟呼吸同脈搏較快呼吸困 眼小點流出 粘液鮮紅 體溫增高呼吸與脈搏較快呼 體困難咳喉鼻孔與眼生無色 有眼小點流出 皮發腫鼻膜發紅	體實消瘦時間延久 碎然死者有次急性者可延至 二十四小時馬鼻疽呼吸困難 無色紅門漏炭疽急性病多由 之潰爛未期口腔乾燥赤色 難類頻咳喉鼻鏡較快呼吸困 牛瘟呼吸同脈搏較快呼吸困 眼小點流出 粘液鮮紅 體溫增高呼吸與脈搏較快呼 體困難咳喉鼻孔與眼生無色 有眼小點流出 皮發腫鼻膜發紅	體實消瘦時間延久 碎然死者有次急性者可延至 二十四小時馬鼻疽呼吸困難 無色紅門漏炭疽急性病多由 之潰爛未期口腔乾燥赤色 難類頻咳喉鼻鏡較快呼吸困 牛瘟呼吸同脈搏較快呼吸困 眼小點流出 粘液鮮紅 體溫增高呼吸與脈搏較快呼 體困難咳喉鼻孔與眼生無色 有眼小點流出 皮發腫鼻膜發紅
三月至六月間	鄉由一月至五月間 一家傳至一	一期一星期至四星 村至範圍僅在一鄉間	約三四個月由 一傳至數村	範圍甚廣	春夏之間縣內 各區
五〇〇隻	猪牛 二二〇餘 二七〇餘	猪牛 一二二隻 三六隻	約一〇〇隻	牛數百頭	約三〇〇頭
病畜 之清瀾並使隔離	不准飼養肉類 注意飼養與住所 苗用人工預防及疫 注射法	隔離病畜及禁宰 毒用具及厩舍 消毒	平日注意衛生與 病畜隔離消毒 所遮斷交通每牛 注射疫苗	注射菌苗離病 畜消毒用具埋屍 體注意飼料	隔離病牛遮斷交 通用百分之三石 炭酸百分之三石 毒阿林石灰水消
治瘵 本地無獸	注射 等藥或行血清 視病而下藥如 消疾健胃強心	強心等劑 多用消毒健胃	飲以清水及易 消化之食物飼 之	胃藥 注射血清服健	初起時注射牛 疫苗
醫故無法			智缺乏防疫 畜主大多		由縣派員 習獸醫以 便治療

綏遠	富川	宜山	恭城	武鳴	宜北
牛猪	牛猪雞	牛	牛	牛豕雞	牛
牛痢瀉猪發熱	牛疫猪疫丹毒 雞虎列拉白痢	牛瘟	牛疫	牛疫豕瘟丹毒 雞瘟白痢	壞疽性炎
紅點或黑點 多尿數日後即死 久不食數日後即死 牛不食數日後瀉或病血不 紅	白痢不食排泄泡沫白濁汚糞 暗黑糞便如水口渴體溫增加 大熱停食眼結膜暗紅冠肉變 起脈搏急速呼吸迫促丹毒發 紅口黏膜潰爛先熱後減下痢 等猪疫惡寒戰慄發熱後不 牛疫食慾反弱停止眼結膜潮	日衰腹瀉帶血精神不振身體 體溫增高不食口臭初時便秘	痲皮 生血斑 面陰門 爛斑皮 帶血口 期不飲 眼結膜 畜寒慄 死倦忘 體溫昇 皮膚充 脹羸瘦 而色如 白而急 皮腐充 血或因 肺疫急 卒	潮紅羞明極甚 振口內生爛斑下痢羸瘦昏迷 而死亡如巴布狀癩而絕食咳嗽 色如巴布狀癩而絕食咳嗽 皮腐充血或因肺疫急卒 體溫昇高至50°C或降至30°C而 死倦忘疲勞毛皮粗剛不安興 畜寒慄初少咳嗽變膿樣液 眼結膜充血帶暗赤色流淚 期不飲便黏液反好飲下痢 帶血口黏膜附贅暗赤色之痲 爛斑皮腫淺狀赤色末節 面陰門爛斑皮膚上生小結節 生血斑面陰門爛斑皮膚上生小結節	初期惡寒大熱體溫上升 精神滯鈍低頭或支於他物上 頭角根帶熱全身肌肉震戰皮 毛粗剛彎背羸瘦眼腫結膜 潮紅羞明極甚
三四五月間蔓延 一村或數村	牛猪疫於春夏 間雞於秋冬 一家傳至數 村	五六月間蔓延 至數十里	於夏秋之間由 一村延及數村	不定	旬餘範圍僅二 三村
猪牛	雞猪牛	約一〇〇隻	約一〇〇餘	雞猪牛 一、六、七、元七隻 五、五、五隻 三、七、〇九隻	一四頭
	清潔與消毒環境	斷絕交通隔離病 牛禁宰病牛	注射牛瘟菌苗 離病畜燒棄或埋 屍體用石灰水消 毒牛舍和用具	人工預防法牛用 菌苗注射	注意清潔用具消 毒選取適合飼料 並隔離病畜
用土藥治療	殺菌劑及強壯劑 健胃劑及強壯劑 劑視病服用	藥服健胃強心等	劑及初期注射血清 以強心消毒	健胃強心驅風 消毒諸劑	用草菓槓椰冬 菇胡等末以清 水二筋煮之灌
	巨注發每年 損射生因都 失預預因無 甚甚甚甚	未與醫因初 購樂樂樂辦 置置置置器 置置置置			此治療法 尙屬有效

橫縣	柳州	武宣	雷平	榴江	三江	思樂
豬牛	牛豬	牛豬雞	豚	牛豬雞	牛	牛
豬羅斯疫	瘟疫	熱病瘧疾豬痘	百斯篤	牛痢疾豬痘或 薦症雞霍亂	急性炭疽	結核病
便溺黏下病混血液奇臭	下痢糞惡臭咳嗽	白尿雞日後始斃	紅身發高熱而排惡臭之糞便	乾無汗豬發痘如白尿	鳴孔及肛門漏血且亂踴躍起哮	膨脹脈搏怒動
內降後絕豬	腫高黏細	白尿雞日後始斃	紅身發高熱而排惡臭之糞便	乾無汗豬發痘如白尿	鳴孔及肛門漏血且亂踴躍起哮	膨脹脈搏怒動
便溺黏下病混血液奇臭	下痢糞惡臭咳嗽	白尿雞日後始斃	紅身發高熱而排惡臭之糞便	乾無汗豬發痘如白尿	鳴孔及肛門漏血且亂踴躍起哮	膨脹脈搏怒動
可延及	區甚廣由村至全	定春夏間範圍不	在一月餘範圍約	範圍不定	一四月至五月在一村內	橫數里
牛豬	豬牛	雞豬牛	約一、〇〇〇餘	約一〇〇〇隻	六隻	數隻
一、一〇〇隻	約二〇〇隻	約一〇〇〇餘	約一、〇〇〇餘	約一〇〇〇隻	六隻	數隻
廠舍注射預防液	隔離消毒禁止宰食焚埋屍體	與病牛隔離	禁止賣買病肉消毒斷交通	畜舍清潔隔離病	清潔牛舍飼養及隔離病畜	隔絕病畜整潔廠所注意飼料
芥天黃越勝羌服甘豬	消內服健胃強心	濟服確水	強用芒硝及健胃	生疫用竹青蒜頭		食炭治
花連清幾草根毛消以		椒或雞用藤藥煎		油灌治之		酸納龍未
粉黃鄉汁流幾地黃腸管		水酸筋亦用				等藥劑
內服速李人或黃柏						劑
伏						末
		效濟收此			療清藥尚	亡年經此
		較染效種			等品及無	率經歷甚
		大均均治			可血器	大往有
		收徵法				外尚有

萬乘	養利	同正	永淳
牛	牛	鴨羊牛馬 犬雞豚	牛豬雞
傳染症	瘟疫	熱百斯 癘厲炭疽 扶的里犬	拉牛疫 豬雞虎列
死氣不食 炎身流口 口體口瘡 口流口瘡 涎水瀉水瀉 瀉水瀉水瀉 瀉水瀉水瀉 瀉水瀉水瀉 瀉水瀉水瀉	瀉體難口溫 五溫腔增 六腔唾高 日唾唾高 即死咳呼 即死咳呼 即死咳呼 即死咳呼 即死咳呼 即死咳呼 即死咳呼 即死咳呼	口泄百斯 時內潮濕 或湖濕數 一二紅溫 日皮而高 即發又後 死爛低食 而斑虛廢 數炭脫絕 疔疽而排	促甚物下高垂 漸冠肉過癆 次變藍昏迷 癯皆或黑 濁色水如黑 而死吸氣質 頭之飲溫翼
一秋季 一村	一月餘 一村內	蔓延一二月 至他村	內各鄉 都之間 縣
一四隻	三五隻	雞猪牛 一〇九二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餘 隻隻隻	雞猪牛 一四四三三 一〇九三七 二〇七隻
隔離病畜 清潔乾	隔離	隔離和消毒	意消離 或或 焚焚 潔潔 及及 掩掩 埋埋 注注
藥請省 水注射 法射法 治治	治以中 藥古方 療	血耳後 並或別 給以下 劑處放	下射等 用內注 射射 於於 炭炭 酸酸 雞雞
	見此治 效甚療 微法		及縣 注府 射正 等樂 在

西林	萬岡	維容	隆山	向都	東蘭	蒙山	桂林	
猪	牛猪雞	牛	牛豚	牛雞鴨	馬牛猪犬	犬牛猪雞	牛猪	
天花	瘟疫	疫病	疫病	瘟病	百疫馬疾痘猪	列拉狂犬病	牛疫猪瘟	
耳軟發熱身上起紅點	不食不動 雙翅下垂 身發紅斑 腫口黏膜 腹瀉爛爛 體溫增高 均腫黑終日	牛不思飲 下痢帶血 紅脫而死	發高熱不 飲便血 紅下痢帶 血奇臭約 二週後	食不喜動 鼻眼流無 色黏液肺 腫增加厭	毛不食草 舌白鴨下 白痢雞不 游水頭垂	內猪或有 蹄瘟食慾 減少漸廢 死後皮膚 斑	源疫咳喘 便瘦食慾 漸減流涕 碎然倒斃	燥痢狂犬 與奮甚再 變為瘋癩
二十餘日僅及一	延夏及兩鄉	鄰近鄉村	一二月餘	自十餘日至一月間傳及數村	多約一兩個月左右	附近各村	一牛半月至一鄉月	
約七〇隻	雞猪牛 約六〇〇隻 約二〇〇隻 約二〇〇隻	八〇隻	鴨雞牛 約一〇〇隻 約五〇〇隻 約十〇〇隻	犬猪馬牛 約三〇隻 約三〇隻 數十隻	犬雞猪牛 約一〇〇隻 約三〇〇隻 約三〇〇隻	約五〇〇隻		
隔離病畜並用臭水灑圍舍	隔離法	良藥衛生	禁將病畜賣改	隔離法	派獸醫宣傳預防	防疫並注射各種疫苗	清液廠舍注射預	
草猪用礮水洗澡食煮藥水灌食	注射牛瘟疫苗	藥品尚未購置	子用樟木果或蒜	雞用牛草藥治	獸醫診治下藥	告列阿木等	強心健胃消毒	
雞鴨無數	亦此種大效	無	近年較少	二十一年	着擬款有	實戈答利斯	法所用藥品即	

樂業
猪
頭腫
頸部浮腫起紅色全身發紅點
五六月間各鄉
約五〇餘
清潔圈內注意飼
保濟丸調和食
料內飼之

荔浦	蒼梧	容縣	天峽	岑溪	樂業
牛	牛猪雞	猪牛雞	牛猪	猪牛雞	猪
牛疫	牛疫炭疽猪百 斯篤虎列拉	痢腸熱虎列拉白	猪癩症 牛腸窒扶斯	猪癩炭疽安魏 拉那牛瘟雞虎列	頭腫
身體虛弱而死	肉變色 渴飲水 張彎頭 鬱食六 液皮七 血動生 時下眼 倒發百 四肢不 顏下下 色液下 牛疫體 死食不 雞冠色 痢疾再 猪紅斑 困難 兩適脫 物垂而 便稀下 灰冠肉 白暗慢 綠赤性 色力精 呼有衰 吸弱不 吸弱不	死食不 雞冠色 痢疾再 猪紅斑 困難 兩適脫 物垂而 便稀下 灰冠肉 白暗慢 綠赤性 色力精 呼有衰 吸弱不	猪癩症 牛腸窒扶斯	猪癩炭疽安魏 拉那牛瘟雞虎列	頸部浮腫起紅色全身發紅點 五六月間各鄉 約五〇餘 清潔圈內注意飼 保濟丸調和食 料內飼之
且混有血液至第三日則下痢	降潮淚鼻鏡無汗溫度先昇後 降食慾漸減或發絕排泄稀糞	且混有血液至第三日則下痢	且混有血液至第三日則下痢	且混有血液至第三日則下痢	且混有血液至第三日則下痢
鄉由一月至五月間	至約兩季自一村	較夏秋較多春冬 全縣皆有	延及全縣或鄰 縣年年一至二年	蔓延二個月 甚廣	皆五六月間各鄉 有但很少
約一、二〇〇隻	雞猪牛 二〇、〇七四〇〇〇〇餘	猪牛 各一〇、〇〇〇餘	猪牛 各一〇、〇〇〇餘	雞牛猪 約八〇〇餘 數二千隻	約五〇餘
並隔離病畜	用石灰臭水等消毒 並隔離病畜	注意既舍與飼料 之清潔衛生並用 隔離消毒等法	用皮硝沖於食料 內或遠避病畜 飼養管理務使合 於衛生並用隔離 與消毒法	隔離消毒等並禁 賣病畜之肉	清潔圈內注意飼 保濟丸調和食 料內飼之
解熱等藥	檢查病狀而下 驅蟲強心健胃	暫用消毒健胃 強心等藥	用紅藥治療	僅有普通藥品 對症治療	保濟丸調和食 料內飼之
			愈		

柳城	牛	牛疫	食慾及反芻減退或停止精神 呆滯頭耳低重初便祕繼之大 泄眼結膜潮紅口渴身虛弱 爛或疔發高熱於是體虛弱 大泄帶血惡臭眼凹陷	四月至六月間 佈及全縣	約一三〇隻	隔離病畜嚴密消毒 毒藥宰瘟牛或賣 買深埋或燒棄屍 或消毒腐舍
----	---	----	---	----------------	-------	---

第二目 血清及防疫液之製造

實業部為防治全國獸疫，經令飭青島商品檢驗局設立血清製造所，並將上海原有之血清製造所改為中央農業實驗所上海商品檢驗局獸疫防治所，逕向歐美各國購買製造血清各種儀器藥品，製造防治各項獸疫血清及預防液。茲將各所現已製就品種列左：

- 一、高度牛疫免疫血清。
- 二、牛疫預防液。
- 三、高度炭疽血清。
- 四、炭疽第一苗。
- 五、炭疽第二苗。
- 六、豚虎列拉預防液。
- 七、雞虎列拉血清。
- 八、狂犬病預防液。
- 九、鼻疽診斷液。
- 十、豬瘟血清。
- 十一、豬瘟預防液。
- 十二、牛痘苗。

上項各種血清及預防液，試用結果，尚屬優良。除防治獸疫外，並銷售於青津

滬杭各市，以及魯贛鄂桂閩晉陝川綏各地，近則平津之法商美商洋行，及使領館亦多有購用者。

第三目 防疫之工作及其成績

實業部青島商品檢驗局血清製造所，暨中央農業實驗所上海商品檢驗局獸疫防治所，自成立以來，對於國內獸疫防治，頗著成效。茲將各所工作成績分述如次：

甲 青島商品檢驗局血清製造所

血清製造所成立於民國十九年，附屬於青島商品檢驗局，自開辦以來，辦理獸疫防治，尚屬妥善。其工作成績如左：

一、調查山東膠濟路沿線獸疫發生狀況 該所成立後，第一步工作，即為調查山東各縣獸疫發生狀況。惟以交通不便，又為經費所限，故調查區域，僅限於膠濟鐵路沿線及產牛特多諸縣。其已調查者，為即墨、膠州、高密、昌邑、濰縣、博山、淄川、鄒平、臨朐、青州、蒙陰、萊蕪、沂水、長山、章邱等十餘縣，所得之結果如次：

(1) 萊蕪、沂水、鄒平、昌邑、蒙陰諸縣，為產牛特多之區域，牛疫大概二、三年三、四年一發，傳播極為迅速，死亡率約九〇%。

(2) 山羊、綿羊，各縣皆有相當產量，每年必有瘟疫發生，一旦流行，傳播區域極廣，死亡率約一〇〇%。

(3) 雞拍斯脫、虎列拉，到處皆是，每年必發死亡率一〇〇%。

(4) 猪之瘟病，各縣亦多，概為豚疫及霍亂混合症，死亡極大。

(5) 各縣家畜傳染病之蔓延，概由農家病畜售與小販，小販攜至集市中求售，鄉人不察，購回家中與健畜混同飼養，輾轉傳染，故蔓延區域極廣。

二、研究山東省內獸疫種類及病性 山東省內牛之傳染病，以牛疫最為普通，炭疽亦常發現，口蹄疫前十餘年甚多，近頗少見，紅尿病間亦有之，肺結核牛乳場亦多見之，至肺疫則尚未發現，豚之傳染病，以豚疫及虎列拉最為普通，丹毒頗少，旋毛蟲症極為少見，雞傳染病最猛烈者，計有三種，一為虎列，一為拍斯脫，其他則為原因不明之雞疫，刻下該所注全力從事研究，已得端倪，惟血清及預防疫苗，尚待長時之研究，羊病之原因，尚不明瞭，此亦頗費研究之問題也。犬之傳染病最多者為狂犬病，犬瘟熱腸寄生蟲亦頗多，但狂犬病已有預防疫苗，每年春秋實施注射，尚不生問題也。

三、研究青市發生雞傳染病之種類及病性 青島市屬各農村飼養之雞，近數年來，因傳染病之猛烈流行，羽數至低限度，已減少三分之一，損失極大，且瘟疫每年必發，發必全羣倒斃無餘，該所現分別研究，以普通雞虎列拉拍斯脫以外，更發現特殊之雞疫，原因為一種濾過病毒，潛伏期病狀感染方法，均與虎列拉及拍斯脫不同，刻正在用各種不同方法分別研究中。

四、往農村實施牛疫預防義務注射 民國二十年春，山東博山、淄川、諸縣，因該處歷年發生牛疫，損失極大，特函請本所派員赴該處實施牛疫預防注射，以為未雨綢繆之計，當即派定獸醫技師技佐助手工役攜帶器械疫苗前往實地注射，在鄉間工作計二十餘日，注射耕牛三百餘頭，駱駝數十頭，並在當地研究調查牛疫發生狀況，又因農民經濟均艱窘萬分，旅費及注射用費，概由所支付，不取農民一錢，當地縣政府及農民，均稱道不置，博山淄川等縣，自此次實行注射後，近三年

來，牛疫竟稱絕跡，是亦防疫上之良好成績也。

五、每年在青市各牛乳場實施牛疫預防注射 青島在德日強行佔據時代，牛疫預防，頗為嚴密，一時乳牛頭數，頗有可觀，迨後因牛疫流行，乳牛死亡殆半，該所成立後，對各乳牛場廉價施行注射，年來如青島牧場、農林事務所牧場、青島病院牧場，每年或在春季注射，或在秋季注射，成績甚佳，近年已無牛疫發現。

六、與青島市政府合作實施全市狂犬預防注射 青島狂犬病極為猖獗，前已言之，十九年夏德國駐青總領事竟亦被狂犬咬傷致死，其後連續受害者，日有所聞，該所十九年秋，即將製造之狂犬病預防液施行義務注射，是年因事屬創辦，青市本國居民，尚不明瞭注射之效用，所畜之犬，受注射者甚少，熱心牽赴該所注射之犬，悉為歐美日本僑民所養者，注射頭數，計九百十餘頭，成績極佳，至二十年青市政府，因是項預防注射，關係青市中外居民生命至大，特與本所合作，定為春秋強制注射，歷年行之，成績頗佳，每年春秋兩季，共注射約三千頭左右，近數年來，青市狂犬，頗為少見。

七、治療滬杭各地牛疫 民國二十年，滬杭各地，牛疫流行，蔓延區域甚廣，上海華德牛奶公司，亦發現牛疫，據該公司外國經理喬克夫氏面稱，牛疫發生前，已請上海西人獸醫預防注射，事後亦請西獸醫治療，概歸無效等語，經本所派往獸醫用自製之牛疫血清注射後，除有牡牛一頭已經臥地不起不及救治外，其餘四十餘頭，均於一星期以內，全數治愈，該公司感激之餘，為之登載新申兩報，及外國字林大陸諸報一星期，藉以申謝，嗣後杭州煉奶公司，養牛甚多，亦發生牛疫，請滬西醫救治無效，亦電請本所派員攜帶牛疫血清前往治療，經注射血清後，於一星期內，均告痊愈，故該兩公司對本所製品，極為信仰。

八、協助各省辦理防疫 該所唯一目的，即欲扶助各省籌設獸疫血清製造

所，藉以發展全國之防疫事業，如江西農業院廣西建設廳，鄧平鄉村建設研究院，均已分派技師或研究員實習生前往協助辦理，其他蒙古地方，亦擬於明春派人前往協助。

九、劃定防疫實驗區 該所現劃定青島市屬各農村為防疫實驗區，將全市劃分為四段，每段由所派定獸醫一人，平時赴鄉村實地指導衛生消毒事宜，至有疫病發生之時，則用血清注射，此項計劃，已於本年春季開始實行，預料在三年以內，青島市屬農村之獸疫，必可收絕大之效果也。

乙 中央農業實驗所 上海商品檢驗局 獸疫防治所

獸疫防治所，係上海原有之血清製造所改組，附屬於中央農業實驗所及上海商品檢驗局，該所成立未久，對於國內獸疫防治，亦極努力，茲將其工作成績列左：

一、防治牛口蹄症 二十三年冬上海南京兩市，及江蘇丹陽、鎮江、常州、徐州、安徽蚌埠、蕪湖等處發現牛口蹄症，此症危害牲畜甚鉅，蔓延亦極迅速，該所擬定防治辦法，呈准實業部，會同蘇皖兩省建設廳，及上海市衛生局南京市衛生事務所共同辦理防治，業將是症撲滅。

二、派員防治四川牛豬瘟 四川汶上茂縣兩縣，上年秋季發生牛豬瘟，蔓延漸廣，四川成都華西大學函請本所派員調查防治，經派技術人員攜帶牛豬瘟血清前往防治，牛豬瘟已經消滅。

三、合辦東陽獸疫及泰興口岸豬瘟防治實驗區 浙江東陽、江蘇泰興，均為產豬名區，而歷年瘟疫流行，損失甚重，且豬染疫病，間接影響人類衛生，實行防治，確屬要圖，各地方政府有見及此，以本所年來對獸疫防治事業，略具成績，故浙江

江蘇兩建設廳先後與本所合作，實行辦理東陽獸疫及泰興口岸豬瘟防治實驗區。

第四目 獸醫人才之培植

吾國獸醫專門人才極為缺乏，而辦理獸疫防治及衛生行政，殊感困難。實業部曾於民國二十年令飭上海商品檢驗局商同上海市衛生局在上海設立獸醫專科學校，聘請專家擔任教務，並按照教育部定章辦理。該校創辦已經三年，第一屆學生業於二十四年一月間畢業，以應各地辦理獸醫之需要。

第三節 畜牧生產

第一目 全國牲畜及其產品一年來進出口之統計

查我國每年輸出土貨，向以絲茶棉以及其他各種農產品為主，而輸入則以機器煤油金屬以及各種製造品為主。本年出口總值共計國幣五萬三千五百萬元，而牲畜及其產品出口價值僅達一萬零六百元，占全部土貨出口百分之十九有強，當茲世界貿易未見起色，與國內連年天災匪患，農村破產之際，猶得如斯成績，不可謂非差強人意。茲按海關中外貿易統計年刊所列牲畜及其產品數量並價值列表於后：

民國二十三年牲畜並牲畜產品出口數量暨價值表

類	別數		量價	值
	數	數		
牛	1,113,098	1,112,650	3	1,112,650
馬	65	11	782	11,782
豬	380,756	5,613	917	5,613,917

山羊、絨羊	一七、一六六	一九九、七一九
驢	一四五	九、四二〇
家禽	三、〇九九、九九〇	一、七八三、七一〇
其他		六八、八八七
生水牛皮	二、三、八四八	一、五九四、八二六
生黃牛皮	五、六二五	三、九八一、一一九
粗硝熟牛皮	一、五三二	一二七、四一九
靈貓皮		二、〇、六二〇
野貓皮、家貓皮		一四、〇二七
狗皮	七五、〇三八	一八七、四〇一
已硝山羊皮	五三、一〇八	一〇四、二二三
未硝山羊皮	七、二九六、六七九	六、六〇八、八七八
狐皮	三八、五九六	四七二、五八八
野兔皮、家兔皮	一、四〇二、〇二四	二四七、八二〇
猾皮	五三九、二九一	九〇一、五六〇
羔皮	一、五二六、五二三	六、九八五、〇六〇
絨羊皮	一八五、一〇一	三〇八、二四四
豬鬃	四二、〇六三	一五、一二七、一五五
馬鬃	二、四七五	三二、三七〇
家禽蛋	三〇四、九〇三	四、二二三、七七〇

山羊毛	一一、八八一	六四九、五八〇
山羊絨毛	四、六一四	七二七、四五一
絨羊毛	一五四、七三〇	一二、二六三、九〇四
駱駝毛	九、八七七	一、三七四、〇三二
鴨毛	四七、九四八	四、二七二、二八七
雞毛	四二五	二、一、一八七
鵝毛	六、六〇六	一、三〇一、〇五九
其他	一七八	一五、八三〇
羊腸	二、一一一	一、二四三、八五八
豬腸	二四、〇五六	七、〇二八、五四一
其他		九三、二七八
牛肉、羊肉、猪肉等	八〇、一八一	三、一四七、三五一
家禽肉	二、四二五	一一九、五三六
牛角	二	二、一五三
牛筋	一一	四四九
牲油	八八	二、〇五四
散裝豬油	一一、九四九	五三三、八一四
其他	四	七二
總計	一五、四二一、一二二	八二、九四八、六五四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十章 漁牧

附註：本表牲畜數量以匹隻爲單位，牲畜產品以公擔公斤或千個爲單位，價值以國幣爲單位。

單位，價值以國幣爲單位。

民國二十三年牲畜並牲畜產品進口數量暨價值表

類	別數	量價	值
牛	四、六七四	一九一、七九六	一、八三二
馬	一、八三二	一二五、五〇四	一、一〇〇四
豬	五七四	三、五三五	一一、一四三
山	一、〇〇四	五五、四二六	二九、八八九
綿	三〇、八二七	四、三九七	九〇一
家	二九、八八九	八、九一〇	三九六
驢	九〇一	二、二四一	七九〇
其	他	八、九一〇	一、三、四一七
水	牛	三九六	一、一四、八七五
牛	皮	七九〇	六〇、〇五九
其	他	八、九一〇	一、一六三
小	牛	皮	一、一四、八七五
未	確	山	羊、
羔、	狗、	狼	皮
貨	皮	貨	六〇、〇五九

民國二十三年各省牲畜數量表(單位：一、〇〇〇頭)

省	別縣	數水	牛	黃	牛	馬	驢	山	羊	綿	羊	豬	雞	鴨	鵝
察	哈	爾	七	—	—	—	—	—	—	—	—	—	—	—	—

總	牛	馬	馬	牛	綿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山
計	角	尾	鬃	骨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毛
一、七五八、〇四〇	五九三	—	四、三二四	二四、一八八	八〇七、八五七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四五九、二五四	一〇、三三九	—	三、四九〇	二〇四、六七八	八三〇、〇〇四	—	—	—	—	—	—	—	—	—	—

附註：本表牲畜數量以匹隻爲單位，牲畜產品以公擔公斤爲單位，價值爲金單位。

第二目 全國現有牲畜之數量及其價值

我國土地廣大，氣候溫和，最適於畜牧事業，應將每年牲畜產量及其價值調查明確，以爲改進之準備。茲據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情報告，列表如左：

廣 東	福 建	浙 江	江 西	湖 南	貴 州	雲 南	四 川	湖 北	河 南	安 徽	江 蘇	山 東	河 北	山 西	陝 西	甘 肅	青 海	寧 夏	綏 遠
四 〇	三 〇	二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 〇
一、八三三	三〇	二、二	一、四六六	一、四七七	八〇三	五、六	三、六七	七、九六	一、〇〇	一、〇〇	八〇	二、〇	七、三	二	四	—	—	—	—
一、五九	四七	七〇	一、四四五	一、五二	六、九	六、七	八、五	一、六九	三、五〇	一、二〇	一、三六	二、三〇	一、四	五、七	八、三	七、〇	—	—	—
七	元	三	七	五	三、三	五〇	一、三	三〇	六、七	二、九	二、	四、七	四、三	二、七	八、	二、	四、	一、	二、
三	五	一	六	一、九	四、七	三、四	七	六、	八、	一、	一、	七、	七、	三、	三、	六、	八、	六、	二、
—	一、三	四	二、六	一、四	一、九	七	四、	二、	一、	九、	七、	一、	九、	二、	一、	一、	三、	二、	一、
六、六	五、七	五、六	五、〇	一、〇、	四、	一、	四、	四、	四、	六、	一、	一、	九、	二、	一、	三、	三、	二、	五、
一〇	四	六、八	二、七	四	五、	五、	九、	三、	一、	五、	七、	一、	八、	二、	七、	三、	四、	三、	一、
六、〇九	二、三	二、四	五、二	七、八	一、	二、	一、	四、	三、	三、	四、	四、	三、	七、	八、	一、	六、	六、	三、
二、七、	一、八、	三、五、	一、九、	二、九、	五、六、	四、七、	三、	三、	一、	一、	二、	一、	四、	四、	三、	四、	三、	三、	三、
八、八、	六、	三、	四、	一、	五、	四、	一、	三、	四、	四、	八、	二、	七、	六、	二、	九、	五、	二、	二、
二、七、	五、七	九、七	二、〇、	六、三	八、	七、〇	一、	五、	三、	二、	九、	二、	三、	一、	九、	二、	—	—	—

湖	南	五,三三六	五,〇五九	二,六六六	九〇〇	四,三〇五	三	一九,六六九	二,五三三	四,〇六六	五,四〇	
江	西	六,五六六	四,四三三	一,三六六	三七	二,四九五	一〇六	一〇六,六四三	二,六六七	一,九三三	二,〇六四	
浙	江	一九,五七七	三,四四五	一四九	二元	一,七八	二,六三	三,三三二	九,四三三	二,〇〇九	一,〇七四	
福	建	二〇,三三三	一七,三四	一,四六	三元	四〇三	一四	五三,六四四	九,七四〇	五,六五三	七,四四	
廣	東	一三〇,四〇〇	六三,〇三	一,二九五	一三	四三,〇	六九	一四〇,四九〇	一九,九四	五,四九九	四,〇八七	
總	計	六四三,二六四	七九,五七	一六,九九九	三九,九四二	二六,二九三	六九,一八	六〇,四〇〇	一〇,四〇〇,五九九	二五,一三三	三,五五二	二,八六一

第三目 國內各地牛猪屠宰數量

查我國每年牛猪之產量，為數不少，因全國人口之衆，其消耗之數目亦為數甚夥，然每年消耗，究有若干，則從無切實之調查與精確之統計，實業部為明瞭供求情形，經製訂表格，分發各省市轉飭查填，茲將已填報到部者，列表於次：

各省屠宰數量統計表

省	名縣	數	屠宰牛數(頭)	屠宰猪數(頭)
河	北	八三	三六二,八六四	一,四〇九,六〇七

雲	南	四〇	一,一四一,四五八	七四五,四八四
貴	州	一五	一四,二〇二	二一五,八九〇
江	西	三九	一九,九一七	五六三,九八五
安	徽	一六	二二,八五七	四二八,八六八
甘	肅	一八	八,九四四	三五〇,八八
綏	遠	一八	九,八五〇	一三五,七七五

下篇 水產

第一節 水產行政水產教育及水產研究

第一目 水產行政

本編係自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為止，茲將各項設施分述於次。二十三年七月，實業部以漁業法令公布已久，雖歷經各主管官署依據辦理，但各地漁業現狀，是否適合，推行有無阻礙，亟待查明，以作修正之準備，經通令各省市主管廳局，分別調查，徵集各水產機關暨專家意見，並指派人員審核研究。又以舉辦特許漁業登記，已屆三載，漁業權存續期間屆滿各漁輪，不在少數，曾由實業部於

實業部一年來新設漁業機關一覽表

名	稱	所	在	地	成	立	年	月	主	管	人	員	組	備	考
實業部	上海	楊樹浦	定海橋下		二十四年	十一月			經理	余禮湛		設第一第二第三課及會計室			
青島	漁鹽	實驗區	委員會	青島	太平路	七十三號		二十四年	十月	委員	吳祖鏞 侯朝海		設技術事務二部	財政實業	兩部合辦

第二目 水產教育及水產研究

各省一年來新設之水產教育及試驗機關一覽表

名	稱	所	在	地	成	立	年	月	主	管	人	員	隸	屬	官	署	組	備	考
浙江省	水產	試驗場	浙江	定海		二十四年	二月		陳	同	白		浙江省	建設廳		設技術事務推廣三部	係浙江省	立水產	高級職
																	業學校	改	

十二月，通令沿海各省市，轉飭漁業權者，限期聲明更新登記，以符法令，而保權利。二十四年一月，為整飭全國漁會起見，經製定漁會主管監督官署應注意事項八項，咨請沿海沿江各省市政府查照，轉飭所屬遵照辦理。二月間，為護漁巡緝及漁業調查試驗等船，使漁民易於認識起見，特製定船旗圖式，呈准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於四月間公布施行。五月為欲明瞭長江魚苗實在情形及水產生物產量減少狀況，派員前往長江一帶，產生魚苗重要區域，實地考查，以供試驗研究。實業部以歷年漁鹽料粉，漁民受害匪淺，曾於二十二年夏季，會同財政部派員試驗研究漁業用鹽之變製推行辦法，嗣又為慎重計，於本年六月後會同財政部在青島成立漁鹽實驗區，重行試驗推行變製漁鹽實施辦法，並公布組織章程九條。護漁辦事處，繼續在漁汛時期，巡緝保護。上海魚市場，仍在積極籌備中，大約下年度開始，即可正式營業。此二十三年度中央水產行政設施之舉，舉大者也。

廣東省立水產高級職業學校 威海衛管理公署漁業事務所	汕頭	二十三年七月	程一岳	廣東省教育廳建設廳	專設漁撈科
	威海衛	二十三年	宋玉亭	威海衛管理公署	

一年來新成立之水產學術團體一覽表

名稱	所在地	成立年月	主管人員	組員	織備	考
太平洋科學協會海洋學組 中國分會	南京成賢街	二十四年四月	丁文江	分漁業漁業技術海產生物海洋物理及化學珊瑚礁五組		
中華水產協進會	上海	二十四年	周自強			

第二節 水產調查及統計

第一目 河北省

(一) 河北省沿海沿淀各縣漁戶船船漁港及出產值統計表

縣別	項目	漁戶數	漁船數	重要漁港	出產值(元)	備考
天津		二五、〇〇〇戶	一、五〇〇隻	大沽 驢駒河 高沙嶺 草頭沽	五〇〇、〇〇〇	漁船欄內所載數目凡各項帆船冰鮮倒包打網船均在內
寧河		二二、〇〇〇	一、二〇〇	北塘 鹽頭沽	六〇〇、〇〇〇	同上
滄縣		一五、〇五五	八〇〇	歧口 馬棚口	二〇〇、〇〇〇	同上
鹽山		一一、〇〇〇	五〇〇	趙家溝 徐家堡	八〇、〇〇〇	同上
豐潤		二八、〇〇〇	七〇〇	神堂 澗河	二〇〇、〇〇〇	同上
灤縣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	南堡 北堡	二、二〇〇、〇〇〇	漁船最少大網戶最多
樂亭		二五、〇〇〇	三〇〇	石白坨 大清河	四〇〇、〇〇〇	同上
昌黎		二〇、〇〇〇	三〇〇	赤洋口 團林	二〇〇、〇〇〇	同上

依據水產學報第五期「河北省漁業誌」所載

(二)河北省重要水產生物產地產期及數值統計表

總計	澱				沿			海	
	其他	雄縣	任邱	安新	霸縣	大城	文安	臨榆	撫寧
計									
一二三二〇五五		二、〇〇〇	七、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八、七五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二〇〇	一五〇
		趙北口	白洋淀	端村 新安	蘇橋	台頭窪	勝芳 左各莊	秦皇島	西河南 洋河口
五、七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澱河捕魚專用罟箔等漁具所有船隻均係供用運鮮及載鵝鷓等用	同上	同上

種類	類產	地流	期數	量價	價值	備考
對蝦	沿海各縣	三月一五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個	六〇〇、〇〇〇元	沿海習慣以百個計算	
海蟹	同上	三月一五月	四、〇〇〇、〇〇〇斤	二〇〇、〇〇〇		
鱸魚	同上	五月一六月	八、〇〇〇、〇〇〇條	四〇〇、〇〇〇	沿海習慣以百條計算	
晃蝦	天津 寧河 鹽山 滄縣	七月一四月 二月一八月	二〇〇、〇〇〇斤	四〇〇、〇〇〇	鮮食及製造煮乾品	
毛蝦	灤縣	四月一五月 八月一九月	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	為本省沿海大宗出產製品運銷華北	
黃花魚	沿海各縣	四月一六月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依據水產學報第五期「河北省漁業誌」所載

第二目 天津市

天津市魚店一覽表

青蛤	豐潤縣	二月—四月	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運銷平津
麻蚶	天津 寧河	二月—五月 九月—十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大宗運銷申粵
海蜆	臨榆 昌黎	八月—十月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砂 運銷本省及西北各省實淨無
刀魚	沿海各縣	全年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鯪魚	沿海各縣	全年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鯉魚	安新 雄縣 文安等	二月—十一月	二,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鯽魚	任邱 大城	二月—十一月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青蝦	沿淀各縣	三月—七月 九月—十月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運銷平津
河蟹	十方院及沿淀各縣	七月—十月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紅草蝦	沿淀各縣	三月—六月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運銷全省
鰻魚	沿淀各縣	三月—六月 八月—十月	二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鱧魚	同上	十一月—三月	一,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白魚	同上	十一月—三月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其他				一〇〇,〇〇〇	
總計				五,七二〇,〇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十章 漁牧

店號	地址	店主	魚類		銷數	量	魚類	來源	備考
			海	河					
文盛魚棧	金鋼橋河沿	陳靜波	一、〇〇〇、〇〇〇斤		五〇、〇〇〇斤		南島、煙臺、青島、上海、威海衛	浦口、明光、臨淮	
公立魚棧	同上	安仙洲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同上	同上	
中興魚棧	大紅橋	邵寶廷	一、〇〇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同上	同上	
華通魚棧	金鋼橋河沿	陸錫三	八〇〇、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		同上	同上	
起順魚棧	同上	安文景	二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同上	同上	
興順魚棧	同上	王文啓	三七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同德魚棧	西窪窪	李蔭農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同上	同上	
華北魚棧	同上	楊階平 王貴有	九七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寶記魚棧	金鋼橋河沿	魏寶林	三八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德發魚棧	同上	趙士起	四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復興魚棧	河東陳家溝	邢起順	三〇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同和魚棧	同上	趙平川	四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同上	同上	
錢記魚棧	官銀號菜市	錢樹柵	三八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同上	同上	
永合成	同上	林少亭	三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同上	同上	
萬合號	同上	劉金波	三〇〇、〇〇〇		四一〇、〇〇〇		同上	同上	
榮順號	同上	孫恩榮	三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德盛號	同上	田潤山	二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同上	同上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十章 漁牧

富慶合	河東地道外	何慶餘	三一〇、〇〇〇		同上		
四合公張記	小劉莊	張長榮	二八〇、〇〇〇		東沽北塘		
四合公	北大關	胡萬順	六八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同上	同上	
三義順	同上	王長富	七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德來順	金鋼橋河沿	郭恩慶	六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協成魚棧	河東陳家溝	李鶴雲	五七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同上	同上	
九成魚棧	金鋼橋河沿	張有全	五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寶合順	同上	丁玉田	三九〇、〇〇〇	四六〇、〇〇〇	同上	同上	
順玉魚鋪	英租界菜市	姜玉田	四五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天義福	同上	陳玉珍	三六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元玉合	同上	鄧貴清	四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天順成	同上	朱文元	四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同上	同上	
津興福	日租界菜市	田玉山	六七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同上	同上	
王記號	同上	王子周	二八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同上	同上	
禎祥號	同上	王金榮	三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同上	同上	
起發和	同上	韓起發	三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同上	同上	
永祥合	同上	馬有才	四〇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同上	同上	
恩發順	同上	何潤田	六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全合義	法租界菜市	孫玉竹	一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德興號	同上	李修德	二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同上	同上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十章 漁牧

會泰和	河東陳家溝	梁會吾	四三〇,〇〇〇	同上	以上係天津市社會局調查
合盛號	英租界菜市	王本卿			
盛利號	官銀號菜市	王本甫			
永利成	同上	陳輯五			
二合公	同上	邢玉春			
瑞興德	同上	孫起			
姜記號	法租界菜市	姜玉清			
起發號	同上	朱恩奎			
同發順	英租界菜市	劉玉清			
義合順	同上	李發			
雙合義	河東	李春德			
祥記號	法租界菜市	張寶興			
李記號	官銀號菜市	李德馨			
三義成	同上	馬德鳳			
順發號	同上	沈恩榮			
祥發號	同上	李文有			
連發號	同上	傅樹芳			
奎記號	同上	傅廷奎			
恩發號	同上	姚恩華			
合奉號	同上	李培亭			

興順號	同上	劉孝侯
恆德號	同上	李德明
同昌號	同上	張向華
萬通號	河北	王文啓
伊榮魚屋	日租界	
寶雲記	法租界菜市	
三聚成	大經路	
合興成	同上	

依據水產學報第五期「河北省漁業誌」所載

第三目 山東省

(一)山東省漁民漁船統計表

縣別	漁戶數	漁民數	漁船數	捕魚用具	製魚方法	備考
濰縣	二〇一		二九	網	醃	
昌邑	四八三		一四六	網	醃	
掖縣	一、〇〇〇		八〇〇	網 釣網 鈎	醃	
黃縣	二四〇	七八〇	五〇	網	醃	
招遠	一一〇		四八	釣	醃	
蓬萊	一、八六五		一、三三四	釣網	醃	
長山	五、三七〇		一、五一〇	同上	同上	
島						
福山	四七二		一八二			
煙臺市		一九、六〇〇	六、七二〇			

縣別	無棣濱縣	利津濰化	廣饒	壽光
牟平				
榮成				
文登				
海陽				
即墨				
諸城				
日照				
膠縣	八八〇			
無棣濱縣	八、〇〇〇			
利津濰化	二、七〇〇			
廣饒	二、四七六			
壽光	四六三			

據山東省建設廳調查統計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十章 漁牧

(二)山東省產魚種類及其區域一覽表

種	類	區	域
石首魚		自東經一百二十一度七分至一百二十二度一分自北緯三十七度八分至三十八度五分爲界即自成山角沿海至崆峒島止平均距海岸約二十三哩	
鯊魚		自東經一百二十一度五分至一百二十二度止緯度自北緯三十七度五分至三十八度即自成山北灣至崆峒島平均距海岸二十哩 自羊角溝至河北歧口	
秋刀魚		自東經一百二十一度四分至一百二十二度緯度自北緯三十七度五分至三十七度八分自劉公島起至雙島港外距海岸自十六哩至二十六哩	
鯖魚		自東經一百二十一度五分至一百二十二度二分緯度自北緯三十七度五分至三十八度三分	
鱈魚		雙島港黃埠港小石島媽子港葡萄灘等沿岸	
鰈魚		自東經一百二十一度八分至一百二十二度緯度自北緯三十七度五分至三十八度	
小米古魚		自東經一百二十一度四分至一百二十一度七分緯度自北緯三十七度五分至三十七度九分	
鱈魚		自東經一百二十一度五分至一百二十三度自北緯三十七度五分至三十八度	
鱈魚		自東經一百二十一度四分至一百二十二度二分緯度自北緯三十七度五分至三十八度	
大周魚		自東經一百二十一度五分至一百二十二度緯度自北緯三十七度五分至三十七度七分	
鰱魚		自東經一百二十一度四分至一百二十一度八分緯度自北緯三十七度五分至三十七度	
鱸		自東經一百二十度四分至一百二十一度八分緯度自三十七度五分至三十七度八分	
鯉魚		自東經一百二十一度四分至一百二十三度緯度自北緯三十七度五分至三十八度	
敏子魚		自東經一百二十二度至一百二十二度八分緯度自北緯三十七度五分至三十八度	
落子魚		自東經一百二十二度至一百二十三度緯度三十七度五分至三十八度	
白米魚		自東經一百二十一度四分至一百二十一度三分緯度自北緯三十七度五分至三十八度一分	
對蝦		自東經一百二十一度四分至一百二十三度緯度三十七度五分至三十八度	
蟹		自東經一百二十一度五分至一百二十二度緯度自北緯三十七度五分至三十七度七分	

海參
威海衛衛喇島養馬島擔子島西沙旺東口西口等沿海
榮成俚島附近
全省沿海均產以東經一百二十一度四分至一百二十二度八分緯度自三十七度五分至三十八度區域產者居多

據山東省建設廳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水產調查報告(二十三年十二月)
(三)山東省沿海產魚數量及價值表

種類	產量	每百斤單價				總價值
		上	中	下	等	
石首魚	一九八,〇〇〇斤	六元	四元	三元	九元六角	
鯖魚	四五一,〇〇〇	六元	五元	四元	二〇,〇三六	
大周魚	三〇,〇〇〇	五元	三元	二元	八七九九	
鱈魚	三〇,〇〇〇	五元	三元	二元	五,七六〇	
鯊魚	二五,〇〇〇	三元	二元	一元	七,一〇五	
鯽魚	四〇,〇〇〇	二元	一元	一元	六,八〇〇	
鱈魚	二五,〇〇〇	三元	二元	一元	二五,〇〇〇	
敏子魚	六〇,〇〇〇	三元	二元	一元	二〇,一六〇	
落子魚	九〇,〇〇〇	四元	三元	二元	二六,八〇〇	
小米古魚	三八〇,〇〇〇	一元	一元	一元	四二,八〇〇	
鯊魚	二〇〇,〇〇〇	七元	六元	五元	二六,〇〇〇	
鱈魚	一五〇,〇〇〇	一元	一元	一元	一六,一〇〇	

秋刀魚 三二〇,〇〇〇
鱈魚 一八〇,〇〇〇
白米魚 七〇,〇〇〇
鱈魚 一〇〇,〇〇〇
蟹 五五,〇〇〇
海參 三〇,〇〇〇
對蝦 五五,〇〇〇
江瑤柱 九,〇〇〇
雜魚 二二〇,〇〇〇
合計 五,八〇三,〇〇〇

種類	產量	上	中	下	等	總價值
秋刀魚	三二〇,〇〇〇	六元	五元	四元	一元	一三,一八〇
鱈魚	一八〇,〇〇〇	三元	二元	一元	一元	二〇,〇〇〇
白米魚	七〇,〇〇〇	三元	二元	一元	一元	二四,一八〇
鱈魚	一〇〇,〇〇〇	五元	三元	二元	一元	六,〇〇〇
蟹	五五,〇〇〇	十元	八元	六元	一元	六,八〇〇
海參	三〇,〇〇〇	十元	八元	六元	一元	三,〇〇〇
對蝦	五五,〇〇〇	三元	二元	一元	一元	一,〇〇〇
江瑤柱	九,〇〇〇	十元	八元	六元	一元	九,〇〇〇
雜魚	二二〇,〇〇〇	三元	二元	一元	一元	三,〇〇〇
合計	五,八〇三,〇〇〇					三,四四四,〇〇〇

據山東省建設廳合作事業委員會水產調查報告(二十三年十二月)
(四)山東省沿海各縣魚鹽概況表

縣別	全年產魚量	共需魚鹽	現放魚鹽	不敷魚鹽	備考
昌邑	一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濰縣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	均購食鹽
縣別					

招遠	500	1天	1天	購用食鹽
煙臺市	550,000	55,000	55,000	領鹽手續困難
牟平	1,000	1,100	1,100	3
榮成	1,913	7,297	7,297	剩餘魚鹽 1,077擔
海陽	5,250	1,875	9,550	1,100
即墨	1,000	1,950	9,75	9,9,95
掖縣	4,971	1,251	6,550	1,3,21
黃縣	5,000	3,800	2,800	1,10,00
蓬萊	1,850	5,052	5,403	均購魚鹽
福山	3,500	6,100	6,100	多鮮售

第四目 江蘇省

(一) 江蘇省重要漁業概況表

(甲) 外海漁業

魚名	期漁	場漁	具
黃花魚	立春至立夏	海礁東南花鳥山東北余山東北呂泗洋面及鹽城東南水深六尋至四十尋	大對網、手繞網、輪船拖網
大黃魚	立夏至夏至	馬蹟羣島余山東北大洋山附近水深六尋至二十尋	張網、流網、大莆網、對網
鱸魚	清明至大暑	余山東北大戢山雞骨礁大牛山附近水深四尋至二十四尋	搖網、流網、張網
鮫魚	常年	花鳥山東北海礁附近水深二十尋至三十尋	輪船拖網、拉網
烏賊	小滿至小暑	黃龍酒礁嶼山花鳥等處水深六尋至二十二尋	拖網、對網

據山東省建設廳調查統計

文登	100,000	40,000	剩餘魚鹽 三二六五擔
諸城	150,000	3,700	
日照	400,000	25,800	
膠縣	60,000	10,800	
長山八島	1,099,600	2,99,900	現有人壟斷魚鹽價高且數
無棣、濰化、利津、濱縣、廣饒、壽光	4,400	1,350	
總計	4,400,950	1,099,700	4,301,250

帶	魚	霜降至大寒	嶼山附近水深二十尋至三十尋	延繩釣、大對網
鯉	魚	常年	佘山附近水深一尋至二十五尋	輪船拖網
鞋	魚	常年	本省沿海及外海水深六尋至三十六尋	流網、手練網、輪船拖網
鯊	魚	常年	花鳥山東北水深十八尋至三十六尋	同上
鱈	魚	穀雨至大暑	呂泗洋面水深六尋至十六尋	流網、手練網、搖網、輪船拖網
馬	魚	穀雨至大暑	呂泗洋面水深十二尋至十六尋	搖網、手練網、流網、輪船拖網
海	鰻	春分至大雪	本省沿海水深十尋至三十六尋	拉釣、手練網、輪船拖網
鯛		小滿至小暑	海州灣外海礁附近水深十尋至三十尋	延繩釣、手練網、輪船拖網
梭	子	雨水至大雪	本省沿海及嶼山花鳥山附近水深四尋至三十尋	張網、輪船拖網
海	蜆	夏至至霜降	本省沿海水深一尋至二十五尋	張網
鮓		清明至小滿	花鳥山東北	輪船拖網
白	果	白露至霜降	海礁東南水深二十尋至四十尋	輪船拖網、手練網
紅	子	小寒至雨水	海礁東南水深二十尋至四十尋	同上

(乙)長江漁業

魚	名	漁	期	漁	場	漁	具
鱈	魚	立夏至大暑	橫沙至江陰附近水深一尋至十四尋	深水張網、絲流網、挑網			
鮑	魚	立夏至夏至	吳淞口至鎮江水深一尋至二十四尋	滾鈎、絲流網			
刀	魚	立春至夏至	吳淞口至鎮江水深一尋至七尋	滾鈎、絲流網			
鰻	鱸	處暑至立冬	江陰泰興水深五尋至十二尋	滾鈎、挑網			
河	豚	清明至夏至	本省江面均有水深一尋至七尋	滾鈎、延繩釣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十章 漁牧

鯉	魚 冬季	內地河湖	罾網
鯽	魚 常年	各地之河川湖沼	挑網、罾網、彈鈎
鱖	魚 常年	本省江湖均產	滾鈎
蟹	秋分至小雪	本省江面均有	蟹淪網
白	蝦 常年	橫沙附近	挑網
銀	魚 春分至夏至	長江口沿岸	挑網

據江蘇省立漁業試驗場調查

(二) 江蘇省沿海各縣漁業統計表

縣別	項目	漁民數	漁船數	重要漁業種類	漁獲數量	漁獲金額	魚行數	備考
贛榆		二、八八〇	二四八	張網漁業、流網漁業、旋網漁業、大網漁業、攔網漁業	一、二〇〇公噸	一一〇,〇〇〇元	三五	
東海		九五〇	八〇	張網漁業、流網漁業	五〇〇	五五,〇〇〇	一一	
灌雲		二、七〇〇	三四〇	張網漁業、流網漁業	六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一八	
漣水		七〇〇	九四	張網漁業、流網漁業、旋網漁業	二四〇	三〇,〇〇〇	三	
阜寧		四、九二〇	二二一	張網漁業、流網漁業、旋網漁業、橫網漁業、櫓網漁業	四五〇	七六,〇〇〇	一五	
鹽城		六、六七〇	六二二	張網漁業、流網漁業	一,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	三〇	
東臺		七、五〇〇	二八〇	張網漁業、流網漁業	三、六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三〇	
如皋		一、五〇〇	一八一	張網漁業、流網漁業、釣漁業	二,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一三五	
南通		九、四九二	二二八	張網漁業、流網漁業、猛張網漁業、釣漁業		一二〇,〇〇〇	二六	
海門		九〇〇	二二一	張網漁業、挑網漁業、絲網漁業、釣漁業		二二〇,〇〇〇	三三	

據江蘇省立水產學校調查

附(一)如皋縣外海舊式漁船一覽表

地名	隻數	容	量	載	貨	輪	數	漁	業	種	類	備	註
啓東	二四〇	五一	張網漁業、挑網漁業、釣漁業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一八
崇明	一、五二〇	二〇〇	張網漁業、挑網漁業、絲網漁業、釣漁業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二五
崇明縣	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大對網漁業、小對網漁業、張網漁業、拖網漁業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三
川沙	二三〇	六六	張網漁業、猛張網漁業、挑網漁業、絲網漁業、釣漁業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南匯	五八〇	七四	張網漁業、猛張網漁業、川洋網漁業、釣漁業、插網漁業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一四
奉賢	一三〇	一六	張網漁業、猛張網漁業、插網漁業、釣漁業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一一
松江	四七〇	三三	張網漁業、猛張網漁業、插網漁業、釣漁業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一七
長沙	二〇	二〇〇	六八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舊型帆船式
宜鎮	六	二〇〇	九〇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同上
南坎	二	四五〇	四六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同上
北坎	二七	三二〇	八〇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同上
九總	一	三八〇	三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同上
止馬窪	六	四五〇	六〇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同上
豐利	一二五	二〇〇	八〇〇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同上
張黃港	四	四五〇	八〇〇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同上
總計	一八一			六	四	三	五	四	三	二	一	一	

本縣鮮船約五〇
 號漁夫數係指
 連外來一獲數
 在內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十章 漁牧

漁業	高網 業同	濠旁 與魚籠同	同上	同上	濠旁亦定置漁業之一種身網約長十五呎以二十四分之一吋 蘇線編結大都自八百四十目之口漸減至五百四十八目 部以徑八分之三吋取魚筒形口徑二吋目編長三吋 半而止袋底束一吋括網草細編自一目之口徑二吋長四吋 尋竹架以二三吋長方四股燃徑二吋半長十六吋 者三根用草繩扎成一吋長十餘尋四根 製成支索稻製徑一吋長十餘尋四根 全部以三十六分之一吋蘇線編成自三目四吋目起編高八呎 而止者乃可幅至八十幅縱成帶形上下線結縛蘇網用竹椿 插入坵上乃可圍取魚類	漁法與風網同	漁法與江南張網同	每網一項全年 漁利百元計
漁業	立夏 至大暑	小型漁船一隻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上表所列各種漁具中以黃花魚張網濠旁魚籠風網等漁業為重要，每年漁利收入不下百餘萬元，惟團網漁業因經營不甚得法，作為副業良屬可惜，亟宜謀改進之道，以求漁獲之豐多。

附(三)如皋縣重要水族漁期漁場一覽表

種類	漁期	盛漁期	漁場	使用漁具
刀魚	立春至清明	春分	長江下流	流網、滾鈎
鮳魚	立夏至夏	芒種	長江下流及江口	同上
鱈魚	冬至至立夏	小寒至大寒	長江中	同上
河豚魚	春分前至清明	春分	長江下流	同上
鯽魚	常年	秋分後	內江、河池、沼	撒網、拖網、流網、大網等
鱸魚	常年	八九月	同上	同上
黃華魚	清明至立夏	穀雨	黃沙洋、呂四洋	張網
鮑魚	常年	冬至至清明	沿海一帶	滾鈎、團網、風網、高網
牛尾魚	常年	常年	沿海一帶	魚籠、濠旁、風網、高網
鞋底魚	常年	冬至前後	同上	魚籠、濠旁、風網、高網

鱸魚	常年	常年	木縣沿海	滾鈎、魚籠、風網、濠旁
鯪魚	常年	常年	同上	滾鈎
梅童魚	常年	春分	同上	風網、濠旁、魚籠
黃魚	立夏至夏	小滿	呂四洋	團網、張網
鱸魚	清明至大暑	夏至	阜寧、外海	流網
鱈魚	立秋至立冬	立冬前後	外海	風網、濠旁、魚籠、團網
蟹	秋分至小	重陽	內江、河池、沼	滾網、撈網
蝦	常年	端午	同上	拖網、撈網
蟬	同上	立秋至立冬	本縣沿海、灘、疍	鈎、撇
蚶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白蝦	同上	春分至立	同上	風網、濠旁、魚籠
紅蝦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泥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螺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泥螺採集器	沿海外灘	泥螺採集器		

附(四)如皋縣各地魚行營業概況表

蝦	皮	全年	清明至立
梭子蟹	全年	夏	江、河、
雪	雨水至大	立冬前後	沿海
		魚籠、濠旁、抄網	

地名	魚行數量	全年經售魚產價值	經售魚類	產銷地	路佣	金備註
曹埠鎮	四	三六、〇〇〇元	海產最多江河產次之	本鎮各地及石港等	十分之一	馬塘區
潮橋鎮	五	五一、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孫窖鎮	五	七七、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城廂	二八	二六四、〇〇〇	鱧、鯰、鯉、鱧、鰻、白蝦、蟹、鱧、蚌、蚶、蚶子等	城內及各鄉鎮	同上	城區
白蒲	八	二八、〇〇〇	江河海產鹹乾海味等	本鎮及各鄉	同上	白蒲區
林梓	五	一三、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家橋	一一	五、〇〇〇	江河產	同上	同上	鎮灣區
豐利鎮	一一	四七三、〇〇〇	乾鹹鮮及海味等	本鎮及馬塘岔河石港等地	同上	豐利區
環港	一	二五、〇〇〇	黃花魚、鱮魚、鱖魚等	豐利馬塘岔河石港南通及江南各地	同上	同上
陸家灶	一	一〇、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環港東	一	一二、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沙魚凹	一	六、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六總	二	九、〇〇〇	蝦、蟹、海蜇、黃花魚、鱮魚、鱖魚等	長沙、掘港、及石港等處	同上	掘江區
長沙鎮	九	三三、五五〇	蝦、蟹、海蜇、黃花魚、黃魚、鱮魚、鱧、鱖、蚌、蛤等	本地及掘港各地	同上	同上
十五總	三	一〇、〇〇〇	黃花魚、黃魚、鱮魚、鱖、蝦、蟹	同上	同上	同上
十四總	一	五、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南坎鎮	三	一九、〇〇〇	同上	同上	百分之七	同上
北坎鎮	六	三七、〇〇〇	同上	本地南通及杭州等	十分之一	同上
掘港鎮	五	一八三、〇〇〇	海味鹹魚海蜆等	本地附近	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十	同上
大豫鎮	一	二、〇〇〇	蝦、蟹、雜魚	本地附近	十分之一	同上
兵房角	一	六、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苴鎮	七	八六、〇〇〇	同上	本鎮及掘港石港等	同上	同上
營防港	四	一三、〇〇〇	鯛、鯽、刀魚、鯉、鱧、蝦、蟹、蚌	本地及上海各地	同上	鎮澇區
絲魚港	四	一三、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薛家窰	二	一、八〇〇	同上	本地	同上	同上
郭家園	一	二、〇〇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小圩橋	六	五、八〇〇	同上	同上	同上	石莊區
新生港	五	四、三〇〇	同上	本地及石莊上海各地	同上	同上
何家灶	一	五二、三〇〇	鹹乾鮮海產	本鎮掘港上海杭州各地	同上	豐利區
石莊鎮	四	四、〇〇〇	同上	本地及上海	同上	同上
總計	一四六一	四八六、七五〇				

附(五)如皋縣漁業合作事業概況表

社名	社址	成立年月	業務	社員人數	理事	事監	事備	註
如皋縣海產運銷漁業有限公司	掘江區十六總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分運銷購買兩部	三五	陳啓三、季志悅、劉步悅	王會伯、劉炳衡	運銷部以社員直接運銷購買部自外埠買來供給漁民	
如皋縣第七區新甸鄉周家橋	第七區	二十三年二月	放養魚池共十九畝蓄養魚苗三萬九千尾去冬大旱池水多乾涸成積不良本年放養二萬八千尾	五七	陳炳如、錢倫元、黃元祥、馮惠人、黃朝珍、劉鴻沼	黃元俊、黃祝君、錢自齊、郁朝亭、黃元義		

如皋縣第四區 雙甸鎮 民教館 六月	魚池四個放養魚苗二萬三千一百尾	三 孫吉臣、王伯達、 孫錫卿、陳平石、 孫志高
如皋縣中養 城中民 四月	魚池一個放養魚苗一萬尾	六二
如皋縣城中養 城中民 四月	魚池一個放養魚苗一萬尾	六二
如皋縣城中養 城中民 四月	魚池一個放養魚苗一萬尾	六二

以上據江蘇省如皋縣漁業指導員辦公處調查報告

第五目 上海市

一 上海市水產物產銷總觀

(一)二十三年份水產物進口統計表

種類	數量	價	值(元)
本市漁輪漁獲物	七八、五五三、八二	五八九、八二九、四九	
冰鮮魚船收運漁獲物	五六一、七九一、四七	三、七一六、二三一、三三	
冰鮮桶頭裝載漁獲物	一三六、一八六、〇〇	二、〇九五、五五八、八八	
各種鹹魚產	二六〇、〇六〇、五一	二、七〇八、四七六、一〇	

種類	數量	價	值(元)
各種鹹魚來	一一八、四四七、七五	一一五、八九九、八三	
各種海味來	二、二三五、四三	一五一、三五七、〇三	
各種海味來	八四、四〇一、九三	一、九二五、二二二、二二	
淡水魚類	一六九、五〇九、二二	三、五七五、一五九、〇〇	
冷藏魚類	五〇、〇〇八、九四	五九九、三六一、三三	
水產罐頭	一、二二一、五六	五六、一〇一、〇九	
日本漁輪漁獲物	三、九六一、〇〇	五七、九八七、一九	
總計	一、四六六、三七七、六三	一六、五九一、一七三、四九	

(二)二十三年下半年各月份水產物進口統計表(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

月份	本市漁輪漁獲物	冰鮮魚船收運漁獲物	冰鮮桶頭裝載漁獲物	各種鹹魚	各種海味	淡水魚類	冷藏魚類	水產罐頭	總計
七月	二、六三三、三九	一〇、六九〇、〇四	二、七六六、〇〇	二、二七六、八七	二〇二、五〇	九六、一〇〇	一、三三三、三三	六六〇、三〇	七六六
八月	一、三八〇、八八	八、九八六、六六	二、五〇三、六九	二、九三六、七	二、〇二五、五	七、四〇四、六	一、四三三、五	一、〇三三、〇	三、一〇六、八六
九月	四、八六六、六四	一〇、八三三、六	三、九三三、〇〇	一、四三三、三	三三三、六	二、三三三、〇	三、三三三、〇	二、三三三、〇	八、八八八、八

六月	量	一、六、六、六三	共、一、七、〇、〇	三、二、元、〇〇	五、五、元、六三
值	價	五、六、九、二〇	四、三、六、九七	三、〇、〇、五五	五、五、九、〇〇
		一、四、六、二九	二、九、二、六八	三、五、六、〇〇	一、五、〇、八五

二 上海市漁輪漁獲概況

(一)二十三年各月份漁獲數值統計表

月別	進口次數	數	量(擔)	價	值(元)
一月份	二八	四、六一五〇	二	五二、五六六	三九
二月份	二八	五、五五九	六	五三、二六三	八九
三月份	三一	四、九五七	五	五二、六八〇	五二
四月份	四一	七、五四七	〇	七二、六七七	五九
五月份	三六	一、二六五	五	四九、三二二	八四
六月份	二七	七、四〇九	二	三七、一六五	五二
七月份	九	二、六三三	三	一三、八三〇	八一
八月份	四	六〇七	九	五、七九三	三一
九月份	二一	四、八九五	六	四〇、三四〇	〇九
十月份	三四	八、九九八	五	六八、二二八	五八
十一月份	三四	一一、一二八	五	七六、一三〇	九三
十二月份	三八	八、九四四	二	六七、八三九	〇一
總計	三三一	七八、五五三	八	五八九、八二九	四八

(二)二十三年份各漁輪漁獲數值比較表

漁輪名稱	進口次數	數	量(擔)	價	值(元)
連雲	一六	三、六五六	一	二五、九〇七	六三
聯豐	二九	七、一二六	七	六〇、五九八	二九
集美	二九	六、七六八	八	五三、九二八	〇四
海興	二二	五、六三八	〇	三七、二七八	六四
茂豐	二九	一〇、一五〇	三	六一、一三八	一五
永豐	二三	五、四八五	八	四三、九九六	六二
永茂	二七	八、一〇四	七	五二、二六七	五六
海順	二五	五、五七四	一	四三、八七一	八五
中華	二三	二、六六九	四	一九、八〇三	二九
中華	二五	四、九二三	五	四一、九四七	七〇
泰興	二五	五、八九七	二	四二、六九七	六二
達貴	二六	五、二五〇	四	四六、〇〇一	五六
民生	二	二二〇	九	二、二二〇	九三
復源	三	一二七	八	一、八〇四	〇八
華利	三	二四三	三	二、四〇四	六五

(註)八月中各漁輪多入塢修理出漁者少故表中數量亦少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十章 漁牧

(三)二十三年下半年各月份各漁輪獲數值統計表

水 豐	茂 豐	海 興	集 美	聯 豐	連 雲	漁輪名數		月份
						值	份	
53,478	107,533	19,990				數量(斤)	七	月
3,118.37	5,997.21	923.00				價值(元)	八	月
		19,656	32,577			數量	九	月
		1,815.80	3,116.32			價值	十	月
27,675	75,891		42,780	84,370	36,628	數量	十一	月
2,509.76	4,506.83		3,950.51	7,507.60	2,527.80	價值	十二	月
25,555	141,601	44,005	91,301	111,530	82,015	數量	半年	合計
2,212.93	8,224.75	3,600.30	6,773.86	8,270.30	5,118.14	價值		
26,345	126,629	29,290	105,859	108,350	79,016	數量		
2,183.01	8,096.09	1,712.30	6,819.47	7,415.49	5,098.19	價值		
76,530	54,645	25,053	78,614	68,360	56,812	數量		
6,244.33	3,552.68	1,552.43	6,485.08	5,957.51	4,418.89	價值		
209,583	506,297	137,994	351,131	372,610	254,471	數量		
16,268.40	30,377.56	9,603.83	27,145.24	29,150.80	17,163.02	價值		

海 利容	華 福	華 生
九	六	七
一、九〇八·五八	一、二一四·九三	一、七七二·三四
一四、四三五·一六	一二、二五九·三八	一一、七三五·三二

總 計	德 泰	鴻 豐
三三二	一	一一
七八、五五五·八二	三三三·六〇	一、四九〇·七一
五八九、八二七·四九	二、七三二·五三	一一、八四五·四九

海 利 容	民 生	達 貴 富	泰 興	華 東	中 華	海 順	永 茂
			17,197				65,141
			658.92				3,133.31
8,562							
861.19							
16,173		68,810	32,623	11,607		22,620	49,700
1,269.97		5,668.09	3,012.41	1,226.23		1,892.01	3,871.24
34,203		24,131	75,379	45,715	19,519	94,275	56,224
2,906.15		3,358.77	6,459.50	4,495.20	1,213.78	7,263.85	4,075
54,409		54,150	81,720	96,954	94,855	103,667	133,313
3,782.14		5,382.11	6,210.29	7,500.16	6,103.24	7,313.60	7,144.22
77,511	5,324	58,640	77,786	80,801	48,208	47,685	48,750
5,615.71	363.16	4,579.63	4,937.16	6,042.57	3,756.15	3,932.02	3,917.87
190,858	5,324	205,731	284,705	235,077	162,582	268,247	353,128
14,435.16	363.16	18,988.60	21,278.28	19,264.16	11,073.17	20,341.48	22,141.35

(2)二十四年上半年各月份手線網漁輪漁獲數值比較表

海康	共計	
	數量	價值
	三、二八七	三、八六六
	三、五二二	三、三六四
	三、六二六	三、三六三
	三、八七九	三、七七一
	三、九二九	三、七七一
	四、〇〇七	三、六六〇
	四、五五〇	三、三三〇
	四、八六三	四、〇八三

漁輪名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鴻豐	三、九二	三、〇三三	一、五六	一、五六	五、八三	七、六九	三、八〇	三、八〇	〇、六六	六、七三	八、四七	三、一九
海東	九、八一	八、七三	三、〇〇	四、〇九	四、〇九	七、七五	九、六八	五、三三	一、六二	一、六二	一、六二	一、六二
華東	三、〇五	四、〇六	四、六六	七、〇三	六、六三	六、八三	三、八二	四、〇一	一、八九	一、八九	一、三九	五、六六
達貴	三、六八	四、九八	二、七〇	四、〇五	五、一五	七、八六	二、九七	四、四一	三、六六	三、六六	三、六六	三、六六
泰興	五、五九	四、八七	二、六四	二、六四	三、五九	三、九二	四、五〇	四、五〇	五、三三	五、三三	五、三三	五、三三
德泰	三、三六	二、九四	五、五二	一、六三	六、五四	七、三三	四、三〇	七、二七	二、五六	二、五六	二、五六	二、五六
民生	九、一三	八、二二	二、七三	三、〇五	三、〇五	三、〇五	三、〇五	三、〇五	三、〇五	三、〇五	三、〇五	三、〇五
光裕	二、一一	二、一一	二、一一	二、一一	二、一一	二、一一	二、一一	二、一一	二、一一	二、一一	二、一一	二、一一
光裕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四、三
光裕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六、五
華南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二、一
共計	三、二〇七	三、〇三二	一、五七	一、五七	五、八三	七、六九	三、八〇	三、八〇	〇、六六	六、七三	八、四七	三、一九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十章 漁牧

(五)二十三年份各漁輪漁獲物類別及數量統計表(單位斤)

鱈魚	鯊魚	鮫魚	鮠魚	鯧魚	大黃魚	小黃魚	種類 輪名
43,626	8,733	24,485	3,534	26,424	16,896	23,058	連雲
102,485	18,765	69,220	7,880	82,520	43,920	42,061	聯豐
72,430	35,839	68,567	13,058	67,884	48,093	98,560	集美
32,278	29,811	46,201	4,822	72,081	24,324	92,106	海興
73,341	30,712	80,814	4,515	61,696	26,918	143,584	茂豐
58,631	10,276	55,775	6,160	84,511	36,618	86,695	永豐
48,064	15,825	72,148	6,184	63,534	31,977	162,993	永茂
73,873	15,213	51,955	7,375	78,047	39,342	31,896	海順
24,594	9,431	25,869	2,323	22,036	14,534	5,323	中華
63,645	10,952	63,770	6,522	17,233	1,206	120,786	華東
81,601	46,831	69,289	4,772	22,506	16,049	152,348	泰興
55,947	11,939	54,703	14,294	18,186	1,300	118,095	達貴富
9,979	95	2,339	26	1,980	14	2,757	民生
1,670	405	839		497	142	3,782	復源利
632	4,975	1,862		529	212	11,298	華利
16,039	7,142	16,271	57	4,837	615	70,291	華生
3,423	4,182	12,494	6,685	9,165	2,138	38,729	華福
36,555	2,212	49,251	2,510	9,870	33	11,402	海利容
22,379	1,240	25,075	1,333	11,294	48	31,676	鴻豐
8,853	113	5,097	197	2,677	47		德泰
829,045	264,691	796,024	86,247	657,557	304,426	1,247,432	共計

鱸魚	石碼非	鱒魚	蛇子魚	白果子	墨魚	帶魚	鯉魚
24	217				809		142,569
		30			980		189,220
					3,661		153,186
164					63		175,955
1,186					460		406,612
					2,495		111,615
					452		224,288
80					4,705		116,822
							92,700
22,191	238	142	5,951	18,828	310	1,686	69,966
23,064	122		6,129	9,144	1,276	3,130	79,784
31,715			1,756	10,336	730	4,552	67,881
314	90		43	920		70	2,191
1,270			556			209	790
627	96						1,357
3,744				3,435	1,442		30,404
1,728			2,889	1,084	930		19,645
1,155			3,281	4,821		653	46,309
4,231			1,976	3,620		759	30,570
989			708	2,017			9,520
92,482	763	172	23,289	54,295	18,313	11,059	1,971,384

黃 婆 雞	青 耶	魷 魚	青 專	三 肖	赤 色	黑 鯛	鯛 魚
	56			122			
							1,680
					50		
	1,705			2,155			860
					2,704		
	800					70	
	73						240
	565		245				
	450						
8				1,161	2		654
88	715			505	55		
120	760			560			560
		4			7		7
	47						
2,036	818						6
	118					915	848
			395		384		
					31		
2,252	6,087	399	245	4,503	3,233	985	4,855

梅魚	橫專	黃唇	河豚	圓頭	紅娘	馬頭魚	毛常	鱧魚
	3,340	300	5,250					
	523		2,595					
	332	291	7,023	2,160			50	120
								60
	831		7,333					
	622	59	11,715					
			1,164					
26,204	1,718				3,905			
33,462					5,163			
48,480					6,320			
					316			112
					54			
1,022					220			
5,054					1,818			
5,793					696	324		
					375			
					694			
					249			
120,015	7,366	650	35,080	2,160	19,810	324	50	292

(2)二十三年各月份全部冰鮮魚類進口價值統計表(單位元)

種 類	種 類							種 類
	鰵 魚	鯧 魚	鰺 魚	墨 魚	帶 魚	黃 華 魚	黃 魚	
一月	18,391.00	4,749.50	3,473.50	420.00	27,748.50	31,746.50	41,117.00	
二月	4,215.00	3,680.50	2,077.50	285.00	2,123.50	38,399.00	37,207.50	
三月	3,146.00	5,457.00	747.00	2,115.00		102,916.00	63,855.00	
四月	5,797.50	12,084.50	5,974.50	12,327.00		876,971.50	232,576.00	
五月	6,318.50	104,147.00	81,331.00	214,783.25		258,650.00	856,220.75	
六月	5,041.20	22,286.71	76,915.75	136,964.85	285.00	7,764.72	422,404.73	
七月	1,827.10	13,537.50	11,059.25	2,902.50		6,772.25	40,160.50	
八月	1,573.00	13,722.50	5,658.00		866.50	1,514.00	38,219.50	
九月	10,625.00	5,764.00	3,618.00		15,955.00	10,332.25	105,816.75	
十月	23,368.00	5,266.50	4,945.50		50,291.50	21,042.25	54,510.20	
十一月	21,548.00	6,004.50	2,764.00		40,830.00	43,377.00	45,375.00	
十二月	24,231.50	3,180.00	2,163.25		178,094.00	26,533.85	25,817.00	
合 計	126,081.80	199,880.21	200,727.25	369,797.60	316,194.00	1,417,019.32	1,963,279.93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十章 漁牧

銅盆魚	白頁	蛇子魚	白果子	梭子蟹	鞋底魚	鯽魚	鯉魚	鯊魚
670.00	659.00		236.00	3,919.00	14,422.00	6,270.00	16,546.00	9,107.50
5,013.50	1,299.50	10.00	24.00	1,839.00	28,355.70	8,599.50	16,373.50	13,429.50
8,164.00	3,029.00		9.00	150.00	24,379.50	9,165.65	12,698.50	12,026.00
10,754.00	1,767.00			1,351.50	15,290.50	6,352.65	32,353.50	21,173.00
301.00	672.00	101.50	87.00	755.75	13,656.00	2,065.35	37,874.50	3,606.00
220.00			362.49	4,529.19	6,368.51	1,917.80	13,988.42	816.30
			4.00	1,700.60	2,740.50	1,452.90	19,839.75	348.60
				535.00	1,699.00	556.00	26,946.00	1,298.00
162.50		102.00	126.00	5,852.00	10,809.50	6,491.25	11,948.00	4,897.50
	208.00	612.50	2,056.00	7,438.87	17,292.50	11,614.01	11,518.00	15,994.00
280.00		491.00	728.50	11,079.65	14,189.50	12,268.75	8,530.50	24,301.50
	675.00	241.50	284.50	5,141.25	12,358.38	7,093.15	12,646.50	17,677.50
25,565.00	8,309.50	1,558.50	3,917.49	44,291.81	161,561.59	73,847.01	221,463.17	124,763.80

明蝦	石木非	紅娘	煙子	毛常	梅魚	紅海鯽	海蜇	馬鮫魚	黑鯛	金線魚
		324.00			925.50					100.00
	144.00	351.00			538.50					470.00
630.00	12.00	102.00	3,249.50		878.50					772.00
580,272.50		94.50	4,667.00		67.50			2,846.00		2,043.50
75,615.00		338.50	487.00		191.50			24,110.00	337.50	111.00
					130.75		156.50	17,209.50		
				110.50	24.00		503.25	4,721.50		
						30.00		112.00		120.00
								165.00		
					63.00					285.00
10,560.00		110.50								
667,077.50	156.00	1,320.50	8,403.50	110.50	2,819.25	30.00	659.75	49,164.00	337.50	3,901.50

赤 色	河 豚	七 利	魷 魚	小 鰓	黃 吉	黃 骨	黃 婆 雞	橫 專	青 專	青 郎	三 肖	花 青
					130.00			150.00			180.00	
	7.00						8.00			100.00	208.25	719.50
	98.00								110.00	340.00	366.00	924.00
	47.00						380.00			172.00		2,278.50
	64.00							69.00		44.50		2,014.50
	243.00							165.00			32.50	266.50
	50.25	42.50										
	64.00					98.00		16.50		28.50		
90.00	25.50		112.50	297.00		30.00			150.00			60.00
	4.00											42.50
90.00	603.00	42.50	112.50	297.00	130.00	128.00	388.00	400.50	260.00	685.00	736.75	6,305.50

(一) 二十三年各月份冰鮮魚船收運漁獲物進口數量價值
統計表

月份別數	量(擔)	價	值(元)
二月份	二、六九〇・〇〇		五六、二二九・〇〇
一月份	四、六六七・八〇		七一、一五五・一八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七月份	八月份
二、七六五・〇〇	一一二、〇一〇・〇〇	一三七、一四三・〇〇	一二二、四三四・五八	一〇、六九一・〇四	四、九一〇・二〇
四九、八一四・七七	九六八、二八〇・一一	一一、二八七、三〇八・五三	六六四、一〇〇・七九	八九、八一六・九五	五四、四四八・一七

合 計	鹹 帶	鹹 蟹	雜 魚	圓 頭	望 潮
282,125.50	65,369.00	32,712.00	2,759.50		
254,385.95	63,630.00	20,168.50	4,909.00		
266,087.88	6,452.00	2,463.00	1,833.23		
1,825,158.65		945.00	3,140.50	1,894.00	537.50
1,685,674.35			1,722.00		
719,495.42			1,426.00		
107,888.10			184.00		
92,823.00			235.50		
194,256.00			1,401.50		
230,271.03			3,741.20		
246,760.95		11,219.05	2,661.00		
348,283.75		17,569.00	3,771.37		
6,253,210.58	135,451.00	85,076.55	27,784.80	1,894.00	537.50

九月份	一〇、八七三·七八
十月份	八、五七三·九九
十一月份	六、七八二〇·八
十二月份	三八、二五〇〇〇
總計	五六一、七九一·四七

(2)二十四年上半年各月份冰鮮魚船收運漁獲物進口數量價值統計表

月份別	數量(擔)	價值(元)
一月份	六、七七五〇〇	五〇、四五六·三六
二月份	四、四一二〇〇	五一、六三五·八七
三月份	一九、九三四〇〇	一九四、二〇二·六七
四月份	二二、〇〇七〇〇	八四〇、二五四·七六
五月份	一〇三、〇七七〇〇	五一八、二二〇·六五
六月份	一七六、一一七〇〇	四二三、六九九·八三

(3)二十三年份吳淞上岸冰鮮魚船收運漁獲物來源及數值統計表(單位數量擔 價值元)

崑山		岱山		來源地名	月份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一月
		20,800.00	750.00		二月
		4,448.75	185.00		三月
705.00	30.00	180.00	20.00		四月
67,094.30	11,394.00				五月
					六月
670.40	335.30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68,469.70	11,759.30	25,428.75	955.00		合計

泗 礁		沈家門		花鳥山		羊 山		嵎 山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5,195.00	235.00				
				3,500.00	120.00				
		3,192.50	155.00			2,640.00	120.00		
								250.00	20.00
								21,409.41	3,821.28
								21,794.70	2,245.84
								6,476.96	1,585.20
3,754.24	1,072.64							16,102.33	1,974.54
3,029.99	511.18							1,022.56	146.08
				1,500.00	280.00				
6,775.23	1,583.82	3,192.50	155.00	10,195.00	635.00	2,640.00	120.00	67,055.96	9,792.94

總計	嶗山 島東 龍		威海衛		煙臺		桃花山		馬蹟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235.00										
870.00										
460.00										
70.00										
11,394.00										
4,124.58							973.56	278.16	147.07	25.14
2,581.04										
1,585.20										
3,333.78					3,569.93	286.60				
3,773.99			31,494.06	2,780.69	3,774.80	336.04				
3,577.08	4,400.00	400.00	30,362.83	3,177.08						
280.00										
32,284.67	4,400.00	400.00	61,856.89	5,957.77	7,344.73	622.64	973.56	278.16	147.07	25.14

寧波	數量	輸入地數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2,856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3,144												
	5,453												
	1,600												
	6,804												
	2,960												
	1,996												
	1,920												
	1,964												
	1,016												
	3,028												
	1,317												
	34,058												
													計

(3)二十三年各月份各地冰鮮桶頭裝載漁獲物輸入數值表

(單位數量價值元)

月份	數量(擔)	價值(元)
一月份	一〇,三七八〇〇	一六九,一五七八三
二月份	八,二五三〇〇	一二三,四三一·四五
三月份	一〇,四〇七〇〇	一七一,八九〇·九六
四月份	三三,三八〇三〇〇	七一八,四八八·二五
五月份	二五,五八九〇〇	四一五,八九六·八九
六月份	五,二五〇〇〇	四二,七五六·四九
七月份	二,七五六〇〇	二五,四〇二·六九
八月份	二,七五三〇〇	三九,四五四·二六
九月份	三,九四三〇〇	五一,〇二九·四三

月份別數	量(擔)	價	值(元)
一月份	八,九五九〇〇	一一六,一五三·二三	
二月份	八,四八八〇〇	一一五,九七二·一九	
三月份	一〇,一六一〇〇	一三二,七九六·一一	
四月份	一六,九三二〇〇	二九六,一二六·八二	
五月份	二八,〇〇二〇〇	三六九,五〇五·五八	
六月份	三,一二八〇〇	三四,〇四二·五三	

(2)二十四年上半年各月份冰鮮桶頭裝載漁獲物輸入數值統計表

總計	十月份	十一月份	十二月份
一三六,一八六〇〇	九,八四〇〇〇	一三,八二三〇〇	九,三九一〇〇
二,〇九五,五五八·八八	一〇一,八六八·一一	一三三,七九七·五一	一〇二,三八五〇一

(三)冰鮮桶頭輸入數值

(1)二十三年各月份冰鮮桶頭裝載漁獲物輸入數值統計表

價值	數量
5,195.00	24,300.00
10,281.25	
1,135.00	
67,094.30	
22,530.04	
22,465.10	
6,476.96	
23,426.50	
38,190.18	
35,894.06	
1,500.00	
258,488.39	

煙 臺	延 平		瑞 安		溫 州		舟 山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528								75,660.15	5,512	63,457.61
								48,318.02	3,792	49,048.31
					3,316.56	209	61,754.75	3,719	89,042.82	
26,874	3,572.00	152			14,365.20	878	63,824.21	3,270	29,004.96	
160			19,048.44	444	5,189.42	364	210,649.22	14,157	101,178.55	
								19,387.87	2,260	23,083.62
								7,571.18	760	17,831.51
								11,410.34	764	27,389.92
210								14,551.48	1,046	26,030.34
2,814								19,779.57	1,480	12,559.87
5,569								24,235.26	2,142	34,351.88
3,522								18,638.02	1,711	18,155.18
39,677	3,572.00	152	19,048.44	444	22,851.18	1,451	575,780.07	40,613	491,134.57	

(四)重要冰鮮魚類價格之昇降
(1)二十三年各月份重要冰鮮魚類價格表(單位元)

總計		天津		威海衛		青島		價
價	數	價	數	價	數	價	數	值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169,157.83	10,378						1,482	7,539.10
123,431.45	8,253						1,317	
171,890.96	10,407						1,026	
718,488.25	33,803						1,029	585,567.00
415,896.89	25,589						3,660	1,048.76
42,756.49	5,250			285.00	30			
25,402.69	2,756							
39,454.26	2,753	654.00	69					
51,029.43	3,943						723	2,305.20
101,868.11	9,840						4,530	28,333.59
133,797.51	13,823						3,084	48,458.63
102,385.01	9,391	1,056.00	33				2,808	33,565.57
2,095,558.88	136,186	1,710.00	102	285.00	30		19,659	706,867.85

帶魚	鰾魚	鮫魚	鮫魚	鯊魚	鰻魚	鰱魚	金線魚	鯛魚	鱒魚	黃華魚	黃魚	種類		月份
												最高	最低	
16	10	22	40	22	21	36	16		24	30	35	最高	一月份	
7	2	6	12	8	7	13	14		14	7	13	最低	一月份	
12.5	6	15.5	26	15	14	24.5	15		19	18.5	24	均平	一月份	
20	9	17	30	25	20	40	20	30	30	50	25	最高	二月份	
8	1.5	5.5	13	6	5	20	13	17	13	10	12	最低	二月份	
14	5.25	11.25	21.5	15.5	12.5	30	16.5	23.5	21.5	30	18.5	均平	二月份	
16	8.5	21	25	18	19	40	14	30	25	30	30	最高	三月份	
12	1.5	8	11	7	7	20	10	15	18	10	12	最低	三月份	
14	5	14.5	18	12.5	13	30	17	22.5	21.5	20	21	均平	三月份	
	10		28	20	20	55	23	70	24	40	40	最高	四月份	
	1		10	3	6	20	14	16	16	4	12	最低	四月份	
	5.5		18	11.5	13	37.5	18.5	43	20	22	26	均平	四月份	
	6	14	13	10	11	23	21	45	20	7	26	最高	五月份	
	0.5	2	4	3	4	5	16	24	5	2	5	最低	五月份	
	3.25	8	8.5	6.5	7.5	14	18.5	34.5	12.5	4.5	15.5	均平	五月份	
11	4	12	15	8	8	22		26	11	5	10	最高	六月份	
8	1	2.34	4.68	3	2.22	5.92		16	3	1.76	1.18	最低	六月份	
9.5	2.5	7.17	9.79	5.5	5.11	13.96		21	7	3.38	5.59	均平	六月份	
	6	14	17	10	10	17			16	8	12	最高	七月份	
	1	3.5	5	4	2	4			4	2	4	最低	七月份	
	3.5	8.75	11	7	6	10.5			10	5	13	均平	七月份	
11	6	20	18	20	14	24			16	15	24	最高	八月份	
5	2.5	7	10	5	7	10			8	4	6	最低	八月份	
8	4.25	13.5	14	12.5	10.5	17			12	9.5	15	均平	八月份	
16	6	19	22	15	14	26	25	35	18	15	22	最高	九月份	
6	2	10	9	8	7	14	23	30	10	5	10	最低	九月份	
11	4	14.5	15.5	11.5	10.5	20	24	32	14	10	16	均平	九月份	
14	7	16	22	16	14	33			16	14	25	最高	十月份	
5	2	8	6	6	4	14			10	5	9	最低	十月份	
9.5	4.5	12	14	11	9	23.5			13	9.5	17	均平	十月份	
15	6	14	19	16	11	28	20	30	14	16	20	最高	十一月份	
6	2	6.5	5	5	5	14	18	26	8	7	10	最低	十一月份	
10	4	10.25	12.5	10.5	8	21	19	28	11	11.5	15	均平	十一月份	
15	6	17	26	15	13	25			16	16	25	最高	十二月份	
3	2	6	6	4	4	16			5	4	11	最低	十二月份	
9	4	11.5	13	9.5	8.5	15.5			10.5	10	18	均平	十二月份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十章 漁牧

名 稱	份		最 高 (元)	最 低 (元)	平 均 (元)	最 高 (元)	最 低 (元)	平 均 (元)	最 高 (元)	最 低 (元)	平 均 (元)	最 高 (元)	最 低 (元)	平 均 (元)	最 高 (元)	最 低 (元)	平 均 (元)	最 高 (元)	最 低 (元)	平 均 (元)	
	一	二																			三
鱸魚	一八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六五	二〇〇	一五〇	一七〇	一〇〇	一三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七〇	一〇〇	一三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七〇	一〇〇
黃華魚	三〇〇	六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八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七〇	一〇〇	一三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七〇	一〇〇	一三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七〇	一〇〇
黃魚	三〇〇	一五〇	三三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二六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二六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一〇〇

(2)二十四年上半年各月份重要冰鮮魚類價格表

明蝦	白頁	花青	烏賊	青郎	雜魚	白果子	蛇子魚	鮮蟹
			22		12	10		28
			20		4	6		6
			21		8	8		17
	12	16	11	14	14	14		30
	6	10	8	11	10	10		16
	9	13	9.5	12.5	12	12		23
	14	16	20		12	10		28
	6	12	14		4	8		22
	10	14	17		8	9		25
55	16	16	25	20	12			25
18	6	8	12	12	2			14
36.5	11	12	18.5	16	7			19.5
28	6	13	15	18	7	5	4	12
20	1	4	4	10	1	2	3	3.5
24.5	3.5	8.5	9.5	14	4	3.5	3.5	7.75
		7	10			5		10
			6			1.62		3
		6.5	8			3.31		6.5
			5.5		7	3		7
			3.5		1	1		2
			4.5		4	2		4.5
					8			10
					3			4
					5.5			7
					8	8	9	14
					2	4	5	5
					5	6	7	9.5
	11			11	8	11	12	10
	4			8	3	5	6	4
	7.5			9.5	5.5	8	9	7
		8			5	7	18	12
		4			2	3	4	3
		6			3.5	5	11	7.5
		9			6	8	10	12
		8			2	4	5	4
		8.5			4	6	7.5	8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十章 漁牧

鮫魚	青魚	紅魚	蛇子魚	雜魚	鹹帶	花青	金線魚	銅盆魚	帶魚	梭子蟹	白頁	鞋底魚	白果子	鹹蟹	鱈魚	鮫魚	鯊魚	鰻魚	鯧魚
—	—	二二〇	—	一〇〇	二〇〇	二二〇	二〇〇	三三〇	一八〇	二〇〇	一五〇	一八〇	九〇	一九〇	八〇	四〇〇	一八〇	二〇〇	三〇〇
—	—	六〇	—	一六	八〇	六〇	二七〇	三三〇	四〇	五〇	六〇	八〇	六〇	一〇〇	二〇	七〇	五〇	五〇	一五〇
—	—	九〇	—	五八	一四〇	八五	一八五	二六五	二二〇	二二五	一〇五	一三〇	七五	一四・五	五〇	三三・五	二・五	三三・五	三三・五
—	一八〇	三三〇	—	六〇	一四〇	二二〇	二〇〇	二四〇	一四〇	一六〇	二二〇	二〇〇	八〇	一九〇	六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二六〇	三三〇
—	一四〇	一〇〇	—	二〇	六〇	五五	九〇	一〇〇	六〇	九〇	六〇	五〇	六〇	八〇	二〇	九〇	六〇	五〇	一八〇
—	一六〇	二二〇	—	四〇	一〇〇	九七五	一四・五	一七〇	一〇〇	二二五	九〇	二二五	七〇	一三・五	四〇	一九・五	一三〇	一〇・五	二五五
—	—	八〇	—	二〇	—	一四〇	一四〇	三三〇	二一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一八〇	八〇	—	八〇	三三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三三〇
—	—	四〇	—	一〇	—	八〇	七〇	三〇	六〇	七〇	六〇	六〇	六〇	—	二〇	七〇	五〇	四〇	二六〇
—	—	六〇	—	六五	—	一一〇	一〇五	一七〇	八五	一〇五	九五	二二〇	七〇	—	五〇	一四・五	九五	八五	二五五
二〇〇	一六〇	二二〇	六〇	六〇	—	二二〇	一五〇	二四〇	—	—	一〇〇	一八〇	五〇	—	七〇	三三〇	二二〇	一三〇	三三〇
一五〇	三三〇	三〇	三〇	一〇	—	八〇	八〇	九〇	—	五〇	四〇	四〇	三〇	—	一〇	七〇	四〇	三〇	八〇
一七五	一四〇	七五	四五	三五	—	一〇〇	二五	一六五	—	九五	七〇	二〇	四〇	—	四〇	一四・五	八〇	八〇	二二五
二六〇	一〇〇	七〇	六五	三〇	—	—	—	三五〇	四〇	四〇	八〇	三〇	三〇	—	三〇	一六〇	八〇	七〇	二〇〇
六〇	八〇	二〇	三〇	一〇	—	—	—	二〇〇	三〇	二五	四〇	一〇	一〇	—	一〇	四〇	三〇	二〇	三〇
二二〇	九〇	四五	四七五	二〇	—	—	—	二七五	三五	七五	六〇	七〇	二〇	—	二〇	一〇〇	五五	四五	二二五
八〇	—	五〇	五〇	三〇	—	—	—	二〇〇	一〇〇	五〇	—	二二〇	五〇	—	四〇	一八〇	一〇〇	七〇	一八〇
四〇	—	三〇	三〇	一〇	—	—	—	一四〇	二〇	二〇	—	四〇	二〇	—	一〇	七〇	四〇	二五	五五
六〇	—	四〇	四〇	二〇	—	—	—	一七〇	六〇	三五	—	八〇	三五	—	—	二五	七〇	四七五	二七五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十章 漁牧

三月份	四、七〇六・三五	五、六、二五一・〇三
四月份	八、三、五〇	二、二、七、三、七五
五月份	—	—

五 上海市淡水魚類消費情形

(一) 淡水魚類消費數值

(1) 二十三年各月份各種淡水魚類消費數量統計表(單位擔)

鱸魚	鯽魚	鱸魚	草魚	青魚	種
					類
883.00	1,121.00	2,624.00	1,965.00	1,458.00	一月
244.00	1,241.00	3,405.00	1,748.00	1,852.00	二月
886.00	1,342.00	2,586.00	1,120.00	964.00	三月
845.00	1,483.00	2,236.00	980.00	722.00	四月
386.00	786.00	1,593.00	782.00	446.00	五月
640.00	1,284.00	1,593.00	846.00	782.00	六月
426.00	1,642.00	1,831.00	894.00	764.22	七月
76.00	1,230.00	2,859.00	832.00	772.00	八月
99.00	1,599.00	3,845.00	1,082.00	1,003.00	九月
288.00	1,640.00	2,804.00	1,204.00	985.00	十月
282.00	1,942.00	3,338.00	1,700.00	1,294.00	十一月
640.00	2,246.00	4,707.00	1,256.00	1,468.00	十二月
5,695.00	17,536.00	33,421.00	14,409.00	12,520.22	合計

六月份	—
-----	---

附註 自五月份起本項統計併入冰鮮魚類項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十章 漁牧

雜魚	鮮蟹	鮮蝦	甲魚	鱔魚	鳳尾魚	鮒魚	鯉魚	鰱魚	鱸魚
4,642.00		4,860.00					240.00	742.00	158.00
3,948.00		4,668.00					894.00	524.00	142.00
1,654.00		1,463.00	160.00				842.00	632.00	
1,406.00			548.00			150.00	664.00		
1,643.00		1,284.00	464.00	600.00	746.00	3,984.00	126.00		
2,365.00		1,342.00	560.00	964.00	1,187.00		464.00		
3,362.00	930.00	854.00	486.00	798.00	942.00				584.00
92.00	504.00	1,742.00	68.00	312.00			936.00		
15.00	947.00	1,924.00	88.00	406.00			1,217.00		
1,842.00	2,283.00	1,866.00	134.00				1,152.00	440.00	
886.00	2,152.00	1,634.00					965.00	960.00	
3,415.00	1,644.00	2,742.00					1,020.00	792.00	
25,270.00	8,460.00	24,378.00	2,508.00	3,080.00	2,875.00	4,134.00	8,520.00	4,740.00	882.00

(2)二十三年各月份各種淡水魚類消費價值統計表(單位元)

鱸 魚	鯽 魚	鯉 魚	草 魚	青 魚	種 類		總 計	銀 魚
					值	份		
14,589.00	11,770.00	26,240.00	29,475.00	33,594.00	一	18,691.00		
3,904.00	12,410.00	35,513.00	27,968.00	48,152.00	二	18,666.00		
31,010.00	26,840.00	35,769.00	20,160.00	21,690.00	三	11,780.00	131.00	
38,025.00	44,490.00	28,692.00	20,580.00	17,328.00	四	10,614.00	960.00	
16,405.00	22,401.00	18,257.00	17,986.00	11,819.00	五	12,840.00		
2,880.00	54,352.00	22,722.50	24,534.00	23,460.00	六	12,007.00		
25,460.00	98,520.00	29,921.50	24,585.00	22,538.00	七	18,503.22		
4,218.00	52,275.00	50,268.00	23,296.00	20,072.00	八	9,522.00		
5,198.00	48,770.00	64,743.00	28,673.00	26,580.00	九	12,225.00		
11,400.00	45,100.00	44,176.00	27,692.00	29,550.00	十	14,578.00		
10,275.00	51,443.00	47,885.00	32,300.00	33,644.00	十一	15,153.00		
21,120.00	44,920.00	62,580.00	26,376.00	41,104.00	十二	19,930.00		
					合			
184,464.00	513,291.50	466,767.00	303,625.00	329,531.00	計	169,509.22	1,091.00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十章 漁牧

鮮 蝦	甲 魚	鱈 魚	鳳 尾 魚	鮪 魚	鯉 魚	鰱 魚	鱸 魚
58,320.00					2,520.00	12,243.00	858.00
65,452.00					10,728.00	9,956.00	710.00
33,649.00	336.00				12,209.00	13,588.00	
	9,684.00			15,000.00	10,624.00	14,260.00	
34,668.00	7,888.00	7,475.00	13,428.00	318,720.00	1,890.00		
41,802.00	10,640.00	9,640.00	13,650.50		6,264.00		
38,430.00	9,477.00	7,980.00	12,717.00				8,716.00
46,828.00	1,360.00	3,744.00	39,795.50		14,212.00		
59,823.00	1,804.00	6,494.00			22,515.00		
55,980.00	3,886.00				19,584.00	12,100.00	
53,105.00					16,887.00	23,040.00	
74,034.00					12,240.00	16,632.00	
561,891.00	45,075.00	35,333.00	39,795.50	333,720.00	129,673.50	101,819.00	10,284.00

總計	銀魚	雜魚	鮮蟹
231,367.00		41,778.00	
247,325.00		32,532.00	
210,841.00	2,358.00	13,232.00	
240,160.00	10,560.00	30,917.00	
483,259.50		12,322.00	
230,265.00		20,520.00	
344,083.50		43,419.00	22,320.00
230,797.00		916.00	13,608.00
291,536.00		360.00	26,576.00
346,911.00		22,104.00	75,339.00
352,759.00		8,860.00	75,320.00
366,413.00		22,197.00	45,210.00
3,575,717.00	12,918.00	249,167.50	258,373.00

(3)二十四年上半年各月份淡水魚類消費數值統計表

月份別	數	量(擔)	價(元)
一月份	一一、五五八〇〇		四七二、九九六、五〇
二月份	一九、四一七〇〇		四五四、六〇八、五〇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一八、五三四〇〇	一一、九七七〇〇	一一、二二〇〇〇	一三、三八〇〇〇
三五九、七四四、五〇	二一七、六三五〇〇	五九〇、八八八〇〇	二五五、五四六〇〇

(1)二十三年各月份重要淡水魚類價格之升降

(2)重要淡水魚類價格之升降

青魚	草魚	種類		每擔價格	月份
		最高	最低		
26	16	最高	最低	均平	一月份
20	14	最高	最低	均平	二月份
23	15	最高	最低	均平	三月份
28	18	最高	最低	均平	四月份
24	14	最高	最低	均平	五月份
26	16	最高	最低	均平	六月份
25	22	最高	最低	均平	七月份
20	14	最高	最低	均平	八月份
22.5	18	最高	最低	均平	九月份
28	24	最高	最低	均平	十月份
10	18	最高	最低	均平	十一月份
19	21	最高	最低	均平	十二月份
34	30	最高	最低	均平	一月份
19	16	最高	最低	均平	二月份
26.5	23	最高	最低	均平	三月份
40	40	最高	最低	均平	四月份
20	18	最高	最低	均平	五月份
30	29	最高	最低	均平	六月份
35	35	最高	最低	均平	七月份
24	20	最高	最低	均平	八月份
29.5	27.5	最高	最低	均平	九月份
30	31	最高	最低	均平	十月份
22	25	最高	最低	均平	十一月份
26	28	最高	最低	均平	十二月份
33	35	最高	最低	均平	一月份
20	18	最高	最低	均平	二月份
26.5	26.5	最高	最低	均平	三月份
36	30	最高	最低	均平	四月份
24	16	最高	最低	均平	五月份
30	23	最高	最低	均平	六月份
34	23	最高	最低	均平	七月份
13	15	最高	最低	均平	八月份
26	19	最高	最低	均平	九月份
36	28	最高	最低	均平	十月份
20	14	最高	最低	均平	十一月份
28	21	最高	最低	均平	十二月份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十章 漁牧

其他 雜 魚	蝦 米 蝦	蟹	鱸 魚	鳳 尾 魚	鱈 魚	刀 魚	鮭 魚	鱧 魚	河 鱖	銀 魚	甲 魚	鱸 魚	鯉 魚	鰱 魚	鱖 魚	鯽 魚	花 鱸	白 鱸
12	16											38	12	22	3	15	12	11
6	8											24	9	12	3	6	8	7
9	12											31	10.5	17	5.5	10.5	10	9
12	18											30	14	24	7	15	14	12
6	10											26	10	14	3	5	8	8
9	14											28	12	19	5	10	11	10
10	30									20	22	50	20	27		30	17	16
6	16									16	20	20	9	16		10	12	10
8	23									18	21	35	14.5	21.5		20	14.5	13
10	28					33	120			15	20	60	18	26		40	16	15
5	18					14	80			7	16	30	14	20		20	11	10
7.5	23					23.5	100			11	18	45	16	23		30	13.5	12.5
10	38				28	14	140				24	60	16			45	15	14
5	16				8	9	20				10	25	14			12	11	8
7.5	27				18	11.5	80				17	42.5	15			28.5	13	11
12	50		16		15	13					26	70	17			70	22	15
4	12		14		8	7					12	20	10			16	11	10
8	31		15		11.5	10					19	45	13.5			43	16.5	12.5
20	70	25	36	18	15	12			30		25	100	16			100	26	16
6	20	20	12	12	12	8			16		14	20	12			20	12	11
18	45	22.5	24	15	13.5	10			23		19.5	60	14			60	19	13.5
18	37	29	34			13		11	28		21	84	18			61	24	15
8	21	23	20			11		10	10		19	27	16			24	16	12
13	29	26	27			12		10.5	19		20	55.5	17			42.5	20	13.5
18	55	36	42			18			36		25	80	15			45	32	16
6	18	24	14			12			12		16	25	12			16	10	8
12	36.5	30	28			15			24		20.5	52.5	13.5			30.5	21	12
18	44		60								35	80	20	35		40	22	16
6	16		6								23	20	14	20		15	12	12
12	30		33								29	50	17	27.5		27.5	17	14
15	50		60									55	21	30		40	21	16
5	15		10									20	14	18		13	12	9
10	32.5		35									37.5	17.5	24		26.5	16.5	12.5
8	40		45									50	14	26		30	20	18
5	14		10									16	10	16		10	10	6
6.5	27		21.5									33	12	21		20	15	12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十章 漁牧

(2)二十四年上半年各月份重要淡水魚類價格表

種類	每擔價格	一月份			二月份			三月份			四月份			五月份			六月份		
		最高(元)	最低(元)	平均(元)	最高(元)	最低(元)	平均(元)	最高(元)	最低(元)	平均(元)	最高(元)	最低(元)	平均(元)	最高(元)	最低(元)	平均(元)	最高(元)	最低(元)	平均(元)
鱸魚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青蝦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草魚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鯽魚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白鱸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五〇
花鱸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八〇
青魚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鯿魚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銀魚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鱸魚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甲魚																			
刀鱸																			
鳳尾魚																			
鱖魚																			
河蟹																			
河鱖																			

六 上海市鹹乾魚輸入狀況

(一)二十三年各月份鹹乾魚輸入數值統計表

月別	國產			舶來			合計		
	上海	吳淞	岸上	數量(擔)	價值(元)	數量(擔)		價值(元)	
一月	五七.三三	六四七.六六	一〇三.二五	—	—	—	—	一六九.四八	三.二七.六四
二月	三五.六三	四三〇.六六	三六.〇〇	五〇.〇〇	六五.〇〇	—	—	七六.二三	八.二九.六六
三月	八五.二七	一〇,〇八.六六	四〇,〇六.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六三,〇〇.〇〇	—	—	一五,一九.八七	一〇四,三三.三六
四月	八〇.二二	一一,九三.三三	二〇,九〇.〇〇	—	—	—	—	二八,九三.二二	二四,八〇.三五
五月	八三.四六	八,七七.七七	五,三三.〇〇	—	—	—	—	六〇,四五.四六	三七,〇〇.七三
六月	二八.一八	二七,一五.〇六	八九,〇四.六三	—	—	—	—	九,〇三.三三	八五,六〇.六〇
七月	六六.八.一四	八二,九三.三〇	一四,九八.七三	—	—	—	—	三,六六.八七	三四〇,九三.六七
八月	三,二五.七七	五,二五.六七	一五,九四.五五	—	—	—	—	一九,九三.五五	三四四,一〇三.二七
九月	三,六三.九三	四,四九.八五	一一,五四.元	五,一〇.〇〇	六二,三〇.〇〇	—	—	二〇,〇八.三三	二九二,四五.一〇
十月	五,一九.五五	五,四二.〇二	六,九七.七九	—	—	—	—	四,六六.三四	九九,九七.六六
十一月	三,〇八.三〇	二九,八三.二五	九,四九.八四	四,三九.三〇	五,〇九.〇五	—	—	一六,六三.九四	一七六,三〇.〇二
十二月	三,八七.三四	四,二六.六三	一三,四八.〇〇	—	—	—	—	八,七〇.七四	六五,六七.〇二
總計	三,〇三.三六	三,五三.三三	三六,〇七.五二	二八,四七.七五	一一,二五.八九	—	—	三六,五八.六六	三,八四,三五.九三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十章 漁牧

(二)二十四年上半年各月份鹹乾魚輸入數值統計表

月份	產別		國產	品	舶來	品	合	計
	份數	值						
一	1,407.35	15,748.80					1,407.35	15,748.80
二	3,974.26	38,465.00					3,974.26	38,465.00
三	1,490.70	19,047.20					1,490.70	19,047.20
四	68,967.00	421,162.04					68,967.00	421,162.04
五	25,453.99	162,652.38					25,453.99	162,652.38
六	39,338.62	392,070.78					39,338.62	392,070.78
合								

(三)二十三年各月份各地國產鹹乾魚輸入數值統計表(單位數量 價值元)

大連	溫州	煙臺	輸入地名	月份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計
160.00	20.45	406.88											
2,480.00	143.78	4,124.18											
		325.63											
		4,310.78											
89.38	11.48	734.41											
1,027.87	68.88	9,212.11											
		511.62											
		7,626.25											
		623.16											
		6,163.67											
	46.00	1,543.90											
	1,332.00	13,993.32											
1,776.30		4,791.86											
27,466.43		52,218.57											
		2,973.59											
		30,651.04											
352.70		2,615.44											
3,471.88		28,926.12											
1,014.70		2,367.55											
11,220.30		23,044.83											
		3,049.80											
		29,523.25											
757.68		2,651.18											
8,896.64		25,420.00											
4,150.76	77.93	22,595.02											
54,063.12	1,544.66	235,214.12											

鱸魚	種類		月份
	量數	值價	
28.00	量數	值價	一月
392.00	量數	值價	二月
17.81	量數	值價	三月
722.63	量數	值價	四月
234.97	量數	值價	五月
3,080.25	量數	值價	六月
106.50	量數	值價	七月
1,118.25	量數	值價	八月
510.57	量數	值價	九月
5,214.17	量數	值價	十月
748.95	量數	值價	十一月
8,281.98	量數	值價	十二月
1,186.62	量數	值價	合計
13,137.86	量數	值價	計
538.00	量數	值價	
6,683.41	量數	值價	
672.05	量數	值價	
7,552.88	量數	值價	
1,570.60	量數	值價	
16,350.90	量數	值價	
1,131.10	量數	值價	
11,311.00	量數	值價	

(四)二十三年各月份國產鹹魚種類及輸入數值統計表(單位數值元)

總計	石島	牛莊	寧波	威海衛	青島
587.33					
6,747.96					
325.63					
4,310.78					
835.27					
10,308.86					
802.12					290.50
11,983.75					4,857.50
863.46				50.10	190.20
8,737.77				828.45	1,745.65
2,861.82			322.55	268.32	681.05
27,195.06			2,069.93	3,095.04	6,704.77
6,688.19				55.95	64.08
82,973.30				1,890.95	1,397.35
3,285.77				312.18	
35,253.67				4,602.63	
3,633.93		477.50		188.29	
43,492.85		8,451.25		2,643.60	
5,193.55	477.80	230.30		255.60	751.20
53,141.01	4,885.80	4,058.90		2,648.33	7,282.85
3,083.80				34.00	
29,812.25				289.00	
3,872.54				441.98	21.70
38,378.36				4,366.42	195.30
32,033.41	477.80	707.80	322.55	1,605.82	1,998.73
352,335.62	4,885.80	12,510.15	2,069.93	20,364.42	21,683.42

蝦	海	鱈	黃	鱈	蝦	鰵	大	鹹	帶
鱈	燕	魚	魚	魚	油	魚	頭	蝦	魚
鱈	燕	乾	魚	乾	油	魚	鯊	蝦	魚
			12.00	115.00		9.28	160.00	20.45	242.00
			72.00	805.00		111.36	2,480.00	142.78	2,743.82
		92.88			35.00				197.75
		1,625.40			411.25				2,274.13
69.31	6.04	65.81		13.81	18.75			11.48	488.26
1,767.41	210.58	888.22		207.15	79.19			68.88	5,430.80
	23.35	109.69					25.00		91.63
	730.88	1,425.97					362.50		1,007.93
	29.18	25.20					17.90		100.00
	970.03	327.60					240.10		700.00
	107.80						113.80		1,539.41
	3,013.78						2,416.05		11,475.35
	93.08	113.90		1,776.35			450.40		3,331.60
	3,345.97	1,744.29		27,466.43			8,469.10		30,997.24
	70.44	151.67		290.10			41.50		1,513.94
	2,237.38	2,062.02		4,573.05			643.25		12,357.00
	42.21	163.00		730.80					1,438.04
	1,546.33	2,498.50		10,222.37					11,915.56
	45.55	42.00		430.60					2,721.30
	1,676.30	644.00		5,774.80					22,572.69
									1,340.20
									11,471.85
									2,142.84
									19,285.56
69.31	417.73	770.15	12.00	3,356.76	53.75	9.28	808.60	31.93	15,146.97
1,767.41	13,751.23	11,213.91	72.00	49,048.80	490.44	111.36	14,611.00	212.66	132,231.93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十章 漁牧

雜魚乾	白果子	河豚乾	蝦皮	鳳尾魚乾	油洞	馬鮫魚	煙乾	明蝦乾	鹹蟹	閩口魚
										144.00
										986.00
							10.25	10.00	297.23	
							461.25	450.00	4,465.17	
					42.02	107.53			435.13	
					310.62	1,451.66			3,619.51	
			253.25	25.30	111.44	92.80	10.90		96.55	
			1,392.88	215.05	835.80	1,206.40	354.25		1,071.33	
		132.50				25.16	16.20			
		1,849.38				324.90	494.10			
					25.50					
					223.13					
	222.30								499.50	
	2,522.43								8,704.25	
	272.10		769.90						240.05	
	3,183.38		7,507.43						4,229.53	
	173.00									
	1,989.50									
598.60										
7,781.80										
598.60	2,867.40	132.50	1,023.15	25.30	178.96	225.49	37.35	10.00	1,568.46	144.00
7,781.80	7,695.31	1,849.38	8,900.31	215.05	1,369.55	2,982.96	1,309.60	450.00	22,089.79	936.00

總計	586.73	6,747.96	325.63	4,310.78	835.27	10,308.86	802.12	11,983.95	863.46	8,737.87	2,861.82	27,195.06	6,688.14	82,973.30	3,285.77	35,253.67	3,633.93	43,492.85	5,193.55	53,141.01	3,083.80	29,812.25	3,872.54	38,378.36	32,032.86	352,335.8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二十三年各月份舶來鹹魚輸入數值統計表 (單位：數量(擔) 價值(元))

月份	日本		俄國		坎拿大		總計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一月								
二月	50.00	50.00					50.00	50.00
三月	10,000.00	3,000.00					10,000.00	3,000.00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423.35	6,621.31					423.35	6,621.31
九月	5,001.00	6,100.00					5,001.00	6,100.00
十月	666.00	8,000.00	3,700.00	4,800.00	4,900.00	4,900.00	13,700.00	14,600.00
十一月	4,329.00	3,090.55					4,329.00	3,090.55
十二月	6,333.00	3,031.84	3,010.00	3,680.00	1,500.00	1,500.00	10,843.00	8,211.84
合計	17,343.35	33,743.35	6,710.00	8,480.00	6,400.00	6,400.00	21,453.35	48,623.35

七 上海市海味輸入狀況

(一)二十三年各月份海味輸入數值統計表

月份別	國產		舶來		合計	
	數量(擔)	價值(元)	數量(擔)	價值(元)	數量(擔)	價值(元)
一月份	—	—	一、二〇六·八〇	六八、五五一·四〇	一、二〇六·八〇	六八、五五一·四〇
二月份	三八·〇〇	一、八〇五·〇〇	一、〇九三·六〇	一一二、九六七·七三	一、一三三·一六〇	一一四、七七二·七三
三月份	五三六·〇〇	二九、八九六·七五	二、四一八·五〇	二二一、五六六·〇五	二、九五四·五〇	二四一、四六二·八〇
四月份	一二七·五〇	一一、二〇六·〇〇	七三七·〇〇	九七、〇七四·九五	八六四·五〇	一〇八、二八〇·九五
五月份	一二九·六三	二〇、五四四·八〇	一、一一五·〇〇	七九、一一七·五八	一、三四四·六三	九九、六六二·三八
六月份	一三〇·五五	一〇、八六七·五八	六三〇·〇〇	四九、一五八·〇五	七六〇·五五	六〇、〇二五·六三
七月份	二〇二·五〇	一一、四八二·五〇	九、九八一·〇〇	一五一、五七四·四五	一〇、一八三·五〇	一六三、〇五六·九五
八月份	三四二·二〇	二二、七〇〇·八〇	三〇、二九三·四八	三四一、三六〇·五五	三〇、六三五·六八	三六四、〇六一·三五
九月份	三三二·六五	二三、一三七·五〇	二六、七五六·五〇	三四一、一〇三·八〇	二七、〇七九·一五	三六四、二四一·三〇
十月份	二二四·九〇	一四、三〇四·〇五	七、五七一·八〇	二八八、六三八·九〇	七、七九六·七〇	三〇二、九四二·九五
十一月份	六七〇〇	四、四四八·〇〇	一、九一〇·三〇	一四〇、八九七·〇四	一、九七七·三〇	一四五、三四五·〇四
十二月份	一四五〇	九六四·二五	六八七·九五	四三、二〇一·七二	七〇二·四五	四四、一六五·九七
總計	二、一三三·五四三	一五一、三五七·二三	八四、四〇一·九三	一、九二五、二二二·二二	八六、六三七·三六	二、〇七六、五六九·四五

(二)二十四年上半年各月份海味輸入數值統計表

月份別	國產		舶來		合計	
	數量(擔)	價值(元)	數量(擔)	價值(元)	數量(擔)	價值(元)
一月份	六二〇・五	三、六四八・一五	四五九・〇〇	三四、九七〇・九〇	五二一・〇五	三八、六一九〇・五
二月份	二四九・九六	一三、四一二・五〇	三、二九七・〇〇	三四七、八〇二・二五	三、五四六・九六	三六一、二一四・七五
三月份	二七八・〇二	一四、八八五・八六	二、八五六・〇〇	五九七、九一四・二五	三、一三六・〇二	六一、一八〇〇・一一
四月份	二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	一、〇四七・〇〇	六一、〇〇一・三五	一、〇六九・〇〇	六二、三二一・三五
五月份	九八六・〇〇	八四、三七五・七五	五二四・〇〇	三八、五三四・四〇	一、五一〇・〇〇	一一二、九一〇・一五
六月份	二二七・四二	一四、六六一・九一	二、九二三・〇〇	一一九、一七六・八〇	三、一四〇・四二	一三三、八三八・七一

(三)二十三年各月份國產海味輸入數值統計表

(單位：數量(擔) 價值(元))

月份	江 北		溫 州		沈 家 門		廣 州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一月	三六・〇〇	一、八〇五・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六五・五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三・二六・〇〇	六三・二六・〇〇
二月	四・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六九・五五	三、七五五・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三月	三六・〇〇	一、八〇五・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六五・五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三・二六・〇〇	六三・二六・〇〇
四月	四・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六九・五五	三、七五五・〇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	五四・〇〇
五月	三六・〇〇	一、八〇五・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六五・五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三・二六・〇〇	六三・二六・〇〇
六月	三六・〇〇	一、八〇五・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六五・五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三・二六・〇〇	六三・二六・〇〇
七月	三六・〇〇	一、八〇五・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六五・五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三・二六・〇〇	六三・二六・〇〇
八月	三六・〇〇	一、八〇五・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六五・五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三・二六・〇〇	六三・二六・〇〇
九月	三六・〇〇	一、八〇五・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六五・五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三・二六・〇〇	六三・二六・〇〇
十月	三六・〇〇	一、八〇五・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六五・五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三・二六・〇〇	六三・二六・〇〇
十一月	三六・〇〇	一、八〇五・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六五・五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三・二六・〇〇	六三・二六・〇〇
十二月	三六・〇〇	一、八〇五・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六五・五〇	一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	六三・二六・〇〇	六三・二六・〇〇
計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十章 漁牧

(四)二十三年各月份舶來海味輸入數值統計表(單位:數量(擔) 價值(元))

價 值	呂 宋		新 加 坡		印 度		安 南		輸 入 地 別 數 值 份 月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數 量	價 值	
2,368.00	26.00	16,227.40	563.00	5,922.00	83.00	26,560.00	312.00	一 月	
2,816.25	30.00	11,579.55	228.90	1,365.95	17.00	2,752.20	30.00	二 月	
6,921.85	109.00	85,258.45	1,074.00	1,435.50	11.00	3,190.00	36.00	三 月	
		60,382.50	376.00			9,275.80	102.00	四 月	
15,295.50	135.00	16,858.88	530.00			1,211.20	16.00	五 月	
18,120.80	191.00	11,169.70	194.00					六 月	
23,928.75	323.00	36,317.10	671.00					七 月	
19,036.15	234.00	131,426.20	810.00					八 月	
3,608.05	59.00	40,083.45	648.00					九 月	
31,944.00	459.50	31,508.40	1,007.80	1,279.50	15.00			十 月	
21,910.43	310.60	22,659.84	487.00	2,220.00	30.00	9,688.80	105.60	十 一 月	
3,864.00	69.00	14,771.69	172.45			2,024.00	23.00	十 二 月	
149,813.78	1,946.10	478,243.16	6,762.15	12,222.95	156.00	54,702.00	624.60	總 計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十章 漁牧

	鹽		鹽		香		菲		金
	加		墩		港		洲		山
價	錫	價	數	價	數	價	數	價	數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230.40	24.00	4,962.50	105.00	3,843.00	7.00	640.00	4.00	5,100.00	44.80
16,423.63	220.00	29,265.00	148.00					48,765.05	419.70
9,017.85	97.00	2,257.20	19.00	16,640.00	327.00	1,018.00	8.00	75,424.35	608.00
7,103.05	93.00					2,330.00	18.50	16,180.00	132.50
17,490.20	154.00	14,068.00	141.00			881.57	7.00	10,286.55	94.00
3,432.40	88.00	442.00	4.00			2,693.50	19.00	9,731.60	73.00
12,369.25	259.00	7,237.00	74.00					15,360.00	127.00
6,366.00	55.00	3,232.00	32.00					4,506.20	36.48
		2,799.00	36.00					26,742.50	220.00
11,103.40	200.00	18,036.25	156.00	2,736.00	9.00			81,680.40	726.00
		9,912.92	96.70					48,468.85	508.00
3,530.95	198.00			580.90	6.30			5,252.28	53.50
87,087.13	1,388.00	92,211.87	811.70	23,799.90	349.30	7,563.07	56.50	347,497.78	3,040.98

日 本 數 量	價 值	噴 叨 數 量	價 值	雪 利 數 量	價 值	馬 立 士 數 量	價 值	暹 羅 數 量	價 值	孟 買 數 量
									2,698.00	38.00
	876.75	7.00	3,591.00	35.00	3,612.60	35.50	2,322.00	54.00		
			466.00	4.00	1,337.00	11.00				
					1,176.00	8.00			1,849.50	30.00
					2,472.50	13.00	2,095.50	48.00		
8,472.00			1,761.50	11.00	4,411.25	44.00				
29,111.00					1,831.50	15.00				
25,412.00					1,831.50	29.50	17,946.10	352.00		
4,717.00	7,745.95	91.00	454.50	5.00	2,809.00	29.50				
372.40					2,853.00	31.50				
137.70									2,072.00	28.00
68,222.10	8,622.70	98.00	6,273.00	55.00	31,334.35	217.00	22,363.60	454.00	6,619.50	96.00

月	份	份數	量(擔)	價	值(元)
一	月	份	四五九〇〇	三四七、八二〇、二五	三、四、九七〇、九〇
二	月	份	三、二九七〇〇	三、二八五八〇〇	三、四七、八二〇、二五
三	月	份	二、八五八〇〇	一、〇四七〇〇	五九七、九一四、二五
四	月	份	一、〇四七〇〇	六、一〇〇、一三五	六一、〇〇一、三五
五	月	份	五二四〇〇	三八、五三四、四〇	三、八、五三四、四〇
六	月	份	二、九三三〇〇	一一九、一七六、八〇	二、九三三〇〇

(五)二十四年上半年各月份舶來海味輸入數值統計表

價	合		朝	
	計	鮮	鮮	鮮
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68,551.30	1,206.80			
112,967.63	1,093.60			
211,565.55	2,418.50			
97,074.35	737.00			
79,117.40	1,115.00			
49,158.00	630.00			
151,574.45	9,981.00			50,189.60
341,360.55	30,293.48			174,942.50
340,126.30	26,756.50			247,115.70
285,959.90	7,415.80			96,662.50
143,750.04	1,941.80			26,036.20
55,834.72	841.95	12,635.00	154.00	11,103.90
1,937,040.19	84,431.43	12,635.00	154.00	606,050.40

八 水產罐頭消費情形

(一)二十三年各月份水產罐頭消費數值統計表

月	份	份數	量(擔)	價	值(元)
一	月	份	一〇五〇四	一四〇、三八	五、〇〇四、〇〇
二	月	份	一四〇、三八	一〇五、九八	六、一〇二、四〇
三	月	份	一〇五、九八	八二、五六	四、八四一、五六
四	月	份	八二、五六	八三、〇六	三、六七九、三三
五	月	份	八三、〇六		三、六六九、二〇

六月	份	六二·六〇	二、八六二·三二
七月	份	七七·六八	三、五六〇·三二
八月	份	一一六·一〇	五、五六四·五六
九月	份	一一〇·五四	五、二三八·四七
十月	份	一二四·八四	五、七二六·三〇
十一月	份	一〇七·一三	四、九六五·三四
十二月	份	一〇五·六五	四、八八八·三〇
總計		一、二二一·五六	五、六一〇二·〇九

(一) 二十四年上半年各月份水產罐頭消費數值統計表

九 上海市水產物鐵道運輸狀況

(二) 上海市最近兩年間水產物鐵道運輸數量比較表(單位公斤)

入出輸品產水道鐵滬京站北海上				月					
入		輸		出		輸		月	
較	比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較	比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份	份
減	增			減	增			一	二
		二〇、六六六	三〇、〇			二六、五六一	一、四九六	月	月
						四、九六六	二、六〇四	二	三
						二五、六二五	一六、一〇六	三	四
						二七、三九九	四、九一七	四	五
						二六、六三二	三、六六六	五	六
						二六、六三二	三、六六六	六	七
						二六、六三二	三、六六六	七	八
						二六、六三二	三、六六六	八	九
						二六、六三二	三、六六六	九	十
						二六、六三二	三、六六六	十	十一
						二六、六三二	三、六六六	十一	十二
						二六、六三二	三、六六六	十二	總計

月	份數	量(擔)	價	值(元)
一月	份	一〇六·三二		五、〇一六·五四
二月	份	九四·六四		四、六〇三·三八
三月	份	一〇一·四二		四、八六四·三二
四月	份	一二六·六四		五、五四四·七四
五月	份			
六月	份			

以上上海市各種統計表均係根據上海市市立漁業指導所上海市水產經濟月刊所載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十章 漁牧

泥螺	泥鱉	蚶子	蝦子	蝦油	蝦米	對蝦	其菜	洋菜	烏賊卵黃	乾貝	魚肚	蛤士蟆	魚皮	鱘魚	蟹醬	青蟹	梭子蟹	海蜆	蝦脯
		一四、八、五〇	一五	一〇	元												四九	一、二、五	六
	五〇	七、三、五		一五													八〇	八〇	
	五、七、〇	三、三、〇		一〇											一〇〇	五〇	四、五	一、八、五	
		〇三		八〇	二、〇〇							三	六	六	四	五	八〇	一、六、五〇	四
一五	二五			五〇	六〇				五	五	〇	三	三	〇		一〇	一、五	一、一、六〇	二、五
六			六	二〇	一〇	五	二	一	五	元	元	四	四		四、五	五	五	三、五	三、五
				五	二												一、五	一、六	五
		一六		二〇	二、八					二	八						一、六	九	一〇
				三	四	一〇〇				一七			一六		五		五	一、六	果
		六、五		二〇	一〇、三	五〇				六	三				一		四	二、六	七
		三、七、五		三	八					五	五						一、三	二、〇	一〇
		五、三、五		二	九						九						一、二	一、四	二
二〇	五、〇	五、八、五		三	四、一	三、五				三	六						一〇、四	二〇、九	一、九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十章 漁牧

(J) 一〇八

(四)二十三年上海南站運往滬杭線各站水產物數量統計表

總計	一、三五四	八元	四、零一	一、六四	二七、八二	四、四九五	五、五五六	三六、二〇九	四九、七三四	二五〇、三九	五九、七九	一四、三六	五九、二九八
十一月	四九七				三、〇五		一、零	三、三三	二、八二	五三、〇五	一、四四	四、三三	二九、五三
十二月					一、三六		九二	三、三三九	五、〇九	四三、七四	八六	一、〇八	七、二〇〇

站名	月份												總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莘莊				一、八三	一〇、五元	七、二九六							一九、六四六
松江	二、九七	三、〇三七	一四、九七	一〇、八四九	九、五九九	四、九六	三、〇〇	九五	三五		一六、七五七	一三、一七	八〇、五七七
楓涇	七三三	一、二八〇	二、六三	八、三三五	四、五五七	二七三	五五	一、三三	五、〇五三	二〇六七			二六、九四七
嘉善	三三〇	二、六三〇	六、五七	八、六六一	二、二〇三	九〇八五	四、六九九	四、四七七	一七、五三三			天、五五	一三、八八
嘉興	五八六	二、六七一	一七、三六	六、六三	六、六三	八、六九	三、二五	一八、三三	六、三九	五〇六五		一、四六	二〇四、二六七
王店	三四	二五	一、七六	二、五〇	五、〇七	五、〇四	一、九	一、九	五、一四〇	一、六七		九、四三	四三、〇七
硤石	二、三五九	二、四九	五、九六	二、〇〇	一四、二六	三、五九九	八七一	一一、九	四、一四〇	一、六七		九、四三	六六、六七七
斜橋	三、三〇	四、七六	五、五五	二、四一	五、五九	五、二五	八二	四、二七〇	三、五九	八、六五		一四、〇七	一四〇、三〇〇
長安	八、九四	三、九五	一四、五四	三、四四	五、三四	五、七九	三、六三	九	七、六四	五、六八		二、三五	二〇六、六二
許村	二、六〇		一、九七	七、二〇七	二、五九八	一三、一八五	三、九七	九	三、七	一、四		二、	五〇、三九
臨平	七、五四	一、二五	七、九〇	三、七二	三、二五	四、九六	一、三	八	三、九六	八、三七		二、〇〇	二、三、〇三
寬橋	六八	三九五	七五	三九	三六	一五	五七	六四〇	七元	三、〇四	一五、〇八	七、八七	九、五元
長山門	九、九三	二、七五	六、九〇	四、六一	六、三三	八、二七	三、九九	四、六一	二、〇七	九、二四			二、〇、九
拱宸橋	九、五五	八、二四	三、七一	三、三六	一、〇四	九七	三、九七	四、七六	三、〇七	三、五二	五、二四	七	六、五元

(五)二十三年滬杭甬線各站輸入上海水產物數量統計表

站名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杭州	一五五、八六六	二九、〇九九						二二、九六六					二五〇、八五五
南星橋	一四七、九三三	一八七、〇六一						七、七五〇					四七〇、二六六
關口	四、七七七	四、三三三						二九、七九九					四七、九〇〇
周王廟				三、〇四三	六、三五五	三、八二三							一三、一〇八
總計	四四〇、三三三	六四〇、四四四	二、〇三〇、六四四	二、六二〇、三九九	三、三三〇、五五五	二、九七〇、四七七	三、〇四〇、四四四	二、〇〇〇、四四四	八、〇四六、六六六	四、〇四四、四四四	二、〇五五、五六六	三、二二二、三三三	二、〇六六、六六六

站名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總計
松江	四九〇							三三三		三三三			一、一六六
楓涇	二〇五	三三〇	三〇				三〇			一、六五五			二、九六〇
嘉善	五、五五六	三、〇六〇	一、六五五		六、三三六	一、六六六	三〇			一、六五五			二、九五五
嘉興	六、八九九	六、九三三	五、七五五	八、四三三	一、五七九	二、四三三	二、四三三	四、八三三	六、七三三	九、六六六	八、四〇〇		三、一八八
王店	一九、六六六		二、四八八	三、五三三	二、〇三三	一九、八三三	一九、八六六	六、二二二	一〇、三三三	二〇、四六六	一、六二二		八、六六六
硤石	四、九六六	三、九三三	二、〇三三	三〇	七三三	三、三三三	三、二二二	四、四三三	二、七三三				二五、六六六
長安	三、五五五	一九、三〇〇	二、六六六	六、二六六	二、九七七	五、九三三				二、八六六	二、五七七		一九、九三三
艮山門	五〇		六	九							一〇〇		二、二〇〇
斜橋	七五										二七		六〇
臨平			三五	一、六三三	三、三〇〇	七、三〇〇			八、七三三	二、三三三	二、二〇〇		五、六三三
寬橋				四三	一〇								三〇
杭州													二、三三三

二十三年上海麥根路車站運往京滬線各站水產物數量統計表

站名	崑山	蘇州	無錫	武進	鎮江	南京	合計
拱宸橋							一五、二七
南星橋							一五、九七
開口							三、三七
金華			六	一三	六、六		三、三七
許村						一九、五	四、四八
華莊						五〇	四、四八
合計	六、九三	三、五六	四、五七	二九、七六	八三、七五	二二、八六	四七、四七
							八、二五
							二六、六八
							九、四六
							九、六四七
							三六、五二二
							六四、九七五
							四三、八四二
							四四、五八三
							三八、九一二
							二八、四五〇
							七五、六三三
							七六、三三四
							二、九六四
							四、四七四
							八、六二五
							三、四八八
							一一、三八五
							四二、八
							一、〇五一
							二〇、三
							一八、四
							四、五八
							一、五八四
							六八、三六〇
							六〇、八七二
							一三、二
							一三、三六七
							二五、九七八
							一三、二
							一三、二

月份	崑山	蘇州	無錫	武進	鎮江	南京	合計
一月	九〇	二、八〇三	九八〇	五八〇	一三三、一四二	一四、三四〇	四一、九三五
二月	二、四五二	三、五二二	一、〇三四	九二二	一六、七四五	九、六四七	三四、三一一
三月	一、六七三	二、八一九	一、四九六	六九五	四三、八四二	六四、九七五	一一五、五〇〇
四月	二〇、一六〇	一六〇、四二〇	一四〇、八八九	八八、四七二	四四、五八三	三六、五二二	四九一、〇四六
五月	三、〇五四	一二、九八三	一六、七二四	五、四四六	三八、九一二	二八、四五〇	一〇五、五六九
六月	五、五八九	一一、〇六八	二四、三五三	六、三二二	七六、三三四	七五、六三三	一九九、三五九
七月			六九四		二、九六四	四、四七四	八、一三二
八月			二〇三	一、〇五一	三、四八八	八、六二五	一三、三六七
九月	四九〇		一八四	四二八	一一、三八五	一三、四九一	二五、九七八
十月	七二〇	九三〇	四五六	一、五八四	六八、三六〇	六〇、八七二	一三三、九二二

十一月	一、四六八	二、三三八	八、〇九四	三、九七八	四六、三二四	七四、四九九	一三六、六〇一
十二月	三、六四四	四、四八〇	七、〇六三	一〇、八二四	二二、三九一〇	八六、九五四	一三六、八七五
總計	三九、三四〇	二〇、二五三	二〇、二七〇	一一〇、三六三	三九九、九八九	四七八、四八二	一、四四一、五九七

以上依據實業部上海魚市場籌備委員會發行「水產」第一卷第十期所載

第六目 浙江省

浙江省沿海各種漁船數量表

漁船種類	數	量備	考
小對	一、六〇〇		
大對	一、一〇〇		
小釣	三五五		
大釣	二〇〇		
張網	九六〇		
流網	四五〇		

一定海縣漁業概況表

大	滬	排	鷹	墨	墨	小	合
捕	罾	溜	捕	籠	籠	黃龍	計
四九〇	二〇	四四〇	三〇	一、二六〇	二、三七〇	一一〇	九、三八五

據浙江省建設廳調查報告

漁業種類	漁	場	漁	期	重	要	漁	獲	物	漁	獲	金	額	備	考
大對流業	花鳥嶼山余山東北海礁 浪崗附近桃花六橫之東	春汛 立春至立夏 霜降至大寒	冬汛	春汛以黃華魚為主	冬汛以帶魚為主	每對自三千元至七千元不等	漁船一千艘								
網捕墨魚流業	青浜廟子湖黃星黃龍泗 礁花鳥洛華嶼山附近	小滿至小暑	墨魚	每船多者千餘元少者百餘元	每對多者千餘元少者百餘元	漁船拖網漁船四百									
死籠籠捕墨魚流業	同	上	同	上	上	者數十元									

活籠捕墨魚漁業	同	上	同	上	上	放籠二百可獲五百元	
陸照火誘墨魚漁業	同	上	同	上	上		
船照火誘墨魚漁業	同前而擇海底較平湖流較緩之處	同	上	同	上		
大捕漁業	衛山港大小洋山普陀外海及嵎山一帶	清明至立秋	大黃魚	鱸魚、黃魚、鯪魚、鯊魚、比目魚、銅盆魚、蟹		每船可獲二千餘金	漁船二百四十艘
流網漁業	溫州洋面大小洋山及馬鞍羣島附近	三月至七月九月至三月	鱸魚、帶魚、鯪魚、蟹	大規模者 大黃魚、鯪魚、小規模者 蟹、梅董、黃魚、鯪魚、海蜆、張網海蜆		大規模者每網三十元至三百元 小規模者每年每網三十元至二百元	漁船四百六十艘
張網漁業	白沙、蝦歧、葫蘆島、胸山、岱山、大小洋山、黃龍、泗礁	海蜆網 清明至立夏 小規模者 全年 立秋以後	以大黃魚為主	大規模者 大黃魚、鯪魚、小規模者 蟹、梅董、黃魚、鯪魚、海蜆、張網海蜆		海蜆張網每網三十元	漁船八十艘
小對漁業	馬蹟、大小洋山、胸杞、魚山、岱山附近	立春至立夏	黃魚、鯪魚、帶魚、鯪魚				
釣漁業	普陀外海、大洋山附近	春汛 立春至立夏 立秋至大寒					

其他尚有袴網、地曳網、步操網、堤斷張網、開網、蟹釣、船張網、淡菜、紫菜、養蠶、揀海蜆、拖蝦網、蛤蜊、泥螺、海瓜子、牡蠣、鯪魚釣、圍網、天打網、籠罟、劃網、提網、鯪釣等漁業。
 依據浙江省水產試驗場水產彙報第一卷第二冊所載

舟山墨魚產量表

類別	二	十	二	年	二	十	三	年	二	十	四	年
產量(擔)			三三,四〇〇.〇〇				三九,二〇〇.〇〇				三五,九五〇.〇〇	
總值(元)			一三九,五〇〇.〇〇				一〇二,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〇〇〇.〇〇	
最高價(每擔元數)			一一.〇〇				八.〇〇				八.五〇	

最低價(每擔元數)	四·〇〇	二·五〇	二·五〇
平均價(每擔元數)	七·三九	五·一五	五·三一

(註) 舟山二十三年全年各種魚類產量約三百萬擔每擔平均價值銀一元全年總值三百萬元

據浙江省建設廳調查報告

二 平陽縣漁業概況表

漁村	漁業種類	漁場	漁期	漁船數	漁民數	重要漁獲物	漁獲金額	備考
中墩	夾網漁業	南隄附近	春季 正月中旬至四月 冬季 八月至十二月	五十艘	專業者約八百人	白魚、黃魚、鯧魚、馬鮫、帶魚、墨魚		
	小礮網魚業 (即礮網對)	同	同	十二艘	專業者三十餘人	同		
大漁	夾網漁業	灣外大門山附近	清明至九月	十餘艘	二十餘人	小蝦、梅童魚、蟹		
大漁	拋錠漁業	大瀉門口、官山附近	春季 正月中旬至四月 冬季 八月至十二月	八十二艘	百餘人	白魚、黃魚、鯧魚、馬鮫、帶魚、墨魚		
大礮	定置網漁業	官山交杯礁	全年	十餘艘	六十餘人	雜魚、蝦、蟹	全年最好七百餘元 全年最少三百元	
小礮	二網漁業	官山附近	全年		七十人		全年最好五百元 全年最低三百元	
	小礮網漁業							與中墩村同
	定置網漁業							與大礮村同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十章 漁牧

(丁) 一四

南 鹿 園 網 漁 業	大沙澳	二月至四月	四艘	三十餘人		
鰲 江 龍 槽 漁 業	自鰲口至瑞安梅頭	清明至立夏	十三艘	二百〇八人	黃魚、鯧魚、 鱸魚	最旺五千元 普通三千元 最低一千元

據實業部上海魚市場水產月刊第二卷第四期所載

第七目 福建省

廈門市二十三年份重要魚類消費數值統計表 (單位：數量擔) (價值(元))

種類	月份	白魚		黃花魚		雜色魚		烏鰂魚		鯛魚		鯧魚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一月	5,000	10,000	9,600	1,200	1,200	1,200						
	二月	100,000	10,000	3,300	100	1,000	1,000						
	三月	5,000	10,000	8,000	100	1,000	1,000			1,000	100		
	四月			2,400	100	300	300						
	五月			1,100	100								
	六月			2,000	100	100	100						
	七月			3,000	100	100	100						
	八月			6,000	100	100	100						
	九月			3,300	100	300	300						
	十月			2,000	100	6,000	100						
	十一月			7,100	100	6,000	100						
	十二月			4,600	100	3,000	100						
	合計	150,000	10,000	71,600	1,200	11,200	1,200			1,000	100		

金合利	四、〇〇〇	紀連厚思明	專做空釣漁船及網漁船生意
慶泰	七、〇〇〇	蔡啓明	兼作內外港漁船生意
海盛	一二、〇〇〇	陳育典	同
振源	四、〇〇〇	蘇振林晉	江同
自成	四、〇〇〇	林式卿晉	江同
榮利	三、〇〇〇	紀黃氏晉	江同
泉泰	五、〇〇〇	紀國佐泉	州同
大川	四、〇〇〇	林漢夫	同
金長興	五、〇〇〇	謝品三崇	同(但外埠生意較多)
航海	四、〇〇〇	林老如泉	州同
明盛	五、〇〇〇	許友士晉	江同(井作外水生意)

第八目 廣東省

(一) 廣東省重要海產漁獲物及其製品數值統計表

種類	數量	價	值(元)	備	考
黃花魚	一一、〇〇〇	二八六、〇〇〇	鹽藏		
鰱魚	四、二〇〇	一六、八〇〇	同上		
鱸魚	四、五〇〇	一六、〇〇〇	同上		
鯛魚	一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同上		
比目魚	一〇、〇〇〇	三三五、〇〇〇	鹽藏或乾裝		
鱈魚	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鮮食或鹽藏		

紅魚	五、五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同上
石斑魚	七、四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同上
帶魚	三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鹽藏
馬鮫魚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同上
海鯧	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同上
青鱗魚	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同上
刀魚	九〇〇	二〇、〇〇〇	同上
鯊魚	八〇、〇〇〇	一二、五三〇、〇〇〇	同上
紅三魚	五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鮮食或鹽藏
海鱈	一、五〇〇	四五、〇〇〇	鹽藏
鱈魚	五五〇	二四、〇〇〇	同上
馬鮫	六〇〇	一一、〇〇〇	同上
鮑魚	三五〇	二一、〇〇〇	乾裝
鮑魚	一、八二〇	九五、〇〇〇	鮮食或鹽藏
烏賊	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乾裝
鱈魚	三、〇〇〇	五二五、〇〇〇	同上
鱈魚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上
蛤蜊	四五、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	鮮
海參	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乾裝
蝦	三五、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〇	鮮

蟹	一三,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	鮮
魚翅	三〇〇	三〇,〇〇〇	乾裝
總計	三五九,六二五	一〇,二一〇,八〇〇	

(一)廣東省重要淡水魚類出產數值統計表

種類	數量 (擔)	價值 (元)	備考
鯉魚	六四,〇〇〇	七二五,〇〇〇	
鯽魚	一五,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鮫魚	一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鰱魚	五四,〇〇〇	八一〇,〇〇〇	
鱖魚	一二五,〇〇〇	一,六二五,〇〇〇	
鱣魚	一一六,二五〇	一,〇〇八,〇〇〇	
青魚	五五,〇〇〇	一,二二五,〇〇〇	
鰱魚	八五〇	八〇,〇〇〇	
鰻魚(魴)	三,〇〇〇	九二,〇〇〇	
鱧魚	一,八二〇	九五,〇〇〇	
嘉魚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鮪魚	五,〇八〇	七七,〇〇〇	
烏魚	九〇〇	五四,〇〇〇	
生魚	一,五五〇	四,六五〇	
銀魚	一四〇	四,二〇〇	

合計	五九四,三九〇	九,〇八九,八五〇
----	---------	-----------

以上據廣東省建設廳報告

附一 (1)潮汕漁業區各種漁船數量表

漁船種類	數量	量備	備考
舢舨	三四二對	每對二隻	
蝦船	三〇〇隻		
對鳥	三三對		
桁槽	七二槽		
烏網	一三一對		
掃網	一二五隻		
四槳	七四隻		
釣艇	一六三隻		
炮船	八〇隻		
烏鷓	三二四對		
船槽	一五槽	每槽船公母各一船仔自三十二隻至四十隻不等	
揸船	五〇對		
躑龍	一〇隻		
搬山	七隻		
蓮舨	四六對		
雞毛鳥	二九〇隻		

浮蓮	釣槽	緞船	柵箔	黎鳥	掠鳥	船仔	嘉小	網影	竹柳	撥鳥	拖浮水
二五四隻	四五對	一九三對	四隻	一〇三隻	三〇槽	八〇隻	六〇對	四六對	三五六五隻	二〇一〇隻	六隻

(2) 潮汕漁業區各縣漁業概況表

潮陽	澄海	饒平	南澳	縣別
二	三	六	四	漁村數
一六、五〇〇	四、二〇〇	五、七五〇	四、二五〇	漁民數
三三二	五	一四	一二	學校數
一二	五	二七	八	私塾數
二、六〇〇	七一五	二、二一〇	一、二二七	學生數
三二		二	二二	製脯店數
八五	二五	三六	一三	魚行數
二、七五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	六八七、五〇〇	六二二、〇〇〇	獲價值
				備考

小	釣	鰲	艇	拖	船	大	扛	蝦	烏	摻	車
船	船	蝦	仔	艇	鯨	網	魚	米	仔	蓮	棕
二四隻	一五〇隻	一一五對	三八隻	七對	一二對	一六對	二五隻	四三〇隻	一二隻	一〇對	二〇隻

合 計	海 豐	陸 豐	惠 平
二八	五	四	四
四六,三〇〇	一〇,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三,四〇〇
一〇一	一五	一三	一〇
一〇三	一五	三二	四
一一,六六五	一,七〇三	二,四一〇	九九〇
二〇六	四一	七七	三二
三六五	一二八	六一	一七
八,四五〇,五〇〇	一,四二〇,〇〇〇	一,六二〇,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〇

(3) 潮汕漁業區各縣漁村狀況表

縣 別	漁村名稱	漁 民 數	學 校 數	私 塾 數	學 生 人 數	製 脯 店 數	魚 行 數	漁 獲 價 值 備	考
南 澳	深澳	二五〇	三	三	一六五	一	二	一〇,〇〇〇	
	青澳	三〇〇	一	二	七〇	一		一〇,〇〇〇	
饒 平	雲澳	一,二〇〇	四		一九二	五	三	一八三,〇〇〇	
	後宅	二,五〇〇	四	三	七〇〇	一六	八	四二〇,〇〇〇	
	海山	一,五〇〇	四	五	七〇〇		二	二六〇,〇〇〇	
	柘林	一,五〇〇	五	六	五五〇	二	六	一七五,〇〇〇	
	汫洲	二,〇〇〇	二	一三	六四〇		二五	一六八,五〇〇	
	大澳	一五〇	二	一	八〇		一	四四,〇〇〇	
	柏洲	四〇〇	一					三〇,〇〇〇	
	訊州	二〇〇		二	一五〇		二	一〇,〇〇〇	
	壩頭	三,〇〇〇	三	一	二二五		三	一二〇,〇〇〇	

	捷勝	鮎門	馬宮	遮浪	汕尾	金廂	碣石	湖東	甲子	後深園	靖海	澳角	神泉	達濠	海門	馬嶼	大井
	九五〇	二五〇	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七,五〇〇	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六五〇	一,〇〇〇	七五〇	八,三〇〇	八,二〇〇	三〇〇	九〇〇
	四	一	一	二	七	一	三	二	七	一	四	三	二	一八	一四		二
	四	一	一	二	七	四	一〇	六	一二		二		二	五	七		四
	三九〇	七〇	一二五	二二〇	八八八	四〇〇	七四〇	三二〇	九五〇	一二〇	三四〇	二四〇	二九〇	一,六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四			二	三五	七	一七	一三	四〇	一四	二	一六		一六	一五		
	一三	二	三三	二	七八	四	六	五	四六	二	二	一三		三九	四六	二二	
	一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七三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魚行十三家神泉亦在內				魚行二十二家在汕頭非在馬嶼	

附一 陸豐縣漁業概況表

湖口	四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鮮魚五元至八元	二七、〇〇〇	九江 漢口 安慶
九江	二五、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鮮魚八元至十餘元	二四、〇〇〇	上海 漢口
星子	三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鮮魚六元至七元	二〇、〇〇〇	九江 贛北各縣
都昌	三三、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同上	一五、〇〇〇	同上
吳城	二〇、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十餘元	二、〇〇〇	贛西各縣 南昌
南昌	六〇、〇〇〇	五八、〇〇〇	鮮魚七元至十餘元	五〇、〇〇〇	本地
臨川	八、五〇〇	八、〇〇〇	鮮魚八九元	六五、〇〇〇	本地
樟樹	五、五〇〇	五、〇〇〇	鮮魚八九元	四五、〇〇〇	本地
總計	三三七、〇〇〇	二八九、〇〇〇		八三三、〇〇〇	

瑞洪鎮使用魚網一覽表

名	稱	大	小	構	造	使用漁船數	使用人數	用	法	每次獲魚量	備	考
大網(扒網)		長四五十丈 寬六丈		細麻繩結成網眼一寸左		三隻	二十餘人	用漁船引網兩端圍捕		數百斤至千餘斤		
稀高網		長約八丈 寬五六丈		右細麻繩結成網眼半寸左		二隻	八人	圍捕		多者二三百斤		
密高網				與稀高網同網眼較密		二隻	八人	圍捕		多者百餘斤		
溜網		長二丈餘		細麻繩結成		一隻	二人	圍捕		數十斤		
罩網				細麻繩結成網眼半寸許		三隻	六人	圍捕		數十斤		
扯網		長五丈		細麻繩結成網眼半寸許		三隻	六人	夜用響聲驚魚使聚而捕		數十斤		
黃絲網		長三丈餘		細絲結成		一隻	二人	裝置水中魚入網被縛不能出		十餘斤		
爬網		長丈餘		麻繩結成		一隻	二人	圍捕		十餘斤		

以上據實業部統計長辦公處出版實業統計第三卷第三號

第十目 廣西省

(一)廣西省各縣魚苗事業概況表

縣	別魚苗戶數	採捕魚苗人數	魚籬數	捕獲量 (單位千尾)		
				鱧	鱒	鮭
崇善	二	三	一	一	二二〇〇	一〇〇〇
扶南	二三三	七八	八五	一七四	一五五	二七〇五〇

網	風	撒	流	管	葫	濠	跳	布	嫩
網	網	網	網	網	網	網	網	網	網
長丈許		長丈許	長二三丈		長五六丈 寬二丈	長數丈	長丈餘	長十六丈 寬八尺八寸	長八丈 寬八尺
網身滿裝魚鉤	與撒網同	細麻結成網眼半寸網下 緣繫以鐵條使下墜	右粗麻線結成網眼半寸左	方形邊長丈許細麻線結 成網眼半寸許絕面裝有 起網木桿	細麻繩結成網眼半寸許	細麻繩結成	於長一丈餘寬二尺許之 小船一側舷上張高二尺 許長與船齊之細網另一 舷側附一寬尺許長丈餘 之白漆板	細麻結成網眼半寸許	細麻結成網眼一二分
	一隻二人	一隻二人	一隻 三四人	一隻 一人	二隻 六人	長數丈 十餘人	一隻 一人	一隻 五六人	二隻 三人至四人
裝置水中魚被鉤刺掛不 動	藉風力張網	撒開於水面旋即引上	圍捕	沉網水中時起出之	圍捕	裝置水中	夜間魚見白漆板驚跳入 船	圍捕	此網專為捕銀魚用一船 定駐一船引網之他端圍 捕船尾置兩圓竹篩為曬 銀魚之用
數十斤	數斤		十餘斤	數斤	數十斤	數十斤		多者五六十斤	三四兩至一二斤
				管有二種岸管用於 上河岸船管用於漁船					

(二)廣西省各縣各村魚苗戶數及捕獲數量表

縣別	村	名	魚苗戶數	採捕魚苗人數	魚	鱸	鱖	鮫	鮠
邕寧			三六三	一、一〇八	一、五五三	四、三三五	五、二〇二	三三三、三〇〇	一八三、九〇〇
永淳			二七二	八五二	二、二二〇	五、一〇七	六、一八〇	五五九、六〇〇	三九一、一〇〇
橫縣			一三八	三七二	五二二	一、三一	一、八〇八	三〇三、六八〇	一〇四、一五〇
貴縣			一四六	三八二	三三三	八二二	一、〇五四	五四、四〇〇	二二、五〇〇
桂平			四五	一七八	一七〇	三四〇	四六〇	二九、五〇〇	二五、四〇〇
平南			一九	一四〇	七六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八二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藤縣			五三	二六七	八八〇	二、〇五〇	二、二三〇	八一七、〇〇〇	七二四、〇〇〇
蒼梧			一〇〇	八〇〇	四、四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四、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三五二、〇〇〇
總計			一、一六一	四、一八〇	一〇、九二四	二九、三三〇	三三三、四九〇	三、二六四、七三〇	二、三三四、九〇〇

縣別	村	名	魚苗戶數	採捕魚苗人數	魚	鱸	捕獲		
							鱖	鮫	
崇善	馱丁		二	三	一	一		二〇〇	一〇〇
扶南	舊莊		一〇	七〇	八二	一七〇	一五〇	二六、五〇〇	一一、五〇〇
	定安	下洞	三	八	三	四	五	五五〇	二五〇
邕寧	上榜		三	一二	七	五	九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胡村	定倫	五	一五	一二	一五	二二	三、五〇〇	一、五〇〇
	楊美		二	七	六	一〇	一四	一、五〇〇	九〇〇
	馬村		一二	三〇	三〇	四〇	五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小石		三	七	三	一	一	一、三〇〇	五〇〇

(單位千尾)

永淳	朱村	平治	溪竹	那律	抱村	鍾屋	下石埠	那美	陳村	堯頭	津頭	西岸	三興	蟠廂	下洲	三岸	和平	上洲	牛灣	莫村	冲磨	潭板	新村	王村	伶里
	大鹿	那駝	七冬	灘頭						凌鐵	稔水	大嶺	榕菜	稔水	和	和	和			合泥	江口	那秀			
二	一〇	一四	四五	一四	二一	二一	一〇	二五	二七	六	一二	一二	二二	一二	一七	一〇	一〇	三	五〇	五〇	三七	三七	三	三	二
四	三〇	三八	二二〇	三五	七〇	四〇	二〇	一二〇	八〇	二〇	三〇	七〇	七〇	三四	五〇	三〇	三〇	一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	一〇	四
八	三〇	三八	一三七	四六	六二	三八	二七	一二〇	一三〇	二七	三八	一三〇	一三〇	六〇	五六	三〇	三〇	一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一三一	一三一	一二	一二	八
二〇	九〇〇	七〇〇	二八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九〇	六〇	二五〇	二八〇	六〇	八五	二七〇	二七〇	一一〇	一一〇	七〇	二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二八〇	二八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五	一,〇〇〇	九〇〇	三三〇	一五〇	一八〇	一二〇	二二〇	三六〇	四〇〇	一〇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三〇〇	一五〇	一三〇	八〇	二二三	四四五	四五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	二五
一,六〇〇	一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九,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	五,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六〇〇
一,四〇〇	七,九〇〇	二,八〇〇	八五〇〇	三,〇〇〇	四,二〇〇	二,八〇〇	二,八〇〇	八,〇〇〇	九,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三,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九,〇〇〇	四,五〇〇	二,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四〇〇	一,四〇〇

石洲	一	三	八	二二	二五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灘頭	二〇	三〇	一四〇	三〇〇	三五〇	二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
張村 蘇村	三四	一二〇	三五〇	一二五〇	一五〇〇	七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高村	一〇〇	三〇〇	一一二〇	二四〇〇	三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灘腰	三五	一八〇	一八〇	三五〇	三八〇	三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三洲	六〇	一二〇	二五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陸村	六	三〇	三〇	九〇	一〇〇	九〇〇〇	七〇〇〇
滕村	六	三〇	二〇	六〇	六五	五〇〇〇	四〇〇〇
排草	四	二〇	一六	四五	五〇	三二〇〇	三〇〇〇
冲黎	二	八	六	二〇	二五	一八〇〇	一五〇〇
那羅	二	七	一二	五〇	六〇	二五〇〇	二〇〇〇
橫縣 白沙	一	四	三	九	一〇	五〇〇	四〇〇
丁村 上灶	四	二〇	一八	七〇	八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新興	六	三〇	四〇	六〇〇	八〇	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
太平	二	六	九	一一	一八	一八〇	一五〇
飄竹	一二	二〇	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官埠	一二	一九	三二	四〇	六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園地	五	一〇	一六	三〇	五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謝墟	二	九	一〇	一五	三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黎賢	一	六	一四	二〇	三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饒頭	八	二五	二五	六〇	七〇	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
東津	七〇	二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冲頭	二	八	四	九	八	四〇〇	三〇〇
岑里	五	一六	一〇	三三	四〇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水塞	二	八	八	一六	一六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黃村	三〇	六〇	六〇	一三〇	一四〇	二,〇〇〇	—
青雲	三	六	八	四	二〇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陳村	七	一四	二〇	二〇	六〇	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下定	一一	二二	七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都蘊	七	二〇	二〇	三〇	七〇	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
貴縣	一	三	八	一〇	三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
牛蘆 陳塘	七	一四	二〇	一〇	二〇	五,〇〇〇	一,〇〇〇
道口	二	七	一一	六	一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高山塘	五	二〇	三〇	二〇	四〇	一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
乾井 山塘	二三	五〇	七五	九〇	一六〇	一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中黎	五	一四	一八	三〇	五〇	八,〇〇〇	二,〇〇〇
小澁	七	二〇	一八	二〇	三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楊影	三	八	一〇	一〇	二〇	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
小鄧	六	一五	一八	三〇	五〇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清江	三五	一〇〇	一三〇	二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德泰一號	德泰二號	慶利	吉利	中 華	德英利	海 康	恆 利	光裕第一	光裕第二	光裕第三	光裕第四	光裕第五	光裕第六	新興利	洪 利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德泰漁 公司	同	劉樂亭	同	興華漁 局	郭俊卿	海利漁 局	王子昇	通源漁 局	同	同	同	同	同	姜雪豐	徐友桐
上海四華 路四三號	同	威海衛中 路利盛永	同	上海法租 界興街二 八號	威海衛中 路德成仁	上海浦東 江路翔興 機器廠	威海衛山 東村	上海法租 界小東門 大街四號	同	同	同	同	同	威海衛西 碼頭裕慶 東	威海衛中 山路五六 號
同	同	渤海	同	江浙	渤海	江浙	渤海	江浙	同	同	同	同	同	渤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三五公噸	同	元噸	元噸	三五公噸	元噸	三八公噸	元噸	二五公噸	三七公噸	三八公噸	三八公噸	三九公噸	同	元噸	元噸
一五	一五	吉	吉	五〇	吉	吉	吉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吉	吉
九	九	八	八	二〇公里	七	一九公里	八							八	九
五	五	二	二	三	三	六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三	三
陳作英	高哲理	韓剛來	魯德盛	朱文龍	曲永英	張銀海	王子昇	江傳德	張長壽	應鳴山	周三鴻	高哲理	史悠祥	陳雲池	王德春
三五	三三	三三	三五	三五	三七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五
三、二、九	三、二、九	三、二、六	三、二、六	三、二、五	三、二、二	三、二、二	二、二、六	三、四、二、五	三、四、二、五	三、四、二、五	三、四、二、五	三、四、二、五	三、四、二、五	三、四、三、一、六	二、四、三、二

(二)實業部特許漁業核准更新登記一覽表(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以核准先後爲序)

漁輪名稱	種類	漁業權者姓名	漁業權者住所	船員人數	船長姓名	號登記	原核准年月日	續業權存續期間	更新登記號數	更新登記核准年月日	備考
海順	汽船拖網	水順勝記漁輪局	上海十六鋪公大魚行	二二	周松林	二	二〇、七、二一、三	年	二二四	二二、八、二〇、	
永豐	同上	永豐漁輪局	上海南市閘橋存善里七號	二四	忻富才	五	二〇、七、二一、同	上	二三五	二二、八、二〇、	
永茂	同上	永茂漁輪局	上海南市洞庭山街	二二	張德興	六	二〇、七、二一、同	上	二二六	二二、八、二〇、	
聯豐	同上	中國聯興漁輪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小東門如意里十號	二二	周全華	一	二〇、五、二一、同	上	二二七	二二、八、二〇、	
茂豐一號	同上	茂豐漁業公司	上海十六鋪洽豐魚行	二六	陳菊仙	一〇三	二〇、一〇、九、同	上	二二八	二二、九、八、	
海興	同上	三興麟記漁輪局	上海十六鋪福建路十三號	二六	周邦熹	四	二〇、七、二一、同	上	二二九	二二、一〇、一六、	
永安	發動機船拖網	青島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青島小港沿二十九號	一一	陳天孟	七	二〇、八、八、同	上	二三二	二二、一一、一七、	
久安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一	郭文玉	一二五	二一、九、三〇、同	上	二三三	二二、一一、一七、	
集美第二	汽船拖網	陳嘉庚公司	上海南京路陳嘉庚公司	二六	黃正言	八	二〇、八、一五、同	上	一三八	二四、一、九、	
金順利	發動機船拖網	陶子勤	威海衛中山路三七一號	一一	王日恆	五八	二〇、八、一八、同	上	二四〇	二四、二、一、	
同英利	同上	谷熙科	威海衛中山路金順昌	一〇	劉作漢	五九	二〇、八、一八、同	上	二四一	二四、二、一、	
成順利	同上	金順利	威海衛紀念路裕增成一號	一二	王廣洲	六四	二〇、八、一八、同	上	二四二	二四、二、一、	
盛利	同上	畢學存	煙臺恆興祥魚行	一二	畢立堂	一六	二〇、八、一八、同	上	二四三	二四、二、一、	
新德	同上	姜錫瑞	威海衛中山路二五〇號	一二	陳雲池	六三	二〇、八、一八、同	上	二四四	二四、二、一、	
新盛利	同上	畢文堂	同上	九	劉元聚	六一	二〇、八、一八、同	上	二四五	二四、二、一、	
新茂	同上	同上	同上	一二	苗豐登	六二	二〇、八、一八、同	上	二四六	二四、二、一、	
華盛利	同上	畢秀崙	威海衛利盛永	一一	苗豐萬	七一	二〇、八、一八、同	上	二四七	二四、二、一、	

中國經濟年鑑 第三編 第十章 漁牧

德順利	同	上	苗受謙	威海衛醫院路三〇號	一二	苗華敏	二〇、八、一八、同	上	二四八	二四、二、一、	
興海利	同	上	畢秀崙	威海衛利盛永	一二	呂世坤	二〇、八、一八、同	上	二四九	二四、二、一、	
德盛利	同	上	苗受謙	威海衛醫院路三〇號	一一	苗豐陌	二〇、一〇、三、同	上	二五〇	二四、二、一、	
洪興三號	同	上	徐友桐	威海衛中山路五六號	一〇	尹長安	二〇、八、一八、同	上	二五八	二四、二、二、	
永順利	同	上	畢秀崙	威海衛利盛永	一二	姜學元	二〇、八、一八、同	上	二六二	二四、四、二、	
德生利	同	上	畢學存	煙臺恆興祥魚行	一二	畢繼通	二〇、八、一八、同	上	二六三	二四、四、二、	
新昌	同	上	畢環堂	威海衛西碼頭一〇號	一二	陳玉崙	二〇、八、一八、同	上	二六四	二四、四、八、	
洪興一號	同	上	徐友桐	威海衛中山路五六號	一一	謝瑞五	二〇、八、一八、同	上	二六六	二四、四、二、	
洪興五號	同	上	徐友桐	同	一〇	項世霖	二〇、八、一八、同	上	二六七	二四、四、二、	

第二目 漁會登記

實業部核准備案漁會一覽表(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七月)

省	別名	稱地	址	核准備案年月日	會員人數	理事	名	姓	名	姓	名	備	考
江	蘇崑山縣	漁會	城內		二四、二、七、	一八八	張鑑千、吳文選、周俠、唐泉	潘景甫、潘順康、朱仁					
浙	紹興縣	漁會	昌安門外昌明小學		二四、七、二〇、	一九三	馮禹甸、高鶴林、曾壽昌、孫韻	李士偉、高渭源、黃福					
浙	吳興縣	漁會	城內後獅子巷一號		二四、七、二〇、	五四	沈達夫、沈梅生、陸水祥、徐錦	錢登春、楊久山、朱毛					
							榮、褚士桐、邵松泉、胥寶玉	頭、項榮生、李文德					

第三目 漁輪長登記

實業部漁輪長登記一覽表

甲種(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十月)

姓名	籍貫	核准登記年月日	登記證號數	備考
楊樹恆	江蘇上海	二十四年三月二日	輪字第五號	

乙種(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十二月)

姓名	籍貫	核准登記年月日	登記證號數	備考
顧維垣	江蘇松江	二十四年十月三日	輪字第六號	
忻禮慶	浙江鄞縣	三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輪字第一號	
陳菊仙	浙江鎮海	二十四年六月十日	輪字第二號	

張德興	浙江定海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輪字第一三號
劉培義	山東榮成	二十四年七月十九日	輪字第一四號
梅喜祿	威海衛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輪字第一五號
廖鳴山	浙江溫嶺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輪字第一六號
王鎮生	浙江鄞縣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輪字第一七號
張德豐	遼寧金州	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輪字第一八號
陳雨亭	威海衛	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輪字第一九號
夏雨柱	威海衛	二十四年九月七日	輪字第二〇號
苗豐登	威海衛	二十四年九月七日	輪字第二一號
畢克實	威海衛	二十四年九月七日	輪字第二二號
孫昌盛	山東牟平	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輪字第二三號
叢國來	遼寧金州	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輪字第二四號
趙方英	遼寧金州	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輪字第二五號
王兆舉	遼寧金州	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輪字第二六號
王昭月	遼寧金州	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輪字第二七號
王兆敏	遼寧金州	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輪字第二八號
苗華敏	威海衛	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輪字第二九號
夏仁山	威海衛	二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輪字第三〇號
魯德順	遼寧金州	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輪字第三一號
王兆田	山東蓬萊	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輪字第三二號

孫紀林	浙江鄞縣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輪字第三三號
陳如林	浙江鎮海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輪字第三四號
王兆家	遼寧金州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輪字第三五號
張阿文	浙江鎮海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輪字第三六號
江謁其	浙江定海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輪字第三七號
吳杏林	浙江鎮海	二十四年十月五日	輪字第三八號
張本昌	遼寧金州	二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輪字第三九號
史悠祥	浙江象山	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輪字第四〇號
劉雲盛	遼寧復州	二十四年十月九日	輪字第四一號
賈學生	遼寧金州	二十四年十月九日	輪字第四二號
梁通達	遼寧金州	二十四年十月九日	輪字第四三號
周三鴻	浙江嵊山	二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輪字第四四號
董學文	威海衛	二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輪字第四五號
劉作漢	山東榮成	二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輪字第四六號
陳曰元	威海衛	二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輪字第四七號
畢繼寬	威海衛	二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輪字第四八號
王樹芝	威海衛	二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輪字第四九號
李振純	威海衛	二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輪字第五〇號
王樹茂	威海衛	二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輪字第五一號
夏福海	威海衛	二十四年十月十三日	輪字第五二號

邵居欽	威海衛	二十四年十月三	輪字第五三號
李元增	山東榮成	二十四年十月三	輪字第五四號
陳雲昌	威海衛	二十四年十月三	輪字第五五號
呂世坤	威海衛	二十四年十月三	輪字第五六號
項世霖	山東榮成	二十四年十月三	輪字第五七號
葛子超	山東蓬萊	二十四年十月三	輪字第五八號
徐萬山	遼寧金州	二十四年十月三	輪字第五九號
劉日永	山東小長 山島	二十四年十月三	輪字第六〇號
賈萬全	遼寧金州	二十四年十月三	輪字第六一號
劉元聚	威海衛	二十四年十月三	輪字第六二號
王日順	遼寧金州	二十四年十月三	輪字第六三號
田勳臣	山東蓬萊	二十四年十月三	輪字第六四號
王有良	威海衛	二十四年十月三	輪字第六五號
李雲華	山東榮成	二十四年十月三	輪字第六六號
劉崇會	威海衛	二十四年十月三	輪字第六七號
苗豐瑞	威海衛	二十四年十月三	輪字第六八號
王日坤	山東小長 山島	二十四年十月三	輪字第六九號
于海運	山東皮口	二十四年十月三	輪字第七〇號
于德純	山東皮口	二十四年十月三	輪字第七一號
吳道勳	山東皮口	二十四年十月三	輪字第七二號

尹長安	山東皮口	二十四年十月三	輪字第七三號
包塘潮	浙江奉化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輪字第七四號
紀元亨	山東福山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輪字第七五號
門長連	遼寧金州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輪字第七六號
王全治	遼寧金州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輪字第七七號
王秀峯	威海衛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輪字第七八號
畢繼軒	威海衛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輪字第七九號
魯容九	山東福山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輪字第八〇號
尹洪祿	遼寧金州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輪字第八一號
刁萬國	遼寧金州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輪字第八二號
劉元儉	威海衛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輪字第八三號
李藻春	山東榮成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輪字第八四號
殷錫亭	山東文登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輪字第八五號
王文純	山東牟平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輪字第八六號
劉崇立	威海衛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輪字第八七號
黃可增	山東榮成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輪字第八八號
苗福芝	威海衛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輪字第八九號
尹長好	遼寧金州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輪字第九〇號
畢繼益	威海衛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輪字第九一號
趙龍軍	威海衛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輪字第九二號

第四目 漁撈長登記

實業部漁撈長登記一覽表(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十二月)

乙種

畢立堂	威海衛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輪字第九三號
王兆禮	遼寧金州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輪字第九四號
張誠信	威海衛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輪字第九五號
曲永英	威海衛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輪字第九六號
陳文增	威海衛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輪字第九七號
姜學元	威海衛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輪字第九八號
陳廷連	山東榮成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輪字第九九號
王子昇	威海衛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輪字第一〇〇號
趙得君	威海衛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輪字第一〇一號
畢繼鑫	威海衛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輪字第一〇二號
夏永仁	威海衛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輪字第一〇三號
劉玉清	山東榮成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輪字第一〇四號
薛福亭	山東膠縣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輪字第一〇五號
黃鴻恩	遼寧金州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輪字第一〇六號

姓名	籍貫	核准登記年月日	登記證號數	備考
周邦惠	浙江鄞縣	二十四年三月十日	撈字第五號	
翁善品	浙江鎮海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撈字第六號	

劉振麟	山東榮成	二十四年七月十九日	撈字第七號
王兆福	遼寧金州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撈字第八號
張順林	浙江定海	二十四年八月三日	撈字第九號
郭文富	遼寧金州	二十四年九月一日	撈字第一〇號
刁萬善	遼寧金州	二十四年九月一日	撈字第一一號
趙方甲	遼寧金州	二十四年九月一日	撈字第一二號
劉先元	遼寧金州	二十四年九月一日	撈字第一三號
李振勳	威海衛	二十四年九月八日	撈字第一四號
王兆俊	遼寧金州	二十四年九月八日	撈字第一五號
李文雪	威海衛	二十四年九月八日	撈字第一六號
夏金山	威海衛	二十四年九月八日	撈字第一七號
魯德吉	遼寧金州	二十四年九月八日	撈字第一八號
邵祿善	遼寧金州	二十四年九月八日	撈字第一九號
王兆平	遼寧金州	二十四年九月十八日	撈字第二〇號
張本同	遼寧金州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	撈字第二一號
吳善清	浙江象山	二十四年十月五日	撈字第二二號
梁經達	山東福山	二十四年十月九日	撈字第二三號
盧敘豐	山東榮成	二十四年十月十日	撈字第二四號
徐方彬	遼寧金州	二十四年十月十日	撈字第二五號
冷國章	山東榮成	二十四年十月十日	撈字第二六號

田世寬	山東蓬萊	二十四年十月三	撈字第二七號
李錫春	山東蓬萊	二十四年十月三	撈字第二八號
苗華文	威海衛	二十四年十月三	撈字第二九號
戚慶仁	威海衛	二十四年十月三	撈字第三〇號
董喜萬	威海衛	二十四年十月三	撈字第三一號
邵學習	威海衛	二十四年十月三	撈字第三二號
畢繼周	威海衛	二十四年十月三	撈字第三三號
朱寶雲	山東皮口	二十四年十月三	撈字第三四號
尹長義	山東皮口	二十四年十月三	撈字第三五號
王兆貴	山東福山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	撈字第三六號
王福義	遼寧金州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日	撈字第三七號
王仁貴	威海衛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撈字第三八號
張德臣	山東榮成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撈字第三九號
畢繼瑞	威海衛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撈字第四〇號
于德水	遼寧金州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撈字第四一號
李宏昌	威海衛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撈字第四二號
王廣恕	山東昌邑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撈字第四三號
張錫樣	威海衛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撈字第四四號
劉樹儒	山東蓬萊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撈字第四五號
夏水成	威海衛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撈字第四六號

張錫述	威海衛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撈字第四七號
畢庶德	威海衛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撈字第四八號
畢吉倫	威海衛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撈字第四九號
劉崇華	威海衛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撈字第五〇號
劉德基	威海衛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撈字第五一號
劉景元	山東榮成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撈字第五二號
王從田	山東蓬萊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撈字第五三號
蒲兆堂	遼寧金州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撈字第五四號
畢繼維	威海衛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撈字第五五號
李景華	山東榮成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撈字第五六號
連水增	山東榮成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撈字第五七號
畢復兆	威海衛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撈字第五八號
苗豐生	威海衛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撈字第五九號
王福賓	威海衛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撈字第六〇號
趙永坤	大連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撈字第六一號
張所子	山東榮成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撈字第六二號
王世青	山東榮成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撈字第六三號
唐華芝	威海衛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撈字第六四號
李大松	山東榮成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撈字第六五號
董光泰	山東福山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撈字第六六號

宋成善	遼寧金州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撈字第六七號
閻樂成	遼寧金州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撈字第六八號
王倫亭	山東蓬萊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撈字第六九號

第四節 水產品之輸入與輸出

(一)二十三年水產品輸入輸出淨數品別表

(甲)輸入

品別	輸入淨數		備註
	數量	價值 (金單位)	
散裝海菜、石花菜	公擔 二六、二六	二九、五二	
鮑魚	三七	三、六三	
散裝	公斤 四七、八七	一六、四八	
罐裝		三〇	
其他			
海參	公擔 二、三〇	三九、六四	
黑刺參	二、三五	三六、五八	
黑光參	二、三五	三六、五八	
白海參	二、三五	三六、五八	

蛤蜊、蚶子	四四二	六、九一	
乾	三三三	三、九七	
鮮	二八五	二〇、七九	
江瑤柱	七〇五	四六三	
蟹肉乾	公擔 三、四二		
魚骨	公擔 二五、八二	三四、二八	無骨者在內
乾鯊魚	二〇、八二	六四、五五	
魷魚、墨魚	七、七四	一三、五三	乾鯊、魷魚、墨魚不在內
乾魚、烟燻魚	二、三三	八三、三三	
鮮魚	二、三三	七、七五	
鹹青鱗魚	二、三三	七、七五	
魚肚	公兩 二、四九	一、六一	每個重六公兩或以上
上等	公斤 壹、八八	三〇、三三	每個重不值六公兩
次等	公擔 二、六三	一一、〇一	
鹹薩門魚	二、六三	二二、四六	
未列名鹹魚	二、六三	二二、四六	
魚頭、魚唇、魚皮、魚尾	公斤 三六、九六	六五、〇一	
魚皮	公斤 三六、九六	六五、〇一	

其他			七,七〇三	
淡菜乾、蠔乾、煙乾		公擔 三、六五五	二〇,五八八	
蠔乾		三六	三,四三六	
煙乾		二四一	六,四一九	
散裝蝦乾蝦米		二四、二三	七,九四三	
海帶絲		三三、〇〇一	七,一六〇	
海帶		三六四、九二	八〇、八八八	
海帶片		三三七	三三、九四四	
紅海藻		三三三	二、〇六五	
淨魚翅		六、四七一	二六、四三三	
未淨魚翅				
每公斤值不過〇・八				
○金單位			五七、〇七	
每公斤值過〇・八〇				
○金單位但不過四・一			二四、九五五	
○金單位				
每公斤值過四・一〇				
金單位		六八	四三三	
未列名魚介海產品				
散裝		二五、九〇三	三六、三五五	
散裝魚卵		一七	四、三〇〇	
罐裝或其他種裝			二五、〇九八	

品別	輸出淨數		備註
	數量(公擔)	價值(國幣元)	
海參			
黑海參	三三二四		
白海參	二二六		

(乙)輸出

燕窩			
毛燕窩	一九,〇四〇	六〇,四八八	
白燕窩	一七,二二三	二〇,四九三	
魚子醬		七,二八八	
魚肝油		二二,二八一	
魚膠	公擔	五,五三三	
海綿			
螺鈿製鈕扣	呔,九七一	七,六九二	
介壳		一四,八八九	
洋菜	呔,六三三	一五,六六六	
真假真珠		三,五五六	
總計		九,九九五	六五,五五五

散裝鮑魚	一二三七公擔	三一、六九三	—	—	一二三七公擔	三一、六九三	六二、二六七
海參	二〇、二五一公擔	一一、二九九、八七三	一公擔	二二八	二〇、二五〇公擔	一一、二九九、六五五	二、五五三、四一六
江瑤柱	二、八〇五公擔	二二〇、七一九	—	—	二、八〇五公擔	二二〇、七一九	四〇〇、二四四
魷魚、墨魚	二〇、八二二公擔	六九四、七〇九	二公擔	一三四	二〇、八二〇公擔	六九四、五七五	一、三六四、六二三
乾鰵魚(無骨者在內)	二五、四一二公擔	三四〇、二一八	—	—	二五、四一二公擔	三四〇、二一八	六八八、四二二
乾魚、烟燻魚	七、七四七公擔	一三七、六三八	六公擔	八六	七、七四一公擔	一三七、五五二	二七〇、二四七
鮮魚	一九六、一三三三公擔	八二三、三三二	—	—	一九六、一三三三公擔	八二三、三三二	一、六一七、三七四
鹹青鱗魚	一一三、九七四公擔	七五七、六九四	五公擔	一三五	一一三、九六九公擔	七五七、五五九	一、四八八、三六六
未列名鹹魚	二六九、五〇五公擔	二、二六五、三一七	一三三公擔	一二六	二六九、四九二公擔	二、二六五、一九一	四、四五〇、三九二
散裝淡菜乾、蠔乾、煙乾、蠔	四、三一二公擔	一一九、四四三	—	—	四、三一二公擔	一一九、四四三	二五四、三一五
米	一四、一三一公擔	七六九、八二〇	九公擔	四〇八	一四、一二二公擔	七六九、四一二	一、五一一、六五四
魚翅	五五九、四六六公斤	三〇四、〇八二	八九五公斤	五〇一	五五八、五七一公斤	三〇三、五八一	五九六、四四二
未列名魚介海產品	—	四四九、〇三六	—	一、九二二	—	四四七、一一五	八七八、四四一
燕窩	三六八、三二三公兩	一九〇、九二一	—	—	三六八、三二三公兩	一九〇、九二一	三七五、一〇〇
鹽菜	—	一二、七八五	—	七	—	一二、七八八	二五、〇九六
魚肝油	四六、三八三公斤	五七、八七一	—	—	四六、三八三公斤	五七、八七一	一一三、六九八
總計	—	一一二、三九二	—	一一一	—	一一二、二八一	二二〇、五九七
—	—	八、八四三、二六六	—	三、八三〇	—	八、八三九、四三六	一七、三三三、六七三

(四)二十三年主要水產品輸出數值比較表

品別	數量(公擔)	價值(國幣元)	數量(公擔)	價值(國幣元)	出口	淨值	
						國幣元	折合金單位
魷魚、墨魚、	二,七三二	一九九,三七〇	三〇〇	一,三二〇	二,七〇一	一九八,〇五〇	一〇〇,七〇七
乾魚、鹹魚、	五,九八一	一二七,八八五	六	一〇一	五,九七五	一二七,七八四	六四,九七八
鮮魚	五二,〇〇五	一,二六八,五四四	—	—	五二,〇〇五	一,二六八,五四四	六四五,〇四八
未列名魚介、海產品	—	—	—	—	七三三	一,四八〇,一六三	七五二,六五五
鹽	二,一五,四三九	一,七六二,五一四	—	—	二,一五,四三九	一,七六二,五一四	八九六,三二九
精鹽	—	—	—	—	—	—	—
總計	二,一七六,一五七	四,八三九,二一四	三六	二,一四四	二,一七六,一二一	四,八三七,〇七〇	二,四五九,六二五

(四)二十三年主要水產品輸入來源地及數值表

(1) 海菜、石花菜其他海帶

來源地名	數量(公擔)	價值(金單位)	備考
英屬印度	二七〇	一,五六九	
安南	五二	四〇五	
香港	六,五三九	六〇,三七六	
日本	一五,八三一	九七,二四五	
朝鮮	三一	二,七三四	

(2) 散裝鮑魚

來源地名	數量(公擔)	價值(國幣元)	折合金單位
澳門	七一	—	九五八
和屬印度	二,六六八	—	一八,一一五
暹羅	三五	—	二八二
新嘉坡等處	六,六四六	—	五二,四三二
美國	一〇〇	—	一,三二六
關東租借地	二一	—	二三五
其他各國	二五	—	一六六
總計	三三,二八九	—	二三五,八三三

來源地名	數量 (公擔)	價值 (金單位)	備考
來源地名	量 (公擔)	價值 (金單位)	備考
香港	六	一、二七一	
日本	二〇七	二六、四九四	
新嘉坡等處	二	四一二	
美國	二〇	三、〇七八	
其他各國	二	四三八	
總計	一三三七	三一、六九三	

(3) 海參

來源地名	數量 (公擔)	價值 (金單位)	備考
亞丁、丕林等	六六五	三三、五四五	
澳洲	三三一	二〇、九七三	
英屬印度	四	四二二	
英屬北婆羅洲	三二二	二二、二九六	
埃及(英埃蘇丹在內)	五五九	三〇、〇五七	
安南	一〇四	五、七五八	
香港	三、七二九	一七三、七六〇	
日本	四、二六四	四七四、五六八	
朝鮮	六七	九、三三一	
澳門	三	三四二	
和屬印度	一、五八一	八六、三二七	

來源地名	數量 (公擔)	價值 (金單位)	備考
菲律賓	一、九九八	九五、三八九	
暹羅	四四三	二九、三六九	
新嘉坡等處	六、一六	三三三、八三七	
美國	二九一	八、一二五	
蘇聯亞洲各地	二	三八八	
關東租借地	五八	六、三一一	
其他各國	一	一七三	
總計	二〇、二四八	一、二九九、八七三	

(4) 江瑤柱

來源地名	數量 (公擔)	價值 (金單位)	備考
臺灣	二〇	一、五九四	
香港	一六	一、一七二	
日本	二、七一九	一九七、五九一	
朝鮮	三	一八〇	
蘇聯亞洲各地	一	四八	
關東租借地	三八	二、五二三	
其他各國	八	六五六	
總計	二、八〇五	二〇三、七六四	

(5) 魷魚墨魚

(6) 乾鱉魚(無骨者在內)

來源地名數	量(公擔)	價值(金單位)	備考
來源地名數	量(公擔)	價值(金單位)	備考
臺灣	五九五	二〇、二二〇	
安南	一六三	八、三六五	
香港	二、〇六三	一〇六、五七七	
日本	一七、六一一	五四二、五四七	
澳門	一三	九五五	
暹羅	八〇	五、八〇六	
新嘉坡等處	三七	二、九〇六	
美國	二三	一、八五五	
關東租借地	二二〇	五、〇二五	
其他各國	一七	四五五	
總計	二〇、八二二	六九四、七〇九	

來源地名數	量(公擔)	價值(金單位)	備考
臺灣	一、四〇三	二〇、六一八	
安南	五〇	一、〇八六	
香港	八六一	一七、八四二	
日本	二二、二三五	二九二、九三七	
美國	八三	一、五九五	
關東租借地	七四二	四、八〇〇	

(7) 乾魚、烟鱸魚

來源地名數	量(公擔)	價值(金單位)	備考
其他各國	三八	一、三四〇	
總計	二五、四二二	三四〇、二二八	

來源地名數	量(公擔)	價值(金單位)	備考
緬甸	七	九五八	
坎拿大	三四	一、六一〇	
臺灣	一、〇六九	一三、一五五	
安南	五〇二	八、九四五	
英國	二二八	一、六七一	
香港	一五五	四、六八八	
日本	五、二二〇	八二、一八三	
朝鮮	三四二	八、五二一	
澳門	四三	一、八四一	
暹羅	三	五三	
新嘉坡等處	九六	二、二一五	
美國	三一	四六三	
蘇聯亞洲各路		四	
關東租借地	一二	一四〇	
其他各國	五	一九一	
總計	七、七四七	一三七、六三八	

其他各國	三三一	四四〇	
總計	二六九、五〇五	二、二六五、三一七	

(11) 散裝淡菜乾、蠟乾、煙乾

來源地名	數	量 (公擔)	價值 (金單位)	備考
安南	六三	二、六〇三		
香港	二、一三七	五八、九七五		
日本	一、一八一	四二、二五五		
朝鮮	五六	二、〇五三		
澳門	一五	六三五		
暹羅	五二九	一五、〇三〇		
新嘉坡等處	二五三	六、五二〇		
關東租借地	六一	九七一		
其他各國	一七	四〇一		
總計	四、三二二	二二九、四四三		

(12) 散裝蝦乾、蝦米

來源地名	數	量 (公擔)	價值 (金單位)	備考
澳洲	四九	二、五三一		
英屬印度	五二	一、八六八		
英屬北婆羅洲	一一	三六六		
緬甸	二四	一、九〇二		

來源地名	數	量 (公斤)	價值 (金單位)	備考
香港	二、〇九〇	一二六、二五五		
安南	三、〇五九	一七五、二九九		
日本	二、四七二	一一八、四九六		
朝鮮	四一八	二〇、六二四		
澳門	五	三三五		
和屬印度	三五	一、一六三		
菲律賓島	九五	二、五三七		
暹羅	四四一	二七、三〇五		
新嘉坡等處	二、七四五	一三一、二二八		
美國	二、六二三	一五九、一九六		
其他各國	一一	七一五		
總計	一四、一三一	七六九、八二〇		

(13) 魚翅

來源地名	數	量 (公斤)	價值 (金單位)	備考
亞丁、丕林等	一六、三四七	一一、〇九六		
英屬印度	七、八一二	五、五五六		
緬甸	二〇、五八九	一四、三四五		
安南	一七、五〇〇	八、一四六		
臺灣	五五二	三九〇		
香港	八七、八三三	六七、〇九八		

日本	三〇一、四九九	一二一、九二六	
朝鮮	九〇〇	三六〇	
和屬印度	七、三五三	四、二九七	
菲律賓羣島	三、六六〇	三、四三一	
暹羅	一九、九九四	一一、八三二	
新嘉坡等處	五七、九四〇	四四、四三三	
關東租借地	四、七九七	三、〇三二	
其他各國	一二、六九〇	八、一四〇	
總計	五五九、四六六	三〇四、〇八二	

(14) 未列名魚介海產品

來源地名數	量	價值 (金單位)	備考
英屬印度		九四五	
緬甸		二七一	
坎拿大		二、七九九	
臺灣		一六、九二八	
安南		五、一三五	
德國		七〇八	
英國		四、二三六	
香港		一〇三、四四〇	
日本		一四〇、六六一	

朝鮮		一一、一〇一	
澳門		二〇、三八二	
和屬印度		三、一七四	
菲律賓羣島		一、〇二四	
暹羅		一八、七四一	
新嘉坡等處		七六、八二〇	
美國		一九、九九七	
蘇聯亞洲各路		九一二	
廣州灣租借地		一一〇	
關東租借地		一七、二三四	
其他各國		四、四一八	
總計		四四九、〇三六	

(15) 燕窩

來源地名數	量 (公兩)	價值 (金單位)	備考
英屬印度	四八五	八〇〇	
英屬北婆羅洲	一三、〇〇〇	三、三三一	
安南	四、三三五	二、〇三二	
香港	三一、九四六	二一、三七一	
和屬印度	一〇六、一八二	六七、八二九	
暹羅	二六、五九八	一四、八〇三	

新嘉坡等處	一八三、五四三	七九、五七一	
其他各國	二、二三四	一、一八四	
總計	三六八、三三三	一九〇、九二一	

(16) 鹽

來源地名數	量	價值 (金單位)	備考
英國		八、四四九	
香港		六二六	
日本		四〇八	
美國		二、六二八	
關東租借地		六三三	
其他各國		四一	
總計		一二、七八五	

(17) 洋菜

來源地名數	量 (公斤)	價值 (金單位)	備考
日本	四四、八五四	五六、〇三九	
朝鮮	一、〇八二	一、一〇八	
關東租借地	二一四	五〇三	
其他各國	一一三三	一一一	
總計	四六、三八三	五七、八七一	

(18) 魚肝油

來源地名數	量	價值 (金單位)	備考
德國		六、九〇五	
英國		一〇、一五四	
日本		六、九五四	
美國		五、七一七	
那威		八一、八〇四	
其他各國		八五八	
總計		一二二、三九二	

(五) 二十三年主要水產品輸入口岸及數值表

(1) 海菜、石花菜、其他海帶

輸入口岸數	量 (公擔)	價值 (金單位)	備考
天津	六、一七八	五四、五二六	
龍口	一一	六三	
煙臺	二四一	三、一一〇	
膠州	二、三五一	二二、〇六五	
重慶	五七	一、三三〇	
沙市	—	五	
長沙	—	一一六	
漢口	六、六〇四	三四、〇二五	
鎮江	二二三	一五五	

(2) 散裝鮑魚

總計	騰越	江門	拱北	九龍	廣州	汕頭	廈門	福州	上海
三三,二二八九	—	六二九	七四	一,三六二	五一	六二四	—	六四	一四,〇一八
二三五,八三三	一〇	一〇,三五二	一,一三八	一七,四〇五	八二二	五,四三〇	—	三六七	八四,九一三

廣州	汕頭	廈門	福州	上海	漢口	膠州	天津	輸入口岸數	量(公擔)	價(值(金單位))	備	考
一一	六	一四	四七	一〇八	二二	—	二〇			二,四五八		
一,六八九	九一五	二,二四六	七,六三三	一一,三二四	二,六九七	一〇三						

(3) 海參

總計	騰越	北海	瓊州	梧州	三水	江門	拱北	九龍
二二三七	—	—	—	—	四	二	—	二
三一,六九三	三	一四二	一八	二	七九六	二五〇	六三	三六四

長沙	宜昌	重慶	膠州	威海衛	煙臺	龍口	天津	秦皇島	輸入口岸數	量(公擔)	價(值(金單位))	備	考
三	—	八三	二八二	—	一一〇	一三	一,八二五	—			二,六六九		
三四五	二〇	九,〇一六	三三二,三六二	—	一一,〇七八	八九二		二六					

漢口	九八	一一、四七六	
九江	一〇	六〇六	
蕪湖	一	三八	
上海	一三、五三三	七六九、〇四三	
杭州	—	三	
寧波	八七	六、二二八	
三都澳	—	二	
福州	九九四	三九、八〇〇	
廈門	七六〇	一七、九四六	
汕頭	八七八	六〇、九〇〇	
廣州	一〇四	五、一九五	
九龍	七八六	五、五八二	
拱北	一一	八〇七	
江門	一六二	九、五〇〇	
三水	一八〇	一〇、三九五	
梧州	一一四	七、九四四	
瓊州	二	一七二	
北海	一五四	七、八八三	
蒙自	六一	一三、九六七	
騰越	—	六八	

總計	二〇、二五一	一、二九九、八七四	
(4) 江瑤柱			
輸入口岸數	量(公擔)	價	值(金單位)
秦皇島	三	三三三	備考
天津	三四六	二七、六一七	
龍口	一一	九九三	
煙臺	一七	一、八〇七	
膠州	三三二	二、二二〇	
重慶	—	八	
宜昌	—	五	
沙市	—	一四	
漢口	九七	六、八六三	
南京	—	四	
上海	二〇、二一〇	一四二、〇六三	
蘇州	—	四	
福州	一六七	一一、一八三	
廈門	三四	一、三五九	
汕頭	五八	五、〇六七	
廣州	一	一四三	
九龍	七	一、五三四	

拱北	一	四二〇	
江門	六	七四六	
三水	一	一四八	
梧州	二	一四一	
北海	二	一五六	
蒙自	—	一	
總計	二、八〇五	二〇三、七一九	

(5) 魷魚、墨魚

秦皇島	—	四	
天津	一、〇三八	四七、二二五	
煙臺	二一六	四、七六一	
膠州	四五九	一八、一四八	
重慶	五九	三、六六二	
宜昌	—	三六	
漢口	一、七五四	四六、〇七二	
九江	—	二五	
上海	九、二七八	二五九、六五六	
福州	一、四五九	四六、二八七	
廈門	九一六	二〇、三二八	

汕頭	二、三九〇	八四、三五三	
廣州	八〇七	二八、八九九	
九龍	九六八	五八、九七七	
拱北	一〇四	七、三六七	
江門	一九〇	一一、七一〇	
三水	四六一	三三、三七〇	
梧州	六五九	二〇、四二六	
北海	五	一五七	
龍州	—	一〇	
蒙自	四五	三、五四五	
思茅	一三	六四八	
騰越	—	五三	
總計	二〇、八二二	六九四、七〇九	

(6) 乾鯊魚(無骨者在內)

汕頭	—	九	
廣州	九、八八九	九五、二五一	
漢口	三	五九	
膠州	一六	二五三	
天津	一二	五四二	
上海	九、八八九	九五、二五一	
廈門	—	九	

(7) 乾魚、烟燻魚

福州	四、八一	七四、九三〇	
廈門	四、〇六七	五三、〇五一	
汕頭	二、五〇八	四二、九六二	
廣州	四	六〇	
九龍	一、三九八	三一、二四三	
拱北	三	一四二	
江門	—	—	
三水	二、一六一	三四、五八一	
梧州	五三九	七、二二〇	
蒙自	—	一四	
總計	二五、四一二	三四〇、二一八	

秦皇島	二	五七	
天津	五二	一、五八一	
威海衛	三	二二六	
膠州	一七〇	三、七六四	
重慶	四	一六四	
沙市	—	五	
漢口	四七	一、一三〇	

(8) 鮮魚

九江	—	一〇	
蕪湖	—	一三	
上海	一、五二九	四四、〇五七	
三都澳	七	八六	
福州	五六四	九、一五五	
廈門	五、〇二四	六五、六〇四	
汕頭	一七一	三、八一九	
廣州	二二	七九八	
九龍	五二	一、八〇六	
拱北	八〇	三、九三九	
江門	一一	二六八	
蒙自	—	—	
思茅	—	二五	
騰越	一〇	一、一四〇	
總計	七、七四七	一三七、六三八	

秦皇島	二	一八	
天津	九七一	一六、九四四	
煙臺	六八	八三四	

(9) 鹹青鱗魚

總計	龍州	北海	江門	拱北	九龍	廣州	汕頭	廈門	福州	上海	漢口	膠州	威海衛
九六、四二三	一	二	一六	二	八九	一七五	三六七	二四〇	二五六	三、二八九	二	九〇、九三七	六
八二三、二〇四	二七	五一	一三三二	六七	一、七八〇	四、一二八	三、二〇〇	二、〇一四	二、三九五	四一、八一六	四六	七四九、六〇四	六六

漢口	膠州	龍口	天津	輸入口岸數	量(公擔)	價	值(金單位)	備	考
一	一五、六五五	三八〇	二、三六八						
三七	八〇、七三三	一、四六九	一一、九二二						

(10) 未列名鹹魚

總計	騰越	北海	瓊州	梧州	三水	江門	拱北	九龍	廣州	汕頭	廈門	福州	上海
一一三、九七四	一九	一一	二七	一二五	六、八三〇	五、二三五	四五	六、三九一	四	一〇、〇六七	九、二〇九	一二、五八二	四五、〇二五
七五七、六九四	二一八	七〇	一〇八	九〇九	五八、三九七	四五、二一六	四四〇	四八、三六二	三七	六二、八〇八	六三、六五六	八三、一五三	三〇〇、一六九

膠州	煙臺	龍口	天津	輸入口岸數	量(公擔)	價	值(金單位)	備	考
九九一	一二八	九三	一、二七五						
八、三〇〇	九四五	五〇五	一一、六八四						

三	水	一八	八二五	
梧	州	一一二	五六三二	
瓊	州	一二	四六七	
北	海	六	一八七	
總	計	四、三二二	一三九、四四六	

(12) 散裝蝦乾、蝦米

天	津	五	一一三	
龍	口	—	九	
膠	州	三	一三二	
重	慶	三五八	三三、三五一	
宜	昌	—	七	
漢	口	—	四〇	
九	江	—	七一	
上	海	七八六二	三九九、三五四	
寧	波	四四	二、七一九	
福	州	八六	五、一一一	
廈	門	三、〇八四	一三九、六二二	
汕	頭	七〇	四、九三九	
廣	州	七二三	四四、一三〇	

(13) 魚翅

九	龍	八九〇	七〇、三三一	
拱	北	一九	一、六七二	
江	門	四八一	三八、〇九八	
三	水	八九	七、五三一	
梧	州	三五八	一八、八〇〇	
北	海	—	六四	
龍	州	—	—	
蒙	自	三三三	三、八七九	
思	茅	—	四〇	
騰	越	二二三	一、七九六	
總	計	一四、一三一	七六九、八二〇	

輸	入口岸數	量(公斤)	價	值(金單位)	備	考
秦	皇島	二五	六〇	三三二、四八〇		
天	津	四八、六三五	二五〇	一二、七〇三		
煙	臺	六〇九	一一、二〇一	二五〇		
膠	州	一九、六九五	六〇	一一、二〇一		
重	慶	一、八七四	六	一一、二〇一		
宜	昌	二	六	一一、二〇一		
長	沙	八〇	三三〇	一一、二〇一		

漢口	九江	南京	上海	杭州	溫州	福州	廈門	汕頭	廣州	九龍	拱北	江門	三水	梧州	瓊州	北海	蒙自	騰越	總計
三七〇	九六	二〇二	三二九、九〇八	一三二	六七	一三三	二二二	六三、七二六	二二、五一六	四三、三五七	七三五	二一、〇三二	三、七三一	一一六	六一二	一、四八一	一〇二	八	五五九、四六六
二八二	一六六	二七七	六二、六六一	一四五	八五	一〇六	一八七	二七、五〇四	八、七八五	二六、八二二	五三五	一五、七〇〇	一、九六六	八一	二五七	一、一六六	三三二	五	二〇四、〇八二

秦皇島	天津	龍口	煙臺	威海衛	膠州	重慶	宜昌	長沙	漢口	九江	蕪湖	南京	上海	杭州	寧波	福州	廈門	輸入口岸數	量價	值(金單位)	備考
七、八五四	三三、八四二	二五六	二一、〇二六	三八〇	一三、四九七	七、三四三	四八	一八五	一、六四〇	一、七二五	五	三	一七四、一〇四	五二	二六〇	二四、〇八三	五三、九八七				

(14) 未列名魚介、海產品

汕頭	廣州	九龍	拱北	江門	三水	梧州	瓊州	北海	龍州	蒙自	思茅	騰越	總計
三一,五一四	二七,九〇二	三三三,三六四	二,四八八	一四,五〇八	七五七	一,九七五	一九〇	三三〇	三四	四,三九五	六〇	二二九	四四九,〇三六

(15) 燕窩

膠州	煙臺	天津	秦皇島	總計
一八一	二五	四,四八二	一五	一八一
一四七	三八	六,五一八	二七	一四七

重慶	長沙	九江	蕪湖	上海	蘇州	福州	廈門	汕頭	廣州	九龍	拱北	江門	三水	瓊州	北海	蒙自	思茅	騰越	總計
一,〇七七	一五	二三八	一〇	三〇二,八〇五	五	四,二七〇	四七,八九八	三,五四五	三〇四	七〇七	四一八	九二六	二八	二〇二	六三一	六〇	六	四七五	三六八,三三三
一,〇三二	七四	二二二	一一	一四九,八五二	一〇	一,六一〇	二六,六三一	二,三二四	二八八	三八三	三三三	五三一	一五	四六	二二二	一〇〇	八	五七八	一九〇,九八一

(16) 鹽

總計	思茅	蒙自	瓊州	九龍	廣州	汕頭	廈門	福州	上海	南京	九江	漢口	沙市	重慶	膠州	煙臺	天津	輸入口岸數	量	價	值(金單位)	備	考
一二、七八五	一六	一七	一三	七	六二九	六〇	二二	一六六	一〇、四六五	三〇	九	七〇	五	二六	二二一	九	一、〇三〇						

(17) 淨菜

總計	北海	江門	九龍	廣州	汕頭	廈門	福州	三都澳	上海	九江	漢口	膠州	煙臺	天津	秦皇島	輸入口岸數	量(公斤)	價	值(金單位)	備	考	
四六、三八三	—	一七	四	四六	六五	一、一八〇	一三三九	一六八	二八、一八一	二	一、三二六	七二三	七六〇	一三、六五一	三一							
五七、八七一	—	三六	一〇	四七	七九	六八〇	二〇八	一七三	三三、九一〇	二	一、五七八	八七七	一、六九一	一八、五六一	一八							

(18) 魚肝油

輸入口岸數	量	價	值(金單位)	備	考
天津		一一、二一〇			
煙臺		九九			
膠州		八一八			
重慶		二二九			
漢口		一、七〇七			
上海		九二、八八一			
杭州		一〇			
福州		七二五			
廈門		一、四三六			
汕頭		五〇二			
廣州		二、七七九			
九龍		一一二			
拱北		五			
江門		二			
三水		一九			
蒙自		五八			
總計		一一二、三九二			

(六)二十三年主要水產品輸出運銷地及數值表

(1) 魷魚、墨魚

運銷地名數	量(公擔)	價	值(國幣元)	備	考
緬甸	三一		三、〇三九		
安南	三九		二、八四七		
香港	二、一四		一五三、二八四		
荷屬印度	六六		五、九三九		
菲律賓	二二三		一、七三八		
暹羅	一八七		一四、二二二		
新嘉坡等處	二六三		一七、五四五		
其他各國	八		七六六		
總計	二、七三一		一九九、三七〇		

(2) 乾魚、鹹魚

運銷地點數	量(公擔)	價	值(國幣元)	備	考
英國	一五		二八八		
香港	一、八〇四		七四、四五三		
菲律賓	七三		一、七九六		
暹羅	六五四		八、五六〇		
新嘉坡等處	一六九		四、一九九		
廣州灣租借地	四七五		九、一一三		
關東租借地	二、六八七		二七、〇三八		

其他各國	一〇四	二、四三八	
總計	五、九八一	一二七、八八五	

(3) 鮮魚

運銷地點	數 (量(公擔))	價 (值(國幣元))	備考
香港	四一、八六七	一、〇三三、三三二	
日本	六三五	一三、九五二	
澳門	六、九五七	一八四、九三九	
關東租借地	二、四九六	三六、九九四	
其他各國	五〇	一、三二七	
總計	五二、〇〇五	一、二六八、五四四	

(4) 未列名魚介海產品

運銷地點	數	量 (價(國幣元))	備考
緬甸	一四、四九四		
臺灣	二四、八一五		
法國	三、八五八		
安南	二、四八八		
英國	四、七二八		
香港	五三三、八七六		
日本	四四六、二七一		
朝鮮	一四、五一六		

運銷地名	數 (量(公擔))	價 (值(國幣元))	備考
澳門		四七、六四六	
荷屬印度		一五、七八七	
菲律賓島		一四、九八六	
暹羅		一一、四三四	
新嘉坡等處		四二、八一三	
美國		六、〇一〇	
美太平洋各地		四、一三三	
關東租借地		二八七、一二七	
其他各國		二、九二四	
總計		一、四七八、八八六	

(5) 鹽

運銷地名	數 (量(公擔))	價 (值(國幣元))	備考
日本	一、七七四、三六〇	一、四八五、七六四	
朝鮮	三四一、〇七九	二七六、七四五	
其他各國		五	
總計	二、一一五、四三九	一、七六二、五二四	

(6) 精鹽

運銷地名	數 (量(公擔))	價 (值(國幣元))	備考
香港	一	一五	
總計	一	一五	

(七)二十三年主要水產品輸出口岸及數值表

(1) 魷魚、墨魚

輸出口岸	數量(公擔)	價值(國幣元)	備考
膠州	五	三七四	
上海	一、〇六八	六四、三一七	
福州	一〇	二八九	
廈門	一二七	九、九七一	
汕頭	六三八	四六、七七三	
廣州	二	四二五	
九龍	七六三	六五、四三九	
拱北	—	六〇	
江門	五四	三、二八四	
瓊州	四	三〇〇	
北海	六〇	八、一三二	
龍州	—	六	
總計	二、七三一	一九九、三七〇	

(2) 乾魚、鹹魚

輸出口岸	數量(公擔)	價值(國幣元)	備考
秦皇島	一三	一三六	
天津	六	六二	

(3) 鮮魚

輸出口岸	數量(公擔)	價值(國幣元)	備考
龍口	六	五五	
煙臺	六九六	一一、六四二	
威海衛	一、二八四	一一、八八二	
膠州	九八七	七、八六九	
上海	二、三二二	五、〇八一	
福州	四四	八六七	
廈門	六六	二、三三二	
汕頭	九八八	一五、〇〇八	
廣州	四九	一、九六三	
九龍	五八三	三〇、三八〇	
拱北	二	五六	
江門	一六	五九一	
瓊州	三三三	一、〇八〇	
北海	九七六	三八、八八二	
總計	五、九八一	一二七、八八五	

輸出口岸	數量(公擔)	價值(國幣元)	備考
天津	二二	二〇八	
龍口	二二	一、四七八	
煙臺	一、四一六	一九、〇五〇	

(4) 未列名魚介海產品

威海衛	九六八	一四、五四六	
膠州	六一二	一三、八五八	
上海	一三八	三、〇七二	
汕頭	四四	九四〇	
廣州	二四、四一二	五九七、八二〇	
九龍	七、三七三	一八三、六四三	
拱北	三、三〇〇	九一、九八八	
江門	一三、六八五	三四一、六二一	
三水	九	一九二	
北海	四	一一〇	
龍州	一	一八	
總計	五二、〇〇五	一、二六八、五四四	

天津	七四、八九二		
龍口	八、一六五		
煙臺	一九一、四九三		
威海衛	三四、七〇九		
膠州	四六、二三九		

(4) 未列名魚介海產品

(5) 鹽

重慶	九五		
上海	五三一、九八一		
福州	二一、一六八		
廈門	九三、六五六		
汕頭	五〇、七八三		
廣州	三六、五九一		
九龍	三二七、八七四		
拱北	四七、〇八一		
江門	四、〇〇九		
瓊州	九、三七一		
北海	二、七四一		
龍州	三七		
總計	一、四八〇、八八六		

(5) 鹽

重慶	九五		
上海	五三一、九八一		
福州	二一、一六八		
廈門	九三、六五六		
汕頭	五〇、七八三		
廣州	三六、五九一		
九龍	三二七、八七四		
拱北	四七、〇八一		
江門	四、〇〇九		
瓊州	九、三七一		
北海	二、七四一		
龍州	三七		
總計	一、四八〇、八八六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十章 漁牧

(丁)一六二

總計二、二一五、四三九一、七六二、五一四

(6) 精鹽

(八)二十三年國內貿易轉口水產品統計表

(1) 魷魚、墨魚

商埠名稱	進		口		出		口		復		出	
	數	量(公擔)	價	值(國幣元)	數	量(公擔)	價	值(國幣元)	數	量(公擔)	價	值(國幣元)
天津	一二			三八五								
煙臺	一二			五九三		五〇七		四〇、四四五				
膠州						三八〇		一九、三二七				
重慶		八五八		三六、六五九								
萬縣		一七〇		五、八九四								
宜昌		二二		一、三三二				八				
沙市		四		二六〇								
長沙		五、〇八八		一七一、一七三		二		一七一		一		四一
岳州		一一五		四、三三五								
漢口		二、八四二		一〇三、一四二		八六		二、八七五		二二		八六三
九江		一〇、三二四		三三三、一三八						三		一一五
蕪湖		三		一〇二								
南京		一		九二								
上海		二、二三八		六、七五三		二二、五九七		一、〇一九、六一〇		二、五二五		七三、五四二

廣	州	出口岸數	量(公擔)	價	值(國幣元)	備	考
			一		一五		

(2) 乾魚、鹹魚

商埠名稱	進		出口		復出口		價 值(國幣元)
	數 量(公擔)	價 值(國幣元)	數 量(公擔)	價 值(國幣元)	數 量(公擔)	價 值(國幣元)	
天津	三八〇	六、九六一	三三四	七、二一八	—	—	—
寧波	七四	一、九一五	八、八五三	二、三〇、七三一	—	—	—
溫州	三五七	九、三八九	四一	九五五	—	—	—
三都澳	八二	二、三〇一	—	—	—	—	—
福州	二、三二四	六七、五九三	一〇二	三、五二九	三二	—	八八七
廈門	八五〇	五四、三三五	三四五	三、三三、三二〇	—	—	四七
汕頭	六七八	二、三、九二四	八三〇	六三、九二七	—	—	—
廣州	七、一一五	五一、三三〇	六	六〇九	二	—	九五
江門	三、四七六	三二六、三二五	—	—	—	—	—
三水	三	二二〇	—	—	—	—	—
梧州	七六六	六二、一六一	—	—	—	—	—
南寧	—	—	—	一七〇	—	—	—
瓊州	—	—	二〇〇	二、九五五	—	—	—
北海	—	—	三、二六三	四二四、五二二	—	—	—
龍州	三	三五六	—	—	—	—	—
蒙自	一一	一、四二八	—	—	—	—	—
總計	三七、三一八	一、七六九、一二五	三七、二二三	一、八六三、一五四	二、五八六	—	七五、五九〇

中國經濟年鑑第三編 第十章 漁牧

(J) 一六四

煙 臺	一〇、一三七	四九三四〇	六二、二五九	一、〇七四、二四五			
威海衛	—	—	一一、九八五	一〇六、〇〇七			
膠州	一五〇	二、〇四八	一七、二一九	一五五、九七六			
重慶	四四〇	一〇、一三三	—	—			
萬縣	四二三	九、三三二	—	—			
宜昌	二二	三三二九	五七七	一四、〇四九		—	二二
沙市	—	一一八	三四八	六、四五八			
長沙	一〇三	二、七六四	—	二七			
岳州	一四	三三七	—	—			
漢口	七三二	一六、一八二	二二	三一九		九	一〇八
九江	一、二二九	二五、八四五	—	—			
蕪湖	三三三	四九八	一五六	四、八三五			
南京	—	二八	—	—			
鎮江	—	—	七〇四	九、一一一			
上海	二二、二四八	三七〇、三四九	六、九五〇	一一三、六〇八	三、九五九	八〇、一三三	
蘇州	—	二六	—	—			
杭州	一一	二一九	二	六二			
寧波	三、四三二	六七〇、一六	三六三	六、〇八九			
溫州	三四八	四、七〇六	二九九	九、五九九		—	二二
三都澳	四四〇	六、〇〇三	—	—			

(4) 未列名魚介海產品

商埠名稱	進		口		出		復		出	
	數	量價	數	量價	數	量價	數	量價	數	量價
長沙	一		二七〇							
蕪湖	一七三		二,五五三		一三三,二四四		三三三,一三七			
南京	四		六四							
上海	六,九二七		八七,四〇五		二,二二六		二二,六九二	四		八八
寧波	五四		九四五		五,三六七		五,一二九			
溫州	九		一五〇		九八		一,六八三			
福州	一六		九一三		一七八		三,七四一			
廈門	四八		一,九八三		二二		三〇五			
汕頭	二二		三三六		五二		一,二〇二			
廣州	—		七七		五		七八			
總計	八,九一三		一二〇,〇七七		四三,五九一		五五七,四一九	四		八八
秦皇島			一,五一七							
天津			三〇六,〇三一				二四八,七七三			
龍口			三五八				一,〇〇〇			
煙臺			七九,二六一				五九三,八二六			九〇一
威海衛			—				一六,五九〇			
膠州			一一一,八〇九				一七,四二四			

汕頭	廈門	福州	三都澳	溫州	寧波	杭州	蘇州	上海	鎮江	南京	蕪湖	九江	漢口	岳州	長沙	沙市	宜昌	萬縣	重慶
五六、三五一	一一一、八六一	九二、三四二	七、五〇五	一、九八一	一〇二、九六〇	一、一六七	一九五	一、二六〇、八〇一	一八九	一、六二七	六、五〇五	八八、五〇三	一一八、五〇〇	一、三八六	五八、八三一	七、〇九一	一〇、一五五	二二、〇五八	八八、四八五
一六五、七八四	一五、一三七	一五七、一四九	一一、〇五七	一〇二、〇七九	一三三、五二〇	—	一一一、二六一	六二二、四三三	一、五五八	五、四九一	七一、二二九	一六七、三九七	一二六、九五二	—	一、一五三	二五	四二二	—	七三二
六三八	一、六二四	六、九三二	—	—	六七	—	—	三〇三、三三八	—	—	五六	三六九	三、九二七	—	一六八	—	—	—	—

商埠名稱	進	口	出	口	復	出	口
	數量 (公擔)	價值 (國幣元)	數量 (公擔)	價值 (國幣元)	數量 (公擔)	價值 (國幣元)	數量 (公擔)
廣州		一九四、四六四		一六、三三六			二、三三七
拱北		五一					
江門		五九、五七〇		六九六			三八八
三水		六一二		一〇			
梧州		二四、九五六					一、二二〇
南寧		一、六四四					
瓊州		一、九五四		一九、二二六			
北海		二、四五三		四〇、七二二			
龍州		一四〇					
蒙自		二、九八二					
騰越		六三					
總計		二、八三七、三六〇		二、七五七、八六二			三三二、八九五

(5) 魚網

商埠名稱	進	口	出	口	復	出	口
	數量 (公擔)	價值 (國幣元)	數量 (公擔)	價值 (國幣元)	數量 (公擔)	價值 (國幣元)	數量 (公擔)
膠州	—	二四〇	七	三三九			
九江	—	二二二	—	—			
上海	一一一	一、三六〇	五	一、五七〇			
寧波	—	四九	三	五〇			
溫州	—	—	一四六	一、六四八			

(6) 鹽

商埠名稱	進		出		復		出	
	數量 (公擔)	價值 (國幣元)	數量 (公擔)	價值 (國幣元)	數量 (公擔)	價值 (國幣元)	數量 (公擔)	價值 (國幣元)
上海	—	—	五三五	七,〇四二	—	—	—	—
南京	八三,〇〇一	七〇五,八〇七	—	—	—	—	—	—
蕪湖	三〇,二八八	六五,三二二	—	—	—	—	—	—
九江	二〇七,七五〇	二,一六一,二〇二	—	—	—	—	—	—
漢口	二六五,四八一	二,〇三四,七九〇	—	—	—	—	—	—
長沙	三,二九二	三三,九二二	—	—	—	—	—	—
沙市	二六四,八六九	一,九八三,三四三	—	—	二四,七八四	一九九,一二七	—	—
宜昌	二二四,八八四	一,五一九,三七九	—	二	—	—	—	—
重慶	—	—	一八二,二八六	一,二七九,一六一	—	—	—	—
膠州	六一	四六九	三六,三三九	四二,二二〇	—	—	—	—
煙臺	二〇,六六九	六四,〇七一	—	—	—	—	—	—
天津	三二〇	二,五三七	—	—	—	—	—	—
總計	一三五五	二,五五二	一七六	三,七三四	—	—	—	—
江門	—	三九	—	—	—	—	—	—
廣州	—	—	—	四一	—	—	—	—
廈門	二二	六三二	—	—	—	—	—	—
福州	—	—	一五	九六	—	—	—	—

(7) 精鹽

商埠名稱	進	口	出	口	復	出	口
	數量 (公擔)	價值 (國幣元)	數量 (公擔)	價值 (國幣元)	數量 (公擔)	價值 (國幣元)	數量 (公擔)
總計	一、五二四、八八五	一〇、二二八、四六八	六三八、九八二	二、九五七、七二五	二四、七八四	一九九、二二七	
瓊州	—	—	四一九、八二二	一、六二九、四〇〇	—	—	—
廣州	四二四、二七〇	一、六四七、六三〇	—	—	—	—	—
汕頭	—	—	—	—	—	—	—

商埠名稱	進	口	出	口	復	出	口
	數量 (公擔)	價值 (國幣元)	數量 (公擔)	價值 (國幣元)	數量 (公擔)	價值 (國幣元)	數量 (公擔)
天津	八五三	六、六六八	二五〇、五〇六	二、〇〇七、五二一	—	—	—
煙臺	—	—	一六七、二八七	一、二九二、四一六	—	—	—
膠州	—	—	六三、四一一	四四九、二八〇	—	—	—
萬縣	二	四四	—	—	—	—	—
沙市	一五二	一、一四三	—	—	—	—	—
長沙	八七、五三四	七三六、三二五	—	—	—	—	—
岳州	一四、八三〇	一一五、八九九	—	—	—	—	—
漢口	一八五、三七九	一、四三五、九〇〇	—	二	—	—	—
九江	二二四、三三三	二、一四三、一八七	—	—	—	—	—
蕪湖	三六、五九一	二七七、六九八	—	—	—	—	—
南京	一四、三四二	一一一、九九四	—	—	—	—	—
鎮江	一〇、四二四	八二、五〇一	—	—	—	—	—
上海	六一、七四五	四八七、二三六	八八、〇四四	八九〇、四七九	二	—	一五

總計	六三六、四七四	五、四一三、一八九	五九一、〇二〇	四、七二九、六九八	二	一五
杭州	—	—	—	—	—	—
瓊州	—	—	二一、七七二	九〇,〇〇〇	—	—
蒙自	—	六	—	—	—	—
杭州	—	—	—	—	—	—
杭州	—	—	—	—	—	—

以上依據海關貿易報告冊

第五節 附錄

國民政府修正公布海產品出口新稅則
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稅率國幣銀元

現行出口 稅則號碼	貨名	單位	原稅率	新稅率
二八	海參		八·八〇	免稅
	(甲)黑海參			
	(乙)白海參		三·一〇	免稅
二九	魷魚、墨魚		二·四〇	免稅
三〇	乾魚		一·六〇	免稅
三一	魚膠		二·〇〇	免稅
三二	魚肚		二·〇〇	免稅
三三	鹹魚		〇·〇六一	免稅

三四	魚皮(鯨魚皮在內)		三·一〇	免稅
三五	淡菜		二·六〇	免稅
三六	蝦乾 蝦米		二·二〇	免稅
三七	魚翅		四·四〇	免稅
	(甲)黑魚翅			
	(乙)肉翅		二·八〇	免稅
	(丙)白魚翅		一·〇〇	免稅
三八	碎蝦米		〇·〇五	免稅
三九	未列名魚介			
	(甲)海產品			
	(乙)其他		〇·〇五	免稅